

WT 243 / 170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十四輯
沈雲龍 主編

星洲十年（政治・市政）

星洲日報社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星洲十年（經濟）

星洲日報社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星洲十年（文化）

星洲日報社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十四輯
沈 雲 龍 主 編

星洲十年（社會）

星洲日報社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星洲十年（附錄·大事記）

星洲日報社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出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第四十四輯

精裝：十一冊

定價：新臺幣



元

主編者：沈

雲

龍

發行人：李

振

華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一六五九號
三四一六九二八號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294巷15弄17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

星洲十年

葉恭綽題



星洲十年序

華僑由南洋平向擊
之毒山幾人盡知之新
素坡館穀東西會極南
洋之總樞亦僑胞生息

于斯者尤在也千歲之上星
州日報負其使命而請
由中外其造相于國家
社會以至得自能值之十
週紀念其變方毅帝

得之乎哉
途之曰基
考之
言于焉
來世之
文物制
度考訂
成章
以為
他山之助
尤法重
于華
借功業
之良
揚藉示

定實奮鬥之精神者
知信胞如此其強而更
為自重者也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

高凌子



序

民國二十六年冬，余受聘南來，服務本報，方閱一年，恰逢本報創刊十週年紀念，胡社長昌耀先生，以爲過去十年間，本報所盡瘁於南洋華僑社會文化事業者，其事至繁，雖不敢自以爲功，然其中興廢之迹，未嘗無足資觀感者，似不可無所紀述，以公諸世人，因議發行特刊，囑余規劃其篇次。余維本報過去由第一至第六週年，均已行特刊專冊行世，且卷帙浩繁，內容豐富，其所以發揚本報董事主席胡文虎先生致力於華僑文化事業之精神，光大我華僑海外發展之偉績者，已既詳且盡；當此祖國艱苦抗戰時期，我海內外同胞，方集中全力於增強抗戰力量工作，似無須更爲溢美之詞，徒災梨棗。雖然，自本報創刊之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起，至本報十週之民國廿七年（一九三八）止，此十年之間，不特爲世界文化之大改革時代，抑且爲遠東及我祖國政治社會各方面之大轉變時代，此世界文化之改革，及遠東時勢之轉變，其反映於南洋羣島之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者，至爲巨大，從而生息是間之華僑，更不免受其波動，而起變革，此誠一大轉

變之時代，爲關心文化者所不容忽視者也。况自衛國抗戰軍興而後，南洋雖非吾土，然以同僑聚居至衆，已儼成特殊後方，對於祖國戰時人力物力之補充，及戰後經濟文化事業之復舊與開發，其有待於此間同僑之致力者至巨；即在抗戰期內，南洋與祖國，經濟之依賴與行旅之往來，亦遠較平時爲繁。吾人爲察往知來，觀摩取法起見，對此十年來以新加坡爲中心之英屬南洋各地政治經濟文化興革諸端，詎可無系統之記載，以供海內外關心南洋事業者之參考。矧本報恰誕生於此改革洪流中，而又曾盡其加工推進之努力者，更當引此爲職責，而無可辭。因議斷自本報創刊之一九二九年起，至本報十週年之一九三八年年底止，搜集以新加坡爲中心，旁及全英屬南洋各地之政治經濟文化諸端興革成績，輯爲專書，顏曰星洲十年，以代本報十週年紀念特刊，藉供我南洋僑胞及國內外關心南洋事業者之研究焉。胡社長納余議，呈諸董事局報可，乃特設編纂處，聘姚楠先生爲負責編輯，張禮千許雲樵兩先生爲專任編輯，而本報編輯部同事郁達夫鍾介民張子斌張匡人李葆貞諸先生及外勤諸同事，均與余分負編撰調查校閱之責，計閱一年而書成。雖非敢云巨製，然英屬南洋之全貌，特別爲近十年

來之事業興廢，已略盡於是矣。

竊嘗以爲我華僑移殖南洋羣島，時代已歷千年，人口幾達千萬，足見南洋與祖國歷史政治經濟文化諸端關係之密切，遠在其他外國之上，然我國著述界，對於研究南洋史地物產等著作，乃寥若晨星。稽諸古籍，則流人遷客耳聞筆述者爲多；求諸近著，則節譯英日人專著，割裂舛謬者不少。求能門類分明，系統一貫，攷證詳確者，殊不多見。此誠我國學術界之一缺憾。矧在強寇憑陵，祖國與南洋僑胞利害休戚更爲切近之今後，尤須急待補救者也。本書之作，雖以星島爲經，以英屬南洋爲緯，且詳於最近十年而略於過去陳迹。僅爲近十年來華僑社會人事遷流之記錄，不足以言某一部門之專書，然差幸材料多採自官書，調查必出於直接，考訂不厭詳盡，眉目稍覺分明，究與節譯外籍粗製求售者有別。苟由此樹專研深究之風，起學人共鳴之趣，而更有宏博精深之著作，以餉世人，則吾人區區之致力，爲不虛耳。

謹序。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一日

南海關楚璞序於星洲日報編輯部

例言

一、本書編輯旨趣，一在紀念本報創刊十週年，一在搜集星洲及馬來亞各地歷年各種事業之興廢概況，以供國內外關心南洋問題者作一般參考之用。

一、本書分政治，市政，經濟，文化，社會五編，除第二編市政專論星洲外，其他各編之編制，均以星洲為主，旁及馬來亞各地，章節款目，依次列述。

一、本書除搜集一般參考材料外，對於馬來亞之重要學術機關如萊佛士圖書館博物院皇家亞洲學會等，未為常人所注意而對於馬來亞文化有特殊貢獻者，特不厭求詳列為專章，述其沿革，組織，及近況等，以資借鏡。尚有星洲開埠以來吾僑可歌可詠之偉大事蹟，為近人所遺忘者，宜予表揚，故於第五編中另列先賢傳略一章。

一、本書編纂時所用參考書籍，極為審慎，除有系統之政府報告外，其他書籍亦為專家名著，且有多種，今已絕版，搜集頗非容易。至於各種統計數字，除有現成可靠資料者外，均係向有關係之機

關匪體直接調查而得。

一、本書內所有英文人名地名及其他專門名辭，除有熟用之譯名者外，其他概列適當譯名，惟以本書篇幅多至千餘頁，撰稿者多至十餘人，前後不符之處在所難免，特於每一譯名下附註原文，俾易辨識，而資比對。

一、本書印刷時除初校外，所有二校三校最後校均由編輯人親任其勞，對於英文名辭及統計數字，尤為注意，務求減少錯誤，以合參考之用。

一、本書於正編後另加附錄一篇，詳載星洲自開闢以來一百二十年之大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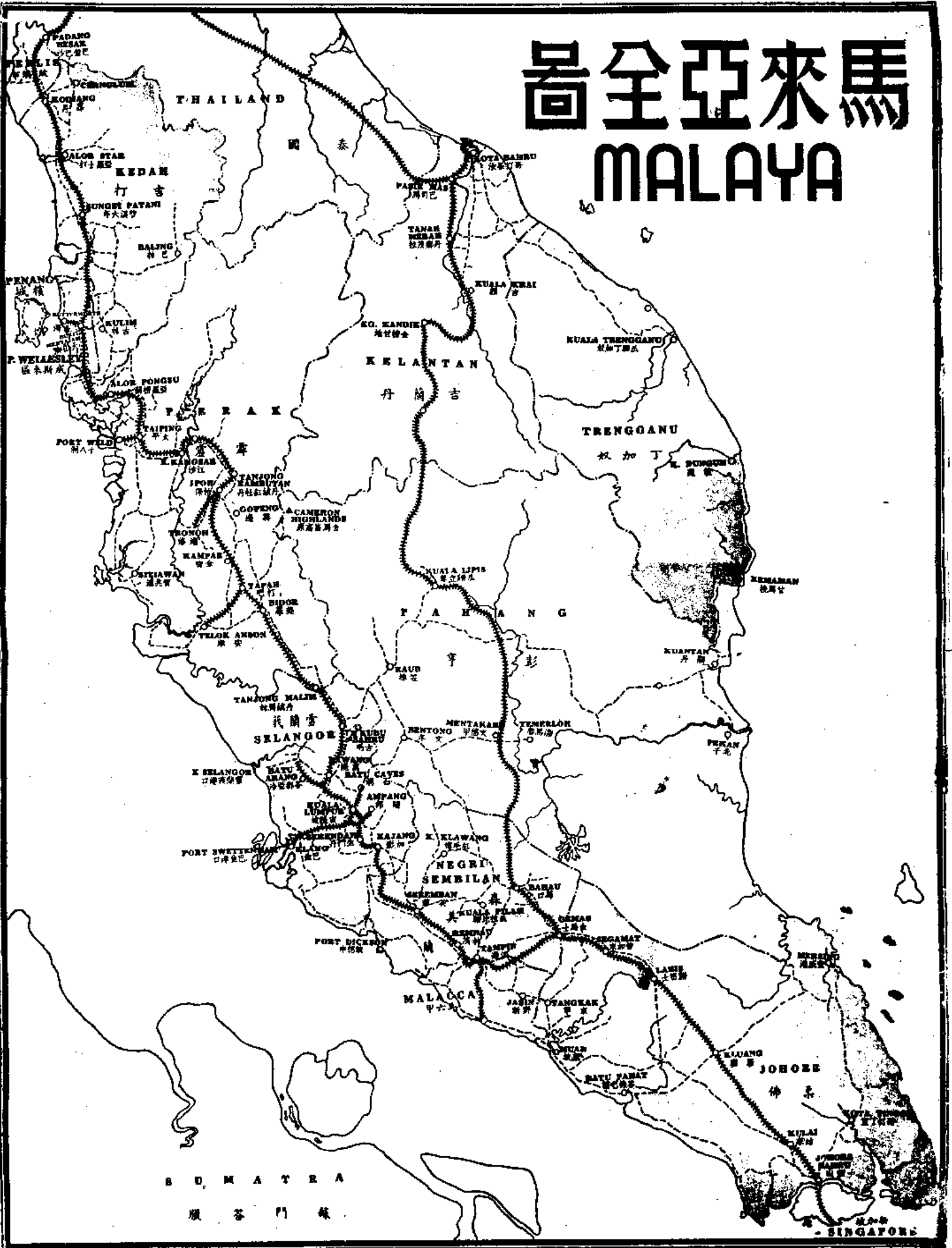
一、本書附馬來亞地圖，馬來亞地質圖及星洲地圖各一幅，風景插圖二十一幅，俾讀者得將星洲開埠時之情形與最近狀況作一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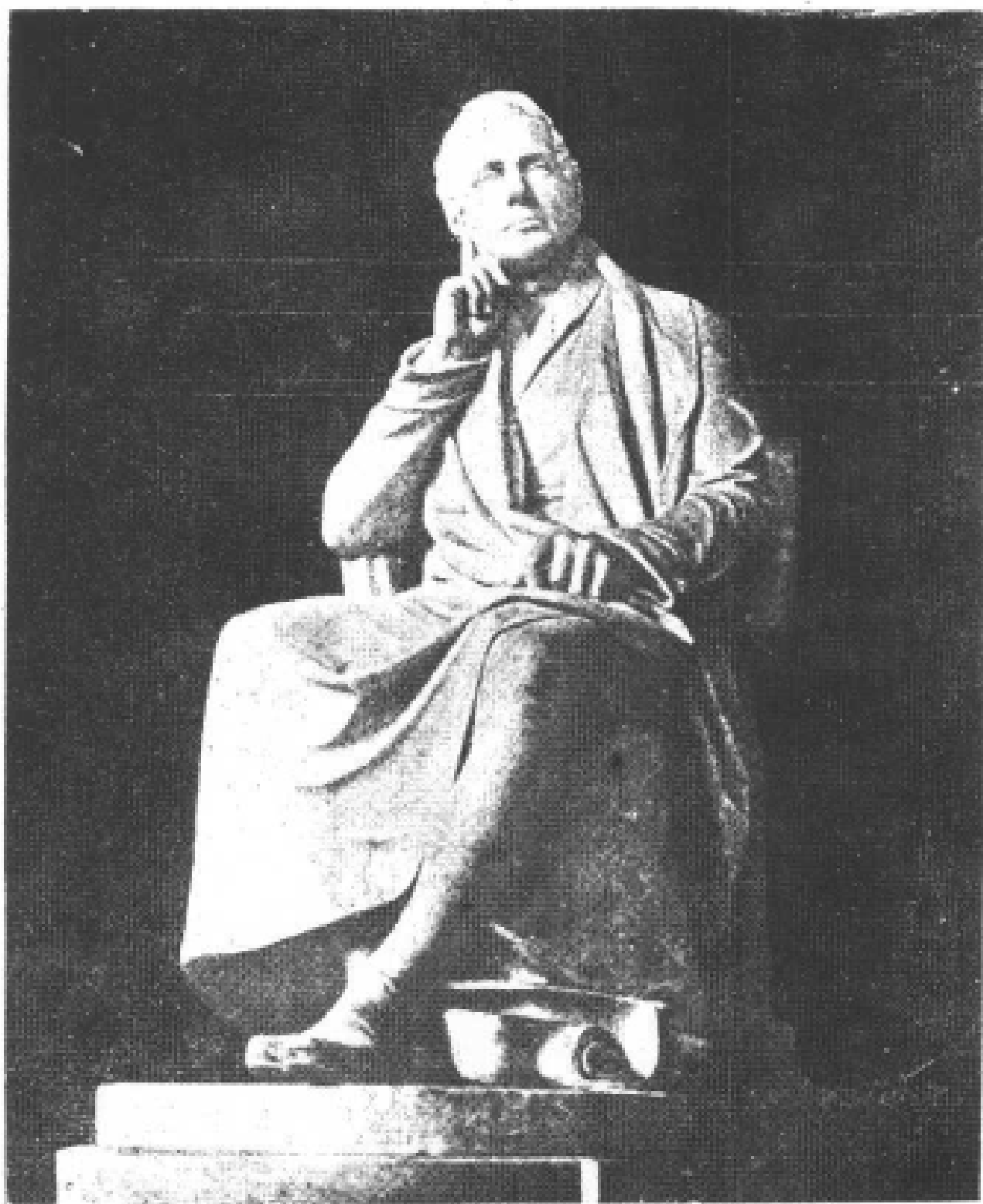
一、本書編纂時承海峽殖民地政府各機關，新加坡工部局，新加坡港務局，新加坡鄉村局，新加坡市政改良信托局，以及其他公私立團體學校等，惠賜材料或予指導，謹於本書殺青之日統表謝忱。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一日

上海姚楠謹識

馬來亞全圖 MALAY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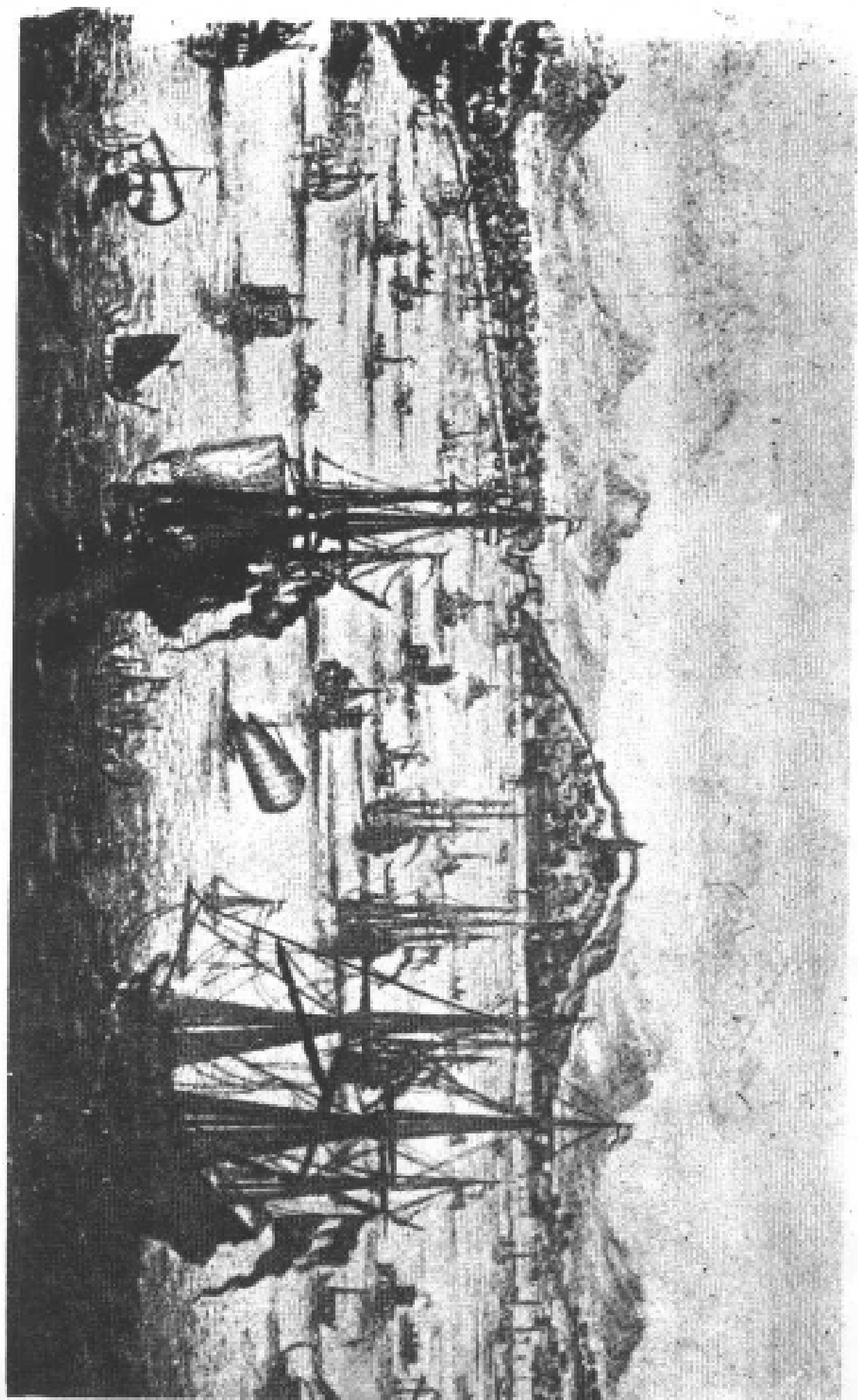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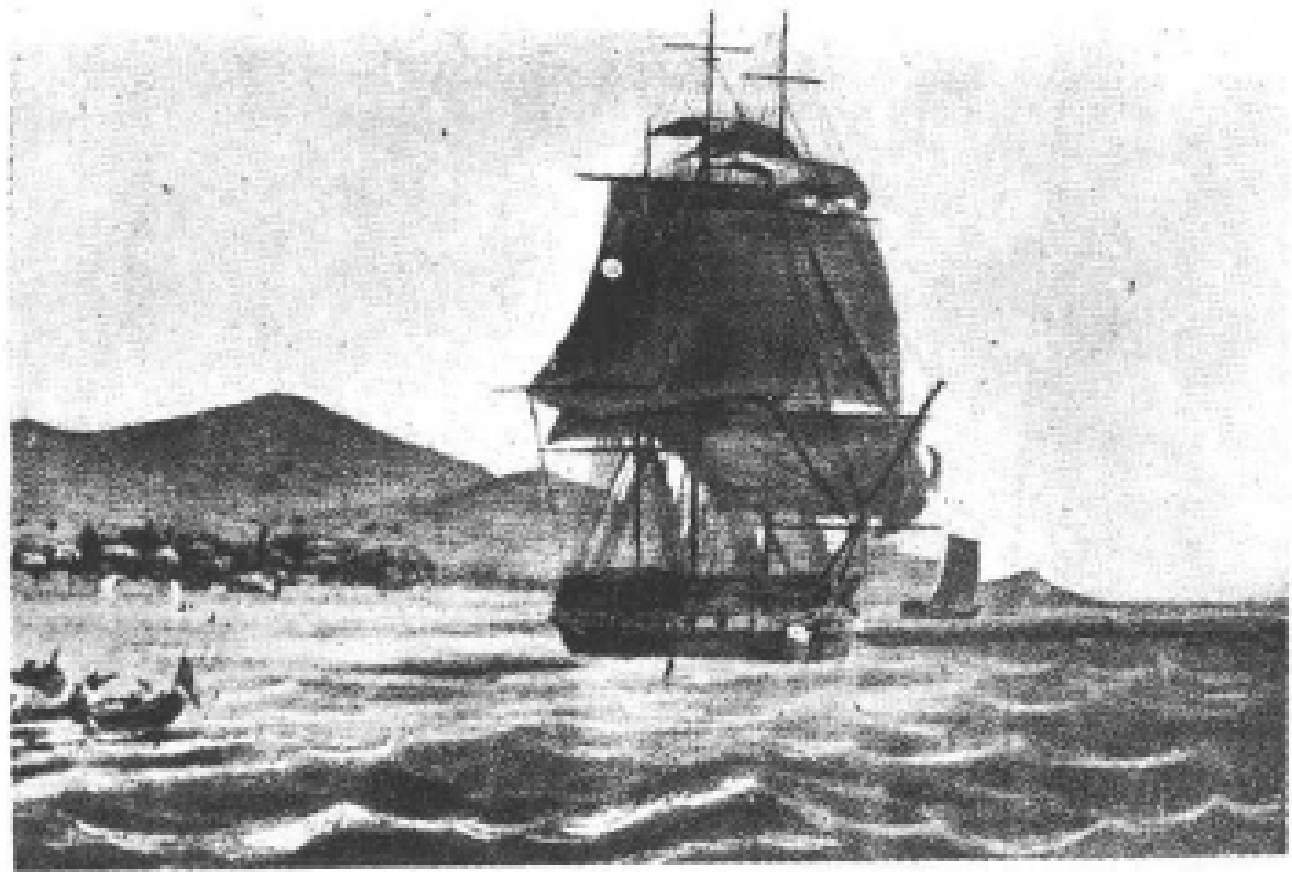
像士爵士佛萊

士 爵 斯 姆 湯 督 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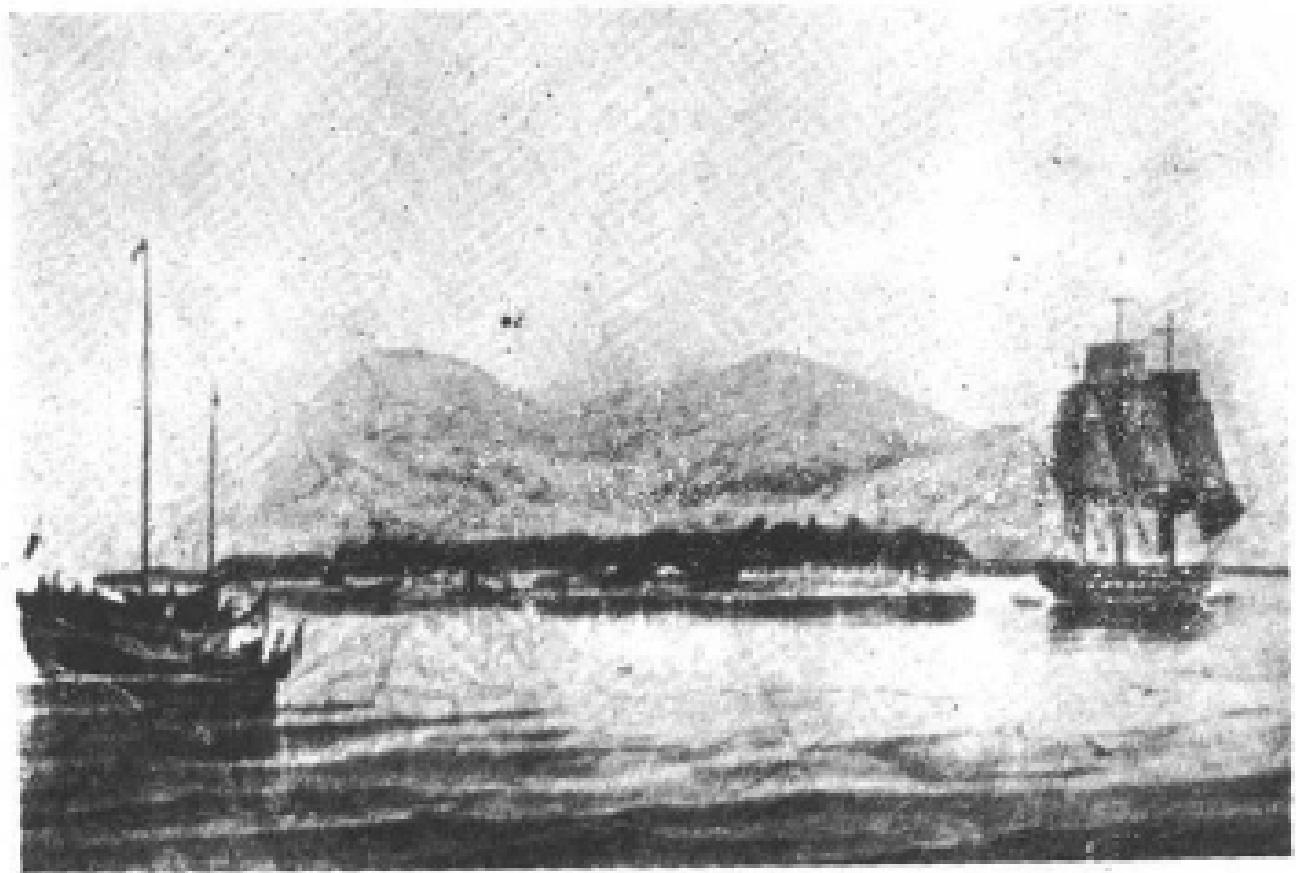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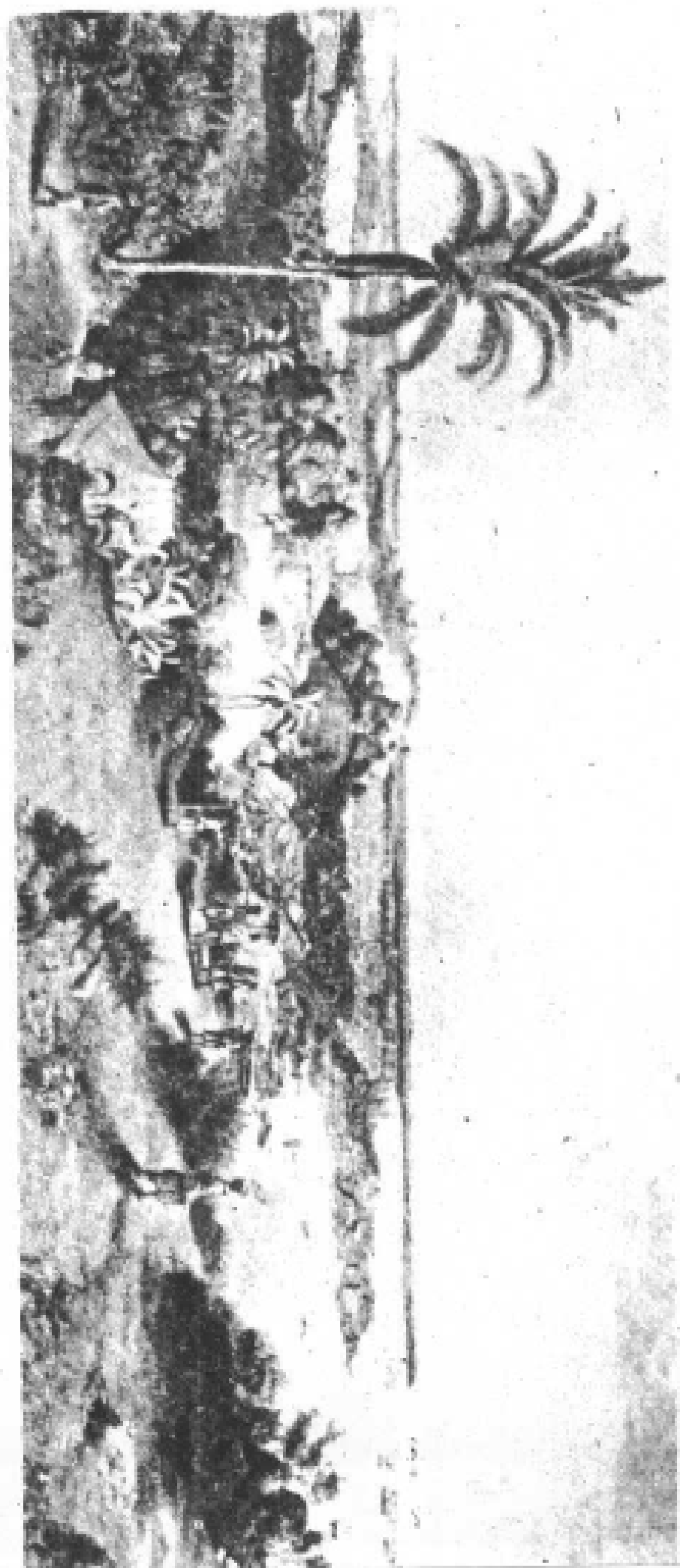


甲六島之代時治統蘭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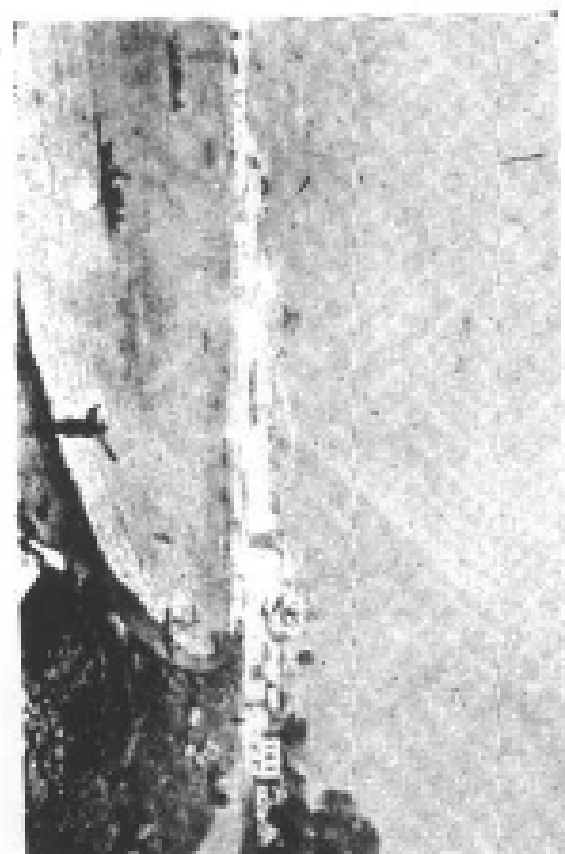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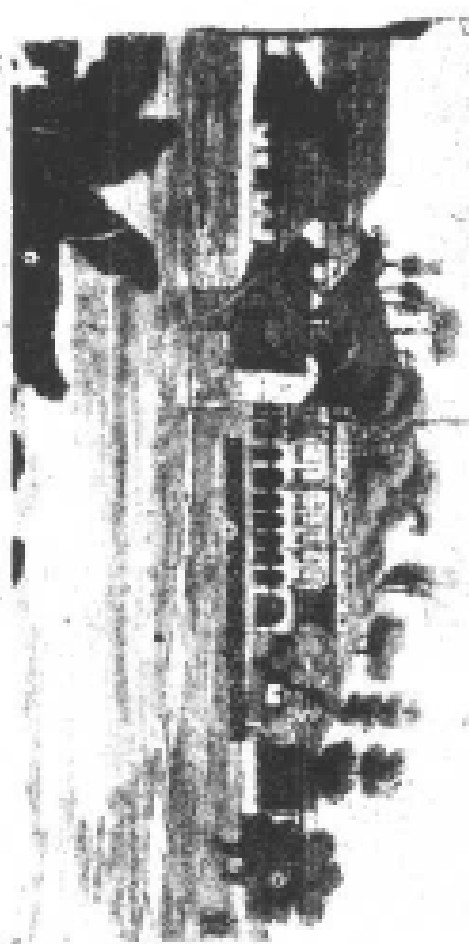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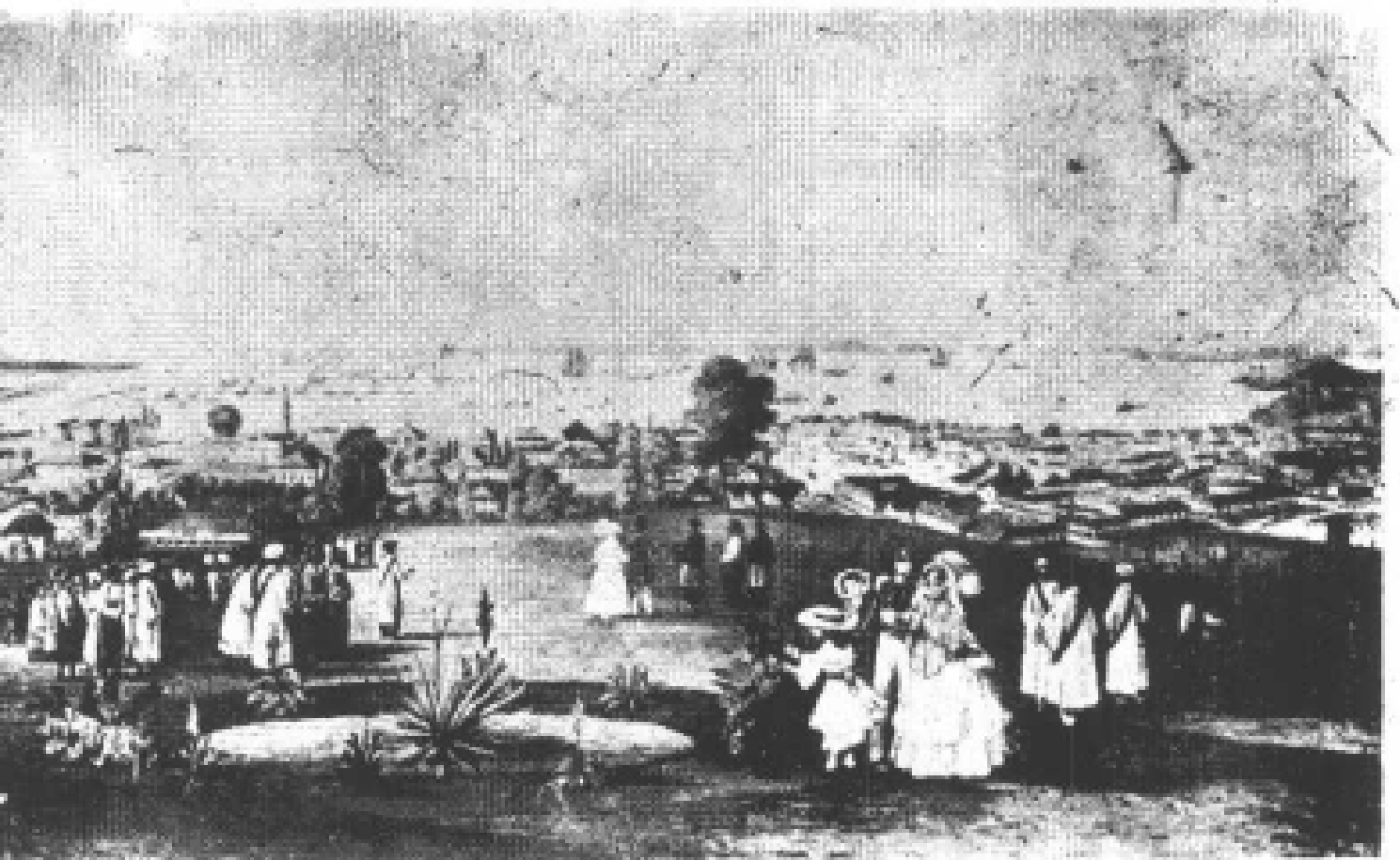
一八二八年之檳榔嶼





右一八四〇年之新加坡半景
 上一八五四年之新加坡
 高海峽部今之直落亞逸
 左新加坡最物之法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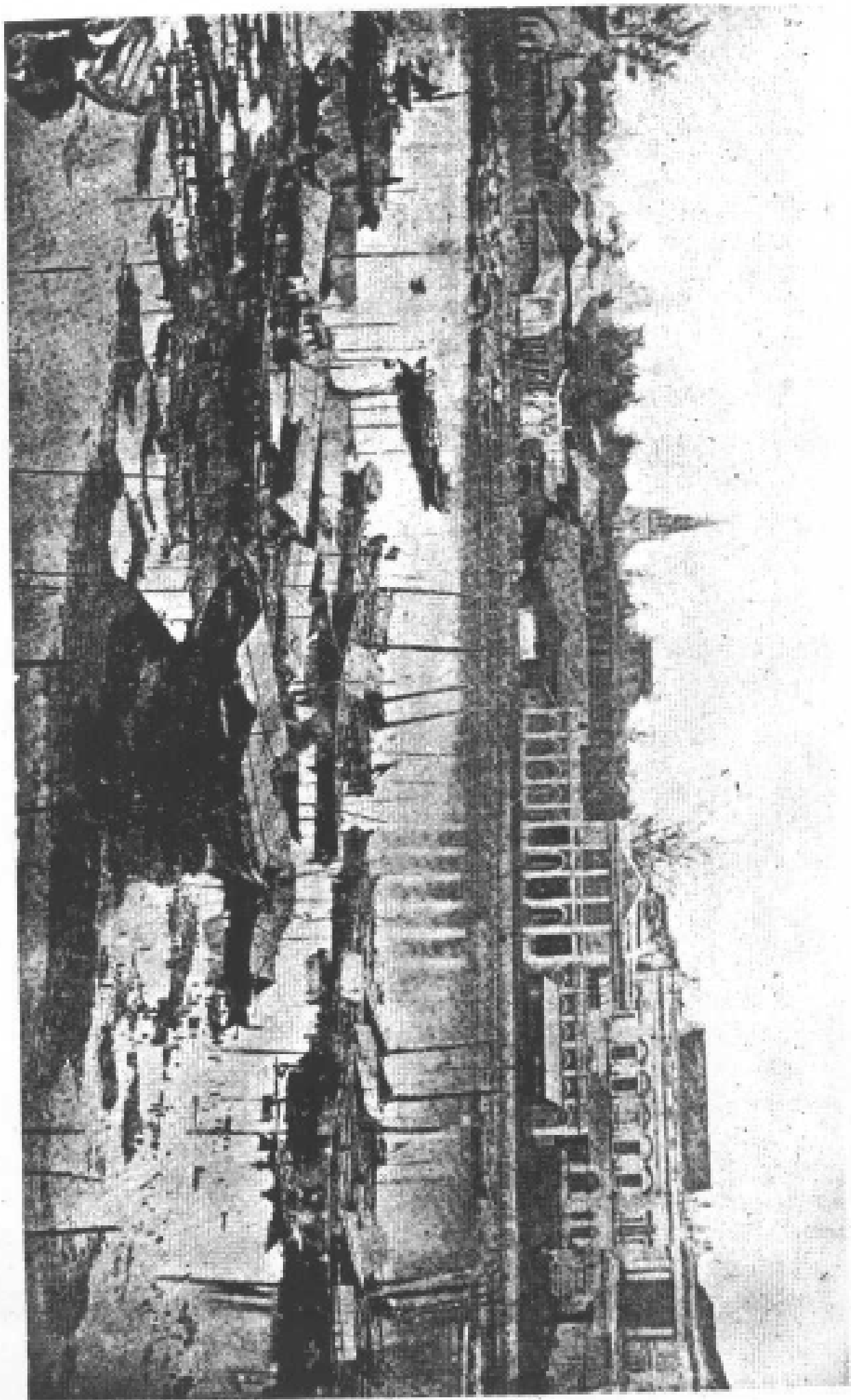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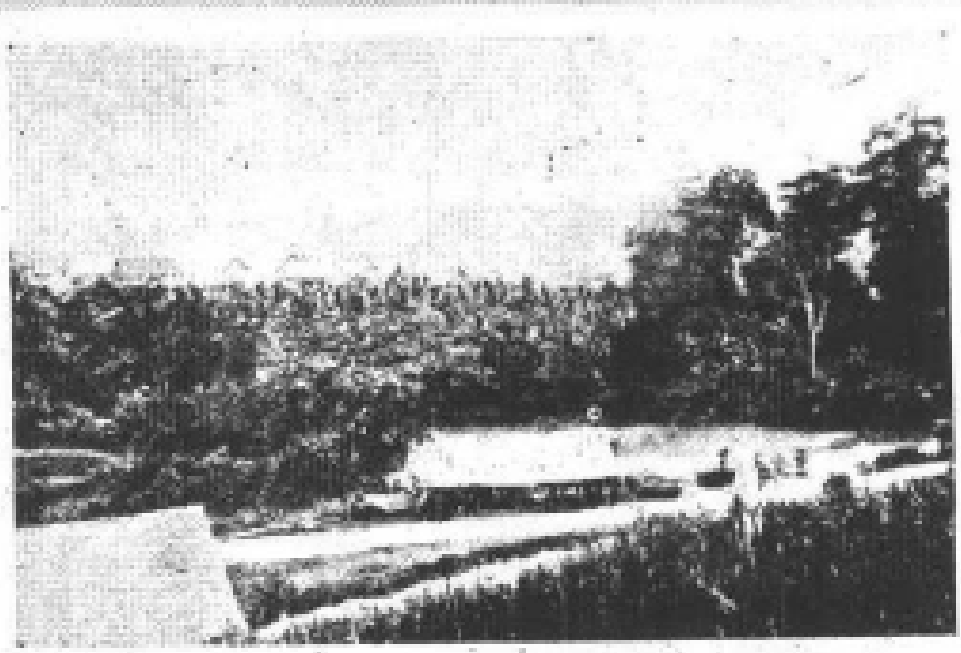
一九五零年之新加坡

丹戎百葛之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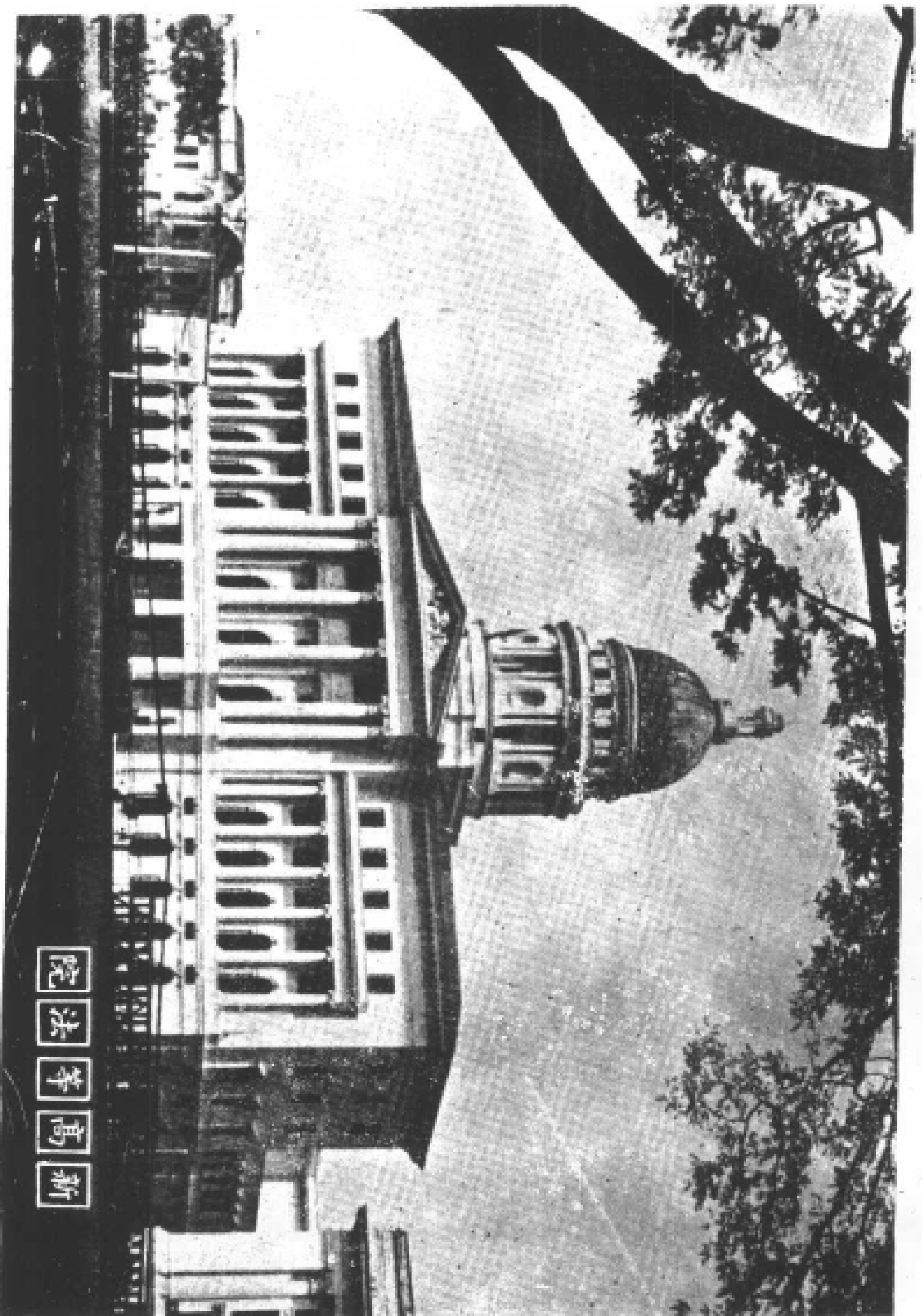


新嘉坡河旁之舊郵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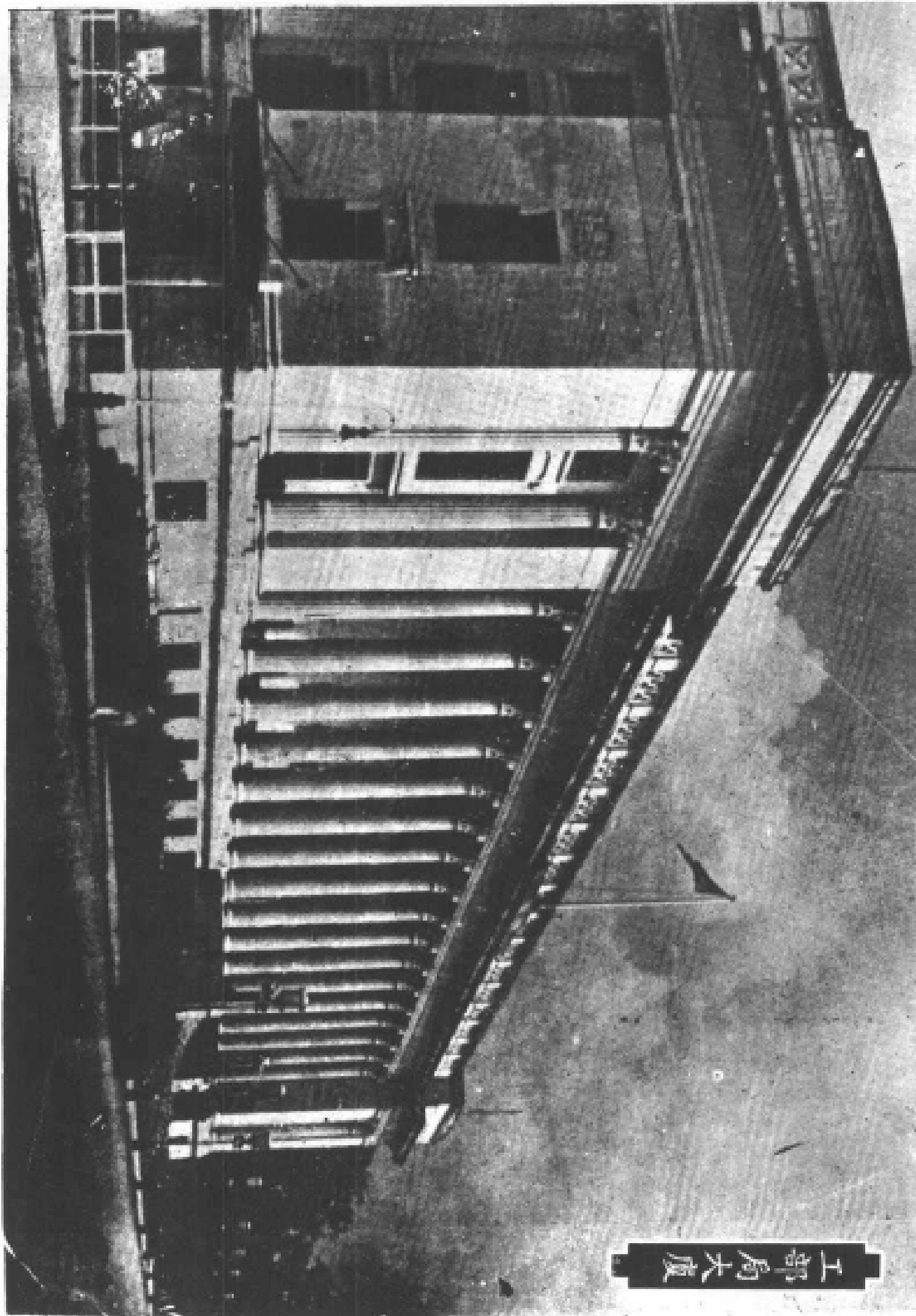


一八八二年之吉隆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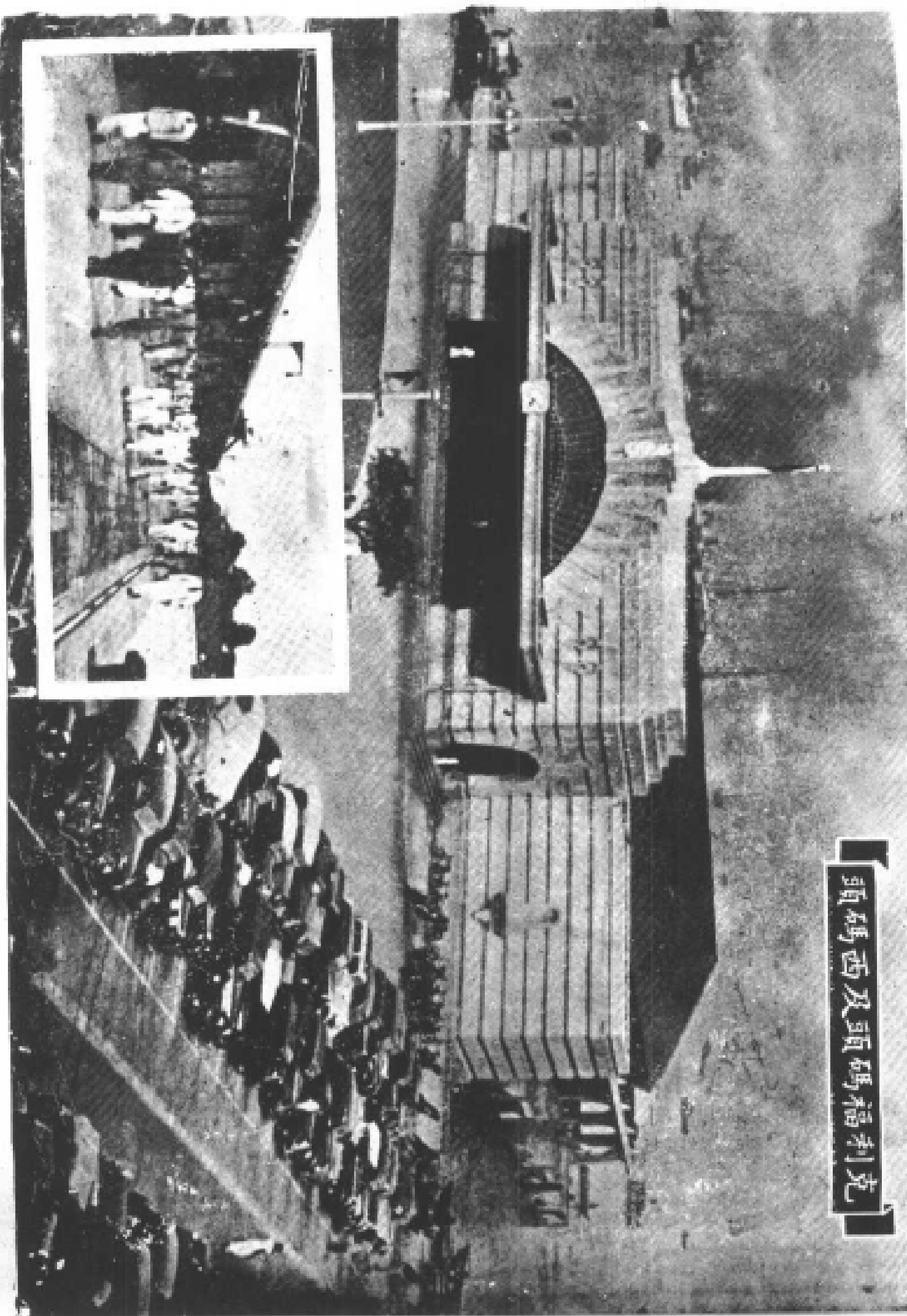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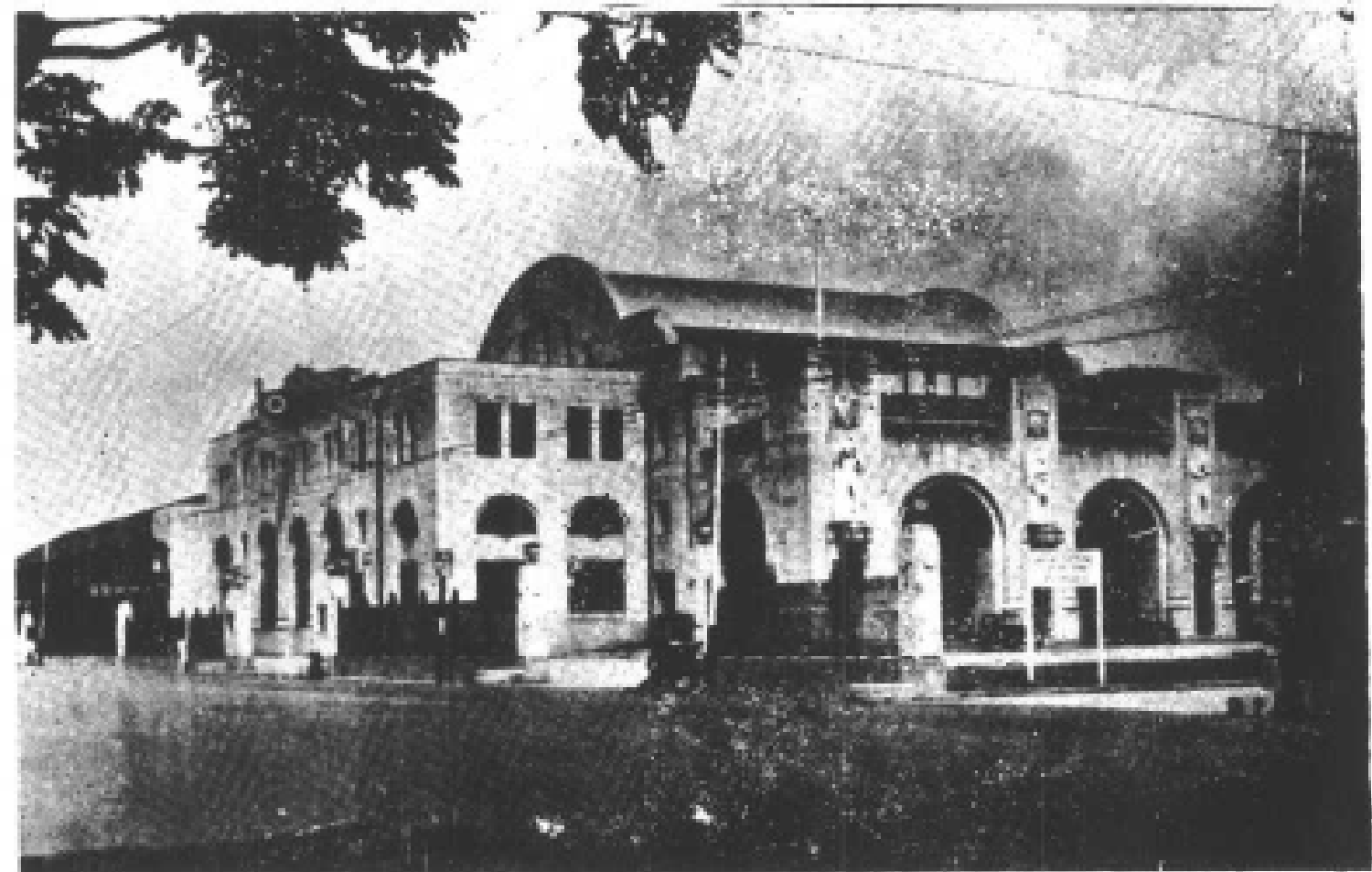
新
高
等
法
院



工部局大廈

頭碼西及頭碼福利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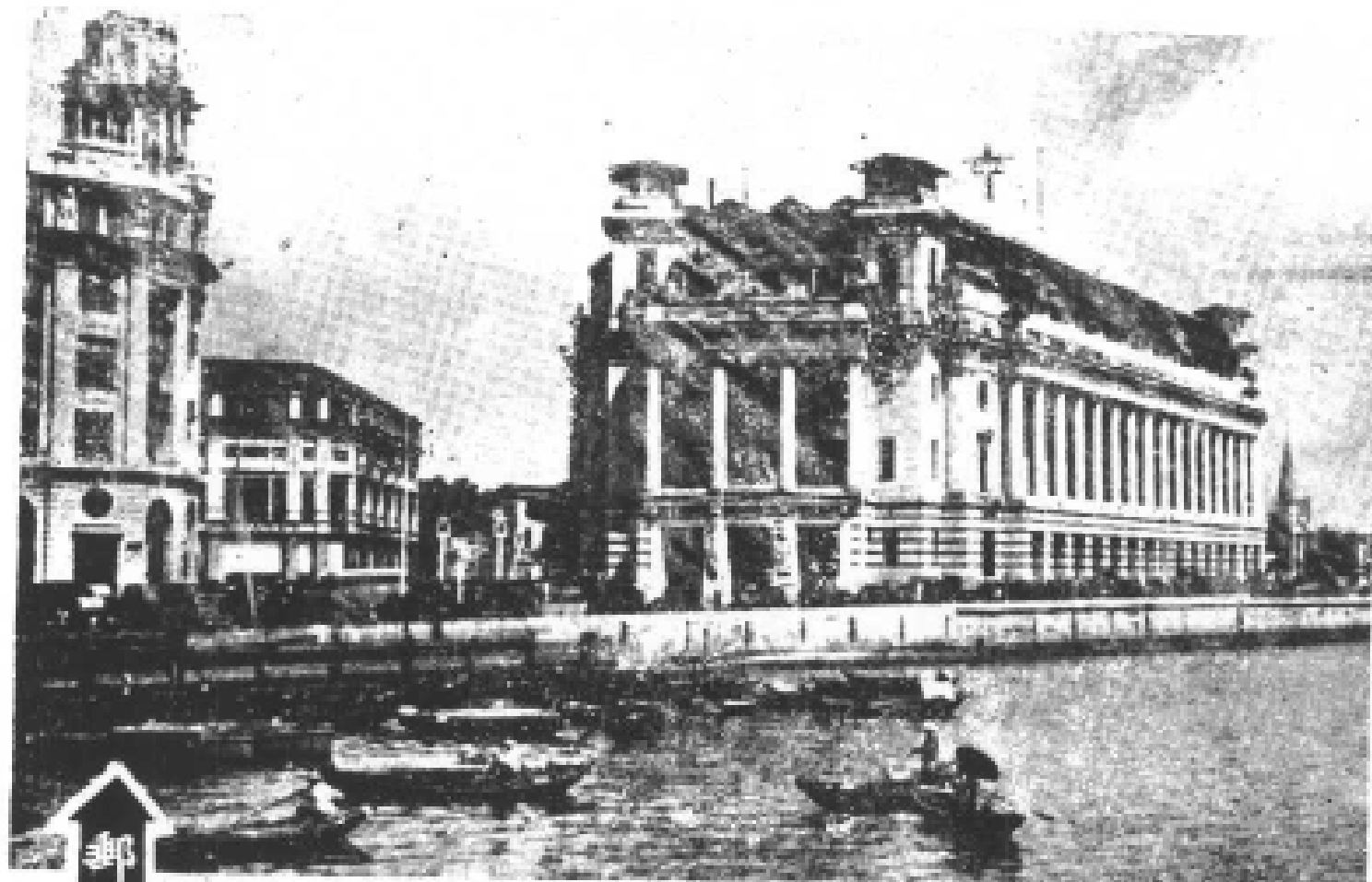




火車總站

華民政務司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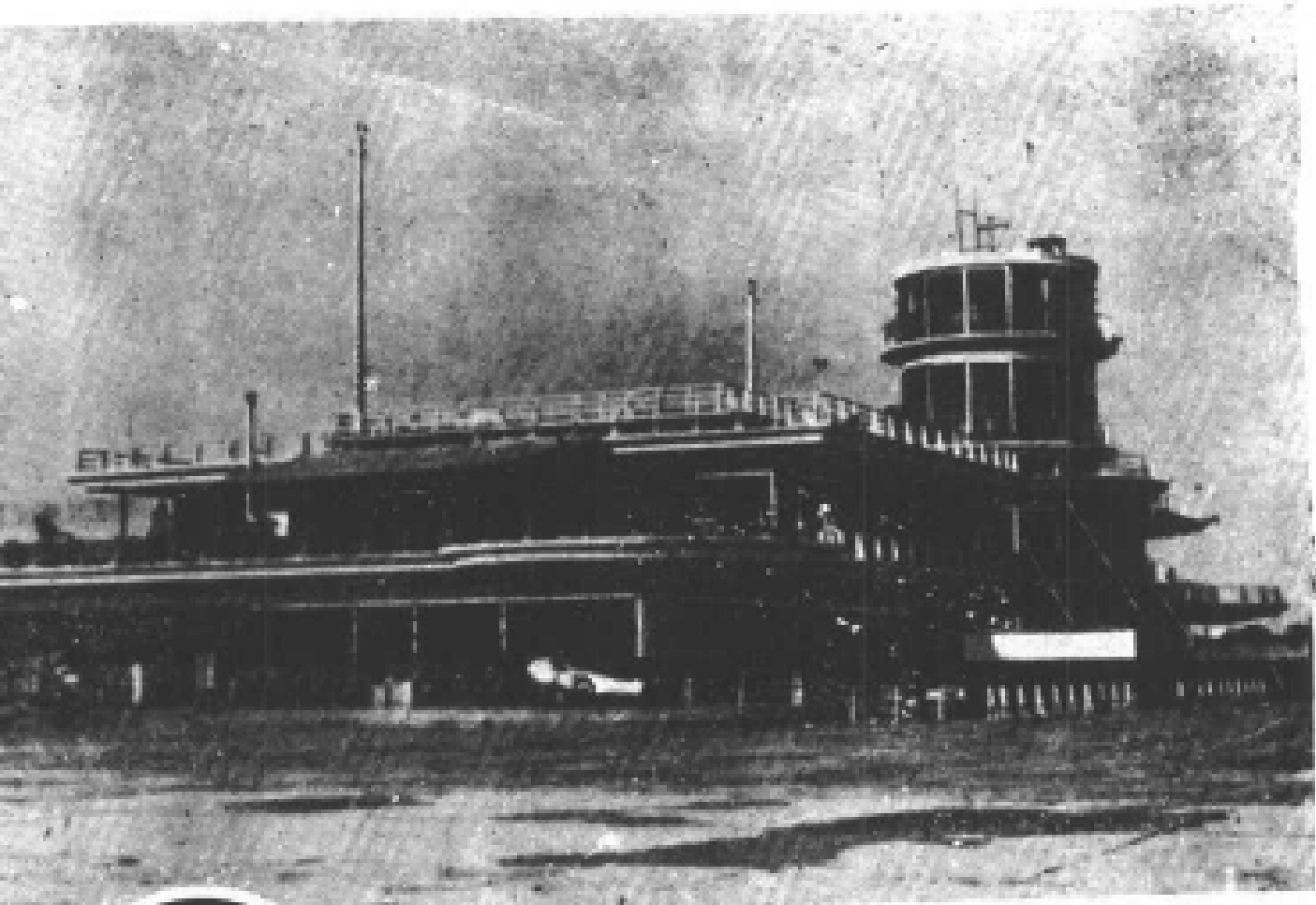




郵政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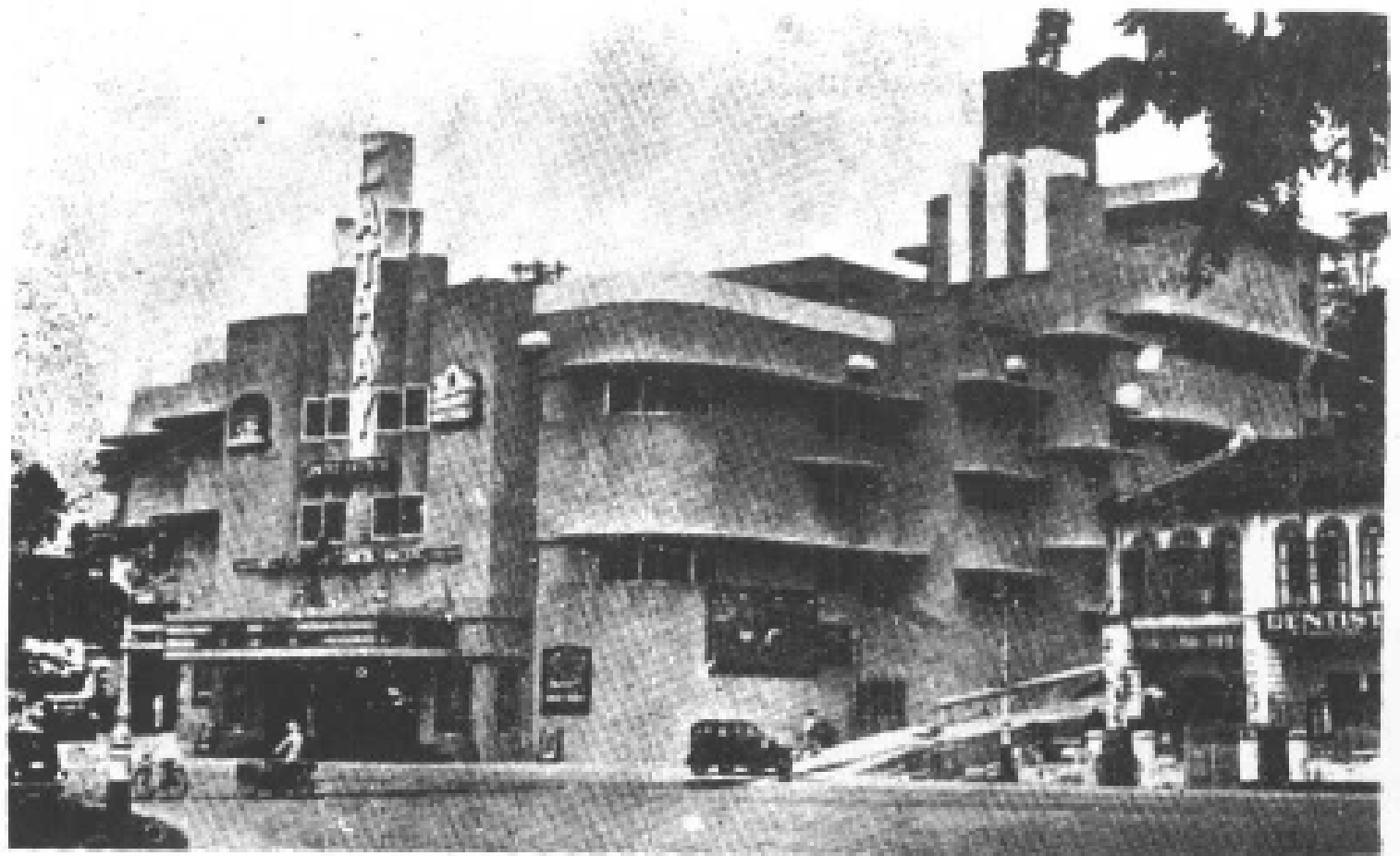
新賽馬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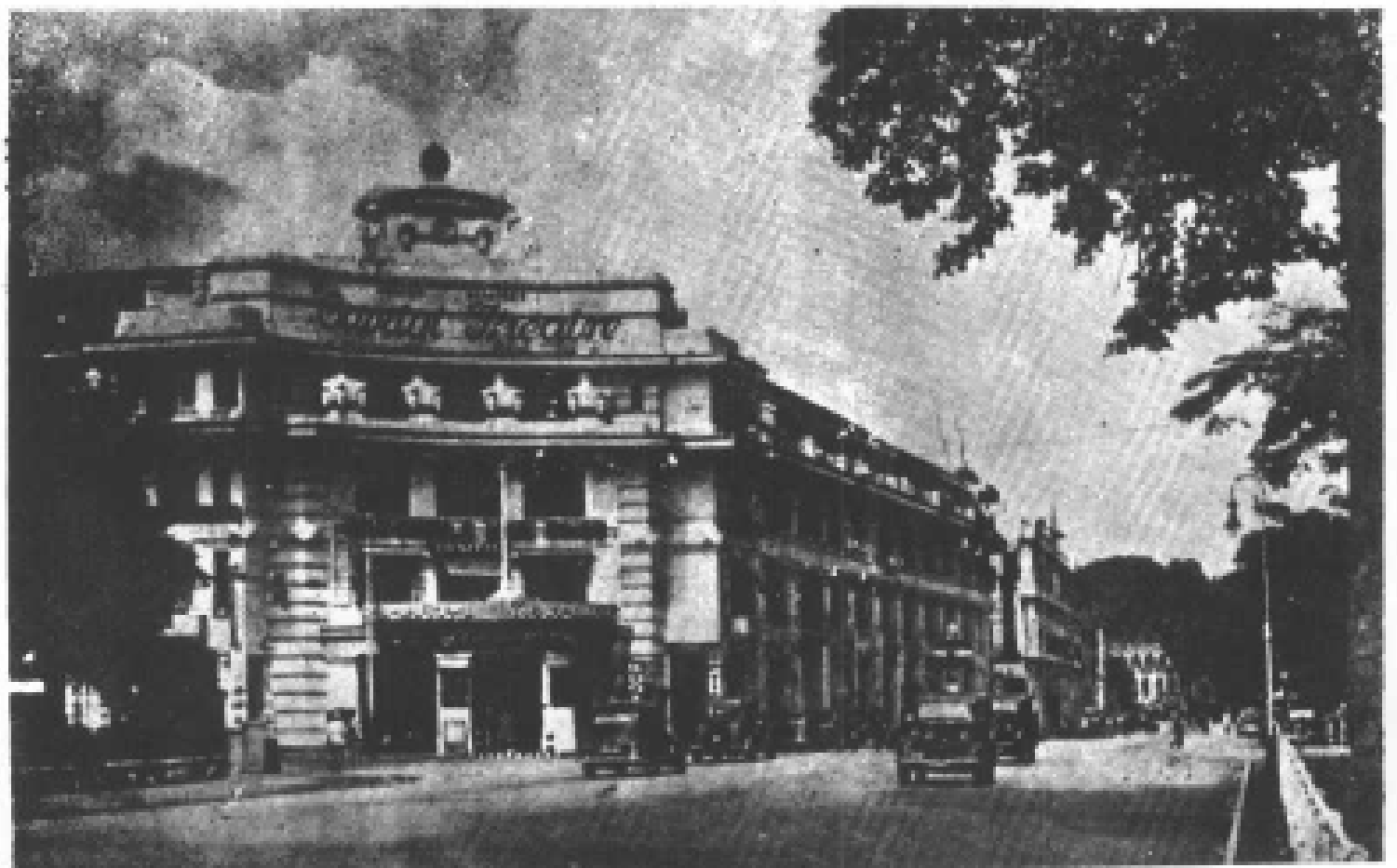
用民
場機飛
局探偵
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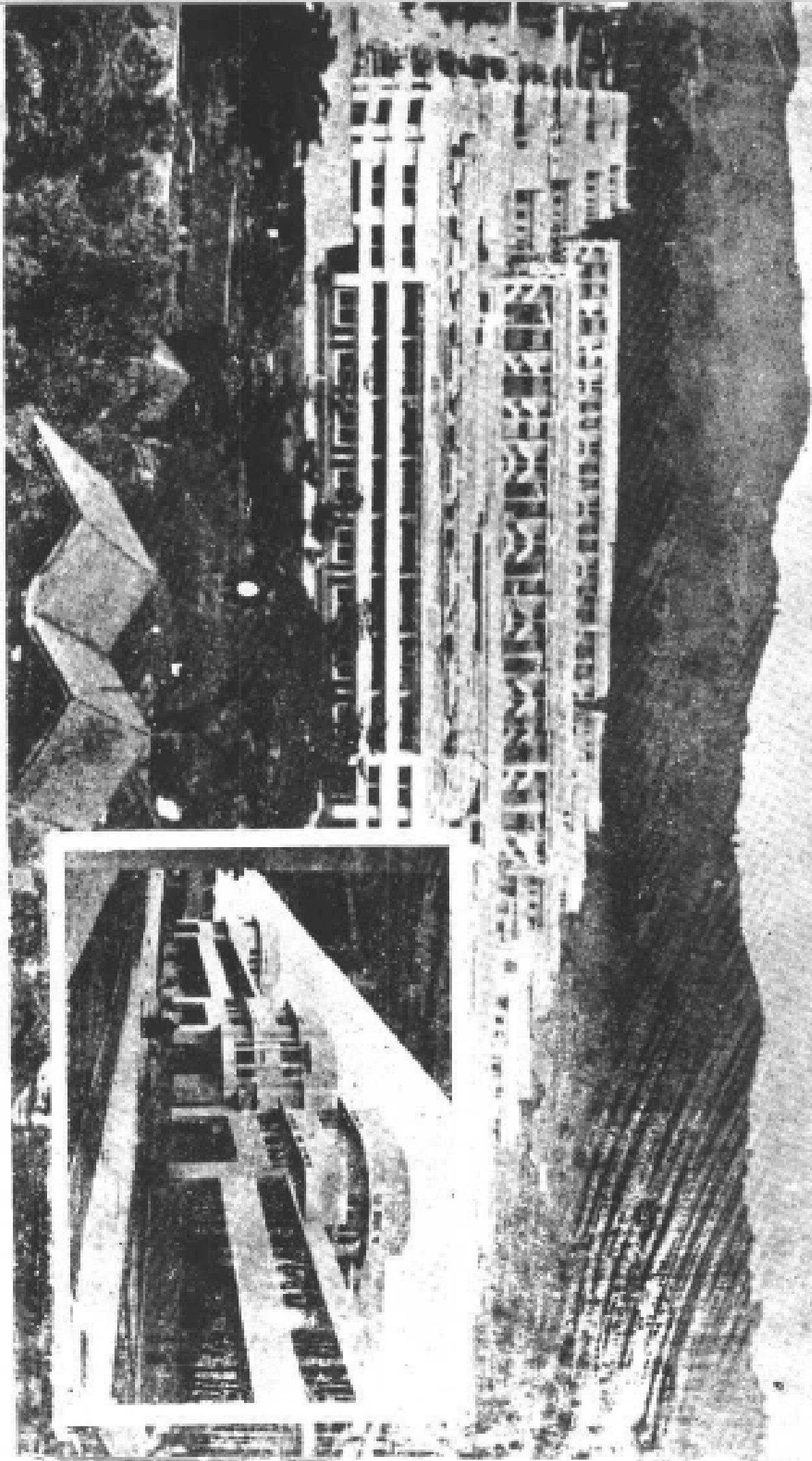


院戲泰園之式體立

院戲大都首



區宅住新魯峇中



政

治

楚公



經濟

張禮千



文化

郁達夫



社會

許雲樵



附錄

巨入



新嘉坡市區街道圖



目錄

序

例言

第一編 政治

第一章 史略

英屬馬來亞開闢史略

海峽殖民地開闢史略

星洲史略

地誌

位置及區域

人口

氣象

政治

海峽殖民地之行政組織

馬來聯邦政制述略

馬來屬邦政制述略

軍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新加坡之防務

第二節	馬來亞義勇軍與馬來聯隊	六七
第三節	新加坡軍港	七三
第五章	交通	(七七—一三二)
第一節	港務	七七
第二節	海運	八一
第三節	鐵路	一〇一
第四節	公路	一〇九
第五節	民用航空	一一三
第六節	郵電	一二七
第六章	財政	(一三三—一七九)
第一節	海峽殖民地財政概況	一三三
第二節	馬來聯邦財政概況	一四二
第三節	馬來屬邦財政概況	一七〇
第七章	我國駐馬來半島僑務行政組織	(一八〇—一九八)
第一節	駐新加坡總領事署	一八〇
第二節	駐吉隆坡領事署	一八一
第三節	駐檳榔嶼領事署	一八二
第四節	貨單簽證機關	一八二
第五節	請領護照辦法	一八四
第六節	僑民登記辦法	一八八
第七節	僑民捐建領館運動	一九四

第二編 市政……………(一九九—三〇六)

第一章 公署……………(一九九—二一七)

第一節 行政機關……………一九九

第二節 警務機關……………二〇二

第三節 稅務機關……………二〇四

第四節 司法機關……………(監獄附)……………二〇七

第五節 軍事機關……………(兵營附)……………二〇九

第六節 市民大會堂……………二一四

第七節 各國領事館……………二一五

第二章 郵政局及電報局……………(二一八—二二三)

第一節 郵政局……………二一八

第二節 電報局……………二二一

第三章 公共工程……………(二二四—二二七)

第一節 路政……………二二四

第二節 溝渠……………二二五

第三節 橋樑……………二二六

第四章 公用事業……………(二二八—二四〇)

第一節	水務	二二八
第二節	電氣	二三一
第三節	煤氣	二三四
第四節	電話	二三五
第五節	消防設備	二三七
第五章	交通事業	(二四一—二五四)
第一節	車站	二四一
第二節	電車與公共汽車	二四二
第三節	交通管理	二四六
第六章	衛生行政	(二五五—二六五)
第一節	概說	二五五
第二節	市場	二五七
第三節	屠場	二六二
第四節	潔淨	二六三
第七章	文化事業	(二六六—二七七)
第一節	報館	二六六
第二節	學校	二六七
第三節	教堂	二七二
第四節	體育場	二七六

第五節	博物院	二七七
第六節	圖書館	二七七
第八章	慈善事業	(二七八—二八一)
第一節	醫院	二七八
第二節	其他	二八〇
第九章	公共場所	(二八二—二八九)
第一節	公園	二八二
第二節	戲院	二八四
第三節	遊樂場	二八六
第四節	舞場	二八七
第五節	音樂亭	二八八
第六節	旅館	二八八
第十章	市政改良信託局事業	(二九〇—二九五)
第十一章	鄉村行政	(二九六—二九九)
第十二章	港務行政	(三〇〇—三〇五)
第十三章	河川	三〇六

第三編 經濟.....(三〇七—六四二)

第一章 礦業.....(三〇七—三二二)

第一節 概說.....三〇七

第二節 金鑛.....三〇八

第三節 錫鑛.....三一〇

第四節 鉛鑛與重石.....三一七

第五節 鐵錳.....三一八

第六節 高嶺土.....三二〇

第七節 煤礦.....三二一

第八節 其他.....三二一

第二章 農林.....(三二二—三七六)

第一節 概說.....三二二

第二節 橡樹.....三三七

第三節 黃梨.....三四二

第四節 椰子.....三四五

第五節 油棕.....三四九

第六節 稻穀.....三五二

第七節 烟草.....三五五

第八節 茶.....三五六

第九節	咖啡	三五八
第十節	菜蔬	三六〇
第十一節	木材	三六四
第十二節	其他	三七二
第三章	畜牧	(三七七—三八三)
第一節	概況	三七七
第二節	牛	三七八
第三節	羊	三七九
第四節	豬	三七九
第五節	鷄鴨	三八一
第六節	其他	三八二
第四章	漁業	(三八四—三九六)
第一節	概說	三八四
第二節	漁業法	三九〇
第三節	漁業局之組織	三九三
第四節	漁業之現狀及將來	三九四
第五章	工業	(三九七—四二一)
第一節	概說	三九七
第二節	樹膠工業	四〇五
第三節	煉錫工業	四〇七

第四節	罐頭黃梨製造工業	四一〇
第五節	機械工業	四一一
第六節	電氣業	四一二
第七節	製油業	四一五
第八節	汽水及啤酒製造工業	四一六
第九節	肥皂製造業	四一八
第十節	其他	四二〇
第六章	貿易	(四二二—四九六)
第一節	概說	四二二
第二節	輸入	四二八
第三節	輸出	四三八
	附十年來膠錫價格起落比較表	四九六
第七章	金融	(四九七—五七六)
第一節	貨幣制度略史	四九七
第二節	銀行	五〇〇
第三節	匯兌	五一一
第四節	儲蓄	五二三
第五節	地產	五二六
第六節	保險	五二七
第七節	利率	五七五
第八章	華僑商業	(五七七—六四二)

第一節	概況	五七七
第二節	信局	五七八
第三節	航業	五九〇
第四節	九八行	五九六
第五節	海嶼郊	五九七
第六節	米業	五九九
第七節	藥業	六〇三
第八節	茶業	六〇六
第九節	建築業	六〇七
第十節	五金業	六一〇
第十一節	雜貨業	六一三
第十二節	京菓業	六一五
第十三節	國貨入口業	六一八
第十四節	印刷業	六二七
第十五節	書業	六三〇
第十六節	當押業	六三三
第十七節	鐘鏢業	六三四
第十八節	旅館業	六三五
第十九節	酒樓茶室	六三七
第二十節	咖啡店業	六三八
第二十一節	娛樂事業	六三九

第四編 文化……………(六四三—九二八)

第一章 學校教育……………(六四三—七六一)

第一節 概說……………六四三

第二節 海峽殖民地學校概況……………六四六

第三節 馬來聯邦學校概況……………七一—

第四節 馬來聯邦學校概況……………七四八

第二章 社會教育……………(七六三—八四五)

第一節 圖書館與博物院……………七六三

第二節 植物園……………八〇一

第三節 學會……………八一六

第四節 書報社……………八二四

第五節 青年會……………八四〇

第三章 新聞事業……………(八四六—八六八)

第一節 海峽殖民地之新聞事業……………八四六

第二節 馬來聯邦之新聞事業……………八六四

第四章 體育……………(八六九—九〇六)

第一節	足球	八六九
第二節	籃球	八七二
第三節	網球，羽球，網球	八七九
第四節	乒乓球	八八二
第五節	田徑	八八六
第六節	游泳	九〇〇
第七節	賽馬	九〇一
第八節	其他	九〇三
第五章	宗教	(九〇七—九二八)
第一節	基督教	九〇七
第二節	回教	九一三
第三節	佛教	九二二
第四節	印度教	九二五
第五節	其他	九二七

第五編 社會 (九二九—一一四)

第一章 社會組織 (九二九—九六五)

第一節	概說	九二九
第二節	商會	九三〇

第三節	會館	九三七
第四節	商業公會	九四四
第五節	工會	九五〇
第六節	衛生公會	九五一
第七節	自由職業者團體	九五三
第八節	社團	九五五
第九節	俱樂部	九六〇
第二章 華僑之社會活動 (九六六—九九六)		
第一節	概說	九六六
第二節	政治運動	九七二
第三節	救災運動	九七五
第四節	擇貨運動	九七八
第五節	勞資糾紛	九八一
第六節	抗敵建國運動	九八六
第三章 先賢傳略 (九九七—一〇四一)		
第一節	余有進	九九九
第二節	胡亞基	一〇〇二
第三節	陳金聲	一〇〇九
第四節	陳金鐘	一〇一三

第五節	余連城	一〇一七
第六節	陳若錦	一〇二一
第七節	張弼士	一〇三二
第八節	章芳林	一〇三四
第九節	黃福	一〇三七
第十節	黃仲涵	一〇三八
第四章	慈善事業	(一〇四二—一〇五九)
第一節	官營慈善事業概況	一〇四二
第二節	團體慈善事業概況	一〇五三
第三節	私人慈善事業概況	一〇五八
第五章	華僑社會之風俗	(一〇六〇—一〇八二)
第一節	概說	一〇六〇
第二節	婚禮	一〇六〇
第三節	喪禮	一〇六四
第四節	宴會	一〇六四
第五節	茶會	一〇六五
第六節	其他集會	一〇六六
第七節	年例習俗	一〇六六

第八節 紀念日及假期

一〇八〇

第六章 名勝

(一〇八三—一一一四)

第一節 高原

一〇八三

第二節 海濱

一〇八六

第三節 寺院

一〇九〇

第四節 園林

一〇九六

第五節 史蹟

一一〇二

第六節 祠廟

一一〇八

第七節 墳墓

一一一一

附錄 新加坡一百二十年大事記

特載 胡氏事業史略

跋

插圖目錄

萊佛士爵士像

正文前

湯姆斯總督像

同右

馬來亞全圖	同	右
馬來亞地質圖	同	右
新加坡市區圖	同	右
荷蘭統治時代之馬六甲	同	右
一八二八年之檳榔嶼	同	右
一八四零年之新加坡草坪	同	右
一八五四年之新加坡	同	右
新加坡最初之法院	同	右
一八五零年之新加坡	同	右
丹戎百葛之初期	同	右
新加坡河旁之舊郵政局	同	右
一八八二年之吉隆坡	同	右
新高等法院	同	右
工部局大廈	同	右
克利福碼頭及西碼頭	同	右
火車總站	同	右
華民政務司署	同	右
郵政總局	同	右
新賽馬場	同	右

民用飛機場	同右
偵探局大廈	同右
國泰戲院	同右
首都大戲院	同右
中峇魯新住宅區	同右
新加坡島全圖	一九九頁前
新加坡海港形勢圖	同右
一八四六年時新加坡市區圖	同右
余有進像	九九七頁前
胡亞基像	同右
陳金聲像	同右
陳金鐘像	同右
余連城像	同右
陳若錦像	同右
張弼士像	同右
章芳林像	同右
黃福像	同右
黃仲涵像	同右

第一編 政治

第一章 史略

第一節 英屬馬來亞開闢史略

馬來半島(Malay Peninsula)，在十六世紀以前，爲土人統治時代，文獻絕尠，傳說獨多，其歷史渺茫，難以稽考。據我國史書所載，則有丹丹，盤盤，赤土，狼牙修，佛囉安，單馬令，彭亨，吉蘭丹，丁家盧，滿刺加，及柔佛諸國，今據專家考訂，均在半島。但史籍所紀，亦不過使臣往還事蹟，與乎所貢物品名稱，殊不能稱爲有系統之記載。而馬來文之冊籍中，亦祇有馬來編年史一種，略足供參考而已。迨十六世紀初葉，葡人伽馬氏(Vasco Da Gama)航行遠東，開拓印度航線。一五七九年英人德類克氏(Sir Francis Drake)又於其環球航行中抵達摩鹿加羣島(Moluccas)，發現東方之寶藏，乃啓西方各國東侵之端。至一五九二年，英人蘭加斯德氏(Captain James Lancaster)鑒於德類克氏之成功，亦作遠航之壯舉，繞道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而抵馬來半島與錫蘭(Ceylon)，獲利頗豐，滿載而歸。

雖然，染指半島者，固已早有人在，不待蘭氏之來也。葡萄牙人，於一五一一年攻克馬六甲王國(Kingdom of Malacca)，而佔據其地，築堅強之要塞，以爲其遠東之根據地，廣一百三十年，其後不列顛東印度公司(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與荷蘭東印度公司(Dutch East India Company)，於一六零零年，與一六零二年，相繼成立，均有龐大之艦隊，專向東方開闢疆域。故十六世紀之末，與十七世紀之初，爲歐西各國，在東印度羣島(East Indies)角逐

時期，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與不列顛四國，競爭最烈。厥後葡萄牙，因受英荷之夾擊，勢力大衰，而西班牙，亦僅能保持其菲律賓濱屬地 (Philippine Islands)，所謂東印度羣島者，僅留英荷二雄，以爲角逐之場所。馬來半島，亦會一度落入荷人掌中，但彼等所注意者，厥惟荷蘭人久據之馬六甲，而未嘗及於他處。

一七八六年，不列顛帝國，經拉愛德大佐 (Captain Francis Light) 之努力，得檳榔嶼 (Penang) 爲屬地，是爲英人開闢馬來亞 (Malaya) 之發軔。一八一九年，來佛士爵士 (Sir Stamford Raffles) 又闢新加坡 (Singapore)，於是馬六甲海峽 (Straits of Malacca) 之兩端，悉爲英國所控制，馬六甲雖爲荷人所盤據，但其商業與軍事地位，均一落千丈，乃於一八二四年，英荷訂約時，乘機與英屬之蘇門答臘 (Sumatra) 明古犛 (Bencoolen) 互換，於是馬來半島荷人之勢力告終，所有屬地悉歸英有。

自一八二四年，英荷條約訂立後，不列顛政府在馬來亞已無後顧之憂，乃陸續與馬來各國訂約。計於一八七二年，與霹靂 (Perak) 訂約，一八七四年，與森美蘭 (Sembilan)，雪蘭莪 (Selanger) 訂約，一八八八年與彭亨 (Pahang) 訂約。至一八九六年，以上四國，同意訂立協定，產生聯邦政府，乃稱爲馬來聯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

一九零九年，暹羅 (Siam) 之轉讓，英政府又得吉打 (Kedah)，吉蘭丹 (Kelantan)，丁加奴 (Tingganu) 與玻璃市 (Perlis) 之統治權，而柔佛王國 (Kingdom of Johore)，於一九一四年亦與英政府訂約，決聘任英人爲總顧問，故事實上亦成爲英國之保護國矣，此五國未參加一八九六年之聯邦協定，故稱馬來屬邦 (Unfederated Malay States)。

第二節 海峽殖民地開闢史略

英人在馬來半島開闢殖民地，以檳榔嶼爲發軔點。但今所謂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

menis)之中，新加坡，檳榔嶼，與馬六甲三州，歷史最悠久者，當推馬六甲，雖其軍事與商業地位，遠不及新加坡與檳榔嶼為重要，然亦自有其史的價值也，是故治海峽殖民地史者，必先述及馬六甲。

按馬六甲在我國史書上，向稱滿刺加，有明初葉，曾遣使冊封其主為王，嗣後貢使往還不絕，明史紀載甚詳，可資稽考。迨十六世紀之初，葡萄牙為發展其遠東商務，圖以馬六甲為東印度羣島根據地之一，乃藉故於一五一一年攻克其地，築砲臺要塞，雄視南海，磨一百三十年之久，其遺跡迄今尚在，供後人憑弔。厥後荷蘭在東印度羣島之勢力崛起，於一六四一年將葡人逐出馬六甲而佔領之，亦盤踞百餘年，至一七九五年，始歸英有，但亦不過暫時佔領而已。

英人之對東印度羣島發生興趣，當在十六世紀末蘭加斯德遠航成功之後，適東印度公司亦於一六零零年成立，始派遣有組織之艦隊東征，然其全力，貫注於印度，設立根據地，而在東印度羣島方面，始終難望荷人之項背也。直至一七八六年，英國拉愛德大佐，憑其遠大之眼光，開闢檳榔嶼後，東方局勢，為之大變，荷蘭人所佔據之馬六甲，其商業完全為檳榔嶼奪去，兼以後者當馬六甲海峽北端之要衝，軍事地位，亦較優勝，於是馬六甲之繁榮一落千丈。

拉愛德大佐之闢檳榔嶼，乃以引誘手段，激動吉打蘇丹 (Sultan of Kedah)，謂英公司獲得准許在檳榔嶼設商業區域之後，將以全力保護吉打，使不受敵國之侵略。吉打蘇丹感於其言，經於一七八六年將檳島交與英公司管理，然猶未允割讓。其後英公司頗爽前約，蘇丹欲索還其地，未能如願，乃於一七九零年以每年致酬六千元之代價，將檳榔嶼正式割讓，十年後又以每年四千元之代價，割讓檳榔嶼對面之土地，即今之威士利省也 (Province Wellesley)

。一八零五年，檳榔嶼省政府成立。一八二七年，取銷關稅，奠定不列顛政府在馬來亞之一貫政策。

馬六甲於一七九五年由英軍佔領後，越數年，毀棄荷人之堡壘。一八一一年印度總督民都勳爵(Lord Minto)征爪哇，即以此地為根據地。迨一八一八年，歐洲方面維也納條約成立，馬六甲又移轉荷人管理。

當是時也，印度政府為另覓根據地起見，派遣能員史丹福來佛士氏開闢新埠，卒在馬來半島之南端，發現一島，即今日舉世矚目之新加坡也。來佛士氏憑其智慧之手段，不顧種種阻碍，與馬來君主訂約，而在新加坡島上，飄揚英國旗幟，其功績誠不可磨滅。荷人聞訊，大為嫉妬，蓋以彼等所據有之馬六甲屬地，經新檳二地包圍，將完全無發展之可能也。於是雙方互相詰責，抗議頻提，卒於一八二四年英荷間訂立條約，將東方一切懸案，全部解決。英政府以蘇門答臘之明古蘇(Mencoolen)與馬六甲互換，而荷政府亦承認英國之佔領新加坡為合法。於是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三地，悉歸英政府統轄，是為海峽殖民地。其後數十年間，馬來半島附近之各小島，亦陸續歸海峽殖民地政府管轄。於是英帝國在南洋之基業奠定，不讓荷蘭專美於前矣。

第三節 星洲史略

星洲之歷史，一般人都以一八一九年為起端，蓋史丹福來佛士氏於其時始登斯土，實則不然，數百年前，早已有史可考矣。現吾人可以實地考據者，計有二種陳跡，一為來佛士博物院中之大石刻，一為康寧炮台(Fort Canning)之古墓，前者為六百年以前之物，係會暨於新加坡河口石碑之斷片，自為有價值之遺物，而後者據馬來人傳說，乃星洲王國末主，同時又為馬六甲王國之始祖伊斯干達沙蘇丹(Sultan Iskandar Shah)之陵墓，最近炮台附近又曾發

現各種古代珍奇金屬寶貝，度爲十四世紀時之物。

上述爲吾人確可目覩之遺跡，但華暹爪哇馬來諸民族之記載，則不止此，若能集而整理之，不難編成一部古代史也。

至於星洲之初民，究爲何種，難以確斷，或係聚居馬來半島南部之一種能言馬來語之原始異教徒，馬來人謂爲『哦郎佬』(Orang Laut)，意即『海人』也，其後裔現仍集居于丹戎巴葛(Lanjong Pagar)碼頭對面海濱之草叢村落中，憑駕舟泅水行乞爲生。

蒙古蔑族(Mon-Khmer)古時或會一度駐足此島，然無史可據。吾人可以確信者，則爲十三世紀以後之事，其時此島名爲單馬錫 Tunasik，降至一二五零年前後，蘇門答刺巴彝旁王國(Kingdom of Palembang)某王子率其馬來子民移殖於此，乃以梵語新加坡拉(Singhapura)名之，即『獅城』之意，此英文新加坡之由來也。該王子與其人民均奉佛教，故其文化亦屬於印度一派。

據一般傳說，南馬來亞馬來王國之始祖桑蘇布巴(Sang Supriha)爲亞歷山大之後代，在蘇門答刺建立巴彝旁馬來王國。而星洲馬來帝國之創造者，即其親族尼拉烏太馬(Nira Dima)自巴彝旁分支於此。現霹靂，柔佛，龍牙(Lingga)，丁加奴，彭亨等邦之蘇丹，均自認係桑蘇布巴之直系子孫，亦即亞歷山大之後裔。霹靂之蘇丹，更謂藏有亞歷山大之寶刀及國璽，云由桑蘇布巴所傳予者。該寶刀乃一最美觀之兵器，有金質刀鞘，上刻龜紋及阿拉伯文字，但度其年代，不過數百年前之物耳。至於國璽，當時本爲木製者，積年累月，腐蝕殆盡，現蘇丹寶庫中，僅有一銀質之璽印，柄上嵌小木一方，云即古璽之遺跡焉。

此種渺茫之馬來傳說，姑無論其真否，然爾時巴彝旁與新加坡王國之存在，確無疑義。巴彝旁於第五世紀時已有史的記載，係一釋教國家，其勢力雄盛時代，不特佔有蘇馬二島，

抑且遠及錫蘭，於一二七四年與兵攻奪之，是故馬來人所稱新加坡之始祖爲巴彝旁親王之一說自可深信。

關於此古城地之興亡，馬來人多所傳述，其描寫頗饒趣味，然神秘奧妙，不能成爲史料，吾人可以斷言者，星洲昔日定在馬來君主治下，逾百年之久，爲一興盛之區，按諸馬來編年史，稱其君主共有五朝，更據中國文獻記載，則似該國與巴彝旁及新加坡間，政治上，商業上，均有密切之關係，其書中並載有十四世紀初葉暹羅海軍攻此敗北一節。

吾人如欲究其失敗之原因，則可於一八二二年克勞福氏(Crawford)所描寫星洲遺跡一文中見之。據云此城之圍牆，底闊十六尺，高八九尺，佔位亘一哩，自康寧炮台以至史丹福運河(Stamford Canal)一帶均屬之，城之東端憑海，北至城牆，西至河濱，形似一三角而以海爲底邊，長約一哩，城中主要建築物，均集於康寧炮台附近，目下仍可見其磚屋之遺跡，其中曾覓得各種瓷器及十世紀十一世紀中國之錢幣云。

自爪哇麻喏八歇王國(Kingdom of Majapahit)與巴彝旁馬來王國發生戰事後，星洲於是全部被毀，事在一三七七年左右，麻喏八歇武士率隊來侵，全城陷落，馬來編年史稱爲「血流遍野，全城土地，染爲赤色，至今猶然。」

所謂至今猶然者，蓋指紅土而言也。自災禍蒞臨之後，斯土成爲被人詛咒之地，馬來人民更言島中自此五穀不登，尤屬奇聞。

星洲王國後主伊斯干達沙率殘兵遠引，後在馬六甲建立新國。馬來編年史之史的價值如何，且置勿論。但星洲王國之陷落，定經一番慘殺，則爲明顯之事實，緣其他馬來市鎮之爲爪哇人蹂躪者，其恐怖之景象，終不及此間爲深刻也。

吾人苟欲知英人來星之前因，則必先考馬六甲與檳榔嶼之歷史以爲佐證。馬六甲自經新

加坡之馬來民族移建以後，漸臻興盛（考馬六甲一名，係自植物（*Phyllanthus emblica*）一名而得，土人稱此樹曰馬六甲樹），於十五世紀時成爲東西貿易之中心，其君主傳至摩哈默沙蘇丹（Sultan Muhammad Shah）（一四一四年卒）時即改奉回教，馬來王國之爲回教國家實始於此。

爾時馬六甲之財富聞遍天下，乃遭葡萄牙人之深切注意，於一五一一年，由阿伯奎爾督（Albuquerque）率隊攻克之，蘇丹被放，人民被逐，後於柔佛建立新國，京都設於老柔佛（Old Johore），與今之新山（Johore Bahru），不相屬也。

英人與馬來半島及馬來羣島（Malay Archipelago）發生關係，始於一五七六年至一六八四年間之私人冒險企業，其時首渡馬來諸海者，爲法蘭西斯，德類克氏，於一五七八年航遊過此，但據就周歷半島全境而言，則當推倫敦商人拉爾富飛許氏（Ralph Fitch）爲最早，於一五八三年抵此。繼德類克而來者，一五八八年有卡文狄許氏（Cavendish），一五九二年有蘭加斯德氏（Lancaster），均獲厚利而歸。英國人民對於此間各種企業，於是大感興趣，因有一六零零年東印度公司之設立，其目的純在經營馬來各邦之商業也。故就事實言，昔人之冒險企業，確爲此稱雄一世之東印度公司之始祖。至於現在之海峽殖民地初在印度政府掌握之中，迄至一八六七年，始正式成爲皇家殖民地，歸入英國版圖。

葡萄牙人爲最初在此握得權勢之歐人，已如前述，然不久荷蘭人起而與之競爭，於一六四一年奪得馬六甲，在英人未獲該地之前，始終作爲其企業之總機關。

英人初以蘇門答刺之明古森爲其貿易之根據地，凡百餘年。至一七八六年，始向吉打蘇丹購得檳榔嶼，是爲海峽殖民地之發端。所謂檳榔嶼者，自 *Pinang* 一字取名，蓋島之四周盛產檳榔故也。一七九五年，彼等進據馬六甲，一八零二年以亞明（Amiens）條約之訂立歸還荷

人，旋於一八零七年重佔之。

迨一八一四年，維也納和約成立，英國承認將馬六甲仍歸荷蘭，事至一八一八年，始見實行，英人既放棄該島之後，思有以覓得一控制馬六甲海峽全部商業航路之要地，史丹福來佛士之慧眼，於是始屬意於星洲。一八一九年，向柔佛蘇丹及是島之馬來長官訂約租用，後又連島之四周十哩週圍地方統購得之。其時星洲馬來長官，係柔佛之公爵，職名「淡孟公」(Temenggong)，今柔佛王室，乃其後裔云。

一八二四年，荷蘭又將馬六甲交付英國執管，以至今日，仍為英國屬地之一，但其間葡萄牙與荷蘭之風氣，依然濃厚，堪稱遠東最美麗而幽雅之勝地，現自星洲至該地，汽車可以直達，前往一遊，頗可領略馬來風光。

遠東耶教之第一傳道士，法蘭西斯紮維厄氏 (St. Francis Xavier) 即以馬六甲為其傳道之出發點，其遺物曾久置於該地山巔之葡萄牙教堂中 (現已移於臥亞地方 Goa)，其陵墓昔亦在山上，目下尚有石碑，可資憑弔。或有人引問星洲自一三七七年被陷之後，究有何種史料，則吾人所知者殊鮮，不能置答。蓋麻喏八歇王攻克其地之後，不加佔領，於是星洲地位漸失重要性，後為馬六甲完全蓋罩。在十五世紀時，據云有一馬來總督被馬六甲蘇丹以叛黨論處死刑。一五五二年，其地大概為一寄航港，故紮維厄氏寄付臥亞之信件，大都自此發出。十七世紀之初，吾人知星洲設有一港務長名沙萬大 (Shahbandar) 則似已成爲較重要之港口矣。迨一七零三年，柔佛蘇丹擬作為禮物，贈與蘇格蘭遊歷家亞歷山大·哈密爾敦氏 (Alexander Hamilton)。氏雖目為「商業之中心區，有通達之水道，安全之海港，地位優勝，氣候和暖，便於進出船隻載貨，乃為設立公司，移殖國民之適當所在」，但仍表示謝絕。

按哈氏之言，星洲似已為商務要衝，乃在一八一九年英人來此時，却負有海盜巢藪之惡

譽，其馬來史家謂其時無人敢經新加坡海峽，即惡魔厲鬼，亦懷恐懼，蓋其地乃海盜所盤踞分贓之處也。

『沿海之濱，屍首以百計，有已日久腐爛者，有毛髮依然連附者，有齒牙未脫者，亦有口中空空者，』可見恐怖之一斑。

英人在此建埠後，是項海盜，在馬來諸海中，依然出沒有年；即在一八四六年，尙有英國某海軍官於其著作中，述及海盜在甘榜格蘭（Kampong Glam）購買兵器之事，按其地適在來佛士旅館之前，附近美芝路（Beach Road）一帶，爲星洲市區之一部份，海盜勢力潰傳之久遠，於此可以概見。

星洲在英國管理下之歷史，不過一篇平凡的市鎮發展史，且傳之者衆，無待贅述。其最有關係者，則爲一八六七年海峽殖民地由印度政府移轉爲正式皇家殖民地，造成歷史上一大分界線。

在一八六七年前，星洲大事之足以記載者，分列于后：

一八二六年及一八五五年，政府訂立法章，後者現仍適用。

一八四零年，攻華艦隊，在此集合，繼而有一八四一年香港殖民地之產生。

同年有輪船經好望角抵此，爲自歐東來輪船之第一艘。

一八四五年，英國郵船公司 P. & O. 第一艘郵船抵此。

一八五七年，愛爾勤爵士（Lord Elgin）居星洲政府官舍，聞印度叛亂爆發，急調派駐中國之軍隊開赴印度，得以保全英國領土。

一八六三年，南北美戰爭，南美聯盟遣巡洋艦名亞拉伯馬（Alabama）東來，在馬來諸海中，毀沉北美艦多艘。

同年，丹戎巴葛船塢公司(Tanjong Pagar Dock Company)成立，建造並管理星洲全部船塢，直至一九零五年，政府港務局產生，始收歸公有。

在一八六七年之後，星洲史上最重大之事件爲：

一八六九年，蘇彝士運河開竣，星洲乃躍登爲有世界重要性之區域。

一八七五年，霹靂戰事發生，星洲政府旋即派兵鎮定之，並安撫馬來諸邦。

一八八七年，海峽貿易公司(Straits Trading Co.)在星洲成立，爲世界最偉大最現代化煉錫公司之一。

一九零六年，海峽幣制按英鎊制度，定爲每元等於二先令四辨士。

他如星洲與全球無線電及有線電之聯絡，與荷印暹歐航空線之開闢，半島與檳榔嶼間長途電話之擴充，均可目爲星洲史上重要事件。大戰時期此間幸叨海軍防護周密，未受若何驚慌，不過自印度調來之第五輕兵隊，曾經一度叛變，沿其駐紮地亞歷山大營房(Alexandra Barracks)一帶道路，槍殺人民，並掃擊東陵(Tanglin)之一隊義勇軍。其時該處防兵，適調前線，故遭其害，亂事不久即平，禍首亦於珍珠山牢獄墻前正法，但恐怖之景象，依然盤繞於居民腦際耳。

在大戰過程中，星洲及馬來亞供給金錢人力，亦非少數，現海濱之紀念碑，蓋即紀念死難烈士者也。

目今無論何人，凡來星洲，苟能追思往昔史丹福來佛士爵士，於一八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足踐斯土時，荆棘叢生，茅屋零落之荒涼景象，則對此敏慧卓識之建國政治大家當作若何尊敬之感想？試看維多利亞紀念堂前，巍峨銅像，轟然直立，目注於其足跡登岸之碧水河濱淺茵平鋪之地，蓋即「新加坡」河濱也。

第二章 地誌

第一節 位置及區域

吾國所謂南洋者，就普通解釋，係指自北緯二十度起至南緯十度，東經九十五度至東經一百四十度，挾在印度洋與太平洋中間之一段地帶，其中除印度支那半島 (Indo-China Peninsula) 與馬來半島乃與大陸接壤者外，其餘均為島嶼，亦稱馬來羣島。就區域言，則有暹羅，安南，馬來亞，緬甸，東印度羣島，菲律賓羣島等；其中僅暹羅為一獨立國家，餘者均為歐美各國之屬地，計英國有馬來亞，緬甸，與北婆羅洲 (British North Borneo) 等，法國有越南，美國有菲律賓濱 (現已半獨立)，荷蘭有東印度，而葡萄牙則有帝汶 (Timor) 之一部，日本所代管之加羅林羣島 (Caroline Islands)，則被稱為「內南洋」，另成一區。茲將各地面積詳列於左。

地名	面積 (平方英里)
馬來亞	五二，九四五
荷屬東印度	四五五，六三七
英屬北婆羅洲沙勞越汶來	一一一，三四零
菲律賓濱	一一五，零二六
法屬越南	二九零，零零零
帝汶	六，三七五
暹羅	一九八，九零零

緬甸

二三六，七三八

合計

一，四七六，九六一

英屬馬來亞位於北緯一度十五分至六度，東經一百度至一百零五度，東鄰婆羅洲（Borneo），西南鄰蘇門答臘，北接暹羅，總面積十三萬六千餘平方公里，或五萬二千九百四十五平方英里。行政區域，分爲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三大區，各區面積如左：

海峽殖民地

一，三二五平方英里

馬來聯邦

二八，一零八平方英里

馬來屬邦

二三，五一二平方英里

合計

五二，九四五平方英里

英屬海峽殖民地，包括新加坡，檳榔嶼（威士利省屬之），與馬六甲三州，俗稱三州府，而以新加坡爲首府，總督駐紮其地。

新加坡位於馬來半島之極南端，爲一小島，距赤道不過一度十五分，全島長二十七英里，闊十四英里，面積二百七十七平方英里，北端與馬來半島相隔僅一衣帶水，現有長堤貫通，計長四分之三英里，上有汽車路與火車路，爲馬來亞偉大建設之一。新加坡四週島嶼羅列，較著者有吉里門島（Karimon）峇丹島（Batam）與民丹島（Bintang）等。檳榔嶼與威士利省之面積，約四百平方英里，馬六甲之面積則爲七百二十平方英里。

第二節 人口

南洋羣島全體面積，約共一百四十八萬平方英里，已見上節，人口約共一億一千餘萬人，每平方英里密度約爲七十人。就各區言，則以英屬馬來亞之海峽殖民地與荷屬東印度之爪

哇 (Java) 及馬都拉 (Madura) 數地人口最爲稠密，每平方英里密度約爲一千餘人。

據一九三九年六月卅日之調查，馬來亞之人口數目如左：

海峽殖民地

一，三七二，五六八

馬來聯邦

二，一二五，二七四

馬來屬邦

一，八三四，七一一

合計

五，三三二，五五三

由此表可知海峽殖民地面積最小而人口最密。至於馬來亞住民之種族，繁雜異常，普通可分下列數大類：

蠻族——如沙蓋族 (Sakai)，西曼族 (Semang) 等，現逐漸在淘汰中。

馬來人——本地人，南洋羣島人。

中國人——福建人，廣東人，客人，潮州人，瓊州人等。

印度人——吉寧人 (Tamilis)，雪克人 (Sikhs)，孟加麗人 (Bengalis) 等。

歐洲人

歐亞混種人 (Furasians)

暹羅人

日本人

其他

就城鎮言，英屬馬來亞各地中，以新加坡人口最密，茲將一九三一年政府調查報告與最近數年之報告，分列於后，以資比較。先就海峽殖民地言：

新加坡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九年
五六七，四五三	五七九，八六二	六一零，九七零	六五九，五九七	七三八，五五九	

檳榔嶼	三五九，八五一	三四一，九零四	三五四，三九九	三七三，八六零	四零五，七零二
馬六甲	一八六，七一一	一九五，二五七	二零二，八二八	二一二，二八二	二二八，三零七
合計	一一四，零五一	一一七，零三三	一六八，一九七一	二四五，七三九	三三二，五六八

再就新加坡言：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九年(六月卅日止)
中國人	四二一，八二一	四九八，五四九	五六九，二八零
馬來人	七一，一七七	七五，九一九	八零，四二八
歐洲人	八，一四七	一一，六七一	一一，四九三
歐亞混種人	六，九三七	七，六三五	七，九九零
印度人	五一，零一九	五七，一一八	六零，零三三
其他	八，三五二	八，七零五	九，三三五
合計	五六七，四五三	六五九，五九七	七三八，五五九

從上列兩表可知海峽殖民地於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九年間，共增加人口二十五萬餘人，約增二十巴仙，而新加坡一區已增加至一十七萬一千人，約佔增加全數之七十巴仙。再以新加坡之居民觀之，華僑在八年中突增一十四萬七千人，佔新加坡人口增加總數之八十六巴仙。至於新加坡華僑總數，據一九三九年之統計，則佔新加坡人口總額之七十七巴仙。

附註：本表所列統計數目，新加坡包含納閩，聖誕島及可可島；檳榔嶼包含威斯利省。

第三節 氣象

自英人獲得新加坡後，對於氣象之觀察即加注意。最初在臥亞島(Goa Island)又稱丹巴古島Pulo Tambakul，今稱畢克島Peak Island，又即龜嶼是也)設一信號站，以利船隻之航行。

至一八二三年二月，該站遷至聖約翰島(St. John's Island)，亦即棋樟山也。一八三三年受印度政府之命，開始爲潮汛之觀察。一八四零年，印度政府更派義律(C. M. Elliot)來新，建設電磁觀象台，牆壁用木材，屋頂蓋亞答，簡陋可知，惟地板則用花崗岩鋪成耳。當時該台之地點，即在牙籠橋(Kalang Bridge)左近。次年一月即開始爲有規則之雨量及溫度之觀測。繼義律之後者卽爲華漢(J. D. Vaughan)，其人本在檳城任警長之職，後遷調來新，一方面辦理警務，一方面兼管氣象，時爲一八六二至一八六六年也。自一八六二年以來，新加坡雨量與溫度之紀錄，從不中斷，惟對於其他天體之觀察，仍無相當之設備耳。一八八九年，在新加坡河口富婁冬要塞(Fort Fullerton)之旁，建一新觀象台，台址之位置爲北緯一度十七分十四秒，東經一零三度五十一分一六秒。台內備有三吋徑之迴轉子午儀一架，於是天體觀察漸臻完備。同時在勃拉尼嶼(Pulo Brani)懸掛潮汛圓球，風雨標誌等，作爲氣象報告。至一九零三年，弗來(R. S. Fry)爲觀象台長，彼認上述之台與石堤爲鄰，受海潮激盪，震動頗甚，欲求標準時之正確極感困難，是以建議須將該台遷移。結果政府贊成其議，乃於葩蓓山(Mount Faber)重建一觀象台，台之位置爲北緯一度十六分八秒，東經一零三度四九分二四秒，於一九零五年落成。是年四月二十五日將舊台中之天文儀器悉數移入，裝配試驗幾達月餘，而於六月一日正式開始實行觀測。同時勃拉尼嶼之氣象報告亦移至葩蓓山上，自是而後至今未變。至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之標準時，以東經一零五度爲基礎，比英國格林維區(Greenwich)適早七小時，亦於是日決定，一致採用矣。

南洋地處熱帶，每年僅有雨旱二季之分，無所謂春夏秋冬，故氣候除隨雨旱二季變化外，各地隨處而異，就馬來亞而言，其特殊現象係以其適處於赤道以北，故濕度高而溫度勻。濕度所以高者，因空氣流通透過大海，所含水分，往往達飽和程度，使人感覺殊不舒適。溫

度勻則終年極少變化，十二月與正月較之五月與六月之天氣，似稍涼快，但實際上相差極微，通常最熱，不過華氏九十餘度，甚少超過一百度者。

馬來亞各地之雨量，頗不一致，大概可以分述如下：

東海岸一帶以至新加坡，普通係在十二月或正月間降雨最多，時適在東北季候風之中期，七月降雨最少，適在西南季候風之中期。新加坡方面雨量之多寡，不甚顯著，七月最早時，約有雨六寸，而在最濕時亦不過有雨十寸上下。但在東海岸各地則變化甚大，有數處在旱季僅得雨四五寸，而在雨季則多至二十九寸。西海岸一帶，在馬六甲鄰近之區域，雨量之多寡，亦隨季候風而定，惟與東海岸方面之情形，適成反比例，在東北季候風之中期降雨最少，而在西南季候風之中期降雨最多。至於西海岸北部（包括檳城）雨量分配之情形又大不同，在季候風之中期均為旱季，而在風向轉變時期則為雨季，故一年可分四季，即正月與七月為旱季之中期，四月與十月為雨季之中期是也。

馬來亞各地之溫度，通常最熱不過九十度左右，但內地溫度或較沿海一帶區域較高，沿海各地，日中溫度，常在九十度以下一度或二度，有時甚至在八十五度以下，但在內地如吉隆坡等地，日中時，溫度高至九十三或九十四度，亦屬平常，惟高出九十五度則殊罕有，最高紀錄為九十九度，晚間溫度，最低六十六度，通常約在七十度左右。

高地氣候較平地涼爽，自不待言，如佛蘭昔士山 (Fraser's Hill) 金馬崙高原 (Cameron Highlands) 等處日中溫度常在七十度左右。按最近十年來之紀錄，其地最高溫度，不過八十一度，晚間溫度約在六十六度左右，惟金馬崙尤涼，平均在五十五度左右，最低紀錄為四十二度。

馬來亞向無颶風襲擊，為居民之幸福，但在季候風轉換時期，雷雨甚厲，因靜止之空氣中，充滿水份所致也。

第三章 政制

第一節 海峽殖民地之行政組織

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爲不列顛帝國直轄之屬地，共分三大區，即新加坡檳榔嶼與馬六甲，故俗稱三州府，馬來半島西海岸北部之天定州 (Dindings) 原亦爲殖民地之一區，係在一八七四年英荷訂約時由霹靂蘇丹割讓與殖民地政府者，但此區已於一九三五年初歸還霹靂矣。北婆羅洲附近之一小島納閩 (Labuan) 於一八四六年由汶來蘇丹割與不列顛政府，其初另成一區，至一九零七年乃亦列爲海峽殖民地統轄區之一。

海峽殖民地之最高長官爲總督，由英皇簡派，其下有行政立法二會議輔助之，另有殖民地秘書一員，亦稱輔政司 (俗稱二王)，則秉承總督之命，執行殖民地政務，並兼理新加坡一切政務，檳榔嶼馬六甲二州，各設參政司 (Resident Councillor) 一員，其下有各縣縣長襄理政務。

自一八六七年海峽殖民地政府與印度政府劃分之後，其行政組織，迄今未有變更。

第一款 總督署之官制及歷任長官表

總督署中除由海峽殖民地總督駐節外，尙有其侍從武官 (Aide-de-Camp) 與私人秘書各一人，侍從武官通常爲上尉級，私人秘書則不支公薪僅有津貼每年六百元。茲將總督署各官吏之名稱及薪俸數目列表如左。

官 銜 年 俸

總 督 五千五百鎊 (另支辦公費每年一千五百鎊。應酬費每年一千鎊)

侍從武官 五百鎊

私人秘書 一年給房金津貼六百元

督署幫辦 四千六百八十元

高級書記 四千零二十元

繕寫員 一千六百八十元

護衛 四千二百元

傳達吏 六百二十四元

註：此表係根據一九三七年海峽殖民地政府藍皮報告書而製

總督年俸與辦公費半由馬來聯邦供給，因總督兼馬來聯邦欽差大臣之故，應酬費則由聯邦供給三分之一，總督署幫辦之俸金半數由聯邦政府供給。

附海峽殖民地歷任總督表

奧德	Sir Henry St. George Ord	1867—1873
克拉琪	Sir Andrew Clarke	1873—1875
耶和斯	Sir William Jervois	1875—1877
魯濱遜	Sir William Robinson	1877—1885
威爾特	Sir Frederic Weld	1885—1887
金文泰	Sir Cecil Clementi Smith	1887—1894
密却爾	Sir Charles Michell	1894—1899
瑞泰拿	Sir Frank Swettenham	1901—1904
安特生	Sir John Anderson	1904—1911

楊氏	Sir Arthur Young	1911—1920
其勒瑪	Sir Laurence Guillemerd	1920—1924
克利福	Sir Hugh Clifford	1924—1929
金文泰	Sir Cecil Clementi	1929—1934
湯姆斯	Sir Shenton Thomas	1934

輔政司以下各官員均列在文官團中，其主要各官員如下：

殖民地輔政司	Colonial Secretary
檳榔嶼參政司	Resident Councillor, Penang
馬六甲參政司	Resident Councillor, Malacca
財政司	Treasurer, S. S.
提學司兼馬來聯邦及屬邦教育總顧問	Director of Education, S. S. and Adviser on Education, F. M. S.

殖民地輔政副司	Under Secretary, S. S.
華民政務司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稅務司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 Excise, S. S. & F. M. S.
土地局長	Commissioner of Lands

第二款 行政會議與立法會議之組織及歷任議員表

海峽殖民地行政會議，係根據一九二四年八月十八日英皇訓令及特許狀組織，其後於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及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九日各訓令中，又加補充，該會議之主席由海峽殖民地總督充任，其議員包括當然議員六人，官吏議員二人，非官

吏議員三人，連主席在內，計共十二人，所有官吏議員與非官吏議員均係指名委派，而任免之權歸英皇掌握，當然議員六人爲：

馬來亞陸軍總司令

殖民地輔政司

檳榔嶼參政司

律政司 (Attorney-General 爲海峽殖民地政府檢察官中之最高級者，凡重要案件，均由彼代表英皇主控。)

財政司

馬六甲參政司

海峽殖民地立法會議，亦係根據英皇訓令及其特許狀而組織，另由會議訂定組織法，自一九二四年八月十八日經英皇訓令擴大組織後，增加非官吏議員二人，由新加坡與檳榔嶼二商會各選一人充任，現在立法會議之議員中除總督爲主席外，計有當然議員十一人，官吏議員二人，非官吏議員十三人，其中二人係由新檳二商會遴選薦任，十一人由政府委派，所有官吏議員與非官吏議員均經英皇任免之。當然議員十一人爲：

馬來亞陸軍總司令

殖民地輔政司

檳榔嶼參政司

律政司

財政司

工務部長

馬六甲參政司

提學司

華民政務司

醫藥總管

土地局長

茲將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行政及立法兩會議議員分列於左：

海峽殖民地行政會議議員名錄

一九三五年

中文譯名

原名

官銜及備註

湯姆斯爵士

Sir Thomas Shenton Whiteledge Thomas,
K.C.M.G., O.B.E.

總督

李榮少將

Ernest Ord Lewin, C.B., C.M.G., D.S.O.

馬來亞陸軍總司令

十月七日退任

卓比少將

William George Shedden Dobbie,
C.B., C.M.G., D.S.O.

馬來亞陸軍總司令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六日繼任

卡德高爵士

Sir Andrew Caldecott, C.M.G., C.B.E.

殖民地輔政司

骨敏氏

Arthur Mitchell Goodman

檳榔嶼參政司

麥愛文氏

Percy Alexander McElwaine, K.C.

律政司

斯摩爾氏

Alexander Syrn Small

財政司

拜連氏

George William Bryant

馬六甲參政司

斯斗祿氏

George Sturrock

官吏議員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一日退任

佐頓氏

Arthur Benjamin Jordan

官吏議員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蒞任

皮北斯氏

Walter Evelyn Pepps

官吏議員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李威斯能氏

Reginald Lewis Nunn, D.S.O.

官吏議員

一九三五年

魯濱孫爵士

Sir Arnold Percy Robinson

非官吏議員

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約翰巴那爾氏

John Bagnall

非官吏議員

陳禎祿氏

Tan Cheng Leck, C.B.E.

非官吏議員

一九三五年七月八日退任

菲爾氏

William Atkinson Fell

非官吏議員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九日蒞任

陳祀恩氏

Sze Jin Chan

非官吏議員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九日蒞任

一九三六年

中文譯名

原名

官銜及備註

湯姆斯爵士

見前

總督

卓比少將

見前

馬來亞陸軍總司令

斯摩爾氏

見前

殖民地輔政司

骨敏氏

見前

檳榔嶼參政司

麥愛文氏

見前

律政司

何威爾氏

Charles Gough Howell

律政司

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退任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蒞任

衛斯伯氏

Hyman Weisberg

財政司

拜連氏

見前

馬六甲參政司

佐頓氏

見前

官吏議員

李威斯能氏

見前

官吏議員

約翰巴那爾氏

見前

非官吏議員

菲爾氏

見前

非官吏議員

陳祀恩氏

見前

非官吏議員

一九三七年

中文譯名

原名

官銜及備註

湯姆斯爵士

見前

總督

卓比少將

見前

馬來亞陸軍總司令

斯摩爾氏

見前

殖民地輔政司

骨敏氏

見前

檳榔嶼參政司

何威爾氏

見前

律政司

衛斯伯氏

見前

財政司

拜連氏

見前

馬六甲參政司

佐頓氏

見前

官吏議員

李威斯能氏

見前

官吏議員

菲爾氏

見前

非官吏議員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陳祀恩氏

見前

非官吏議員

威廉遜氏

Richard Williamson

非官吏議員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離任

海峽殖民地立法會議議員名錄

一九三五年

中文譯名

原名

湯姆斯爵士

見前

總督

李榮少將

見前

馬來亞陸軍總司令

一九三五年十月七日退任

卓比少將

見前

馬來亞陸軍總司令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六日離任

卡德高爵士

見前

殖民地輔政司

骨敏氏

見前

檳榔嶼參政司

麥愛文氏

見前

律政司

斯摩爾氏

見前

財政司

斯斗祿氏

見前

工務部長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一日退任

李威斯能氏

見前

工務部長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蒞任

拜連氏

見前

馬六甲參政司

摩頓氏

Frederick Joseph Morten

提學司

佐頓氏

見前

華民政務司

菲斯雅拉爾氏

Richard Desmond Fitzgerald, M. C.

醫藥總管

愛勃登氏

William Sydenham Ebdon

土地局長

厄本氏

Harold Fairburn, C. M. C.

官吏議員警察總監

一九三五年三月七日退任

皮北斯氏

見前

官吏議員稅務司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約翰巴那爾氏

見前

非官吏議員由新加坡商會

選舉

紐波爾氏

Eric Newbold, O. B. E.

非官吏議員由檳榔嶼商會

選舉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

羅斯爾氏

Hugh Sunderland Russel

非官吏議員暫任

佛力智氏

George Alexander Fleisher, M. C.

非官吏議員由新加坡商會

選舉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廿七日蒞任

尼克遜氏

Henry Edwin Nixon

非官吏議員由檳榔嶼商會

選舉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一日蒞任

辛伯遜氏

Palgrave Simpson

非官吏議員

克拉基氏

Noel Leicester Clarke

非官吏議員

魯濱遜氏

見前

非官吏議員

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阿多卡特氏

Husein Hasanally Abdoolcader

非官吏議員

菲爾氏

見前

同右

勞勃遜氏

James Robertson

同右

羅斯平基氏

Mohamed Rouse Bin Chee

同右

林漢河氏

Lim Han Hoe

同右

丘善佑氏

Khoo Sian Ewe

同右

鄭連德氏

Tay Lian Teck

同右

威斯敏氏

George Wiseman

同右

威廉遜氏

見前

同右

一九三六年

中文譯名

原名

官銜及備註

湯姆斯爵士

見前

總督

卓比少將

見前

馬來亞陸軍總司令

斯摩爾氏

見前

殖民地輔政司

骨敏氏

見前

檳榔嶼參政司

麥愛文氏

見前

律政司

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退任

何威爾氏

見前

律政司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離任

衛斯伯氏

見前

財政司

李威斯能氏

見前

工務部長

拜連氏

見前

馬六甲參政司

摩頓氏

見前

提學司

佐頓氏

見前

華民政務司

菲斯雅拉爾氏

見前

醫藥總管

愛勃登氏

見前

土地局長

澳力氏

Rene Henry de Solminihac Ouraet

官吏議員警察總監

巴倫氏

William Douglas Barron

官吏議員稅務司

約翰巴那爾爵士

見前

非官吏議員由新加坡商會選舉

佛力智氏

見前

非官吏議員由檳榔嶼商會選舉

辛伯遜氏

見前

非官吏議員

克拉基氏

見前

非官吏議員

一九三六年四月十日退任

阿多卡特氏

見前

非官吏議員

菲爾氏

見前

非官吏議員

一九三六年九月七日退任

羅斯平基氏

見前

非官吏議員

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退任

林漢河氏

見前

非官吏議員

丘善佑氏

見前

同右

鄭連德氏

見前

同右

威斯敏氏

見前

同右

威廉遜氏

見前

同右

紐波爾氏

見前

同右

哈森氏

Noor Mohamed Hashimbin Mohamed Dalil,
I. S. O.

同右

施恩特氏

Hugh Ransome Stanley Zehnder O. B. E.

同右

鍾斯氏

Albert Edward Thornley Jones

同右暫任

一九三七年

中文譯名

原名

官銜及備註

湯姆斯爵士

見前

總督

卓比少將

見前

馬來亞陸軍總司令

斯摩爾氏

見前

殖民地輔政司

骨敏氏

見前

檳榔嶼參政司

何威爾氏

見前

律政司

衛斯伯氏

見前

財政司

李威斯能氏

見前

工務部長

拜連氏

見前

馬六甲參政司

摩頓氏

見前

提學司

佐頓氏

見前

華民政務司

菲斯雅拉爾氏

見前

醫藥總管

愛勃登氏

見前

土地局長

澳力氏

見前

官吏議員警察總監

巴倫氏

見前

官吏議員稅務司

約翰巴那爾爵士

見前

非官吏議員由新加坡商會選舉

佛力智氏

見前

非官吏議員由檳榔嶼商會選舉

阿多卡特氏

見前

非官吏議員

林漢河氏

見前

同右

丘善佑氏

見前

同右

鄭連德氏

見前

同右

威斯敏氏

見前

非官吏議員

威廉遜氏

見前

同右

紐波爾氏

見前

同右

哈森氏

見前

同右

施恩特氏

見前

同右

拉潑氏

Horace Walter Raper, O. B. E.

同右

提皮羅氏

Joseph William de Piro

同右

第三款 法庭之織組及法官表

海峽殖民地各法庭，係根據法庭法令第十章組織者，計有下列各庭：

一 高等法庭

二 地方法庭

三 警庭

四 驗屍庭

高等法庭之組織，計有大法官一，法官三人以上，其中包括二庭：

A 高等審判庭，受理一切民刑案件，並為地方法庭及警庭判決各案之上訴庭。

B 上訴庭，辦理高等審判庭判決各案之上訴事宜，凡上訴庭判決之原被告，倘再不服，則祇有向英京樞密院起訴。

高等審判庭審理刑事案件時，由一位法官坐庭主審，而有七位陪審員陪審，是項陪審員均由商界選出而經被告同意者，法官聆畢原被告及兩方證人供述後，即解譯法律點，而由陪審員退入密室商議，以全體之意見，表決案情是否須重審或判決，重審時陪審員須全體更換。

地方法庭由地方法官主持，審理較輕刑民案件，馬六甲及納閩各設一庭，新嘉坡及檳榔嶼各設二庭，一庭理刑事案件，一庭理民事案件，檳榔嶼之地方法官並兼威士利省之地方法官，地方法庭所受理之民事案件，凡由正法官主持之第一庭辦理者，為五百元以下之案件，凡由副法官主持之第二庭辦理者，為一百元以下之案件。

各地警庭無定額，由總督視該地情形而增刪之，警庭之權限，由刑事訴訟法規定，而經其他法令補充之。

海峽殖民地三州各設驗屍庭一，審理一切意外喪命及意外喪命嫌疑之案件，惟遇謀殺案件，兇手遭捕後，驗屍庭無權審理，各地驗屍官均由總督委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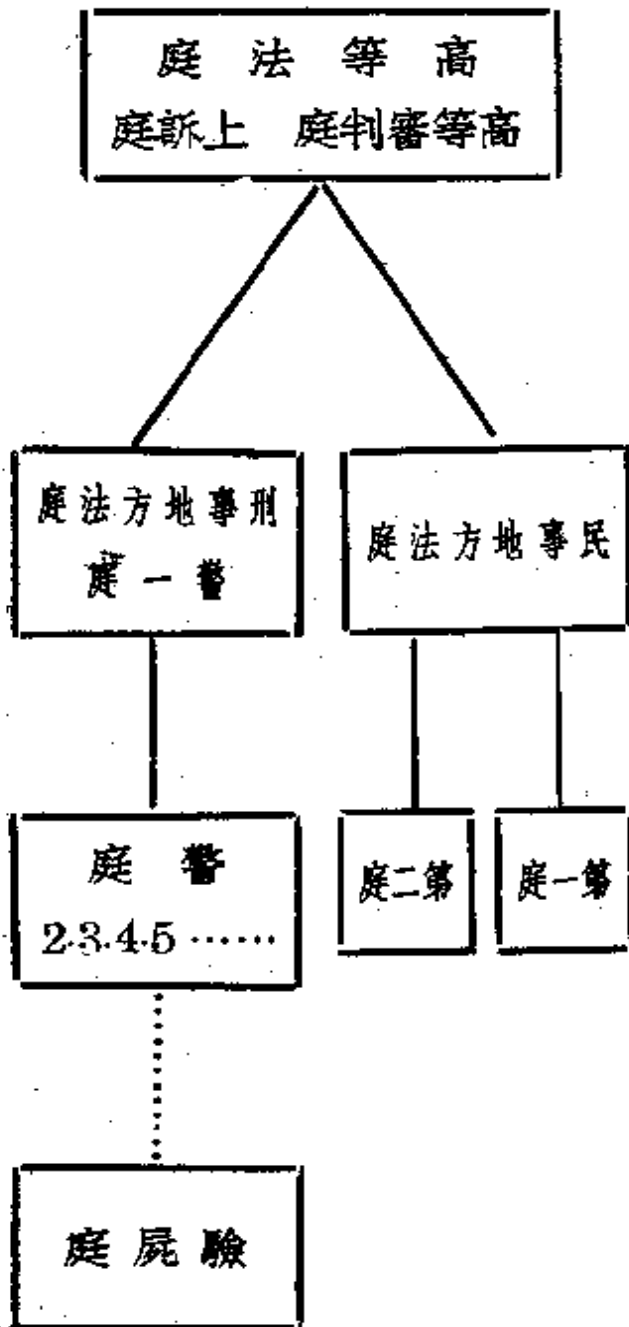
爲輔助辦理司法事宜計，法庭法令中並規定有太平局紳 (Justices of Peace) 之任命，但太平局非法庭，無權審理任何案件。

茲將現任各主要法官姓名列後：

官銜	姓名
大法官	麥愛文氏 P. H. Mc Elwaine, K. C.
法官	何威斯氏 A. B. Howes
法官	何恩氏 W. K. Horne
法官	潘特祿氏 J. H. Pedlow

駐檳城
駐新加坡
駐新加坡

附法庭組織系統表



附註：據一九三八年政府公佈，新嘉坡暫添設一交通法庭 (Traffic Court)，其地位與憲庭等，專理有關交通之一切案件，此庭將來是否能成爲永久設立之法庭，現尙未能確知。

附錄

中英司法制度異同述略

關楚璞

我華僑移殖南洋羣島，歷數百年，先民質樸，只知勤儉謀生，與人無忤，卽有冤抑，大都付諸命運，非萬不獲已，不肯訴諸官府，故雖身居是邦，然對關係已身至切之此間現行司法制度及法律內容，多數人不大注意。近數十年來，馬來亞各埠，地方日益發展，居民日益繁庶，英人之統治組織諸規制，亦日益整齊。然吾華人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如婚姻登記，遺產分配，破產宣告，公司清算，失蹤宣告等，非兩造對抗之事件，法學上通稱爲非訟事件）之必須經司法手續者，仍唯外國律師是賴。然外國律師，未詳審吾國各地互有不同之風俗習慣，未熟悉吾國現代已有新頒之法制規章，其中捍格，自不能免，卽吾同僑中之久居是地，間回祖國，亦僅作觀光旅行論者，亦因吾國近年地方多故，政局未定關係，每使其獲得不良印象，而自嘆祖國法律之不如人，實則祖國司法制度，自民國以來，已日漸改良，法律規制，亦日臻完備。但民間仍似未感受新司法制度之實益者，實以人事之未善，及政治之影響，每使法庭不能真正獨立行使職權爲主因，此吾人所不可不察者也。且凡爲一獨立國家之國民，而旅居他國者，必須于其本國及其所住國之法律制度，均粗知其大概，方足以自保其生命財產之安全，否則雖欲與人無爭，然對於日常生活所必須處理之人事上或財產上之法律行爲，有時不免舛誤而自貽伊戚。况國際間之私法關係，有適用行爲地法者，有適用當事

人之本國法者，有適用當事人所在地法者，因此吾華僑之住居是間者，其本身之法律關係，常涉及於中英兩國，有使吾人對於當地及祖國現行司法制度情形均宜略知其概要者。當此本埠高等法院新廈落成紀念之日，本報既發行紀念特刊，而記者更欲乘此時機，略談當地司法制度與祖國現行司法制度之大概，及比較其異同，以供我僑胞之參考者，誠以此也。

海峽殖民地之法律，大部適用其本國法——英國法——故吾人當以中英法律為比較，固不待言。中英兩國之法律，論其淵源，則吾國所採者為大陸派，而英國所行者為英美派，大陸派之法律，源出於羅馬，而普行於歐洲法，德，意，西，葡，比，俄，及北歐南歐日本諸國，其制度典章，以編成法典，公佈施行為原則，是曰成文法國，英美派之法律，則源出於英國，而普行於北美合眾國及英帝國所屬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諸自治邦，及其統治之諸殖民地諸屬邦，其制度典章，大率依先例與習慣，而無須必著為法典，是曰不成文法國，大陸派之法律，在憲法上多嚴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制，而英美則否，在刑事訴訟上，雖同採國家訴追主義，然代表國家執行訴權者，大陸派多常設各級檢察官，而英美派則警察官或皇家律師，均可為刑事案件之主控，吾國新法律，既源於大陸派，故關於上舉諸點，多與歐洲大陸諸國從同，而與英國制度相異，此從大體上言之也。

雖然，如上所述，不過為中英法律基本觀念上之相異耳，若其適用於具體之制度，更不免互有異同，茲特更就法院組織，審級及上訴，法庭形式，律師制度，陪審制度，法律適用諸點，而略述之：

第一 法院之組織

我國現行法院組織法，(廿一年十月廿八日國民政府公佈)全國法院，分為三級，第一級

為地方法院，以每縣或市設立一所為原則，必要時得設立分院於同一縣市內之繁盛地方，為審理第一級民刑訴訟之所，第二級為高等法院，以每省設立一所為原則，但得因交通情形及訴訟繁簡之需要而設分院於省內各地，為審理不服各地方法院判決而上訴之民刑刑事案件機關，第三級為最高法院，以全國一所及設置於首都為原則，為審理不服各省高等法院而上告之民刑刑事案件及解釋法律之最高機關，全國高等以下各法院，均配置相當於事務需要之檢察官，司代表國家行使訴追權之責，而以資深一人為首席，均統轄于最高法院內之檢察署檢察長，全國各級法院之檢察官，均受其命令指揮，凡刑事案件，均須先經檢察官之偵查認為有據，然後送赴法院，提起公訴，由法院公開審判，否則檢察官可逕下不起訴處分，法院公開審判時，又必須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對判決之失出入者，檢察官均得提起上訴，此蓋基於國家訴追主義之原則，而行使其職權也，若夫審判，則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案件，或簡易庭，均以獨任推事（即以法官一人審理）一人審理之，如為不服簡易庭判決而上訴於本院之案件，即須以推事三人之合議庭審理之，在高等法院，對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之上訴案件，與不服地方法院為第二審之上訴案件，均以推事三人之合議庭審理之，在最高法院，則僅為審理不服各高等法院所為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法律爭議，故一律以推事五人之合議庭審理，此我國現行法院組織之大概也。

海峽殖民地之法院組織，似分四級，第一級為地方初級法庭（District Court）內包含地方民事庭，地方刑事庭，及各區警察法庭，交通法庭等，以審理各民刑事輕微案件，及違犯警律，或交通規則等案件，第二級為高等法院，（Supreme Court）內設民事庭，以審理較重大之民事案及人事訴訟，（即離婚案等）設上訴庭以審理不服初級法庭判決之輕微刑事案件，設破產法庭，以處理破產事件，（俗稱報窮）設巡迴庭以審理較重大之刑事案件，第三級為附設於

高等法院內之上訴院，(Court of Appeal) 專司審理不服高等法院所為第一二審判決之上訴案，是為海峽殖民地之最高裁判機關，新加坡之上訴院，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開庭二次，第四級為英京之樞密院，(Privy Council) 凡民刑事之重大案件，不服上訴院之判決者，得延聘大律師，上訴於英京該院，以上各級，雖無同數檢察官之配置，然亦有代表國家執行公訴權之機關，此機關最高官吏，即被譯為律政司之(Attorney General) 其下設有被譯為提法司之(Solicitor General) 及被譯為檢察司之(Deputy Public Prosecutor) 皆為代表國家執行公訴之官，檢察司常出席於高等法院之巡迴庭，提法司常出席於上訴院，以奉律政司命之名義，向法庭代表主控方面，陳述其意見，及駁斥被告律師之辯護意見，不過此等手續，特於重大刑事案始行之，尋常之輕微刑事案件，概由警察官主控，較重之刑事案件，亦由皇家律師主控而已，其審理案件，除英京樞密院之特別法庭，各高等法院內附設之上訴院，及巡迴庭，由法官三人或五人組合議庭審理外，其餘均以法官一人之獨任庭審理之，而另設一獨立之檢驗庭，以司檢驗可疑屍體之任務。

初級法院及高等法院，三海峽殖民地，即新加坡，馬六甲，檳榔嶼各設一所，而皆統轄于駐新加坡之殖民地大法官，馬六甲，檳榔嶼兩高等法院，各駐一高等法庭之法官，平時審理當地之重大民事案及輕微刑事上訴案，本坡之高等法院法官，更于雙月出巡檳甲兩地，出席巡迴庭，以審理重大刑事案，遇有須開最高法庭之案件，則殖民地大法官親往主持之，且調未參與該案前審之高等法官二人為會審法官，如新檳甲三地法官中有須迴避而至不足額時，可借調聯邦各高等法院法官充數焉。

如上所述，海峽殖民地之法院組織，其與我國現行制度相異之最顯者，為法院由樞密院至初級法庭，中間分為四級，與我國之三級制不同，然實則亦名目及系統上之差異耳，蓋我

國制度，對違犯警律及交通規則等案件（即此間警察法庭及交通法庭所審理之案件）劃歸警察機關管轄，由各縣市公安局之司法科或警察審判所審判之，不入司法系統，對輕微民事案件，及已超越違警罰法（違警罰之處分，拘留不得過十五日，罰金不得過十五元）之輕微刑事案件，由各地方法院簡易庭審理，若併簡易庭及警審所言之，則吾國法院，亦可稱為四級耳。

第二 審級之劃分及上訴

吾國現行法制，關於審級之劃分，民事案件，訟爭目的價值在八百元以下者，刑事案件，所控罪名最高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或破壞交通，詐欺，侵佔，竊盜，販賣鴉片，開設煙館等罪，均以地方法院之簡易庭為第一審，而以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第二審，高等法院為第三審，除上述以外之案件，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高等法院為第二審，最高法院為第三審，凡案件經第三審判決者，即不得再行上訴，刑事案件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或僅為拘役或罰金者，第二審判決後，即不得上訴。

海峽殖民地之制度，民事案件訟爭目的價值在五百元以下者，刑事案件最重本刑在二年以下者，均以地方初級法庭為第一審，民事在五百元以上者，則以高等法院為一審，刑事如為謀殺，故殺，強姦，雞姦，械劫，假冒商標文件等重案，則先經初級法庭預審，完備傳訊證人，搜查證據，認定事實等各項手續後，仍移送高等法院之巡迴庭為第一審，凡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而欲向上級法院上訴者，須先請求上級法院法官批准，如認為無理由者，即不准上訴，此種對人民上訴權之限制，在法理上似為減少人民申訴之機會，然在防止濫訴及延滯訴訟起見，此制殊未可厚非，我國司法當局，近年鑑於新法院處理訴訟之延滯，為世詬病，已有講求限制上訴之議，誠以此也。

第三 法庭之形式

我國法庭之形式，凡庭長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均橫排列坐於審判桌，而桌前站二庭丁，司拱衛法庭維持秩序之責，此外為原被告站欄，律師席，再後則為旁聽人席，此間法庭則審判桌唯置法官座位，書記官長（即被譯為經歷司之 Registrar）席，則置於審判桌前之下一級正中，其前為律師席及民事原被告人席，律師席後為刑事被告人站欄，其後為旁聽人席，而以陪審員席及新聞記者席分置於審判桌下之左右兩側，提法司，檢察司，或皇家律師出席時，亦與原被告律師同列坐於一長桌前，庭丁則站立於書記官長席之下，司傳遞之責而已，故此間法庭形式，與我國法庭至相異之點，為主控官之座位，不列於審判桌，而與律師同席，此在法理上較為合理，誠以主控官雖代表國家為原告，惟既與被告立於相對地位，自當與普通原被告兩造所處地位相同，我國法庭，使檢察官與審判官並列，殊使人有系統不明之感，此吾國所當取法者也。

此次高等法庭新廈，其最特色者有二，其一為每一法庭均於審判桌後附以廣大之辦公室及評議室，其出入通路，亦另成一系統，不與法院他部份職員及律師訴訟人等相混，最便於關防及保持法官之尊嚴，其二為每一法庭之刑事被告欄，均用暗道直通於禁閉室，在關防上可稱為萬全之設備，皆為吾國所當取法者，至其建築之美觀，各部份用室器具之悉按辦公實際需要而設備等，尤其餘事耳。

第四 律師制度

我國自新司法制度施行後，即許律師出席法庭，執行代理訴訟及代刑事被告人辯護等職務，然除刑事案件被告罪名其至輕本刑在五年以上者，必須委任辯護人，如被告無力自行委

任，則法院亦當指定律師為其辯護外，其餘案件，則延聘律師代理與否，悉聽人民自由，是曰自由律師制度，此間則民事訴訟，訴詞涉及法律者，必須由律師代理，刑事案除輕微者外，重案亦須由法院代聘律師，為其辯護，是曰必要律師制度，我華人僑居是邦，遇有訴訟，不明手續，非聘任律師不可，固屬環境使然，惟關於徵收費用，在規章上當必有限制，特吾人每無暇推究，至每有惕於律師費用之昂，而不得不甘受枉屈，亦不欲求申理者，此原非制度不善之咎，特吾人缺乏法律常識及無組織能力，致雖有限制，仍不能收其實效耳。

此外中英律師制度相異之最顯著者，為律師訊問權，英美法庭均有之，而我國律師獨無此權利，只可陳述意見，要求法官注意，然每被法官忽視，前年我國全國律師公會大會，經過通過決案，要求司法院承認律師有訊問原被告及證人之權，尚無結果。

第五 陪審制度

陪審制度，為使人民得參加犯罪事實之認定，以杜法官之輕忽枉縱而設，在昔唯英美法系諸國有之，近二十年來，則已迭為歐洲大陸諸國所採用，東鄰日本，亦於十年前開始試行，惟限定刑事重案始用之，我國司法界年來正鼓吹倣行，但未實現耳。

此項陪審員之設，為每年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通函各機關及大商店，請舉出一人為陪審員，無若何資格限制，但須通曉英語耳，每遇由巡迴庭審訊之刑事案件，則由書記官長依次通知陪審員十餘人到庭，然後以抽籤法抽出七人，出席陪審，惟如遇刑事重案，如謀殺等，則須選全歐籍人士，充特別陪審員，陪審員之權限，只為對於被告為有罪與無罪之認定，如評議時意見不一，至少為五對二始得通過，法官對陪審員之認定不表同意者，亦得另召陪審員評議之。

第六 中國法律之適用

按國際通例，關於親族關係，如婚姻之成立，撤銷，及離婚，私生子之認領，收養義子之條件及效力，親屬間之扶養義務等，關於繼承關係，如繼承之次序及效力，遺囑之成立及效力或撤銷，均須依當事人之本國法，故我華僑，如未依法在我國內政部領得出籍證書（即未正式喪失我國籍）者，如遇上開諸糾紛，發生訴訟，則雖在本埠法庭，在原則上仍須依我國法律以爲判斷，又關於財產權之糾紛，多以適用行爲地法爲原則，我華僑在國內所爲之法律行爲，如在本埠法庭涉訟者，仍須依我國法律判斷，故我國法律，亦常在外國法庭被引用，亦猶之外國法律，如遇上述諸爭端，亦可在我國法庭被引用也，惟聞此間法庭，絕少引用我國法律以爲判案者，豈絕無一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之案乎？抑對訴訟人不詳審其國籍，而一律施以英國法乎？此一大堪注意者也。

結語

如上所述，中英司法制度之異同，略盡於此，由是而更詳研之，不特足增吾人之法律常識，或且足爲吾國改良司法之一助乎？予日望之！

第四款 市政廳之組織及委員表

海峽殖民地之新加坡檳榔嶼與馬六甲三州，各設市政廳，亦稱工部局，處理街道溝渠水電等一切設施。所有市政委員，均由總督委任，但其中一部份委員，名義上由總督委任，而實際上係由商業團體舉薦者，如英國人商會中華商會等均有資格推選，現在各地市政委員數目如下：

新加坡市政廳 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

檳榔嶼市政廳 主席一人委員十二人

馬六甲市政廳 主席一人委員七人

新加坡市政廳主席亦稱工部局長或市長，為海峽殖民地文官之一，由總督徵得各委員同意後選派之，彼為市政會議之主席，亦為執行議案之負責人，委員二十四人，十二人係由總督直接委派，尚有十二人由新加坡商會，中華總商會，海峽殖民地公會，同教徒諮議局等團體薦薦，在市政會議之下，又分小組委員會七組，茲將各組管理事項列左：

第一小組委員會 管理市長事務處，課稅及產業部，車輛部，維多利亞戲院及紀念堂。

第二小組委員會 管理衛生部，菜市，屠場，墳場，潔淨及小販部，街道灑水部，陰溝，公共廁所及狗之登記。

第三小組委員會 管理工程部小項工程，道路街道及橋樑，溝渠，碼頭及河道，路旁之樹及廢墳，棧房及工廠，運輸中心。

第四小組委員會 管理消防局，救傷車，工程及建築，測量部。

第五小組委員會 管理自來水部，電氣部，煤氣部，及鹹水部。

第六小組委員會 管理公園曠地，游泳池及貨車，克利福氏遺產及水族館。

第七小組委員會 管理財政及總務，秘書處，及關於職員之問題如薪俸津貼金假期等。

除上述各小組委員會外，尚有購煤委員會，係一獨立部份，專理購煤事宜。
關於行政方面，新加坡市政廳共分十部：

一 衛生部

二 自來水管理部

- 三 電氣管理部
- 四 煤氣管理部
- 五 秘書處
- 六 財政處
- 七 市政工程部(包括道路，工廠，溝渠工程等)
- 八 車務處
- 九 消防局
- 十 課稅及產業部

所有新加坡全市行政設施，概由上述十部秉承市長之命分別辦理。檳榔嶼與馬六甲兩地市政廳之組織大致與新加坡相同，惟較為簡單，茲不贅述。

附現任新加坡市政廳委員名錄

(根據新加坡市政廳一九三九年度委員名錄)

市政廳主席 巴特里

W. Bartley

委員 伍榮才

Ng Sen Choy

林泉和

Richard C. H. Lim

陳森茂

S. B. Tan

陳昆雲

K. I. Tan

林烈睿

Albert L. J. Lim

拿督馬罕默

Dato Mohamed Ghazaly

賓涅特

E. J. Bennett

阿菲菲	Shaikh Yahya Bin Ahmad Afifi
普拉加	A. J. Braga
朱馬貝	R. Jumabhoy.
蒙西醫生	Dr. Hazi H. S. Moonshi
巴布里	G. Parbury
克爾	A. W. W. Ker
沙米醫生	Dr. V. K. Samy
忒辛松	R. Tessensohn
普年的斯	R. F. Prentis
馬拉爾	N. A. Mallal
杜卜生	A. Dobson
伊萊斯	J. A. Elias
布郎	E. A. Brown
比亞孫	A. M. Pearson
格里哥利鍾斯	E. Gregory-Jones
斯東	T. H. Stone

註：此表所列各委員係一九三九年度之委員，尙有蔡克譜氏所遺一席，已由葉平玉氏遞補。

第五款 華民政務司署之組織及長官表

海峽殖民地政府及馬來聯邦政府，因華僑衆多，特設專司處理關於華僑之一切事務，即所謂華民政務司也，就海峽殖民地方面論，新加坡之華民政務司署於一八七七年成立，檳榔

嶼華民護衛司署於一八八一年成立，馬六甲華民副護衛司署於一九一一年成立，馬來聯邦每邦有華民護衛司署之設置，但馬來屬邦中，則僅柔佛與吉打兩邦有華民護衛司署各一，他如吉蘭丹，丁加奴，及玻璃市等邦，均無專司。

一九三三年以前，海峽殖民地之華民政務司與馬來聯邦之華民政務司係分任二員者，其後歸併為一，名為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華民政務司，至一九三四年又改為馬來亞華民政務司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Malaya。在馬來屬邦方面，華民政務司僅備位諮詢，而無實權。

馬來亞華民政務司設在新加坡，其下有副司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一員，華人幫辦 Chinese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一員，以及其他辦事人員等，其薪金由殖民地政府與聯邦政府對半負擔。

其他高級官員臚列於左：

(一) 海峽殖民地

華民副護衛司 Assistant Protector of Chinese

華民副護衛司(二級) 2nd Assistant Protector of Chinese

額外華民副護衛司 Extra Assistant Protector of Chinese

華民護衛司女官 Lady Assistant Protector of Chinese

以上均駐新加坡

華民護衛司 Protector Of Chinese

華民副護衛司

以上駐檳榔嶼

華民副護衛司

駐馬六甲

(二)馬來聯邦

霹靂華民護衛司

駐怡保

霹靂華民副護衛司

駐怡保

雪蘭莪彭亨華民護衛司

駐吉隆坡

雪蘭莪彭亨華民副護衛司

駐吉隆坡

森美蘭華民護衛司

駐芙蓉

(三)馬來屬邦

柔佛華民護衛司

駐新山

柔佛華民副護衛司

駐麻坡

吉打華民護衛司

駐大年

附現任長官表

(一)海峽殖民地

華民政務司 佐頓氏 A. B. Jordan

華民副政務司 吉甫氏 (Captain John Jeff)

華民政務司幫辦 孫崇瑜氏

華民副護衛司 勃蘭斯氏 W. F. Pythe

二級華民副護衛司 班特氏 R. W. I. Brand

額外華民副護衛司 黎氏 J. T. Rea

華民副護衛司女官 巴葛夫人 M. B. Barker

華民護衛司(駐檳城) 潘西爾氏 V. W. W. S. Parcell

華民副護衛司(駐馬六甲) 布碌克氏 S. M. Middlebrook

(二)馬來聯邦

霹靂華民護衛司 達葛斯氏 C. H. Dakers

雪蘭莪彭亨華民護衛司 格利士氏 N. Grace

雪蘭莪彭亨華民副護衛司 台維斯氏 G. W. Davis

森美蘭華民護衛司 摩爾斯氏 Moles

(三)馬來屬邦

柔佛華民護衛司(駐新山) 麥尼斯氏 T. P. F. McNeice

柔佛華民副護衛司(駐麻坡) 克郎威爾氏 T. P. Cromwell

吉打華民護衛司(駐大年) 金氏 S. E. King

第一目 華文視學官署之組織及官員表

海峽殖民地政府之提學司，執掌一切教育行政事宜，其下有華文副提學司一員，專管華人教育，而華文視學官署即在副提學司之下設立。新加坡有視學官一人，副視學二人，檳榔嶼有視學官副視學各一人，馬六甲有副視學一人，其職權為視察公私立各學校之情況，隨時報告政府分別獎懲。馬來聯邦方面，另有華文副提學司(現改稱華文總視學官)，其下亦有華文視學官二人分駐吉隆坡與怡保二地，茲將現任華文副提學司及視學官姓名錄後：

海峽殖民地華文副提學司 魏堅士氏 E. C. S. Adkins, Assistant Director of Education, S. S.

新加坡華文視學官 李之華氏

副視學 陳育崧氏

副視學 劉伯和氏

檳榔嶼華文視學官 陳翼經氏

副視學 陳華耀氏

馬六甲華文副視學 黃仰英氏

馬來聯邦華文總視學官 威廉氏 Chief Inspector of Chinese Schools, F. M. S.

霹靂華文視學官 吳毓騰氏 駐怡保

副視學 王宓文氏 駐怡保

雪蘭莪彭亨森美蘭視學官 梁長齡氏 駐吉隆坡

副視學 劉懷谷氏 駐吉隆坡

副視學 陸在山氏 駐芙蓉

第二目 移民廳之組織及官員表

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之移民廳，均於一九三三年成立，除執行外國人進口法令所規定之各節外，並有權行使限制新客入境律與護照律。移民廳總事務處設在新加坡華民政務司署內，另有辦事處分設於新加坡丹戎百葛東碼頭與檳榔嶼大鐘樓對面之第八號貨倉，辦理檢查移民入境事宜。

移民廳之最高官員為移民廳長 Immigration Officer S. S. & F. M. S. 管理全馬來亞移民事宜，其下有新加坡責任移民官一人 Deputy Immigration Officer Singapore 助理移民官若干人 Assistant Immigration Officers 分掌各部事務，是項助理移民官均由警長兼充。

檳榔嶼之華民護衛司，馬六甲之華民副護衛司均為各該地之當然責任移民官。

馬來聯邦方面，雪蘭莪，彭亨，霹靂及森美蘭之華民護衛司，均為該邦之當然責任移民官。

茲將現任移民廳官員姓名錄后：

移民廳長 佛利敏氏 E. D. Fleming

新加坡責任移民官 台維斯氏 B. S. Davis

新加坡助理移民官兼護照官 羅楫氏 A. B. Roche

檳榔嶼助理移民官兼護照官 伊溫斯氏 J. A. Evans

第三目 婦女保護事業概況

海峽殖民地政府，為防止華僑婦女操賤業及劣徒販賣婦女起見，特訂立婦女保護法令，嚴厲執行，馬來聯邦政府與馬來屬邦各政府亦有相同之律令頒佈，據政府公報，自一九三二起至一九三六年止，全馬來亞所有與此項保護法令有關之案件數目為：

一九三二年	三五八件
一九三三年	二六四件
一九三四年	一六八件
一九三五年	一四七件
一九三六年	一零一件

足見是類案件已逐漸減少，凡違犯婦女保護法令之婦女，其案情重大者送往監獄，另有一救濟機關名為保良局，收容一般無家可歸之女孩，海峽殖民地方面，新加坡，檳榔嶼，與馬六甲各有保良局一所，馬來聯邦有保良局二所，分設吉隆坡與怡保二地，馬來屬邦中，僅

吉打之六年有保良局一所，據政府報告，各地保良局於一九三六年底所收容之婦女，總數為三百零五人，其年歲自初生嬰孩起至十九歲止。

保良局紳由華僑殷商任之。尚有一婦女委員會由中西女界名流組織之，新加坡保良局之經費由官紳共同負擔，而檳榔嶼與馬六甲兩局之經費，完全出於紳商捐助，僅房屋由政府供給而已，至於吉隆坡怡保與大年三局，則完全由政府維持。

所有在新加坡及檳榔嶼兩口岸入境之婦孺，遇有可疑者，政府得拘留訊問，經訊明確有違犯婦女保護法令者，送至保良局暫押，須覓保釋放或遣送回國，其遣送至香港者，政府並咨會香港政府接洽之。

第六款 警察署之組織及長官表

海峽殖民地之警察總監，為警察署之最高長官，而於新加坡檳榔嶼與馬六甲三州，每州各設警察廳長為負責人。其下尚有區警官若干人，分掌各區警務。檳榔嶼與馬六甲之警察廳長，係對警察總監直接負責之人員，但新加坡方面，除警察廳長外，尚有直屬於警察總監下之三部：

- 一，特務部，或稱偵緝部，專辦政治案件之偵探工作。
- 二，訓練所，管理所有新加坡檳榔嶼及馬六甲三州之招募警察及補充事宜，其關於新加坡者，無論招募馬來籍印度籍或中國籍之警員，均由訓練所主任直接募集訓練，關於檳榔嶼及馬六甲者，由各該地警察廳長招募後交訓練所訓練之。
- 三，財政處，由財政官主持之。

在法庭中代表警察署出席之官長為檢察官。

下列各節亦在警察署權力範圍以內。如：

維持交通秩序

禁止賭博

偵查私鑄

維持社會安寧

檢查影片

檢查度量衡用具

發給武器及彈藥執照

防止犬患等。

最近數年來海峽殖民地之警察數目如下：

年份	實數	額定數
一九三二	四,一零五	四,二八七
一九三三	三,九一一	四,一二八
一九三四	三,七三九	三,九三八
一九三五	三,六八四	三,七五八
一九三六	三,七一零	三,七五九

附長官表

根據一九三七年政府藍皮報告書

警察總監

澳力氏 Rene Henry de Solmiu Pac Ouaet

新加坡警察廳長

格利芬氏 Nevill Alfred Malcolm Griffin

檳榔嶼警察廳長

阿倫氏 Belram Wedgwood Allen

馬六甲警察廳長

巴利氏 John Cecil Barry

特務部主任

張特氏 Rai Bahadur Prictwi Chand

影片檢查官

黑賽氏 Captain Thomas Maedonald Hussey

財政官

海克斯華斯氏 William Rupert Monpman Haxworth

第七款 海關公署之組織及長官表

海峽殖民地之三口岸，新加坡檳榔嶼與馬六甲均為自由口岸，商品出入，概不徵稅，僅烟，酒，煤油，鴉片等不在其例，徵稅極重，是以海關公所之組織亦較為簡單，甚至當地人士，以海關公署改稱政府煙酒專利局者，蓋以所徵之稅，大部關於煙酒之故也。海峽殖民地之稅務司為海關公署之最高長官，其下有副稅務司若干人，主任若干人分掌各部事務，海關公署總署設於新加坡，其主要官員即駐於此地，至於檳榔嶼與馬六甲二口岸，船舶經過不多，尤以後者為更少，故僅有一二高級關員留駐其地而已。

各國商品進口以及馬來亞土產出口，或其他商品過境，所有報關事宜，概由進出口報關部辦理，此部隸屬於海峽殖民地統計局，與海關公署無關。

新加坡海關公署設在密士挨汝路 Maxwell Road。另分水陸兩部檢查處，關於陸地部份之總事務所在米芝律 Beach Road，關於海岸部份之總事務所在克利福碼頭，俗稱紅燈碼頭 Clifford Pier，下列各處，亦有分站，檢查貨物之出入：

(一) 美篤區 Bedok

(二) 漳宜區 Chnagi

(三) 裕廊區 Jurong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總署內

緝私

煙禁

酒

鴉片

准照

茲將各

稅務司

副稅務司

緝私部長

總署事務主任

酒品管理部主任

副

第

煙草管理部主任	利卡氏	F. S. Rickard
副主任	歐爾氏	H. F. Earl
鴉片售賣處主任	巴葛氏	P. H. Burgess
准照部主任	包吉斯氏	H. R. Baker

第八款 郵務公署之組織及長官表

海峽殖民地之郵政，電報，電話，及無線電報等之行政事宜，概歸馬來亞郵務公署掌管，以電報言，有大東電報局 The Eastern Extension Australasia and China Telegraph Coy., Ltd. 以電話言，有新嘉坡東方電話公司 The Oriental Telephone and Electric Company, Ltd. 等商業機關為政府之代表人。但名義上此等局所，仍受郵務公署之管轄。

郵務公署之最高長官為馬來亞郵電總管 Director-General of Posts and Telegraphs, Malaya. 其下有郵政管理局長二人 Controllers of Posts 分駐新嘉坡與檳榔嶼，郵務長若干人 Assistant Controllers of Posts or Superintendents (據海峽殖民地政府一九三九年預算，有郵務長六人) 副郵務長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s 若干人分掌各部事務。馬六甲郵政局中僅設郵務長一人而無局長，蓋以事務較簡故也。此外尚有郵務員 Mail officers 郵差 Post men 等，則均屬低級職員之列。至於技術人員方面，各部均聘有工程師專門管理郵電工程部份。此郵務公署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據一九三七年份馬來亞郵電總管之報告，郵務公署管理部份之職員，共計為六十八人，其他佐雜人員，共為二千八百八十八人，茲將海峽殖民地地方各長官姓名錄后：

馬來亞郵電總管 郭依氏 Captain F. P. Coe

新加坡郵政管理局長 佛利門氏 Benjamin John Freeman

檳榔嶼郵政管理局長 福特氏 George James Ford

馬六甲郵務長 夏博氏 William Joseph Curran-Sharp

(根據一九三七年政府藍皮報告書)

第二節 馬來聯邦政制述略

馬來聯邦包括霹靂雪蘭莪彭亨森美蘭四邦，每邦各有君主，在霹靂雪蘭莪彭亨三邦稱爲蘇丹，而森美蘭則稱楊底伯都安比沙 Yang-di-Pertuan Besar。行政方面，各邦均以國務會議爲最高機關，蘇丹爲國務會議之主席，英國駐各該邦之參政司 Residents 爲當然議員，在霹靂與雪蘭莪二邦，參政司之秘書亦爲議員之一。森美蘭之行政組織，與他邦略異，國務會議分上下兩院，下議院所通過之法案，須呈交上議院 The Council of the Yang-di-pertuan Besar and Undang 審核，經邦君批准施行，其關於回教教律及馬來習慣方面之法令，上議院有直接立法及執行之權。

一八九五年，霹靂森彭四邦之君主同意聯合成立一聯邦政府，其行政完全依照英國政府之指導辦理，同時並由各邦國務會議，決定設聯邦總參政司 Resident General 一員，爲英國政府之代表，秉承海峽殖民地總督之命，辦理聯邦政務，其後又改稱聯邦秘書長。

一九零九年，有聯邦會議之產生，其目的在討論聯邦各政府間之共同興革事宜，至一九二七年，此會議之組織又略有變更，查其出席之官員如下：

主席 馬來聯邦欽差大臣 (由海峽殖民地總督兼任)

官吏議員 霹靂參政司

靈蘭莪參政司

彭亨參政司

森美蘭參政司

聯邦輔政司

法律顧問

財政顧問

醫藥顧問

勞工部長

鐵路局總經理

教育顧問

稅務司

華民政務司

農業顧問

欽差大臣指定之官吏議員一人

非官吏議員十二人 (均由欽差大臣委派)

凡關於四邦共同施行之法例均由聯邦會議通過，纔由各邦君主執行之，聯邦會議並握有該四邦之最高財政權，但各邦之國務會議得製定各項預算表送呈聯邦會議通過之。

一九三二年英國理藩部次長威爾遜爵士 Sir Samuel Wilson 奉命視察馬來亞，感覺聯邦政府辦事方面，有甚多不便之處，蓋聯邦秘書長所組織之聯邦秘書處，職權過大，對於各邦參政司之職權，頗多抵觸，雖欽差大臣與聯邦秘書長及各邦參政司間可以時常接洽，但遇事殊

欠聯繫，且聯邦秘書長以下之各部，職權逐漸擴大，對於各邦之發展，反滋障礙，經威氏之建議由英政府之批准，始將聯邦政府之權限逐步縮小，其步驟如下：

(一) 聯邦政府轄下之農業，合作事業，教育，電汽，森林，礦務，醫藥，公共工程，獸醫，監獄，水利灌溉各部，劃歸各邦自行設立。

(二) 設顧問委員會處理各邦間共同進行之事項。

(三) 凡移歸各邦政府自行設部辦理之政務，其執行權由聯邦秘書長移交各該邦君主，其未移轉者，由欽差大臣或其指定之官員執行之。

於是各邦國務會議之職權驟形擴大，而有改組之必要，其議員數目，現已較前增加，以致各邦國務會議出席之人數如下：

主席 蘇丹

議員 馬來各王公

英國參政司

參政司秘書

法律顧問

部長二人

其他官員二人

各商團舉薦之代表

聯邦會議非官吏議員之屬於該邦者

各邦國務會議之組織，得視各該邦之情形，酌量變更。

一九三五年之初，由英政府規定移交各邦之十一部，除合作事業部，未能實行外，餘均

移交各邦自行設部辦理。

現在仍由聯邦政府管轄之部份，計有審計部，高等法庭，合作事業部，地產稅部，漁業部，地質測量部，勞工部，司法部，軍政部，公司註冊局，警察廳，印刷所，公共信托局，聯邦鐵路局，測量部，海關及財政部。

原有之聯邦秘書長一職業已撤銷，由聯邦輔政司代之，其事於一九三六年二月間實行，聯邦輔政司之職位，為馬來亞一級文官，在聯邦會議中，其席次在各邦參政司之下。至各邦政府之下，則分為若干縣，各置縣長一人，縣之下，有潔淨局 Sanitary Board 准照局 License Board 衛生局 Health Board，其間亦有設水利局者 Drainage Board，不過在需要與不需要而已。各局之議員有官吏與非官吏之分，官吏議員為當然議員，非官吏議員由地方上有力紳商充任，呈由參政司批准者。

各縣之潔淨局等於一小規模之市政廳，凡地方上一切有關於居民之福利，及應興革事宜，均由該局辦理。

准照局，發給酒牌執照，衛生局，專管鄉村區域內之衛生事宜，至於水利局，大概在馬來半島西岸一帶，低窪之處，始有設置，辦理疏濬溝渠之事，此外如除蚊，防瘋等小組委員會，則視各地之特殊情形而設置焉。

目下霹靂共有八縣，雪蘭莪六縣，森美蘭五縣，彭亨六縣，縣以下分若干區 Mukims or parishes，各有馬來官員 Malay Penghulu 治理之。

第三節 馬來屬邦政制述略

所謂馬來屬邦者，乃柔佛，吉打，吉蘭丹，丁加奴與玻璃市五邦，均受英國保護，各邦之

領袖，除玻璃市由親王^{不詳}管轄外，餘均為蘇丹，茲將各邦政制分述於左：

(一)柔佛於一八八五年，歸英國政府保護，所有該國外交，悉由英國辦理，至一九一四年，柔佛蘇丹復同意由英國政府派駐總顧問一名 British General Adviser 以備蘇丹諮詢，凡該國行政上一切事務，除關係於馬來宗教習俗者外，概須取決於總顧問，方可執行。其關於徵收稅餉等事宜，亦須聽總顧問之指示進行。

如蘇丹與總顧問意見相左時，則由國務會議起草報告連同總顧問之意見書，一併彙呈欽差大臣處決之。

柔佛之行政會議中，歐羅巴議員與馬來籍議員均平等待遇，法庭之法官亦為歐籍，法庭中英馬兩種言語，均所適用。

名義上柔佛有國務卿 Prime Minister 與內閣秘書 Malay State Secretary 為政府之代言人，其下尚有甚多馬來官員，但事實上一切政務，均取決於英國總顧問，總顧問之下，尚有其他英國官員如左：

- | | |
|--------|-----------------------------------|
| 法律顧問 | Legal Adviser |
| 財政顧問 | Financial Adviser |
| 土地礦務局長 | Commissioner of Lands and Mines |
| 商務稅務局長 | Commissioner of Trade and Customs |
| 警察廳長 | Commissioner of Police |
| 醫藥總管 | Principal Medical Officer |
| 皇家工程師 | State Engineer |
| 勞工部長 | Controller of Labour |

華民護衛司 Protector of Chinese

農業部長 State Agricultural Officer

教育部長 Superintendent of Education

森林部長 Conservator of Forests

郵政部長 Postmaster - General

礦場監督 Warden of Mines

測量局長 Superintendent of Surveys.

至於馬來籍官員中，較重要者有財政廳長與審計廳長，均受英國財政顧問之指導。各縣縣長亦多為馬來人。餘如地稅徵收員，關員，警長等，則屬於低級官員之列矣。

死刑之執行，須由國務會議呈經蘇丹批准。土地之售賣權，亦歸蘇丹掌握。

(二)吉打之最高統治者為蘇丹，其下有國務會議，以蘇丹為主席，尚有英國顧問，及其他馬來官員三名為議員，此等馬來官員，須經蘇丹遴選呈由欽差大臣批准者。倘有必要時，議員人數得經蘇丹與欽差大臣磋商增加。

所有立法事宜及行政上之重要問題，均須由國務會議處決，該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吉打一邦，分為九縣，每縣有一潔淨局，由蘇丹指定之官吏議員與非官吏議員組織之，非官吏議員大致遴選自各國有關係僑民，該局所處理之事務，多屬於當地市政方面者。另有一委員會以地政顧問為主席。專理市政建設問題。

全境分若干衛生區，歸中央衛生局統轄，負責辦理鄉村區域之潔淨工作。此外尚有中央准照局與水利局各一。

(三)吉蘭丹有英國顧問一人，對欽差大臣負責襄助蘇丹辦理政務，另有國務會議，為立法

行政之總樞紐，國務會議之組織，以蘇丹爲主席，英國顧問，副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十人爲議員，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

(四)丁加奴蘇丹亦有英國顧問襄理政務，其國務會議由十五位議員組織之，此等議員，均爲現任之官員，或已退職之官員任之，無非官吏議員之席次，其主席爲國務卿 Chief Minister 乃丁加奴之行政長官。其下有內閣秘書一員 State Secretary，爲政府之代言人，此二人均爲馬來籍。

英國顧問兼任上訴庭 Court of Appeal 之法官，但其實際權限，原不過等於一諮詢員，自一九一九年，英國與丁加奴條約訂立之後，其權限乃形擴大，可以出席任何會議，而政務之施行，概須得其同意。如彼不出席會議，而事前又未有正式通知者，該會議之議決案即不能成立。

英國顧問之下，有副顧問 Assistant Advisers 二人，係由甘馬挽 Kemaman 與比蘇 Besut 二地稅務司兼任者。其他重要英國官員爲法律顧問，土地礦務局長及瓜拉丁加奴之稅務司等。

(五)玻璃市爲一小邦，其行政長官爲馬來親王。其下有國務會議，爲立法及行政之總樞紐，其組織與吉打之國務會議相同。

據一九三零年之條約，所有玻璃市政府之官員，均須由玻璃市馬來人充任，但遇特殊情形時，得國務會議之許可，亦可聘用外籍人。

第四章 軍備

第一節 新加坡之防務

第一款 初期防務

開闢新加坡之偉人史丹福來佛士爵士，在一八一九年，足踐斯土時，早已認清此島地位之重要，故於其備忘錄中，有下列一節：

「在雄視整個殖民地之小山上，旁有良好之泊船港，可設一小砲台，或一較小規模之要塞，置八磅或十磅大砲，另可闢一磚石砌成之火藥庫，與一可容三十名歐籍砲手之永久宿舍，兼可容納駐兵之一部，以防意外事變。」

在殖民地岸邊，設置一二砲兵中隊，以保護船舶之安全，另在一顯著之所在，建築方形堡一座，在其東方，則設鞏固之砲壘一座，作同一目的之用。

以此等設置，復加海岸碉堡，本人認爲可使殖民地能保持堅強防衛力。」

然而來佛士爵士固有意於軍事建設，但在一八六一年前，此等防務，竟毫無成就（爵士所稱之小山，蓋即視現今之康寧炮台，乃前代王族之墳場，故無人敢將大砲搬運上山，最後始由馬六甲人爲之）其時，駐紮海峽殖民地及蘇門答臘英屬地明古犛之唯一軍隊，乃係孟加里步兵第二十團第二營，其中僅有一小支隊駐守新加坡，歸一上尉指揮。

由此可知新加坡在百年前防衛力量之薄弱，但今日此地已成爲英帝國海外第三軍事根據地，於英國海外空軍建設上亦佔最重要地位，更有一價值千萬鎊之軍港，前後之判，不啻天淵。

一八五四年，當局以五十八磅大砲裝置於浮爾頓砲壘 (Fort Fullerton) (即今總郵政局舊址)，至試砲時，轟然巨響，震蕩極烈，使附近各貨倉之屋瓦，為之震落，商民等頗不滿意。迨一八五九年，皇家山由來佛士爵士時代之督府地址，遷至建築堅固之地點，且為紀念印度總督康寧爵士 (Lord Canning) 起見，即名其地為康寧砲台。

其時當局不顧責難，將浮爾頓砲壘實行擴展，較原有部份約增大三倍，中建一官舍以居官員，旁建營房一列，以供軍隊駐紮，總共建築費為叻幣八十四萬元。一年以後，又進行覓地於東陵，以建築歐籍營房之用。

當日新加坡，檳榔嶼，及馬六甲，三殖民地之軍力，僅有歐籍砲兵二中隊，土人砲隊一隊，印兵一聯隊，全軍總共一千八百一十一人，內有指揮官四十六人，而校官階級之軍官僅佔七人而已。

一八九零年，浮爾頓砲壘被毀，同年義勇軍第一訓練所，已由麥加南少校 (Major MacCallum) 主持下宣告完成。而花葩砲壘上則有兩砲台，置砲處俱在山腰間，以控制西勒，辛基 (Selat and Sinki) 及西部海港。

初麥加南於一八七八年奉派至香港考察軍事建設。回星後，供獻意見，擬將砲台移至新海港口之島上，使敵人不能侵至貯屯煤炭及機件等之船塢。

軍政當局，接納其意見，遂將砲台建築於海港入口處之東西向，面對南方，其砲台即今不拉江馬蒂 (P. Blakang Mati)，及蒲蘆不蘭尼 (Pulau Brani) 二地。此外，復在巴絲班讓 (Pasir Panjang)，新港岸之北部，建一副砲台，後因防禦計劃變更而遷移。丹戎加東 (Tanjong Katong) 亦設一砲台。

迨十九世紀之末葉，海峽殖民地軍備，漸見充實。一八八九年四月，查理斯，華蘭爵士

(Sir Charles Warren) 爲指揮當地防軍之長官，性情倔強，力主軍力自主，於是奠定新加坡要塞之基石。

第二款 現在軍力

第一目 陸軍

現時新加坡歐籍人士，約共一萬人，其中六十已仙須服軍役，而此後市民與士兵間相差之數將更小，即此一端，可以表示今日之新加坡，已在積極武裝中矣。

至於防駐於新加坡之步兵，雖時有更調，但據吾人調查所得，一九三六年六月季爾盟營房 (Gillman Barracks) 落成時，駐紮其地之米都塞斯戍軍 (Middlesex Regiment) 與東陵堡 (Tanglin Barracks) 英尼斯奇凌聯隊 (Royal Inniskilling Fusiliers) 聯合，輕步兵人數即達二千人以上。

其時新加坡已有兩旅重砲隊 (即第七及第九重砲隊) 補充重砲隊一中隊，高射砲隊一旅 (即第一旅) 及皇家要塞工程隊二中隊 (第四十一及第三十隊)。

據最近之調查，則新加坡之駐軍有如下列：

(A) 砲隊

第七重砲隊 7th Heavy Regiment, R. A.

內有五中隊

第九重砲隊 9th Heavy Regiment R. A.

內有三中隊

第一高射砲隊 1st Anti-Aircraft Regiment.

第三高射砲隊 3rd Anti-Aircraft Regiment.

(B) 輕兵旅

皇家步兵團第二營 2nd Battalion The Royal Regiment.

孟却斯德團第一營 1st Battalion The Manchester Regiment.

高登高地兵第二營 2nd Battalion The Gordon Highlanders.

(C) 義勇軍

就全馬來亞軍力言，尚有皇家信號隊，及駐太平之班札戎軍第二團之第一營(1st Battalion 2nd Punjab Regiment)及駐森美蘭波德申之馬來聯隊，關於馬來聯隊之實力，當於下節詳述之。

歐戰時駐紮新加坡之印籍戎軍團，曾發生叛變，當局受此教訓，感覺以實力充足之軍隊，救平內亂，實爲必要，於是認爲當地戎軍應再行補充，而後備隊及地方警衛軍之組織法案，亦遂於一九一五年八月十五日通過。

由上述法案所規定，凡年在十八歲以上至五十五歲之純歐人血統之居民，未參加義勇軍者概須登記，十八歲以上至四十歲者須受強迫軍事訓練，以備編入義勇軍後備隊，四十歲以上至五十五歲受半軍事半警察之訓練。

一九一六年四月廿四日，後備隊與警衛軍之修正法案通過，使後備兵與正受訓練者概編入義勇軍隊中並授權陸軍總司令全權辦理之。

自一九三一年，淞滬戰事爆發後，世界風雲日緊。一九三二年六月，暹羅政變發生；一九三三年，日本宣佈退出國聯；一九三四年一月，華威頓和約廢棄；及至一九三六年倫敦條約期滿，海軍之擴展遂無法阻止。迄於今日，東亞西歐，紛爭益烈，世界戰爭，有一觸即發

之勢，於是新加坡之防務，乃亦愈形重要。

當局第一步加緊防務之計劃，乃興建漳宜(Changi)工兵及砲兵營房，同時在新加坡東北端之一小島上增建營房，以控制柔佛海峽及軍港入口處，在二年之短時期內，漳宜營房已增建至一十六座，預計可容一千四百人，已婚官兵住宅，宏大之官廳，以及一切軍事上之建築，應有盡有，並設大砲台，安置高射砲二十餘架，以及探海燈及其他軍事設備等。

一九三五年二月，新加坡開闢一百十六週紀念日，蒲蘆申容港(Pulau Sinyongkong)及蒲蘆迪港(Pulau Tekong)會試演重砲，而空軍將士則作十日飛行。當局並宣佈將新西港花葩山(Mount Faber)之一部份，收爲軍用，以控制港務局西向之進口處，尙有裕廊河(Jurong River)附近之烏魯班丹地方(Ulu Pandan)亦有五英畝之地被收回，而裕廊河與西海岸一帶，則加以測量。

由此，新加坡軍用地方已有一千六百九十英畝，軍港地面則爲二千三百八十二英畝，空軍根據地共一千二百五十英畝。

第二目 海軍

海軍方面，新加坡雖號稱爲英帝國海外主要海軍根據地之一，但平時在市街上極少見水兵之蹤影，除非有戰艦遊弋至此，或有巨艦在絲里打大浮塢修理時，尙可一見，不然，則惟有待海陸空軍聯合大演集時，三五成羣之水兵，始能入吾人之眼簾也。

查英國駐中國海艦隊，擬常駐於香港及威海衛，但新加坡亦有巡洋艦隊之駐紮之可能，其時新加坡常駐之海軍人員，即可達到一千至四千之衆，而海軍機匠及裝配器械常駐於岸上者，尙未計在內。

關於軍港之種種，另詳下節。

第三目 空軍

以空軍論，一九三六年有五中隊調至新加坡，嗣後漸次擴大，並組織馬來亞補助空軍，其軍力先由常備空軍組成，漸次將義勇軍編入，而練成足與陸軍合作之一隊。

據當時調查，新加坡方面有飛機八架，魚雷轟炸機廿四架，戰鬥轟炸機十二架，其他戰鬥機六架，現役飛行員一千人，官佐一百人，但此項統計，現已不能適用，根據最近一九三九年之調查，則僅知絲里打飛機場方面共駐有下列各隊：

第三十六魚雷轟炸機隊。

第一百魚雷轟炸機隊。

第二百零五偵察隊。

第二二零偵察隊。

海峽殖民地義勇空軍隊等。

新加坡在英帝國航空上乃統制太平洋之中樞，且英國遠東空軍之責任特別重大，不但在軍事意義上負英國防空之重責，而在商業及戰鬥上，由緬甸邊境起直至中國止，均應負責，其重要可以想見。

現在軍用飛機場計有三處，除絲里打(Serai)之飛機場外，尚有克蘭治(Klandi)與第三軍用飛機場，均可作為航空隊駐紮之地。

絲里打軍用飛機場之建設，為英國航空部工程師道遜氏(J.A. Dawson)東來考察之結果，道氏認絲里打地方足以闢為飛機場，繼而航空部青年工程師胡特氏(C.E.O. Wood)於一九二

七年四月來此，偉大之工程，即在其指揮下開始，是年末，全部灌木雜草，泥濘遍野之土地，經已開闢。僅餘九十畝泥澤，依然不變，至一九二八年一月，三合土斜坡一條告成，而其地之小鎮，亦繼之開設。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有南浦敦大型飛艇四架，作遠東飛行，經新加坡前往澳洲，即在絲里打停歇，不久，該四機由澳歸來，在此組成第二百零五飛艇隊。嗣後飛機降落場亦積極建築，將原有八十萬立方尺之泥土移去。第一架飛機在此地降落者，係由澳飛行家夏里氏 (Captain Hurley) 所駕駛，名為「澳洲精神號」，是為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七日。其後一年內第三十六魚雷轟炸隊亦抵步。

自一九三五年威爾許氏 (Welsh) 及丹那氏 (Turner)，二空軍要員來此視察後，新加坡之空防，又引起一般人之注意。據悉有數次秘密會議在康寧砲台舉行，結果宣佈將絲里打飛機場擴展半英里，第二軍用飛機場應加緊進行，第三軍用飛機場亦經擇定場地，總共建築費需數百萬元。

新加坡空軍對於轟炸練習，極為活躍，其工作由第三十六及第一百魚雷轟炸機隊担任，至於聯合演習之舉，遇有艦隊來此時，亦時有舉行。

第四目 軍費及其他

新加坡軍事建設之費用，除由英政府特別撥出者外，以當地政府捐助者言，在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五年三年中，先後會捐二次，每次叻幣五十萬元，約合五萬八千餘鎊，此外，復年捐國防費叻幣四百萬元，約計四十七萬鎊。柔佛蘇丹於英前皇喬治五世銀禧大典時，曾慨捐五十萬鎊，亦係贊助新加坡軍事費用者。

所有殖民地之國防捐，不論額定或自動捐助，均用於帝國防衛工作上，則無疑義。新加坡防務計劃雖甚鉅大，但現在所成就者，僅為更大計劃中之一部份，將來勢必成為英帝國在東方之陸海空防禦體系之樞軸，而直布羅陀，摩爾他，亞丹，哥倫坡，新加坡，香港及澳洲西部口岸各地，將成為一堅強如鋼鐵之聯繫線。

本文參考資料：

(一)新加坡防務建設史History of the defences of Singapore—R.N. Walling 原著 張匡人譯
(二)Services Directory of Malaya-Jan, 1939.

第二節 馬來亞義勇軍與馬來聯隊

第一款 組織

馬來亞之地方軍隊由義勇軍組合而成，招募義勇軍之各區域如下。

- A 海峽殖民地
- B 馬來聯邦
- C 柔佛
- D 吉打
- E 吉蘭丹

本軍之目的在協助馬來亞之長期防禦，以抗外來侵略並在必要時協助政府軍以壓平本地之擾亂事件。

地方軍受命於總指揮官，並由其負責訓練與管理，彼之司令部與馬來亞陸軍總司令之司令部同在新加坡之升旗山。

義勇軍之軍籍期間，通常爲四年，且候補間者，始爲合格。

除皇家義勇海軍之預備軍外，無直接之任

第二款 皇家義勇海軍預備軍

海峽殖民地皇家義勇海軍預備軍，於一九一〇年，係掃除水雷並巡視海岸。

本軍由一皇家海軍中退休之司令，指揮一，至於訓練並管理，則在上級海軍軍官之指揮全體人員中，有歐籍軍官及馬來軍士，並受訓與教授，後者可赴演講或訓練班，並須參銷假返英倫時，再可加入皇家軍艦訓練班。海峽殖民地，彼等須受領各種海軍課程，考試及格後（*line Seaman*）及下級軍官。如經保薦，可再前之各種部門云。

海港訓練在一小巡洋艦（*H.M.S. Laburnum*）府，此艦即爲該隊之司令部。至於航海訓練則上施行之。

第三款 海峽殖民地義勇軍

海峽殖民地之義勇軍，由一司令部及四大

本軍受令於一司令官——一位具有中校階級之正常軍官，除此又由少校參謀長並軍需官一人協助之，司令部設於新加坡，凡為英籍之歐洲人，美國人，亞洲人與混種人皆可投効。各分隊以種族為單位。

新加坡義勇軍受命於該軍之司令官，所組成者有步兵大隊，高射砲隊，野地工程隊，砲台工程隊，野戰救傷隊，鐵甲車隊以及其他。此外又有三位正式之委任官教導，但無正式之副官，協助指揮者為少校與參謀長。

檳城兼威省之義勇軍，並馬六甲之義勇軍，分為海峽殖民地義勇軍之第三第四大隊，各由一義勇軍中校率領，並有一正式副官。

新加坡義勇軍之全部皆集中於新加坡，有中央司令部及其他分隊司令部，大操練堂，三十碼射程之靶子場及儲藏室等。

混種，馬來，及中國各分隊皆各有其分別之司令部。

檳城兼威省之義勇軍司令部在檳城。

該部範圍內有分離之房屋供歐籍，混種，馬來及中國各籍人民居住。

在威省之北海 (Butterworth) 有一中央操練場。

馬六甲義勇軍集中於馬六甲城中，僅有馬來支隊駐於嗎實日丹那 (Masjid Tanah) 與淡邊 (Tampin) 而已，此兩處並無義勇軍營之建築。各種族之義勇軍皆有不同之司令部，散處於城中。

各種司令部皆附屬有俱樂部，應用亦甚廣云。

第四款 馬來聯邦義勇軍

馬來聯邦義勇軍，受令於一總指揮，該總指揮為一正式軍官，具有中校軍級，除此又有

正式少校參謀長及輕便武器檢察官各一人共同協助之。所有司令部皆在吉隆坡，自名義上而言，該軍共有步兵四大隊，每邦分駐一隊，但此外尚有燈光隊與信號隊各一。

各邦之義勇軍（稱為邦團），受令於一義勇軍中校與一正式副官，僅有司令部，燈光隊之一部，雪蘭莪之信號隊與霹靂之蘇丹學院隊（Sultan Idris College）乃直接受令於總指揮者。馬來聯邦之義勇軍中，又有十二位正式委任官教導。

該處義勇軍，與海峽殖民地不同，乃散處於各邦者，除駐於大埠如吉隆坡怡保外，其餘大多數皆為種植園及各鑛山所僱用。

霹靂共有十處不同之操場。

雪蘭莪共有九處不同之操場。

森美蘭共有七處不同之操場。

彭亨共有六處不同之操場。

此處所謂操場，係指可容一支隊之地點而言；分區檢閱往往在更便利之操場舉行，有時距支隊本營竟達三十至五十五英里云。

義勇軍為參加一重要之檢閱，步行五十至六十英里乃極平常之事。

馬來聯邦義勇軍與雪蘭莪邦團之司令部同在吉隆坡，且同在一建築中。在巴生（Klang）另有副司令部一所。

怡保係霹靂邦團之司令部，但安順（Tanjong Anson）與太平皆有副司令部各一。森美蘭與彭亨兩地邦團之司令部分設於芙蓉（Seremban）與勞活（Raub）兩處。

第五款 馬來屬邦義勇軍

第一目 柔佛義勇軍

柔佛義勇軍工程師純爲歐洲人，組成野戰隊，該隊由一隊長及一正式工程師率領，司令部在柔佛新山。

第二目 吉打義勇軍

吉打義勇軍於一九三三年始行成立，至今共有歐洲支隊一，馬來支隊四，有一正式軍官作副官，更有兩位隊長兼教導官。

吉打政府意欲擴展該軍而成一大隊。

第三目 吉蘭丹義勇軍

吉蘭丹義勇軍來復槍隊，早經成立，惟多時未經訓練，至一九三四年始決定恢復之，一九三五年又通過一條義勇軍法令，目的在組成歐洲人支隊一隊與馬來人支隊二隊云。

第六款 海峽殖民地皇家義勇空軍

海峽殖民地皇家義勇空軍隊，創始於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中開始訓練，成績優良，計於開辦後十一個月間，飛行紀錄爲一，二九一小時，一六七，〇〇〇英里。

皇家義勇空軍隊所用之飛機計有三種，一爲刁多式 Tufcr(Armstrong Sidelcy Lynx機)，一爲哈脫式 Hart (Rolls Royce Kestrel機)，一爲奧達克斯式 Audax (Rolls Royce Kestrel機)，刁多式機專供初學練習之用，哈脫式機供較深之研究，而奧達克斯式機則備正式訓練之用。

皇家義勇空軍隊員計有正規與義勇之分，互相合作，正規者常以其所有對於飛行之知識與經驗教授義勇隊員。

義勇空軍隊之總站原在絲里打飛機場，自芽籠新加坡民用機場建成後即移設於此。

定期飛行於每星期一，二，六，之晚間，及星期日之清晨舉行之，終年如此，空軍隊亦曾作郊外飛行及長途飛行，均有滿意之成績。

所有投考皇家空軍隊之人員，均應受體格檢驗，及格後始得正式參加，且其居住之處須於新加坡總部附近，至少於一相當期間內，應不離總部過遠。

空軍隊不接受基本訓練，其欲在隊中獲得相當職務者，且須備有「A」字飛行執照，此項執照，可於各飛行俱樂部經相當時期之訓練後獲得之。

空軍隊中尚有機器修理員，無線電管理員，兵器管理員，攝影師等亦公開招募，其中成績優良者得選為偵察員。

第七款 馬來聯隊

一九三三年，一隊所謂馬來聯隊試驗隊者，組織成立，其時由馬來聯邦中招募人員二十五位，起始在森美蘭之波德申 (Port Dickson, Negri-Sembilan) 領受訓練，由兩位軍官，兩位上士專司其事。

該聯隊之人數今已甚多，馬來軍官將來擬達到十九位之人數，且必須經受長期訓練之階級，彼等均由欽差大臣處接受任命。

該隊依照英國條例而組成，有一司令部，三隊來復槍隊，及機關槍隊，除此尚有軍樂隊與鼓隊，至於期限，定為七年，預備軍為五年。

該隊在波德申炮台上有最新式之營房，軍官住區，同教堂與學校，且各種運動皆具有極便利之設備云。

第三節 新加坡軍港

第一款 建築史略

新加坡軍港建築開始於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由英政府海軍部宣佈接納約克遜有限公司(Sir John Jackson's, Ltd.)之投標。

查約克遜公司，為英倫之著名建築家，所訂合約定期七年，於是船塢及其他重要部份之設計，遂由海軍部土木工程長沙偉氏加以批准，惟在決定是項設計之時，彼會親與各著名建築公司，如古特公司，斐斯摩利公司，威爾遜公司，美基爾公司等斟酌計劃，但以軍港原為柔佛海峽區域內，在柔佛長堤未築就之前，柔佛東部海峽中之水難，湍急異常，致使軍港各種設施，多被阻礙，當時之工程，先將陸地上之炮壘建造，故在最近政府公報中，曾宣佈收同章宜蒲蘆迪港(柔佛海峽東部之小島)及其他各地。

當砲壘工程開始以後，當局宣佈採用世界聞名之十八寸口徑之大砲，豎於星洲，據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海峽預算案中，述該大砲之情形，謂該砲在一九三零年運至此間，砲身之長為六十英尺，每尊重一百五十噸，能發射三千三百三十三磅重量之炮彈，據謂此二尊十八寸口徑之巨砲，為英國僅有者，二炮鑄成之時期，遠在歐洲大戰之前，彼時為裝於巡行波羅的海之猛烈號艦中者，因在發射之後，全艦受震非常厲害，故將之移去，該艦亦旋被改為航空母艦矣。

軍港之第二步工程之進展，即為船塢，由英拖來星島，該浮塢名為船塢第九號，於一九二八年分二部由荷蘭拖船拖來星洲，建造者為史溫韓迪與威查李香遜公司，價值七十萬。聞當運來之時曾經非常之困難，費時一百三十三日。第一部船塢，始於是年六月二日抵星，至

其另一部則於十月十二方告抵星。

軍港中船塢之偉大，實可驚人，其面積約有一千英尺之長，三百英尺之濶，中部之深約七十英尺，能容世界排水量最大之戰艦。至船塢中能容水五萬噸，全長八百五十五英尺，濶一百七十二尺，深度爲七十五英尺，其中裝備之抽水機，每小時能抽水三萬噸，

至於電具之裝置，亦非常完備，中計有一千弗打之抽水機，一千二百二十弗打之電機等。塢中所用之燈光，總數達九萬枝燭光，全塢有燈七百盞，塢頂用三百瓦特之燈，並有電風扇五十四枝。塢中之四汽鍋，概用石油爲燃料，總能在二百三十五磅壓力下，容八千磅蒸汽，塢上有三工場，內儲各種器械，應有盡有。

在一九二八年八月一日，復由英倫由拖船拖一漂浮起重機，此機會經非常之困難，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拖抵軍港，到步之後，由港務局負責架起，共費時六閱月之久。

軍港工程，在在設備，未容疏忽，乃繼續進行約爲時一年。一九二九年冬，工黨復出而執政，當時首相麥唐納與其領導下之閣員，爲欲貫徹軍縮之意義，及欲使將在倫敦舉行之海軍會議，不受影響，乃將軍港建築工程延緩。結果，工黨政府意見決定將全部工程停頓。海軍部爲忠於政府，乃遵命而行當局意旨。直至工黨失勢之後，建築工程，方告恢復，其時絲里打包工，又復忙於各種工程，如填塞池沼，開闢森林，建造房屋，以及屯油庫，油桶，鐵軌，軍械庫，工廠，滑道，軍士宿舍，無線電站（該站與倫敦能常通音訊），與其他碼頭等，共僱亞籍工人約三千人，歐籍職員三十餘名。工場方面，則打進鋼骨水泥樁柱，約有三十四英尺之長，樁柱之數，約有四千根之多，此外所用石屑之屬，亦有五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五方英尺，即職工所住之房屋，達六十間之多，範圍遼濶，形成天塹，雄冠世界，誠令人仰羨不置也。

第二款 軍港內容

新加坡海軍根據地之船塢，爲全世界最大之海軍船塢，其設計乃爲預備將來甚多年代海軍軍艦發展之用。全部工程係用三合土與花崗石所建築而成者，至於其基礎之一部份，乃建在山石上，一部份在泥土上。準備此基礎之工作，頗爲可驚，測量地勢之工作，會比預料者大爲延長。

此船塢之地層乃爲覆半圓形者，中間厚三十英尺，邊牆亦厚三十英尺，使能負擔在船塢中修理戰艦時之重量起重機。

一 重量之起重機能將戰艦上之一汽鍋或大砲提起而移往工廠中修理。
一 地下之抽水機與組織繁複之排水制，可以在四小時內將船塢之水吸乾或灌入。建造船塢工程完畢後，交由海軍工程師作最後之修整與增添時，會用極慢之速度，將水抽入船塢，如此當能測驗其灌注之効力。此最初之灌注，耗時兩星期，當工作完畢時，工程師報告，除設計者所規定外，該船塢未見有任何動搖，或灣曲與下沉之表示。

封鎖船塢入口處之浮門，乃係一傾斜式者，故在數分鐘內，即可開啓或關閉，此船塢之全盤包工人乃爲約克遜爵士之有限公司。建造此船塢會開鑿一百五十萬方碼之土地，并用去五十萬方碼之三合土，此工程之建築共費時六年，耗款一百萬英鎊，此爲海軍根據地之主要部份。在先英政府估計全軍港之建築，需費千百七十萬英鎊，及後乃改爲一千零六十六萬英鎊。所有建築原料皆採用英國貨，惟在可能時乃購用馬來之原料，當工作時，會用一厚土之水閘，以與柔佛海峽之水隔斷，但當工作完成時，即將此水閘拆去，而使海水流至船塢之門口。另有一種馬來亞原料幫助建造此船塢者，乃爲一種馬來亞木料，以作船塢木板。海軍部曾購買七百噸之木料耗費約一萬英鎊，此種木板爲數約千塊，乃用作容納戰艦爲船塢之牀者

。至於船塢之兩岸材料乃係自英倫購來者，海軍部決定應用馬來亞之木料者，乃係吉隆坡木料研究試驗所經精密研究之結果。應用馬來亞更普通之商品木料，以充機械之用，曾經多次之試驗後，海軍部方予決定，以代替購買現在世界船塢所通用之標準橡樹木料也。

此種木板之大小，約為五英尺半長與十五英寸濶，五英寸厚，此係指最小者，至於大者長一十二英尺，濶十五英寸，其厚高由十七英寸又四分之三，至十三英寸又四分之三不等。

此大宗木板，組成船塢之牀，另加設計，使船塢之上牀，易於變更，以適合於應用該船塢之各種戰艦。

該船塢長一千英尺，濶一百三十英尺，其面積約等兩足球場，現在英國最大之輪船，瑪利皇后號，亦能容納於此船塢之中，而英國最大戰艦，胡特號 (Hood) 頗易開入，且有空地。

此船塢在海中，如用水灌注，達水平線時，宛似一大游泳池，水抽空時，宛似一跑馬大鬥獸場，而使甚多工人從事修理船隻之工作。

此外尚有一大海堤，與一千二百英尺之碼頭，其週圍有甚深之水渠，使各式各樣之戰艦，皆可停泊。

除此之外，尚有供給軍艦之煤油貯藏櫃，與軍械庫，以及供給小機件修理之修理廠，其最重之起重機，乃為一起重一百五十噸式樣者。

海軍部且在新加坡具有兩無線電台，一在克蘭治，一在絲里打云。

第五章 交通

第一節 港務

第一款 新加坡

新加坡，位置於一佔地二百十七英方里之海島上，北距赤道僅八十八英里，係海峽殖民地總督兼馬來各邦欽差大臣坐鎮之所，海港之進口處美麗絕倫，全世界僅有里約熱內盧，雷尼或香港略勝一籌耳。

即在海軍根據地尙未預備，衆目尙未睽集之前，新加坡已知名爲「東方之十字路口」，爲馬來半島，暹羅，安南，英屬婆羅洲，及大部份荷屬東印度主要航運並轉載之港口。除此，與印度，中國，日本，西澳大利亞，歐洲大陸，英帝國以及美國間亦有大宗交易，新加坡對外貿易之著名物品，爲輸入英美之橡皮並錫，後者係在新加坡先行溶煉，而以提鍊之錫裝運出口者，英國蘭開夏之出品，在此再裝運至鄰近各埠，煤炭則由外面輸入作貯藏或本地消耗之用，除此另有大批之普通輸入品，自世界各處而來。新加坡實係樹膠，椰乾，糖，茴香，藤，西米，麵粉，並咖啡等貿易品之轉運中心也。

新加坡海口之範圍約當二萬三千一百六十八英畝或三十六又四分之一方英里，由內港，外港，與西港組合而成，甚多大船卸貨於內外兩港，但大多數之航海諸輪則下碇於新加坡港務局之碼頭邊。

港口西部外緣之極端有兩油站，位置於海島上，存儲油煤極多，而南部迫近港口處之西聖約翰島上，亦有檢疫所一座，知名爲世界上之最新式者，其面積僅次於紐約之以利士島。

政府又維持有信號站三座，瞭望台一所，以指揮三所用電流運行之時間信號站，而電燃之夜間信號，亦於最近成立。

本港口之燈光與浮標及進口處之佈置可與世界上任何海口相比而無遜色，以上各項並引港之工作，皆直接隸屬於政府管理之下而與港務局分工合作。

由政府管理之一所大而現代化之水手公會距碼頭不遠，此外由公會委員會之特准，又附設水手之居所焉。

由一八五九年第一座石子碼頭完成以來以迄一九零五年，所有碼頭事業皆由私人承辦，其後政府收回各碼頭後乃組港務局以管理之，並致力於物質上之發展。

新加坡港務局一港務局根據政府法令第一百三十條而組成之，所有新加坡之公共碼頭與乾船塢皆屬該局管理，佔地在六百九十英畝之上。該局由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並三位至七位之其他委員組成之。皆由總督任命。所有該局製定之律令，稅率並課稅等等，皆須獲得立法會議之批准。

港務局依照承攬全業之資本並用於新工程之貸金數目，每年向政府納付四巴仙之利息，此外每年撥出一巴仙以為減價基金。

該局有其直隸之水上警察隊並水上消防隊，具有完全新式之自動救火浮船，自動救火機，以及救火設備等以施行燃燈，交通管理，造路，並其範圍內之衛生與清潔掃除等各種工作，此外，該局又有一醫藥部與救傷車。

局內可屯積貨物二十八萬噸並可存煤十八萬噸。

港務局又備有拖輪，上有救火救水之設備，可容六十噸之起重機，剪電機，蒸汽機，固定與非固定之起重機，游船以及其他上下貨船之應用品等。

此外該局又由市政廳直接獲得質量極佳之淡水，由港務局自備水管分接各處之碼頭與船塢。

倉庫之面積亦相當廣大。

冷藏之設備由一獨立之有限公司在局內負責經營，該公司會向局方租有土地，向澳大利亞定期進口大量之肉類，食物與水菓等。

亞細亞火油公司在向港務局租借之地面上會設立煤油站，儲藏燃料與煤油，此等油站與總碼頭，皇家碼頭之西北兩岸並西碼頭皆相連接，停於丹戎百葛之船隻加燃料之速度每小時可達五百噸。

與西碼頭相毗連處有四處可儲油五百噸之油站，裝置有現代化之油管並蒸汽機以輸運椰子油。

煤炭堆積於有蓋之煤屋內或露天中，為少數船主或商人所有，煤之來源大部為南非，日本，澳大利亞，印度，以及威爾斯。新加坡碼頭之特點在貨物上下時加燃料之功能仍能同時進行也。

乾船塢之設備，列表如下：

船塢名稱	絕對長度		進口之闊度		基石高出船塢底面之高度		高潮與平常潮時水在基石上之深度	
	英尺	英寸	英尺	英寸	英尺	英寸	英尺	英寸
第一號船塢.....	396	6	47	4	4	0	14	0
	380	6	45	0				

第一號船塢.....	{ 463	0	64	0}	2	0	17	0
	{ 440	0	52	0}				
維多利亞船塢.....	{ 481	9	64	9}	2	9	20	0
	{ 460	0	56	5}				
愛爾貝特船塢.....	{ 496	7	59	6}	3	0	21	0
	{ 471	0	55	9}				
皇家船塢.....	{ 879	0	100	0}	4	8	34	0
	{ 873	0	93	0}				

港務局所有之工廠，皆利用一種移動起重機用電流運行，此外用電流驅使之最新式設備，莫不俱全，並能修理最大號之輪船並其機器。

電力機可發總量達五千基羅瓦特，並富存儲，足應擴大之需要。

新加坡係一自由海港，即不納關稅是也，惟酒，鴉片煙，煙草及汽油須課稅，至於海口，港口，船塢，市鎮，或燈光皆毋須納稅。

(編者註：關於新加坡之港務行政，請參閱第二編第十二章)

第二款 檳榔嶼

檳城之港口在威爾斯太子島之東岸，由於依山臨海，故形勢險壯。

北港最淺處之深度在低潮與平常春汛時為二十六英尺，南港最淺處之深度在低潮與平常春汛時為二十三英尺，平常春汛之潮度(依照海軍水圖)在檳城港口為八英尺，可容吃水三十四英尺之大船，在高潮中由北港入口。

巴生碼頭，長一千二百英尺，低潮時最低深度三十二英尺，凡郵船及定期之大航船皆用

之，其他各船則下碇於港內，用駁船與汽車上
檳城亦無港稅，大陸上在新路頭地方（Penang）
於火車站。貨物之須課稅者係酒精類，鴉片，

第三款 巴生港口

雪蘭莪之巴生港口位於巴生河（Klang River）
高出柵上之最低深度為二十五英尺（海潮高度平
三十二英尺）。

該港有一長一千英尺水深最淺達三十一英尺
丁字形之碼頭三座，另有二百英尺長，水深十一
英尺之起重機，五噸以上之貨物，有一重二十噸
上至一萬一千噸之大船，上貨下貨皆在大碼頭
往於停於港中之大船與碼頭之間，除此又備有地
直接運至車上，聯邦車站之堆棧又備有極大之

第二節 海運

馬來亞之數大港口為新加坡（新加坡島之南
巴生港口，每年經過此數海口之商務，既繁且多
之中心，由歐洲，非洲，印度，錫蘭航行遠東之
澳大利亞，爪哇，安南，婆羅洲，以及暹羅而至。

一九三七年全年間，海峽殖民地五海口——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納閩、與聖誕島——進出口船隻之噸位總數為五〇，三〇〇，四五六噸，與一九三六年較，增加二，二六二，一二八噸，新加坡方面突增二，四七〇，六四五噸，實際上其他各處反見減退。

近六年來進出口商船之總噸位分列如左：

一九三二年	四三，四二四，二九五噸
一九三三年	四三，〇五六，一二八噸
一九三四年	四四，〇〇六，四八〇噸
一九三五年	四四，九五九，八五九噸
一九三六年	四五，五三〇，八九四噸
一九三七年	四七，七〇九，二九一噸

茲將航行於馬來亞及外洋各口岸之各公司船名及船隻噸位等詳錄於后：

(一)英國郵船公司 P. & O. S. N. Co.

船名	噸位
廣州 Canton	一五，〇〇〇噸
賴浦拉 Ranpura	一六，六八八噸
拉華品第 Rawalpindi	一七，〇〇〇噸
考夫 Corfu	一五，〇〇〇噸
賴契 Ranchi	一七，〇〇〇噸
客賽琪 Carhage	一五，〇〇〇噸
納爾達拉 Naldara	一八，〇〇〇噸
考麻林 Comorin	一五，〇〇〇噸

拉浦打拿	Rajputana	一七,〇〇〇噸
雲漢	Cathay	一五,〇〇〇噸
凱薩依亭	Kaiser-I-Ilind	一一,五一八噸

(二) 意國郵船公司 Lloyd Triestino Nav. Co.

康佛洋地	Conte Verde	一八,七六五噸
康佛羅素	Conte Rosso	一七,八五六噸
維多利亞	Victoria	一三,〇九八噸
康佛亞諾	Conte Biancamano	一四,〇〇〇噸

(三) 法國郵船公司 Messageries Maritimes

杜美總統	President Doumer.	一一,〇〇〇噸
鯨怒沙	Chenonceaux	二五,六三三噸
大達南	D'artagnan	一五,一〇四噸
士芬斯	Sphinx	一五,〇〇〇噸
佛力士羅素	Felix Roussel	一七,七五〇噸
瑪希爾羅飛	Marshal Joffre	一一,七三三噸
阿拉米斯	Aramis	一七,〇〇〇噸
琴拉鮑	Jean Laborde	一三,二八三噸

(四) 鴨家公司 B. I. S. N. (Apcar) Co.

船名	噸位
----	----

第一編 政治 第五章 交通 第二節 海運

希拉刺 Shirala	七、八四一噸
圖拉華 Tilawa	一〇、〇〇〇噸
新士亞 Santhia	八、〇〇〇噸
沙丹尼 Sirdhana	八、〇〇〇噸
大恩 Talma	一〇、〇〇〇噸

(五) 藍烟通公司 Blue Funnel Line

赫克脫 Hector	一一、一九八噸
愛尼士 Aeneas	一〇、〇五八噸
沙匹隆 Sarpidon	一一、三三一噸
派脫羅克勒斯 Patroclus	一一、三三四噸
拿拿曼 Antenor	一一、一七四噸

(六) 北德公司 Norddeutscher Lloyd

船名	噸位
番好司 Scharnhorst	一八、一八四噸
德士登 Potsdam	一七、五一八噸
巴士拿 Gaesenerau	一八、〇〇〇噸

(七) 亨寶公司 Harburg-Amerika Line

船名	噸位
克爾曼蘭 Kalmerland	七、三六三噸
杜士魯 Duisburg	七、三八九噸

歐羅堡 Oidenburg

八，五三七噸

拉佛可遜 Leverkusen

七，三八六噸

蘇埃爾 Sauerland

七，〇八七噸

鮑琴蘭 Burgenland

七，三二〇噸

(八)荷蘭公司 K. P. M.

船名

噸位

金馬 Cremer

四，六〇〇噸

萬福士 Van Heutz

四，六〇〇噸

(九)渣甸公司 Indo-China S. N. Co.

船名

噸位

源生 Yuensang

三，二二九噸

金生 Kufhsang

五，四一五噸

澤生 Chaksang

二，三五八噸

瑞生 Suisang

三，二二九噸

吉生 Kutsang

五，八四七噸

滑生 Hosang

五，六九八噸

新福生

七，〇〇〇噸

(十)太古公司 China Navigation Co.

船名

噸位

安瀾 Anshun

三，一八八噸

安慶 Anhui

三，四九四噸

美南 Muinam

三、一三噸

(十一)和豐公司 Ho Hong Steamship Co.

船名

噸位

豐慶 Hong Kheng

六、二〇〇噸

豐平 Hong Peng

四、〇〇〇噸

豐祥 Hong Siang

三、九〇〇噸

(十二)陳元利公司 Tan Guan Lee Shipping Co.

船名

噸位

海興 Hai Hing

三、二〇〇噸

海利 Hai Lee

四、三〇〇噸

附表一

自新加坡至南洋英荷美法屬暨暹羅各埠各公司船期一覽表：

英屬巴生港口 Port Swettenham

實得力每星期一、三、六、(三次)

英屬安順 Telok Anson

實得力每星期六、(一次)

英屬亞羅(芙蓉) Seremban

實得力每星期五、(一次)

英屬峇株巴轄 Batu Pahat

實得力每星期二、四、六、(三次)

英屬麻六甲 Malacca

實得力每星期二，三，六，(三次)

英屬麻坡 Muar

實得力每星期一，二，四，五，六，(五次)

英屬檳城 Penang

實得力每星期一，三，四，(三次)

鴨家每星期四，(一次)

和豐每星期二次

大來每月一次及其他英德荷及中暹郵船各每二星期一次

英屬沙撈越(古晉) Kuching

實得力每五日一次

荷屬坤甸 Pontianak

實得力每星期一

荷蘭每星期六

英屬詩巫 Sibn

實得力每星期六早

英屬美里，納閩，亞庇，古達，山打根，(Miri, Labuan, Jesselton, Kudat, Sandakan)

實得力每星期六(一次)

英屬關丹 Kuantan

實得力每星期三(一次)

英屬丁加奴 Tenggannu

第一編 政治 第五章 交通 第二節 海運

第一編 政治 第五章 交通 第二節 海運

實得力每星期一次

英屬道北(吉蘭丹)(Kelantan)

實得力每星期六(一次)

暹羅曼谷(Bangkok)

實得力每星期二或三(一次)

荷屬日里(Belawan, Deli)

實得力每星期四(一次)

荷蘭每星期一，五，(兩次)

洛特登或尼特蘭每隔星期五一次

北德每月一次

荷屬巨港(Palembang)

荷蘭每星期三(一次)

中華輪船公司每星期六(一次)

荷屬汶島(Muntok)

荷蘭每星期三，五，(二次)

荷屬吧城(Batavia)

荷蘭每星期一，五，(二次)

協榮茂每星期二，五，(二次)

洛特登或尼特蘭每隔星期二(一次)

海洋約每兩星期一次

荷屬三寶壟(Semarang)

荷蘭每星期四，五，(二次)

協榮茂每星期二，五，(二次)

荷屬泗水 Sourabaya

荷蘭每星期四，五，(二次)

協榮茂每間星期四一次

荷屬望加錫 Macassar

荷蘭每星期五(一次)

美屬小呂宋 Manila

藍烟通，北德，亨寶，意大利，每星期共約一次

法屬西貢，海防，(Saigon, Haiphong)

法郵每兩星期(一次)

浙江池船每星期(一次)

荷屬噶辰 Bandjermasin

協榮茂每間星期四一次

英屬仰光 Rangoon

和豐每二星期一次

鴨家每星期四一次

陳元利每二星期約一次

英屬澳洲 Australia

荷蘭，藍烟通，朋拜力，每十日有一次航期

英屬哥倫布 Colombo

每週間有二三航期

英屬加爾各答 Calcutta

鴨家每星期四一次

渣甸每二星期一次

附表二

由新加坡至東亞各埠遊歷來回時間約計表：

埠名	船公司	來回時間
廈門	太古，安歌，安順	二十一天
福州	和豐	三十天
汕頭	太古，安歌，安順，和豐	二十一天
瓊州	太古	十四天
香港	各公司	十二天
上海	英公司，法公司，德公司，意公司，荷蘭公司	三十天
曼谷	實得力，太古，中運	十天
哥倫布	英公司，法公司，意公司，荷蘭公司	十八天
仰光	鴨家，和豐	十二天
加爾各答	鴨家	二十二天
孟買	英公司，意公司	十八天
西貢	法公司	十四天
吧城	荷蘭公司	八天

檳榔 三寶壟 泗水 英屬北婆羅洲 設 誼

荷蘭公司 荷蘭公司 荷蘭公司 實得力公司 實得力公司 實得力公司

五 七 十 十 十
 天 天 天 天 天
 二 六 二 二 二

附表三

由新加坡回國船票價目一覽表

公司	等級	地名	英郵				意郵			
			壹等	二等	二等	壹等	經濟二等	三等	統船	
荷蘭公司	助幣	香港	一二〇・〇〇	八五・七一						
		汕頭								
		廈門								
		上海	一七二・四三	一二〇・〇〇	一七二・四四	一二〇・〇〇	八五・七二	六五・〇〇	三五・〇〇	
荷蘭公司		香港								
		汕頭								
		廈門								
		上海								
荷蘭公司		香港								
		汕頭								
		廈門								
		上海								
荷蘭公司		香港								
		汕頭								
		廈門								
		上海								

事實		北德			藍煙通			鴨家			法郵			
貨船	客船	貨船	二等	壹等	C等船	B等船	A等船	統船	二等	壹等	統船	三等	二等	壹等
	美金													
十二鎊	十五鎊	一〇二・八六	九四・二九	一二八・五七	六九・〇〇	八六・〇〇	一〇三・〇〇	二九・〇〇	五五・〇〇	九九・〇〇	二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中		包伙食			
									餐		包伙食			
								三一・五〇	六五・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七七・〇〇	一二九・〇〇	一七一・〇〇
十四鎊	十八鎊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七一・四三	一〇三・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和		太古			渣甸			荷蘭						
平豐		慶豐			統 輪	二 等	壹 等	統 輪	二 等	壹 等	統 輪	二 等 B	二 等 A	壹 等
二 等	壹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五〇	六〇·〇〇	八五·〇〇				三一·〇〇	六五·〇〇	八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五·〇〇	五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三一·五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豐		
祥	豐	
統 繪	房 繪	壹 等
二八·五〇	三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五〇	三七·〇〇	六五·〇〇
三〇·五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福州統繪每名三九·〇〇——海口統繪每名三一·〇〇

海利		海興	
壹 等	二 等	壹 等	二 等
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八五·〇〇	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兩個月廉價來回票

英郵		意郵			法郵	
壹 等	二 等	經濟二 等	二 等	壹 等	二 等	三個月來回
叻幣 一三七·二四	一〇二·八六	八五·七二	一〇二·八六	一四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八八·五七	一三七·一四	一一一·四四	一三七·一四	一九七·〇〇	一四六·〇〇	
	一八八·五八					

藍煙通	壹等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二等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A等船	138.00	138.00	138.00	138.00
	B等船	133.00	133.00	133.00	133.00
和豐	C等船	136.00	136.00	136.00	136.00
	壹等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法郵與荷郵總來回西貢郵票 叻幣 222.00

門 厦	海 上	港 香	名地		司 公
			郵	家	
	四一·七五二	00·0八一	壹等	郵	意
	00·0八一	八五·八二一	二	郵	
	四一·七五二	六八·二〇一	第二清煙	郵	家
	00·七九一	00·一七一	壹等	郵	
	00·五一一	00·六七一	二	郵	英
	00·00三	一七·五〇二	壹等	郵	
	九二·四一二	九二·四五二	二	郵	

六個月來回票

第十圖 郵票 郵票 郵票 郵票 郵票 郵票 郵票 郵票 郵票 郵票

附表四

自新加坡至南洋英荷美法暹屬各埠船票價目一覽表

埠名	頭等		二等		統艙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巴生港口(英) 實得力公司	叻幣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
檳城(英) 實得力公司	叻幣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
	吉打船	三五·〇〇	六五·〇〇	二二·〇〇	四·五〇
	和豐公司	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大來公司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北德公司	三四·〇〇	四五·〇〇	二五·〇〇	四·五〇
	鴨家公司	二六·〇〇	四三·〇〇	一七·〇〇	四·五〇
	渣甸公司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五〇
海興海利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四·五〇	
峇株巴轄(英) 實得力公司	叻幣五·〇〇				一·〇〇
蔴坡(英) 實得力公司	叻幣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

馬六甲 (英)	實得力公司	叻幣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
安順 (英)	實得力公司	叻幣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七·〇〇	四·五〇
吉蘭丹 (英)	實得力公司	叻幣三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四·五〇
丁加奴 (英)	實得力公司	叻幣三〇·〇〇	五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三二·四〇	五·〇〇
曼谷 (暹羅)	實得力公司	叻幣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棉蘭 (荷)	(荷蘭蘇門答臘島) 實得力公司 荷蘭公司 北德公司	叻幣五〇·〇〇 四六·〇〇 叻幣四二·八六	九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七·五〇 二五·七一	六三·〇〇	九·〇〇
巨港 (荷)	(荷蘭蘇門答臘島) 中華輪船公司 荷蘭公司	叻幣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五〇·四〇 五〇·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汶島 (荷)	荷蘭公司	叻幣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	二八·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
占碑 (荷)	(荷蘭蘇門答臘島)	叻幣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		

荷蘭公司	叻幣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
井里汶 (荷蘭爪哇島)	叻幣九七・〇〇	六五・〇〇	一八・五〇
荷蘭公司	叻幣八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
巴城 (荷蘭爪哇島)	叻幣六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協榮茂公司	叻幣五五・〇〇	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
海洋公司	叻幣二二〇・〇〇	八四・〇〇	二五・〇〇
泗水 (荷蘭爪哇島)	叻幣一〇五・〇〇	六五・〇〇	二二・〇〇
荷蘭公司	叻幣九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二二・〇〇
協榮茂公司	叻幣八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
海洋公司	叻幣一〇四・〇〇	七三・〇〇	二一・〇〇
三寶壟 (荷蘭爪哇島)	叻幣八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六・〇〇
荷蘭公司	叻幣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一六・〇〇
協榮茂公司	叻幣一九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一二七・五〇
望加錫 (荷蘭西里伯島)			
荷蘭公司			

小呂宋 (菲律賓)

監烟通公司

叻幣八六·〇〇

C種船

六九·〇〇

北德公司

一二〇·〇〇

意大利公司

一〇二·八六

西貢 (法)

法國郵船公司

叻幣八六·〇〇

滿江池公司

六三·〇〇

海防

法國郵船公司

叻幣一二〇·〇〇

滿江池公司

九五·〇〇

嗎辰 (荷)

荷蘭公司

叻幣一六五·〇〇

協榮茂公司

一〇五·〇〇

益隆興

九五·〇〇

坤甸 (荷)

實得力公司

叻幣六二·五〇

美哩 (英)

實得力公司

叻幣五五·〇〇

山打根 (英)

實得力公司

叻幣一〇〇·〇〇

古晉 (英)

叻幣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四六·〇〇

一六六·二五

一四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六·二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五·七一

七九·〇〇

六九·〇〇

四七·〇〇

一〇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七·五〇

六二·五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二·五〇

六二·五〇

九四·三〇

八六·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六三·〇〇

六五·〇〇

一二二·五〇

一二二·五〇

一二二·五〇

一二二·五〇

一二二·五〇

一二二·五〇

一二二·五〇

一二二·五〇

一二二·五〇

一七·〇〇

一六·五〇

二七·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實得力公司	叻幣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
詩巫 (英)	叻幣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六·五〇
仰光 (緬甸)	叻幣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	二四·〇〇
和豐公司	叻幣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
鴨家公司	叻幣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海興海利	叻幣一五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加爾各打	叻幣一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

注意：法郵往西貢 三等叻幣四三元 往海防三等叻幣六〇元
 意郵往小呂宋五一·四四元

附表五

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七年馬來亞各主要口岸各國移民入境

統計表：

年份	人數
一九二八	五六六,七三一
一九二九	五九二,一四七
一九三〇	五〇七,八四九
一九三一	二八四,六三五

一九三二	二二八，二七九
一九三三	二〇七，八三一
一九三四	三二五，四〇三
一九三五	三六三，一〇八
一九三六	三六九，二四三
一九三七	五四七，一六九

第三節 鐵路

馬來聯邦鐵路通行全半島，馬來屬邦亦在其內，自地理上而言，鐵路全長達一千零六十七英里，完全屬馬來聯邦政府之資產，僅在柔佛境內之一百二十一又四分一英里之一段，係向柔佛政府所租借者。

馬來亞之第一條鐵路，為霹靂政府所築，通車遠在一八八五年六月一號，全線所及僅由太平至十八洞 (Port Weld) 八英里而已。次年，雪蘭莪政府在吉隆坡與巴生之間亦建設鐵路一條長及二十一英里有半。

一九零一年時，路局特派總經理與总工程师各一以管理霹靂與雪蘭莪兩地之鐵路事宜。一九零三年之年底時，交通線之英里數已達三百四十，兩邦之體制已獲聯絡，而自檳城經吉隆坡至森美蘭之鐵路交通亦已完成。檳城與新路頭大陸之間復有輪渡之設，路線繼續南展，其後與柔佛又達到協定，築一鐵路穿過該境直達新加坡對面之柔佛新山。此線完成於一九零九年，於是由檳城而直達半島南部之交通線乃形完成。一九一零年一月一日，橫渡至新加坡之輪渡正式開放，與新加坡之鐵路線，介於海島北岸與城市間者相接焉。後者開拓於一九零三年。

一九一五年，鐵路主線向北展伸至吉打之亞路士打 (Alor Star)，一九一八年更經玻璃市 (Perlis) 而達暹羅邊界之巴東勿殺 (Padang Besar) 與暹羅鐵道相銜接。

全鐵路制皆隸屬於馬來聯邦鐵道部之管理下，新加坡一線購置於一九一二年，同年柔佛邦之鐵道亦行併入。

一九二三年，柔佛與新加坡間之海峽中，築成長堤一道，長三千四百四十二英尺，其公路部份，闊二十六英尺，供汽車及行人交通之用。路旁鋪設鐵軌，通行火車。堤之北端，有以電流管理之升降橋一座，按時啓閉，以便船隻通行。

通行工業區之鐵路支線不斷興築，一八九三年，安順 (Teluk Anson) 之膠園區與打巴路 (Tapah Road) 之主線有鐵路相接。一九零八年近打 (Kinta Valley) 最重要之礦區，亦供給自怡保至端洛 (Tronoh) 之一線，一九零五年實蘭莪石岩埠 (Batu Caves) 之諸石礦區亦與吉隆坡相接。一九一四年，吉隆坡附近暗邦 (Ampang) 之錫礦區與聯邦首府之間連接開始，翌年峇株亞冷 (Batu Arang) 之馬來亞諸煤礦區亦與瓜安 (Kuang) 之主線相銜接。原有之吉隆坡至巴生 (Klang) 一線於一八九九年繼續至巴生港口 (Sweethenham)，後者已相當發展為川行海洋各大船停泊之海港，主要之東方運貨輪以及本地與歐洲之旅客輪皆用之。至於連接馬六甲鎮與波德申 (Dickson) 海口之支線則更與淡邊及芙蓉 (Seremban) 之主要線各相連接焉。

完成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之東海岸線由忌馬士 (Gemas) 北進，經森美蘭 (Negri Sembilan) 彭亨 (Pahang) 與吉蘭丹 (Kelantan) 各地，終止於道北 (Tumpat) 海口。此線長達三百二十八英里。由該線之巴殺馬士 (Pasir Mas) 起復闢一支線與暹羅之皇家鐵路在宋皆古落 (Sungei Gok) 相接，於是新加坡至暹羅間乃形成互相銜接之路線一條。介於巴立曼 (Palepang) 與哥打峇汝 (Kota Bharu) — (Kelantan) 之首府——之間亦有輪渡可通。

馬來亞最大兩埠檳城與新加坡間每日通行快車。餐車備有絕佳之三餐，取價公道，臥車特別附有舒適寬大之臥鋪——一房兩鋪——並備有寢具。新加坡與吉隆坡間之夜快車，更附舒適便利之所謂拔佛上等客車(酒排車)(Buffer Parlour Car)。

輪船東行時，若在新加坡與檳城俱皆靠岸，旅客可有時間先在檳城觀光，搭夜車至吉隆坡——馬來聯邦之首府——在該處消磨一日，當夜再搭夜車至新加坡，第二日晨在返回原輪之前，尚可在新加坡作一次巡禮。輪船西行時亦可作同樣之旅行，由新加坡上岸在檳城趕上原輪。設備週全裝有電扇之特快車，每星期四由道北(Tampar)開至新加坡及吉隆坡，每星期日則由新加坡開至吉隆坡及道北。

由檳城至曼谷(暹京)之直達特快車係於星期一與星期五開行，而由曼谷至檳城則係於每星期六與每星期三開行，此種車輛皆備有最新式之日車夜車以及餐車。曼谷至檳城需時二十六小時，至新加坡約需五十二小時。

早餐，中飯，以及茶點盒皆可在各大車站購取，否則沿路亦可在車上定購。車上之守衛與站長可為拍電，不取值。

怡保與吉隆坡之車站皆附有極摩登之鐵路旅店。新加坡之站內則有休息室，飯店與酒排，以便旅客。

馬來聯邦鐵路共有大小車站二百十四，另附有羅厘車以收發貨物並包裹之車站亦在一百以上。除此，為維持沿線各大站間之公路交通起見，鐵路當局又規定聯票之辦法，任何車站與馬來亞之二大山站佛蘭昔士山(Fraser's Hill)與金馬崙高原(Cameron Highlands)間皆可直達。由瓜拉古毛路(Kuala Kubu Road)站至佛蘭昔士山距離二十六英里，由打巴路(Tapah Road)站至金馬崙高原，距離四十七英里，皆由汽車直達。

附表一

馬來聯邦鐵路客票價目及英里表

(以新加坡為起點)

站名	英里數	頭等票價	二等票價	三等票價
柔佛 Johore Bahru	十五	一·一四元	·四元	·三元
斯丁那 Sedenak	四十一	二·九七元	一·五三元	一·〇二元
來央來央 Layang Layang	四十九	三·四七元	一·七七元	一·一八元
居鑾 Kiluang	六十七	四·七二元	二·三七元	一·五八元
占墨 Chamok	七十八	五·二八元	二·六四元	一·七六元
巴樓 Patoh	八十三	五·五九元	二·七九元	一·八六元
美谷 Bekok	九十二	六·一五元	三·〇六元	二·〇四元
拉美士 Labis	百零二	六·七八元	三·三六元	二·二四元
昔加末 Segamat	百二十	七·九〇元	三·九〇元	二·六〇元
峇都安南 Batu Anara	百三十	八·五三元	四·二〇元	二·八〇元
忌馬士 Gemas	百三十六	八·九〇元	四·三八元	二·九二元
淡邊 Tampin	百六十九	一〇·九七元	五·三七元	三·五八元
檳城 Rembau	百八十五	一二·九七元	五·八五元	三·九〇元
馬六甲 Malacca	百九十	一二·二八元	六·〇〇元	四·〇〇元
芙蓉 Seremban	百九十九	一二·八四元	六·二七元	四·一八元
尼來 S. Road Endlai	二百二十三	一三·七二元	六·六九元	四·四六元

加彭 Kajang	二百二十八	一四·六五元	七·一四元	四·七六元
新街樓 Sungai Besi	二百三十七	一五·二二元	七·四一元	四·九四元
吉隆坡 Kuala Lumpur	二百五十三	一五·七二元	七·六五元	五·一〇元
拉旺 Rawang	二百六十五	一六·九七元	八·二五元	五·五〇元
巴生 Klang	二百六十六	一七·〇三元	八·二八元	五·五二元
巴生港口 Port Swettenham	二百七十二	一七·四〇元	八·四六元	五·六四元
士連打 Serendah	二百七十	一七·二八元	八·四〇元	五·六〇元
拉殺 Rasa	二百八十	一七·九〇元	八·七〇元	五·八〇元
瓜拉古毛路 K. Kubu Road	二百八十五	一八·二二元	八·八五元	五·九〇元
丹絨馬林 Tanjong Malim	二百九十九	一九·〇九元	九·二七元	六·一八元
新街 Slim River	三百一十二	一九·九〇元	九·六六元	六·四四元
松倫 Sungkai	三百二十七	二〇·八四元	一〇·一一元	六·七四元
美多 Bidor	三百三十五	二一·三四元	一〇·三五元	六·九〇元
打把 Tapah Road	三百四十二	二一·七八元	一〇·五六元	七·〇四元
金寶 Kampar	三百五十二	二二·四〇元	一〇·八六元	七·二四元
安順埠 T. Anson Town	三百五十九	二二·八四元	一一·〇七元	七·三八元
巴都牙魯 Batu Gajah	三百六十六	二三·二八元	一一·二八元	七·五二元
怡保 Ipoh	三百八十三	二三·八四元	一一·五五元	七·七〇元
真毛 Chemor	三百八十八	二四·六五元	一一·九四元	七·九六元
和豐 Sungai Siput	三百九十六	二五·一五元	一二·一八元	八·一二元
瓜拉江沙 Kuala Kangsar	四百零九	二五·九七元	一二·五七元	八·三八元

太平 Taiping	四百二十八	二七·一五元	一三·一四元	八·七六元
眼利茂 Menglembu	三百七十八	二四·〇三元	一一·六四元	七·七六元
端洛 Tronoh	三百八十九	二四·七二元	一一·九七元	七·九八元
大山脚 Bukit Mertajam	四百八十一	三〇·四七元	一四·七三元	九·八二元
檳城 Penang	五百	三一·〇六元	一五·〇六元	一〇·〇四元
吉打 Alor Star	五百三十七	三三·九七元	一六·四一元	一〇·九四元
巴東勿殺 Padang Besar	六百一十一	三七·九一元	一八·三九元	一二·二六元
馬口 Bahau	一百五十九	一〇·三四元	五·〇七元	三·三八元
直涼 Triang	一百九十二	一二·四〇元	六·〇六元	四·〇四元
名加拉 Mengkarak	一百九十八	一二·七八元	六·二四元	四·一六元
眼池甲 Mentakab	二百一十一	一三·六五元	六·六六元	四·四四元
瓜拉克老 Kuala Krau	二百二十九	一四·七二元	七·一七元	四·七八元
惹蘭都 Jerantut	二百四十五	一五·七二元	七·六五元	五·一〇元
立卑士 Kuala Lipis	二百七十八	一七·七八元	八·六四元	五·七六元
武吉比淘 B. Betong	二百八十八	一八·四〇元	八·九四元	五·九六元
毛拉保 Merapoh	三百二十	二〇·四〇元	九·九〇元	六·六〇元
樹茂山 Gua Musang	三百三十六	二一·四〇元	一〇·三八元	六·九二元
克來 Krai	四百一十	二六·〇三元	一二·六〇元	八·四〇元
巴羅馬士 Parsir Mas	四百四十八	二八·四〇元	一三·七四元	九·一六元
巴立曼 Palekbang	四百五十七	二八·九七元	一四·〇一元	九·三四元
道北 Tumpat	四百六十三	二九·三四元	一四·一九元	九·四六元

宋普古落 Sungai Golok	四百六十一	二九·二二元	一四·一三元	九·四二元
吉蘭丹 Kota Bharu(Kei)	四百六十二	二九·〇七元	一四·一三元	九·三九元
曼谷經大山脚 Bangkok	一千一百九十五	八一·八七元	四〇·七七元	二三·〇六元
曼谷經板城 Bangkok	一千二百零九	八三·一九元	四一·四九元	二三·五四元

附表二

英屬馬來亞聯邦鐵路

旅客須知

注意：車行時旅客切勿倚靠或開啓車門，及上落車廂，以免生命危險。乘客必須遵照路局公佈之一切規章，注意車門之關閉，切勿探首出窗外，或從窗口拋擲火柴及空瓶等類之物於車外，以保本人及沿線行路人之安全。

中途停留：凡旅客所購客票之路程，每超過一百英里時，可在中途停留一日，惟必須向停留站站長請求簽證，始得繼續生留權利。

月票：短距離月票：兩站間之距離不超過四十九英里以上者每英里每月：頭等一元四角，二等七角，三等四角五分，起碼收費一元。

長距離月票：任何車站至任何車站間：頭等七十五元，二等四十元，三等三十元。

下單票：(一)每張包含一千英里之路程由發售日起在十二個月內無論何時均可在各車站調換應去路程之火車票，直至用完為止。如最後一次所餘之英里，不足換取去程之車票時，並可在車站另行照補普通車票之票價。

(二)票價：頭等五十元，二等二十五元。

(三)簿內之千里票須由路局職員撕下方可換票否則無效。

(四)乘車時須將調換之車票及券之簿面一併攜帶以便交查票員查驗。

(五)搭客數人如係去同一車站亦可應用一部千里券惟必須將券之簿面一併攜帶。

(六) 千里券不得在車內調換車票，除非在無售票員之小站上車者。

夜車
 睡舖
 一頭等單人房五元 雙人房每位二元 頭等統廂房每位一元二角 二等統廂房每位五角 (三等不備睡舖) 睡舖可在車站預早定妥

行李——旅客購票搭車，可攜帶免費行李如下：

頭等二百斤 孩童 旅客如須掛號交行李

二等六十斤

三等四十斤 減半

車運送每件取費一角

過上列限額者須照包裹稅率納費

包裹稅率表

限額	一百斤以內	一百斤以上每增至十斤或十斤以下
不逾二十五英里	一元二角五占	一角五占
……五十……	一元八角五占	二角
……七十五……	二元四角五占	二角五占
……一二五……	三元零五占	三角
……二百……	三元六角五占	三角五占
……三百……	四元六角五占	四角
……四百……	四元八角五占	四角五占
超過四百……	六元零五占	五角五占

(註)一斤等于十六兩 一百斤等于一三三又三分之一英磅
車上膳——僅供頭二等客
食價目

早餐每客一元——午餐每客一元二角五分

茶或咖啡每杯一角

價目表：炒飯每碟三角——白飯每碟五分

汽水大瓶一角五分——小瓶一角

檸檬水大杯一角——小杯五分

第四節 公路

一八七五年，當霹靂戰爭時，由皇家工程師在霹靂峇東 *Matang* 與太平之間建築工路一條，是為馬來各邦中略具重要性之第一條汽車公路。

其後各邦逐漸自築公路。唯築路一事困難甚多，蓋所有公路皆須穿原始之叢密森林而過，且須築就坦易之傾斜度(四十度以內)以便牛車通過也。

一九零二年，改良道路之問題由於引用汽車之結果而急轉直下，於是加寬路基，避免銳角之偏向，建造永久之橋樑並翻新路面等等皆加緊實行之。

郊外公路之標準係在兩旁水道之中間鋪以二十二英尺寬之地基，而正式之柏油路面僅十六英尺耳，除山嶺外，路之傾斜角度不得超過四十度，轉角處應在二三鏈尺外得以見到為宜(註：一鏈尺等於六十六英尺)。

所有公路皆有一英里，半英里，以及四分之一英里之種種里石，里程之遠近自每邦之首都計算之。造路時大部用華工，而修路則常由吉寧人担任。

宜於築路之碎石全島處處皆是，僅海區例外耳。花岡石與石灰石，最宜築路之兩種碎石

，更屬取之不竭，主要公路多用之。另有紅土，多用於農業區，海岸區亦偶然用之。該土所築成之地面，極利輕便之交通，更利行人眼目。大部份之主要運貨公路皆鋪以瀝青。為免除夜間在黑暗中出事起見，沿公路兩旁皆安置以白色標石。

聯邦與屬邦所有鋪碎石之車路共達四千一百五十九英里。

柔佛與吉打兩地，與馬來聯邦及海峽殖民地兩處之路制皆相連接。吉蘭丹 (Kelantan) 之諸公路與丁加奴 (Trengeanu) 之諸公路相連於東方，而西方又將與暹羅各路會接。後者之開展已在計劃中。

海峽殖民地之柏油路達八百七十七英里，(市政區內另有二百五十三英里之馬路與街道)。除柏油路外，全地又有石子路與泥路甚多云。

附表一

海峽殖民地公路長度統計表

(一九三七年統計)

地 名	說 明		市 政 區 內 柏 油 路	政 府 及 鄉 村 區 之 公 路			計 合
	英 里	英 里		柏 油 路	石 子 路 及 泥 路	共 計	
新 加 坡	165.37	149.56	86.43	2.63	151.19	316.60	
檳 榔 嶼	68.54	86.43	36.30		122.46	191.00	

205.65	205.65	26.87	178.68	英里	省新威
411.28	391.76	7.70	384.08	19.50	英里	甲六馬
41.12	41.12	21.35	19.77	英里	峇里
1,165.49	912.08	94.88	817.50	253.41	英里	計合

附表二

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公路長度統計表

(一九三六年底統計)

馬來屬邦					馬來聯邦	別明	
吉隆坡	奴加丁	丹蘭吉	打吉	佛柔		英里	英里
37	144	56	400	787	2,916	英里	英里
23	57	176	英里	英里

.....	2	177	72	英里	路
.....	160	1,464	英里	其他
66	146	233	560	916	4,556	英里	計
							合

附表三

海峽殖民地公路長度歷年比較表

年份	英里
一九三零	一,零四九
一九三一	一,零六零
一九三二	一,零六四
一九三三	一,一零八
一九三四	一,一零七
一九三五	一,零五七(註)
一九三六	一,一四四
一九三七	一,一六五

註：一九三五年公路里數減少，因天定州路遭破壞之故。

第五節 民用航空

(一) 航空事業

由溫氏航空有限公司 (Wearne's Air Services Limited) 所經營之新加坡與檳城間之定期飛行，起初每週僅飛行三次，但自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始，改作每日飛行，僅星期日例外，全程所費時間，連同在吉隆坡休息之二十分鐘，共三小時有半。

帝國航空公司 (Imperial Airways Ltd) 與昆達士公司 (Qantas Empire Airways Ltd) 每週三次分飛英倫與澳大利亞，前者經行新加坡，檳城與南浦頓，後者經行新加坡與雪梨。

帝國航空公司又每週一次飛香港，在港更與舊金山與汎美各航空線相接焉。

荷蘭航空公司 (K. L. M.) 在阿姆斯特丹 (荷京) 與巴達維亞間維持一週三次之飛行，途中於新加坡與檳城均停。

荷印航空公司 (K. N. I. M.) 辦理檳城與棉蘭 (Medan) 間一週三次之飛行，而由新加坡經巨港 (Palembang) 至巴達維亞之間每週亦有一次。

(二) 飛機場

新加坡自一九三七年六月十二日新加坡飛機場舉行正式開幕典禮後，所有民用航空之活動即皆移至新機場。

此處飛機場距離城市僅二英里，所佔地面，直徑約一千碼，任何氣候下俱皆適宜，除此又有一片極大而具蔭蔽之水上飛機降落處，與正場相連，中介以人工運河，有浮柵屏護，夜間有電燈標示分明。

對於夜間飛行，機場具有完善之燈光設備，其他次要之設備，如長短波尋找方向之無線

電，以及組織完善之氣象台亦莫不應有盡有。

檳城——本地航空以及來去歐洲之飛機，皆定期使用 *Bayan Lepas* 之飛機場，該場亦有燈光與氣象台之設備。

飛機降落之地面，有兩處生長青草之跑道：

東北至西南——長九百五十碼濶二百碼，中有六十碼寬之柏油跑道，兩端轉彎處各濶一百三十三碼。

西北至東南——長八百碼濶二百碼。

在格魯哥 (*Glugor*) 另有水上飛機場，落成於一九三八年春。

威士利省之無線電台，備有長短波供兩處機場之用，尋方向之設備亦於一九三八年告成。

(三) 飛行俱樂部概況

海峽殖民地之兩所飛行俱樂部繼續保持滿意進展之紀錄。

新加坡皇家飛行俱樂部所有之飛行時間已超過二千二百零七小時，(今當更不止此) 一九三七年又有二十五位新會員在訓練中，學習水上與陸上飛行。

檳城飛行俱樂部之飛機所飛行時間之總數已達一千六百十八小時，去年經受訓之新會員達二十一員。

附表一

海峽殖民地航空線一覽表

(一) 英帝國航空公司

(A) 自新加坡至歐洲。(Imperial Airways)

經檳城，暹羅，香港，仰光，印度，巴黎。

(B) 自新加坡至澳洲。(Quantas Empire Airways)

經吧城，泗水。

(二) 荷蘭皇家航空公司(K. L. M.)

(A) 自新加坡至荷京阿姆斯特丹。

經棉蘭，檳城，暹羅，仰光，印度。

(B) 自新加坡至吧城。

(三) 溫氏航空公司(Wearnes Air Services)

(一名馬來亞內地航空公司)

(A) 新加坡—檳城：

經吉隆坡，怡保。

(B) 檳城—新加坡：

經怡保，吉隆坡。

(四) 荷印航空公司(K. N. I. L. M.)

(A) 新加坡—巨港—萬隆。

(B) 新加坡—西貢。

詳細時刻及價格，因時有變更，請詢各公司或新加坡中國旅行社，必有滿意答覆。

附表二

最近三年來海峽殖民地民用飛機來往一覽表

(根據政府報告書)

登 陸 地 區	航 往				航 來				年 份					
	位哩機飛	數客乘	數機飛	位哩機飛	及員駛駕 等者侍	數客乘	數機飛	位哩機飛	及員駛駕 等者侍	數客乘	數機飛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美 澳 英 荷	1.50	2	1	1.50	1	2	1	1.50	1	2	1	美	澳	英
	276.66	84	60	272.66	137	60	272.66	142	72	60	60	澳	英	荷
	1,320.18	246	262	1,317.65	444	262	1,317.65	447	244	264	264	英	荷	
	1,721.41	608	228	1,737.41	823	228	1,737.41	830	615	230	230	荷		
澳 英 荷 法	455.09	128	104	459.00	241	104	459.00	235	111	105	105	澳	英	荷
	3,404.88	492	662	3,406.66	1,152	662	3,406.66	1,159	474	664	664	英	荷	法
	3,569.01	613	428	3,552.51	1,649	428	3,552.51	1,641	703	426	426	荷	法	
	1.00	1	1	1.00	1	1	1.00	1	1	1	1	法		
美 澳 英 荷 捷 法 德	4.69	142	1	4.69	2	1	4.69	2	150	110	110	美	澳	英
	479.35	1,109	110	479.35	216	110	479.35	221	1,183	978	978	澳	英	荷
	4,278.71	1,016	569	4,298.77	1,430	970	4,298.77	1,434	1,112	570	570	英	荷	捷
	5,174.97	9	2	5,175.75	9	2	5,175.75	9	6	2	2	荷	捷	法
9.38	1	1	9.38	1	1	9.38	1	2	2	2	捷	法	德	
80	2	5	12.60	9	2	12.60	9	2	2	2	德			
12.60														

第六節 郵電

海峽殖民地以及馬來聯邦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及彭亨四邦之所有郵政，電報，電話各業皆直隸於馬來亞郵政同盟。依照馬來亞郵政同盟之協定，該同盟由馬來亞郵電總監與吉隆坡之總局共同管理。至於柔佛，吉打，玻璃市，吉蘭丹與丁加奴，五處郵電事業，又在各別之行政管理之下。以上各處分立之郵政與馬來亞郵政聯盟又統為萬國郵政同盟之會員。

海峽殖民地之郵政局，向係印度郵局之分局，受加爾各打總監之管理，及至一八六七年始由印度政府移交於殖民地。前此所用者皆係印度之郵票，票面僅有一皇冠，且其價值皆在十分以內者。至一八六八年，殖民地自行印發郵票，印度郵票始行停用，當時馬來各邦尚無郵政事業，至一八九一年森美蘭，彭亨，霹靂，雪蘭莪，宋溪烏戎 (Sungei Ujong) 各邦始自印郵票，而柔佛之發行郵票，則更後一年焉，但此等郵票僅能通行於本地境內，寄外國各信仍須貼上有馬來聯邦字樣之海峽殖民地郵票。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於一八九五年成爲馬來聯邦，因此數邦之郵票乃加印『馬來聯邦』字樣，至一九零零至零一年時始一例通行馬來聯邦之新郵票。一八九九年正月一日起，馬來聯邦與柔佛之郵票被承認可通行於萬國郵政同盟之各國而作預付之郵資，一九三五年，馬來聯邦之郵票停止發行，又恢復各邦各別之郵票。

約五十家以上之航線皆在新加坡靠岸，停靠檳城者爲數亦不少。定期赴歐經此兩海口之郵船每星期有英印輪船航線，經過印度，並有英國郵船公司諸輪直達，每兩週一次，除此通行於歐洲者尚有藍烟卣，法國郵船公司，荷蘭郵船公司，意大利郵船公司，日本及東亞郵船公司等。英國郵船公司，藍烟卣，日本以及其他航輪又通行香港，中國與日本；法國郵船公司之輪船以及其他則繞安南，達馬尼刺者航線甚多，直達或經香港者皆有，至荷屬印度者

則有荷蘭郵船公司，至澳大利亞各埠亦有多種航線可達，英印郵船，鴨家以及其他航線又川行於馬德拉斯，仰光，與加爾各打，馬來亞沿海各口亦時有航輪通行焉。

定期空郵行程如下：

(一)帝國航空公司，可飛至曼谷，仰光，加爾各打，德利，喀喇蚩(Karachi)，巴格達(Baghdad)該河(Gaza)開羅，雅典，布林的西(Brindisi)，巴黎與倫敦，自開羅起航線又與開普敦之航線相接。

(二)昆達士航空公司可飛行至爪哇，澳大利亞，又與自倫敦飛出之帝國航空線相連接。

(三)荷蘭航空公司(K. L. M.)可飛至曼谷，仰光，加爾各打，巴格達(Baghdad)，開羅，雅典，羅馬，馬賽及阿姆斯特丹。

(四)飛爪哇者有荷蘭航空公司並荷印航空公司(K. N. I. L. M.)。

(五)飛蘇門答臘者有荷蘭航空公司。

內地，由南到北，以至暹羅，所有郵政交通皆憑鐵路。無鐵路之地方則利用汽車，腳車，及海與河之水上交通，任何面積之城村，皆有定時之收發。

由於馬來亞郵政當局與各國間所成立之各種協定，包裹可與世界上幾乎任何國家之包裹實行直接或間接之交換。除此，與馬來亞，英帝國，印度，錫蘭，埃及，荷屬東印度並其他國家間又實行一種交貨付款之辦法，保險信與包裹與世界上任何允許此種函件之國家間皆可交換。

居民中有一大部分係外國移民，故馬來亞匯兌數目鉅大，郵政匯兌一業，根據與他國間所成立之協定辦理，與數國可直接交換，又有其他甚多國家則居間作媒介，以便馬來亞與世界任何國家間之匯兌交換。

全馬來亞有郵政電匯可通英國，印度與錫蘭等處，且甚普遍，交易最大者厥爲印度，所有馬來亞之郵政機關皆可購得匯票，並取得匯款。

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以及屬邦之柔佛，吉打，玻璃市，與吉蘭丹等地之所有郵局皆有郵政儲金，儲金之辦法另有儲金部專司其事，每年付息三巴仙。

海峽殖民地政府與少數馬來聯邦主有之電報業，連接新加坡，檳城以及海峽殖民地其他部分，並霹靂，雪蘭莪，彭亨，森美蘭，柔佛，吉打，玻璃市，吉蘭丹與丁加奴，全線乃形成馬來亞之電報網。一切電報局之電費俱皆一律，國際之電線由新加坡並檳城經轉。由新加坡輻出之海底電線又有十一條如下：

至檳城……………五

再至馬德拉斯……………二

哥倫布……………二

德里……………一

至巴達維亞……………二

再至可可島……………一

至外南夢(Banjoewangi)……………一

再至達爾文港……………一

至香港……………一

再至馬尼刺……………一

華北……………一

澳門……………一

至交趾支那……………一

再至香港……………一

至納閩……………一

再至香港……………一

電報業完全屬於大東電報局有限公司所經營。

海峽殖民地共有兩所為政府所有之無線電台，一在新加坡，一在威士利省，由郵務署管理其事。

新加坡之無線電台應用中波與短波以維持海船與岸上之消息，與沙拉越之古晉並聖誕島之間亦有短波相通，威士利省無線電台亦利用中波與短波以維持海船與岸上之消息，與飛機上亦有聯絡，此外又接收英倫之英官無線電。威士利與曼谷間亦有無線電交通之設備，以備檳城與曼谷間陸路電線有所損壞時以維持馬來亞與暹羅間之電報交通。

馬來聯邦中亦有一無線電台由吉隆坡之郵政局管理，該台在八打嶽山(Petaling Hill)對外與爪哇·馬尼刺，對內與關丹，彭亨，有電報之交通，而在吉隆坡與格利克(Grip)關丹，瓜勝立卑士(Kuala Lipis)宋溪林萍(Sungei Lembing)及淡馬魯(Temerloh)之間又維持一種水災之緊急電報交通。除此該台又有播音，由馬來亞業餘廣播社担任。

新加坡之電話總局，由東方電話局主司其事，半島上其他各地之公共電話事宜，則由郵務署經理。除少數次要之電話局外，全聯邦與屬邦之所有主要電話網皆可通用，同時與爪哇並菲律賓羣島間亦有電話可通。

郵政與電報之法令，雖各處略有出入，但大體有一致之趨向。

關於郵寄包裹交貨付款以及匯款等項，馬來亞無一處郵政機關固守於萬國郵政同盟協定之附款或國際電報條約，但海峽殖民地係國際無線電與電報協定中之一員。

附表一

十年來馬來亞郵電收入統計表 (單位元)

名目 年份	郵政匯票	小額匯款	電報收入	雜項收入	附信徵稅	售賣郵票	電話收入
1928	297,947	4,377	741,086	101,012	91,916	2,389,791	1,481,960
1929	343,882	8,812	772,318	122,446	91,819	2,553,945	1,652,549
1930	297,989	8,426	875,575	140,853	92,844	2,308,407	1,702,442
1931	216,532	6,860	604,726	147,040	82,102	2,095,912	1,520,290
1932	134,868	6,826	515,781	94,929	80,836	1,920,060	1,313,280
1933	114,066	6,665	333,079	92,182	70,586	1,928,502	1,250,702
1934	123,333	9,733	348,788	120,927	73,760	2,074,899	1,371,316
1935	139,225	9,038	374,442	117,797	87,891	2,177,073	1,445,189
1936	162,276	9,355	359,043	155,046	87,289	2,468,323	1,411,157
1937	177,758	17,039	429,067	159,420	83,678	2,508,642	1,776,116

十年來馬來亞郵電支出統計表(單位元)

總計	用費之內算預在不		郵政總費	馬來聯邦 公債本息	特別費	其他經常費	新金	名目 年份
	貼津理代	貼津時應 貼津童兒						
5,485,946	11,189	359,249	5,095,508	881,788	425,112	1,091,982	2,698,676	1928
5,424,038	13,200	385,603	5,025,235	742,075	319,415	1,102,055	2,861,690	1929
6,197,267	11,869	410,681	5,774,717	659,848	837,231	1,178,629	3,099,000	1930
5,895,966	10,601	320,428	5,564,927	760,740	668,199	1,089,402	3,046,586	1931
4,137,670	7,347	591	4,129,732	163,718	82,728	873,531	3,009,757	1932
3,693,118	6,629	3,688,489	16,748	143,753	785,649	2,740,889	1933
3,599,616	1,015	3,598,601	209,878	692,945	2,896,878	1934
4,185,745	1,278	4,184,467	232,063	749,797	3,202,607	1935
4,616,134	4,616,134	362,215	229,416	795,991	3,258,512	1936
4,789,166	20,314	4,769,852	573,982	858,741	3,337,129	1937

註：一九三七年臨時撥款項下之二九,三二四元為電費撥款。

附表三

十年來海峽殖民地郵電收入統計表(單位元)

名目 年份	郵政匯票	小額匯款	電報收入	無線電收入	雜項收入	附信登稅
1928	86,204	245,179	82,779	38,939	45,809
1929	105,430	3,498	243,475	83,445	54,696	42,506
1930	106,119	3,381	214,486	74,672	65,382	44,607
1931	89,585	3,163	187,324	67,586	50,418	42,721
1932	59,677	3,236	151,193	64,414	53,683	42,302
1933	50,006	3,186	129,732	62,197	39,250	40,506
1934	55,900	4,655	150,005	47,992	54,518	37,063
1935	58,391	4,365	157,705	50,016	49,796	40,606
1936	70,041	4,603	134,707	51,486	72,979	41,662
1937	75,265	6,410	145,389	62,231	72,100	39,314

總計	養獎明對電 民地郵電之 補償金	雜項償金	郵政儲金	聯邦鐵路津貼 信號及電報設 備維持費	電話收入	售賣郵票
2,248,056	288,076	1,459,070
2,450,528	41,744	299,614	1,576,120
2,306,847	52,948	379,005	1,366,247
2,129,869	50,504	342,068	1,298,520
1,989,618	61,201	332,044	1,231,868
1,980,867	54,262	3,985	320,799	1,276,946
2,101,432	63,378	18,311	358,248	1,311,362
2,200,369	4,970	4,425	52,912	14,761	376,209	1,396,209
2,347,529	4,960	4,810	61,593	15,000	375,919	1,509,899
2,883,500	4,897	4,964	74,274	15,112	454,018	1,930,736

附表四 十年來海峽殖民地郵電支出統計表(單位元)

總計	馬來聯邦總局 辦事處及聯合 辦事處之費用	用費之內算預在不		郵政總費	特別費	其他經常費	新金	名目 年份
		貼津理代	貼津時臨 貼津童兒					
2,058,716	76,677	1,351	157,573	1,823,114	255,475	357,531	1,210,109	1928
2,086,544	98,898	3,000	165,556	1,769,090	186,545	324,640	1,257,904	1929
2,400,595	109,563	4,672	171,601	2,114,758	425,247	374,342	1,315,169	1930
2,541,729	97,499	2,583	131,690	2,309,957	623,688	347,477	1,338,792	1931
1,802,745	86,895	2,599	1,713,251	75,130	318,689	1,319,482	1932
1,701,901	102,508	1,615	1,597,778	63,558	264,636	1,269,684	1933
1,704,638	150,212	1,015	1,553,411	87,783	232,488	1,283,140	1934
1,724,929	1,278	1,723,651	102,633	240,133	1,380,865	1935
1,821,304	1,821,304	192,773	240,067	1,388,444	1936
1,920,159	12,807	1,907,352	190,070	278,726	1,438,556	1937

註：一九三七年臨時津貼項下之二一八〇元為兒童津貼

附表五

(一) 郵遞寄費

(A) 在馬來亞區內

信件

二盎司重量之下

增重每一盎司以下

明信片

單用片

雙用片

新聞紙類

五盎司重量之下

增重每五盎司或以下

印刷品類

二盎司重量之下

增重每二盎司或以下

包裹

三磅重量之下

三磅之上七磅之下

七磅之上十一磅之下

十一磅之上二十二磅之下

五占

一占

二占

四占

每件二占

二占

二占

二占

三角

五角

七角

一元一角

掛號費

每件掛號加費

一角五占

保險費

值叻幣一百元之內

超出每一百元或以內加

(B) 在馬來亞區之外

三角
一角五占

信件

英國本國香港及其他各屬地

一盎司重量之下

增重每一盎司或以下

中國及其他各國

一盎司重量之下

增重每一盎司或以下

明信片

英國本國香港及其他各屬地

單用片

雙用片

中國及其他各國

單用片

雙用片

印刷品

一角二占
六占

四占
八占

一角三占
六占

八占
四占

每二盎司(各地相同)

商業函件

十盎司或重之以上

(各地相同)

每二盎司或重之以上

雜品

二五

一五二五

二五

四五

三五

四磅或重之以上

(各地相同)

每二磅或重之以上

(二)航空郵遞寄費

國名	應貼郵票總數	
	信件每半盎司	明信片
馬來亞內地	八分	四分
澳大利亞	廿五分	十五分
緬甸	八分	四分
中國	十八分	十分
英國	八分	四分
英國飛機	六十分	三十分
荷蘭飛機	六十五分	卅五分
香港	十二分	六分
印度	八分	四分
日本	十八分	十分
航空至香港轉航	十八分	十分
航空至香港轉航	五十二分	廿六分
荷屬	十八分	十分
爪哇	十八分	十分
蘇門答臘	十八分	十分
暹羅	十二分	六分

郵一類 航空 陸軍 郵政 陸軍 郵政 陸軍 郵政

二二

附表六

由新加坡至各國電報費簡明表(單位元)

(一)歐洲

國別	尋常電	快電	夜間電	夜間電
比利時	一·二五	○·六〇	一〇·二五	○·四〇
捷克	一·二五	○·六〇	一〇·二五	○·四〇
德國	一·二五	○·六〇	一〇·二五	○·四〇
英國	一·二五	○·六〇	一〇·二五	○·四〇
荷蘭	一·二五	○·六〇	一〇·二五	○·四〇
盧森堡	一·二五	○·六〇	一〇·二五	○·四〇
挪威	一·二五	○·六〇	一〇·二五	○·四〇
俄國	一·二五	○·六〇	一〇·二五	○·四〇
瑞典	一·二五	○·六〇	一〇·二五	○·四〇
丹麥	一·二五	○·六五	一〇·三五	○·四〇
意大利	一·二五	○·六五	一〇·三五	○·四〇
法國	一·二五	○·六五	一〇·三五	○·四〇
希臘	一·二五	○·六〇	一〇·二五	○·四〇
瑞士	一·二五	○·六五	一〇·三五	○·四〇
匈牙利	一·二五	○·六〇	一〇·二五	○·四〇

(每字)

(每字)

(超過廿五字)

(超過廿五字每字)

尋常電

快電

夜間電

夜間電

沈陽
西班牙
葡萄牙
土耳其
(三)亞洲
國別

尋常電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慢電
○·六〇
○·六〇
○·六五

日信電
夜

日信電
夜

(每字)

(每字)

(起碼廿五字)

(超過廿五字每字)

中國
上海
廣州
汕頭
香港
澳門
廈門
福州
漢口
南京
北平

○·七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五
○·四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三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五
○·二五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五·七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三·七〇
四·四〇
六·五五
六·五五
六·五五
六·五五
六·五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第一編 政治

第五章 交通

第六節 郵電

天津	○・八〇	○・四〇	六・五五	○・二五
雲南	○・八〇	○・四〇	六・五五	○・二五
煙台	○・八〇	○・四〇	六・五五	○・二五
青島	○・八〇	○・四〇	六・五五	○・二五
暹羅	○・三一	○・〇二		
菲律賓(馬尼刺)	○・七〇	○・三五		
荷屬東印度	○・三五			
印度支那與塞羅島	○・五〇	○・三〇		
北婆羅洲	○・五五	○・二五	四・四五	○・二〇
汶來	○・六〇	○・三〇	五・〇〇	○・二〇
沙勞越(納國磚)		○・三〇	七・八五	○・三〇
納閩	○・四〇	○・二〇	三・二五	○・一五
緬甸	○・六〇	○・三〇	四・九五	○・二〇
錫蘭	○・六〇	○・三〇	四・九五	○・二〇
印度	○・六〇	○・三〇	四・九五	○・二〇
巴勒斯坦	一・三〇	○・六五		
日本	○・九〇	○・四五	七・六〇	○・三〇
(三)美洲	○・九〇	○・四五	七・六〇	○・三〇

因電報支線頗多，價格不一致，詳細情形請到電報局。

第六章 財政

第一節 海峽殖民地財政概況

海峽殖民地各州均爲自由口岸，普通商品進出口概不徵稅，惟煙酒等徵稅特重，故其主要收入有下列各項：

- 一，酒稅。
- 二，鴉片煙稅。
- 三，煙草進口稅。
- 四，印花稅及承繼稅。

尙有煤油進口稅地租等收入亦甚可觀。

按海峽殖民地政府每年必草擬總預算案，在立法會議通過，然後經總督之裁可，轉送英京理藩部覆准，始得照行，每年年終且有決算書公佈，自下列各表，可見殖民地財政之梗概

附表一

海峽殖民地歷年歲入歲出表

年份	項目	歲入	歲出
一九〇一		七,〇四一,六八五	七,三二五,〇〇一
一九一一		一一,四〇九,二二一	九,〇八五,三八九
一九二一		三九,五四五,七三五	三五,四三〇,八九九
一九三一		二六,六〇一,五二七	四六,八〇二,五五八
一九三二		四四,五六二,二九五	三四,一九六,四八三
一九三三		三一,五八五,一九〇	三〇,四七六,二九一
一九三四		三四,二四四,六〇三	三〇,九三七,二六二
一九三五		三五,〇四〇,三八〇	三四,七六四,六四〇
一九三六		三五,一二四,一三七	三三,三九八,九一二
一九三七		三七,三四八,三八三	四二,〇三八,四八二

附表二
海峽殖民地政府歷年公債數目比較表

年份	項目	以元為單位者	以鎊為單位者
一九〇二年		無	無
一九一一年		六八,〇八六,七三一	七,九四三,四五二
一九二二年		一八五,二七二,〇〇九	二一,六一五,〇六八
一九三二年		一五四,五一七,三一七	一八,〇二七,〇二〇
一九三三年		一五四,五一七,三一七	一八,〇二七,〇二〇
一九三四年		一三九,四四三,〇一七	一六,二六八,三五二
一九三五年		一〇三,四四三,〇一七	一二,〇六八,三五二
一九三六年		七七,二五七,三〇三	九,〇一三,三五二
一九三七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附表三 海峽殖民地政府歷年收入細目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份
海峽碼頭燈塔諸費	一九三三
牌照及稅收	三
鴉片烟稅	七,〇〇一
酒稅	二,四四二
烟草稅	三,九二一
煤油稅	二,六五九
印花稅	二,九五四
其他牌照	一,一一七
法屬或其他機關所得手續費等	一,一一三
郵電收入	一,九八一
政府財產之租稅	一,五〇九
利息	五,四八八
售地	一四一
雜項收入	一,二五六
總計	三一,五八五
海峽碼頭燈塔諸費	一九三四
牌照及稅收	三
鴉片烟稅	八,七三三
酒稅	三,一一九
烟草稅	三,九八六
煤油稅	二,九四八
印花稅	一,五七八
其他牌照	一,二二二
法屬或其他機關所得手續費等	一,三五〇
郵電收入	二,一〇一
政府財產之租稅	一,五九三
利息	五,三一七
售地	一二四
雜項收入	二,一九一
總計	三四,二四五
海峽碼頭燈塔諸費	一九三五
牌照及稅收	三
鴉片烟稅	八,七四一
酒稅	三,三七四
烟草稅	四,三四七
煤油稅	三,一八〇
印花稅	二,一九九
其他牌照	一,五二六
法屬或其他機關所得手續費等	一,三九一
郵電收入	二,二〇〇
政府財產之租稅	一,七六五
利息	五,四四二
售地	九六
雜項收入	七七六
總計	三五,〇四〇
海峽碼頭燈塔諸費	一九三六
牌照及稅收	三
鴉片烟稅	八,三六〇
酒稅	三,二三二
烟草稅	四,二九六
煤油稅	三,一九一
印花稅	九二五
其他牌照	二,七二三
法屬或其他機關所得手續費等	一,四四八
郵電收入	二,三五三
政府財產之租稅	一,八二五
利息	五,四八二
售地	一四〇
雜項收入	一,一四六
總計	三五,一二四
海峽碼頭燈塔諸費	一九三七
牌照及稅收	三
鴉片烟稅	八,八四〇
酒稅	三,七六八
烟草稅	四,八三〇
煤油稅	三,六一八
印花稅	一,一六七
其他牌照	二,六八六
法屬或其他機關所得手續費等	一,五〇八
郵電收入	二,八八四
政府財產之租稅	一,八四〇
利息	五,〇八八
售地	一四四
雜項收入	九七五
總計	三七,三四八
海峽碼頭燈塔諸費	一九三八
牌照及稅收	三
鴉片烟稅	二四,六四〇
酒稅	二,二七七
烟草稅	二,七二五
煤油稅	一,八九一
印花稅	五,二三七
其他牌照	七〇
法屬或其他機關所得手續費等	一,八八五
郵電收入	六,一六一
政府財產之租稅	一,八九一
利息	五,二三七
售地	七〇
雜項收入	九四二
總計	三七,七八八
海峽碼頭燈塔諸費	一九三九
牌照及稅收	三
鴉片烟稅	二二,三三三
酒稅	二,五二一
烟草稅	四,〇七二
煤油稅	一,八八五
印花稅	六,一六一
其他牌照	一,八九一
法屬或其他機關所得手續費等	一,八九一
郵電收入	四,〇七二
政府財產之租稅	一,八九一
利息	六,一六一
售地	五七
雜項收入	一,三九二
總計	三九,四八四

附表四

海峽殖民地政府歷年支出細目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份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公債費	三七	三七
津貼金	二,四三九	二,一八三
慈善費	三七	六九
各部用費		
(一)薪金	一三,〇一八	一三,五六五
(二)其他費用	六,〇六九	六,七〇三
軍事費	三,九六〇	四,〇二一
工務費		
(一)經常	一,〇四一	九八四
(二)特別	三,四八六	三,二八四
運輸費	三八九	九一
雜項		
總計	三〇,四七六	三〇,九三七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三七	三七
	二,三八一	二,四一九
	七一	六八
	一三,五〇七	一四,〇四三
	一〇,一六七	七,八二二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一四一	一,一一〇
	三,四四三	三,八八二
	一八	一八
	三三,七六五	三三,三九九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	一九三九*
	二,四一〇	二,六六五
	六八	七三
	三〇,九八二	二六,七六九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三四	一,三二六
	三,三〇四	四,七二九
	二一	四二
	三九,〇三八	三九,六〇五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六五三	一,六五三
	五,八八〇	五,八八〇
	四四	四四
	四三,六三一	四三,六三一

* 此係已修正者
* 此係提出於立法會議修正者

附表五

(一) 新加坡市歲入歲出表 (單位千元)

年份	項目	歲入	歲出
一九三二		一二,七五八	一三,二九四
一九三三		一一,一一八	一一,五八四
一九三四		一二,五一六	一一,四七八
一九三五		一三,二五一	一三,〇二四
一九三六		一三,五八四	一二,二八八
一九三七		一四,四七五	一三,三〇四

(二) 檳榔嶼市歲入歲出表 (單位千元)

年份	項目	歲入	歲出
一九三二		四,一三一	四,〇九四
一九三三		三,八〇六	三,八〇七
一九三四		三,九二八	三,七五〇
一九三五		四,〇三五	四,一七七
一九三六		四,一五三	四,〇一八

(三) 馬六甲市歲入歲出表 (單位千元)

年份	項目	歲入	歲出
一九三二		四〇〇	五三六
一九三三		四一〇	四〇一
一九三四		四六一	三六六
一九三五		四七七	四二〇
一九三六		四六七	四九六

附表六

(一)新加坡市公債及減債基金表 (單位千元)

年份	項目	公債數目	減債基金總數
一九三二		五〇,〇八四	一〇,六四五
一九三三		四九,二七四	一二,一七六
一九三四		四七,四一四	一三,五四七
一九三五		四九,九九六	一四,八六二
一九三六		四八,一二〇	一六,六三二
一九三七		六二,九四五	一七,二五二

(二) 檳榔嶼市公債及減債基金表 (單位千元)

年份	項目	公債數目	減債基金總數
一九三二		一二, 八六〇	二, 四六四
一九三三		一二, 八九七	一, 五〇八
一九三四		一二, 七六九	一, 七三六
一九三五		一二, 六〇二	一, 六二三
一九三六		一二, 三四一	一, 八八三

(三) 馬六甲市公債及減債基金表 (單位千元)

年份	項目	公債數目	減債基金總數
一九三二		三六五
一九三三		三二五
一九三四		三三三
一九三五		三九一
一九三六		三二七

第二節 馬來聯邦財政概況

馬來聯邦之收入與海峽殖民地相差之處，有下列數端：

一，關稅。
二，特別補助費。
三，森林，土地及鑛山諸收入。
概括之，馬來聯邦之歲入可分下列五大項：

- 一，稅收與牌照費：
關稅，消費稅，森林稅，土地稅，鑛山稅，牌照費及內地稅。
- 二，特別補助費：
法庭或其他機關手續費，市政府助費。
- 三，商業性質各機關收入：
郵政，電報，電話，鐵路，電燈，電力及自來水。
- 四，政府財產之收入。
租金，利息，及售地收入。
- 五，雜項收入。

自一九二五年起聯邦政府按年提出一筆準備金，以備抵補鴉片烟稅之用，蓋政府擬逐步將鴉片杜絕也。

聯邦每年收支預算在分權制未實施前，完全由聯邦會議決定，迨一九三五年聯邦制度略有變更，各邦國務會議之權限擴大後，所有「非保留部份」之預算移交各邦國務會議辦理，而「保留部份」之預算則仍照舊。

聯邦公債，據海峽殖民地兼馬來聯邦總稽核之報告，在一九三七年年底，其總額為六五，二八五，七一五元，計有：

馬來聯邦四厘半本地公債（一九五九年）

一九三一年五月九八折發出一六，零零零，零零零元

馬來聯邦三厘本地金鎊公債（一九六零—七零）

一九三五年六月足價發出三四，二八五，七一五元

馬來聯邦三厘本地公債（一九五六—六六）

一九三六年七月足價發出一五，零零零，零零零元

共計六五·二八五，七一五元

減債基金至一九三七年底止，共計為二，七一九，八三八元。

附表一

馬來聯邦歷年歲入歲出表

年份	項目	歲入	歲出
一九〇〇		一五，六〇九，八〇七	一二，七二八，九三〇
一九一〇		二六，五五三，〇一八	二三，五九八，六一〇

一九二〇	七二, 二七七, 一四六	一〇〇, 四三三, 四七一
一九三〇	六五, 五六〇, 八七〇	八二, 四七〇, 一九二
一九三一	五二, 三四八, 六五九	六二, 一六三, 三二八
一九三二	四三, 八一七, 一五〇	五三, 七四〇, 一三九
一九三三	四七, 一九八, 八〇六	五〇, 二五八, 六七一
一九三四	五八, 九二六, 三三三	四七, 二二一, 二二八
一九三五	六二, 三六四, 二六四	五一, 一一九, 九四三
一九三六	六八, 〇九〇, 九〇二	五二, 七〇二, 二二八
一九三七	八〇, 八六四, 五八九	七一, 一四三, 四七〇
附註	一九三七年歲出內有準備金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元	

附表二

馬來聯邦歷年收入細目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份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關稅						
錫出口稅	四,八八五	八,八八九	九,七〇一	一三,四一〇	一九,四八八	
樹膠出口稅	五七七	二,一六〇	二,二四七	二,八一七	四,七六三	
煙草進口稅	二,九三六	三,四二三	四,〇六五	四,二五八	五,三四七	
酒精進口稅	七三五	一,〇四三	一,一三一	一,二〇六	二,八六七	
煤油進口稅	二,〇九〇	二,五五〇	二,七八七	三,〇二〇	三,七三六	
汽油進口稅	五一九	五七八	五七一	六二四	四九一	
糖進口稅	一,六〇六	一,六九〇	一,八六〇	一,九九六	一,四三二	
脂肪進口稅	四七六	四五七	三八七	三〇五	...	
棉織品進口稅	一,三二六	一,八九七	一,三八六	一,六五一	一,九六八	
米穀進口稅	九四	五七一	一九〇	
其他	一,六〇六	二,二四〇	二,二八四	二,四七九	二,一五五	
消費稅						
鴉片煙出售	四,四七五	六,一〇六	五,九四一	五,二七八	五,四二二	
其他	九四二	一,二三一	一,三六三	一,四五八	一,八四六	
森林稅	六〇八	七四三	九四二	一,一五三	一,四四九	
土地及礦山稅	三,八〇四	四,九二四	五,三三七	五,四九七	五,六〇二	
牌照費及內地稅	二,六五一	三,二一五	三,三一	三,六五二	四,六九三	

第一編 政治

第六章 財政

第二節 馬來聯邦財政概況

一四五

法庭或其他機關費	六,〇九九	四,五一〇	四,四三四	四,二〇六	四,六三九
市政補助費	二,七六八	二,八九四	二,七四九	二,七六三	二,六六九
電燈與電力	一,八六三	二,一六一	二,五九六	三,一八六	三,五二一
自來水	九六六	一,〇二八	一,〇九一	一,一六九	一,二二五
郵政電報電話	二,〇〇二	二,二七五	二,八七八	三,〇二七	三,四三三
鐵道
利息	二,六八四	二,五五九	二,八二〇	二,二四四	二,一五三
政府財產之租金	七二八	七四三	七五五	七六六	七六六
售地收入	一八六	二一七	二五六	三〇七	四七一
其他收入	五九三	八二二	一,二八二	一,六一九	七二七
總計	四七,一九九	五八,九二六	六二,三六四	六八,〇九一	八〇,八六五

附表三

馬來聯邦歷年支出細目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份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五三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公債費		六,九四五	七,一〇五	八,五八九	六,四三三	三,六一四
津貼及退職金		六,六二五	五,八二七	五,九六〇	五,六六四	五,九五八
各邦王公費		一,〇六一	一,〇八〇	一,八〇三	一,〇九八	一,一七三
馬來聯邦文官及行政費		一,四五五	一,〇一六	一,〇二〇	一,〇〇〇	九七七
宗教費		一,八三八	一,七四八	一,七九〇	一,八三八	一,八七四

海關費	一, 二三六	一, 一九六	一, 二八七	一, 二九一	一, 三〇一
教育費	二, 八四五	二, 五四二	二, 六六七	二, 八六八	三, 一四一
電費	一, 一〇六	一, 一三二	一, 三三六	一, 五五〇	一, 七九八
馬來官員費	一, 〇〇二	一, 四二二	一, 四五九	一, 六八〇
醫藥衛生費	三, 七八五	三, 四五九	三, 六二八	三, 八五七	四, 二八六
軍費	一, 三四七	一, 二八六	一, 三一七	一, 八〇〇	一, 七四八
雜費	一, 四七四	二, 七五二	九七八	一, 三五二	一七, 五四三
市政費	二, 三八三	二, 三四三	二, 五〇一	二, 六八四	三, 一二三
警察費	三, 〇八一	二, 七八五	二, 九〇〇	二, 九九九	三, 〇八二
郵電費	二, 〇七二	二, 〇四五	二, 四六一	二, 四三三	二, 八六三
鐵道費	二, 〇四〇	一, 〇一九	一, 二四五
工務費
經常	二, 七一八	二, 七四五	三, 三二五	三, 六六〇	三, 九八〇
特別	二六一	三三六	一, 四〇四	二, 一四九	三, 六九〇
其他各部用費	七, 〇一一	六, 〇九三	六, 三四四	六, 六一二	八, 〇六七
雜項	九七六	七一九	一, 一〇八	九三六
總計	五〇, 二五九	四七, 二一一	五一, 一二〇	五二, 七〇二	七一, 一四三

附表四

馬來聯邦入口稅率 (附海峽殖民地與馬來屬邦)

品目 單位 一般稅 (元) 特惠稅 (元) 備註

第一編 政治 第六章 財政 第二節 馬來聯邦財政概況 一四七

醉性飲料

1. 蒸溜酒精	每加標 命準	一四·〇〇	——	同 右
2. 白蘭地及以下未 規定之其他醉性 飲料	每加標 命準	一四·〇〇	一〇·五〇	同 右
3. 瓶莊白蘭地不足 標準酒精八一%	每加 命	一〇·五〇	八·〇〇	同 右
4. 威士忌糖酒及燒 酒	每加標 命準	一三·〇〇	——	同 右
5. 瓶莊威士忌糖酒 及燒酒不足標準 酒精八一%者	每加 命	九·五〇	——	同 右
6. 棕櫚酒亞力酒薩 氣酒及三燒酒 (包含藥酒用燒酒)	每加標 命準	一二·〇〇	——	同 右
7. 苦標及烈坎酒不 足標準酒精一〇 %者	每加 命	一三·〇〇	——	同 右
8. 有沸騰性之葡萄 酒不足標準酒精 四二%者	每加 命	六·〇〇	五·〇〇	同 右
9. 無沸騰性之葡萄 酒在標準酒精二 六%以上四二% 以下者	每加 命	四·五〇	三·九〇	同 右
10. 無沸騰性酒精葡 萄酒不足標準酒 精二六%者	每加 命	一·五〇	〇·九〇	同 右

海峽殖民地與馬來屬邦之稅率同

(註) Proof Gallon 標準強度之酒精一加命

11. 烏蜜酒，啤酒，
強啤酒，黑啤酒，
蘋果酒，梨酒

每加侖

一·三〇

一·二〇

同 右

二·烟草

1. 雪茄與鼻煙

每磅

一·六〇

一·〇〇

同 右

2. 捲煙

每磅

一·一〇

一·〇〇

同 右

3. 未製煙草

每磅

〇·七〇

一·〇〇

同 右

4. 煙草（除雪茄，捲煙及鼻煙外）

(A) 用罐或其他容
器密封，一般
為賣之目的而
輸入者

每磅

一·一〇

一·〇〇

同 右

(B) 其他未如上規
定者

每磅

〇·八〇

一·〇〇

同 右

5. 烟葉

每一千束

〇·八〇

一·〇〇

僅吉蘭丹有稅

三·石油

1. 燈油，其引火點
在華氏七三度以
上二〇〇度以下
者

每加侖

〇·一五

一·〇〇

海峽殖民地〇·
〇五
柔佛〇·〇五其
他各邦不一律

2. 汽油

每加侖

〇·三五

一·〇〇

海峽殖民地與馬
來屬邦同

3. 變性醇

每加侖

一·一〇

一·〇〇

吉打玻璃市每加
侖一般稅〇·〇
五分丁加奴〇·
一二五分

四·糖果類

1. 沙糖包含各種蔗糖	每磅	〇・〇五	〇・〇三
甜菜糖			
椰子糖			
馬六甲糖			
豆糖			
棕櫚糖			
乳糖			
糖汁			
楓糖			
葡萄糖			
麥芽糖			
轉化糖等			
2. 糖果朱古力糖，以及其他			
1. 項所舉文砂糖之一種或數種其包含量在六〇%以上之糖果	每磅	〇・〇五	〇・〇三
3. 菓子露，藥酒果汁及			
1. 項所舉砂糖之一種或數種其包含量在四〇%以上之溶液	每加侖	〇・五〇	〇・三〇

柔佛及其他各邦稅率不一律

五・彈藥

一九〇四年爆炸
藥條例第十九條
所包含者

每千筒

一・〇〇

無稅

六・火柴

1. 每盒在十根以內者
2. 每盒在十根以上二十根以內者
3. 每盒在二十根以上五十根以內者
4. 每盒在五十根以上每二十五根或二十五根以內之尾數，照(丁)之稅率再加附加稅

每百盒

〇・一二

同

〇・二四

同

〇・六〇

同

〇・三〇

吉打每千筒一般稅一・〇〇
特惠稅免玻璃市吉蘭丹丁加奴一般稅一・〇〇元
特惠稅一〇・〇〇

柔佛每萬根一般稅一・〇〇

柔佛每萬根一般稅〇・七五

以上四項玻璃市不加類別，均以每萬根一・〇〇計算

吉蘭丹1. 兩項

每百盒特惠稅〇

・五〇 3. 項特惠

稅一・〇〇 4. 項

特惠稅〇・五〇

丁加奴稅率最繁

茲不詳列

七·食用油及脂肪

第一編 政治 第六章 財政 第二節 馬來聯邦財政概況

一五二

1. (A) 豆油及花生油 每磅 〇·〇四 〇·〇一

(B) 芝麻油 同 〇·〇二 無稅

2. 罐頭牛油 同 〇·〇五 無稅

3. 冷藏牛油 同 〇·〇五 無稅

4. 人造牛油 同 〇·〇五 無稅

5. 豬油 同 〇·〇五 無稅

6. 牛酪油 同 〇·〇五 無稅

植物油及其他上面所未列舉之各 同 〇·〇五 無稅

柔佛與吉打每磅

一般稅 〇·〇四

特惠稅 免其他各

邦一般稅 〇·〇〇

四特惠稅 〇·〇〇

二

同 右

吉蘭丹每磅一般

稅 〇·〇五 特惠

稅免

丁加奴每磅一般

稅 〇·一七 特惠

稅 〇·一二

吉蘭丹稅率同 2.

丁加奴每磅一般

稅 〇·二〇 特惠

稅 〇·一五

吉蘭丹稅率同 2.

丁加奴每磅一般

稅 〇·一〇 特惠

稅 〇·〇五

吉蘭丹從價 5%

種食用油及脂肪
(除椰子油)

7. 椰子油

從價

—

—

吉蘭丹與丁加奴
從價一五%

八. 士敏土

每噸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吉蘭丹丁加奴

九. 士敏土

製造品(除磚瓦)

同

二·〇〇

—

—

十. 磚瓦

1. 蓋屋頂用

同

一二·〇〇

—

吉蘭丹同

2. 地板及牆壁用

同

一二·〇〇

—

吉蘭丹同

十一. 香油香水

香水香油

從價

二五%

無稅

吉打同，柔佛一
般稅五〇%特惠
稅免
玻璃市吉蘭丹丁
加奴一稅五〇%
%特惠稅二五%

十二. 紡織物及被服類

1. 絲棉，亞麻，人造絲及其他材料之紡織物

從價或每碼

二〇%或〇·二五

一〇%或〇·〇二五

柔佛特惠稅免，其他各邦與馬來聯邦同

2. 已製成或未製成之棉，亞麻，苧麻，絲，或人造絲，呢，法蘭絨

第一編 政治 第六章 財政 第二節 馬來聯邦財政概況

一五四

，羊毛及其他各種植物，纖維織物製品，但除絨線，棉紗，粗麻布，殘屑以及，
1. 項所舉者

3. 其他所未記載之被服類如各種長統靴，皮鞋，套鞋，各種皮帶履，不同材料如何，製成與否，但除下項所列之各品

4. 全部或一部份之樹膠，絕緣樹膠，馬來樹膠所製（除鞋面外部非縫上或用作裝飾而係完全皮革或皮革及彈性物所製者）之各種長靴統，皮鞋，套鞋，拖鞋及皮帶

5. 橡膠底鞋

從價

二〇%

一〇%

其他各邦均同

同

二〇%

一〇%

吉蘭丹丁加奴同

每雙

〇・五〇

〇・一〇

柔佛特惠稅免其
他各邦稅率同

每雙

〇・二五

〇・〇五

柔佛特惠稅免，
吉打每雙一般稅
〇・五〇特惠稅
〇・一〇各地各
邦與聯邦同

十三·除鞣皮類·

皮革及偽皮，或
皮革製品外之裝
飾等用品

從價

一〇%

無稅

柔佛一般稅一五
%特惠稅免
吉打一般稅一〇
%特惠稅免
其他各邦一般稅
一五%特惠稅五
%

十四·汽車，摩托車，腳踏車及附屬品·

1. 汽車

從價

2. 摩托車及其部份
品除車胎及車蓋
以外之附屬品

同

每個

四·五〇

一·五〇

凡非在不列顛帝
國或其屬地製造
者須納最初登記
費照價二〇%
丁加奴一般稅一
〇%
吉蘭丹丁加奴同

(A) 腳踏車
(完成品)

(B) 馬鞍

(C) 骨架
(完成品)

(D) 骨架
(部份品)

(E) 把手及附屬
品等

(F) 輪緣

(G) 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〇

〇·三〇

〇·一五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一·〇〇

〇·一〇

〇·〇五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H) 腳踏車打汽 脚踏	每打	〇·三〇	無稅	同	右
(I) 腳踏車車胎 (外殼)	每件	〇·一五	〇·〇八	同	右
(J) 腳踏車車胎 (車蓋)	同	〇·〇六	〇·〇三	同	右
(K) 汽車及摩托 車車胎(外殼)	從價	二〇%	無稅	同	右
(L) 汽車及摩托車 車胎(車蓋)	同	二〇%	無稅	柔佛及其他各邦 稅率均同	

十五·音樂·

1. 鋼琴

從價

一

一

吉蘭丹一般稅一〇%

2. 鋼琴以外之無線電收音機，及發音機，及其部份品，包含留聲機電氣留聲機，發音器，錄音機，唱片，針，盒，及其他部分品或附屬品

從價

一〇%

無稅

吉蘭丹與丁加奴一般稅二〇% 特惠稅一〇%

十六·原料咖啡

1. 原料咖啡如咖啡豆咖啡子等

每磅

一

一

各邦不一律

2. 已製咖啡

同

一

一

同 右

3. 咖啡精之搗出物不同與其他物質混合與否

從價

一

一

同 右

4. 可及朱古力

同

—

—

吉蘭丹與丁加奴
一般稅五%

十七·落花生

落花生

每磅

〇·七五

無稅

柔佛吉打每磅一
般稅〇·〇二，
特惠稅免
其他各邦一般稅
〇·〇二特惠稅
〇·〇一

十八·牛乳

(包含乳酪，煉乳，
乾乳或保存乳)

淨重
百磅

五·〇〇

一·〇〇

柔佛特惠稅免其
他各邦與聯邦同

十九·用金屬物玻璃及陶器所裝：

1. 果實，果醬，橘
醬，青菜，魚，
肉湯。

從價

一五%

無稅

柔佛吉打一般稅
二〇%特惠稅免
其他各邦一般稅
二〇%特惠稅五
%
吉蘭丹一般稅五
%

2. 其他

從價

—

—

二十·印刷用紙。

印刷用紙

從價

一〇%

無稅

吉蘭丹丁加奴同

廿一·黃銅，青銅及銅製品。

黃銅，青銅及銅
製品

同

一五%

五%

柔佛特惠稅免
其他各邦稅率與
聯邦同

廿二·乾電池及其部份品·

1. 手電筒及手提燈用者

同 二〇% 五%

吉蘭丹丁加奴同

2. 其他各種乾電池及部份品

同 一五% 無稅

吉蘭丹丁加奴同

廿三·石臘·

石臘及其製品 同 一五% 五%

柔佛特惠稅免
其他各邦與聯邦同

廿四·魚肚及魚翅·

魚肚及魚翅 同 一五% 五%

同 右

廿五·絲，人造絲·

絲，人造絲或棉製之傘及電燈罩 一〇% 五%

吉蘭丹絲製之傘及燈罩一般稅二〇%特惠稅一〇%紙傘及燈罩一般稅一〇%丁加奴一般稅一五%特惠稅五%

廿六·茶·

茶 每磅 〇·〇八 〇·〇六

除了加奴從價五%外其他各邦與聯邦同

廿七·糖精·

糖精 同 五·〇〇 一

廿八・烟火及爆竹
烟火及爆竹

同

〇・一〇

||

吉蘭丹與丁加奴
從價一〇%

廿九・油布及漆布

油布及漆布

從價

一〇%

||

吉蘭丹一般稅二
〇%特惠稅一〇
%

三十・各種米及穀

各種米及穀

每担

||

||

吉打玻璃市吉蘭
丹丁加奴一般稅
〇・二五特惠稅
〇・一五

卅一・雜品

1. 明礬

從價

||

||

吉蘭丹丁加奴從
價一五%

2. 鉛製品

同

||

||

吉蘭丹一般稅五
%

3. 石綿版

同

||

||

丁加奴一般稅五
%

4. 非歐洲製之餅乾

同

||

||

吉蘭丹一般稅五
%

5. 汽船以外之木製船

同

||

||

丁加奴一般稅二
〇%特惠稅五%

6. 書籍及非印刷之文具

同

||

||

吉蘭丹丁加奴一
般稅五%

7. 照相機，照相用具及附屬品但除電影用軟片	同			吉蘭丹丁加奴一般稅一〇%
8. 蠟燭	同			吉蘭丹一般稅五%
9. 化學染料	同			丁加奴一般稅二·五% 特惠稅五%
10. 辣椒	同			吉蘭丹丁加奴一般稅一〇%
11. 捲烟紙	同			吉蘭丹一五%
12. 時鐘及鏢	同			丁加奴五%
13. 椰子纖維所製之繩索	同			吉蘭丹丁加奴一五%
14. 乾魚及蝦	同			吉蘭丹一般稅五%
15. 磁漆，顏料，柏油，假漆，胡麻子油，松節油及牆漆	同			吉蘭丹丁加奴一般稅五%
16. 家具，細木工，及竹或藤製品	同			吉蘭丹丁加奴一般稅一〇%
17. 甘蜜	每籃			吉蘭丹一般稅〇·七五
18. 手飾，包含寶石，及金，銀，白金，之製品或鑲品	從價			丁加奴一般稅〇·五〇
				吉蘭丹一般稅一·二〇

19 紙錢香燭	同			吉蘭丹丁加奴一 般稅五%
20 潤滑油	同			吉蘭丹一 般稅五%
21 機械及鐵，鋼或銻製品， 包含汽船或其他船舶 用此種材料所建造由機 械的方法而推進者但礦 業及農業用之器械及器 具不在內	同			吉蘭丹丁加奴一 般稅五%
22 玻璃品及瓷器，陶器並 包含磚	同			吉蘭丹丁加奴一 般稅五%
23 特別記載以外之紙製品 及橡皮製品	同			丁加奴一 般稅五%
24 蔗及蔗	同			吉蘭丹丁加奴一 般稅五%
25 滑猪	每頭			丁加奴一 般稅二 〇〇
26 紙牌	同			吉蘭丹一 般稅三 三・三三%
27 繩索(非椰子繩織造者)	同			丁加奴一 般稅四 〇%
28 鹽	每担			吉蘭丹丁加奴一 般稅五%
29 石器	從價			丁加奴一 般稅〇 ・四〇
				吉蘭丹丁加奴一 般稅五%

30 非歐洲製之糖果

同

——

一六二
吉蘭丹一般稅五%

31 各種木材除 Kayu Clam

同

——

丁加奴一般稅二%
特惠稅五%
吉蘭丹一般稅一%

32 玩具

同

——

丁加奴一般稅五%

33 各種木製品

同

——

吉蘭丹一般稅一%

附表五

馬來聯邦出口稅率 (附柔佛吉打)

品目	單位	馬來聯邦	柔佛	吉打
一·農產物				
1. 檳榔子	從價	——	五%	二·五%
2. 椰子及椰乾 (輸出椰子之附加稅 作為椰乾研究用)	每担	——	一角五分 (限椰乾)	從價二·五%
3. 甘蜜	每担	一角五分	——	——
4. 馬來樹膠(栽培)即指 一九二〇年森林規程 所規定經欽差大臣特 許栽培之土地上栽植	從價	二·五%	從價六%	——

之各種野橡皮樹所生
產者

5. 胡椒			從價五%		二·五%
6. 米					
(A) 米					
(B) 穀					
(C) 碎米					每担一角
(D) 糠					從價五%
7. 碩莪，砂糖，咖啡，黃梨，及蒞苜			從價五%		
8. 米粉			從價五%		
9. 香蕉			從價五%		三%
10. 榴蓮			每株一分		
11. 榴蓮餅			每百枚五角		
12. 杜果			每担五角		
13. 樹膠					
14. 其他各種未特記之農產物			從價五%		

按一九三六年聯邦樹膠規律徵稅

二·林產物

1. 西穀棕 (Rembia Ataps)	從價	一〇%	從價五%	
2. 尼柏棕 (Nipah Ataps)				
(A) 柏丁木片 (Bertindeh Tulang)	每千	一元五角		
(B) 柏東木片 (Bertamu Tulang)	同	一元		
(C) 白東葉 (Bertamu Daun)	同	七角半		
(D) 其他種類	照生產中心地批發價一〇%			

按森林律例
第一章第一
第二類所包
括之林產物
從價一〇%

品名	單位	稅率	備註
3. 日羅冬樹膠	每担	五元	
4. 印度樹膠	每担	五元	
5. 台灣樟腦	從價	一〇%	
6. 甘榜樹皮 (Kebong Bark)	同	一〇%	
7. 竹			
8. 達瑪爾 (Damar)			
9. 藤			
10. 蠶繭			
11. 蜂蜜			
12. 木材			
13. 尼柏汁 (Nipah Juice)			
三・動物			
1. 水牛			每頭一元
2. 牛			每頭一元
3. 豬			每頭二元五分
4. 綿羊與山羊			每隻五分
5. 鷄鴨及鵝			
6. 鵪鶉			
7. 野獸			
8. 蜥蜴皮		從價	一〇%
四・礦物金屬及金屬礦			
1. 煤			
2. 金			
3. 錫礦			

從馬來聯邦所能
得到之錫礦加以
精煉或製造者：

(A) 錫價每担不超
過四十一元時

(B) 錫價在四十一
元以上四十二元
以下時

(C) 錫價在四十二
元以上四十三元
以下時且每担之
出口稅在錫價四
十一元以上每元
增收一角二分

(D) 錫礦

每担

二元四角

每巴拉十元
(即三担)

同

二元五角二

同十元五角

同

二元六角四

同十一元

從價一〇%

照錫量七二%

(E) 從馬來聯邦所
採得之錫礦加以
精煉或製造之錫

(F) 對一切輸出錫

每担或不足一擔一角

除對欽差大臣保
監可要求在海峽
殖民地，澳洲或
英國精煉以外之
錫礦輸出時每担
抽附加稅卅元。

除錫關稅七
一%及對秘書
官保證可要求
在海峽殖民地
，澳洲或英國
精煉以外之錫
礦輸出時每担
抽附加稅卅元

鑛之附加稅

(G) 鑛渣及煉錫時之副產合金

質學者或鑛務監督所發給之分析證明書可依據前記之精煉或製成錫之稅率課其含錫成分之稅否則一概照前記之錫鑛稅率課稅

4 錳酸鈣鑛	每担	二元	從價一〇%	每担二元
5 錳華	同	二元	同右	同右
6 高嶺土	每噸	七角半	同五%	同右
7 中國石	從價	二·五%	同	同右
8 方鉛鑛	每噸	十元	同	同右
9 鐵鑛(除錳鑛)	同	同	同	同右
10 錳鑛	同	同	每噸五角	同右
11 炭酸鉀長石及蘇打長石(用作溶劑或釉藥)	從價	二·五%	同	同右
12 其他各種金屬及全屬鑛(包含金鑛)	同	一〇%	同	一〇%

五·乾魚及鹹魚

1. 鹽蝦醬	每担	五角
2. 乾魚及鹹魚	從價	一〇%
3. 魚肚，魚脣，魚翅，乾蝦	從價	一〇%
4. 新鮮牡蠣	每担	五元
5. 牡蠣，真珠貝，海參及魚翅	從價	一〇%
6. 角，綵皮革，糙粗或整理之皮，骨及獸脂	從價	一〇%
7. 乾魚		
(A)類		
(a)魚翅	每担	一元五角
(a)Tenggiri, ikan merah, kuchang, Selor, bileh, bawal, talang,	每担	七角半

從價 一〇%

乾魚，燕窩，小石，海島，蠟，皮，角，象牙，水產物，(除鮮魚，蟹，蝦)沙及石從價一〇%

鮮海魚，乾海魚，鹹海魚，魚翅，鹽蝦醬，牡蠣，真珠貝，從價二〇%

淡水魚，淡水魚乾，及鹹魚，海參，及魚肚從價一〇%

自瓜勝運運出境之淡水魚免稅

自古亞 Kuah 及浮羅交怡 Langkawi 出境之魚徵稅如下

1. Kelampungan,

sirip yu,

siakap,

tameras,

semangin,

kurau,

talang,

tenggiri,

nyior-nyior,

bawal puteh,

bawal tambak,

tebal bibir,

Joban

每担一元二角

(B) 類			
Selor kuning	同	六角	
(C) 類			
Pelata, gelama, Selor puchat, lema,	同	五角	
(D) 類			
Kembong, Khe' kheh, selayang,.....	同	四角	
(E) 類			
Tamban, udang, blachan, ikan yu,	同	三角	
(F) 類			
Rampai, layor, pari, duri, bakau budu 及其他未列明者	同	一角半	
8. 乾牡蠣, 真珠貝, 及海參,	從價	一〇%	
9. 角, 棘革, 粗糙或整 理之皮, 骨皮獸脂	同	一〇%	

凡乾魚及海產物
從茂盛港 Kuala
Sedili 及慶樓港
之間或其他附近
島上輸出者祇照
價徵收五%之稅

parang-parang,
kerpoh,
jenahak,
pelotan,
seludu,
goh,
alu-alu,
ke-dawas,
terubok,
kachang kacang,
pechah perioik,
sabelah,
merah,
gerut-gerut,
puchok,
pekuku,
ambu-ambu,
banang,
sarang golok,
jarang gigi,
daun baru,
sotong,
udang kertas,
blachan,
每担一元
3. 未列入 1. 2. 兩項之魚
類 每担五角

六·雜貨

1. 竹		從價一〇%	
2. 燕窩			
3. 磚瓦			從價五%
4. 熟石灰及 生石灰			
5. 椰子油			
6. 蛋			每担 五角
7. 象		二〇%	二〇%
8. 羊(活或死)			
9. 大理石			從價一〇%
10. 磷酸鹽			
11. 藤製繩及椰 子纖維製繩			
12. 牛羊之板油			
13. 石		從價一〇%	每方碼一角
14. 烟草		同	
15. 牙(象, 野 豬等之牙)		五%	

附註：海峽殖民地無出口稅，其他各邦如吉蘭丹，丁加奴，玻璃市等因較不重要，故不備載。

第三節 馬來屬邦財政概況

馬來屬邦柔佛，吉打，吉蘭丹，丁加奴，玻璃市五邦雖同為英政府之保護國，但不相聯系，其收入因環境與地位關係各有不同，茲述其梗概於后：

第一款 柔佛

柔佛之歲收，大概分下列四項：

- (一) 投資，存款及來往賬之利息。
- (二) 關稅，消費稅，土地與鑛山之租金等。
- (三) 市政收入：
 - (A) 房捐。
 - (B) 水費。
 - (C) 電費。
 - (D) 車牌費。
 - (E) 雜項牌照費。
- (四) 郵電：
 - (A) 郵票出售。
 - (B) 匯款佣金。
 - (C) 信匯及代收貨款佣金。
 - (D) 電話。
 - (E) 無線電。

附表一

柔佛歷年歲入歲出表 (單位千元)

年份	項目	歲入	歲出
一九三〇		一四,六三五	二六,六七二
一九三一		一二,一〇三	一四,七七九
一九三二		一一,五一八	一一,三八三
一九三三		一二,八〇六	一一,五八九
一九三四		一六,六六〇	一一,六九二
一九三五		一七,一六二	一八,四三〇
一九三六		一七,三八九	一七,九一二

附表二

柔佛歷年收入細目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份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土地，森林，及 礦山稅，	二，八三一	四，四一〇	四，五二二	五，〇六三
關稅消費稅	三，一二五	四，五九二	四，九五二	五，三三五
牌照費等	二，七〇四	四，一一二	三，八九八	三，三九二
法庭或其他機關 手續費	二三一	二九六	三二〇	三四二
郵電	二三五	二九九	三二九	三五四
市政費	一，〇三一	一，一〇七	一，二八七	一，一一九
利息	一，五五一	一，六六一	一，六九三	一，六三〇
雜項收入	九八	一八三	一六一	一五四
總計	二，八〇六	一六，六六〇	一七，一六二	一七，三八九

附表三

柔佛歷年支出細目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份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薪金	五,三〇九	五,四八一	五,七一四	六,一一三
其他費用	二,二八六	二,四二一	七,一〇二	三,五七七
津貼等	五三三	五九八	五九〇	六二九
雜支	一九二	一〇四	一六一	二二八
工務費				
經常	一,三五一	一,三六九	一,四三一	一,五四八
特別	一,九一八	一,七一九	三,四三二	五,八二七
總計	一一,五八九	一一,六九二	一八,四三〇	一七,九一二

附註：一九三五年其他費用一項中有四,二八五,七二〇元(五〇〇,〇〇〇鎊)係獻於英國政府者。

第二款 吉打，吉蘭丹，丁加奴，玻璃市

吉打，吉蘭丹，丁加奴與玻璃市等邦在馬來亞所佔地位，均不重要，尤以玻璃市一邦，疆域狹小，未為人所注目，茲為便利起見，將其財政狀況歸併概述，所有附列之各表，亦將四邦並列，以資比較。

吉打之歲收，大概可分下列數項：

- (一) 關稅與消費稅。
- (二) 地租。
- (三) 市政收入。

(A) 房租， (B) 水費， (C) 車輛註冊， (D) 雜項。

(四) 印花稅。

吉蘭丹之歲收主要者爲：

(一) 地租。

(二) 關稅及消費稅。

(三) 鴉片專賣。

(四) 森林採伐稅。

(五) 郵電。

(六) 市政收入：

(A) 房租與地租， (B) 電費， (C) 菜市捐， (D) 屠場牌照費。

(E) 車輛註冊費。

(七) 印花稅與遺產稅。

(八) 牌照費。

丁加奴之歲入大致以關稅與地租兩項爲最主要項目。

玻璃市之歲入，以關稅，鴉片專賣，地稅與鑛山稅，市政收入，法庭收入，及港灣收入等爲主要項目。

柔佛，吉打與玻璃市三邦無公債，吉蘭丹之公債額爲：

一九三五年 五，五四三， 二二二元

一九三六年 五，三三六， 四三八元

丁加奴之公債額爲：

一九三五年 三，六〇〇， 〇〇〇元

一九三六年 三，五〇〇， 〇〇〇元

附表一

吉打吉蘭丹丁加奴玻璃市歷年歲入歲出表 (單位千元)

年份	吉打		吉蘭丹		丁加奴		玻璃市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一九三〇	六,五八七	六,九三七	二,一八三	二,四二六	一,三九一	一,五二五	四八七	五七四
一九三一	五,〇八七	七,一九八	一,五二四	一,九六一	九八四	一,一六四	三四九	四七一
一九三二	五,一八〇	五,七二二	一,六七八	一,六六四	九八七	一,〇九六	四〇七	四二二
一九三三	五,四六一	一,五七七	一,八〇一	一,五六四	一,一六六	一,〇六〇	五二四	四一七
一九三四	六,六八三	五,四七二	二,二二一	一,七一一	一,六九九	一,四〇五	五三一	四六四
一九三五	七,〇一四	五,七四〇	二,三二三	二,〇四四	二,一九七	二,〇三八	五八二	四八七
一九三六	七,一九一	六,三二六	二,七六〇	二,四七七	二,四三二	一,九一二	六〇四	五一九

附表二

吉打，吉蘭丹，丁加奴，玻璃市歲入細目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邦別	
	吉打	吉蘭丹
土地森林及鑛山稅	一九三四	一九三六
關稅與消費稅等	一，〇二六	一，一五六
牌照費等	四，〇四二	四，二二一
法庭或其他機關手續費等	三三六	四四六
郵電	二一九	二三四
市政收入	一六七	一八二
利息	三五八	三八九
雜項收入	四四一	五三五
總計	九四	五八
	六，六八三	七，〇一四
	七，〇一四	七，一九一
	二，二二一	二，三二一
	二，三二一	二，三三三
	二，七六〇	二，七六〇

總計	雜項收入	利息	市政收入	郵電	手續費等	法庭或其他機關	牌照費等	關稅與消費稅等	土地森林及礦山稅	邦別																					
										金	分																				
一，六九九	三九	⋮	四二	二九	一八	四三	一，三三二	一九六	一九三四	丁加奴																					
												二，一九七	三九	⋮	四四	三六	二〇	四三	一，七七二	二四三	一九三五										
																						二，四三二	五三	⋮	五四	四七	二一	四七	一，八五八	三三五	一九三六
五八二	一一	⋮	一八	⋮	一一	二四	四四四	七四	一九三五	玻璃市																					
												六〇四	一二	⋮	一九	⋮	一四	二二	四六一	七六	一九三六										

附表三

吉打吉蘭丹丁加奴玻璃市歲出細目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邦別		總計
	吉打	吉蘭丹	
薪金	一九三四	一九三六	五, 四七二
其他費用	三, 二二九	三, 〇八七	五, 七四〇
津貼金等	九二七	一, 一二八	六, 三三六
利息	三〇三	三七四	一, 七一一
雜支	……	……	二, 〇四四
工務費	二六七	三五五	二, 四七七
經常	四九六	五二八	
特別	二五〇	八五四	
總計	一九三四	一九三六	五, 四七二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五, 七四〇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六, 三三六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 七一一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二, 〇四四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二, 四七七

總計	特別	經常	工務費	雜支	利息	津貼金等	其他費用	薪金	項目	
									份	別
一,四〇五	六	九一		八五	三三〇	一二二	一三五	六三六	一九三四	丁加奴
二,〇三八	一八三	一一一		一二七	五七七	一三八	五八	八四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一二	二五九	一一七		八四	二二三	一五三	二二三	八三三	一九三六	
四六四	三九	四五		四七	⋮	二五	三〇八	三〇八	一九三四	玻璃市
四八七	四五	五四		四六	⋮	二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九三五	
五一九	六六	五二		三一	⋮	二九	一〇四	二三七	一九三六	

第七章 我國駐馬來半島僑務行政組織

第一節 駐新加坡總領事署

我中國設立駐外領事館，以新嘉坡爲嚆矢，是爲一八七七年。蓋前此各國在華，已設有領事館，惟正式承認各國設立領館於我國實始於一八四二年之南京條約，至我中國設立駐外領館之條約根據，則始於一八六零年之中俄北京條約，然該約訂立後，中國政府並未卽行派領，其後各國相繼與我訂立條約，均有互派領事之規定，於一八七七年，先設領事館於新加坡，是爲中國駐外領事館之鼻祖。此後在南洋羣島，中南美以及日本等處領館相繼開設。先是我國駐外領館，並無官制，至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始制定駐外使領館各館暫行組織章程，嗣後雖續有變更，然大體多沿舊制，及國民政府成立，乃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新訂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並添設領館多處，最近數年中，各地領館又有存廢及其他之變動，至於領館之命名，以往一無標準，及至民國廿一年六月，始確定領館名稱，從駐在地之地名。

我駐星總領館之組織爲總領事一人，領事一人，副領事一人，隨習領事二人，主事一人，學習員二人，總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所屬職員，其餘領事以下職員，均受總領事節制，執行領館事務。我駐星總領館總領事現爲高凌百氏，領事爲李仁氏，副領事爲鄺達氏，隨習領事爲林奄方氏，姚竹修氏，主事爲高則羣氏。駐星總領館之管轄區域，前此除新加坡外，有殖民地中之馬六甲，馬來屬邦中之柔佛，丁加奴，吉蘭丹，聯邦中之彭亨及森美蘭諸處，惟自民國廿二年，設立吉隆坡領館後，聯邦中之彭亨與森美蘭二區劃歸吉隆坡領館管轄，惟駐星總領事，對於吉隆坡及檳榔嶼兩領館領事，仍有監督及指揮之權。

考我國駐新加坡領事，初為名譽職，首任為胡亞基氏，廣東番禺人，氏兼日俄名譽領事，至前清光緒六年三月（一八八零年）病卒止。正式總領事館創設於前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首任總領事為左秉隆氏，亦廣東番禺人。繼任者為黃遵憲氏，廣東梅縣人；張振勳氏，廣東大埔人；劉毓霖氏，廣東中山人；孫士鼎氏，浙江杭縣人。至前清光緒廿三年（即一九零七年）左氏重任總領事，繼之者為蘇銳劍氏，廖恩禮氏，廖氏為廣東惠陽人。民國以後，首任總領事為胡維賢氏，浙江吳興人；繼之者為伍璜氏，江蘇江甯人；羅昌氏，廣東寶安人；伍璜氏二次任總領事，繼之者為賈文蒸氏，廣東南海人；李駿氏，廣東梅縣人。國民政府成立後，首任總領事為唐榴氏，廣東中山人；繼之者陳長樂氏，廣東台山人；唐氏二次復任總領事，繼之者刁作謙氏，廣東興甯人，並加公使待遇監督指揮駐英屬馬來亞各領館事務，駐星總領館權制之增高自此始。我駐星總領館自設立至今，業已六十餘年，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僑務積極進行，如近年之僑民登記，使我華僑與祖國發生直接關係，對於僑民教育，思想，生活，領館無時不在注意，又各領按時到館辦公，以示以身作則之意。自中日戰事發生以來，馬來亞僑胞擁護祖國，至為熱烈，駐星領館之職責益加重焉。

第二節 駐吉隆坡領事署

我國駐馬來亞之領事館，以前只有駐新加坡總領事館及駐檳榔嶼領事館二處，馬來聯邦之森美蘭與彭亨屬駐新加坡領事館管轄，雪蘭莪與霹靂屬駐檳榔嶼領事館管轄。民國廿二年九月二十日，外交部部令在吉隆坡設立領事館，以前駐檳榔嶼領事館副領事代理館務呂子勤氏調升領事，並經劃定以馬來聯邦雪蘭莪，霹靂，森美蘭，彭亨四州為管轄區域。馬來聯邦面積為二萬七千五百方英里，人口（當時統計）為一百七十一萬三千零九十六人，華僑為七十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人，佔聯邦人口百分之四一，五。

呂領事子勤於民國廿二年十二月二日抵吉隆坡，同年十二月廿二日正式成立。呂領事在任三年有芝加哥總領事，同時部調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領事施切職至今。

第三節 駐檳榔嶼領事署

我駐檳榔嶼領事署，約成立於前清光緒十六年；繼之者張鴻南氏，廣東梅縣人；謝春生氏，廣東榮氏，廣東大埔人；戴培元氏，廣東大埔人。國民革命事，江蘇上海人；民國廿年謝湘繼之，謝氏為廣東人，湖北漢陽人，廿二年冬，派領事黃延凱，廣東梅縣區域，前此除檳榔嶼外，為雪蘭莪，霹靂，吉打，外交部令在吉隆坡設立領事館後，霹靂與雪蘭莪一

第四節 貨單簽證機關

自世界經濟發達，有無相通以後，各國對於貿易求其經濟獨立，即高築關稅壁壘，防止傾銷，於是貨單制度，遂風行於世。我國亦於民國廿一年九月一日等弊端，一面在明瞭外貨來源。而推行之責，則概以羅，北圻，南圻四處，我國有特設簽證貨單專員辦事以貨單簽證制度，為欲籌領館經費者，實則全非真

形起見，特將民國廿一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之駐外領事館發給簽證貨單章程，臚列於次：

第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外洋運華各貨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除郵包及海關免稅各貨外，均須隨附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簽證。

第二條 前條所指領事簽證貨單可就近中華民國領事館領取，貨商須逐項填明並由負責人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簽證。

第三條 領事對於貨單內所填各項，應查驗確實，方予簽證，認有翻驗單據或其他文件之必要時，貨商應即遵辦。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份，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二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二份，一份存領館，一份由領館按月彙送外交部。

第五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收手續費五個海關金單位，於發給時照收。

第六條 領事所收貨單簽證費應隨同簽證貨單副本按月彙解外交部。

第七條 貨物銷售於兩進口商家或分裝兩商輪或轉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填報於同一貨單內。

第八條 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照驗。

第九條 進口貨物無領事貨單簽證者，由提貨人按照規定簽證費數目三倍補繳作為罰款，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後，始得放行。

第十條 海關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物單列表連同罰款數目冊報外交部，並將貨物單暨罰款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十一條 海關金單位，由外交部依照海關所公佈之各國貨幣比價分令各領館遵照收發。

第十二條 領事簽證貨單由外交部製印蓋戳發交各領館及海關備用。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廿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觀上條例即知貨單簽證，並非爲難領館經費者矣。至於辦理該項手續，應先到領館索取領事簽證貨單，將單內之貨物

產自何處，現由何處運往何處，收貨者爲何人，貨物種類數量，價格等逐項填明後，即可得如次之領事證明書，「茲聲明本貨單共有 頁，填成三份，係由上列簽名人呈交本領事查核無訛，再簽証費海關金單位五個，折合國幣業由該商贖納，中華民國駐 領事館印」

得此證明書後，即可將贖得之貨單簽証正本，寄交對方之提貨人，如此手續即告完備。

第五節 請領護照辦法

年來我國人出國考察或經商或留學者日衆，因此請領護照者亦日益增多，但一般人對於請照手續，多未明瞭，遂不免臨時發生周折，往返需時，頗不經濟，茲將請領護照條例及辦法叙述於次。

現我國請領護照，均根據民國卅年一月卅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之護照條例施行，該條例共爲十八條，茲列舉於下：

第一條，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 二，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 三，外交官 領事官、及其眷屬。
- 四，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 五，公文專差。

六，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國民政府公佈之新印花稅法，自廿四年九月一日起出洋遊學護照每照收貼印花二元，僑工護照收貼印花二角。）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之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支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時間為一年，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時間為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各使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請領護照之主要手續，即為填寫請領護照事項表及具呈證明書，茲將請領護照事項之格式及保證書格式列之於次：

請領護照事項表(附保證書)第 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別號	
年齡	籍貫	
住址	家長或親屬 名號通訊處	
已婚或未婚	夫妻名 號年歲	子女名 號年歲
職業		
通曉何國語言		
領照事由		

前往何國	往	經	在	入境
居留期間				
鐵路輪船名目	(中文)	(洋文)		
上車及開船日期	日期	地點		
上車及上船地點				
隨帶眷屬(妻或親生子女在十六歲以下者)				
隨帶僕從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領取護照機關				
應繳費用相片照費	元印花稅	元	角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備註				
領照人				(署名蓋章)
保證人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職業	
茲保證領照人確係中華民國國民，所填各款均屬實在，如有違背部領發給護照條例，情甘負責特此保證。				
保證人簽名蓋章				

又我駐星總領館爲發給護照事，爲防範奸人假領護照計，對於保證人之調查，頗爲周詳，除調查姓名職業外，對於營業性質，資本，開設年月，是否當地總商會會員，與領照人之關係，保證人對於領照人回國事由是否明瞭，領照人所填各項是否確實，對領照人回國後之行動願否負責等項，均詳爲審查，方發給護照。

此外領護照須注意者，須本人親自到館簽字面領，又領照入荷屬者，必須呈驗荷屬居留

證或入口證明書，或甲正憑信，若無此項證件而欲先向領館領取護照者，所填寫之洋文姓名如與將來領得之荷屬入境證件上洋文名字有不符者，領館均不能更改云。

第六節 僑民登記辦法

我國近年來，內政漸就規範，故對於華僑保護，亦為中央所關切，於是有華僑登記之舉，是項登記現概根據行政院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頒佈之第卅三號政令施行。該政令所規定共十四條，茲列舉如下：

第一條 凡旅外僑民，無論何住當地，或來自國內，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

第二條 僑民登記事宜，由外交部督飭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遇該地尚未設立領事館時，得令使館或就近領館辦理之。

第三條 登記所用登記証，登記請求書，登記費收據票，月報表，及統計表，由外交部規定頒發。

第四條 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配偶及未成年之子女同行登記時，得用合攝相片，並合填一証，登記人確係貧苦，而其居留地又無照相館時，領館得斟酌情形，呈請外交部核准後，免貼相片。

第五條 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逐項填明無誤，方准發給登記証。

第六條 凡領登記証者，須納登記費每張國幣二角，以百分之五十匯解外交部，百分之五十留作領館辦公之用，領館經收登記費，應按月填表匯解外交部。

第七條 華僑令詔改，除有第八條第一項遷移情形應再登記外，其登記証永遠有效。

第八條 僑民於登記後遷移居留地時，應攜帶登記証，向管轄領館或使館報告，並向所居留地之領事館重新登記，僑民歸國後應由本人或親友攜帶登記証，向該管轄領館或使館報告。

僑民死亡時，應由其家屬或親友將登記証呈繳該管轄領館作廢，並由領館將死亡者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僑居地，列入第十條規定之統計表內，以備查考。

第九條 登記請求書，係用三聯式，一聯存領館，其餘二聯以一聯呈送外交部，一聯由領館逕送僑務委員會。

第十條 領館於每月呈報登記請求書時，應另附統計表二份，分送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

第十一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人員，如有濫發登記証或浮收費用，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由外交部嚴予處分。

第十二條 僑民向領館有請求事項，應先呈驗登記証，向中央有請求事項，應叙明登記年月日及號數，倘查出未經登記者，應責令補行登記，並加收五倍登記費。

第十三條 由二十五年起至廿七年止為僑民總登記期間，所有海外僑民，責成駐在地使領館登記完竣，嗣後如屬國內新來，或屬當地出生，或居留地變更，再隨時登記。

按：華僑登記期間，業經展期至廿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截止，此條業經行政院修改如次：

『由二十五年起至廿七年止，為僑民總登記時間，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外交部酌量予以延長，在此期間，所有海外僑民，責成駐在地使領館登記完竣，嗣後如屬國內新來，或屬當地居留地變更，再隨時登記。』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僑民登記根據上項規定施行，惟僑民對於手續多未明瞭，故星洲總領館特為僑民便利起見，頒發僑民應行注意事項，茲照錄於下，以供參考。

甲，關於來館登記手續：

- (一) 凡在本館管轄區域內居住之華僑，應遵照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佈之華僑登記規則辦理。
- (二) 僑民來館請求登記，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逐項詳實填寫，並在「具請求書人」下簽名。
- (三) 請求書填寫完畢後，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登記費叻幣一角二分，繳與本館經辦職員核辦。
- (四) 本館經驗相片，審核請求書無誤後，遂填發登記証，交登記人收存，登記人收到登記後，應在登記証上親自簽名。

乙，關於填寫登記請求書及相片：

(一)登記請求書上「籍貫」應填明國內何省何縣，不得僅寫中國兩字。

(二)登記請求書上「出生地」如係僑生，應寫僑生之地名，不得祇寫僑生兩字，如在國內出生，亦應寫明出生之省名縣名，不得僅寫中國兩字。

(三)登記請求書上「現在居所」應詳書現在居所之街名及門牌號數，務使本館遇有必要時，得按址訪尋，或寄遞函件。

(四)登記請求書之「何時入境」應寫明於民國×年或民國前×年入境，不得寫「已入境×年」，如係僑生，應寫明僑生字樣。

(五)登記請求書上之夫妻子女，應詳填姓名，不得填寫數目。

(六)子女滿廿歲者須另行登記。

(七)登記請求書，須本人簽字，不能簽字者，應按捺右手大姆指之指印。

(八)依本國法律一夫應能一妻，請求人不得填報妻在一人以上，如有一人以上者，應擇其合於妻之地位者填報，餘則另行登記。

(九)黏貼之相片三張，須本人脫帽二寸半身相片，如有夫妻子女者，可合攝一影合備一證（子女成年者，須另行登記）。

丙， 關於函請登記手續：

(一)本館為便利遠道僑民登記起見，准予用函寄館登記，惟須附寄足以寄回登記證掛號之郵資及登記請求書寄費。

(二)收件人之通訊地址，應用中英文繕寫清楚。

(三)其餘登記手續，參照「關於來館登記手續」辦理。

丁， 關於僑團轉遞登記表冊：

(一)本館為便利遠地轄區僑民登記起見，特委託僑團負責代為轉遞表冊。

(二)各僑團轉遞登記表冊，應恪守「華僑登記規則」及「華僑登記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三)各負責轉遞登記表冊之僑團或學校，須就所在區域內，協助本館勸導僑民登記，但不得有強迫勒索情事。

(四)各轉遞僑團，不得拒絕各該區域內僑民領取與委託轉遞登記請求書，以及關於一切登記問題之解釋與請求。

(五)各轉遞僑團當接受請求書時，須詳細審核其相片是否與本人相符，所填各項是否與本館所訂「華僑登記應行注意是項」相合，如有錯誤，應指導改正之。

(六)各轉遞僑團當接受請求書時，須檢視各申請登記者，有否在請求書上簽名，其不能親自簽名者須按捺右手大姆指之指印。

(七)各轉遞僑團，所經手轉遞之登記表冊，均須加蓋各該團之鈐記於第三聯之覆頁。

(八)各轉遞僑團不得徵收超過一角二分之登記費及轉遞費郵費五分。

(九)各轉遞僑團寄繳本館，須附足費回登記表冊郵資。

戊， 關於登記證之式樣：

(一)本館所發之登記證，面係黑色，上有銀色青天白日圓形黨徽，及「華僑登記證」五字，內係淡綠色，詳寫登記者姓名，籍貫，及黏貼登記人之照片。

(二)本館在登記者相片上蓋有騎縫之本館硬印，登記費收據票上，蓋有本館藍色之館印，領取者應注意認明。

(三)本館發出登記證並無塗改之處，如有發現此項塗改之登記證，應備該登記證呈館查驗。

(四)本館發出之登記證，均蓋有號數。

茲再將登記請求書三聯格式列次以供參攷：

僑務委員會備案
爲請求發給登記證事茲遵照華僑登記規則呈請發給登記證理合開具應行填報事項轉請

一·姓名及性別
漢文
洋文

二·年 歲

三·籍 貫

四·出 生 地
漢文
洋文

五·現在居所
漢文
洋文

六·職 業

七·商 號
漢文
洋文

八·何時入境

九·夫妻子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請求書人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經辦

外交部備案
爲請求發給登記證事茲遵照華僑登記規則呈請發給登記證理合開具應行填報事項轉請

一·姓名及性別
漢文
洋文

二·年 歲

三·籍 貫

四·出 生 地
漢文
洋文

字新第 號

字新第

五·現在居所
漢文
洋文

六·職業

七·商號
漢文
洋文

八·何時入境

九·夫妻子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請求書人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經辦



為請求發給登記證事茲遵照華僑登記規則呈請發給登記證理合開具應行填報事項申請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

一·姓名及性別
漢文
洋文

二·年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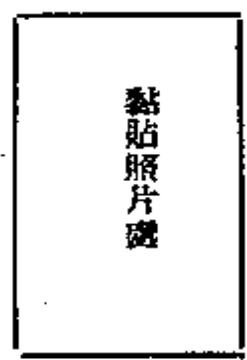
三·籍貫

四·出生地
漢文
洋文

五·現在居所
漢文
洋文

注 意

本請求書並不收費請求人
如在居留地居住或回國或
前往別國須要註明在此



六·職 業

七·寄 號

漢文
洋文

八·何時入境

九·夫妻子女

具請求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吾人觀上項所舉登記條例，可知政府亟欲明瞭華僑人數，及有以維護之，且觀其手續簡便，僅收叻幣一角二分及半身照片三張，即可完備手續。據現在領館消息，華僑完成此項登記手續者固屬多數，但乃未及時趕辦者，亦不乏人。際茲登記期間外部酌量延長一年（廿八年底截止）之際，我僑民應踴躍完成此項手續，向政府取得一僑民之權利為宜云。

第七節 僑民捐建領館運動

一 緣起

馬來亞華僑籌建新加坡，檳榔嶼，吉隆坡三地領館事，自星洲日報董事主席胡文虎先生，與怡保華僑聞人梁榮南先生，於二十五年年底，在南天酒樓召集本坡各界聞人談話會，而得到一致贊同後，即議決以當日出席之胡文虎，梁榮南，林慶年，林文田，陳延謙，李光前，黃伯權，王丙丁，李振殿，陳開國，楊溢森，王聲世，謝天福，周耀威等十四人，聯發通函徵求參加發起，迭經各地僑界聞人領袖，先後函覆踴躍贊同，該負責發起人，為加緊工作，得以速觀厥成起見，即於二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假座本坡中華總商會，召集發起

人大會，藉資討論進行。
，楊惺華，羅美東，黃垂
章辭，粘東生，章文雙，
合吉，胡守愚，林子明，
公推梁榮南先生爲臨時主
先生今日舉行馬來亞華僑
覺才疏學淺，本不敢當。
星檳吉三領館，屋宇均依
國統一，政府正在努力以
，在此政府顧慮未週之時
蒙各地代表不遠千里，蒞
行組織，希各位盡量貢獻

二 組織

是日即討論如何進行
領事館委員會，一繼討論
副主席各一人，委員若干

主席：胡立

副主席：(星

(雪

(森美蘭)黃益堂	(柔佛)陳瑞和
(馬六甲)曾江水	(彭亨)周甲
(吉打)陳榮樹	(丁加奴)黃經烈
(吉蘭丹)馬奇傑	(玻璃市)蘇用芋

委員議決由各區副主席介紹大會函聘，人數不限定若干。

委員會總務股主任	正李振殿	副侯西反
財政股主任	正陳延謙	副王丙丁
徵求股主任	正鄭古悅	副林文田
設計股主任	正李光前	副楊惺華
審計股主任	正林慶年	副王聲世

各股股員議決由股主任介紹之：

委員會辦事處，設於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內(議決由大會致函商借)

委員會之開會法定人數，議決定為十一人。

關於一切財政出入，議決由正主席胡文虎。

星洲副主席陳振賢，霹靂副主席梁桑南，及正副財政陳延謙，王丙丁五人中有三人簽字為有效。

以後委員會召集會議，議決由總務股負責發函召集之。

議至此時已傍晚六時。陳延謙起立謂，我馬來亞全體同僑，發起籌建星隴吉三領館所，

預定經費，不過二十萬元，照理籌之甚易，希望我同僑熱心提倡，以觀厥成云。繼梁君榮南即起立自動認捐一萬元，並宣佈胡文虎文豹昆仲，前自動捐一萬元，現增加五千元合捐一萬五千元云。

三 第一次委員會

籌建領館委員會之成立，事先須得有當地政府之准許，此事由霹靂副主席梁榮南君代勞，業於同年五月下旬得當地政府許可，於是梁君即於六月二日，趕赴星洲，召集第一次委員會。是日假座中華總商會爲會所，到會者爲梁榮南，林慶年，陳振賢，林文田，李振殿，王聲世，鄭古悅等，列席者，胡昌耀。開會議程如下：(一)報告馬來亞華民政務司覆函贊同案。(二)各股股員應催促各主任介紹以便函請担任案。(三)函請各區副主席將該分會委員速爲介紹以便組成分會案。(四)有職員來函告辭可否照准案。(五)應如何推動促其早日實現案。是日主席梁榮南，紀錄沈之甫。(一)報告馬來亞華民政務司覆函贊同案，即由紀錄宣讀馬華署之覆函，文曰「馬來亞華民政務司覆怡保梁榮南君請求在馬來亞十二區籌款建築領館事，本三州及四州府均無反對，本司即將此意飭知各處華民護衛司，此覆梁榮南君，馬來亞華民政務司一千九百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云云。(二)關於各股員應催促各主任介紹以便函請担任案。議決，各股股員應限各主任於一週內介紹到會，以便函請担任。(三)關於函請各區副主席將該分會委員速爲介紹以便組織區分會案，議決通過。(四)關於職員來函告辭案，議決其辭職者，應備函挽留。(五)關於應如何推動促其早日實現案，梁榮南提議請各區分會簡擇二代表加入總會而利進行，議決，通過。又該會副主席梁榮南於是晚八時，假座南天酒樓，

歡宴該會委員及僑界聞人，到會者有施代總領事，胡文豹，林慶年，林文田，王聲世，胡昌耀，黃應榮，胡守愚，暨各報經理主編等三十餘人，席間梁君會起立致詞，略謂此次來星，係專為籌建領館，此次籌建領館，分為十二區之籌募計劃，經獲華民政務司之許可，今後即可進行，而今日之職員會議結果亦甚圓滿，唯願大家共同努力以觀厥成云云。次由林慶年君起立答詞，略謂以梁君之熱心，及今日在席俱為僑界領袖，以及報界鉅子，俱為協助之下，必可獲絕大成功云云。觥籌交錯，莫不盡歡而散。

籌建星檳吉三領館事，以其有組織，以及熱心人士奔走努力，當能於最短期間完成斯舉，無如倭寇作惡，七七蘆溝橋事起，僉以抗戰為第一着，後方無關抗戰建設，理宜暫緩進行，於是衆意以為抗戰勝利後，再行籌建云。

第二編 市政

第一章 公署

第一節 行政機關

新加坡為海峽殖民地首府，政府重要機關，均設於此，老皇山之總督府，莊嚴肅穆，風景優美，他如維多利亞紀念堂旁之政府官署，市政廳及浮爾頓大廈，華民政務司署等，均為宏偉之建築，茲將各公署名稱地址詳錄於後：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督府	老皇山	五零二四
Government House	Government Hill	
輔政司署	大鐘樓旁政府官署	五四二
Colonial Secretary	Old Buildings	
議政局	全右	全右
Council	全右	全右
馬來聯邦欽差大臣秘書處	全右	全右
Secretary to the High Commissioner	全右	全右
財政司署(即庫務署)	全右	全右
Financial Secretary	全右	全右

土地局	全右	全右
Commissioner of Lands		
工程總監署	全右	全右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鄉村局	全右	全右
Rural Board		
教育廳(即提學司署)	浮爾頓大樓	二零七二
Director of Education, S.S. & F.M.S. Fullerton Building		
衛生局	全右	二七九零
Government Health Office.		
漁業局	全右	二四五二
Fisheries Department, S.S. & F.M.S.		
航政局	全右	六四二零
Master Attendant & Shipping's Office		
統計局	全右	五二九七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S. & F.M.S.		
森林局	全右	六五四六
Forest Officer's Office		
氣象局	全右	六六四一
Meteorological Office.		

印刷局

實籠崗路

五三七四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Upper Serangoon Road.

華民政務司署

橫石仔

五三三四

Chinese Secretariat.

Havelock Road.

移民廳

全右

四九八零

Immigration Department.

出入口貨登記局

全右

五二九七

Registrar of Imports & Exports, S.S.

社團登記局

橫石仔

六九七九

Registrar of Societies

出生及死亡登記局

浮爾頓大樓

五二九四

Registrar of Births & Deaths

禁止虐待獸畜局

甘榜檳峇

六八一九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Department Kampong Java.

測量局

浮爾頓大樓

四九四一

Survey Department, S.S. & F.M.S.

新加坡工部局(即市政廳)

聖安得烈路

五一零一

Singapore Municipal Office

車務處

蜜駝路及布連拾街

五四五八

Registrar of Vehicle's Office. Middle Road & Prinsep Street.

第二節 警務機關

海峽殖民地警察總監公署，設於本坡哨叻立芝路（即大坡大馬路），而新加坡警察總局則在羅敏申路，分局遍設各區，茲將各重要局所地址列后：

名稱	地址	電話
海峽殖民地警察總監公署	哨叻立芝路	五二二一
Office of Inspector-General of Police	South Bridge Road.	全右
新加坡警察廳	羅敏申路	全右
Office of Chief Police Officer	Robinson Road.	全右
特務部	哨叻立芝路	全右
Special Branch	全右	全右
護照登記處	全右	全右
Aliens Registration Department.	羅敏申路	全右
槍藥註冊局	全右	全右
Inspectors Office - Arms & Explosives.	全右	全右
度量衡登記局	全右	全右
Inspectors Office - Weight Measures	絲絲街	全右
偵探局	全右	全右
Detective Division,	Cecil Street.	

車務局	蜜士揆汝路	全	右
Traffic Branch	Maxwell Road.		
檢察局	哨吻立芝路	全	右
Courts Branch	South Bridge Road.		
第一區總局	全	全	右
"A" Division Headquarters			
第二區總局	干蘭居勞卯(竹脚)	全	右
"B" Division Headquarters.	Kandang Kerbau.		
第三區總局	米芝路	全	右
"C" Division Headquarters	Beach Road.		
第四區總局	丹戎巴葛	全	右
"D" Division Headquarters	Tanjong Pagar.		
第五區總局	東陵烏節路	全	右
"E" Division Headquarters	Orchard Road.		
第六區總局	如切路	全	右
"F" Division Headquarters	Joo Chiat Road.		
第七區總局	巴爺黎峇	全	右
"G" Division Headquarters	Payalebar.		
水警局	加文那橋	全	右
Marine Division	Cavanagh Bridge.		

印度兵營

珍珠山

全 右

Sikh Contingent

Pearls Hill.

警察訓練所

湯申路

全 右

Police Depot

Thomson Road.

港務局警察所

丹戎巴葛

五三零一

Singapore Harbour

Board Police

Tanjong Pagar

軍港警察所

絲里打

五零八一

Naval Base Police

Seletar

第三節 稅務機關

海峽殖民地海關，亦稱政府煙酒專利局，其總局設在新加坡蜜士挨汝路，總稅務司即駐於此，尚有緝私部，鴉片售賣處，酒品管理部，煙草管理部等亦附設在內，另設水陸兩部總檢查處於克利福碼頭與米芝路，分檢查處遍設各區，茲將主要各機關列舉於左：

名稱

地址

電話

政府煙草專利局

蜜士挨汝路

五二五三

H. M. Customs

Maxwell Road.

總稅務司辦事處

全 右

全 右

Office of Comptroller of Customs, S.S. & F.M.S.

稅務司辦事處

全右

全右

Office of Deputy Comptroller of Customs, S.S.

緝私部

全右

全右

Preventive Branch

准照部

全右

全右

Manifests & Permits Branch.

鴉片會賣處

全右

全右

Opium & Toddy Branch.

酒品管理部

全右

全右

Liquors Branch.

煙草管理部

全右

全右

Tobacco Branch.

水路總檢查處

克利福碼頭

三〇八六

Port Division Headquarters.

陸路總檢查處

米芝路

三〇八二

Land Division Headquarters.

美篤區檢查處

美篤

五七三六

Examination Station

漳宜區檢查處

漳宜

八七二四一

Examination Station

Changi.

第三編 政 第一卷 公署 第三節 稅務機關

裕廊區檢查處

裕 廊

五二二一

Examination Station

Jurong.

淡邊尼士檢查處

淡邊尼士

四六九五

Examination Station

Tampenis.

丹戎巴葛檢查處

丹戎巴葛

三〇九八

Examination Station

Tanjong Pagar.

直落亞逸檢查處

老巴剎

七五二七

Examination Station

Telok Ayer.

屈蘭區檢查處

屈 蘭

二六六六

Examination Station

Woodlands.

港務局檢查處

東碼頭

五三〇十

Examination Station

Eastwharf, S.H.B.

港務局檢查處

第三號門

全 右

Examination Station

Gate 3, S.H.B.

港務局檢查處

第五號門

全 右

Examination Station

Gate 5 S.H.B.

馬來聯邦出口關稅徵收局

峇巴路

六〇九三

F. M. S. Customs Export

Duties Collection Station.

Keppel Road.

樹膠限制監督辦事處

全 右

全 右

Office of Asst. Supervisor

of Rubber Control.

樹膠入口部

廣東街十號

二二三〇

Rubber Export Office

10, Canton Street.

織品貨倉

不連士愛活路十六號

七五四一

Textiles Depot

10, Prince Edward Road.

第四節 司法機關

海峽殖民地法庭之組織，已詳第一編政制章，新加坡高等法庭原在大鐘樓後面，現已在市政廳旁建築新廈，落成之後，新加坡又將多一宏偉之建築矣，地方法院與警察法庭等則均在諧叻立芝路警察局對面之大廈內，驗屍官辦事處則在浮爾頓大廈。

新加坡最初之監獄，為河東岸之一帶木屋，係臨時性質，約在一八三三年時，始有一正式監獄建成，即在今警察總局原址，但設備簡陋，監犯時有越獄之舉，迨一八四七年二月六日，新加坡闢埠二十七週年紀念時，珍珠山之新監獄舉行奠基典禮，即為今刑事監獄之一部份，一九三四年，距新加坡十一英里半之漳宜，又開始建一新獄，於一九三六年落成，並於是一年十二月廿四日經政府正式公佈為新加坡之苦工監，茲將各法庭及監獄地址臚列於后：

名稱

地址

電話

高等法庭

諧街

五四一一

Supreme Court

Hingh Street

律政司署

大鐘樓旁政府官署

全 右

Attorney-General's Office

Government Office

提法司署

全 右

全 右

Solicitor-General's Office

地方法院

警察總局對面

六六一四

District Judge

Magistrates Chambers.

第一警庭

全 右

全 右

First Magistrate

第二警庭

全 右

全 右

Second Magistrate

第三警庭

全 右

全 右

Third Magistrate

第四警庭

全 右

全 右

Fourth Magistrate

第五警庭

全 右

全 右

Fifth Magistrate

第六警庭

全 右

全 右

Sixth Magistrate

政府驗屍官署

浮爾頓大廈二樓

七四五九

Coroner's Office

1st floor, Fullerton Building.

破產事務局

全右

五九四一

Bankruptcy Office

地方監獄

珍珠山

六四零九

H. M. Local Prison

Pearl's Hill.

苦工監

漳宜

五七六零

H. M. Convict Prison

Changi.

第五節 軍事機關

馬來亞海陸空軍之總司令，由海峽殖民地總督兼任，其下有陸軍總司令 (General Officer Commanding the Troops, Malaya) 海軍提督 (Commodore, Malaya and in charge of H. M. Naval Establishments at Singapore.) 及空軍總司令 (Air Officer Commanding, Royal Air Force, Far East) 等，其司令部均在新加坡。康寧砲台 (即升旗山) 有陸軍總司令部，此外如軍港，漳宜，東陵及季爾盟等亦均為軍事要隘。

茲將海陸空軍主要機關及兵營等分誌於后：

A. 海軍

海軍提督公署

新加坡軍港

Office of the Commodore, Malaya H. M.

Naval Base.

海軍情報處

康寧砲台

Naval Intelligence Centre

Fort Canning.

海軍無線電台

克蘭治

R. N. W/T Stations

Kranji.

海軍無線電台

絲里打

R. N. W. T. Stations

Seletar.

義勇海軍預備隊司令部

拉勃能禮

S. S. Royal Naval Volunteer Reserve.

H. M. S. "Laprunum"

新加坡軍港

絲里打

H. M. Naval Base

Seletar.

B. 陸軍

馬來亞陸軍總司令部

康寧砲台

Headquarters, Malaya Command.

Fort Canning

第七重砲隊總部

Headquarters, The Heavy Regiment, R.A.

第十一重砲中隊

11th (Serinagpattan) Heavy Battery, R.A.

第三十一重砲中隊

31st Heavy Battery, R.A.

第五重砲中隊

5th (Singapore) Heavy Battery, R.A.

第七重炮中隊

7th (Singapore) Heavy Battery, R.A.

第八重炮中隊

8th (Singapore) Heavy Battery, H.K.S., R.A.

以上均駐不拉江馬蒂 (Blakang Mau)

第九重砲隊總部

Head Quarters,

9th Heavy Regiment, R.A.

第七重砲中隊

7th Heavy Battery,

R.A.

第二十二重砲中隊

22nd Heavy Battery,

R.A.

第三十三重砲中隊

33rd Heavy Battery,

R.A.

以上均駐漳宜 (Changi)

馬來亞高射砲旅

Anti-Aircraft Brigade, Malaya.

第一高射砲隊總部

Headquarters, 1st Anti-Aircraft Regiment, H.K.—S.R.A.

第六高射砲中隊

6th (Singapore) A.A. Battery, H.K.—S.R.A.

第三高射砲隊總部

Headquarters, 3rd Anti—Aircraft Regiment, R.A.

第十一高射砲中隊

11th A. A. Battery, R. A.

以上均駐漳宜(Changi)

輕兵旅總部

Headquarters, Infantry Brigade.

皇家步兵團第二營

2nd Battalion, The Royal Regiment.

孟却斯德團第一營

1st Battalion, The Manchester Regiment

Regiment

戈登高地兵第二營

2nd Battalion, The Gordon High—Landers.

皇家工程隊

Royal Engineers

皇家陸軍工程總部

Royal Army Service Corps.

皇家陸軍醫務總部

Royal Army Medical Corps.

康寧砲台

Fort Canning.

季爾盟營房

Gillman Barracks.

東陵營房

Tanglin.

絲拉籠營房

Selarang Barracks.

新加坡，漳宜

Singapore & Changi.

皇家陸軍傳令部

Royal Army Ordnance Corps.

地方軍總司令部

Headquarters, Local Forces.

海峽殖民地義勇軍總部

Headquarters, S.S. Volunteer Force.

C. 航 軍

遠東空軍總司令部

Headquarters, Royal Air Force, Far East.

皇家空軍本部

Royal Air Force Station.

第三十六魚雷轟炸機隊

No. 36 (Torpedo Bomber) Squadron.

第一百魚雷轟炸隊

No. 100 (Torpedo Bomber) Squadron.

第二〇五偵察隊

No. 205 (General Reconnaissance) Squadron.

第二三〇偵察隊

No. 230 (General Reconnaissance) Squadron

康寧砲台

Fort Canning.

米芝路

Beach Road.

有連大樓

Union Building.

絲里打

Selekar

第四驅逐機隊

No. 4 Anti-Aircraft Unit.

海峽殖民地義勇空軍隊

S. S. Volunteer Air Force Unit.

第六節 市民大會堂

新加坡之市民大會堂，即維多利亞紀念堂，(Victoria Memorial Hall) 與維多利亞戲院 (Victoria Memorial Theatre) 毗連，在海濱來佛士爵士銅像之後，關於該堂之建築史，茲略誌於后。

查新加坡於開埠後百年間，無一正式之市政廳，最初在康寧炮台之麓，禧街 (Hill Street) 與里峇峇利路 (River Valley Road) 之轉角，有屋數椽，屋頂用『亞答』草鋪蓋，作為市民會議之所在，其簡陋可以想見，但亦使用至十年之久，始被廢去，而有一市政廳代之，即在今維多利亞戲院原址，此廳建造時殊費周折，於一八五五年由坡督卜德渥斯 (Butterworth) 舉行奠基典禮，建造至五年之久，於一八六一年始告落成。在此建築物中，包含市民大會堂，市政公署與圖書館等數機關，踴促自不待言，故於一八九一年時，有人譏之為『新加坡之黑六』。

迨一九〇二年，維多利亞紀念堂開始建築，由海峽殖民地總督瑞泰亨爵士 (Sir Frank Swettenham) 於是年八月九日奠基，其址即與舊市政廳相接連。一九〇五年，新廈落成，由安特生爵士 (Sir John Anderson) 於是年十月十八日正式揭幕，其建築費共計三五七，三八八元，此堂建築之動機，乃在代替舊市政廳，而舊市政廳則已改為今之維多利亞戲院矣。

第七節 各國領事館

新加坡爲世界一大商埠，各國僑民極衆，領事館亦聚集於此，計在新加坡設立總領事館者，有我國與法，美，德，荷，葡，日，暹等八國。設立領事館，有比利時，捷克，丹麥，芬蘭，意大利，挪威，瑞典，瑞士等八國，其中芬蘭，挪威，與瑞典三國之領事爲名譽職。設立副領事館者，有阿根廷，巴西，秘魯，波蘭，西班牙等五國，其中波蘭之副領事爲名譽職，比魯領館僅由一主事主持。茲將各領館地址電話等詳列於下：

館名	地址	電話
中華總領事館 Consul General for China	經禧士居門牌二號 2, Cairnhill Circle.	六〇六七
護照部	中華總商會內	六五五九
法國總領事館 Consul General for France	羅敏申路門牌四十一號(老巴剎口) 41, Robinson Road.	二二七五
美國總領事館 Consul General for America (U.S.A)	有連大樓(紅燈路頭對面) Union Building, Collyer Quay.	五〇六六
德國總領事館 Consul General for Germany	有連大樓(紅燈路頭對面) Union Building, Collyer Quay.	三七八三
荷蘭殖民地總領事館 Consul General for Netherlands	K P M 洋樓十三及十四 K. P. M. Chambers.	六〇七三

葡萄牙總領事館 Consul General for Portugal	紐因士大樓三十六號 36, Nunes Bldg.	二八一三
日本總領事館 Consul General for Japan	有連大樓(紅燈路頭對面) Union Building.	六一〇三
暹羅總領事館 Consul for Siam	嗎野洋樓(小坡大馬路) 2, Meyer Mansions.	七四四一
比利時領事館 Consul for Belgium	嗎咁洋樓四樓(土庫街) Meyer Chambers.	二〇八三
捷克領事館 Consul for Czechoslovakia	羅敏申路門牌四十一號 B 41, Robinson Road.	二九六四
丹麥領事館 Consul for Denmark	萊佛士基十二號 12, Raffles Quay.	五三二一
芬蘭領事館 Consul for Finland	密打里路(土庫街) Battery Road.	五一七一
意大利領事館 Consul for Italy	匯豐銀行洋樓六號 Dalvey Road.	三四四五
挪威領事館 Consul for Norway	亞細亞洋樓 Shell House.	五二八一
瑞典領事館 Consul for Sweden	嗎咁洋樓(土庫街) Meyer Chambers.	四七七八

瑞士領事館	有連大樓三樓	二六六一
Consul for Switzerland	Union Building.	
阿根廷副領事館	嗎吉街門牌一百卅九號	五三二六
Vice Consul for Argentine	139, Market Street.	
巴西副領事館	萊佛士大樓頂樓	五九〇四
Vice Consul for Brazil	Raffles Chambers.	
秘魯副領事館	哥烈溪墩(紅燈碼頭)	五九九一
Vice Consul for Peru	Collyer Quay.	
波蘭副領事館	奧新大樓	五一五一
Vice Consul for Poland	6, Gilstead Road.	

第二章 郵政局及電報局

第一節 郵政局

第一款 郵政制度之變遷

新嘉坡最初之郵政局，係設於一八五四年，其地點在今郵政總局之後，政府機關所在地，隔河即商店繁密之區。一八五六年前，市民欲至郵局，須乘船渡河，深感不便，當局乃於一八五六年建一祇准步行之橋樑，徵收四分之一占之過橋稅，復經若干年後，始將郵局遷至對面浮爾頓堡壘之處，即今日所謂浮爾頓大樓是也。

初，郵政局事務，概由航政司兼理，直至一八五六年，始另成一部。查一八六七年時郵政局之職員，僅有局長一人，書記七人，郵差等穿制服者十九人。

其後以當地商業日形發達，郵局職員乃亦逐漸增多，至一九一〇年，已增設至總郵務司一人，歐籍職員五人，書記八十九人，穿制服之職員一百二十人，近年來職員人數愈益增多。（詳見第一編第三章第八款郵務公署之組織及長官表）

一九二六年，海峽殖民地之郵局與馬來聯邦者聯合，設一總機關於吉隆坡，原稱為「海峽殖民地總郵務司及馬來聯邦郵電監督」者，改為「馬來亞郵電總管」。原有之郵務署遷至吉隆坡，而新加坡郵務區則改由郵政管理局長主持之。

第二款 郵票之變遷

當新加坡郵局初設之時，暫將印度郵票，加蓋一皇冠應用，票面價值由三占半至三角

二占。一八六八年，殖民地郵票方行發售，計分八種，爲二占，四占，六占，八占，一角二占，二角四占，三角二占，及九角六占。一九零二年四月，再發行郵票與印花兩用之票，其價值分爲一占，三占，四占，五占，八占，一角，二角五占，三角，五角，一元，二元，及五元，計共十二種。

一九零四年，一占，三占，四占，及八占之郵票，概換印新郵票，票面印有英皇愛德華七世之御容。一占者印一椰樹，爲新加坡主要產物之象徵；三占者有印檳榔樹；爲檳榔嶼之象徵，有印糖蔗之圖者，爲馬六甲之象徵，四占者，加馬來人短劍兩枝。每一殖民地各加上地名，以示區別。

當英皇喬治五世卽位之後，郵票之像遂改，但其票面價值之分類依然不變。

一九一一年，加印二角一占，及四角五占之郵票。及至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郵費率改訂之後，又加印二占及六元二種郵票，其顏色亦變換多種，茲不備述。至於成冊之郵票則直至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始行發售。

第三款 華人郵務局之興廢

華人居留新加坡者，家書往還，原有數商家專利辦理，以利來往中國及香港之信件，及至一八七一年，當局始覺察必須對此種郵件徵收些少之郵費，且可因而使之更加安全，於是英帝國政府，英國駐華公使，駐華各領事與香港政府各方協商之結果，特於一八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新加坡中街八十一號，設一華人郵務局，次年則遷入郵務總局內，且會特設華人郵務分局長一職，直至一九二零年，始被廢除。

第四款 郵局地址

據一九三七年馬來亞郵電總管之報告，全馬來亞共有郵政局一百四十八所，代理機關八

十九處。新加坡郵區之總局設在紅燈碼頭(Collyer Quay)之浮爾頓大廈(Fullerton Building)。
其他各分局地址，詳述於后。

地址	電話
牙籠飛機場	三〇二三
漳宜	八七二四九
牙籠	四〇五七
甘榜格蘭	四〇四九
于蘭居勝卯	四〇二三
加東	五七〇三
峇巴夏峇	四〇一九
蜜士接汝路	四〇一一
軍港	五〇八一
鈕頓	四〇二九
惹干拿路	四〇一三
烏節路	四〇三五
巴爺黎峇	四〇三六
奎因街	四〇四七
來佛士	四〇三九
施排來	四〇一五
寶籠崗路	四〇四四
AirPort, Kallang.	
Changi.	
Geylang.	
Kampong Glan.	
Kandang Kerbau.	
Katong.	
Keppel Harbour.	
Maxwell Road.	
Naval Base.	
Newton.	
North Canal Road.	
Orchard Road.	
Paya Lebar.	
Queen Street.	
Raffles.	
Sepoy Lines.	
Serangoon Road.	

東陵

Tanglin.

四〇四五

丹戎巴葛

Tanjong Pagar.

四〇一八

第二節 電報局

第一款 電報局之創辦

新加坡官辦之電報局，於一九零九年開辦，是年五月十七日，新加坡至吉隆坡之電報始行開放，同年六月十七日，至檳榔嶼之電報亦繼之開放，訊息通傳，益稱便利。

一九一七年末，摩史四倍傳聲器 (Morse sounder Quadruplex instruments)，於新架坡與吉隆坡間實行採用，一九一九年，則摩史二倍聲器 (Morse sounder duplex)，亦實用於新加坡怡保之間，至於與馬六甲間之電訊，採用此器，則遲至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電報再行進步，已開始用自動電報機 (Automatic telegraphy) 以記載摩史傳聲器傳來之消息。

第二款 電報器械之應用

新加坡與檳榔嶼吉隆坡間之電報，通傳時間於一九二七年六月延長，由夜間至翌晨一時半，及至一九三〇年六月起，則再行展長，通夜可以收發電訊，目下，新加坡電報局日夜皆可收發電訊矣。

茲將新加坡電報局目下所用之機器列明如下：

至檳榔嶼電印機二架 (2 Teleprinters)

至吉隆坡電印機二架 (2 Teleprinters to Kuala Lumpur)

至馬六甲電印機一架 (1 Teleprinters to Malacca)

至新山電印機一架 (1 Teleprinters to Johore Bahru)

摩史二倍傳聲器四副 (4 Morse duplex sets)

穿孔字盤二副 (2 Keyboard perforators)

偉士敦傳接器三副 (3 Wheatstone transmitters)

克力再穿字機一架 (1 Creed reperforators)

克力印機一架 (1 Creed printer)

滄備電印機一架 (1 Spare teleprinter)

馬來亞內地之電報費，於一九二一年增加，每字三占者，增為五占，及至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始行減至目下每字四占之價目。

一九三一年六月一日起，夜間電訊事業始行舉辦，新加坡，吉隆坡，檳榔嶼，及怡保間可澈夜通傳。

第三款 無線電報與海底電報

當地政府於一九一四年頒佈殖民地境內商輪無線電報管理規程 *Regulations Controlling the Working of wireless telegraphy on board merchant ships in the waters of the Colony.* 一九一五年十月八日，後港巴爺黎峇 (Paya Lebar) 無線電台始行成立。

新加坡與沙勞越 (Sarawak) 間之無線電交通，開始於一九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其後與聖誕島 (Christmas Island) 之無線電交通亦完成。據政府報告，一九三六年新加坡與上述二地間之無線電報，共發一六，八〇一次，至一九三七年已增至二三，三二四次。

馬來亞內地電報之收發機關，均附設於各地郵政局內，據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卅一日之統

計，全馬來亞共有電報收發處二百二十八所，其中一百四十七處附設於郵局中，尙有八十一處，因當地無郵政機關，故附設於火車站辦事處。

新加坡與海外各國間之海底電報，由大東電報局(The Eastern Extension Australasia and China Telegraph Coy, Ltd.) 辦理之，局址在羅敏申路(Robinson Road)，已詳第一編第五章，茲不贅述。

第三章 公共工程

第一節 路政

新加坡開闢已百有餘年，然繁榮發達，亦僅三數十年間事，前市長華拉氏（R. J. Farrer）曾述及四十餘年前之事，謂「四十年前之新加坡，滿目荒涼，觸目皆是低濕之窪地，與岡陵之起伏，當一八九六年時，今之大鐘樓前，安德生橋（Anderson Bridge）尙未建築，海岸卽在今之棒球俱樂部走廊下，至於牛車水前之密士挨汝巴殺（Maxwell Market）以及今之華英戲院，昔日盡爲華人之坟場，亦無四排埔之廣東民路，卽今日怡和軒俱樂部前之武吉巴梭路，亦盡爲茅草之矮屋，較繁盛之梧槽路一帶，其屋租僅合今日十分之一，或竟十五分之一，其時吉隆坡與太平檳榔嶼間尙未通行火車，新加坡更無鐵路之存在，唯一住宅區卽在東陵一帶，亦遠不如現下之發展，今之克蘭治路以下，在昔日盡爲小山，荷蘭律之植物園，在當時毫無影跡，且絕無人築居屋於彼方，現下僅存之昔日建築，卽往時之香港銀行，該行之地基及屋宇至今仍未移動，可謂碩果僅存矣。昔日唯一交通之橋，卽今之加文那橋……」

其後新加坡之交通，經逐步整頓，漸臻便利，現在市區與鄉村之路線，已如蛛網之密佈，四通八達，而道路之廣闊，潔淨平坦，允稱東方之冠。

據新加坡市政府之報告，則最近三年來市區內之公路長度有如下列：

一九三五年

公路 一五九·九九英里

後巷 三〇·二四英里

一九三六年

公路 一六二·二一英里

後巷 三一·三三英里

一九三七年

公路 一六五·三七英里

後巷 三二·四一英里

由上列數字觀之，可知路線逐漸擴展，將來交通，日益便利，可以預卜。

新加坡市區內之路政設施，如新路之開闢，舊路之修築與加濶，以及私家路之整頓等等，概歸市政府之公共工程部辦理，據一九三七年之報告，近三年來路政費用如下：

一九三五年 一三四，二九〇·七五元

一九三六年 一七五，三二九·三四元

一九三七年 一五九，三三二·四九元

平均每方碼需費五占

至於路旁樹木之培植，以及街路名牌之揭貼等，亦均由該部辦理，而路面上之一切交通信號，經警察廳車務處之咨會後，亦歸該部負責設置。

第二節 溝渠

每一市鎮中，污物之清除為一重大問題。初，新加坡市內，清除污物，完全用人工，其後以市內房屋，多無後門，工作頗感不便，但設置溝渠，據云在一熱帶之大城池中，人煙稠密之區，亦不適宜，故雖有人提倡溝渠制度，而始終未見實行。直至一九〇六年，經辛潑生教授 (Professor Simpson) 之力促，對於新加坡之衛生設備，頗多建議，並介紹市政府工程部

採用『松』(Shone)式之自動放射器，利用空氣擠壓法。以清除污物，惟地勢較低之處，此項利用地心引力之溝渠，又不適用，其惟一補救辦法，為採用自動或其他方式之唧筒輸送機。

一九一一年，市政府工程師披亞斯(R. Pearce)建議將全市分為數區，以引力之溝渠，用於中央數區，其中所積聚之污物，經輸送至較遠地方，而以最新式之科學方法以清除之，此項溝渠制度較幸潑生教授提出者更為周密，且可減省費用，爰經市政委員同意採用。不幸世界大戰爆發，溝渠之發展，頗受影響，但至星洲開埠百年紀念之時，溝渠之敷設，已大見成功，亞歷山大路之溝渠總廠，工作頗為順利。自一九二〇年以來，該廠逐漸擴展，添購機器，清穢方法，時有改進，而一九二八年又有大規模之全市貫通溝渠計劃之提出，至一九三三年，經市政府交工程師精密設計。一九三五年，經費亦經規定，以發展全市溝渠之用。

據一九三七年新加坡市政府工程部之報告，至是年十二月卅一日為止，全市溝渠之長度為八七·八八英里，而亞歷山大路總廠每日所清除之污物，其容量為平均每日五，六二八，〇〇〇加侖，較之一九三六年平均每日五，三四二，〇〇〇加侖，增加百分之五以上。

清除污物廠，除亞歷山大路之總廠外，尚有巴爺黎峇(Payalebar)與實籠崗路二分廠。

至於糞穢之清除工作，原有亞爾伯街(Albert Street)與民衆公園(People's Park)二處之輸送站辦理，將穢物傾入大溝中，但自一九三七年實行糞穢分別抽汲制後，前項辦法，即被取消。

新加坡全市開溝之鉅大計劃，其第一步工程預料至一九三九年，始克完成。

第三節 橋樑

一八〇四年以前，橫跨於新加坡河面者，僅有木橋一架，係於一八二二年前後建築者，

當時除渡船外，此橋爲貫通南北兩岸交通之唯一橋樑。至一八四〇年，始有一磚砌之橋，由哥里門氏 (Mr. Coleman) 建造完竣，乃卽以其名名之曰哥里門橋，此橋接通紐叻立芝路，(卽大坡二馬路) 與禧街(卽小坡二馬路)，直至一八八六年，始改成現在之構造，但仍沿用前名。• 接通叻立芝路(卽大坡大馬路)與怒叻立芝路(卽小坡大馬路)之愛爾金橋 (Elgin Bridge) 於一八四三年建成，而加文那橋 (Cavenagh Bridge) 則於一八六八年興建，迄今猶未改變其原狀。

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十年間，爲新加坡造橋最多之時期。屋橋 (Ord Bridge) 王家山脚橋 (Read Bridge) 與蒲蘆西貢 (Pulau Saigon) 之二橋，分別於一八八六年，一八八九年與一八九〇年造成，至於新加坡河上最偉大之建築物安德生橋 (Anderson Bridge) 則完成於一九一〇年，嗣後市內與其他各處之橋樑，陸續興建，較著者有乞羅橋 (Grove Bridge) 與加蘭橋 (Kallang Bridge) 等。

關於新加坡市內橋樑之建造與修理等事宜，概由市政府公共工程部辦理之。

第四章 公用事業

第一節 水務

居民飲水之供給爲任何大市鎮之最要而又最爲不易解決之問題，新加坡當亦不能例外。考百餘年前，居民對於自來水問題，並不注意，蓋其時新加坡猶爲一新闢之商埠，人口不多，居民賴井水生活，已頗滿意，而執政者亦徒注意於船舶之淡水供給問題，未嘗顧及市民之福利，蓋政府所急欲進行者，乃吸引外洋船隻，來此取水。然後可使本地商務，逐漸發展，至於內部問題，反置於腦後。如是者若干年，新加坡以商業猛進，居民日益增多，於是昔之曠場，漸成鬧市，井中之水原甚清潔者，漸變混濁，緣井底所積聚者，均爲市區溝渠所輸出之穢物，居民至此始感不滿，惟其時無疫病發生，猶爲幸事。

一八五二年，湯申氏（J. F. Thomson）建議以新加坡河之水，爲居民飲水之源泉，預算設廠費用，需英金二萬八千鎊，每年產水量約爲五萬四千六百萬加侖，但此項計劃未能實現。

一八五七年，華僑陳金聲氏捐款一萬三千元，提議以武吉智嗎（Bukit Timah）之水，輸送至市內供市民之用。陳氏捐款後五年間，政府未有適當措施以慰之，最後始決定在湯申路（Thomson Road）建一蓄水池，惟費用浩大，陳氏所捐一萬三千元自不敷用，當局爲酬謝其盛意起見，乃於一八八二年以此款在約翰斯頓碼頭（Johnston's Pier）附近建一噴水池以紀念之。

湯申路開鑿蓄水池之計劃，經政府於一八六二年批准施行，至一八九一年加以擴大，一九〇四年復經第二次擴大。

一九〇〇年，加蘭河之蓄水池開始開鑿，一九〇二年新加坡發生旱災，居民感受痛苦，而政府亦認爲除蓄水池外，應有補充水池 (Supplementary Service Reservoir's) 之設置，此項水池宜建於高地，使能利用地心吸引力而達於市區內之各住戶。於是於一八七八年有愛米利山 (Mount Emily) 水池之建造，二十年後珍珠山 (Pearl's Hill) 上亦有一水池矣。

湯申路與加蘭河二處之蓄水池，每日約可供給水量九百萬加侖，近年來漸感不敷，除於絲里打方面鑿一小水池可以按日輸送二百萬加侖之水至加蘭之披亞斯蓄水池同時將此池加深外，已無他法可使本境之產水量增加，後經市政府工程師之設計，而經柔佛政府之同意，在柔佛境內之寶龜來地方 (Sundai) 建造三合土大蓄水池一所，容納其地二處源泉所輸送之水，一方用水管經卅二英里之長距離而送達於升旗山 (Fort Canning) 之新水池內。現在新加坡共有蓄水池四處，其名稱如下：

(一) 麥克立芝蓄水池

湯申路

Mac Ritchie Reservoir

Thomson Road

(二) 披亞斯蓄水池

加蘭路

Peirce Reservoir

Kallang Road

(三) 伊勃拉希蘇丹蓄水池

柔佛

Sultan Ibrail Reservoir

Johore

(四) 小笨珍蓄水池

柔佛

Pontian Ketchil Reservoir

Johore

升旗山與珍珠山上有補充水池各一，而麥肯絲路 (Mackenzie Road) 與勿禮 (Woodleigh) 則有輸送站 (Pumping Station) 各一。

至於濾水廠之設置，乃為一八八九年以來之事，其最初之廠設在武吉智嗎路(Bukit Timah Road)，設備甚簡，後經逐步擴充，乃臻完備，迨加蘭之蓄水池完成後，原有之濾水廠不敷應用，乃於勿禮另建一新廠，其後柔佛方面之蓄水池開鑿，其地另有濾水設備。

據市政府自來水部之報告，一九三七年全年，麥克立芝蓄水池共供給水量一四一，五二四，〇〇〇加侖，披亞斯蓄水池共供給三，一一四，五四五，〇〇〇加侖，伊勃拉希蘇丹蓄水池共供給三，六〇三，二〇九，〇〇〇加侖，小笨珍水池共供給一，三〇一，七四二，〇〇〇加侖。

茲將十年來新加坡市自來水之消費量與成本售價等詳列如下：

年 份	每日消費量 (單位加侖)	每千加侖成本 (單位占)	每千加侖平均售價 (單位占)
一九二八	一五,一四九,〇〇〇	五六·二五九	六一·八九九
一九二九	一五,八二四,〇〇〇	六二·二〇九	六四·〇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七,〇九四,〇〇〇	六四·九六三	六三·四八六
一九三一	一六,二〇七,〇〇〇	六五·五一六	六二·一〇五
一九三二	一四,六四四,〇〇〇	六七·四八五	六二·五〇八
一九三三	一三,九〇三,〇〇〇	六七·七五五	六二·八五〇
一九三四	一四,五八八,〇〇〇	六五·五六一	六三·一八六
一九三五	一五,九五二,〇〇〇	五八·七二七	六一·二五一
一九三六	一七,〇二〇,〇〇〇	五一·八九二	五八·六六五
一九三七	一八,九三八,〇〇〇	四七·〇一四	五六·〇五〇

第二節 電氣

新加坡於一九〇六年以前，無發電設備，是年三月六日，第一次見有電燈照耀於市，但此項電氣，非電燈廠所發，而係市政府向新加坡電車公司大量購來轉售於市民者，故分佈範圍不廣，僅及於熱鬧市區，而較遠村鎮，則完全未能供給。新加坡前市長哈里法克斯氏(Hallifax)曾於「星洲百年史」一書中，慨然謂：

「此種辦法，於市政府經濟上固有裨益，殊不知其出發點根本錯誤，偌大一市鎮所需用之電氣，竟仰給於一電車公司，而不思設立一大規模之發電廠，長此以往，我恐市民福利，必將大受影響也」云云。

換言之，當時之新加坡市政府無異為電車公司(廠方)與市民(顧客)間之仲介人，此項制度廢續至十餘年之久，至一九一八年猶然。電氣之供給，毫無進展，常為市政府辦事上之一大缺點。直至一九二二年，新加坡電車公司歸併於上海電車公司後，情勢乃大變，新公司願意向市政府購電，而由市政府自行設廠，以供給全市所需用之電氣，於是有聖詹姆士電氣廠(St. James's Power Station)之產生。近年以來，電氣事業逐漸發展，市民需求日增，而價格則日益減低矣。

據一九三七年底新加坡市政府電氣部之報告，自下除聖詹姆士發電總廠之外，尚有分廠六十三，其主要者為：

亞迷年街分廠

(Armenian Street Substation)

武吉巴梭分廠

(Bukit Pasoh Substation)

切士越路分廠

(Chatsworth Road Substation)

拿米路分廠

(Dalvey Road Substation)

保黎後街(喬治街)分廠 (George Street Substation)
 惹蘭比干分廠 (Jalan Pekan Substation)
 加東路分廠 (Katong Road Substation)
 麥肯絲路分廠 (Mackenzie Road Substation)
 紐頓路分廠 (Newton Road Substation)
 披士路分廠 (Pierce Road Substation)

茲將一九三六與一九三七年市政府電氣部售出電氣之度數與價格，詳列下表：

類 別	一 九 三 六 年		一 九 三 七 年		計 總
	度 數	價 值	度 數	價 值	
電 用 燈 電 電 用 力 電 電 用 爐 鍋 通交所場共公 電用預維及號管 數 均 平	12,805,113	13,493	22,279,654	2,984	37,018,079
	2,265,901	4,249	567,411	8,196	
	6,686		
		
電 用 燈 電	14,733,680	13,258	22,279,654	2,984	41,877,700
電 用 力 電	23,809,144	2,991	567,411	8,196	
電 用 爐 鍋	2,755,844	3,940		
通交所場共公 電用預維及號管 數 均 平	579,122	8,162		
	6,737		
					\$2,821,472.58

附十年來新加坡電氣產銷比較表。

類 別	年 份	發 電 度 數	售 出 度 數	成 本 統 計 (單 位 占)	價 值 均 平	入 收 度 每 (占 位 單)	
						入 收 項 雜	入 收 計 共
	1928	20,213,000	17,169,572	8.524	12.482	.101	12.583
	1929	26,486,200	22,668,716	7.422	10.371	.154	10.525
	1930	30,024,500	26,135,192	7.197	9.701	.252	10.013
	1931	31,295,700	26,720,673	6.715	8.281	.241	8.525
	1932	33,921,200	29,009,282	6.228	7.483	.264	7.747
	1933	37,301,800	32,049,976	5.551	6.838	.193	7.031
	1934	37,061,900	31,635,369	5.604	7.344	.207	7.551
	1935	39,603,620	34,175,933	5.370	7.350	.223	7.573
	1936	44,448,160	37,918,079	5.536	6.686	.232	6.918
	1937	49,479,810	41,877,790	5.079	6.737	.256	6.993

第三節 煤氣

新加坡於一八二四年開始裝置路燈，惟所有路燈均用椰油或動物油脂為燃料，發光微弱。至一八六四年，新加坡煤氣公司創立，於是所有路燈，均改用煤氣。此公司為商人所經營，歷三十餘年，於一九〇〇年乃為市政府以四一，四二〇鎊之代價收歸公有。其後屢次擴充，據一九一七年之統計，其資本總額為一，二八二，五一〇元，至一九三七年，已增至三，二五二，〇八一元。

新加坡之煤氣廠在加蘭路(Kalang Road)其地因有煤氣廠之故，華僑亦稱之為「火城」。尚有煤氣儲藏所在大坡乞力打亞逸街(Kreta Ayer Street)。至於管理方面，則由市政府煤氣部辦理之。

每千售 用家私 價(元位單)	每千成 本(元位單)	路 燈 所 用 方 數	售 出 方 數	總別	
				年份	年份
2.50	1.77	116,318,880	186,610,002	1928	
2.47	1.71	134,656,368	198,151,183	1929	
2.47	1.88	149,096,877	176,425,590	1930	
2.47	1.88	145,193,074	147,394,137	1931	
2.47	1.79	146,858,043	131,485,509	1932	
2.47	1.64	149,253,974	112,554,740	1933	
2.46	1.55	151,225,691	118,406,682	1934	
2.45	1.53	150,192,478	120,639,056	1935	
2.45	1.61	151,077,216	123,623,402	1936	
2.44	1.69	147,794,167	128,278,895	1937	

列表如下..

茲將十年來新加坡煤氣事業概況，

第四節 電話

新加坡最初用之電話機，乃為電報局之本納特貝爾氏(Bennett Bell)所發明者，時在格累姆鈴式話機(Graham Bell Telephone)發明後不久，一八七八年貝爾氏曾作一次試驗，利用電報線於來佛士坊(Raffles Square)與新海港(New Harbour)間通話，並置樣機於來佛士博物院中。迨一八八二年七月一日東方電話公司(Oriental Telephone Company)成立，以約翰佛蘭塞公司(John Fraser & Co.)之名義，向貝爾士購得專利權，開始經營電話事業，其辦事處設於披叻士街巴智申公司之二樓(Paterson Simons & Co's Office)其交換機所接不過五十支線，當時裝設電話者，除銀行，船公司與公共機關外，不過數家規模較大之公司，華僑商店之裝設電話者，堪稱絕無僅有。

一八九八年，電話局遷移至羅敏申路九十一號，并設分局於東陵，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七年公司復佈置地下電話網，而於一九〇七年將中央電話局遷至禧街(Hill Street)並添置燈光信號設備。

一九一六年，東方電話公司在某種條件之下，獲得新加坡電話專利權(編者註：在一九一六年之前，新加坡電話係屬官辦，初由公共事業部主管，至一九〇一年，改歸郵政總局兼理)，惟是年該公司之總廠不幸盡燬於火，兼以歐戰正烈，恢復非易，直至一九二〇年始由美國運到最新式之電池交換機，一九三〇年又換置自動話機，一切設備，乃臻完備。

一九三一年，新加坡與吉隆坡(Kuala Lumpur)及淡邊(Tampin)間之電話幹線成立，繼而逐漸發展，以至於馬來半島各地，目下馬來亞任何一地，均可與新加坡通話。

至於無線電話，自一九三四年新加坡與馬來亞各地及菲律賓濱爪哇各埠開始通話後，近年以之逐漸發展，現時除與荷屬東印度菲律賓羣島與法屬印度支那及暹羅各地均可通電話外，

且已遠達歐洲各國矣。

附 錄

(一) 裝設電話機章程

(新加坡東方電話電氣公司訂)

- 一、凡欲裝設電話者，須先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印就之合約，方為裝設，此合約並不得任意增刪修改。
- 二、裝於用戶地方之電話機件，如被毀於火或其他損壞，用戶須負賠償之責。
- 三、用戶如欲取消此合約時，則應依合約內所書之章程，須用正式函件通知本公司方可。
- 四、如電話租或別項費用，逾期不交者，本公司可將該用戶電話停止通用，並得收回一部份或所有之電話機件。
- 五、租用電話之合約取消後，用戶應將電話機件，如數交還，倘有遺失須負賠償責任。
- 六、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職員之動作或其他理由，而致電話忽然不通，因而令用戶受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 七、本公司所裝置之電話線等，均經嚴密審查，以防發生危險，但萬一如有意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八、凡置有電話者，幸勿濫借與他人使用。
- 九、用戶如欲添設伸縮機或其他機件者，須向本公司接洽，由本公司裝置，不得自行任意添設。
- 十、用戶對本公司職員，不得用惡言辱罵。
- 十一、用戶如不履行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各條章程，本公司得有權取消其租用電話之合約。

(二) 電話價目

(新加坡島內)

商用電話 普通電話裝設於距離本總局及丹戎嘉東巴葛班讓分局三英里範圍之內者，每年收費一百七十五元，如再距離多四份一英里者，每年加費十二元五角，餘照此類推，其不足四份一英里者，亦照收此數。

私用電話 裝設於距離本局或丹戎嘉東巴葛班讓分局三英里內者，每年收費一百四十元，每再距離多四份一英里者，每年加費十二元五角，餘則照此類推，其不足四份一英里者，亦照收此數。

注意：以上價目，祇限於普通者而言，如需特別工程，方能裝置，其價目當按量增加。

電話支線

戶 內 凡用戶欲在屋內增設支線，距離電話接線總機四十碼內者，每年收費三十五元，如屬私人住宅電話，且無接線總機者，得減收五元。

戶外 凡戶外增設支線，則須視其距離遠近而定。

私用直通電話

裝設雙方私用直接通話之電話，雙方距離電話總局均在一英里之內，而須用地底線至兩細者，每年收費二百元，如須特別工程方能裝置，則當依其工程需款若干及其距離遠近而定價目。

支線電鐘

屋內增設支線電鐘及電掣者，每年收費十元，戶外則依裝置需款若干而定。

(三)長途電話規則

- 一、各用戶如欲利用長途電話而欲與四州府三州府柔佛及吉打各地用戶通話者，請即通知本公司，並具按金洋二十元，且須將所用電費於二個月內，補足按金原數，否則停止通話。
- 二、如欲通話時，請撥「20」，並將所欲通話者地點詳細告知司機生。
- 三、通話時間普通以三分鐘為限，如逾三分鐘時，即宜向司機生聲明，可得再延長三分鐘至六分鐘。
- 四、通話時間如一次欲長六分鐘者，請預向司機生聲明即可。
- 五、長途電話每次通話不能逾六分鐘，如屬再要談話，則須他人談完後，再打可也。
- 六、晚上由七時至九時，電費價目得照日間者，減收五折，由九時至翌晨七時止，則照日間電費減收二五折(四分一價)，若經減此二五折後，其最廉之價不能少過一角，至五折者，則其數尾不足五占時亦作五占計之。
- 七、如長至雙倍時間，電費亦作雙倍計算。

第五節 消防設備

新加坡於開埠後數十年間，火災頻臨，實以房屋之構造，政府未加注意，且毫無消防設備，有以致之。一八三〇年，本坡披立街(Philip Street)(老爺宮頭)與中街(Market Street)一帶，曾發生大火，損失至三五〇,〇〇〇元，自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三年間，市中又疊遭祝融之災，損失不貲。政府經民衆之一再訴告，乃於一八四六年購置救火機一具，(大概係手搖者)，由警察局管理之，至一八六四年，警察局始備有二具救火機，牙直利公司(Cuthrie's

備有一具，監獄亦有一具，全市不過有四具救火機，可見其進展之遲滯，而在此時期中，火災所給予人民之損失又異常嚴重，曾有一次在甘榜格蘭(Kampong Giam)焚燬民房二百十間，另一次焚燬一百四十間，全市房屋十分之一，盡付一炬，其禍之烈，可以想見。

迨一八八〇年與一八八一年間，本坡乃有一義勇救火隊成立，組織雖不大，而辦事效能則頗堪佳許，其惟一缺憾，乃不能達於遠處，以致大火繼續發生無已，尤以華僑度新年之時，競放爆竹，最易釀成大火。計於一八八四年，一八八六年，與一八九〇年數年間，均有大火發生。

一八八八年，消防隊改成職業機關由市政府管理，其費用較昔之義勇隊固增加不少，但成效亦大，舊曆新年所最易發生之火災，亦逐漸減少。自一八八八年至一九一七日止，火災損失數目共計二，六七一，〇〇〇元，平均每年損失八九，〇〇〇元，近年來每年之火災損失，亦約略如上數，據市政府消防部之報告，一九三六年共損失九七，六六七元，一九三七年共損失一〇八，八三二元。

新加坡之消防總局在禧街(Hill Street)，分局昔在吉寧街(Cross Street)現已遷至牙籠(Geylang)。

火警報告，在一八九六年以前，係在康寧砲台上鳴砲一響，其後乃被取消，而以電話報告制度替代之，至一九一五年，又在各街道通衢間設置火警報告箱(Alarm Boxes)，據一九三七年之統計全市共有火警箱四十五具。

茲將新加坡市消防部之設備錄後：

六十至七十匹馬力之救火車一架，附有救傷之完全設備，另附探照燈，長三十五尺之一亞極克斯(Ajax)活動伸縮梯一架，及泡沫發動機一具。

六十至七十匹馬力五百加侖轉動救火車四架，附有三十五呎長之「亞極克斯」活動伸縮梯一架。

六十至七十匹馬力五百加侖轉動救火車二架，附有長五十呎之「亞極克斯」救火梯一具。

六十至七十匹馬力五百加侖「海飛爾」(Haffel)式救火車一架，附有長三十五呎之「亞極克斯」活動伸縮梯一架。

五十匹馬力八十五呎長具有轉動水管之救火梯一具，附有救人之配備並放大電話機。

十五匹馬力之緊急時與通常時皆可用之救火車二架，一架附有泡沫發動機。

二十匹馬力二百五十加侖脚踏抽水機二架。

裝置泡沫發動機之拖車一架，附四十磅藥庄粉三十聽，皮帶及尖嘴管。另有四十磅藥庄粉一百二十二聽常備。

長三十五呎之「亞極克斯」活動伸縮梯四架。

「利立浦」式(Lilliput)活動伸縮梯四架。

長十二呎之二層樓梯六架。

「達維」(Davy)救火梯四具。

「亞爾達」(Alda)乙炔(Acetylene)放射器二具。

「帖來」(Tiley)放射器四具。

「西皮高門」(Siebe Gorman)避煙鋼盔六具。

氧氣供給器六套。

安全跳躍網八張。

化學物滅火機(Chemical foam type) 八十二具，每具平均容量二加侖。

(H.C.)式滅火機三十四具。

帆布皮帶管四萬六千呎。

呼吸器，防毒面罩，尖嘴銅管，開門器具，配件等另件全套。

第五章 交通事業

第一節 車站

新加坡火車站，係於一九〇三年初次創辦，是年一月一日正式通車，稱爲新加坡克蘭治鐵路 (Singapore Kranji Railway)，其路線乃由丁路 (Tank Road) 通至屈蘭 (Woodlands)，後再由丁路伸延至丹戎百葛 (Tanjong Pagar)，再由丹戎百葛伸至巴絲班讓 (Pasir Panjang)。

一九一二年，此段鐵路，歸併於馬來聯邦鐵路局 (F.M.S. Railways)，一切行政，由聯邦鐵路局管理之，同時並將北部盡處擴展至柔佛而與柔佛之火車相接，當時星洲與柔佛間之長堤尙未建築，故乘客與火車均須架於木筏，然後由小汽船拖曳而行，其不便與危險，可以想見。

一九二四年，星洲與柔佛間之長堤築成之後，新加坡之火車，不特直接可以接柔佛森美蘭，雪蘭莪，霹靂，威士利省，吉打與玻璃市等處，並可直達暹羅之巴東勿殺 (Padang Besar)，現在馬來亞之東西南北各地，均可通行無阻矣。

一九二六年，聯邦鐵路局因謀搭客及轉運貨物之便利起見，在丁路建築一總站，以其地點適中之故，但其後路局又覺此站有不甚適合之處，似偏重內地之轉運，而忽略海口之轉運，同時東海岸之火車站，亦經建成，海口轉運，乃愈形重要，於是總站地點，經聯邦鐵路局總經理與殖民地總督及新加坡改良信托局土地局西商會等磋商之後，決定遷至附近碼頭之處，而以路線能穿過星洲之中心爲原則。

經數度會議之後，漸有端倪，聯邦鐵路局於一九二八年三月廿日於總督署召集最後一次

會議，議決設總站於現在地點，即丹戎百葛。

新站於一九三一年二月興工建築，是年年底落成，一九三二年一月二日至十日在新慶中舉行實業展覽會，惟正式開幕則在是年五月一日，由總督金文泰爵士主持之。

茲將新加坡段新舊路線列下：

舊路線：丁路 紐頓 (Newton) — 武吉智嗎 (Bukit Timah) — 武吉班讓 (Bukit Panjang) — 屈蘭。

新路線：丹戎百葛 東陵 (Tanglin) (臨時站) — 武吉智嗎 — 武吉班讓 (臨時站) — 柔佛

第二節 電車與公共汽車

一八八〇年前新加坡市上所見之車輛均為四輪與雙輪之馬車，是年方自上海運來人力車多輛，交通稱便，嗣後此種人力車逐漸增多，鼎盛時代，竟達九千輛之數，而特拉車為生者，不下二萬餘人。迨一八八五年，市上有蒸汽汽車 (Steam Tram) 發現，但不久即告絕跡。一九〇五年，新加坡電車公司 (Singapore Electric Tramways Company) 創立，乃為交通事業放一異彩，然而十餘年後，此項交通工具，又感落後，電軌四佈，不特為街路上之大障礙，且所有電車均舊式而不合用，政府乃於一九二〇年根據「電車行駛法令」委派調查團詳細加以勸察，藉圖改進，但結果僅得一紙報告書而未有解決辦法。幸於一九二二年上海電車公司 (The Shanghai Tramways Company) 將新加坡公司合併，與政府洽商修訂「電車行駛法令」，將昔日敷設之電車軌道完全拆除，而以無軌電車代之。其後又添置公共汽車，行駛於無軌電車所不能達之各路線。

自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九年期間，小規模之載客羅厘車 (Lorry) 公司勃興，以其價格低廉

，行駛快捷，營業亦殊不惡，惟車輛增多之後，難免有競爭情事，且於交通管理上，亦殊感不便，政府乃於一九三四年下令取締此項羅里車在主要交通線上行駛，而將電車與公共汽車之行駛權完全昇諸新加坡電車有限公司(Singapore Traction Co.)。

新加坡電車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在麥肯絲路(Mackenzie Road)，該公司現已脫離上海電車公司而獨立經營，茲將電車與公共汽車之行駛路線及價目等，略述於后：

(A) 電車

新加坡電車(Trolley Buses)共列十一號，除回廠車及最後一次車不計外，共有十八條路線。

電車分頭二等位二種：頭等位在車前，二等位在車後，頭二等位概有門可上下車。

車站釘有紅色白字四方牌子於電燈柱或鐵桿上。標明「Section」，如有白色黑字之方牌，書明「求停止」(Request Stop)者，搭客如欲在該站上下可向司機人示意，否則仍不停息。其牌上有書「定要停止」(Compulsory Stop)者，則車至該處，定須停止，可以候車及下車也。

搭客應先認明幾號車，欲至何處，(各車頂前端均有標明所到路名)告知售票人，以便給值。惟上落車必須俟車停住，否則恐有跌倒之虞。

電車路線：

第一號——丁路 Tank Road 至石叻門 Keppel Harbour

時間早六時至晚十一時一刻。

第二號——丹戎百葛 Tanjong Pagar 至牙籠 Geylang.

時間早六時至晚十二時。

第三號——四排坡 General Hospital 至牙籠 Geylang.

時間早六時至晚十一時半。

第四號——老巴殺口 Finlayson Green 至巴爺黎峇 Paya Lebar.

時間早六時至晚十二時。

第五號——珠烈街 Chulia Street 至梧槽大伯公 Moulinein Road.

時間早六時至晚十一時。

第六號——老巴殺口 Finlayson Green 至紐頓 Newton.

時間早六時至晚十一時。

第八號——梧槽大伯公 Moulinein Road 至尼身路 Nelson Road.

時間早六時至晚十一時半。

第九號——來佛士溪墘 Katilés Quay 至芳林巴殺 Delta Road.

時間早六時至晚十二時。

第十號——老巴殺口 Finlayson Green 至梧槽大伯公 Moulinein Road.

時間早六時至晚十二時。

第十一號——丹戎百葛 Tanjong Pagar 至梧槽大伯公 Moulinein Road.

時間早六時至晚十一時一刻。

電車之車費，頭等由三占起算，二等由二占起算，前者至多為一角二占，後者至多為八占。規定小孩在六歲以下者免費，學生六歲至十五歲以內者，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七點及下午五點半時，較之成人車費，約減半數。

(B) 公共汽車

公共汽車計分二種：電車公司所有者，名為 Omnibuses，華人組設者名為羅里。

Omnibuses 共分四條路線：

第十五號——十五號 A，十五號 B，十五號 C——

丹戎百葛 (Tanjong Pagar)，或珠烈街 (Chulia Street)，或來佛士溪墘 (Raffles Quay) 至如切路 (Tao Chit Road)

時間十五號早五時半至晚七時半。

十五號 A 早五時半至晚十二時。

十五號 B 早五時半至晚十二時。

十五號 C 早六時半至晚八時半。

第十六號——來佛士溪墘 (Raffles Quay) 至絲利打 (Seletar)

時間無定只有一輛汽車行走。

第十七號——來佛士溪墘 (Raffles Quay) 至美芝路巴殺 (Beach Road Market) 至植物園 (Botanic Garden)

時間早六時至晚十一時半，

第十八號——老巴殺口 (Finlayson Green) 至奴卜克路 (Norfolk Road) 或淡邊尼士路 (Tanjong Pagar Road)

時間早六時至晚十二時，

Omnibus 之坐位不分頭二等，票價由三占起算，每二站或三站增加二占與三占不等，各線互異。學生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七時及下午五時半之車費，概較成人者約減半數。

羅里車川走之路線，計有柔佛 (Johore)，巴絲班讓 (Pasir Panjang) 等。其車資另有規定。

第三節 交通管理

第一款 車輛運輸管理法

第一節 簡稱

本條例可簡稱爲車輛運輸管理法。

第二節 解釋

在此條例內，「公路」指任何道路，方場，人行道，庭院，巷，或小道，不論是否通衢大道，只係公眾有權過路者，及任何公橋上之道路，概當公路論。

「街道」指任何市政區域內之公路。

「運輸」指并包括所有動物，車輛及行人使用公路或街道者之運輸。

「車輛」指并包括任何人或物品可在公路或街道上運輸或牽曳之所有工具。

第三節 制定規章之權力

(一)爲減少車輛之擁擠，保護運輸之安全，總督可依照既定之法權，制定規章，實行於殖民地，或殖民地之任何一部份，或在規章中指定之區域，地方，公路或街道，以充如下用途：

一，劃定各種車輛或任何一種特別運輸所用車輛，由一規定之點起至另一點止所須遵循之路線或方向。

二，完全限制或禁止某處指定之公路或街道之使用，或在數種條件下限制及禁止使用，在是項條件中，一乃關於進出口之地點與方向，或者一般地，或在一定之時間內，限制或禁止所有車輛或某種車輛使用。

三，劃定公路或街道，一般地或在一定時間內不能由某種車輛或動物使用者。

四，限制或禁止任何公路或街道或其任何一部份，由任何車輛或動物，作展覽出租或販賣之用。

五，管理各種不同速度或種類之車輛在馬路上之有關位置。

六，在公路或街道劃定地方，在此區域內，所有車輛或任何特別種類或樣式之車輛，不能轉頭向與其所欲往者相反之方向行駛或僅許依照規章所規定之條件轉身而已。

七，規定特別沉重或特別大之物品可在公路或街道上輸運之時間及條件。

八，規定在公路或街道內或經過公路或街道之車輛裝載貨物之方法，及所應採取之預防步驟，以保有關係者之安全。

- 九，規定任何特別種類或式樣之車輛在公路或街道上裝貨或卸貨之時間與條件。
- 十，管理車輛在特定之公路或街道上停止，以供搭客下車或上車之地方。
- 十一，制定規則，俾為裝載或卸卸任何特別種類或樣式之物品，交給或收集屬於某特別種類或多種之貨物或商品，車輛可在任何種類或樣式之公路或街道或在特定之公路或街道上停歇。
- 十二，制定規則，規定在向同一方向行駛，或相背而駛或交叉口過路時所須遵守之原則。
- 十三，規定條件，在該條件之下，馬，牛，羊及其他動物或牽引或驅逐過公路或街道之時間。
- 十四，規定或限制交通牌告，交通路線，及指示牌之設立，陳列之移除，並規定是項牌告，路線及指示牌之形式，圖樣，及性質並依之管理車輛交通。
- 十五，處置或修理拆毀之車輛。
- 十六，規定條件，在此條件下任何特別種類或形式或車輛，可無人照顧在公路或街道上停歇。
- 十七，禁止動物無人照顧，並禁止動物在公路上或街道上無人看管。
- 十八，在公路或街道或其他公共地方，劃定所有車輛，或任何特別種類或樣式之車輛，可或不可，一般地或在規定時間內停住等待，並規定安置車輛之方法。
- 十九，禁止人在靠近公路或街道或在第十八段下指明之地方流連徘徊或向人勸說，暫時充當看車役，以獲臨時之職業。
- 廿，限制車輛，動物，代人肩廣告牌遊行街市者，或其他人在公路或街道上，張貼足以危及交通或阻礙交通之廣告者。
- 廿一，管理所有車輛可在指定之公路或街道停止及停歇之地方。
- 廿二，限制及管理關於設置，安放，移除，改造或修理街燈，空間電線，及公路或街道工程車輛在公路或街道上之用途。
- 廿三，限制或禁止車輛及動物在公路或街道上洗滌。
- 廿四，規定車輛之駕駛者所須使用之標誌，及管理交通之警官所須使用之記號，及管理交通之任何機械所發出之燈光之顏色及所代表之意思。
- 廿五，規定所有車輛或屬於特別種類或樣式之車輛，所有懸置之標誌燈，及是項標誌燈之性質，所須裝置之位置及可發光之時間。
- 廿六，規定並限制裝置於特別種類或樣式之車輛，除閱受殖民地內之其他任何法律限制者外之制止器，鈴及喇叭之數目及種類。
- 廿七，規定人踏腳踏車或人踏三輪腳踏車在公路或街道上可運載之人之數目。
- 廿八，規定車輛在公路或街道上行駛之行動方式。

(二)此規章可。

一，規定在任何此規章所犯之任何罪之罰則，但最高罰金不得超過一百元，最高之監禁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二，扣留或拘捕任何違犯任何此類規章之人或嫌疑犯，並可扣留該人在犯規章所用之車輛。

三，由有判決法權之法庭審訊犯規之人。

(三)所有在此節下制定之規章將在憲報上公佈，一俟方便時，即提出於立法會議討論。

(四)此項規章須經在立法會議中討論並經立法會議之議決批准再經在憲報上公佈後，方可付諸實施。

(五)在批准任何此項規章時，立法議會可作適當之修改。

第四節 總警官制定之規章

(一)關於在公共集會，紀念節或會議時之交通及關於前往或離開任何教堂，學校，娛樂場所，大會堂，政府公署或辦事處，法庭，墳場，或其他公共集會地方之來往車輛，總警官可制定規章，充第三節第一節之第一，二，三，六，十，十二，十八，及廿一段之用，管理在特定地方，及特別集會中之車輛。

(二)所有由總警官制定之規章，將在憲報上公佈，在公佈之時付諸實施。

(三)任何人違犯本節下所制定之規章或被判罰不超過廿五元之罰金。

第五節 違犯警察指揮之罰則

當穿着制服之一警察正在公路之街道上之任何地方從事管理交通時，任何人駕或推動一車輛，或牽引或驅逐一動物，或一行人，若懷惡，忽略或拒絕值警勸差令彼停止或前進，或在一交通線所引之指揮，則在判有罪時，可處罰不超過廿五元之罰金。

第二款 十年來車輛數目之比較

新加坡市政府車輛管理部之報告，關於公眾運輸方面之車輛，近十年來大為減少，如一等出租汽車在一九二八年為三百三十八輛，至一九三七年已減至一百四十八輛，二等出租汽車則自五百八十七輛減至二百五十九輛，公共汽車(波士車)自四百五十六輛減至一百四十四輛，而人力車之數目，減少尤多，按一九二八年之統計為八千六百二十六架，至一九三七年減至三千七百零四架，相差至五千架之多。蓋當局為維持交通秩序並減少車禍起見，故逐步將此種車輛減少也。至於私用車輛，則在近十年來，有顯著之進步，一九二八年，私用汽車之總數為五千二百四十二輛，至一九三七年已增至八千四百八十八輛，相差約三千輛。茲將十年來各種註冊車輛之總數詳列下表，以資比較。

(A) 公眾運輸車輛

年份	車輛名稱	各類車輛																										
		第一等出租汽車	Motor Cars 1st Class	第二等出租汽車	Motor Cars 2nd Class	輕便載客車	Motor Cars Light	Hackney Carriages	康佛德士車	Motor Cars Johore Taxis	出租波士車	Motor Buses	出租羅厘車	Motor Lorries (Hire)	人力車	Chirikishas	牛車	Cattle Carts	小號手推車	Handcarts (Small)	大號手推車	Handcarts (Large)	馬車	Charrises (Horse-drawn)	馬	Ponies		
1928		338	587	508	587	456	588	8,626	1,446	3,560	57	59											
1929		262	508	463	508	435	753	7,622	1,066	3,531	36	38											
1930		212	463	212	463	420	924	6,764	702	2,705	20	20											
1931		157	363	157	363	438	808	5,635	381	2,247	12	12											
1932		135	317	135	317	424	691	4,615	298	2,336	10	10											
1933		126	318	126	318	28	28	394	675	4,062	256	2,110	11	11											
1934		128	336	128	336	161	161	353	770	3,908	251	1,749	12	12											
1935		133	314	133	314	188	188	14	14	133	838	3,891	295	251	1,546	8	8											
1936		140	255	140	255	275	275	11	11	140	690	3,707	207	207	818	6	6											
1937		148	259	148	259	310	310	15	15	144	626	3,704	194	194	449	6	6											

(B) 私人車輛

車 輛 名 稱	年 份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私人汽車 Private Motor Cars		5,424	5,774	6,303	6,289	6,116	6,019	6,422	7,110	8,012	8,488
摩托腳踏車 Motor Cycles		723	724	691	545	479	483	449	432	562	579
私人羅厘車 Private Motor Lorries		1,117	1,155	918	877	814	817	1,061	1,191	1,405	1,784
私人人力車 Private Ginrikishas		1,074	1,113	1,000	900	824	837	827	975	965	1,003
馬車 Horse-drawn Vehicles		67	51	51	35	16	12	9	8	9	3
馬 Horses		66	48	56	30	14	12	8	38	29	3
三輪車 Tricycles used for Trade Purposes		309	446	1,135	2,401	3,997	5,404	6,163	6,553
拖車 Trailers		53	68
腳踏車 Bicycles		8,706	60,784

第三款 十年來汽車人力車及腳踏車管理概況

新加坡在十餘年前，交通秩序，異常紊亂，關於公眾運輸方面，舊式汽車極多，常致造成車禍，而全市人力車在一九二七年時竟達九千三百八十五輛之多，阻碍交通，莫此為甚，於是車務當局決定逐步將舊式汽車取締，而對於人力車則施用逐步減少方法，至一九三七年底，該項車輛已被減去五千輛矣。（參閱第三目附表）

至於腳踏車向無管理條例，至一九三六年，當局始感有登記之必要，乃定是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為全市腳踏車登記時期，凡經登記者均給以車牌，然後與警察當局合作，使腳踏車主遵守交通規則，茲根據市政府車輛管理部之報告，歷述一九三〇年以來關於汽車人力車及腳踏車管理之大事如次：

一九三〇年——車務當局對於載客七人之波士車限止極嚴，且因各車主之劇烈競爭，造成車務案件頗多，關於用大型公共汽車，以替代是項波士車之問題，仍在考慮中。

舊式福特出租汽車六十九輛，被註銷牌照，倘有是項汽車二十輛將於一九三一年起完全不准行駛。

關於出租汽車上裝置里數記錄表之問題經在考慮中，人力車數目減少十五巴仙。

一九三二年——開闢公共汽車新路線二條：

(A) 自美芝路 (Beach Road) 至絲里打 (Selatir)，經亞拉伯街 (Arab Street) 衛德路 (Weid Road)，惹蘭勿殺 (Jalan Besar) 拉雲打路 (Lavender Road)，巴

厘士他路 (Bailestier Road) 重申路 (Thompson Road)。

(B) 自美芝路至絲里打，經亞拉伯街，梧槽干那路 (Rehore Canal Road) 武吉知嗎路 (Bukit Timah Road)，金榜爪哇街 (Kampung Java Road) 重申路。

駛行丹戎百葛至牙籠線之公共汽車路線亦略有變更。

人力車數目又減少十五巴仙。

一九三二年——人力車數目又減少十五巴仙。

一九三三年——輕便載客汽車開始行駛於市內，是項汽車可載客四人，其車資較廉於第二等出租汽車，本年底止，是項車輛之註冊者為二十八輛。

自芬麗臣草場 即老巴剎口 (Finlayson Green) 至後港巴爺黎峇 (Paya Lebar) 線之小型波士車於本年底停業，經車務當局請新加坡電車公司擴充是線車輛。

三輪車數目較上年增加一百巴仙。

人力車數目繼續減少五百五十輛。

一九三四年——出租及私用羅厘載貨車於本年度共增加三百三十九輛，以前之二噸及三噸羅厘車現逐漸由四噸及五噸者替代之。

駛行丹戎百葛至牙籠間之小型載客七人羅厘車於本年底停止行駛，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起將由新加坡電車公司之公共汽車替代之。

輕便載客汽車大增，已有一百六十一輛在市內駛行。

三輪車仍大量增加，較上年多一千五百輛。

人力車牌照被註銷四百號。

一九三五年 人力車未有減少。

在新加坡電車公司車輛行駛範圍以外，經規定下列各波士車公司之車輛於規定之路線及時刻內行駛。

- (一) 綠波士車公司 (The Green Bus Co.)
 - (二) 石叻門波士車公司 (The Keppel Bus Co.)
 - (三) 順利波士車公司 (The Soon Lee Bus Co.)
 - (四) 五福波士車公司 (The Ngo Hock Bus Co.)
 - (五) 加東美篤波士車公司 (The Katong—Bedok Bus Service.)
 - (六) 漳宜波士車公司 (The Changi Motor Bus Service)
 - (七) 邦固波士車公司 (The Punggol Bus Service.)
 - (八) 巴爺黎峇波士車公司 (The Paya Lebar Bus Service.)
 - (九) 絲里打波士車公司 (The Seletar Bus Co.)
 - (十) 新加坡藍波士車公司 (The Singapore Blue Bus Co.)
- 上述各公司之車輛總數為一百四十四輛。

三輪車數目繼續增加一千五百輛，車務局決定增加每輛牌照費三元。

一九三六年 十月二日新加坡電車公司工人總罷工。
十二月三日至十四日市政府苦力罷工。

腳踏車登記於本年十月一日起開始，截至本年底止，共登記八，七〇五號。

三輪車管理條例訂定，限制其數目不得超過七千輛，其式樣亦有規定。

一九三七年一月車務局裝置制動機試驗設備，凡公用汽車及公私有羅厘車等之制動機均須檢驗。

腳踏車登記至本年底止共計六〇，七八四號其管理條例正在計劃中。

第六章 衛生行政

第一節 概說

新加坡市政府之衛生部於一八八七年始行設置，首任長官為愛里絲醫生(Dr. W. Gilmore Ellis)，至一八九二年退職，由鄧勃爾頓醫生(Dr. E.C. Dumbleton)繼任，鄧醫生任職未及一年即行告退而由密駝頓醫生(Dr. W.R.C. Middleton)繼之，在任凡二十餘年。現任衛生官為亨特醫生(Dr. P.S. Hunter)，服務亦甚久矣。

一八九二年以前，新加坡市政府無常年衛生報告，故統計數目之可資稽考者，當自是年為始，迨本世紀以來，各項報告，始見完備。至於公共衛生之進步狀況若何，可於歷年來之死亡率見之。

按一九零一年之統計，市民死亡率為千份之四五·二五，一九一一年，以市中發生瘧疾，死亡率增至千份之五〇·九一，一九二一年降至千份之三三·九九，一九三一年，再降至二五·二。近年來死亡率繼續減低，茲列表如左：

年 份	死亡率(每千人計算)
一九三一年	二五·二零
一九三二年	二二·五一
一九三三年	二二·四五
一九三四年	二三·六五
一九三五年	二四·一五
一九三六年	二三·九二

一九三七年 二二·四六

上表所列，係就一般而論，嬰孩之死亡率較高，自不待言，但近年來較之四十年前之死亡人數亦已大為減少，茲亦列表于后：

年 份	死亡率(每千人計算)
一九零一年	三五七
一九一一年	三四五
一九二一年	二三二
一九三一年	二零四
一九三二年	一八四
一九三三年	一七七
一九三四年	一七九
一九三五年	一七一
一九三六年	一九二
一九三七年	一七二

由上列二表可知在近數十年來，新加坡公共衛生進步之一斑，蓋公共衛生與市民死亡之多寡，乃有直接關係者也。

促進公共衛生之方法，最主要者為改良水務，自柔佛方面之水池開竣，而濾水設備經一再改善之後，新加坡之飲水，堪稱無一滴不經消毒與過濾，故絕對無微菌作祟之慮。此外如防疫防瘧工作之積極進行，填塞污穢水池以絕蚊患，疏濬溝渠以清穢物，與乎市民疾病之詳細分析研究，兒童保育方法之指導與促進，以及街市與公共場所潔淨之嚴密檢查，均為衛生

行政之榮華大者。

新加坡市政府衛生部之下，尚有下列各組織：

化學分析室

微菌化驗室

防止蚊患部

婦女衛生部

衛生檢查處

菜市檢查員

屠場監察員

墳場監察員

生死註冊處

兒童保育治療所

密駝頓醫院(Middleton Hospital)

第二節 市場

新加坡市內，現有市政府衛生部經營之市場十所，售賣漁產肉類菜蔬果實等，以及一切日用食品，並為便利民衆起見，於市場內部設有簡易之飲食店焉。

新加坡居民通稱市場為「巴虱」(此名乃自波斯文「Bazaar」而來，英文中現亦有 Bazaar 一字，且已成爲普通名詞，其義爲東方各國市場之通稱。)但政府方面，仍用英文 Market 一字以名之。

茲將新加坡各市場之地點列後：

Clyde Terrace

碗店口(華僑通稱鐵巴虱)

Ellenborough Road

依蘭泊勞路(華僑通稱新巴虱)

Telok Ayer

直落亞逸(華僑通稱老巴虱)

Orchard Road

烏節路(華僑通稱東陵巴虱)

Kandang Kerbau

干蘭居卯(華僑通稱竹脚巴虱)

Grange Road

格蘭治路

Simv Avenue

沈士路

Maxwell Road

蜜士挨路(華僑通稱牛車水巴虱)

People Park

民衆公園(華僑通稱珍珠巴虱)

Joo Chiat Road

如切路

在上述各市場中，市政府備有販賣攤位出租，徵收相當租價，對於漁產，則由貨主分配予零沽之魚販，而在其價格中徵收百分之五，繳納政府，作為稅金。

關於市場之建築史，茲略述如下：直落亞逸之市場成立最早，建築時在一八二二年，其初為專售漁產之市場，但不久因警察署之干涉，並為顧全該處衛生起見，即被廢棄，而於一八二五年建一新市場，即在今直落亞逸市場之原址，建築費共計四，三一六·六零元，其房屋為八角式，對徑長一百二十呎，當時新加坡全市政府所設市場，僅此一所，其後居民日衆，漸感不敷應用，乃於一八四五年建依蘭泊勞路市場，一八七二年建梧槽路市場(Rochore Market)(今已廢去)與碗店口市場。一八九四年，直落亞逸之市場經重建而成今狀，是年烏節路市場亦建竣，干蘭居卯之市場則建於一九一五年，至於格蘭治路，沈士路，蜜士挨路，民衆公園，與如切路諸市場則均在一八二零年至一九三零年間添建，近年以來，市場數目，未有增減。

市政府衛生部有菜市檢查員 (Market Inspector) 一人，管理市場衛生，收集租金，監督販賣，並於每一市場內，分派掃除洗滌工人，以維持其清潔。
茲將最近六年來市政府在各市場之收入列表於左：

市場名稱	年份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碗店口	一二〇, 五八三·七八	一〇七, 四四一·二九	一二九, 八五七·八二
依關泊灣路	八〇, 一七六·九一	六九, 一二四·九二	一一二, 七〇九·三二
直落亞逸	二三, 二一〇·五七	二〇, 一六七·〇〇	一九, 三三七·五〇
烏節路	一四, 八一四·五〇	一四, 〇八六·五〇	一四, 一〇五·〇〇
干龍居卯	一八, 六一七·〇〇	一七, 三〇二·〇〇	一七, 六四五·〇〇
格蘭治路	一, 八五〇·〇〇	一, 六六二·〇〇	一, 七九〇·〇〇
沈士路	四, 二八八·五〇	四, 一〇三·五〇	三, 七二二·五〇
蜜士挨路	八, 二八〇·〇〇	七, 二五九·五〇	七, 四〇七·五〇
民衆公園	一三, 九三六·〇〇	九, 七五二·五〇	九, 二〇三·五〇
如剪路	一, 二八八·〇〇	五四五·五〇	三八三·七五
總計	二八六, 〇四五·七六	二五, 四四四·七一	二六四, 一八一·七九

市場名稱	年份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碗店口		一三二, 六九三・九七	一三四, 八四七・四四	一四四, 一九三・二八
依蘭泊勝路		七五, 三四四・一七	七六, 三一九・九八	八〇, 二五八・六〇
直落亞逸		一九, 〇二五・〇〇	一九, 二一九・五〇	一九, 二二八・〇〇
烏節路		一四, 〇〇五・〇〇	一四, 四二一・五〇	一五, 〇四四・〇〇
千蘭居丹		一七, 九四八・〇〇	一八, 四〇七・〇〇	一八, 八四二・五〇
格蘭治路		一, 八一八・〇〇	二, 〇七六・五〇	二, 〇八六・〇〇
沈士路		三, 六三〇・〇〇	三, 六六三・〇〇	三, 七四一・〇〇
蜜士接路		八, 三四〇・〇〇	九, 一一六・〇〇	九, 三四二・五〇
民衆公園		九, 五六九・〇〇	八, 八三四・〇〇	一〇, 一九三・〇〇
如切路		二九七・二五	一八七・五〇	二二三・五〇
總計		二八三, 一六五・三九	二八七, 〇九一・九二	三〇三, 一四二・三八

魚稅收入，則如下表：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市場名稱	年份	市場名稱	年份	市場名稱	年份
碗店口	七三,八六一·七八	碗店口	六五,七八七·七九	碗店口	七八,七一九·八二
依蘭治邊路	四〇,〇六九·九一	依蘭治邊路	三二,九一九·九二	依蘭治邊路	三五,五四七·七二
直落亞逸	四九〇·〇七	直落亞逸	取消	直落亞逸	取消
總計	一一四,四二一·七六	總計	九八,七〇七·七一	總計	一一四,二六七·五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碗店口	九一,四四五·九七	碗店口	九四,〇五三·九四	碗店口	一〇三,九八七·七八
依蘭治邊路	三八,八二七·一七	依蘭治邊路	三九,一四二·九八	依蘭治邊路	四二,七四七·六〇
直落亞逸	取消	直落亞逸	取消	直落亞逸	取消
總計	一三〇,二七三·一四	總計	一三三,一九六·九二	總計	一四六,七三五·三八

第三節 屠場

一八九五年，新加坡有屠場二所建成，一在浮羅西貢 (Puloe Yaigon) 之河南岸，一在市北之金榜加坡 (Kampung Kapur)，是年全市屠宰之牲畜共計：

猪	九五，零九八頭
羊	二零，零零五頭
山羊	七，七七三頭
牛	九，零八八頭
水牛	八二五頭

屠猪時間自午夜一時至清晨五時爲止，俾各屠戶得在市場開市以前，將猪肉供給各肉檔售賣。此項制度直至一九二九年未有變更，是年始經市政委員之批准，建築現代化之新屠場一所。

一九三零年七月，法蘭西路 (French Road) 之新屠場落成，專供屠猪之用，而金榜加坡之屠場，則經重建，以屠宰牛羊等牲畜。新屠場中有冷藏設備，故屠猪時間可移至白晝，經洗淨檢查後在冷藏所中置放一晚，而於翌晨四時發給各屠戶。

一九三二年，屠場爲施用較人道之屠宰方法起見，購置電力昏暈機一架，頗有成效，於是再補充其他器械，使所有被宰之猪，在宰殺前爲電力所震暈。此項方法，原擬遍及牛羊，惟經本坡回教徒之反對，政府一再解釋無效，祇得仍沿用舊法。茲將一九三零年及一九三八年二年全市屠宰之牲畜數比較如下：

猪	一九三零年	一九三八年
	二三五，五七六頭	二六九，五七一頭

羊	三零，一七三頭	三五，三九九頭
山羊	七，零七六頭	三，七四二頭
牛	一五，六一九頭	一三，八四一頭
水牛	四四一頭	七七頭

關於檢查肉類之人員，計有監督一人，為一研究『肉類檢查』及『食品衛生』之專家，尚有本地訓練之檢查員七人。

至於收費，凡屠戶將猪送到求宰，每頭以五角計，羊三角半，牛一元。

第四節 潔淨

關於新加坡市中之清穢及其他潔淨事宜，概由市政府清穢及小販管理部辦理之，與衛生部不相屬，惟本書為求適合編制起見，併入本章述之。

新加坡市政府清穢及小販管理部之職務為：

- (一) 街道及掃溝
 - (二) 清除全市垃圾(包括商店及私家)
 - (三) 清除糞穢
 - (四) 小販登記並發給執照
 - (五) 檢查違犯有關市中潔淨之法例者並予控告及罰款
- 該部之組織如下：

總辦事處	
監督	一人
副監督	一人

主任書記一人
書記 若干人

總辦事處之下，分清道部，清糞部，焚燒垃圾部及小販執照部等。自下列各表，可見該部工作之梗概。

(一) 收支表

年份	收 入	支 出	人口估計
九三零	四七七，九八七，三六	九零七，九三五，三七	四九五，八一八
九三一	四七零，八零一，二二	九零四，六一九，一一	四六五，零一六
九三二	五三零，五五零，二六	八六三，零四三，九八	四七零，二七一
九三三	五六九，六五九，九一	七八八，七五二，一七	四七七，三八零
九三四	六三四，六二六，七七	七七五，三五九，八一	四八四，九六三
九三五	五八三，五六七，二五	七六四，五八九，四零	四九二，一三零
九三六	五三六，一七二，八九	七三五，六零九，一一	五零零，三五三
九三七	五四七，一八一，八零	七六七，六四六，四八	五二零，一六四

(二) 清道部報告表

年份	費 用	房屋間數	垃圾噸數
九三四	二八五，九零三，八二元	三七，六零一	八七，一三一，七五
九三五	二七三，一八一，一二元	三六，九六二	九一，二零三，二五
九三六	二五零，八三八，五六元	三六，九二三	八七，九五五，五零
九三七	二六一，零三二，二一元	三六，七零四	八七，八八四，零零

(三) 清糞部報告表

年份	費 用	共收桶數	平均每桶費用
九三四	一九九，六六三，零零元	五，零零三，八三九	三，九九占

一九三五	一九一，一四二，六三元	五，零八七，四九二	三，七六占
一九三六	一九六，五四三，四一元	五，二零六，八六六	三，七七占
一九三七	二零三，三三三，零四元	五，三三五，零零六	三，八一占

(四) 焚燒垃圾部報告表

年份	垃圾噸數	費用總額	每噸費用	平均每千人所費
一九三四	一一三，六四二	六九，一七零，六六元	六角一占	一四二，六三元
一九三五	一一七，三零八，五零	六八，二四八，四零元	五角八占	一三八，六八元
一九三六	二零六，一七一，二五	六七，六三三，六二元	六角四占	一三五，一一元
一九三七	二零六，三二五，二五	六八，一六四，三八元	六角四占	一三一，零四元

(五) 小販違犯潔淨法例案件表

年份	拘捕		傳審	
	案件數目	罰款總額	案件數目	罰款總額
一九三四	五九五	一，三三二，零零元	五零四	二，零一二，五零元
一九三五	七三七	一，八九八，零零元	三八四	一，四五八，零零元
一九三六	二四七	七三四，零零元	五零六	一，三八六，五零元
一九三七	二零五	三七三，五零元	二九四	九四五，九零元

第七章 文化事業

第一節 報館

本坡中西報館共有十三家，華字報佔其五，英文報佔其四，日文報佔其二，馬來報僅一家耳，茲列舉其報名與地址如下：

星洲日報

Sin Chew Jit Poh, Ltd.

羅敏申路一二八號
128, Robinson Road.

星中日報

Sin Chung Jit Poh, Ltd.

羅敏申路五九及六一號
59 & 61, Robinson Road.

總匯新報

Union Times Press, Ltd.

絲絲街一五七號
157, Cecil Street.

新國民日報

Sin Kuo Min Press

羅敏申路四九號
49, Robinson Road.

南洋商報

Nanyang Siang Pau Press

羅敏申路四五及四七號
45 & 47, Robinson Road.

海峽時報(英文)

The Straits Times.

絲絲街一四零號
140, Cecil Street.

馬來西報(英文)

Malaya Tribune

安順路一零四一零六號
104-106 Anson Road.

自由西報(英文)

絲絲街一四零號

Free Press

140, Cecil Street.

馬來早報(英文)

安順律一零四—一零六號

Morning Tribune

104-106, Anson Road.

南洋日日新聞社(日文)

密駝路二四一號

Nanyo Nichi Shunbun

241, Middle Road.

新嘉坡日報(日文)

羅敏申路一一零號

The Singapore Nippo

110, Robinson Road.

峇打馬來亞報(巫文)

絲絲街一八五號 A B

Warta Malaya Press

185A.B. Cecil Street.

第二節 學校

本坡中英文學校林立，僅以華校而言，已有三百餘所，合以英文，馬來，日本各校，數目當更有可觀，茲列舉其規模較大者於下，關於各校之歷史及組織概況等，另詳第四編文化篇。

A 英文學校

來佛士學院

武吉智嗎路

Raffles College

Bukit Timah Road.

華英中學校

哥里門街

Anglo-Chinese School

Coleman Street.

來佛士女學校

域多利亞街

Raffles Girls School

Victoria Street.

工業學校

士略士路

Trade School

Scotts Road.

來佛士學校

美芝路(小坡海墘)

Raffles Institute

Beach Road.

聖安得烈學校

實淡下路

St. Andrew's School

Stamford Road.

域多利亞學校

惹蘭勿殺

Victoria Bridge School

Jalan Besar.

實籠崗英文學校

實籠崗路

Serangoon English School

Serangoon Road.

歐南路英文學校

歐南路

Outram School

Outram Road.

珍珠山學校

珍珠街

Pearl's Hill School

Chin Chew Street

仰光路英文學校

仰光路

Rangoon Road School

Rangoon Road.

麥那路英文學校

麥那路

Mc. Nail Road English School

Mc. Nail Road.

B 中文學校

華僑中學校

武吉智嗎路六七三號

中正中學校

No. 673, Bukit Timah Road.

金炎路

Kim Yam Road.

民衆義務學校

栢城街(客屬總會)二零號

No. 20, Peck Seah Street.

養正學校

乞納街(大門樓)六七號

No. 67 Club Street.

道南學校

亞迷年街三九號

No. 39, Armenian Street.

端蒙學校

丁路(東陵舊火車站)九七號

No. 97, Tank Road.

端蒙分校

民多路(小坡)三三三號

No. 333, Miato Road.

愛同學校

直落亞逸街一七一號

No. 171, Telok Ayer Street.

啓發學校

禧街(小坡二馬路)三三三號

No. 333, Hill Street.

南洋工商補習學校

歐南路一五A號

No. 15A, Outram Road.

新加坡嶺南分校

烏節路(東陵)四零號

應新學校

No. 40, Orchard Road.

直落亞逸街二一五號

No. 215, Telok Ayer Street.

崇正學校

亞里哇街

Aliwal Street.

育英學校

布連拾街(小坡六碼路)一三零號

No. 130, Prinsep Street.

中華女學校

尼文路(竹脚)一五號

No. 15, Niven Road.

南華女學校

明古連街三六號

No. 36, Bencoolen Street.

靜方女學校

尼律八三號

No. 83, Neil Road.

南洋女子中學校

肯士律五二號

No. 52, King's Road.

崇本女學校

亞里哇街(小坡)

Aliwal Schcet.

崇福女學校

直落亞逸街(媽祖宮)

Telok Ayer Street.

樂華學校

泥路一五二號

星洲幼稚園

No. 152, Neil Road.

道拉實街三二號

No. 32, Bras Street.

C 其他

荷蘭學校

烏鶯芝乞羅路

Hollandsche School

Orange Grove Road

新加坡日本初級學校

哇打魯街

Singapore Japanese

Elementary School

Waterloo Street.

馬來文學校—男校

Malay Schools for boys

Kota Raja

Geylang.

Tanjong, Katong.

Telok Kurau.

Siglap.

馬來文學校—女校

Malay Schools for Girls;

Kampung Gelam.

Geylang.

Telok Kurau.

Siglap

第三節 教堂

新加坡雖為東西交通之樞紐，然宗教之勢力並不因物質文明而稍減，此由於議立各處之偉大教堂建築物可以證明。其中最莊嚴而宏大者首推聖安德烈天主教堂 St. Andrew's Cathedral，位於聖安德烈路。其餘中西教堂列述於下：

伯帖爾教堂

加東佛拿路

Beihel Church of England

Fowlie Road, Katong, School.

伯薩達教堂

勿拉士峇沙路

Bethesda

Bras Basah Road.

良牧天主堂

皇后街

Cathedral of the Good

Shepherd

Queen Street.

天神禮拜堂

實籠崗路四四六號

Chapel of God

Serangoon Road.

聖家禮拜堂

東海岸路

Chapel of Holy Family

East Coast Road.

西錫底爾猶太教堂

屋士里原

"Chesed-El" Synagogue

Oxley Rise

中華教堂

丹戎巴葛路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Tanjong Pagar Road.

中華福音佈道所

小坡大馬路

Chinese Gospel Hall

North Bridge Road.

中華福音佈道所

楊厝港路六條石

Chinese Gospel Hall.

Yeo Chu Kang.

羅底斯紀念堂(印度差會)

烏花路五零號

Church of Our Lady of Lourdes

Ophir Road.

費格教堂(美國教堂)

禧街

Church of St. Gregory

Hill Street.

聖約瑟教堂(葡萄牙差會)

維多利亞街

Church of St. Joseph

Victoria Street.

Portuguese Mission

聖泰勒沙教堂

甘榜峇魯路

Church of St. Teresa Of

Kampung Bahru Road.

The Child Jesus.

聖彼德與聖保羅教堂(中國差會)

皇后街二二五號

Church of Saints Peter and Paul,

225, Queen Street.

Chinese Mission

聖心教堂(中國差會)

丁路

Church of the Sacred Heart

Tank Road.

聖嬰修道院

維多利亞街

Convent of the Holy Infant

Jesus.

英國長老會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法國教會

French Mission.

日本聖教堂

Japan Holiness Church

馬漢阿白猶太教堂

"Maghain Aboth" Synagogue

監理會——威斯理教堂

Methu dist Episcopal Church,

Wesley Church.

航海人教會

Mission to Seamen.

長老會禮拜堂

Presbyterian Church

天主堂

Procurédes Mission Etrangeres

(Agency for Catholic Mission.)

救世軍教堂

Victoria Street.

亞淡路九號

Adam Road.

維多利亞街卅一號

31, Victoria Street.

實利已街(竹脚)一百號

Selegie Road.

哇打魯街

Waterloo Street.

炮台路

Fort Canning Road.

安順路

Anson Road.

烏節路

Orchard Road.

里峇峇利路三三四號

River Valley Road.

其利尼路四七號

The Missionary & Social

Killiney Road.

Salvation Army.

安惠禮拜堂

檳榔路

Seventh-Day Adventists Church.

Penang Road.

聖安德烈醫藥差會

日十景路

St. Andrew's Medical Mission.

Erskine Road.

聖約瑟教堂

武吉智嗎路

St. Joseph's Church.

Bukit Timah Road.

聖馬太教堂

呢路

St. Mathew's Church.

Neil Road.

聖彼得與聖保羅禮拜堂

皇后街

St. Peter's and St. Paul's

Church.

Queen Street.

神學院

邦固路

St. Xavier's Seminary.

Punggol Road.

海峽殖民地中華教會

布連拾街

Straits Chinese Church.

Prinsep Street.

直落亞逸中華教堂

直落亞逸街一一八號

Telok Ayer Chinese Methodist

Church.

118, Telok Ayer Street.

第四節 體育場

熱帶居民，多喜運動，就本坡而言，足球，籃球，排球，網球，鈎球，羽球，棒球，田徑之類，無一不能吸引居民之興趣，每當晨曦微照與夕陽將下之際，街隅巷尾，空隙之地，盡是健兒鍛鍊體魄之場所，各擇其所好而遊戲，以故體育場實不勝枚舉，下列各場蓋為規模較大者耳。

足球總會球場

安順路

工部局運動場

惹蘭勿殺

工部局華拉公園

舊跑馬埔

青年會足球場

愛德華太子路

青年會網球場

三角埔

英商棍球會

海墘紀念碑前

混種人俱樂部

海墘

華人體育會(體育場)

二馬路

獅標汽水公司體育場

安順路

港務局足球場

丹戎百葛

牙籠足球場

牙籠

東陵軍營足球場

東陵

絲里打足球場

絲里打

來佛士學校運動場

武吉智嗎

愛德華醫校運動場

醫院附近

來佛士學院運動場
 聖約瑟學校運動場
 華僑中學運動場
 華人足球協進會場
 馬來人足球場
 政府商業學校運動場
 警察訓練所足球場
 各華校運動場無數，不備載。

第五節 博物院

來佛士博物院 (Raffles Museum) 在實淡卜路 (Stamford Road)，與圖書館相毗連。規模宏大，樓下陳列各種馬來土人生活模型，樓上羅列動植礦物等標本，尤以禽獸兩類最為完備。開放時間，除星期日，聖誕節並耶穌受苦日外，每日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半止，據估計，一九三七年間至博物院參觀之人數達二十五萬人之衆。此猶係依平日參觀之人數計算，至於公共假日之參觀者，更為擁擠。

第六節 圖書館

來佛士圖書館 (Raffles Library) 位於烏節路 (Orchard Road) 與實淡卜路 (Stamford Road) 之轉角，與博物院相連，藏書皆係英文與其他外國文者，樓下為小說部，樓上則有婦女雜誌室及其他專門書籍，開放時間，除星期日與公共假期外，每日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該館又規定借出小說書辦法，納費會員，可得按會費之多寡，每月借出若干部小說云。

新加坡公共圖書館僅此一所，而所藏圖書，又皆偏重於外國文者。華僑方面，除規模較大之各學校有圖書室之闢設外，屬於公衆者迄今尙付闕如，誠為吾僑文化界之一大憾事，甚望各僑賢與文化界同人以倡導之也。

小坡大馬路
 博物院前
 武吉智嗎
 美芝路(尙未開闢)
 美芝路(尙未開闢)
 紐頓
 重申路

第八章 慈善事業

第一節 醫院

新加坡醫院有公私立之分；公立之最大者為中央醫院（General Hospital）。該院為當地政府所創立，規模宏偉，設備週全，允稱東方有數者。院內分特別病室與普通病室二部；特別病室取價最昂，計單人病房每日取費一十五元及六元二種；雙人病房每日取費九元及三元二種，普通病房之取費每日由一十二元，八元，三元，二元，一元，至五角六種，私立醫院以同仁醫院（Doh-Jin Private Hospital）規模較大。茲列各著名醫院之地址於後，以便按址探詢。

(A) 海峽殖民地政府設立之醫院

院名	地址	電話
中央醫院 General Hospital	四排埔 Sepoy Lines	五四二一
中央產科醫院 Maternity Hospital	四排埔 Sepoy Lines	五四二一
竹脚接生醫院 Maternity Hospital	竹脚 Kandang Kerbau	五九四七
陳篤生醫院	梧槽大伯公(摩綿路)	五四八一
Tan Tock Seng's Hospital	Moulmein Road	

(B) 新加坡市政府設立之醫院

市立密駝頓醫院	梧槽大伯公(摩綿路)	六零五一
Middleton Hospital	Mou'mein Road	
市立施醫院	巴爺黎峇	二五七三
Government Out-Door Dispensary	Paya Lebar	
市立施醫院	武吉智嗎	二五六七
Government Out-Door Dispensary	Bukit Timah Road	
市立施醫院	怒干拿路	三一九七
Government Out-Door Dispensary	North Canal Road	
嬰兒保育治療所	布連拾街	六七七二
Infant Welfare Clinic	Prinsep Street	
嬰兒保育治療所	牛車水白巡厝	六四三一
Infant Welfare Clinic	Kreta Ayer	
嬰兒保育治療所	如切路	五六零五
Infant Welfare Clinic	Joo Chiat Road	

(C) 其他公私立醫院

聖安德烈婦孺醫院	密士挨路	二三九四
St. Andrew's Mission Hospital	Maxwell Road	
神經病院	楊厝港路	三四二五
Mental Hospital	Via Cho Kang Road	

同仁醫院

密駝路

七四八六

Doh-Jin Private Hospital

Middle Road

同濟醫院

哇燕街

Wayang Street

廣惠肇方便留醫院

實籠崗路

六七四九

Kwong Wai Shin Free Hospital

Serangoon Road

茶陽同春醫社

巴里士打律

Balesier Road

善濟醫社

明古連街

Bencoolen Street

第二節 其他

除醫院及治療所之外，新加坡尚有其他慈善機關如孤兒院，兒童感化院，保良局，救世軍習勤所等，茲分述於下。

新加坡共有孤兒院五所，均為教會所主辦者，政府酌予津貼。所有孤兒，均使受其本國教育及初級英文。女孩受相當教育後，授以管家常識及針黹工作，俾得擇配離院，但亦有繼續求學，將來成為教員或醫院看護者。男孩則入英文學校求學，其待遇與一般學生同。

兒童感化院 (The Reformatory)，馬來亞僅有一所，設立於新加坡，凡在七歲至十六歲之兒童犯罪者均被送至該院。而在該院居留者，年齡不得超過十八歲，該院乃在教育廳管轄之下，與監獄組織，不相聯繫。院中兒童，每日讀馬來文二小時，但亦有讀英文者，同教兒童則教以教義。在讀書之外，院中有專門人員，教授彼等木工，裁縫，園藝，烹飪及其他技

能，俾於出院後可以獲得相當職業。其無家可歸者，則由院長與華民政務司接洽，介紹與適當民家納為螟蛉。

保良局 (Po Leung Kerk) 乃由政府與人民合辦者，有一委員會管理之，華民政務司為委員會之主席。該院所收容者，均為婦女，凡被迫為娼者，或自中國來星，入境時對於其來歷發生疑竇者，均被送至該院。尚有妹子(即婢女)不堪主人之壓迫而向華民政務司訴苦者，亦得入院。迨彼等一生幸福有相當保障時，始准釋出。

救世軍習勤所 (The Salvation Army Industrial Home) 專收無家可歸之男孩，授以馬來文及英文，而偏重於實用。

世界紅卍字會在星洲設有分會，會址在烏節律 (Orchard Road)，現有會員約二百人。

英前皇喬治五世銀禧紀念時，政府會向居民捐得一宗基金，專撥作慈善事業用途。至於吾國僑民中，對於公益及慈善事業，倡導不遺餘力者，當首推胡文虎文豹昆仲。即最近開幕之新加坡安老院(在湯申路)與骨節癆療養院(在加東)等，亦得胡氏贊助之捐款不少，殊堪欽仰也。

第九章 公共場所

第一節 公園

自全島而言，本坡已爲一美麗之大公園，然其中仍有若干小公園焉。最大者爲植物園，湯申路之蓄水池，亦爲風景幽雅之區，而加東與海濱二公園亦復引人入勝，茲分述各園如下：

植物園 (Botanical Garden) 位于乞羅年路 (Cluny Road)，離市區約三哩，佔地甚廣。園藝種植社創是園於十九世紀，迨一八七四年，本坡政府始接收管理，爲本坡公共園林之最大者。公共汽車直達門口，交通稱便。園內佈置雅潔，因山爲園，鑿水灌池，人工天然，兼而有之。柏油路四通八達，蜿蜒高低，可駛汽車。高阜有亭翼然，旁列長椅，每當月明之夜，常有樂隊在此演奏，以娛市民。附近設有藝圃，架以良棚，奇花異卉，種類繁多，均係熱帶特產，終日開放，任人參觀，園中所有花木之旁，概豎小牌一方，誌明科學名稱及出產地名等，極便研究植物學者之參考。濃蔭曲徑中，時有小猴成羣，出沒其間，遊人恆投以花生米，或其他食物，跳躍搶食，毫不畏人，殊爲遊園者增加不少興趣。園中有咖啡店一所，專售汽水，紅茶，咖啡及糕餅等，極便遊客之憩息品茗，惟售價較市上咖啡店略貴耳。

加東公園 (Kalong Park) 以位於加東區故名，園面海而建，因地勢關係，故闢有游泳場，設備頗週，園內淺草平鋪，樹木聳立，除音樂台及長椅外，另有鞦韆架，滑梯及旋轉機等之設備，頗含兒童公園之性質，月夜景色，尤爲宜人，誠夜遊之勝地也。

湯申路蓄水池 (The Reservoir, Thomson Road) 爲本坡自來水總儲地之一，該處以佈置美

觀，風景宜人稱勝，故過星旅客恆驅車往遊焉。園內水池廣濶，石堤環繞，前面山林，聳立如障，池旁有亭翼然，可供憩息，憑欄縱目，遠山明媚，清波蕩漾，風景幽絕，另闢花園一區，蒔花種木，曲徑縱橫，極宜散步消暑。

海濱公園，位于市政廳前，濱海而設，雖無亭閣假山之點綴，然綠草如茵，旁植樹木，行列整齊，歐戰和平紀念碑聳立其中，尤為堂皇瑰偉，海中輪船，入夜燈火，萬盞齊明，遙望之點點有如繁星，誠該園特有之勝景也。園因離市較近，故前往納涼者，殊為衆多。

華拉公園(Farrer Park)為新加坡工部局直接管理之公園。「華拉」一名，乃用以紀念前市長華拉氏(R. J. Farre)者。該園位於舊跑馬埔(Race Course Road)，內設各種球場，並植樹木，以供市民遊憩及運動之用，另有音樂亭一座，可隨時移動，工部局音樂隊每月訂期在該亭演奏，以娛市民。茲將園中各球場名稱數目分列於后：

- 正式足球場 三
- 小足球場 一(三十尺)
- 橄欖球場 一
- 壘球場 一
- 網球場 八(內有三處尙未建設)
- 棒球場 一(可臨時佈置)
- 鈎球場 一
- 羽球場 一
- 籃排球場 六(因風大無人租用)
(可隨時佈置)

該園管理人員為監督一人，書記一人，另僱工人十八名，專司園中工作。

私人園林之較著者，有亞拉伯花園(Alhambra Garden)在實籠崗路，係亞拉伯鉅商之私產，一向開放，任人遊覽，該園本為一片荒蕪之地，自經亞拉伯人購置經營後，匠心建設，煥然一新，園中樹木成林，修竹迎風，山阜，橋樑及池沼等之佈設，有人工勝天然之妙處。

新加坡動物園(Singapore Zoo)，亦為一著名之園林，其址在榜鵝路(Punggol Road)，離市區約十一哩，門券每人四角，倚山傍海，面積廣闊，珍禽異獸以及海產奇物，無不齊備，極有一見之價值。

第二節 戲院

本坡舞台，建築宏偉，設備完善者，當推維多利亞戲院，該院係以市民公款所建，故歸工部局管理之，樓分三層，座位僅容六百餘人。通常多演歐美歌劇，間或開映有聲影片，院內設有酒吧，以便觀客之需，惟取價較昂耳。

華僑經營之舞台，其最著名者，為天演舞台(一名余東旋戲台)規模宏大，建築設備，堪稱上乘，該院本供表演舞台劇之用，惟自改稱皇宮戲院後，則以放映國產影片為主要營業，梨春園專演粵劇，怡園則為潮劇之主要舞台，至於永樂園則常演瓊劇及其他戲劇云。

附近舞台地址

維多利亞戲院 (Victoria Theatre)

大鐘樓

梨春戲院

士敏街(牛車水戲園街)

怡園

嗎真街

永樂園

怒吻立芝路(小坡大馬路)

至於影戲院，本坡邇來特呈蓬勃氣象，西人經營者，以首都影戲院為最偉大最堂皇，光藝影戲院自經改造後，遂一躍而居第二，如今娛樂經華商接辦之後，已裝置冷氣設備，而內

部佈置又復煥然一新，頗爲一般影迷所樂趨，最近規模宏大之國泰大戲院，亦已開幕，上述諸影戲院，均專映歐美有聲影片，開映次數，每晚計分上下兩場，時間上場爲六時十五分鐘起，下場爲九時十五分鐘起，日戲定於星期三，星期六及星期日。每逢本坡之公共假期亦加映日戲，時間爲下午三時十五分起映，券價日夜戲概分二角半，五角，一元，一元五角及二元等數種。首都及光藝兩戲院，均附有飲食部，佈置雅潔，極便觀客。

其他影戲院之隸屬華人者，爲數頗爲不少，其最著者，計有大世界之環球戲院，新世界之大光戲院，快樂世界之光榮戲院，及華僑，皇宮，華英，東方，洛茜，皇后，牙力等戲院。(其他市區以外者不盡錄)環球，光榮，洛茜及華英純映西片，皇宮大光及東方專映國產片，惟皇后及牙力，則兼映中西片，各戲院開映時間與西人影戲院同，惟券價則較爲廉宜，茲將本埠各影戲院地址列舉如下：

環球戲院 Globe Theatre

大光戲院 Grand Theatre

光榮戲院 Glory Theatre

皇宮戲院 Palace Talkies

華英有聲戲院 Empire Talkies

東方有聲戲院 Palacegay Cinema

首都戲院 Capitol Theatre

娛樂戲院 Alhambra Theatre

曼舞羅戲院 Marlborough Theatre

國泰大戲院 Cathay Theatre

金昇路(大世界內)

惹蘭勿殺(新世界內)

牙籠路(快樂世界內)

余東旋街

丹戎巴葛(太坡)

鈕吻立芝路(大坡二馬路)

怒吻立芝路(近水仙門)

美芝路(小坡海墘)

美芝路(小坡海墘)

三角埔

光藝戲院 Pavilion Theatre

烏節路(東陵)

華僑有聲戲院 Jubilee Theatre

怒吻立芝路(小坡大馬路)

同樂戲院 Royal Theatre

怒吻立芝路(小坡大馬路)

洛茜影戲院 Roxy Theatre

加東(外加東)

皇后影戲院 Queen Theatre

牙籠路

牙力影戲院 Garrick Theatre

如切路

大西洋影戲院 Atlantic Theatre

大世界內

第三節 遊樂場

本坡遊樂場，共有三所，各以世界名之，即大世界，新世界，快樂世界是也，以其場地寬敞，遊藝完備，且門券又平民化，故人多趨之，茲分述各世界之情形如下：

大世界遊藝場，位于金昇路，場地廣大，交通便利，故早已遠近馳名，號稱高尙娛樂之場所。該場有偉麗之建築，幽雅之佈置，遊藝繁多，時演各種戲劇，如平劇，閩劇，粵劇，潮劇，馬來歌劇，瓊劇及歌舞等。影片則有中西聲默片，此外如跳舞廳，餐館，酒樓，露天茶園，百貨商場，體育場，及國貨陳列所等，無不齊備，場內遍植花木，備有石椅，以供遊人憩息，門券常日男界一角，女界免費，星期假日，士女如雲，擁擠熱鬧，宵深始散，蓋已成爲大眾遊憩之處所也。最近該場又增闢「小世界」一所，佈置甚佳。

新世界遊藝場，在惹蘭勿殺，電車直達門口，交通甚便，門票每人一角，遊藝齊全，如京，粵，潮，閩，馬來等各種戲劇，及中西電影，搜羅盡備，餘如冷氣跳舞廳，酒樓，茶室，市場，球場，亦無不應有盡有。場內有所謂鬼車者，係一特建之房屋，內鋪鐵軌，曲折迂迴，車經處忽現骷髏髮鬼，忽聞轟轟怪聲，室內黑暗有如地獄，每次券資一角。

角，地臨海濱，空氣清鮮，電車與公共汽車直達門口，交通甚便，門券與大世界新世界同。快樂世界為最近開設之遊藝場，位於牙籠路(Geylang Road)與乞羅路(Grove Road)之轉場中除表演各種戲劇與放映中西電影外，尚有快樂舞廳，體育場，溜冰場，小高而夫球場及酒樓等，設備與大新世界大致相同，該場以地近牙籠與加東，故馬來人往遊者較多。

第四節 舞場

跳舞之風，年來本坡盛極一時，向者惟西人旅館始有之，現則大世界新世界與快樂世界等遊藝場均有特設舞廳，僱用舞伴，以供翩躚起舞。西人所經營者，不設舞女，往舞者須自帶女伴，惟華人殊少光顧，大，新，快樂三舞廳建築頗為華麗，大世界跳舞廳之地板，係購自前歐洲大旅館所用者，稱為特等，新世界跳舞廳則有冷氣設備，夜舞通常由九時起至十二時止，門券五角，惟遇特別節目舉行時，則收一元，茶舞日期大世界為星期三，五及星期日，新世界為星期二，四，六，快樂世界為星期一，三，五，每週各舉行三次，時間由下午五時三十分起至七時三十分止，不須門券，舞券亦較夜舞廉宜。故每屆華燈初上，釵光鬢影，殊為熱鬧。

附舞場地址

大世界跳舞廳 Great World Cabaret
新世界跳舞廳 New World Cabaret
快樂世界舞廳 Happy World Cabaret
萊佛士旅館舞廳 (Raffles Hotel)
亞德菲旅館舞廳 (Adelphi Hotel)
海景旅館舞廳 (Sea View Hotel)

金昇路
惹蘭勿殺
牙籠路
美芝路
哥里門街
丹絨加東路

實得力舞場(Straits Cabaret)

安順路

第五節 音樂亭

本坡有警察音樂隊一班，聘有專家指導，每月訂有公開演奏日期，以娛市民，並於下列地點，各建有音樂亭一座，為樂隊輪流演奏之場所。

- (一) 植物園
- (二) 加東公園
- (三) 直落亞逸海濱
- (四) 滑鐵盧街(博物院前)
- (五) 華拉公園

每當月明風清之夜，樂聲抑揚，傳來耳際，居民或駕車前往，或三五成羣靜坐興賞，良宵美景，得音樂之助，益使人塵氛全消，流連忘返，是亦本坡風光之一特色也。

第六節 旅館

本坡華僑創設之旅店，其規模宏偉者有新亞旅店，南天旅店，皇后旅館，天一景旅店，各家，地點大都在市區中心，鬧中帶靜，空氣既佳，往還又便，其租金大概分一元六角，二元，二元五角，三元，四元，五元，并有經濟房位每天連膳費為一元二角。至於歐人之旅店其租金則高出許多矣。茲將中西旅店地址列後：

新亞旅店

柏城街(牛車水火城邊)二號

電話四九七八

南天旅店

余東旋街(大坡喃巴頭)三六號

電話二九八零

皇后旅店

密陀街(小坡二馬路)八一號

電話四二六一

力士大旅店

勿拉士峇沙路

電話二六零零

天一景旅店部

柏城街(牛車水火城邊)十號

電話六一九九

來佛士旅店(Raffles Hotel)

米芝路(小坡海墘)二號

電話五三八一

亞德菲旅店(Adelphi Hotel)

哥里門街(水仙門)一號

電話五零六一

海景旅店(Sea View Hotel)

丹絨加東(外加東)

電話五五六六

至於客棧則地方較旅店狹小，然取費則廉，一般求經濟之勞働界多喜投宿。旅店之租金，概以日計，膳費在外(少數有合計膳費者)例於若干天清算一次完納膳宿等費，旅客不可不知。

第十章 市政改良信託局事業

自一九二八年以來，新加坡之改良信託局即開始實行一種改良市政，清除陋屋並重建新屋之前進計劃。

該局之活動及於新加坡全島，除軍事區域外，全島之一切佈置皆在該局管理之下。由城市之本身而言，離去新加坡十年之舊遊客當能於今日發現絕大之差異。

後巷之計劃

過去之十年信託局對於後巷工作會進行一規模甚大之計劃，新加坡最惡劣之陋屋區內有六十處以上之不合衛生情形人煙稠密之房屋皆給以電燈，通以空氣，並備以溝渠。為履行後巷計劃，有一百三十家之房屋勢不得予以拆毀，有八百二十五所房屋不得予以重建，其重建之房屋皆備廚房，天井及衛生設備，務使在可能範圍內達到現代居屋之標準。除此，信託局又進行一種便利各種階級人民之建屋計劃，自薪資菲薄之工匠，無屋可住之窮措大，以至書記階級皆蒙其惠。

工匠之居屋

信託局計劃中最重要者之一係在峇里斯打路 (Ballesier Road) 起建四百五十六座工匠居屋，每月房租分五元與七元二種。昔日聚居於不衛生區域之甘榜爪哇 (Kampung Java) 一帶之居民，大部皆移居於此項新屋，前者大部已清除，作再建新屋之用矣。此項房屋之原來地址，僅係一片低濕之地，上覆不衛生之居屋與各種菜園而已。菜園居民業已大部移出「市政區域」之外，而鄉村居民現亦皆供給以健康，適用，而價值低廉之房屋矣。

書記住宅區

信託局另在拉文打街(Livender Street)獲得同樣之廣大地域一片，經清除填平之後，於一九二八年建立一百十八座上好之村屋以供書記階級居住。此項房屋之租金，由二十元至二十五元不等，並已證明為極受人歡迎者。

公寓房屋

在大坡牛車水之中心，信託局又獲得兩處廣大地面，一在迪遜山(Dickson Hill)，一在沙莪街(Sago Street)，在此兩處地點，築成公寓房屋出租。租客大都因後巷計劃而無居處者，或係必須居於城市之居民。

此項公寓房屋分佈地點如下：

(一)牛車水街(Kreta Ayer Road)與恭錫路(Keong Saik Road)各一座共有房間二百零三間，店面三間。

(二)萬拿街(Banda Street)一座，共有房間八十七間，店面四間。

(三)大坡二馬路(New Bridge Road)一座共有房間四十八間，店面六間，酒店一家。

同樣之公寓房屋一座於一九三零年在阿爾拔街(Albert Street)落成，有房間二十四間，店面三間。除此信託局又在漢德孫路(Henderson Road)造成一百十二間新屋，以供因填平並測量中馬魯(Tiong Bahru)一帶不衛生區域而無住所之人民居住。

中馬魯新屋計劃

信託局範圍最大之發展計劃正在中馬魯進行中。此項地域於獲得後，在一九二七至二八

年間，測量與填平之後，乃開闢馬路一條，然後標地出售。因私人營業公司未曾取得重建新屋之機會，於是信託局乃於一九三六年承攬發展該地之工作。

過去之三年內，此處二層與三層之樓房已建成九座，共有樓面(Plats)四百五十六，店舖三十一間。此項房屋，租金每月由十六元起至二十九元不等，依房屋大小而定。如今又有八座新屋正在建築中，一俟落成，其房屋數目當較現時多出四倍，然則本坡南部人口過密之患可以減輕矣。除此以外，一九三九年之計劃又擬在丁加奴街(Trenghann Street)再建公寓房屋一大座，在金武巷(Campbell Lane)再建樓房一座，另在峇里斯打平原(Balesier Plain)加建七十八座工匠住宅。

信託局復銳意進行後巷之計劃，據預料此後兩年中平均每月將開二條，同時在不衛生之區域內所建新屋之數目亦與此相同。

同時，對於新路與空地之計劃，信託局亦予以相當注意，一切放寬馬路前由市政廳辦理之事宜今已改由信託局負責，必要之土地現已獲得。

至於私人之營造事業經信託局審核覆准者每年約達二百起。除此對於沿新加坡海島主要道路之各鄉村改良事宜，信託局亦着手計劃。業已另行加寬之各馬路線如下：

鄉村部：

(一)武吉智嗎路(Bukit Timah Road.)

(二)上實籠崗路(Upper Seangoon Road.)

(三)漳宜路(Changi Road.)

市政區：

(一)乞羅路(Grove Road)

- (二) 荷蘭路 (Holland Road)
- (三) 實籠崗路 (Serangoon Road)
- (四) 牙籠路 (Geylang Road)
- (五) 直落不蘭加路 (Telok Blanga Road)
- (六) 東凌路 (Tanjim Road)
- (七) 歐南路 (Outram Road)
- (八) 巴智申路 (Paterson Road)
- (九) 意威爾班克路 (Irwell Bank Road)
- (十) 利峇峇里路 (River Valley Road)
- (十一) 湯申路 (Thomson Road)
- (十二) 士蒂爾路 (Still Road)

除此以外，信託局又獲得適當土地，擬築以下之新路：

(甲) 外環路 (Outer Ring Road)——由歐南路起迄巴爺黎峇路 (Paya Lebar Road) 為止，經過路段如下：

- (一) 中馬魯路 (Tiong Bahru Road)
- (二) 華拉路 (Farrer Road)
- (三) 亞淡路 (Adain Road)
- (四) 勞涅路 (Lornie Road)
- (五) 巴拉德爾路 (Braddell Road)

尙有更遠之兩段尙未築成。

(乙)敦文路(Dunman Road)
(丙)金文梭路(Clemenceau Avenue)由紐頓(Newton)起至哈夫洛克路(Havelock Road)爲止，連同紐頓圓場(Newton Circus)在內。

(丁)華影薩都(Wayang Satu)至湯申路。

(戊)怒卜路(Norfolk Road)

城市中之主要各馬路均於多年前加寬放大，蓋每於必要時即行加寬馬路，而房屋於重建時亦往往退後數尺使與加寬後之路線相齊。

城市中尚有面積廣大租期九十九年之地皮，將於以後十年中滿期，對於重建該處房屋以期達到現代標準之事宜，信託局已備有計劃。該項計劃每在可能地點皆備有空地作爲兒童之遊樂場所。

測量工作

信託局又有一大規模之測量部，專司上述各種佈置與改良計劃之必需的測量工作。舉凡馬路之修建，市政區內新建房屋之後巷路線並一切將由市政廳建造之新馬路與後巷之路線等皆由信託局一手承辦。因此，吾人可見信託局之活動範圍實極廣大。雖然，近十年來該局之工作雖云略有成就，然而謂新加坡在現世界於英帝國內所佔之重要位置已能名副其實，則所待於努力者尙甚多也。

附十年來市政改良部
建設之民用屋宇統計

所在地

屋宇類別

數目

峇里斯打路

工人房舍

四百五十六間

拉文打路(十字路)

花園矮屋

一百一十八間

水車街

共同住宅一座

二零三戶

恭錫街

共同住宅各一座

八十七戶

萬拿街

共同住宅一座

四十八戶

大坡二馬路

共同住宅一座

二十四戶

阿爾拔街

共同住宅一座

一百一十二間

漢德孫路

舖屋

四百五十六戶

中馬魯

共同住宅九座

在建築中者

峇里斯打路

工人房舍

七十八戶

中馬魯

共同住宅八座

四倍現時之數

金武巷

共同住宅一座

丁加奴街

共同住宅一座

第十一章 鄉村行政

新加坡之市政大致可分為三大部，市區與鄉村之行政為二大部，港務行政又另成一部。關於市區內之行政，由新加坡市政府辦理，但在市區以外，各鄉村間之一切政務則由新加坡鄉村局 (Singapore Rural Board) 施行之。

查新加坡在闢埠後之數年間，無所謂市區之界限，迨一八八七年新市政法令頒佈後，市界始被正式規定，一九零六年經一度修改，一九一八年，丹戎加東區又被劃入市區以內，於是新加坡市區範圍乃達三十方英里左右（據一九三七年市政府之報告，全市面積為三零·九七方英里）。市區以外之各區域概由鄉村局管理之。

新加坡鄉村局乃根據海峽殖民地政府法令第一三三章市政法令之第三三九節而組織者。其局長與委員均經總督委派，而得行使凡市政法令所規定之職權。現在該局共有委員十人，海峽殖民地土地局長為該局局長，其他委員為政府大醫官，新加坡公共工程部鄉村科之工程師，政府主任測量師，及其他總督指定之委員六人。

查新加坡全島共分為三十二區，茲列下：

直落勃蘭加區	Telok Blanga
東陵區	Tanglin
株亞巴玉區	Foa payoh
加蘭區	Kalang
牙籠區	Geylang
西納區	Siglap

梧槽區	Rochore
北絲里打區	North Seletar
南絲里打區	South Seletar
紅毛橋區	Ang Mo Kio
上加蘭區	Ulu Kalang
美篤區	Bedok
上美篤區	Ulu Bedok
克蘭治區	Kranji
漳宜區	Changi
淡邊尼士區	Pemphines
林厝港區	Lim Chu Kang
蔡厝港區	Choa Chu Kang
底萬區	Teban
峇租區	Bajau
巴爺黎峇區	Paya Lebar
賴士區	Tuas
平崗區	Beng Kang
心峇旺區	Sembawang
曼的區	Mandai
實籠崗區	Serangoon

裕廊區

Jurong

邦固區

Punggol

巴絲班讓區

Pasir Panjang

班丹區

Pandan

上班丹區

Ulu Pandan

武吉智嗎區

Bukit Timah

其中除直落勃蘭加，東陵，株亞巴玉，加蘭，牙籠與西納等區屬於市區外，其餘各區，均為鄉村局之轄境。

行政方面，鄉村局下設秘書處，土地局，衛生部，與公共工程等部，實際上該局乃附設於海峽殖民地土地局者，蓋土地局長即為鄉村局長也。茲將現任鄉村局委員名銜列左：

海峽殖民地土地局長(主席)

The Commissioner of Lands S.S.

政府大醫官

The Chief Health Officer, Singapore

公共工程部鄉村科工程師

The Executive Engineer, Rural Branch, Singapore

政府主任測量師

The Chief Surveyor, Gravel, Singapore

(以上四位為當然委員)

希拉齊氏

Mr. S.A.H. Shirazee

摩哈默阿立芬氏

Dato Mohamed Chazaley Bin Mohamed Ariffin, J.P.

詹遜氏

Mr. J.M. Jansen

安德烈氏

Mr. T.E. Andrews

羅朋氏

Mr. C. Reuben

黃加吉氏

Mr. Wee Kah Kiat

(以上六位乃經總督委派者，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憲報公佈)
最近五年來新加坡鄉村局之收支，有如下表：

年份	收入 (單位千元)	支出 (單位千元)	
一九三三	本局收入 三六四	政府津貼 一一九	三八三
一九三四	二八八	三一	三一九
一九三五	三二六	六零	三八六
一九三六	三六三	七八	四四一
一九三七	三九五	六七	四六二

第十二章 港務行政

新加坡海港實際上為諸小島所封鎖，保護彌密，因此二十年前碼頭尚未建造時，所有船隻停泊之處僅為用木椿支持之木碼頭而已。

港內通常春潮升降之差為九英尺。其中停泊之船舶蔚為大觀，除巨大載客郵船與貨船之外，另有本地之沿海航船無數，大者排水量八百噸，小者僅一百噸而已，蓋荷印諸島與殖民地之間，舉凡食料之供給與出品之收集皆賴斯種小型貨船也。除此，中國之帆船及本地製造之檣漁船與划船等亦不在少數。

大多數航行外洋之輪船，雖停泊於港務局之碼頭邊，但亦有甚多船隻，在內港與外港卸貨。茲將船塢碼頭之早期歷史略述於下。

一八五九年，第一座石子船塢長三百六十九英尺者，最先完成，是為第一號船塢。長四百八十四英尺之維多利亞船塢，則至一八六八年始行落成。在四十餘年間船塢與碼頭之工程，始終由二家公司承包，即丹戎巴葛船塢公司與新海港船塢公司。前者於初創時期之數年內稍感困難，其後亦曾有一度短時期之困難，但大致情形而論，兩家公司皆能穩然發展，股東之紅利每年可達十二巴仙。一八八一年時兩公司成立合股協定，一八九九年併為一家，由於吸收儲金，兩家合股之資本，增加兩倍，達三百七十萬元，皆係十足繳付者。至一九零五年，海峽殖民地政府奉理藩部之命，以每股七百六十元之價格收為公有，意在擴大船塢與碼頭之發展，並由政府管理新加坡海港焉。

政府此項舉動，收私有船塢公司而成港務局，自經濟以及其他觀點而言，皆具卓見。如險要處之開發，額外船塢之準備，碼頭之重建與擴大等，逐步進行，結果竟使新加坡成為東

方第一良港。

現在新加坡之港務行政，概由新加坡港務局管理。該局乃根據海峽殖民地政府第一三零號港務法令而組織者，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三人至七人，均由總督任命，茲將現任委員姓名列左：

主席 喬治德烈茂爵士 Sir George Trimmer, Kt. Bach., M. Inst. C. E., M. I. Mech. E., M.

Inst. T.

副主席 羅吉斯氏 H. K. Rodgers.

委員 謙來氏 The Honourable Mr. C. R. Cherry.

季勃遜氏 F. S. Gibson, M. C.

哈里斯氏 R. V. Harris.

林建明氏 Lim Kian Beng.

摩克遜氏 H. W. Moxon.

斯摩爾爵士 The Honourable Sir Alexander Slyn Small, K. B. E., C. M. G., M. C. S.

胡勒頓氏 The Honourable Mr. E. N. C. Woollerton.

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八年，關於港務行政之大事，最要者為西碼頭之擴展，以及棕櫚油，液體樹膠，及煤等運輸設備之裝置。此後計劃，則為建築一三合土之鋼骨水泥碼頭，以替代現在東碼頭之木樁碼頭，並在其地建築一新移民廳檢查所，而將現時之舊屋廢去。茲將各節分述於后，以明新加坡港務發展之一斑。

(一) 西碼頭之擴展

一九三四年，港務局因建造新碼頭之故，拆毀木椿碼頭二座，而代以三合土之建築。該碼頭現已自原有西碼頭起沿昔日怡和碼頭 (Jardines Wharf)，東不拉江灣 (Blangah Bay East) 而擴展至第十段碼頭 (Section 10 Wharf)——即昔日大英郵船公司碼頭 (P. & O. Wharf)。共增長三千三百英尺，春潮最低時沿碼頭水深三十三英尺，足供巨大輪船停泊之用。沿碼頭一帶，均建有最新式之巨大貨倉，備儲貨物。目下新加坡港務局各貨倉所能容納之貨物，可達二十八萬五千噸。

(二) 機器運煤設備之裝置

在西碼頭擴展之一段碼頭上，現正裝置機器一架，以備卸煤之用，大概在本年下半年即可使用。在卸煤機之後，則有儲煤場一，中有煤池五，每池可容煤六千噸，故全部容納量為三萬噸，至於該機運煤之能力，每小時約為二百噸，以每日工作九小時計，除正常停閉時間外，當為一千噸。

港務局除裝置上述運煤機外，並有陸地與水面之輸送器多具，水面輸送器可以運煤於停泊在任何地點之船隻，且可不妨礙貨物之起卸，因貨物在碼頭上起卸而煤則在船隻靠海之一邊輸送，極為利便。現時港務局各部份之儲煤總量為十八萬噸。

(三) 輸送棕櫚油及液體樹膠等設備之裝置

一九三二年，港務局在西碼頭第八段附近，建造五百噸容量之油櫃三具，並附有最新式之輸送及蒸汽設備，以輸送棕櫚油，其後又陸續建造同樣油櫃五具，於是儲藏總量，乃達四千噸，此項油櫃及運輸設備均經租與牙直利有限公司 (Guthrie & Co., Ltd.)，該公司為馬來亞棕櫚油有限公司 (Malayan Palm Oil Bulking Co., Ltd.) 之總經理。

棕櫚油大部自內地散庄運來或裝在特製之火車車箱內，或裝在油桶內，被運到港務局之儲藏所後，乃用鐵管輸送至油櫃。但在裝船以前，必須經蒸汽加熱，使油質稀薄而易流動，於是可以直接自油櫃輸送至停泊於碼頭邊之船上。是項設備，使運輸大為便利，可以大量輸送，絕不浪費時間，否則須用桶裝或其他裝璜，定多麻煩。去年度（一九三八年）自港務局各碼頭運出之棕櫚油在三萬噸以上。

一九三三年，港務局為鄧祿普有限公司（Dunlop Plantations Limited）建造液體樹膠輸送站一處，位於帝國船塢（Empire Dock）之南面，第三十四號貨倉附近，其中裝置儲藏櫃十四具，總儲藏量為十九萬三千加侖。此項設備，係租與鄧祿普公司者，大抵液體樹膠自內地由火車運來，然後用管輸入儲藏櫃內，以備裝船，手續一似運輸棕櫚油然。去年度（一九三八年）共輸出此項液體樹膠七千噸。

一九三八年下半年，港務局又新建日羅冬樹膠（Gutta Jelutong 製樹膠糖用者）儲藏所一所，租與馬來亞樹膠公司（The Malayan Gutta Limited），其中所儲藏日羅冬樹膠及其他混合樹膠，均經提煉烘乾，以備裝船。

（四）煤油類輸送設備之添置

亞細亞煤油公司海峽殖民地分行之煤油儲藏站附近有空地一方，業已由港務局租與德士古煤油公司。一九三七年，該公司在其地設置油櫃，儲藏燃燒油及機器油等，此項油櫃，均附有鐵管輸送設備，與亞細亞公司之設備大致相同，可以直接輸油於停泊任何碼頭邊之船上。

（五）職工宿舍及運動場之開設

港務局對於勞工之生活，頗為注意，工人宿舍，均係鋼骨水泥建築，最近該局又在石叻

門 (Keppel Harbour) 購得土地一方，現正興建新屋，以供二百十三名機器工人及其家屬居住之用。

至於職員之生活，亦為當局所密切注意者，故於一九二九年有住宅三十三所之建造，供彼等居住，此外又購設足球，網球，棍球及羽毛球等運動場，與一規模宏大之俱樂部，以為職員公餘遊憩之所焉。

(編者註：以上各節參考資料，均由新加坡港務局供給。)

附表一

新加坡碼頭及船塢表

台	計	平常春潮時低潮水深在二十英尺者	平常春潮時低潮水深在三十英尺者	平常春潮時低潮水深在二十五英尺至三十英尺者	說明	
					位置	長度
尺英	尺英	尺英	尺英	尺英		西碼頭 (West Wharf)
4,525	4,525	---	---	---		總碼頭 (Main Wharf)
325	---	---	---	325		起重碼頭 (Sheer's Wharf)
1,225	---	---	---	1,225		東碼頭 (中樑重在現) (East Wharf)
3,522	---	3,522	---	---		帝國船塢 (歐 $2\frac{1}{4}$ 積面) (Empire Dock)
500	---	500	---	---		皇家船塢碼頭 (King Dock Wharf)
13,249	7,877	4,022	1,550		計	台

附表二 新加坡港務行政概況表

入 收	口 出	口 出			口 進			註冊噸位	停泊船隻數目	年 度 (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普通貨品	煤	油燒燃	普通貨品	煤	油燒燃			
4,148,374	6,170,962	821,500	374,008	85,268	1,278,485	350,641	79,881	9,082,820	3,252	一九二八
2,780,597	4,606,902	849,730	215,006	105,716	1,031,160	204,126	96,437	10,080,476	3,447	一九三一
1,592,335	3,471,721	858,387	184,322	73,228	783,765	179,180	99,288	8,765,920	2,868	一九三三
3,270,179	6,053,193	1,237,201	241,057	98,526	1,415,273	273,692	118,479	9,756,410	3,231	一九三八

第十三章 河川

新加坡之主要河流有三，曰新加坡河 (Singapore River)，加蘭河 (Kallang River) 與梧槽河 (Rochoe River)，皆南流入海，河道雖狹而淺，然舟楫載運貨物，入於兩岸之貨棧，甚為便利，故在商業上尙有相當價值。此外較大河川，分列於下：

(A) 南流入海者：

班丹河 (Pandan River)

裕廊河 (Jurong River)

(B) 西流入海者：

丹基河 (Tengah River)

比里河 (Berih River)

摩拉河 (Murai River)

(C) 北流入柔佛海峽者：

克蘭治河 (Klang River)

絲里打河 (Selat River)

實籠崗河 (Serangon River)

心峇旺河 (Sembawang River)

邦固河 (Punggol River)

漳宜河 (Changi River)

第二編 經濟

第一章 礦業

第一節 概說

黃金白錫，本為有史以前已知之金屬，馬來亞開掘斯礦，始於何時，雖無從考証，然於九世紀時，有阿刺伯之著作家已感稱吉打以產錫竹著名。而於十三世紀以前，暹羅勢力尚未伸達馬來半島北部之時，猛種人民(Meng)亦已在彭亨開發金礦。迨一五一一年葡萄牙人佔領馬六甲時，黃金白錫亦仍有出產。巴布山(Bardosa)與戈定福(Godinho de Medra)為葡人記載東方最早之著作家，前者於一五一八年，後者於一六〇〇年，均提及彭亨之金礦。征服馬六甲之阿伯奎(Jalbuquerque)，曾廢止馬來人之錫幣，而代以葡人之錫幣，凡此皆彰明可考之事也。馬來亞除金錫兩礦而外，尚有錫礦，鐵礦，錳礦，煤礦等，於經濟上亦佔重要地位。再次者，則有銅，鋁，銻(Zirconium)，鈾(Cerium)，釷(Thorium)，鉭(Tantalum)及鈦(Titanium)等，大都為錫礦之副產，非主要之礦產也。

茲將一九三七年馬來亞重要礦產之產量示之於下，以備參攷：

金	三三，八二八英兩(Ounce)
錫	九三，一零六噸
錫	八六三噸
鐵	一，六一一，一一九噸(輸往日本者一百四十萬噸)
錳	二八，零九一噸

煤 六二七 九零噸

至於在馬來聯邦從事礦業之人，則據一九三一年之分拆，爲礦主者：歐洲人四八，華人二一四，馬來人八。爲礦工者：歐洲人二八二，華人七零，七零四，馬來人一，零零八，印度人四，六二二。

第二節 金礦

一七二七年有英人名漢彌爾敦 (Alexander Hamilton) (其人於一七零三年時已知新加坡之重要，見柔佛史五十一及五十二面) 者，謂彭亨河旁產砂金極多，彼曾親見重五·六英兩之金塊不少，並謂其時每年輸出之金常在一三，四二二英兩以上。一八三零年正月二十日，新加坡紀年報 (Singapore Chronicle) 叙述彭亨於七個月內輸入新加坡之砂金達四，二八五邦加爾 (Dungkal) (十二邦加爾等於一斤)，其時一邦加爾之金值八十五元。但馬來亞之金礦並不限於彭亨也，試詳言之。先從北部起，在暹羅與吉蘭丹交界處之端木 (Tunoh) (暹屬)，於五十年前爲產金最富之區，僑胞之在此開礦者，一說有三百人，一說達數千人，而華僑之因以致富爲板榔嶼之寓公者亦有數人。越端木即入吉蘭丹境，沿勃高 (Belaga) 河，加拉斯 (Gelas) 河，及寧吉利 (Nengiri) 河之一部，悉有金礦，河旁概有含金質之砂灘。而在勃高以東之區域，則係硫化金礦及含有銀質之方鉛礦，至於砂金則較少。此地之金礦昔由狄福公司 (Duff Development Co.) 開發，現已停工。由加拉斯而南下，則爲布來 (Pulai)，其地白壁聳立，石灰岩極多，亦係產金區域。再下入彭亨境，而至東岸鐵道通達之墨蘭包 (Merauh)，在其地之略西有一金礦，目前仍由僑胞開掘，於礦石一噸中可得純金約十一英兩半。但在不含磁性之礦石中，則每一噸之金礦，可得純金約一百十六英兩。同時銻與銻即係副產。由此沿鐵道南下則爲吉加浦拉 (Chegar Prab)，在其西者白西勞 (Sarau) 河，盡產金砂，在其東者

曰丹慶(Tamun)河之一部，亦爲含有金質之沖積土。而於端逸河口之端逸(Te)地方，有馬來西亞公司者，曾於此掘金，現亦停止。再南越其里河(Sungei Jelai)，而至西令新(Silensi-
ng)，則爲彭亨重要產金地之一，距今三四十年前，有歐洲公司於此大事開發，成績甚佳。其地更含有輝銻礦不少。近瓜刺立比(Kuala Lipis)之西南則有奔瓊(Punjom)金礦，目前無人開掘。在克蕉(Kelang)流域，於一九二五年時，僑胞在此獲黃金一百二十五英兩。同時有克蕉金礦公司及克蕉礦業協會均在此發掘，但爲時不久即相繼停閉。在美農山(Gunong Reman)以北，立比河以南，則有一極大之礦區，馬來人自古即在此淘金，現仍在進行開掘。在美農山以西，卽爲等埠(Raub)，其地卽今日馬來亞最著名之產金區域也。澳洲金礦公司(Australian Gold Miner Co.)於此爲大規模之開採，已歷四十餘年，所掘區域南北達六七英里，發掘淘金概用機器，成績之良，推爲第一。再南爲文冬(Benong)，礦苗甚小，發掘不佳。更南入森美蘭境，則沿德令河(Sungei Tiang)之兩岸，有金礦兩處，歐洲人已在試掘。包含於馬口(Batang)淡邊(Tampin)及金馬士(Gemas)三地之間者，則有小金礦四處未盡開發。在金馬士直南，位於柔佛邊境之奧斐山(Mount Ophir)麓，亦有金礦，慕娘公司於數年前亦曾發掘，惟目前停止進行。再南馬來亞無金礦矣。但在彭亨東北部，沿淡邊橫河(Sungei Tembeling)一帶，亦有大金礦區，其地卽爲彭亨火山系之基礎，歐洲人雖曾一度試掘，而目前亦未見進行。

吾人細按上文，再參以馬來亞之細明地圖，則知斯土金礦盤據之地帶，殊爲奇特，卽自吉蘭丹北境外之端木起，逶迤而下，綿亘不斷，略沿東岸鐵道，一直至柔佛北界之奧斐山止，南北約三百英里，幾無地無金礦，無地無金砂，此何怪馬來亞之產金夙昔著名者也。并且此極長之金礦地帶，幾獨立自成系統，絕不與錫礦混合，而在此地帶之東西兩翼者，始爲錫

礦，大有黃金可寶，高據中央，惟吾獨尊之概焉。不過在瓜刺立比之西，方有一例外，即在霹靂之打巴 (Tada) 及美圖 (Mitu) 兩地產金兼產錫也。再伸言之，近打巴之金山 (Bunt Mas)，於一九零三年時，即發掘金礦，其地爲千層岩 (Phyllite)，岩中含金砂甚多，因採法未善，無利可圖。但僑胞在勃勒塞 (Bussé) (在美圖略南) 地方，發掘金礦，尙有成績，於一九二四年時獲純金二、一一二英兩，次年獲一、六五九英兩，再次年獲一、四三三英兩，至今仍在採掘中也。捨此而外，在江沙之雙溪西布 (Sungei Sibit) 及雪蘭莪之古毛 (Kuala Gopu) 亦均有小金礦，惟一概無人發掘。夫以馬來亞金礦之蘊藏既如是豐富，而每年產金之重量祇三萬餘英兩，相形之下，實覺地未盡其利。現錫礦事業已由盛而漸衰，而金礦事業正在方興未艾，倘僑胞有遠大之先見，用科學之方法，能捷足先登，從事於此，實爲一未可限量之財源也。

第三節 錫礦

錫產於錫石 (Cassiterite)，其所含最多之成分卽爲二氧化錫。僑胞稱錫石曰錫米 (Tin ore)，馬來人稱曰 Bitch，正確言之，應名錫石。馬來亞之錫石爲結晶體，其形有長有短，有延性，尖如針，極細，每兩個結晶體合成一粒。結晶之短者，常產於花崗岩之礦脈中，如金丹 (Kinta) 區 (卽近打區) 內之錫石其最著者也。結晶之長者則存在於石灰岩之礦床中，如產於吉打雙溪臥 (Sungei Gandu) 地方之錫石卽是。針形之晶體，細而尖者，丁加奴之甘馬挽附近所產之錫石最爲顯明。細薄之晶體，以金丹區內之丹絨道朗 (Tanjong Tualang) 爲最多。雙生之晶體，則以巴當馬登 (Batang Padang) 區所產者爲最佳。至於錫石晶體之色澤，有黑，褐，灰，黃，紅及無色之不同。以晶體在顯微鏡下觀之，及在通常光線下視之，亦全相異。如在鏡下視之爲洋紅色者，則在普通光線內視之爲橄欖綠或淡白色矣。在鏡下爲淡紅色者，

在普通爲無色。在鏡下爲橙褐色者，在普通爲褐色。在鏡下爲深褐色者，在普通爲淡褐色。在鏡下爲紅紫色者，在普通亦爲無色。在鏡下爲黃色者，在普通爲淡黃色。此其大較也。馬來亞之錫石雖含錫之成分甚高，但亦非純粹之物，據馬來聯邦地質局 (Geological Department) 分析之結果，計有下列之成分：

二氧化錫 (SnO_2)	九八·九九巴仙 (其中所含之純錫爲七七·九七%)
過氧化鐵 (Fe_2O_3)	〇·一六八巴仙
二氧化矽 (SiO_2)	〇·五二巴仙
三氧化鈦 (TiO_2)	〇·〇六九巴仙
生石灰 (氧化鈣) (CaO)	〇·二四巴仙

該局更將含磁性之礦苗分析之，得純錫之成分爲一六·六八巴仙。其不含磁性之礦苗，則得純錫八三·三二巴仙。錫石之成分已明，次當詳述錫石之產地。

在第二節中業已提及，馬來亞之錫礦地帶，悉位於金礦地帶之兩側，故須分東西兩區言之，茲先述西區。從極北之玻璃市起，則在中華山 (Bukit Ching) (此山適爲暹羅及玻璃市之分界) 一帶，有顯露之花崗岩礦脈及石灰岩礦脈，到處充斥，俯拾即是，而在山麓附近，錫石碎屑亦極豐富，此處所用之方法爲穴礦法，而所獲之錫石則用水沖洗，使錫石沉澱，蓋全係人工之力，而不藉機械之能也。入吉打境，產錫之範圍雖小，而散佈之區域則廣，總計全境產錫之地約有十處。在北者以丁宜山 (Bukit Tinggi) 之錫礦最爲著名，其地更產錫礦。此地概爲沖積土，取礦甚便。近吉打峯者爲石英岩與花崗岩互相混雜之結晶體，採掘不易，目前尙無多大之成效。在南者爲古林 (Kulim) 錫礦，現由羅素公司 (J. A. Russell & Co.) 所發掘，頗有成效。在上霹靂之克勞 (Kluang) 與英丹 (Indan) 之間，有一黑錫礦，區域雖小，而錫質

至佳。開採方法用水力浚泥機，為歐人所經營。礦田之內盡為黑硅石，泥板岩，石英及氧化鐵。錫石即常與氧化鐵聯合而產生矣。此礦本為築路之僑胞所發見，後因互相爭奪，遂為歐人所有。再南為士覽馬(Selangor)之礦務公司所經營之錫礦，其地為石英，花崗與侏羅紀之泥板岩所成，錫礦脈則顯露於石英之內。再下為于魯十八燈(Dua Saptarane)，錫石之結晶較粗，其地更以產方鉛礦著名。稍南即為拿律(Lahat)，在霹靂州中為次大之產錫區域。於一八六二年時，僑胞礦工四萬人在此發生衝突，雙方爭戰歷數年之久，遂啓英國勢力伸入霹靂之端倪。至拿律礦區之發見，言之頗感興趣，事緣有數人追一逃象，象奔而人隨其後，至一處，地上悉係錫石，追者喜出望外，其時在一八二七年，而其時在拿律之僑胞不過三人而已(見霹靂史第七章)。日後風聲一播，趨之若鶩。迨至近年，錫石已呈涸竭之象，在不久之將來，恐將放棄矣。在拿律之東者，尚有錫礦十處，均在上霹靂境內，在拿律之直南者，則有錫礦七處，其中三處在天定。而有一述之必要者，則為江沙區內之錫礦。於此有一克來登山脈(Kledang Range)在其西者為花崗岩錫礦，在其東北者為石灰岩及葉形岩錫礦。在此所掘之礦穴，有深至一〇五呎者，有深祇七十呎者。而於錫石之內，有時含有鐵之砷化物。在雙溪先布(Sungei Siput)與朱毛(Chenor)間之礦田，則盡係石灰岩，其上更覆有一層泥板岩，再上即為含錫之沖積沙土，故採錫甚便。設吾人再從太平起，沿馬來聯邦鐵道而下，過朱毛即入金丹區，此不但為馬來亞第一之產錫區域，并且聞名於世，其礦田之範圍，北起朱毛，南至巴登河(Sungei Batang)約長四十英里，西起端洛(Tronoh)，東止霧邊(Gopeng)，約闊二十英里，總面積約達六百方英里，盡係豐富之錫礦，故有略為細述之必要。

所謂金丹區礦田云者，通常係指金丹河流域而言，枕頭嶺(Chenderiang)一地，在地理方面言之，固不屬金丹，但就產錫而論，則以列入本區為便。區中最重要之錫礦中心，即為

怡保，金寶，端洛，布先（爲花崗岩與酸性火成岩。在黏土。近朱毛與暗邦之間者（三氧化鋁）與電氣石。而沖積最大，故採錫甚易。區中德卡（Tekka）之余東旋礦區設備最新者，則推歐人經營公司有水桶浚泥機六架，專朗之間。應用此法，效率極外，在霧邊附近更產高嶺土

越金丹區而南，卽至打位於彭亨之西部者，有位於有大規模之錫礦。此地從丹止，以及沿雪蘭莪河上游兩（Sempan）及文冬之錫礦，部，爲馬來亞第二重要錫礦其礦產之集中地點，卽吉隆岩石，再次爲石灰岩，從吉錫者，則以雪倫達（Serendah）錫外，兼產石炭。沿巴生河

在加影以東者，更有大錫礦區二：一為勃魯茹 (Bruga) 與詩民義 (Semenarik)，一部份屬森美蘭境，礦務不甚發展。二為義利坡 (Jelebu) 錫礦，則全在森美蘭境內，而以紅毛樓 (Kuala Kawing) 為錫產集中地點。由此而南，更有小錫礦十處，以在芙蓉者為較大。更南入馬六甲境，沿馬六甲海岸近寧宜河 (Negeri) 只有狹長之錫礦一處，在野新 (Tasin) 附近有兩處，產量微末，不足道矣。以上所述者，概為西區錫礦地帶，從極北之玻璃市起，至馬六甲之野新止，共計七十二處，其中以霹靂之金丹區及雪蘭莪中部為最大之產錫場所。惟以僑胞所用之採錫方法，或用砂礫沖洗法，或用水力採礦法，露天開掘 (Open-Cast)，悉藉人力，故不免將為歐人所用浚泥式採錫法所淘汰矣。

東區之錫礦地帶，起自丁加奴北部之美塞區 (Besut)。沿美塞河即有鑛區三，而以戈登 (Gondang) 錫礦為最大。至瓜刺丁加奴有小錫礦兩處。再南至馬浪 (Marang) 有一處。由此而下渡龍運河 (Dungun)，則有錫礦六處，以在百加 (Puka) 者為最大。再下至甘馬挽有大小礦田八處，而以井德隆 (Chendron) 及朋的 (Bundi) 兩處為最大。前者更以產錫著名。後者本為丁加奴蘇丹所開發，後讓渡與僑胞，現則歸朋的錫礦浚掘公司，全用機器採掘，已轉移於歐人之手矣。此處之礦苗幾完全埋藏於花崗岩間，祇有一小部份存在於片岩之內。由此而下至彭亨境內之關丹，此區有大錫礦二：一在雙溪林平 (Sungei Tembing)，為彭亨統一公司 (Pahang Consolidated Co.) 所有。一在百侯 (Pahoi) 亦為歐人所經營。此兩地之錫礦事業，在東區地帶中最稱發達。再下至彭亨之極南有錫礦三處。過慶樓河 (Kinted) 即入柔佛境。本州內之錫礦概列入東區地帶。其產錫之地，在麻坡有一處，在峇株巴轄亦有一處，在美谷 (Belat) 及沿慶樓河各有一處。於極南之八來里 (Pelan)，即在羅馬尼亞岬附近亦有一處。但均礦田甚小，無足輕重。其在豐威港 (Mersing) 與哥踏丁宜之間者，始為柔佛產錫豐富之區。

，其地大部係沖積土，採錫甚便。但錫石之結晶兼有埋藏於石英與雲母之間者。新加坡之萬利山(Mount Merapi)亦產錫石，惟為數有限，無人問津。至武吉智嗎(Bukit Timah)本為錫山之意，但已名不符實，蓋其地無錫石之存在也。以上所述為東區錫礦地帶，共有二十九處，而以在彭亨境內者，最為重要。

馬來亞產錫石之地帶東西兩大區域共計一百零一處，於十九世紀之時，悉由僑胞所掌握，迨十九世紀之末，英國勢力伸入馬來聯邦以後，僑胞對於錫石之專利，始呈瓦解之象。歐戰以前，英人之經營錫礦者，尚僅佔總數之四份之一，迨歐戰停止，導入新式之浚泥式機器採礦以後，英人礦業，頓即飛黃騰達，大有扶搖直上之勢，至一九二九年，已佔總數之過半矣。至一九三一年即一躍而佔百分之六十五，但馬來亞之居民尚多未知也，蓋英人之經營錫礦，規模甚大，而經營之人則極少，故不為世人所注意耳。至其成功之原因，全由於機器之力，僑胞露天發掘，悉用人工，最深限度，祇能掘至一百餘呎，過此以往，即無法可想，自不得不為浚泥式機器所淘汰也。僑胞在此劇烈競爭之下，備受刺激，屢思改良，應用機械，惟終以資本難集，至今仍無浚泥機之設備。蓋論者謂僑胞封建思想太深，地域觀念太重，組織集資合股之大公司，每不適宜云。總之，僑胞在此情況之下，設不力圖奮發，破除成見，則他日錫礦事業必至一蹶不振，可斷言也。

在產錫最富之區域中，於其地面之表層，即可尋得錫石，即在較少之區，亦祇須掘至五十或一百呎而已。若用浚泥機器可掘至一千呎之深尚可獲得錫石。從礦中取得之錫石，每混有泥土，故務須設法將錫石與泥土分開，其法甚簡。用兩端開通之木箱或水槽一具，一端安置略高，乃用水灌入木箱或水槽中，使其川流不息，於是泥土隨水流出，而錫石以性重之故，自然沉澱於箱槽中矣。在金丹及雲蘭莪之大錫礦區，則常用動力機淘取錫米，其效率當然

比人工者高出萬倍。由此所得之錫石並非純粹之錫，故再須應用化學方法加以鎔解。在馬來亞中較大之鎔錫工場有二：一在新加坡附近之不蘭尼島 (Pulau)，一在檳榔嶼對面之北海，至較小之鎔錫場則概設於產錫區域，其數不少。錫石經鎔融及提去雜質後，乃可注入模型中，即凝成光澤之錫塊。此項錫塊方可運往各國製成錫板，然後再由錫板製成各種錫器。

馬來亞之錫礦既豐富異常，故其產量常佔世界產額之一半而有餘。十餘年前，因生產過剩，市價大跌，每担僅值六十元左右而已。於是國際錫業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in Committee) 遂有限制產量之規定。一九二九年，規定馬來亞產錫七一，四九〇噸，玻里維亞 (Borneo) 四六，四九〇噸，荷屬東印度三六，三三〇噸，但是年馬來聯邦之錫產已達九三，〇〇〇噸，其他各州尚不計入也。一九三三年規定全世界之產錫量為八四，六七三噸，馬來亞佔二三，九二六噸。一九三四年規定全世界之產錫量為一〇七，七〇六噸，馬來亞佔三六，三八五噸。準是以觀，馬來亞之產錫量常能佔國際產額之三分之一也。茲將一九三七年一月五日國際錫業委員會所規定之各國標準產錫量錄示於下，以備參攷。其有效期間可至一九四一年之末。

馬來亞	七一，九四〇噸
玻里維亞	四六，四九〇噸
荷屬東印度	三六，三三〇噸
暹羅	一八，〇〇〇噸
比屬剛果	一三，二〇〇噸
奈基利亞 (Nigeria)	一〇，八九〇噸
法屬越南	三，〇〇〇噸
共計	一九九，八五〇噸

第四節 錫礦與重石

錫之英名為 Tungsten，拉丁名為 Wolfram，於一七八一年時為 J. F. H. Berzelius 所發現，係金屬之一，性極堅硬。百分之鋼中，加入錫八九分，特稱錫鋼，堅硬無匹，可製軍器，故於戰事緊張之秋，錫之消費必增，即此理也。又將錫鍊成錫絲，可以代電燈中之炭絲，能增加光力，但錫之產生並不限於錫礦，而重石 (Scheelite) 亦為產錫之重要礦物，因其成分為錫酸鈣 (CaWO_4) 也。茲將錫礦與重石之產地，示之如下：在吉打境內之丁宜山產錫礦。在丁加奴之龍運與井德隆亦產錫礦。在霹靂之武吉冷邊 (Bukit Rembuan) 產錫礦，暗邦與布來 (Pulai) 產重石。在雪蘭莪之于魯巴生 (Ulu Klang)，于魯冷吉 (Ulu Langat) 及于魯甘津 (Ulu Kauching) 均產錫礦，而石岩 (Batu Caves) 附近之甘津，暗邦及雙溪美西 (Sungei Besi) 則產重石。在森美蘭之知的 (Tinggi) 則產錫礦。在一九二六年時，共產錫礦八三〇担，重石六七五担。在一九三七年，則產錫礦二七噸，重石八三六噸，為數實有限也。目前戰雲瀾漫，錫之需要必多，而在丁加奴之錫礦尚未儘量發掘，幸僑胞注意焉。

馬來亞之錫礦，常蘊藏於沉澱之岩石，花崗岩及沖積層中，而重石概發見於石灰岩或沖積層內，尤以花崗岩與石灰岩接觸之地點，產重石更多。重石係結晶體，多為錐形，其色有白，灰，黃數種，光澤如脂肪，體透明或不透明，有條紋，性脆。常與錫石同產。錫礦亦係結晶體，茲將礦務局分析之成分示之如下：

三氧化錫 (WO_3)	六九·六九巴仙
三氧化鋁 (Al_2O_3)	四·三一巴仙
二氧化鈦 (TiO_2)	一六·〇〇巴仙
二氧化銻 (ZrO_2)	一·九六巴仙

一氧化鎂 (MgO)

痕跡

過氧化鐵 (Fe₂O₃)

一·三五巴仙

二氧化矽 (SiO₂)

〇·四八巴仙

稀土金屬，其主要者為鈾鹽

一·七七巴仙

生石灰 (CaO)

一·〇二巴仙

因灼熱而損失之成分

四·一八巴仙

此種分析，係用最純粹之錳礦結晶體，將其剝落晶片若干，採用極精密之電解法而分析之，故所得成分非常正確，應希讀者注意。又產重石之礦區，兼產多量黃色之電氣石。所謂電氣石者，又即 Acetylene，街上小販，常用以為點火者也。

第五節 鐵錳

樹膠與錫為馬來亞之兩大實業，舉世皆知，而錳礦與重石埋藏之富，則世人容或未詳，其實一旦完全開發，其有裨於馬來亞者，亦決非淺鮮也。捨此而外，尚有赤鐵礦焉，其蘊藏之廣大，亦不亞於錳，惟目前正在發掘中者，祇不過兩處而已。一為柔佛境內之武吉眉登 (Bukit Medan) 或稱眉亞 (Mena) 其地在峇株巴轄河之支流新派吉利河 (Simpang Kiri) 之左岸。一在丁加奴屬甘馬挽附近之馬將利旦洪 (Machang Satahun)，前者以產鐵為主，產錳為副，後者以產錳為主，產鐵為副，此兩礦均為日本之南洋鑛業公司 (Nanyo Kogyo Koshi) 所有，每年輸往日本之鐵錳，常在一百四十萬噸左右，近因中日發生戰事，華工罷掘，遂無形停頓。夫鐵為發展重工業之基本原料，而馬來亞所藏之赤鐵礦又豐富異常，故英政府年來頗注意於此，在不久之將來，必有大事發掘之計劃也。茲先略述斯土產鐵之地帶。

柔佛西岸，從麻坡起，約至新嘉坡止，沿海均有赤鐵礦礦苗之存在。馬六甲附近則多鐵

礬土，惟此物未視為產鉄之重要來源。波德申(Port Dickson)沿岸之漂石內亦有鉄苗。吉打境內之吉打峯附近，則於石英岩之內藏有磁鉄礦苗，厚達四呎。從亞魯士打(Alor Setar)至威斯來區之途中，約離亞魯士打二十六英里之一地，埋藏豐富之赤鉄礦。在金丹區內之譚文(Tambun)附近，即在怡保之直東，於石灰岩中亦有赤鉄礦，據專家估計，鉄苗之藏於表層者約有二百萬噸，在深至一百英尺之地層者，約有四百五十萬噸，惟其地運輸不便，斯為缺憾。日人所有之武吉眉登鉄礦，其礦苗所佔之範圍，約長二千六百呎，闊六百至九百呎，每月可出鉄礦約六萬噸。柔佛之哥踏丁宜，瓜刺布來(Kuala Pagar)及瓜刺班達，(Kuala Pandan)均有赤鉄礦。怡保之西亦有鉄礦。至雲母岩赤鉄礦，則在馬來亞常可發見，而以埋藏於霹靂河支流之雙溪來壠(Sungei Relong)者為特多。茲將最重要之三處赤鉄礦之成分，示之如下：

離亞魯士打二十六英里之赤鉄礦，其中所含之過氧化鉄(Fe₂O₃)為九〇·八五巴仙，其中純鉄量為六三·六巴仙。

武吉眉登之赤鉄礦，即輸往日本者，其中所含之過氧化鉄為九一·九五巴仙，其中純鉄量為六四·三七巴仙。

譚文附近之赤鉄礦，其中所含之過氧化鉄為九八·一四巴仙，其中純鉄量為六八·七巴仙。

錳之黑色氧化物，常發見於石灰岩上層之黏土中，每與錫礦混合其數不少。在譚文一帶，錳礦之埋藏甚富，日人在甘馬挽附近所掘之錳礦，長達七英里，每月產量約九萬噸。錳與鉄每司時並存，故日人在甘馬挽經營之錳礦，並兼產大量之鉄也。茲將錳礦之成分示之如下

二氧化錳(MnO₂) 四六·二七巴仙其中含純錳三八·一六巴仙

一氧化錳 (MnO)	一一·四五巴仙
二氧化矽 (SiO ₂)	一三·五八巴仙
過氧化鐵 (Fe ₂ O ₃)	八·七三巴仙其中含純鐵六·一一巴仙
三氧化鋁 (Al ₂ O ₃)	九·二七巴仙
一氧化鎂 (MgO)	〇·三四巴仙
生石灰 (CaO)	痕跡
三氧化硫 (SO ₃)	〇·二一巴仙
五氧化二磷 (P ₂ O ₅)	〇·二五巴仙其中含磷〇·一〇九巴仙
有機物質與水分	九·六四巴仙

第六節 高嶺土

高嶺土 (Kaolin) 為製造陶器之重要原料，以產吾國江西之高嶺而得名。馬來亞亦出產此物，而以埋藏於金丹區內之霧邊者為特多，故其地現已成為馬來亞製造陶器之重心。所製陶器，除一部份供本地應用外，餘悉銷售於印度。茲以高嶺土之成分示之於下，以備留心斯業者之參考。

三氧化鋁 (Al ₂ O ₃)	二五·〇巴仙
一氧化鉀 (K ₂ O)	三·四巴仙
一氧化鎂 (MgO)	二一·八巴仙
一氧化鈉 (Na ₂ O)	〇·三巴仙
二氧化矽 (SiO ₂)	三九·二巴仙
因灼熱而損失之成分	一〇·四巴仙

第七節 煤礦

在雪蘭莪境內之馬來聯邦鐵道，有一支線，自轟埠 (Kuang) 起至馬登咽底 (Batang Berjuntai) 止，中經一站名曰峇株亞令 (Batu Arang) 簡稱亞令，馬來語 Batu 為石，Arang 為煤，意即其地產狀如石塊之煤也。斯土煤之埋藏量極為豐富，計有二千萬噸，業已開採者約八百萬噸，為馬來亞煤礦公司 (Malayan Collieries Co.) 所經營。在亞令之東，有地名萬撓者亦產煤礦，亦屬該公司發掘，現兩地所產之煤，年約六十萬噸，悉供馬來亞本地之用。

第八節 其他

馬來亞除上述之各種礦產外，在丹絨道朗 (屬金丹區) 及蘭加維島 (Langkawi Islands) 則有斑銅礦 (Bornite) 之發見，為產銅之重要原料。而在彭亨則更有黃銅礦，彭亨統一公司於十餘年前，掘出該礦兩噸，內含純銅百分之四十。又於一九二二年時，曾將銅四噸半出口云。在太平附近，蘭加維島及吉蘭丹境內，則產方鉛礦，此礦除產鉛外，兼產白銀，現均在發掘中。毒砂 (Arsenopyrite) 為產砒之重要礦物，則在金丹區及雪蘭莪境內頗多存在。單晶礦 (Monazite) 為產銻與鈷之礦物，則埋藏於上霹靂一帶，馬來亞錫鑛浚掘公司已在開發。鉍與鈦概產於雪蘭莪境內，其量亦豐，現亦在發掘中。據專家調查，馬來亞所產之金屬鑛共有三十四種。至馬來亞之礦務行政，在馬來聯邦與馬來屬邦各設一礦務總局 (Mines Department)，產礦各州，各設分局。又因地質局與礦務有關，故二局常互相合作，以謀礦務之發展焉。

本章參考書

J. B. Scrivenor: The Geology of Malayan Ore-Deposits.

" Geology of Malaya.

" A Sketch of Malayan Mining.

K. Emerson: Malaysia.

第三編 經濟 第一章 礦業 第七一八節 煤礦及其他

第二章 農林

第一節 概說

馬來亞位於馬來半島之南部，總面積爲五二，五一一方哩。其屬於馬來聯邦者，共二三，三五五方哩：計玻璃市三一六，吉打三，六四八，吉蘭丹五，七一三，丁加奴六，〇〇〇及柔佛七，六七八方哩是也。其屬於馬來聯邦者，爲二七，八三一方哩：計霹靂八，〇五八，雪蘭莪三，一九五，森美蘭二，五七二及彭亨一四，〇〇六方哩是也。其屬於海峽殖民地者，祇一，三二五方哩：計檳榔嶼一〇八，威斯來區二八〇，馬六甲七二〇及新加坡二一七方哩是也。至其耕地之總面積則爲五，八八九，九〇〇英畝（六四〇英畝合一方哩），已耕者有五，〇六三，三九三英畝。森林保留區計有六，〇三三，一五二英畝，若鑛區不過二三七，〇〇〇英畝而已。所以世人咸認馬來亞爲農業之區，森林之國，職是故也。茲以一九三八年馬來亞農作物所佔之面積列表於下以備參考：

馬來亞農作物種植面積統計表 (單位英畝)
 (一) 海峽殖民地

農作物名稱	新加坡	馬六甲	威斯來區	檳榔嶼	總計
樹膠	五二,九一一	一九四,三七〇	六八,二一〇	一七,七九一	三三三,二八二
椰子	八,三一九	一三,五三三	三六,七〇六	九,九三〇	六八,四七八
榴	……	三一,五一〇	三三,四二〇	三,〇一〇	六六,九四〇
咖啡	……	六七九	……	……	六七九
茶	……	四	一	一三	一八
碩莪	六五	八〇五	一,〇〇四	一八七	二,〇六一
甘薯	一,〇〇〇	三五九	一九	五二	一,四三〇
西穀棕	……	五九二	……	……	五九二
落花生	……	九〇	三五	一三	一三八
菜蔬	三,〇〇〇	二,九七七	五七一	三三四	六,八七二
黃梨	二,八〇〇	三一〇	三五〇	一六〇	三,六二〇
香蕉	一〇〇	六二六	三三七	三二二	一,三三五

第三編 經濟 第二章 農林 第一節 概說

雄刈萱	木糖	甘蜜	尼柏棕	魚藤	菸草	丁香	豆蔻	薏葉	薑	胡椒	辣椒	板榔	其他果樹	特種果樹	木瓜
.....	九五〇	一〇二	二	二六	四	三〇〇	五〇	三,〇〇〇	八五
.....	二	一六	九三三	二四一	五〇一	四	七二	八〇	一四二	三三三	二,七五一	八
二五	一,六三五	九六	一	二一	一六八	二〇	五七	八五六	八〇〇	七八
.....	二〇〇	五六	三六七	五四	五	九	三二	九八〇	六八	二,五一
二五	二	一六	二,七六八	一,一九一	六六三	三七〇	七九	二七一	一〇九	四	五三一	二,二〇九	六,六一九	二,五八九	九三

(二) 馬來聯邦

農作物名稱	州別		雪蘭莪	森美蘭	彭亨	總計
	霹靂	芙蓉				
樹膠	五六三,一四六	四九六,四八三	三八一,二九四	一七二,六八六	一,六一三,六〇九	
椰子	一一七,〇一九	一一〇,三一〇	六,〇四九	一八,一六三	二五〇,五四一	
稻	九一,六六〇	一五,一五〇	三三,六七〇	三六,四〇〇	一七六,八八〇	
油棕	一八,〇三八	一四,五七〇	二,四九四	一,五五四	三六,六五六	
咖啡	一,四五八	八,四九四	九九四	一,二五一	一二,一九七	
茶	二八八	一,七二七	三三	三,一九四	五,二四一	
碩莪	五,三六九	三,〇四八	二,四五五	二,一三〇	一三,〇〇二	
甘薯	六八八	六六八	三一二	六六九	二,三三七	
西穀棕	六六五	二二五	七三	四七	一,〇一〇	
甘蔗	三〇	三〇	
落花生	二五六	一一	三九	一二三	四三〇	
菜蔬	二,七三六	二,三六五	八一〇	六一五	六,五二六	
玉蜀黍	八五	八五	

番薯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黃梨	九二一	八,五九七	一,一五〇	七一八	一一,三九五	一一,三九五
香蕉	六,四七七	一,八七四	五,六六〇	二,八三〇	一六,八四一	一六,八四一
木瓜	三六	二八	三五	九九	九九
特種果樹	八五	八五	八五
其他果樹	二五,七六八	五,三三五	一,〇二二	五,九三四	三八,〇五九	三八,〇五九
檳榔	三,三九八	三七九	一,三〇三	五,〇八〇	五,〇八〇
辣椒	三八四	一〇二	四一	二八二	八〇九	八〇九
胡椒	三	一〇	九	二二	二二
益智 (Cardamoms)	一〇	一〇	一〇
薑	一三七	三四	三六	八三	二九〇	二九〇
薯葉	二六四	二〇三	一六	一六	六〇九	六〇九
豆蔻	一六	一六	一六
丁香	一七	一八	一八
菸草	一,四四七	三一	四八	二五一	一,七七七	一,七七七
魚鱗	二,〇六四	一〇九	三二一	一,六三二	四,一〇六	四,一〇六

	尼柏棕	甘蜜	木綿	金雞納霜	香茅草	尼蘭 (Nilam)	桐油樹	馬來樹膠	黃豆	其他
	三,八七〇	八三	三〇三
	四,八八四	五	三〇
	四二五	四三五	二〇
	五,〇〇〇	八〇二	一,一八〇	六	二七〇	四〇六	二,八九〇	一〇一
	一四,一七九	一,三二〇	一,四八七	六	二七〇	二〇	四〇六	二,八九〇	三〇	一〇一

(三)馬來屬邦

農作物	州別		總計
	柔佛	吉打	
椰子	一七〇,四五二	三〇,二三九	五七,二七一
樹膠	八九一,一五一	三〇一,七六四	九一,九七三
	四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二七九
	三,一五二
	一,三三三,一六七
	二八六,一一四

稻	油	咖啡	茶	碩莪	甘薯	西穀棕	甘蔗	落花生	菜蔬	玉蜀黍	番薯	芋 (Colocasia)	黃梨	香蕉	木瓜
六,二六〇	三四,九四六	九,〇四一	四九	二,五二一	三,〇九三	一,五四二	六六〇	二,三六八	五〇,五九七	六,七一二	二四
三四七,二三〇	九四四	八五〇	四,四八三	二七〇	八〇二	六〇	二一九	一,一四三	一七〇	九五	三六六	四,六三六
一四六,五〇〇	五一四	三一	一,四六一	六七九	一,六八五	三〇	二八二	一,一六五	五〇	一一八	八二	一,〇七一	一,〇八〇	三六
四二,五四〇	五	四七三	三五四	一一五	一四四	五	三四四	二三〇	七八二	六
三九,六一〇	二六	三〇〇	一〇六	一九三	六五	一九	二二二	一一五	六六七	一一
四八二,一四〇	三五,四六〇	一〇,〇四七	八九九	九,二三八	四,五〇二	四,三三七	二九九	一,一八五	五,二四二	二二〇	二二三	八二	五二,三七九	一三,八七七	七七

特種果樹	...	二七	一三〇	一五七
其他果樹	一〇,五六四	五,五〇二	二,二七六	四,二五四	九二九	二二,五二五	...
檳榔	三七,〇七九	六,二六三	四,〇二四	五,四九七	一,七七〇	五四,六三三	...
辣椒	四七七	二七三	二七六	五四	六一	一,一四一	...
胡椒	一四一	...	二二	二	...	一六四	...
薑	三四四	六三	六一	四七	一四	五二九	...
薯蕷	二六四	一五五	五五九	三三一	二五九	一,五六八	...
豆蔻	一	四	五	...
丁香	五	三	一	九	...
菸草	三四四	三〇〇	七三八	三三一	四三	一,七四六	...
魚鱗	四,二八九	三	...	四,二九二	...
尼柏棕	三,一一四	五,〇一二	一,六一三	七四七	四九〇	一〇,九七六	...
甘蜜	一,四九七	...	八三	一〇九	...	一,六八九	...
木綿	二〇二	三八五	一三一	六	五三	七七七	...
胡麻油	...	一三	一二	...

第二編 經濟 第二章 農林 第一節 概說

(四) 馬來亞總計

農作物名稱	區名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總計
樹膠		三三三, 二二	一, 六一三, 六〇九	一, 三三三, 一六七	三, 二八〇, 〇五八
椰子		六八, 四七八	二五一, 五四一	二八六, 一一四	六〇六, 一三三
稻		六六, 九四〇	一七六, 八八〇	四八二, 一四〇	七三五, 九六〇
油棕		……	三六, 六五六	三五, 四六〇	七二, 一六
咖啡		六七九	一二, 一九七	一〇, 〇四七	二二, 九二三
茶		一八	五, 二四一	八九九	六, 一五八
碩莪		二, 〇六一	一三, 〇〇二	九, 二三八	二四, 三〇一
甘薯		一, 四三〇	二, 三三七	四, 五〇二	八, 二六九
西穀棕		五九二	一, 〇一〇	四, 三三七	五, 九三九
甘蔗		……	三〇	二九九	三二九
落花生		一三八	四三〇	一, 一八五	一, 七五三
菜蔬		六, 八七二	六, 五二六	五, 二四二	一八, 六四〇
玉蜀黍		……	八五	三二〇	三〇五

番薯	芋 (Colocasia)	黄梨	香蕉	木瓜	特種果樹	其他果樹	檳榔	辣椒	胡椒	益智 (Cardamoms)	薑	薯葉	豆蔻	丁香	菸草
一九九	三, 六二〇	一, 三七五	九三	二, 五八九	六, 六一九	二, 二〇九	五三一	四	二二	一〇	二九〇	六〇九	二七一	三七〇	六六三
二一三	一, 三九五	六, 八四一	九九	八五	三八, 〇五九	五, 〇八〇	八〇九	二二	二二	一〇	二九〇	六〇九	一六	一八	一, 七七七
八二	五二, 三七九	一三, 八七七	七七	一五七	二二, 五二五	五四, 六三三	一, 一四一	一六四	一六四	五二九	一, 五六八	五	九	一, 七四六
四一二	六七, 三九四	三二, 〇九三	二六九	二, 八三一	六八, 二〇三	六一, 九二二	二, 四八一	一九〇	一九〇	一〇	九二八	二, 四四八	一〇〇	三九七	四, 一八六

第三編 經濟 第二章 農林 第一節 概說

魚 藤	一,一九一	四,一〇六	四,二九二	九,五八九
尼 柏 棕	二,七六八	一四,一七九	一〇,九七六	二七,九二三
甘 蜜	一六	一,三二〇	一,六八九	三,〇二五
木 綿	二	一,四八七	七七七	二,二六六
金雞納 霜	六	六
香茅 草	二七〇	二七〇
尼 蘭	二〇	二〇
雄 刈 蕒	二五	二五
桐 油 樹	四〇六	四〇六
馬 來 樹 膠	二,八九〇	二,八九〇
胡 麻 油	一一	一一
黃 豆	三〇	三〇
其 他	一〇一	一〇一
總 計	五〇三,〇二四	二,三一九,六六八	二,三四〇,七〇一	五,〇六三,三九三

註：表中數字以一九三八年底爲止。

馬來亞既爲農林之國，然則從事於農業者究有多少乎？則據一九三一年之分析（馬來亞每十年統計人口一次，近來雖有調查，但分析之表須至一九四一年以後方可見到也。）共有一，二零六，四三一人也，其中種稻者爲三八六，一一零人，植椰者爲三五，七六二人，經營油棕者爲四，三九六人，種橡樹者則達五零九，八二五人，經營其他農作物者計二，二四，六九三人，至馬來亞之農業政策，在葡萄牙及荷蘭統治時代，除強迫農民繳納一定量之農作物與政府外，所謂改良農業，促進種植等等，絕不注意。迨英國統治斯土以後，因政府之鼓勵與研究，遂呈今日發達之現象，其主要之政策，得歸納爲下列之七項：

（一）制定一滿意之土地所有權制度，務使對於耕地得充分利用。

（二）大農與小農間所佔耕地之面積，應維持其相當之比例，尤其對於馬來農民更須與以種種之便利。

（三）制定農園中勞工供給之規則，及制定勞工之工資與衛生等條例。

（四）鼓勵主要食用農作物之大量生產，如稻其一例也。

（五）應用農作物變種之方法，鼓勵新農業之發展，使馬來亞之農業常處於平衡狀態。

（六）凡有關農業全部或一部之產物，務須應用科學方法研究與指導，使種植者獲得裨

益。

（七）凡有害農作物之病菌瘡癘，制定撲滅之條例。此外英政府尙有關於小農之政策四項，示之如下：

（一）對小農須有實際之指導與啓示。

（二）對收穫物之配製與販賣，須與以援助及忠告。

(三) 成立農業信用貸款制，并鼓勵農民之節儉。

(四) 在土人學校中施以農業訓練，及創立農業學校。

除農業政策以外，馬來亞尚有農業合作之制度，其主要目的計有三項：

(甲) 促進農業經濟。

(乙) 促進農產物之賣買。

(丙) 遍設合作社，俾從專門機關所發出之忠告，得由合作社廣播而深入於小農之心中。

關於農務行政組織，亦有一述之必要，在吉隆坡設有七州府農業部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S. S. and F. M. S.) 此為馬來亞農業行政之總機關，內分四局：(一) 曰研究局，括有七科，即農學，化學，椰子研究，昆蟲學，細菌學，土壤學，及植物生理學是也。(二) 曰技術局，計括十八組，其所負之職務為農事試驗及農業推廣。(三) 曰經濟局及出版局，而農業統計亦包涵其中。(四) 曰農業教育局。在沙登 (Seridang) 有一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業專門學校即附設於場內。在巴生 (Bang) 有一椰子試驗場。在弗來塞山 (Fraser's Hill) 有一家畜及家禽之試驗場，此為中央試驗場之旁支。在金馬崙高原則有一栽茶試驗場。除此而外，在馬來聯邦尚有農事試驗場九所，其中以在三條石 (Batu Tiga) (屬雪蘭莪) 之果樹試驗場最為著名。在海峽殖民地尚有農事試驗場兩所，在新加坡則有一黃梨研究所，係由七州府與柔佛合辦。在吉打則有試驗場一所。此外更有稻穀試驗場五所，稻種改良場二十九所。

次於農業部者：尚有農業合作局，灌溉局，家畜治療局，勞工局，馬來亞樹膠研究院及農民貸款局等。

總上所述，均由政府所設立者也，其關於私人之農業團體：則有馬來亞種植協會，種植家聯合會，馬來亞種植家互助社 (The Planter's Benevolent Fund of Malaya) 馬來亞園主協會，

日本人種植協會，馬來亞棕油製造業協會，及馬來亞農業園藝協會等。

馬來亞之氣候，極易使岩石風化而成爲土壤。故境內之大部份土壤，幾全由花崗岩及三疊系之岩石 (Triassic rocks) 所構成，因此對於植物生長時所需要之礦物質原素比較缺乏。但石灰石之土壤則非常肥沃，蓋在此土壤之上，概覆有沖積土也。現馬來亞之土壤計析成六類：(一)曰花崗岩土壤 (Granite Soils)，包括沙土與黏土，而兩者之分量則約略相等，排水甚便。(二)曰石英土壤 (The Quartzites) 又可分爲兩類，即山丘土壤 (Hill Soils) 與谿谷土壤 (Valley Soils) 是也。前者包含容易分解之粗沙，故常轉成細沙，淤泥及黏土，後者則涵有炭質之泥板岩，故遂使土壤之中含有炭素之成分極高，因此瘦瘠瘠薄，不宜種植。並且有時此土壤之中，更含有硫化鐵，常能氧化而易變爲硫酸矣。(三)曰笠埠系土壤 (Raub Series Soils) 其在地者，爲十八吋至三十吋深之紅色土壤，因土質鬆脆，易轉爲黏土，而適於種植之用。此土壤紅色或黃色之故，因含有多量之氧化鐵，但容易風化而成爲氫氧化鋁，亦即鉄礬土是也。其在低地者，概爲沖積土，極適宜於各種農業之用。此類土壤在彭亨之笠埠一帶最多，故有此名。(四)曰沿海沖積土 (Coastal Alluvium) 其包涵之土質，幾盡爲黏土與泥炭，而介此兩者之間，則又爲丰腴之有機物質，故沿海沖積土得視爲馬來亞最肥沃之土壤，惟其結構縝密，排水不易，未免美中不足耳。(五)曰彭亨古代火山系土壤及玄武岩土壤 (Pahang Volcanic and Dolerite) 前者含有豐富之鹼性物，後者含有多量之磷酸鹽。土質結構，迥異尋常。此類土壤概在彭亨境內，雖宜於種植，但區域不廣。(六)曰山地土壤 (Highland Soils) 概由花崗岩風化而成。此土壤之表層，因有草本植物之腐化物質，極爲肥壯，同時所含滋養物質亦頗豐富，故宜種植。

馬來亞之土地法 (Land Tenure) 異常複雜，其原因一由於聯邦，屬邦及海峽殖民地政

制之不同，二由於統治者之前後相異，例如以馬六甲而論，則有馬來政府，葡人政府，荷人政府及英政府所頒發之地契，至今仍存在人間，尙未一致。檳榔嶼現在仍有十一種不同之地契，新加坡則有十八種。新加坡最早之地契，其有效時期爲九九九年，至一八三八年始頒發九九年之地契。從一八四零年起，於市區以外，納規定之地稅後，得領地爲種植之用，迨一八八六年再頒發皇契 (Crown Title)。事實上，現新加坡與檳榔嶼兩處，幾無空地矣。馬來聯邦土地之無地契者，稱曰州領地 (State Land) 概爲蘇丹所有，而關於州領地之處理及收稅事宜，則操於英國駐劄官之手。駐劄官得代表蘇丹將州領地出租與人，惟近因樹膠生產過剩，祇准領地人種植水稻或其他農作物。同時領地人若於三年之內未將所領之地墾植半數，則政府認領地人不盡職責，可將土地收回，至於地稅，因土地等級之不同，土地位置之相異，土地大小之分別，以及地契之新舊，農作物之歧異等等，所徵稅率絕不一致。例如柔佛種植橡樹者，在最初六年，每英畝每年收稅一元，嗣後每英畝四元，但執有舊地契者，每英畝祇納三元，或可更少。種植椰子或檳榔者，在最初六年，每英畝一元，嗣後兩元，如於地契上有特別規定者，則每英畝納稅三元或四元，但亦可減爲兩元。種植果樹，花生，蔬菜，咖啡者，每英畝兩元，如於地契上有特別規定者，則每英畝須納稅三元或四元，但亦可減成一元。種水稻者每英畝六角。種油棕者，最初六年，每英畝五角，嗣後一元。種黃梨者，最初六年每英畝年納一元，以後年納二元。至測量費則馬來亞完全一律：五英畝或不到五英畝之測量費爲二十五元，以後每增一英畝加費四元，至十英畝止。畝數愈多，則測量費愈低，例如一百英畝祇收費二百五十元，以後每增一英畝，加費一元，至二百英畝止。一千英畝祇收費九百五十元，以後每增一英畝，加費不過六角而已。惟豎立界石，安置界線，則仍須另行收費矣。

第二節 橡樹

橡樹學名(*Hevea Brasiliensis*) 英名(*Para rubber tree*) 馬來人稱(*Gajah Para*)，屬大戟科(*Euphorbiaceae*)。其產物曰樹膠。現樹膠雖生產過剩，但橡樹之種植，在馬來亞仍居於首位，則其重要，可想而知。惟我僑胞，對斯物之來源，或茫無所知，或語焉不詳，余嘗沿考之。橡樹本產於南美之亞馬孫(*Amazon*)地方，為野生於森林中之喬木，因其產物，昔日概由巴拉州(*Para*)之巴拉港運出，故遂有巴拉橡樹之名。十九世紀之末，因原產地之濫採濫伐，結果樹木減少，產物缺乏，識者憂之，於是栽培之議遂漸興起。最初有英國畿輔皇家植物園(*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 (畿輔近倫敦)園長名虎克(*J. D. Hooker*)者，進言政府，栽植橡樹，遂於一八七二年政府派遣愛丁堡之植物學家柯令士(*James Korins*)前赴南美，結果獲得苗木六株，送入加爾各答(*Calcutta*)植物園，栽培成功，此為東亞有橡樹之始。次於一八七三年時，有利物浦人名克洛斯(*Robert Cross*)被遣至巴拿馬，獲幼苗一千八百本，攜歸畿輔植物園，後更分植於錫蘭。但此兩次所獲之橡樹幼苗，均未得十分顯著之成效。一八七五年，印度政府命旅居於亞馬孫，聖太姆(*Sarrtaem*)地方之衛克漢(*H. A. Wickham*)氏，搜集多量種子，再送畿輔植物園內，彼共得種子七萬顆，栽培結果，得幼苗二千七百株。後即移植於錫蘭，但試栽以後，能發育成長者，祇二十二株而已。一八七六年分植數株於爪哇。一八七七年再分植數株於海峽殖民地，至一八八六年，分播於昆士蘭(*Queens-Land*)，一八八八年輸入斐濟(*Fiji*)，一八八九年輸入牙買加(*Jamaica*)，一八九一年移植於舊德屬之東非洲及婆羅洲，一九零一年始培植於蘇門答臘，稍後更栽培於西里伯。故今日東亞橡樹栽培之興盛，皆此二十二本母樹繁衍之功也。

橡樹為長大之落葉喬木，高達二十公尺。葉為三出葉，小葉為橢圓形，或橢圓披針形，

或橢圓倒卵形，平滑，全緣，基部細，漸尖頭，長達十至二十公分，葉柄之長，長相等。花序爲圓錐花序而腋生，長不迨葉。花單性，白色，有毛，放芳香，雌呈鐘狀，先端五裂，無花瓣。雄花有雄蕊十枚，花絲結合。雌花內之子房，由三實爲朔果，有稜，稍呈扁平狀之球形，內藏種子三粒。種子爲橢圓形，長二點七濃褐赤色之斑紋。

馬來亞全境均適宜於橡樹之種植。凡高度(各出海平面)在一千呎以下，沿海傾斜之山地，對於橡樹之發育尤爲完善。但高度超過一千五百呎之土地則不宜種與橡樹之生長，亦有密切關係，凡每年雨量在八十至一百吋之地方，橡樹之滋長迅速。夫雨量充足，地成波狀，本爲橡樹繁殖之必要條件，而馬來亞適具此條件發榮滋長，遂成舉世無匹之狀矣。播種之法，一方面將其他之叢莽野草付之一炬種子培植於苗圃中。迨經過十二至十八個月以後，幼苗約高十八吋時，即可分植或將種子培植於籃內，後再移植於地上亦無不可。通例依土地之不同，大概每英一百至二百株。但橡樹繁殖之法，不限種子，經多年試驗之後，更得新法兩種：(Budgrafting)，(I) 駁枝法 (Clones)。前者即以此樹之芽接於彼樹，後者即以於他樹，使轉生新樹之謂也。由此種方法所產生之橡樹，常使樹膠之產量獲得奇由種子繁殖者，平均每英畝每年之產膠量約爲五百磅，而由新法所獲之產膠量則之巨。他日對於新法之研究，如能更有進步，則產量更可增高，毫無疑問。橡樹後，即可開始採集乳白色之液汁 (Latex)，十年至十五年間爲產液最盛時期，以可至二十五年或三十年。自此以後，須將老樹斬伐，再種新樹。採液之法，於四十吋許之樹身上，用利刃割成細線兩條，略成V字形，則白色之汁即沿線流出

置之小杯中，然後將液汁收集，可製樹膠矣。至採液之時間，則以清晨為最佳。大概每一工人可割樹二百五十至三百株，割後兩小時液即停流。所以從開割起至收液止，約須六七小時，換言之，從上午五時起，至正午前方可畢事也。茲將液汁中所含之成分，示之如下。

膠質 (Caoutchouc)	35.0%
樹脂 (Resins) (內含有機脂肪酸即銅 Acetone 約五十巴仙)	25.0%
蛋白質 (Proteins)	2.0%
礦物質 (Mineral matter) (灰分 Ash)	0.5%
糖分及其他 (Sugars)	0.5%
水分 (Water)	59.5%

吾人欲使液汁之產量增加，更須施以含有氮素之肥料，換言之，即含有硫酸銨，或硝酸鈉之肥料是也。而在老樹斬伐，重植新樹之時，則施肥一層尤屬必要。現馬來亞優良之橡樹園，由種子繁殖者，每兩日割一次，則平均每年每英畝可產樹膠五百磅，在惡劣之土壤，則每年每英畝至多產兩百磅而已。但亦有產至七百磅者，此係例外，不能常遇。總而言之，馬來亞樹膠之生產量，平均每年每英畝，在四百至四百五十磅之間。但若利用接芽或駁枝之法，則產量定可增加，要為無疑之事也。關於橡樹之害蟲，亦有一述之必要。其害之在根部者，則有病菌五種：即 *Fomes Lignosus*, *Ganoderma Pseudoferreum*, *Fomes noxius*, *Sphaerostilbe Repens* 及 *Ustilina Zonata* 是也。其害之在枝與幹者：如由 *Corticium salmonicolor* 害菌所造成之病，特稱之曰赤色病。如由 *Ceratostomella fibriatum* 害菌所造成之病，特稱之曰腐蝕病。此外尚有褐色內皮病 *Brown Basis* 者，則不但可使樹液變色，且可使液汁凝成瘤狀。而樹皮潰爛病 *Bark Canker*，則可使新生之樹皮，變成黑色之條紋。凡此皆病菌中之至烈者。其害

之在葉部者：如 *Oidium Heveae* 病菌，能霉污葉落後所生之新葉。更有寄生蟲兩種：一稱 *Hevea anthracnose* Sp.，一稱 *Gloeosporium* sp.，則對於幼樹之葉極爲有害。又有蜘蛛科 *Araneae* 之小紅蛛（學名未定），及小昆蟲一種名 *Parsonemus translucens* 者，則能使落葉後所生之新葉立即脫落。此外尚有蘇馬科 (*Thripidae*) 之昆蟲名 *Thrips* 者，則能吸食樹葉之汁。而 *Diplodia* Spp. 屬之害菌，則竟可致樹枯死。但最猛烈之害蟲，厥爲白蟻，其中有一種名 *Coptotermes curvigialinus* 者，爲害尤甚。故凡經營橡樹園者，務須摧毀其巢穴，撲滅其種子，是爲重要。而小金蟲 (*Psilopholis grandis*) 之卵，亦能損害樹皮樹根，應須注意。此外尚有蝶類之幼蟲，及各種蟋蟀則有損害樹苗。而田鼠，松鼠，野鹿，豪豬等，則能嚙傷樹幹，故亦須謹防。

液汁加入任何酸類 (Acids)，即可凝固而變成樹膠。由液凝固成膠，約須四至五小時，然後置於機器中軋成薄片，軋畢則懸於爐室內燻之，或置於空氣中任其自乾，經此手續以後即可發售於市焉。近年以來，於液汁之內，如放入百分之點五至點七之阿摩尼亞 (*Ammonia*) 則液汁始終保存液體，不會凝固，於是液汁亦可直接運至各國，暢行於市場之上矣。惟事屬新創，尙未臻十分發達耳。至樹膠市價，於一九二零時平均每磅之價爲八先令九辨士（是年之最高價達十二先令），此爲最高紀錄。至一九二零年，世界產膠之量，開始呈過剩之態（是年世界存膠量即達二十三萬二千噸），於是市價大跌。至一九三二年每磅僅值兩辨士又三十二分之十一，已視同廢物矣。自一九三四年六月起，因國際產量之限制，於是市價始逐漸回漲，一直至現在，其價每磅常保存七辨士左右。但欲恢復昔日之光榮，恐永無希望矣。

一九零五年，全世界之樹膠生產量爲六二一四五噸，其時馬來亞之產量不到二百噸。一九二零年，全世界之產量爲三五四零零噸，而馬來亞竟佔二一八零零噸。因此次年市價

即降至一先令以下。一九二二年英政府實施史梯芬孫之限制計劃 (Stevenson Scheme) 毫無成效；一因兩年以後，即一九二五年時美國樹膠之消費量亟增，價格即昇至每磅四先令八辨士，二因荷屬東印度及其他產膠各地，並不合作，反趁此漲價之機會大量生產。其時馬來亞之樹膠，亦常偷運至荷屬販賣，結果更造成供過於求之現象，於是至一九二八年之十一月，遂將此限制計劃完全取消。其時世界存膠之量已達七十萬噸矣。一九三二年之六月，膠價會一度降至兩辨士以下。至一九三四年，遂由英荷法三國之同意。組一國際樹膠調節委員會 (International Rubber Regulation Committee)，商定限制辦法，澈底互相合作，膠價遂始有回蘇之望。茲以一九三四年五月七日，該委員會所定各地之樹膠產量示之於下，以供參攷：

產量	存量	老樹產量	總產量	印度	錫蘭	印度羣島		馬來亞	地名
						印度	荷屬東		
15,000	24,000	12,000	5,150	6,850	77,500	352,000	504,000	1934	
15,000	28,000	13,000	6,750	8,250	79,000	400,000	538,000	1935	
15,000	30,000	14,000	8,000	9,000	80,000	443,000	569,000	1936	
15,000	31,500	15,500	9,000	9,000	81,000	467,000	589,000	1937	
15,000	32,000	16,500	9,250	9,250	82,500	485,000	620,000	1938	

註：表中數字以噸為單位。

種植橡樹一英畝，計開辦費須一百一十元(內納地費(Premium)五十元)，六年間之割草，蟲由等費用約共七十四元。兩者合計共一百八十五元。過此以後，即可生產。但工資，醫藥費，工場建築費等，概未列入。

凡樹之能產膠質者，馬來語統稱 Getah 如 Getah Ketapang, Getah rian, 等是也。惟 Getah percha 又即 Gutta-percha, 或稱 Taban, 關於此物，有順便一叙之必要。

馬來樹膠(Gutta-percha)計有兩種：一曰紅膠，學名為 Palaguim oblongifolium (或名 P. Gutta) 馬來人稱曰 Taban Merah 或曰白膠，學名為 Palaguim obovatum, 馬來人稱曰 Taban putih。概屬赤鐵科(Sapotaceae)。紅膠為馬來亞，蘇門答臘及婆羅洲之原產，膠質精良，為電氣絕緣之佳品。現馬來亞對於此物之供求情形，屬森林局全權管理。白膠品質不良，用途不廣，在彭亨雖有種植，但因市價之低落，業已停頓。馬來樹膠之液汁，不若橡樹之取於樹幹，更可取之於葉。最高之產量，每英畝每年可獲一萬磅。

第三節 黃梨

黃梨一名波羅，學名 *Ananassa Sativa*，英名 Pineapple，馬來人稱曰 Nanas，屬鳳梨科 Bromeliaceae。為多年生之草本植物。葉叢生，劍狀，長六十至九十公分，濶五至七公分。普通邊緣生銳刺，但亦有平滑者，表面濃綠色而滑澤，裏面粗糙，有略帶白色之鱗片蔽之。從叢生葉之中心抽出之花軸，上面即着生松毬狀之花，花都紅色。萼有三片，狀如卵形，又厚，又肉質，長約一公分。花瓣三枚，倒披針形，長兩公分，裏面白色，表面黃紫色。雄蕊六枚，子房一室。子房及花托之肥大部份，即供吾人之食用者也。果實因品種之不同，而大異其形狀，有橢圓形，圓錐形或卵形等。普通重約三至五磅，但亦有重至廿磅者。果實成熟時，外面帶黃赤色，果肉汁多味甘，富於芳香，飯後食之可助消化，真熱帶之美果也。繁殖方法。使塊莖之基都生吸芽，然後用芽裔及芽冠栽植之。此為黃梨一般之狀態。

然馬來亞所栽之黃梨，變種(Varieties)不少，馬來人常就果實之色別為三種：一曰綠色黃梨(Nanas Hijau)，二曰紅色黃梨(Nanas Merah)，三曰錫蘭黃梨(Nanas Ceylon)，此則

不以色名而以地名矣。最普通而種植最多者，則爲毛里茨黃梨 (Mauritius pine) 其葉狹長，葉上有淡紅色之線一條，此其特徵。果實小而黃色，有優異之芳香。惟其實過小，祇供通常食用，不宜罐詰。又有畿輔黃梨 (Kew pine) 者，或稱 (Smooth cayenne)，亦常繁殖於馬來亞各地，有長而綠色無刺之葉，果實甚大，每顆約重十磅，其色黃綠，光亮美觀。此種通常作爲罐詰之用。捨上述之數種外，尙有不少變種，繁殖於斯土，但品質惡劣，無足稱道。此外更有一種奇特之黃梨，其所結之果實在中央者特大，周圍則繞以若干之小果實，吾人特稱此變種曰母雞黃梨 (Hen and Chicken pine)。馬來亞所植之黃梨，概無種子，故其繁殖之法，均用芽生。如有用種子培植者，則其子悉來自西印度羣島。現中央農事試驗場及新加坡黃梨研究所，關於黃梨之種，仍在繼續研究中，俾可發見更優良之變種，以求罐詰黃梨之發展。

黃梨種植之法，在馬來亞常用者計有四種：一曰吸芽 (Ratoons) 即使植物之塊莖間，發出壯茁之芽是也。二曰吸葉 (Suckers)，即使植物之葉腋間，發出芽苗是也。三曰插葉 (Slips)，即將密接於果實下之葉之一部，插入泥中，使生新芽。四曰冠芽 (Crowns)，即使在花冠之下，或花冠之周圍，俾生芽苗，以達到繁殖之目的，採用第一第二兩法，則可使植物結果之時期較平常爲早。但在馬來亞則多採用第三法，至第四法則用者極少。惟現在更有一種植黃梨之新法，僑胞知者不多，故有一述之必要。將在空氣中之塊莖部份(即露出地面者)割取厚約五分之一寸之橫斷面若干片，然後浸於百分之五之過錳酸鉀 (Potassium Permanganate) 溶液中，約歷五分鐘，次將溶液傾去，令橫斷面在空氣中乾燥之，須經兩日之久。於是再將橫斷面平栽於木箱之內，箱須置陰處，約歷一個月後，壯茁之芽，即蓬勃而出，迨兩個月後，即可移植於苗圃中，俟其充分發育以後，再栽植於地上。此法固尙在試驗時期，但將來必能發見新種，而有益於黃梨事業，當爲無疑之問題也。僑胞盍一試之。

馬來亞之黃梨，概成行種植。每株所佔之面積，長為五尺，濶二尺半。每行之長以一百尺為度。於是闊一濶約六尺之人行道。依此計算，每英畝可栽黃梨三千株至三千四百株。至其所用之肥料，以牛糞為主，糞中再雜以柴灰。但田中若混拌石灰，或用硫酸鉀，則其結果尤佳。有時更有用礦渣及硝酸鈉之混合物為肥料者，大概一英畝中，前者用五百六十磅，後者用一百十二磅（即五與一之比），則其結果極為圓滿。黃梨種植十八個月以後，即可為第一次之收穫，其時每英畝可得果實約一千二百顆至一千五百顆。嗣後黃梨尚有三年半至四年之壽命，每年可收穫兩次，第一次在五月六月七月，第二次在正月二月三月。其中最初四次之收穫量，每年每英畝可得果實四千顆至五千顆。此後三次或四次之收穫，不但其量減少，而且果實之品質亦劣。黃梨可為橡樹園內之中間農作物（Catch crop），即於橡樹下種之時，同時兼栽黃梨，後者成長較前者為速，故不但可為膠園內覆被之用，且兼有保護橡樹之功。迨橡樹長大開始割膠之際，其時黃梨亦已枯死矣。僑胞種植者向採此法，成績極佳。惟自一九三零年以來，因黃梨之需要亟增，遂有獨立栽種之議。至一九三四年時，馬來亞種植黃梨之總面積，其中三分之一尚兼栽於橡樹園內，而三分之二則已成為獨立之農作物 *Sole crop* 矣。

種植黃梨之主要目的，即為製造罐頭食品之用。一八八八年時，在新加坡已有黃梨工廠之設立，其經營者為歐洲人，兩三年後概讓渡與華人。其時檳榔嶼黃梨之栽培極為發達，故黃梨工廠，竟如雨後春筍相繼設立。一若檳榔嶼有成為黃梨廠重心之形勢。但未幾仍以新加坡為黃梨罐頭廠集中之所，今則更伸展而至柔佛。現柔佛種植黃梨之面積，推為馬來亞第一，而規模宏大之罐頭工廠，設於新山（*Tohore Bahru*）者亦有數處。將來斯境執黃梨事業之牛耳，毫無疑問。目前最大之黃梨工廠，其機械之能力為三十匹馬力，或至四十匹馬力（H.P.），概用電氣發動者，則每日可出每箱四十八罐之黃梨約一千箱至一千五百箱。若於收穫季節

，日夜開工，則每日可出三千箱。至罐頭黃梨之出口數目，在一九零四年時，約爲一萬四千噸，至一九一八年而大降，其數祇三千噸而已。自此以後，年有增加。一九三四年之輸出量爲六六，六三四噸，在一九三六年時竟達七萬六千噸矣。

製造罐頭黃梨時尙有重要之副產物，僑胞常將削下之皮，挖出之心，流出之汁，棄於海濱，視同廢物，殊爲可惜。查一枚黃梨，其可供罐詰之用者祇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盡行拋棄，對於經濟原理極爲不當。此種挖去之固體部份，用火化爲灰燼以後，知其內涵有有價值之肥料物質。而於黃梨切塊分片時所流出之液汁，實爲製造酒精之原料。至削落之皮及其他之殘渣，則可飼家畜。故凡此諸物，均絕對不應廢棄者也。黃梨除充罐詰及食用外，尙可製成精美之黃梨果醬(Pineapple Jam)，其法如下：先將去皮之黃梨，切碎搗爛，次權其輕重，或量其容積，然後置於黃梨汁中煮之，如必要時，汁中可稍加清水。煮時必須極其謹慎，因其汁亦能着火耳。最後於煮成之醬內，計重一磅或容一升者，則加結晶之糖一磅，餘依此類推。於加糖之時仍須速煮，并須不停攪拌，約歷三十餘分鐘，而精美之果醬即完成矣。此法在馬來亞知者不多，家中主婦，如能依法製造，既可消閒解悶又可用以款客，誠妙事也。

註：種植黃梨一英畝所須之費用，自開始至第一次收穫(共十八個月)共須八十八元七角。製造罐頭黃梨一箱(計四十八罐，每罐重一磅半)所須之生產費，共計三元二角五分。至黃梨市價，最高時每箱售至十二元八角(一九一九年)，最低時約三元。現每箱市價約在四元左右。馬來亞之黃梨概輸往歐洲，內中尤以英國之消費爲最多，約佔總輸出之百分之七十。其輸往印度，日本，暹羅等地者，爲數均極有限。輸往加拿大者則約佔百分之十。輸往美國及新西蘭者，亦約佔百分之十。

第四節 椰子

馬來亞之椰子計有二十五種，其中學名狀態概多未定。最常見者一曰高椰，後當詳述。二曰矮椰(Dwarfs)，又有三種：椰實之壳呈綠色者即曰綠椰，紅色者即紅椰，黃色者即黃椰。

是也。矮椰之花因能自己授粉 (Self-pollination)，故結果極多，惟椰肉甚薄，用以製椰干，不若高椰之有利，斯為缺憾耳。

高椰中之最普通而最有經濟價值者稱曰古古椰子，學名為 *Cocos nucifera*，英名 *Cocconut*，馬來人稱 *Kelapa*，又稱 *Niyor*，屬棕櫚科 (*Palmaeaceae*)。查 *Cocos* 一字，係出葡萄牙語，其義為猿，因此椰子之實，其內果皮 (內壳) 成三面體，外觀酷似猿面，故定此名。本種為椰屬中之代表，於是常簡稱椰子。至古古椰子之原產地，則有太平洋及南美兩說。如 *De Candolle* 氏力主產於巽他島 (*Sunda*)，而 *Cook*、*Hugo De Vries*、*Geckuy* 及 *Smith* 等，則主張原產南美。意大利植物學者椰子類研究專家 *O. Beccari* 氏，則說原產於永無人居之貝多羅島 (*Palmyra*)，其島在太平洋，故氏亦主張太平洋說矣。其實椰子之產生年代久遠，渺不可考，而椰子之實，又因保護周密之故，其發芽之力，可有長時間之保持，即浮漂於大洋之中，經年累月，亦仍有新生之力，椰子傳播區域之廣，職是故耳。

椰子單幹直立，高達十二至二十五公尺，直徑三十至七十公分。樹身有顯明之環紋，幼時筆直，漸長而稍曲。設吾人舉首而望，則必見幹身上部，略有彎曲之狀，此為本種之特徵，讀者宜注意之。葉為羽狀複葉，長達一點八至三點六公尺。小葉為長披針形，長六十至九十公分，葉柄甚短。肉穗花序從葉腋而出，多數分歧下垂。花單性，雄花生着於花序之先端，雌花則着生於基部附近。雄花之萼甚小，排列如鑷合狀。花瓣長七公厘，雄蕊六枚。雌花卵形，為廣大之苞所包。萼片圓形，徑長二點五公分。花瓣圓形，比萼略小。雄花常先開，謝後，雌花繼開。故授粉不若矮椰之便。子房由三室而成，其中兩室發育不完全。果實橢圓形，有三稜角，長達二十五至三十八公分。外果皮 (外壳) 黃色或褐色。開花後一年始成熟。又有王椰 *King coconut* 者，為本種之變種，原產錫蘭，果實黃色，內藏鮮甜之汁，飲之必

心涼肺，并爲庖廚中無上之佳品矣。

椰樹繁殖之法概用實生。第一選擇完全成熟之椰實爲種子，以樹齡達十五年至四十年間所結之實爲最佳，然後令其乾燥，約須歷一兩月之久。第二關一苗圃，寬以四呎爲度，惟土質須擇佳良，并極便排水者方合。苗圃既定，即以椰實之尖端一部埋於地中，每顆相間兩呎，然後上覆細沙一層，以防地土過濕，致苗根腐敗，蓋椰樹之最忌者爲潮濕也。但苗圃於中午之時應須遮蔭，迨樹苗成長而將移植之時，即以全日曝露爲宜。經過五至七個月後，樹苗即可移植，設爲時過久，則於移動之時，即有損傷樹根之弊。分種之時，每樹應佔之面積爲九百方呎，即長濶各三十呎，并須成行種植，故每英畝祇種椰樹四十八株。同時在地上所掘之孔，深寬各以兩方呎爲最宜。椰樹自分種起，至第三年或第四年止，爲最危險之時期，設平時不小心注意，常有枯死之事。過此以往，即無問題。椰樹不必十分施肥，即能繁盛，惟最要之事，排水務須求其便利耳。分種以後，自第四年至第六年間，即能收穫椰實，以後可繼續收穫至六十年始止。從第十年起爲結實最盛時期，吾人常見椰實纍纍，簇生頂端者，皆十年以後之椰樹也。完全成熟之椰樹，平均每年每株結椰四十至五十粒之譜，故每年每英畝約可產實二千五百粒。採椰之法，計分兩說：一主用人工割落，一待椰實熟後任其自落。由後說獲得之果實，可製較良之椰干及較佳之椰油。但往往果已成熟而尙未自墜之時，椰實即在樹頂之上，發芽生苗，此爲大弊。所以馬來亞方面概用人工採椰，約一月或兩月爬至樹上一次，將熟者用刀摘下，生者保留是也。但椰樹之種植不限椰園，宅旁路邊，隨地可生，吾人入馬來亞鄉村，常見參天之椰樹，職是故耳。蓋此樹不但可增加自然之美景，馬來人且用爲紀年之工具（馬來人初生小兒，常於宅旁植樹一株，視其環紋，藉知兒童之年歲）至在經濟上有巨大之價值更無論矣。故椰子者誠熱帶之寶物也。惟其可寶，害蟲亦多，再略述之。一

曰紅條粘 (*Rhynchophorus Schach*)，爲甲蟲之一種，能致椰樹於死命。二曰犀牛蟲 (*Oryctes Rhinoceros*)，亦屬甲蟲類，能毀椰樹之芽。三曰椰蛾 (*Mohasena Curbeti*)，常結巢於葉腋之圓錐形部份之內。喜食椰葉，爲害亦烈。四曰刺蛾 (*Selora Titens*)，常襲擊幼椰。五曰班蛾 (*Artou Caloxantha*)，能蠶蝕樹頂之外皮。六曰大釘蛾 (*Triathaba Rufivada*)，能產子於雄花之內，子在花中孵化，即以花爲食。同時更能損害雌花。以上六種，爲椰樹最大之敵人。此外尚有兩色甲蟲 (*Plesisga Reichel*)，針魚蝶 (*Hidari Trava*)，小釘蛾 (*Betrachedra Arenosella*)，白蟻及赤蟻 (*Oecophylla Smaragdina*) 等，則爲害稍微矣。至於椰樹之病，則有兩種，一爲腐芽病，二爲害根病，此種疾病之起源由於電閃，惟爲害不烈，故無細述之必要。

至椰樹之用途，世間恐無任何樹木可以與之比擬。椰樹之幹，因有赤褐色或黑色之縱紋，外觀美麗，特稱曰豪豬木 (*Porcupine Wood*)，既可架橋造屋，又可製造器具。椰葉可蔽物，嫩葉則土人用作帽子，葉柄可爲器具之柄。椰實之中果皮悉由纖維質而成，可製造毛刷，繩索，墊褥等之用。內果皮角質堅硬，可製存水器，煙灰匣，及一切細工飾品。未熟之果實，其液汁(胚乳)可釀椰酒，飲之亦醉。已熟之果實，其液汁爲清涼之飲劑，惟婦女不宜多飲。將椰肉磨成粉末，可製布丁 (*Pudding*)，糕餅，及精美之椰糖。咖啡之內雜以椰汁或椰粉，其味鮮潔無與倫比。而椰肉之最大用處即爲製成椰干，再由椰干榨成椰油，則爲製造肥皂，蠟燭及一切化粧品等之重要原料。椰干榨油時所餘之渣滓，可製椰餅，而爲家畜之飼料。故凡隸屬椰樹之物，幾無一無用也。馬來亞椰干之輸出，亦佔重要地位，平均每年約在十萬噸左右(如一九三三年輸出十一萬噸，一九三六年輸出七萬七千噸)，故關於椰干之製法，應略有一述之必要。將椰實剖開，取出椰肉，切成細條，然後置於陽光下晒乾之即成椰干。但馬來亞多雨，故通常均用烘乾法，法有兩種：一稱煙窰 (*Smoke Kiln*)，用甌砌一圍牆，牆

厚十五吋，於牆內建一烘乾台，高離地六至八呎，大小則視牆之範圍而定。牆旁則建兩呎見方之支柱若干條，以爲蓋造遮頂之用。頂上不須甄瓦，用亞答(Atap)即可。於是不論陰雨，均可焙烘。火炕則直接築於烘台之地下。二曰台窰(Hotdye Kin)，爲一鉄製或鋼骨水泥製之長方形台，高四至五呎，長六十呎，闊十六呎，椰肉置於台面，台下即用薪燃燒。此法較前法更便。烘好之椰干，貯藏時務須特別注意，因椰干極易吸收濕氣也。椰干受濕則發霉，霉則變質，質變而價賤矣。馬來亞之椰干，其含油量爲百分之六十四至六十六，品質甚佳，晒乾者更善。昔時本地自製椰油者不多，現新嘉坡及檳榔嶼等處均有大規模之椰油廠。一九三四年之椰油輸出量爲二萬五千五百噸，一九三六年已達四萬七千三百噸。其重要之輸出國，則爲中國，印度，荷屬東印度，緬甸，埃及與暹羅是也。

註：種植椰子一英畝所須之費用，自開始至第一次收穫止(共六年)，共須一百二十六元。製造椰干一担，即一百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磅，所需成本，最低者爲二元六角二分，最高者爲七元四角二分。現椰干每担之價值在四元左右。

第五節 油棕

油棕之學名爲 *Elaeis Guineensis*，英名 Oil palm，馬來人稱曰 Minyak Palas，亦屬棕櫚科。原產於西非洲，後蔓延於熱帶非洲之全部。而從塞拉勒窩內(Sierra Leone)起至喀麥隆(Cameroon)一帶，則成爲重重密密之森林矣。一八七五年始由錫蘭之佩拉騰亞(Pendennisya)地方，將種子導入新加坡之植物園，以後雖時有輸入，但種植之目的僅爲觀賞之用。四十年後，植物油之消費大增，而油棕爲產油之重要來源，於是始謀廣大之種植。馬來亞以油棕爲主要之農作物，始於一九一七年，其開始種植者則爲法人華康納(H. Fauconier)，今在瓜刺雪蘭莪著名之登那馬蘭油棕園(Tenamaram Estate)，即係此法人之產業也。至一九二六年

，油棕之種植，方呈蓬勃之象，截至現在，其所佔之面積已達七萬英畝。

完全長成之油棕，高達六十英尺。樹幹下部常為死葉所掩蔽。其着生於樹頂者，則為羽狀複葉，長達十五呎。油棕開始產實之時，其所結之果，既小又多，果均成束而生，狀甚奇異。再後數年，果實漸減，但其體積則逐漸龐大。果實為核果，卵形，長約一吋半，直徑約一吋。成熟之果實，則呈紅褐色，或橘黃色。外果皮厚度不一，係由柔軟之纖維肉質而成，棕油即由此榨出者也。內果皮堅硬如甲壳，厚度亦不一致，中含種仁一粒，其色深褐，或呈黑色。亦可產油。種仁外面及內面，則為堅硬之白色果肉，本種之內果皮，厚約二公厘至五公厘，其重量約佔果實之百分之三十。外果皮厚約兩公厘至六公厘。油棕亦有不少變種，惟目前尚不能一一鑑別，詳定學名。至鑑別之法，常以內果皮之厚薄而定。馬來亞方面因恐有劣種之輸入或產生，故種植油棕之種子，須經農業部之審查。

油棕概係實生，所選之種子，須為新鮮成熟之果實，未熟者不用。發芽圃之內，須有一呎深之沙泥，次將種子埋入沙中，以在地下一吋為度，種子與種子之間，相距三吋，發芽圃常須曝露於日光之下，每日更須澆水兩次，下午可用物遮蔽，以防熱氣及濕氣之揮散，越八星期後種子即開始萌芽，子葉自地下而出，於是可將幼苗移植於苗圃之中，移時須謹防苗根之損傷。苗圃須位置於平地上，且須有供水之便利。再九個月後，即可移植於地上，移時以濕季為宜，上半年在三月至五月，下半年在十月至十二月。所掘之孔，須兩呎見方，兩呎深，曝曬數日，始可將苗樹種植。每一苗樹所佔之面積，應為九百方呎，如種成長方形，每英畝可得四十八株，如種成三角形，每英畝可得五十五株。分植後第三年，即開始結實，但通常至第四年之末方可摘取。換言之，須在雌花受粉五個半或六個月後，果實始完全成熟也。第四年每英畝可產棕油五百磅，棕仁一百磅。五至六年，可產棕油一千磅，棕仁二百磅，七

至八年，可產棕油一千四百磅，棕仁二百八十磅。九至十年，可產棕油一千六百磅，棕仁三百二十磅。十年以後，產油一千八百磅，仁三百六十磅。至二十年而畢。油棕於必要之時，可應用人工授粉法，先將盛放之雄花自棕樹採下，晒於陽光之下，次將蓬鬆之花粉，集於乾燥之瓶中，或乾燥器內。然後即以花粉散播於雌花之上，其事即告畢矣。油棕園內收穫不良者，應施肥料，而肥料之中，則以含有硝酸鉀或磷酸鹽者為最佳。油棕病害，計有兩種：一曰腐莖病，二曰幼樹花冠病。至其病害之發生，亦由於上述數節中之病蟲害菌。此外尚有一種害蟲，祇發生於油棕園內者，名曰 *Marasmius Palmivorus*，不但能食樹葉，且能損毀花果。更有田鼠，野豬及豪猪等，則常能毀壞幼樹，吞食芽葉，故尤須謹防。

油棕果實之成分 計含棕油百分之二十九，水份百分之二十七，纖維質百分之八，硬壳百分之三十，仁百分之六。故種植油棕之重要目的，自以產油為主。取油之法計有兩種：一曰蒸氣壓榨法，二曰遠心分離法 (Centrifugal System)。此外尚有一溶解抽出法 (Solvent Extraction)，則因目前油價低落，暫不採用。茲將上述二法，略示於下：將成熟之果實運入工廠，置於密閉之容器中，通入水蒸汽之壓力，於是果實與種不但互相分離，而且已經消毒。次將果實投入脫壳機中，俾果壳與果肉分離，其所用之法仍係蒸汽壓力。最後將處理之果實，如用第一法，則可移置於水壓器中，榨出其油分。如用第二法，則可置於遠心分離機中，抽出其油分是也。果實之仁亦可產油，取油之法與上無異。應用上法所榨出之棕油，以果實顏色之不同而油之色澤亦異，或為橘黃色，或為深黃色。此種棕油，又因所含酸度之不同，有時為半液體，有時為固體，凡酸度愈高，則棕油之凝固愈堅。酸度較低之棕油，吾人常將其固體與液體部份分離，固體部份之油色係黃色，液體部份之油色則深紅。如欲將棕油用為食料或製造肥皂，則須將其漂白。其法有二：一為陽光漂白法，即將棕油置於日光下曝露是

也。二曰富婁法 (Futler's Earth)，即以含有鋁硅酸之礦物質，混入油中，令其變白。目前棕油之主要用途，為製造臘燭與肥皂，其用為食料者，則以製造素白塔油 (Butter) 及素脂肪為主。此外更有用作機械油，及用為內燃機之燃料者。

第六節 稻穀

稻之學名為 *Oryza Sativa*，英名 Paddy Rice，馬來人稱 Padi，此就常見之梗稻而言。若係糯稻，則其學名為 *Oryza Sativa* Var *Glutinosa*，意即梗稻之變種，而富於黏力之謂也。馬來人稱曰 *Pulih*。屬禾木科 (Gramineae)。梗稻與糯稻之狀態完全一樣，示之如下：莖圓而中空，有節，高約一公尺至一公尺半。葉互生，狹長，有平行脈，葉柄包圍於莖外，不結合，特稱葉鞘。花為穗狀花序，從葉鞘抽出而生。花小無萼，又無花冠。外部有苞兩片，在內側者曰內苞，在外側者曰外苞。外苞之頂端有一線針，特稱曰芒。雄蕊六枚，雌蕊一枚，柱頭羽狀。兩苞外面更有一苞，名之曰穎。果實藏於苞內，果皮與種子互相密合，特稱穎果。稻之實曰米，米有粳糯之分，為南亞人民重要之食料。

我國種稻始於唐虞時代，而馬來人之種稻始於何時，則渺不可考。惟據劉仁航先生之見解，謂來佛士博物院內所陳列之農具與吾國唐虞時代所用之農具相仿，準是以觀，馬來人之種稻方法，或由吾國南傳歟？即以現在而論，用牛犁田，用耙耙土，插秧時草，收穫刈稻，以及打穀舂米等等，仍與吾國之舊法相似也。惟馬來人每於收穫數年之後，例有驅邪之舉，稱曰霸王 (Pawang)。又於開始植稻之前，須宰一牛，以供祭壇，此則又與吾國之春祭，其義更相同矣。

稻有粳糯兩種上已述及，馬來亞之糯稻，其米赤色，除充製造糕餅而外，無其他經濟價值。惟粳稻特別重要，居民中百分之九十九均藉此為生，故有叙述之必要。現馬來亞所植之

粳稻計達十二種：一曰黃穀 (Radin Kuning)，米粒狹，其長中等。二曰白穀 (Radin Putih)，米粒一端闊，一端狹，其長約與前者相等。三曰暹羅種，米粒長闊，質嫩，有時稍彎曲。四曰聖日馬亨種 (Santap Marhom) (前一字其義為食)，米粒細長而曲。五曰吉打小種 (Anak Kedah)，米粒粗大而長。六曰暹羅水稻 (Siam Berjanggut)，米粒闊，長中等。七曰肩狀種 (Serup)，米粒大小中等，前端凸出如肩。八曰南金種 (Nachin)，米粒短闊，前端亦凸出如肩。九曰卵形種 (Sivlat)，米粒長闊而稍彎。十曰大種，米粒兩端等大。十一曰千穀種 (Ridu)，米粒最闊大，長中等。十二曰仰光種，米粒矮壯。肩狀種成熟時期較久，宜植於供水最便，土壤較深之處，高烟區 (Krian) 及威士利省種植最多。黃穀白穀兩種，因成熟時間較短，馬來人最喜播種。其餘數種比較為少。從一九一五至一九一七年，在高烟區之植稻試驗場 (近知的雪隆 Titi Serong) 曾搜集稻種一千三百種，分別種植，以後將劣種逐漸淘汰，至一九二五年時僅存十六種。於是將此項種子分給農民，廣為播種，但目前所存者，祇上述之十二種而已。近年以來，馬來亞獎勵種稻甚力，因此農事試驗場遍設各種稻區域：一九二一年在馬六甲之浮羅加登 (Pulau Gadong) 設一處，一九二九年在吉打之章宜 (Telok Chengai) 又設一處，在古打峇魯 (Kota Bharu) 者則成立於一九三二年，在瓜刺江沙之大郎 (Talang) 者，則成立於一九三四年。誠以馬來亞之產稻不敷消費，每年入超數額常達二千萬元以上，并且糧食為人民之要素，如有戰事，需要尤殷，故政府為未雨綢繆計，自不得不力圖推廣也。

馬來亞種稻之法，雖與吾國無殊，但因政府對於灌溉工程建設之完備，故農民無須厚水之勞。祇須將水閘一開，稻田盡成澤國，其便利為何如耶。例如在高烟區內，政府所建之灌溉工程，足供六萬英畝稻田之用，其最著者也。在吉打境內，用以灌溉稻田之運河約有二百英里，而以萬麥運河 (Wan Mai Canal) 最為著名。河閘一啓，則沿河之稻田均可有充足之水

量，英政府建設之偉大，可以知矣。同時馬來亞因位居熱帶，種稻季節並不一定，惟通常則概以濕季（上半年三至五月，下半年十至十二月）時下種為多。成熟時期，少則五個月，多則九個月，故一年兩熟，或兩年三熟，乃係通常之事，不過馬來農民向以一年一熟為例，至今未改也。馬來亞稻田之內，鮮用肥料，惟在玻璃市及吉打一部份之稻田，則有施肥之法。其所用之肥料則為蝙蝠之糞，每隔兩三年施肥一次，頗著成效。稻田一英畝所產之穀，平均為四百至五百加登（Carang）（一加登適合吾國天平稱五斤，其字從加侖而來）若施肥以後，可增加產量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故政府近亦獎勵農民，普遍應用磷酸鹽肥料。馬來亞除水稻而外，尚種旱稻，其面積祇佔總面積百分之七，且概在吉蘭丹境內，同時每英畝之產穀量祇有二百至二百五十加登，故未視為重要之作物也。至稻之害蟲亦有數種：一曰茅蠅（*Leptocorisa Acuta*），體長吋許，其色綠褐，喜食成熟之穀，食後體變白，馬來人稱曰 *Pianggang* 或 *Kesing* 或 *Chenangau*。二曰騰蟲（*Sootnophara Coracata*）馬來人稱曰 *Kutu Bernang* 或 *Bena Kura*，既食苗葉，又能吐絲纏繞餘葉，俾禾穗不能發展，此蟲在彭亨及沿霹靂河一帶為最多。三曰葉蟻（*Sogata Pallescens*），馬來人稱 *Bena*，以食葉為主。此外尚有害莖之蟲三種：即 *Diatraea Amricilia*、*Schoenobius Incertellus* 及 *Sesamia Inferens* 是也。

馬來人碾米之法，有手臼，脚臼及水臼三種。鄉村馬來婦女應用前二法，每小時可出米三加登。如用後法，則每小時可出米六七加登。至於碾米廠則不論大小，均操於僑胞之手，小規模者，每日可碾米三千至四千五百加登，大規模者則每日可碾米二萬二千加登。每碾四千加登，約須費用二十五元。此種碾米廠概設在吉打及威斯利境內。馬來亞產米不敷消費，前已提及，茲舉一九三七年為例：是年米之入口計七一，五八二噸，共值四七，八〇〇，三六四元，是年米之出口為一三八，五一九噸，共值九，五八九，三七六元，換言之，是年

馬來亞米之入超爲五七三，〇六三噸，而金錢之流出爲三八，二一〇，九八八元也。

註：植稻每英畝之生產費最低約三十三元，最高約四十七元。馬來男婦一概下田操作。馬來人稱米曰*Beras*，稱飯曰*Masi*。

第七節 煙草

煙草原產南美，含尼古丁 (*Nicotine*) 毒素，多吸有害無益。學名 *Nicotiana tabacum*。英名 *Tobacco*，馬來人亦呼曰 *Lembakau*。屬茄科 *Solanaceae*。爲一年生草本，莖高四至五呎，葉大，互生，卵形，漸尖頭，葉與莖皆生細毛。花淡紅紫色，爲合瓣花冠，狀如漏斗。葉之乾者，卽名煙葉，或製造捲煙，或包於雪茄之外。馬來亞所栽之煙草，爲來自蘇島日里 (*Del* 三) 之大葉煙，本地種亦有栽植。至弗及尼亞 (*Virginia*) 之煙草，則尙在沙登農場試驗之中。栽種煙草，需要壟垆土壤，則品質佳良，繁茂滋長。更須採用輪栽之法。馬來亞之煙草，不能製造捲煙，祇將煙葉捲而吸食。既缺乏芳香，又極少煙油，但所含尼古丁亦不多，此實因斯土多雨之故耳。因此栽種煙草須於乾季開始時行之最爲相宜。大概成熟時期共須五個月。如於沙登農場，下種於二月之初，至七月而收穫是也。

栽種煙草之苗圃，濶約三呎，既須通水之溝渠，更須相當之肥料。種子極細，常混於木灰或細沙中播種之。種時祇須將種子輕輕壓於土壤之面，然後覆以薄泥一層卽可。越十日而萌芽，過一月而苗長矣。其時卽可分植，分植以後，如天不下雨，卽須澆水數日。菸苗移植煙田，以列成三角形最爲合宜，每株之間應距二呎八吋，排成兩行以後，須留空地一呎。依此種法，每英畝可得五千八百株。栽植煙苗之時，應以小鋤挖成小孔，苗根入孔宜直不宜曲，於是蓋以土壤，壓之使實。又煙苗之上，當以棕葉遮蔭，菸田之內勿令野草叢生。欲使煙葉龐大，例須剪頂，華僑種植者，通常使煙草一株，生二十五葉至三十葉爲度，過此再生，

即須摘去。當菸草之莖呈淡綠色，菸葉呈深綠色時即可收穫。但種植煙草者，常於移植後一個月，先將底葉摘下，以後即繼續採摘，至四個月而止。然最好辦法，應以一次收穫為宜，而收穫之時期則以晴天為佳。菸田每英畝能收穫煙草多少，至今無正確之統計。中央農事試驗場試植之弗及尼亞煙草，每英畝可收穫煙草之煙葉計六百五十磅。準是推算，則馬來亞之煙田每英畝當可收穫八百磅左右也。煙草之病亦有多種：一曰溼死病 (Damping-off)，可用硝酸鈉之溶液以治之。二曰生理病，患者葉呈扭曲之狀，其原因由於缺乏含鉀素或鈣素之故。三曰變色病 (Mosaic Disease)，起於毒菌，患者菸質變劣。四曰凋萎病，因有一種細菌名 *Bacterium solanacearum* 者，由根侵入莖中，致植物枯死。五曰蛙眼病 (Prog-eye)，於葉面上生有一種寄生菌，使葉片發白色之圓點。此種寄生菌名曰 (*Cercospora nicotianae*)。

收穫之煙葉，通常概懸於特製之煙架上晒乾之。但欲製朱律 (Cheroots) (即土製雪茄) 或為咀嚼之用，尚須醱酵，此歸農業部辦理，農人無有自製者。其法將菸葉堆成中空之圓筒狀，直徑約四呎，高約六呎，其中空部份以能容一小煙筒為度，於煙堆之中央更須置一寒暑表。次於煙堆之上用帆布遮蓋，然後即可加熱烘烤矣。溫度須由低漸高，但不得超過華氏一百二十度。至一百十四度時，務須妥為維持，一星期後，可使降低，如是反覆數次，越五六星期而醱酵之工作始畢。

註：馬來亞煙草人口為數甚大，一九二九年為二千一百五十萬磅。一九三四年為二千一百三十萬磅。一九三七年為一千七百九十萬磅。

第八節 茶

茶係吾國原產，故一般所用之學名為 (*Thea Sinensis*)，意謂中國茶也。英名為 (Tea)，馬來人稱曰 (Teh)，屬山茶科 (*Theaceae*)，為常綠灌木，高五至六呎。葉長橢圓形，葉緣有

鋸齒。白花自葉間開放，萼五片或六片，互相分離，故稱離萼。花冠爲離瓣，有五瓣至六瓣，雄蕊甚多。在外部者，花絲連合，在內部者，花絲分離。雌蕊一枚。果實扁圓，三角形，中分三室，成熟則裂開，散出種子，稱曰蒴果。

馬來亞之茶種，其始概自吾國移入，後自印度及錫蘭運來。種茶之苗圃，應設於果樹之下，或用亞答遮蓋。種茶之季節，以三月，四月，十月及十一月最爲相宜。苗圃以沙地爲最佳，圃旁須掘一深十八吋之溝，以便排水。種入苗圃，不久即發芽，但樹苗須長成六個月後，方可移植。植茶之地，須將菅草(Lalang)斬伐，茶樹一株所佔之面積，爲長闊各三呎半。茶苗種植十八個月之後，必須隨時修剪，通常三個月一次。迨開始放花之時，常使茶樹之高度，不超過三呎。所以每隔兩年，即應修整。茶樹種植四年，即可採葉，每隔七天或十天可摘一次，摘時以清晨爲宜。採茶婦女，於每日上午常能摘取茶葉或茶芽二十磅左右。在沙登地方，種植四年至五年之茶樹，每年每英畝產葉五百磅。種植達十年者，每年每英畝可產九百至一千磅。在金馬崙高原有一茶田，於種植五年以後，每年每英畝產葉四百七十五磅。約略言之，馬來亞之茶田，每月每英畝，當可產葉四十磅也。

茶葉採摘之後，務須蒸焙，其法甚簡。通常用一鐵製之盆，直徑爲三呎，置於竈上，竈三呎半見方，二呎半高，無烟灶。次將新鮮之茶葉置於炙熱之盆內，歷二十分鐘而取出，然後放入籃中，用手搓之，亦歷二十至三十分鐘。於是將此項茶葉置入盤中，在陽光下晒之，共須六小時。經過此種手續以後，再將茶葉拆爲兩種，嫩而尖者爲上等，大而粗者爲次等。最後用急火焙之，同時將茶葉攪拌，歷二至三小時而畢。此爲植茶者所用之土法。若用機器製茶，則分四種步驟，一曰搓，第一次搓三十分鐘，不須壓力。第二次搓四十五分鐘，略加壓力第三次亦搓四十五分鐘，所加之壓力應較第二次爲大。第四次再搓三十分鐘，所加壓力

較第三次更大。加壓力之時間先爲五分鐘，次停五分鐘，然後再五分鐘，如是互相輪流至搓畢而止。二曰發酵，先以搓過之茶葉，用篩分成粗嫩兩種，分別發酵。其所用之器具爲一特製之兩層箱，將茶葉放入後，先冷後熱，再滴以水，歷二時半而畢。三曰焙，通常所用之溫度，爲華氏一百九十五度至二百度之間，約三十分鐘即畢。四曰磨，即將製成之茶葉磨成粉末是也。用土法製成之茶葉稱曰綠茶，用機製者即係紅茶。

一九三四年時輸入馬來亞之茶葉共計四，四四二，二四七磅，共值一，二三六，八四八元。其中紅茶佔三，二六四，六六五磅，概來自錫蘭，綠茶佔一，一七七，五八二磅，則來自吾國與日本。馬來亞每人每年所需之茶葉，約爲一磅半，故依此計算，茶之消費量每年應達七百五十萬磅，但馬來亞每年所產之茶不過百餘萬磅而已。

第九節 咖啡

十八世紀之時，阿拉伯種之咖啡已移植於馬六甲。至一八七五年更導入來比利亞種於雪蘭莪，霹靂及森美蘭三州。一九零零年又移植羅伯斯太種。茲將此三種之狀態略示於後。

阿拉伯種學名 (*Coffea Arabica*)，原產於非洲北部之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及蘇登 (*Sudan*) 地方，現栽培於熱帶各地，爲重要之飲料植物。係常綠灌木，高達三至五公尺。葉對生，全緣，橢圓形，鈍頭，表面濃綠色，平滑而有光澤。長八至十五公分，闊三至五公分。樹皮薄，帶灰色。花腋生，或單一，或四，五朵叢生。萼五裂，花冠白色，富芳香，狀如高盆，花筒成圓筒形。雄蕊五枚，着生於花冠之咽喉部。子房兩室，各室含卵子一粒。果實爲漿果，長橢圓形，肉極鮮甜，成熟時帶赤色，含兩個立體半橢圓形之種子。宜種植於馬來亞之地。

來比利亞種學名 (*Coffea Liberica*)，樹身堅實，若不加修剪，高可達十公尺。葉大，革

質有深粗之皺紋，銳尖頭，卵形，花叢生，花冠大，純白色，果實大小不一，但總比阿拉伯種爲大，成熟之果實帶淡黃色，以至深赤色，種子之皮甚厚，宜種植於低地。

羅伯斯太種學名 (*Coffea Robusta*)，爲高約三公尺之小灌木。樹枝長，向地彎曲，視之遂如傘形。葉大，有皺紋，惟較來比亞種薄而稍小。花白花，叢生甚密。未熟之果實青色，已熟者深赤色，且帶有紫色之斑點。此種咖啡亦宜種於低地。

除上述之三種咖啡已在馬來亞種植外，在試驗中者尙有 (*Coffea Excelsa*)，與來比亞種相似，惟宜於四千呎之高地栽培。*Coffea Canephora*、*C. Quillon* 及 *C. Ugandali* 種，則與羅伯斯太種相似，亦在試植。咖啡英名 *Coffee*，馬來人稱 *Kahwa*，屬茜草科 (*Rubiaceae*)。

咖啡係用種子繁殖，播種六星期後即發芽，待樹苗生葉四對，方可移植。每株所佔面積：第一種須六呎見方，故每英畝可得一千二百十株。第二種須十二呎見方，每英畝祇得三百零二株。第三種須十呎見方，每英畝可種四百三十五株。種植一年以後，應將樹枝隨時修剪。來比亞種，分植三年後即結子，至第五年或第六年而大盛，其時每英畝可獲咖啡子五至六担。此種之壽命爲二十五至三十年。羅伯斯太種分植九個月後即開花，至第二年可採實，第四年以後爲結實最盛時期。第三年之收穫量爲每英畝約二三担，第四年以後可得四至六担。此樹之壽命爲十年至十二年。阿拉伯種之產量無正確之統計。

吾人將收穫之咖啡實欲製成咖啡粉，尙須經過多種手續。先將果實置於泥製之大盆內在太陽下晒之，如天氣晴朗，一星期即可畢事。晚間不必移入屋中，用物遮蔽即可。已乾之實即可置於去壳機中，碾去其壳，再置於括肉機中括去咖啡子外之肉。但去肉之子，尙附有一層黏質，故須再用醱酵法以除去之，其醱酵時間約須三十至三十六小時之譜，次用清水將子沖洗，同時更用木棒搗拌。然後再移置日光中晒乾之，約須八日至十日之久。最後將子搗擊

，使其外皮脫落，乃用篩篩之。篩落之子。即可磨成粉末，而為供給吾人日常飲用之咖啡矣。

馬來亞自產之咖啡，殊不足供本地之需要。一九三三年時，入口之生咖啡為六，一一〇噸，罐頭咖啡為八八，九六四磅，同年出口之生咖啡為二，六〇四噸，罐頭咖啡為二六，八六九磅。故實際之入超為六，四〇〇，〇〇〇磅也。一九三七年之入口咖啡為八，二九二噸及七〇，〇九〇磅，出口之咖啡為二，五五四噸及二六，七二一磅，則其入超在一千三百萬磅之譜矣。

註：種植咖啡一英畝，第一年之費用為一百十七元，第二年約須五十元三角六分，第三年七十三元五角四分，第四年四十九元四角三分，再加上製造費平均每英畝約佔一元九角二分，以上總計為二百九十二元二角五分。過此以往即能生產。咖啡在市場中之商品名稱，其品質優良者有下列幾種，即 Rio, Santos, Mara, Caybo, Mocha 是也。

第十節 菜蔬

馬來亞所產之菜蔬，論其形，則瘦長者有之，肥壯者僅見，論其味，則苦澀者特多，甜美者殊少。此實因氣候關係，無可如何者也。近雖於金馬崙高原，弗來塞山及各地山頂，改良品種，廣闢菜圃，但其產物若與吾國相較，仍瞠乎其後也。惟斯土菜蔬種類繁富，勢難一一敘述，茲別為五類，約略言之。

甲 豆類

藤豆莖高七至八呎，藤生。種時先將泥土隆起如脊，成一長行，每兩列為一行，行與行間相隔三呎。每穴下子兩粒，六星期後實熟，收穫時期可繼續一個月，煮食或炒食。

埃及腰豆藤生，種後須搭棚，棚底相隔三呎，收穫時期有三個月，初生之莢煮食味美。

四角豆爲多年生之攀緣植物，種時種子與種子之間，須相隔兩呎，又須搭棚或搭架，嫩莢可煮食。

碗豆應於五六月或正二月，卽雨季完畢時下種，子與子間相隔三至四吋，實可煮食。落花生爲一年生草本植物，熱帶區域種植極廣，在馬來亞亦有二千英畝，種時須將地面之草完全掃清。泥土亦須隆起如脊，每脊應有二呎之距離。種後三個月或五個月卽可收穫。實可炒食，其最大之用途則爲製造花生油。學名 *Arachis Hypogaea* 馬來人稱炒熟者曰 *Kachang Coring* 稱生者曰 *Kachang Tanah*，其種來自吾國。

法國豆有兩種，一矮而莖堅，不須支撐，最高祇十五吋。一藤生，莖長五至六呎。前者種後兩個月可收穫，後者時間略長，學名 *Phaseolus Vulgaris* 馬來人稱 *Kachang Pendek*。黃豆在馬來亞生長亦盛，莖高約兩呎，每英畝須種子十磅至十五磅，三個月後成熟，學名爲 *Soya Hispida* 馬來人稱 *Kachang Jupun*，意卽日本豆也。

乙 塊莖與塊根

甜菜根宜繁殖於山地或平原，種子播於穴中，相距以一呎爲度。此項植物須有充分之濕度，方易滋長，經過兩個半或三個月後，卽可取其根而煮食之，此物卽吾國之白蘿蔔也。

紅蘿蔔亦宜植於山地或平原，須有肥沃之土壤，種子之間相距九吋，植物初生時應防大雨之沖擊。

菊芋 *Jerusalem Artichoke* 宜植山地，植時須將泥土耙鬆，至少有一呎之深度，然後下種，種子之間，以相隔兩呎爲度，閱四至五個月方可收成。

馬鈴薯宜植山地，金馬崙高原，近更產生新種，供各地栽植。此物須有鬆脆之土壤，方易繁殖，成列播種，每列之間相距兩呎，此物之學名爲 *Solanum Tuberosum* 馬來人稱 *Ubid*。

enggala. 屬茄科。

番薯宜植鬆土中，并宜施肥，種時應於田中掘溝，溝濶二呎，深十八吋，每溝之間相距四呎，十個月後方可收穫，每英畝之產量約十噸。

丙 葫瓜類

苦瓜真嫩籐，實苦，常與咖哩混食，或以鹽醃食，成列栽植，嫩籐須用物支持。

葫蘆爲一年生蔓籐植物，以種子繁殖，於此植物之根，常須施用肥料，以家畜之糞最爲相宜。

黃瓜藤生，於隆起之土壤上散播種子，種成兩列，列間相距兩呎，種子間則距十八吋，越兩星期而發苗。當植物完全成長時，每隔兩星期須施液體之畜糞，約五星期後，開始可採瓜實，收穫時期一個月。一藤之上，可結果兩三磅，歐洲種不能在馬來亞生長。黃瓜學名 *Cucumis Sativus* 馬來人稱 *Timun*。

南瓜藤生，其藤不必架起，任其在地上蔓延可也，約三個月後開始結實，俗稱飯瓜。

蛇形葫蘆爲一年生，極易滋長之藤生植物，種後兩三個月結實，當果實正在發育之時，於其頂端懸一小石，如是則所結之葫蘆筆直而美觀矣。

絲瓜 *Luffah* 藤生，架棚而植，發苗後五星期可初次收穫，約歷三星期而藤死，每株植物可產絲瓜二磅半。

此類植物概屬葫蘆科 *Cucurbitaceae*。

丁 生菜類

芹菜最宜種於山地，同時土壤須有充分之濕度，是爲最要。種子先培植於木箱中，待長

達四吋時再分植，每棵之間以相距九吋爲度。當芹菜高達一呎時，應圍以竹片，以防吹倒。播種四五個月後，即可採摘葉梗，或生食或熟食均無不可。檳城山頂所產之芹菜奇大，高達二呎。

水蕒亦須先植於木箱中，箱內之泥既須有充分之濕度，又須令其疏鬆。箱上用物遮蓋，應避日光直射，播種數日後，即可摘食。

苣菜爲一年生之草本植物，其葉捲曲，以種子繁殖，宜於山地，俗稱捲心菜。

萵苣在馬來亞之山地極易繁茂，先將種子植於箱內，約兩星期後即可分植。菜畦之間相距十二至十五吋，成列而植，越六星期後可供食用。

芥菜高約三呎，爲一年生之草本植物，其種植之目的，即欲食其初長時之菜葉。

蕃茄常植於鉢罐箱盆之內，可爲觀賞之植物。播種後十日即發苗，苗生兩三葉時可分植，莖高兩三呎。每株之上結實纍纍，故須用小竹支撐。未熟之實青色，熟時紅色，非常美觀。生食熟食或製醬均可。學名 *Solanum Lycopersicum* 屬茄科。

戊 雜色菜蔬

莧有多種，嫩葉可食，凡有較良之土壤，即易種植，學名 *Amaranthus Retroflexus*，馬來人稱 *Bayam Betul*，屬莧科。

茄子 *Binjil*，爲一年生多枝之草本植物，其果實形狀大小不一，最佳者爲卵形白色之茄。紫色長橢圓形者須極多之肥料，不便種植。先播種於箱內，待苗高三四吋即可分植，每株之間相距三呎，分植兩月開始採實。收穫時期可繼續兩三個月，學名 *Solanum Melongenanum* 馬來人或稱 *Terong* 屬茄科。

油菜宜在馬來亞之高地種植，排水便利之土壤最爲必要。播種後須遮蔭，成列而植，間

隔二呎，並須施肥，學名 *Brassica Oleracea* 馬來人稱 *Kubis* 屬十字花科 *Cruciferae*。

辣椒為一年生或二年生之草本植物，南洋居民無不喜食，以其能去濕故也。咖哩之內亦須雜以研碎之辣椒，其味始佳。本地所產不足敷用，故常由印度輸入大量之乾辣椒焉。播種以後約六星期，即可移植於耕地內，成列而植，列間相隔二呎，株間相隔呎半，兩三星期施薄肥一次，種後三四個月可收穫。學名 *Capsicum Minimum* 馬來人稱 *Chili* 或 *Lada Merah* 屬茄科。

葱在本土各處繁生，因氣候潮濕之故，葱根特大。下種之前，先將土地整理完畢，任其曝露數日，然後播種。種入泥後，將土輕輕壓平，三月以後即可收穫。學名 *Allium Cepa* 馬來人稱 *Bawang* 屬百合科。

蒜宜植於疏鬆之土壤，蒜根不大，而高則達二呎左右。植物之間相距六至九吋，四個月後可收穫。每英畝可產乾蒜三千至五千磅，學名 *Allium Sativum* 馬來人稱 *Bawang China*，亦屬百合科。

馬來亞可食之菜蔬，約有六十餘種，以上所述不過大概，欲知其詳，須於專書中求之。然馬來亞之菜蔬供求不應，故每年自別處輸入者約四萬五千噸，值五百五十萬元，其中以鹽漬菜蔬，葱蒜，馬鈴薯等佔大部份，至清鮮之菜蔬，自不得不取之於本地也。

第十一節 木材

馬來亞有用之木材產地所佔之面積，約有三萬方哩。有用之木材之種類，已知者有二千五百種，其數已較印度與緬甸之有用木材為多，馬來亞誠不愧為森林之國也。查斯士森林別為三大類：一曰濱海森林 *Littoral Forest*，二曰高山森林，三曰平原森林，於每類之中更別為若干小類，難以盡述。Foxworthy 先生，曾就三千六百四十二英畝之林地，詳加分析，得

有用之木材四十二種，其株數共有七萬六千八百五十三株，此總株數之總體積則為七百五十九萬六千八百五十八立方呎也。吾人對之將作何感想耶？馬來亞之森林行政，統歸森林局 Forest Department 掌管，總局在吉隆坡，茲將有用木材分科略述，欲求其詳，自非本文所能盡也。

龍腦香科 Dipterocarpaceae

丁巴加學名 *Shorea leprosula*，土名 Meranti Tembaga。樹奇大，高達一百五十呎，幹高（自地上至第一枝之距離）九十呎，圍十呎。樹頂冠狀。樹身常有縱裂之縫。皮淡灰色，但生於叢林中者幾黑色。皮厚約七至八英分，表皮硬而脆，內皮赤褐色。葉多，表面濃綠色，裏面淡灰色，有絨毛。葉脈有十至十三對，沿脈紋有星形之毛。托葉小。花淡黃色，或銀灰色。實淡綠色帶光澤，木質赤色或淡紅，輕軟而有精美之紋。其白色之部份（木皮）無用，此樹能產赤色樹脂，名 Damar Daging，意即肉膏也。本樹最大之用途，為製造地板、木箱及傢具。

西拉耶學名 *Shorea curisii* 土名 Seraya。樹奇大，樹頂向四面展開。幹圓筒狀。小枝甚多，高達一百二十呎，幹身八十呎，幹徑三呎。皮厚，裏面紅褐色。單葉，互生，披針形，銳尖頭，葉底鈍頭。表面綠色，裏面生白毛。花小叢生，開放時間甚短，果實微綠，長圓形或圓錐形。木質紅色，有精美之紋，最宜製造傢具及裝飾品之用。此樹之品質比丁巴加為佳。

龍腦樹學名 *Dyobalanops aromatica* 土名 Kapur。樹特大，最高者可達二百呎，幹高亦達一百呎。幹徑之最大者達一百三十四吋，平均言之，約在三呎左右。皮灰色，淡黃，或微褐。內皮赤褐，含有樟腦味之樹脂。葉卵形或長橢圓形，漸尖頭。葉面光滑，但亦有生淡灰

色之軟毛者。葉內能發散強烈之樟腦氣味。花叢生，有芳香。花冠白色，雄蕊黃色。果實微紅或綠色，長闊約一吋。此爲有價值之樹木，質堅而重，有直紋，色赤褐，爲造屋之重要木材，并可製傢具。在彭亨之僑胞則以此木製棺。此樹能產樟腦，質與台灣所產者異。又能產油，土人以供藥用。

陳高爾學名 *Balanocarpus Heimii*，土名 *Chengai*。樹高二百呎，幹高一百二十五呎。極堅實。幹徑五呎。皮黑褐色，有裂隙，堅而脆。內皮黃色。單葉互生，革質，底圓而頭尖，表面平滑微綠，裏面亦平滑或生軟毛。葉脈長。花淡黃。果綠色而光。此木可爲橋樑，枕木，及支柱之用，華僑均熟知之。

本科樹木佔有用木材總數之百分之三十六，計九百六十種，而常見者亦有三十四種，以上所述不過略示梗概而已。

豆科 Leguminosae

金巴斯學名 *Koompassias Malaccensis* 土名 *Kempas*，亦係龐大之樹木，高達一百八十呎，幹高八十至九十呎，幹徑兩呎。皮幾黑色，有整齊之縱裂。內皮黃褐色，甚脆。葉爲奇數之羽狀複葉，互生，并有小托葉。表面深綠色，裏面淡綠色。葉長五至八吋，披針形，尖頭鈍底。花綠白色，爲圓錐花序。木質堅硬，而性重，橘紅色，但不能耐久。有曲紋，其有直紋者極易解爲木板，此木之主要用途爲燃料，或製木炭。

克椰奇學名 *Dialium Platysepalum*，土名 *Keranji Papan*，樹身中等，幹直，樹頂繁密，高一百三十至一百五十呎，幹高六七十尺，幹徑最大者五十二吋。皮平滑，灰色，無裂隙，內皮紅褐色，有赤色之液汁。葉爲奇數之羽狀複葉，托葉小，不顯明。葉革質，通常互生，但亦有對生者，花小白，實亦小，每莢含種子一粒。木質緻密耐久，宜製器具，且木心紅

色，亦甚美觀。惟此樹因過於堅硬之故，工人常不願斬伐。

墨杞學名 *Intisia Bakeri* 土名 Merbau。樹大，幹微曲，高一百五十呎，幹高七十五呎，最大幹徑六十四吋。皮無裂隙而有極淺之凹線。外皮極薄，其色淺綠。內皮赤褐，若曝於日光之下，即生油斑。葉爲偶數之羽狀複葉，互生，約兩吋至四吋。托葉小，花微白色，爲叢生之圓錐花序。果實爲厚木質之莢，種子無子衣，木質極重，極堅，極耐久。但與鋼遇易腐蝕。其主要用途爲製造笨重之器具，此樹又能產黃色之染料。

西那學名 *Pterocarpus Indicus* 土名 Sena。樹大，有圓形之節，幹身不整齊。樹高一百呎，幹高五十呎，幹徑五呎。皮光滑，幼時爲白灰色，長而轉黑，有甚淺之縱裂。葉爲奇數羽狀複葉，有七至九片，光澤卵形，漸尖頭，托葉小。花爲黃色之圓錐花序，富芳香，能發桶味，盛放之時，香氣四溢。實小，莢密閉，扁圓形，含種子一粒。花後三四月實熟。木質不十分緻密，又不十分沉重，黃色或赤色，可製最精良之器具。

桃金娘科 *Myrtaceae*

丁香屬學名 *Eugenia* Spp.，土名 Kelat。在本屬中計有用之木材達一百二十種，茲述其一般之狀態於下：樹之大小不一，樹頂繁盛，小枝無數。樹幹最大之直徑達四十六吋，樹皮通常無裂隙，但有時亦有明晰之縱紋。內皮帶黃褐色或微紅色。葉爲單葉，對生，腋出，無托葉，通常爲革質，披針形，葉片最長者有十八吋，但常見者在兩吋至六吋之間。花色不一，以白爲多。雄蕊極多，白色，淡紅色，間有綠色，散射於花冠之外。果實之色亦不一，概可食，即吾人所稱之蒲桃 *Jambu* 是也，木質優良，堅緻，性重，耐久，但易爲蟲蟻所蛀，是其缺點。

樟科 Laurineae

米登屬學名 *Lirsea* Spp., 土名 Medang。共一百六十五種，已知者有七十五種，如肉桂樟腦之類，皆此屬中之植物也。茲示其一般之狀態如下：樹之大小中等，高者達一百呎，幹高五六十呎，幹徑最大者達四呎，皮富芳香，尤以乾者為甚。皮厚約半吋，皮色表面微灰，內面赤褐。單葉互生，間有對生者。無托葉，將葉粉碎之亦發香味。惟肉桂一屬之葉，通常以對生者為多，并有顯明之縱脈三條。花叢生，不顯明，微黃色或白色，花蕊開展。果實為漿果或核果。木質不一，有輕有重，或具粗紋，或具細紋。色通常為赤褐色，為製造衣櫥或衣箱最宜之木材。次等者製木板。肉桂一屬之皮，又能產油，可供藥用。

殼斗科 Cupuliperæ

柏蘭安屬學名 *Castanopsis* Spp., 土名 Berangan。樹身中等或小。樹頂開展，枝葉繁茂。高者達一百呎，幹高四十呎，最大之幹徑有三十五吋。皮光滑，無縱裂。外皮極薄而脆，表面灰色，裏面黑色。內皮具纖維質，鈍白色，但置於空氣之內，則變為紫色矣。葉互生，單葉，主脈四方形。嫩枝末端有芽，托葉顯明，不久即落。花為直立之穗狀花序。果實叢生有軟刺，每球一果至四果，每果含子一粒。木質輕而硬，有粗紋，灰色，可製傢具。

夾竹桃科 Apocynaceae

奇露冬學名 *Dyera Costulata* 土名 Jelutong 樹特大，幹圓筒形，高者達二百餘呎，幹高九十呎，幹徑達一百吋。皮灰色或褐色，在雨天視之則為黑色，無縱裂。外皮薄，形狀不整，內皮厚，淡褐色，或幾為白色，充滿樹汁。單葉，環生，每環七葉，有光澤，橢圓形，葉底楔形，革質，表面光綠色，底面淡綠色。小枝堅硬。花小色白，有微香。果實大，圓筒形。

每兩果一球，爲膏藥果。此樹之木心與木皮，極軟，極輕，色白，不能耐久。惟其用途甚廣，火柴，火柴匣，畫圖板等均係此木所製。其液汁昔爲樹膠之代用品，今則用以爲咀嚼之軟糖，又可製軟木帽及救命圈等。

赤鐵科 Sapotaceae

皮的斯學名 *Paysona Utilis*，土名 *Betis*。樹奇大，幹直挺。樹頂不整齊，高達一百五十尺，幹高八十尺，幹莖最大達六十九寸。皮灰色或褐色。內皮纖維質，褐色，有白色脂狀液汁。單葉互生，倒披針形，葉頂圓或鈍，表面淡綠色，底面光澤，有微紅之毛。托葉不顯，葉常叢生於小枝之末端。花小而多，從葉腋而出。果實橢圓形，但兩端略尖，綠色。木質極硬，極重，極密，極耐久，并有極精美之紋。木皮與木心成色分明，前者爲淡黃色，後者爲赤褐色，極宜製精良之器具。

愧木科 Olacineae

八大領學名 *Ochanostachys Amentacea* 土名 *Petaling* 樹身中等，或有小樹。幹直。樹頂繁密，小枝甚多。樹高一百尺，幹高五十尺，幹徑最大三尺。外皮褐色有紫斑，甚薄。內皮淡黃，介於內外皮之間者更有一層綠色之物質。葉互生，單叶，厚革質，無托葉，橢圓形，鈍頭，底狹。花小而多，色綠而嫩。果實長橢圓形，核果，可食。木質緻密耐久，木皮與木心顯明，前者淡黃色，後者紫灰色。此木雖堅硬，但置於日光中則生裂痕，宜建屋。

桑科 Moraceae

丹比尼學名 *Sioetia Sideronylon*，土名 *Tempinis*。樹身中等或小形，幹直或曲，高達一百尺，幹高五十尺，幹徑約兩尺。皮灰色而厚，內皮微黃，或微白，有乳狀液汁。叶互生，單

葉，兩端尖，長六至十五寸，闊一至三寸半。托叶顯明。花爲穗狀花序，常着生於枝之一邊，穗長四五寸，概係雄花，若有雌花則着生於穗之基部。果實小，白色。萼片甜美，木質堅緻沉重耐久，可推木材中第一。木皮與木心顯明，前者白色，富彈性，製斧柄最宜。後者黃色或微褐，因其耐久性強，得製任何用具。

金絲桃科 *Guttiperaceae*

平旦果學名 *Calophyllum Wallichianum*，土名 *Bintangor*。樹身直，幹嫩。高一百二十尺，幹高六七十尺，幹徑三十二寸。皮灰色或微黃，有縱裂。外支之內層亦黃色，但經陽光以後，則變爲黃點。內皮紫色或紅色，含白色之乳汁。葉對生，單葉，無托葉，革質，全緣，葉脈幾平行，叶底，褐色。木白色，圓錐花序。果實核果，種子含油。此木輕軟，但亦有略堅重者。木皮白色無用。木心微黃或微紅，用製帆檣最爲佳良，馬來人更用以造小船。此樹之皮有時可爲毒魚之用。當樹傷時，其流出之樹脂，與椰油混合，可治皮膚病。

漆科 *Anacardiaceae*

侖茄斯學名 *Melanorrhoea Aptera*。土名 *Rengas*。樹身中等或有大者。幹不整齊。高一百二十尺，幹高六十尺，幹徑四十六寸。皮灰色有斑點。內皮微黃而脆，含黑色樹汁。葉互生，單叶，全緣，無托叶，大小不一。花小叢生，色不顯明，以淡白或淡黃爲多。實爲核果，其色光澤。此樹之木心細而木皮厚者，祇能用爲燃料。但木心之大者，而且呈赤色或黃色者，則其耐久力極強，所以木質亦緻密，酷似桃花心木，故極宜製造裝飾用具或精美之傢具。

錦葵科 *Bombacaceae*

毒蓋學名 *Coelostegia Griffithii*，土名 *Punggai*。樹幹挺直，身材中等。樹頂開展。高一百二十至一百三十呎，幹高八十呎，幹徑四十四吋，皮微紅，不顯明，有時灰綠色，厚約半吋，外皮極薄，裏面深赤色。內皮厚，褐黃色。葉互生，單叶，全緣，革質，卵形，端鈍尖，底圓，表面光澤，日光照之則為深綠色，反面微黃，主脈八吋。花叢生，花梗長，約二吋，腋生。果實球形，深紫色，直徑五六吋，外有銳利之木質堅刺。實內部有五室，各室含種子兩三粒不等，亦即榴蓮之變種也。故土人又稱此樹曰 *Durian Tree*。木質軟而輕，有粗紋，灰紫色，有橙色斑點。木皮厚三寸無用。木心可製鞋樣，（即製鞋時塞於鞋中之木塊）及棺材之用。皮內滋生之質，可為染魚網之赤褐色染料。

馬錢科 *Loganiaceae*

鐵蒲蘇學名 *Farraea Gigantea*，土名 *Tombura* 為奇大之樹，樹身不規則，樹頂不整齊。高一百五十呎，幹高七十呎，幹徑最大者達六十一吋有皮深灰色，雨天幾黑色，有顯明之縱裂。中皮深黃色，纖維質，曝於空中，則變褐色。內皮黃色，曝之轉黑。叶對生，單叶，薄革質，有光澤，橢圓形，鈍頭，次脈五對，不十分顯明。花有微香，繖形花序，花冠檸檬色，雄蕊甚多。果實扁球形，漿果，初生時黃色，成熟時轉赤。木質淡黃，或有紫斑。木皮木心無顯明之區別。木質堅緻，耐久力強，最初斬伐時發出酸味，其主要用途鋪地板或造船。

芸香科 *Rutaceae*

克孟樟學名 *Murraya Exoniica* 土名 *Kenuning*。小樹，或係灌木。幹身短，不整齊。最高二十餘呎，叶互生，複葉，單數，成羽狀，無托叶，叶面光澤，革質，卵狀披針形，更易成為菱形。葉上有顯明之油點，搗碎後發芳香。花白色，富清香。果實卵圓形或球形，色赤

漿果。木質堅重，白色或深黃色，其主要之用途，為製造馬來人所用小劍之柄，或手杖，或小型裝飾用具。又此樹之花，因色白而香，故婦女喜插於頭上。同時此樹之叶與其他物質混合可充藥用。

第十二節 其他

檳榔學名 *Artocarpus catechu* 英名 *kelel Nut* 土名 *Pinang*，屬棕櫚科。單幹，筆直，無刺有環紋，高達十二至三十公尺，徑十七公分。叶叢生幹頂，為羽狀複叶，長一點二至一點八公尺，小叶甚多，長三十至六十公分。花雌雄同株，肉穗花從葉鞘之下部生出，總花梗扁平短大，小梗細長。雄花極多，外花被為披針形，長半公分。內花被比外花被短小。雄蕊六枚。雌花比雄花為大，多着生於小梗基部附近，有不完全雄蕊六枚，互相結合。雌蕊為三角錐體，柱頭三裂。果實長橢圓形，長四至六公分，成熟時帶黃色。種子一個，扁平圓錐體，極堅硬。檳榔子為土人之嗜好品，消費甚大，但本土產量甚豐，年有出口，一九三七年之出口，為八三一五六噸，值一〇，五七七，五一二元。

香蕉亦係馬來亞之重要農產，已知者有七十五種，常見者有三十四種，茲將每種蕉實之狀態示之於後，以便參考。

灰蕉 *Pisang Abu* 實長四吋半，徑長二吋，皮黃而厚，肉白，宜煮食。

青蕉 *P. Anak Lebah* 實綠色，肉白，長三吋半。

暹羅蕉 *Pisang Awak* 一名 *Pisang Siam* 皮深黃色，將皮搗爛之則為赤色，長四寸，直徑寸半。實有稜如脊，肉白，堅硬，內含子數粒。

雞蕉 *Pisang Ayam* 實小，三角形，有灣曲之稜，皮黃，常當作菜蔬之用。

石蕉 *Pisang Batu* 實長四寸，闊兩寸，稜極顯明，肉鬆軟，含子極多。

火蕉 Pisang Bakar 實大小中等，熟後成綠色。

栗蕉 B. Berangan 皮黃，熟時生黑點。長四寸，肉微紅，柔軟，甜美而有芳香。

薄蕉 Pisang Boyan 實小，長約三寸，直徑一寸，稜不顯明，頂結小瘤。

花蕉 Pisang Bunga 實長六至七寸，皮黃，肉紅，柔軟而甜。

丈夫蕉 P. Chekek Laki 實呈曲線狀，皮淡黃，肉白而堅硬。

鱷尾蕉 Pisang Jari buaya 實狹長，長六寸，徑一寸，稜顯明，皮黃，肉淡黃，含種

子。

綿蕉 Pisang Kapas 實黃，長五吋，徑二吋，三稜顯然，肉白如綿，淡而無味。

苦蕉 Pisang Kapok 實大，色綠，味極苦，此蕉祇產於柔佛。

飲性蕉 Pisang Kelat 實黃，狹長，稜不顯，長四吋半，徑吋半。肉有淡紅斑點，堅而

甜。

鷹蕉 Pisang Lang 實長八吋，濶吋半，皮微紅而黃，稜略明，肉白，堅實而甜。

甜油蕉 Pisang Lemak Manis 實小，長二吋半，濶一吋，皮黃，熟時極薄，稜極明，頂

有一小瘤，長而綠，肉淡黃，軟而甜。

軸蕉 Pisang Lidi 實瘦而長，熟時綠色，肉甜。

露蕉 Pisang Embon 長六吋，徑吋半，皮厚，熟時純黃色，肉軟而香。

金蕉 Pisang Mas 實長兩三吋，濶吋半，皮薄，常與肉黏着，金黃色，肉軟而甜，略有

油脂，人最喜食。

綠熟蕉 Pisang Masak Hijau 因熟時成綠色故名，實彎曲，長五至七吋，濶二吋，肉軟

而白，市上常見。

油蕉 Pisang Minyak 與金蕉相似，不過比金蕉爲大。

波羅蜜蕉 Pisang Nangka 長八吋，濶吋半，皮綠，有不顯明之稜五條以上，由淡黃色，堅實而酸。

棕蕉 Pisang Nipah 實黃，長四吋，有顯明之稜三，肉白。

檳榔蕉 Pisang Pinang 長三吋，厚吋半，因短而扁也，無稜，肉白。

小蕉 Pisang Pindik 實極小，熟時黃色。

王蕉 Pisang Rajah 實長五六吋，產量甚多，形狀彎曲，有三稜，熟時黃色，并多黑點，肉堅實，色微紅，可製蕉粉。

大王蕉 Pisang Rajah Talon 實奇大，長八至十吋，直徑三吋，皮黃，熟時肉紅軟而甜，爲蕉中之有價值者。

水銀蕉 Pisang Rasa 實大小中等，熟時富香味，肉軟。

大鴿蕉 Pisang Rasali 長約四吋，灣曲，有不顯明之稜五，皮黃，熟時有黑點極多，肉白而軟，雖略有酸性，但其味極佳，市上常有發售，農人最喜種植。

長梗蕉 Pisang Seribu 此蕉之果軸特長，故結果極多，迨至果軸之末端，果實極小，實多灣曲，其形不雅。

矮蕉 Pisang Serendah 長三至四吋，皮綠色，肉軟而甜。

乳蕉 Pisang Susu 長四吋，直徑吋半，熟時皮黃，肉微紅，甜而有水分。

角蕉 Pisang Tandok 長八至十二吋，濶三吋，色黃，肉全紅色，堅實，此蕉於一果軸之上，祇生兩三簇。

蝦蕉 Pisang Uang 長三至四吋，直徑吋半，熟時深褐色或赤色，多食此蕉，患皮膚

病。

香蕉屬芭蕉科 *Musaceae* 植物，常用之學名 *Musa Sapientum* 係指王蕉而言，至 *Musa* Spp. 其義為香蕉屬。

碩莪為巴西之原產，其根含澱粉極多，故為熱帶土人重要之食料。一八四零年馬來亞始有種植，至一八五五年馬六甲栽培甚廣，自是而後，即遍佈各地，計分甘薯、甘薯、甘薯學名 *Manihot Palmeta* 英名 *Sweet Cassava* 若者學名 *Manihot Utilissima* 英名 *Bitter Cassava* 馬來人稱 *Udi Kbyu*，均屬大戟科。甘者不能取澱粉，故斯土所植者盡係苦種。其狀態：莖高四至六公尺，為枝條脆弱之草本狀灌木。葉掌狀分裂，裂片三至七枚，全緣，披針形，銳尖頭，長八至二十公分。花圓錐狀，單性，黃色。萼五裂，裂片長一點五公分，內側有毛。果實為核果樣之蒴果。根莖膨大，形狀隨品種而異，普通為紡錘形，長四十至一百二十公分，徑五至八公分。繁殖法插木。植後一年或年半，即可初次收穫，以後每約年餘可收穫一次，約六年而止。收穫量不一，最多每英畝每次可產十二噸，而至少二噸。

魚藤為有毒之植物，馬來人用以殺魚，久已知名，僑胞則用為殺蟲劑。在馬來亞種植之魚藤，普通均為白色種，學名 *Derris Elliptica*，馬來人稱 *Tuba Putih*。此物更繁殖於印度南部，暹羅，柬埔寨，及新幾尼亞各地。其根含毒質甚多。種時須將土壤隆起如脊，成列而栽，相間三呎，每英畝可種四千八百四十棵，係藤生植物，故須隨時修剪，但僑胞農夫常任其蔓延於地上，不加整理，亦無關係。種後兩年即可取其根製毒。大概每英畝可產已乾之根一千磅至一千二百磅。此物目前市價甚昂，每磅約值四角，故種植者大可獲利。一九三四年，馬來亞出口之魚藤根為四百八十一噸，值二九六，五六七元。此外尚有紅種，學名 *Derris Malaccensis* 馬來人稱 *Tuba Merah* 為馬六甲之原產，惟其所含毒素不多，幾無人種植，魚

藤屬豆科植物。

甘蜜學名 *Uncaria Gambir* 馬來人稱 *Gambir* 屬茜草科，為蔓生之灌木。其主要之用途，為皮革與絲綢之染料，土人則用為咀嚼。播種後三至六個月，樹苗高達三吋時，即宜分植，每畝應佔之面積至少須有六呎長八呎闊之土地，種後十五個月，即可採其葉及嫩枝，抽出其汁，製成甘蜜，嗣後每隔四個月至六個月收穫一次，此植物之壽命可達十五年，平均每年每英畝之產量為八担至十担，而十担之葉祇能造一担之甘蜜。

本章主要參考書列下：

- D. H. Grist: An Outline of Malayan Agriculture.
- J. N. Milsum: Fruit Culture in Malaya.
- Bunting & Milsum: The Culture of Vegetables in Malaya.
- F. W. Foxworthy: Commercial Timber Tree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 J. B. Scrivenor: Geology of Malaya.
- R. Enerson: Malaya.

第三章 畜牧

第一節 概說

養魚種竹本係農家之樂事，豢豬牧牛亦係耕者之副業，以營者之不得其法，對此事業均未見十分發達，不過養雞一業三五成羣，而馬來人之攜鷄出售，或販賣鷄卵者，亦充斥市而易舉也。據一九三四年之統計，馬來亞共有牛二九三，二，六三零頭，馬來聯邦佔四八，零一零頭，海峽殖民地祇二數，知馬來屬邦之養牛事業立於主要地位，論其用途則以耕末不足道矣。至經營此養牛業者，要以馬來人為主，蓋馬來九，一二二人，而華僑祇佔一，零三八人也。豬之數目，則所經營，但此數尚不敷消費，故每年常有一五零，零零頭之目則為二五二，零七四頭，悉由南印度人（太密爾人）所飼養極為自然，華人喜食豬肉，自以養豬為主，國人喜食羊肉故拉牛車為多，故不得不飼牛也，家禽數目，政府亦嘗約略估計，在馬來聯邦者共約一百五十萬隻，若將海峽殖民地之數目，家禽六百萬隻，然此數目亦不足供當地之需要，故自暹羅每輸入之蛋，其價值常在一百五十萬左右。七州府農業部設有及指導養殖之法，茲將斯土之畜牧事業，分類略述於後。

第二節 牛

馬來亞之水牛概自暹羅輸入，常見者均係黑色，但也有皮色微赤而毛白者，其完全成熟之水牛，實際無毛，不過小犢均有叢毛蔽體耳。水牛懷胎時期約須十個月，其產犢季節以七月至九月為最多，小犢初生之時，體質強實，脚短角張，舌尖而小，馬來人概用水牛耕田，而在叢林中伐樹之僑胞，則用以曳木，至南印度人所畜之水牛則來自德里 (Delhi)，體黑毛稀，形大腿粗，角基部粗大向前灣曲，專為捋乳之用，暹羅水牛於工作完畢之後，喜入水沼泥潭中洗浴，德里水牛則喜浴於清水中，浴後并須驅至乾地，此其大較也。家畜治療所 (Veterinary Department) 於彭亨之笠埠設一水牛試驗場，專研究馬來亞水牛之繁殖，飼養及習慣等。

曳車之壯牛，自南印度輸入者，其體灰色或白色，馬來亞之氣候，對此家畜極為合宜，其自暹羅輸入者，大都紅色或黃褐色除曳車外，亦可用以耕田，宰牛之大部份，概為暹羅種，體質堅實，骨骼細小，其肉品質最佳，印度之牛，雖亦宰食，但因工作數年之後始入屠場，故其肉味不美，水牛亦宰殺，其肉發售於市，色深黑，品質亦遠不如暹羅牛肉之良。

馬來亞之乳牛事業不甚發達，人民所飲之鮮乳大都自別處輸入，而若印度，錫蘭，香港等地之直接取之於牛者，為數少見，其重大原因，一，由於草地之缺乏，二，由昔日經營者之既不改良乳質，又不講求衛生，故人民樂飲罐頭之鮮乳。查斯士乳牛事業，概分兩系，一為土法，經營者悉為南印度人，其乳牛大都自印度或暹羅輸入，每日每牛可捋乳八至十英升，即在乳汁分泌初期中，每日能捋二十五英升者，亦係極小數，若輩所用方法，概係舊式，而對於乳牛之飼料亦不注意，并且在市上發售之鮮乳，常內摻水分與麵粉，因此政府每派員沿途檢查。二為新法，其牧場有三，一為新加坡之牛奶棚 (Singapore Dairy Farm)，成立

於一禮三一年，所出鮮奶品質至佳，其乳牛概來自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各地。二為沙登牛乳湖，成立於一九二六年，其目的重在研究與改良牛種，而所出之鮮乳，則可供醫院及公眾之用。三為弗來塞山之牛奶棚，建設於高三千三百尺之山上，亦成立於一九三一年，其所出鮮奶之品質亦係上等。此種新式牧場之乳牛，其體重達八百磅者，每日可出乳十磅，而每日所需之飼料則約為六十至八十磅，馬來亞之鮮乳事業在此研究改良之下，不久當有欣欣向榮之望也。

第三節 羊

馬來亞所畜之羊計有兩種，一為綿羊，一為山羊，而以山羊為多，牧山羊者概係南印度工人，此種山羊體質堅實，能自尋食料，牧者無須預備，但山羊常能蹂躪農地，喜食苗葉，故亦須謹防。山羊之肉市內頗能暢銷，尤以印度人逢佳節時更甚，牧羊者趁此時期可得善價。彭亨與吉蘭丹兩州，頗適宜於綿羊之繁殖，其他各地畜者甚少，綿羊生殖力極強，體質亦健，既不須人力之十分照顧，又無須草料之妥為處理，而綿羊常能發育健全，成長迅速，設能與別地輸入之公羊，互相交配，則或可產生更佳之種。亦未可知也，彭亨東岸及吉打境內，在馬來半島中當成為牧羊最佳之區域，一因其地之季候較為一定，二因乾燥之時期較長，蓋羊之繁殖頗宜於乾季也，至在雨季之時，牧羊者應與羊以充分之保護。

第四節 猪

馬來亞之養猪事業，歐洲人雖亦有經營，但大部份均操於僑胞之手，農業部於沙登地方設有一養猪試驗場，而在霹靂紅牡丹(Tanjong Rambutan)之中央精神醫院內，亦有一猪種繁殖之試驗所，在新加坡島則更有一歐人管理之大養猪場，至華僑經營之養猪場規模甚小，其較大而較新式者則概設在霹靂，雪蘭莪，柔佛及新加坡四處，本地所養之猪，有黑，灰，白

三種，生殖力均異常發達，每次所產之小豬，平均在十隻與十二隻之間，豬養八個月或十個月後，體重少者有七十五斤，多者達一百七十五斤，平均言之約為一百三十斤。約一百七十「三磅」，即可出售。一豬每月之食料，計米糠一磅，碩莪之葉與根，甜薯之莖，共二十磅，小魚四分之一磅，混合煮熟而飼之，每日二次，香蕉葉鞘之內部亦可飼豬。但小豬之食料則以葉飯為主，每日三次，兩個月後可加入甜薯與米糠，四個月後再混入碩莪，五六個月後則始可與普通之飼料同。豬飼後，須用水洒其體，小豬每日三次，大豬兩次，中國之豬種，品質本極佳良，且適宜於熱帶之飼養，惟以配合，飼料及生育等所取方法不良，欲得上等之豬肉已感困難，故目前在馬來亞欲得質佳之豬肉，須將中國種與歐洲種交配，然後可得合宜之肉。歐洲居民喜食精肉，故以大黑及大白兩種之豬為最宜，喬胞喜食肥肉，則應養中白種及八克郡種(Berkshire)。小牡豬生後六星期應須割勢。母猪將要生產之時，應使其多有活動之機會。生時預備一盆，盆底及盆旁鋪以茅草，小豬生後八至十星期即宜斷乳，但若小豬之中有體質不良者，可令其多乳數日，母猪產後三日至一星期，方可交配，但通常以三星期為宜，懷胎時期計一百十二日，哺小豬時期為兩個月，故母猪每年可產小豬兩次，小牡豬斷乳後，應須與牝者分離，蓋牡者性喜活動，又愛在草地上打滾，每日更須令其洗澡一次。用為交配之牡豬，以時滿八九個月至五六年者為佳，但亦不宜常用，每一牡豬，可交配一百二十隻牝豬。每與牝豬交配一次，養牡豬者例須取費一元，大概一月之中，一牡豬最多可交配二十隻牝豬。豬喜污穢，其實非是，設於豬欄之內佈置整齊清潔，則亦可使豬有清潔之習慣。最適宜之豬欄應有十尺長七尺濶之面積，上有屋頂，光線須充足，空氣須流通，欄旁更須種植櫻桃樹數株，用以遮蔭，產小豬之欄，應長十尺濶十五尺。本地所產之豬，概出售鮮肉，其用以製火腿或醃肉者則絕無。目前本地之產豬量尚不敷消費，計每年輸入之豬及鹹肉火腿等總

值在三百萬元左右。

第五節 鷄鴨

鷄爲馬來亞之原產，如鬥鷄其最著者也，本種形狀，爲潤頭長眉，由喙而至頂，由頂而至頸，適如一半圓形，有胡桃形之鷄冠，有長而直挺之足，翼方而突出，背斜而傾瀉，尾則下垂，羽無美紋，視之其重量較鷄爲輕，衡之則未必然也。此種鬥鷄爲歐洲之飼鷄者所玩養，常呈美麗雄大之態，在英格蘭恆推爲大種，但在斯土則反無優良之標本矣。所最奇者，將玫瑰花形鷄冠之種，與碗豆形鷄冠之種，互相交配，亦能產生胡桃形之鷄冠，其事頗有科學之興味云。本土家庭中所以養之鷄，概爲雜種。牝鷄重量約三磅半時，每年可產鷄卵一百枚。蛋壳甚薄，每蛋之重量有超過一英兩半者，但僑胞所養之廣州種，實比馬來人所養之鷄爲佳。沙登農業學校，附有鷄種改良所，近已產生新種數種，所生之蛋亦大。土人養鷄不加管理，任鷄啄食蟲蟻，種子，野草，有時則以米飼之，而鷄所飲之水亦不留意，致鷄生癘疫常受損失。鷄鵝孵化時期約須十九至二十一日，土人對之亦未注意，故農業部及農業合作社等，常派人至鄉村從事演講，或舉行幻燈表演，以引起飼鷄者之改良。鷄舍必須通風清潔，每鷄所佔之位置，亦須有適宜之面積，不可太擠，例如欲容十八鷄者，應有六尺長三尺闊三尺高之鷄舍，換言之，一鷄所佔之面積，至少應有一方尺也。鷄之最好飼料，爲米，豆，亮灰，鹽，紅棕油等之混合物，每雞每日之食量，自四·四英兩至五英兩。僑胞養雞，採用人工孵化，其法用籐或竹製一大籃，直徑兩呎，深約三呎，置於木架，籃底先鋪布一方，次將新鮮之雞蛋，在陽光下晒過一小時者，平置於籃內，佈滿一層後再鋪布一方，如是再將雞蛋佈滿，以籃滿爲度，普通一籃之內可容蛋千枚。最後用火煖之，其溫度須保持華氏一百零一度，至一百零二度之間，越一星期，於每蛋之端開一小孔，再二日而輸出矣。人工孵化之成績，

每蛋百枚可得雞七十。吉隆坡平均於每月之中，運往新加坡及其他各地之人工孵化之雞雛，約有一萬五千至二萬隻之譜，亦一有利之副業也。

馬來亞所養之鴨亦以華人者為佳。一稱黑鴨，其頭，其背，其翼概為深綠色而有寬大之斑點，五個半月為成熟時期，其時每鴨之重為五至八磅。但產蛋時間須待至三年以後。一為雄鴨體大脚短，面紅冠扁，羽或白或黑或黃不定，成熟時體重十一至十三磅。小鴨亦概用人工孵化，每雛百隻價約十元。以上兩鴨，肉味均美，宴會中常用以饗客。

第六節 其他

吾人在馬來亞所食之魚，以海產為多，但淡水養魚，年來亦漸趨發達，高烟區，馬六甲及吉打等產米之地開池養魚者已數見不鮮，農業部亦增設淡水魚研究所，從事探討，開發利源，將來亦一新興之事業也。此間所養之魚，有體長七八吋之暹羅種，有體長三四吋之鯽魚，而鯉魚五種，即：*(Ctenopharygodon idellus, 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 Hypophthalmichthys nobilis, Cyprinus carpio, Cyprinus Sp?)*除第四種為普通之鯉魚外，其餘四種之魚苗概由吾國運來，第五種學名未定，第二種吾國通稱白魚，第三種稱大頭鯉，此等鯉魚之飼料為水草及含有有機物質之淤泥，若能飼以豆餅，則繁殖更盛。養鯉魚之池，普通三十呎長，二十呎闊，一有四分之一呎深，可容長吋許之魚苗二千條，養三四個月後，長約六七吋時，即宜捕之出售，否則即須另易一較大之魚池，長約一百呎，闊約五十呎深約三呎半，容魚六百至七百條，以飼養之。掘較大之魚池，成本約須三百五十元，每年產魚可得三百斤，以每斤二角五分計算，年獲七十五元，故必須四五年後方可收回成本，此則養魚者不可不知者也。

此外為農業之副產，而又為家庭所飼養者，尚有兔子、鴿、及吐綬鷄 (*Turkey*) 四種，惟良種既不多覓，而為數又極稀少，於經濟方面未佔重要地位，故無敘述之必要，茲將一九三七

年輸入馬來亞之家畜列表如下，以備參攷：

牛	三〇，三一二頭	值	一，五八六，三一八元
羊	七二，三二零頭	值	六七二，七二六元
豬	一三九，五一零隻	值	二，零八八，八四五元

本章參攷書：

D. H. Grist: An Outline of Malayan Agriculture

The Malayan Agricultural Journal 十二卷第六號。

第四章 漁業

第一節 概說

馬來半島位於一大沙灘上，在西岸，全馬六甲海峽最深不及五十尋，在東岸，須離岸二百五十英里，始深入大海，故漁場之範圍極廣。在馬來近海中，有商業價值之魚，不下五百種，業漁者有土人，中國人，及日本人等。捕漁方法，以土人爲最簡單，中國人較勝，日本人則大抵有團體之組織，有科學之訓練，故事實上已執馬來漁業之牛耳。

政府爲執行漁業法及計劃改進各種捕漁與保藏方法起見，有漁業局之設置，而以漁業監督爲局長。

下列二表，顯示一九三〇年以來馬來聯邦與海峽殖民地之漁業者人數，及漁船數目，至於馬來屬邦中，漁業者多爲土著，故不備載。

(一) 漁業者

年份	馬來人	中國人	日本人	印度人	其他	總計
一九三〇	一三,八五三	一三,八九一	七二八	五三〇	八〇	二八,〇七二
一九三一	一三,〇九二	一〇,五九八	九五〇	二八三	八〇	二四,〇〇三
一九三二	九,九五二	九,〇二二	九〇七	五九二	六三	二〇,五二五

年份	區別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總數
一九三一		五,七二八	六,二一六	一一,九四四
一九三二		五,六七八	五,〇三三	一〇,七一—
一九三三		五,五二九	四,七四二	一〇,二七一
一九三四		五,五九四	五,二八九	九,八六一
一九三五		五,四一八	六,四二六	一一,八四四
一九三六		五,一〇七	六,二九三	一一,四〇〇
一九三七		四,五七六	六,一〇三	一〇,六七九

(二) 漁船

一九三三	一二,二九六	九,〇〇七	九〇三	五〇七	七八	二二,七九一
一九三四	一三,八八七	八,一五八	一,〇五〇	四八四	二八	二三,六〇七
一九三五	一三,九七六	九,九四〇	一,〇六三	三三六	五四	二五,三六九
一九三六	一三,七四五	九,七〇一	一,七五二	三五二	一一二	二五,六六二
一九三七	一三,九六九	一〇,二四三	一,四七八	三八五	一〇四	二六,一七九

漁場及海洋狀態

以新加坡爲中心，凡圍繞馬來半島之東西沿岸，及蘇門答臘，婆羅州，爪哇，以至法屬越南半島之海面，均係百尋線以內之漁場。海底均爲沙泥，並多夾雜珊瑚礁碎片之沉澱物質。潮流大體迅急，沿岸率呈濁色，新加坡峽潮流最急，當其大潮之際，每小時有七海里餘之最高速度，平常潮速約爲二三海里，但方向潮速多爲風向風力所支配，尤以新加坡附近島嶼繁多之海面，變轉遲速，完全不能一定，時或數日之間，流向同一方面。

土人漁夫從事漁業之漁場，向來僅限於新加坡爲中心一定之區域，未嘗遠出乎其附近五六十海里之範圍以外。即在新加坡海峽，加里門 (Karimoen) 海附近，廖內羣島 (Rho Arch.) 以及鄰接新加坡之荷屬諸島附近。此等漁場以外，廣闊佳良之漁場，固尚多多，然均以缺乏交通之便，礙難輸運其新鮮之漁產，以應市面需求之故，付諸廢棄，殊可惜也。

自日本人漁業逐漸向南發展以來，漁場範圍，日見廣闊，甚至遠出於舊日漁場之加里門海及廖內羣島以外，且越赤道而南，自龍牙 (Lingga)，新極島 (Singkep)，以迄邦加 (Bangka) 海峽入口之附近，從事漁撈，博得佳良之成績。並審知馬來半島東岸之中國海，西岸之馬六甲海，以及蘇門答臘沿岸之海均係絕好漁場。故已由新加坡遠出達六八七百里之地域，以從事於漁撈矣。

氣候

馬來半島終年均在暑季之中，無劇烈之變化，且以位居赤道之下，正當貿易風圈，不虞驚濤駭浪來襲，故爲漁業之安全地帶。亦可稱爲漁家之樂土。氣候之變化，既已甚少，故其所漁獲之物產，亦無甚變化，終年均得從事於同壹類之漁業，是誠熱帶海面以外之所難能者。

邦 聯 來 馬			地 民 境 候 海							區 別 年 份	
蘭美森	張蘭雪	羅 露	計 共	國 納	甲六馬	州定天	嶼脚橫	坡加新			
.....	7,338	5,918	12,830	674	1,065	11,091	1930		
229	10,440	4,909	18,407	1,470	1,939	3,727	11,271	1931		
305	14,493	5,695	20,144	2,047	2,048	4,728	11,323	1932		
318	16,596	6,715	24,822	1,835	2,447	4,703	15,837	1933		
314	17,618	7,823	27,406	130	2,321	2,728	5,886	16,361	1934		
381	19,640	13,964	24,137	132	2,729	7,164	14,112	1935		
400	14,422	19,103	24,863	142	2,476	9,315	12,930	1936		
383	19,436	21,207	26,650	68	3,122	10,460	13,000	1937		

註一：此表內柔佛未列入，因數目不詳，惟在柔佛入境之魚，大部份以新加坡為市場，故事實上已列在新加坡之統計內。
 註二：玻璃市方面之數目亦不詳，吾人僅知一九三四年出口之漁產為二百八十二噸。

總數	馬來屬邦					馬來聯邦	
	計共	檳榔嶼	丹蘭吉	打吉	計共	亨彭	
26,086	13,258	
57,495	18,338	13,529	1,830	3,179	20,750	5,172	
85,119	18,808	13,077	1,647	4,082	26,169	5,676	
67,757	14,345	9,959	2,038	2,348	28,590	4,961	
75,319	15,647	11,944	1,598	2,105	32,266	6,511	
86,076	20,069	15,825	891	3,353	41,870	7,885	
80,023	13,977	10,736	943	2,298	41,183	7,258	
89,528	14,440	10,351	530	3,559	48,438	7,412	

第二節 漁業法

第一節 名稱

本法令定名為漁業法。

第二節 解釋

「監督」指漁業監督。

「魚類」包括所有或任何種類之海產，河產或淡水之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貝殼，或其他海中或河中之生物。

「漁業者」包括任何人居住在殖民地境內者，從事於購買，售賣，求售，或委託寄售鮮魚或已製之魚類，不論其方式若何。

「低潮」指春潮之低潮。

「蠟」與「貝」各包括生物，製品，半製品，與卵等。

「採取蠟貝業」包括單獨採蠟或貝之一種，或兼採取二種。

第三節 官員之任命

(一) 總督為使本法令之全部或一部份有效起見，得用名字或職司委派漁業監督，漁業官及副官等。

(二) 上項官員，在刑法之意義內，應視為「公僕」。

第四節 官員之權力

凡經本法令下委派之任何官員與伍長階級以上之警官，得不用拘票——

(一) 停止及搜查任何船隻，是項船隻，被認為有違犯本法令之條款或在本法令下制定之律例而從事於捕魚或運魚之嫌疑者。

(二) 搜查及檢視任何漁樁，漁網，漁器或其他械具等之用以捕魚者。

(三) 扣留任何漁類，漁網，漁器或其他械具，設有理由被認為違犯本法令之條款或本法令下制定之律例者。

(四) 拘捕任何人被發現違犯或有企圖違犯或毀壞違犯本法令之條款或在本法令下制定之律例者。

並得行使在本法令下制定之律例所賦予之權力。

第五節 毒藥及爆炸品之使用

任何人使用任何種類之毒藥或任何爆炸品企圖麻醉，毒斃，或殺死魚類，將被認為有違犯本法令之罪。

第六節 非法捕捉之魚類登岸及售賣

任何人如將魚類運登岸上或予售賣，而是項魚類乃以本法令或在本法令下所制定之律例禁用之方法或在禁區內所捕捉者，將被認為有違犯本法令之罪。

第七節 使用器械以毀壞漁具之罪

任何人製造，售賣，求售，或備有任何器械，用以損壞或毀滅或企圖損壞或毀滅漁樁，漁網或漁具者，將被認為有違犯本法令之罪。

第八節 故意毀壞漁具之罪

任何人故意損壞或毀滅漁樁，漁網，或漁具者，將被認為違犯本法令之罪。

第九節 執照

(一)執照得由指定人員有條件或無條件發給任何人或數人轉免彼或彼等履行本法令或在本法令下制定之律例所規定之禁例，義務，或罰則。

(二)漁業監督有拒發或註銷執照之權，若有人不服，可向總督申訴，總督之決定將為最後之決定，任何人對於總督拒發或註銷執照之決定，不得再向法院進行訴訟。

(三)所有執照將用筆寫，其有效時期，地點，與目的，均在該照上註明。

(四)所有執照不得轉讓。

第十節 假定

(一)任何人在某一境內使用任何毒藥或爆炸品以麻醉，毒斃，或殺死魚類後，在其鄰境內被發現贖有或保管是項毒藥或爆炸品者，在未獲得充分證據證明其無罪以前，將被假定為因上述目的而使用是項物品。

(二)任何人在一漁船中被發現藏有或保管任何毒藥或爆炸品而無執照者，將被認為有企圖使用是項物品以達前項所述目的之行為。

(三)假使一船被用作

(甲)以本法令下制定之律例所禁止之方法或在禁止區域內捕魚者。

(乙)運載以上述之方法或在上述區域內所捕捉之魚類者，則在該項魚類運登殖民地岸上或售賣，或企圖運登殖民地岸上或售賣之前兩個月內，所有該船上之魚類，將被假定為係使用上述方法或在上述區域內捕捉而得者。

第十一節 違犯本法令之罰則

(一)凡不遵守或疏忽，或違反本法令各條款，或在本法令之下所制定之律例者，或不遵照根據本法令而製發之執照上所註明之限制與條件者，將被認為有違犯本法令之罪，而得在地方法庭或警察法庭被判壹百元以下之罰款或每罪處三個月以下之監禁。

(二)所有漁格，漁網與漁器或其他器具之用以作違犯本法令之工具者，將被沒收。

第十二節 企圖與教唆

任何人企圖違犯本法令，或在刑法之意義內有教唆違犯本法令之行為者，將被認為有違犯本法令之罪。

第十三節 律例

(一)總督得制定各種律例，以施行本法令各條款。

(二)是項律例在不抵觸前述各種權力之原則下，得分別——

(甲)規定或禁止漁格之設置及其保存，工作，修理，燃燈等；

(乙)規定或禁止捕漁方法或任何漁格或漁網之使用；

(丙)處理鱈，且，或項之保護事宜，訂定採取鱈貝業之規則與租借權，並賦予在任何區域內捕捉或項及其卵子之專利權；

(丁)規定出售或委託出售之目的而捕捉之任何種魚類之最低重量與體積；

(戊)規定區域（不論在殖民地境內或境外）及期限，在此區域及期限中不得捕捉魚類或任何種特指之魚類，或不得使

用任何種特種之捕捉方法。

(巳) 爲編製漁業統計表起見，在必要時指定對於捕魚有關係之任何人或漁業者尋求其報告；

(庚) 禁止或規定放置或取出任何固體或液體物質之對於魚類有傷害者；

(辛) 用名字或職司指定根據本法令發給執照之人員；

(壬) 規定本法令第四節下各官員所行使之職權；

(癸) 規定執照費及其他與任何捕魚方法有關之費用。

(三) 所有根據本法令而制定之律例將在政府憲報公佈，是項律例或普通適用於本殖民地境內或特別適用於該律例中所規定之地點。

(四) 是項律例須於登載政府憲報後之第一次立法會議中提出討論。

(五) 是項律例將繼續有效，直至立法會議議決刪除或更改之時，始停止其效力，或在已修改之方式下發生效力。

第十四節 轉免

本法令將不實施於任何人之純爲科學上研究或爲個人消費而捕魚者。

第三節 漁業局之組織

一九零七年以前，馬來亞無漁業管理機關之組織，馬來聯邦方面之漁業。則由商務局及港務局兼管之。是年，始設漁業視察員。又六年，附設漁業局於博物院管理局，翌年復於漁業局長之下，增視察員五人。至一九二一年，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漁業局成立，舊時海峽殖民地漁業之受港務局及地方官員管轄者，至是均合併於該局。

漁業局總局設在新加坡，漁業監督爲最高長官，其下有漁業管理官員及幫辦若干人，另有試驗員一人。

漁業局之職掌，除執行政府法令，並辦理註冊登記等事項外，對於全馬來半島漁業之發展，如新式捕魚術之訓練，蒸汽漁船之使用，漁港及冰庫之設備等，均在計劃中。

第四節 漁業之現狀及將來

馬來亞附近所產魚類，大都色澤艷麗而味不甚美，但居民仍好食魚，均以爲日常佐膳之必需品，故謂漁產爲馬來亞經濟命脈之一，亦未嘗爲誇大之詞。

在十餘年前，所有從事於漁撈者，除華僑外，均爲土人，每駕一葉輕舟，離岸遠不過數里，幸而有所獲得，則數日之生活，可以無虞，且馬來民族之性質，因氣候之過於舒適，天惠之過於優厚，故萎靡不振，不思進取，家有餘糧，決不從事於生產，即所有撈獲之漁產，亦均賴吾僑之手以出售，故在過去年代，吾僑實握漁業之霸權，但自日本人來此經營之後，情勢大變，因其有組織且有科學訓練，則用蒸汽船（一九二九年起開始使用）遠達於印度支那，緬甸，以及荷屬東印度羣島中之西利伯斯與巴達維亞等處從事大規模之捕漁。吾人於本章第一節概況中所列之馬來亞各地入境之漁產數量一表中，可見十年來漁產數量增加幾達一倍，就新加坡而言，漁市場中百分之五十乃係日本人所供給者，其勢力之澎大，洵足驚人，吾僑所僅能保持者，厥惟競賣人（即委託售賣人）之地位耳。關於漁產之交易法，茲略述於下。

就新加坡而言，市內有市政廳經營之市場十所，處理漁產肉類菜蔬等之買賣，每一市場內有販賣攤位出租，徵取相當租價。對於漁產，則付諸競賣，以分配於零沽之魚販，由貨主徵收競賣價額百分之五，作爲稅金。市政廳委有管理人員，職掌市場衛生，收集租價，監督販賣，並於場內分派掃除工人，使用清水洗滌，以維持其清潔。

漁產大抵係在便於上陸之市場分配之，每朝五時開市，競賣則於六時開盤。各處市場均有競賣商人（全係華僑），召集零沽魚販，人數既齊，乃付競賣，並視各魚販之信用程度如何，或索現金，或予掛賬。

競賣人由零沽魚販收齊賣出魚價之後，交付貨主，照例競賣人應取佣金五巴仙，合諸市場徵收之稅金五巴仙，除去上述兩項，貨主乃實收賣價之九成。

最近五年來，新加坡市政廳之魚稅收入有如下表：

一九三三年	九八，七〇七·七一元
一九三四年	一一四，二六七·五四元
一九三五年	一三〇，二七三·一四元
一九三六年	一三三，一九六·九二元
一九三七年	一四六，七三五·三八元

(參閱第二編第六章第二節)

按政府漁業局之意見，認為歐美大規模之捕魚方法，不適用於馬來亞，因其附近海中，並無魚類聚集在某一地點，故唯一改進漁業方法，祇有逐步將土著所用之帆船，改用摩托推動，而保藏方法之需改善，亦為急不容緩者，如冰藏，裝罐，醃製等等，均宜有適當之處置。漁業局現已在丹那美拉(Tanah Merah)地方開辦漁業學校一所，選擇二十歲至三十歲之青年馬來漁夫二十五至三十名，教以航海及駕駛汽艇常識，與現代化之保藏漁產方法。另有練習漁艇『青魚』號(Kempong)一艘，係用摩托推動者，艇中並有冷藏設備，該艇常率領甚多漁船，至遠處探尋新漁場，並予馬來漁夫以實地練習新式捕魚方法之機會，成績頗佳。

至於日本人所用之蒸汽船，自三十匹馬力以至一百二十匹不等，其較大者能載魚十噸至十二噸。

自以下各點觀察之，馬來亞漁業實有大發展之可能，第在吾人之努力如何耳。

- 一，氣候之變遷極少，常在夏季，故儘可利用同一漁具，終歲從事於漁業。
 - 二，漁場地位非常廣大，魚類豐富之場所，亦復所在皆是。
 - 三，居民全係酷好魚食之民族，以故市場方面，尙多開發餘地。
 - 四，氣候雖終年毫無變化，然頗適宜於海上勞動，以故漁夫之健康可以無虞。
- 日本人民，不特對於南洋陸地上一鋤一鍤之微，垂涎欲滴，其對於海洋漁業，亦已覬覦甚久，就目下之情形言，市場上漁產之半數，已出自彼等之手，將來發展至若何程度，可以想見。蓋彼等洞悉土人之衰頹現象與年俱進，不足以言競爭，而華僑漁業者，亦復默守舊規，苟不亟圖邁進，吾恐將來即欲保持仲介人之地位亦不可得矣。

第五章 工業

第一節 概說

馬來亞之工業，若與世界上前進各國比較，幼稚自不待言，但謂為殖民地經濟機構中重要因素之一，則無不可。新嘉坡方面，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已成立一製造廠商聯合會，以促進生產事業，目下有會員工廠十六家。

就工業之種類言，詳細羅列不下數十餘種，茲將政府所調查各種工廠數目，分類列表於下，以明馬來亞工業之現狀。

(一) 海峽殖民地各種工廠數目表 (一九三七年度調查)

(包括市區及鄉村區之工廠)

工廠種類	新嘉坡	檳榔嶼	威新利省	馬六甲
汽水工廠	八	五	三	五
亞答工廠	四六	二五	四一	二八
麵包及餅乾廠	三三	二〇	三七	三八
鹽蝦醬工廠	三	一〇	一六	...
骨類屯積機	...	三
蠟燭工廠	一九	一三	二	...
木工廠	四二一	...	一七	三七

磚及石灰窯	八	八	一〇	六
木炭窯或廠	三〇	三二	二	...
椰子油工廠	...	三	二	...
椰子工廠	...	一〇	六〇	一二七
牛乳廠	四二	二	...	一六
染坊	七	四	一	二
機械工廠及鑄造廠	五三	九	四	五
染機	四九二	五四	...	二
醃魚及保藏工廠	一五	四六	三	一四
食品罐頭廠
水菓罐頭廠	二二
瓦斯工廠	一
馬來樹膠廠	二
製冰廠	三	四	三	一
玩具工廠	七
洗衣作	三七八

市場
 肉類罐頭廠
 肉店
 氧氣製造廠
 醃製廠
 黃梨罐頭工廠
 瓦罐製造廠
 藤製品工廠
 碾米廠
 樹膠工廠
 樹膠煉製廠
 碩莪工廠
 醬油工廠
 鋸工廠
 羊欄
 造船廠

三 七 二 三 四 〇 二 八 二 八 三 六 八 一 二

三 一 三 三 五 二 一 三 〇 七

二 五 六 八 八一 二二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九五 一三 一

煉錫工廠	木材工廠	英粉工廠	橡皮工廠	脂肪油製廠	製糖工廠	馬廠	肥皂工廠	鍊冶工廠	屠場
一	四七	六	六	八	三	二	五七	一七	
一	二八	一六	八	二	二五	二			
一	二五	二					二九		
	七八	一	五	一			二四		

註一 新加坡之牛乳廠四十二所，均為畜牧場。

註二 威士利省之機械工廠四所，乃屬於政府公共工程部與馬來聯邦鐵路局者。

註三 威士利省之樹膠工廠包括用人工製造者。

註四 新加坡之鍊錫工廠位於蒲盧不蘭尼島上 (Pulau Brani)。

(二) 馬來聯邦各種工廠數目表

工廠種類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汽水工廠	三	三	四	三	四
製磚工廠	：	：	：	一	一
土敏土廠	一	一	一	一	一
機械工廠	二	四	四	二	四
製冰廠	一	一	一	一	三
火柴工廠	一	一	一	二	二
尼帕汁蒸溜所	一	一	一	一	一
製油廠	二	二	一	一	二
墨木工廠	一	一	一	一	：
碾米廠	二	二	一	一	二
樹膠工廠	二	二	五	二	七
黃蠟工廠	一	二	二	一	三
鋸工廠	：	：	一	一	二
水管廠	：	：	：	：	一

註：本表所列工廠，僅指雇有印皮度工人者，故不完備。又尼帕汁蒸溜所已於一九三八年初關閉。

(三) 馬來屬邦各種工廠數目表

(A) 柔佛

工廠種類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汽水工廠	二	四	二	一
製磚工廠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中國陶土廠	一	一	一	二	二	...
營造廠	二	二	二
製冰廠	二	二	二
日羅冬工廠	二	二	一	三
火柴工廠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棕油工廠	二	二	六	四	四	四
黃梨罐頭工廠	八	八	八	六	二	一〇
印刷所	一	一	一	九
樹膠工廠	一〇九	一〇二	一〇七	三七	一五	五三
鋸工廠	一	三	四	七
美粉工廠	一七	一八	一三	九	...	四

工廠種類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碾米廠	⋮	⋮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六
樹膠工廠	⋮	⋮	七一	七一	七四	八一
米粉工廠	⋮	⋮	八	八	八	七
茶葉工廠	⋮	⋮	一	一	一	一
煙草工廠	⋮	⋮	⋮	⋮	⋮	七

(B) 吉打

工廠種類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碾米廠	一	一	一	⋮	七〇	二三
油坊	⋮	⋮	⋮	⋮	⋮	八
採石坑	⋮	⋮	⋮	二	二	⋮
水廠	⋮	⋮	⋮	二	二	⋮
採礦廠	⋮	⋮	⋮	一	⋮	⋮
三燒酒蒸溜所	⋮	⋮	⋮	⋮	⋮	一

(C) 吉蘭丹

工廠種類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火柴工廠	—	—	—	—	—	—
碾米廠	—	—	—
樹膠工廠	—	—	—

(D) 丁加奴

工廠種類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樹膠工廠
三燒酒蒸溜所	—	—	...
錫工廠	—	—	—	—	二	三

(F) 玻璃市

工廠種類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碾米廠	—	—	—	二
樹膠工廠

註一：柔佛之中國陶土廠，採石坑，水廠，及採礦廠等，一九三七年之數目均不詳。

註二：一九三七年吉打之煙草工廠七所，乃華商所有之小工廠。

至於主要工業，則為製造樹膠，鍊錫，製造罐頭黃梨，製油，與機械工業等，以下各節，當分述之。

熱帶地方，無季節寒暑之分，故廠屋之設備，較他處可簡單多多，例如歐美各地，有甚多工廠，往往因氣候關係而不得有種種特殊設備，此間則可以無須。且電氣價格甚低，良工多而工資賤，凡此種種優越條件，均使工業有向前猛進之機會。

殖民地政府在一九三一年金文泰總督就任之時，同時宣佈「馬來亞之產業化」，而着手獎勵工業，其獎勵辦法，已見諸實行者，則有下列二種：

- 一．主辦以獎勵工業為目的之博覽會及展覽會。
- 二．對於境內之生產品，減低其消費稅。

新嘉坡工業博覽會曾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在火車站之新廈內舉行一次，其後並無此項大會舉行，惟英國貨展覽會 (British Trade Fair) 則年有一次，吾僑主辦之國貨展覽會亦經舉行二次，其中陳列者雖大半為自祖國進口之貨品，但亦不乏在本地製造者焉。

第二節 樹膠工業

樹膠原係南美之特產，橡樹之栽植傳至馬來半島，不過六十餘年，而樹膠之產額已十數倍於其母邦，且居世界膠業之首位，查一九三七年，馬來亞共輸出樹膠六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八噸，其中六十六萬二千二百三十噸為烟花片 (Smoked Sheet) 與絲縐布 (Crepe)，一萬九千四百零八噸為樹膠液 (Latex)，所有膠片與縐布均為樹膠液加入凝固劑而製成者，此種製造工業，皆附屬於樹膠園之工場內，茲將製膠方法略述於下：

製膠所用之凝固劑種類甚多，醋酸 (Acetic Acid) 為二三年前最通用之酸類凝固劑，亦有若干膠園用價廉之硫酸 (Sulphuric Acid) 者，小規模之膠園則用明礬。最近各膠園又多改用蟻酸以代醋酸。製造膠片時，或用容量僅有一加侖之鍋，或於大木槽中每隔一·五吋之距離置鋁板隔開，傾膠汁其中，使之凝固。此時凝成膠片之厚度約為一吋又三分之一。按含有三十五至四十五巴仙乾樹膠之膠汁，若不加以稀釋，凝固後厚而堅韌，機械不易處理。且不易得到品質一致之膠片，故通常每於膠汁凝固前加水稀釋，使一加侖中含乾樹膠一·五磅 (一五巴仙)，厚度約一·五吋之凝固樹膠，置于平滑之急速回轉式之轉筒機上轉動之，最後製出之膠片厚度不及八分之一吋。然後使膠片面積增大，以求速乾，不致因有粘性而致密着。

普通膠園中一切膠片多用烟燻乾燥法。

烟燻室之構造，最近多為一層式，爐及烟道置于地板下，置放樹膠之架，為移動便利之手推車式，室內分成數小間，分置半乾及未乾之膠片。烟燻室經改良之結果，膠片之厚度減至十分之一吋左右，而烟燻並乾燥期原需二三星期者，今則僅需三五日矣。

烟燻膠片製造之主要目的，乃因烟能防腐，可無發霉之弊。最近更有將乾燥及烟燻分別進行者，用熱水及蒸汽管使膠片乾燥後，再用烟燻之。

縐布樹膠製造時，將凝固之樹膠用數種機械之轉筒壓榨之。使表面成為凹凸不平狀，即所謂縐布是也。製縐之所有膠液，其濃度為每加侖中約含樹膠二磅。至於凝固器，可隨便使用，因樹膠置於縐布製造機上，可任意得到任何形狀也。薄縐膠片任其自然乾燥，在較低之溫度中，須十日至十五日始能取用。尚有適合作鞋底之膠縐 (Blanket)。則係將薄而淡色之縐，置於廣濶之重滾筒下壓榨之，所以作成優良之製品。

用滾筒將薄縐再壓薄時，須在加熱板上略事加熱，經過壓薄之後，然後切成長四寸闊十三寸之長方縐布，此為市面上通行之尺寸，如欲製作鞋底，則更當照製鞋者所需之尺寸切之。

除樹膠液之外，樹膠園中尚有各種廢物，如割膠後凝固在切口處之乾燥膠液，未曾製造前自然凝固之膠塊以及渣滓等，亦可用壓榨轉筒機製成品質較次之縐布，但在目前生產過剩時期，最劣之原料廢棄者居多。

近年以來，樹膠製造家發現在甚多工業中，膠液較普通已製成之膠片為有用，故亦有向膠園直接定購是項膠液者，一九三三年新加坡港務局會為郵務公司（Empire Dock）建造儲藏膠液之大櫃（Tank）十四座，專為輸出膠液之用云。

關於製造樹膠物品之工廠，為數甚多，但大都為小規模之工場，新加坡方面，歐人經營者以新加坡樹膠工廠（Singapore Rubber Works）為首，華僑經營者，自陳嘉庚公司倒閉後，規模較大者當推南洋製造有限公司，吧生之華僑樹膠廠，年來亦頗有發展。

現在馬來亞所製造之樹膠品，如膠鞋，膠靴，車輪，車胎，膠管及玩具等，不特足供本地消費之用，抑且運銷至荷印，澳洲，非洲，印度及中國等處焉。

第三節 煉錫工業

馬來亞為全世界產錫最富之區，據一九〇〇年之統計，全世界錫產之五十四巴仙，為馬來亞之出產，其後仍處於領袖地位，根據世界錫委會標準產量之分配，則馬來亞為七一，九四〇噸，布利維亞（Bolivia）四六，四九〇噸，荷屬東印度三六，三三零噸，暹羅一八，〇〇〇噸，比屬剛果一三，二〇〇噸，奈基利亞（Nigeria）一〇，八九〇噸，法屬越南三，〇〇〇噸，馬來亞約佔十分之四。就馬來亞境內而言，以馬來聯邦錫礦最多，各邦產額，首推

霹靂，次雪蘭莪，次彭亨，再次爲森美蘭。霹靂所屬之近打縣，爲產錫最多之地，此縣面積甚小，東西最濶處不過二十英里，南北約三十六英里，而礦區密佈，產錫佔半島產額之半。其北之拿律縣 (Negeri) 亦爲著名之產錫區，昔時華僑因爭奪鑛場糾紛，引起英政府之干涉，而派調查團以解決之，結果有一八七四年邦各 (Pang Kor) 條約之訂立，馬來聯邦之受英國保護，亦種因於此。

一九一二年之前，所有馬來亞之錫鑛，百分之八十由吾僑經營，但近年以來各鑛區較易開採之區，逐漸減少，所剩者成份較低，吾僑之人工採法，已不適用，乃由歐洲人以機器採之。目下歐人經營之鑛區，已多過吾僑所經營者矣。

據一九三七年之統計，馬來亞共產錫七七，五四二噸，其中馬來聯邦佔七五，三九四噸，屬邦二，〇七六噸，而海峽殖民地僅得七二噸。其中包括純錫與含有純錫七五·五巴仙之鑛苗。自馬來亞出口之錫，則爲九三，一〇六噸，蓋尙有荷印，印度支那，暹羅，及緬甸等處之錫砂運來提煉也。是故煉錫工業實爲馬來亞主要工業之一。

在三四十年前，大規模之煉錫廠未經成立，採鑛者大都各自以土法製煉，以錫條銷售外商，其後海峽貿易公司 (The Straits Trading Co., Ltd) 與東方煉錫廠 (Eastern Smelting Works) 先後成立，於是土法提煉遂不能與新法競爭，漸歸淘汰，現在幾盡消滅。目下辦法爲各鑛場於收集錫砂後裝於帆布袋中，直接售與煉錫廠，或售與國人設立之收買錫砂店，由店轉售於煉錫廠，煉錫廠煉成之錫塊含純錫至千分之九百九十九，稱爲「海峽錫」(Straits Tin)，最合塗畫馬口鐵之用。

現在馬來亞之主要煉錫廠共有三家，即海峽貿易公司與東方煉錫廠，及吾僑經營之萬福興公司是也。海峽貿易公司有二廠，一在新加坡附近之蒲盧不蘭尼島 (Pulau Brani)，一在

威斯利省，東方煉錫廠在檳榔嶼，萬福興公司則在新加坡。各廠之中，以海峽貿易公司規模最大，為世界上有數之煉錫廠，茲述該公司之史略及概況於次。

新加坡海峽貿易有限公司創辦於一八八七年，資本金一十五萬元，其最初之煉錫廠設在霹靂之安順 (Teluk Anson)，成績不佳，厥後乃在新加坡之蒲盧不蘭尼島設一新廠，該廠今猶存在，惟廠屋及設備等則與往昔完全不同矣。

一九〇二年該公司以業務蒸蒸日上，乃在威斯利省之北海 (Bulterworth) 開設第二廠，該廠於數年前經全部改革一新，成為現代化之工廠。公司之資本亦自一十五萬逐步遞增至一千五百萬元，其中實收九百萬元，由此可知該公司業務進展之一斑，目下全世界煉錫廠中，當推該公司首屈一指焉。

該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新加坡，採辦處遍佈馬來亞各地，專收買鑛苗，運廠提煉，其廠屋及其他產業佔地七十英畝，新加坡與威斯利省二廠之產量每年逾八萬噸之鉅額，其出品即馳名世界之「海峽錫」，鑛苗大部份來自馬來聯邦，但亦有自其他各處運來者。「海峽錫」之最大主顧為美國。

茲將一九三〇年以來馬來亞純錫輸出額列表於左：

年份	噸數	價值 (單位千元)
一九三〇	九七, 二一四	一二三, 七七二
一九三一	八三, 七〇四	八三, 四七八
一九三二	四七, 九〇八	五五, 六八七
一九三三	五三, 九三一	八八, 七一六
一九三四	五〇, 一八六	九六, 七二四

一九三五	六二，二四八	一一七，二九四
一九三六	八三，四九二	一四一，三五三
一九三七	九三，一〇六	一八九，七六九
一九三八	六一，一八七	九六，三三九

第四節 罐頭黃梨製造工業

罐頭黃梨製造工業，現已成為馬來亞主要工業之一，猶憶三年前馬六甲種植人公會舉行常年大會時，馬來聯邦農業顧問兼海峽殖民地農業指導蘇斯氏 (Mr. R. W. South) 曾有言曰：「余敢切實介紹，促大資本農場注意者，計有二種物產，即黃梨與魚藤 (Tuba Roots) 是也。黃梨事業，現已在馬來亞農業史中，達一新的階段，漸自間作農產變成獨立農產，倘能改進其品質，則在馬來亞實業界中，必可獲得一優越之地位。」

刻下英國市場中，黃梨已成為一般平民之奢侈食品，罐頭黃梨之九十巴仙已為馬來亞之出品。加拿大方面，馬來亞黃梨現雖未有若何銷售成績，但將來如能以可靠之貨，售低廉之價，而有完善之產銷組織以為背景，則前途有厚望焉。

自蘇氏之一席話，可見馬來亞罐頭黃梨在英國市場上之重要性矣。就全世界之產額言，馬來亞之罐頭黃梨，為數僅次於夏威夷而佔第二位。現在馬來亞種植黃梨之區域，面積達七萬五千英畝，而尤以柔佛與新加坡方面為多，約佔五萬餘英畝，每年產額約有七萬噸，自下列表中，可見罐頭黃梨出口之數量，實年有增加也。

一九三三年	六，二八五，零零零元
一九三四年	七，零二七，零零零元
一九三五年	八，三三一，零零零元

一九三六年	八，六八七，零零零元
一九三七年	八，八二六，零零零元
一九三八年	七，二六三，零零零元

黃梨之種植區，大都在柔佛與新加坡境內，故製造罐頭黃梨之工廠，亦均開設於此，按全馬來亞共有此項工廠十五所，新加坡佔其三，柔佛佔其十一，聯邦方面僅有一所而已。此等工廠，均為華僑所經營，政府雖曾力促歐僑作大規模之種植並開設工廠，但迄今未見成功，故此業堪稱為華僑獨霸之事業，現在各工廠中，規模較大者有南益黃梨廠 (Lee Pineapple Co. Ltd.)，資本為叻幣四十萬元，該廠有製造廠三所，均在柔佛境內，其他各廠，規模亦相當宏大。一九三零年與一九三一年，殖民地政府曾於新加坡舉行黃梨會議，對斯業之過去及現在作一總檢討而圖改進黃梨之品質。此次會議之結果，使政府於一九三四年十月有黃梨新法之頒佈，規定各工廠必須註冊其廠名及商標云。

第五節 機械工業

馬來亞之機械工業，未能謂為發達，一以此地為英國之屬地，較大機件，均可自英國運來，交通甚便，且無關稅，二以本地工業猶在發軔時期，尙未感覺有產生大規模機械工廠之必要。是故所謂馬來亞機械工業者，除政府與歐僑所經營之三數規模較大之工廠外，其餘幾完全為華僑所經營之冶鑄及鐵工廠。

政府所經營之工廠中，以新加坡港務局之機廠 (Singapore Harbour Board's Workshops) 與馬來聯邦鐵路局之工務部 (F. M. S. Mechanical Workshops) 為最著名，前者之機件，概用電力發動，可以修理大小船舶，且有最新式冶鑄及摩擦設備，後者則完全用以修理火車機件並製造車廂，如車頭之裝卸潤滑，鍋爐之檢查，車身及車廂內各種設備之裝置與修理等等，均

爲該部之工作。

新加坡之有禮德機器有限公司 (United Engineers) 爲馬來亞方面最大之民營機器公司，資本金八百萬元，實收五百五十一萬八千元，分行及分廠遍設各大埠，惟細查其主要業務，爲進口機件與修理機器，所能製造者，亦不過小機械而已。

此外尚有數家汽車公司附設有機廠，惟其業務，僅限於經營汽車上之用品，茲不贅述。至於華僑所經營之機器廠，全馬來亞不下數百家，就中以怡保及金保方面之冶鑄工廠最爲著名，現已成爲馬來聯邦重要工業之一，緣霹靂境內，礦產豐富，需要各種機械，於是鐵工廠應時應地而產生，查該項工廠，最初不過爲幾家鐵匠開設之店舖，其後逐漸發展，迄至今日，僅怡保及金保二地之各鐵工廠，所擁資本已超越一百萬元，而工人數亦已在六百名左右矣。

新加坡方面，較著名之華人機器廠有陳亞蘇，順興，利興，同順，同和，協成，聯華，聯興，聯東，等廠，均爲華人機器商行之會員，製造輪船用具，黃梨罐裝機，各種樹膠車以及其他各種小機械用具，出品頗爲精良。

第六節 電氣業

馬來亞電氣事業，自創辦迄今，不過數十年，而發展殊爲迅速，現在各大埠均有發電廠之設置，或用火力，或用水力，或歸政府管轄，或屬私人經營，惟馬來屬邦各埠，則電氣事業，猶未能臻發達之境，茲將馬來亞火水力發電事業概況，分誌於后。

(一) 火力發電

海峽殖民地之發電事業，均用火力，新加坡與檳榔嶼之發電廠，均由市政府管轄，而馬

六甲則由馬六甲電力公司經營。新加坡於一九零六年三月六日，始有電燈出現於市，其時發電事業，猶屬新加坡電車公司所經營，直至一九二二年，乃由市政府自行設廠發電，電氣事業始逐漸發展，本書第二編第四章第二節「電氣」一節中言之已詳，茲不贅述。檳榔嶼之電氣事業，近年來未有若何進展，茲將一九三零年以來檳市消費電力量數列表於左：

一九三零年	一一，五五零(千度)
一九三一年	一一，四五九
一九三二年	一零，零七一
一九三三年	一零，零三二
一九三四年	一二，一五三
一九三五年	一一，五五七

至於馬六甲之發電事業，則由一民營公司(馬六甲電力公司)經營，該市電力之消費量，當遠不如新檳二地之為甚也。

馬來聯邦各埠之發電事業，其用火力者均歸政府經營，聯邦政府並於一九二七年設電氣部，統轄聯邦內各市鎮之電力局，據該部統計，近三年來聯邦之總發電量如左：

一九三五年	二九七，九六九，九二七度
一九三六年	四四六，七九四，九九九度
一九三七年	五二零，九七零，零一四度

按該部成立之時，一九二七年之總發電量，僅約九千萬度，一九三零年僅約二萬二千萬度，足見其發展之速，而可想見聯邦各種工業進步之一斑。

馬來聯邦電氣部管轄下之發電廠設在下列各地：

吉隆坡 (有水火力發電廠各一)

怡保 (該廠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向霹靂河水力發電公司購電)

太平

吧生

芙蓉

波德申 (Port Dickson)

(各小廠不詳)

(二) 水力發電

水力發電事業，現僅限於馬來聯邦，計有官辦與民營發電廠各一，官辦之水力發電廠，設於雪蘭莪吉隆坡境內之上冷吉 (Tanjung Labat)，所供給之電量，遠不及該地火力發電廠為多，據政府報告，一九三七年吉隆坡境內兩處發電廠所發之電，共計為八四，一六一，五三五度，而上冷吉之水力發電廠所供給之電量為一三，二一二，二一八度，僅佔七分之一強耳。

民營水力發電廠一所，位於霹靂境內，規模宏大，乃霹靂河水力發電公司 (Perak River Hydro-Electric Power Company) 所經營，利用霹靂河之水力而發電。該公司創辦目的，為開發霹靂之錫礦，資本金一百萬鎊，堪稱馬來亞規模最大之水力發電廠，目下該廠之發電能力為三千一百萬度，除自己消費外，霹靂境內政府電力廠都購用之，如怡保電廠，自一九二九年起開始向該廠購電，迄今仍然。峇都呀也 (Batu Gajah) 則自一九二八年起即已購用，茲將近三年來該二埠所購電量度數列表於左：

年份	怡保	峇都呀也
一九三五	三, 一一一, 九九七	二二六, 零九三

一九三六	三，四九二，六六四	二六五，九零一
一九三七	三，九九六，四九九	二八六，六四三

第七節 製油業

馬來亞農產富饒，除樹膠外，油料植物如椰子，油棕，胡麻，落花生等均為重要農產，其中尤以椰子與油棕二種為最主要，自椰子中提出之油，為一種最經濟之植物質油，用以製造牛油（Bile）之代用品或他項食用脂肪，以及肥皂蠟燭等項，世界各處消費之數量甚鉅，而馬來土人亦常用以供烹飪，化粧，燃燈等日常用途，故謂椰油為馬來亞最主要油產，洵非誇大之辭也。目下全馬來亞年產椰油五萬噸，均係用新式科學方法自數千萬枚椰子中榨出，除供本地消費外，且有大量運輸出口，按政府統計，近數年來椰油出口之數量有如左表：

年 份	數量(單位噸)	價值(千元)
一九三三	一七，五八二	—
一九三四	二五，四八五	二，三五五
一九三五	三五，九一〇	四，九一八
一九三六	四六，五〇四	七，八二九
一九三七	三九，七六二	七，七九六

近年以來，油棕亦已成爲馬來亞重要物產之一，其用途與椰油相似，可以製造肥皂蠟燭及人造牛油等食用品，兼可用作內燃機之燃料及機械之滑潤劑等。目下馬來亞棕油之出口數量，僅次於椰油，且以椰乾出口數量日增，需要椰油者，大都可自椰乾中榨煉之，而不仰給於此地，故馬來亞椰油之地位，將漸被棕油取而代之，試觀左表之數字，即可知近年來棕油出口突飛猛晉之概矣。

年份	數量(單位噸)	價值(單位千元)
一九三一	四, 六六四	一, 〇二七
一九三二	七, 九〇六	一, 一三九
一九三三	一二, 三八一	一, 三九九
一九三四	一五, 九七九	一, 三七八
一九三五	二四, 七四六	三, 三〇九
一九三六	二九, 四三七	三, 九六六
一九三七	四四, 三七七	六, 五一九

馬來亞之製油工廠，計有吾僑經營之和豐，建源興，萬福隆等廠，而以和豐為是業之翹楚，該廠創立於一九三一年，資本金三百萬元，董事長為林秉祥君，總廠在新加坡，分廠在吉隆坡，專製椰油，棕油，落花生油等，除供本地消費外，兼供出口，其他各廠，亦粗具規模。

馬來亞境內無石油礦，居民所用石油，均仰給於荷印，英商亞細亞煤油公司 (Asiatic Petroleum Co., Ltd.)，與美商美孚油公司 (Standard Vacuum Oil Co.) 在新加坡均有分廠，自荷印方面大量輸入曾經精煉之石油，銷售於馬來亞各地，或再輸出外國，故事實上馬來亞並無所謂石油製造工業之存在焉。

第八節 汽水及啤酒製造工業

馬來亞地處熱帶，終年常夏，於是汽水啤酒，成為居民日常之飲料，近年以來，製造汽水之工廠日漸增多，而啤酒亦已有二家工廠釀製，銷路甚廣，良以此種飲料，均須用玻璃樽裝璜，自他處運來，不特容易破損，且運費不貲，難與本地出品競爭，是故歐洲與香港貨之

輸入日益減少，漸歸淘汰，而本地工廠之業務，則有蓬勃發展之趨勢焉。

據一九三七年政府之統計，全馬來亞汽水工廠共有三十六家，新加坡佔其八，檳榔嶼及威士利省佔其八，馬六甲佔其五，柔佛佔其十一，而聯邦境內僅有四家（參閱第一節附表）。各工廠中，以新加坡之花沙呢獅標汽水有限公司（Fraser & Neave, Ltd.）歷史最爲悠久而規模亦最爲宏大，該公司創立迄今已達五十餘年，一八九八年改爲有限公司性質，而將業務擴展至馬來亞全境與暹羅，目下檳城，馬六甲，吉隆坡，怡保，芙蓉及曼谷（Bangkok）等處，均有其分行或分廠，總行及總廠則均在新加坡。茲將新加坡規模較大之汽水工廠列表於次：

廠名

地址

花沙呢獅標汽水有限公司

得拉波呀街四至十號（炮台脚）

（Fraser & Neave, Ltd.）

（4-10 Trafalgar St.）

佛南羅公司

直落亞逸街二九二號

（Framroz & Co.）

（292 Telok Ayer St.）

鳳凰標汽水公司

安順路六十三號

（The Phoenix Aerated Water Co.）

（63 Anson Road.）

奧圖水廠有限公司

絲絲街十三號二樓

（Atlasice Co., Ltd.）

（13A Cecil St.）

新中國汽水有限公司

奄美魯登路三十五至三十七號

（National Aerated Water Co.）

（35-37, Hamilton Rd.）

釀製啤酒爲新興工業之一，馬來亞現有釀製廠二所，均在新加坡，一爲馬來亞啤酒有限公司（Malayan Breweries），製造虎標啤酒，爲馬來亞首創之釀酒公司，一爲羣島釀酒有限公司

司 (Archipelago Brewery Co., Ltd.)，其總行在巴達維亞，出品以「鑽石」與「鐵錨」為商標。目下馬來亞境內所銷行之啤酒，幾全為上述二廠之出品，自歐洲與吾國運來者，雖亦有一小部份銷路，終以經數千哩之海程裝運來此，成本昂貴，難與競售也。

第九節 肥皂製造業

椰油棕油為製造肥皂之重要原料，而在馬來亞則此種原料，取之無窮，用之不竭，故肥皂廠林立。據一九三七年之調查，全馬來亞共有肥皂工廠二十五所，均在海峽殖民地境內，新加坡已佔其十二。又據一九三八年之統計，全馬來亞肥皂出口達叻幣一十一萬五千元（參閱附表），各廠中規模最大者，當推和豐有限公司，該公司與和豐油廠均為吾僑商林乘祥君所經營，開設以來，業已十有餘年，目下廠中共有男女工人共約一百五十名，所用機器大小凡百餘架，出品除普通肥皂及香皂外，尚有一種精煉甘油 (Glycerine)，查甘油一名洋蜜，於醫藥上及工業上用途均甚廣大，以前歐美輸入吾國者甚多，近年以來國內始有五洲大藥房等數大工廠製造之，而和豐肥皂廠現亦有此種出品，實為吾僑工業界放一異彩，良堪欽佩。查該公司之年產量為普通肥皂約三千箱（每箱約五十磅），上等香皂一十萬打，甘油六千担，行銷區域，除馬來亞各埠外，並輸出至荷屬東印度，香港以及祖國各埠云。茲將本坡各肥皂廠之廠名及地址列后，以資參考。

廠名 地址

和豐肥皂廠 乘祥基二十三號(芳林巴剎) (23 Peng Siang Quay.)

邱宗庭公司 大人路 (5 Tai Jin Road.)

愛國公司 亞巴實籠崗路 (Upper Serangoon Road.)

英英公司 亞巴福建街二九號 (Upper Hokien St.)

時鮮公司雪文廠	福建街三十號	(30 Hokien St.)
遠東肥皂公司	惹蘭蘇丹五百五十五號	(555 Jalan Sultan.)
蔡嘉種肥皂公司	絲絲街卅八號長發號內	(Tiong Hoat, 38 Cecil St.)
中國大華化製公司	大坡松柏街四十八號	(48 Upper Nankin St.)
錦昌公司肥皂廠	廈門街一百卅四號	(134 Amoy St.)
新萬成肥皂公司	實利己路二〇二號	(202 Selegie Road.)
榮茂公司	實籠崗路四〇〇號	(400 Serangoon Rd.)
英茂肥皂廠	實籠崗路	(Serangoon Rd.)
德發肥皂廠	魯班讓梧槽路一六〇號	(160 Rochore Rd.)

附一九三八年馬來亞肥皂出口統計表

地名	價值
英屬婆羅洲	五四, 五三三元
中國及香港	二五, 六五七元
荷屬東印度	一八, 五零四元
印度	一零, 五七三元
暹羅	四, 二四三元
阿刺伯	九三九元
其他英屬地	七九五元
共計	一一五, 二四四元

第十節 其他

馬來亞各種主要工業，已於前數節述其梗概，至於其他次要工業，難於詳細縷述，本節中僅作一概括之介紹而已。

新加坡之工業，已述及者外，尚有磚瓦，餅乾，捲煙，電池，製冰，汽車用具等工廠（參閱第一節附表），而新加坡煤氣廠則有副產品柏油銷行於市，惟此等工業品，供當地消費，尤虞不敷分配，若欲與歐美各大工業國家之出品相較，則殊有望塵莫及之嘆焉。

檳榔嶼之工業較新加坡更見落後，除有少數米廠，樹膠廠，椰油廠，與煉錫廠之外，並無其他較顯著之工業堪以陳述，而馬六甲則更不足論矣。

馬來聯邦之工業，除米廠，冰廠，樹膠廠，油廠與鋁工廠外，尚有火柴廠，磚瓦廠，與鋸木廠等較為重要，一九三四年，有一新式烟草廠開設於怡保，出品有雪茄與捲烟二種，利用本地出產之烟葉，以電力發動之機器製造，每分鐘約可造成捲煙一千五百枝，全廠工人在百名以上，其出品專供聯邦境內銷售，此外尚有一家樹膠品製造公司，於三年前經政府之鼓勵，改製樹膠感水桶，目下此項感水桶已為聯邦及海峽殖民地境內潔淨局所採用，以替代昔日所用之鉛桶，而該廠之產量亦自每月二百個增至二千個矣。

至於土人工藝，則馬來聯邦各地向負盛名，鄉人婦女，精於織草刺繡等手工藝，如波德申與芙蓉以產草織之蓆袋籃帽等，馳名半島，彭亨境內，紡織手工業頗形發達，而霹靂瓜勞江沙(Kuala Kangsar)之刺繡品，如拖鞋蓆扇等則尤為風行各地，至於銅器，馬來亞未有精製品，然金銀與珠寶之飾物，產量頗多，亦頗為世人所珍視，為馬來手工藝展覽會中之重要陳列品，近年以來，復有各種以鉛錫合金製成之器皿，是項工藝品之銷售，由馬來工藝聯合會(Malayan Arts & Crafts Society)辦理，該會一方與各村落之土人有相當聯絡，而一方則將其

出品介紹於市場中云。

馬來各屬邦因環境關係，故其主要工業，限於碾米鋸木，製造膠片等，惟柔佛境內有一火柴廠（即李金賜火柴廠）規模尙大，均製火柴，完全用本地出產之木梗，該廠將來或有發展之可能，尙有罐頭黃梨製造廠，亦均開設於此，除此以外，吉打與柔佛境內之小規模煙草工廠頗多，惟其出品僅能供本境消費，未爲外界所注意也。

第六章 貿易

第一節 概說

馬來亞之海外貿易包含有進口貨與出口貨兩種，所謂出口貨，乃指各種貨物，金銀條塊，現款以及由郵局寄出之包裹而言，至於私人之行李與包裹，無商業價值之樣品，及由漁場直接進口之漁產，皆不在統計之內。新加坡與檳榔嶼二埠，係集合並分配全馬貨物之海口，因此出口貨與再出口貨(Re-exports)實無從分別，故所有貿易之統計皆以價值為準，而無質量之數目。至於貿易計算範圍則包括海峽殖民地，(納閩Labuan 聖誕島以及可可島等在其內)馬來聯邦與屬邦，僅有婆羅洲之汶萊(Brunei)則例外而已。

馬來亞貿易之統計自一九二二年起即有發表，惟一切數字中，凡一國與另一外國間之轉口貨概不計入。

海峽殖民地之貿易自一九二八年起，由各州分別統計，馬來聯邦與屬邦各邦之貿易統計，則皆得自各邦之海關稅務部，馬來聯邦之數字每季發表一次，而屬邦則年僅報告一次，此項統計，除包括海外之貿易外，與馬來亞本地各地之貿易亦在其內。

馬來亞貿易，除一小部分由陸路來自暹羅外，其餘純為海運，並經行新加坡，檳榔嶼，巴生(Port Swettenham)與馬六甲諸大海口，當地物產在世界商場中著名者，有樹膠，錫，椰乾，檳榔，椰油，罐頭黃梨，與香料等，皆由鄰近各地與無數鄰島收集而來，同時製造品中最主要者，如家庭用具，機械用品，布疋，建築材料，電氣設備等則經分配各地以作交換

，除本地物產之外，另有一項礦油之貿易，即煤油，燃料油，機械油及汽油等，以新加坡為遠東存儲並分配之中心，下表數字可表明一九三七年間之貿易，及其對馬來亞貿易總數之關係。

一九三七年之礦油貿易 (單位千元)

進	口	出	口	合	計
機 械 油	二, 九七九	四七九	三, 四五八		
煤 油	一三, 一七四	九, 七七一	二二, 九四五		
燃 料 油	二二, 四八三	七, 八七六	三零, 三五九		
汽 油	四九, 一五二	三七, 七八零	八六, 九三二		
總 數	八七, 七八八	五五, 九零六	一四三, 六九四		
馬 來 亞 貿 易 總 額	六九八, 零零零	九零五, 零零零	一, 六零三, 零零零		
礦 油 貿 易 所 佔 百 分 數	一三	六	九		

總而言之，馬來亞之貿易姿態，以進口荷屬印度之土產，出口樹膠與錫，至美國為大宗，所有製造品，由英國與日本進口，此外中國與印度對馬又有大宗混合之貿易，後者蓋與兩國之移民馬來亞不無相關耳。

凡由馬來亞進口出口之貨物，在海峽殖民地例不收稅，惟下列各物則列在特別限制之內，見表：

甲 進口貨

種類

限制性貨

根據法令之條款

獸類

獲得政府獸醫之准許

法令第一八六章(檢疫與防疫)

軍火與爆炸品

獲得總警監之准許

法令第一九六章(軍火與爆炸品)

苛加英

獲得醫藥總管之執照

法令第一九〇章(麻醉劑)

鑄幣

獲得殖民地財政司之准許

法令第二二零章(鑄幣)

有屍之棺

獲得海峽衛生處處長之准許

法令第一八六章(檢疫與防疫)

有害麻醉品

獲得醫藥總管之執照

法令第一九章(麻醉劑)

嗎啡

同上

同上

酒精

獲得稅務司之准許

法令第二二五章(酒稅)

酒類

同上

同上

石油

獲得港務官之准許

法令第二二四章(石油稅)

毒品

獲得醫藥總管之執照

法令第一零五章(毒品)

煙草

獲得稅務司之准許

法令第二二三章(煙草稅)

舊汽車

獲得車輛註冊處之准許

局部規定

搬去乳皮之牛乳

獲得殖民地輔政司之准許

法令第一九一章(食物與麻醉劑之販賣)

野獸

同上

同上

無線電(包含零件)

獲得郵電總管之准許

局部規定

電影片

獲得殖民地與聯邦電影檢查處之准許

法令第二零七章(電影)

樹膠
橡樹子
農植品
棉與人造絲
疋頭布
現成貨
外衣
襪衣

乙 出口貨

種類

獸類
軍火與爆炸品
苛加英
鑄幣
有屍之棺
罐頭黃梨
有害麻醉品
鴉片
酒類
毒品
煙草

獲得樹膠管理處總監之准許
獲得農林局之准許

獲得紡織品限制註冊處之准許

限制性質

獲得政府獸醫之准許
獲得總監之准許
獲得醫藥總管之執照
獲得殖民地財政司之准許
獲得海港衛生處處長之准許
至工廠商標註冊處呈請核准
(另須獲得農業局之准許)
獲得醫藥總管之執照
同上

獲得稅務司之准許
獲得醫藥總管之執照
獲得稅務司之准許

法令第一六三章(樹膠管理)
法令第一百四十章(農業)

法令第一六二章(紡織進口)

根據法令之條款

法令第一八六章(檢疫與防疫)
法令第一九六章(軍火與爆炸品)
法令第一九零章(麻醉劑)
法令第二二零章(鑄幣)
法令第一八六章(檢疫與防疫)
法令第一六六章(黃梨工業)
(局部規定)
法令第一九零章(有害麻醉劑)
同上

法令第二二五章(酒稅)
法令第一九五章(毒品)
法令第二二三章(煙草稅)

舊汽車

獲得車輛註冊處之准許

局部規定

樹膠

獲得樹膠管理處總監之准許

法令第一六三章(樹膠管理)

棉與人造絲(再出口)：

正頭布

獲得紡織品限制註冊處之准許

法令第一六二章(紡織進口)

現貨

外衣

襪衣

丙 進口貨兼出口貨

種類

限制性質

根據法令之條款

印度大麻

政府專賣

法令第一九零章(有害麻醉劑)

鴉片煙

同上

同上

有毒植物

禁止進出口

法令第一四二章(有毒植物)

羽毛 (各種鳥類之羽毛，惟作食品之鳥，駝鳥，與棉鳥為例外)

同上

法令第二零二章(羽毛)

金錢砲

同上

法令第一九六章(軍火與爆炸品)

反動印刷品

同上

法令零二七章(反動印刷品)

下表所列，為十年來馬來亞對外貿易之總數，按表中數字觀之，自一九二九年以來，馬來亞因受不景氣之侵襲，貿易額逐年減低，至一九三二年，竟減至一九二九年貿易額之三分之一，市情衰落，至此為甚，其後漸有起色，至一九三七年，貿易額已與一九二九年相差無幾，方期繁榮恢復有期，詎料曇花一現，一九三八年之貿易，又見衰落，則又與東亞西歐之時局有重大關係焉。

十年來馬來亞輸出入貿易統計總表(單位千元)

計 統	邦 屬 來 馬		邦 聯 來 馬		地 民 殖 峽 海		區 別 年 份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931,129	898,568	17,383	3,445	156,678	79,737	757,069	815,385	1929
671,214	716,116	14,923	3,277	85,162	72,099	571,129	640,787	1930
429,828	457,617	8,216	1,965	40,301	45,407	381,311	410,245	1931
386,301	380,378	7,548	2,686	31,740	28,712	327,013	348,980	1932
404,631	362,478	11,862	2,257	45,795	29,555	346,974	330,661	1933
568,492	471,434	23,220	3,795	86,366	39,791	458,906	427,648	1934
584,000	478,910	29,274	3,968	80,907	39,612	473,819	435,330	1935
638,768	512,900	34,585	3,478	88,600	44,159	515,583	465,263	1936
906,106	698,452	60,604	5,170	141,758	64,956	703,344	628,326	1937
581,554	559,410	1938

第二節 輸入

馬來亞輸出入貿易之總額，已見前表，茲將十年來主要輸入品之價值，分列於下，以資參考。（單位千元）

商 品 名 年 份	糖 子	人 造 絲 織 物 (包括紗籠)	香 烟	煤	錫	棉 織 品 (包括紗籠)	魚 乾 及 鹹 魚	印 度 粗 布	燈 油	煤 油
1929	8,199	5,390	27,443	9,616	13,263	51,782	13,177	4,468	17,386	22,223
1930	6,426	4,066	21,983	7,039	10,935	28,333	11,754	3,699	16,906	25,616
1931	4,162	2,252	12,678	4,881	6,745	13,307	7,640	3,336	12,107	19,756
1932	3,443	2,127	10,626	4,447	8,391	23,087	6,376	3,180	12,747	13,120
1933	2,539	2,492	10,737	4,300	5,890	21,643	6,486	4,079	11,500	10,196
1934	2,975	2,770	13,389	4,080	4,115	20,914	7,803	2,732	9,334	11,067
1935	3,761	1,673	14,359	4,363	7,336	16,828	6,806	2,952	11,887	11,914
1936	4,290	2,520	14,530	4,237	10,802	17,886	7,164	1,163	14,067	17,078
1937	6,244	3,465	17,176	6,436	13,587	26,373	7,440	915	13,174	22,488
1938	5,608	2,687	16,271	4,817	6,825	7,154	759	16,114	19,296

麵粉	錫片	錫石	糖	樹膠	米	胡椒	汽油	載客汽車	牛乳	機器	牲畜
6,889	3,912	62,814	12,316	81,613	95,461	18,087	53,937	9,052	14,550	21,679	11,167
5,992	4,318	40,745	9,465	42,167	87,666	8,286	103,304	5,413	11,495	13,675	8,373
3,285	2,620	30,152	7,301	18,995	48,459	6,202	68,186	2,217	8,963	7,538	4,484
3,127	3,399	22,743	7,117	9,787	39,633	6,552	55,591	1,360	7,055	5,175	4,423
3,031	2,798	25,982	6,162	21,053	33,846	5,743	39,726	1,865	5,497	3,239	4,106
3,463	3,670	28,617	6,702	71,770	32,814	14,926	47,109	4,632	6,537	5,391	5,136
3,839	2,969	27,682	6,760	67,966	40,115	5,786	47,710	7,059	7,053	8,061	4,106
4,566	4,283	30,665	7,677	94,834	43,054	3,737	36,777	6,056	7,151	10,686	3,158
6,549	5,125	42,631	9,032	143,479	47,800	2,421	49,152	9,182	9,312	17,305	4,348
5,147	4,019	30,058	9,829	74,330	53,822	1,495	45,761	6,853	9,017	21,022	4,133

第一款 英本國

馬來亞自各國輸入之商品，以荷屬東印度列第一位，英本國則列第二位，近十年來英本國之輸入貿易額以一九二九年為最高，計一萬五千萬元。其後因受不景氣影響，逐漸減低，至一九三三年竟減至一九二九年貿易額之三分之一，輸入額僅達五千萬元，自一九三四年以來，漸復原狀，近二年之輸入總額，又已年超一萬萬元矣。主要輸入品為香煙，棉布，汽車，煉乳，砂糖等等。茲將十年來馬來亞對英本國之輸入貿易總額以及主要輸入品之價值統計，分別列表如下：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英本國輸入貿易統計表

年 份	價 值 (元 千 位 單)
1929	147,978
1930	98,076
1931	62,485
1932	55,724
1933	50,672
1934	67,067
1935	75,118
1936	76,276
1937	105,959
1938	102,332

(二)主要輸入品價值統計表

品名	年份	香	甜	糖	棉	粗	汽
		烟	煉乳	布	紗	車	
	1929	21,351,240	246,815	22,263,509	4,120,192	
	1930	17,591,982	781,780	7,687,774	2,022	2,589,386	
	1931	10,935,785	388,666	4,345,116	11,280	1,378,541	
	1932	9,482,137	296,582	7,237,075	10,337	953,107	
	1933	9,542,610	1,317,886	4,940,598	813,861	1,628,712	
	1934	12,815,775	1,932,342	5,388,040	908,164	4,733,224	
	1935	14,027,051	2,243,859	6,251,236	1,391,692	5,762,465	
	1936	14,205,513	2,839,602	6,717,240	1,179,153	5,123,427	
	1937	16,846,508	3,248,901	10,935,290	1,568,076	6,881,044	
	1938	16,694,238	3,383,143	1,971,668	3,785,093	

第二款 英屬地

英國屬地，遍佈世界，惟對馬貿易關係較為密切者，當推印度，緬甸，香港，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婆羅洲之沙勞越與北婆羅洲等地，茲先將十年來馬來亞對英屬地全體之輸入總額及主要輸入品之價值列表於後，然後再分述各屬地個別之貿易額及其主要輸入品之價值，以資比較。（下節英屬地輸出貿易同此編制）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其他英屬地輸入貿易統計總表

價 值 (元 千 位 單)	年 份
163,113	1929
122,711	1930
69,908	1931
68,107	1932
62,214	1933
69,782	1934
79,906	1935
82,803	1936
117,616	1937
100,419	1938

(二)主要輸入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品名	年份	煤	水	煤	椰	補	紗	煤	燃料
		油	泥	油	乾	品	類	油	油
	1926	2,915,673	246,019	2,240,950	1,187,024	3,219,410	6,975,377	4,212,886	1,274,841
	1930	1,407,295	345,349	2,240,950	1,048,897	1,909,628	3,996,658	4,091,365	1,812,258
	1931	1,273,031	401,730	1,407,295	575,025	1,129,659	2,133,391	1,887,894	877,257
	1932	1,637,794	187,404	1,273,031	860,822	707,610	4,142	3,780,455	91,267
	1933	1,598,859	1,334,072	1,637,794	617,697	5,330,326	1,273,106	2,424,891	549,372
	1934	1,934,672	912,782	1,598,859	374,806	5,871,710	1,739,762	328,088	227,245
	1935	1,682,389	1,682,389	1,934,672	650,173	7,030,793	1,239,918	2,445,552	3,255
	1936	1,308,638	1,996,249	1,308,638	1,015,427	7,914,867	1,484,692	2,788,771	871,281
	1937	1,666,933	1,240,838	1,666,933	1,170,775	3,168,749	1,792,915	3,336,270	2,948,803

種	錫	糖	西	樹	米	汽	汽	煉
粉	石		粉	膠		油	車	乳
6,451,083	4,582,434	49,768	822,174	12,152,798	29,429,246	10,820,291	1,154,219	3,944,279
5,551,344	2,408,554	13,556	905,395	6,533,296	33,250,457	7,178,623	1,202,269	1,894,251
3,037,085	1,867,167	13,432	523,834	3,257,455	10,764,504	394,937	500,439	1,634,385
3,097,950	2,700,741	22,043	810,972	1,724,579	14,611,715	6,644,671	386,355	2,443,703
2,081,847	4,694,046	1,188,251	741,436	3,509,790	12,140,317	4,338,525	1,720,106	3,492,020
3,415,507	6,037,391	1,908,895	551,317	11,231,933	9,213,378	3,366,629	4,167,807	4,237,167
3,775,715	7,043,934	1,894,689	795,741	1,963,683	13,449,855	5,287,336	6,324,110	4,589,061
4,443,972	6,847,393	2,342,374	1,060,947	17,243,916	12,683,848	4,386,004	5,304,186	4,928,972
6,480,003	7,150,912	1,212,727	1,418,654	25,878,412	18,191,385	4,368,379	1,457,257	2,920,091

第一目 印度及緬甸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印度及緬甸輸入貿易

統計表

年 份	價 值 (單位千元)
1929	73,726
1930	63,767
1931	14,281
1932	33,901
1933	30,972
1934	30,062
1935	34,607
1936	32,667
1937	46,021
1938	41,405

(二) 主要輸入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品 名 年 份	各種 棉布	樹 (乾及 膠)	白 米	錫 石	煤
1929	1,589,884	1,821,506	28,471,820	2,805,534	729,862
1930	883,849	1,008,590	32,453,393	1,640,794	327,609
1931	438,674	480,518	18,525,827	1,512,167	261,975
1932	318,875	325,697	14,608,032	2,065,391	93,338
1933	188,401	503,904	11,988,997	3,403,026	65,817
1934	105,866	1,536,982	7,411,257	4,615,551	247,850
1935	599,733	1,292,441	10,820,761	5,252,014	116,249
1936	767,741	2,231,121	9,785,642	4,890,193	186,620
1937	2,466,804	3,083,031	13,463,822	5,971,882	649,529
1938		1,835,830	12,166,210	5,007,792	304,946

註：右表所列數字，各種棉布與煤係對印度之單獨輸入額，樹膠與錫係對緬甸之單獨輸入額，白米則係對印、緬二地之總輸入額。

粗細砂糖	香煙	水泥	年份	
			份	年
30,488	526,049	245,989	1929	
13,536	316,424	345,349	1930	
18,283	328,029	401,730	1931	
21,938	530,967	180,671	1932	
370,812	598,040	206,670	1933	
1,000,640	459,282	350,394	1934	
502,997	207,872	415,598	1935	
906,099	130,481	466,402	1936	
1,212,522	255,118	1,219,314	1937	
1,873,926	94,597	987,424	1938	

(二) 州級輸入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年	份	價值 (單位千元)
1929		34,049
1930		20,521
1931		5,822
1932		3,607
1933		3,655
1934		5,335
1935		3,841
1936		5,109
1937		8,236
1938		8,640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香港輸入貿易統計表

第二目 香港

第三目 加拿大 (一)十年來馬來亞對加拿大輸入貿易統計表

年 份	(價 位千元值)
1929	2,870
1930	2,554
1931	1,381
1932	918
1933	1,058
1934	2,394
1935	3,437
1936	2,766
1937	5,332
1938	4,960

(二)主要輸入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品 名	年 份	汽 車
	1929	1,906,544
	1930	1,716,078
	1931	760,846
	1932	371,985
	1933	343,608
	1934	1,076,718
	1935	2,560,801
	1936	1,874,551
	1937	3,769,894
	1938	3,189,723

第四目 澳洲及新西蘭

(一)十年來馬來亞對澳洲及新西蘭輸入貿易統計表

年 份	(價 位千元值)
1929	14,875
1930	11,400
1931	8,018
1932	8,290
1933	7,914
1934	8,612
1935	9,501
1936	9,975
1937	14,530
1938	13,084

(甲) 澳洲

(乙) 新西蘭

年 份	(價 位千元值)
1929	103
1930	215
1931	233
1932	426
1933	290
1934	524
1935	512
1936	610
1937	709
1938	742

(二) 主要輸入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品名	年	份	煉乳	水	煤	麵粉	年份	
							年	份
	1929		3,705,195	366,602	48,994	5,705,166		
	1930		1,702,275	369,730	164,732	5,031,061		
	1931		1,515,503	330,944	170,317	2,695,079		
	1932		2,442,495	263,895	14,221	2,829,685		
	1933		1,977,095	328,319	131,540	2,894,758		
	1934		1,974,793	408,710	128,230	3,216,946		
	1935		1,918,268	300,231	128,170	3,481,843		
	1936		1,591,309	447,700	145,772	4,086,623		
	1937		2,769,020	634,657	369,152	6,008,647		
	1938		42,991	678,949	120,866	4,636,667		

註：右表所列數字，水果，煤，與麵粉係指澳洲之單獨輸入額，煉乳則指澳洲與新西蘭之總輸入額。

第五目 北婆羅洲及沙勞越

(二) 十年來馬來亞對北婆羅洲及沙勞越輸

入貿易統計表

年	份	價 (單位元)
1929		26,058
1930		24,924
1931		10,926
1932		17,245
1933		14,833
1934		18,145
1935		22,543
1936		26,801
1937		37,496
1938		27,104

(二)主要輸入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品名	年份	椰乾	鹹魚	煤油	汽油	樹膠	各種胡椒	西穀粉
		1,127,364	336,891	4,084,234	10,820,166	10,151,936	1,784,032	820,143
950,568	240,534	4,091,365	7,178,623	5,810,613	976,033	897,622	1930	
533,057	143,282	1,879,744	394,847	2,694,513	1,028,455	617,868	1931	
834,505	161,090	3,768,194	6,644,671	1,359,621	1,246,853	762,365	1932	
616,322	161,319	2,424,891	4,338,338	2,967,704	810,031	737,171	1933	
373,205	155,252	328,088	3,366,620	9,132,116	1,946,935	540,573	1934	
630,783	153,975	2,445,652	5,280,192	10,153,873	642,722	763,692	1935	
961,849	113,795	5,788,771	4,385,332	14,322,934	322,576	981,036	1936	
1,077,336	172,206	3,336,270	4,268,379	21,814,599	346,703	1,593,493	1937	
651,761	119,171	301,131	4,715,835	10,537,279	402,137	559,438	1938	

註：右表所列數字，鹹魚，煤油，汽油，胡椒及西穀粉等項均指沙朥越之暹羅輸入額，椰乾與樹膠則指北婆羅洲與沙朥越之總輸入額。

第三款 美國

馬來亞對美國之輸入貿易與輸出貿易相較，其價值常相差至十餘倍，良以美國為馬來亞土產膠之最大顧客，而輸入品則僅限於數種普通用品，其中以汽車，機器油，影戲片，水果與香煙等，然就汽車言，年來自加拿大輸入者日益增多，而自美國輸入者則日見減少，蓋汽車製造廠之規模宏大者，大多在加拿大方面開設分廠。於是其出品輸入馬來亞時，因同為英屬地，得免繳二十巴仙之註冊費也。水果一項，亦漸由澳洲方面輸入者起而代之，但美貨輸入尚無顯著之衰落。至於香煙之輸入，一九三三年時竟降至一九二九年之輸入額十分之一以下，其後雖漸見增加，但在一九三八年之統計觀之，與十年前之輸入數目，相差尚遠。茲將十年來馬來亞對美輸入貿易額及主要輸入品之價值，分類統計如下：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美國輸入貿易統計表

價 值 (單位千元)	年 份
32,881	1929
23,609	1930
11,519	1931
7,291	1932
5,568	1933
8,257	1934
9,120	1935
9,361	1936
15,907	1937
17,125	1938

(二) 主要輸入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品名	年份	香	水	乾	影	汽	機
		煙	果	果	戲	車	器
	1929	1,378,252	588,723	85,932	142,598	3,814,047	2,604,027
	1930	1,931,639	500,493	55,625	190,298	1,750,008	1,590,330
	1931	245,880	394,918	28,767	220,847	390,332	1,145,561
	1932	11,996	325,805	28,245	166,719	92,302	937,417
	1933	11,824	242,332	61,617	108,003	44,023	749,500
	1934	9,367	409,139	102,287	99,101	357,380	853,828
	1935	28,089	476,988	105,297	126,592	402,692	649,160
	1936	28,173	505,396	105,066	101,513	380,648	621,049
	1937	54,035	636,823	174,267	117,632	838,034	1,260,686
	1938	72,380	539,408	169,817	102,646	526,192	942,927

第四款 歐洲各國

馬來亞對歐貿易，除英本國外，以法德意荷等國較為重要，大抵輸入品為機械與化學原料以及其他日常用品，然與英本國較，則顯然有墮乎其後之概。至於馬來亞之膠，錫，椰乾，椰油等項，則為歐洲各國共同必需之品，故輸出額相當鉅大。茲先將十年來馬來亞對歐輸入貿易以及主要輸入品之價值作一統計，然後再分述法德意荷各國之貿易，以資比較。（下節輸出貿易之編制同此。）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歐洲各國輸入貿易統計總表

年 份	價 值 (單位千元)
1929	69,372
1930	41,941
1931	25,465
1932	14,965
1933	16,730
1934	19,908
1935	22,532
1936	23,938
1937	39,133
1938	35,807

(二)主要輸入品價值統計總表 (單位元)

品名	年份	棉織品	機器	汽車	三夾板	機器	煉乳	品名	
								年份	年份
	1929	4,219,892	654,175	902,657	0,956,780	
	1930	1,660,158	1,558,544	246,645	16,851	9,251,603	16,851	
	1931	966,637	619,689	246,645	1,506,365	15,279	7,137,513	15,279	
	1932	56,887	16,767	16,767	
	1933	590,632	487,636	43,019	562,849	14,973	2,320,982	14,973	
	1934	446,926	454,493	254,731	781,813	23,697	2,449,854	23,697	
	1935	552,081	204,294	412,801	616,552	45,404	2,839,967	45,404	
	1936	460,304	1,792,374	402,745	315,120	55,048	2,809,244	55,048	
	1937	749,805	2,520,541	588,880	658,179	116,062	3,543,410	116,062	
	1938	

第一目 法國

十年來馬來亞對法國輸入貿易統計表

年 份	價 值 (單位千元)
1929	9,497
1930	6,433
1931	3,775
1932	1,655
1933	1,424
1934	2,086
1935	2,287
1936	2,213
1937	3,334
1938	3,051

註：主要輸入品為化粧品及其他日用品，統計數目不詳。

第二目 德國

十年來馬來亞對德國輸入貿易統計表

年 份	價 值 (單位千元)
1929	19,415
1930	9,429
1931	4,727
1932	5,915
1933	5,462
1934	5,957
1935	6,974
1936	9,015
1937	13,294
1938	11,180

註：主要輸入品為機械，化學原料，醫藥用品，顏料及棉織絲織品等，統計數目從略。

第三目 意大利

十年來馬來亞對意大利輸入貿易統計表

價 (單位千元) 值	年 份
9,119	1929
4,758	1930
2,489	1931
1,466	1932
934	1933
1,806	1934
2,090	1935
752	1936
2,563	1937
1,982	1938

註一：一九三六年貿易額突然低落，因意攻阿比西尼亞，經國聯議決制裁之故。

註二：主要輸入品為棉織品毛織品等，統計數目從略。

第四目 荷蘭

十年來馬來亞對荷蘭輸入貿易統計表

價 (單位千元) 值	年 份
12,129	1929
8,159	1930
6,135	1931
4,585	1932
2,978	1933
3,498	1934
4,088	1935
4,236	1936
6,200	1937
5,882	1938

註：主要輸入品爲煉乳等食品，統計數目從略。

第五款 中國

吾僑散處馬來亞各地，凡二百餘萬人，雖以熱帶環境與祖國不同，然起居飲食日常必需品，仍多仰給於祖國，蓋當地工業未臻發達，而歐美貨品則又昂貴，於是國貨尙矣。惟以產銷兩方未能澈底合作，各圖厚利，而資本運輸及組織方面，又未能如歐商之完善，故進步殊爲滯慢，本編另有專章，詳述吾僑商業之概況，本款所述，僅馬來亞對吾國輸入貿易與主要輸入品價值之統計而已。

(一)十年來馬來亞對中國輸入貿易統計表

年 份	價 值 (單位千元)
1929	41,509
1930	37,229
1931	30,507
1932	22,365
1933	19,882
1934	22,466
1935	20,416
1936	22,057
1937	27,612
1938	23,920

(二)主要輸入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

品名	年份	棉紗	豆類	麵	肉類	鮮水菓	鮮果	乾果	茶葉	蔬(包括蔥蒜菜)
1929	2,866,879	1,241,749	578,819	146,902	570,518	943,828	832,203	1,747,867	479,651	
1930	2,032,182	1,501,653	564,571	350,908	702,166	988,975	968,035	1,556,676	1,558	
1931	1,687,754	1,193,914	532,394	253,162	521,220	613,551	889,638	1,065,139	329,320	
1932	1,423,796	870,713	430,647	176,661	267,860	616,524	695,699	689,743	1,002,357	
1933	1,483,508	412,430	364,742	187,008	197,726	622,209	655,808	540,144	714,561	
1934	1,026,842	422,668	382,839	288,009	231,883	714,486	866,128	744,102	832,226	
1935	744,730	764,833	419,564	281,152	178,656	838,326	786,738	710,587	762,768	
1936	956,934	841,183	287,563	391,961	289,930	1,047,594	900,634	666,734	880,998	
1937	1,122,170	928,986	498,197	507,607	468,103	1,223,577	1,118,416	875,559	923,983	
1938	1,489,327	658,960	362,920	442,782	259,022	1,356,285	850,731	627,209	879,382	

第三編 通商 第二章 貿易 第三節 輸入

鹹魚	印書 刷漆 品及	爆竹 煙花	皮箱	藥材	秘製 藥品	綢緞	瓷器	花生 油	鹹菜 菜乾 類
560,758	290,630	571,106	437,998	634,166	261,757	1,211,164	514,431	3,506,134	2,113,629
670,114	237,936	482,788	515,747	817,058	361,236	925,319	281,736	3,654,336	2,043,386
506,233	133,231	390,363	456,374	1,061,084	244,835	547,806	676,702	2,849,640	1,542,888
380,582	128,597	283,987	271,987	822,514	229,644	266,043	196,651	1,531,505	1,322,288
294,396	183,239	168,684	204,171	1,060,088	294,546	273,400	224,162	839,384	1,109,841
256,666	236,834	284,680	376,267	1,432,989	438,621	620,211	330,861	403,657	1,308,804
214,376	262,582	346,726	309,115	1,485,913	406,821	358,219	171,336	368,671	1,116,545
318,325	288,488	282,178	379,473	1,562,451	469,478	327,348	178,656	490,298	1,369,956
463,801	288,737	410,386	521,082	2,088,380	677,042	322,630	412,056	527,094	1,617,530
620,467	246,907	233,490	265,994	586,782	252,782	332,914	420,329	1,661,167

第六款 日本

日本對馬貿易，在吾國最極一時，雖就一般而論，馬九三四年爲甚，然日貨之進入馬來亞各地，即英國貨亦於人利用，自動停止買賣日貨總輸入額僅爲一千二百萬元減三份之二以上，舉此一隅經濟力量焉。茲將近十年來

(一)十年來

年 份	價 值 (單位千元)

品名	年份	鐵	織品	礦石	水泥	煤	機器	絲織品	人造絲織品
		魚	品	織	石	泥	煤	器	織
1929	191,062	5,397,008	196,200	855,088	2,648,032	80,723	1,713,592	2,512,452	
1930	1,017,177	7,075,182	283,000	1,337,906	2,025,789	121,569	906,245	2,879,172	
1931	678,643	5,335,192	498,800	1,272,565	1,461,872	33,284	802,483	1,762,673	
1932	99,925	6,112,909	959,920	381,615	1,713,258	18,470	741,324	1,666,725	
1933	546,280	8,952,559	902,600	356,972	1,556,447	38,026	870,776	1,984,780	
1934	1,519,455	9,511,367	1,178,600	582,859	1,548,578	54,031	1,609,682	1,940,168	
1935	1,318,660	5,076,075	360,900	775,417	1,432,832	226,696	1,688,908	1,146,411	
1936	239,663	4,570,348	690,850	742,789	1,850,336	357,933	1,433,828	1,824,281	
1937	1,101,332	5,943,250	1,078,600	715,698	2,138,923	304,848	1,908,435	2,253,274	
1938	7,495	2,787,695	759,700	237,217	1,570,817	118,292	641,999	1,524,586	

(二)主要輸入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第七款 南洋各地

馬來亞對 印暹羅等鄰近各地之貿易，在整個馬來亞對外貿易中，佔有重要位置，如荷印土產之輸入，列為馬來亞輸入貿易之第一位，尤以鑛油一項，胥賴新加坡為遠東分配中心，而暹羅與越南之米，幾乎為全馬來亞居民糧食之源泉，其重要可以想見。惟菲律賓與馬來亞間之貿易，則尙未能臻發達之境，輸出入大多為轉口貨物耳。茲分列馬來亞對暹羅，荷印，越南及菲島之輸入貿易統計如下：

第一目 暹羅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暹羅輸入貿易統計表

年 份	價 值 (單位千元)
1929	99,084
1930	78,411
1931	52,351
1932	47,646
1933	48,685
1934	64,041
1935	63,607
1936	76,764
1937	92,579
1938	87,881

品名	年	椰乾	魚翅及鮫魚	糖	錫	米	錫石
	1929	704,172	9,132,539	2,915,780	17,078,354	53,767,776	
	1930	356,557	2,138,818	1,818,450	13,400,857	45,333,477	
	1931	131,912	2,092,400	698,449	12,114,995	25,865,986	
	1932	145,960	2,564,461	414,724	10,206,922	24,238,858	
	1933	96,172	2,382,423	1,269,366	16,598,142	20,978,531	
	1934	35,497	2,619,509	6,561,615	19,495,984	22,984,695	
	1935	167,997	2,000,093	10,669,374	17,654,427	24,365,154	
	1936	272,517	2,032,476	17,198,653	20,720,478	31,956,262	
	1937	334,466	2,038,450	21,782,493	31,133,734	27,590,581	
	1938	29,148	2,078,668	18,385,632	20,570,020	35,609,875	

(二) 主要輸入品價值統計表

年 份	(價 值 千 元)
1929	273,411
1930	255,764
1931	173,344
1932	183,273
1933	110,425
1934	159,654
1935	147,825
1936	161,220
1937	220,054
1938	158,777

易 統 計 表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荷屬東印度輸入貨

第二目 荷屬東印度

鐵 器 品	糖	積 體	木
482,812	637,906	452,421	772,433
358,613	615,036	443,037	704,511
172,732	441,369	193,391	243,547
178,528	376,060	180,227	154,563
143,331	262,003	123,317	117,203
273,684	319,878	161,753	212,151
264,395	320,111	207,124	280,794
281,567	411,907	202,643	353,079
433,837	445,432	580,471	536,625
641,999	435,803	303,667	518,696

品名							
	年份	乾	魚乾及鹹魚	煤油	燃料	汽油	橡膠
	1929	11,218,147	1,486,783	10,506,790	20,438,347	42,012,048	62,026,810
	1930	9,473,422	1,017,255	12,677,993	23,803,717	94,740,354	31,470,105
	1931	6,001,893	690,775	10,145,165	18,611,581	67,778,530	14,150,574
	1932	7,377,305	547,636	8,932,312	13,025,992	48,944,782	7,184,827
	1933	5,166,147	440,581	8,901,066	9,641,377	34,211,638	15,622,749
	1934	3,676,323	425,692	8,999,818	10,838,851	40,765,335	53,293,941
	1935	6,513,826	527,518	9,408,406	11,352,806	38,456,035	44,618,310
	1936	9,489,760	536,809	11,245,293	15,671,801	26,727,523	58,724,074
	1937	12,031,399	589,373	9,761,461	19,143,681	39,877,362	98,035,404
	1938	6,117,443	552,378	10,928,287	17,524,897	34,909,867	38,411,549

(二) 主要輸入品價值統計表

西 穀 粉	機 器 油	炒 雜	生 咖 啡	煤	檳 榔	割 線	糖
1,511,606	1,874,738	2,737,095	3,998,008	2,588,834	7,713,339	15,328,940	12,217,713
1,814,345	1,679,530	1,617,795	1,565,253	1,389,444	5,784,479	6,989,062	9,434,269
1,111,128	992,578	1,249,456	1,598,008	1,583,168	3,950,954	5,001,291	7,203,614
1,387,028	555,713	1,455,623	2,084,477	938,112	3,306,042	5,079,313	7,077,417
1,022,219	779,313	1,116,834	2,214,855	853,508	2,410,854	4,844,761	4,859,909
771,753	926,420	1,258,022	2,017,572	835,410	2,810,425	12,680,031	4,752,417
1,395,782	819,557	1,239,588	2,096,497	848,079	3,540,635	5,023,649	4,849,106
1,734,132	852,866	1,305,676	1,753,934	961,440	4,080,087	3,412,701	5,381,546
1,752,647	1,109,978	1,504,046	2,050,702	1,772,943	5,659,259	2,074,040	6,245,921
846,267	726,050	1,325,035	1,816,967	1,368,991	5,291,137	1,091,767	5,976,283

第三欄 輸入 第六欄 貿易 第七欄 輸出

四十五

樹 膠	魚 粉 及 鱈 魚	品 名	
		年 份	年 份
3,225,075	6,241,219	1929	1929
2,162,215	5,868,595	1930	1930
771,802	3,264,159	1931	1931
401,486	2,435,283	1932	1932
502,204	2,453,611	1933	1933
663,357	2,659,382	1934	1934
685,247	2,422,877	1935	1935
1,633,292	2,745,201	1936	1936
2,750,386	2,802,949	1937	1937
4,521,971	3,529,049	1938	1938

(二) 主要輸入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年 份	價 值 (單位千元)
1929	26,289
1930	20,319
1931	8,478
1932	4,926
1933	5,822
1934	6,574
1935	9,479
1936	9,431
1937	13,361
1938	14,711

易統計表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法屬印度支那輸入貿易

第三目 法屬印度支那

十年來馬來亞對菲律賓羣島輸入貿易統計表

第四目 菲律賓羣島

年 份	價 值 (單位千元)
1929	1,089
1930	613
1931	329
1932	279
1933	238
1934	329
1935	509
1936	466
1937	511
1938	505

煤	水 泥	錫 石	米
26,155	267,750	696,500	12,158,701
231,779	40,428	537,430	8,974,882
76,300	53,522	697,046	2,891,187
49,934	67,154	1,042,500	584,186
94,935	29,565	1,634,784	807,803
78,210	13,301	1,857,820	806,939
131,884	8,037	2,413,966	2,462,980
114,855	118,294	2,098,245	1,767,069
400,442	455,380	2,860,940	1,953,517
84,427	727,846	2,378,980	1,417,799

第三節 輸出

馬來亞之主要輸出商品，有樹膠，錫，礦油，罐頭黃梨等等，以樹膠列第一位，錫次之。近年來貿易衰落，故輸出品價值，已遠不如十年以前，茲將十年來各主要輸出品之價值，詳列下表，以資比較，而供參考。（單位千元）

燈油	鐵礦	魚乾及鹹魚	棉織品 (包括紗籠)	椰乾	椰油	檳榔子	商 品 名 年 份
10,548	4,057	14,002	15,159	32,925	2,509	14,412	1929
12,852	3,900	12,379	9,942	26,242	2,365	11,395	1930
7,846	3,320	9,481	6,949	16,408	1,682	6,065	1931
9,020	3,296	8,423	8,111	19,147	2,063	6,096	1932
7,759	3,547	7,366	6,543	14,880	2,522	4,350	1933
5,796	4,764	7,269	6,207	9,980	2,355	5,473	1934
8,076	5,939	6,494	5,329	16,856	4,918	6,702	1935
10,376	6,305	6,985	4,565	19,037	7,829	7,527	1936
9,771	7,125	6,911	5,176	22,794	7,795	10,578	1937
12,168	7,357	7,468	12,494	5,647	10,446	1938

錫	西 穀 粉	樹 膠	米	罐 頭 黃 梨	煖 酸 炭	胡 椒	棕 油	汽 油	燃 燒 油
182,129	3,742	432,644	28,031	9,234	2,004	17,586	517	36,530	3,639
123,772	3,943	240,225	23,362	7,859	2,039	9,012	904	83,218	3,982
83,478	2,484	117,868	13,453	7,083	1,119	5,918	1,027	54,074	4,178
55,637	3,247	77,907	12,669	7,915	1,431	6,592	1,139	46,703	3,200
88,716	2,707	122,439	9,493	6,285	1,552	5,889	1,309	32,457	2,884
96,724	2,390	279,640	8,610	7,027	2,179	11,156	1,378	36,478	3,207
117,294	3,432	259,094	11,061	8,331	2,499	12,268	3,300	40,338	3,473
141,353	3,937	303,315	10,846	8,687	2,639	2,567	3,966	27,451	5,694
189,769	4,917	484,662	9,589	8,826	2,585	2,893	6,519	37,780	7,876
96,339	2,578	263,964	13,388	7,263	1,533	6,240	35,497	8,388

第一款 英本國

馬來亞之輸出品中，以膠錫為大宗，美國為是項物產之最大顧主，其次即為英本國。近十年來，馬來亞向英本國輸出之樹膠，其價值總數最高者為八千萬元，最低僅一千五百萬元，相差五倍。錫之輸出額，最高時年達二千七百萬，而最低時僅有四百萬元，相差幾達七倍，盛衰變遷之甚，殊足驚人，茲分列十年來馬來亞對英本國之輸出貿易總額與主要輸出品之價值於下，以資參考：

(一) 馬來亞對英本國輸出貿易統計表

年 份	價 值 (單位千元)
1929	132,993
1930	85,633
1931	64,792
1932	58,495
1933	35,314
1934	91,639
1935	87,714
1936	53,943
1937	98,523
1938	82,072

(二) 主要輸出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品名	年份	椰乾	胡椒	罐頭黃梨	樹膠(乾)
1930	972,852	3,170,611	5,341,317	52,044,575	
1931	1,725,287	2,949,585	5,178,640	17,818,204	
1932	4,637,367	2,304,642	6,638,558	10,856,069	
1933	3,479,526	2,482,493	4,746,949	15,020,616	
1934	2,697,203	7,451,669	5,366,225	59,927,739	
1935	7,300,312	7,764,062	5,979,829	50,581,737	
1936	4,722,235	369,139	6,069,239	22,763,133	
1937	4,619,896	722,933	6,210,283	53,490,706	
1938	2,753,146	359,140	5,220,515	47,767,435	

第二款 英屬地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其他英屬地輸出貿易統計總表

(價 單位千元) 值	年 份	錫	液體 樹膠
104,611	1929	27,158,731	204,173
103,074	1930	12,767,718	155,672
53,252	1931	11,796,027	128,674
60,393	1932	6,742,680	202,220
50,190	1933	4,161,819	273,562
66,702	1934	9,034,204	1,768,455
81,187	1935	7,640,776	1,480,938
93,555	1936	9,582,896	2,738,940
119,747	1937	14,912,610	4,071,495
101,977	1938	6,461,656	2,773,028

(二)英屬地主要輸出品統計總表 (單位元)

品名	份	橫	椰	鹹	魚	煤	油	燃料	油	汽	油	總	油	年	
														份	份
	1929	12,361,850	1,822,258	6,969,500	483,130	25,885,201
	1930	9,964,277	1,694,558	7,599,330	916,953	45,173,871
	1931	5,627,300	833,092	2,807,772	332,161	16,713,446
	1932	4,850,382	787,815	4,693,748	435,471	22,054,193	61,956	22,054,193	13,768,557	18,324,286	18,324,286	2,950,787	3,604,746	2,697,323	1932
	1933	3,797,583	651,422	4,282,142	32,741	4,282,142	730,539	13,768,557	17,924,481	17,924,481	17,924,481	1,124,031	1,124,031	1,124,031	1933
	1934	4,780,603	825,601	2,696,018	218,564	2,696,018	1,124,031	1,124,031	1,124,031	1,124,031	1,124,031	1,124,031	1,124,031	1,124,031	1934
	1935	5,811,214	1,046,852	3,786,653	1,220,802	3,786,653	2,950,787	2,950,787	2,950,787	2,950,787	2,950,787	2,950,787	2,950,787	2,950,787	1935
	1936	6,635,541	934,309	6,308,729	2,782,748	6,308,729	3,604,746	3,604,746	3,604,746	3,604,746	3,604,746	3,604,746	3,604,746	3,604,746	1936
	1937	9,703,282	906,625	6,925,705	3,850,503	6,925,705	2,697,323	2,697,323	2,697,323	2,697,323	2,697,323	2,697,323	2,697,323	2,697,323	1937

錫	炭	西 穀 粉	樹 膠	米	罐 頭 黃 梨
8,937,395	1,691,385	676,409	8,985,939	4,239,642	1,562,093
6,198,322	1,599,772	717,496	2,336,643	3,740,481	1,409,324
4,060,510	1,218,614	569,264	1,827,272	1,922,455	1,260,711
3,579,451	1,059,454	736,296	1,872,245	1,978,554	679,816
8,419,722	1,427,811	1,893,265	17,631,876	1,896,049	5,728,457
14,918,344	1,640,322	1,942,808	70,602,974	2,663,015	6,623,613
16,594,511	1,718,228	2,489,144	63,166,757	3,188,656	7,566,630
17,271,353	1,692,869	2,553,060	44,523,788	3,133,867	8,013,054
10,571,570	1,612,422	1,456,848	30,678,847	3,297,451	1,598,304

第一目 印度及緬甸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印度及緬甸輸出貿易統計總表

年份	價值 (單位千元)
1929	32,804
1930	32,214
1931	15,137
1932	14,283
1933	13,391
1934	18,024
1935	22,343
1936	25,057
1937	28,472
1938	24,765

(二) 主要輸出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品名	年份	價值
檳榔	1929	12,235,264
	1930	9,831,853
	1931	5,368,037
椰乾	1932	4,783,020
	1933	3,724,370
	1934	4,683,408
	1935	5,712,732
	1936	6,690,844
	1937	9,659,965
	1938	9,666,968

西 穀 粉	錫	各 種 胡 椒	煤 油	魚 乾 及 鹹 魚
637,484	5,605,619	257,704
684,251	3,807,121	400,720
528,603	2,459,554	169,269	1,680	548,456
688,425	2,957,498	250,063	1,132	619,993
507,943	3,682,639	155,521	537,603
657,901	4,685,315	48,947	130,539	655,669
895,856	5,429,192	582,810	361,964	889,839
915,373	4,361,518	120,368	383,400	773,528
1,336,263	5,777,416	135,502	552,400	667,557
1,042,326	4,173,900	117,713	137,950	661,276

年 份	價 值 (單位千元)
1929	12,158
1930	9,832
1931	7,786
1932	5,798
1933	4,201
1934	4,070
1935	5,440
1936	4,321
1937	5,056
1938	7,598

(一)十年來馬來亞對香港輸出貿易統計表

第二目 香港

註：右表數字，椰乾，胡椒，錫，西穀粉，米粉，與燃料油均係對印度之單獨輸出額。
魚乾及鹹魚與煤油係對緬甸之單獨輸出額。檳榔則指對印度緬甸之總輸出額。

燃 料 油	美 粉
156,034	934,334
167,160	932,682
91,610	613,335
107,303	478,376
.....	638,011
.....	776,542
.....	819,305
1,846,460	843,576
1,899,940	995,657
284,953	895,590

(二) 主要輸出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品名	年份	魚類及鹹魚	汽油	各種胡椒	樹膠	錫
	1929	177,446	3	886,557	1,140,105	99,894
	1930	144,657	789,252	378,585	43,532
	1931	119,401	26,749	377,949	552,302	29,571
	1932	101,990	1,138	461,186	253,491	403,511
	1933	36,639	169,869	350,549	214,150	403,451
	1934	18,712	244,644	254,986	568,488	521,691
	1935	24,641	310,359	544,573	359,256	1,516,256
	1936	19,221	364,516	198,008	920,777	992,846
	1937	23,306	192,020	265,427	1,103,576	782,403
	1938	28,127	255,467	859,217	160,206

第三目 加拿大

(一)十年來馬來亞對加拿大輸出貿易統計表

年 份	價 值 (單位千元)
1929	3,209
1930	1,494
1931	1,117
1932	639
1933	1,794
1934	5,810
1935	11,789
1936	18,228
1937	25,835
1938	17,591

(二)主要輸出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品 名	年 份	罐頭黃梨	樹 膠	錫	煤 油
1930	961,475	154,975	115,691
1931	891,443	57,474	37,381	89,183
1932	342,084	843	47,324	347,432
1933	665,935	33,576	410,703	432,138
1934	832,612	3,883,715	1,739,561	1,370,537
1935	1,100,148	7,337,842	1,780,983	1,364,813
1937	1,021,465	18,536,220	3,361,936	2,100,528
1938	911,483	11,552,764	2,459,261	2,241,578

第四目 澳洲及新西蘭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澳洲及新西蘭輸出貿易統計表

(甲) 澳洲

價 (單位千元) 值	年 份
25,405	1929
22,679	1930
13,002	1931
21,090	1932
16,620	1933
19,823	1934
21,138	1935
21,946	1936
31,256	1937
26,696	1938

(乙) 新西蘭

價 (單位千元) 值	年 份
253	1929
1,487	1930
780	1931
2,638	1932
2,731	1933
3,715	1934
4,024	1935
5,390	1936
3,076	1937
3,854	1938

(三) 主要輸出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罐頭黃梨	各種胡椒	汽油	煤油	品名	
				年	份
413,954	1,222,921	15,379,026	3,803,215	1929	
239,527	553,379	16,143,791	4,344,420	1930	
224,693	337,215	10,095,253	1,021,706	1931	
156,873	386,745	18,037,377	3,107,896	1932	
160,251	223,620	12,337,935	3,808,805	1933	
216,050	435,626	16,217,122	2,039,828	1934	
244,438	333,623	17,979,302	2,594,478	1935	
289,084	195,082	16,975,644	4,565,011	1936	
322,681	196,020	19,170,315	4,759,036	1937	
328,039	133,175	18,421,418	5,629,323	1938	

液體樹膠	樹膠
2,186	5,423,893
4,171	1,015,343
3,117	845,062
20,347	1,369,828
23,626	1,293,795
181,751	2,971,695
124,582	2,565,343
189,572	3,717,270
267,545	8,030,868
206,955	4,355,841

註：右表數字中，胡椒，樹膠，液體樹膠等項係指對澳洲輸出額，總額黃梨係指對新西蘭輸出額，煤油與汽油則指對澳洲與新西蘭之總輸出額。

第五目 北婆羅洲及沙勝越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北婆羅洲及沙勝越輸出貿易統計表

價 值 (單位千元)	年 份
13,802	1929
11,078	1930
7,740	1931
7,606	1932
7,338	1933
9,492	1934
10,749	1935
11,849	1936
14,277	1937
11,611	1938

(二) 主要輸出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米	煤 油	鹹 魚	品 名 年 份
3,346,651	369,100	92,229	1929
3,219,269	275,730	63,583	1930
1,815,438	498,932	72,904	1931
1,451,969	675,404	62,859	1932
1,500,144	219,557	78,644	1933
1,772,971	242,895	139,019	1934
2,266,631	272,226	120,625	1935
2,292,778	315,475	134,260	1936
2,537,566	337,638	205,220	1937
2,241,797	301,131	142,667	1938

註：右表所列數字，鹹魚與煤油係指對沙撈越之單獨輸出額。米指對北婆羅洲與沙撈越之總輸出額。

第三款 美國

膠錫黃梨，為馬來亞之三大物產。美國為購買膠錫之最大顧客，是以在馬來亞輸出貿易額中，美國常列第一位，即英本國亦望塵莫及，近十年來，對美樹膠輸出，以一九二九年為最多，達二萬七千萬元，錫之輸出，則以一九三七年為最多，達一萬三千萬元。至於罐頭黃梨，雖亦為馬來亞對美主要輸出品之一，但數量不多，一以美屬夏威夷羣島為世界第一黃梨出產區，其銷路當然傾向於其本國，二以馬來亞罐頭黃梨之品質，尚有研究之必要也。茲將十年來馬來亞對美之輸出貿易額及主要輸出品之價值分類統計於左：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美國輸出貿易統計表

年 份	價 值 (單位千元)
1929	393,207
1930	226,935
1931	133,990
1932	72,263
1933	125,268
1934	188,552
1935	213,512
1936	295,609
1937	398,849
1938	172,763

暹羅黃梨	錫	液體樹膠	樹膠	品名
				年份
215,938	103,455,751	1,544,911	271,946,606	1929
157,259	72,526,253	569,404	144,606,957	1930
87,184	48,701,454	194,050	76,632,832	1931
94,804	23,268,672	454,555	43,675,300	1932
62,066	51,402,643	1,118,020	66,278,283	1933
62,436	51,409,600	2,874,872	130,089,269	1934
114,320	76,127,925	2,985,726	130,490,164	1935
198,705	99,921,775	4,563,079	185,608,006	1936
444,797	131,759,936	6,085,394	252,738,445	1937
176,071	52,598,577	2,603,581	108,843,245	1938

(二) 主要輸出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第四款 歐洲各國

馬來亞對歐洲各國之主要輸出品，不外膠錫與椰乾，而以法國購買最多，次為德國，再次為意大利與荷蘭，其他各國採購數量較少，茲先表列馬來亞對歐之輸出貿易，然後再分述法德意荷之貿易額，藉供參考。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歐洲各國輸出貿易統計總表

年 份	價 值 (單位千元)
1929	119,799
1930	95,196
1931	45,298
1932	47,033
1933	65,092
1934	87,838
1935	74,422
1936	76,238
1937	147,413
1938	96,528

(二) 主要輸出品價值統計總表 (單位元)

品 名	年 份
椰 油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罐頭黃梨	胡椒	棕油	丹馬樹膠	椰乾
737,452	2,294,454	147,861	24,848,233
598,994	1,094,325	113,744	21,634,672
6,842,798	4,739,106	339,588	14,372,316
.....
380,674	960,478	116,550	81,375	10,019,296
212,266	1,451,760	110,649	135,752	6,901,622
458,908	1,242,874	194,746	138,195	8,099,218
360,767	932,732	302,377	249,739	12,227,936
382,629	595,403	613,522	205,417	15,855,103
.....

錫	液體樹膠及	錫
36,678,850	46,111,494	1,027,908
28,875,255	29,751,124	583,846
32,484,056	32,668,218	1,129,717
.....
25,291,207	25,001,233	582,583
24,380,413	50,762,981	637,900
19,292,147	40,814,890	720,579
18,114,922	39,867,142	732,495
21,226,807	103,939,073	819,368
.....

第一目 法國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法國輸出貿易統計表

(單位千元) 值	年份
37,852	1929
26,947	1930
14,193	1931
12,783	1932
17,698	1933
30,516	1934
29,996	1935
41,404	1936
69,947	1937
48,523	1938

錫	液體樹膠	樹膠	椰乾	品名	
				年	份
10,065,371	10,736	20,664,114	2,891,978		1929
6,052,637	48,967	14,326,341	3,095,671		1930
5,228,466	24,993	5,590,726	2,080,407		1931
4,098,316	83,409	4,827,727	2,691,179		1932
5,529,906	140,155	9,515,495	1,197,529		1933
7,040,965	889,231	20,889,522	499,453		1934
6,439,105	893,797	20,043,991	1,562,104		1935
9,348,062	1,614,739	27,696,328	1,843,680		1936
9,089,758	2,463,936	56,333,534	1,532,634		1937
6,227,442	1,575,694	34,631,630	780,915		1938

(二) 主要輸出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第二目 德國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德國輸出貿易統計表

年 份	價 值 (單位千元)
1929	21,152
1930	14,734
1931	8,484
1932	8,027
1933	9,343
1934	12,126
1935	9,104
1936	14,926
1937	29,432
1938	18,212

(二) 主要輸出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品 名	年 份	價 值	價 值
胡椒	1929	441,529	7,438,927
	1930	237,212	4,346,206
	1931	95,253	3,248,824
	1932	689,350	2,924,435
	1933	584,308	2,628,129
	1934	1,113,903	2,585,913
	1935	993,206	1,816,823
	1936	890,923	5,569,850
	1937	962,293	7,364,830
	1938	211,070	4,100,128

價 值 (單位千元)	年 份
14,794	1929
15,420	1930
5,026	1931
7,250	1932
11,337	1933
18,327	1934
18,007	1935
2,861	1936
24,849	1937
18,643	1938

第三目 意大利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意大利輸出貿易統計表

錫	液體樹膠	糖 膠
80,000	17,657	14,189,741
1,695,842	32,908	7,016,090
146,478	18,032	4,220,319
242,406	56,688	3,267,279
358,080	59,970	4,657,995
222,143	329,335	7,005,924
220,067	258,123	4,622,540
2,939,921	370,037	3,567,690
967,683	436,453	17,376,468
1,391,831	196,860	11,235,984

(二) 主要輸出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錫	液體樹膠	樹膠	椰乾	品名
				年份
7,856,607	100,843	4,482,544	213,456	1929
5,045,564	28,463	3,851,824	174,028	1930
3,475,582	7,027	792,784	297,685	1931
3,855,158	12,738	1,750,009	1,187,939	1932
5,773,698	57,906	4,412,595	854,617	1933
8,111,861	287,383	9,347,096	320,539	1934
8,810,421	152,689	7,601,175	1,227,110	1935
959,878	86,501	1,310,601	472,493	1936
5,919,235	729,600	17,034,865	1,011,047	1937
3,865,820	443,411	13,485,721	732,133	1938

樹 膠	樹 乾	品 名 年 份	
3,422,530	10,169,962		1929
1,728,660	8,651,067		1930
861,878	4,396,230		1931
552,352	2,992,480		1932
1,829,602	2,296,621		1933
4,610,651	1,624,708		1934
1,291,899	1,286,328		1935
367,117	3,169,892		1936
1,273,259	4,708,425		1937
841,699	2,430,549		1938

(二) 主要輸出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價 值 單 位 千 元)	年 份
32,670	1929
27,619	1930
13,344	1931
14,291	1932
16,714	1933
11,591	1934
4,974	1935
7,597	1936
9,743	1937
6,078	1938

第四目 荷蘭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荷蘭輸出貿易統計表

錫	液體樹膠
17,993,786	2,458
15,078,503	2,206
6,127,453	5,546
9,880,259	7,710
11,486,069	33,963
4,484,760	244,411
1,485,522	134,928
3,209,989	264,525
2,929,441	255,511
1,767,661	171,748

第五款 中國

馬來亞對吾國之輸出貿易，近十年來每况愈下，據一九三八年之統計，總輸出額為三百一十五萬六千元，較之一九二九年之總輸出額一千零五十七萬四千元，相差達三倍以上，又一九三八年之總輸出額為近十年來之最低數目，是蓋與吾國抗戰不無關係也。茲將十年來馬華輸出貿易與主要輸出品之價值，分類統計於下：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中國輸出貿易統計表

價 (單位千元) 值	年 份
10,574	1929
8,829	1930
5,177	1931
4,006	1932
5,827	1933
5,466	1934
3,597	1935
4,352	1936
5,090	1937
3,156	1938

(二) 主要輸出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品名	年份	椰乾	汽油	胡椒	樹膠
	1929	260,917	914,097	901,575
	1930	1,885,259	871,009	514,649
	1931	599,854	38,482	1,129,336
	1932	205	168,243	625,843
	1933	54,725	855,397	213,347	741,327
	1934	144,799	1,985,949	147,944	1,304,859
	1935	304,591	264,323	189,943	1,156,682
	1936	578,613	673,676	48,483	1,769,464
	1937	1,021,147	1,727,174	38,168	891,323
	1938	18,535	146,058	79,380	766,176

錫	椰油
1,455,137	605,473
899,509	590,452
61,261	578,986
143,954	527,159
331,820	547,137
200,302	260,472
84,356	170,512
94,942	36,916
193,838	30,434
318,133	291,108

第六款 日本

近十年來馬來亞對日輸出貿易，除一九三三年較為減少外，幾乎年有增加，一九三七年之輸出貿易總額達六千萬元，為近十年來之最高紀錄，自吾國發動全面抗戰以還，日貨之進口雖大受打擊，而馬來亞對日輸出品之價值則未嘗稍減，尤以鐵錫二宗軍事上有重要用途之鑛產，日人搜羅不遺餘力，據一九三八年之統計，馬來亞輸往日本之錫達一千四百萬元，較之一九三六年之五百萬元，增加幾達三倍，而鐵鑛砂之輸出額，則為七百三十五萬元，較之一九三六年之六百三十萬元，亦增加至百萬元以上。查馬來亞所有鐵鑛幾全部為日人所經營，故鐵鑛砂為馬來亞對日之獨特輸出品。茲將最近十年來馬來亞對日本輸出貿易與主要輸出品分別列表統計如下：

煤 油	鐵 礦 砂	品 名
		年 份
215,601	4,047,582	1929
729,636	3,891,928	1930
1,806,324	3,315,382	1931
2,409,845	3,294,618	1932
799,254	3,545,587	1933
775,406	4,761,925	1934
1,733,399	5,937,378	1935
1,669,874	6,302,481	1936
601,896	7,121,623	1937
1,763,962	7,352,255	1938

(二) 主要輸出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價 單位千元) 值	年 份
38,671	1929
41,839	1930
49,728	1931
40,379	1932
36,684	1933
51,388	1934
52,639	1935
48,293	1936
60,712	1937
58,887	1938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日本輸出貿易統計表

錫	錫	樹膠	汽油
25,048	8,630,628	22,411,111	3,342,392
32,998	1,938,800	10,815,190	20,069,401
7,002	2,034,076	7,151,574	32,155,479
	2,711,102	7,222,488	20,758,502
6,705	3,019,189	10,381,068	14,975,986
2,474	5,368,158	21,479,654	14,723,242
64,822	4,691,611	18,436,316	16,225,483
368,389	5,324,543	23,745,006	5,101,065
382,933	10,489,826	25,912,298	9,916,738
20,293	14,031,337	17,450,902	10,148,281

第七款 南洋各地

馬來亞對暹羅荷印等地之輸出貿易，與輸入貿易相較，相差甚鉅，但以新加坡與檳榔嶼二大海口為東印度羣島商貨交換之中心，故鄰近島嶼之土產賴以收集者，以及世界各國之工業品賴以分配者，為數亦甚可觀。如暹羅之米，大抵由馬來亞輸入然後輸出至荷印，而荷印之礦油，又賴馬來亞以輸入至暹羅，他如布疋、機械以及各種工業品之由世界各地運來而經新加坡與檳榔嶼以運銷鄰島者，實屬不勝枚舉。茲分列馬來亞對暹羅，荷印，越南及菲律賓羣島之輸出貿易統計如下：

第一目 暹羅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暹羅輸出貿易統計表

年 份	價 值 (單位千元)
1929	25,061
1930	19,193
1931	14,523
1932	13,462
1933	14,495
1934	12,613
1935	13,174
1946	12,779
1937	14,317
1938	15,704

(二) 主要輸出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汽 油	煤 油	檳 榔	品 名
			年 份
586,600	2,087,236	325,816	1929
1,364,543	2,598,452	180,851	1930
1,319,137	1,963,751	231,359	1931
464,079	1,368,148	356,234	1932
889,722	2,180,325	174,965	1933
419,566	1,467,861	113,835	1934
758,672	1,670,296	236,369	1935
699,249	1,706,090	278,328	1936
728,200	1,150,342	171,954	1937
665,019	1,045,913	163,654	1938

燃料油	紗 籠	棉 織 品	生 咖 啡	香 煙
1,099,094	541,952	2,013,609	308,142	1,035,052
1,076,196	340,258	999,869	196,060	813,844
1,213,229	244,558	853,732	171,520	451,782
787,865	389,255	952,016	904,982	249,770
912,716	392,249	1,519,712	249,042	237,653
1,053,621	341,005	2,049,434	275,818	293,015
980,722	299,362	1,931,773	237,986	251,458
1,257,767	253,346	1,419,355	208,102	246,256
1,257,082	259,422	1,707,660	212,505	297,295
1,182,279	355,389	142,649	280,206

第二目 荷屬東印度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荷屬東印度輸出貿易統計表

年 份	價 值 (單位千元)
1929	87,656
1930	70,568
1931	49,539
1932	57,334
1933	33,889
1934	30,228
1935	33,502
1936	32,951
1937	34,757
1938	40,879

(二) 主要輸出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品 名	年 份	魚 類 及 鹹 魚
	1929	11,470,228
	1930	10,225,229
	1931	8,337,628
	1932	7,309,640
	1933	6,441,363
	1934	6,289,443
	1935	5,309,249
	1936	5,942,113
	1937	5,891,366
	1938	6,375,077

香 煙	人 造 絲	米	汽 油	煤 油
4,707,505	23,005,340	591,280	660,506
3,130,685	19,131,948	3,466,832	761,479
1,288,733	11,327,785	1,160,100	705,416
538,355	10,500,591	489,863	407,413
439,189	7,476,523	1,927,897	399,547
494,199	5,867,862	586,007	280,331
645,751	116,767	7,807,778	3,747,451	853,555
838,911	532,790	7,629,572	2,254,523	689,065
694,923	495,420	6,182,023	1,208,960	604,150
635,807	2,944,076	611,433

燃料油	印度粗布	紗籠	棉織品	椰油
602,794	1,112,247	4,428,003	5,491,736	1,167,678
823,903	680,712	2,822,172	4,190,634	1,186,937
1,345,245	403,968	1,870,862	3,043,711	766,625
717,810	377,951	1,700,144	405,094	621,182
612,851	376,535	945,736	2,358,189	439,493
1,321,467	416,392	419,658	1,876,859	482,212
547,888	530,378	479,875	1,343,887	641,533
701,894	625,691	416,407	1,041,459	749,252
715,531	412,296	389,483	1,064,759	807,710
529,924	383,682	176,791	343,597

第三節 法屬印度支那

(一) 十年來馬來亞對法屬印度支那輸出貿易統計表

年 份	價 值 (單位千元)
1929	5,228
1930	4,105
1931	3,280
1932	2,408
1933	2,098
1934	2,593
1935	2,582
1936	1,098
1937	1,107
1938	1,506

(二) 主要輸出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元)

品 名	年 份	橫 額	錫
	1929	811,176	86,568
	1930	740,436	44,245
	1931	675,012	20,160
	1932	475,640	17,972
	1933	99,416	16,128
	1934	276,506	26,620
	1935	337,513	38,428
	1936	325,822	45,618
	1937	362,503	129,614
	1938	347,872	303,640

第四節 菲律賓羣島

十年來馬來亞對菲律賓羣島輸出貿易統計表

年份	價值 (單位千元)
1929	935
1930	736
1931	519
1932	444
1933	359
1934	288
1935	335
1936	534
1937	727
1938	1,301

附十年來膠錫價格起落比較表

年份	樹膠每磅平均售價	錫每担平均售價
一九二九	〇・三五元	一〇四・三三元
一九三〇	〇・一九元	七二・七一元
一九三一	〇・一〇元	六〇・二七元
一九三二	〇・〇七元	六九・七五元
一九三三	〇・一〇元	九九・九六元
一九三四	〇・二一元	一一四・四三元
一九三五	〇・二〇元	一一〇・八六元
一九三六	〇・二七元	一〇〇・五五元
一九三七	〇・三三元	一一九・七九元
一九三八	〇・二四元	九五・四三元

編者附註：本章各種統計數字，均由七州府統計局(Statistics Department, S.S. & F.M.S.)供給，謹表謝忱。

第七章 金融

第一節 貨幣制度略史

海峽殖民地幣制之最初歷史甚形混亂，大部交易以一種由葡商帶來之西班牙古幣爲標準。此項班幣包含多種不同之名稱形狀，有柱形幣，礮形幣，開羅幣等，皆係班王查理第五時代所鑄，土人甚樂用之。

久之，由於市面流通之班洋供不應求，於是他種貨幣乘機而入。因海峽殖民地會受東印度公司統治多年，故當時有推行印度盧比以代班洋之舉。然盧比雖定爲法幣，而人民仍喜用班洋，於是幣制一時呈混亂狀況。直至一八六七年海峽殖民地由東印度公司手中轉爲英政府管轄時，始告一段落。從此政府下令，取消盧比爲法幣，並宣佈自一八六七年四月一日起香港造幣廠所鑄造之銀元以及班洋，墨洋，(Mexican Dollar) 秘洋(Peru Dollar) 波洋(Bolivian Dollar) 或其他銀元以後經政府隨時規定爲法定貨幣者，爲法幣。

其後商務日漸發達，銀元之需要愈多。一八七三年不得不允許美洋及日元流入，不加限制。至一八九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政府於熟思審慮之後乃下令取消以前所規定法定貨幣之各種法律。同時並規定墨洋爲本位幣(Standard Coin)，而美洋日洋及香港一元幣與半元幣(概爲銀幣)亦爲無限制法定貨幣(Unlimited Legal Tender)，並規定海峽殖民地之半元幣及其他銀輔幣。一八九一年下令禁止非法定貨幣之輸入及流通，同時銅輔幣之已經取消爲法定貨幣者亦禁止輸入。

最後於一八九五年二月二日又下令宣佈美洋不得再爲法定貨幣，一八九八年又取消日元之法定貨幣資格，後者係日本採用金本位之結果。至於英洋(British Trade Dollar)則至一八

九五年始被採用。

一九零二年六月因銀價暴跌，新加坡商會乃向政府建議並要求政府調查有無適宜可行之法使匯兌率趨於平穩，於是乃成立海峽幣制委員會，結果乃採用金本位，其辦法如下：

採用海峽殖民地特鑄之叻洋 (Straits Dollar) 以代墨洋及英洋，其成色重量與現時在東方流通之英洋相同，俟新幣鑄造充足之後即貶墨洋及英洋之貨幣價值。於是一九零三年六月政府頒佈海峽殖民地鑄幣條例，規定海峽殖民地銀元，其成色為千分之九百純銀，由英屬印度之造幣廠鑄造。該條例並授權總督宣佈海峽殖民地之法定貨幣，同時取消墨洋與英洋之通貨資格。後又修改一八九九年頒行之紙幣條例，於一九零三年七月公佈。該條例授權總督，得將紙幣準備金現金準備之一部，改鑄殖民地法定貨幣，惟須得英國國務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之同意。

第一批新幣於一九零三年九月底運到，同年十月三日禁止墨洋英洋進口，並禁止新幣出口，又發出種種佈告，公佈新幣為殖民地之本位幣，並為殖民地之法定貨幣。

一九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海峽殖民地政府下令英國金鎊 (The Sovereign) 在殖民地之內為無限制法定貨幣，其兌換率為七個金鎊等於叻洋六十元 (即每元值二先令四便士)，但叻洋仍為海峽殖民地之本位幣，亦為納閩 (Labuan) 馬來聯邦，馬來屬邦，英屬北婆羅洲，及沙撈越之本位幣。

一八八九年以前，政府未發行紙幣，流通於殖民地之紙幣係由匯豐銀行與渣打銀行所發行者。但政府於從事改革幣制之後即決定創立紙幣制度，於是有一八八九年正式批准政府發行紙幣之法令。此法令隨即實施，紙幣分一元，五元，十元，二十，五十，一百，以及一百元任何倍數之各種，至曾經政府特許發行紙幣之銀行得用五元以上之紙幣，收回該行紙幣。

政府之紙幣準備金，一部份規定為現金，一部份為有價證券（如公債票等），最初現金準備金之最低限度規定為紙幣總額三分之二，餘為有價證券，後來將現金準備減至一半。

為維持新加坡與倫敦間之金銀匯兌率起見，一九零六年之法令乃規定新加坡貨幣可得用叻紙在本坡買入金鎊，或買入倫敦電匯，存於倫敦殖民地大臣處。同年一月二十九日政府出示表明政府願照一元值二先令四便士之法定兌率，用叻紙買入金鎊，最後於一九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又實行法令之另一部，即貨幣可得按照法定兌換率，用金鎊收回叻紙，及賣出電匯，向倫敦殖民地大臣支付，此項法令之目的，蓋欲使叻洋漲落不能超過一定限度也。

鑒於銀價之上漲，一九零七年，二月十一日，在立法會議通過英皇御令，將海峽殖民地之銀元與五角幣之重量，一律減低，以維持金比率，而於一九二零年，五月十七日，在立法會議，通過之英皇御令，又將海峽殖民地一元幣與五角幣之純銀量減低焉。

本地銀角並銀角，法定通用至二元，銅元法定通用至一元，而半元幣則可以無限制通用，由於銀輔幣缺少之故，一九一七年會通過一法令，發行票面二角五分與一角之紙幣，流通市面，此項紙幣可通用至二元，然此後即不復見流通於市矣。

由於一九二三年之金融法令，由金融委員會管理之各種基金合併為一種，曰金融保障基金（Currency Guarantee Fund）一九三三年九月殖民大臣指派白來開特爵士（Sir Basil Blackett），調查馬來亞之金融問題，即馬來聯邦與屬邦，對於海峽殖民地金融委員會之資產與負債，應負若何程度之責任，彼於一九三四年發表之報告書中，推薦組織一馬來亞金融委員會，授以全權，以發行紙幣鑄幣，並銀輔幣云。

年來政府對於白爵士之提議，正在考慮中。茲將一九三零年以來，逐年貨幣流通額摘要列左：

年 份	紙幣總額 (計算至每年十二月三十日爲止單位百萬元)	鑄幣 (計算至每年九月卅一日爲止單位百萬元)
一九三零	八二·四	五·五
一九三一	六七·四	四·四
一九三二	六八·五	三·七
一九三三	六六·九	三·四
一九三四	七五·七	三·二
一九三五	七七·一	三·〇
一九三六	八三·九	二·九
一九三七	一〇四·九	二·九

註一：紙幣總額中，除流通實數外，並包含海峽殖民地及聯邦政府金庫之存款與銀行存款。

註二：一九三四年以來，統計數字包含馬來聯邦在內。

註三：鑄幣包含法定無限制通用之一元及五角銀幣。

第二節 銀行

第一款 英人銀行

馬來亞英人銀行共有六家，即渣打銀行，匯豐銀行，有利銀行，大英銀行，東方銀行與通濟隆銀行，其中除匯豐銀行係在香港註冊外，其餘均在英京註冊，在馬來亞各地所設者均爲其分支行。渣打，匯豐與有利三銀行在馬來亞業務範圍較廣，支行遍設各州府，渣打銀行並爲馬來各邦金庫之機關，匯豐銀行則爲海峽殖民地金庫之管理機關，爲馬來亞金融界之權威，至於大英，東方及通濟隆三銀行，則僅在新加坡有一分行而已，茲將該行等創立年份及資本金總分行所在地，列表於左，以供參考。

銀行名	總行創立年份	實收資本	總行所在地	馬來亞分支行所在地
渣打銀行 (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一八五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倫敦	新加坡, 檳榔嶼, 吉隆坡, 芙蓉 怡保, 太吉, 巴生, 亞路士打
匯豐銀行 (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一八六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港元	香港	新加坡, 檳榔嶼, 馬六甲, 吉隆坡 怡保, 柔佛, 麻坡
有利銀行 (The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imited)	一八九二	一,〇五〇,〇〇〇鎊	倫敦	新加坡, 檳榔嶼, 吉隆坡, 怡保 瓜勝立卑, 關丹, 瓜勝丁加奴, 哥打峇魯
大英銀行 (The F. & O.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一九二〇	二,五九四,一六〇鎊	倫敦	新加坡
東方銀行 (The Eastern Bank, Limited.)	一九〇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倫敦	新加坡
通濟隆銀行 (Thomas Cook & Sons (Bankers) Limited)		一,二五,〇〇〇鎊	倫敦	新加坡

註：渣打銀行與匯豐銀行曾一度發行紙幣，但在一九零九年以後，未見發行，該行等所發行之紙幣，一九三七年之流通額為二十三萬五千一百一十三元。

第二款 華人銀行

十年前馬來亞華人銀行僅有新加坡之華商，和豐，華僑，利華，四海通，吉隆坡廣益等六家，至民國二十一年，華商，和豐與華僑三家，合併為今之華僑銀行，增資至叻幣四千萬元，實收叻幣一千萬元，乃居馬來亞華人銀行之首座，迨民國二十四年，各種土產價格略見上升，華僑商業，漸趨繁榮，大華萬興利兩銀行乃應時而生，經營匯兌及一般商業銀行之業務，翌年中國銀行在新加坡開設分行，負責者辦事認真，且為吾國國家銀行之一，信用卓著，僑胞多樂與交易，儼然與華僑銀行成鼎立之勢，匯兌方面，競爭尤烈，不特將行情互相抑低，且舉辦電匯票匯以外之各種匯兌事業，中國銀行，利用其遍設全國各地分支行及代理處

之多，首先倡設信匯，於是向爲信局所專利之事業，今亦成爲銀行業務之一，僑胞以其手續簡易，取費公允，回批迅速，趨之若鶩，華僑銀行有鑒於斯，不甘落後，乃亦與全國各郵政局聯絡，委爲代理，而有民信部之設，在初通匯之處，僅及粵桂閩三省，現則遍及其他各省份矣。本年廣東省銀行星洲分行，亦已開幕，至國內其他商業銀行，聞將南來設立分行者，尙有數家，行見馬來亞吾僑銀行事業，蓬勃發展，資本賴以流通，而實業賴以興盛，筆者有厚望焉。

茲將馬來亞華人銀行之內容詳細調查，列表於后：

馬來亞華人銀行調查錄

(一) 華僑銀行

銀行名稱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由華商和豐華僑三大銀行合併而成)

創辦年份 垂今已有二十七年之歷史，計華商創于民國元年，和豐創于民國六年，華僑創于民國八年，

三行併辦於民國二十一年。

分行 共二十一間，計馬來亞十二間，(檳城，怡保，吉隆坡，芙蓉，馬六甲，麻坡，峇都巴轄，吉蘭丹，安順，吉隆，及新加坡大小坡分行二間)荷屬四間(吧城，泗水，巨港，占碑)，安南一間

(海防)，緬甸一間(仰光)，香港一間，國內二間，(上海，鼓浪嶼。)

資本額 叻幣四千萬元，實收一千萬元。

註冊所在地 海峽殖民地政府。

會計師 由海峽殖民地政府批准會計師依密公司。

營業範圍 計有(一)來往賬，(二)儲蓄，(三)信用透支，(四)抵押借款，(五)信用放款，(六)定期存款，(七)活期存款，(八)國幣存款，(九)電匯，(十)票匯，(十一)信匯，(十二)民信匯款，(十三)兌售外幣，(十四)貼現，(十五)進出口押匯，(十六)信用票，(十七)旅行票，(十八)保管箱，

(十九)公債證券，(二十)產業信託，(廿一)貸倉。

業務近况 該行自合併以來，業務日益增進，民國二十七年年度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	債
科 目	
股本總額四千萬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占 萬萬萬
(分爲一百萬股每股四十元)	
已發股票二十五萬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每股收足四十元)	
總 公 積 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 還 匯 票	一九二八七二四四二
代客承付匯票及担保	
三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九元零一占	
來往賒定期及其他存款	四三六四四六八一五
損 益 表 賬 目	一一七三三五一四二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滾存三十七萬七千零四十一元六角九占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盈餘七十九萬六千三百零九元七角三占)	
合 計	五六九九六七四三九九

資

科 目

庫存現款及存同業代理

政府公債票折實并計應得利息

工部局債券折實

其他有價證券折實（股份待繳應資額凡一十九萬八千六百七十八元一角一分）

投資東方實業有限公司（七十五萬股每股一元已繳足照購進價）

各項放款（除留呆賬後）

各 埠 匯 票

客號承付匯票及担保

三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九元零一分

器 具 折 實

屋業及地產折實

行所照置本并折實

產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占

二九〇四三七九五〇〇

八七八一一三五三九

二二四四七一五五

六七五五八三七二

七四八五三七〇〇

一一五〇七九八九二六

一五九八〇三九七二

五三二七四五三

二六六一八四五五四

一七〇二一七二二八

五六九九六七四三九九

合 計

最近十年來沿革述略

華僑在南洋之金融事業者，歷史僅有三十年之久，其中規模較大，成績卓著者，當推和豐華僑華商三家，發起人及董事，均爲華僑之巨商及僑領，業務故能發達，民國二十一年間，全世界經濟頓形恐慌，三行董事爲適應時代合理化之潮流，乃斷然合併，故名其曰華僑銀行，其資本增至實收助幣一千萬元，同時搜集人材，認真辦事，業務爲之邁進，至凡有可能增強華人之生產者，均極力倡導，數年來各種興革至爲繁多，爰舉其顯著者。(甲)投資祖國并組織華人大規模之經濟事業；如「東方實業有限公司」、「中華信託有限公司」，查實業與信託事業，完全操於外人之手，自經三行合併後，即撥資七十五萬元，與外股二十五萬元合爲一百萬元，創立東方實業有限公司，經營一切不動產，建築新式房屋，以便出租，至中華信託有限公司資本定爲一百萬元，已收足者有十五萬元，參加組織者有保險公司及其他華人銀行，機構極爲健全，專營僑胞委託事業，舉凡財產管理，遺囑執行，孩童繼承財產之監護權，以至商店收盤之清算，個人以及團體或公共之証券契據之委託，婚姻而得財產之托付保證等，莫不竭誠運托，所以僑胞更爲傾向，自創辦以來，業務發展，一日千里，將來未可限量也。(乙)擴充匯兌；十餘年前，南洋之市場，匯兌部份，完全受外人銀行所控制，迨和豐華僑兩銀行，加設匯兌部，聘用專門人材，管理華僑通匯，所以業務日臻繁盛，至七七事變後，對於匯兌，更爲注重，協助我國政府集中外匯。(丙)設立倉庫利便華商；商人可將來貨寄儲倉內，憑貨單向銀行借貸現款，再可擴充其他營業，資本既可流通，貨物復得安全，感稱便利。(丁)現有分行代理一百餘處，民國二十二年設怡保分行，民國二十三年設暹羅分行於曼谷，民國二十六年設泗水分行，民國二十七年設安南分行於海防，同年又在星洲大坡設支行，民國二十八年(即本年)在安順及吉隆設分行。該行爲華僑最大金融機關之一，凡有利於僑胞或有益於國家建設事業者，本實幹之精神，依環境之需要，在可能範圍內，逐步推行。

將來之興革計劃

現任董事主席暨各董事

現任經理部重要職員

董事主席李光前，副主席李俊承，董事兼總經理陳延謙，董事李春波，顏世芳，黃協篤，林烈文，胡先慈，胡文豹，黃兆珪，曾江水，陳禎祿，陳瑞和，陳受益，葉祖憲，朱文應，徐源章。總理兼董事陳延謙，總司理柯守智，管轄分行司理周福隆，總行司理林茂巳，秘書長葉平玉，會計主任鄭世舉，分行部會計王成昌。

(二) 中國銀行

銀行名稱 中國銀行新嘉坡分行。

創辦年份 總行創辦於民國元年，分行設立於民國二十五年。

總行所在地 雲南省昆明市。

分行與代理地 國內外分支行二百餘所，世界重要商埠代理九十七處。

資本定額 國幣四千萬元實收四千萬元。

註冊所在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會計師 潘序倫。

營業範圍 分行主要業務如下，匯款，信匯，票匯，電匯，旅行信匯，存款，往來存款，特種往來賬款，定期存款，貨倉，貨物寄存及押款業務。

業務近况 自我國抗戰以來，僑胞愛國輸勝，或捐義款，或購公債，多由該分行理匯，故總行爲擴大匯款範圍，便利僑胞接濟家鄉起見，積極在國內外各地增設機關，辦理信匯，數量由是激增，現僑胞鑒於祖國金融安定，法幣信用日形可靠，紛紛購買國幣存放該行，至於國貨南來，多由該行押匯，咸稱便利，故擴充貨倉及押款諸業務，益形發達。

最近十年來沿革述略 總行至民國十六年，改訂條例，專營國際匯兌，加入官股五百萬元，合商股共爲二千五百萬元，同時刷新行務改良會計，添設國外部，信託部，并擴充匯兌，至二十四年，財政部修改中行條例，增加官股一千五百萬元，合原股爲四千萬元，改爲董事制，指定宋子文爲董事長，十一月三日，財政部改革幣制，規定該行之鈔票爲法幣，受命買穩定外匯之責，二十五年，復爲推廣國際匯兌業務起見，特設紐約經理處，及新嘉坡分行，二十七年更相繼設立巴達維亞仰光河

內海防等經理處。

將來之興革計劃 照服務僑胞之主旨，視市面之情形，隨時增進改良。

現任董事主席暨各董事 董事長宋子文，常務董事孔祥熙，陳輝德，宋漢章，葉瑜，錢永銘，馮耿光。

董事宋子良，席德懋，羅祖輝，李銘，王寶瑜，周作民，張嘉璈，王孝資，徐陳冕，金國寶，杜鏞，梁宗錦，卞壽孫。

現任經理部重要職員

總行總經理宋漢章，副總經理貝祖詒

新加坡分行經理黃伯權，襄理盧壽滋，代理襄理高緯厥

(三) 廣東省銀行

銀行名稱 廣東省銀行星洲分行

創辦年份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總行所在地 廣東

分行與代理 分行二十七，代理三處

資本定額 一千萬元實收一千萬元

註冊所在地 中國

會計師 謝霖

營業範圍 匯兌，存款，儲蓄，放款，出入口押匯。

業務近况 民國二十六年純利國幣二，〇七〇，七五四·五九元。二十七年純利國幣二，二九一，七五二

·二一元。

現任董事主席暨各董事 董事主席宋子良，董事會委員，顧翊羣，陳耀垣，胡銘藻，胡繼賢，鄭豐。

現任經理部重要職員 經理姚伯龍，副理趙瑛山，襄理吳繼業。

(四) 利華銀行

銀行名稱 利華銀行有限公司

創辦年份 中華民國九年

總行所在地 新加坡

分行 未設

代理 各埠東亞銀行

資本定額 叻幣一千萬元

實收 叻幣一百六十九萬零四千九百五十元

註冊所在地 新嘉坡

會計師 依屈公司

營業範圍 來往賬款，儲蓄，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借款匯兌等

業務近况 平穩

將來之興革計劃 時局不定，市况難測，將來之興革如何，惟有隨機應變耳

現任董事主席暨各董事 董事主席余東旋，董事何式均，陳文彬，余經鑄，邱清棠，何兆芹，林繼賢

現任經理部重要職員 司理李浩明，副司理曾維翰，秘書黃春森，匯兌部司理黃鑾基

(五) 四海通銀行

銀行名稱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

創辦年份 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總行所在地 新嘉坡

分行所在地 香港 網略

代理行 上海 汕頭 倫敦 馬來亞各埠

資本定額 叻幣二百萬元

實收 叻幣二百萬元又公債二百萬元

註冊所在地 新嘉坡

會計師 牙池麥文

營業範圍 來往存款，定期存款，各港匯兌

將來之興革計劃 擬向他埠創設分行

現任董事主席暨各董事 正主席李偉南，副主席陳耀傳，董事陳振賢，陳振哲，藍森堂，吳榮裕，許戊泉，張達碧

現任經理部重要職員 總理李偉南，經理陳振賢，庶務余明賢

(六) 大華銀行

銀行名稱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創辦年份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註冊所在地 新加坡

代理若干處 香港，上海，汕頭，廈門，暹羅，仰光，吧城，三寶壟，泗水，巨港，倫敦，紐約，日本，西貢，小呂宋，印度，檳城，芙蓉，怡保，麻坡，馬六甲，吉隆坡，青蘭丹，峇株吧轄等。

資本定額 叻幣四百萬元

實收 叻幣一百萬元又公積金二十萬元

註冊所在地 新加坡

會計師 蘇池及羅文

業務範圍 經營各種存款，放款，外匯，押匯，票匯等

現任董事主席暨各董事 董事主席黃慶昌，副主席邱明純

現任經理部重要職員 董事蔣驥甫，陳文確，馮清綠，黃慶發，郭新，王丙丁

董事兼總理王丙丁，司理吳靜山，庶務邱思鴻，營業主任柯子平，余立成，陳順德，司庫陳永玉

(七) 廣益銀行

銀行名稱 雪蘭莪廣益銀行有限公司

創辦年份 一千九百一十三年

總行所在地 雪蘭莪吉隆坡禧街九十一號

分行 尚未設立

代理 全中國各大省會市鎮馬來亞各埠暹羅

資本定額 叻幣一百萬元

實收 叻幣一百萬元

註冊所在地 雪蘭莪政府

會計師 高打忌連拿公司

營業範圍 匯兌，按揭，來往賬款，儲蓄，及銀行一切營業。

業務近况 得同僑信任，及董事經理等之努力，地位已臻穩固，業務日形發達。

最近十年來沿革述略

斥資二十萬，建築三樓大廈行址，對於營業辦事上更形便利。至於增設國內信匯部，同僑尤多樂道也。

將來之興革計劃 凡有利於祖國，及同僑經濟事業，無時不在考慮進行中。

現任董事主席暨各董事 董事主席張郁才，董事李亞榮，廖榮枝，周錦泉，魏郁松，盧雲凱，關健唐，郭洪。

現任經理部重要職員 經理廖榮枝，周錦泉，襄理關健唐，盧雲凱，會計員張榮燦，周心園，張汝椿，署理魏壽辛國泰

(八) 萬興利銀行 (從略)

(九) 廣利銀行 (從略)

第三款 其他各國銀行

據政府公佈，除英人及華人銀行外，其他各國銀行，在馬來亞經營一般商業銀行業務者，共有七家，其中屬於美國者一家，屬於荷蘭者二家，屬於法國者一家，屬於日本者則有三家，各銀行均在其本國註冊，除荷蘭銀行在檳榔嶼有一支行外，餘均在新加坡設一分行，其主要業務，無非為經營匯兌事業，惟荷蘭二家銀行則以此間與荷印在貿易上有重要聯繫性，業務範圍較廣，資本亦相當雄厚，茲將各銀行名稱，資本以及創立年份，註冊所在地等，詳列於左：

銀行名稱

總行創立年份

實收資本

總行所在地

馬來亞分支行所在地

(一) 屬於美國者：

紐約國民銀行(亦稱萬國銀行) 一八一二 七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紐約

新加坡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二)屬於荷蘭者

荷蘭銀行

一八二四

四〇,〇三〇,〇〇〇(盾)

阿姆斯特丹

新加坡檳榔嶼

(Nederlandsche Handel-Maatschappij (Netherlands Trading Society,))

安達銀行

一八六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阿姆斯特丹

新加坡

(Nederlandsch-Indische Handelsbank (Netherlands India Commercial Bank,))

(三)屬於法國者

東方匯理銀行

一八七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巴黎

新加坡

(Banque de l'Indo-Chine.)

(四)屬於日本者

橫濱正金銀行

一八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橫濱

新加坡

(Yokohama Specie Bank)

臺灣銀行

一八九九

一,三三五,〇〇〇(日元)

臺北

新加坡

(Bank of Taiwan, Limited)

華南銀行

一九一九

一,八七五,〇〇〇(日元)

臺北

新加坡

(China & Southern Bank)

第三節 匯兌

自一九零六年政府規定叻幣之價值等於英金二先令四辨士以來，海峽殖民地貨幣之對外匯兌行情，即依據此數以為準則，雖叻幣對英之匯兌有時以市面關係略有出入，如樹膠之輸出與發出時，英匯略呈活躍，而平時則略有下降，然終以二先令四辨士為標準行情，上落極微，最高差額，不足一辨士，茲臚列一九三零年以來，歷年英匯之最高最低市價於左：

年 份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一九三零	二先令三辨士九六八七五	二先令三辨士七一八七五
一九三一	二先令三辨士八七五	二先令三辨士六五六二五
一九三二	二先令四辨士一二五	二先令三辨士六二五
一九三三	二先令四辨士零三一二五	二先令三辨士六八七五
一九三四	二先令四辨士一四零六二五	二先令三辨士九八四三七五
一九三五	二先令四辨士一二五	二先令三辨士三四三七五
一九三六	二先令四辨士一二五	二先令四辨士零六二五
一九三七	二先令四辨士一二五	二先令四辨士一二五

在馬來亞之匯兌市場中，英磅當然居於最主要之地位，其他外幣之重要與否，胥視其對馬貿易之關係以為轉移，查馬來亞之兩大主要土產樹膠與錫，每年輸出至美國者達數萬萬元之鉅額，然美匯在馬來亞市場中，未見十分重要，蓋以美金大都在倫敦決算之故，荷屬之盾，則交易頗廣，因荷印之土產，賴新加坡為轉運之港口，兩處貨幣於是發生密切之關係矣。尚有印度之盧比由於印度商人與印工之匯款，亦頗不可忽視，下表所列，為十年來馬來亞對美國，印度及荷屬東印度之匯兌行情，每年摘錄二日，可見市價變遷之一斑。

十年來馬來亞對美印荷匯兌市價一覽表 (叻幣百元計算)

年 〇 三 九 一		年 九 二 九 一		年 月 日	國 別
日一卅月二十	日卅月六	日一卅月二十	日九廿月六		
.....	掛牌	紐 (單位圓) 約
56.625	56.025	56.3125	55.9375	兌盤	
155.75	155.25	154.00	154.50	掛牌	印 (單位盾) 度
155.00	155.00	154.375	155.75	兌盤	
138.75	139.00	139.75	139.25	掛牌	爪 (單位盾) 哇
139.375	139.625	140.00	139.875	兌盤	

第三編 經濟 第七章 金融 第三節 匯兌 五二三

三 九 一	年 二 三 九 一		年 一 三 九 一	
日卅月六	日一卅月二十	日卅月六	日一卅月二十	日卅月六
48.25	38.00	41.375	39.50
49.50	38.25	41.50	39.85	56.625
152.25	151.75	153.75	154.00	155.00
154.25	153.00	154.00	154.75	155.00
97.00	94.00	103.00	99.00	139.00
97.50	95.00	103.00	101.00	139.625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三年
十二月廿日	六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六月廿日	十二月廿日
57.50	56.50	57.375	58.375	58.75
57.25	57.00	57.25	59.125	58.75
154.00	154.00	154.75	155.125	153.50
154.50	154.50	155.50	155.75	155.00
84.00	83.00	84.625	85.75	93.25
84.75	83.625	85.125	86.50	94.00

三 九 一	年 七 三 九 一		年 六 三 九 一	
日 卅 月 六	日 卅 月 二 十	日 卅 月 六	日 卅 月 二 十	日 卅 月 六
.....
57.25	58.375	57.6375	57.375	58.25
.....
155.50 *	155.00 *	155.125 *	155.125 *	156.25 *
.....
103.50	104.875	104.75	104.625	85.875

年 八
日卅月二十
.....
54.00
.....
155.00 *
.....
99.125

註：有 * 者為仰光行情

除上述各種外幣外，華匯在馬來亞市場中，亦佔重要位置，蓋吾僑散處馬來亞各地者既多，寄款回國必非少數，加以馬來亞對華輸出入貿易以及投機者之買賣，交易非常鉅大，尤以在吾國政府未施行法幣制度以前，各省幣制頗不一致，起落靡定，匯兌市場乃亦異常活躍，匯豐與橫濱正金銀行為經營是項匯兌買賣生意之巨擘，迨一九三五年之下半年，吾國法幣政策決定施行，規定法幣一元值英金一先令二辨士半之後，市價漸趨平穩，而投機者亦無法從中取利，惟自抗戰以還，金融狀況，難免有若干變動，華匯雖見下落，但就大體而言，尚稱平穩，是則有賴於吾國準備基金之充裕而各友邦又予以莫大之助力，始克臻此焉。吾僑銀行中，經營國際匯兌交易較多者前僅華僑銀行一家，自一九三六年中國銀行在星洲開設分行後，乃與華僑銀行並駕齊驅矣。茲錄十年來華匯市價於左：

十年來馬來亞對中國匯兌行情一覽表 (各該地幣百元計算)

年 〇 三 九 一		年 九 二 九 一		年 月 日 類 別	埠 名
日一卅月二十	日卅月六	日一卅月二十	日九卅月六		
48.50	56.25	74.75	86.75	掛牌	香 港
47.80	56.25	74.00	86.125	兌盤	
159.50 *	151.75 *	107.25 *	95.75 *	掛牌	上 海
162.00 *	151.75 *	108.75 *	96.25 *	兌盤	
45.615	52.00	71.75	75.875	掛牌	福 州
45.75	52.00	68.50	75.50	兌盤	
45.75	50.00	71.75	75.875	掛牌	廈 門
45.25	50.00	68.50	75.25	兌盤	
45.75	50.00	71.75	76.375	掛牌	汕 頭
45.25	50.00	68.50	75.50	兌盤	

三 九 一	年 二 三 九 一		年 一 三 九 一	
日 卅 月 六	日 一 卅 月 二 十	日 卅 月 六	日 一 卅 月 二 十	日 卅 月 六
62.50	56.875	57.25	64.75	46.875
61.00	55.50	56.00	63.50	45.75
56.50	138.50 *	137.00 *	116.00 *	168.00 *
55.00	140.00 *	139.50 *	118.00 *	172.00 *
56.75	52.875	52.75	62.50	43.50
55.25	52.00	51.25	62.00	43.25
56.50	52.875	52.25	92.25	43.50
55.00	51.75	50.75	61.50	42.75
56.50	52.875	52.25	62.25	43.50
54.00	51.5	50.75	61.50	42.75

年 五 三 九 一		年 四 三 九 一		年 三
日 廿 月 二 十	日 九 廿 月 六	日 九 廿 月 二 十	日 卅 月 六	日 卅 月 二 十
57.75	102.625	75.125	63.75	63.625
56.50	91.00	74.25	64.00	63.625
53.875	60.50	61.50	59.50	59.50
51.75	69.50	60.50	58.00	57.625
53.25	70.75	61.50	59.50	60.75
52.00	69.75	61.00	58.25	53.00
53.00	71.00	61.50	59.50	53.00
52.00	69.50	61.00	58.00	55.625
51.50	69.00	59.00	59.50
.....	60.25	56.25	56.00

註：每百元助幣所值規銀數

年 八 三 九 一		年 七 三 九 一		年 六 三 九 一	
日 卅 月 二 十	日 卅 月 六	日 卅 月 二 十	日 卅 月 六	日 卅 月 二 十	日 卅 月 六
.....	53.4375	52.375	53.4375	55.125
54.00	53.875	53.4375	52.375	53.4375	55.125
.....	50.625	51.4375	51.875	51.125
30.625	32.50	50.625	51.4375	51.875	51.125
.....	51.4375	51.875	51.125
30.625	33.00	51.4375	51.875	51.125
.....	50.6875	51.4375	51.875	51.125
.....	33.00	50.6875	51.4375	51.875	51.125
.....	50.875	51.4375	51.875	45.25
30.75	33.00	50.875	51.4375	51.875	45.50

吾僑匯款，以前大半交託信局，然後轉匯兌局與銀行等金融機關寄回祖國，本編第八章華僑商業第二節信局一節中，言之彌詳，可資參閱。近年以來，銀行經營小額匯款，為僑胞服務，手續簡易，而匯款迅速，且通匯處所，遍達全國各省市，匯款種類，除電匯票匯之外，復加信匯，最近中國銀行又倡行新年匯款生活匯款等等，予匯款人以種種便利及優待，僑胞多樂與銀行直接交易，於是信局營業，頓成強弩之末，有一蹶不振之勢矣。

至於華僑商店匯款數目較多者，則大抵可向銀行訂單 (Contract)，預定匯率，而於二個月或一個月內匯清，各銀行大致均有經紀人 (Broker) 為買賣雙方之仲介人，此種經紀人，均就其相識之商家，逐日將市價用電話或書面通知，匯率起落不定之時，則隨時報告，俾各商家得以斟酌辦理，訂單之後，由銀行給與經紀人以相當佣金，作為報酬，各商家為使消息靈通不致受虧起見，亦多樂與經紀人交易而不直接向銀行購買，據熟於斯業之經紀人言，近十年來，因馬華貿易之衰落，營業已大不如前云。

附五十年來叻幣價值比較表

(年份)

一八八八
一八八九
一八九〇
一八九一
一八九二
一八九三
一八九四
一八九五

(叻幣一元所值)

三先令
三先令
三先令四辨士
三先令二又四分一辨士
三先令十辨士
二先令六又三分一辨士
二先令一辨士
二先令一又二分一辨士

- | | |
|-----------|-------------|
| 一八九六 | 二先令七分三辨士 |
| 一八九七 | 一先令十一又二分一辨士 |
| 一八九八 | 一先令十一辨士 |
| 一八九九 | 一先令十一又三分一辨士 |
| 一九〇〇 | 二先令 |
| 一九〇一 | 一先令十一辨士 |
| 一九〇二 | 一先令八又二分一辨士 |
| 一九〇三 | 一先令九辨士 |
| 一九〇四 | 一先令十又二分一辨士 |
| 一九〇五 | 二先令 |
| 一九〇六—一九三八 | 二先令四辨士 |

第四節 儲蓄

馬來亞之儲蓄事業，可分二大系統，一為官辦，一為民營，官辦者為郵政儲蓄銀行 (Postal Savings Banks) 及政府儲蓄銀行，民營者則為各商業銀行兼辦之儲蓄部，此項事業就一般而論，在馬來亞殊不能謂為已臻發達之境地，溯其原因，不外二端，(一)政府限制商業銀行兼營儲蓄業務，殊為嚴格，故各銀行在經營往來及定期存款之外，對於活期儲蓄，泰半放棄，縱有一二家兼營者，亦以辦事鬆懈遲慢，手續繁瑣等種種不便，未易吸引顧客，至於郵政局附設之銀行，信用鞏固，若能刪除存支之複雜手續，及取銷提取存款在二十五元以上時，即須申請當局批准之辦法，必更易使僑胞樂於存款，按儲蓄之原義，無非欲使一般平民階級，節省錙銖，以備不時之需，若手續過繁，自不能使彼等感覺興趣。(二)利率過低，以與吾國各銀行之存款利息較，相差甚多，按郵政儲金，年利三厘，而一般銀行儲蓄部之存

款利息，則僅二厘四耳。綜上二種原因，可知馬來亞儲蓄事業之不能發達，固非無因也。據聞吾僑勞工階級，囊有餘金，寧存於相識之商號，而不儲之銀行者，實不乏人，一旦倒閉，則數十年血汗所積，盡付東流，毫無保障可言，是雖不得不歸咎於儲款者之未能審慎從事，然銀行儲蓄手續之未善，間接亦應負相當責任。

儲蓄銀行，在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頗為普遍，凡有郵局之處，均附設之，據郵電部之統計，一九三六年海峽殖民地共有儲戶四四，九三七戶，馬來聯邦七六，七五九戶，一九三七年海峽殖民地五零，一四八戶，馬來聯邦九一，八零九戶。存款總額一九三六年海峽殖民地為一零，三一九，零三三元，馬來聯邦為八，九三九，二二三元，一九三七年海峽殖民地為一一，九四六，五三七元，馬來聯邦為一二，零九八，二七二元。就上述統計數字觀之，全馬來亞郵政儲金之總額，猶未能超越二千五百萬元，實大有發展之餘地焉。

茲將郵政儲蓄銀行之存款章程，摘要列左：

- (一) 凡儲叻洋一元，即可在任何郵局開賬。
- (二) 存款利息，為年利三厘。
- (三) 儲戶提款，每次在二十五元以下者，得隨時自由提取。
- (四) 電報提款，以一百元為限，並須付手續費及電報費共計一元五角。
- (五) 其他提款，須呈請吉隆坡或新加坡之郵政總局會計主任發給准許紙，始得提取。

馬來屬邦各地未有郵政儲蓄銀行之設立，惟一九二三年與一九二九年，吉打與吉蘭丹各設一政府銀行，專營儲蓄事業，此馬來亞官辦儲蓄銀行之梗概也。至於民營之銀行中，兼設儲蓄部者，外人銀行中僅有紐約國民銀行（即萬國銀行）一家，華人銀行中，則有華僑利華廣益等數家，中國銀行星洲分行之特種往來存款，蓋亦儲蓄存款之別名耳。茲附錄華僑銀行之儲蓄存款簡章，以供借鏡之需，其他各銀行從略。

華僑銀行儲蓄部簡章

- (一) 此項儲蓄存款，滿叻洋一元即可開賬；惟每戶存款之總額不得超過五千元。
- (二) 儲戶於初次存款時，須簽具申請書，表明閱悉并願遵守本行儲蓄部之章程。
- (三) 儲戶於初次存款時，并須將其簽押及圖章式樣，填交本行，以供付款時核對之用。
- (四) 儲戶如不能簽押者，須蓋左手大拇指印紋，以代簽押式樣。
- (五) 存款利息，爲每百元每年二元四角，每年於陽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一次，併入本款內生利，惟所得利息若在一元以內者即不發給。
- (六) 每月領款若超過四次者，則是月之存款即不生利息。
- (七) 儲戶存款時，須將存摺及款項一齊交與本行，由本行辦事人代爲登記，并經本行職員簽押爲憑。
- (八) 凡以票據存入者，儲戶須在票背簽押，該票據須經本行兌現後，儲戶方得支用。
- (九) 儲戶支款時，須簽具本行特備之支款單，連同存摺交與本行之辦事人登記，并經本行職員簽押核准，方得領款，每次支款最少數目應爲一元。(惟結束儲蓄賬者，則不在此例。)
- (十) 儲戶初次存款時，由本行免費發給存摺，該存摺如已用完，本行仍繼續免費供給之，惟存摺如由儲戶遺失或損壞，須向本行補發新存摺者，則每本須繳費五角。
- (十一) 存摺發給後儲戶應慎重收藏，如遇遺失，應立即通知本行。儲戶欲補領新存摺時，須簽具負責賠償損失書，經本行核准并認可後，方能照給。
- (十二) 若儲戶遺失存摺後，并未通知本行，則本行若憑其存摺，將其存款之一部份或全部份交給他人，致儲戶遭受損失者，概係儲戶自誤，與本行無涉。
- (十三) 儲蓄賬結束後，存摺即須交還本行。
- (十四) 儲戶於開賬後，不及一個月即將其賬結束者，須納手續費一元。
- (十五) 本行之營業時間，除公共及銀行休息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六時止，星期六則至中午十二時止。
- (十六) 儲戶之住址，如有遷移，須隨時通知本行。
- (十七) 本行對於本章程，得隨時修改或增減之，而無須另行通知。

第五節 地產

馬來亞土地問題，最為複雜，從詳論列，應有專書，本書以篇幅所限，僅能述其梗概。查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雖同在不列顛帝國之屬土，然以政制不同，民情互異，故土地管理制度，乃亦不得不因循陳規，各自為政。如馬六甲一地，統治者在此數百年間，已屢易其手，由馬來王國而屬葡萄牙政府，由葡萄牙政府而歸荷蘭政府，由荷蘭政府而轉歸英政府轄治。各政府所頒發之地契，迄今猶未能一致，而現在馬六甲方面所行之土地法，亦大致採用荷法者居多。他如聯邦屬邦各地，今之通都大邑，固為昔之窮鄉僻壤，在土地法未訂立之前，人民早已向政府獲得所有權者累累，迨土地法訂立之後，政府又無從強迫業主按照該法行事，而管理上乃亦愈感繁雜而困難矣。

就星洲而論，全島二百七十七方英哩，目下幾無空地，居民所握有之地契，多至十八種，大別之可分下列數類：

死呀嘯，即永久地契 (Freehold Grant)

三九租借契，即九百九十九年之租借契 (999 Leasehold)

二九租借契，即九十九年租借契 (99 Leasehold)

法定呀嘯 (Statutory Grant) 每三十年由政府估計地價一次，執有此項呀嘯者，得享優先租借權。

現在最普通之一種，為二九租借契，新加坡方面現既無空地可向政府請領，欲購地產祇有轉讓一法，市上有專營地產之經紀人，代客買賣地產，尚有華僑銀行投資創辦之東方實業公司，亦兼營地產事業，可資諮詢。關於購地手續，大致由經紀人之介紹，經買賣雙方將地價議妥，(或以英畝計算，或以方尺計算)即可請律師為證，銀契兩交，並應由律師代向土地

局呈請，登記註冊，土地局登記時，徵收之印花稅爲：

一百元以內，五角

二百五十元以內，一元五角

五百元以內，三元

七百五十元以內，五元

一千元，三元（餘類推）

另須繳註冊費每千元三元。

至於十年來地價之起落，其詳細情形，無從稽考，大致地價每隨市面之盛衰而增減，則無疑義。例如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五年時，不景氣籠罩全馬來亞，貿易衰退，而地價乃亦隨之大落。近年以來，市面漸復繁榮，且以吾國抗戰關係，華僑涉重洋南來者，爲數頗多，以致人口激增，住屋亦倍見需要，於是新屋蓬勃興建，而地價屋租亦隨之飛漲。據調查新加坡紅燈碼頭一帶，政府機關及各大商行聚集之處，地價至高至每方尺七十至八十元之譜，而大馬路水仙門以及二馬路新吧虱脚一帶繁盛之區，每方尺地價亦須四十至五十元不等，至於市區以外之鄉僻地帶，則每方尺亦有在一角左右者，甚至每英畝僅值數十元者亦有之。總之，地價或隨市況之盛衰而增減，或視需求之程度而起落，未能作一定論也。關於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與馬來屬邦之土地管理制度，裘門氏所著之英屬馬來亞指南一書（R. L. German: Handbook to British Malaya）中，敘述頗詳，讀者可參考之。

第六節 保險

第一款 概說

保險事業，爲現代社會經濟機構中重要部門之一，凡世界上文化程度愈高之國家，其保

險事業必亦愈為發達。蓋保險制度之起因，乃以各個人經濟預料將因偶然之事故，以致收支不能平衡，發生恐慌，於是由多數之個人經濟，共同協力，構成共同準備財產，在一定之條件下，組織保險機關，換言之，保險一業之主要原則，乃在分散危險，此保險制度所由產生之原理也。至於保險事業之起源，則為水險，始行於羅馬，旋及荷蘭，迨英國「勞合」組織(Lloyd's)成立，保險業乃亦粗具雛型。迄至今日，保險之種類既已繁多，組織逐漸完善，而其重要性亦日益增加，各國大學校之商學院中，大多有保險學專科之設立，以謀培養專門人才，而保險公司之地位，亦且與銀行相等，其投資於股票公債等有價證券者，亦不較遜於銀行焉。

新加坡為東印度羣島商貨分配之中心，水火二種保險事業，宜其甚為發達，但寓居是地者，往往不能見宏偉大廈，為保險公司之事務所者，於是必以為保險事業在馬來亞並無足輕重也。實則不然，在新加坡設立總行之保險公司雖屬不多，然世界各國著名保險公司之在此間設立分行或代理處者，數且驚人。據最近調查，在馬來亞有分行之保險公司，不下五十家，至有代理處者則多至一百三十八家，此等公司，既無總行在此，當不需要自建大廈，大多租賃事務所或附設於各巨大商店，已敷應用，此所以易於使觀察者懷疑而不能得準確之結論也。

在馬來亞通行之保險，有下列數種：(一)火災保險，(二)海洋保險，(三)人壽保險，(四)勞工保險，(五)汽車保險，(六)意外保險，當逐一闡述之，茲先列主要保險公司之名稱地址與電話號碼於左：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一) 美亞保險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十二號

- 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Ltd. 12, Hongkong Bank Chambers. 四一〇五
- (二) 美國外洋保險公司 有利銀行卅四及卅五號 4105.
American Foreign Insurance Association. 34 & 35, Mercantile Bank Building.
- (三) 美國保險有限公司 有利銀行樓上 四一〇五
American Insurance Co., Ltd. 34 & 35, Mercantile Bank Building. 4501.
- (四)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珠烈街七、八、九號 二〇九七
Asia Insurance Co., Ltd. 7, 8 & 9, Chulia Street. 2097.
- (五) 美國友邦人壽保險公司 匯豐銀行二樓〇十六號 二二二二一
Asia Life Insurance Co., Ltd. C-16, Hongkong Bank Chamber. 2221.
福蘭公司
- (六) 巴達維亞水火險有限公司 荷蘭公司
Batavia Sea & Fire Insurance Co., Ltd. Hooglandt & Co.
- (七) 英國平衡保險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British Equitable Insurance Co., Ltd. Chartered Bank Chambers.
聯商大廈
- (八) 英國保險有限公司 聯商大廈
British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Commercial Union Building.
有連大廈
- (九) 英國商人保險有限公司 有連大廈
British Traders Insurance Co., Ltd. Union Building.
有連大廈
- (十) 英國商人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有連大廈
British Traders Insurance Co., Ltd. (Fire & Marine). Union Building.
有連大廈
- (十一) 中國火險有限公司 有連大廈

China Fire Insurance Co, Ltd.

Union Building.

(十二) 中國保險有限公司

絲絲街十六號A

China Insurance Co, Ltd

16A, Cecil Street.

(十三) 旗昌保險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二樓

China Underwriters, Ltd.

Hongkong Bank Chambers.

(十四) 聯商保險有限公司

羅敏申路

Commercial Union Assurance Co., Ltd. Robinson Road.

羅敏申路

(十五) 義品放款銀行

嗎咭洋樓

Credit Foncier D'Extreme Orient.

Meyer Chambers.

(十六) 聯東保險有限公司

絲絲街十六號A

Eastern United Assurance Corporation. Ltd. 16D Cecil Street.

絲絲街十六號A

(十七) 遠東保險有限公司

有連大廈

Far Eastern Insurance Co., Ltd.

Union Building

(十八) 保衆水火險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二樓

General Accident Fire &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匯豐銀行二樓

Hongkong Bank Chambers.

(十九) 大東方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絲絲街(老吧殺口)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 Ltd.

Cecil Street.

(二十) 夏里域士火險有限公司

有利銀行卅四及卅五號

Halifax Fire Insurance Co., Ltd.

Mercantile Bank Building.

四二七六

4278.

五二七一

5271.

二〇八三

2083.

五九一八

5918.

六四八〇

6480.

五二〇二

5202.

四一〇五

4105.

(廿一) 澳洲保險有限公司

嗎也洋樓

Insurance Office of Australia, Ltd.

Meyer Chambers.

(廿二) 四海保險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十一、十二及十三號 四四一一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11 12, 13, Hongkong Bank Chambers.

4411.

(廿三) 爪哇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大樓六號

七七一四

Java Sea & Fire Insurance Co., Ltd.

6, Chartered Bank Chambers.

7714.

(廿四) 利物浦倫敦及環球保險有限公司

法國銀行二樓

五九三五

Liverpool London & Globe Insurance Co., Ltd. French Bank Building.

5935.

(廿五) 利物浦維多利亞火險公司

在聯商保險有限公司內

Liverpool Victoria Insurance Corporation. (Fire)

(廿六) 大英宏利人壽保險公司

匯豐銀行二樓

七七七五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

Hongkong Bank Chambers.

7775.

(廿七) 海洋及人壽保險公司

有連大廈

Marine & Gener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Union Building.

(廿八) 海洋保險公司

有連大廈

Marine Insurance Co.

Union Building.

(廿九) 沙音拉美有限公司

馬六甲街五號

五一四四

Motor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Malaya.

Sime Darby & Co., Ltd.

5, Malacca Street.

5144.

(三十) 工民保險有限公司

嗎咁洋樓卅四及卅五號

二八四五

National Employers' Mutual General

34, 35, Meyer Chambers.

2845.

Insurance Association Ltd.

(卅一) 紐西蘭保險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 B 十二及十六號

五八六一

New Zealand Insurance Co., Ltd.

B12-B16, Hongkong Bank Chambers.

5861.

(卅二) 北英商業保險有限公司

嗎咁洋樓

二五一八

North British & Mercantile Insurance Co., Ltd. Meyer Chambers.

(卅三) 華北保險公司

有連大廈

五九八一

Nor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Union Building.

5981.

(卅四) 挪威聯合火險公司

有利銀行

二六九一

Norwich Union Fire Insurance Society, Ltd. Mercantile Bank Chambers

(卅五) 東方政府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廿八號

二零五〇

Oriental Government Security Life

28, Chartered Bank Chambers

2050.

Insurance Co., Ltd.

(卅六) 華僑保險有限公司

珠烈街華廈

五八〇八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Ltd.

China Building, Chulia Street.

5808.

(卅七) 保魯典素保險有限公司

有利銀行十七至十八號

三三一四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Ltd.

17 & 18, Mercantile Bank Building, 3314.

(卅八) 鐵路旅客保險公司

嗎咁洋樓

Railway Passengers Assurance Co.

Meyer Chambers, Raffles Place.

- (卅九) 羅爺保險公司
渣打銀行六號
二五九九
- Royal Exchange Assurance Co.
6, Chartered Bank Chambers
2599.
- (四十)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珠烈街十四號
七七四六
- Sincere Insurance & Investment Co., Ltd., 14 Chulia Street.
7746.
- (四一) 南英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寶例申吃憐(老吧殺口)
五九二六
- South British Insurance Co., Ltd.
2, Finlayson Green.
5926
- (四二) 加拿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三樓
六三三一
- Sun Life Assurance Co., of Canada,
Hongkong Bank Chambers.
6321.
- (四三)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
珠烈街五十八號
六一七五
- Sze Hai Tong Banking & Insurance Co., Ltd. 58, Chulia Street.
6175.
- (四四)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
珠烈街
二四二四
- Tai Ping Insurance Co., Ltd.
Chulia Street.
2424.
- (四五) 聯合保險有限公司
有連大廈
五九八一
- Union Assurance Society, Ltd.
Union Building (Commercial)
5981.
- (四六) 廣東聯合保險有限公司
有連大廈
五九八一
-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Ltd. Union Building.
5981.
- (四七) 永安保險公司
老爺宮口
五九八一
- Wing On Insurance Co.
Philip Street.
5981.
- (四八) 揚子保險有限公司
有連大廈
五九八一
- Yangtze Insurance Association, Ltd. Union Building.
5981.

註：以上各家，僅就在馬來亞有總公司或分公司者錄之，各代理處從略。

第一款 海洋保險

新加坡商業繁盛，不獨為貫通東西洋交通之樞紐，且為暹羅，越南，婆羅洲，緬甸，印度以及中國各口岸商貨交換之中心，各國郵船貨船在此起卸裝運貨物者，固日有數艘，而川航隣近各地之較小船隻停泊港內者，益屬指不勝數，故海洋保險，在斯土有相當之發展。目下新加坡經營此項保險之公司，共有五十家，均為新加坡海洋保險業公會（The Singapore Marine Insurance Association）之會員，該公會由同業會員選舉委員組織委員會（Committee）並委託英屬馬來亞信託公司（Gatley & Bateman）為該會之秘書，執行會務，茲將該會會員名單錄下：

公司名稱

(一) 亞拉音保險有限公司

Alliance Assurance Co., Ltd.

(二) 美國保險有限公司

American Insurance Co., of Newark.

(三) 銀行及商人保險有限公司

Bankers and Traders Insurance Co., Ltd.

(四) 巴達維亞水火險有限公司

Batavia Sea and Fire Insurance Co., Ltd.

(五) 英國商人保險有限公司

British Traders' Insurance Co., Ltd.

(六) 廣東保險有限公司

分公司或代理

巴智申西邁有限公司代理

Paterson, Simons & Co., Ltd.

新加坡分公司

Singapore Branch.

孟加里實達有限公司代理

McAlister & Co., Ltd.

福蘭公司代理

Hooglandt & Co.

莫實德有限公司代理

Boustead & Co., Ltd.

莫實德有限公司代理

- (七) 中國保險有限公司
Canton Insurance Office, Ltd.
新加坡分公司
Singapore Branch.
- (八) 旗昌保險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Co., Ltd.
新加坡分公司
Singapore Branch.
- (九) 聯商保險有限公司
China Underwriters, Ltd.
新加坡分公司
Singapore Branch.
- (十) 康希爾保險有限公司
Commercial Union Assurance Co., Ltd.
南洋倉庫有限公司代理
Singapore Branch.
- (十一) 聯東保險有限公司
Cornhill Insurance Co., Ltd.
The Southern Godown Co., Ltd.
總公司絲絲街
- (十二) 富沙水火險有限公司
Eastern United Assurance Corporation, Ltd.
Head Office. Cecil Street.
日本郵船會社代理
- (十三) 嘉登保險有限公司
Fus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Nippon Yusen Kaisha.
伊啞沙直有限公司代理
- (十四) 漢諾威火險有限公司
Guardian Assurance Co., Ltd.
The East Asiatic Co., Ltd.
四海通保險有限公司代理
- (十五) 家庭保險有限公司
Hanover Fire Insurance Co., Ltd.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和豐公司代理
- (十六) 帝國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Home Insurance Co., Ltd.
Ho Hong Co.
牙直利有限公司代理

Imperial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Guthrie & Co., Ltd.

(十七) 澳洲保險有限公司 北英商業保險有限公司代表

Insurance Office of Australia, Ltd. Attorney—North British &

Mercantile Insurance Co., Ltd.

(十八) 四海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十九) 爪哇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Jaya Sea & Fire Insurance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二十) 航業保險有限公司 卜內門洋咸(馬來亞)有限公司代理

Maritime Insurance Co., Ltd.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Malaya) Ltd.

(廿一) 商人水險有限公司 莫實德有限公司代理

Merchants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Boustead & Co., Ltd.

(廿二) 三菱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代理

Mitsubishi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Mitsubishi Shoji Kaisha, Ltd.

(廿三) 汽車聯合保險有限公司 沙音拉美有限公司代理

Motor Union Insurance Co., Ltd. Sime, Darby & Co., Ltd.

(廿四) 新印度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勿隆反利亞代理

New India Assurance Co., Ltd. Blom & Van Der Aa.

(廿五) 紐西蘭保險有限公司 夏霸義利洋行代理

New Zealand Insurance Co., Ltd. Harper, Gillfillan & Co., Ltd.

- (廿六) 北英商業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North British & Mercantile Insurance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 (廿七) 華北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Nor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 (廿八) 挪威聯合火險有限公司 慕娘有限公司代理
Norwich Union Fire Insurance Society, Ltd. Borneo Co., Ltd.
- (廿九) 大洋水險有限公司 馮地兄弟代理
Ocean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Meyer Brothers.
- (三十) 大坂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大坂商船會社代理
Osaka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Osaka Shosen Kaisha.
- (卅一) 華僑保險有限公司 總公司珠烈街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Ltd. Head Office, Chulia Street.
- (卅二) 鳳凰保險有限公司 牙直利有限公司代理
Phoenix Assurance Co., Ltd. Guthrie & Co., Ltd.
- (卅三) 保魯典素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 (卅四) 貴烟士冷保險有限公司 孟嘉里實達有限公司代理
Queensland Insurance Co., Ltd. McAlister & Co., Ltd.
- (卅五) 羅爺保險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Royal Exchange Assurance Singapore Branch.

(卅六) 三寶壠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福蘭公司代理

Samarang Sea & Fire Insurance Co., Ltd.

Hooglandt & Co.

(卅七) 南英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South British Insurance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卅八) 利物浦標準水險有限公司

惹呀公司代理

Standard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Liverpool)

Jaeger & Co.

(卅九) 聖保羅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仙那有限公司代理

St. Paul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Senda & Co., Ltd.

(四十) 太陽保險有限公司

彼令文公司代理

Sun Insurance Office, Ltd.

Brinkmann & Co

(四十一) 瑞士保險有限公司

福蘭公司代理

Switzerland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Zurich)

Hooglandt & Co.

(四十二) 泰姆士邁爾塞水險有限公司

彼令文公司代理

Thames & Mersey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Brinkmann & Co.,

(四十三) 倫敦保險公司

英暹有限公司代理

The London Assurance

Anglo-Siam Corporation, Ltd.

(四十四) 夏里域士火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The Halifax Fire Insurance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四十五) 海洋保險有限公司

士律有限公司代理

The Sea Insurance Cor., Ltd.

G. H. Sjöet & Co., Ltd.

(四十六)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The Sincere Insurance & Investment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新加坡分公司

(四十七)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
 The Tai Ping Insurance Co., Ltd.
 新加坡分公司
 Singapore Branch.

(四十八) 東京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Toky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三井洋行代理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四十九) 廣東聯合保險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Ltd.
 新加坡分公司
 Singapore Branch.

(五十) 西方保險有限公司
 Western Assurance Co., Ltd.
 牙直利有限公司代理
 Guthrie & Co., Ltd.

自新加坡至南洋及中國各埠水險價目表

保 往 埠 名	價 目		
	保平安	保水險	糖米水險
亞庇、 (Jesselton) 汶來、 (Brunei) 哥打峇魯、 (Kota Baroe) 實打拉、 (Staken)	古達、 (Kudat) 峇厘把板、 (Balik Papan) 巴實、 (Pasir) 打那港、 (Tarakan)	山打根、 (Sandakan) 亞答、 (Berouw) 高里、 (Samarinda) 三發、 (Sampit)	斗湖、 (Tawao) 龜咯、 (Koemat) 三發、 (Sampit)
	三 角	五 角	七 角

<p>古晉、 (Kuching) 納閩、 (Labuan) 詩巫、 (Sibu) 龍牙、 (Lingga) 汶株汶、 (Bintulu) 孟加錫、 (Macassar) 山口洋、 (Singkawang) 坤甸、 (Pontianak) 三發、 (Sambas) 嗎辰、 (Bandjermasin) 邦曼、 (Penangkat)</p>	<p>二角半</p>	<p>四角半</p>	<p>六角半</p>
<p>米 厘 (Miri)</p> <p>自陽歷五月一日起 至陽歷九月卅日止</p> <p>自陽歷十月一日起 至陽歷四月卅日止</p>	<p>二角半 三角半</p>	<p>五角 七角半</p>	<p>七角 九角</p>
<p>中國由上海以北口岸、 (China, North of Shanghai) 神戶、 (Kobe) 門司、 (Maizi) 大沽、 (Takao) 橫濱、 (Yokohama) 青島、 (Tsingtau) 大連、 (Dairen) 名古屋、 (Nagoya) 大阪、 (Osaka) 高麗</p>	<p>三角</p>	<p>五角半</p>	<p>七角</p>
<p>檳榔嶼、 (Penang) 巴生港口、 (Port Swettenham) 波德申、 (Port Dickson) 安順、 (Tehuk Anson) 馬六甲、 (Malacca) 峇株巴轄、 (Batu Pahat) 金保、 (Kampar) 太平、 (Taiping) 怡保、 (Ipoh) 蔴坡、 (Muar)</p>	<p>二角</p>	<p>三角</p>	<p>四角</p>

關丹、道北、彭亨、 (Kuantan) (Tumpat) (Palang) 宋卡、吉蘭丹、北干、 (Sengora) (Kelantan) (Pekan) 文德甲、豐盛港、大年、 (Mentakab) (Mersing) (Patani) 丁加奴、甘馬挽、 (Tengganu) (Kemaman)	自陽歷四月 一日起 至陽歷十月 卅一日止 自陽歷十一 月一日起 至陽歷三月 卅一日止	二角半	四角半	五角半
西貢(Saigon)、曼谷、(Bangkok)		二角半	四角	五角半
安南、東京、海南、濟防、 (Annam) (Tonkin) (Hainan) (Haiphong) 堤岸、廣祿、麻坡、叻坤、 (Cholon) (Bandan) (Bangnara) (Lacon) 河內、 (Hanoi)		三角	五角半	七角半
香港(Hongkong)		二角半	四角	五角
廣州(Canton)		三角	四角半	六角半
上海、廈門、汕頭、福州、 (Shanghai) (Amoy) (Swatow) (Foochow) 台北、 (Formosa)		三角	五角	六角半

海參威 (Vladivostock) 萬鴉老、 巴利利、 巴里嗎、 巴老保、 (Menado) (Paleleh) (Pakma) (Palopo) 巴力宜、 浪牙拉、 哥倫打落、 干那低、 (Parigi) (Donggala) (Gorontalo) (Ternate) 安汶、 (Amboina)	四 角	五角半	九 角
日里、 班年、 檳坡、 望加麗、 棉蘭、 (Deil) (Paneh) (Siak) (Bengkalis) (Medan) 大水山、 亞沙漢 巨港、 (Pangkalan Beranden) (Asahan) (Palembang) 先達、 淡米拉漢、 亞齊、 占碑、 (Siantar) (Tambilahan) (Atjeh) (Djambi) 英得其利、 大角、 棉蘭、 (Indragiri) (Berombang) (Mengeidar) 密臘亞底、 實叻班讓、 勿里、 (Bagan Si Api Api) (Selat Pandjang) (Sapat) 望加錫、 明呀嗎、 巴城、 (Rengat) (Menggala) (Batavia)	二 角 半	三角半	四角半
砂朥越、 荷禮禮、 淡拔殺、 新基、 (Sabang) (Olehlich) (Tapa Toean) (Sinkel) 實武牙、 巴東、 (Sebolga) (Padang)	三 角	五角半	七角半

三寶壟、 (Samarang)	勿里洞、 (Billiton)	文島、 (Muntok)	泗水、 (Soerabaya)	
高木、 (Koba)	蘇港、 (Pongka Pinang)	吉里汶、 (Karimon)		
亞港、 (Soengei Liat)	沙撈越、 (Teboli)	南榜、 (Djiboas)		
流石、 (Batu Rosa)	勿里洋、 (Blinjoe)	井里汶、 (Cheribon)		
仰光、 (Rangoon)	馬德拉斯、 (Madras)	高浪務、 (Colombo)	孟買、 (Bombay)	
加爾各答、 (Calcutta)				
宿務、 (Cebu)	怡朗、 (Iloilo)	蘇洛、 (Jolo)	小呂宋、 (Manila)	
三寶壟、 (Zamboanga)				
	直去	三角	五角	六角半
	駁運	三角半	五角半	七角
		二角半	四角半	一元一角半

第二款 火災保險

截至一九三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馬來亞共有經營火災保險之公司七十七家，其中有二家在新加坡設有總公司，十七家設有分公司，餘者均為代理處。所有馬來亞之火險公司，均為馬來亞火險業公會 (The Fir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Malaya) 之會員，而該公會本身，又係受倫敦火險業委員會之國外部 (Fire Offices Committee, Foreign) 管轄者。

查馬來亞之主要工廠如樹膠製造廠與黃梨製造廠等均具有特殊危險性質，與他種工廠不同，故保費較高，大致保險公司對於上述二種工廠，均視為畏途，不敢接受巨大之保額，縱有數家大公司能接受之，亦必向他家同業分保，以減少危險性，此點與國內不同，故特提及之。至於火災保險費之多寡，大致就建築與城市之等級而釐訂，若屬倉庫堆棧，尤須視其中所貯藏之貨物以為標準，讀者參閱附表，即可見其梗概，惟須附筆聲明者，該表所列價格，均為火險同業所訂定者，實際上各家公司尚有不同之折扣焉。

根據海峽殖民地政府頒佈之火險公司法令第四節第一款所載：

「任何火險公司應向海峽殖民地總會計師繳納保證金一十萬元，並將此款繼續存儲於總會計師處。」

此項保證金，無論現款或有價證券，政府均予接受，又據同法令第十三節第一款之規定

「凡任何火險公司得政府公司註冊官明令宣佈該公司會在英本國根據一九〇九年之保險公司法繳納保證金或會獲得豁免者，則得免繳第四節所規定之保證金」云。

是故英國各保險公司之在星洲開設分公司者，均得免繳保證金，而吾僑或他國人民所開設之公司，則不能獲得此項優待矣。

近十年來，火險事業，並無顯著之變遷，惟保費則似已逐步下降，以與世界各國著名城市較，低廉頗多。火險業公會，曾採取步驟以制止經紀人制度(Broker System)之引用，惟各公司中陽奉陰違者，當非少數，而折扣方面，尤相互抑低，年來經營斯業者，實亦難獲厚利也。

馬來亞火險業公會之秘書為馬來亞信託公司(Carter & Bateman)，受公會之委託，執行

會務，茲將該公會會員名錄及代理處列后：

公司名稱

分公司或代理

- | | | |
|-----|---|---|
| (一) | 曲里斯亞得里亞保險公司
Adriatic Insurance Co. of Trieste. | 四海保險公司代理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
| (二) | 亞拉音保險有限公司
Alliance Assurance Co., Ltd. | 巴智申西邁有限公司代理
Paterson, Simons & Co., Ltd. |
| (三) | 美國紐亞克保險公司
American Insurance Co., of Newark. | 新加坡分公司
Singapore Branch. |
| (四) | 輿圖保險有限公司
Atlas Assurance Co., Ltd. | 夏利臣峇加有限公司代理
Harrisons, Barker & Co., Ltd. |
| (五) | 銀行及商人保險有限公司
Bankers & Traders Assurance Co., Ltd. | 孟嘉里實達有限公司代理
Mc Alister & Co., Ltd. |
| (六) | 巴達維亞水火險有限公司
Batavia Sea & Fire Insurance Co., Ltd. | 福蘭公司代理
Hooglandt & Co. |
| (七) | 英美保險有限公司
British America Assurance Co. Ltd. | 牙直利有限公司代理
Guthrie & Co., Ltd. |
| (八) | 英國平衡保險有限公司
British Equitable Assurance Co., Ltd. | 英暹有限公司代理
Anglo-Siam Corporation, Ltd. |
| (九) | 英國保險有限公司
British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 新加坡分公司
Singapore Branch. |

- (十) 英國商人保險有限公司
British Traders' Insurance Co., Ltd. 莫實德有限公司代理
Boustead & Co., Ltd. 英暹有限公司代理
- (十一) 喀利多尼亞保險公司
Caledonian Insurance Co. Anglo-Siam Corporation, Ltd.
- (十二) 中國火險有限公司
China Fire Insurance Co., Ltd. 英法貿易有限公司代理
Anglo-French & Bendixsens, Ltd. 新加坡分公司
- (十三) 旗昌保險有限公司
China Underwriters, Ltd. Singapore Branch.
- (十四) 殖民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Colonial Marine & Fire Insurance Handel Maatchappij Gutzetel & Co., Ltd. Schumacher, Ltd.
- (十五) 聯商保險有限公司
Commercial Union Assurance Co., Ltd. Eastern Branch. 東方分公司
- (十六) 鷹星保險有限公司
Eagle Star Insurance Co., Ltd. 實得力爪亞致禮寧公司代理
N. V. Straits Java Trading Co. 新加坡總公司
- (十七) 聯東保險有限公司
Eastern United Assurance Corporation, Ltd. Head Office, Singapore.
- (十八) 保裕保險有限公司
Employers' Liability Assurance Corporation, Ltd. William Jacks & Co., Ltd. 威廉則士有限公司代理
- (十九) 厄色克斯及薩符克平衡保險有限公司
嗎呀兄弟代理

Essex & Suffolk Equitable Insurance Society, Ltd. Meyer Brothers.

(二十) 遠東保險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Insurance Co., Ltd.

孫叔玉代理

Mr. S'ng Soo Geok.

(廿一) 保衆水火險有限公司

General Accident Fire & Life Assurance Corp., Ltd. Singapore Branch.

新加坡分公司

(廿二) 嘉登保險有限公司

Guardian Assurance Co., Ltd.

東亞有限公司代理

The East Asiatic Co., Ltd.

(廿三) 基爾特霍爾保險有限公司

Guildhall Insurance Co., Ltd.

聯東保險有限公司代理

Eastern United Assurance Corporation, Ltd.

(廿四) 家庭保險有限公司

Home Insurance Co., Ltd.

和豐公司代理

Ho Hong Co.

(廿五) 香港火險有限公司

Hongkong Fire Insurance Co., Ltd.

牙直利有限公司代理

Guthrie & Co., Ltd.

(廿六) 帝國保險有限公司

Imperial Insurance Co., Ltd.

峇羅公司代理

Barlow & Co.

(廿七) 澳洲保險有限公司

Insurance Office of Australia, Ltd.

北英商業保險有限公司代理

North British & Mercantile

Insurance Co., Ltd.

(廿八) 四海保險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新加坡分公司

Singapore Branch.

(廿九)

爪亞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Java Sea & Fire Assurance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三十)

蘭加斯德保險有限公司

巴越有限公司代理

Lancashire Insurance Co., Ltd.

Powell & Co., Ltd.

(卅一)

法律聯合及洛克保險有限公司

惹呀公司代理

Law Union & Rock Insurance Co., Ltd.

Jaeger & Co.

(卅二)

利物浦倫敦及環球保險有限公司

彼令文公司代理

Liverpool & London & Globe Insurance Co., Ltd. Brinkmann & Co.

(卅三)

利物浦維多利亞保險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Liverpool Victoria Insurance Corpn.

Singapore Branch.

(卅四)

倫敦保險公司

牙直利有限公司代理

London Assurance Corporation.

Guthrie & Co., Ltd.

(卅五)

倫敦及蘭加斯德保險有限公司

莫實德有限公司代理

London & Lancashire Insurance Co., Ltd. Boustead & Co., Ltd.

(卅六)

曼徹斯特保險有限公司

則申有限公司代理

Manchester Assurance Co., Ltd.

Jackson & Co., Ltd.

(卅七)

明治火險有限公司

三井洋行代理

Meiji Fire Insurance Co., Ltd.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卅八)

三菱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代理

Mitsubishi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Mitsubishi Shoji Kaisha, Ltd.

(卅九) 汽車聯合保險有限公司

沙音拉美有限公司代理

Motor Union Insurance Co., Ltd.

Sime Darby & Co., Ltd.

(四十) 斐德福國民聯合保險有限公司

振華興代理

National Union Society Ltd. (of Bedford) Chin Wah Heng.

(四十一) 荷蘭保險有限公司

福蘭公司代理

Netherlands Insurance Co., Est. (1845) Hooglandt & Co.

(四十二) 新印度保險有限公司

嗎斯卡的洋行代理

New India Assurance Co., Ltd. (of Bombay) Abdulyeb Esmailji Maskati.

(四十三) 紐西蘭保險有限公司

夏霸義利洋行代理

New Zealand Insurance Co., Ltd. Harper, Gillilan & Co., Ltd.

(四十四) 日本火險有限公司

三井洋行代理

Nippon Fire Insurance Co., Ltd.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四十五) 北英商人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North British & Mercantile Insurance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四十六) 華北保險有限公司

榮利行代理

Nor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The Globe Trading Ltd.

(四十七) 北方保險有限公司

仙得聳峇的理公司代理

Northern Assurance Co., Ltd. Sandilands Buttery & Co.

(四十八) 挪威聯合火險有限公司

慕娘有限公司代理

Morwich Union Fire Insurance Society, Ltd. Borneo Co., Ltd.

(四十九) 華僑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總公司

Overseas Assurance Corpn., Ltd.

Head Office, Singapore.

(五十) 帕拉丁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Palatine Insurance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五十一) 巴得列亞德保險有限公司

福蘭公司代理

Patriotic Assurance Co., Ltd.

Hoglandt & Co.

(五十二) 巴保險有限公司

域有限公司代理

Pearl Assurance Co., Ltd.

Vick & Co., Ltd., V.R.

(五十三) 鳳凰保險有限公司

牙直利有限公司代理

Phoenix Assurance Co., Ltd.

Guthrie & Co., Ltd.

(五十四) 保羅溫士保險有限公司

實智敏勃公司代理

Provincial Insurance Co., Ltd.

Stephens Paul & Co.

(五十五) 保魯典素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五十六) 皇后保險公司

福蘭公司代理

Queen Insurance Co.

Hoglandt & Co.

(五十七) 貴烟士冷保險有限公司

孟嘉里實達有限公司代理

Queensland Insurance Co., Ltd.

Mc Alister & Co., Ltd.

(五十八) 羅爺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Royal Exchange Assurance.

Singapore Branch.

(五十九) 皇家保險有限公司

Royal Insurance Co., Ltd.

莫實德有限公司代理

Boustead & Co., Ltd.

(六十) 蘇格蘭保險有限公司

Scottish Insurance Corpn., Ltd.

檳榔嶼轄典目有限公司代理

Huttenbachs. Ltd., Penang.

(六十一) 蘇格蘭聯合及國民保險有限公司

Scottish Union & National Insurance Co.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六十二) 海洋保險有限公司

Sea Insurance Co., Ltd.

士律有限公司代理

G. H. Slot & Co., Ltd.

(六十三) 南英保險有限公司

South British Insurance Co., Ltd.

新加坡分公司

Singapore Branch.

(六十四) 聖保羅水火險公司

St. Paul Fire & Marine Insce. Co., of St. Paul, Minn. Senda & Co., Ltd.

仙那有限公司代理

Singapore Branch.

(六十五) 國家保險有限公司

State Assurance Co., Ltd.

新加坡分公司

Singapore Branch.

(六十六) 太陽保險有限公司

Sun Insurance Office, Ltd.

彼令文公司代理

Brinkmann & Co.

(六十七) 大正水火保險公司

Taish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三井洋行代理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六十八)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The Sincere Insurance & Investment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新加坡分公司

(六十九)東京水火險有限公司

三井洋行代理

Toki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七十)聯合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Union Assurance Society, Ltd. Singapore Branch.

(七十一)廣東聯合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Ltd. Singapore Branch.

(七十二)巴黎聯合保險公司

滿功池有限公司代理

Union of Paris ("L'Union") Moine Comte & Co., (The Successors of)

(七十三)英國聯合保險有限公司

沙音拉美有限公司代理

United British Insurance Co., Ltd. Sime, Darby & Co., Ltd.

(七十四)多倫都西方保險有限公司

牙直利有限公司代理

Western Assurance Co., (of Toronto) Guthrie & Co., Ltd.

(七十五)世界亞克左里保險有限公司

疎施打代理

World Auxiliary Insurance Corpn., Ltd. Societa Commissionaria di

Esportazione di Importazione.

(七十六)揚子保險有限公司

夏霸義利洋行代理

Yangtze Insurance Association, Ltd. Harper, Gillfillan & Co., Ltd.

(七十七)約克保險有限公司

仙的聳峇的理公司代理

Yorkshire Insurance Co., Ltd. Sandilands, Buttery & Co.

註：尚有華商太平保險公司尚未列入一九二八年年度該公會會員錄內。

馬來亞各埠火險價目表 (每百元計算)

類 別	建築等級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住宅 事務所 俱樂部 (距離其他屋宇廿英尺以上者) 附不准堆貨或製造條款	住宅 事務所 俱樂部 (與其他屋宇接連者) 附不准堆貨或製造條款		五角		一元		一元半		二元										
											二角		四角		五角		一元		
旅店 寄宿舍 苦力住屋 戲館	甲 附不准堆存超過卅二加侖火油或超過二箱火柴或二箱爆竹條款		五角		一元		一元半		二元										
											二角半		五角		一元		一元半		
棧房 (距離其他屋宇十英尺以上者)	乙 無上述條款者其保價照零售火油店計算	甲 附不准堆存超過卅二加侖火油或超過二箱火柴或二箱爆竹條款		五角		一元		一元半		二元									
												二角半		五角		一元		一元半	
店舖棧房 (與其他屋)	甲 附不准堆存超過卅二加侖火油或超過二箱爆竹等條款	乙 無上述條款者其保價照零售火油店計算		五角		一元		一元半		二元									
												二角半		五角		一元		一元半	
												三角半		一元半		二元		三元	
												四角		二元半		三元		四元	
		甲		五角		一元		一元半		二元									
		乙		五角		一元		一元半		二元									
		甲		五角		一元		一元半		二元									
		乙		五角		一元		一元半		二元									

戲院	影戲院		屋宇在建築期內並附保在場建築材料	零售火油店			國藥舖			字相連者			
	乙	甲		三等城市	二等城市	一等城市	三等城市	二等城市	一等城市	丁	丙	乙	三等 城市
	無上述條款者	附放映室及電器裝置必須符合政府 定章條款	二角半	一元半	一元	一元	一元	八角	無上述乙種條款者其保價照國藥 舖計算	無上述甲種條款者其保價照零售 火油店計算	附不准堆存國藥條款	五角	
	三元	一元半	五角	一元半	一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半	二元半	六角	四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三元			三元半	三元半	
	三元	三元半	一元	五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五元	
	七角半	三元半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五元					
	四元	四元		六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六元					
	四元	四元		六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六元					

樹膠廠及堆棧					黃梨廠	
凡在二十五英尺距離以上或用至少十八英寸厚之風火牆隔開者每險可照個別收費否則須照最高保價收費					凡製箱間在十英尺距離以上或用風火牆隔開者每險可照個別收費否則須照最高保價收費	
戊	丁	丙	乙	甲	乙	甲
附准用烟燻樹膠條款	附准用熱力但不准用烟燻樹膠條款	附准用由屋外傳入之蒸汽或熱力但不准用烟及其他熱力燻樹膠條款	附不准用烟或熱力燻樹膠條款	附除堆存生膠外不准用烟燻及堆存樹膠條款	無上述條款者	附距離十英尺以內不得製造木箱條款
二元	一元	五角	四角	二角半	九角半	六角
二元半	一元半	一元	七角半	四角	一角半 一元	七角半
三元半	一元半	一元	七角半	五角	三角 一元	九角半
五元	四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七角半 一元

其他工廠價目另訂

級	等	市	城
三等	其他城市		
		<p>一等</p> <p>怡保，吉隆坡 (包括仙都及古 路村)及芙蓉</p>	
		<p>二等</p> <p>柔佛屬</p> <p>吉隆屬</p> <p>馬六甲屬</p> <p>森美蘭屬</p> <p>彭亨屬</p> <p>大霹靂屬</p> <p>威斯利省</p> <p>雪蘭莪屬</p>	<p>峇株巴轄 (Batu Pahat)，新山 (Johore Bahru)，居鑾 (Kluang)，麻坡 (Muar)，及昔加末 (Segamat)。</p> <p>亞羅絲打 (Alor Star)，宋溪大年 (Sungei Patani)。</p> <p>野新 (Jasin)，及馬六甲大埠 (Malacca Town)。</p> <p>馬口 (Bahau)，瓜刺比勝 (Kuala Pilah)，及波德申 (Port Dickson)。</p> <p>文冬 (Bentong)，瓜刺立卑 (Kuala Lipis)，及登華 (Raub)。</p> <p>峇都牙也 (Batu Gajah)，宋卡 (Chemor)，檳城 (Chenderiang)，綏羅 (Enggor)，芙蓉 (Gopeng)，金寶 (Kampar)，葫蘆江秀 (Kuala Kangsar)，萬里隆 (Menglembu)，宋溪太平 (Sungei Taiping)，丹戎馬林 (Tanjong Malim)，打吧 (非打吧路) (Tapah)，及安順 (Teluk Anson)。</p> <p>北海 (Butterworth)。</p> <p>暗邦 (Ampang)，加影 (Kajang)，巴生 (Klang)，古毛 (蘇新街場) (Kuala Kubu Bharu) (new town only)，泗水港 (Port Swettenham)，叻恩 (Rasa)，實務 (Rawang)，及雙門丹 (Serendah)。</p>

建築等級			
頭等	磚，石或混凝土建築有堅硬屋頂者。		
二等	牆之一部份爲磚石或混凝土一部份爲鐵或木材，有堅硬之屋頂者或四牆均鐵造於鐵架或木架之上者。 (甲)頭等房屋與鄰屋相間之牆爲全部木造者或爲鐵及木所建者該頭等房屋須按二等計算。 (乙)房屋之用磚柱而其他部份係木材建築者須按三等計算。		
三等	房屋之牆全以木材建造而有堅硬之屋頂者及房屋之牆以鐵及木所建造而有堅硬之屋頂者及各式房屋以木片爲屋頂者。		
四等	房屋用草或樹枝爲屋頂者爲四等。		
	所謂堅硬屋頂者即以瓦磚或金屬或以石棉及其他不燃之礦物所建成者。		

第三款 勞工保險

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海峽殖民地政府與馬來聯邦政府同時頒佈「勞工撫卹」律例，其後馬來屬邦之柔佛，吉打與丁加奴等亦有相同之法令頒行。馬來亞之勞工保險，即係根據該項法令而特別發展者，蓋在法令未施行以前，凡工人在其工作進行程序中，遇受傷害，無法律之根據，得以要求任何賠償或撫卹。縱有之，亦不過因雇主觸犯當地普通法律，或在特殊情形下，根據海峽殖民地民法第一百一十一章第八節或馬來聯邦政府一九二九年頒佈之「偶然死傷」法第四節之規定，工人之死亡，乃直接由於雇主之不法行爲或有疏忽之過者，則工人之家屬亦得向雇主要求相當之賠償金外，法律無其他明文，對於工人有所保障。自上述勞工撫卹條例頒行之後，於是工人因其工作而致受傷時，雇主受該律例之約束，須強迫發給撫卹

金，即在雇主立場言，對於該工人之受傷，並無疏忽之過失，亦未能規避責任焉。他如工人在工作時因傷致死，則不論其死因為何，該工人家屬即得請領卹金，而工人在其工作期間疾病者，除因其致病之因，直接由於該工人之個人不端行為或違犯工場規則與命令或不顧工場內所設置之安全設備者外，雇主亦負有醫治之義務。

在勞工撫卹法中，有明文規定關於「因偶然事故而致傷害」(Personal Injury By Accidents)之撫卹辦法，須知「因偶然事故而致傷害」之意義與「因一項偶然事故而致傷害」(Personal Injury By an accident)之意義不同。所謂偶然事故者，包含二種意義：

(一)按工人受傷時之環境與原因，其傷害可以稱為偶然事故者。

(二)工人受傷時之情形，無從敘述，而其結果對於工人有意料不到之傷害者。

是故「偶然事故」一名辭，涵義至廣，英國各大法學專家會予以周密研究，麥克納頓氏(Lord Macnaghten)認為「偶然事故」一名辭之引用應「根據普通一般人公認之解釋，專指一種未能預料之不幸事件或未經蓄意而造成之事故。」但其後默蘭倫氏(Lord M'Laren)又發表更透澈之解釋，謂「工人如在執行其應做之工作時，因其工作之關係而致遭受生理上之傷害時，此項傷害按諸法律意義，應解釋為偶然傷害」。

抑有進者，工人因偶然傷害而要求撫卹金者，是項傷害，法律規定「應以由於其「被雇用」或在其「雇用時間內」所發生者為限。」因此節法律而引起之訴訟案件，不知凡幾，英國方面，竟因案件過多，而有「案例法」(Case Law)一厚冊之發行，於是法律界對於勞工撫卹案件，大都有前例可援，關於條文上之爭執，亦殊無必要矣。所有馬來亞方面所發生之勞工撫卹案件，鮮有越出英國各案之外者，故英國方面之判決詞，大都可引用於此地。舉一例言，凡工人在其工作時間被野獸侵襲或毒蛇咬傷者，其傷害應判為由於該工人之「被雇用」而致

之偶然傷害。

撫卹金之數目，規定如下。

種類	工人年齡	寬年	成年
死亡	二百元	三十個月工資(至多一千六百元)	
永久完全殘廢	八十四個月工資(至多二千四百元)	四十二個月工資(至多二千四百元)	
永久局部殘廢	按傷勢輕重照第二條規定之若干巴仙計算		
暫時完全殘廢(七天以後)	三分之二工資(每月至多二十元)	二分之一工資(每月至多二十元)	

勞工撫卹法中所規定之撫卹辦法，殊為繁雜，屋主須完全履行其義務，否則即有被判罰款之可能，故資方如不借助於專門研究是項法律之機關，則必需聘有會受專門訓練之人員以辦理此項撫卹事務，於是勞工保險制度尙矣。故政府於立法之初，曾參照其他各國實際情形，容許屋主對其所負之義務保險，而各保險公司鑒於法律上有明文規定，故亦樂與屋主合作，願代為負擔一切義務，馬來亞勞工保險業公會 (Workmen'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Malaya) 為經營此業各公司之大集團，其會員名錄，詳列附表，可資參閱。

勞工保險與其他保險事業不同之處，在於保單上不書明投保數目，凡屋主根據法律對於勞工應負之義務，一經保險之後，其義務即完全移轉於保險公司負擔，換言之，屋主祇須年

納若干保險費，則對於勞工在其工作時間所受傷害，即不負任何責任矣。

刻下馬來亞各大雇主，大都已知勞工保險之重要，但仍有極多數之小雇主，對於此項保險異常漠視，意者彼等對於政府所頒行之勞工撫卹法，迄今猶未知其利害，或竟未聞有該項法律所致耳。事實上雇主偶一不慎而致發生事故，則將因一工資微薄之工人而遭受極重大之損失。或云：『余所雇用之工人，如有傷害時，可用其他較便宜之方法以獲得解決，不必引用勞工撫卹法，反滋麻煩，故余寧願自己負責，不願保險。』其言自表面觀之，固不無理由，然實際上不獨工人遭受損失，雇主且已犯當地法律矣。况保險費不貴，雇主應將此數計入各種工業品之成本以內，則本身既可免蹈法網，而工人更受惠非淺，筆者甚願各雇主能予以注意也。

茲附馬來亞勞工保險業公會會員名錄於左：

公司名稱

分公司或代理

- (一) 亞拉音保險有限公司
Alliance Assurance Co., Ltd.
巴智申西邁有限公司代理
Palerson, Simons & Co., Ltd.
新加坡分公司
- (二) 英國商人保險有限公司
British Traders' Insurance Co., Ltd.
新加坡 Branch.
- (三) 喀利多尼亞保險公司
Caledonian Insurance Co., Ltd.
英暹有限公司代理
Anglo-Siam Corporation. Ltd.
新加坡分公司
- (四) 聯商保險有限公司
Commercial Union Assurance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 (五) 鷹星保險有限公司
牙直利有限公司代理

Eagle Star Insurance Co., Ltd.

Guthrie & Co., Ltd.

(六) 聯東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總公司

Eastern United Assurance Corpn., Ltd.

Head Office, Singapore.

(七) 保裕保險有限公司

威廉則士有限公司代理

Employers' Liability Assurance Corpn., Ltd.

William Jacks & Co. (Malaya), Ltd.

(八) 藝術及普通保險有限公司

四海保險公司代理

Fine Art &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九) 保衆水火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General Accident Fire & Life Assce. Corpn. Ltd. Singapore Branch.

(十) 嘉登保險有限公司

域有限公司代理

Guardian Assurance Co., Ltd.

V. R. Vick & Co., Ltd.

(十一) 利物浦倫敦及環球保險有限公司

彼令文公司代理

Liverpool & London & Globe Insurance Co., Ltd. Brinkmann & Co.

(十二) 倫敦及蘭加斯德保險有限公司

莫實德有限公司代理

London & Lancashire Insurance Co., Ltd.

Boustead & Co., Ltd.

(十三) 曼徹斯特保險有限公司

則申有限公司代理

Manchester Assurance Co., Ltd.

Jackson & Co., Ltd.

(十四) 汽車聯合保險有限公司

沙音拉美有限公司代理

Motor Union Insurance Co., Ltd.

Sime, Darby & Co., Ltd.

(十五) 紐西蘭保險有限公司

夏霸義利洋行代理

New Zealand Insurance Co., Ltd.

Harper Gillilan & Co., Ltd.

(十六) 北英商業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North British & Mercantile Insurance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十七) 華北保險有限公司

孫叔玉代理

Nor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Mr. Sing Soo Geok.

(十八) 挪威聯合火險公司

慕娘有限公司代理

Norwich Union Fire Insurance Society, Ltd.

Borneo Co., Ltd.

(十九) 大洋保險有限公司

夏利臣峇加有限公司代理

Ocean Accident & Guarantee Corporation, Ltd. Harrison, Barker & Co., Ltd

(二十) 華僑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總公司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Ltd.

Head Office, Singapore.

(廿一) 巴得烈亞德保險有限公司

福蘭公司代理

Patriotic Assurance Co., Ltd.

Hooglandt & Co.

(廿二) 鳳凰保險有限公司

牙直利有限公司代理

Phoenix Assurance Co., Ltd.

Guthrie & Co., Ltd.

(廿三) 保魯典素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廿四) 皇后保險公司

福蘭公司代理

Queen Insurance Co.

Hooglandt & Co.

(廿五) 貴烟士冷保險有限公司

孟嘉里實達有限公司代理

Queensland Insurance Co., Ltd.

McAlister & Co., Ltd.

(廿六) 鐵路旅客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Railway Passengers Assurance Co.

Singapore Branch:

(廿七) 羅爺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Royal Exchange Assurance.

Singapore Branch.

(廿八) 皇家保險有限公司

莫實德有限公司代理

Royal Insurance Co., Ltd.

Boustead & Co., Ltd.

(廿九) 南英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South British Insurance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卅) 太陽保險有限公司

彼令文公司代理

Sun Insurance Office, Ltd.

Brinkmann & Co.

(卅一) 倫敦保險公司

英暹有限公司代理

The London Assurance.

Anglo-Siam Corporation, Ltd.

(卅二) 商人水險有限公司

威廉則士有限公司代理

The Merchants'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William Jacks & Co. (Malaya), Ltd.

(卅三) 荷蘭保險有限公司

福蘭公司代理

"The Netherlands" Insurance Co. Est: 1845

Hooglandt & Co.

(卅四)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The Sincere Insurance & Investment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卅五) 聯合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Union Assurance Society, Ltd.

Singapore Branch.

(卅六) 廣東聯合保險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Ltd.

Singapore Branch.

(卅七) 永安火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Wing On Fire Insurance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第四款 人壽保險

吾人爲預防財產之意外損失，在陸地可保火險，在海洋可保水險，而對於此寶貴之生命，一旦遭遇不測，以致收入喪失，欲圖預防此種意外之損失，則壽險尙矣。按之原理，保險之作用與偶然之事故，係有連帶關係者，俗謂：天變莫測，人事靡常，人之死亡生存，莫不爲偶然之事故，以人之死亡生存爲條件，對於私經濟之調整作用，即所謂保險制度是也。例如家庭因生產者之死亡，或因事業上重要人物之死亡，以致私經濟之收支狀況，即發生變化，人壽保險制度，則對於保險者給以關於是項缺陷之填補與調整焉。

職是之故，經營壽險業者，對於是項保險之利益，曾努力宣傳，於是世人漸知其重要而予以信任，以故目下人壽保險事業之發展殊不亞於水火保險也。馬來亞居民保險之總金額，據一九三一年之調查，爲五千三百萬元，近年以來，經各公司之不斷宣傳，並利用種種鼓勵方法，必有相當進步，惟統計數目不詳，意者以人口總數平均計算之，每人所保之壽險必仍爲極低微之數目也。

吾僑經營之保險公司中，兼營人壽險者，在一九三八年以前，堪稱絕無僅有，是項事業，完全爲外商操縱，其營業最爲發達者，當推大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 Ltd.) 惟自去歲中國保險公司在星開設分行後，對於壽險業，推行不遺餘力，且

信孚中外，於是向為外商作經紀人者，頗多轉為該公司之代理人，業務乃得蒸蒸日上，足與外商各公司相頡頏，挽回利權不少，殊堪慶幸者也。茲列新加坡各主要壽險公司之名稱地址於左：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一) 亞洲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Asia Life Insurance Co., Ltd.	匯豐銀行C十六號 C-16, Hongkong Bank Chambers.	二二二一 2221.
(二) 中國保險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絲絲街十六號A 16A Cecil Street.	七一八八 7188.
(三) 旗昌保險有限公司 China Underwriters Ltd.	匯豐銀行二樓 Hongkong Bank Chambers.	四二七六 4276.
(四) 多倫都王帽人壽保險公司 Crown Life Insurance Co. of Toronto, Canada.	匯豐銀行五樓E 4th Floor, Hongkong Bank Chambers.	四二五一 4251.
(五) 大東方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 Ltd.	絲絲街 Cecil Street.	五二〇二 5202.
(六) 四海保險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Ltd.	匯豐銀行十一、十二、十三號 11, 12 & 13, Hongkong Bank Chambers.	四四一一 4411.
(七) 聯邦人壽保險公司 Confederation Life Association.	有利銀行四樓 3th Floor, Mercantile Bank Building.	五〇三七 5037.
(八) 大英宏利人壽保險公司	匯豐銀行二樓	七七七五 7775.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 1st. Floor, Hongkong Bank Chambers. 7775.

(九) 工民保險有限公司 嗎也洋樓卅四及卅五號 二八四五

National Mutual Life Association 34 & 35, Meyer Chambers. 2845.

of Australia Ltd.

(十) 東方政府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卅八號 二〇五〇

Oriental Government Security 28, Chartered Bank Chambers, 2050.

Life Insurance Co. Ltd.

(十一) 保魯典素保險有限公司 有利銀行十七及十八號 三三二四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Ltd. 17 & 18, Mercantile Bank Building. 3314.

(十二) 加拿大日光人壽保險公司 匯豐銀行三樓 六三二一

Sun Life Assurance Co. of Canada, 2nd Floor, Hongkong Bank Chambers. 6321.

(十三) 保衆水火險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二樓 六四八〇

General Accident Fire & Life 1st Floor, Hongkong Bank Chambers. 6480.

Assurance Corporation, Ltd.

(十四) 海洋及人壽保險公司 有連大廈

Marine & Gener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Union Building.

人壽保險之種類，殊爲繁多，茲列舉於左：

(一) 以保險事故分類者：

死亡保險 生存保險 混合保險(或稱儲蓄保險)

(二)以保險期間分類者：

終身保險 定期保險

(三)以被保險人之人數分類者：

個人保險 聯合保險 團體保險

(四)以分紅與否分類者：

分紅保險 不分紅保險

(五)以保險金額之大小分類者：

普通人壽保險 簡易人壽保險

上述各種人壽保險，乃就各投保人之需要而任憑選擇者，馬來亞方面，大致最通行之個人壽險為：

(甲)終身保壽(Whole Life Insurance)

(乙)限期繳費終身保壽(Limited Payment Life Insurance.)

(丙)儲蓄保壽(Endowment Insurance)

茲將此三項保險之性質略述於下：

(甲)終身保壽一經投保後，須按期照章繳付保費，無論何時身故，公司即須按保額給予賠款，此種保壽之保費，較為低廉，宜於依賴月薪度生者，為其家庭作身後安全穩固之保障也。

(乙)限期終身保壽，係將保費限年繳付，如二十年十五年或十年等，投保人繳足一定年限後，即已繳清，無須再繳，至身故時即可領取賠款，此種保壽，宜於壯年進款豐裕時投保之。

(丙)儲蓄保壽，即被保險人於所保年限內身故，公司固須賠款，如被保險人至所保年限屆滿時，仍然健在，則被保險人亦可領回所保之數，故此種保險，乃兼具儲蓄性質者。

至於投保上述各種壽險時之手續，第一步乃為填具公司備就之『要保書』(Application Form)並由投保人及見證人(Witness)簽名以資證明，第二步則為醫生檢驗要保人之體格，如認為可以承保，則投保人即可交納首次保費。關於詳細章程及保費數目，可向各壽險公司詢問，茲不贅述。

第五款 汽車保險

馬來亞之汽車保險業，殊為發達，其理由有三：

(一)馬來亞公路四通八達，而新加坡與半島間之長堤一道，尤為促進汽車交通之唯一建築物，自長堤建成之後，載客及運貨之汽車。均能由星洲直達大陸各地，故汽車運輸，與鐵路運輸，互相競爭，吾人常見四噸以上之羅厘車，自長堤通過，蓋均載運星洲貨物至內地，或由內地載運貨物來星者也。此項運貨汽車，無一不經保險，良以長時間之駛行，難保無意外事件發生也。

(二)馬來亞汽車數目年來增加不少，就新加坡一地而論，一九三七年之車輛統計數目為出租汽車七三二輛，公共汽車一四四輛，羅厘車二四二零輛，私用汽車八四八八輛，復據最近調查，新加坡私用汽車已超過一萬號以上，汽車數目之增多與保險業之發展，乃成正比例者。

(三)自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起，馬來聯邦及海峽殖民地政府頒行律例，強迫汽車車主保第三者險(Third Party)，同年八月一日，相同之法律，在柔佛境內執行，於是汽車

車主如不保險，即不能領得執照，而保險公司乃亦增多一筆收入矣。

所謂第三者保險與普通汽車保險不同之處，乃在普通保險對於汽車之損壞，保險公司例須賠償，而第三者保險則僅保被汽車撞及或損壞之人或物，而與汽車本身之損壞無關，政府頒佈此項法律，蓋欲使行路人獲得保障也。

凡經營汽車保險之公司，根據車務條例之規定，應呈請總督批准執業，總督得斟酌情形，令公司繳納相當保證金，但實際上除有信用不甚可靠者外，大都能得總督之批准，無須繳納保證金云。

汽車保險之保費，年來已大為減低，大致保費之高下，須視汽車之價格，製造之年份等以為條件，其價目表複雜異常，未易盡錄。

全馬來亞經營汽車保險業之公司，共有四十八家，均為馬來亞汽車保險業公會(The Motor or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Malaya)之會員，其秘書亦為馬來亞信託公司。茲將該公會會員錄后：

公司名稱

(一) 亞拉音保險有限公司

Alliance Assurance Co., Ltd.

巴智申西邁有限公司代理

Paterson, Simons & Co., Ltd.

(二) 銀行及商人保險有限公司

Bankers & Trader Insurance Co., Ltd.

孟嘉里實達有限公司代理

McAlister & Co., Ltd. (Singapore)

Kuala Lumpur, Penang & Ipoh).

(三) 巴達維亞水火險有限公司

Batavia Sea & Fire Insurance Co., Ltd.

福蘭公司代理

Hooglandt & Co.

(四) 旗昌保險有限公司

China Underwriters, Ltd.

新加坡分公司
Singapore Branch.

(五) 聯商保險有限公司

Commercial Union Assurance Co., Ltd.

新加坡分公司
Singapore Branch

(六) 鷹星保險有限公司

Eagle Star Insurance Co., Ltd.

牙直利公司代理
Guthrie & Co., Ltd.

(七) 聯東保險有限公司

Eastern United Assurance Corporation, Ltd. Head Office, Singapore.

新加坡總公司

(八) 保裕保險有限公司

Employers Liability Assurance Corporation, Ltd. William Jacks & Co. (Malaya) Ltd.

威廉則士有限公司代理

(九) 藝術及普通保險有限公司

Fine Art &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四海保險公司代理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十) 保衆水火險有限公司

General Accident Fire & Life Assurance Corpn. Ltd. Singapore Branch.

新加坡分公司

(十一) 嘉登保險有限公司

Guardian Assurance Co., Ltd.

東亞有限公司代理

V. R. Vik c& Co. Ltd., East Asiatic Co., Ltd.

(十二) 澳洲保險有限公司

Insurance Office of Australia, Ltd.

北英商業保險有限公司代理
North British & Mercantile

Assurance Co., Ltd.

(十三) 四海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 (十四) 爪亞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Java Sea & Fire Insurance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 (十五) 利物浦倫敦及環球保險有限公司 彼令文公司代理
Liverpool & Lonton & Globe Insurance Co., Ltd. Brinkmann & Co.
- (十六) 倫敦保險公司 英暹有限公司代理
Lonton Assurance Corporation. Anglo-Siam Corporation, Ltd.
- (十七) 倫敦及蘭加斯德保險有限公司 莫實德有限公司代理
London & Lancashire Insurance Co., Ltd. Boustead & Co., Ltd.
- (十八) 曼徹斯特保險有限公司 則申公司代理
Manchester Assurance Co., Ltd. Jackson & Co., Ltd.
- (十九) 商人水險有限公司 威廉則士有限公司代理
Merchants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William Jacks & Co., Ltd.
- (二十) 汽車聯合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沙音拉美公司代理
Motor Union Insurance Co., Ltd. Sime Darby & Co., Ltd.
- (廿一) 新印度保險有限公司 嗎斯卡的洋行代理
New India Assurance Co., Ltd. Mr. Abdulyeb Fsmalji Maskari
- (廿二) 紐西蘭保險有限公司 夏霸義利洋行代理
New Zealand Insurance Co., Ltd. Harper Gilliland & Co., Ltd.
- (廿三) 北英商業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 (卅四) 北方保險有限公司
North British & Mercantile Insurance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仙得登峇的理公司代理
Sandilands, Battery & Co.
- (卅五) 挪威聯合火險公司
Northern Assurance Co., Ltd.
慕娘有限公司代理
- (卅六) 大洋保險有限公司
Norwich Union Fire Insurance Society, Ltd. Borneo Co. Ltd.
夏利臣峇加有限公司代理
- (卅七) 華僑保險有限公司
Ocean Accident & Guaranty Corporation, Ltd. Harrison, Barker & Co., Ltd.
新加坡總公司
Head Office, Singapore.
- (卅八) 帕拉丁保險有限公司
Overseas Assurance Corpn., Ltd.
新加坡分公司
Singapore Branch.
- (卅九) 鳳凰保險有限公司
Palatine Insurance Co., Ltd.
牙直利有限公司代理
- (四十) 保羅溫士保險有限公司
Phoenix Assurance Co., Ltd.
Gunthrie & Co., Ltd.
實智敏勃公司代理
- (卅一) 保魯典素保險有限公司
Provincial Insurance Co., Ltd.
Stephens Paul & Co.
新加坡分公司
Singapore Branch.
- (卅二) 皇后保險公司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Ltd.
福蘭公司代理
Hooglandt & Co.
- (卅三) 寶烟士冷保險有限公司
Queen Insurance Co.
孟嘉里實達有限公司代理

Queensland Insurance Co., Ltd.

Mc Alister & Co., Ltd.

(卅四) 鐵路旅客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Railway Passengers Assurance Co

Singapore Branch.

(卅五) 公路運輸保險有限公司

東方分公司

Road Transport &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Eastern Branch.

(卅六) 羅龍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Royal Exchange Assurance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卅七) 皇家保險有限公司

莫實德有限公司代理

Royal Insurance Co., Ltd.

Boustead & Co., Ltd.

(卅八) 南英保險有限公司

東方分公司

South British Insurance Co., Ltd.

Eastern Branch.

(卅九) 太陽保險有限公司

彼令文公司代理

Sun Insurance Office, Ltd.

Brinkmann & Co.

(四十) 東方聯合保險公司

那嗎而代理

The Eastern Federal Union Insurance Co., Ltd. Mr. M. A. Namazie.

(四十一) 夏里域士火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The Halifax Fire Insurance Co.

Singapore Branch.

(四十二)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The Sincere Insurance & Investment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四十三) 東京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三井洋行代理

第三編 雜項 第七章 金融 第六節 保險

Toki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四十四)聯合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Union Assurance Society, Ltd.

Singapore Branch.

(四十五)廣東聯合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Ltd.

Singapore Branch.

(四十六)威利德斯保險有限公司

林茂志代理

Veritas Insurance Co., Ltd.

Mr. Lim Mui Chye.

(四十七)揚子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Yangtze Insurance Association, Ltd.

Singapore Branch.

(四十八)中國保險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China Insurance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第六款 意外保險

意外保險大抵爲附屬於人壽保險與汽車保險之一種保險，因人壽保險僅能保障死亡，而於傷害及殘廢無關，汽車保險僅能保障汽車之損壞與乎第三者之生命財產而於坐車或駕車者之生命則無保障，欲資彌補，惟有加保意外險，投保人在原保費之外，另能附繳意外保險費，即可得到完全保障矣。雖然，意外保險固有附屬於他種保險之性質，但投保人如欲單保意外險亦無不可。華商太平保險公司頗致力於經營是項保險，其保費大致可分三種，一等每千元每年四元，二等五元，三等六元，視投保人之職業而資區別，倘附保謀殺傷亡意外險，則須於原保費外，每千元再加保費一元。一經保險之後，被保險人如因外來劇烈明顯之意外情事，致身體受有傷害者，公司當依照下表規定之數目分別給付保險金額或星期賠償金：

(一) 死亡者

(二) 兩目失明者

(三) 喪失兩手或兩足或一手及一足者

(四) 一目失明且喪失一手或一足者

(五) 一目失明者

(六) 喪失一手或一足者

(七) 暫時完全殘廢致不能執行其職務或工作者

(八) 暫時一部份殘廢致不能執行其職務或工作者

保險金額全數

保險金額全數

保險金額全數

保險金額全數

保險金額半數

保險金額半數

每星期賠償保險金額千分之五

每星期賠償保險金額千分之二

此種保險最適宜於駕駛或乘坐飛機與汽車者，以及機關或商店之外勤人員，但其範圍終不若前述數種保險之為廣也。

第七節 利率

就一般而論，馬來亞銀行界之放款殊不靈活，尤以華僑經營之銀行，除押款外，幾無信用放款之可言，除非借款之商號與銀行有深刻之關係者，始屬例外，以與祖國各銀行之聘有營業員，專門招攬放款生意者，迥不相同。放款既少，間接即影響於存款之利息，蓋各銀行收得之存款，除購買利息極低之各種股票公債等外，勢必存於庫房及同業代理，生息既微，則對於收入之各種存款，自亦不能給予較高之利息，此理之常也。

關於放款利息，各銀行參差不一，且均保守秘密，無法調查，大致歐人銀行對於短期放款，以最低年息五釐為準則，華人銀行則利息較高。

存款利息，活期存款年利一釐，來往存款 (Current Account) 每日平均存款滿一千元以上者，以前亦為一釐，但自一九三八年十月起，已改為半厘，如平均存款不足一千元時，銀行並得於每半年內扣除手續費五元，其他定期及儲蓄存款之利息大致如下：

歐人銀行：

定期存款 年利三釐

儲蓄存款 年利二釐四

華人銀行：

定期存款 年利二釐起

儲蓄存款 年利二釐四

日本人銀行：

定期存款 一年 三釐至五釐

半年 二釐七五至四釐五

三個月 二釐五至四釐

活期存款 年利一釐至二釐

由於銀行不能利用放款，以促進其業務，於是高利貸乃得乘機崛起，經營此業者多為印度之齊智人（Chettiers）俗稱大耳朶鬼，彼等以最苛刻之條件，貸款於經濟狀況不能週轉之吾僑商人，借款手續除有契據及證券抵押者外，借款人須有殷實商舖兩家之聯保，其利息常高至二分五厘，且須在貸款時預扣，不論定期或分期歸還，一概不能通融。例如借款一千元定期一年歸還，利息二分，則彼輩須預扣利息二百元，實際上貸與借款人者，不過八百元，而在十二個月之後，即須由借款人歸還一千元實數。若就分期而論，如借款一千元分期十個月拔還，則彼等先扣利息一百元，給與借款人者僅九百元，此後每月須歸還一百元至十個月後為止，吾人以銀行複利計算之，利息當在月利二分五厘左右矣。編者甚望各銀行能釐訂一較完善之信用放款制度，勿使此等貪而無厭之徒，常為吾僑之吮血蟲也。

第八章 華僑商業

第一節 概說

馬來亞之開闢草萊，我華僑勞績不小，故在十八世紀末葉，馬來亞各地商業，除入口商行外，幾全為華僑所經營，而歐洲人士統治及指導於上，馬來土人服務於下而已，後以闢地日多，出產日富，歐洲巨商，始有挾資東來，收買土產，販歐圖利者，我華僑對歐美市場情形，不及歐人熟悉，故自十八世紀末葉以至十九世紀初期，馬來亞之輸出業，幾全在歐美商人之手，我華僑雖間有經營，然究居少數，重以不景氣侵襲後，膠錫價格慘跌，我華人投資經營之膠園礦場等，多有因資本欠缺，不能支持，而直接或間接為歐洲商人或公司所收買者，降及現在，我華僑營業之礦山膠園乃至其他物業，其百分比且有遠不及歐籍商人或其公司所有者之勢，故從經濟勢力言，因銀行，保險，海運，輸出入，等重要商業，均多在歐籍商人掌握，而種植開礦等業，近亦大半落歐人手上，馬來亞之經濟控制權，可謂為己不我屬，而浮現於市面藉以支持馬來亞表面繁榮之商店，十九為我華僑經營者，大都為歐洲工商業之代理商，及吾華人日常生活之必需品，或我華僑自為交易之商業而已。

如上所述，足見我馬來亞華僑商業，在數量上雖似居主要地位，而實際上之經濟勢力，乃遠不如人，推究其原因，當為有組織與否之故，彼歐籍商人，論其個人所有資力，誠多不及華人，然以其知有組織，故能合小資本為大資本，有巨大之資本，即可以任用專門之人才，施行偉大久遠之計劃，利用適宜之時機，操縱物價之起落，多財善賈，無往不利，而我華僑則雖有少數資本家，然徒知以獨資獨力，以為經營，夫以個人資本與集團資本競爭於經濟市場，以個人能力與集團能力鬥智於現代社會，其誰勝誰負，已不待言矣，此吾人於申述華僑

商業之餘，所由不勝其慨歎也。

近十年來，吾華僑商人，似已知組織資本集團競爭之要，故創立銀行，經營保險船務種植開礦等事業者，為數殊夥，然每狃於故習，急圖近功，稍有獲利，各股東即思分潤，而不知厚積資本，延攬專才，樹立遠大計劃之重要，故吾華僑偉大資本團體之出現，仍有待於將來，在一般人以為得利潤而不分配於股東，不足以收實益，而不知用純利於增高公司資產，即無異提高公司股票之市價，股東如將股票轉讓或抵押，隨時均可得較高之資金，其效果與分配紅利同一，故各國偉大工商業之公司，溢利雖多，然除付官利外，殊少分派紅利者，公司所獲紅利，大部仍用諸公司設備之改善，及業務之擴充，用能積少成多，日漸擴大，蔚成有助於國家社會之事業，其成功殊非偶然，更非一朝一夕之效，尤非一手一足之烈，而實則均賴資本與人才之良善組織以成之，此吾僑華僑工商業家所宜奉為圭臬者也。

吾華僑在此經商，亘時數百年，其種類原甚繁多，且多兼業，故不易賅括，本章所述，除關於種植，礦產，銀行，保險，工業，輸出入，等業，均另有專章外，特略舉吾華僑現有商業中比較重要之信局，船務，九八行，海峽郊，米業，藥業，茶業，建築，五金，雜貨，京菓，國貨進口，印刷，書業，當押，鐘鏢，旅館，酒樓茶室，咖啡，娛樂事業等，而略述之，藉以觀吾華僑商業十年來興廢之陳迹，而冀能收促進之效云爾。

第二節 信局

信局營業，為華僑特殊商業之一，而在我華僑商業界中，實居重要地位，誠以先民初渡重洋，其時銀行制度未盛，未能普及我國內地，即有一二銀行，已在我國口岸設立，然與華人交易，手續既感繁苛，語言尤多隔膜，於是僑胞與內地金錢往還，勢不能不委托有信用之商號代為匯兌，以凡營業範圍較廣之商號，內地口岸，每有分店或聯號，而各口岸之聯號，

又多與內地市鎮商號有交易往還，此等內地市鎮商號，多為當地人士所經營，對於附近居民，非親則故，藉其辦理交收，方易收穩妥迅速之效，是以信局營業，在初期皆為大商號之副業，迨日久信用漸廣，匯額日巨，遂有反以副業為主業或特設信局獨立經營者，况信局收受零星匯款匯率貼水，恆較市場定率為稍高，積少成多，為利甚溥，加以得款可資周轉，以充實其本業資金，實一舉而數利，故信局事業，日漸繁興，蔚然為華僑商業之樞紐，然大利所在，競爭日烈，其始則各幫有各幫之信局，藉鄉誼以事招徠，或延攬水客，兼營旅館，藉此互相吸引，以廣營業，其後則更有減低匯率貼水，特派專員送款，限期取得回批，甚至有先墊匯款，俟回批到後，始向匯款人收款，以事競爭者，於是信局營業遂漸不易經營，加以日久弊生，間有倒棹，信用基礎，不易樹立，同時華人自營銀行日多，郵資增加日重，民間對交收款項常識，亦日漸普遍，於是信局之效用，遂日漸減弱，至近年已漸有為新興之銀行取而代之之勢，抗戰軍興後，以地方秩序不靖，信局營業，尤受影響，現尙能支持於不墜者，皆為各幫之領袖信局，藉其過去數十年之穩固信用，得以屹然卓立於本坡華僑商業界中，與新興之銀行，爭匯兌業之地位而已。

民國廿七年秋間，此間華僑銀行與我國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訂立契約，委托我國內地郵政局，代為付款，因此華僑銀行遂設立民信部，廣收零星匯款，凡我國內通郵之地，設有郵政分局者，均可代交，同業委托亦可代為交付，以是營業日盛，各幫信局，更受打擊，前途益趨黯淡矣。茲將各幫信局概況，略列於左：

(一) 閩幫

閩僑民信局，以方言關係，分為四系，廈門，金門，同安，南安，安溪，永春，德化，海澄，龍溪，漳浦，華安，長泰，南靖，雲霄，詔安，東山，適中，漳平等縣人士所營者為

一系。福州，長樂，福清，永泰，閩清，福安，三都澳，福鼎等縣人士所營者又為一系。興化，莆田等縣人士所營者另為一系。龍巖，永定，上杭，長汀等又為一系焉。此間閩僑，原籍第一系者特衆，故此系信局亦較多，而第二三四各系次之，其營業方法均默守舊章，故數十年來，營業狀態，無甚變遷，由表面觀之，店數增加，似甚發展，然實際上則匯款分散，營業轉弱，且各號競爭頗烈，卸價無異剝肉醫瘡耳。

七年前我國交通部，曾下取消民信局之令，經該業人士，竭力請求，始准暫存，然以前郵費每封四分，旋增至一角二分，空郵更須二角，且須每封貼足郵票，前此信局藉此盈餘以彌補營業者，今則并此而無之矣。

信局亦有兼營放賬者，如熟稔顧客，欲寄銀信，一時苦無現款，可與該號執事人磋商，銀信先寄，然後攤還，或於領得回信時還清，然苟非信局特殊信任，不易得此優待也。

閩僑信局匯兌公會，成立於民國廿六年，現有會員三十餘號，聞公會組織，十年前已具雛形，惟未幾自行瓦解，抗戰之後，吾僑痛感團結之必要，乃復籌組完成，茲將該會會員列左：

店 號	住 址	店 東
協隆源	小坡加郎律	黃奕根
和 豐	大坡源順街	林秉祥 林秉懋
許聯成	大坡源順街	許厚坤
立 誠	大坡吉寧街	陳長水
信 通	大坡源順街	張元遠

榮美 南中 林和泰 成源 紹昌 新勝發 建源興 振南 慶豐 瑞芳 四美 新泉和 泉發興 榮源 華南 建源 美興 福泰和 林建德 郭福成

大坡吉寧街
大坡丹戎巴葛律
大坡福建馬車街
大坡源順街
大坡源順街
大坡五代天宮
大坡中興
大坡吉寧街
大坡當店巷
大坡福建街
小坡來踏禮士
大坡監光仔內
大坡呢律
大坡合洛律
大坡怒干那律
大馬路怒美芝律
小坡二馬路絡君實得力
大坡廣合源街
小坡怒美芝律
小坡二馬路密多利亞

白錫隆
周宗啓
林本龍
陳景蘭
洪紹世
李成厚
吳水龍
黃武科
莊文慶
陳日定
黃桂岩
何水金
李國坑
黃則福
周建生
孫貞祥
吳鴻渚
周學振
陳科斗
郭可濟

郭豐成
 胡瑞隆
 南昌
 僑通
 萬福興
 源通
 和豐分局
 許聯成分局
 信通分局
 榮美分局
 僑通分局
 協茂
 順茂
 黃瑞隆
 建發興
 協茂分局
 聚華

小坡二馬路密多利亞
 小坡魯班讓
 大坡絲絲街
 大坡北京街
 大坡絲絲街
 大坡源順街
 小坡美芝律
 小坡美芝律
 小坡美芝律
 小坡梧槽律
 小坡
 大坡源順街
 大坡源順街
 大坡賭間口
 小坡惹蘭勿殺
 小坡
 小坡

鄭國棟
 胡瑞隆
 洪錫信
 林樹彥
 陳輝相
 許馬贊
 林秉祥
 許厚坤
 張之達
 白錫隆
 林樹彥
 林秉懋

(二) 廣幫

廣幫信局，現存者只有五家，均另有主業，近十年來，因格於郵政定章，營業範圍大減，蓋在昔以多數匯信，包作一函，作包裹付寄，原甚自由，毫無限制，收費亦廉，乃近十年來，一則寄費提高，再則每信須分別計足郵費，由郵局派人到店查閱賬部，證明封包內有信若干，最近則並包封付寄，亦復不許，信局祇有向匯款人另收郵費，代將原信直接寄交收款人，以待款到而已，故收款與收信之日時，不能一致，與匯款人自行寄信者無異。

茲將廣幫現存信局開列於左：

店名	所在地	東主或司理
廣利銀行	漆木街	林紫昭
余仁生	牛車水大馬路	余東旋
春泰茶莊	漆木街	陸梓昌
永昌金鋪	牛車水大馬路	彭伯偉
福安號	漆木街	周成

(三) 潮幫

潮幫信局，十年前因競爭不烈，交通未利，故本坡與汕頭間，書信來往，常須四十天，因潮幫信局慣例，發信人將信發出時，封後恆附小封及箋，使收信人於收到時就箋封即復，一方藉為收據，一方藉此通音問，其法甚善也。近年來生意競爭益烈，信件往來較遠，常二、十三、四日即有回批，故目下業此者，資本須充足，且十年前發信人均挾款投到信局付寄，今

則每家信局，均須用數人，每日到各商號收集匯信，甚至只收信暫不收款，而代為墊匯，待收信人收到匯款，取回批據來星，始向發信人收款者，有時且須延期，積欠既久，又虞倒槓，業此者非有巨資，不易支持也。

潮僑批業公會，為本坡匯業成立最早之團體，惟中間會一次停頓，後因欲保持同業利益，故於十餘年前重行組織，以至於今，至匯款數額，每年約千餘萬元，每月平均在一百三十餘萬之譜，若在舊曆年終，則恆達二百餘萬，其數固不少也。茲將潮幫現存匯兌信局開列於左：

店 號	地 址	店東或司理
再和成 萬益成 孔明齋 有 信 公發祥 永德威 祥泰隆 萬順成 永安祥 洪萬成	大坡二馬路 潮州馬車街 新吧風脚 大坡二馬路 大坡二馬路 大坡二馬路 潮州街新吧風脚 大坡二馬路 大坡二馬路 大坡二馬路 大坡奉教街	李偉南 陳大源 吳勵堂 余功良 曾廣琦 許順潔 張禎美 鄭炳宋 周壽昌 洪賢炎

永吉祥
匯通
華益
大信
萬豐隆
李福利
普通莊
榮威

大坡奉教街
大坡十八間後
大坡十八間後
大坡怡園脚
大坡戲館街
大坡敬昭街
小坡梧槽街
大坡渥街

陳銘松
曾子聞
劉炳岳
陸璧臣
林秋月
李明初
陳謙鳴
陳清溪

(四) 客幫

客幫同僑，在四十年前，未有匯兌信局之組織，僑胞欲寄款回鄉，多委托以來往南洋汕頭間代客運送銀信物件或引導新客南來為專業之水客，此等水客往返，每年計分六期，正月，五月，九月三期為大幫，二月，七月，十月三期為小幫，每期返鄉，行前均至同鄉常有往還之商店收取銀信，收齊後即趁輪回汕轉鄉，按址分派，及取回收據或回信，繼即在汕購辦各種同僑應用貨物，南來推銷，同鄉中有新客南來者，以程途不熟，又多托其沿途照料，故水客多與營旅館業者聯絡，全盛時業者多至百餘人，其後因水客良莠不齊，每有逃沒信款情事，遂有專營匯兌之信局出現，而水客之業漸衰矣。

客幫信局，向分梅縣與大埔兩系，此蓋基於地域之不同，及彼此之情誼關係而各別，故兩系商號，向少聯絡，而匯兌信局之營業方法，又分三種，其一為匯兌局，即匯款人將欲匯之款交與該局，由該局給以匯票，由匯款人自行將票寄與收款人，使其持票至該局國內分號

或聯號取款者，如萬裕祥，廣順昌等是，其二為民信局，即寄款人將信及款項交該局，由該局托人按址帶交收款人者，如葆和堂，仁愛堂等是，其三為水客，即以水客而兼民信局者，除代寄銀信外，尚可代帶人或物。

近年自中國銀行開辦後，對國內匯款，力求便利，嘉州四屬，縣城汙市，均有分行或代理處，故梅縣系匯兌莊民信局，已相繼停業，無一存者，獨大埔因歷史關係，兌莊信局水客三者並存，然營業之途日窄，業此者之數日稀，時勢推移，恐不久將為銀行業所併耳。

茲將現存客幫匯業信局調查如下：

商號	所在地	股東或司理姓名
萬裕祥	松柏街十一號	周蘭記
仁愛堂	怒美芝律六六九號	周敬椒
葆和堂	鈕吻里芝街一二九號	藍迺章
廣順昌	福建街卅一號	徐添

(五) 瓊幫

瓊僑營民信業者，以恆裕成號與曹琪記號為嚆矢，入民國後，營斯業者漸增，未有郵政以前，匯信均由批客專帶，此時為數不多，範圍甚小，由瓊寄叻信件，須在海口向英船或荷船公司，購買該國郵票，附寄該國船南來，由星寄瓊之民信包裹亦如之，後我國郵政局成立，且加入萬國郵政聯盟，匯信遂改從郵寄，漸形便利，惟郵資均以封數計算，由三占，六占，八占，而至一角二占，至民十五時，我國交通部因民信包裹制度，與國際郵政通例抵

觸，下令不許民信包裹，馬來亞郵局亦同時執行，事為全僑民信業所反對，組織委員會，辦理交涉，費款逾萬，歷時逾年，未能解決，迄國府建都南京後，重申前令，各同業仍派員返國交涉，後始蒙收回成命，宣告無限期展緩施行，直至於今，至國內回文郵資，初係秤重計值，後亦改為論封計郵，但得半價，至今不變，此就書信言之也。至由星寄瓊民信附有現款者，最初將此間銀圓彙帶回國，其後改購香港上海銀行匯票，付回國內，分別在海口或香港脫售者，初時星瓊幣值大略相同，但港匯脫售時每千可得票水五元或十元之譜，此為一種賺利的機會，一般顧客所不知也。迨民國三年歐戰發生，星幣價格漸落，至民國八九年時益甚，須星幣三百餘元，始得中國大洋一百元，與目前又相去霄壤矣。

瓊僑匯款回國之數量，視南洋土產價格之起落而增減，民國十四五年，樹膠每担起至三百元時，星洲瓊僑匯款回國者，年達千萬元以上，此為最盛時期，民國十八九年至廿五年間，受世界不景氣影響，失業者頗衆，每年匯款，會降至五百萬元，此為衰落時期，近年以大洋低落，星幣高漲，抗戰軍興，因受戰事影響，國幣低至每百僅須三十元強，與前此星幣三百餘元始得國幣一百元者，恰恰相反，前後相隔僅廿年，其匯率價值，變動至此，誠屬驚人。

營民信匯業者，在廿餘年前，均自由營業，後漸發達，為政府注意，乃有領取執照（本年新頒律例如公司生意，須由二股東署名領取執照）之例，然瓊僑之業此者，仍每年遞增，十年前已達四十餘家之衆，數年來倒閉者與新設者數約相等，故目下仍有四十餘家，不過因曾有倒閉捲逃等事發生，政府對於新設匯信局執照之發給，乃加審慎，非有產業抵押担保，不允發給，故近數年，已無有新設者矣。

民信匯款交收手續，殊為簡單，在星方匯寄時，對於生客交到匯款，例須給據，限四個

月取得同文，惟熟客則祇憑信用二字，收款既無須據，代匯且可墊款，同據期限，平常至快須兩星期，然匯至僻遠地方，有需時一月以上者，在國內領款，在城市遇新交易者仍須担保，其辦法有二，一為請熟人口頭保証，一為請商號蓋印於同文封後，若向有往來者，即無須担保，甚至在部上簽收亦可免除，惟匯票多註明人票兩認，限定見票若干日後交款，俾如有遺失者得從容掛失，如有疑問，仍須人担保之，對鄉間百數十元之款，則由代理處着伴專送，信款齊交，取回收據，如收款人不識字者，可轉請派信人代書回據，若匯額逾千則僅派信通知，由收款人親到代理處領取，總之民信局交收手續，多因人而施，故終較銀行郵局行一定手續者為便利也。

茲將瓊儋現存民信局表列於左：

商號	所在地	店東或經理人
恆裕興	密駝街四十號	王先樹
阜安號	四十九號	黃實甫
人信莊合記	三十一號	王保民
錦和號	五十三號	周蔭庭
錦泰隆	四十五號	鄭堯卿
德和昌合記	三十五號	范基讓
瓊寶通	三十九號	
聯合公司	三十七號	
會源豐公司	二十五號	

普天公司
 寶通號
 三威號
 泰南隆
 順成隆
 豐盛合記
 南同利
 南興昌
 吉昌號
 協和合記
 匯安公司
 富興隆
 瓊和安
 四寶文公司
 光亞號
 貝源公司
 恆成號
 益泰軒記公司
 益華合記

巴米士街卅二號
 巴米士街十一號
 六號
 二十七號
 四十號
 四號
 十三號
 三十七號
 三十四號
 二十六號
 十號
 九號
 三號
 巴米士街十四號
 余街十八號
 五號
 十號
 九號
 十六號

林少章
 周克翰
 陳習甫
 馮所欲
 王永振
 陳錦亭
 王兆釐
 吳人傑
 陳昭球
 鍾運拔
 曾慶和
 何明軒
 翁若侯
 陳明任
 周懷史
 許萬松
 郭登五

瓊威公司	米芝律二十五號	高定薄
綸昌號	五十一號	陳際雲
和記號	五十三號	林衍橋
萬安堂	小坡大馬路四二零號	林會瀛
瑛記	四百廿五號	楊祚五
南安公司	四百廿四號	楊甘清
天成美	小坡大馬路四三六號	陳鏡雅
益和堂	四四〇一號	陳伯鰲
正利華	五一六號	鍾聖田
美興旅店	小坡三馬路一八七號	韓劍錕
萬合豐	連城街六號	李加漢
錦綸號		

第三節 航業

華僑遠離祖國南來謀生，人數日多則行旅往來日密，同時因生活程度及習慣關係，對於祖國物產之需要，更必日漸增加，因而貨運亦隨客運之頻繁而日盛，故航業在華僑商業中，實居重要地位。

航業當分遠洋線南洋線及祖國線三部述之，前者與華僑商業，關係尙小，後二者關係較大，茲分述其略如次：

一，遠洋線 此指常川航行於歐洲與遠東各埠間之海洋航業而言，業此者均為各國政府公營

或商人集股組織之郵船公司，吾華人與其發生關係者，僅為其收發貨運發售客票購買煤炭伙食等事之代理，而受其給佣之報酬而已。茲將此線中與本埠有關各公司及其代理人，表列於左：

英國郵船公司 P. & O. S. N. Co.,

自設分行於本坡

意國郵船公司 Lloyd Triestino Nav. Co.,

自設分行於本坡

法國郵船公司 Messageries Maritimes.

自設分行於本坡

英印鴨家公司 B. I. S. N. (Apcar) Co.

義和洋行代理

藍烟通公司 Blue Funnel Line.

綿士必有限公司代理

北德公司 Norddeutscher Lloyd.

羅盟公司代理

亨寶公司 Hamburg—Amerika Line.

實得力爪哇致禮寧公司代理

以上各公司均備萬噸以上郵船，常川往來歐洲與遠東各埠，中經檳榔嶼及新加坡或安南菲律賓而至香港上海，或至日本之神戶橫濱，然後回航西行，經原線返歐洲，故新加坡與香港上海日本間之客運，此線亦佔優勢，其航期約每兩星期一次。

二，南洋線 此指常川航行於印度緬甸暹羅馬來半島沿岸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西里伯及安南菲律賓諸境之近洋航業而言，除印度之加爾各打，安南之西貢，菲律賓島之岷尼拉三處，多包括於遠洋線之英國鴨家公司法國郵船公司及意郵或北德公司兼營外，其餘可分下列諸線：

甲，西海岸線 此線由新加坡起，沿馬來半島西海岸航行，中經峇株巴轄，麻坡，馬六甲，波德申，巴生，巴根打都 (Bakan Datch) 魯麥 (Lunnet) 砵衛 (Port Weld) 檳榔嶼而至吉打，數年前均屬華僑創立之小輪船公司經營，現已幾為實得力輪船公司

(Straits Steamship Co., Ltd.) 獨佔，吾華人公司尙參加此線者，僅餘一九一一年創立之和益公司，有載重僅六七十噸之小輪八艘，及和豐公司之新慶生輪一艘而已。

乙，東海岸線 此線由新加坡起，沿馬來半島東海岸航行，中經關丹 (Kuantan) 丁加奴，道北 (Tombak) 西至暹羅之曼谷，現航行此線者，除實得力公司各輪外，屬華人經營者，亦只餘益隆興航務部之和豐輪一艘，川行於甘馬挽 (K. Kemaman) 甘馬西 (Kamasik) 北加 (K. Paga) 龍運 (Dungur) 瓜勞丁加奴 (Kuala Trengganu) 物述 (K. Besut) 等埠，每星期一由新加坡啓行一次。

丙，蘇門答臘線 此線由新加坡起，橫渡馬六甲海峽，經廖內 (Rho) 邦加 (Banka) 諸島，沿蘇門答臘島東海岸，經巨港以達日里 (Deli)，現此線亦歸實得力公司經營，吾華商公司參加此線者，巨港線有中華輪船公司之新豐號輪一艘，廖內線有順美公司之丹戎檳榔，茂生，捕羅枝讓三艘及和豐公司之拉挽一艘而已。

丁，爪哇線 此線由新加坡起，經巴達維亞井里汶三寶壟泗水而至西里伯島之望加錫，現航行此線者，除荷蘭公司外，屬吾華僑經營者，有創立已二十餘年之協榮茂公司，該公司現擁有載重千餘噸之南洋，仰威，萬豐隆，仰美，仰安，福榮源等輪六艘，每星期開行二次，客運之外，貨運亦甚盛，故營業情況頗佳。

戊，南婆羅洲線 此線由新加坡起，斜渡爪哇海而至荷屬婆羅洲之坤甸馬辰三發 (Santi Das)，現由荷蘭公司航行，協榮茂公司之仰安輪，益隆興之萬和源輪，其航線亦由泗水展至馬辰，每兩星期由新加坡開行一次。

己，北婆羅洲線 此線由新加坡起，東航至婆羅洲北部海岸，經沙勞越之古晉詩巫美里

，及英屬北婆羅洲之亞庇及山打根，沿途經婆羅洲西北岸之納閩島，現由實得力公司航行。

三、祖國線 此指常川航行於新加坡與海口香港汕頭廈門福州一線，專以載運華僑客貨為業務者而言，現參加此線者，除遠洋航線各輪，及英商渣甸太古兩公司各輪，荷商荷蘭公司之金馬萬福士兩輪外，屬吾華僑所經營者，有下列兩公司：

甲，和豐輪船有限公司 創立於一九三二年，全屬華僑資本，總公司設新加坡朱烈街六十五號，現任經理為林建明君，該公司輪船專航祖國線者有豐慶豐平豐祥三輪，載重六千噸至四千噸，其航線為由仰光起經檳榔嶼新加坡香港汕頭廈門而至福州，每四十二日來往一次，由南洋返國，以載運米石為主，由祖國南來，則以載客及閩粵出產雜貨為主，為現存華僑航業公司中之最大者。

乙，中暹輪船公司 為暹羅華僑所經營，新加坡總代理為陳元利行，有海興海利二輪，載重三千餘噸至四千餘噸，其航線由仰光起，經檳榔嶼新加坡海口香港汕頭至廈門止，每二星期開行一次，由南洋返國，以載運米石為主，由祖國南來，以載運旅客及唐山雜貨為大宗，亦華僑航業公司中之可數者。

按航業在商業上本居最重要地位，世界先進國之海外商業發展，無不利用航路開拓為先鋒，然各國之經營航業者，非為政府直轄，即為集團資本經營，或由政府補助。我華僑一無憑藉，全恃私人資本，究屬有限，自不易言與他國人競爭，故在一九二九年以前，吾華僑經營航業者，只有和益，同益，順美，和豐等公司數家，現則同益已不存在，順美已於一九三五年轉讓與協榮茂公司，保留原名，繼續營業，和益今尚健全，和豐業務，日益發展，茲將新加坡華僑航業公司各輪船名稱及噸數航線表列於左：

公司名稱	輪名	噸數	航線
和豐公司	豐慶	六〇〇〇	祖國線
	豐平	四五〇〇	祖國線
	豐祥	四〇〇〇	祖國線
	豐安	三一三	荷屬線
	拉挽	二〇八	荷屬線
	豐廣	二〇七	荷屬線
	豐通	一八四	荷屬線
	豐南	一〇四	內河線(哥打丁宜)
	豐益	七五	內河線
	豐昌	七〇	內河線
	豐川	六六	西海岸線
	豐達	六七	西海岸線
	豐德	六四	西海岸線
中暹公司	新慶生	七五	西海岸線
	海利	四三〇〇	祖國線
	海興	三二〇〇	祖國線
協榮茂公司	仰威	一八一	爪哇線

順美公司

和益公司

萬豐隆
 福榮源
 仰美
 南洋
 仰安
 捕羅技讓
 錫國華利
 英得其利
 網呷
 丹戎檳榔
 丹戎峇來
 茂生
 美南
 美西
 新益利
 福裕
 益美
 永隆
 益遠

一六七一
 一六五九
 一六四六
 一三四五
 一〇六三
 二八八
 六一九
 五九二
 六二三
 一三四
 一四一
 六五
 六三
 六四
 六九
 七一
 七〇
 五六
 二四

爪哇線
 爪哇線
 爪哇線
 爪哇線
 婆羅洲線
 廖內羣島
 仙丹，鳳舞鑾，烈港，
 英得其利
 廖內
 廖內
 吉里文
 廖內
 浮羅泗宜
 浮羅峇淡
 西海岸線
 西海岸線
 西海岸線
 西海岸線
 峇來吉里文

益隆興公司	萬安池	二一	峇來吉里文
中華輪船公司	益順	一九	帆牙壘新打山
秀印公司	福景	一八	浮羅峇淡
華商公司	萬和源	未詳	婆羅洲線
	豐和	未詳	東海岸線
	新壘	未詳	停航
	豐和	未詳	巨港
	新基	未詳	西勢
		未詳	占卑

第四節 九八行

九八行者，以代客批發土產貨物，包結貨價，徵收佣金為業者也，其所徵佣金，例為百分之二，包結貨賬，一律九八扣交，故名九八行，此業既以代客批發出產品為目的，實為生產者與大批購買者間之居間人，在我國商法上，稱為牙行業。有時生產者急求得金，將產品寄存九八行託其代售後，即先求九八行墊給以相當於其貨價若干成之現款，作為押借。九八行於此項押借，可計同利息，及貨沽出後，即將佣金及押借本利全部扣還。故九八行資本愈豐，則所獲愈厚。惟所營品類，至無一定，此間九八行多以椰子，胡椒，碩莪粉，栳只，甘密等為主。

椰子為椰子肉晒乾或焙乾者，可用為榨取椰油以為製造肥皂蠟燭等之原料，南洋英荷各屬均盛產之。十餘年前，因歐洲方面，搜求甚殷，每担漲價至十三四元，一九二九年後，世

界不景氣籠罩，椰價降至每担七八元之譜，再閱年餘，續降至五六元，一九三四年至五年間，市情最壞，每担跌至二元餘，三年前忽又復漲，年來又復低跌至二元三四角，產銷兩方，均無利可圖，九八行失此大宗交易，營業大受影響。

胡椒爲南洋特產，除供食用外，尙可供製造香料及藥品之用，故歐洲方面採購甚多，十餘年前，每担僅值二十餘元，一九二九年間繼續升漲至五十八九元，迨至一九三六年復跌回二十餘元，至近年則續跌至十餘元，起落無定，業此者頗受損失，九八行有押存過多者，虧折不少。

碩莪粉亦爲南洋主要農產品之一，荷屬方面出產最多，除食用外，尙可供配製糧食或染料之用。年中輸出歐洲者甚多，一九一八年頃，價格昂貴，每担值十五元餘，其後續漸下降至僅值三元餘，至一九三四年更低至一元六角，近年稍回漲，亦不過二元八九，且因航運遲滯，歐洲銷路大差，業此者頗感苦悶，然戰事結束，前途尙有希望也。

栳只卽檳榔片，甘密爲一種染料植物，產自荷屬之北干峇汝及巴東等地，爪哇蘇島一帶土人，及各地馬來人，多喜將甘密和栳只咀嚼之，故銷流亦甚廣。十餘年前，栳只每担值十餘元，甘密十四五元，一九二九年後，栳只價漸跌，五年前每担僅值八九元，惟甘密則漲風甚勁，四五年前，卽漲至每担三十餘元，此價維持至今，無稍變動，而栳只則近年竟跌至每担五六元，低於成本，業此者頗感困苦。

九八行商，有兼營上開數種者，有單營一二種者，一九二九年以前，爲此業全盛時代，商店多至百餘家，專營輸出者亦十餘家，近年則家數漸減，僅餘三十餘家耳。

第五節 海嶼郊

海嶼郊者，以販運荷屬棉蘭爪哇西里伯諸島及婆羅洲等處土產來星，轉運南洋各地及租

國內地銷售為業者也。其所營商品，種類甚多，大率以魚翅，燕窩，海參，藤蓆為主，間有兼營冰片，猴子棗，牛黃，犀角，魚鱔，棉花，鹿筋，鹿茸等貴重藥材者，本業在本坡為轉運出口商之一，每年全行貿易總額，約值叻幣六十萬元，十年以前，港滬日本各埠，銷途甚暢，業務大盛，九一八後，因對日通商，自動停頓，加以祖國多故，變亂頻仍，銷途日窄，最近因國幣匯率低跌，北運貨物，為價太昂，不能脫售，又值上海廣州汕頭相繼淪陷，本業營業，遂呈一蹶不振狀態，目前銷路，僅恃安南仰光二處，然為數究屬微薄，若非時局平定，恐不易言發展耳。

本行商業團體，向有海嶼郊公所之組織，現存商號，約二十餘家，茲表列其店號及東主姓名於左：

海嶼郊商號及店主姓名表

乾合	高合	聯源	欽合	南源	海通	源生	商號	店主姓名
鄭俊通	郭高合	劉潮桂	楊友臣	唐科鎮	未詳	劉桐山		
新錦源	振福泰	嘉福	阜安	美南	永通	集豐	商號	店主姓名
方子青	徐元英	蔡文福	林安潤	鄭金安	鄭亦崇	劉存居		
泰昌	榮源利	瑞成	元昌	新萬興	永豐		商號	店主姓名
鄭綿遠	劉朝岱	高永瑞	蔡靜香	鄭美玉	方木城			

第六節 米業

米爲華人最主要之日常食料，故米業在吾僑商業中，佔重要地位。且馬來半島全境，山嶺重疊，適於種稻者不多，故種植水稻之法，雖由我國傳入千數百年，然耕稼殊不普遍。英人到此闢土後，提倡種植樹膠，大利所在，一時風靡，重以海峽殖民地以外之各邦當局，爲保護馬來土人生活計，限定種稻爲馬來人專業，不許別種人領地耕種，然馬來人耕種墨守火耨古法，既缺勤勞習慣，復少集資經營，以是產量絕少，故全馬各屬所食米石，幾全靠暹羅輸入，最近因世界風雲激變，馬來半島，國防設備，急需增固，戰時糧食之自給，尤爲軍事及行政當局所首先注意，總督湯姆士遂有開放非巫籍亞人領地種稻禁令之議，想不久必可見諸實行，然收效尙須俟諸數年以後，故米石之輸出入，仍爲當地主要商業之一。

馬來半島輸入米石，以暹羅爲主，仰光越南雖有進口，然銷數不多。暹米進口商，多朝籍華僑經營，其範圍最大者，稱爲暹郊，此等暹郊，多於暹羅自設火礮（即機器碾米廠）自運本廠產米來星，整批發售與普通米郊外，復運銷全馬各埠及荷屬各地。其次爲暹米入口商，則多派員駐暹，採辦米石，販運來星。再其次則爲普通米郊，則大都就地向暹郊及入口商採辦，而分發於各零賣店。在昔全盛時代，本坡暹郊，多至十餘家，十年以來，倒閉或自動收盤者不少，今則暹郊僅餘三家，入口米商亦只八家，二盤米商，則有三十三家，仰越米商只六家而已。至米業團體，暹郊有暹郊商務局，入口米商有入口米業公會，普通米郊有米商公局等組織。茲將現存米業各商號調查如次：

(一) 暹郵米業現存商號表

商號名稱	地址	店主或經理
陳元利 吳祥和 藍偉興	大坡十八溪墘 全上 全上	余子安(經理) 吳紀烈(店主) 藍偉烈(店主)

(二) 新加坡入口米業公會(現在註冊中)會員表

商號名稱	地址	店主或經理
南祥貿易有限公司 新益美 怡裕 建源棧 成興 隆興 億中棧 恆豐米行	大坡十八溪墘 大坡二馬路馬車街 全上 大坡源順街 大坡二馬路吊橋頭 大坡二馬路馬車街 二馬路 單邊街	陳三餘 高敦厚 李秉衡 陳德輝(經理) 陳有土 盧光廷 李幹民(經理) 陳驥(經理)

(三)新加坡米商公局局員(二盤米郊)店號錄

商號名稱	地址	店主或經理
新益美	馬車街	高敦厚
瑞吉祥	吻基街	吳清誥
鼎美	吊橋頭	李誦詩
吉成	吊橋頭	歐傳蚶
王榮	馬車街	陳肯構
元榮	吊橋頭	全上
益慶揚記	馬車街	邱德順
豐茂發	馬車街	何萬錦(經理)
和成興	二馬路	陳有土
元隆威記	馬車街	謝梅友
錦美	全上	林清看(經理)
怡裕	全上	李秉衡
公發	全上	劉乙初
豐發	吊橋頭	林吉才
乾興	馬車街	陳立植
長溢	吻基	謝清波

裕和
合和成
漢興浩記
正威
長興
同發
振春
通興
源吉仁記
慶興
益發
李豐利
梁永吉
萬益成
通源
王豐
義興

怒勿基
二馬路
馬車街
二馬路
怒勿基
新吧虱脚
全上
吻基
新吧虱脚
全上
二馬路
敬昭街
小坡鐵吧虱前
二馬路
全上
新吧虱脚
馬車街

陳延瑯
歐守泰
許日涓
洪正雄
陳欽崇
汪求財
梁麥整
蔡上徒
吳新齋
梁水清
王海水
李明初
梁連各
洪孝挖
傅鼎金
李清波
林仰韓

(四) 仰越米商店號表

商號名稱	地址	店主或經理	附註
錦利	絲絲街	李清隴	經營越南米
和隆	絲絲街	全上	經營仰光米
祥和	十八溪墘	吳揚芳	經理越南暹米
錦南興	源順街	李石歧	經營仰光越南米
益昌	山仔頂	邱揚陣	經營仰光米
新益美	吊橋頭	高敦厚	經營仰光越南米

第七節 藥業

藥業為以販賣或製造中西藥材或成藥為業者之總稱，華僑經營是業者，以藥材為多，成藥次之，西藥又次之，茲分述其略如次：

(甲) 藥材業

藥材業者，以販賣製造藥品或配製方劑所用之藥品材料為業者也，此業因藥材販運來源及營業方法不同，當分地道藥材洋貨藥材及熟藥三種，前二者，即以販運我國南北土產藥材（南指產自滇桂及粵省者言，北指產自川陝等省者言）及產自關東（如人參鹿茸）西北（如麝香牛黃等）或南洋（如冰片犀角羚羊珍珠）等處貴重藥材，而整批發售者，故在祖國有生藥行及洋貨藥行等之分；後者即以配製中藥方劑而零售者，故又稱熟藥行。本埠藥材業，多三種兼營，然亦各有偏重，如大坡之陳信義行，則為生藥行之巨擘，余仁生創業時雖以配製方

劑為主，然實爲販運洋貨貴重藥材之名家，在昔南洋全盛時代，華僑經濟充裕，因平日信任中醫，有事時多服中藥，即平時亦常喜服用補劑，故藥業甚盛，大小二百餘家，獲利均甚優厚，惟自一九二九年後，膠錫價跌，市面金融緊縮，華僑如前，沾微恙者且不遑醫理，調補更無餘財，於是藥材業乃大受打擊，加以華僑進，對西藥信仰日增，而業中藥者，又每以薄利多賣爲能，甚至不惜削貨就價，劣質藥材混充，療治效能益減，中醫信仰日衰，故近年來一落千丈，惟熟藥店且賒入現出之故，經營較易，家數反多，現時全行竟達四百餘號之衆，業此者人爲多，廣幣人士次之，因營業競爭甚烈，獲利者甚微，年來西醫西藥，日益發達，已呈黯淡之象矣。

(乙) 成藥業

成藥業者，以依方劑製成特種效用之藥品批發或零售爲業者是，此業在昔經營，以販運廣州著名藥號之膏丹丸散爲主，其時華僑南來，多仍信仰國藥，醫不易，大率服食成藥，故國內著名丸藥，在此銷流甚廣，重以匯水關係，販賣故業此者漸多，其後外國藥房起而效之，以西藥方劑，收效較速，遂漸奪國藥之售國藥者，多貪圖厚利，以冒牌偽藥掩銷，使國藥信用更失，近年因一般人對西藥漸普，華僑商店，販運外國成藥，自立牌號，向市面推銷者更多，賴廣告之宣傳，且有設立商店專以販售著名中西成藥爲業者，如會豐商店等，若夫依中國方劑，製成特效藥品，以供人服用，而批發於大小商店零售者，爲數亦甚多，然營業之速，首推胡文虎文豹兄弟所創之虎標永安堂四大良藥（即萬金油頭痛粉八卦丹），洵足稱華僑成藥業之巨擘，其餘以製造成藥爲業者爲數甚少，以販運外國成藥

店零買爲業者，約十餘家，若夫零星發售之店，則多屬藥肆或雜貨店兼營，多至不可勝數。至經營此業者，今已各籍人士均有之，惟中以客屬之大埔人爲較衆云。

(丙) 西藥業

西藥業者，以販運歐美藥料藥品及醫料所用器械來星批發或零售及代配方劑爲業者是，前此均由外國商人經營，吾華僑經營西藥房者，以林文慶博士爲最早，彼於十九世紀末葉，即在本坡創設西藥房，迨二十世紀初期，吳傑模醫生繼之，然當時之藥房，設備甚簡，僅備普通化學藥品爲醫生配劑用耳，嗣後吾僑林輝漢符氣浩區冕堂等，因服務於德國人所經營之神農藥房，久有經驗，參加此間政府舉行之化學藥劑師考試，均有優良成績，領得化學藥劑師證書，遂出而自設藥房，逕向歐美名廠定藥回星銷售，除爲醫生配劑外，復師神農藥房之法，配製成藥發售，營業進展甚速，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九十年間，爲華僑經營西藥業者之黃金時代，且此時華僑子弟負笈英倫或香港大學醫科畢業回星問世者漸多，是時政府亦許可醫生兼負藥劑師之責，故醫生兼營藥房者，更如雨後春筍，對有病求醫者，輒免收診費，只收藥資，於是經營販運藥品入口之藥房，僅得數家，遂變成批發商地位，年中獲利亦豐。

當地政府近年勵行藥房律例，凡開設藥房者，必須有一領有政府執照之藥劑師，方許爲人配製方劑，華僑藥房，有一部份將被淘汰，因前此華僑習藥劑師者甚少，僱用歐人，薪值太昂，負擔不易也。當地政府爲謀補此缺憾起見，一九三六年，特於愛德華七世醫學校中，加設化學藥劑師一科，華僑子弟入學者不少，將來此項人才，或不致缺乏，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政府更執行毒藥條例，非經政府特許，不能有販運發售應用及收藏各種毒質藥物之權，華僑藥房，將更受影響。

截至一九三九年九月底止，本埠華僑西藥房，尙有神農，中國，神州，仁濟，美濟，民

國，中英，民興，九思堂，協和，平民，思明，南洋，恆興，同仁，烈業，康仁，東方，國華，華僑，大英，星島，及朱氏，羅氏，謝李，馬氏等約三十餘家，營業尙足支持。

本業前途，因西醫日漸普遍，將來必日趨發達，惟以藥品全恃歐美輸入，營業須視匯水爲起跌，把握甚難，且殊非持久之法，故凡我華人，當急起直追，研究醫藥化學，務使能利用本地出產物質，或國內出產藥材，在本地設廠，依新科學方法，製成與西藥同等效用之良藥，以供新式科學醫療法之用，方足以挽回利權及適應時代之需要，若徒販售歐美藥品，終無以塞漏卮，若徒言保存國藥而不知改良，將不免爲時代所屏棄，均非吾人所當贊同者耳。

第八節 茶業

茶爲吾國特產，福建一省，出產尤多，故開辦以來由國內販運各式茶來南洋羣島行銷爲業者，已有百餘年歷史，且有由此轉銷英荷兩國本土及歐洲大陸諸國者，故在二十年前，爲我國茶南銷之黃金時代，當一九一四年頃前次歐洲大戰前後，印度錫蘭產之所謂「洋茶」（港滬間稱爲紅茶），漸爲南洋人士所嗜，同時台灣茶業勃興，積極來南洋推銷，國茶在南洋，遂漸失其優越地位，一九二九年以後，錫蘭茶及荷屬東印度產之洋茶，銷途日盛，惟國茶仍能保持相當原狀，我僑茶商，且有兼營台灣茶，以爲補助者，故營業額尙未大減，據此間出入口署統計報告，一九二九年茶類入口數量，黑茶六十餘萬磅（此數除百分之二十五爲我國產外，餘爲錫蘭或荷印之洋茶）青茶三十餘萬磅（中國茶佔百分之八十），一九二九年後，黑茶逐漸增加，至一九三六年，黑茶入口數量達八十七萬餘磅，青茶五十餘萬磅，我國抗戰軍興後，因我國當局，施行統制出口辦法，致國茶南銷銳減，一九三八年入口統計，黑茶激增至一百餘萬磅，青茶銳減至三十餘萬磅，同時因僑胞擇貨運動，我華商更放棄經營台灣茶，因此營業一落千丈，廈門淪陷而後，因運輸困難，國茶南來，幾致絕跡，最近華僑茶商所發售

者，均爲舊存之貨，其營業艱窘，可想而知，加以此間當局，年來努力提倡種茶，已撥出廣達七千英畝之地，爲試種之用，現已有茶出產，惟多銷往外埠，將來對於本地市場之爭奪，乃爲勢所必然。而台灣茶之仍保持其銷途，亦爲國茶之一大威脅，錫蘭荷印茶之優勢，更不易推倒，國茶實已陷於四面楚歌之中，而一向以經營國茶爲主要目的之華僑茶商，此時已有山窮水盡之感矣。

此間華僑茶商，於一九二八年，卽有茶商公會之組織，直至現在，加入公會之商店，計有源崇美，林金泰，林和泰，高銘發，白三春，白新春，金龍泰，裕香，天香，楊瑞香，高建發，林隆泰，大紅泡，杰成祥，南慶，豐泰，德發，振威，錦祥，蔡元吉，南泰，茂圃，瑞泰，南順，華山，春圃，王英泉，振神泰，文泉，林金山，顏清泉，顏源峯，顏源春，和慶，蘭圃，王芳成，王仁記，王信記，魏新記，楊榮泉，林松榮，楊蓮圃，豐圃等四十餘家，其餘零賣茶商，未加入公會者甚多，抗戰前茶業每年營業總額達五百餘萬元，抗戰後，數額大減，今各批發商店中，能獲利者百中無一，僅能維持現狀，已算幸事，現惟望我國政府，設法改善統制，便利出口，及疏通運輸，使國茶能源源南來，或可冀挽回於萬一，否則除變更營業方針外，前途殊難樂觀云。

第九節 建築業

建築業在各大城市中，爲主要商業之一，蓋建築物之宏偉壯麗，與一般商業之繁榮滋長，乃有密切關係者也。本坡建築公司之範圍最大者，當推友乃德工程公司（United Engineers），惟該公司承接之建築工程，均係巨廈大樓，且以開支浩大，標價較一般普通建築公司爲高，故普通建築工程，大抵由吾僑建築商承包。

自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告終，和平重現，星洲各界，乃從事建設，今日矗立於海濱一帶

之宏偉建築，均為戰後所興建，故其時建築業驟形發達，吾僑建築商頗多獲利之機會，論者多謂戰後數年乃建築業之黃金時代，良有以也。但好景不常，至一九二五年以後，馬來亞受不景氣之影響，土產落價，往日繁榮，不可復得，於是建築業乃亦隨之衰退。近年以來，市况略轉，且以政府興築軍港及防禦工程，建築商乃又轉趨活躍。自七七蘆溝事發，祖國被敵騎蹂躪，市鎮成爲廢墟，原有建築，破壞無遺，遑論新厦之能興建，國內建築巨商，乃圖向海外發展，如一九三八年柔佛王宮招標承建之際，國內大建築商如陶桂記余洪記友聯公司等相繼派員南來投標，結果由友聯得標，最近柔佛又有二百萬元之建築工程即將招標，當地建築商與國內建築商必又將有一番競爭，此又爲星洲吾僑建築業歷史上之一大變遷也。

建築業所用之材料，除磚瓦，水泥，油漆等當地略有出品外，他如五金，玻璃等則大都自別國運來，在吾國抗戰以前，日本之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在南島銷路極廣，以其價格低廉，一般建築商都採用之。現以吾僑抵制仇貨關係，已告絕跡，歐美材料乃又得乘機暢銷矣。星洲有吾僑建築商百餘家，如楊溢璘，司徒德，胡文釗，楊惺華等君均爲建築業之巨子，資本雄厚，足與外人競爭。茲錄各著名建築商號之名稱與店東如次：

建築商號	負責人	建築商號	負責人
福安有限公司 和合溢 新合發 大南洋公司 振業公司	林謀威 楊溢璘 謝瑞德 楊惺華 劉鎮人	德林 長源公司 益順 興勝 新長順	林拱河 傅子公 王溪水 傅河水 曾雲瓦

源裕
廣和隆
瑞記公司
來發公司
榮文子公司
南利公司
黃蘇池
鄭忠是
魏亞和
黃福騰
賴孫放
張和發
謝亞妹
南洋建築公司
友聯建築公司
榮記棧

黃培元
胡文釗
張瑞記
朱來發
陳貴全
謝合隆
……
黃蘇池
鄭忠是
魏亞和
黃福騰
賴孫放
張和發
謝亞妹
曾孟鄰
湯景賢
謝荔圃
莊濟清等

泉協成
則信公司
新合春
和安公司
黎南公司
永記
史永森
會順
廣生利
葉寶
謝守葵
王斗
傅順成
林慈
協德東記

莊育文
司徒德
張德發
廖開
黎南
林振毓
史永森
會順
黃才
葉寶
謝守葵
王斗
傅擬
林慈
郭秉年

第十節 五金業

五金一業，包括建築材料與輪船用品，其範圍甚廣，南洋羣島各埠以此業起家之華僑頗多，如菲律賓暹羅等地，五金業爲華僑首屈一指之大商業，其資本之雄厚，足與外商相頡頏。第一次歐戰發生時，建築材料價格飛漲，吾僑之經營五金業者，莫不利市三倍，戰事平息後，乃一躍而爲第一等大商號。據筆者所知，如菲島馬尼刺之瑞隆興，詹成發等號，暹羅之萬和盛公司等，在歐戰時均盈餘至數百萬元之鉅，現均店基穩固，營業範圍，日益擴大，各建有數層大樓，以作辦事處與貨棧之用，故即歐美洋行，亦當側目而視焉。馬來亞方面，直接向歐美各國大宗採辦五金材料者雖仍爲外商經營之土庫（即洋行），惟吾僑所設之巨大商號，亦屬不少，如振和，沈亞九，榮利行，與吉昌號等，歷史既久，營業範圍亦殊廣大，彼等挾有雄厚之資財，不賴土庫爲媒介，直接向歐美各廠定貨，再行批售與二盤商號，故事實上已爲土庫之勁敵矣。抑有進者，星洲爲島嶼之區，開埠以後，東西洋船舶大都經此停泊，故船上所用之錨索等件，亦成爲五金商號之一宗特殊營業，新加坡之索絡鐵器油漆公局，卽爲五金商號之大集團也。

至就最近十年來五金業之一般營業狀況而言，則當以一九三七與一九三八兩年最爲興旺，緣其時不景氣時代已過，市况稍蘇，於是新建築逐漸增多，五金業乃亦隨之發展。目下各商號每月之營業自數千元以至數萬元不等，視其營業範圍與資本以爲轉移。

日貨五金用品，向在南島銷路極廣，尤以鋅板，鐵網，鐵釘，銅鎖之屬爲最多，有取代英美德比等國貨物地位之勢，且以其價廉利厚，僑胞多樂予銷售，自抗戰以還，日貨乃在擇貨聲中銷聲匿跡，目下市上所通銷者，又屬於歐美各國之出品矣。

星洲有經營五金之商號凡五十餘家，屬閩潮二幫者多，其中有僑生開設者十餘家，惟以

幫派成見過深，加入索絡鐵器油漆公局者不過十餘家，尙有五金公會者，則爲買賣舊鐵爛銅麻袋玻璃等舊貨舖所組織，與普通所謂五金業者不同，此又須加以說明者也。茲錄五金商號之名稱地址於后：

商號名稱	地址
振和公司	披立街三十七號(老爺宮口)
沈亞九	蒙咸大樓二十五號
榮利行	賓例申吃憐二號D
吉昌有限公司	羅賓遜路一百至一〇二號(老吧虱)
榮和公司	披立街九至十號(老爺宮口)
慶和	披立街五號(老爺宮口)
聯和公司	披立街三十八號
龍川	披立街三十五號
見昌號	老爺宮街二十五號
裕源有限公司	披立街三十二號(老爺宮口)
開業公司	披立街十一號
明利公司	哨吻里芝街四四至四六號(漆木街)
茂興利公司	沙球勝街八十八至八十九號(十八間後)
長和公司	米芝街二〇五至二〇七號

陳聰發
泰記
新德利
福安
順和
振泰昌
新德發
協德
協源
林德利
乃珍
福昌
遠大
鴻生
成利
文成
雲石
海成公司
順德

大坡漆木街四十至四十二號
哨吻里芝街三十四號

哨吻里芝街八三至八五號

米芝街二六九至二七一號

米芝街一百八十一號

紐米里芝律一百一十九號

丹戎巴葛街二百十二號

上珍珠街(荳腐街)

沙球拉街二號(十八間後)

米芝街二百六十四號(鐵巴虱口)

米芝街二百九十二號(鐵巴虱)

哨吻里芝律三十八號(漆木街)

米芝律一七七至一七九號

嗎結街十六號

亞拉街十四號

萊佛士不禮一號(土庫街)

珠烈街三十五至三十六號(山仔頂)

馬吉街五十六號(中街)

廣利公司

吳兄弟有限公司

隆興公司

豐發

勝順公司

羅賓遜街十號(老巴剎口)

珠烈街五十九號

披立街二十八號

叻基九十八號(吊橋頭)

叻基六至七號

第十一節 雜貨業

雜貨業者，以販運各國日用雜貨入口批發或零售為業者也。日用雜貨中，以布疋（包括毛棉麻織品）為最多，其他日用品次之，化粧品及玩具又次之。

布疋為衣服之原料，原為生活所必需，顧南洋以地處熱帶，終年炎夏，毛織品需要甚稀，且先民質樸，雖遠適異國，然服用習慣，一如居鄉，故在五十年前，華僑衣服原料，均仍取給於祖國販來之土布，其後歐洲紡織業大盛，英國布疋，首先來馬推銷，遂漸奪土布地位，華僑布商，遂有以販運歐美布疋為業者，加以當時洋商，只知在本埠自設分廠或委托本埠洋行代理推銷，對安南及荷屬，均賴華商為其轉販，故十數年前，華僑布商營業甚盛，批發商號多至三十餘家，均獲厚利，一九一八年歐洲大戰結束後，日本工業勃興，其紡織品遂大量向南洋推銷，且其價值較廉，又能任由販家選訂適合各地銷場之花樣款式，歐洲疋頭，遂大受其打擊，加以一九二九年以後，南洋膠錫價跌，市況冷淡，居民購買力薄弱，更予日貨以好機，於是諧街一帶之日本布疋雜貨批發商，遂代十八間之歐美布商而興，紛紛增設，直至一九三四年，當地政府徇英國紡織商之請，頒布限制各國布疋入口條例，然日貨以匯水及成本低廉關係，輸入者仍多，其後四聯邦，施行入口稅，而特予英貨以優惠，各屬邦亦踵行

之，日貨輸入始漸減，以販運歐洲布疋爲業之布商，漸回復一線生機，惟英國布廠或洋行，此時多已在各埠設立分號或代理，無須假手華商，同時法屬安南及荷屬各地，均高築關稅壁壘，英貨亦難於輸入，故布商營業，仍不能恢復舊觀，一九三七年中日全面抗戰展開後，全馬華僑，自動杯葛日貨，以販運日本布疋雜貨爲業之商號，遂紛紛閉歇，至最近華僑之經營此業者，已不能存在，而以販運歐美布疋爲業之布商，亦僅存華誠，信益，信發，劉鴻泰，泉裕，天章，陳發威，光華，永南生，萬成隆，集昌，鴻昌，利茂棧，元發，協泰等十五家，然各商定貨，仍假手洋行，於匯水銀期等吃虧不少，苟非團結自組公司，直接向歐美廠商定貨，則其前途仍難樂觀也。

歐美日用品，如器具，傢具，食物，煙酒，化粧品，玩具等，在昔惟居留此間之歐美人士用之，故華僑業此者甚少，其後風氣漸開，歐美之香水，線衫，線襪，毛巾等，漸爲華人所採用，遂有向洋行定貨自設店號以爲零售者，時代日進，使用洋貨之風日盛，此業遂隨而日昌，民國初年，香港廣生行，以國貨爲號召，自製雙妹露花露水髮油等南來推銷，托三益號代理，一時大盛，是爲國貨化粧品南銷之嚆矢，其後先施百家利等起而繼之，一九一八年前次歐戰結束後，日本雜貨及玩具，南來推銷，一時幾盡奪歐美貨之席，惟對於化粧品一項，始終無法在馬立足，至一九二九年後，上海香港等處華商經營各廠所出之布疋，毛巾，線衫，線襪，化粧品等，紛紛販運南來，在市面大受歡迎，不特歐美貨爲之斂手，即日貨亦退避三舍，現國貨化粧品一項，年銷馬來亞各地者，總額達叻幣四十餘萬，線紗，毛巾，線襪等項，則歐美貨已絕迹市面，吾華僑所營之洋雜商店，大如福安廣安等具有百貨商店規模者，小如各地雜貨零售小店或貨攤，均多以港滬國貨爲主，因此遂有唐洋雜貨行之組織，誠

以華僑愛國心，至爲熱烈，苟效用相同，無不樂用國貨，若各廠商能精益求精，勿存粗製濫造心理，則前途將無可限量耳。

第十二節 京菓業

京菓業爲廣幫雜貨行，廣貨行，與潮幫香汕郊之總稱，均以由滬汕港各地購運祖國土產雜貨南來批發與馬來亞各地及荷暹諸屬之華人海味雜貨店爲業，其所營商品，種類至爲繁複，除由汕頭香港兩地出口之粵省土產，如烟絲，茶葉，生油，豬膏，菓菜，柑桔，甜橙，花生仁，香菌，芝蔴，冬瓜，粉絲，醬料，草紙，冥鏹，乃至紅烟，臘味等外，卽華北及長江一帶土產，由津滬運港轉販南來者，如各色豆類，南北菜頭，皮蛋，木耳，蓮子，葱蒜，生薑，蜜棗等類亦屬之，全行每年營業額達千餘萬元，其商店廣幫多聚於漆木街香港街一帶，十年前以朱廣蘭，朱有蘭，朱廣元，羅奇生，羅致生，廣福成，廣生隆等七家爲最大，有七家頭之稱，近年時代變遷，當年七家頭視爲主要營業之紅烟，（粵省鶴山縣產烟葉成烟絲，供人以紙捲吸者。）銷路已爲舶來之香烟所奪，遂相繼停歇，今祇餘羅奇生，朱有蘭二家，且香港街之海味雜貨行繼之而起，專以由港販運廣東土產如生油，糖菓，冬瓜，豬膏，臘味等南來批發與零售之海味店爲業，近年有廣貨行之組織，與潮幫之香汕郊並峙焉。

香汕郊爲潮人業販運汕頭，香港雜貨南來批發者之總稱，此等商店多聚於二馬路大橋頭一帶，中以四順耀記，光裕威等爲首，清光緒十六年間卽已有香汕郊公局之組織，至民國二十年始向當地政府註冊，爲正式商業團體，近年更與廣貨行合組新加坡京菓業公會，廣潮兩幫之經營斯業，均加入焉。茲將該會會員商號地址經理，表列於左：

新加坡京菓業公會會員調查表

商號名稱	地 址	店主或經理
四順耀記	二馬路	陳鴻達
光裕威	全	林永扶
陳順成	全	陳鴻翔
陳順發	全	陳清亮
元記	全	陳永清
厚豐	全	李秉衡
再順隆	全	蔡光祺
知和	戲館街	陳海籌
德源	二馬路	莫少精
有利	全	蕭杰如
億中棧	全	李鑑明
玉發	大馬路	陳玉峯
順興	香港街	李子霖
榮隆合記	全	吳旺
均昌隆	全	李顯揚
義和泰	全	梁炯

源和	信祥	源吉林	廣恆	朱有蘭	福興隆	吉祥泰	梁同福	何發順	福源	泰祥	南興合記	全利	源合	潮裕豐	業茂	金泉	駿裕	四大
----	----	-----	----	-----	-----	-----	-----	-----	----	----	------	----	----	-----	----	----	----	----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三編 經濟
第八章 華僑商業
第十二節 京菓業

泉發	全	史振先
萬發	全	陳江亮
元茂昌	全	黃亞辦
宜豐	全	陳瑞傑

第十三節 國貨進口業

吾國國產運銷南島者，種類繁多，不易盡錄，除藥材，京果，雜貨，及書籍等均已另列專節詳述外，本節所述，限於上海方面之機製工業品。

自五四以還，國內提倡國貨之聲，充塞耳鼓，惟國人自設之工廠既屬不多，貨物品質之進步亦頗滯慢，其出品僅供本地消費，絕少運銷國外者，故在十年以前，本坡經營國貨之商號，寥寥無幾，其較著名者為水仙門之中南國貨公司，大馬路吊橋頭之萬興國貨公司，漆木街之永安祥號，大坡大馬路之曹萬豐號，以及吉寧街之采章公司等數家。中南公司以進口國貨棉織品為主要營業，現已收盤。萬興公司除營雜貨外，兼銷國產啤酒，今已改組為僑興國貨公司，永安祥號專銷油漆紙版及時鐘等貨，現仍存在，惟已遷址摩士街，當時尚有三江皮箱行，申星眼鏡公司等數家，則均屬專營一業之商號，現亦均存在。

自九一八，一二八等事變相繼發生，國人鑒於外侮之侵臨，實由於自身之不振作，經數度刺激後，國內工業，漸臻蓬勃發達之境，南洋方面，僑胞抵制仇貨，極為激烈，於是造成國貨南銷之良機，而經營國貨者亦逐漸增多，即往昔專營歐美貨品之商號，亦有改營國貨商業者。民國二十四及二十五兩年，本坡中華總商會復舉辦國貨擴大展覽推銷大會二次，對於

國貨南銷，頗有促進之功。自抗戰以還，華匯奇縮，經營國貨各商店，頗多獲利之機會，故新張者亦屬不少，茲據中華總商會之調查，詳列國貨進口商號之名稱店址於後：

國貨進口商號調查表

商號	店址
僑興國貨公司	小坡吊橋頭大馬路
國興貿易公司	大坡香港街
立興國貨公司	大坡大馬路
振華國貨公司	全上
天生國貨公司	全上
中亞國貨公司	全上
曹萬豐公司	全上
鴻興貿易公司	全上
老久大國貨公司	大坡珍珠街
萬春國貨公司	全上
鼎豐國貨公司	全上
上海貿易公司	全上
中華貿易公司	大坡大馬路
南星眼鏡公司	小坡大馬路
申星眼鏡公司	大坡長泰街

大明眼鏡公司
大中皮件公司
三民皮件公司
南興皮件公司
三江皮箱行
興記皮件公司
上海采章公司
萬春祥公司
國華貿易公司
恆新國貨公司
星華國貨公司
中南國貨公司
中興國貨公司
中國國貨公司
大同國貨公司
復興國貨公司
強華皮件公司
大中華皮件公司
大公國貨公司
天華國貨公司

諧街
漆木街
大坡大馬路
水仙門
大坡大馬路
水仙門
大坡吉寧街
大坡長泰街
全上
全上
大坡北麒麟街
全上
小坡大馬路
大坡珍珠街
羅敏申律
海山街
大坡吊橋頭
大坡大馬路
珍珠街口
長泰街

太平公司

上海華章公司

新亞藥廠公司

康元製罐廠分行

上海信誼化學製藥廠星洲分行

林德利

新昌

祥利源

永和祥

黃坤記

再豐

廣安

福安

永安

廣福泰

春泰

南成

裕泰祥

同榮泰

松柏街口

長泰街

吉寧街

吉寧街

羅敏申路

大坡吊橋頭

漆木街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坡大馬路

漆木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益泰

協益

永安祥號

泉裕布疋

利生源成記布疋

公興祥綢布莊

友成公司什貨

吳昭合棉紗什貨

金星國貨公司

中華名產公司

可可公司

永興貿易公司

同興國貨公司

永平公司

振豐公司

中國國貨公司

昆南公司

光華棧

明興匯兌莊

同上

單邊街

大坡摩士街

十八間後三十四號

諧街八十八號

漆木街五十六號

諧街八十六號

十八間後二十六號

吉寧街六十一號

單邊街四十一號

小坡大馬路三六一號

大坡二馬路一六一號

松柏街二八號

吉寧街一九四號

廈門街一三號

大馬路一六五號

嗎真寧八號

玻璃後街二號

日本街六一號

附國貨行銷馬來亞概況表

類別	銷數較多者	略有銷路者
(一) 絲綢	杭紡，湖縐，繭綢，夾絲疋頭，山東綢，人造絲，純絲縐。	純絲縐線，純絲花衣邊，府綢。
(二) 布疋	毛藍布，銀灰布，白斜布，頓性芋麻布，扣布，夾紗樹皮纖維布。	條子布，印花布，竹布，厚薄帆布。
(三) 棉織汗衫	短袖線衫，闊袖線衫，紗織背心，紗織冷衫，各種汗紗。	長袖線衫，線織背心，其他紗衫。
(四) 棉織毛巾	全白毛巾，條子毛巾，什花面巾。	條子浴巾，純白浴巾，什花浴巾。
(五) 棉織襪類	短統男襪，經濟球襪，男紗套襪，女紗套襪，孩童紗襪。	人造絲夾紗男花格襪，中統男線襪，中統女線襪，人造絲女襪，夾毛襪。
(六) 絲織襪類	短統男絲襪，女絲套襪。	中統絲女襪，純絲女襪。
(七) 毛羽織物	羊毛冷衣，夾毛絨衫，運動用棉毛絨衫，羊毛運動襪。	女庄毛絨衫，毛游泳衣，毛羽雨衣。
(八) 被氈類	印花被單，白珠被，各式床布，色珠被。	七尺青西氈，毛巾氈。
(九) 西裝用品	絲織領帶，西式內衣，領花領結，府綢襯衫，女庄內衣。	軟領，硬領。

(十) 手帕類	白紗手帕，絲花手帕，條子手帕，人絲手帕，女紗手帕。	絲圍巾，紗汗帕，各式手帕。
(十一) 靴鞋類	中式頁絨鞋，中式花緞鞋，綉花女鞋，皮拖鞋，草拖鞋。	黃黑絨皮男鞋，新式女皮鞋，什款孩童鞋。
(十二) 帽類	各式絨帽，孩草帽，夾毛草帽，美式草帽，孩兒網帽。	膠帽，白通木帽，布學生帽，絨布孩帽。
(十三) 皮件類	大小硬蓋皮隱，大小硬蓋皮隱，紋布銀夾。	皮褲帶，皮櫃箱，新式皮夾，紋皮包，皮帽盒，各式皮箱。
(十四) 箱篋類	黑漆皮箱，藤柳箱篋，沖皮箱篋。	樟木和合箱，鋼板旅行箱，反白衣箱。
(十五) 傘類	尺六半油紙傘，尺七油紙傘，尺半女花布傘。	女庄花紙傘，杭州花布傘。
(十六) 草蓆類	二尺四滿花草蓆，二尺六滿花草蓆，三尺六滿花草蓆。	大小龍鬚草蓆，草編椅墊子。
(十七) 化粧品	花露水，牙膏，牙粉，髮膠，髮臘，爽身粉。	生髮油，胭脂，膠脂，香面粉，香水，指甲液，生髮水。
(十八) 裝飾品	時髦首飾，絲織畫，象牙飾品，刺綉品。	玉器首飾，貝壳製物，琥珀玳瑁。
(十九) 銀器類	銀杯，銀盾，花瓶，銀製餐具。	各式銀製禮品。

(二十)	銅器類	鋼鎖，絞繩，拉手，衣鈎，鋼製家具。	噴水壺，茶壺，面盆，水烟壺，西式餐具，銅器古玩。
(廿一)	鐵器類	刀，鏟，錘，斧，鏈，鋸，釘，錘，鉗，農工用品。	建築門窗架，鐵絲，鐵網。
(廿二)	瓷器類	粗花碗，盤碟，匙，壺，西式喇叭杯盤燵鉢，各種花瓶花盆。	古式花瓶，新式花瓶，新式茶具，西式茶具，紫泥陶器。
(廿三)	搪瓷器類	純白口杯，什色口杯，純白面盆，什花面盆。	茶壺，咖啡壺，飯鍋，參爐，痰盂，茶盤，食籃。
(廿四)	鋼精類		飯鍋，茶壺，口杯，蓋杯，水籃。
(廿五)	玻璃器	冷熱水壺，水杯，酒杯。	茶盅，花瓶，糖缸，鏡子，照像架。
(廿六)	賽璐珞	台球，煙盒，皂盒，粉盒。	兒童玩具。
(廿七)	電水類	膠木湯匙。	茶杯，飯碗，果盆，茶盤。
(廿八)	電器用具	瓷製電線夾，普通燈罩，手電燈，乾電池。	電木開關，美膠燈罩，燈組。
(廿九)	油漆類	厚漆，磁漆，桐油。	川漆，斯立油，凡立油，松節油，調合漆。

(三十) 運動具	籃球，運動衣，足球，運動鞋。	球網，球拍，棒棍，鐵餅，啞鈴，乒乓球。
(廿一) 玩具類	泥人玩具，彩鐵玩具，化學玩具，木製玩品。	各種中式玩具。
(廿二) 印刷類	彩印簿盒，彩色印件。	油墨，臘紙，針筆板，覆印機。
(廿三) 藥品類	國產生熟藥材全部，各種特效成藥。	中式西化藥，藥用附屬品。
(廿四) 肥皂類	紙盒藥皂，經濟香皂。	鐵盒藥皂，各款香皂。
(廿五) 眼鏡類	水晶眼鏡，眼鏡附屬品。	各款新式眼鏡。
(廿六) 刷類	各種牙刷，各種牙刷。	靴刷，髮刷，鬚刷。
(廿七) 鈕扣類	白骨衣鈕，螺甸扣鈕，西裝膠鈕。	袖口鈕，領鈕，牙鈕。
(廿八) 梳篦類	新式男膠梳，新式女膠梳，黃楊木梳，男角梳，女角梳。	竹篦，理髮梳篦。
(廿九) 紙類	稻草紙，毛邊紙，紙版，全部國紙，信箋。	色縐花紙，鑲製色皮紙。

(四十) 筆類	羊毫筆，狼毫筆，鉛筆，石筆，粉筆。	圖畫用筆，臘筆，五彩筆。
(四十一) 文具類	中式文具，硯墨等。	西式文具。
(四十二) 茶葉類	武夷，龍井，各種特製茶。	綠茶，紅茶，白菊花。
(四十三) 罐頭食品	水果，菜心，醬瓜，魚肉，豬腳，青豆，鮑魚，蠔，牛肉。	杏仁粉，各種肉鬆，蔬菜，罐頭糖果，雞鴨，餅乾。
(四十四) 調味類	各種調味粉。	醬油精。
(四十五) 酒露類	啤酒，國藥酒，高粱酒，紹興酒，玫瑰露，五加皮酒。	白蘭地酒，烏鬍酒，葡萄酒。
(四十六) 香煙類	十枝庄紙煙，聽庄紙煙，國產紅煙。	雪茄，朱律，粗煙片。

第十四節 印刷業

紙墨筆硯為推廣文化之利器，世人無敢否認，但其傳佈之速，範圍之大，則莫過於印刷事業。人類由野蠻進至文明，印刷事業實為橋樑之建築者。古往今來之智識，吾人能遍覽無餘，科學之發明，政治之動態，吾人能轉瞬即知，又如教育之發達，文化之普及，凡此皆印刷之功也。然吾人細加考慮，則印刷之功，寧能止此？彼文房四寶，其用以識字之人為限，而目不識丁之徒即無法運用，惟印刷事業則不然，識字之人固絕對需要，而文盲之輩亦非有

賴於印刷不可。吾國窮鄉僻壤之民衆，今日咸知虎標萬金油之神效者，其故即由於盒外之紙包印有黃黑分明之圖案。抗戰期間，文字之宣傳祇限於有識階級，而圖畫之宣傳則可深入民間，此即印刷事業對於無識階級貢獻之明證也。並且一國文化事業之發達與否，亦以印刷事業之興感與否爲斷，如法國之來比錫（Leprieux）英國之愛丁堡，印刷事業特別發達，故凡英法兩國高深之書籍概在此兩地印刷。吾國近二十年來，印刷事業亦突飛猛晉，而上海一地之印刷業，幾可與歐美媲美，因此上海文化之發達，推爲全國之冠，聞上海最大之印報機，於一小時內能印五大張即二十面之報紙四萬份，且可套印兩色，歐美之大印報機亦不過如此而已。

馬來亞有華僑二百餘萬，經營印刷業者數亦不少，然大多規模狹小，設備簡陋。承印之件，以傳單廣告收據表冊之類爲多，而能印大部書籍者極爲少見，並且印刷之工價頗昂，而印刷之技術則甚粗拙，以致有若干人士，常將其欲印之物，寄往香港或上海付印，所以求價廉而物美也。是以吾僑之經營印刷業者，對於此點不可不特別注意，以後如能購置新式印機，鑄鉛字，澆紙版，造成技術精良之工人，則吾僑印刷事業，實大有推廣之餘地也。茲以吾僑在新加坡之印刷業狀況略示於下。

二十餘年前，新加坡之華僑印刷業悉操於粵僑之手，其時營業發達，年有盈餘。嗣後閩僑亦相繼創辦印刷所，於是競爭遂起，而營業亦因之分散。現新加坡總計有印刷所三十餘家，印刷工人約一千名左右，平均每間每月之生意約自三千至四千元。工人每名每月之工資連膳食在內約爲二十元，維持生活自尙有餘，若欲獲大利，則非於各方面加以改進，實無希望。至印刷方面所用之材料，如油墨紙張等，則以來自挪威，芬蘭，及英德四國者爲最多，其次荷蘭，瑞典及美法四國亦有來貨。新加坡近更組織一印務同業公會，會址在禧街（禧街 Street），入會之印務公司計有二十六家，列表如後：

印務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成泰印務公司	余焯華	中南印務公司	任兆林
中華印務公司	梁漢新	維新印務公司	吳浦雲
億中和印務公司	黃仲欽	華南印務公司	曾夢如
啓文印務公司	鄧金滿	啓昇印務公司	梁偉謙
建華印務局	任國源	南洋印務局	蕭百馨
古友軒印務局	黃全錫	聯樞印務局	陸亦洲
利兄弟印務公司	陳佐	耐明印務公司	黃默生
聯華印務公司	趙順發	藝文印務公司	吳道溥
南洋商報印刷部	黃權和	普益有限公司	黃天佐
星兄弟印務公司	李星樵	星洲印務公司	張象乙
藝商印務局	任國根	商務公司	沈裕利
天華公司	黃鑾光	德威印刷所	馮德
聯商印務公司	彭啓文	菊如印務	顏菊如

除上述之二十六家印務公司外，在新加坡尚有土生華僑開設之印刷所三家，一曰日仕公司 (Jacks and Co.) 二曰吳佛吉公司 (G. H. Niam) 三曰比得張公司 (Peter Chong) 惟此三大公司以承印英文方面之印刷物為主，同時更經營西書事業，其營業尙稱發達。近年以來，星中日報亦兼營印刷事業，其機器之新穎，出品之精良，在新加坡印刷業中可推為第一，如星光畫報，星洲半月刊等，均為其精美之出品也。

第十五節 書業

南僑文化事業，因環境關係，固不能與祖國相比並論，但近年以來，亦已有顯著之進步，無論在學校教育或在社會教育方面，均呈突飛猛進之概，且馬來亞華校林立，數以千計，所用教科及參考書籍，實非小數，據政府調查，自中國輸入馬來亞銷售之書籍，一九三五年共值二六二，五八二元，一九三六年共值二八八，四八八元，一九三七年共值二八八，七三七元，故書業實亦吾僑重要商業之一。

回溯十年以前，本坡僅有書店七家，即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上海書局，美美圖書公司，新的書店，正興公司與永成書莊等是也。商務印書館星洲分館創立於民國四年，館址在大坡大馬路與摩士街之轉角，為星洲書業之鼻祖。民國六年，中華書局亦南來開設分局，局址在大坡大馬路，以上二書店，均以發售本版圖書及教科書為主要營業。上海書局成立於民國十六年，批售外版圖書及雜誌，美美圖書公司以代理良友畫報為主，兼售文藝書籍，新的書店以售文具為主，正興公司即為今世界書局之前身，當時開設在丹戎百葛，專售圖片，永成書莊則以採辦粵省書籍為多，乃一舊式小書店耳。

一 二八之役，商務印書館總店燬於砲火。星洲分館維持經年，乃自動收束，而委上海書局為特約代理分莊。二年前南洋書局開幕，獲得商務之代理權，上海書局乃改售雜書。自抗戰以還，生活書店之出版物，頗為僑胞所歡迎，該店乃亦於曼丘在星開設分行。目下本坡共有書店二十一家，茲列其名稱地址如下：

(一) 中華書局

Chung Hwa Book Co., Ltd.

大坡大馬路六十九號

No. 69 & 71, South Bridge Road

(二) 上海書局

小坡大馬路三百四十九號

- (三) 南洋書局
Shanghai Book Co.
Nanyang Book Co.
No. 349, North Bridge Road
大坡大馬路一百四十七號
- (四) 生活書店星洲分店
Life Publishing Co.
No. 147, South Bridge Road
大坡大馬路一八六號
- (五) 世界書局
World Book Co.
No. 186, South Bridge Road
大坡大馬路
- (六) 新的書店
Sinit Book Co.
No. 205, South Bridge Road.
吉靈街一百七十號
- (七) 新生書局
New Life Book Co.
No. 170, Cross Street.
吉靈街一百六十六號
- (八) 開明書局
Kaiming Book Co.
No. 166, Cross Street.
吉靈街一三五號
- (九) 中國書局
China Book Co.
No. 135, Cross Street.
小坡大馬路四百三十三號
- (十) 生活書店
Life Book Co.
No. 433, North Bridge Road.
小坡大馬路四百五十三號
- (十一) 星洲書局
Singapore Book Co.
No. 453, North Bridge Road.
大坡大馬路一百八十七號
- (十二) 文化書局
Singapore Book Co.
No. 187, South Bridge Road.
梧槽律一百五十六號

Boon Fah Book Co.

No. 156, Rochore Road.

(十三) 美美國書公司

小地大馬路三百六十九號

May May Co.

No. 369, North Bridge Road.

(十四) 黑貓圖書公司

小坡大馬路三百六十五號

Black Cat Book Co.

No. 365, North Bridge Road.

(十五) 南方書局

海山街二十三號

Nan Fang Book Co.

No. 23, Upper Cross street.

(十六) 可可公司

小坡大馬路三百六十一號

O. K. Co.

No. 361, North Bridge Road.

(十七) 良友文具社

吉靈街一百九十二號

Liang Yu Co.

No. 192, Cross Street.

(十八) 馬華教育用品社

吉靈街一百六十八號

No. 168, Cross street.

(十九) 志成書莊

戲院街二十四號

Chee Seng Book Co.

No. 24, Smith Street.

(二十) 永成書莊

牛車水二十六號

Wing Seng Book Co.

No. 26, Trengganu Street.

(廿一) 大眾書局

小坡大馬路三百五十九號

The Popular Book Co.

No. 359, North Bridge Road.

第十六節 當押業

以典質物品徵取利息爲業者，爲當押業，在我國淵源甚古，惟在海峽殖民地，則向由華僑向當地政府納餉承包，在一九二九年以前，爲本業全盛時期，本坡一埠，當店達二十五家，每年繳餉四十六七萬元，每月全行營業額二百餘萬元，各店流通資本達千餘萬元。營此業者，以客籍大埔人爲多，佔二十二家，粵籍華商所營者僅三家而已。至一九二九年以後，世界經濟不景氣潮流衝激，本坡商業一落千丈，當業亦直接受其影響，一九三〇年一年間，因週轉不靈而倒閉者數家之多，情勢非常險惡，嗣當地政府體恤商艱，特將是年餉銀，豁減三分之一，當業始得渡過險關。至一九三二年政府再度減餉，是年餉額，減至最低，每年只叻幣二十四萬元，是年政府修改當店條例，限各當店須用英文簿記，一九三四年，當店條例再度修改，將原案「凡當押價值二百元以上物品者，須有担保人，方許當店受押。」一條取消，此舉予當商便利不少。至一九三五年，本行營業狀況逐漸好轉，餉銀亦隨而漸增，達至四十二萬元，是年政府又修改當店條例，對當店登記簿有嚴格規定。由一九三五年至最近，此四五年間，營業均稱平穩，餉銀亦無增減，一九三八年各家均有餘利，一九三九年預料情況亦佳，特各店流通資金，僅五百餘萬元，較前短絀耳。

本坡現存當店，計有大成，榮豐，森泰，大安，恆發，榮裕，榮德，東和，大和，永和，萬利，大裕，泰生，榮盛，榮和，德生，裕德，裕安，裕源，泰安，泰和，新興，隆興，華興，大利，及一潮籍人士開設者共二十六家。

當押期間，當店條例規定，一律三個月，逾期即不許贖，惟本行各店對華僑同胞押物者，均寬限一個月，金銀首飾當本十元以上者更可寬限至五個月，利息一元以下每月五占，十元以下每月三角，十元以上每月二角半。

第十七節 鐘鏢

星洲通銷之鐘鏢，上等者大概以瑞士與德國之貨為最多，尤以瑞士之時計，馳名世界，如奧美加(Omega)施馬(Cyma)富爾堅(Vulcan)羅士谷(Roskoff)等廠之出品，均以計時準確聞，而尤以施馬鏢最受僑胞歡迎，各家在星洲均有土庫代理，再批售與各鐘鏢舖，故華僑所經營者，大都為二盤之零售商店也。

日本之鐘鏢，在南島原亦有相當銷途，一二八滬戰發生時，僑胞發起擇貨運動，杯葛仇貨，於是日貨銷路，一落千丈，而國貨時鐘，即起而代之，大宗進口者計有永安祥號與僑興國貨公司，均代理煙台各廠之出品，蓋吾國自製時鐘，以煙台為發軔處也。滬戰結束後，一年，日貨又逐漸南銷，僑胞為利慾所誘，仍甘為仇敵之仲介人，一行百效，終至瀾漫全島，一九三七年以前之進口數量較任何國家為多，即瑞士貨亦有望塵莫及之概。茲將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日貨鐘鏢進口之數量與價值，與瑞士貨比較如次：

(A) 瑞士貨		(B) 日本貨	
一九三五年	六, 二二九個	一九三五年	一〇三, 二三三個
一九三六年	一五, 〇四〇個	一九三六年	一四二, 五五四個
一九三七年	八一, 〇五三個	一九三七年	一七二, 一六〇個
	一三, 七一〇元		一七五, 八三〇元
	三〇, 〇八九元		二二六, 三八六元
	三一, 二二五元		二九〇, 九三二元

觀乎上表，可知瑞士鐘鏢之進口額，與日貨相較，相差至九倍以上，日貨在馬來亞之銷行程度，亦可見一斑矣。自抗戰以還，日貨銷路，大受打擊，目下幾至絕跡。國貨時鐘，乃又乘時南銷，原有之煙台各廠，雖以環境關係，大半停業，但上海方面新興工廠頗多，如上海造鐘廠與昌明公司等，為其尤著者也。至於本坡進口國貨時鐘之商號，仍為永安祥與僑興兩家，前者代理上海造鐘廠之出品，後者代理煙台德順興鐘廠之出品，昌明公司則在星洲自設辦事處，向各鐘鏢鋪直接推銷。

本坡鐘鏢鋪除售賣各種鐘鏢外，亦有兼營眼鏡及牙科器具者，小坡一帶兼營牙科器具者尤多。按星洲全市大小鐘鏢鋪不下數百間，惟較大者不過十餘間，店址均在大坡大馬路及小坡大馬路一帶。十年以前如德昌，和興，嶺南，益和興，廣兆興，振昌，廣祥，廣華隆，麥紹昌，陸均昌，李華生等，均為營業範圍較大者，其中麥紹昌，陸均昌與李華生三家，現已收盤，新張者則有廣興與馬來亞二家，廣興與廣祥係屬同一店東，而馬來亞則與益和興為聯號。

德昌，和興，與振昌三家除批售各土庫所代理之鐘鏢及中國時鐘外，亦自向歐美採辦貨物，振昌號且為依歷辰時計 (Meclicion) 之代理人。

鐘鏢業所組織之公會，名為敬時行，地址在小坡密駝路三十二號，現有會員百餘人，成立以來，已達十年，凡在鐘鏢業服務者，均為該會會員，所有各店學徒，亦須在該行掛號，目下已經掛號之學徒，共有二十餘人云。

第十八節 旅館業

我國人移殖南洋，雖淵源甚古，然實感於十九世紀初期，此時歐人初至南洋，乏人開墾

，乃廣招華工，南來墾植，司招募者，恆託內地出海口岸之客棧爲之，寢假遂有自設客棧於口岸，分遣水客，深入鄉村，以甘言誘餌失業農民，爲之墊給旅費，大批運載南來，苛索其利息，及浮開旅途用費以謀利，甚至有將華工轉販他埠圖利者，故華僑初期之旅館業，實兼豬仔館與客棧兩種作用，其後取締豬仔之法漸嚴，吾華人出洋旅行知識漸富，豬仔館之組織，始被淘汰，然南來之農工及婦孺尙大部份需人引導，故福，潮，廣，客，瓊，各幫客棧業，仍獲保存至今，此等客棧多與水客聯絡，在廈門香港汕頭海口各地，設立館舍，招待候輪南來之旅客，且爲之代辦出口手續，購置船票，指引登輪，及供給船上伙食等事，到埠後又爲之代辦入口手續，尋覓親朋，甚至有代客墊給一切旅費，到埠後始由其所尋獲之親友籌還者，故華工出洋，有需於此種客棧者甚切，然此種客棧藉端剝削之手段亦甚苛，新客人地生疏，且多智識愚昧，終亦無如之何也，當十餘年前，膠錫兩業全盛時，南洋經濟至爲活躍，內地華工，聞風而來者甚衆，故此時各幫客棧業極盛，一九三〇年，當地政府雖有限制華工入口法令，然以限額有定，而候船南來者甚多，求過於供，客棧於客票費用，更得陰爲操縱，加以婦女未加限制，大批女工，聯羣南渡，故客棧業仍趨好轉，至一九三八年五月起，女工亦加限制，廈門，海口，汕頭，廣州，又相繼淪陷，而當地膠錫價落，失業衆多，南渡新客日少，旅館業乃隨而衰落矣。計現存福幫客棧，有建成發，新福盛，復順興，同成興，光華棧，華南棧，同協興，民生棧等八家，廣幫客棧有永生，大東亞，環球，統一，新廣華，福生，復生旅店，益生，廣安，天一景，新亞，南天，皇后等十三家，潮幫客棧有華商旅店，南興棧，潮州棧等三家，瓊幫客棧有新瓊盛，長安，長發源，信昌利，連裕，瓊和安，善興，華僑，海天，眞眞，統一，錦綸，文高，巨興隆，東南，光東，富興隆，匯安，海州，

德和昌，順成隆，鴻安，喬安，喬南，民安，富裕，長發，南僑，恆成，東亞等三十一家，其他未領牌照，只以商號附於同業客棧中，以昭其爲國內客棧之聯號者，更不可勝數，廣潮瓊三幫客棧行，均有行會之組織，至新興之號稱酒店或旅館者，雖有南天旅店，皇后酒店，新亞酒店，天一景旅店等數家，然皆僅內部陳設，稍爲整潔，裝璜門面，稍爲輝煌，然其經營方法，仍不脫舊式客棧之陋習，究未足與歐式旅館如萊佛士，海景，東方，亞達菲，力士等媲美，本年春間，上海新亞大酒店創辦人鍾標，南來考察，擬招集股本，創立一新式旅館，規模如上海新亞者於本坡，是誠適於時代之需要，且足一洗歐人心目中，每以爲華人無守秩序保清潔公德之恥辱，特未知何時始能成立耳。

第十九節 酒樓茶室

以開設館舍，陳設雅座，供客宴叙，及包辦筵席者爲酒樓；僅備小酌，及麵食點心，供客茗談者爲茶室；二者兼營者爲姑蘇館，本埠以經濟情況關係，營此業者以二者兼備爲多，故統稱姑蘇行。一九二九年以前，因膠錫價貴，金融活動，市况繁榮，且其時尚未廢止公娼，各大酒樓於日間營業之餘，晚上更兼營花酌，當時牛車水一帶大酒樓如香江，上海，湘江等每月營業額達二萬餘元，獲利甚豐，藉以謀生之行友，達六七百人，是爲全盛時代。迨至一九二九年後，世界不景氣風雲激蕩，膠錫市價，一落千丈，又值禁娼令下，花酌部份被停止，各酒樓營業，遂大受打擊，大觀，上海，湘江等大酒樓，相繼收盤。粵籍巨商余東旋氏，出巨資營建高聳六層之南天大酒樓，倣香港石塘咀各大酒樓設備，且備中西潮廈北平各名廚，原圖在本業穩居巨擘，然開業未幾，即遇膠錫跌價及禁止花筵，雖當時新中國上海樓等酒家被其壓倒，然亦以市情不佳，營業不順，年餘之間，數易東主。一九三零年至三三年間

，各酒樓收盤者紛紛，至一九三五年，市情較爲好轉，於是皇后，詠春園，大東，天一景等相繼而興，直至目前，雖未獲如一九二九年以前之盛，然市面元氣漸復，各家均持穩健主義，節省開支，尙有微利可圖。現大酒樓每月營業，不過二三千元，小酒樓更不及千元之數，南天等家，亦唯恃中秋節月餅一市，獲利萬餘元，以彌補長年營業之損失。大酒樓且如此，其他以包辦筵席或以茶市麵食爲主之小酒樓，更難獲利。若彼專售潮州菜之大成酒家，專售廈門菜之鷺江樓等，則以取徑獨別，爲該地土人所嗜，而又家數不多，故營業尙稱平穩。至以製售西餐爲業者爲西餐館，吾華人經營者，以瓊屬人士爲多，著名者如小坡之海珍美珍等亦有數十家，則以其資本較少，收費低廉，尙能稍獲微利也。

本業之盛衰，繫於市面情形之旺淡，而市情之旺淡又繫於膠錫兩價之高低，此則南洋百業皆然，而有近於奢侈銷費之酒樓，茶室，餐室等業爲尤著，故本業前途之光明有待於馬來亞全面經濟之復興也。

第二十節 咖啡店業

咖啡爲南洋羣島主要土產之一，荷屬東印度之爪哇與蘇門答臘二島，出產尤多，馬來亞雖亦有種植，但出產猶不足供本地之需要。蓋咖啡富於刺激性，熱帶居民在此昏悶之氣候中，已視爲一種普通飲料矣。嘗聞久客此邦之人士云：晨起無捲煙一枝，咖啡一杯，不能提起一日工作之精神，其言雖含幽默，但亦確係實情。查品茗爲吾國人民認爲消遣之唯一良法，故不論通都大邑，或窮鄉僻野，茶坊必先其他店舖而開設，南洋則不然，凡街頭巷尾，爲居民情談之所者，咖啡店已代茶坊之地位而樹立其特殊勢力矣。

咖啡店一名洋茶店，因其所售飲料，雖以咖啡爲主，而亦兼售汽水牛乳可可等西式飲品

之故，且每一店中，必附設食攤果擋，吾人置身其中，舉凡飲食諸端，悉可隨心所欲而加以選擇，尤以一般薪水階級之店員書記，膳食時可免往返之勞而就近享用，由是咖啡店乃亦成爲一種變相之餐館，故其名雖平凡而營業範圍實至廣大焉。

咖啡業以瓊州幫僑胞經營較早，福州幫則僅有三十餘年之歷史，惟就目下情形言，後者店鋪較多，按星洲現共有咖啡店千餘間，其中福州幫約佔五百餘間，瓊州幫約佔三百餘間，餘爲閩粵各地僑胞所設，其詳細數目，難以確悉。福瓊二幫咖啡同業各組有商業公會，藉以聯絡感情，促進業務，並規定售價。福州咖啡商公會有會員商店二百餘間，本屆總理爲鄭敦燕君，副總理王名秋君，瓊僑咖啡公會會員商店百餘間，本屆正總理爲黃才源君，副總理林篤用君。至於每一店鋪之營業額，極難詳細調查，大抵在市中者每日收入平均在十餘元之則，能達五十元以上者，寥寥無幾，其開設於鄉村區域者，更不足論矣。

同溯歐戰時代，咖啡價格甚高，平均每担值五六十元，甚至超越百元以上，其時咖啡店之營業，堪稱鼎盛。迨戰事平息後不久，馬來亞即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土產跌價，不獨咖啡原料價格低跌，即咖啡店之營業，亦以市况蕭條而蒙受間接之不利影響，有江河日下之概。近十年中，以民國二十五與二十六兩年，營業稍見轉機，近則又現衰退之勢矣。

第廿一節 娛樂事業

吾人於工作之餘，無娛樂不足以調劑身心，故都市愈繁榮，商業愈茂盛，娛樂事業亦必愈發達，此一定不易之理也。新加坡爲遠東主要商埠之一，貿易繁盛，居民衆多，娛樂場所林立，自不待言。本書第二編第九章已歷舉戲院，舞場，影戲院，遊藝場等之名稱地址，可供參閱，本節當進而言者，則以當地娛樂事業，大半爲吾僑所經營，且已成爲重要事業之一

，其資本與營業範圍，較之其他行業，殊無多讓，故擬將此業之歷史與興廢情形，作一概括之敘述也。

首就遊藝場言，新世界，大世界與快樂世界爲星洲三大遊藝場，其間遊藝繁多，佈置雅潔，不獨爲吾僑遊樂之所，卽歐美僑民，亦未嘗不徘徊其中，以其性質與國內之遊藝場不同，卽英商主辦之歷屆英國貨展覽會，與中華總商會主辦之歷屆國貨展覽會，以及其他機械，無線電，與花卉展覽會等，亦無不在上述各世界中舉行，故事實上星洲之遊藝場已由普通之娛樂場所進而爲重要之公共場所矣。三遊藝場中，以新世界創設最早，於一九二三年八月一日開幕，主人爲王文達王平福二君。大世界於一九三一年六月一日開幕，主人爲李春榮君。快樂世界開辦最後，於一九三七年九月六日開幕，迄今不過二年，主人爲李玉榮君。新世界於去年（一九三八）起，已轉歸邵氏兄弟公司經理，該公司承辦之後，對於場內佈置，頗多刷新，目下營業發達，爲各場之冠。關於各遊藝場內部情形，讀者參閱前編，可見一斑，茲不重述。

次就戲院言，歷史最悠久者，當爲潮僑所開設之怡園，園址在大坡嗎真街，開設以來，已達九十餘年，園主余應瑾君，爲前潮幫領袖星洲華僑第一任太平局紳余有進先生之令孫，該園現仍爲潮劇唯一戲院，考星洲潮州戲院，向有三所，一卽上述之怡園，尙有二所，爲哲園與永樂園，哲園已於十餘年前關閉，永樂園爲民黨前輩張永福氏所開設，歷今凡二十餘年，現已改演瓊劇及其他戲劇，按潮州戲在星洲繁榮時代，多至十餘班，後以市況不景，且政府限制十五歲以下之伶童表演，一般潮籍顧曲周郎，對此頓少興味，今所存各班，大抵因陋就簡，不足吸引觀客，而營業亦一落千丈，較諸十餘年前，相去不啻天淵。牛車水戲院街之

梨春園爲本坡專演粵劇之戲院，於四十餘年前開設，主人爲羅林君，今已轉歸鍾坤成君管轄，營業尙佳。大坡余東旋街原亦有戲院二家，一爲慶昇平（亦稱大舞臺），演閩劇及平劇，一爲慶維新，則演粵劇，此二戲院，均已停演，繼起者有南天酒樓右隣之天演大舞臺，初擬開演舞臺劇本，後改映國產影片，而稱皇宮戲院，現爲邵氏兄弟公司管轄下第二大影戲院（第一爲娛樂），但港粵滬各方偶有名角到星，仍假座該院表演，因其地點適中，規模設備，均較其他舞臺爲優勝也。

再就電影言，星洲之電影事業，在近十年來，始臻發達之境，回憶十餘年前，本坡之影戲院，僅有大坡之東方，華英，小坡之亞南勿勞（Alhambra），曼舞羅（Marlborough），同樂（Theatre Royal），與中國（Tivoli 現稱華僑）等數家，都映外國影片，國產之神怪武俠默片，亦偶一放映，頗得一般低下階級之歡迎，其後卡必多（Capitol 現稱首都），巴維廉（Pavilion 現稱光藝）等大戲院相繼落成，放映第一輪有聲影片，於是星洲影業乃趨入一新階段，至於華僑經營之皇宮，大光，環球，皇后，牙力等戲院，亦於近十年間，次第開設，同時國產影片亦有相當進步，產量亦豐，於是如皇宮，東方，華英，中國，大光等，均放映國產影片，營業亦殊不惡，惟第一輪影戲院仍不過西人經營之卡必多，巴維廉，與亞南勿勞等三家而已。迨一九三七年，亞南勿勞轉歸邵氏兄弟公司經營，改稱娛樂，添置冷氣設備，放映歐美名片，其佈置與規模，已足與西人經營之戲院媲美。該公司除在星洲管轄娛樂，皇宮，大光，華英等戲院外，其他馬來亞各埠之影戲院，亦大部爲該公司所經營，惟放映之影片，均係在港粵製造之粵語聲片，情節怪誕，毫無意義，徒思迎合一般低級趣味，而不顧其在文化上之不良影響爲何如，筆者渴望該公司能力圖改進，以副僑胞之望也。

舞場之屬於華商經營者，有新世界舞廳，大世界舞廳，與快樂世界舞廳共三所，均為近十年來所建造者。新世界之冷氣舞廳，於去年（一九三八）落成，其規模不獨為華人所經營各舞場之冠，即歐人所經營各大旅館之舞廳，亦有相形見拙之慨，上述各舞場，均聘有麗姝伴舞，年來國內擾攘不安，滬港紅星，南下者不少，星洲舞業，日趨發達，每當黃昏時候，各舞場中，燕燕鶯鶯，頓成王孫公子巨賈豪商會聚之所矣。

第四編 文化

第一章 學校教育

第一節 概說

馬來亞之教育史，當以馬理遜牧師 Rev. Robert Morrison 在馬六甲創辦之英華書院 Anglo-Chinese College 爲發軔點，稍後，於一八一六年，東印度公司創辦檳榔嶼義務學校 (Penang Free School) 一所於檳城，其後於一八二三年史丹福來佛士爵士又於新加坡奠定來佛士學校 (Raffles Institution) 之基石，教育制度經百餘年之逐步改革，乃臻今日之完善狀態。

就大體而言，馬來亞之教育，可分爲英語教育 (English Education) 與土語教育 (Vernacular Education) 二種，前者大都爲官立學校及教會管轄之學校，後者則分三類：其一爲用華語教授之學校，其二爲用馬來語教授之學校，其三爲用南印度 (太密爾) 語教授之學校，就中馬來學校大都爲官立者，不收學費，對於馬來學齡兒童施行強迫教育。至於華文及印度學校，則均係私立，其辦理妥善而經政府認爲滿意者，由政府津貼之。

次就華僑教育事業言，其歷史上溯百餘年前，惟爾時之學校，大抵爲私塾性質，其教室附設於廟宇祠堂之中，課本則採取大學中庸之類，與祖國八股教育，初無異致。迨民國成立以後，華僑教育界乃亦從事維新，創立新式學校，如新加坡之中華與華僑女學，吉打之中華學校，雪蘭莪萬撓之三育學校，巴生之中華學校，柔佛屬麻坡之中華學校，霹靂峇眼色海之東華學校等，均於民元同時開辦，其後數年，華校之創設，更見蓬勃，至民國八年，新加坡

華僑中學與檳榔嶼華僑中學相繼成立，是為華僑中學教育之嚆矢。據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之調查，馬來亞各地華校總數，竟達二三百所，私塾性質之學校猶未計入，可稱感極一時。

一九二零年海峽殖民地政府頒佈教育條例（亦稱學校註冊條例），對於馬來亞各種教育，均加以嚴格之管理，根據該條例所規定，凡有學生十人以上之學校，及其董事教員等均須依法註冊。此項條例之頒佈，引起僑眾之憤激，羣起反對，然以政府已有定策，終歸無效。

近年以來，華校雖受註冊條例之限制，但仍有蓬勃發展之傾向。最近五年來馬來亞華僑學校與學生之數目，有如下表：

(A) 海峽殖民地

年 份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一九三四	四零三	二八，八七四
一九三五	四三零	三二，四八六
一九三六	四四零	三六，六五七
一九三七	四七七	四零，二九三
一九三八	五一八	五一，九六一

(B) 馬來聯邦

年 份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一九三四	三六三	二五，七四四
一九三五	三九四	二九，五二八

一九三六

四二零

三三，八二六

一九三七

四五六

三九，七零零

一九三八

四九七

四四，三六七

政府於施行學校註冊條例之外，另訂華文補助學校施行細則，凡根據該細則向當局請領補助費而獲准之學校，其組織與設施，受政府限制更嚴。至於補助費之發給，乃在一定時間內學生出席之平均數為準則，每一學生之補助金額，分等級如下：

(甲)幼稚班及小學生每名每年一十元，二等五元。

(乙)中學生每名每年一十八元，二等十二元。

(丙)師範班學生不分等級，每名每年二十五元。

等級核定之標準，係根據(甲)學生紀律，(乙)教員資格與數額，(丙)教學成績，(丁)學校設備與管理等項而定。據一九三七年之調查，海峽殖民地華文補助學校共計八十五間，未受津貼者則有四百間，馬來聯邦華文補助學校共計二零六間，未受津貼者則有二五三間。再就學生而論，海峽殖民地受津貼之學生為一七，七九七名，未受津貼之學生為二二，四九六名，受津貼學生佔總數百分之四四·一強，馬來聯邦受津貼之學生為二七，七二八名，未受津貼之學生為一一，七六二名，受津貼學生佔總數百分之七零·二強云。

自一九三五年起，政府復舉辦華校會考與華校聯合運動會，迄今已各舉辦四次，參加會考與聯運會之學校與學生數，逐年有增加之趨勢，成績亦頗進步。概括言之，厲行華校註冊條例，發給補助費，及舉辦會考與聯運會，乃當地政府對華僑教育之三大政策也。

關於學費，英文學校大致每月自二元起至九元為止，教會所辦經政府補助之義務學校則屬例外。華僑學校中學每月自四元起至五元為止，小學每月自一元起至三元為止。至於華僑

義務教育機關，當以胡文虎先生獨資倡辦之新加坡民衆義務學校規模最大，辦理完善，學生數達千餘人。筆者鑒於馬來亞華僑子弟失學者之衆多，甚望僑賢能注意於義務教育也。

第二節 海峽殖民地學校概況

第一款 新加坡

第一目 官立學校概況

(A) 高等教育

馬來亞之高等教育機關，僅有二所，一爲愛德華七世醫科大學 (King Edward VII College of Medicine) 一爲來佛士學院 (Raffles College)，均在新加坡。

愛德華七世醫科大學，於一九零五年創立，在該校未開辦前，馬來亞習醫科之學生，大都被送至印度馬德拉斯以獲得助理醫生之資格，自該校開辦後，莘莘學子，乃得免長途跋涉之勞，可以就地研究矣。

查愛德華七世醫科大學，爲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政府合辦之官立大學，亦爲馬來亞之最高學府，該校於創辦之際，規模不大，原名爲『醫科學校』(The Medical School Singapore) 後因在英皇愛德華七世紀念基金中，獲得鉅額之捐款，故於一九一二年冠愛德華七世之名於校名之上，稱爲愛德華七世醫科學校，藉資紀念，其後又於一九二一年改稱大學，而將修業年限改爲六年。

該校創辦之目的，原在培養助理醫生人才，初不料其程度進步之速，於一九一六年，得英蘭醫學會 (British General Medical Council) 之認可，准許該校畢業生，在英帝國境內，無論何處行醫，自一九二一年，其修業年限改爲六年後，程度更爲提高，一九二三年，英蘭醫

學會發表之規程亦經採用，加以校內各種設備完善，教授人才濟濟，故已成為現代遠東著名醫科大學之一矣。

茲將該校歷年學生數及收支統計，調查列左：

年 份	學 生 數		收		入		全部支出 (元)
	男	女	贊助基金	學 費	政府津貼	(元)	
一九三零	一零三	一一	三七，三五二	八，六三三	二五二，二二零	二六一，七六七	
一九三一	一二四	一一	三四，八二八	一四，八一零	二二七，三六六	二三四，六二七	
一九三二	一二八	一四	三七，零零零	一九，八一五	二七三，三九一	二八八，二五零	
一九三三	一三三	一八	二九，六四七	一九，零一五	二七四，四一一	三二四，一一三	
一九三四	一五八	二零	二九，五八七	一七，零九六	二一九，八五五	二五二，二九八	
一九三五	一五六	二六	二八，五九九	二四，三五九	二二零，三一一	二六七，五七二	
一九三六	一七九	三五	一八，六三六	二九，四七一	二三三，二零五	二八零，一三一	
一九三七	一五六	二四	二七，二四一	三零，二二零	二二零，零三五	二七三，零八一	

來佛士學院 (Raffles College) 於一九二八年創立，以紀念新加坡開埠一百週年，其目的有二：(甲)使當地學生得受大學同等程度教育之機會，(乙)培養中學教員人才。該院分文理兩科，修業期限為三年，將來如經費充裕，擬添辦工程科，入學資格，以持有劍橋大學九號

畢業証或同等程度之資格為限。

該校校址在新加坡植物園附近，其校舍殊為宏偉，其建築設計，關係自世界各地徵求而得者。

最近各方對於馬來亞設一綜合大學之議，推動頗力，在最近之將來，或可成為事實焉。下表所列，為關於來佛士學院之各種統計：

年 份	學 生 數		收 入 (元)			支 出 (元)
	男	女	學 費	政府津貼	利 息	
一九三零	一一六	一一二	三五，四零六	一一二，零零零	八二，八零九	三六八，二五一
一九三一	一零八	一一五	三七，零三零	一一七，零零零	八三，六九八	一九五，二三八
一九三二	一零四	一一五	三二，四一零	一一七，零零零	八三，八七五	二一一，零三三
一九三三	七一	三零	四九，二七九	一一七，零零零	八五，六零四	二一五，八七二
一九三四	五八	二二	三五，四四九	一三三，五四八	八六，六零一	二四零，九九四
一九三五	五七	二二	三九，五七四	一四二，零零零	八三，八二五	二六零，七九九
一九三六	六五	二零	四六，二六七	一五二，三七六	八三，九四二	二五零，四二七
一九三七	一三一	二六	六三，零五一	一五五，一零五	八四，六四五	二八六，二九四

註：一九三零年有克利福基金之津貼七，八四八元未列入。

(B) 中等及初等教育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之英文學校，分初等 (Primary Classes)、中等 (Secondary Classes) 與補習 (Supplementary Classes) 三科，共分十二級，初等科二級，中等科七級，補習科二級，學校亦分三類。

(一) 初等學校

(二) 中等學校

(三) 綜合學校 (Combined Schools)

所謂綜合學校者，乃合初等與中等學生於一堂，採用此項學制者，以鄉村區之官立學校與教會學校為多。

中等教育之主要目的，乃在使學生能應本地所舉行之劍橋大學入學試驗，惟亦兼使學生有應倫敦大學，香港大學，及新加坡醫科大學之相當準備。

據一九三七年政府之調查報告，新加坡尚有政府設立之工業學校一所，內分機械，電氣及冶鑄三科，修業年限均為三年，一九三七年該校共有學生一百二十二名，其中八十六人學習普通機械，學習電氣與冶鑄者各十八人，畢業生則為三十八人云。

新加坡共有官立之英文學校十八所，茲列校名如左：

來佛士學校 (Raffles Institution)

歐南學校 (Outram School)

珍珠山學校 (Pearl's Hill School)

維多利亞學校 (Victoria School)

牙籠英文學校 (Ceylang English School)

仰光路學校 (Rangoon Road School)
 直落古樓學校 (Teluk Kurau School)
 蘭亭麻斯學校 (Radio Mas School)
 麥克納學校 (Mc Nair School)
 來佛士女校 (Raffles Girls' School)
 實籠崗英文學校 (Serangoon English School)
 武吉班讓英文學校 (Bukit Panjang English School)
 巴詩班讓英文學校 (Pasir Panjang English School)
 職業學校 (Trade School)
 下午學校四所 (Afternoon Schools)

至於最近十年來，本坡官立英文學校，數目之增減，以及出席學生數，則如下表：

年 份	種 類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九二九	一一	一	四,五六三	三八六		
一九三〇	一一	一	四,八〇九	四五二		
一九三一	一一	一	四,八三三	五〇八		
一九三二	一一	一	四,七二七	五五三		
一九三三	一一	一	四,五四九	五〇四		
一九三四	一一	一	四,六九四	五二五		

一九三五	一三	—	四，七九三	五一八
一九三六	一三	—	四，七四七	五三六
一九三七	一三	—	四，八〇八	五四六
一九三八	一三	—	五，四九五	五四九

註一：本表包含納閩之英文學校及學生

註二：官立職業學校及下午學校未列入

尚有天主教會所辦之聖約瑟學院 (St. Joseph's Institution) 與修道院女校 (Convent School) 以及美以美會所辦之英華學校 (Anglo-Chinese School) 與聖公會所辦之聖安德烈學校 (St. Andrew's School) 等，亦均為規模宏大之英文學校，關於該校等之史略，閱者可參閱第五章宗教。

(C) 馬來語教育

新加坡馬來學校之創立，遠在八十年前，考一八五六年有馬來日校兩所，一在直落萬蘭雅 (Teluk Banga)，一在甘榜格蘭 (Kampung Glam)，後者名為亞都拉學校 (Abdullah's School)，其校舍經於一八六七年重建。自一八六七年海峽殖民地脫離印度而歸英政府殖民地直接管轄後，當局對於殖民地之教育制度，頗不滿意，曾屢派專員調查，一八七零年，委員會建議注意於海峽殖民地當地之土語教育，並促政府增加教育經費。其後馬來學校，經政府逐漸添設，至一八八九年，新加坡已有馬來學校二十所，學生平均出席人數為八—三人。至於女校，則因馬來民風守舊，未能發展。一八八四年，新加坡第一所馬來女校開辦於直落萬蘭雅，至一八八七年，因出席人數「幾等於零」而致停辦，翌年重行開課，但至一八八九年出席學生數又大減，至一九零六年，當局對馬來婦女教育，幾致感覺絕望。實緣馬來風俗，

對於婦女教育絕不注意之故也。

試將前後數十年出席學生數作一比較，即可知其進步之遲慢矣，查一八九三年新加坡共有馬來女生一百人，一九零二年降至六十五人，至一九一六年，全市雖有女校五所，而出席人數則僅一百零八名云，（關於馬來學校詳細情形，請參閱第三節）

新加坡範圍較大之馬來學校中，除教授普通各科外，尚設有特別班，培養師資人材，而以算術地理及手工各科之教授法為重要教材。

梧槽路馬來女校 (Kochore Girl's School) 為程度較高之女校，凡各校之優秀女生，得保送來此肄業，其課程以英文與馬來文並重，而尤注重於美術，手工，看護，烹飪，針黹及家庭工藝等科目，關於看護及衛生二科之教授，政府衛生部與該校合作，予以極大助力，現在新加坡各處之馬來教師，大都為該校之畢業生，其程度較一般舊教師為高。

東陵丁宜 Tanglin Tingri 新校一所，校舍現已落成，可容學生二百五十人，而東陵格基 Tanglin Kechil 之舊校舍則已廢棄矣。

茲將最近十年來新加坡之馬來學校及男女學生數列表於左：

年 份	種 類		學 校 數		出 席 學 生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九二九	二〇	七	二,三二	三七七		
一九三〇	二二	七	二,五二一	四五三		
一九三一	二二	七	二,五五	三九四		
一九三二	二二	七	二,五八二	四一四		

一九三三	二	七	二, 五九〇	四一五
一九三四	二	六	二, 六四二	四三七
一九三五	二	七	二, 七四一	五〇一
一九三六	二	六	三, 〇三四	五〇四
一九三七	三	七	三, 二九七	五六一
一九三八	三	七	三, 五六二	六三二

註：本表內，包含納閩之學校及學生數。

附列馬來男女學校名稱於后。

(A) 學校

- | | |
|--------------------------------|----------------------------------|
| Kota Raja Malay School | Geylang Malay School |
| Tanjong Katong Malay School | Telok Kurau Malay School |
| Siglap Malay School | Padang Terbukar Malay School |
| Tanah Merah Besar Malay School | Beting Kusa Malay School |
| Pulau Tekong Malay School | Tanglin Besar Malay School |
| Tanglin Tinggi Malay School | Sepoy Lines Malay School |
| Telok Blanga Malay School | Kampung Jagoh Malay School |
| Terok Saga Malay School | Pasar Panjang Malay School |
| Tanjong Kling Malay School | Bukit Panjang Malay School |
| (B) 女校 | |
| Rochore Girls School | Kampung Giam Malay Girls' School |

Geylang Malay Girls' School

Telok Kurau Malay Girls' School

Siglap Malay Girls' School

第二目 華僑學校概況

(A) 中等及師範教育

新加坡華僑所辦中等學校在一九二九年以前，僅有二所，一為華僑中學校，創立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一為南洋女子中小學校，創立於民國六年。華僑中學為新加坡華僑之最高學府，現有學生約四百人，教職員二十六人，共分十二級，每月經費在三千元以上，董事長為李光前先生。南洋女子中小學校有學生約五百餘人，教職員三十三人，共分二十一級，每月經費約四千元，董事長為林慶年先生。

本年由胡文虎先生等之發起，創辦中正中學，於是在原有二中學外，吾僑小學畢業生，又多一進求深造之處所，該校雖屬初辦，但已有學生約四百人，教職員二十餘人，每月經費約三千元，將來發展未可限量。該校董事長為胡文虎先生，現任校長為莊竹林博士。

尚有公教華英中學一所，係教會所辦，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規模相當宏大。

關於上述數校之詳細情形，另列調查錄中，茲不贅述。

新加坡華校之附設有師範班者，計有中華，靜方及南華三校，均為女校，其中以中華女校成立最早，倡辦於民元前一年，南華次之，成立於民國六年，靜方則於民國十七年始行設立。中華女校現有學生五百餘人，總理為顏世芳君，靜方南華各有學生約二百五十人，總理為梁元浩胡文釗二君。該三校之概況亦詳列附表。

(B) 小學教育

據七州府教育廳之調查，一九三八年新加坡共有華校三百二十九所，其中除中學三所外，其他概爲小學，復按一九二九年之調查，新加坡共有華校二百零四所，十年來增加一百二十五所，約佔原數百分之六十，其增加趨勢以近五年來爲最盛，揆厥原因，固以近年來市面稍復繁榮所致，但政府補助金額之增高，當亦不無關係也。查一九二九年新加坡僅有補助學校一所，其全年津貼金額爲六百二十元，但至一九三八年，補助學校已增至四十四所，而津貼金額亦增至六萬九千元，十年間變遷之甚，可見一斑。

各小學中，以應新學校創辦最早，於民元前六年（即光緒三十二年）成立，據聞該校之舉辦，係由張弼士及劉士驥南來鼓吹興學之成果，其時之創辦人則爲鍾小亭，湯湘霖，黃雲輝諸君。稍後養正，啓發，道南，崇正，端蒙，育英等校相繼成立。迨民國肇始，百事維新，私塾之改爲新式學校者日多，計於民國十年以前成立者，有愛同，育英，工商補習，興亞，南華（女），崇福（女），崇本（女），育才，廣福，星洲幼稚園，振羣，培青等校，其後學校之舉辦，更見蓬勃發展。嗣因馬來亞受不景氣影響，土產價格低落，華校蒙受損失頗多，因不能維持而致停閉者累累，蓋僑校之經費，往昔未有政府津貼之前，端賴僑商之捐助，於是商業之盛衰與文化之進退，乃有直接關係矣。近十年中，則以一九三一年之學校數目與學生數目爲最低紀錄，此不特新加坡一地爲然，馬來亞七州府幾無不感覺恐慌也。

茲將十年來有關新加坡華校之各種統計，詳列以下三表。尙有較著名各校之概況，則另列本節所附之調查錄中。

(一)十年來新加坡華校狀況比較表

年份	種類	學校個數	學生人數	教員人數
一九二九		二〇四	一四,五三一	六三六
一九三〇		二〇九	一四,六四二	六八四
一九三一		一九〇	一二,三三六	六四四
一九三二		二二五	一三,三一五	六九八
一九三三		二四〇	一四,二三一	七〇五
一九三四		二六九	一六,六九三	八二四
一九三五		二八六	一八,六一〇	九四三
一九三六		二八五	二一,八二一	一,〇四七
一九三七		三〇八	二四,〇九一	一,一一九
一九三八		三二九	二八,四一一	一,二九五

(二)十年來新加坡華校分類比較表

年份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公立學校	八四	一〇,四五一	四四一	九〇	一〇,八六九	四八九	八二	九,一五五	四五八
教會學校	四	二二六	一〇	六	二八六	一三	五	二七八	一二
夜學校	三〇	一,二五二	五七	三一	二一九	五六	一九	六五二	四一
私立學校	五一	一,七二五	八四	四四	二,三九七	七八	五五	一,六五四	九七
私塾	三五	八八七	四四	三八	八七一	四八	二九	五九七	三六

一 九 三 六			一 九 三 五			一 九 三 四			一 九 三 三			一 九 三 二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一一九	一五,〇三三	七〇一	一一五	一二,七二四	六三七	五	五三三	二二	一九	四八七	二八	七九	二,九一〇	一五七
一一一	一一,四八八	五四八	八	五六二	二五	六	四三〇	一九	六	五四四	三八	五八	一,八一—	一〇六
一〇一	一〇,一一三	四七二	五	三八三	一七	二〇	五四四	三八	一	八—	一〇四	五七	一,七二七	一〇四
九六	九,六一二	四九三	五	二二	八—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五	七,七九	三九	三五	一,九七六	九九	三五	一,三三三	七〇	三五	一,五八五	八六	三五	一,九七六	九九
三五	一,五八五	八六	三五	一,九七六	九九	三五	一,三三三	七〇	三五	一,五八五	八六	三五	一,九七六	九九

八 三 九 一	七 三 九 一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九二二 二〇,〇〇二 一六六	七九九 一七,四八九 一五二
六三 一,五〇一 九	六一 一,三九五 一一
六三 一,五一九 二一	二九 六一七 一五
一四八 三,一二〇 六九	一二二 二,六三二 六三
九九 一,八六九 六四	一〇八 一,九五八 六七

(三)十年來新加坡華校津貼金額表

年份	受津貼學校數	津貼金總額(單位元)
一九二九	一	六二〇・〇〇
一九三〇	三	二,二六五・〇〇
一九三一	七	五,八四一・五〇
一九三二	一〇	九,四三二・〇〇
一九三三	一〇	一〇,一七七・〇〇
一九三四	一〇	一〇,五二三・五〇
一九三五	一〇	九,九六四・七五
一九三六	三四	三八,七五〇・三九
一九三七	四三	五三,五三〇・五〇
一九三八	四四	六八,九二三・五〇

附新加坡著名華校調查錄

(一) 華僑中學校

學校名稱 新加坡南洋華僑中學校。

The Chinese High School.

校址 新加坡武吉知馬律六七三號

No. 673, Bukit Timah Road, Singapore.

創辦年月日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教職員總數 二十六人。

學生總數 三百八十二人。

學級總數 十二級。

教室間數 十二間。

其他設備 圖書館一，物理實驗室一，化學實驗室一，生物實驗室一，大禮堂一，足球場一，網球場二，籃球

場六，羽球場十一，辦公室二，應接室一，教員預備室一，膳廳一，廚房一，教員宿舍一座，學生

宿舍三座，科學館一座在建築中。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逐月經常費約三千餘元，來源為政府津貼，總商會及熱心家，月捐，租稅，學費等。

學費 學費二十四元，膳費四十元，宿費十五元，體育費三元，（以每學期計算）

政府津貼 每學期約三千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約二千四百元（校工在內）

最近十年來 該校成立於民國八年春，校址初在 Nivon Road，十四年春武吉知馬新校落成，始遷人焉。嗣後

沿革述略 稍有頓挫，二十二年間停辦者一年，然賴各方面之努力，廿三年春即行復辦，聘林耀翔先生為校長

，校務重新整頓，基礎漸固，廿六年春，林校長辭職，薛校長繼任，整飭學風，充實設備，學生逐年增加，校務日益發達，現為求自然科學之設備更臻完善計，所計劃之科學館，業已鳩工興築，明年

春當可落成，且因學生擁擠，宿舍難容，更擬建教職員宿舍八座，騰出原有教職員宿舍，以容學生

，此項計劃，業經進行募款，不久當可實現矣。

現任董事部主席 董事主席李光前，副主席楊繼文，林文田，董事王聲世，李偉南，李亮琪，莊丕唐，蔡豐泉，謝天福，林慶年，陳六使，蔣贖甫，李玉榮，陳森茂，侯西反，曾紀辰，王吉士，陳清吉，顧其芳，陳振傳，李振殿，李合平，陳貴陵。

現任校長暨教職員 校長薛永乘，教務主任黃至元，訓育主任黃學良，副主任張維新，事務主任郭天良，體育主任黃炳坤，圖書館主任曾郭榮，（以上各主任概由教員兼職）教員陳炳洙，盧衡，鄭連禧，林文杰，劉漢宗，孫錕化，張遠，邱應葵，林我鈴，黃鎮華，吳伯萱，郭耀冠，邵慶元，余坦先，莊爲環，林學大，吳體仁，書記章函而，事務員陳國樑。

其他 名譽校醫胡載坤，校醫關伯謙。

（二）新加坡中正中學

校名 新加坡中正中學 Chiaoong Kuit Sek High School

校址 新加坡金茨律六十號 No. 60, Kim Yam Road, Singapore.

創辦年月日 二十八年一月。

教職員總數 二十三人。

學生總數 三百八十五人。

學級總數 初中一年級上學期五班，初中一年級下學期三班，初中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班，高中一年級下學期一班。

其他設備 除各種衛生設備外，并設有醫藥室一，臨時療養室一，教員休憩室一，圖書儀器室各一，運動場二，音樂教室一，勞作教室一。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逐月經費二千六百元，來源由董事特捐，月捐，學生學費。

學費 每月一千一百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一千八百元。

現任董事部主席 正董事長胡文虎，副董事長林文慶，林文田，曾紀宸，謝榮西。

現任校長 校長莊竹林。

(三) 南洋女子中學校

學校名稱 新加坡公立南洋女子中學校 The Nanyang Girls' High School.

校址 新加坡肯士律五十三號 No. 53, King's Road, Singapore.

創辦年月日 民國六年。

教職員總數 三十三人。

學生總數 五百八十人。

學級總數 二十一級。

教室間數 二十一間。

其他設備 禮堂一所，圖書館一座(藏書一萬六千冊)，理化試驗室一間，(足夠高中部各級分組試驗之用)。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逐月經費四千餘元，每年有中英政府津貼，逐月有贊助人月捐及學生學費等。

學費 每月一千三百五十元。

政府津貼 每學期三千四百元。

本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二千元。

最近十年來 該校在十八年以前，僅有初中小學，學生不滿三百人，至廿年遷入肯士律五十二號新址，始添高中部，并附設幼稚園，又購備校車，接送學生，校董會主任李振殿先生復同意劉頌仙校長之計劃，購置圖書二千餘冊，成立圖書館，廿一年李先生改任財政，林慶年先生任主席，除添購理化儀器，全校桌椅共費六千餘元外，并由校董會函請胡文虎先生捐建教室，胡先生到校視察後，自動捐建大禮堂一座，教室八間，是年十二月該校經僑務委員會批准立案，廿三年劉校長率領學生排籃羽球隊出發暹羅，棉蘭及檳城等地，與當地球隊比賽，籌得助幣萬元，為建築圖書館之用，廿四年六月圖書館落成，由副提學司魏堅士先生揭幕，自廿五年起該校中小學均參加華校畢業會考，平均成績，得列第一，廿六年劉校長回國參加僑務委員會舉辦之僑校教職員講習會，經三月返校，是年下季由葉

藥南先生捐助幣一千元，建築膳堂一座，廿七年下季校董會主席林慶年先生以學生已增至五百餘人，且尙有增加之趨勢，校舍將不敷用，提出增建教室十二間之計劃於校董會商討，當經通過，現正開始建築，將於本學期內完竣。

現任董事部主席 林慶年，董事 李振殿，李光前，王吉士，李玉榮，林文田，陳六使，李俊承，曾紀宸，傅先賜，席暨各董事，楊惺華，莊丕唐，蔡漢亮，張順曉，連瀛洲，郭新。

現任校長 劉韻仙。

(四) 公教華英中學

學校名稱 公教華英中學 Sino-English Catholic Middle School.
地址 新加坡奎因街三三五 No. 235-A, Queen Street, Singapore.
創辦年月日 一九三七年一月。
教職員總數 十七人。
學生總數 四百七十人。
學級總數 十三級。
教室間數 十五間。
其他設備 理化儀器室一，圖書室一。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學費收入及政府津貼。
學費 每月收入約七百元。
政府津貼 每年三千餘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八百五十元。
沿革述略 該校於一九三七年開辦之初，先設初中一年級一班，附小一至五年級五班，後逐年增開班級，現有中學四班，小學九班，全部應用儀器標本均已到齊，足供實驗，圖書室雖已設備，而圖書日益增購中。

現任董事部主席 監督勞愛華神父。
現任校長 姚剛華。

(五) 養正學校

學校名稱 養正學校 Yeung Ching School.

校址 新加坡乞納街六十七號 No. 67, Club Street, Singapore.

創辦年月日 民國紀元前五年三月六日。

教職員總數 三十五人。

學生總數 八百零六人(內有半日生二十七人)。

學級總數 二十三班，另半日班三班。

教室間數 二十六。

其他設備 該校設在星洲翠蘭亭上，地方高爽，空氣清新，交通便利，誠適宜修學之所，現有校舍八座，內設教室，實驗室，儀器室，陳列室，圖書室，辦公室，會議室，禮堂，學生寄宿舍，教員室，浴室，

膳堂，運動場，動物園，花園等，其他建設，均稱完備，足敷教學上之用。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經費來源(甲)學費等收入，(乙)租項，(丙)月捐，(丁)津貼，(戊)其他。

政府津貼 每月收入約二千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照現年人數算約年得七千八百元。

沿革述略 每月約二千元。

該校創自民國紀元前七年，當時由僑商趙沛堂等，以僑童失學為慮，倡設學校，假慶會館為廣學小學，嗣後賴諸粵商熱心分担捐務，即購得柏律一段房屋十一間，闢作校舍，當時惠州僑胞請求合辦，始定名為廣學惠養正學校，光緒三十三年學生僅百人，分高初兩等，並呈教部立案，民三始設半日班，以備習西文之華僑子弟以及失學者之補習，民四增設女子部，旋因事停辦，該部工作另由熱心教育者，出而續辦，即今之南華女校，民七春，聘林耀翔氏南來，從事整理，後更遷至大門樓，即今之校址，而規模略備矣。民十年九月以居留政府頒布學校註冊條例，即遵章註冊，民十二校務由何劍吳氏主持，增設師範中學及工讀半夜義學女子部等，人數增至六七百人，擴充校舍五間，後因經費支絀，停辦女子部後，仍有熱心董事再行組織，即今之靜方女校，及半日班，民十七何君回國，由教員鄒維周君長校，民二十一年，林文田先生總理養正時，銳意整頓，民廿三至廿五，先後聘呂偉覺，蔣漢昌兩君，相繼長校，以不景氣影響，故亦將中學部暫停，民廿六年春，聘林耀翔氏回校主持，大事建設，添築課室，擴充學額班數，由十二班增至二十六班，學生人數達八百餘人。

之多，對於教育及教育行政，在精神與物質上，均大革新。

現任董事部主席 正總理林文田，副總理曾紀辰，正司理何思顯，副司理胡文劍。

現任校長暨 校長林耀翔，教務主任高鴻經，訓育主任招觀海，體育主任李鏡生，音樂主任區健生。

(六) 南洋工商補習學校

學校名稱 南洋工商補習學校 The Chinese Industrial & Commercial Continuation School.

校址 新加坡歐南街十五號 No. 15A, Outram Road, Singapore.

創辦年月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一日。

教職員總數 二十二人。

學生總數 日學部六百三十三人，夜學部四十一人，半日班廿八人。

學級總數 日學部十八級，夜學部四級，半日班二級。

教室間數 十八間。

其他設備 運動場五，校園一，動物園一，校車一，圖書館一，博物館一，禮堂一，宿舍一，其他辦事室，教務室，膳廳等略備。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每月支出約二千六百元，收入有學費，宿費，房租，月捐，特捐，什收及居留政府津貼金。

政府津貼 每月每人二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約五千元左右。

最近十年來 該校最近十年來，因行政人員之安定，及校務循序之進行，表面上似少變動，實則一切校務無時不在改進中，篇幅所限，略述如次，關於校舍由租賃民房，進而購地自造，課室禮堂，相繼完成，最近復有宿舍之興造，關於教務夜學部，半日班，雖不見十分發展，而日學部，則由八級，漸增至十級，課程分配，教學方案，年有改善，優待教員，提倡進修，早已實施，其他如行政，組織，學制，訓育，設備等項，亦有由簡而繁之表現，總之校內施政方針，均為適應時代，方法時有變化，而目標則遵守祖國教育宗旨，始終未有變化也。

現任董事部主席 財政委員會委員林金殿，陳貴賤，王丙丁，謝瑞德(以上四人兼財產信託人) 謝榮西，蔡漢亮，車湖
暨各董事 陳濟民，林謀盛，周永泉，林則揚(經理人)
現任校長 林則揚。

(七) 靜方女學校

學校名稱 靜方女學校 Cheng Fong Girls' School.

校址 新加坡大坡呢律八十三號 No. 83, Neil Road, Singapore.

創辦年月日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教職員總數 十九人。

學生總數 師範部學生六十，小學部學生二百一十八人。

學級總數 師範部四級共四班，小學部六級共十班，統共十級計十四班。

教室間數 十四間。

其他設備 禮堂，會客室，圖書館，音樂室，體育室，會食室，合作社，運動場，升旗場，遊戲場，校園，儲藏室，辦公室等。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每月經費約一千二百元，其來源為學生學費，董事月捐，特別捐，政府補助費。

學費 師範部每月三元，小學部平均每月二元二角五分。

政府津貼 每年約三千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七百六十八元。

最近十年來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七年，緣因震正學校兼設之女生部，格於當地教育條例，男校不准收十二歲以上

沿革述略 之女生，以養正學校董事部，為避免干禁起見，於是年春季議決裁撤該部，當時各該女生，以中途

輟學，莫名惶恐，寒鏡淵先生，張兆蘭先生等，俯念該女生求學心切，極力另組女子專校，以為

容納，被撤諸女生，使其畢業，並可使有志求學者，負笈而來，以宏遠就，故名靜方女校。籌取易

經坤至靜而德方之義也。校址利定呢律門牌八十三號，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由大會組織靜方女校

第一屆董事會，選舉林文田先生，曾紀辰先生等為董事，聘陳如藻先生為校長，努力建設，學生日

衆，民國二十三年，陳校長辭職歸國，聘絡逸芳先生繼之，連任二年，民國二十六年，廣東教育廳，

楊瑞初先生來長該校，校務更形發展，如體育運動，辨正音義，此外於體育方面，尤更注意訓練，當參加第二屆華校運動會時，獲女子丁隊錦標，而甲乙丙隊成績亦頗有可觀，全校班級，由十一班增至十三班，學生共達二百五十人，惟校舍狹小，學生多有向隅之嘆，現正從事擴充，將來或更有可觀也。

現任董事部主席 董事長梁元浩，副董事長會紀辰。

現任校長暨主任 校長楊瑞初，教務主任劉璧如，劉雲楨，訓育主任楊瑞初，董家傑，事務主任張英粹，陳式銜，體育主任朱麗，林柳伴。

(八) 星洲公立中華女校

學校名稱 星洲公立中華女校 Chung Hwa Girls' School.

校址 本坡竹脚摩因音美里律三號 No. 3, Mount Emily Road, Singapore.

創辦年月日 民國元年九月十五日。

教職員總數 三十一人。

學生總數 六百三十人。

學級總數 二十一級。

教室間數 二十一間。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逐月經費約二千五百元，其來源由學費及政府津貼，不敷則由校董供給。

學費 一千三百五十元。

政府津貼 四千六百餘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一千四百四十元。

現任董事主席 正董事顏世芳，副董事蔡漢亮。

現任校長 汪玉聰。

(九) 南華女學校

學校名稱 南華女學校 Nam Wah Girls' School,

校址 新加坡明古連街五十四號 No. 54, Bui

創辦年月日 民國六年六月

教職員總數 二十人。

學生總數 二百九十四人。

學級總數 十五級。

教室間數 十四間。

其他設備 禮堂，圖書館，（附設在禮堂內）教地。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學費及政府津貼費。

學費 師範部每月三元，高小三元，初小三，

政府津貼費 每年約二千餘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支出九百二十八元。

最近十年來 該校於民國十七年春，梅國良先生辭總

沿革述略 途恢復師範部，十八年冬，姚校長歸

校長返校，廿一年，區冕堂先生任總理

夏，李代校長請假回國，由鄧志誠，陳

生請姚校長復任，此十年中共有九區師

現任董事部主席 正主席胡文釗，副曾紀辰。

現任校長 姚楚英。

(十) 道南學校

學校名稱 道南學校 Tao Nan School.

校址 新加坡亞美年街三十九號 No. 39, Ar

創辦年月日 民國前五年十一月八日。

教職員總數 二十四。

學生總數 五百五十五人。

學級總數 自一年上起至六年下止，共十六級。

其他設備 圖書室，儀器室，閱覽室，標本室，音樂室，工藝室，娛樂室，運動場一，雨操場，商店，校車。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每月經費約一千五百元，來源(一)學費收入，(二)福建會館津貼，(三)當地政府津貼。

學費 每生每月二元。

政府津貼 甲種津貼每生每年津貼十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一千二百一十七元。

最近十年來 該校為新加坡閩僑所創辦，民國十八年冬，福建會館改組，該校乃由會館接辦，金天放，鄭支珠二

沿革述略 君相繼長校，不久即離去，民國二十年秋，聘李天游君繼任，民國廿二年秋，李君辭職，聘何欣農

君繼任，民二十四年夏，何君辭職，聘潘國渠君繼任，同年秋間，即獲當地政府甲種津貼。

現任董事部主席 主席陳嘉庚，教育科主任林謀盛。

現任校長 潘國渠。

(十一) 愛同學校

學校名稱 The Aitong School.

校址 星洲直落亞逸街二一四至二一八 No. 214-218, Telok Ayer Street, Singapore.

創辦年月日 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教職員總數 共十九人。

學生總數 三百九十名。

學級總數 十二級分十四班教授。

教室間數 十四間。

其他設備 圖書室，標本室，銅樂，鋼琴，收音機，印字機。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每月經常費一千二百九十元，來源除學費，政府津貼，商店捐等項收入外，不敷之數，由福建會館

撥補。

學費 每學期三四八零元。

政府津貼 每學期一三八七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學期五七三零元。

最近十年來 該校創辦於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迄今垂二十七年，自民國十九年春，歸本坡福建會館接辦，聘何欣農任校長後，經費暫有着落，校務稍形發展，全校十班，學生三百二十名，何君在職凡七年半，以校舍無法擴充，設備因陋就簡，學級雖增至十二，僅能容學生至三百五十餘名而已，廿六年秋，何校長辭職，會館聘該校教員陳祖訓繼任時，值抗戰軍興，國內難童南遷，來學日衆，爲應付環境需要，就校中原有校舍更改，再得教室二間，自是全校共有大小教室十四間，可容學生四百名，嗣

因來學者甚擁擠，勉強收容，任其出超，竟達四百二十餘名之多，本年秋季陳校長辭職，會館聘莊奎章君繼任，刻正致力調整校中人事，改革行政機構，及創立全校一切應用法規，至於改革校舍，充實設備，均在計劃中，然以需費浩繁，恐非短時間內所能實現，現本學期班數仍舊，依提學司之規定，僅收三百九十名耳。

現任董事 主席 福建會館主席陳嘉庚。

現任 校長 莊奎章。

(十二) 崇福女學校

學校名稱 崇福女學校 Chong Iock Girls' School.

校址 新加坡實登里街二十一號至二十七號 No.21-27, Stanley Street, 168, Telok Ayer Street.

創辦年月日 民國四年四月。

教職員總數 二十五人。

學生總數 六百五十人。

學級總數 十八級。

教室間數 十八間。

其他設備 禮堂，自然教室，音樂教室，辦公室，閱報室，會客室各一。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每月經費約需一千七百元，經費來源：學費，政府津貼費，福建會館津貼費。

學費 每月收入約九百元，其他收入體育費園工費等共三百元。

政府貼津 每學期二千七百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二千二百七十八元。

最近十年來 該校於民國十九年春，改組後，歸編建會館教育科辦理，（時教育科主任林慶年先生）聘吳德賢女士任校長，學生二百餘名，增至三百餘名，民二十一年春，增設幼稚園，以務日形發展，廿三年春，吳女士辭職，遺缺由黃傑女士代，二十四年夏，黃女士辭職，聘林芳蘭女士繼任校長（時教育科主任李振殿先生）學生驟增，校舍由三間擴充六間，二十八年春，學生達六百八十餘名，校舍擴充至八間，（教育科主任王吉士先生），現全校分爲十八級，學生仍有六百餘名之多。

現任董事部主席 福建會館主席陳嘉庚，教育科主任林謀盛。
現任校長 林芳蘭，教務主任李培蘭，訓育主任邱仁端。

（十三）新加坡崇正學校

學校名稱 新加坡崇正學校 Chong Cheng School.

校址 新加坡亞里哇街 No.28-32, Alirwal Street, Singapore.

創辦年月日 公元一千九百零一年元月。

教職員總數 二十六人。

學生總數 七百一十二人。

學級總數 十九級。

教室間數 十六間。

其他設備 儀器室一所，圖書館一所，學正商店一所，應接室一所，校役室一所，會食室一所。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一)學生學費，(二)政府津貼，(三)順天宮補助。

學費 每月收入學費一千一百二十元。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金五千五百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一千二百元。

沿革述略 該校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元月三十日，初名養正學堂，屬義塾性質，發起人，吳壽珍，陳楚楠，鍾安定，王昇，黃玉樺，顏貞年，王會儀諸先生，並負責經常費，租美芝律合春公司爲校舍，聘

陳光波先生為校長，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集會議決，將順天宮香火收入之費存四海通銀行，以充學校經費，宣統元年，改名崇正學校，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遷入美芝律三七八號為校址，民國十四年四月間，董事部公舉蔣武院，陳仙鐘，鍾水泮，陳芳歲，林芳歲，林茂已，陳澄真，李光前，諸先生，向政府接洽贈給該校地皮以備建築新校之用，民十八年，購得小坡亞里哇街中部店屋一所，面積約四千四百三十五方尺，民十九年，又獲政府贈予新校地皮，翌年政府又予津貼，民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假大世界演劇，同時校友會，組球隊往外埠比賽募捐，民二十五年，蔣會及陳公司為設計新校舍繪圖師，至翌年四月間開始建築，陳貴賤，何秀境二先生，每日到工場視察，風雨莫阻，七月間聘莊達章先生為校長，新校舍則於去年一月中旬落成，十八日，全部遷入，本學期學生七百零五人，計分二十學級。

現任董事部主席 正主席陳貴賤，副主席馮清峰。

現任校長 莊達章。

(十四) 崇本女學校

學校名稱	崇本女學校 Chung Peng Girls' School.
地址	小坡亞里哇街 Aljiwi Street, Singapore.
創辦年月日	民國五年一月十八日。
教職員總數	十四人。
學生總數	三百七十一人。
學級總數	十二級。
教室間數	十間。
其他設備	禮堂一，辦公室二，圖書室一，儀器標本室一，操場一，雨操場一，販賣部一，貯藏室一，膳廳一，廚房一，廁所八。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逐月經費約千元，其來源為政府津貼及學費。
學費	每月學費六百餘元。
政府津貼	甲等津貼每年三千餘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沿革述略

每月約七百元。

該校創辦於民國五年，原名育德女校，翌年改名崇本學校，與崇正學校同一董事部，校舍租在美芝律慕娘汽車公司貨倉對面之民房，聘請黃怡耀夫人爲首任校長，學生僅五十餘人，民國十年春遷至小坡碗店口，聘請彭夢民女士爲校長，至民國十八年遷至美芝律四層樓民房，學生增至百餘人，民國二十年，彭校長因事返國，繼聘方文鈞女士爲校長後，因原有校舍不合應用，乃由董事部募款，在小坡亞里哇街建築新校舍，至二十六年底，全部落成，建築費達七萬餘元，民國二十七年元月十八日，始遷入上課。

現任董事部主席

正主席陳貴賤，副主席馮清緣。

現任校長

方文鈞。

(十五) 啓發學校

學校名稱

啓發學校 The Khee Fatt School.

校址

新加坡禧街三十三號 No. 33, Hill Street, Singapore.

創辦年月日

民國紀元前六年(即前清光緒丙午年八月十五日)。

教職員總數

二十三。

學生總數

五百。

學級總數

十二級十六班。

教室間數

十六。

其他設備

有籃球場一，圖書館二，(藏書約達一萬冊)自然科學儀器及各科掛圖。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店租，月捐，學費。

學費

低級每月一元五角，中高級每月二元五角。

政府津貼

全年約二千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一千一百元。

沿革述略 該校創辦垂三十四年，內容設備，歲有增益，至廿四年夏，呈准國民政府立案，廿七年，茶陽會館購得與校舍毗鄰之店屋，乃改築爲新館址，遂將空地加設教室四五間，可多容學生一百五十名，在

現任董事部主席 總理藍如晏，協理黃禮堂，林師高，李德初，羅漢夏。
現任校長 林淇源。

(十六) 中華公學

學校名稱 新加坡公立中華公學 Chung Hwa Institution.
地址 新加坡小坡大馬路三三一號 No. 331,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創辦年月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教職員總數 日學部二十人。夜學部四人。

學生總數 日學部四百一十三人，夜學部一百二十人。

學級總數 日學部十四班，夜學部四班。

教室間數 共十四間。

其他設備 體育場，球場，圖書室等。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除有一部份為董事月捐其餘均賴學生學費。

學費 高級三元中級二元五角低級二元。

政府津貼 無。

全校教職員薪金 最高五十元，最低二十五元。

沿革述略 該校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七日，當時由本坡一部份教育界及熱心教育人士集資組成，辦有初中

部，小學部，幼稚園，開學後因地址適中，管教得宜，學生日多，故於是年下學期起，由同人大會

通過，呈請當地教育廳，改為公立中華公學，同時以經濟關係，停辦初中部，只辦完全小學及幼稚

班，歷年來雖處在經濟困難當中，幸得各方同情，盡教合作，故一切亦能有相當進展。

現任董事主席 主席李鐵峯，副主席楊雲程。

現任校長 黎兆彭。

(十七) 端蒙學校

學校名稱 新加坡潮州公立端蒙學校 Tuan Mong School.

校址 新加坡丁律九十七號 No. 97, Tank Road, Singapore.

創辦年月日 民國紀元前六年十月一日。

教職員總數 三十二人。

學生總數 七百七十人。

學級總數 二十四班又國文半日補習班二班。

教室間數 二十四間。

其他設備 圖書館，儀器室，陳列室，音樂室，演講室，操場，運動場，足球場，籃球場，排球場，旋盤一，

鞦韆八，天梯一，軒輕板十，槓架二。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每月經費約三千元，其來源為學費，潮號常年捐，及萬世順公司利息款。

學費 每月約一千五百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約一千八百元。

沿革 述略

該校自創辦迄今已三十餘載，經潮僑人士，慷慨經營，得有今日，民國二年之後，經費基礎穩固，校務日呈進展，最近十年，規模日大，學生日衆，銳意整頓，成績昭然，其比較重要者，有印行校刊，擴充圖書館，編印三十週年紀念冊，闢新運動場，增闢教室，改善教職員待遇，以適應教育環境為依歸。

現任董事主席 董事長劉炳思，副董事長楊續文，許戊泉。

現任校長 林國璋。

(十八) 應新學校

學校名稱 應新學校 Yin Sin School.

校址 星洲直落亞逸街九十八號 No. 98, Telok Ayer Street, Singapore.

創辦年月日 民國紀元前六年。

教職員總數 十一人。

學生總數 二百六十四人。

學級總數 八級。

教室 間數 八間。
其他 設備 會客室一，圖書室一，教職員辦公廳一，運動場一，教職員宿舍五。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應和會館津貼，提學司署津貼，僑務委員會津貼，學費，店租。

學 費 每月收入四百餘元。

政 府 津 貼 每年一千餘元。

全 校 教 職 員 薪 金 每月五百七十元。

沿 革 述 略

該校成立於民國紀元前六年，迄今已三十四週年，爲星洲華校開辦之最早者，祇以校舍狹窄，不能多容學生，近年來，到校肄業者，常有額滿見遺之歎，前年由董學部，議決將校內教員宿舍，全數擴爲教室，另在學校鄰近，加租教員宿舍一間，以爲教員寄宿之用，經此番擴展後，可容學生名額亦不過二百五十人之數。對於圖書儀器，曾加意購備，先後向上海中華書局，商務書館共購書籍儀器值叻幣一千元以上。

現任董事主席 正主席楊溢舜，副主席管凌來。
現任校長 楊映波。

(十九) 育英學校

學 校 名 稱 育英學校 York Eng School.

校 址 新加坡小坡布連拾街 Princep Street.

創 辦 年 月 日 前清宣統二年三月十五日。

教 職 員 總 數 十三。

學 生 總 數 二百五十九。

學 級 總 數 九級，又每日下午補習班一級。

教 室 間 數 十間(內圖工特種教室一間)。

其 他 設 備 圖書室，體育室，音樂室，成績陳列室。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月約六百五十元，其來源，除學費及政府津貼外，不足者，由天后宮補助。

學 費 高級每月二元五角，初級三元，免費生二十人。

政府津貼 年二千餘元。

全校教員薪金 五百四十五。

現任董事主席 郭新。

現任校長 陳鍾彥。

附註：該校新校址在牙渣加東律，可於一九四〇年秋間遷校。

(二十) 啓蒙小學校

學校名稱 啓蒙小學校。

校址 (總校)實登里街四十三號；(分校)絲絲街一百零四號。

創辦年月日 民國十年五月一日。

教職員總數 十六名(專職十三名兼職三名)。

學生總數 三百三十六名。

學級總數 十一級。

教室間數 十個教室。

其他設備 (一)儀器標本：一，普通儀器，二，動植礦標本，三，化學藥品，全部採購商務印書館出品，足供教學之用，(二)圖書：一，動植物掛圖，二，史地掛圖，三，兒童課外讀物，(三)體育設施：一，運動場，足供普通體操，田徑練習，及籃球羽各種球類之訓練，二，戶內運動，乒乓球場，(四)成績陳列：一，工作，美術品陳列櫥數座，二，作文寫字成績，定期發貼，以資觀摩。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約七百五十元，經費來源：一，僑委會之補助費，二，當地政府之津貼費，三，校董之捐款，學生之學費。

學費 月約四百五十元。

政府津貼 年約一千五百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五百元。

第四編 文化 第一章 學校教育 第二節 海峽殖民地學校概況 六七七

沿革 述 咳

該校創辦於民國十年，校址先在亞力山大路，順紀山口，二十年一月間，呈奉僑委會批准立案，二十三年七月，始獲按月補助，同年十二月間，因當地政府改良路政，校舍奉令拆除，乃遷租賃登里街三十七號至四十一號上課，且承爪亞郊商務公局之贊助，設備得漸完善，二十四年四月中旬，校舍增加租金，爲數難支，遂分遷在今址，迨二十五年七月，復蒙當地政府之津貼，校務賴以日臻發展，計前後參加聯校會考，及運動會各三次，成績均佳，畢業學生歷三屆，遷校後算起，校友或升學或從商，均各盡所能，以謀上進，自七七事變以來，對於從事籌賑工作，及堅定僑子弟出錢救國之信念，亦均在遵守祖國暨當地政府法令之下，努力推行。

現任董事主席 鄭古悅。

現任校長暨重要職員

校長蔡錦章，教務主任林曼青，訓育主任施宏濤，事務主任黃長庚，分校主任邱守仁。

(二十一) 新加坡興亞學校

學校名稱 新加坡興亞學校。

校址 新加坡直落亞逸一二五，一二七號。

創辦年月日 民國六年。

教職員總數 十七人。

學生總數 三百五十人。

學級總數 十級。

教室間數 十間。

其他設備 體育場，圖書館，儀器室。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每月約九百元，其來源除學費及政府津貼外，不敷之數，由爪亞郊公局負擔。

學費 每月約三百餘元。

政府津貼 每年千餘元。

教職員薪金 每月八百二十九元。

最近十年來 該校原址，在絲絲街十號，後因生額日增，乃由爪亞郊公局購置現有之校舍，於一九三三年八月二日遷入。

現任董事主席 鄭古悅。

現任校長 暨

重 要 職員 校長黃光弼，教務主任林廷輝，訓育主任楊伯松。

(C) 義務教育

新加坡華僑，致在五十萬人以上，然查一九三八年之學生數目，不過二八，四一一人，學齡兒童之失學者，當必數倍於此數，嘗見熱鬧市區中，街頭巷尾，頑童整日嬉戲，為父母者大都為勞動階級，既困於一家之生計，焉能顧及子女之學業，而况僑校學費高昂，非小康家庭之兒女，實有望饕門而興嘆之慨，以故欲求普及教育，非倡行義務教不可。

查一九二九年之前，吾僑對於義務教育，未甚注意，雖有三數義校，然範圍不廣，限於幫派，於整個華校教育，初無若何裨益。迄一九三五年胡文虎先生考察歐美歸來，深感列強國民之教育程度，遠非吾國所能及，且因政府興辦民衆教育，使每一小國民，均有受相當教育之機會，吾國實有急起直追之必要，庶幾可以減少失學兒童，間接亦固邦本之道也。是年九月一日乃有胡氏獨資創辦之民衆義務學校，於本坡柏城街客屬總會舉行開學典禮，於是般勞動界之子弟，均得有求學之機會，受惠匪淺。該校經數年來之積極經營，現已有學生一千六百餘人，為全馬來亞學生數最多之學校，甚望吾僑殷商，能繼胡氏之後，極力推行義務教育，俾僑教得以普及，而國民智識程度亦得以提高，於國家社會實有莫大之利益焉。

茲將民衆義務學校之狀況，表列並詳述於左：

學校名稱 (中文) (英文)	星洲民衆義務學校。 Min Chung Free School.
校址 (中文) (英文)	新加坡柏城街二十號客屬總會。 No. 20, Peck Seah Street, Singapore.
創辦年月日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一日。
教職員總數	三十五名。
學生總數	一千六百名。
學級總數	上午，下午，夜學共四十級，高，中，初各級俱有，均係單級。
教室間數	教課教室十間，唱遊教室一間，大禮堂一所。
其他設備	凡高初級小學，及成人班所應用之圖書，儀器等俱備。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由董事長胡文虎先生個人擔負，每月共須助幣二千五百元。

學費	全免，並不另收任何雜費。
政府津貼	不受政府津貼。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約叻幣二千元。
現任董事 部主席暨 各董事	<p>董事長胡文虎 監督胡昌耀</p> <p>董事：楊溢輝 李德初 胡超凡 吳覺非 曾有源 古實根</p> <p>袁禮堂 利訓麟 陳廷祥 魏森壽 劉登鳳 丘子夫</p>
現任 主任 校長 暨 教職員	<p>校長陳輔 夜學主任吳育中 下午小學主任陳淑娟 上午小學主任高玉芬 教導兼事務譚麗瓊 教導龔秋生 黃蘭馨</p> <p>庶務胡永達 英文文書吳志仁 中文文書陳煥輝</p> <p>教員：毛天誠 馬仁元 江秀華 鄧智懸 吳育祥 游惠芳</p> <p>江秋 劉志任 胡沾欽 何甄 李素娥 李其灼</p> <p>顏寶琴 李劍 胡庚英 陳家淑 梁坤英 張秀松</p> <p>羅美庸 曾敏賢 吳毓秀 陳清秀 張婉賢 陳心吾</p> <p>羅靄雲</p>

(一) 該校沿革述略

胡文虎先生遊歐返星後，認民衆教育爲不可再假，遂決獨資創辦大規模之免費學校，假客屬總會爲校舍，添置窗戶，購置圖書校具，各室且配備電扇，光線明朗，空氣暢通，極爲適用，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開學，聘請王植原爲教務長兼代理校長職務，設上午小學及下午，夜學民衆班共三部，男女同學。嗣以來學者日多，下午及夜學各添設一部，每部授課二小時，男女分開，二十五年一月，星洲日報社長胡昌耀先生爲監督後，促進校務無微不至，七月，聘請鄭祖謀爲校長，以專責成。二十六年七月更聘陳輔爲校長，各部改鐘點制爲分鐘制，授課節數增多三分之一，所添均係實用科目，編排課程，分配時間，悉合最新之社會教育原理。教員爲調節勞逸計，得自由選教兩部功課，計二百分鐘，使教學效率提高。二十七年七月，將下午成人轉入夜學，夜學兒童合併下午，俾便教導，但下午既係兒童，每部祇授課三節，課程無法從容編配，二十八年一月起，即併爲一部，添多英文時間，適應環境需要，下午授課由十二時半到四時半，則英校學生不致混入徒佔貧苦兒童之求知機會；蓋英校下午一時方散學，該校又不准遲到，顧彼失此，勢難兼顧。夜學女生亦提早由五時到七時，則放學時，天尙未黑，歸家便利，不致發生意外。男生由七時到九時，不妨礙睡眠時間，翌晨仍可早起工作。兩三年來，男女生各級均超過定額。全校師生籍貫雖複雜，但爲採取人才主義，而合作則日益鞏固。凡校務必須改善，設備必須補充者，立即果決，而促實現。該校歷史，雖祇四載，而所培植者，不下萬餘人，經過嚴格教導之後，多數意識堅強，行動合理，能說極流利之國語，與寫通用之文字，爲社會服務，今校務各端，均有軌範可繩，馬來各埠設立民衆義學者，皆以該校爲楷模，義務教育之門已啓，熱心於社會事業之僑領，益知此乃當急之務也。

(二) 上課時間

馬來亞各學校上課時間，多一連九十分鐘，妨礙學生健康，降低求學興趣，結果頗難進展。該校最近兩年來，力行改善，整節上課休息時間，處處以教育原理與生理衛生爲準則，師生稱便，茲特錄左，以供參考：

附註	節次						時分		部別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上	下	
夜學七時以前爲女子部，七時以後爲男子部。	11.20	10.40	10.00	9.20	8.40	8.00	上 課	上午 小學	
	∴	∴	∴	∴	∴	∴			
	11.50	11.15	10.35	9.50	9.15	8.35			
	30分	35分	35分	30分	35分	35分	息 休		
	完	5分	5分	10分	5分	5分			
									下午 小學
	3.50	3.10	2.30	1.50	1.10	12.30	上 課		
	∴	∴	∴	∴	∴	∴			
	4.20	3.45	3.05	2.20	1.45	1.05			
	30分	35分	35分	30分	35分	35分	息 休		
	完	5分	5分	10分	5分	5分			
								夜 學	
8.25	7.50	7.15	6.25	5.50	5.15	上 課			
∴	∴	∴	∴	∴	∴				
9.00	8.20	7.50	7.00	6.20	5.50				
35分	30分	35分	35分	30分	35分	息 休			
完	5分		完	5分					

(三) 課程

該校上午小學，下午小學，夜學女子部，男子部各自獨立，課程分配適宜，時間經濟，現馬來亞僑胞子女失學多於就學，似此嚴重問題，豈容忽視，若能改辦兩部小學，減低學費，或予免費，則進校兒童即可增加一倍，若再添辦夜學

第四編 文化

第一章 學校教育

第二節 海峽殖民地學校概況

第四編 文化 第一章 學校教育 第二節 海峽殖民地學校概況

六八四

，文盲尤易肅清，茲將該校課程節數，詳列於左，由此益可明瞭該校以同一之校舍，輪流辦理四部各自獨立之學校，乃極從容不迫，效率亦高。

學 夜		學 小 午 下 及 午 上						部 級	節 科
二年	一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½	½	1	1	1	1	1	1	會 週	
6½	6½	9	9	9	9	9	9	語 國	
1	1			1	1	1	1	音 注	
1	1	1	1	1	1	1	1	民 公	
3	3			5	5	5	5	識 常	
3	3	6	6	6	6	6	6	術 算	
				2	2	2	2	工 圖	
		1	1	2	2	2	3	歌 唱	
					3	3	6	會 習	
3	3							話 字	
		9	9	6	6	6	2	話 會	
				3				文 英	
		3	3					讀 尺	
		3	3					理 地	
		3	3					史 歷	
		3	3					然 自	
18	18	36	36	36	36	36	36	計 共	

籍 貫			性 種 質 類	項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江 蘇	福 建	廣 東			一 名	2.8 %
					十 六 名	45.7 %
					十 八 名	51.5 %

該校創辦四年來，聘請教師，抱定人才主義，絕不爲畛域所限，彼此均能合作無間，收效殊鉅。教師待遇平均在五元以上，新教員第一年由四十元起薪，以後四十五元，五十元，五十五元，積漸加多。職員薪資時間長，待遇較豐。現最高新額達二百元。茲特製統計表如左：

(四) 教職員統計

班 人 成		班 童 兒	
甲 級	乙 級	四 年	三 年
½	½	½	½
6½	6½	6½	6½
2	2	1	1
2	2	1	1
		3	3
			3
3	4	3	3
	3	3	
2			
2			
18	18	18	18

附註	性別		學歷			籍貫					
	男	女	高等教育	師範教育	中學教育	江蘇	閩中	潮州	閩南	廣府	客屬
語言係根據提學司調查表統計	十三名	二十二名	十二名	十一名	十二名	一名	二名	四名	八名	八名	十二名
	37.1%	62.9%	34.3%	31.4%	34.3%	2.8%	5.7%	11.4%	22.9%	22.9%	34.3%

(五) 學生籍貫

該校學生籍貫複雜，任何一種方言，不能通行無阻；祇有國語最為普遍。各級教學絕對不用方言，概依注音符號，解釋亦同，習久成慣，新生到校數星期，即可聽講說話，一年後更可流暢。茲順便將學生籍貫列左：

籍貫	百分比		廣府	閩南	客屬	潮州	瓊崖	閩北	外省
	上	下							
午小學	52.5	14.9	20.0	6.8	2.2	3.4	0.2	%	%
午小學	69.3	16.2	8.2	2.7	0.6	2.2	0.8	%	%
學夜女子部	60.0	23.3	5.6	7.4	1.5	2.2	無	%	%
學夜男子部	41.6	20.7	5.8	7.6	18.7	4.8	0.8	%	%
總平均	55.9	18.9	10.0	6.1	5.4	3.2	0.5	%	%
附註	係根據調查之統計								

第二款 檳榔嶼

第一目 官立學校概況

(A) 英語教育

檳榔嶼現有英文學校七所，與十年前之數目，未有增減，學生人數則反見減退，查一九二九年平均出席學生數，為男生二千八百七十七人，女生三百四十二人，一九三八年則為男生二千五百八十三人，女生四百四十四人。

各校中以檳榔嶼義務學校成立最早，於一八一六年由東印度公司創辦，迄今已有百餘年之歷史，據一九三七年，政府藍皮報告書之統計，該校共有學生七百一十八人。全年經費為一十三萬零九百六十一元，其中除學費收入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元外，餘均由政府津貼，該校實為檳榔嶼各校之冠首。

英文女校，僅有一所，即聖喬治女校，該校規模相當宏大，一九三八年共有學生四百四十四人。

尚有政府設立之商業學校與職業學校各一所，前者教授簿記，打字，速記等課程，一九三七年度有學生一百零八名，後者則教授學生以普通機械常識，其科目以備畢業生能為政府各機關修理普通機器與械具為標準，一九三七年度平均出席學生數為七十六名。

茲列各校名稱於左

1. Penang Free School.
2. Westlands School.
3. Wellesley Primary School.
6. High School, Bukit Mertajam.
7. St. Georges' Girls' School.
8. Government Commercial Day School.

4. Francis Light School.

9. Trade School.

5. Hutchings School.

此外尚有天主教所辦之聖札維中學 St. Xavier's Institution 及修道院中學 Convent School. 學生均各有一千餘人，美以美會所辦之英華中學 Anglo-Chinese School 就學者亦極衆。上述各校，規模宏大，成績昭著，雖非官立，但完全接受政府之津貼。

附十年來檳榔嶼英文學校狀況比較表

年 份	學 校 數		平均出席學生數	
	男	女	男	女
一九二九	六	—	二,八一七	三四二
一九三〇	六	—	二,八一七	三八四
一九三一	七	—	二,八八〇	四一八
一九三二	八	—	三,〇四四	四〇六
一九三三	六	—	二,六二〇	三六七
一九三四	五	—	二,五三三	四一〇
一九三五	六	—	二,五二一	四二八
一九三六	六	—	二,五〇八	四二四
一九三七	六	—	二,五二八	四四一
一九三八	六	—	二,五二八	四四四

(B) 馬來語教育

檳榔嶼之馬來學校，較新加坡多至三倍以上，據一九三八年之調查，該埠共有馬來男校七十所，女校二十九所，然與十年前相較，則無若何顯著之進步，查一九二九年檳榔嶼共有馬來男校七十六所，女校二十四所，可知現時女校之數目雖略見增加，而男校反見減少也。所有馬來學校，均屬官辦，係義務教育性質，一律不收學費，一九三七年，政府共撥給各校經費二十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九元，與新加坡之九萬四千元比較，相差二倍以上。茲將歷年馬來學校數及學生數表列於左，以資比較。

年 份	種 類		學 校 數		平 均 出 席 學 生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九二九	七六	二四	七,七二九	一,四八八	一,四八八	一,四八八
一九三〇	七七	二六	八,一五九	一,六二五	一,六二五	一,六二五
一九三一	七六	二六	八,二九七	一,七〇五	一,七〇五	一,七〇五
一九三二	七六	二五	八,八一五	一,六七九	一,六七九	一,六七九
一九三三	七七	二五	八,三五〇	一,六〇七	一,六〇七	一,六〇七
一九三四	七七	二五	八,七〇〇	一,五三四	一,五三四	一,五三四
一九三五	七八	二六	八,五三七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一九三六	七八	二八	八,六〇五	一,七八七	一,七八七	一,七八七
一九三七	七八	二九	八,六〇八	一,八九一	一,八九一	一,八九一
一九三八	七〇	二九	八,七二九	一,九五九	一,九五九	一,九五九

第二目 華僑學校概況

(A) 中等及師範教育

檳榔嶼有吾僑創辦之中等學校二所，一為鍾靈中學，一為中華中學，前者規模頗大，為馬來亞三大學府之一，所謂三大學府者，乃指新加坡之華僑中學，檳城之鍾靈中學，與吉隆坡之尊孔中學也。

鍾靈中學，原名鍾靈學校，成立於民國六年，係檳城閱書報社諸同志所創辦，初為舊制兩等小學，至民國十二年，增設初級中學，乃改名鍾靈中學，二十五年起，試辦高中，該校現有學生千餘人，教職員六十人，校址在甘光峇汝(Kelidaman Hill)。

中華中學成立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零七年)，為檳榔嶼各校之創立最早者，校址在港仔墩(Makw II Road)，現有學生七百餘人，教職員三十餘人，亦為檳榔嶼著名華校之一。

女校之附設有師範班者，有福建女校，輔友女學校，與協和學校等三校，福建女校開辦師範班最早，採用四年制，輔友次之，採用二年制，協和則於近年始增設師範班，此為吾僑女子教育逐漸發達之良好現象，惟各校之畢業生，大都在本地或鄉間各小學校，為低年級之教師，至於回國升學者，則屬極少數，以故教師多而程度低，則又不禁為華僑教育扼腕者也。

關於上述各校之詳細狀況，另列調查錄中，茲不贅述。

(B) 小學教育

除上節所述之鍾靈中學與中華中學之附屬小學以及福建，輔友，協和諸女校外，檳榔嶼著名之華校尚有麗澤學校與時中學校等，前者乃麗澤社所主辦，現有五校，學生總數千餘人

，時中學校則有二校，學生總數約為四百人。

據三州府教育廳（亦稱提學司署）之統計，一九三八年，檳榔嶼共有華校一百零三所，學生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六人，以與一九二九年之學校八十九所，學生七千一百一十一人相較，尚有相當進步。舊式書塾在十年前共有十五所，現則僅存八所，學生亦自五百七十人減至二百八十九人，足見此等學校，已在淘汰之列。至於政府津貼金額，十年來亦自二萬一千餘元增加至六萬三千餘元，約增三倍。茲將有關於檳榔嶼華校之各種統計，彙列以下三表：

（一）十年來檳榔嶼華校狀況比較表（本表包括威新利省各校之統計）

年份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一九二九	八九	七，一一一	二八六
一九三〇	九一	七，四〇一	三〇九
一九三一	七六	六，八〇四	二八一
一九三二	七〇	六，八一〇	二八八
一九三三	八五	八，一九一	三三一
一九三四	八三	九，二五九	三八三
一九三五	八三	一〇，二六一	四三〇
一九三六	八七	一〇，八五五	四七二
一九三七	九三	一一，八七〇	五〇七
一九三八	一〇三	一三，五八六	五八四

(二)十年來檳榔嶼華校分類比較表

年份	校別		
	公立學校	教會學校	夜學校
一九二九	六〇	四	八
一九二九	五,七四五	三三四	三一五
一九二九	二二九	一四	一四
一九二九	六五	四	五
一九二九	六,一七五	三三七	二八六
一九二九	二五七	一四	一一
一九二九	五〇	五	七
一九二九	五,七一六	三八九	一八五
一九二九	二二二	一五	一二
一九二九	一一	二	二
一九二九	三,八五	一六	一二九
一九二九	一一	一六	六
一九二九	一五	一五	二
一九二九	四三六	二二	二
一九二九	一五	二二	二
一九二九	五七〇	二二	二
一九二九	一五	二二	二

一 九 三 六			一 九 三 五			一 九 三 四			一 九 三 三			一 九 三 二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六五	九,四五二	四一二	六一	八,九九一	三六五	六三	七,九七八	三三三	六四	六,九五三	二八四	五三	五,七八〇	二四八
五	六八一	二七	五	五五六	二二	四	四三六	一九	四	四二五	一九	四	三八八	一四
六	二五五	一四	七	三二二	二二	七	四二九	一五	七	五〇〇	一四	五	二九四	一二
三	一七〇	九	三	一二八	九	三	一七九	八	三	八九	四	二	一四七	五
八	二九七	一〇	七	二七四	一〇	六	二三七	八	七	二二四	一〇	六	二〇一	九

一九二九	年 份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三)

八三九一			七三九一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附檳榔嶼著名華校調查錄

(一) 鍾靈中學

學校名稱 鍾靈中學 Chung Ling High School.
校址 檳榔嶼甘光峇汝 Kampong Bahru, Penang.

創辦年月日 民六年辦小學，民十二年辦初中，民二十三年辦中四，民二十四年試辦高中一，民二十五年正式辦高中。

教職員總數 六十人。

學生總數 一千零五十五人。

學級總數 二十八學級。

教室間數 二十二間。

其他設備 圖書，科學儀器，體育，設備等均在陸續擴充中。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逐月經費約四，三〇〇・〇〇元，來源為學費，宿費，及政府津貼金。

學費 二十七年全學三，七九八・五〇元

政府津貼 二十七年全學一，三四〇・〇〇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二十七年全學四一，一五三・八六元

最近十年來 民二十年七月，陳教務長允恩應聘到校。民二十三年一月，開辦中四級，（程度相當於舊制中學）。

沿革述略 十月，甘光峇汝新校舍奠基。十一月，祖國外交部，教育部，暨僑務委員會准予立案。十二月，首次應劍橋初級試驗，（是屆錄取四名）。民二十四年一月試辦高中第一學年。九月，新舍落成，全校

遷入。十二月，分應初中高小第一屆華校會考（本屆初中取二十五名，高小取四十一名）第二次應初

級劍橋考試（計有四名錄取）。民二十五年，一月正式開辦高中。十二月，分應第二屆初中暨高小華

校會考（本屆初中錄取二十七名，高小錄取三十五名）。民二十六年三月，陳教務長返國晉京參加僑

委會舉辦之僑校教職員講學會。十一月，陳教務長推行員生購儲萬元運動，（結果員生合購救國公債

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元)。十二月，分應第三屆初中高小學校會考(初中及格者十九名，高小六十六名，高中一年級生，第三次應初級劍橋考試(本屆獲取七名)。民二十七年十二月，分應第四屆初中高小學校會考(計初中錄取十五名，高小四十名)高中二年級生，初度應高級劍試(結果六名及格)高中一年級生，應第四次初級劍橋考試(計有二名及格)。民二十八年八月陳教務長赴隆出席馬來亞教育會議。

現任董事部主席 主席劉玉水，副主席王煥成，梁日鑾。
現任校長 教務長陳允恩。

(二) 孔聖廟中華中小學校

學校名稱 孔聖廟中華中小學校 The Chung Hwa Confucian High School.
校址 檳城港仔墘門牌七十號 No. 70, Maxwell road, Penang.

創辦年月日 創辦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

教職員總數 三十七人。

學生總數 七百二十二。

學級總數 中學三班，高小五班，初小十班，幼稚四班。

教室間數 二十二間。

其他設備 理化室，圖書館，體育室，音樂室，兒童遊藝場，體育場各一。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學費，政府津貼金，基金入息，每月共約二千餘元。

學費 每月約一千五百元。

政府津貼 每年約七千四百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約一千九百元。

最近十年來 馬來亞華僑學校之設立，當以該校為最早，歷今三十餘年，對於北馬文化，具有相當歷史，年來再

沿革述 略 事建設，日臻完備，收容學生，可在千名之度，其校址宏敞，尤能適應環境，可想而知也。

現任董事主席 主席丘善佑。

現任校長 校長黃覺民。

(三) 麗澤學校

學校名稱 麗澤學校 Li Tek School.

校址 檳城峇田仔街一百五十二號 No. 12, Carnarvon Street, Penang.

創辦年月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四日。

教職員總數 五十九人。

學生總數 一千四百零七人。

學級總數 四十二級。

教室間數 三十六間。

其他設備 教務室六，禮堂五，體育場五，圖書室五，訓育室二，衛生室一，體育室一，音樂室二。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逐月經費除學費收入及居留政府津貼以外，不敷之數概由麗澤籌足之。

學費 全年收入二萬四千五百餘元。

政府津貼 全年八千餘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全年四萬元左右。

最近十年來 民十九年增辦第二分校，二十一年，增辦第三分校，二十二年，增辦第四第五兩分校。

沿革 沿 遞 略 主席劉玉水，副主席蘇承球。

現任董事部主席 校務長蘇秉璋，校務溫潔成，分校主任許佩芬，杜錦輝，邱崑崙，陳幼修，葉葵震。

現任校長暨重要職員

(四) 時中學校

學校名稱 時中學校 Shih Chung School.

校址 檳榔嶼，色仔乳巷七十二號 A 分校紅毛路十一號

No. 72A, Lore Lane, Penang, Branch School: No. 11, Northam Road, Penang.

創辦年月日 前清光緒戊申四月八日。

教職員總數 十八人。

學生總數 四百八十四人。

學級總數 六級。

教室間數 正校六，分校八，共十四教室。

其他設備 正校：圖書室，鋼琴，籃球，兵兵，滑板，跳板等。

分校：圖書室，花園，羽球場，籃球場，千秋，跳板，雨天操場，鋼琴全副。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每月需費約一千零一十二元，該校有舖屋五間，年租可收三千二百餘元，又戴欣然君每年津貼一千元，五屬公會五百元，此外有當地政府津貼并學費收入。

學費 每月約六百餘元。

政府津貼 每年約三千元左右。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八百六十元。

最近十年來 該校創辦於清末，民國十八年新建校舍落成，建築費四萬七千餘元，民廿年，改行委員制，由教務長管理校政，當時學生約一百四十餘名，教職員七位，民廿五年，重向祖國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立案，並修改校章，復用校長制，嗣因學生年有增加，原有教室不敷分配，乃將禮堂，圖書室及會議廳，逐年改作教室，廿六年春，學生增至三百六十餘人，故添設下午班，是年請求當地政府津貼，預備加開分校，廿七年春分校成立，取消下午班，正分校各分作六教室授課，廿八年，分校加開兩教室，學生人數約共二百八十餘人，合正校人數，將近五百名矣。

沿革述略 董事長戴淑原，副董事長梁應權。

現任董事部主席 校長鄺國祥，分校主任梁頌。

重要職員

(五) 輔友女學校

學校名稱 輔友女學校 Hu Yew Girls' School.

校址 檳城油較路四十一號及四十五號 No. 41, 45, Madras Lane, Penang.

創辦年月 民國二十年七月。

教職員總數 十八人。

學生總數 四百餘人。

學級總數 十三級。
教室間數 十四間。

其他設備 音樂室。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每月經費約七百餘元，其來源（一）學費（二）政府津貼，（三）學生體育費，（四）食物小販納費之收入。

學費 全年約六千三百五十五元。

政府津貼 每年二千四百五十六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全年約七千零四十三元。

最近十年來 該校創於民國二十年，當時輔友社同人循華文視學官之請，從中國幼稚園接辦，原校址在柑仔園，學生僅百餘人，教員僅七八人，嗣後增設師範班，以資訓練師資人材，後以校舍狹窄，不敷應用，

沿革述略 乃在油峻路輔友社之右隣，自置一所，於翌年遷入，年來在董教雙方通力合作之下，校務乃日見進展，自曾桂英先生長校以來，校務更覺蒸蒸日上，就學者漸次增加，校政當局咸以校舍仍不敷應用，於民國廿七年，增建新校舍一所，屬輔友社之傍，現學生已四百餘人，教員增至十八人矣。

現任董事部主席 主席徐長生，總理伍瑞琴。
現任校長 曾桂英。

（六）協和學校

學校名稱 協和學校 Union Institution.

校址 檳城車水路二一九號 No. 219, Burma Road, Penang.

創辦年月日 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

教職員總數 二十一人。

學生總數 四百五十人。

學級總數 十六級。

教室間數 十六間。

其他設備 大禮堂，圖書館，試驗室，美術室，工藝室，籃球場，辦公室。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學生學費及政府津貼。

學 費 每月二元至四元。

政 府 津 貼 甲等津貼。

全 校 教 職 員 薪 金 每月九百元。

最近十年來 該校創於民國十七年，租油較路十八號為校址，初辦幼稚園三級，學生人數約有六十名，民國十九年增辦小學部，民國二十四年，校舍不敷應用，遷往惹蘭亞珍一九三號，學生增至三百餘名，共分

沿 革 述 略 九班，附設幼稚師範，同時籌備建築案，胡文虎先生贊助一萬五千元，着手建校，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僑紳謝昌霖先生，行奠基禮，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落成，請邱善佑先生行開幕禮，二十八年一月改幼稚師範科為初中。

現任董事部主席 主席邱清浩。
現任校長 劉萃瑾。

(七) 福建女校

學 校 名 稱 福建女校。

校 址 第一校橫城打石街一四五號 No. 145, Acheen Street.

第二校中路六十五及六十七號 No. 65-67, Macalister Road.

第三校加拉歪三十七號 No. 37, Kelawai Road.

創 辦 年 月 日 民國九年。

教 職 員 總 數 四十九人。

學 生 總 數 二千九百八十人。

學 級 數 第一校八級。

第二校十六級。

第三校六級。

逐 月 經 費 三千二百元。

現任董事主席 王景成。
校長 朱月華。

第三款 馬六甲

第一目 官立學校概況

馬六甲之官立英文學校，僅有男校三所，十年來並無變更，女校則僅有政府補助而無官立者。三男校名稱如左：

- (1) Malacca High School
- (2) Bandar Hilir English School
- (3) Tranquerah English School

據一九三七年之調查，第一校有學生三百三十七名，全年經費為九〇，八一五·九八元，其中包含學費一〇，九五〇·〇〇元，政府津貼金七九，八六五·九八元。第二校有學生三百四十二人，全年經費為五一，八一二·三三元，其中包含學費九，五二〇·五〇元，政府津貼金四二，二九一·八三元。第三校有學生一百四十八人，全年經費為二五，六六八·〇六元，其中包含學費四，九二一·〇〇元，政府津貼金二〇，七四七·〇六元。

茲將十年來三校學生總數詳列下表：

年份	學生數
一九二九	一，〇四三
一九三〇	一，〇七三
一九三一	一，〇五八

一九三二	一,〇六三
一九三三	九八六
一九三四	九一六
一九三五	九〇〇
一九三六	八五九
一九三七	八二七
一九三八	八五六

馬六甲有職業學校一所，校名 Malacca Trade School 一九三七年有學生五十一人，其中有九人爲一九三七年五月間開辦之裁剪班學生。除免費生外，學生應繳學費每月一元。尙有馬六甲農業學校 (Malacca Farm School) 一所，成立迄今，已有三年，成績尙佳。至於官立馬來學校，爲數頗多，惟女校僅及男校之七分之一，足見馬來女子教育，猶未能臻發達之境，此則又由於馬來民風守舊之故也。所有馬來學校，概不收學費，其經費來源，全賴政府津貼，據一九三七年之統計，政府共發經費二十萬元。

茲將十年來馬來學校數及學生數分列下表：

年 份	學 校 數		平 均 出 席 學 生 數	
	男	女	男	女
一九二九	七八	九	六,九一七	二五二
一九三〇	八〇	八	七,九九七	二五八
一九三一	七九	八	八,三六六	二九九
一九三二	七九	八	八,五二七	三三三

一九三三	七八	九	八，二三七	三五〇
一九三四	八一	九	八，四六一	三八一
一九三五	八一	九	八，五六一	三七八
一九三六	八一	九	八，六一三	四〇九
一九三七	八〇	一二	八，七六〇	四一七
一九三八	七九	一二	九，〇七六	五八四

政府爲促進馬來教育，並培養師資人材起見，故於一九三五年，在馬六甲創立女子師範學院一所，其課程與丹戎馬林之伊德利斯學院相同，有歐籍女校長及副校長各一人，馬來籍副校長二人，管理全校教務及事務。其畢業生經分別派往各地馬來女校擔任教師之職。一九三七年，該院共有學生二十四人，係來自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各地者。

馬六甲尚有天主教會所辦之聖芳濟中學 St. Francis' Institution 及修道女學 Girls' Convent School. 各一所，美以美會所辦之英華中學 Anglo-Chinese School 及蘇騰女學 Suydam Girls' School 各一所。上述四校，學生均各有四百左右，故亦爲馬六甲著名之學校。惟非官立而受政府之津貼。

第二目 華僑學校概況

馬六甲華僑教育，殊爲落後，蓋其地商業自檳新二地開闢後，日趨衰落，而吾僑教育則係與商業有直接關係者，以故馬六甲面積雖三倍於星洲，而華校數目僅及後者四分之一，且多屬教員數在五人以下學生數在百人以下之鄉村學校，其在市區者，猶未能超過二十所焉。然就十年來之情形觀之，則馬六甲之僑教，就其本身言，已有長足之進步，查一九二九

年馬六甲僅有華校三十九所，但至一九三八年已增至八十六所，學生人數亦自一千九百名增至五千二百名，相差均在二倍以上，是則差堪自慰者也。

各華校中，以培風學校與培德女校二校規模最大，前者有學生五百餘人，後者四百餘人，每月經費均在一千元以上。他如平民學校，培才學校，四維女校，以及教會主辦之聖大衛幼稚園等，辦理亦稱完善。茲將有關於馬六甲華僑學校之各種統計，列表於左：

(一)十年來馬六甲華校狀況比較表

年 份	種 類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教 員 數
一九二九		三九	一,八七六	七六
一九三〇		三九	二,〇一六	八四
一九三一		三六	一,六四〇	七二
一九三二		四〇	一,九〇三	八三
一九三三		四八	二,四三一	九八
一九三四		五一	二,九二二	一一六
一九三五		六一	三,六一五	一四五
一九三六		六八	三,九八一	一七七
一九三七		七六	四,三三二	一八三
一九三八		八六	五,一七〇	二一九

(二)十年來馬六甲華校分類比較表

份	年	種	類	校				
				別	別	別		
一	三	九	一	公立學校	教會學校	夜學校	私立學校	私塾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六〇	一,三七七	二五	五八	一,四二七	二三	四	一,二二	三
六三	一,四八一	二六	五	一,二五	三	三	九八	一
四	一〇五	三	七	一六八	六	一〇	二二六	四
三	四一	三	六	一三二	六	五	九六	五

六三九一			五三九一			四三九一			三三九一			二三九一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一四六	三,〇五八	五〇	一一六	二,八一〇	四一	九七	二,三五四	三六	八三	一,九〇九	三三	六六	一,四二八	二六
一一二	二九七	四	九	二二六	四	四	九九	二	三	八九	二	六	九〇	三
三	三四七	二	四	二五五	二	三	二〇五	二	一	二一〇	二	二	二二三	二
九	一六五	五	六	一五三	五	五	一四四	五	六	一四二	六	六	一一二	六
七	一一四	七	一〇	一八一	九	七	一一〇	六	五	八一	五	三	六〇	三

八三九一			七三九一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一七四	四,〇七〇	六六	一三九	三,四〇三	五五
一六	三四二	四	一三	二五四	四
一六	四七七	四	一四	三三五	三
四	一二四	三	八	二〇五	五
九	一五七	九	九	一三五	九

(三)十年來馬六甲華校津貼金額表

年份	受津貼學校數	津貼金額(單位元)
一九二九	二	一,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	二	一,〇二四.〇〇
一九三一	三	二,〇五三.五〇
一九三二	三	二,三七一.〇〇
一九三三	三	二,八九五.〇〇
一九三四	三	三,七八八.〇〇
一九三五	三	四,三七七.五〇
一九三六	六	九,一五一.三二
一九三七	八	一二,六五六.〇〇
一九三八	一	一四,六二二.〇〇

附馬六甲著名華校調查錄

(一)馬六甲華僑培風學校

學校名稱 馬六甲華僑公立培風學校。

Pay Fong School.

校址 馬六甲荷蘭街一七八號。

No. 178 Heeren Street, Malacca.

創辦年月日 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教職員總數 二十五人。

學生總數 五百餘人。

學級總數 十七班。

教室間數 十九間。

其他設備 圖書館，理化，儀器，生物標本室，運動場。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收入：一六五〇元，支出一七五〇元，經費來源：(一)學費，(二)校產，(三)政府津貼，(四)臨時特別捐。

學費 初中每月三元，高小每月二元五角，初小每月二元。

政府津貼 全年五千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一千四百餘元。

沿革述略 該校成立於民國二年七月十日，爲熱心家陳齊賢，曾江水，沈鴻柏，吳萬風，邱仰峯，龍道舜等所發起，創辦時，經費由發起人及社會熱心人士商家捐助，暫賃砲台街「米郊商務」樓下爲校舍，每月租金二十元，學生僅六七十人，分兩班教授，董事部組織採攝理制，第一屆正總理陳齊賢，副會江

水，財政邱初峯，監督沈鴻柏，越一年，因學生日增，教室不敷應用，遂遷入荷蘭街擊球社樓下，（即今之校址）民四年春，擊球社他遷，由正副總理合力捐資購贈校舍校地，并加購東圭納街店舖五間為校產，經濟基礎，漸臻穩固，當時學生人數已增至百餘人矣。年來學生年增一年，所置校舍，仍不敷用，校董諸公，為貫徹辦學初衷，曾數度籌議添築新校舍，奈膠價迭跌，影響所及，未能實現，殊可嘆也，民二十四年為集中校政管理統一起見，由坡眾大會議決三校合併，即培德，培德，平民聯合組織董事部，民二十六年，恢復校長制，添設初中部，現有初中生一百餘名，其餘正待發展也。

現任董事部主席 主席何葆仁。

現任校長暨

重要職員

校長陳宗嶽，教務長何盤銘。

(二) 培德女校

學校名稱 培德女校。

校址 馬六甲荷蘭街 99, Hereen Street.

創辦年月日 民國六年。

教職員數 十九人。

學生數 四百三十八人。

學級數 十八級。

逐月經費 一千三百元。

董事主席 曾有美。

校長 龍在天。

第三節 馬來聯邦學校概況

第一款 雪蘭莪

第一目 官立學校概況

據一九三八年之調查，馬來聯邦共有官立英文學校二十一所，其中雪蘭莪佔其五，均為男校，女校僅有政府補助者，查一九二九年，該邦有英文學校六所，較現時反多一所，學生數則近年來略有增加。

馬來聯邦未有高等教育機關之設置，所有英文學校，其最高級以能獲得劍橋高級試驗畢業證為標準。其學制與海峽殖民地同，學費自一九三四年以來，迭有變更，計在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以前註冊之學生，前六年級（即自初小至四號）男生每年應繳學費三十元，女生二十四元，其餘高年級學生，男生每年應繳四十八元，女生三十六元。在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註冊之學生，前八年（即自初小至六號）男女生每年一律應繳學費三十六元，自七號以上之高年級學生，則視考試成績之優劣，分二等繳費，成績較優者每年繳費七十二元，較劣者一百零八元，各佔五十巴仙。惟一九三八年起，自初小至六號之學費又經減至每年三十元矣。

實際上，馬來亞各英文學校中，英籍子弟尚屬少數，大部學生均屬亞籍，故方言殊為複雜，但英文學校授課，概用英語，強迫使兒童記憶。大致兒童在六歲或七歲時，可以入校，受初等教育，但亦無強迫性質，除官立英文學校外，尚有教會所辦者，經政府予以津貼，為數亦屬不少。茲將十年來雪蘭莪官立英文學校之學生總數，列表於左：

年 份	學 生 數
一九二九	二, 五七七
一九三零	二, 六一零
一九三一	二, 五五一
一九三二	二, 五六六
一九三三	二, 四四一
一九三四	二, 四一三
一九三五	二, 五四零
一九三六	二, 六一九
一九三七	二, 四六七
一九三八	二, 五零七

吉隆坡有官立工業學校一所，專門訓練由各州工務局，水利局，電氣局，郵電局，測量局，以及鐵道局等遣送前來之學徒，授以土木，測量，機械，電氣及電報交通工程等課程，自一九三六年起，該校復准許海峽殖民地工務局選派之學徒入學，此外尚有少數自費學生。該校對於圖書儀器設備，現正力求充實。其校務另設顧問委員會監督之，全年經費約為三萬五千元。

聯邦各州，尚未有商業學校之設立，關於商業課程，殊未能獲得教育界之注意，僅有簿記一項，為劍橋考試之必修課程，其他如速記會計打字等，除有一二專門學校教授外，未為一般學校所注意也。

就職業教育言，聯邦共有職業學校三所，設在霹靂之怡保與峇眼色海 (Bagan Serai) 及雪蘭莪之吉隆坡。凡雪蘭莪，森美蘭，與彭亨之學生，均歸吉隆坡校容納。該校學程共分三年，修業期滿者可得修理機械或裁縫等之職業。據一九三七年之調查，該校共有學生一百零七名，其中七十六名來自雪蘭莪，二十二名來自森美蘭，九名來自彭亨。在機械科肄業者八十

五名，在剪裁科肄業者二十二名。是年六月，機械科學生有三十八名修業期滿，其中三十六名已獲得相當職業，至於是年七月入學之新生，則為機械科三十七人，剪裁科六人云。

雪蘭莪沙登 (Seremban) 之官立農業學校為一著名之農業學校。其修業期限分一年二年兩種，該校設備完善，取費亦低，且有獎學金額數名，堪稱為馬來聯邦農業教育之中心。一九三八年四月，有四十八名學生畢業離校，新生入校者則有四十名。

馬來語教育，在聯邦極為發達，查一九三八年聯邦境內共有官立馬來學校五百六十九所，其中有男校四百九十一所，女校七十八所。雪蘭莪境內則有馬來學校八十七所，其中有男校八十所，女校七所，以與一九二九年之學校數比較，男校增加六所，而女校反減少三所，學生數則逐年均有增加，茲列十年來雪蘭莪馬來學校之學校數與學生數於下表，以資比較：

年 份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男	女	男	女
一九二九	七四	一〇	六，二六六	五九七
一九三〇	七五	一〇	六，九九七	六六零
一九三一	七七	一〇	七，六七二	七零二
一九三二	七八	一〇	七，七九二	七一五
一九三三	七八	七	八，零二五	六四三
一九三四	七八	七	八，一三二	六六一
一九三五	七八	七	八，三四零	七二八
一九三六	七九	七	八，九七四	八四三
一九三七	八〇	七	九，四零八	九三七
一九三八	八〇	七	九，一零六	九零一

右表所列馬來學校，均係官辦，為完全義務教育性質，學生一律免繳學費書費，其目的有二：(一)灌輸一般未受英文教育之馬來學生以普通知識，俾得於畢業後獲得相當職業，例如在農業方面，英語殊無必要，則有志於從事農業之馬來學生，可以免入英文學校而在馬來學校肄業，其學識已足敷應用。(二)使馬來兒童先受基本教育，然後再進入英文學校肄業，以求深造。

馬來學校之學制，普通為五年制，但在霹靂方面，亦有採用六年制者，各校所授科目，有讀，寫(亞拉伯字與羅馬字並用)，作文，算術，地理，馬來史，衛生，圖畫，勞作，園藝，以及體操等等，而尤注重於園藝，有時且教授稻穀之耕種法，各校均有校園，其中遍植熱帶花草，他如蔬菜果品以及編織用之蒲草等等，亦均由教師領導學生栽培，馬來亞農業部則時常派員蒞校調查並指導，且定有獎勵辦法，增加一般教員之研究興趣。女校中則除普通各課外，兼注重針帶手工，如紡織，編織等，均為重要課程。

雪蘭莪丹戎馬林(Tanjong Malin)之伊德里斯蘇丹學院(Sultan Idris Training School)為馬來人之最高學府，其學生包含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各地之青年。其經費除由霹靂政府負擔一部份外，其餘由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屬邦分別負擔，大致殖民地與聯邦政府負擔之數目，按遣送學生之多寡以為準則，而屬邦則規定派送學生一名，應納費若干。據一九三七年之統計，該校全年之經費為十一萬元云。該校附設一馬來書籍編譯部，除出版教科書外，且翻譯歐美名著，供學生閱讀之用，是亦馬來各學校中之特殊部份也。

馬來聯邦政府之工藝總管(Art Superintendent)為聯邦工藝學校校長，兼各學院之工藝指導。目下聯邦工藝學校已分為各種單科學校，附屬於上述學院中，計有：

(一) 染織學校 (The Textile School) —— 教授各種布匹之染織法。
 (二) 陶器工學校 (The Pottery School)。
 (三) 銀器工學校 (The Silverwork School)。
 (四) 紡織學校 (The Weaving School) —— 專授沙籠紡織及染織法。
 (五) 小工藝學校 (Minor Crafts School) —— 注重木工。
 上述各校學生，每人祇能選讀一科，成績頗佳，其第一校染織學校中，自一九三七年
 起，已增加爪哇蠟印一課 (Javanese Batik)，惟機器紡織法則未引用焉。

茲將雪蘭莪屬之英文學校列表於后：

校名	性質	校址
維多利亞中學 Victoria Institution	官立	吉隆坡
峇株路學校 Batu Road School	官立	吉隆坡
巴利路學校 Pasar Road School	官立	吉隆坡
英文中學 High School	官立	加影
英文中學 High School	官立	巴生
美以美會男校 Methodist Boys	美以美會	吉隆坡
美以美會女校	美以美會	吉隆坡
英華學校 Anglo-Chinese	美以美會	巴生
美以美會女校	美以美會	巴生
聖約翰中學 St. John's Institution	基督教會	吉隆坡
修道院女學 Convent School 附所	修道院	巴生
聖瑪麗女學 St. Mary's Girls' School	聖公會	吉隆坡
普渡英文學校 Pudu English School	聖公會	吉隆坡

第二目 華僑學校概況

馬來聯邦境內，吾國僑民頗多，故華校林立，其總數與海峽殖民地相差無幾，尤以近年來，發展甚速，如霹靂在一九二九年有華校一百七十二所而至一九三八年已增至二百所，雪蘭莪則由一百三十所增至一百七十八所。學生數目亦增加頗多，一九二九年，聯邦共有華校學生二三，三九三名，至一九三八年已增至四四，三六七名矣。

雪蘭莪華校數目雖不及霹靂為多，然以吉隆坡為聯邦之首治，吾僑居住其地者既多，教育亦較發達。如尊孔中學校有學生一千餘名，教職員五十餘名，分高初中與小學三部，規模相當宏大，與新加坡之華僑中學與檳榔嶼之鍾靈中學齊名焉。

其次為坤成女校，該校除辦完全小學外，附設師範班，辦理亦稱完善，關於該校等等詳細情形，詳載調查錄中，茲不備述。至於其他雪蘭莪較著名之華校，則有吉隆坡之柏屏義學，廣肇義學，國民學校，中華女學校，循人學校，精武學校。巴生之華僑學校，共和學校，中華學校，中華女校。加影之華僑中學，育華學校等等。茲將十年來有關於雪蘭莪華校之各種統計數字，詳列於後，以資參考。

(一) 十年來雪蘭莪華校狀況比較表

年 份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教 員 數
九二九	一三〇	九，〇三六	三四四
一九三〇	一三五	九，三四八	三五八

一九三〇			一九二九			年份 種類	校別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二六四	六,六九九	七五	二四〇	六,〇三九	六九	公立學校	
一一	二三〇	三	一七	四九〇	四	教會學校	
一六	四一三	九	一八	四五四	一〇	夜學校	
五三	一,〇八五	一六	二七	九三三	一一	私立學校	
五四	九二一	三二	四二	一,一二〇	四〇	私塾	

(二)十年來雪蘭莪華校分類比較表

一九三一	一二六	六,八三三	三三〇
一九三二	一三〇	七,七五八	三三三
一九三三	一三七	七,六〇六	三三四
一九三四	一二九	八,七九一	三七五
一九三五	一三八	九,八六七	四〇〇
一九三六	一四一	一一,五六〇	四七六
一九三七	一五六	一四,二五五	五七九
一九三八	一七八	一六,一三八	七二一

一三九一	二三九一	三三九一	四三九一	五三九一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二五八	五,三七九	七四	二六〇	五,九五三	七九	三〇六	七,〇七二	八四	三二九	八,〇九六	九一
一五	二二七	四	六	一四五	四	一〇	三〇二	四	九	二〇〇	三
九	二三六	六	一一	二九〇	六	一一	一八一	三	一一	一八五	四
一〇	二二三	一〇	二一	四九九	一二	二四	五八五	一八	二四	七〇九	一九
三八	七八八	三三	三六	七一九	三六	二四	六五一	二〇	二七	六七七	二二

八三九一	七三九一	六三九一
教員數	教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生數	學生數
學校數	學校數	學校數
六一〇	四八一	三九二
一三,三九七	一一,七八七	九,七〇二
一一四	一〇〇	九〇
二〇	一六	一三
四九九	三九〇	一六六
五	四	三
一一	一一	一〇
二〇四	二〇三	一四六
三	三	三
四六	三九	三三
一,一七八	一,〇四六	八六四
二七	二二	二二
八六〇	八二九	六八二
三九	三二	二八
三四		

(三)十年來雪蘭莪華校津貼金額表

年份	受津貼學校數	津貼金額總額(單位元)
一九二九	三〇	二六,四二二・〇〇
一九三〇	三五	二七,七八七・〇〇
一九三一	四〇	二九,四〇七・〇〇
一九三二	三二	二三,五六三・〇〇
一九三三	三二	二〇,〇六七・〇〇

一九三四	三一	二〇,七五四·五〇
一九三五	三一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	五五	三五,〇七三·〇〇
一九三七	六二	四七,三八三·〇〇
一九三八	六九	六〇,七三六·七五

附雪蘭莪著名華校調查錄

(一) 尊孔中學

學 校 名 稱	尊孔中學 The Confucian Middle School.
校 址	吉隆坡八達靈山 Petaling Hill, Kuala Lumpur.
開 辦 年 月 日	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廿四日。
教 職 員 總 數	五十七人。
學 生 總 數	一千零五十六人。
學 級 總 數	三十五級。
室 間 數	三十五間。
備 置 設 備	理化實驗室，生物實驗室，圖書室，兒童閱書室各一間，籃球場，羽球場各三個，教員及學生寄宿舍各一座，其他如標本儀器亦頗完備。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每月經費約四千三百五十元，其來源計有下列三項。(一)學雜費(二)政府津貼(三)月捐，其中以學雜費收入為最。

學 費 每月二千九百八十五元。

政 府 津 貼 每年五千一百五十六元五角。

全 校 教 職 員 薪 金 每月三千三百二十八元。

最 近 十 年 來 該校於民國十五年春至二十二年升任教員唐韻琴君為校長，唐君老成持重，任職八年，雖無特殊建

沿革述略
樹，然校務得以循序漸進，絕無風潮發生。民國二十二年春聘校友黃國元君為校長，任職四閱月，即以事告辭，由教員鄭心融君署理校政。民國廿三年秋，聘黃光鏡君為校長，視事以還，銳意革新，修葺校舍，釐訂校章，增聘教職員，添置圖書儀器，擴充理化實驗室，開闢校園，設學生寄宿舍等，此其大概也。迨廿四年秋應社會之請求，乃增辦高級中學，廿五年春復設簡易師範科。黃君旋以其府上實業須賴主持，再三告辭，堅留不獲，遂于廿五年夏離校。民國廿五年秋聘林珠光君繼任，以校務繁，升任教員鄭心融君為副校長，廿六年度下學期因學生人數激增，遂改教員宿舍為教室。廿七年春增設幼稚班，中學各級加授工藝課程。是年夏舉行高中一屆畢業式。民國廿八年秋，林君因事去職，由鄭副校長署理校政。本學期全校計有三十五學級，學生一千零五十六，教職員凡五十七位。

現任董事部主席 總理曾堯輝。
現任校長 鄭心融(代理)。

(二) 坤成女校

學校名稱 坤成女校。

Kuen Cheng Girls School.

校址 小學部吉隆坡金榜亞答十八號，中學部吉隆坡雙邊路廿五號。

No. 18, Kampong Atap Kuala Lumpur; No. 25, Belfield Rd. K. L.

創辦年月日 光緒三十四年。

教職員總數 三十一人。

學生總數 六百二十五人。

學級總數 十九級。

教室間數 十九間。

其他設備 圖書館(中小學各一)，儀器室一，音樂室一，運動場(中小學各一)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每月二千餘元，經費來源（一）學生學費，（二）當地政府津貼，（三）每月節餘津貼一百元。

政府津貼 每年五千餘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一千六百三十七元。

最近十年來 民國十八年秋，該校學生人數為二百九十九人，教職員十一人，全校分初中二級，小學六級，幼稚沿革述 略 園一級，校長為張純士女士，民十九年秋，改聘李仲思先生為校長，二十年以後，市場衰落，學生

人數銳減，僅二百零二人，民二十二年夏，聘沙瀾如女士為校長，至二十三年夏，學生陡增，至三百四十餘人之多，二十四年，衛生司與提學司以校舍過狹，祇准收容學生三百四十四人，二十五年春，提學司囑辦簡易師範一班，准增學位四十名，奈校舍無法擴展，同年夏間，擬將小學各級，改為單式，藉以提高學生程度，民廿七年夏，實陸佑大廳為中學部址，小學則仍設原處，學生人數，增至五百六十一人，學級由十級增至十七級，次年春，來學者更形踴躍，今夏遂提學司之勸告，取消不合衛生之課室一間，學生人數因此而減存六百二十五人，現分十九級授課。

現任董事部主席 主席李孝式 副主席陳占梅。

現任校長暨 校長沙瀾如，教務主任吳學敏，訓育主任陳玉華，事務主任俞淑賢，小學部主任曾啓蓮，小學部訓導主任李伊民。

（三）加影華僑中小學校

學校名稱 華僑中小學校。

The Hwa Chiau School.

校址 霹靂加影禧街二十三號。

No. 23, Hill Street, Kajang, Selangor.

創辦年月日 民國元年九月九日。

教職員總數 二十六位。

學生總數 四百三十六人。

學級總數 十六(內有下午班二級)

教室間數 十四間。

其他設備 圖書室，理化室。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每月約二千元，來源為學生費，膠園，

學費 每月約七百五十元。

政府津貼 全年約三千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一千一百餘元。

最近十年來 該校近十年來之沿革，為便利起見，沿
沿革述略 學制——民十八南洋經濟陷于極度恐慌

聘胡一雙君長校，苦幹實幹之結果，辦初中，廿四年終，初中第一屆畢業，畢業學生，未受教學方法之訓練，不，專門招收有志教育事業之一般初中畢業，初中畢業已第四屆矣。祖國抗戰後，未能回國升學，該校為適應一般遠近由七十餘人增至四百餘人，學級則增至年因經費之支絀，曾將校產一部之樹百數十元之學生學費，經費至為困難，切皆由員生胼手胝足做起，經數年之地圖出版，以此向各地僑賢籌募基金，校舍不能容納，該校乃願請雪區僑領。廿七年，圖書儀器大量購置，校具亦

黃卯泰黃鐵璣熱心家之贊助，建女生宿舍一座。本年得楊滄萍潘敬亭二先生之捐助，加建幼稚園教室一座。此外又改建男生宿舍等。計數年來，用於建築方面者，不下數萬元。學校收支，由全年數百元遞增至二萬餘元矣。

現任董事部主席 正總理李耀忠，副總理熊守庸。

現任校長 校長胡一鵬，中學部主任高季容，訓育主任宋方平，教務主任陳仲謙，事務主任胡逸凡，小學部主任兼教務主任張曉光，訓育主任鄭浙慶。

(四) 加影育華初級中學暨附屬小學

學校名稱 育華初級中學暨附屬小學。

The Yu Hwa High School.

地址 雪蘭莪加影埠劉治國路。

Jalan Low Ti Kok, Kajang, F. M. S.

創辦年月日 清宣統二年。

教職員總數 廿四位。

學生總數 初中部九十六名，小學部三百六十八名，全校合共四百六十四名。

學級總數 初中部四級，小學部十二級，全校合共十六級。

教室間數 十八間。

其他設備 科學室一 圖書館一 運動場四 辦公室一 教員準備室一 教員宿舍一 學生宿舍二 應接室一 貯藏室一 營業部一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逐月經費約叻幣一千五百元，經費來源為學費 董事捐，膠園入息 當地政府補助 雜費。

學費 每月約收七百元。

政府津貼 每月約收四百五十元(甲等津貼)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一千二百零七元。

沿革述略

該校創於前清宣統二年，由僑賢劉治國，曾佛，羅海平，陳玉，黃卯泰，劉約來等苦心經營，規模粗具，迨至民國十八年春，鑒於該校高小畢業生多人有志升學，以求深造，爰增辦初中部，擴充設備，增建教室，藉宏造就而應需求，迄今初中畢業者數達一百有奇，民廿四年冬，參加當地政府華校會考，於茲凡四屆，成績頗佳。廿五年起，蒙當地政府准給甲等補助費年得五千餘元，抗戰軍興，師生救亡工作不落人後，節約助賑，未嘗中輟，捐輸數目達助幣萬元。本年夏季武漢合唱團蒞埠演唱，全校師生又獻金助幣三千七百二十二元，內含教職員捐薪兩月，造成該團演唱以來，學校獻金最高紀錄，邇者奉駐吉隆坡總領事令附設民衆義學，以期普及僑民教育，而收增強民族抗戰之效云。

現任董事部主席 董事長黃卯泰 副劉約來。

現任校長暨教職員 校長許和池。

他 擬於最近期間，增建教室數間，宿舍一座，俾遠地買笈來投學者，免有向隅之嘆。

第二款 霹靂

第一目 官立學校概況

霹靂疆域遼闊，市鎮棋佈，學校數目，居於馬來聯邦各邦之冠首。官立英文學校，現共有七所，均為男校，女校則僅有教會所辦而經政府津貼者，十年以來，英語教育，未見有若何進步，吾人自下列一表，即可見其梗概：

年份	學校數	學生數
一九二九	八	二, 五七七
一九三〇	八	二, 六一〇
一九三一	八	二, 五五一
一九三二	九	二, 五六六
一九三三	九	二, 四四一

一九三四	九	二, 四一三
一九三五	九	二, 五四〇
一九三六	九	二, 六一九
一九三七	七	二, 四六七
一九三八	七	二, 五〇七

瓜勞江沙 (Kuala Kangsar) 有馬來學院 (Malay College) 一所，其程度等於英文學校之中學，惟學生限於馬來王公望族之子弟，以及政府行政機關各部派送之見習員，該校學生之籍貫，包含馬來聯邦各邦及柔佛。據一九三七年底之調查，該校共有學生一百二十五名，就中有四十三名來自霹靂，二十五名來自雪蘭莪，二十八名來自森美蘭，十七名來自彭亨，尚有五名，則為柔佛學生。該院除院長之外，尚有歐籍教師二位，亞籍助教五位。至於政府派駐該院之見習員，則無定額。其課程除普通各科外，軍訓亦列為主要功課之一，運動亦頗注意。該院全年經費約為七萬元，除學費外，由政府津貼之。

馬來聯邦未有高等師範之設立，所有中學之教師，大都為新加坡來佛士學院之畢業生，至於小學低年級之教師，則視需要情形，或在當地開設師範班，一九三七年霹靂會開辦初級師範一班云。

霹靂有官立職業學校二所，一在怡保，一在峇眼色海，怡保職校，專授汽車工程 (Auto-mobile Engineering) 學程共分三年，第一二年級所授者為普通科目，第三年級則授專門知識，畢業生均能得相當職業。峇眼色海之職校注重於木工，開辦迄今，已達五載，惟學生數目不多，未達五十名之額。

馬來語學校，聯邦中亦以霹靂境內為數最多，其學制與課程等均與雪蘭莪相同，閱者可參閱前文，茲不多述。下表所列，則為十年來霹靂馬來學校數與學生數之比較。

年 份	學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男	女
一九二九	二〇四	五七	一三,六四一	二,九六〇
一九三〇	二〇九	六〇	一四,〇八三	三,一二七
一九三一	二一二	六二	一四,二二三	三,一八六
一九三二	二一三	六四	一四,三七二	三,五四〇
一九三三	二一一	六一	一三,五九五	三,〇一八
一九三四	二一一	六二	一五,〇八八	三,一四〇
一九三五	二二二	六二	一六,〇七四	三,三五五
一九三六	二二四	六二	一七,七三八	三,六六八
一九三七	二二九	六二	一九,七三三	三,八七九
一九三八	二三一	五九	二二,一五一	四,三一九

茲將霹靂屬之英文學校列表於下：

校名	性質	地址
英皇愛德華第七學校 King Edward VII.	官立	太平
安德生學校 Anderson School.	官立	怡保
克利福學校 Clifford School.	官立	江沙
英文學校四所 English School.	官立	華都牙也，霧邊，檳榔，打巴。
英華學校五所 Anglo-Chinese	美以美會	怡保，安順·巴羅文打·實吊遠·金寶
英華女校 Anglo-Chinese Girls'	美以美會	怡保

信道女校 'Teacher Girls'	美以美會	太平
聖喬治學校 St. Georges'	基督教會	太平
聖密加爾學校 St. Michaels	基督教會	怡保
修道院女校三所 'Convent Girls'	修道院	太平，怡保，安順。

第二目 華僑學校概況

吾僑在霹靂所辦之學校，以怡保之育才中學歷史最久，規模亦相當宏大，該校創立於民元前四年，初為小學，至民國十三年，添辦中學，乃改今名，民國二十四年後復增設師範班，現有學生約七百人，教職員二十餘人，設備頗為完善，每月經費約在二千元左右，收入除學費外，尚有政府津貼，該校堪稱為霹靂首屈一指之華校。

女校方面之規模較大者有公立霹靂女子中小學校，校址在怡保公園，其小學部創立於民國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二年，乃添辦中學及幼稚班，民國二十七年復增設簡易師範科，現有學生約四百三十人，教職員十九人，每月經費約在一千二百元之列，收入分學費，月捐，及當地政府津貼三項。

其他較著名之學校，有怡保培南學校，明德學校，太平華聯學校，安順三民學校，和豐興中小學校，及實兆遠南華中學等，關於各該校之概況，另列調查表，茲不贅述。

至於十年來霹靂一般華校之興廢情形，可於政府報告中見之，吾人須特別指出者，則為霹靂之華校數與學生數佔馬華聯邦之首位，而政府津貼金額，則佔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之首位，茲彙集各報告之有關華校部份，列表於左：

(一)十年來霹靂華校狀況比較表

年份	種類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一九二九		一七二	一〇,七〇八	四一三
一九三〇		一七五	九,二五二	四一七
一九三一		一六四	九,一九一	四一八
一九三二		一五一	九,三七八	四一六
一九三三		一五三	一一,一七〇	四三三
一九三四		一五八	一二,三三二	四八八
一九三五		一六九	一四,一八四	五九一
一九三六		一八〇	一六,一〇二	六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二	一七,六〇七	六九四
一九三八		二〇〇	一九,四一三	七九

(二)十年來霹靂分類華校比較表

年份	種類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一九二九	公立學校	九五	一八	三八
一九二九	教會學校	一二	一八六	八八六
一九二九	夜學校	九	一〇	三七
一九二九	私立學校	一八	四四五	
一九二九	私塾	一八	一八	
一九二九	總計	一三三	一八六	一三三

四三九一			三三九一			二三九一			一三九一			〇三九一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四三七	一一,〇三六	一一〇	三七七	一〇,〇五五	一一〇	三四八	八,四四五	一〇四	五二六	七,七一九	一〇〇	三一四	七,五一〇	九六
九	二三四	五	十三	二二七	六	七	一四六	五	一八	四二六	八	二〇	五二五	一〇
二	二四	二	四	四二	四	四	五二	四	六	七九	六	七	九九	八
一六	三六〇	九	一五	三三三	一三	一九	三七八	一四	一八	三三二	一〇	二一	三九七	一七
二四	六七八	二二	二四	五三三	二〇	二九	三五七	二四	四	六三五	四〇	四五	七三一	四四

(三)十年來霹靂華校津貼金額數

八三九一			七三九一			六三九一			五三九一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七〇五	一七,三二八	一四九	六二一	一五,六七八	一四五	五五四	一〇,〇一三	一三〇	五二一	一二,五一八	一二六
一四	四五	七	一二	三四四	五	一五	三七〇	七	一六	三四八	六
一	二〇	一	一	一九	一	二	二六	二	二	二四	二
一七	四九五	八	二八	六三二	一二	三四	八〇四	一二	九	二〇五	五
五三	一,一一九	三五	三三	九三四	二九	三一	八八九	二九	四三	一,〇八九	三〇

年份

受津貼學校數

津貼金額(單位元)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四九
五一

四五,四七二.〇〇
四七,四四九.〇〇

一九三一	六九	五三,六〇七・〇〇
一九三二	六九	五四,六一一・五〇
一九三三	六八	五四,九八一・〇〇
一九三四	六九	五四,八九七・〇〇
一九三五	七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	九六	六九,五四八・五〇
一九三七	一一一	八九,二二二・〇〇
一九三八	一二一	一〇三,五九一・五〇

附霹靂著名華校調查錄

(一) 霹靂育才中學及附屬小學校

學校名稱 霹靂育才中學及附屬小學校 Yek Chay Public Middle School.
 校址 怡保毛邊路 Gopeng Road, Ipoh.
 創辦年月日 小學創於民國前四年，中學創於民國十三年，廿四年增設師範。
 教職員總數 二十七位。
 學生總數 六百八十人。
 學級總數 十八級。
 教室間數 十九間。
 其他設備 理化室一，圖書館一，教務室二，閱覽室二，運動場五，大禮堂一，學生營業部一。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每月約二千元，經費來源學費，月捐，僑委會及當地政府津貼金。
 學費 每月約一千元。
 政府津貼 每年約六千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約一千六百元。

最近十年來 民國十八年附設英文班，二十年停辦，二十四年增設簡易師範班

沿革述略 現任董事主席 正主席梁樂甫，副主席張球。
現任校長 校長蔡任平。

(二) 公立霹靂女子中小學校

學校名稱 公立霹靂女子中小學校 Perak Public Girls' Middle & Primary School.
校址 怡保公園 Ipoh Park.

創辦年月日 小學——創辦於民國十一年，中學及幼稚班——創辦於民國廿二年一月。

教職員總數 十九人。

學生總數 四百三十餘人。

學級總數 十三級。

教室間數 十三間。

其他設備 籃球場兩所，羽球場兩所，理化實驗室一間，此外尚有圖書館及學生宿舍等。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逐月支出約一千二百元，來源——除學費外，向殷實商家勸認月捐，并政府之津貼。

學費 每月收入約七百三十餘元。

政府津貼 每年三千五百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九百八十元。

最近十年來 該校於民國廿一年，增築新教室一座，為加辦初級中學及幼稚班之用，後於民國廿七年起增辦簡易師範科。

現任董事主席 正董事主席梁樂甫，副董事主席張球。

現任校長 校長林璋，教務長姚奮南，訓育主任盧碧英。

(三) 培南學校

學校名稱 培南學校 Poi Lam School.
校址 怡保鐵器街 Bellfield Street, Ipoh.

創辦年月日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教職員總數 現有教職員十五人。

學生總數 現有學生三百七十人。

學級總數 現有十一學級。

教室間數 共十二間(內有特別教室一間)

其他設備 禮堂，圖書館，會議室，辦公室，合作社，運動場，教職員宿舍。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每月經常費用約八百五十元，其來源除學費，政府津貼費外，不敷之處，由霹靂福建公會補助。

學費 高級每月二元，初級每月一元五角。

政府津貼 每年二千五百六十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教職員月薪共六百五十元。

最近十年來沿革述略 該教係霹靂福建公會創辦，初僅為初級小學，學生數十人而已，後經霹靂同校董部及歷任校長黃耀山，胡萬里，胡偉夫，饒楚瑜諸先生努力經營，教務逐漸進展，民國二十五年七月，現任校長莊怡生

君接事，一本校董部熱心辦學之初衷，以及歷任校長經營之苦心，力求發展，時教室僅四，教員僅五，乃添設一教室，加聘教員一位，翌年開學，學生報名者大增，遂又闢教室一間，教務亦以日繁，於是添聘教員二位，並為增加學生智識，及適應兒童生活起見，復擴充圖書館，以及其他設備，民國二十七年春，學子要求入學者，踴躍出人意外，乃得校董部同意，另覓附近洋樓一幢，添闢教室五間，以廣收容，一切設備亦大加擴充，於是有學級十一，學生三百七十人。教員十四位，規模較前多有進步，今春開學，又以校務日有發展，乃再添聘教員一位。

現任董事主席 正主席王振相，副主席鄭顯達。

現任校長 校長莊怡生，教務主任吳中欽，訓育主任李楷華，事務主任周馬啓。

(四) 霹靂明德學校

學校名稱 霹靂明德學校 Min Tet School, Ipoh.
校址 怡保墨非街一四號 No. 114, Belfield Street, Ipoh.
創辦年月日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教職員總數 十位。
學生總數 二百八十人。
學級總數 七級。
教室間數 七間。
其他設備 兒童圖書館，學生營養部，儀器室，閱報處，體育場。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七百元，有學金，有教育部津貼費，居留政府補助費。
學費 三百餘元。
政府津貼 義務委員會每年一千二百元，居留政府每年二千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六百元。
最近十年來 該校初辦時有學生一百餘人，民十年前增至二百人，民二十年增至三百六十人，教職員十四位，民
沿革述略 二十三年，因居留地衛生局取締教室三間，故現今祇有教室七間，正在籌備設立分校，以資發展。
現任董事主席 董事長梁榮南，副董事長潘敬亭。
現任校長 陳震華。

(五) 南華中學

學校名稱 南華中學 Nan Hua High School.
校址 英屬馬來聯邦霹靂實兆遠 Sitiawan, Perak, F. M. S.
創辦年月日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籌備成立，廿五年元月十五日開幕。
教職員總數 十四人。

學生總數 二零三人。

學級總數 七級。

教室間數 教室七間。

其他設備 虎豹大禮堂一座，圖書館一，理化室一，美術室一，家事室一，男女宿舍各一座，工場一，田徑運動場一，各種球類均有設備。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每月經常費九二二·三二元，其來源（一）學費，（二）月捐，（三）僑委會補助，（四）當地政府津貼。

學費 初中及簡師每生每月三元，高中及藝師每生每月四元。

政府津貼 僑務委員會年補助一千元，當地政府年約津貼三千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六四一元。

最近十年來 該校係實兆遠暨天定州之華僑所公立，於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成立，二十五年，元月十五日開幕，經國民政府准予立案，及向當地政府註冊，校址原屬民房，不過暫時租用，民國二十六年，進行募捐，籌建校舍，廿七年，教室一部落成，廿八年，宿舍，大禮堂，及其他建築物，次第告竣，遂獲充實設備，添辦高中及藝術師範科。

現任董事部主席 董事長陳良知，副董事長王叔金。

現任校長 黃則吾。

（六）太平華聯公學

學校名稱 太平華聯公學 Iwa Lian Public School.

校址 太平神廟街 Temple Street Taiping.

創辦年月日 民國二十六年。

教職員總數 三十一人。

學生總數 八百四十五人。

學級總數 初小部四級，高小部兩級，初中部兩級。

教室間數 二十五間。

其他設備 圖書館(藏書約一萬卷左右)。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每月約需經費一千五百元，其來源如學生學費，政府津貼及月捐三項。

學費 每月收入約一千元。

政府津貼 每年五千五百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約一千二百元。

最近十年來 太平華校，原有振華，修齊兩所，二十六年春，爲節省經費，集中人才，兩校實行合併，改稱華聯

沿革略述 公學。

現任主席 主席團：林英勤，王康恩，杜榮和，蘇文岱，蘇洪財。

現任校長 正校長倪長風，副校長金天放，教務長盧文六。

(七)霹靂安順公立三民學校

學校名稱 霹靂安順公立三民學校 San Min School.

校址 No. 27, Market Street, Teluk Anson Perak.

創辦年月日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教職員總數 三十二人。

學生總數 八百零八人。

學級總數 二十七級。

教室間數 十七間。

其他設備 校舍分總校一，分校三，體育場一。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學費，商號月捐，個人月捐，特別捐，米捐。

學費 月入七百餘元。

政府津貼 乙等津貼。

全校教職員薪金 一千七百餘元。

沿革 述 略

民國紀元前一年，安順埠僑居先覺，鑒於舊式教育之未合時宜，非有新之組織，實不足以應時代之需求，而負栽培新國民之重任，登高一呼，聞埠響應，以是「安順華僑公立學校」得於民元春間誕生焉，當時為地域所囿，分別在福順宮前聯合及廣東古廟側二處上課，教員四人，學子凡百餘人，草創伊始，因陋就簡，固不足以言設備也。

民三年春，以環境關係，為謀發展起見，遂分設為二校，各自為政，其屬於國幣者仍名「華僑」，其屬於福幣者則改名「培華」，民五年春一部份熱心之士，為適應環境之需要，又另增設「中華」一所，自是安順埠學校遂成鼎足而三矣。

當此之時，三校學生雖皆男女兼收，但女生究佔少數，且屬家長者因襲傳統觀念太深，年齡稍長者輒令退學，多無就讀之機會，殊深惋惜，民十五年春，林君來仁及埠上先覺之士，有鑑於女子教育之重要，乃倡創「公立安順女校」，得全埠米油商予以熱誠之匡助，慨捐一切經費，假培習書報社為臨時校舍，旋即成立開學，樹立安順埠女子文化機關，而為南僑女子教育中放一異彩。

自一九三零年以後，世界不景氣瀰漫，安順埠自難例外倖免，女校雖賴米商力益得以勉渡難關，惟其餘三校則漸呈不支之象，故感到有重新合併之必要，民十七年夏，益以困難之故，同僑精誠團結合作之意志，更為堅決，以是四校合併之呼聲乃起，卒將華僑，培華，中華，安順女校，併為三民男女兩學校，誠開各埠南僑學校合辦之先河也。

民十八年春，該校成立，迨至民廿三年，男女校同一董會統轄之下，校務行政均自獨立，迨廿四年春，董會為謀整個之發展及促進教育效能起見，乃變更前制，聘任校長一人負責統理男女兩校一切行政事務，本年春該校以適應環境上之需求，教育方法之改善，乃變更行政組織，改編全校班級，務成完全單級制，至七月間，前校長去職，由陳顯子先生接理校政後，革頓尤力，整肅學風，確定訓育方針，厲行公民訓練，改良教學方法，注重課外作業，教授管理日見進步，一洗以前散漫萎靡不振氣象，奮現嶄新狀態，此後苟能循此以進，則校務前途，或更可圖焉。

現任董事部主席 正董事長胡子明，副董事長陳保安，林采仁。
現任校長 陳勵子。

霍齊和豐公立興中初級中學校

學校名稱 霹靂和豐公立興中初級中學校 Hing Chung Middle School.

校址 霹靂和豐 S. Siput, Perak.

創辦年月日 民國元年二月十五日。

教職員總數 十七人。

學生總數 初中八十二人，小學二百六十五人，幼稚班三十一人，農科學生二十人。

學級總數 十三級。

教室間數 十三間。

其他設備 農科試驗場三，理化室，辦公室，膳堂各一，宿舍四，儲藏室三，球場四，操場一，圖書館一，閱覽室一，浴室一四。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月約一千元，其來源，有學費，贊助人月捐及特別捐，當地及祖國政府津貼，校產出息。

學費 月約六百元。

政府津貼 當地政府年約津貼三千元，祖國政府約津貼國幣一千五百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八百四十五元。

最近十年來 沿 革 途 略 民十八年春，增辦師範班，十九年因經費支絀，師範班停辦，二十一年，辦初中班，初規模甚小，又限於經濟，故未有長足進展，二十二年，因校舍不敷，加建第四校舍，教室加多，學生人數亦激增，各級漸行獨立，而實行單級教授，二十三年，第一屆初中畢業，僅八人，以後日有進展，至今

初中部已有八十餘人，畢業四屆，二十四年春，加辦幼稚班，二十八年春，加辦農科職業班，現有學生二十八人，夏間，加建校舍二間，目前正進行大規模建築禮堂，教室及宿舍。

現任董事部主席 正主席王振相，副主席謝雁生。

現任校長 李公義

第三款 森美蘭與彭亨

第一目 官立學校概況

森美蘭與彭亨二邦，文化程度較低，尤以彭亨幅員遼闊，而大都為山林區域，未經開闢，故市鎮寥寥，不論在商業上或文化上，均不能與海峽殖民地或馬來聯邦之其他各地相提並論也。

就官立英文學校而論，森美蘭僅有四所，彭亨僅有五所，均為男校，十年來未有增減，學生數目則略見增加，然與霹靂或雪蘭莪比較，則又相形見拙矣。至於馬來學校，為數尚多，惟女子教育，仍不發達，大致由於土人故步自封，不欲女孩入學之陳見，猶未能破除之故歟？

森美蘭與彭亨境內，無職業教育可言，吉隆坡之職業學校對於森彭二邦之學生，兼收並容，據一九三七年之統計，吉隆坡職校全體學生一百零七人中，有二十二二人來自森美蘭，九人來自彭亨云。關於官立英文學校及馬來學校之數目與學生數之比較，可自下列三表見之：

(一) 十年來森美蘭及彭亨英文學校狀況比較表

年 份	森美蘭		彭亨	
	學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學生數
一九二九	四	九七一	五	六六一
一九三〇	四	一,〇三六	五	七七八
一九三一	四	一,〇四八	五	七八八
一九三二	四	九一八	五	七〇五

年 份	種 類		學 校		學 生	
	男	女	數	數	男	女
一九二九	八〇	七	五,八四二	四一五		
一九三〇	八一	七	五,九五二	四〇九		
一九三一	八一	八	六,三二三	五〇一		
一九三二	八一	八	六,三八四	四七九		
一九三三	八〇	八	六,三一五	四六五		
一九三四	八一	八	六,四六八	四三八		
一九三五	八一	八	六,四一九	三八七		
一九三六	八二	八	六,八五九	四九五		
一九三七	八四	六	七,一四二	四三四		
一九三八	八六	六	九,二四一	四四三		

(二)十年來森美蘭馬來學校狀況比較表

一九三三	四	七八三	五	五九四
一九三四	四	八一八	五	五八六
一九三五	四	七九八	五	五九四
一九三六	四	八四四	五	六六八
一九三七	四	九〇八	五	七四一
一九三八	四	一,〇一六	五	八四四

(三)十年來彭亨馬來學校狀況比較表

年份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男	女	男	女
一九二九	七三	三	四,二〇〇	一三六
一九三〇	七七	五	四,一一四	二一五
一九三一	八〇	五	四,二三四	二四二
一九三二	八〇	五	四,四〇三	二〇一
一九三三	八〇	五	四,三四〇	二一九
一九三四	八一	五	四,三三〇	二〇六
一九三五	八四	五	四,五〇四	一八八
一九三六	八七	五	五,一一四	二一五
一九三七	九〇	六	五,六一八	二五八
一九三八	九四	六	六,三九三	二九三

茲將森美蘭與彭亨之英文學校列表如后：

校 名	性 質	地 址
英皇喬治第五學校 King George V.	官 立	芙蓉
端姑學校 Tuanku Muhammad.	官 立	瓜勞比刺
英文學校二所 English School.	官 立	淡邊, 彼德申。
克利福學校 Cliford School.	官 立	瓜勞立甲, 登輝, 文冬。

英文學校四所
 英華學校 Anglo-Chinese.
 聖保羅中學 St. Pauls' Institution.
 修道院女學

官立
 美以美會
 基督教會
 修道院
 芙蓉
 芙蓉
 芙蓉

第二目 華僑學校概況

森美蘭與彭亨之華僑教育，遠不及霹靂與雪蘭莪之發達，其學校總數，據一九三八年之政府調查報告，森美蘭為八十三所，彭亨為三十六所，合計之，猶未能與霹靂或雪蘭莪一邦之華校數目相並比。彭亨面積雖廣，然市鎮稀少，文化落後，自不待言。森美蘭之首府芙蓉，則華僑流寓者甚衆，教育亦尙發達，聞昔時曾有中學四所，惟現存者僅一校，即中華中小學校，該校創立於民國二年，每月經費在千元左右，為森美蘭華校之佼佼者。彭亨則以文冬之啓文中小學最為著名，他如關丹之商辦學校，立卑之中華學校，辦理亦稱完善。至於其他鄉村區域之學校，則大都賴當地各商店湊集捐款，以資經營，聘三數教員，授數十學生，殊無叙述之必要也。

茲就政府報告，將森美蘭與彭亨各華校之一般狀況，列表統計於后，以明十年來興廢之梗概。

(一) 十年來森美蘭及彭亨華校狀況比較表

年份	種類	森美蘭		彭亨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學校數	學生數
一九二九	四七	二,二九〇	八五	二七	一,三五九	六〇
一九三〇	四四	二,三五九	八一	二三	一,三四九	五七
一九三一	四一	一,七二九	八一	二四	一,一二九	五一
一九三二	四一	一,六一二	七八	三二	一,〇八二	四三
一九三三	四四	二,二〇一	七〇	三四	一,二九三	五〇
一九三四	四九	二,八七六	一一五	二七	一,七四五	七〇
一九三五	五六	三,二六四	一四一	三一	二,二一三	八〇
一九三六	六四	三,八二〇	一六一	三五	二,三四四	八九
一九三七	七三	五,〇七五	二二六	三五	二,七六三	一〇七
一九三八	八三	五,六二四	二四二	三六	三,一九二	一三四

(二) 十年來森美蘭及彭亨華校津金貼額表

年份	種類	受津貼學校數		津貼金額 (單位元)	
		森美蘭	彭亨	森美蘭	彭亨
一九二九	二	二	一	八五六・〇〇	九〇二・〇〇
一九三〇	二	二	二	一,二一七・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九三一	六	三	三	三,〇三三・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九三二	六	二	二, 四二一.〇〇	五六七.〇〇
一九三三	四	二	一, 九三二.〇〇	五四〇.五〇
一九三四	四	二	二, 三五四.〇〇	五五八.五〇
一九三五	四	二	二, 三三七.五〇	五六〇.〇〇
一九三六	五	一〇	六, 三〇〇.〇〇	五, 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	二五	一四	一一, 九〇〇.〇〇	九, 八四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三〇	一八	一六, 七四一.〇〇	一三, 五六二.二五

附森美蘭及彭亨著名華校調查錄

(一) 中華中小學校

學校名稱	中華中小學校
地址	森美蘭芙蓉洛士律 32A Locke Road,
創辦年月日	民國二年。
教職員數	十九人。
學生數	四百零六人。
學級數	十五級。
逐月經費	一千二百元。
董事主席	顏章受。
校長	孔翔泰。

(二) 振華學校

學校名稱	振華學校 Chan Wa School.
地址	芙蓉馬拉街五十五號 No. 55, Murray Street, Seremban.

創辦年月日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教職員總數 十一人。

學生總數 二百三十人。

學級總數 十級。

教室間數 八間。

其他設備 圖書館，體育場，閱報室。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學費，董事部及贊助人月捐，政府津貼。

學費 每名二元，貧者酌減。

政府津貼 每年約一千四百餘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五百二十二元。

最近十年來 該校十年來，學生日有增加，校舍不敷應用，遂於民國二十五年添租校舍一所，最近進行建築新校舍。

現任董事部主席 主席黃益堂。

現任校長 校長劉澄安。

(三) 啓文中小學校

學校名稱 啓文中小學校 Khai Mun Junior Middle & Primary School

校址 彭亨文冬 Bentong, Pahang.

創辦年月日 民國五年五月十日成立。

教職員總數 二十六名。

學生總數 五百四十八名。

學級總數 十九班(單式)。

教室間數 二十二間。

其他設備 圖書館，寄宿舍，體育場，學生商店，西樂隊，理化儀器，藥品，腳車棚等。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廿八年度預算每月經費一千五百元，經費來源，(一)學費八百五十元，(二)華人大會堂月助二百元

，(三)當地政府津貼三百元。

學 費 每月約八百五十元。

政 府 津 貼 民國二十七年年度三千六百元，月計三百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一千零八十二元。

最近十年來 該校於民國廿二年春，增辦初中，廿三年春，徵收商店月捐，至廿六年底止。廿三年秋間始徵收圖書體育費；現存書一萬三千餘冊，廿四年春各班改為單式教學，廿五年春始招收外埠寄宿生，同年

四月呈請駐吉隆坡領事館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立案，並呈請當地政府予以補助，均蒙核准，五月九日起開文冬全屬聯合運動會四天，九月成立增建校舍籌款委員會，先後募款二萬一千六百餘元，新校舍由廿七年二月開工，九月底落成，廿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廿三週年紀念，并補行新校舍開幕典禮，七月增建腳車棚，九月修建體育場。

現任董事部主席 正董事長羅翰才，副董事長陳煉。

現任校長 劉萬新，代理教務主任謝其增，訓育主任葉廣惠，事務主任陳振民。

(四)商辦學校

學 校 名 稱 商辦學校 Shang Pan School.

校 址 彭亨關丹 Nuanan, Pahang.

創辦年月日 民國二年。

教職員總數 十一人。

學生總數 二百八十人。

學級總數 九級。

教室間數 九間。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月捐，學費，實得力公司補助費。

學 費 每月平均約收叁百元。

政 府 津 貼 每年津貼約一千四百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五百零三元。

最近十年來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新築校舍落成。

現任董事部主席 岑利和。

現任校長 梅洪寶。

第四節 馬來屬邦學校概況

馬來屬邦之教育以馬來語教育為主，英文教育則未能如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之發達，查一九三七年屬邦境內共有官立及私立英文學校二十五所，柔佛佔其九，吉蘭丹佔其十一，吉打佔其三，丁加奴佔其二，其學制與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相同。馬來學生，則大都在馬來學校先受基本教育，然後轉入英文學校肄業，各校之教職員，高級者由馬來亞教育公務人員中遴選充任，低級者則由學校當局就地聘請，其資格以執有本地師範或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師範班之畢業證書為限。

馬來屬邦之教育制度雖與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類似，然管理制度則略有不同，因各邦各不相屬，分別設部管理，柔佛設教育局長 (Superintendent of Education) 一人，其下有視學員若干人，另設顧問委員會，由教育局之高級職員組織之。吉打與吉蘭丹亦各設教育局長一人，均由馬來亞教育公務人員中選派一人充任。惟吉蘭丹於一九三一年以後，因經費缺乏

，乃將該缺取消，而以馬來籍官員一名管理教育行政。丁加奴之教育行政由教育委員會管理之，該會由土地兼鑛務局長，回教教主（M. M. M.）與財政司等三人組織之，而以財政司為主席。玻璃市未有官立英文學校之創設，故亦不另設部。

馬來學校在馬來屬邦教育中佔主要地位，故校數亦較多，據一九三七年之調查，柔佛共有男女馬來學校一百三十九所，吉打九十九所，吉蘭丹五十九所，丁加奴二十九所，玻璃市二十所，其學制與課程，均與馬來聯邦相同，女校中尤注重針黹及烹飪等科，所有馬來學校教師，均係丹戎馬林與馬六甲之兩師範學院或各地師範班之畢業生。

除馬來學校外，柔佛尚有同教學校七十八所，玻璃市二十四所，專授同教經義，其校舍係借用馬來學校者，蓋馬來學校於下午無課，適可供給該校等應用也。吉蘭丹與丁加奴亦有是項學校之設立，惟學校數目不詳。所有同教學校之教師，係經特殊訓練而由政府之教育局管轄者，其薪金亦由政府致送。至於各校之教授法與課程等，則另由一馬來委員會編定。

高等教育在馬來屬邦，現尚未具胚胎，惟優秀學生，得由政府選送至新加坡來佛士學院，霹靂江沙之馬來學院等以求深造，亦有官費留學英國者。

關於職業學校，屬邦中僅有柔佛設職業學校一所，校址在新山，分木工與剪裁二科，學程各為三年，現有學生約五十餘人。各生所製物品，由學校發賣，其收入除成本外，均為學生所得，惟四分之一付現款，四分之三由校保存，於該生離校時發給，藉作資本。玻璃市不設職業學校，惟政府工務部之工廠中亦收容馬來學徒實習，其實習期限為三年，不收費。茲將近數年來馬來屬邦官立英文學校及馬來學校等之狀況，彙列統計表如左：

(一) 英文學校

年份	柔佛		吉打		吉蘭丹		丁加奴	
	學生數	學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一九三三	一, 九四一	七	九〇八	三	二四七	一三	一三七	二
一九三九	一, 九九三	七	八五九	三	五九一	一二	一一二	二
一九四五	二, 〇八九	八	七二三	三	二九五	九	一六七	二
一九六一	二, 一八九	八	六二三	三	五一六	一一	一九三	二
一九六三	二, 三六七	九	五九八	三	五一八	一一	二〇七	二

註一：吉蘭丹之統計數字中包含私立學校之數目。

註二：玻璃市縣官立英文學校。

(二)馬來學校

七三九一		六三九一		五三九一		四三九一		三三九一		年 類	性 別	邦 別
學生數	學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一四、三六六	一一一	一二、五四四	一一九	一〇、八四九	一一一	九、八六〇	一〇八	九、三三二	一〇五	男	柔	
一、七九九	一八	一、五七〇	一七	一、三〇五	一五	一、一一八	一五	一、〇〇八	一五	女	佛	
一二、一四一	九三	一〇、一三二	八二	九、七二八	八二	九、七六一	八二	一〇、四三六	八三	男	吉	
五二九	六	四四九	五	四二六	五	四一九	五	四四六	五	女	打	

份	年	類	性	別	邦別	
					吉 蘭 丹	丁 加 奴
三三九一	學	生	數	別	男	三, 五〇四
					女	二〇二
三三九一	學	校	數	別	男	六五
					女	二〇
四三九一	學	生	數	別	男	三, 八八四
					女	二四五
四三九一	學	校	數	別	男	六三
					女	二〇
五三九一	學	生	數	別	男	四, 四五二
					女	四一一
五三九一	學	校	數	別	男	五八
					女	二〇
六三九一	學	生	數	別	男	四, 四七六
					女	一, 八九〇
六三九一	學	校	數	別	男	五九
					女	二〇
七三九一	學	生	數	別	男	六, 〇九六
					女	四八九
七三九一	學	校	數	別	男	五九
					女	二二
三三九一	學	生	數	別	男	二, 一五七
					女	三一
三三九一	學	校	數	別	男	二, 四四二
					女	六五〇
四三九一	學	生	數	別	男	一, 九七八
					女	二七九
四三九一	學	校	數	別	男	二〇
					女	四
五三九一	學	生	數	別	男	二, 五四六
					女	三七七
五三九一	學	校	數	別	男	二〇
					女	四

註：吉蘭丹與丁加奴之學校數，係男女校之總數，政府報告未分列。又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六年丁加奴之學生數，亦係男女生之總數。

第二款 華僑學校概況

馬來屬邦各邦中，如柔佛及吉打二邦，華僑小學教育不可謂落後，華校數目亦不可謂少，尤以近數年來，學校數與學生數，增加頗多，據一九三七年之調查，柔佛共有華校二百二十四所，吉打華校數目，雖未有政府正式報告可資稽考，約計為數亦當近百，惟規模較大之學校，寥寥無幾，泰半為鄉村區域之小學校，學生數目不多，經費亦多支絀，是則又有待於熱心於教育之各地殷商，加以促進者也。

柔佛境內較著名之華校，有新山之寬柔學校，峇株吧轄 (Batu Pahat) 之正修學校及愛羣女校，麻坡 (Muar) 之中華學校及化南女校，居鑾 (Kluang) 之華僑學校，以及哥打丁宜 (Kota Tinggi) 之培華學校等十餘所，辦理均稱完善，經費亦頗充裕。

其他如吉打亞羅絲打 (Alor Star) 之華僑中小學校，雙溪大年 (Sungei Patani) 之新民學校，吉蘭丹哥打峇汝 (Kota Bharu) 之中華學校，丁加奴之中華維新學校，以及玻璃市之羣益中小學校等，均堪稱為各該邦華僑學校中之翹楚。關於上述各著名學校之概況，均詳列調查錄中，其他範圍較小之各校則不備述，閱者參閱下列統計表，即可知其梗概矣。

馬來屬邦華校狀況比較表

年份	邦別			
	柔佛	吉蘭丹	丁加奴	玻璃市
一九	一一八	九	三	……
學校數				

第四編 文化 第一章 學校教育

第四節 馬來屬邦學校概況

七五四

三三			四三九一			五三九一			六三九一			七三九一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二四七	五,二五三	一四八	二八七	六,九四〇	一四八	三六二	八,〇五八	一八四	四三八	九,二七一	二〇六	五五二	一二,八五七	二二四
一八	四五〇	九	二二	四九〇	九	一五	四六三	九	二九	七四二	一一	二八	八二一	一一
一一	三〇七	三	二二	二二〇	三	一七	三三〇	四	一九	四五	五	二五	五九〇	八
.....	六	六	一七五	二	九	一九六	二	九	二六〇	三

註：吉打學校，政府常年報告中未列入。

附馬來屬邦著名華校調查錄

(一) 寬柔學校

學 校 名 稱 寬柔學校 Foon Yew School.
 校 址 柔佛新山 Johore Bahru, Johore.
 創辦年月日 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教職員總數 十九人。
 學生總數 六百二十五人。
 學 級 總 數 十七級。
 教 室 間 數 十七間。
 其 他 設 備 男女校教務處各一，圖書館各一，學生成績陳列室各一，標本儀器室各一。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有店租與學費之收入，此外又有校董特別捐，月捐等。
 學 費 九百五十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八百五十元。
 最近十年來 該校創辦於民國二年，當時租賃民房為校舍，學生不過數十人，後因學生增加，乃於民國十九年，捐資建築男校後座之校舍，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女校成立，二十六年春，又因學生激增，添闢分校一所，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向教育部立案，此最近十年來之大概也。
 現任董事主席 董事長陳合吉，黃樹芬。
 現任校長 王秀岩。

(二) 愛羣女學校

學 校 名 稱 愛羣女學校 Ai Chun Girls' School.
 校 址 峇株巴轄 Batu Pahat, Johore.

創辦年月日 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教職員總數 十四人。

學生總數 三百八十餘人。

學級總數 十二級。

教室間數 十一間。

其他設備 禮堂，會客室，圖書館，儀器室，販賣部，教務處，成績室。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逐月經費八百元，由校董部負責。

學費 每月四百四十餘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五百八十二元。

最近十年來 該校創辦於民國十二年，最近十年來，學生由百餘名，增至將近四百人之多，教職員由六人增至十四人，前五年因人數少，大半複級教授，近二年來，學生數多，全校均採用單級教授，民國廿七年

春，學生又多，乃租校鄰房屋一間，劃分教室三間，能容學生百餘名，以適合教授上之便利。

現任董事部主席 董事長葉慶順。

現任校長 徐毓惠。

其他 該校附設幼稚園及半日中文班。

(三) 正修小學校

學校名稱 正修小學校 Cheng Siu School

校址 峇株巴轄惹蘭毛哈樓加力 Jalan Mohamed Khalid, Batu Pahat, Johore.

創辦年月日 中華民國元年一月十七日。

教職員總數 十二人。

學生總數 三百四十一人，其中有六十一人係中文半日部生。

教室間數 八間。

其他設備 甲，校舍，一，禮堂，二，辦公室，三，商店，四，教禮室，五，工藝室，六，儀器室，七，學生辦事室各一間，八，教員寢室三間，乙，運動場及器械，一，籃球場，二，羽球場，秋韃架，四，滑梯，五，軒板二，丙，圖書儀器，一，圖書共四零五八册，價值一，一八八元七角七占，二，儀器八百元，三，校具四，六零零元。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每月的經費八百另七元五角，其來源為學費及捐款。

學費 每月收入四百三十元。

政府津貼 無。

全學教職員薪金 五百另三元。

最近十年來 該校成立於民國元年，初名啓蒙學堂，附設於中華商會之內，民六，遵照部章辦理，改名為正修小學，民十四，募捐建築校舍，民十七，新校落成，同年秋間遷入新校，民十八組織正式校董會，脫離商會之統屬，民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與該埠愛羣學校合併，仍名正修，民廿六年六月廿六日，在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立案，民廿七年一月，增辦中文半日班，專收英校僑生，授以國語，常識，史地等科目。

現任董事部主席 名譽董事長陳瑞和，柯全豹，雷錦超，李振平，董事長葉慶順，副董事長趙麗生，董怡全。

現任校長 方之棟。

(四) 麻坡中華學校

學校名稱 麻坡中華學校 Chung Hua School

校址 麻坡砂香街十六號 No. 16, Jalan Sayang, Muar, Johore.

創辦年月日 中華民國元年。

教職員總數 四十四人。

學生總數 一千一百二十六人。

學級總數 三十三班(包括初小，高小，初中)

教室總數 三十五間。

其他設備 圖書，理化儀器，體育用具，運動場等。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經費來源為學費，月捐，特別捐等三種。

學費 初中每月二元、高小每月均五角、逐月統計可收八百餘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一千八百餘元。

最近十年來 民十八年上學期林子堅繼林祖培任校長，學生四百餘人，教職員廿餘位，下學期改聘鄭天成接充，廿三年春沿革述略 廿年終，初中第二屆學生畢業，鄭君亦隨而辭職，從事化學工業，廿一年由陳兆魁校長，廿三年春

，請由天成君代理，至下學期正式聘何介夫負責，僅三閱月，風潮爆發，何君與訓育主任同時去職，廿四年暫以在校教員任序君升充校長，終以辦事棘手，告退，廿五年徐天偉被聘接充，一年而去，廿六年春，改聘黃芳奎繼任，銳意整頓，漸趨正軌，董教兩方合作，進展頗速，學生由七百餘人增至一千一百三十餘人，最近已動工建築新校舍，并擬於明年起，增設高中部，倘繼續努力，前途甚有希望，至於董事組織，原為總理制，民十九年後，改為委員制。

現任董事部主席 常務委員黃吉甫，鄭友專，林照英，林春農，沈連城。
現任校長 黃芳奎。

(五) 麻坡化南女學校

學校名稱 麻坡化南女學校 Hwa Nan Girls' School

校址 麻坡峇吉厘街拾號 No. 10, Jalan Balmi, Muar.

創辦年月日 民國七年十月廿四日。

教職員總數 廿六人。

學生總數 六百五十人。

學級總數 十七級。

教室間數 十六間。

其他設備 圖書館一，籃球羽球場各一，校園一。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預算一千五百元，校董及坡家月捐占百分之七十八，學費占百分之廿二。

學費 初中部每月二元，小學部免費。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一千零七十五元。

現任董事部主席 執行常務董事黃三味等。

現任校長 校長文曼瑰，教務主任劉佩金，訓育主任劉培仁。

(六) 公立培華學校

學校名稱 公立培華學校 Poi Wah School.

校址 哥打丁宜 Jalan Ah Sian, Kota Tinggi, Johore.

創辦年月日 民國十二年九月廿日。

教職員總數 九人。

學生總數 二百四十餘人。

學級總數 八級。

教室間數 八間。

其他設備 籃球場二，圖書館一，(藏書四千餘冊)，校園一，教員辦公室一，禮堂一。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每月除學費外，有商店月捐。

學費 每月四百餘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三百卅八元。

沿革述略

該校民國十三年九月廿日成立，當未成立之前，原有啓文善慶兩校，嗣有僑領謝曉昭，張佐廷，陳財林，康師光諸君，向各方接洽，疏通兩校合併，各熱心家捐資及新山義興公所，撥款二千元，買受亞相街店舖四間，改爲校址，故名「公立培華學校」，翌年春，當地政府之辦公地方遷移，康師光君向政府買贖地址爲校舍，(即今之校舍)，民十五年，學生人數驟增，原有校舍不敷分配，乃鳩集

巨資，於校之左，建築後樓一座，經費方面，在開辦時，原有樹膠出口捐，但不久即行取銷，每月全恃店租，學費，月捐，以資挹注，民廿一年，受不景氣之影響，學生減少，亞相街店舖，政府令行拆卸，經費因而告竭，董事部負責無人，辦理幾至停頓，幸謝曉昭先生等，以教育為國家興亡所繫，乃集諸同志，極力維持，民廿六年冬，經費已之餘積，廿七年因祖國關係，該校不敢循例舉行游藝，以免打擊，遂致經費略形支絀，廿八年，校長暨教職員均為減薪，將來再有機緣發展，則培華學校之前途未可限量也。

現任董事部主席 正主席陳作明，副主席陳嘉猷。

現任校長 李漢臣。

(七) 居鑾華僑公立學校

學校名稱 居鑾華僑公立學校 Hwi Chiau Public School.

校址 居鑾實得申路門牌卅八 No. 38-40, Jalan Ismail, Klang, Johore.

創辦年月日 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

教職員總數 十人。

學生總數 三百一十五名。

學級總數 十一級。

教室間數 八間。

其他設備 禮堂一，教務處，訓育處，議事室，圖書館，販賣部，儲藏室各一，宿舍八間，運動場附設於華僑公會體育場。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逐月經費四百七十元，其來源一，學費；二，月捐；三，特別捐。

學費 平均每月三百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四百零四元。

最近十年來沿革述略

該校校舍，原有樓屋三座，民國十八年，增建二層樓屋一座，當時學生不過百名左右，分爲四個教室授課，民國廿三年，增至一百五十餘名，乃加闢教室一間，旋當局爲適應環境需求，復購資添置圖書，正式設立圖書館，迨近兩三年來，學生人數激增，校務隨之擴充，教室又闢多三間，校內行政與設備，諸多興革，始有今日之規模。

現任董事部主席 主席卓潤。

現任校長 陳望清。

其他 該校校舍現已不夠容納學生，經向當地政府領有空地一方，面積有華畝二畝半，準備重建規模較大之新校舍。

(八) 吉礁華僑中小學校

學校名稱 吉礁華僑中小學校 The Wah Keow Middle School.

校址 吉礁亞羅士打 Alor Star, Kedah.

創辦年月日 廿四年春創立。

教職員總數 廿八名。

學生總數 七百十五人。

學級總數 十學級。

教室間數 十八間。

其他設備 圖書館，儀器室，銅樂，及各種體育設備。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每月經費約需一千餘元，其來源爲月捐及學費。

最近十年來沿革述略 該校於民國二十四年春，由南華，中華及中學女校三校合併而成。

現任董事主席 正主席鍾文賢，副主席陳榮樹，謝笑侯。

現任校長 校長徐福康。

(九) 吉蘭丹中華學校

學校名稱 吉蘭丹中華學校 Chung Hua School.

校址 吉蘭丹哥打峇汝 Kota Bharu, Kelantan.

創辦年月日 民國七年一月。

教職員總數 十三人。

學生總數 三百九十五名。

學級總數 十二級。

教室間數 九教室。

其他設備 辦公室一，會客室一，圖書室一，教員寢室四，學生寢室二，禮堂一，操場一，足球場一，籃球

場二，校園一，販賣部一。

逐月經費及其來源 學費，月捐，特別捐。

學費 每月收入約三百餘元。

全校教職員薪金 每月六百餘元。

最近十年來 該校於民國十七年，由育德，欲正二校合併，改名「務本學校」，自行建築校舍，二十一年秋，因文字問題，被封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改組為中華學校，二十四年六月又因故停頓，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復辦，聘余壽治君為校長，翌年學生增至二百餘，原有校舍不敷應用，遂建新教室，費金

一萬一千餘元，至廿七年冬落成，而二十八年度學生已增至近四百名矣。

現任董事主席 主席馬奇傑。

現任校長 校長余壽治。

第二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圖書館與博物院

凡馬來亞較大之城市，如新加坡，檳榔嶼，吉隆坡，怡保，馬六甲及太平等處，概有規模或大或小之圖書館與博物院，其中組織完備，內容最富者，當推新加坡之來佛士圖書館與博物院 (Raffles Library and Museum)，茲將其詳細情形，分述於下：

新加坡之來佛士圖書館與博物院之歷史，可分為左列之三期：

(一) 一八二三年為圖書館與博物院之孕育時代，其時一切草創，渺不可言，祇視為新加坡學院 (Singapore Institution) 中之一部而已。至此學院者，即今日位於小坡大馬路旁之來佛士中學 (Raffles Institution) 是也。

(二) 從一八四四年起，圖書館始脫離學校而成為公共之圖書館，其名稱曰新加坡圖書館。越五年，即一八四九年，博物院亦脫離學校而正式成立。但其時此等機關，概由館與院中之會員熱心贊助而成，並不受政府之管理。

(三) 迨一八七四年，圖書館與博物院統歸政府接收，自此以後，即稱曰來佛士圖書館與博物院，一直至今日而未變。地址在新加坡史丹福路 (Stamford Road)，係堂皇之兩層建築物，前一部份為博物院，後一部份為圖書館，互相毗連，極便遊者之閱覽與學者之研究。

茲根據上述之三時代，敘述此二大機關之沿革如后：

一八二三至一八四四年

來佛士 (Sir Stamford Raffles) 於一八一九年之二月六日正式獲得新加坡後 (一般人士均

認來氏之獲得新加坡爲一八一九年之正月廿九日實談，讀者欲知其詳，可查張禮千編譯之來佛士傳，即返蘇門答臘，越四年，此殘荒孤島，竟有長足之進步，於是於一八二二年之十月來氏重蒞新加坡，肇劃種切。至一八二三年四月一日，新加坡應行設立圖書館與博物院之觀念，即已縈迴於來氏之心中。是日來氏在新，即召集市中之主要人士，集會於駐劄官法帝爾上校(William Farquhar)之官邸，由來氏自任主席，提議在新加坡創立一馬來學院，而以設在馬六甲之英華學院(Anglo-Chinese College)亦移新合併，最後決定，即成立一新加坡學院，并請其時之著名漢學家與宗教家馬里孫博士(Dr. R. Morrison)主持其事。

來佛士於開會之時，有極長之演辭與計劃，而馬里孫博士則絕端擁護來氏之主張，謂：華僑子弟與馬來青年，均須令其受同等之知識，歐洲之圖書館與博物院等之辦法，亦應同時推廣，并用英語隨時舉行科學方面之演講。因欲迅速完成此項高尚之觀念起見，即於同日由來氏委定職員，進行其事，馬里孫博士即任爲圖書館之主要職員，柯來博士(Dr. Collier)爲漢文教授兼圖書館職員，而新加坡學院重要目的之一，應負責搜集散布於馬來各邦之文學，歷史及其他重要之印刷物，凡可表示土人或他種民族之法律與風俗等之記載及圖片等，亦在一併搜集之列。後此不久，即在一八二三年之四月十五日，加委馬克司維爾(J. Maxwell)爲新加坡學院之秘書，同時兼負附設於學院中之圖書館與博物院之職務，直待另建館舍與院舍後始止。是日開會，秘書即將捐得之款當場報告，總計捐助於學院方面者，共達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五元，另月捐三百元，於圖書館方面者，每年祇廿五元而已。是以圖書館職員，對此寥寥之數，欲謀發展，其難可以推想而知矣。

據新加坡義學(Singapore Free School 即新加坡學院)於一八三六年至三十七年之第三次年報，其中關於圖書館與博物院者，謂：各界贈送書籍與新加坡學院者爲數不少，於報告之

中列有一簡單之書目，此項書籍即成爲學校中之圖書館，任學生與學生之友好得自由閱覽。又謂：欲充實圖書館與博物院之內容，則款項之募集十分需要，如是方可採購大批書籍，及搜集各地之博物標本。一八三七至三八年，新加坡義學公佈第四次之年報，謂：圖書館中之藏書，現共有三百九十二冊，其辦理此圖書館之基本原則，得免費入館，任人閱覽。凡對於學院之捐款人及圖書館中之會員，凡教師與學者，均有權可將圖書館中之任何書籍借出閱讀，其他各色人民亦可享受此種特殊之權利，惟每月須繳費二角五分與圖書館中之職員。關於博物院之完成，應與圖書館同時並進，亦常由委員會在嚴密考慮之中，衆信不久，當有成立之望也。

在同一報告(即第四次年報)之中，謂：新加坡學院中之圖書館與博物院，悉由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或贈送書籍，或捐納款項，或羅致生物標本，或雇工自製，始能完成，始能維持。圖書館內之書籍，其中有三百七十冊頗得讀者至大之興趣，尤其學校中之青年讀之更覺津津有味。對於贊助捐款之人，一律申謝。所有書籍均編印目錄，而於每一冊書籍之中，均夾一紙條，上印閱書簡章，借出規則，及懇請各界捐款助書及贈送標本等。圖書館中有此辦法，已足証其規模粗具，而將成爲公共之性質矣。

一八三八至三九年，新加坡學院爲第五次之報告，謂是年圖書館中借出之書籍，共計二百九十七冊，主要之借書人即爲學者。平均每月納費爲圖書館會員之人計有三十三名，全年共得西班牙銀圓六十五元。其時圖書館中之職員一名，每年之薪金祇四十八圓。是年贈送書籍者不少，目錄已增至十七頁，小說並不居於顯著之地位。本報告中關於博物院一事，此次隻字不提。一八三九至四〇年發表第六次之報告，是年納費爲會員者稍減，平均每月祇三十名。一八四〇至四一年爲第七次之報告，謂：學院中圖書館之書籍稍增，此項書籍幾全係由

加爾各答 (Calcutta) 公共教育委員會之捐助而來，惟認爲可惜者，圖書館中之書籍雖增，入館閱覽既一律免費，但仍未能引起各界人士之注意。一八四二至四三年作第八次之年報，謂校舍之中，其中央之主要大廳，指定爲學院公共目的之用，在其兩側者，一室爲學院中委員會之辦公處，另一室即作圖書館。加爾各答公共教育委員會繼續捐書，館中書籍另編目錄。一八四三至四四年及一八四四至四五年之報告合訂一冊，其內容重要之敘述，謂學院中西側之大屋，已指定爲新加坡圖書館之用，而屬於學院中之藏書，亦悉數借給圖書館之管理委員會，其借給之時期儘可延長，迨圖書館不需用該項藏書時，然後交還。以上爲圖書館第一期之歷史。

一八四四至一八七四年

根據以上所述，所謂新加坡圖書館者，簡直係一學校圖書館，雖全年公開，任人閱覽，每月祇納兩角半之費用，得享讀書之權利，但範圍之狹隘，規模之渺小，可想而知。至其時之博物院是否徒有其名，而院中所藏之標本究有多少，吾人於今日來佛士中學之報告內，概無從查考。

圖書館與博物院之第二期歷史，始於一八四四年之八月十二日，是日有克蘭尼先生 (Thomas O. Crane) 者，邀集知名之士，開一大會，建議於新加坡創立一公共圖書館，結果一致通過，即定名曰新加坡圖書館，而其時大會中之主席則爲納比亞先生 (W. Nabier)，茲將通過之議決案示之如下：

創設之公共圖書館，即定名曰新加坡圖書館，凡納款之會員，即爲圖書館之基本會員。

圖書館中除委定秘書一人外，另設一圖書管理委員會，委員共計六名，而以納比亞

先生爲主席。

甲委員會名義，致函新加坡學院之董事部，請求撥出校會中之一部份房屋，歸圖書館應用。

委新加坡學院之校長史密斯先生(J. C. Smith)爲圖書館之秘書。

委李特先生(W. H. Read)爲圖書館之財政。

請其時之海峽殖民地總督白德孛斯(W. J. Butterworth)爲圖書館之館長，其時之領袖駐劄官邱吉(T. Church)爲副館長。

將上列之議決案交新加坡自由西報(Singapore Free Press)發表，并公開招募會員，規定於登報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入會者，其入會費爲三十元，自此以後，其入會費爲四十元，此項會員即爲圖書館之基本會員。

茲將在同一之大會中通過之圖書館詳細章程擇要引述於下：本館因欲採購標準書籍，及應付其他之費用起見，故不可不有基金之募集，其募集辦法，凡圖書館之每一會員，其入會費爲西班牙銀幣三十元，而居住新加坡之會員，每人每月更須繳納閱覽費二元五角，此款即爲圖書館之經常支出費用，各界人士如願爲本館之基本會員者，須經會員大會之通過，其入會費與每年繳納之費用，則由基本會員大會規定之。本圖書館爲永久之公共機關，故一切規程組織，概由基本會員大會四分之三之人數認可後，方准施行。凡在政府中任職之武官及其他居民，因種種關係不能成爲本館之基本會員者，亦須設法使其參加，俾享受閱覽借書之權利，本館特稱此等人士爲第二級之會員。同時本館職員對於此等來館閱讀之人士，須將其姓名詳細登記，隨時通知本館之委員會。凡屬遊侶或臨時暫居之人士，亦可入館閱覽，惟其辦法與第二級之會員微有不同，即凡此等人士，如欲閱覽借書，須由久居於當地之會員簽名介

紹，并須保證歸還所借之書是也。此等人士統稱曰第三級之會員。凡第二級與第三級之會員，每月須納費二元五角。

從一八四五年起至一八五二年止，其時之第二與第三兩級之會員，其簽名簿尙至今保存。在此時期之中，所有到館閱讀之人，亦一律簽名，吾人可於今日之來佛士圖書館中查得之。

新加坡之公共圖書館既已成立，而關於第一次大會之記錄亦遍佈各地。并申請各界贈送書籍，贊助捐款。因是引起檳榔嶼亦有創設圖書館之決定，其辭如下：數年以前，威爾斯太子島（即檳榔嶼）之有識人士，頗具公衆精神，若輩曾組織一社團，社團中收藏英文之標準著作，及外國文學等書籍爲數不少，此事對比較老之殖民地（檳城開闢於一七八六年，較新加坡之開闢約早三十三年）不無裨益。凡社團中之各個會員，或將自己搜集之書籍，安置於社團之內，任人瀏覽，或各人自向歐洲定購書籍，檳城公衆圖書館之成立即肇基於此。

新加坡圖書館正式成立時之基本會員，共計三十四名，此項名單，不但登錄於本館之議事簿上，且刊載於新加坡自由西報，其時爲一八四四年之八月十五日也。於此等會員之中，有海峽殖民地之總督白德孛斯，領袖駐劄官邱吉，自由西報之主人，新加坡學院之校長，及英人所設各大公司之總經理等。至華僑及馬來民族之領袖，則絕無一人爲館中之基本會員。惟吾人頗感興味者，卽其時之此等英人會員，大都住居於格蘭村（Kampung Glam），亦卽今日小坡沿海一帶之地是也。

一八四四年八月十六日，圖書館又召集會議，當卽指定史密斯公司爲圖書館之倫敦代理人，同時匯款二百金鎊着該公司採辦書籍，其辦法，規定每月購買新出之書籍十鎊。另委任西門斯（J. P. Simmonds）爲新聞紙代理人，并先匯彼款項二十鎊。新加坡學院之董事部覆圖

書館之函件，即在會議中宣讀，謂：學院校舍中西北一部份之房屋，悉撥歸圖書館應用。其時贈書之人，爲數亦不少，中有一人名康格東 (S. Congdon) 者，爲其時勦滅海盜之有名人物，因其捐書甚多，特油繪其肖像一幀，至今仍高懸於博物院內。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又召集會議。新加坡學院之校長致函該館，謂：本人雖任圖書館中之秘書，但絕對不願收受任何之津貼，惟希望館中增聘一助理員，以助工作。於是會中議決，加聘職員一人月薪十二元，另僱印度看門人一名月薪五元。

新加坡圖書館正式宣佈公開之時期，爲一八四五年之正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是也。同月二十五日即召集第一次週年大會，出席者計十二人，納比亞爲主席，財政員在大會中宣讀賬目，謂過去收入之款項共一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支出之款項共一千一百六十七元。在此會議之中，又通過細則數條，茲擇其較有興味者述之。本館每日開放，任會員自由閱覽，計從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惟星期日除外。圖書館中之職員，應於上午九時到館，下午五時離館，專司收發書籍之任務。凡屬圖書館之會員，每次可借書一冊及雜誌一本。如有新書籍及新雜誌寄到本館，則本館立即通知各會員，但該項書籍雜誌，務須安置圖書館內四日，任人瀏覽，自此以後，會員方可正式申請，向本館借出。圖書館中之職員如未得會員之正式申請，概不准將書籍雜誌任意出借。

一八四六年正月三十一日，又召集常年大會，決將會員之每月納費數目減爲兩元，餘仍舊貫。上年中從英倫定購之書籍均已收到，而倫敦之書賈逐月仍有新書寄來，源源不絕。凡此書籍，均陳列館內公開閱覽。計上年中購入之書籍，除雜誌不計外，共得六百一十七冊。在會議之中，圖書館委員會藉此機會向列德爾博士 (Dr. Little) 表示謝意，蓋博士曾餽贈英皇，皇子阿爾伯特 (Albert)，莎士比亞，史考脫，拜倫等之半身畫像，使圖書館之外容增色

不少也。現此等半身畫像，除荷馬（Homer）、莎士比亞及拜倫等三大詩豪之像仍陳列於來佛士圖書館之底層外，餘均遺失，又來佛士之半身石像為章德來（Chantrey）所彫塑者，下裝石座，承海峽殖民地總督之命令，亦從學院移入圖書館內。同時於會議之中，向新加坡學院之董事部竭誠表示感激之意，因該校仍將地位寬曠，空氣暢通之圖書室，免費借給圖書館也。并且此項圖書室，適面臨海口，風景秀麗，因是凡異邦旅客，一登斯土，必到館參觀矣。一八四六年之中，圖書館內部實無任何重要之事情，其可得而言者，祇有兩事：一將開放之時間改為從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以代替昔日之下午九時止，二圖書館內職員之薪水，每月從十二元增為十五元是也。

於一八四七年七月一日之圖書館會議錄中，夾有富有趣味之通告一份，係該館秘書史密斯先生通告會員者，其辭如次：本秘書奉管理委員會之命令，傳達永久會員諸君。本館現承砂撈越之布碌克先生（James Brooke），捐贈精美有價值之大批書籍，共計一百一十五冊，爰是本館舉彼為第一級之會員，俾布碌克先生得享受本館之一切特殊權利，惟因其人急於返英倫，故不克舉行特別大會商討此事。會員諸君對布碌克先生選為本館永久會員一事，或贊成，抑反對，均祈表示意見。查其時布碌克因回歸英格蘭之故，適道經新加坡，圖書館收到其贈書之日期，為六月廿八日，至彼所贈之書籍概係文學方面之名著。該館收到書籍後，亦於七月一日致函申謝，並將舉為永久會員一事，亦詳細奉告，同時祝其在歸國途中，一路平安，并盼其早日南返，處理政務云。查布碌克所贈之書，至今仍有若干冊度藏於來佛士圖書館內，書之外面印有布碌克之勳章，裏面則印其姓名。一八四八年五月二十日，布碌克由英倫重回新加坡，其時彼逗留斯土計有三月之久，當英皇封其為爵士之消息到達東方時，彼固尚在新加坡也。

一八四九年正月廿九日星期二，管理委員會集會於圖書館內，實為該館歷史上最重要之事實。爰其時海峽殖民地之總督白德孛斯，致函該會，謂：柔佛之天猛公(Temenggong 官名)麻哈刺耶(Maharajah)獲得古金幣兩枚，願意獻呈圖書館，請陳列閱書室中，以供衆覽。蓋此兩枚金幣，不但可為建設博物院之起點，而且可為研究馬來亞歷史之基礎，事之重要，莫過於此。至此項金幣之來歷，係天猛公於八九年以前，向開闢道路之罪犯工人處購得者。惟據其時考古者之鑒別，認此項金幣並非為柔佛所鑄造，係由亞齊人所輸入，并且於彭亨，柔佛及廖內各地，亦有此項金幣發見，因此吾人可追溯亞齊人入侵柔佛之史蹟。各界人士咸認此兩枚古金幣之重要，應即陳列以供研究。

會議之中，將總督之信公開宣讀以後，即通過一決議案。此案為何，即聯合圖書館建設一博物院，以闡發馬來亞之歷史，追求馬來亞之古物是也。同時即將此決議案通告永久會員，於下屆大會之中，提出付最後之表決矣。故今日規模完備之來佛士博物院，其肇始之原因，實由於其時之士人，受此兩枚金幣之鼓勵而已。惟所認為可惜者，此項金幣直至現在不再發見，而關於此金幣之淵源亦無詳細明確之記錄。

兩日後，即一八四九年之正月卅一日，召集常年大會於館舍，其通過之議決案如下：一、致贊成設立一博物院，其主要目的，專在搜集與新加坡及馬來羣島有關之古物與歷史。一切事情應與圖書館合作，即羅致之古物標本，亦暫陳列於圖書館之閱書室中，至其名稱，即定為新加坡博物院。一致通過，推舉英人六名為博物院之執行委員，組織一委員會，釐訂關於博物院之大綱細則，及徵求物品。圖書館之秘書與財政，即兼任博物院之秘書，主事及財政之職。至此等委員，概係昔日圖書館委員會中之退職委員。又一致通過，將建設博物院之理由印發各社團，并請各社團盡力之所及，捐助款項，以為置備貯藏室及搜集標本之用。

時隔兩月，即一八四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六，圖書館中之永久會員，又召集一特別大會於莊士京公司 (A. T. Johnston & Co.) 之辦公室，出席者九人，公推兩人為主席。會中一致通過之要件，即為關於博物院之一般章則，茲引述如下：

(一) 博物院之建設，應與新加坡圖書館雙方並進，其主要之目標，在蒐集與新加坡及馬來羣島有關之一般歷史與古物，名稱即定為新加坡博物院，辦公地點暫附設於圖書館之閱書室中。

(二) 關於博物院之進行事宜，由六人組織之執行委員會負責處理，至秘書，主事及財政則不在六人之列，惟欲担任此職務者，則必須擇委員會中之退職委員充任之。

(三) 執行委員會中之委員每年選舉一次。其選舉之方式，即在圖書館之常年會員大會中決之。至委員會中之委員，雖不必盡為圖書館之永久會員，但總以永久會員佔大多數方符原則。

(四) 在每年選舉以前，倘委員會中有人辭職，則委員會有權得另聘他人繼任，可不必等待年會之決定也。

(五) 圖書館中之永久會員，於任何大會之中，得有權修改由委員會所定之關於博物院之一切章則。

(六) 凡屬於博物院中之一切物品，無論何人概不准移出院外考查研究。

(七) 博物院為一種含有永久性質之組織，既已成立，則以後決不從本殖民地(指新加坡)遷至他處。

一八四九年三月三日，執行委員會會制定關於博物院之規則若干條，亦於此次特別大會中一致通過，茲徵引如下，以誌鴻爪。

(一) 執行委員會須每月開會一次，以處理博物院之一般業務。但如遇必要之時，則秘書可立即召集會議，其時出席人數如有三名，即可開會。

(二) 委員會中須推選一人為主席。

(三) 所有博物院中之物品，概由秘書與主事負責管理，而陳列古幣及其他有價值物品等之箱櫃，其鑰匙亦悉由秘書與主事掌管。

(四) 秘書與主事應將送贈博物院中之一切物品詳細登記，并向人何時贈送亦須分別註明，於是依照登記簿，每年刊印圖文並載之目錄一冊。或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將院中收到之物，隨時發表通告，供人參攷。

(五) 關於博物院之設立及其目的，公告世人，俾眾週知，同時并向各界徵求下列之物品。一，古幣，二，手蹟，三，刻於金石之碑銘，四，各式器具，布疋或其他自然物品，彫刻藝術或製造物品，五，各色人民崇拜之木偶或神像，六，戰具或其他武器，七，音樂用品，八，宗教與祭祀方面所用之器皿，九，金屬礦苗，十，各式礦石，十一，化石，十二，合於博物院陳列之其他物品。

(六) 凡各界人士捐送上述之任何物品於博物院者，經委員會決定後，即將其人之姓名登記公佈。

此次特別大會所討論之事情，即係上述各件，主席為考迭威爾(H. C. Colwell)，秘書即新加坡學院之校長史密斯也。

新加坡博物院成立以後，於一八五〇年二月廿八日之圖書館會員常年大會之中，即有一種愉快之記錄，謂：博物院之委員會，已將其進行之業務，印成報告，因委員諸君咸十分努力，遂達到滿意之成功，故現在之博物院已成為圖書館中最有價值之一部。凡來此參觀之人

士，均非常重視，此後更可吸引遊客，增加興趣云。惟吾人所認為遺憾者，其時博物院中收藏之物品究有多少，內容究竟如何，今日祇有極少之線索可尋也。一八五二年九月十七日，秘書史密斯函謝馬六甲之駐劄官即為線索之一，因其頗有興味，引述於下。謂：先生以由馬六甲古壘內掘出之古代回文墓碑四方，送贈本院，不但增加本院之價值，而且足資稽考此古老城市（馬六甲）之初期歷史，故本人謹代表新加坡博物院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全體委員向先生表示無限之謝意。其實於一八七五年以前博物院中約有馬來文之墓碑十六方，此項墓碑至今仍陳列於來佛士博物院中。惟其時英人中之通馬來文者極少，故墓碑之上既無說明，又無滿意之翻譯，不過咸知此項墓碑，概從柔佛境內發掘而來耳。

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九日，奧斯萊博士（Dr. Oxley）為博物院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彼即函告總督白德孛斯曰：新加坡博物院之執行委員會於今日集會，所有近來收到之物品，已由博物院之秘書與主事繕成清單，分類成列。會中一致通過，對總督所贈之土人武器、博物學方面之圖片，及其他有價值之物品，表示誠懇之謝意。惟對於總督所贈之物，如能附以歷史上之解說，則更可增高價值不少，諒總督亦表同意也。惜此項總督所贈之標本，於今日之來佛士博物院內已無從覓得矣。次日，即一八五四年十一月十日，奧斯萊再致函總督白德孛斯，此係答覆總督十月六日之回信，其辭如下：關於總督建議本博物院之推廣工作問題，即將本地之產物與麻打拉斯（Madras）博物院互相交換一層，其事誠佳，昨日會議之中，會將此事提出，詳加考慮，惟衆認本博物院經濟拮据，欲搜集馬來羣島之各式標本，與麻打拉斯之博物院互相交換，一時恐難實行。但此事含義甚深，非努力進行不可，故本主席與各委員，切盼當地政府能與本院合作，并懇請總督在可能範圍之內撥出款項若干，補助本院經費，俾本博物院得以改進，而關於海峽殖民地及東印度羣島之物品，亦可儘量蒐集，於是上述各地之古

物及一般歷史均可有大放光明之一日，再進一步，即可實行總督有價值之建議，使麻打拉斯與海峽殖民地得交相互受商業上之利益也。

惟事之至為不幸者，一八五四年十月六日之總督白德孚斯之信，在圖書館之會議錄中不能覓得，而關於上述之信，即要求政府撥款補助者，總督如何回覆亦不得而知。此誠圖書館與博物院之歷史中一憾事也。一八五五年正月，總督白德孚斯以布碌克爵士之畫像一幀送與圖書館，惟此像亦已遺失，亦屬憾事。

嗣後圖書館之會員日增，博物院之業務亦逐漸發達。至所增之會員以屬於第二級者為多，蓋其時居留海峽之英人，均樂為第二級之會員也。惟其時尚有一事，極有一述之價值者：新加坡圖書館向倫敦購書，概先運至印度，然後再由印度運來新加坡，其担任遞運之責者，即為英國郵船公司（P. & O. S. N. Co.），該公司取費之昂，駭人聽聞，一八四七年，圖書館秘書會將此事函告加爾各答之星報（Star Press）經理，備述該公司之苛刻，殊堪發噱，其辭如下：本人（秘書）特別希望凡寄至本圖書館之一切包裹，或其他任何印刷物，以後不可遞交英國郵船公司之輪船載運，蓋該公司所取運費之奇貴，實為曠古所無，故吾人不得不藉此抵制，以求該公司之覺悟也。茲舉一最近之例，以明該公司之勒索，在麻打拉斯所印之小冊，其價不過四安那（Anna），而此項小冊由該公司載運來此，其所取之運費竟須兩羅比（Ree），運費為書價之八倍（一羅比等於十六安那），此誠舉世所罕有者也。然英國郵船並不常在誅求無厭之中，日後自知取費過昂，有碍文化之傳播，故對新加坡圖書館亦定有優待之辦法矣。一八五一年，圖書館職員致函該公司在新加坡之經理，要求由倫敦書買，每月配運來新之書籍，由該公司之輪船裝運者，應照加爾各答公共圖書館之辦法，享受特殊之權利，該信中之措辭頗有趣味，茲節引一段如下：謂本圖書館與博物院互相毗聯，同為公共之機關，

故對一切遊侶，官吏以及英國郵船公司之乘客完全公開，任若輩閱覽。當貴公司之輪船停留於新加坡時，所有船上旅客入館就讀，或到院參觀，本機關對若輩一概不收費，此當為貴公司之所知也。因此貴公司代運本館圖書，其運費理應減低，以達互惠目的，是所至盼。此信去後，歷時甚久，竟無回音，後再另委代表一人，向倫敦之該公司要求，始獲得相當之效果。一八五三年八月，新加坡圖書館之秘書即通告全體會員，謂英國郵船公司以後為本館每月運載書籍，其所取之運費，與為加爾各答公共圖書館運載者完全相等，換言之，從倫敦，經埃及，達印度，再運至本館，祇收實在之費用，不做其他之浮費也。英國郵船公司此項寬大之辦法，一直維持至一八七六年始止。

一八四四圖書館開辦之時，史密斯即任為秘書，彼當時堅決申明願盡義務，不支薪水。迨一八五三年，圖書館委員會，即議決略給津貼，以酬其勞，同時關於文具方面需用之物品，亦稍稍增購，以求完備。至一八五三年史密斯更兼任財政，吾人於一八五四年四月之委員會議事錄中，即有下列之決案，謂：史密斯不但充任秘書，而且兼掌財政，故於會費收入項內，決定提出百分之五作為酬勞。此事由到會委員全體通過，各無異議。

際此之時，英俄法三國因角逐土耳其權益之故，遂發生克里米亞大戰 (Crimea War)。此種政治上之擾攘，對於遠東之小圖書館亦發生多少之影響。一八五五年二月二日，圖書館秘書會函告倫敦某公司曰：近以戰事之延長，致到達之郵件不能令人滿意，所以日後遞寄之書籍，什誌及報紙等，務請由馬賽 (Marseilles) 轉運，是為至要。一八五八年七月二日，當圖書館向麻打拉斯定購書籍之時，秘書更作下列之函件，謂：吾人雖不希望將所定之書籍立即配齊寄下，但總盼每處每月能遞寄三次或四次，以應讀者之需要，并盼以後繼續照此辦理，萬勿中斷，直待大局穩定，和平實現時始止。吾人一觀上述之信，知倫敦書賈供應本圖書

館之書籍，於戰爭期間困難殊甚，但上次歐洲大戰之際，雖歷時有五年之久，然新書仍能源源到達，至足異也。

一八六二年十月，圖書館內竟發見經濟困難之事件，吾人一讀史考脫博士 (W. R. Scott) 之信即可知之。其辭曰：圖書館之財政與余本人，不但極不愉快，而具非常憂慮，蓋在前任秘書兼財政之史密斯先生辦理之中，吾人細查其賬目，圖書館竟虧空七十鎊之巨款也。此事使委員會諸君均非常震動，蓋咸認圖書館當無負債之理耳。因此之故，以前吾向尊處定購之書籍，雜誌及報紙等，原定每月十二磅者，現不得不減為每月十磅。茲特奉告尊處，希為注意，苟本館無其他之定單發出時，則每月之賬款萬不可超過十磅之數，是為至要。

從一八六六年起，至一八七二年止，關於圖書館與博物院之詳細情形，竟無議案留存，可供稽考，惟於一八七三年之末，初次提議將博物院歸政府辦理時，始再有印刷之記錄。但事之至為凌巧者，其時新加坡之英文報紙，亦適有若干時期之停頓是也。新加坡自由西報在 一八六四年停版，至一八八四始恢復。而一八六三年至一八七零年之海峽時報 (Straits Times)，度藏於圖書館內者亦完全遺失，即於其他各地，亦斷難尋覓此項報紙。吾人祇從新加坡年鑑 (Directories) 之中，始獲得若干消息，謂其時之圖書館仍照常工作而已。委員會中之委員仍每年選舉一次。至其時之博物院雖不取消，但實際已無人顧問。一八六四年之委員會，可謂最後一次之委員會，其主席為樂安先生 (A. Logan)，財政，秘書兼博物院主事則為史考脫博士。自此以後，一直至一八七五年，各冊年鑑之中概不提及博物院一事。

一八七四年至現在

新加坡之圖書館與博物院，歸政府管理之建議，起於下述之狀態。一八七三年五月十三日，在立法會議之中有一公文，係由輔政司承海峽殖民地總督奧德 (Harry Ord) 之命發出者

，文中大意，謂殖民地之物產應有一永久陳列之機關，同時并須與倫敦之展覽會互相聯絡，至陳列之物品，不但祇搜集商業方面之產物，凡一切有趣味之物品而合於陳列目的之用者，如關於斯土之人種學，考古學，博物學及其他自然科學方面之物品等，亦均在搜求之列。一八七三年六月四日，立法會議再度開會時，本問題亦重行提出討論，其時史考脫立即動議，謂：本人上次出席商會時，到會諸人咸認欲實行殖民地物產陳列所之計劃，則經費方面須請政府幫助，否則籌款困難進行不易。於是輔政司繼史考脫提議，謂：政府關於此事可撥用之款項，計分兩類，一為建築費，政府可担任四百零四鎊九先令六便士，二為常年維持費，政府可担任二十一鎊三先令一便士，此項提案在會議之中一致通過。自此以後，事仍擱置，並無其他之進行。迨一八七三年之十一月，海峽殖民地新總督克刺基(Andrew Clarke)到達時，有蘭德爾博士(Dr. Rendell)者致函輔政司曰：在新加坡設一博物院，專以搜集博物學方面之物品為目的，不但極端重要，而且應設法進行，此事懇請總督速作有利之考慮，實為世人所盼望。馬來半島及其周圍之羣島，關於動植礦三界之物產，可為陳列之用者，多至不可勝數，故設有相當之時間，則搜求甚易，此事對於科學方面不但有偉大之價值與豐富之興味，而且可使住居於海峽殖民地之居民，亦可獲得至大之裨益，惟欲完成此項工作，在政府方面務須有先見之明，盡鼓勵與輔助之力，協同社會人士共圖進行，則事甚易舉也。新總督獲讀此信後，立即覆示，謂：本人讀此建議，殊感欣慰，現正考慮應取步驟，俾可通過於立法會議之中。目前在倫敦方面有設置殖民地物產永久陳列所之建議，海峽殖民地亦在參加之列，故吾人如能乘此機會，對此兩事同時並進，則尤見妥善，蓋此兩者之目的，事實上亦頗相同也。再博物院與圖書館吾人可否使其聯合成立，應請研究。一八七四年四月一日，新總督授意與輔政司，函告列德爾博士(Dr. Little)曰：本人承總督之命，直接奉達博士，關於

殖民地物產之倫敦永久陳列所，及在新加坡建設公共圖書館與博物院事，總督已委定下列諸人爲書圖館與博物院之委員，祈爲注意，總督并請博士担任委員長以利進行，如事實上認爲需要，博士可將委員人數增加，是所至禱。至總督其時任命之委員計有八人，其中七人係英籍，另一人則華僑胡亞基（字旋澤）是也。稍後委員另增十八名，吾華僑陳金鐘亦爲委員之一，故在此二十六名委員之中，吾僑胞佔兩人矣，至馬來及印度民族則概不與聞。

一八七四年四月廿四日，委員會集會於來佛士中學，出席者六人，胡亞基亦到會，當時議決之重要案件，卽爲呈請總督委任一永久秘書專心處理圖書館與博物院之職務。其時委員會因欲使博物院迅速完成起見，故對於人選問題幾經考慮，結果開一名單，上呈總督，詳述各人之學歷經驗，懇總督擇一委任。在其時所開之名單中，有印度之秘書，有畿輔（*Meo*）在倫敦郊外）皇家植物園之園長，有大學教授，有化學專家，有皇家學會之會員（*F. R. S.*），有英國博物院之植物標本製造專家，有四個科學機關中之科學家等。至其薪金則由委員會暫時規定爲每月一百五十元也。總督對此名單欣然同意，當卽選定考令斯（*James Collins*）爲委員會之秘書矣。其人本爲一經濟植物專家及圖書館專家，而曾任印度政府中之秘書者也。一八七四年五月八日卽來新加坡供職。

一八七四年五月十三日 委員會又召集會議，專討論圖書館事務。列德爾博士根據其已往之經驗，及新加坡圖書館現在所處之地位，發揮議論，剴切詳陳，謂：圖書館現負債務約五百餘元，此項宿欠概由永久會員暫時墊去，政府方面如能撥款歸還會員，并以後由政府負擔不足之經費，或使墊款之會員成爲終身會員，以後不納任何費用，而仍可享受圖書館之利益，則本圖書館中現有書籍約三千冊，可完全移交政府，而政府卽可以此有價值之書籍爲基礎，完成一公共之圖書館矣。列德爾博士之提議結果一致通過，并將決議案通告其時之新加

坡圖書館名譽秘書冠明先生(A. S. Cummings)付之實施。至當時之最後決定，計圖書館負債五百六十元七角一分，由會員十人同意分配墊去，不向政府收回，於是此十名會員，即為圖書館之終身會員矣。一八七四年七月一日，圖書館即正式移交政府，其時有藏書一千餘冊，均已破舊，於是重行裝訂加以修理，而目錄亦完全改編，俾便檢查。

在一八六二年九月以前，圖書館本附設於新加坡學院之內，自此以後即移入市政廳之底層，同時市政委員另撥出樓上最佳之房屋三間，作為庋藏書籍，辦事及便利讀者之用，至一八七六年，圖書館再由市政廳重移回來佛士中學(即新加坡學院)。至圖書館與博物院之委員，其開會地點始終在來佛士中學內舉行，後深感其不便，遂於一八七四年之六月，委員會授權秘書，於來佛士基(Raffles Square在土庫街相近)另租一屋，以為辦公及集會之用。於最初之數月中，委員會諸君非常努力，集會次數似甚紛繁，吾人讀其昔日之報告，知於六月之中，每星期必集會一次，七月與八月之中，每兩星期集會一次，以後事務稍閒，一切就緒，遂每月舉行開會一次矣。

圖書館經改組以後，其對衆公開之時期始於一八七四年之九月十四日，事前會在新加坡時報(Singapore Times 即海峽時報)上刊登廣告數日，茲引述於下，以明當時該館之情況：

來佛士圖書館與博物院之通告

總督克刺基於一八七四年三月廿八日之立法會議中，成立一決議案，即委任本委員會在新加坡設立一圖書館與博物院是也。

圖書館決定於九月十四日開放，任衆閱覽，館內分參攷圖書室，流通或借閱圖書室，及讀書室等，而在讀書室內則陳列書籍及雜誌，供衆自由閱讀。

在參考圖書室內，專以搜藏關於海峽殖民地及其鄰近各國之有價值之著作爲主。又關於

植物，動物，礦物，地理，藝術，及科學概論等之標準著作，亦度藏於參攷圖書室中。

欲使居留於殖民地內之任一讀者，獲得可能之便利，及能充分利用起見，故將參考圖書室及讀書室，對任何人士免費開放，不過就讀之人士，於事前須得委員會中之任一委員之介紹，或已得圖書館職員之許可者，方可入館。

流通圖書內祇有納費之會員方可享用，凡第二級之會員，規定每季納費一元五角，得有權借用完全之著作一種或多種，同時更可借用雜誌一冊。凡欲申請為第二級會員者，本委員會隨時可以接受。

各界人士如將有價值之書籍或手蹟捐贈本館，可使公衆獲得裨益者，本委員會一律樂於接受。

本圖書館既將其所有，供獻於任一個人，俾可完全利用，盡情瀏覽，則凡不論會員或任何就讀之公民，概須遵守本委員會所訂而由總督批准之章則辦理。蓋惟有公衆之誠意合作，則圖書館事業始可日臻發達也。

在委員會之議事錄中，更有一段有趣味之結論，謂：本委員會竭誠希望各級人士，切勿坐失良機，增加自己寶貴之知識，蓋圖書館能發展吾人之心靈，充實吾人之學問，其效果實遠勝於教育也。況且本圖書館之中，就大眾讀物而論，有遊記等書可啓發吾人之進取心，有各民族之歷史，可供吾人明瞭各國之風俗習慣，有名人之傳記可為吾人之模範，有精選之小說，可咨吾人之消遣，故甚望世人於公餘之暇，能充分利用本圖書館之貢獻也。

在新加坡時報之廣告中，更將總督批准之委員名單一一刊出，共計二十七名，列德爾博士為名譽委員長，其中僑胞計有兩名，即陳金鐘與何亞基是也。至於圖書館之細則實無引述之必要，不過其時會員之納費似乎過高，故不可不略為一述。查當時第一級之會員，同時可

有權借用完全之著作兩種及雜誌一冊。新到之圖書雜誌在三個月內概不借出，過此亦可借用，而每人每年之納費則為二十元也。第二級之會員，可同時有權借用完全之著作一種及雜誌一冊，而每年每人之納費則為六元。當時委員會向歐洲所訂之雜誌似未免過多，總計不同之報紙與雜誌共達五十餘種，而大多數每種常訂閱三份或兩份，關於此點似稍覺浪費矣。在雜誌之中，有法文者一種，德文者兩種，餘概屬英文，至其時供給圖書與雜誌之代理機關，則為愛丁堡之艾孟斯敦公司 (Edmonston and Douglas, Edinburgh) 是也。是年(一八七四)中之會員其數甚少，計終身會員僅九人，第一級會員計三十一名，第二級會員計六十二名。新秘書考令斯似將舊新加坡圖書館中之一切圖書文件，搜集靡遺，而其全幅精神亦悉用之於圖書館，因此對於博物院之完成，自少充分之注意，然可得而言者，對於標本之搜求似未中止，如柔佛之達督(Dato)官名)會餽贈木材之標本多種，從一水手處出價七十元購得新幾尼亞出土之石斧及石簇，又由婆羅洲獲得若干人種標本，凡此均可表示博物院亦在開始創辦之中也。

關於來佛士圖書館與博物院之名稱，於一八七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委員會大會中始正式通過。事前對此名稱，意見頗不一致，有主張將新加坡圖書館改為新加坡公共圖書館者，有主張稱為來佛士圖書館者，更有主張稱為海峽殖民地圖書館者，後經史考脫之提議，謂：圖書館與博物院應同時考慮，不宜分道揚鑣，於是有主張用海峽殖民地圖書館與博物院者，有主張用來佛士圖書館與博物院者，結果用投票方法付表決，贊成用前者祇三票，贊成用後名者得七票，因此來佛士圖書館與博物院之名稱，於焉確定。

從一八七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吾人細讀委員會之議事錄，即知秘書考令斯實不稱職。當一八七七年正月八日，委員會舉行會議之時，出席人員靜待三刻鐘之久，尙未見考令斯到會，於是委員會派一使者，致其辦公室中詢問究竟，彼立即致函道歉，謂適膺疾病不能到會，

請求原諒。會員諸君獲此消息，不勝詫異，謂：彼既患病，何不早日通知，待派人詢問後，以病飾詞，於理未洽，故請主席。其時之主席為亞丹姆孫，W. Adamson)非着考令斯到會說明理由不可云。一八七七年正月十五日，委員會又開會，當以考令斯說明不能出席之信，向主席宣讀，結果含糊了事，不加追究，惟希望考令斯嗣後須忠於職務，使各方均能滿意為要。然一切事情顯然仍無進步。吾人誦讀一八七七年三月二十日之議事錄，知此次集會之時，欲詳細考慮一八七六年度圖書館與博物院之報告者，考令斯仍不到場，詳為解釋，因此主席亞丹姆孫亦心懷不平，認其失職之至，結果遂將考令斯解職矣。一八七七年八月六日委員會開會，決定以華民政務司署之助理員丹尼斯博士(N. B. Dennis)為圖書館與博物院之代理秘書。同年十一月即委任博士為正式之秘書與主事，月薪一百五十元，一切費用，如旅行費等，均包括在內。然丹尼斯對此委任並不接受，蓋彼始終署名為代理秘書也。一八七八年時，圖書館與博物院之經費約計如下：主事一人，年俸一千八百元，書記一人年俸四百八十元，骨學家一人年俸八百四十元，剝製師一人年俸七百二十元以上兩人為製造標本之專家，學徒數人二百四十元，雜役數人四百二十元，而是年政府之補助費，計五千六百元，會員納費共八百九十六元，故收支尚能相抵也。其時之骨學家為孔斯樓(Conner)，彼居留新加坡之時間甚暫，故無多大成績，剝製師為費南迭(L. A. Fernandes)，彼忠於職務，在博物院內服役甚長，計至一九零三年時始告退，而其時政府亦年致津貼五百元以酬其勞績也。丹尼斯博士與前任秘書截然相異，一八七八年正月八日，委員會開會時，咸贊此代理秘書之才能，蓋彼已使圖書館與博物院有良好之秩序矣。是年九月，委員會主席歐文(C. J. Irving)提議一事，謂：檳城之樂安先生，(J. R. Logan)業已逝世，彼為東方羣島雜誌(Journal of the Eastern Archipelago)之主編，藏有語言學方面之書籍甚夥，現擬全部出售，計價五百二十元云。十

月再開會，決定用委員會名義函請政府，謂：本圖書館竭欲收購此上述之書籍，惜無現款無法承受，故請政府協助，完成此事，是所至禱。政府對此極表同意，故於一八八零年之正月，宣告樂安先生之書籍，概為圖書館所接受矣。同年七月，圖書館將所有之書籍編印目錄六百冊，計費一百九十八元。目錄每冊厚四十五面，裝訂甚美，此為丹尼斯博士之設計，當為無疑之事也。關於樂安之書籍，至今仍為來佛士圖書館中最有價值之一部，陳列於兩大書櫥之內，殊足供語言學者參攷之用。

圖書館與博物院所佔之面積，似極狹隘，故數年來欲謀發展，非常困難。一八七九年四月，代理秘書承上峯之命，曾將建築新圖書館與博物院辦法，與各會員互為非正式之磋商，結果籌款困難，無法進行。一八八零年之八月與十月，關於建造新舍之提議，又重行商討，但仍無明確之決定。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丹尼斯博士因事請假四月，遺缺委任那愛脫（*Ernest Knight*）代理，月給酬勞五十元。那愛脫者已旅居新加坡二十餘年，辦事頗有經驗，彼嘗一再代理，直至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死而後已。在彼屢次代理之時期中，彼常集中興趣於圖書館，博物院及皇家亞洲學會海峽殖民地分會之中，或研究，或規劃，孜孜不倦，殊堪嘉許。至亞洲學會海峽分會云者，其時不但與圖書館博物院有密切之關係，而且此三大文化機關常在同一地點互相開會探討者也。

一八八二年五月，博物院出價五百元向瑞天威爵士（*F. A. Swettenham*）處購得有價值之馬來武器多種，此項武器即為馬來人所用之短劍與長槍，至今仍陳列於博物院中，其上即標有霹靂搜集物（*Perak Collection*）之字樣者是也。一八八二年六月，丹尼斯博士主張將圖書館之秘書與博物院之主事分由兩人負責，每月各給酬勞五十元，此事立即通過，付諸實施。於是即委伽哈甘（*A. V. Gahagan*）為圖書館之代理秘書而丹尼斯博士則仍為博物院之代理主

事，此項辦法，直至博物院新院舍建築以後始告廢止。同時主事建議，博物院應編印目錄一冊以供參攷。約隔兩年，即一八八四年，博物院之目錄始印行於世。此項目錄係由那愛脫所編製，而由新加坡與海峽殖民地之印刷局所承印，計厚一百九十八面。惟事實上，其時博物院中搜集之物品，尚不豐富，故欲編印滿意之目錄，似非當時之情形所能許可也。

一八八三年羅威爾博士 (J. Rowe) 開始搜集可以剝製之魚類，以備配製標本。彼担任此項工作，約歷三年之久，結果共得有價值之標本約兩三百種，於每種之上，各繫以學名及馬來名稱。但此項標本並未引起世人多大之注意，同時亦無人將此魚類摹擬繪下，而加以說明也。現此種搜集業已停止，改將捕得之魚類，依其天然之色澤，直接製成標本矣。

是年 (一八八三年) 有李特先生 (W. H. Reid) 者，將記載婆羅浮屠 (Boro-Boedore 爪哇印度教勝地) 之書籍一套，送贈圖書館，該書為威爾遜 (Wilson) 及勃魯孟 (Brumund) 所著，共計六卷，其中兩卷係說明，四卷係圖片。委員會得此圖文並茂之名著，立即議決函謝李特。但其時之代理秘書似為那愛脫，對委員會之議決案未曾照辦，此事或出於遺忘亦未可知。致日後李特先生函詢新委之代理秘書伽哈甘對於婆羅浮屠一書是否收到云。李特更贈一剝製之山貓與博物院，又覓得一克洛福特 (John Crawford) 之手蹟與圖書館，凡此皆稀世之珍也。至克洛福特者亦為一著名之馬來通，而繼法夸爾之後，曾任新加坡之駐劄官者是也。

丹尼斯博士為圖書館之代理秘書，似止於一八八二年之五月。而一八八零年之週年報告，似為博士最後一次之署名。一八八四與一八八五兩年，在圖書館方面之年報中，其署名者為伽哈甘，在博物院方面之年報中，其署名者則為那愛脫。至丹尼斯博士對於博物院似未專心服務，後彼改任為執行委員會中之委員，彼常能準時出席，參與各種會議，直至一八八六年之二月始止。

一八八四年之十一月，委員會召集會議，商討一重要案件，其事為何，即關於現存於博物院中之來佛士之半身塑像是也。查此像為章德來所塑，形容畢肖，頗為名貴，向陳列於來佛士中學內，作為永久之紀念。後因博物院需要此像陳列，以壯觀瞻，故遂於開會之時，一致通過向學校董事部借用矣。惟當時是否借到，無記錄可查。治事隔三十餘年，即一九一八年之九月十一日，來佛士中學校長斐立浦先生（Mr. Phillips）會函告其時之圖書館與博物院之監督漢尼采博士（R. Hanisch）曰：章德來之來佛士半身塑像，現陳列於市政廳中。原該像之留在來佛士中學內者已達六十餘年，後有赫來脫（H. Hunt）者於一九零六年十月離開新加坡時，即將此像移交於市政府殊未解也。吾人細察此函之意，當時博物院並未借到此像，至今日之能巍然陳列於博物院中者，自當由市政府移來耳。

際此之時，圖書館與博物院之經濟情況，頗有欣欣向榮之象。一八八五年之九月，此公共機關存放於銀行中之基金已由六千元增為九千元，次年二月又再增一千元，故在此時期之中，圖書館與博物院之經費，實可謂為最興盛之時代也。

一八八六年三月，關於聘請合宜之博物院主事及圖書館秘書，提出作詳細之商討。兩個月後有英人四名即申請欲得此項位置，結果考伯來（Coburn）當選，惟彼任職之期，至是年之八月即止，隨後另委一人繼任，在職亦不過數月。同年七月，委員會決定致函英國博物院當局，請代覓賢能，東來就職。茲將該會致英國博物院之函件引述如次：來佛士圖書館與博物院急需要一主事兼館長，同時更須兼任執行委員會秘書之職。彼日常應行處理之職務，為關於書籍之管理與移動，博物院中物品之徵集，及將徵集之物品重行分配等。現博物院之內部須大加改革，事極煩瑣，故應聘之人務須態度融和，能處處顧到者方為合格。最好其人尚未結婚，生活簡單者，蓋本委員會對於結婚之人，不供住宿也，如係未結婚者，本會可供給機

儉必要之家具。至應聘之人，每月之薪水為三百元，任期五年。東來川資及五年期滿後之同國川資，概由本會負擔。一八八七年正月，有雷登斐爾博士(R. Von Lendenfeld)者，即申請欲得博物院主事之位置，合同亦已簽訂，但為時無幾隨即取消，至取消之理由，在議事錄中並不著錄。同年(一八八七年)五月，有大維孫(W. Davidson)者申請欲補此缺，委員會審查其人之證書，極為滿意，但雅不願操之過急，致踏覆轍，於是多方探聽，始下聘書。查大維孫來自印度，為一略有聲名之禽學專家，彼對於鑒別奇異之鳥類，更勝他人一籌。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彼第一次列席於委員會，蓋其時已正式任用矣。

新建之圖書館與博物院，適位於砲台山麓(Fort Canning Hill)，而又在史丹福路與果園路(Orchard Road)之交接處，亦恰於此時完成。一八八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海峽殖民地總督威爾特(F. A. Weld)主持新舍開幕典禮，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六時四十五分，執行委員會正式視察新舍。惟為時不久，即感新屋過小，難以發展。於是於一八八九年五月懇請政府，可否將砲台路之政府房屋暫借與博物院，以為主事辦公之用，蓋其時與新舍鄰近之屋，祇有此一座也。事隔許久遷延不決，直至一八九八年秋，漢尼采博士任圖書館主事時，政府始允借用。博士住居此屋計達十二年，至一九一零年始遷至砲台路他端之房屋，其門牌為三號，而將原住之政府房屋改為女青年會(現已改為青年會)。其時圖書館內之閱書室亦深感狹隘，於是於一八九一年加建洋台。

一八八九年八月二日，委員會召集會議，商討關於來佛士之畫像事。其時有編著新加坡軼史(Anecdotal History of Singapore)之白克來(Buckley)者，曾函告委員南生(Nanson)，謂：圖書館內應懸來佛士之畫像。結果委員會議決，由南生轉告白克來，托其定購來佛士全身炭像兩幀，白氏獲此消息即先定購來佛士之大炭像一張，計價六鎊六先令，另櫥木之框架一個

計價兩鎊兩先令，此像到後即高懸於新舍之內。惟據新加坡軼史第一卷第十五面中所述，謂本書著者（即白克來）於一八八九年時，曾得來佛士管墓者之允許，於墓前照取一像，寄贈來佛士圖書館，而高懸於閱書室中云。以上兩說不知孰是，則已無從查考矣。

一八九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大維孫病歿。彼去世之期與發出上年度之週年報告，相距祇十一日也。彼於報告之中，暢述圖書館會員之驟減，及博物院參觀者之降落。其減少之數目全年竟達一四，一四七人，而其原因則竟無法加以說明也。此或因博物院中少珍奇之物，不足吸引遊客之觀賞耳。大維孫死後由托馬斯（O. V. Thomas）暫代，不久另委哈維蘭博士（G. D. Haviland）繼大氏之缺，彼於一八九三年四月五日正式就任，同年十一月再委奎因（I. S. Quin）為圖書館之助理，惟事之至為不幸者，哈維蘭博士至是年底即因事解職耳。彼雖任職數月，而成績照著，吾人誦讀一八九三年之年報，竟完全充滿異常之興趣也。隨後委奎因為圖書館之代理秘書，彼任職至一八九五年之三月始止。蓋其時已正式委任格拉亨（John Graham）為秘書矣。漢尼采博士於一八九五年之六月三十日到新加坡，次日即入館辦公，從七月一日起，彼為博物院之主事兼圖書館之館長，而受委員會之節制。從一八九九年正月始，始改受政府任命，而為永久之文官。至一九零八年，更將主事與館長之名稱，合併而改為來佛士圖書館與博物院之監督。彼榮任此職至一九一九年始告退。日後因圖書館與博物院之業務漸臻發達，於是在監督之下，在圖書館方面仍置一館長，在博物院方面仍設一主事，至現任之監督則為蔡生（E. N. Chasen）是也。

來佛士圖書館與博物院得今日之發展，并受大眾之重視，其主要之因素有三：一、事權統一，各部工作各有專門人材負責辦理。二、政府不但於經濟方面盡力維持，而於搜集材料之時亦與以適宜之援助。三、自改為監督制以後，而在監督以下之職員，均能奉公守責，充分合

作，內中尤以後者最爲重要。但漢尼采博士主持圖書館與博物院者幾達二十五年之久，故此公共機關能成爲今日之偉觀者，實不可不爲博士之大功。茲將博士在職時，其屬下人員之忠於職務情形，略爲一述。有樊倫丁那愛脫（Valentine Knieht）者，於一九零二年被聘爲剝製師主任，凡博物院中精美之魚類與鳥類之標本及各式樹果之模型，均出其人之手。另有剝製師一人名方旦尼（Fortaine）者，則不但在館內從事工作，而且常至田野搜集生物，故其人對於博物院亦有永不磨滅之功績。並且方旦尼嘗隨漢尼采博士，伴至各地考察與搜集生物標本，如奧斐山（Mt. Ophir），吉打峯（Kedah Peak），及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各地莫不有其足跡。此外如北婆羅洲之金那巴魯山（Kina Balu），砂勝越及聖誕島等，亦與博士同往。在圖書館方面，則聘得一少年英俊之華僑，名曰江天成（Kong Tian Cheng），幾如博士之右手。蓋江先生年事雖青，而學識至爲豐富，凡圖書館內所藏之書籍，彼幾完全明瞭。彼於辦公時間內固不斷工作，已屬稱職，而於辦公時間以後，亦常勤勤不息也。一九零零年出版之圖書館目錄卽爲江先生之主要工作，其中關於中國文學之目錄，則全由江先生所編成。一九一四年正月江先生病歿北平，凡彼同事無不同聲哀悼，卽在新加坡之歐洲人，其素知江先生之爲人者，亦無不惋惜。凡此皆漢尼采博士之知人善任也（按江天成曾任袁世凱之私人秘書）。

圖書館與博物院之建築物

前已提及，圖書館與博物院之建築物，於一八八七年之銀禧紀念日，由總督威爾特舉行開幕典禮，不久卽發覺館舍太小，不敷分配，以致博物院主事住於院外，而可以用爲陳列之房屋祇有數間而已。一九零四年卽開始大事增建，廣爲擴充，遂成今日之工字式，其規模之宏，較前約增兩倍有奇。此項增建之新屋，至一九零六年完工，共費八萬餘元。於一九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卽中國陰曆元旦，再舉行落成典禮，觀者擁擠，盛況爲空前所未有。然擴充

以後仍覺不敷應用，於是再添翼屋數棟爲圖書館之用，至一九一六年始完全告成，計費七萬五千元。現館舍與院舍之旁尚有餘地，故日後尚可增建也。目前此工字形之大建築物，前排爲博物院，院之上層後面，悉陳列動物標本，上層前面右側，則陳列馬來羣島之人種及其用具等，左側則係馬來民族所用之槍劍，而新闢之史前石器陳列室亦設於此。下層右面爲馬來亞歷史方面之遺物，及土人所用之農具等。左面則爲馬來王室之墓碑，馬來人使用之銅器，及各式亞答屋之模型。章德來所塑之來佛士半身遺像，則陳列於入門處之中央，此其大較也。又皇家亞洲學會馬來亞分會之辦事處，亦設於博物院之上層。後排爲圖書館，館之下層約分三部：一爲兒童閱書室，一爲報紙貯藏室，一爲度藏小說及字典等之圖書室。凡歷史，遊記，及關於自然科學方面之重要著作概陳列於上層，而於上層之右面更劃出兩小部，一爲度藏有關馬來細亞 (Malaysia) 之珍貴著作 (西人稱曰 *Room*)，一爲供婦女閱讀之場所是也。

政府之津貼與院館之經費

從一八八七年，即新建之圖書館與博物院開幕時起，至一八八九年止，政府每年之津貼爲一萬元。從一八九零年至一八九八年，其津貼數目減爲每年九千元。一八九九年再度減低，每年祇給四千二百五十五元。但自一九三五年以來，政府每年之津貼常爲二萬二千五百元。至此公共機關中最高職員(即現在之監督)之薪水，在一九零一年時年俸爲四千七百五十五元，一九零二年時爲七千四百元，一九零四年時爲一萬元，一九一三年時爲一萬二千元，此數直維持至今日而不變，惟此項高級人員如監督主事，館長等之薪水概由政府直接撥付，不在津貼款項之內。不過下級人員之薪俸，則概由院館自行付給，茲將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三七年兩年中院館之收支情形，略示如下：一九三六年之收入分爲三類：一爲一般之收入，即政府

津貼及前存現金等，共計二四，三四一·八四元，二為博物院方面之收入，即發售年報，出版物及圖片等，共計五九七·三六元，三為圖書館方面之收入，即會員納費，發售雜誌年報等，共計一四，三二一·五三元，以上合計為三九，二六零·七三元。是年之支出亦分為三類：一為一般支出，即中下級人員之俸給及水電費等，共計二一，二七二·三三元，二為博物院方面之支出，即印刷年報，搜集標本，購買用具等，共計五，三四六·三一元，三為圖書館方面之支出，即購買書籍雜誌報紙，及裝訂郵費等，共計一一，二零一·六零元，以上合計為三七，八二零·二四元，故是年尚有餘款一，四四零·四九元。一九三七年之收入：計一般方面為二四，一零三·六八元，博物院方面為八三七·零五元，圖書館方面為一四，八三四·零九元，合計為三九，七七四·八二元，同年之支出：計一般方面為二一，七九五·九七元，博物院方面為六，七一三·五五元，圖書館方面為一零，七七六·四五元，合計為三九，二八五·九七元，是年收支相抵尚餘四八八·八五元。吾人更將近十年中圖書館收入會員之會費列表如下，以供參攷：

年 份	收入會費	年 份	收入會費
一九二七	八，九九三元	一九三三	一一，六六三元
一九二八	九，九六零元	一九三四	一一，七八四元
一九二九	一一，二五八元	一九三五	一一，七二七元
一九三零	一一，九三九元	一九三六	一一，六五六元
一九三一	一二，零六一元	一九三七	一四，四四一元
一九三二	一二，三九二元		

書 籍

在一九二零年以前，圖書館中所藏之書籍已達三萬九千冊，近年以來已增至二十餘萬冊，大部份均陳列於流通圖書室及參攷圖書室之中。而在參攷圖書室內計括重要之典籍四大類，一為有系統之動物學名著，大都與博物院之工作有關。二為有特殊價值之一般著作。三為樂安之藏書，前已述及。四為羅斯脫之藏書(Ross Collection)。後者本為印度公事房(Indian Office)中圖書館館長羅斯脫博士之私人書籍，原價值一百七十鎊十二先令八便士，來佛士圖書館於一八九七年出價三分之一，向其收買而得。書凡九百七十冊，其中主要之著作即為關於馬來羣島之語言學，地理及人種學等書籍。此項書籍藏於特製之櫥中，櫥上置有羅斯脫之半身像一幀，以作紀念。茲將最近幾年中關於書籍方面之情形略述如下：

(甲)書籍之借出：一九三二年計一二五，二零五冊，一九三三年計一三三，二五七冊，一九三四年計一四一，四七四冊，一九三五年計一六一，四六六冊，一九三六年計一七一，五九七冊，一九三七年計一九零，四七五冊。但在一九二六年時，其借出之書籍祇達六七，一一七冊也。在借出之書籍中，屬於小說方面者佔絕大多數，約略言之，小說與非小說幾為三與一之比，觀此，可知本地人士對於讀書之興趣雖年有進步，然對於小說之酷嗜亦從可知矣。

(乙)書籍之購置：來佛士圖書館常將書籍類別為十四種，茲將最近三年中購入之書籍分類列表於下：

種類	年份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小說	一，四三三册	一，三五九册	一，一四七册	
歷史與遊記	二七九册	二三二册	二五六册	
傳記	三四二册	二八四册	二三九册	
戲劇與詩歌	六册	一三册	一二册	
普通文學	七〇册	一六七册	一七九册	
語言學	一一册	六册	八册	
社會科學	七六册	六八册	一一一册	
宗教與哲學	三九册	二八册	七〇册	
民風，人種誌及人類學	七册	二二册	一四册	
其他科學	二七册	一二册	三七册	
應用藝術	一一册	六册	二〇册	
美術	八册	二册	四七册	
馬來細亞	一二册	二四册	三七册	
雜誌	四一册	六五册	五三册	
總計	二，三五二册	二，二八七册	二，二四〇册	

(丙)雜誌與報紙：一九三六年圖書館共定雜誌與報紙計二零八種：其中有日報十二種，週刊四十一種，月刊四十六種，季刊七種，年刊兩種。一九三七年增訂一種，計二零九種：其中計日報十二，週刊四十一，月刊四十七，年刊二是也。

目錄與學報 Bulletin

圖書館第一次編印完備之目錄始於一九零五年。其時共印六百冊，每冊之厚為六三六面，印刷費共計一，六九三元。一九一一年編印第二次目錄，一九一五年再印目錄補篇。嗣後將每月新書印成一單，至必要時即可合成目錄矣。凡館中新到之書，每月在西報上刊登免費廣告一次，以便讀者。博物院方面，於一九二八年起，年出學報一冊，中括有價值之論文十餘篇，所論者均為關於馬來羣島中生物學方面及考古方面之專門問題，因此流傳不廣，讀者罕見。

會員與遊客

自一八七五年圖書館歸政府接收以後，其時有終身會員九名，第一級會員五十名，第二級會員一百卅一名。至一九零四年更制定第三級會員之章程。就目前而論，第一級會員年納會費十二元，每次可借書四冊。第二級會員年納會費八元，每次可借書兩冊。第三級會員年納會費四元，每次可借書一冊。至終身會員之辦法早已取消。惟於一九一六年以前，圖書館之新建築尚未全部落成之時，會員之增加極為遲緩，自此以後，即迅速進步，茲將最近十年中之會員人數列表如下：

年 份	會 員 人 數	年 份	會 員 人 數
一九二七	高級一〇〇三人 初級 六七六人	一九三三	高級一五一三人 初級一〇〇七人
一九二八	高級一一二二人 初級 八〇〇人	一九三四	高級一五六六人 初級一〇〇二人
一九二九	高級一二二九人 初級一五八六人	一九三五	高級一六六二人 初級 九一五人
一九三〇	高級一三三九人 初級一四一四人	一九三六	高級一八八〇人 初級 七二三人
一九三一	高級一三三六人 初級一七七五人	一九三七	高級二六九七人 初級六七八人
一九三二	高級一三六二人 初級一〇六〇人		

上表中所謂初級會員者即兒童是也。茲欲使讀者更求明瞭起見，再將最近三年中高級會員之類別及國籍等分析於下：

年 份	第一級會員	第二級會員	第三級會員	雜色會員 (包括海陸軍武人等)	總 計
一九三五	三〇〇人	五三九人	六三八人	一八五人	一六六二人
一九三六	三二八人	五五〇人	六九三人	三〇九人	一八八〇人
一九三七	三三九人	五三五人	八二三人	一〇〇〇人	二六九七人

第四編 文化 第二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圖書館與博物院 七九六

國別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英國人	一〇六五	一一八一	二〇五七
美人	四	一二	一一
丹麥人	二	三	一
荷人	一四	一九	二一
法人	一	無	二
德人	四	一一	一一
波蘭人	一	無	無
葡萄牙人	一	一	一
意大利人	無	無	一
瑞士人	無	一	二
華人	三七三	三三〇	三七一
俄人	無	無	一
歐亞混種人	七二	八七	八五
印度人	八九	九四	八九
馬來人	一七	一七	一七
日本人	四	三	四
其他亞洲人	一五	二一	二三
總計	一六六二	一八八〇	二六九七

吾人細觀上表，知一九三七年中武人之成爲圖書館會員者，其數忽急激猛進，於此亦可規遠東風雲之緊急矣。

到博物院參觀之遊客，其數無詳細之統計。在一九三六年中，約計有二十三萬人，在一

九三七年中，約計有二十五萬人，大致以紀念日或新年假日之遊客爲最多。至博物院開放之時間，爲每日之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半止，星期日，耶穌受苦日(Good Friday)及耶穌聖誕日除外，惟自一九三九年八月起，星期日亦規定開放三小時，即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一時止是也。圖書館開放之時間，爲每日上午八時半起至下午六時止，一九三六年共開放二百九十六日，一九三七年共開放二百九十五日。

博物院中之工作

在一九二零年以前，博物院中之重要工作計分五類：(甲)爲動物標本之搜集。此爲博物院中最主要之部份，曾於一九零八年印成動物標本圖解一冊，以爲研究馬來亞動物入門之用。院中最古之標本，爲兩匹大犀牛之骨骼。一爲兩角之雌犀牛，係從達督克拉那(Dindang)捕得而贈與總督克利基者，後總督轉贈與植物園之動物部養，爲時不久，再移交博物院，遂將其剝製而爲標本，時在一八七七年也。二爲英屬北婆羅洲獲得之犀牛，時在一九零一年。次年更在霹靂得一雌犀牛，亦將其剝製之。一八八九年在彭亨弋得一野牛(Serdang)，亦製爲標本。雄象之骨骼標本爲柔佛蘇丹所贈，係在士乃(Serai)附近獵得者。此外蘇丹更送大虎及黑豹各一匹與博物院內，時均在一九零九年也。野鹿(Busa)之標本亦有多種，而以植物園長李德雷先生在章宜(Chang)射得者爲最佳。羚羊計有兩種，一得自安南，一獲自蘇門答臘。印度鯨魚之骨骼長四十二呎，係在馬六甲附近捕得，時爲一八九二年。猿猴類之標本甚夥，概自蘇門答臘，婆羅洲及鄰近各島捕來。鳥類有六百八十餘種，計製成之標本共一千三百餘式。其中有來自喜馬拉雅山之候鳥，東印度羣島之鸚鵡，新幾尼亞之天堂鳥等，然要以馬來亞之鳥類佔大多數。爬蟲類中之標本，以玳瑁與鱷魚最惹人注目。蝶蛾類之標本，陳列於長方形之玻璃櫃中，種類甚多，其中除一部份自下緬甸，菲律賓及西里伯採集外

，餘均爲馬來亞之出產，此外尚有蟲類不少，大足引起昆蟲學家之興趣。水產動物因無充分之時間與便利，採集不多，其中可得而言者，則有軟體動物，甲壳動物，水蟲，棘皮動物，植蟲 (Zoophytes)，珊瑚，及海綿等之標本不少，在新加坡附近，水深約三尋處獲得之珍珠貝亦陳列其中。(乙)植物標本之搜集。博物院內關於植物之標本，搜羅極不完備，目前在院中陳列者，祇有木材，植物纖維及芳香植物油之樣品而已。惟樹果與菜蔬之模型則已應有盡有，尤其關於樹果之模型極能引起遊客之趣味。此項模型係用石膏或蠟製成，外敷與果實同樣之顏色，因此形容畢肖，與真正之果實無異。(丙)地質學標本，凡馬來半島中之岩石與礦石，曾作普遍之搜集，而要以錫苗爲主。有一碩大無朋之錫石，計重半噸，於一八九四年爲一吉隆坡之華僑所贈，至今仍陳列院中，頗壯形色。從吉蘭丹方面蒐集之礦石爲數亦夥，惟馬來半島之化石，其數至爲有限，不過在瓜拉立比附近所產之沙石，確爲化石之一種，博物院內已有搜集。又屬於侏羅紀之瓣鰓類化石亦係本邦產物，均有徵集。(丁)人種學標本，關於人種學方面之標本，院中搜羅甚備。凡馬來半島之沙蓋人 (Sakai)，婆羅洲，蘇門答臘，爪哇，西里伯，小帝汶 (Timor Laut) 及新幾尼亞等處之各種土人，其所用之武器，所穿之衣服，裝飾之物品，家用之器具等，無不廣爲收羅，陳列院內。土人駕駛之小船亦製成模型，以供衆覽。土人所用之短劍，長劍，及劍鞘等共達二百六十種，槍矛更不計其數。存衣服方面，則有絲織錦繡之紗籠，而以得自蘇門答臘之巴東 (Padang) 者，最爲美麗悅目。銀質或銅質之器皿，均陳列於大櫥之內，其中有銀鑲之枕頭，銀製之老葉 (Sirih) 匣，及銀碗銀盤等，凡此概從荷屬東印度羣島中衰落之士酋，直接或間接購得者。銅器方面，則有銅壺，銅盆，銅匣及奇異之銅質裝飾品等。其中有特殊之價值者，則係得自渤泥之銅砲與銅鑼是也。此外馬來人編織之蓆與籃，擇其花紋錯綜，形式美麗者亦陳列院內。然關於人種學方面，最有趣

味之搜集，厥爲爪哇舞台劇與音樂班之模型，劇員與樂人六名，各穿合宜之衣服，表示演唱之姿態，其頭及肢概用石膏製成，大小與活人無異。另有一狄雅克(Djak)婦人之模型，正在織造紗籠。又有一羣馬來婦孺，則在表示編籃。凡博物院中人類之模型，概係華僑李金水(Lee Kim Swee)所配製。(戊)古幣之搜集，在博物院中陳列之古幣，數亦不少。其中或爲英國東印度公司所贈送，或從海峽殖民地，英屬北婆羅洲，砂勞越，暹羅，及菲律賓濱等搜集而來，間有得自中國，印度及日本者。惟其中最爲價值者，則爲葡萄牙人在馬六甲所用之錫幣。此項錫幣係於浚掘馬六甲河時獲得，中有數枚卽爲一五一一年亞伯奎(Albuquerque)統治馬六甲時所鑄造，實可爲博物院中最老之古董也。關於此項錫幣之源流，曾於皇家亞洲學會海峽殖民地分會所出之雜誌中有詳細之考證，讀者欲知其詳可參攷矣。(刊於三十九卷及四十四卷之中)

至博物院中近來搜集標本之工作大致與前無異，不過其範圍更爲擴充，內容更爲豐富而已。如一九三六年中重要之工作，卽爲關於中國瓷器之研究與徵求，明那加堡人(Minangkabau)家族模型之配製，吉蘭丹禮服之搜集，銅器之羅致，及生物標本之增加等。於人種學方面，則本年新增土人之標本四種，一爲身穿錦衣之原始馬來人(雅貢人(Jayon)，一爲北婆羅洲之杜松人(Dusun)農夫，一爲狄雅克人之戰士，一爲尼亞斯島(Nias)之蠻人是也。在一九三七年中之重要工作，其關於生物學方面者，有馬來亞淡水魚之搜集，金馬崙高原鼯鼠之捕獲，來佛士燈塔附近海產動物之撈取，彭亨野牛之射擊，以及鳥類，爬蟲類之搜求等。其關於人種學方面者，則在本年之中獲得峇厘人(Baliense)之木刻及石刻不少。此外關於馬來人古代所穿之衣服亦有徵集。其關於歷史與考古方面者，曾獲得十九世紀初年，馬六甲，檳榔嶼及新加坡之五色與十五色之水彩畫數幀。此外更在馬六甲發掘古代葡萄牙人教堂之遺址，

會掘得墓碑兩方及鉛質之砲彈數顆。

自一九三五年起，紐約卡內基(Carnegie)學術基金會，每年撥款一千金鎊，供給來佛士博物院爲發掘馬來亞史前遺物之用。於是馬來亞之史前歷史，漸放光彩。至發掘之場所，概在馬來亞之北部，如玻璃市(Petris)，霹靂之馬登巴登(Batang Padang)，雙溪先浦(Sungei Siput)，及威斯來區等，已發見之古物，則有石板坟墓四所(在太平博物院內已陳列一石板坟墓之模型)，陶器，硝珠及鐵器等。除坟墓外，其餘各物均陳列於來佛士博物院內，識者已認爲馬來亞鐵器時代初期之文化云。最近在新加坡亦大事發掘，曾獲石碑一方，碑已陳列院中，供人參攷。一九三八年中，更在新加坡召集一史前歷史家會議，討論馬來亞古代之文化。

結論

吾人已將來佛士圖書館與博物院之沿革，詳爲敘述，以供讀者參攷外，在吉隆坡與檳榔嶼亦各有規模完備之圖書館一所，在吉隆坡與太平亦各有內容豐富之博物院一所，惟其組織系統，大致相似，故不備述。編者嘗謂英國人之精神，既不寄託於新加坡之軍港，又不附隸於馬來亞之治權，而實全神貫注於幾個規模宏大之學術機關。如圖書館，博物院，植物園，及皇家亞洲學會馬來亞分會(一九二三年以前爲海峽殖民地分會)，皆英國人精神寄託之所也。關於此點，吾僑早應注意。但卽以馬來亞而論，僑胞之多數達二百餘萬，然關於中國文化方面之公衆圖書館能覓得一所乎？關於華僑歷史方面之博物院，有誰人願意舉辦乎？吾人與思及此，常不覺汗流浹背也。故編者深望有識之士，對此種一方面可普及羣衆，一方面可深入堂奧之學術機關，亟起圖之，是則吾僑文化之大幸焉。

第二節 植物園

馬來亞有規模宏大之植物園兩所，在南馬者爲新加坡植物園，在北馬者爲檳榔嶼之瀑布植物園(Water-Fall Gardens)是也。後者園內幾盡係崇山峻嶺，而山上又有一瀉千丈之瀑布，故有此名。惟此兩大植物園，其成立之經過與演進之情形，雖微有不同，但今日同爲政府之機關，組織完全相似，故吾人除將新加坡之植物園作較詳之敘述外，對於瀑布植物園祇作簡單之介紹矣。此外在吉隆坡及太平兩地亦各有一植物園，惟規模狹小無足稱道。

新加坡植物園演進之歷史，可劃分爲三大時期：從一八二二年起至一八二九年止爲第一時期，其時可爲植物園之試驗時代，而受政府之庇護。從一八三六至一八四六年，得謂爲公眾對植物園注意時代。從一八五九年至今日，則爲植物園之復興時代。至其中間脫落之年份，如一八二九至一八三六年，一八四六至一八五九年，則係植物園衰落之時期，事實上幾無負責管理之人也。

新加坡植物園最初成立之原因，可謂爲來佛士爵士與華理趣博士(Nathaniel Wallich)兩人友誼之結果。後者爲丹麥人，生於哥本哈根(Copenhagen)，曾爲印度西蘭坡(Serampore)地方丹麥殖民地政府中之醫官，未幾西蘭坡爲英國東印度公司所佔領，華理趣即改在英政府中服務，而任爲加爾各答植物園之監督。其人富冒險精神，遊歷之範圍甚廣，如尼泊爾，西印度士坦，阿槐(Alex)即十九世紀初之上緬甸，現爲緬甸之一城)及下緬甸等均有其足跡，生平關於植物學方面之著作甚富。其最重要者即在倫敦出版之亞洲植物誌三卷是也。現來佛士博物院中尙懸有華理趣(生於一七八六年正月廿八日，歿於一八五四年四月廿八日)之遺像，以留紀念。來佛士爵士正式獲得新加坡後，即於一八一九年之二月七日取道檳城，前往亞齊與土酋商訂條約，至十月事畢即遣歸任所萬古倫(Bencoolen)，蓋其時彼任萬古倫之副總督

也。次年六月來氏再蒞星洲，惟其駐節之時間仍極短促，故對於新加坡建設植物園一事，似無暇及此。不過在此時期之中，來氏曾從萬古侖派遣園藝家一人名鄧恩 (Dunn) 者，攜帶豆蔻植物一百二十五株，豆蔻種子一千顆，及丁香植物四百五十株，前往新加坡，種植於砲台山 (Fort Canning Hill) 之斜坡，蓋其時政府機關集中此地，而欲在其周圍開闢一公園耳。所謂砲台山斜坡者，亦即今日之共濟廳 (Masonic Hall) 所在地，約位於救火局及英華學院之間，今則已成為熱鬧之市區矣。然在百餘年前，此處固為新加坡香料植物之發祥地也。至一八五五年，丁香豆蔻會遭猛烈之害蟲所襲擊，於是香料植物之栽培於焉停止。一八二二年華理趣因身體違和，當向印度政府請假前往中國遊歷，與其同行者尚有加爾各答植物園管事博德 (George Porter)，兩人道經檳城，即登岸暢遊，結果博德留檳，負責規劃在檳榔嶼創立植物園之職務，華理趣繼續南航，至新加坡登岸，彼目擊此開闢未久之市鎮，大有方興未艾之勢，於是戀戀不捨，中止作中國之遊。是年 (一八二二) 十月，來佛士亦從萬古侖來新，於是立即委任華理趣，倫斯台因 (Dr. Lumsdaine) 及萬古侖港務局長薩孟大佐 (Captain Salmon) 三人，組織一委員會，詳細考察新加坡河南岸一帶之地域，作為建築市區之用，是否合於衛生，擬一詳細報告。結果於十一月二日，華理趣作一長函送達來佛士，函中除關於開闢市區及衛生方面作詳盡之敘述外，更極力主張在新加坡島務須設立一實驗植物園。彼對於土壤之性質，氣溫之變化，均作簡單明瞭之申述後，更指出植物園應處之位置，當擇與歐洲民族集中之地域互相毗鄰者為最宜，并謂此植物園設立之目的有二：一作為普通之植物園供人欣賞，一須將新加坡島原生之植物，在植物園內，試驗栽培是也。來佛士得長函以後，對華理趣之建議極表同意，當即請其選擇適宜地點以作園址，惟來氏言明須將砲台山斜坡政府所闢之公園，及於一八一九年種植豆蔻與丁香之地帶，均須包括於植物園址之中，是為最要。華理

趣根據來氏之意見，於十一月二十日即將園址劃定，其面積約為四十八英畝，而政府之地契亦於是日發給，此即新加坡植物園最初成立之事實也。

一八二三年正月，華理趣博士因事離新加坡回孟加拉(Bengal)，將植物園中應行整頓及管理之事務，完全付託助理醫官蒙谷米里(Monigometrie)之手。至此最早之園址以現在之地名解釋之，則自共濟廳起，經過砲台山之西人舊坟地，達青年會之總會所附近，然後折入三角埔(Dhoby Chaur)，沿濕米路(Bras Basah Road)，至天主教堂(Roman Catholic Cathedral)，再越過維多利亞街(Victoria Street)與禧爾街(Hill Street)，而至阿美尼亞教堂(Armenian Church)，重達共濟廳是也。設吾人今日一遊此地，則車馬喧填，房屋林立，誰能夢想於百年以前，曾闢為新加坡之植物園乎？不過在史丹福路與濕米路之間，尚存一空曠之草地，有時警察音樂隊奏樂其中，似表示古代植物園之遺蹟焉。古人所謂滄海桑田洵不吾欺也。來佛士因欲植物園之永久成立，當即委任管理員一名及工人十名駐園清理，同時批准每月撥款六十元作為植物園之經費。蒙谷米里對此叢莽遍地之園址，頗能集中精神，注意清理，并廣栽香料植物。一八二七年，彼曾草一關於植物園之報告，送呈其時之新加坡駐劄參事官潑林斯(John Prince)查閱。於報告之中，謂在砲台山麓已建有十八呎長之土台(Terraces防大雨沖洗土壤之用)，在較低之地段則概掘排水溝渠，園中則築有小道以便巡察，於苗圃之內則植有豆蔻樹苗二百株，惟前種之丁香樹至今尚未結實。現園中雖有工人十一名及罪犯工人三名，尚不敷分配云。駐劄參事官當即選一砲兵名霍爾(George Hall)者，協助管理園中之事務，月薪為廿羅比(Rupiee)，另撥五十羅比在園中建一茅屋，以供霍爾住宿。蓋潑林斯者，對於植物亦具有興味之人物也。一八二八年，再將植物園事報告印度政府，謂蒙谷米里博士為植物園之義務監督以來，似未能將園中發展之業務處理完善，應設法另覓賢能以繼其職。

但東印度公司之同示，則謂對於植物園之經費，絕對不可再有額外之增加也。因此，於一八二九年之六月三十日，此華理趣手創之植物園立即中止。總計此第一期之植物園，成立不足七年，而事實上維持園中之秩序者，則由罪犯工人十名輪流任之。一八三四年七月，海峽殖民地總督將園址之原始地契，明令予以取消，當以園址之一部份撥給阿美尼亞人建一教堂，另一部份撥給大拉神甫 (Rev. Darrah) 開設學校 (即聖若瑟學校 St. Joseph Institution 之前身)，此外則或建醫院，或設獄囚，或待日後之應用。

第一期植物園既已停止，吾人當一述其時與植物園有關之種植事業，以增閱者之興趣。一八二四年，克洛福特 (John Crawford) 爲新加坡之駐劄官，彼謂此島之沖積土壤並不肥沃，種植草棉，甘蔗，木藍，朱古力 (Cacao)，桑樹，菸草，丁香，或豆蔻之屬未必合宜，但栽培椰子，芒果，山竹，榴蓮，鳳梨 (黃梨) 及某種菜蔬如茄子，芋艸等，則不論氣候土壤，兩均適合，而尤以種植甘蜜 (Gambier) 與黑胡椒則更爲有利云。克洛福特之偉論是否正確，姑且不言，但於每年之中，一遇榴蓮季節，則於新加坡市上即充斥此美麗之果實，其不愛嘗食此果者，則謂爲類似酸敗之乳油，而從污濁之煤氣管內產出者。於此足見克氏之言似屬經驗之談也。一八二五年，有阿米達 (José Almeida) 者，自澳門來新加坡，其人對於植物栽培之實驗工作，頗多貢獻。其始彼將草棉，華尼拉 (Vanilla 爲一種之蘭科植物，原產於熱帶美洲) 及藤黃三物導入新加坡，結果均未見發育繁茂。至草棉種子，彼從北美洲，巴西與埃及等處搜集而來，播種於加東 (Kalong) 一帶，終以氣溫之變化過少，大雨之隨時下降，至未屆收穫之期，而草棉已盡枯落矣。克蘭尼 (T. O. Crane) 亦爲熱心棉花之種植者，於一八三六年時，已有棉花耕地廿英畝，然每年之產量祇有十英担 (每英担合一百十二磅)，離其年產三十五英担之希望甚遠，故亦立即放棄。一八三三至一八三九年間，新加坡開始爲阿拉伯咖

啡(Coffea Arabica)之種植。其時史考脫(Charles Scott)在來蘇登(Lesudden)有咖啡樹一千株，杜門(Dunman)在好來山(Holly Hill)有咖啡樹三萬株華僑江泉(Kong Chuan)在裕廊(Turong)地方有咖啡園五十英畝。但彼等所植之咖啡，於樹木幼小之時既不遮蔭，及其長成又不知修剪，一任其繼續開花結果，故遂無正當之收穫季節，不久即完全放棄，不願種植。玉桂，蘭靛，可可(Cocoa)均有栽培，均無成功。惟椰子之栽培似極發達，於一八三零年時已有椰園六六零英畝，約有椰樹五萬株，其主要之種植地，則為丹絨加東(Tanjong Katong)及勃拉更麥顛(Blakan Muir)是也。至鳳梨之栽培自始即非常興盛，不但在新加坡島上隨處可見，而環繞於其周圍之小島上亦遍植鳳梨，其主要之種植者，則為來自西里伯之武吉斯人(Bris)當鳳梨盛產之時，銅幣一分可購十顆，其價之廉斷非今人所能夢見也。甘蜜亦遍植島上，至一八五零年而其風始息。其時鳳梨種植事業亦轉移於華僑之手，日後樹膠導入，於是栽培鳳梨之風氣亦減。此外尚有一聖約翰東島(East St. Johns Island)，即今日稱為拉柴羅島(Lazarus Island)者，百餘年前本無人居，迨一八九九年時始於島上建一茅屋，以為監獄中患有腳氣病之罪人流放之用。在此時期之不久以前，島上會盡栽鳳梨，後遭大火，全島頓成焦土，以後即無人再在此島上為鳳梨之種植，此亦新加坡植物史上一有趣味之歷史也。

新加坡之種植事業自始即認為重要，因此必須有一機關，負責處理，實至不可少，於是昔日放棄之植物園，眾認有令其恢復之必要焉。一八三六年五月廿四日，即召集一公眾會議於圖書館之閱書室內，議決組織一農業園藝學會(Agricultural and Horticultural Society)，會員入會費，規定每季兩元，每月之第一星期六下午七時必須開會一次，選總督為委員會之會長，巴利斯的(Balesier)，蒙谷米里，阿米達及白蘭納(Brenand)為委員，克蘭尼為秘書，第一次集會於六月一日，由蒙谷米里任主席。惟其時政府對於種植事業未盡鼓勵之能事，此

因關於島中空地之長期租借或買賣等辦法，尙未完全規定故也。是年十一月十九日，農業園藝學會承政府撥地一方，其面積計七英畝，作為學會試栽植物之用。此項地基，即為第一次植物園原址四十八英畝中之一部，以今日之地位言之，當為聖安得烈教會 (St. Andrew's Mission) 之產業，來佛士圖書館與博物院之地址，政府最高官吏之住宅區，及美以美會教堂 (Methodist Church) 是也。農園學會第一次週年大會舉行於一八三七年之五月，奧斯雷博士 (T. Orley) 為主席，會中對於經費之增加並不討論，而重要之問題則在研究園藝植物園之設立。一八三八年學會共收到會費及豆蔻種植者之補助費計二百六十九元九角二分，而是年之支出祇七十四元九角九分而已。此後九年，關於學會或學會所謀興之植物園之消息，絕無所聞。一八四四年，格利非資博士 (Griffiths) 負責學會之業務，至一八四六年似因缺款而停頓，但其時植物園之園址似重由政府予以劃定矣。

新加坡正式建設植物園之進行，似極紆緩，但新加坡種植事業之日臻重要，已極明顯。吾人一觀下列之表，則可知於一八四九年時新加坡農業之發達，實遠非今日所能望其頂背也。

植物名稱	面積 (英畝)	株數	稅收總數 (元)	每英畝稅收約數 (元)
豆蔻	一,一九〇	七一,四〇〇	二九,六七九	二四・〇
丁香	二八	——	——	——
椰子	二,六五八	三四二,六〇八	一〇,八〇〇	四・〇
檳榔	四四五	一二八,八二一	一,〇三〇	二・三

果樹	一,〇三七	九,五六八	九.二
甘蜜	二四,二二〇	八〇,〇〇〇	三.三
胡椒	二,六一四	一〇八,二三〇	四一.四
菜蔬	八七九	三四,六七五	三九.五
甘蔗	四〇〇	三二,三八六	一六.五
鳳梨(黃梨)	一,五六二	二,〇〇〇	五.〇
牧場草地	四〇二	二,〇〇〇	五.〇
總計	三五,四三五	三〇八,三六八	八.七

(此係平均每英畝之納稅額計八元七角)

吾人細察上表知栽培甘蜜之面積最廣，胡椒列第三位，但此兩種植物悉操吾華僑之手，而開始種植之時期則又在新加坡開闢後不久。查甘蜜係三年生之植物，形如小灌木，一年之中須修剪其葉三次，然後以剪得之葉煮之，則產生黃色之沉澱物，俾凝固成塊，切成一吋半之立方體，即可發售於市，此物在工業方面為重要之染料，在醫學方面可作收斂劑。但此物消耗沃壤之能力極大，故於一八五零年時即停止耕種矣。

一八五九年十月，世人對於農園學會又發生一種新運動，尤其對於植物園之設立。進行更為熱烈。於一八三六年時，政府會將環繞於砲台山一帶之曠地，撥歸學會作為植物園之用，已如上述，同時政府另派罪犯數名，負責清理土地之事。但其時學會之發起人，對此渺小之園址一致反對，認為欲在新加坡成立真正之植物園，非另擇合宜地點不可，於是在兩個月

之後，新加坡自由西報上即揭載一愉快之消息矣。爰其畝，地屬吾僑胡亞基所有（查胡亞基為廣東黃埔人，於惟一之領袖，英人常不稱其名，而特稱之曰 Whampoa 向其交換而得，極宜為植物園之園址是也。至當時胡但新加坡之民衆能享園林之樂而不可不向其感謝者，蓋地，實為昔日胡亞基之產權，無論何人不敢加以否認也。入會費為二十五元，月捐一元。第二級之會員，祇須月園中之一切權利。至於民衆，則可於星期二、四、六之園學會中之委員會，其委員額數已擴大為十四人，而以再增為二十一人，此因欲羅致有勢力之人物，一律加入。惟其時此學會之主要目的，一方面固在謀農業之發展，遊覽，賞識花木耳。因此於植物園中曾闢有廣場一所，下之際，偕三數同志，驅車而往，散步於芳草之上，或以言語形容也。其時植物園之主要入口適對克倫尼路園第一次擴充之地帶。於培壘之旁建有音樂亭一，環繞負責管理之人為倪文先生（Mr. Nivon），園中全部工作犯工人亦十名，而此等工人之宿舍，則概建於今日荷其奏音樂之樂隊為警察音樂隊，每月表演兩次，每月之其支出頗費躊躇，擬將音樂亭撤銷，繼經考慮，此係合宜植物園在此情況之下，逐漸建設，逐漸發展，自一

展覽會事，以引起當地人士之栽種，第一次舉行於一八六一年之七月廿七日，同年十二月更舉行第二次，樹果與菜蔬亦參加其中，至舉行地點，即在植物園廣場中臨時搭蓋之帳幕內，其簡陋亦可想而知矣。稍後，植物園之必須再度擴充，已成爲迫切之問題，於是農園學會於園中另建一新入口，此即今日之大門是也。一八六三與一八六四之兩年中，將鄰近植物園南部之空地，設法予以擴充利用，結果學會之經濟大感困難，於是於一八六四年之十二月二十八日，開一大規模之園藝展覽會藉資籌款，而大門之建築費用則請求政府担任。此次大規模之園展，開幕於東陵之兵營，其時營內適無兵士駐紮，故園展之成績甚佳，一八六六年五月，於同一地點重開大規模之園展一次。是年（一八六六）三月，學會備款一千七百元，再購地二十四英畝，將植物園更加擴大，同時并建管理員之住屋一所，工人宿舍數間，及新聞苗圃若干處。一九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新加坡農業園藝展覽會，在總督安特生（John Anderson）主持之下，行開幕典禮，其盛況爲空前所未有。於此足見植物園有長足之發展矣。

七年以前，即一八五九年之十月廿七日，其撥給新加坡植物園之空地五十五英畝，實爲印度政府所賜之禮物，故其地契非由海峽政府頒給。同時植物園管理倪文先生，以事務日繁，所入不敷所出，會呈請印度政府增加薪水，每月定爲五十元，結果爲印度政府所拒絕，於是改由農園學會照數付給。一八六六年興建之管理員住屋，係築於新得之空地上，建屋所用之磚瓦，悉由官審照原價供給。在屋旁所闢之路，即爲今日之花園路（Garden Road）。園中之荷花池亦於一八六六年時開掘，政府從感化院中派遣囚徒六十名，從事勞役，因其時在監獄中之犯人爲數極少，能供驅策者不過十名至三十名而已，故挖掘之工作，不得不由感化院中之囚徒任之，同時更募華工若干，協助開浚。農園學會至一八六六年止，計任委員會之秘書者兩人，第一任爲麥唐納（J. E. Macdonald），第二任爲黎維生（E. S. Leveson）。至一八

六七年威爾索尼(C. H. H. Wilson)爲第三任秘書，其人命運不若前者之佳，致使植物園於建造管理員往屋之時，負債達七百餘元之鉅。委員會鑒此經濟地位發生困難，遂呈請政府增加津貼，定爲每月自五十元增至一百元，而其時之總督奧德(Harry Ord)祇批准同意兩字，故未能按時照給。同時總督令植物園須將經濟植物廣爲搜羅陳列，以便旅行者之諮詢參攷而獲裨益。總督更建議在植物園內設一動物院，以合教育之需要，彼並願將所畜之動物送給院中養。

一八七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列德爾博士(Dr. Little)在立法會議中提及，謂農園學會關於經濟植物之栽培，未能十分努力，致世人對於植物園之興趣日漸薄弱。至經濟植物者，實由政府於一八七四年八月十三日議決，務須由植物園加以充分之注意者也。今該園既不負責，於是即有人主張將植物園歸政府接收，此決議案竟於是年之十一月七日開始執行。接收之初，植物園暫歸來佛士圖書館與博物院之執行委員會負責管理，至此後述之公共機關，於不久以前亦由政府接管矣。即在是年(一八七四)，植物園主事已由印度來新加坡，其人即考令斯博士(James Collins)，爲加爾各答植物園長虎克爵士(Joseph Hooker)所推薦，同時更兼任新加坡博物院與藥學會之主事者也。彼爲研究橡樹之專家，而又爲介紹橡樹種子至英倫之第一人，時在一八七三年。彼於一八七五年七月，更編輯雜誌一種，名曰東亞學報(Journal of Eastern Asia)，以代替停刊已久之樂安雜誌(Logan's Journal)之地位，但發行一期即不繼續。其人有一高明之見解，謂在新加坡必須設立一商品陳列所，以便貿易之推廣，此事於四十四年以後方見實行。即日本人在愛爾勒橋(Main Bridge)所設之商品陳列館，亦完全受考令斯之影響而來也。一八七七年考令斯離新加坡，但其時有名茂敦(H. J. Munton)者，已從倫敦東來，遂即任爲植物園之主任。其人爲畿輔(Nees)植物園所介紹，年事甚青，東來

之時纔二十歲耳。彼來時從錫蘭採集植物甚多，日後更由畿輔，毛里茨 (Mauritius)，比里斯朋 (Brisbane) 等處之植物園供給奇花異卉，由彼栽植，故自此以後，此農園學會之花園，始轉變而成爲正式之植物園矣。其時倪文先生仍爲園中之管理，但後此不久即逝世。又有克洛姆 (W. Krohn) 者，爲委員會聘任爲動物之搜集人。茂敦不但爲在新加坡與霹靂種植巴拉橡樹之第一人，并且又爲印行馬來樹膠 (Gutta-Perchas) 報告之第一人也 (關於巴拉橡樹與馬來樹膠之不同情形，可查本書第三篇第二章之農林一欄)。彼於一八七九年即辭去植物園職務，一八八一年受暹王之聘前往暹羅，同年彼從王宮之窗口墮落而死。繼倪文之位而爲園工之領袖者，爲來自英倫之史密斯 (George Smith)，彼任職不到一年，亦即病歿。一八七九年六月，任福克司 (Walter Fox) 爲植物園之副主任，彼因服務時期甚長，故對於植物園之貢獻甚大，至一九一零年彼始告退，蓋其時彼升調爲檳榔嶼植物園及森林局之監督矣。

際此之時，關於植物園內動物院之歷史亦須一述。當時海峽政府對於動物之搜集決心維持，此消息宣佈以後，各方之餽贈動物者爲數不少，總督克刺基 (Andrew Clarke) 贈兩角犀牛一匹，柏赤 (Ernest Birch) 贈一印度產之黑熊，季克 (Captain Kirk) 贈猩猩兩頭，新金山之動物院贈鴉鵲 (Emu) 一，大袋鼠一，赤袋鼠二，及尾毛蓬鬆之袋鼠一，時均在一八七五年也。至一八七六年，暹王贈一斑豹，丁加奴蘇丹贈一大虎。於一八七七年時，動物院內已有野獸一百四十四種，而其時常年支出之費用已遠過於政府之津貼，故欲謀院務之擴展已感困難矣。當動物院開始之初，在新加坡駐有軍士兩聯隊，當局即請其中之一，輪流負責看守動物。至一八七六年由卡伯爾 (Cappell) 主持一切，其人於鳥室之下架一小屋住居其中，後因要求增加薪水問題，被當局解職。此後即改雇華人爲動物之管理者，最後再改用爪哇人。動物院經濟困難已如上述，而負保護動物之責者，又一再更易，致難免疏忽之處，因此爲時不

院內之大動物幾損失殆盡。例如於一八七六年之某晚，鵝鵝一，黑熊一，食火雞一均遭殺死。在一八七七年，犀牛一，袋鼠二亦死。一八七八年更死去兩豹。於是植物園委員會決定將鳥類與小動物加以保護，其餘未死之較大動物，如猩猩，老虎等決送往加爾各答交換印度之鳥類。此零落不堪之動物院，直維持至一九〇五年，將最後之動物售去後，始告壽終正寢。取銷以後，對於動物院之聲名即無人提及。次年，即一九〇六年，有環遊世界之旅客二千人道經新加坡前往植物園參觀，即發出一種嫌惡之觀念，謂在新加坡實一無足觀，則其時植物園內動物院之殘破情形，吾人不難推想而知矣。

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坎脫來 (Z. Canier) 繼茂敦之後，任爲植物園主任。彼曾服務於倫敦郊外之畿輔植物園，後爲毛里茨植物園之副主任。其人辦事並不十分努力，但所成之工作頗有可觀。現植物園中之經濟植物園，即爲其所手創，而新加坡之森林局亦係坎脫來所規劃，並且彼爲在新加坡製造乾醋植物標本之第一人。至一八八七年底，彼之健康發生問題，遂告假暢遊澳洲，結果病歿該處。一八八八年十一月，李德雷 (H. N. Ridley) 繼坎脫來而爲植物園之園長。彼服務甚久，至一九一一年始告退。新加坡植物園得有今日之完美，悉出李氏之功。茲以其人之歷史擇要撮述於下：

李德雷生於一八五五年十二月十日，幼時在海來堡 (Halleburg) 就學，長入牛津大學，得碩士學位，而同時又爲獲得地質學獎金之高材生也。從一八八〇至一八八八年，任英國博物院中植物部門之助理員，凡關於植物分類，製造標本等之工作，完全親自苦幹，絕不假手於人，因此東來以後，即出其所學，使海峽殖民地獲得其偉大之貢獻矣。一八八六年曾至巴西一遊，爲皇家學會搜集材料。至一八八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始被任命爲新加坡植物園及森林局之監督，服務二十餘年後，至一九一一年告退。當彼東來之時，皇家亞洲學會海峽殖民地

分會，已趨於衰落危險之景象，老會員相繼凋謝，新會員無從補充。一八九〇年，李氏即加入為會員，於是關於科學方面隨時發揮宏論，刊登學報。惟其人因學問造詣甚深，涉獵範圍甚廣，故所論不祇限於植物，如『新加坡之石器』，『可可島 (Cocos) 之一日』，『一八九二年之地震』，『檳榔嶼之哺乳動物目錄』等，均為其時學報中最有趣味之科學論文，因此亞洲學會海峽分會得以重振旗鼓，聲名鵲起。彼從一八九〇至一八九三年，又從一八九七至一九一一年，均一再擔任為學會之名譽秘書，退職後即為學會之榮譽會員。惟李氏永垂不朽之名著，乃為洋洋數百萬言，計厚五大卷之馬來半島植物誌 (Flora of The Malay Peninsula)，惜其書售價太貴 (原價十一鎊十一先令)，致華僑購閱者極鮮。

李德雷告退後，繼其任者為白克爾 (L. H. Becken)，彼本為畿輔植物園之主要助理員，而又為加爾各答植物園之主任也。至現任之植物園與森林局監督則為賀爾敦先生 (R. H. Holttum)。

檳榔嶼之瀑布植物園，溯其成立之淵源與新加坡植物園同時。其最初之籌備人即為博德，於一八二三年之四月，由華理趣博士舉行開幕典禮，蓋其時博士適由新加坡返孟加拉而道經檳榔嶼也。日後園務亦屢遭頓挫，未能順利進行，迨至一八八七年始正式成立而歸海峽政府管轄。茲將此兩大植物園之最近情形，擇要敘述，以供參攷。

園工：新加坡植物園內，自一九三五年起，常有園丁八十五名，而隸屬政府專有之園藝部則僱有園丁五十七名，檳城之瀑布植物園，則常有園丁五十四名。一九三六年，新加坡之太密爾 (Tampin) 園丁舉行大罷工，計自十二月二日起至十四日止。園中當局即趁此機會，將太密爾園工裁減，而以馬來人與爪哇人接替之。至園丁之工資，經此罷工以後，自一九三七年正月一日起，規定最低之工資，每日自四角七分增為五角，同時在園內服務滿五年以上者

，每日另增二分，又工人之住於園外者，每日亦增二分。至於工人之健康則概屬良好，不過在一九三七年中發見慢性之瘧疾兩次而已。

收支：新加坡與檳榔嶼之兩大植物園，每年常將植物及種子出售外界，或受外界之請託，派員檢驗植物，依照園章，亦須徵收相當費用。一九三六年中，新加坡植物園共收入發售植物園種子之款項，計一六七八·八三元，共收入檢驗費三四九·四五元，同年檳榔嶼之植物與共收入發售植物與種子之款項，計五六六·一六元，共收入售去植物園指南六元。一九三七年中，新加坡植物園共收入出售植物與種子之款項，計一七八六·六三元，收入檢驗費共三三五·九八元，收入市政府津貼二三零零元。同年檳城植物園出售植物計收五九五·九一元，出售指南計收八·七零元，收入市政府津貼計一二零零元。此外新加坡與檳城之兩市政府議決，每月撥給兩大植物園各一百元，以爲該園種植與維持市區內行人道旁樹木之費用。但此種收入爲數極微，不敷支出遠甚，如一九三六年，新加坡植物園之支出爲五三六六一元，檳榔嶼爲一二七四零元。一九三七年，新加坡植物園之支出爲五一三零九元，檳榔嶼爲一二七八八元。在此支出之中，薪水一項實佔大部份，如植物園與森林局監督之年俸達一萬零二百元。另年給考察費四百八十元。又新加坡與檳榔嶼各設副主事一人，年俸各達七千二百元。至此不敷之費用悉歸政府負擔。

植物之搜集：在一九三六年中，新加坡植物園由園中職員搜集之植物計二零零株，搜集之種子計一零零小包，由交換與贈送所得之植物計五六零株，所得之種子與球莖計五八零小包，由購買所得之植物計二〇五株，球莖計一〇〇枚，種子計三二四小包，同年檳榔嶼植物園，計搜得植物四四三株，種子二五六小包，球莖與插木一六二枚。在一九三七年中，新加坡植物園，由職員搜集之植物計一三三株，種子四四四小包。由交換或贈送所得之植物計二

二七株，種子與球莖四〇九小包。購入之植物一一株，種子二六六小包，同年檳榔嶼植物園，計獲得植物三〇二株，種子二六〇小包。至植物與種子之交換範圍非常廣大，凡世界有名之植物園，幾無不與新加坡之植物園發生關係，如吾國之南京與廣州之植物，亦常與此有交換之舉也。

文化事業：一九三六年，新加坡植物園經當地英文視學官之請求，遂有講學會之舉辦。主講者為植物園副主事康諾先生（Mr. Corner），講題為馬來亞之植物生命（Malayan Plant Life），聽講者為英文學校之自然科教員，共計三十五人。於每星期五下午演講一次，歷時為一點半鐘。講題共二十課，每次講一課，結束後，在此三十五位教員之中，其成績優良者祇得十二名。於是於每星期六清晨，在植物園內再舉行有系統之植物學演講，歷時一年而畢，聽講者即此十二名合格之教員也。新加坡植物園更發行學報一種，現已出至十卷，每卷冊數不等，最多四冊，所論者均為植物學方面之專門著作，係供植物學家閱讀之用。另發行馬來亞農園什誌（M. A. H. A. Magazine）一種，則係一般讀物，但華僑之知者甚鮮。此外尚有植物風景片及植物園遊覽指南等，則新加坡與檳榔嶼兩植物園均有出售，似完全供遊客之用矣。

植物園內之猴：凡到過新加坡或檳榔嶼之植物園者，無不知園內有猿猴甚多，或猿升樹木，或表演種種滑稽狀態，見者莫不引以為樂。設遊客之攜有花生或香蕉等食物者，則猴必若即若離，追隨不捨，人與之食，猴即取之，然此皆普通之猴，而非珍奇之品也。一九三七年，新加坡植物園內獲得猪尾猿（Macacus Nemestrina）兩頭，此為能採椰實之猿，本為馬來人所熟知之事，然捨此而外，更能採摘芒果，紅毛丹及其他樹果，而植物學家，更可利用此種猿猴，猿升至極大極高之樹頭，折落小枝或花序等以為檢驗研究之用，蓋此等大樹，既不

易斬伐，又無人能升至樹頂，故非利用此猿猴不可也。不過欲使豬尾猿負此任務，亦須自幼與以訓練。當其幼時，猿能托於手掌之上，其時即須令其採升小樹，採摘較小之果實，同時更須授以升樹及摘實上之必要語言數句（據說豬尾猿能悟語言十二句），以便指揮。茲將豬尾猿折取樹枝等之情形示之於下，以博讀者一燦。法用一繩長一百八十呎，如遇必要時或可更長，繞於木架之上。於猿之頸上套一項圈，繩之一端即攜於圈上，以防猿之逃逸。於是由一人率猿攜繩而行，迨至欲採之樹木，其人用馬來語（以下所引之馬來語為吉蘭丹語，與普通之馬來語微有不同，應請讀者留意。蓋此種猿猴，以產於吉蘭丹者為最多也）呼曰 *Ci-ata*，猿即聞聲而爬至樹上，設猿猴所達之枝與其人之意見不合，則其人可再呼曰 *Bukan itu, girata*，於是猿由他枝下再從別枝上，設其時猿猴所達之枝已合其人之意見，則其人可呼 *Berahi itu*，於是猿猴逕由此枝而上升矣。猿猴已達樹頂，其人可高呼 *Amitu-tu*，於是猿猴即將小枝折落，設須用口咬，則可呼 *Repis itu*。若所折之枝不敷應用，則可呼 *Ampli-lagi*。於是猿猴或用前足，或用利齒，儘量可將小枝一一折落。事畢，其人高呼 *Teeu*，猿即由樹而降下矣。但從樹頂折落之枝，常為中斷之枝莖所阻，往往不能下達於地，於是當猿猴由頂下降之際，其人可再呼曰 *Turun, pelepas itu*，猿猴即可將停留不下之樹枝，非常迅速將其一一擲下。凡訓練良好之猿，於到達地上之時，更能將小枝從地上拾起交于其人之手。凡花與果，猿猴並不分採，常連枝一併摘下，若榴槿，豆蔻等之着生于粗大之枝上者，則須另受其他方法。新加坡植物園內自獲得此兩頭豬尾猿以後（買價計二十五元），于搜集標本方面得其助力極大，此可為猿猴服務于政府破題兒第一次之記錄也。

第三節 學會

歐人勢力東漸以後，不但政治經濟雙管齊下，而且研究亞洲文化之學術機關亦隨之而興

即以馬來羣島而論，近五十年來，因有歐洲之漢學專家，詳究吾國古代典籍之故，遂發見新事新物不少，如唐代所稱之室利佛逝（明代稱三佛齊）即爲（*Chilivani*）之對音，又即今日蘇門答臘之巨港或占碑（*Jambi*）地方，梁代所稱之狼牙脩國，即爲今日馬來半島之吉打或大年（*Parani*）一帶之土地，凡此皆彰明較著之事也。新加坡之古名本爲單馬錫（*Tumasik*），不但見之于爪哇之史詩（*Nagarakertajas*），而且載之于島夷志略，故可證其無誤。此外如植物，人種，風俗，禮儀等等，一因各地學術機關之努力，二因憑藉中國，印度，阿刺伯及馬來等古籍之記載，因此得以反覆證實，大白于世者，更指不勝屈。即捨古而論今，則關於馬來羣島之生物學，地質學，及語言學三科，現均有分門類別，詳晰宏博之著作，此雖由各人研究之興趣有以致之，然要由各地之學術機關有以促成之也。

考歐人研究東方史地科學及自然科學之學術機關，其成立最早者，即爲設于爪哇之吧城學會（*Kon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時在一七七八年。此會至今存在，年出學報數種，盡屬權威之作。至一七八四年，英人在加爾各答創立孟加拉亞洲學會（*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實爲皇家亞洲學會（*Royal Asiatic Society*）之前身。故至一八二三年時，在倫敦西區之格魯文紐街（*Grosvenor Street*），即成立皇家亞洲學會之總機關矣。自此以後，在亞洲重要各地，分會林立，其會員之多，成績之著，雖資格較老之吧城學會，實難與之抗衡也。今分會之設於孟買者，即曰皇家亞洲學會孟買分會，設於哥倫布（*Colombo*）者，即曰皇家亞洲學會錫蘭分會，設於上海者，即曰皇家亞洲學會華北分會，其設於新加坡者，即曰皇家亞洲學會馬來亞分會是也。茲將關於最後分會之沿革，撮要叙述於下：

一八七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僑居新加坡之有識英人，集會於來佛氏圖書館內，出席者十名，由賀斯（*A. Hoze*）任主席。當時有名史凱納（*A. M. Stinner*）者提議，謂：吾人必

須組織一學會，以探討馬來半島及馬來羣島之科學智識，此會可名曰海峽亞洲學會 (Straits Asiatic Society)，不知到會諸君以爲如何？辭畢，丹尼斯博士 (N. B. Denny) 立即表示意見，謂：此項學會將來必須與皇家亞洲學會隨時合作，或有所諮詢，故應定名爲皇家亞洲學會海峽分會 (Straits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方妥，衆均贊成，一致通過。同時規定會員入會費年納六元，並舉歐文 (C. J. Irving) 爲名譽財政。各事商定後，并立即函告皇家亞洲學會俾其認可。

一八七八年正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討論學會之規章。同時并成立一委員會，委員共十名，推定賀斯爲會長，華漢 (J. D. Vaughan) (爲新加坡最早辦理警務者) 爲新加坡方面之副會長，樂安 (D. Logan) 爲檳城方面之副會長，名譽財政爲歐文，名譽秘書爲丹尼斯，其餘五人爲議員。嗣後討論學會之開會地點，決在來佛士圖書館與博物院內行之，惟每星期二與五兩日，則因有別用不能借給。同年二月五日，在委員會中推定委員四人爲編輯學報之委員。又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主席賀斯提議，謂：有俄人名麥克來 (MacLay) 者，爲一著名之旅行家，現適寓本殖民地，其人對於馬來半島及新幾尼亞之風俗人情非常熟悉，應舉其爲本會之名譽會員，使其對本會有所指導與協助云。當即一致通過。同年四月一日星期一，學會再集會於圖書館內，會中由華漢宣讀「新加坡之華人」(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論文一篇，洋洋數千言，對華人之風俗，狀態，習性，勤勞，耐苦等，均有詳細之剖析，獨到之見解，聞者莫不稱賞。是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又舉行會議，當由主席報告，謂：倫敦皇家亞洲學會之覆信已到，本會作爲該會之分會事完全贊同，并說明以後須將刊物隨時互相交換，是爲至要。自此以後，皇家亞洲學會海峽分會之名稱於焉確定，隨即公推海峽殖民地總督羅濱遜 (W. F. C. Robinson) 爲名譽會長，并決定以後之歷任總督，均須依此

辦理。同時第一任華民政
Triad Societies) 之來源之
sian) 土語之研究一文。
。目前學會既已確定成立

本學會定名為皇家亞
意即馬來半島) 及其鄰近
。會員分為兩種：即普通
先繳清。名譽會員不須納
中詳細報告，並將退出或
事先函告秘書請求入會，
方能成立。凡名譽會員須
譽秘書兼圖書室主任一人
中之行政財產，決定學會
管理印刷，及將學報分送
界之捐款，出席年會報告
大會一次，常會每月一次
之論文一律刊入外，此外
之事項，均應刊入。每一
會及於學術方面有聲望之
會決定之。

第一期學報發行於一八七八年之七月，共印五百本，大部份分贈會員及著名學會，售去者僅九十五本，售餘者有二百本。蓋其時學會成立未久，知者甚鮮，并且學報中之論文，概係專著，一般人士不易閱讀，故即至今日學報之銷路仍極有限也。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學會中已有會員一百六十名，其中有華僑兩名，一為粵僑胡亞基，一為閩僑陳金鐘，茲二人者為其時新加坡華僑中之領袖，故如來佛士圖書館與博物院之成立，植物園之開闢等，彼等均莫不參與焉。

皇家亞洲學會海峽分會本為一純粹之學術機關，故從成立時起，以後四十餘年中，除人事之更調，刊物之擴充，會員之增多，學術之發展外，其內容組織殊少改變。於一八八八年時，學會會一度衰落，因其時委員會中之老委員相繼去職，而新委員一時無法遞補也。後新加坡植物園監督李德雷 (H. Z. Ridley) 先生，兼任學會之名譽秘書，彼隨時發表有關生物學方面之論文，刊登學報，於是學會得重振旗鼓，有聲有色，但此不得謂為學會之內容有所變化也。迨至一九二一年，學會始發生一重要之變遷，故關於本年之情形，不可不有較長之敘述。

一九二一年時之皇家亞洲學會海峽分會之委員會，計括十一人，會長為墨理遜爵士 (J. W. Munson)，新加坡之副會長為溫士德博士 (K. O. Winstedt) 檳城之副會長為霍爾 (G. A. Hall) 馬來聯邦之副會長為克羅斯 (C. B. Cross) 此外尚有名譽財政，名譽秘書，名譽圖書部主任各一人，議員四人，華僑林文慶博士亦為議員之一也。是年共有會員四六三人，其中名譽會員計十四人，通訊會員四人，普通會員計四四五人，所謂通訊會員者，其人住居別國，路極遙遠，故與學會祇有特通訊方法，以研究學術方面之某種問題是也。是年七月一日召開大會，第一事，謂亟應恢復宣讀論文於大會之中。查此種辦法於學會初創之時，本常有舉行

，例如於一八七八年時，曾於會中宣讀論文多至二十二篇，次年宣讀論文八篇，但於一八八一年時，則竟無論文之宣讀，自是以後，停頓數年。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之大會中，此項辦法立即恢復，蓋其時有馬克斯威爾(C. N. Maxwell)者，為馬來半島之魚學專家，彼即在會中宣讀其馬來亞魚類(Malayan Fishes)之論文也。查此項論文早已刊成單行本，由學會出售，書中附有精美之魚類圖數十幅，極為名貴。同時又有考爾納脫(Collenette)者，宣讀蝴蝶之敵人之論文。在此次開會之中，其最重要之事項，莫過於關於學會名稱之改變，是年四月，會將改變學會名稱之建議，即將海峽分會(Straits Branch)改為馬來亞分會(Malayan Branch)事，分發通告於各會員徵求意見，當時反對者與贊成者，意見分歧，自未能決定，迨此次開會，決用投票方法解決之，結果贊成改名者一五九票，反對者祇十七票而已，於是改名之議遂決。故自此以後，學會之名稱即改為皇家亞洲學會馬來亞分會(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矣。而學會之目的亦隨之而稍稍改易：(甲)本學會以促進及傳布有關英屬馬來亞及其鄰近各國之一切學術為目的。(乙)本學會刊行學報及地圖等。(丙)本學會搜藏各種有關書籍及地圖等，以充實本會之圖書室。至於會員則分為三種，即普通會員，通訊會員及名譽會員是也。會員入會費每年減為五元，繳費之時期，仍為每年之正月一日。如會員能一次付會費五十元圓者，即作為終身會員。至其餘之一切章程，則與開辦時亦無大異。

皇家亞洲學會之大本營，設在倫敦，前已提及，該會內藏關於東方之古籍手蹟甚多，圖書達三萬餘卷，會員達一千餘人。馬來亞分會既為此總會之一支，故凡本分會之會員，如至倫敦，則亦可入總會享受一切參考或借閱圖書之權利。至本分會成立以來，與全世界有名之學術機關，即有交換刊物之舉，迨至一九二一年時，其交換之範圍更為推廣，茲將本年中與本分會交換刊物之學術機關，略舉於下：在美洲者計有十五處，在亞洲者計有三十三處，在

歐洲者有二十六處，在澳洲者有兩處。設在上海之皇家亞洲學會華北分會亦與本分會交換刊物。至吾國自辦之學術機關，則與本分會尙未發生關係，於此亦足規吾國對南洋文化之漠視矣。

本學會從一八七八年起，至一九二二年止，共出學報八十六號（即 Nos. 1-86），其時學報之名稱，即為皇家亞洲學會海峽分會學報（*Journal of the Straits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一九二三年起，始更名為皇家亞洲學會馬來亞分會學報（*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是年即發行第一卷，至一九三六年時共已發行十四卷，每卷冊數不等，少則兩本，多則四本，每本對非會員之售價為三元五角，取價實甚昂也。至學報之內容，大別之得分為兩類：一為屬於生物學方面之專著，一為屬於非生物學方面之論文，其所謂非生物學者，即關於史地，考古，地質，語言等之著作是也。

一九三六年，學會之規則又稍有改變，即會員之會費又恢復為每年六元，而為終身會員者，須一次繳納會費一百元是也。又凡對於本學會有功績者，均得推為榮譽會員。是年中計有榮譽會員十四人，皆為對於蘭發馬來羣島文化有大功之人物，如語言人種專家布拉丁（Bradford）考古專家可倫斐爾（Callenfels），證明室利佛逝即（*Chiviyaya*）之戈台斯（*Coedes*）（法人）譯譯爪哇史詩之克洛姆（*Krom*）（荷人），魚學專家馬克斯威爾，植物專家李德雷等，皆為是年中之榮譽會員也。至是年中之普通會員，計有四百餘人，吾僑胞之為會員者約有十餘人，如新加坡之宋旺相，余東旋，陳育崧，吉隆坡之朱嘉炳，馬六甲之陳禎祿，葉華芬等均為學會之會員。茲再將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卅一日學會之收支報告，引述於下，以明此學會之經濟狀況。

收入項目：

在銀行中之存款及現款

會費收入

售去馬來亞史

售去學報

吉蘭丹政府捐助

柔佛政府捐助

馬來聯邦政府捐助

海峽政府捐助

利息收入

計 共

支出項目：

印刷費

雜費

現款存餘

共 計

四五一五·四七元
二一三六·零零元

一五六一·八二元

二九五·零零元
一三六六·八二元

五零·零零元

二五零·零零元

五零零·零零元

一零零零·零零元

一八零零·零零元

三五五·二四元

一零三六八·五三元

五五九一·七四元

八二一·七一元

三九五五·零八元

一零三六八·五三元

吾人細觀上列之收支表無俸給之支出，此蓋在委員會中服務之重要職員，概供職於政府，故全盡義務，不支任何費用。此種為學術而學術之精神，殊值得吾人之效法也。一九三六年，此學會之委員會擴大為十三人，計會長一人為胡次伯 (C. E. Wurtzburg)。海峽殖民地之副會長共三人，一為史摩爾 (A. S. Small)，一為福伯斯 (A. L. Hoops)，一為賀爾敦 (R. H. Holtum)。馬來聯邦之副會長一人為勃朗 (C. C. Brown) 馬來屬邦之副會長兩人為亞其 (Engku Abdul Aziz) 與林尼漢 (W. Linahan) 財政為杜維迭 (M. W. F. Tweedie)。秘書為蔡生 (F. N.

(Chasen)，議員共四名是也。至委員會之辦公地點，則始終在來佛士圖書館與博物院內。

馬來亞之學術機關，雖祇有一皇家亞洲學會馬來亞分會，但發行有關馬來亞文化之機關則不只一處，如七州府之農業部，則另有一出版股，專發行有關農業方面之一切著作，如四州府之森林局，則發行木材方面之書籍，如新加坡與吉隆坡之博物院，則發行有價值之學報，而新加坡之植物園亦有著作行世。故凡吾人欲研究馬來亞之學術者，對於此等著作，應加以注意矣。

第四節 書報社

南洋革命策源地，首推星檳，而所持為鼓吹利器者，實以書報社為樞紐。溯書報社之成立，始於民國前三年，當時專制燄張，民智閉塞，孫故總理鑒於啓發民智，鼓吹革命，非強化黨內組織，成立宣傳機關不足為功，乃力促報館與書報社之實現，奈爾時土產價格低落，開辦報館，一時未易集股，不得已先籌設書報社。民國前四年（戊申）十一月十三日，檳城同僑吳世榮，黃金慶，陳新政，邱明昶等二十五人聯名發起召集僑眾大會，一致通過開辦檳城閱書報社，翌年一月十日該社宣告成立，嗣後各地書報社，經熱心人士之鼓吹，風起雲湧，革命高潮，澎湃南島，民元前一年（辛亥），新加坡同德書報社亦經同盟會黨員承總理之命組織成功。其時南洋各屬之書報社，為數不下數百，即馬來亞方面，亦已達五十所以上，茲將各書報社之名稱地址錄後：

檳城閱書報社

檳城浮羅山背公益書報社

吡叻啓蒙書報社

怡保總書報社

星洲同德書報社

大山脚華僑書報社

馬六甲中華書報社

太平閱書報社

江沙覺民書報社
 安順培智書報社
 務兵文明書報社
 萬里望智羣書報社
 紅毛丹達材書報社
 沙勞越啓明書報社
 監光巴央羣益書報社
 馬六甲亞沙漢維華書報社
 九洞閱書報社
 知摩勵羣書報社
 實吊遠益智書報社
 巴里文礁新華書報社
 古毛競明閱書報社
 斯文丹斯文書報社
 巴生羣智書報社
 彭亨立卑國民書報社
 武來岸策羣書報社
 麻坡巴東華僑書報社
 陶公坡中華書報社
 吉礁中華書報社
 加央協益書報社

甲板同德書報社
 金寶明智書報社
 峇吃蘭埠書報社
 打巴益羣書報社
 越石角書報社
 丹絨嗎林開智書報社
 彭亨古打馬路中華閱書報社
 新山六條石閱書報社
 波賴益智書報社
 和豐文墨書報社
 高淵閱書報社
 金寶石山脚閱書報社
 叻沙公益書報社
 半山巴關智書報社
 文丁閱書報社
 古勞閱書報社
 芙蓉啓智書報社
 丁加奴維新書報社
 丹年明德書報社
 雙溪大年新漢民書報社
 新文英商會書報社

華玲閱書報社

峇都巴轄益羣書報社

右列各書報社，近年來頗有興廢，現存範圍較大者有如下列：

星洲同德書報社

檳城閱書報社

柔佛新山志聲書報社

柔佛峇株巴轄益羣書報社

柔佛居鑾同仁書報社

柔佛笨珍覺民書報社

柔佛文律中山書報社

柔佛士枯來益智閱書報社

霹靂實兆遠益智書報社

霹靂實兆遠益民書報社

霹靂江沙覺民閱書報社

霹靂美羅華羣書報社

雪蘭莪巴生羣智書報社

瓜勞雪蘭莪同益書報社

雪蘭莪打蕉啓明書報社

森美蘭武來岸策羣書報社

森美蘭文町埠華育書報社

吉打中華書報社

吉蘭丹愛同書報社

書報社之創立宗旨，既在開通民智，故除購置書報，供衆披閱外，對於其他有關吾僑文化之工作，亦常致力不懈，如設立學校，創辦報館等，均爲其主要工作，尤以星洲同德書報社與檳城閱書報社之貢獻特多，茲述該社等之概況於左，餘者不備述。

(一) 同德書報社

新嘉坡同德書報社，爲同盟會黨員承 孫總理命所組織，成立於民國紀元前一年，其社名亦 總理所手定，英文社名爲 United Chinese Library，以傳播三民主義啓發僑胞智識爲宗旨，三十年來，如興辦學校，提倡國語，改良華僑婚禮，廣置書報，供僑胞公開披閱，對於促進華僑文化事業，貢獻頗多，茲摘錄最近十年來該社職員錄如下：

年份	正社長	副社長	正司理	副司理
十八	李振殿	洪寶植	陳善恭	柯逢春 陳永遠
十九	李振殿	洪寶植	吳慎修	陳永遠 張序生
二十	張永福	李俊承	張序生	陳復之 陳永遠
廿一	洪寶植	李春榮	張序生	吳慎修 林邦彥
廿二	潘兆鵬	張文流	張序生	吳慎修 陳瑞福
廿三	陳寶燕	林毅芳	吳慎修	陳善恭 林邦彥
廿四	洪寶植	張文流	吳慎修	張序生 陳瑞福
廿五	王吉士	陳寶燕	陳瑞福	吳慎修 張序生
廿六	李振殿	楊吉兆	蔡輝生	柯逢春 吳慎修
廿七	李振殿	楊吉兆	吳慎修	張序生 黃益之

附同德書報社修正章程

第一章 定名

本社定名為同德書報社

第二章 宗旨

本社以聯絡感情實行互助集中力量以發展文化及促進一切公益事業為宗旨

第四編、文化 第二章 社會教育 第四節 書報社

第三章 社址

本社社址設在星嘉坡

第四章 社員

(一) 社員資格 凡屬華僑不分性別籍貫如品行端正而年齡滿二十歲以上者即可加入為本社社員

(二) 入社手續 (甲) 新社員請求入社須由社員二人介紹填具志願書壹紙並繳納二寸半身相片二張貼于社內通告處經

一星期內無人用書面反對再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即發給接納通知書

(乙) 新社員於接到本社接納通知書後於一個月內須繳基本金二元本社即發給社員証章此後即為本社社員

第五章 義務

(一) 社員入社時除應繳基本金二元外每月至少須納月捐五角以上(經濟充裕者須多納)外坡社員每年須繳年捐三元

以上

(二) 遇特別事端應酌量捐認特別捐

(三) 遵守本社章程及一切決議案

(四) 協助一切社務之進行

(五) 贊助本社徵求社員宣傳社務及勸募經費

(六) 遇社員本人或其父母與元配身故出殯社員應往執紼

第六章 權利

(一) 凡社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提議權複決權惟外埠社員無被選舉權

(二) 享有本社所規定一切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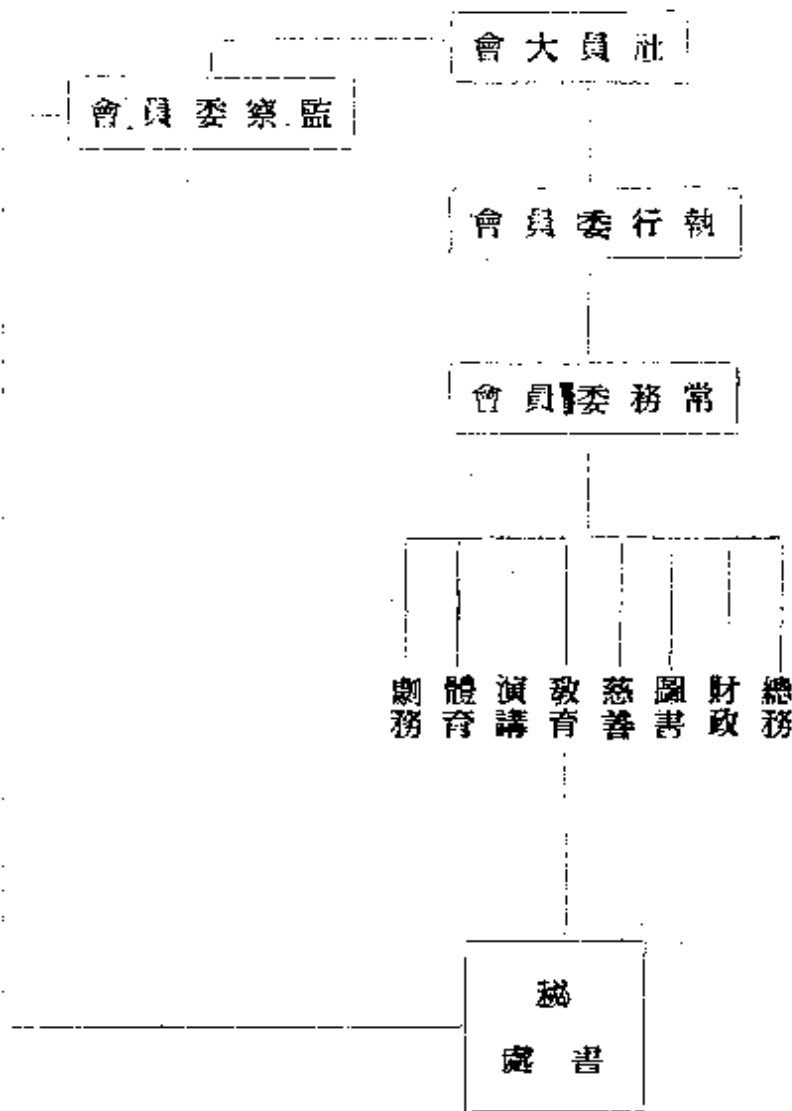
(三) 有請求本社援助其對外正當之權利

(四) 社員本身或其父母與元配身故得計告本社本社即送以花圈並通知社友前往探喪及送殯

第七章 組織

(一) 本社職員分為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其組織法由社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廿一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組織監察委員會

- (二) 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五人組織執行常務委員會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會主席
- (三) 監察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監察委員會由此三人互推一人為監察委員會主席
- (四) 執行委員會設總務財政圖書慈善教育演講體育劇務八股各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兼任
- (五) 各股如需要幹事時得由各股主任推舉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任用
- (六) 本社得聘請秘書收賬及什役各一人其薪俸及去留由執行常務委員會決定然須向執行委員會報告
- (七) 本社職員除秘書收賬什役聘用外餘者均為義務職收賬員須有殷實商號作五百元之担保
- (八) 本社組織系統如左：



(二) 檳城閱書報社

(A) 孕育時期

孫總理自乙巳組織中國革命同盟會於歐美日本各地後，即積極進行革命工作，於是有丙午，丁未，戊申，數年間繼續不斷之黃岡、惠州、欽廉諸役，事雖失敗，而革命潮流，日益澎湃。總理以歷次革命失敗之影響，益不見容於清廷，即日本、南洋，荷暹各屬，亦均拒絕登岸。與我國距離不遠，比較尚有自由餘地者，惟半島之星洲與檳城，乙巳之秋，總理由吉隆坡得邱君之介紹抵檳，寓小蘭亭俱樂部，欲訪某資本家，某資本家匿而不見，幸有吳世榮君，黃金慶君，亦蘭亭社友也。素有大志，聞總理言論，大為佩服，乃自為東道，招待之餘，并介紹熱心國事者，時到小蘭亭聚晤。迨總理初次離檳時，吳黃二君，特為祖餞，廣招小蘭亭社友，及同志數人陪席，蓋藉是以聯絡僑情，灌輸三民主義也。酒酣，總理起而演講三民主義，及滿清不去，中國必亡諸理，是時除吳黃二君及數同志外，皆搖首咋舌，目為反王，譏為無父無君，且有避席而去者，當時僑界民族意識之薄弱可見矣。翌年丙午，總理由安南偕黃克強，胡漢民，汪精衛，李竹痴抵檳，仍寓小蘭亭，同志為欲傳播主義，乃借平章會館，開演說大會，孫黃胡汪李等俱發揮革命救國之偉論，時有保皇黨人，起而阻止，謂革命黨毀謗皇太后，平章為華僑公共機關，不應作此無父無君之演說，會中同志，起而辯難，該反對者始知難而退。然平章董事，經此番辯論後，恐得罪保皇，竟重訂章程，不准任何人在平章會館講革命，黃克強先生，乃撰一辨尾論，由十餘同志印刷，分佈僑衆，以當公開演說，因無知者以論文有豚尾二字，大肆攻擊。總理與黃胡諸子，適有鎮南關之役，重返內地，留汪精衛居檳，作宣傳及籌款諸工作，及鎮南關退守，總理乃率同胡漢民黃隆生再蒞檳城，

囑同志嚴守秘密，借居於林紫威君牛車水別墅，一方籌款，接濟河口起事，一方極力勉勵同志，速辦報館及閱書報社，以事宣傳，時諸同志因創辦光華日報，遭土產跌價影響，未能實現，深以為憾，遂決計先組織閱書報社，以作辦事機關，而該社遂應時勢之要求，由孕育而正式誕生矣。

(B) 設立經過

該社設立之初，由總理命名為檳城閱書報社，英文社名為The Philanthropic Union，亦總理所手定者也。厥後遂有瑞福園之籌備會，由吳世榮君召集，時汪精衛應仰光同志之召，須即日赴仰，因籌備事宜，有賴汪君之襄助，故挽留汪君，稽遲數日，計到會者吳世榮，黃金慶，汪精衛，熊玉珊，古偉堂，謝殿秋，薛楠，陳新政，邱明昶，楊漢翔，許致雲，林紫威，陳璧君，衛月朗，歐聘珍，沈瑞意，陳夢齡等廿餘人，由吳世榮主席，宣佈開會理由，謂承孫總理面命，創辦光華日報與設立書報社二端，茲日報因錫價跌落，未能實現，書報社籌備，萬不可緩云云，衆一致贊成，當場籌得開辦費千餘元，月捐數百元，經濟既有把握，乃更假平章會館開僑衆大會，茲將當日之傳單與發起人列左：

「本月十三日禮拜上午十二點鐘，在平章公館集議，開辦檳城閱書報社，業經請准華民政務司，屆期務望熱心公益之同志，玉臨賜教，有厚望焉，謹此奉頌。」

發起人 吳世榮，黃金慶，陳新政，邱明昶，楊漢翔，熊玉珊，陳夢齡，邱開端，邱兆熊，饒純齋，李慕參，林紫威，林挺生，裕生春，薛楠，黃奕坤，李公劍，鄧兆侶，沈瑞意，古偉堂，林建春，岑憲臻，林和財，張偉，楊如金。

贊成人 梁從雲，林貽博，宋煥發，饒芙蓉，陳瑞東，張顯宸，李鳳苞，曾集棠，陳文波

屆期到會者卅餘人，即通過汪精衛起草之章程，選舉首屆職員，吳世榮黃金慶當選為正副社長，負責有人，擇定柑仔園九十四號，行正式開幕禮，適鄧慕韓君來檳，籌募競業日報

股份，乃請鄧君演說，社友來賓，濟濟一堂，孫總理手定之青天白日旗，亦於是日高揚於會所，氣象爲之一新，自是以後，凡諸黨人到檳，無不到社演說，每月開會演說至少亦有數次，諸同志晚間到社討論者，月無虛席，目所染者，革命之書報，口所言者，救國之言論，其一種團結精神，實爲當時黑暗社會之晨曦，吾僑文化之先導也。

(C) 社務之進展與社址之遷移

該社既在柑仔園街九十四號正式成立，社務日益繁多，風聲所樹，他埠僑衆，俱表同情，設立閱書報社之聲，一時震動南島，該社每日接索章程，詢籌備法之函件，多必數起。社務進展，社友增加，同志感於柑仔園離市區略遠，於辦事上，未能充分迅捷。且各埠閱書報社，如雨後春筍之怒生，皆有賴於該社之領導。信使往還，賓朋雜遝，爲接洽便利計，該社乃從柑仔園遷於市內打銅街一百廿號，而交通便利矣。同志辦事，易於集中，而光華日報，經數載之慘淡經營，至庚戌之冬，乃呱呱墮地與海內外人士相見矣。言論機關，既繼書報社而成立，總理與胡漢民時加指示，各埠同志，日益聯絡，革除清廷，光復民族之空氣，瀰漫羣島間。總理遂移星洲同盟會總機關，附設於該社，該社遂爲革命策源地，三月廿九廣州之役，卽爲總理在該社定計會議而進行者也。然社中一面因光華報之公開出版，一面同盟會之沉着擴充，萬衆叢集，室宇雖寬，亦無地可容，加以恢復民報加強革命陣容之舉，亦由該社負責籌備，乃於辛亥十二月十五晚，由社友決議，遷於吉甯街五十二號。

吉甯街遷後，社中辦事場所雖較裕如，當時社務之進展，爲達最高峯時期，社友同志，以賃屋而居，不如自置產業。乃復集資購買劄牛後街屋宇兩座，一爲光華日報館，一爲該社社址，自柑仔園至此已四遷矣。由租賃而自行購置，基礎日固，該社同志之努力精神，與其在孫總理領導下之成就事業，毋難於此形式，而窺見其內容也。

該社在割牛後街社所，爲期約有五年。此五年中，倒袁籌餉，及驅閩之李厚基，於革命工作，既不遜於曩時，而文化事業，尤更發揚而光大，如在星洲創立國民日報，在檳附設鍾靈小學，福建女學諸事業，皆該社在此時期分別建樹，而爲僑界所贊成者也。嗣因鍾靈小學規模日大，割牛後社所，不能盡量擴充，乃于民國六年遷于中路六十四號，該屋爲戊申年小蘭亭舊址，孫總理初次蒞檳時駐節之所也。哲人往績，時切吾輩瞻仰之私，該社集資，購該屋爲永久之業，一則以紀念孫總理往日爲民族奮鬥之勞，一以擴充小學教育，爲民族生機計也。嗣後鍾靈小學，校務日益進展，民十一該社同人乃改組小學爲中學，文化水準，盡力提高，一時各地學生，就學者日衆。該社又感於社務校務，未能一室兼容，自濟南慘案發生，該社組織全權賑濟祖國傷兵難民募捐團，辦事所另借麗澤社，可爲明證，後由社員決議，該社原址，撥與鍾中應用，而辦事處遷于打石街，卽今日朝夕僑衆閱書報之處，及該社會議進行社務之所在也。

茲將該社歷屆重要職員列左：

第一屆

正社長 吳世榮 副社長 黃金慶 總理書記 陳夢齡

第二屆

正社長 熊玉珊 副社長 陳新政 正總理 徐洋溢 副總理 陳伯英

第三屆

正社長 陳新政 副社長 黃金慶 正總理 謝此篤 副總理 邱文紹

第四屆

正社長 邱昶明 副社長 熊玉珊 正總理 王問渠 副總理 蔡長守

第五屆
正社長 邱明昶 副社長 陳新政

第六屆
正社長 陳新政 副社長 邱明昶

第七屆
正社長 邱明昶(來函辭職補舉林玉桂)

副社長 徐洋溢 正總理 葉元龍 副總理 林世安

第八屆
正社長 徐洋溢 副社長 林如德 正總理 姚應宸 副總理 周晉材

第九屆
正社長 林如德 副社長 吳成春 正總理 鍾樂臣 副總理 姚應宸

第十屆
正社長 鍾樂臣 副社長 許生理 正總理 黃迥瀾 副總理 王鳴鳳

第十一屆
正社長 吳裕再 副社長 邱文紹 正總理 林福全 副總理 許生理

第十二屆
正社長 呂毓甫 副社長 吳文課 正總理 許致雲 副總理 鍾豪

第十三屆
正社長 許生理 副社長 謝生珍 正總理 許致雲 副總理 梁金蓋

第十四屆

正社長 許生理 副社長 陳俊卿 正總理 劉維明 副總理 楊漢翔

第十五屆

正社長 呂毓甫 副社長 周晉材 正總理 黃迴瀾 副總理 楊漢翔

第十六屆

正社長 劉惟明 副社長 許生理 正總理 陳民情 副總理 林如德

第十七屆

正社長 呂毓甫 副社長 陳民情 正總理 王景成 副總理 林地基

第十八屆

正社長 呂毓甫 副社長 陳民情 正總理 林地基 副總理 陳漢玉

第十九屆

正社長 呂毓甫 副社長 陳民情 正總理 林地基 副總理 陳漢玉

第二十屆

正社長 陳民情 副社長 林如德 正總理 陳漢玉 副總理 林地基

第二十一屆

正主席 許生理 副主席 陳民情 林如德 常務委員 劉惟明 王景成 鍾樂臣

第二十二屆

正主席 邱明相 副主席 許生理 陳民情 常務委員 王景成 林地基 鍾樂臣

第卅三屆

正主席 邱明昶 副主席 許生理 林如德 常務委員 王景成 謝丕意 劉維明

第卅四屆

正主席 邱明昶 副主席 許生理 劉惟明 常務委員 王景成 謝丕意 楊漢翔

第卅五屆

正主席 許生理 副主席 邱明昶 劉玉水 常務委員 王景成 劉維明

第卅六屆

正主席 劉玉水 副主席 許生理 王景成 常務委員 謝丕意 王星輝 劉惟明

第卅七屆

正主席 許生理 副主席 邱明昶 劉玉水 常務委員 劉惟明 王星輝 謝生珍

第卅八屆

正主席 王景成 副主席 許生理 李敬堂 常務委員 王星輝 余泗鈿 莊明理

第卅九屆

正主席 王景成 副主席 許生理 劉玉水 常務委員 王星輝 何如羣 梅英榮

第三十屆

正主席 王景成 副主席 劉玉水 梁日鑿 常務委員 王景輝 許生理 梅英榮

附橫城閱書報社章程

民國十七年修訂

第一，本社以開通民智為宗旨

第二，本社章程規則稟由縣民政務司處註冊經發起辦事人簽名在案

第三，本社購置書籍圖畫及各種華英文報紙供眾人任便披覽

第四，本社可隨時開演說會討論會以交換智識

第五，本社開辦及常年經費由眾社員担任

第六，本社書報器用等由本社經費中開支購置或由社員捐贈

第七，本社成立後如有欲入為社員者須得社員一人介紹一人贊成倘有社員反對則由常務委員開社員大會到會者有十

二人以上則可開會贊成者投白子為議反對者投黑子為議至三粒者作為無效及人數不足十二則開第二次會議

第八，本社由社員公舉委員廿六人一年更舉一次責任如左：

委員大會主席一人

交際委員三人

副主席二人

宣傳委員三人

常務委員三人

訓練委員三人

財政委員二人

調查委員二人

查賬委員一人

文書委員二人

監察委員三人

委員十二人

第九，本社不設簿向外人題捐然有社外人樂為贊成捐助經費或書報儀器者本社必標綴芳名以表謝意

第十，社員及社外人等概不得在社內吸鴉片煙

第十一，凡來社者須守恭敬和平之規則如裸體者木屐胡亂搗搗與及挾妓賭博與曲酒喧鬧鬥毆等概行禁止

第十二，凡一切犯禁之物概不得攜入社內

第十三，(以下閱書報規則)社內所有書籍報紙由書記逐次分簿登記并隨鈐蓋圖章

第四編 文化

第二章 社會教育

第四節 書報社

八三七

第十四，社內書目簿及報紙種類簿均存放書記處

第十五，各種新舊書報編列號數以便披閱惟無論何人均須照行本社規則

第十六，各種舊報如貯存過多勢不得不毀棄者須經常務委員認可

第十七，閱書報處不得高談闊論閱書時最宜靜默禁止聲喧以妨礙他人

第十八，翻閱書報務望留心愛惜不宜污損

第十九，社外人來觀書報者不得攜借出門

第二十，社員借書閱以十日為限書記隨登記月日及姓氏書名至於社員借書報紙歸閱則必過一月以前者方可若新到之報紙無論何人均不得攜借出門

第二十一，(以下演說規則)常務委員得請有才望之人來社演說其他委員及社員欲請來演說及自為演說者須得常務委員認可

第二十二，凡演說皆先期登報或先派發傳單

第二十三，凡演說會主席皆以本社主席任之如主席有事未至則以副主席代之副主席不到臨時推舉

第二十四，凡開演說會皆先標示演說題目由書記登錄記事簿內以誌不忘

第二十五，凡演說者不得涉及左列諸端

(一)違犯法律 (二)妨害地方治安 (三)傷風敗俗 (四)訐人隱私 (五)訴訟事件 (六)造謠捏謗

第二十六，凡演說者如有違前條所規定者及其他種種不正之言論主席得以禁止

第二十七，演說者之言論聽者不得橫生干涉其他種種之舉動

第二十八，聽演說者不得有喧嘩笑謔交頭接耳及種種妨礙他人之舉動并禁止攜帶小孩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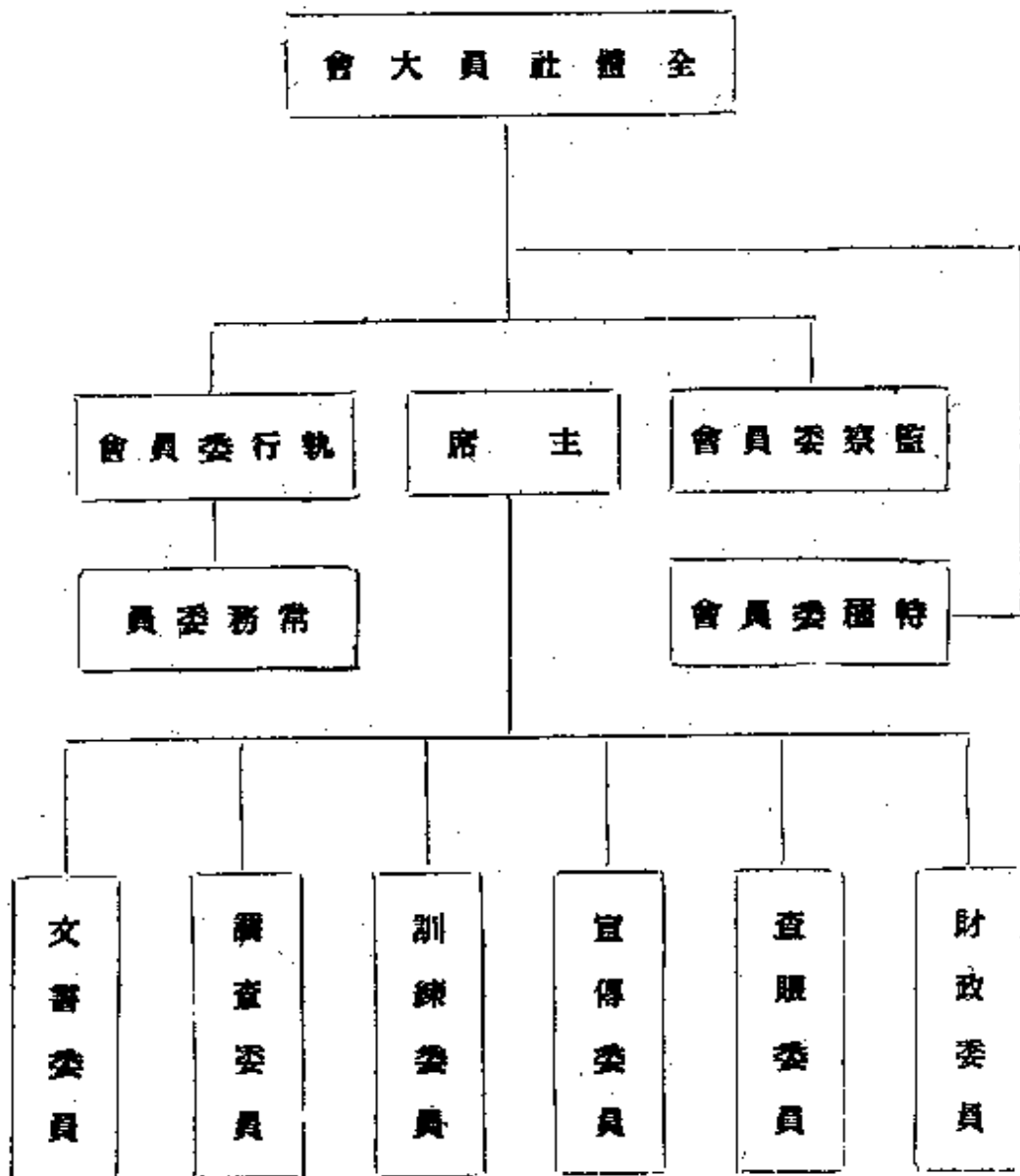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如有違以上條所規定者監察委員得禁止之如仍不聽主席得令其退出

第三十，如聽演說者欲申駁論可俟演說者畢其詞後向主席舉手致意由主席延請上壇暢演

第三十一，末條，以上各條概經各社員於發起組織時會議公定增刪

附橫城閱書報社組織系統表

本 社 組 織 系 統 表



第五節 青年會

第一款 男青年會

新加坡之有男青年會，遠在一八八七年，其會所設在密駝路 (Middle Road) 之教堂內，有讀書室，會議室及休息室各一，惟不久即行停頓，且與世界青年會總部未發生關係。一八九二年，長老會與美以美會在星洲舉行宗教會議時，深感有組織一青年會之必要，乃指定委員會辦理其事，惟以會所不易覓得，辦事人才缺乏，未獲圓滿結果。一九〇〇年八月十七日，由考爾由 (W. R. Collyer) 希爾 (E. C. Hill) 等君之署名，致送一建議書於倫敦青年會總部，其時適有原在孟買及哥倫布辦理青年會事務之伯靈格爾氏 (R. D. Pingle) 東來，倫敦總部委彼以組織新加坡及馬來亞各分會之職，至一九〇三年，籌備稍具端倪，乃擇定亞美尼亞街 (Armenian Street) 一號至二號為會所，於是年六月三十日開放。當時之委員會主席為考爾由氏，副主席為希爾氏，財政為哈德氏 (J. M. Hart)，而新加坡之主教何斯博士 (Dr. Hose) 則為該會之贊助人。

翌年，復租阿美尼亞街之齊德蘭屋 (Zeland House) 為辦事處，於是會所中包括有讀書室，休息室，教育及會議室以及寄宿舍等，但不久之後，房屋又感不敷，幸蒙政府慨允以史丹福路與砲台路轉角之土地一方劃歸該會建造正式會所。一九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基石奠定，會所開始建築，歷時一年又半，始告落成，於一九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由安特生總督主持開幕典禮，蓋總督亦為青年會贊助人之一也。該會會所之建築費共計八萬壹千元，由祕書伯靈格爾氏在海峽殖民地，英祖國，及澳大利亞等處捐募而得，以羅勃蘭羅爵士 (Sir Robert Laidlaw) 解囊獨多。

青年會新會所落成後，對於教育工作，進行益稱便利，開辦之學科，計有速記，打字，簿記，唱歌，算術，建築，衛生，電氣工程等等，政府亦酌予津貼。此外並辦寄宿舍一所，便利職業階級之居住。

一九一七年，克拉納君 (Mr. L. Gordon Cranna) 繼伯靈格爾君任青年會秘書長之職，對於會務，頗多改進，並鼓勵軍人入會，故在歐戰期間，青年會成爲當地駐軍遊憩之所焉。茲將該會簡章及近十年來工作概況，略述於後。

簡章

宗旨：不分種族，國家或宗教，以促進一般青年人之最高幸福爲目的，除德智體三育以外，並注重精神陶冶。

原則：男青年會服務之原則，乃在聯合一般信奉基督教徒，遵從聖經，願意爲基督教徒之青年，共同努力，促進教務，而發揚光大之。

會員：(一)任何基督教會之會員，得加入本會爲正會員，其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者，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凡品性優良之青年，得加入本會爲普通會員，除選舉及被選舉權外，可享受會中一切權利。

(三)凡十歲至十八歲之少年得加入本會爲少年會員 (Junior Member)。

納費：正會員與普通會員：每年納會費十六元，連網球費每年二十二元。

少年會員：每年納會費六元，連網球費每年十二元。

十年來工作概況

宗教工作 男青年會對於該會主辦之聖經班，讀書會，及祈禱會之促進工作，感覺困難，過去數年間曾試行種種方法，以圖發展，但參加人數仍未見增多。

教育工作 過去十年間男青年會最著成效之工作，爲發展商業學校，該校於一九一九年成立之初，學生寥寥，但目下早晚兩班已有學生七百人以上，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星

洲因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市况蕭條，故男青年會之寄宿舍二十五間，大都空關無用，該會乃應社會之需要，將宿舍改爲校舍，以補原有校舍之不足。該校對於學生之福利，極爲注意，又因學生未必爲青年會之會員，故特擴充科目，增加體育及游泳等科，主辦文學研究會，辯論會及其他有益於學生之集會，並設法爲畢業生介紹位置。其教員資格極高，教導方面，均極嚴格。殖民地政府教育廳已將該校列爲第一等私立學校矣。

體育工作 一九二〇年，吉佛生君 (Mr. J. W. Jefferson) 來馬來亞，彼爲一著名之體育導師，是年五月，受聘於男青年會，指導有方，成績卓著，後由政府聘任爲體育指導。

一九二四年，倫敦青年會之蘭君 (Mr. R. Lync) 來繼吉佛生之職，除對於吉君所創行之工作繼續進行不懈外，復致力於游泳及救生等之訓練，對於體育各部門，均極力促進，星洲體育事業能迅速發展，男青年會實多貢獻，而蘭君亦與有功焉。

最近蘭君在倫敦受特別體育訓練，並考察青年會之一般工作，大概於本年 (一九三九) 九月即可返任。

男青年會於一九三二年獲得巴拉士巴沙路 (Bras Basah Road) 之土地一方，其地原爲婦女草地網球場之球場，經改爲該會網球場，自是以後，該會球員既多練習之機會，其成績乃亦顯赫一時。查該處現共有上好之草地網球場十三所，並備有籃球與排球比賽之各種用具。此外男青年會在愛德華太子路 (Prince Edward Road)，與巴厘士他平原 (Balesiter Plain)，又各有體育場一。此項體育場及炮台路 (Fort Canning Road) 之游泳池，與男青年會之會所，業已成爲各籍青年歡聚之所，按該會會員中，包含十三種國籍，七種宗教。

社交活動 此項活動之範圍內包括露營，野餐，音樂會，父子聚餐會等等，但以聖誕聚餐與音樂會最爲熱鬧。目下成人會員與少年會員之聖誕會，已規定分別舉行，此等宴會有日益

感行之慨。

少年部 少年部最初成立於一九二二年，但由於主持人員之不斷變動，直至一九二五年始正式開辦，其時吉卜斯君 (Mr. A. J. Gibbs)，由新金山 (澳大利亞) 來此主持其事，大見成效。四年前由盧永山君接辦其事，會務現在蒸蒸日上中。

戲劇 青年會戲劇社於一九三三年成立後，時有名劇演出。莎士比亞劇本『馴妒』最近在排練中，本年九月可在維多利亞戲院演出。

救護隊與防空 於星洲加緊防空聲中，青年會會員五人首先獲得防空監護員 (A. R. P. War-dens) 之資格，該會並自辦聖約翰救護隊，其第一隊已訓練至一年之久，第二隊亦將組織完成，足見該會對於公眾幸福努力之一斑。

寄宿舍 在某一時期中，辦理寄宿舍為青年會工作中之最大部分，但刻下僅存六間房間而已。該宿舍本擬專供歐人住宿，後經打銷原意，現時寄宿者有華人二，英印混種人一，歐洲人二，房間寬暢，傢具齊全，各有私人浴室。

外埠分會 該會已在怡保及吉隆坡另設青年會分會，共同合作，檳城因缺少人才，至今尙未成立。

馬暹會議 一九三九年正月，馬來亞與暹羅之青年會，在檳城舉行第一次聯合會議，意在推廣該會之工作。此項會議擬每年舉行一次，一九四〇年之計劃，則擬會合兩處所有青年會之會員，舉行一露營會議。

將來計劃 新加坡青年會現正訓練僑生，使能担任領袖工作，俾得在新加坡各鄉區設立支會。該會並擬在東陵烏節路設立中央部，總攬全島各支會事務。各種計劃，均已擬成，唯一之阻礙，乃在經濟問題而已。如能得社會人士之熱心贊助，則該會之有利於全坡青年人士

，固不待言也。

第二款 女青年會

新加坡之女青年會成立於一八七五年，而第一次之婦女委員會，則於一八九七年始組成，一九〇六年始有女青年會寄宿舍。現在炮台路之寄宿舍址係購於一九一四年。至於萊佛士基之會所則建於一九二三年。

吉隆坡之女青年會創立於一九一三年，而新屋落成則在十年之後。

檳城女青年會於一九二三年設置休息室，三年後第一寄宿舍開放。

怡保女青年會於一九三〇年通過章程，一九三三年開放休息室。

太平於一九二八年始有女青年會之組織。

馬六甲於一九二一年，組織一女學生團，今更設有成人部。

各地女青年會之共同目的係在聯合一般青年婦女，效忠基督，鼓勵基督教會間之友愛精神，促進德、智、體、羣四育，並發揮親愛精神，與國際力量，擴展上帝之天國。

凡簽名加入女青年會為會員者，不特每年應繳納會費（每年二元五角），更應對女青年會之宗旨完全了解，並效忠於該會任何或一切之工作。彼宜在董事部效勞或協助進行該會其他之計劃，並在可能範圍內捐輸款項，同時應向親友等陳述該會之需要與利益以冀獲得社會人士之贊助。此外彼等亦須以真摯之同情援助在窮困或痛苦中之婦女。蓋青年會之原則即為「友愛互助」也。

茲將新加坡女青年會之概況略述於左：

（一）宿

舍：位於炮台路，風景優美，由一歐籍婦女主持一切，收容各國婦女，惟現時長期寄宿者，多為混種職業婦女，人數二十，膳宿費由三十元起至七十五元不等。

該宿舍實行一種以收入多寡為比例之付費制度，多者多付，少者少付，方法至善。

(二) 戶外遊戲俱樂部：由一歐籍幹事主持，分健身操，網球，棍球，游泳，排球等，會員可隨意參加。現時共有會員八十名。

(三) 華人部：陳克傑女士自一九二九年開始主辦該部以來，迄今已達十年。該部以華人婦女委員會為中心，委員多係本坡婦女僑領。現任會長為盧本立夫人。華人部活動純以華人為主體，目下除開辦短期學校如烹飪，裁縫，語言(英文，國語)等外，另在歐文路陳文烈英文學校內附設夜校與下午班，完全免費，造福一般貧寒失學者不少。此外另有婦女前導團，女工俱樂部等，皆係按時集會者。

(四) 各種組織：女青年會極注意青年婦女之各種運動。因此該會有各種組織。如職業婦女俱樂部每月聚會一次。二週俱樂部半月聚會一次，尚有少女前導團，係十八歲以下之少女所組成者，與華人部少女前導團類似，惟前者以能說英語者為主云。此外為應付社會需要而設立之英語班，馬來語班，縫紉班，烹飪班，刺繡班，法語班等，亦頗著成效。

(五) 膳堂：膳堂設在萊佛士基之會所內，除星期六外，每日十二時起至一時止，備有中西午膳以便附近之職業婦女就近進餐，每餐僅收三角五分，每月則收六元而已。另有晚茶，蛋糕，冰淇淋等，亦莫不應有盡有，價目亦極公道。

女青年會無固定之經常費，惟每年舉行一次大規模之募捐，今年(一九三九)因募捐成績未足額，故於九月間又將在義勇軍大會堂舉行賣物籌款云。

第三章 新聞事業

第一節 海峽殖民地之新聞事業

第一款 新加坡

第一目 英文之部

甲 新加坡紀年報

萊佛士開闢新加坡後五年，即一八二四年，有英人名培那德（F. J. Bernard）者，即於此警齡之殖民地發行一種報紙，其名曰新加坡紀年報（Singapore Chronicle）。發行第一號時，曾將該報寄呈孟加拉（Bengal）政府，得其許可，以其時新加坡殖民地隸屬於印度政府之下也。最初二年中，時常投稿於該報者，即為駐劄官克洛福特（J. Crawford），彼為其時精通馬來事情之人物，著作極多。至一八三一年，紀年報更擴大版位，增加頁數，每頁之面積計長二十吋，濶十二吋半，共計四頁，每兩星期出版一次。一八三七年紀年報停刊，代之而興者，即為新加坡自由西報（Singapore Free Press）。此新加坡最老之紀年報，在萊佛士圖書館之樂安藏書（Logan Collections）內，尚有保存。

乙 新加坡自由西報

一八三五年，有納比亞（W. Napier），勞雷因（Lorrain），鮑斯德（Boustead）及顧樓孟（Coleman）四人，共同創辦新加坡自由西報，其所以命名為『自由』之理由，因該報可不受新聞檢查條例 Gagging Act（查Gagging一字為禁制言論自由之意）之限制也。於十九世紀之初，印度英政府對於新聞檢查極嚴，嗣更施行於檳城及新加坡，當時新加坡紀年報即為文評論

不以爲然，並且曾將查檢官禁止發表之新聞，大胆刊出，於是頗得時人之贊許，故至一八三三年時，關於新聞之檢查立即終止。迨自由西報發行，竟不受檢查條例之任何拘束，真是優異之至。自由西報之第一任主編卽爲納比亞，彼任職至一八四六年始止，蓋是年彼回歸英倫養老矣。繼納氏之職者爲樂安 J. T. Logan，彼任該報之主編與董事共達二十餘年，最後歸隱檳城，至死而已。自由西報從開辦時起，至一八六九年止，均每星期發刊一次，共計四頁，其中一頁專載航運及商業新聞。是年該報卽停止發行。一八八四年，有精通新加坡掌故之白克來 C. B. Buckley 者，鳩集同志三十二人，集款購買該報之印機生財，仍用新加坡自由西報之名義，開始復刊，每星期仍出版壹次，白氏以其所編著之新加坡古史，分期刊發該報，卽以後印成爲名著之新加坡軼史 Anecdotal History of Singapore 是也。同時尙有華漢 J. D. Van-
anang 者，本爲舊自由西報最末壹任之主編，迨該報復刊後，亦按期投稿，至死而已。此外更有著名作家數人，亦常撰文刊登該報，於是自由西報竟成爲其時有名之刊物，尤其欲研究此殖民地之歷史者，非參攷該報不可。從一八八七年起，因環境之需要，自由西報卽改爲日報，是年三月，由英國新聘之主編克來爾 W. G. St. Clair 到達新加坡，同時麥克匹斯 W. Mark-
Peace 亦自馬六甲來星，被聘爲該報之助理編輯，同年七月十六日，自由西報卽以日報之姿態，第一次與讀者相見矣。一八九五年，克來爾與麥克匹斯卽成爲該報之董事。一九零六年起，該報日出四大張（卽八版），而於星期三與星期六兩日則出三大張（卽十二版），印刷機爲新式之六匹馬力電動機，準時於清晨出版，一九一六年，克來爾告退，是年該報卽改組爲有限公司。自由西報改爲日報後，其原有之星期刊並不停止，不過其內容不重於新聞，而專刊載有關馬來亞文化方面之論著，其銷路以外埠爲主。現自由西報之主編爲衛脫 D. S. Warte，經理爲西門斯 A. C. Simmons，日銷四千二百份（一九三七年之統計），訂閱者除本坡外，

以馬六甲與柔佛兩地為最多，其次為吉隆坡，該報之宗旨以發揚不列顛精神為主，對當地言論，則以崇尚自由及建設善良政治為鵠的。該報地址則在新加坡之絲絲街 Cecil Street。

丙 海峽時報

卡爾胡茨 (Robert Carr Woods) 者，一少年英俊之人物也，彼於一八四五年初，自孟買來遊新加坡，擬尋謀其事業之出路。彼目擊此陽光和煦，方興未艾之小島，成為英國之殖民地者，其襁褓之時期已過，現正入血氣方剛之時代，而報導新聞事業之報館，祇有一家，且每星期祇出版一次，(按即指當時之自由西報)，認為遺憾，爰邀集同志，另創一報館，此即今日擁有廣大讀者之海峽時報 Straits Times 是也。該報第一號發行於一八四五年之七月十五日，開辦之初亦係週刊性質，卡爾胡茨除在新加坡為律師外，即為該報第一任之主編，是年歐洲適有克里米亞戰爭 Crimean War，人民欲知歐洲之消息者甚切，於是有一冒險家，用西門尼達斯 (Simonidas) 之別名，發行日報一種，名曰地方日報 Local Reporter，以迎合人民之需要，惜組織未善，辦理不良，未幾夭折。而海峽時報，初辦時雖為週刊。未幾即改為三日刊，稍後又改為週刊，至一八四七年仍回復為三日刊。迨至一八五七年，在印度發生兵變，在中國有英法對天津之戰事，於是卡爾胡茨乘此良機，遂決心將海峽時報改為日報，一直至今未變。在胡茨負責主編時期之中，每逢耶蘇聖誕或遇其他佳節，必發行特刊，同時另編新加坡月刊 Singapore Monthly Circular and Price Current 一種，及海峽週刊 Straits Budget 一種，後者至今發行，從不間斷。一八六一年，坎墨龍 John Cameron 任主編，同時為該報之股東，其人係一航海家，且為皇家地理學會之會員，曾著有「熱帶富源」一書，有聲於時，故在彼主編期間，除照常發行日報與週刊外，更發行海外版一種，以便馬來亞以外各國人民訂閱之用。一八六七年坎墨龍告退，但仍寓於新加坡，至一八八一年病歿於此。坎墨龍告退後約兩年

，即一八六九年之二月十七日。海峽時報館竟慘遭同樣之災，全部生財焚毀一空，所餘之物於拍賣時僅值四十元而已。該報雖遭此大禍，幸坎墨龍仍在新加坡，及其他同人之努力，立即另借一印刷所，照常出版，間斷者僅一日耳。當坎墨龍辭主編之後，該報經理部方面之業務部由坎墨龍夫人主持，編輯部則另組一編輯委員會，主編一職無人承乏，副編輯則係西湖先生 (C. H. Westlake)。此種狀態約維持十餘年，至一八八四年，始聘請麥紹爾 (John Marshall) 為主編，其人主張極多，將報館內部多所更改，故任職三年立即解聘。嗣後由一新聞記者阿丹姆 (Adams)，權充斯缺，其人對於報館方面之一切業務多所改進，且辦事亦甚努力，不幸任事不久，遽爾病歿，殊為可惜。一八八九年，李德 (Arnold Reid) 來任主編，遂使海峽時報發榮滋長，造成今日之地位。其人於未來新加坡以前，曾在蘇格蘭與英格蘭兩地辦理報務，故實為一精明練達之新聞家也。彼對於帝國問題，時發揮精警之評論，讀者無不擊節稱賞，而其時海峽殖民地之要人，如瑞天咸 (R. Swettenham)、克利福 (H. Clifford) 等，受李德之勸請，亦常投稿該報，繼續不斷，因此海峽時報更能引起讀者之注意。一九零零年，該報即改為有限公司，是年李德因努力過度，體魄日衰，於是辭職回國，未幾即病歿英倫。繼李德之主編為穆斐 (E. A. Morphy)，穆斐之後為托馬斯李德 (Thomas H. Reid)，其人為蘇彝士 (Suez) 以東最著名之政論家也。繼托馬斯李德之主編則為史鐵爾 (A. W. Still)，其人對於樹膠事業與新加坡之商務，常發揮其精妙之宏論，以引起讀者之注意。海峽時報自開辦以來，已約歷一世紀之久，經不斷之奮鬥與努力，遂蔚為馬來羣島中最有名之報紙，閱讀之人不但限於馬來亞各大城市，而荷屬東印度羣島，英屬北婆羅洲，暹羅，菲律賓，西貢，以及香港各地，亦無不認該報為代表英人意見之領導機關，故亦爭相訂閱。自一九三八年九月，該報售價減為五分（以前每份售一角）後，銷路更廣。現海峽時報之主編為海橋先生 (G. W. Seabridge)，經理為西

門斯 A. C. Simmonds，(其人兼任新加坡自由西報之經理)，報社地址在絲絲街，計發行刊物三種：一即海峽時報，於每日之中午出版，日銷九千五百份，每份售價五分。二為星期日報 Sunday Times，於每星期日出版，另附精美之畫刊一種，每期可銷一萬八千份，定閱全年五元二角。三為海峽週報 Straits Budget，每期可銷三千七百份，定閱全年十二元。另有海峽時報年刊 Straits Times Annual 一種，每年出版一次，每次銷一萬本，每本一元五角，此則有類於年鑑之性質矣。

丁 馬來亞論壇

新加坡之英文報紙，幾均為西人所經營，有識僑胞常認為一大遺憾，於是代表亞洲人言論之英文報紙，竟於一九一四年之正月在新加坡發刊焉。報名曰馬來亞論壇 Malaya Tribune (亦稱馬來西報)。初創之時，因適在歐洲大戰期中，一般以為其不久勢必停刊，然一因辦事人均為富有精神之僑生，二因該報售價較新加坡自由西報及海峽時報便宜一半，三因該報全為亞洲民族在馬來亞之利益立論，故開辦以後，竟得大眾之擁護。銷數日增月盛，彼執有權威之海峽時報，幾有退避三舍之勢。該報初創之時，即成立一馬來亞論壇報社有限公司，社中組有董事部，其最初之董事主席為林文慶博士，一九二一年博士辭職回國，繼其任者為許山興先生，彼任職至一九二九年始止。繼許先生之後而任董事主席者為喬治鮑加斯 (George H. Bogars)，其人具有犧牲精神，對於報社業務十分努力，遂使馬來亞論壇，從狂風大雨之中，導入更安全更興盛之地位。最近該報社之範圍大加擴充，勢力遍於全馬，每日出版之馬來亞論壇，及每星期日出版之星期論壇 Sunday Tribune，則於馬來亞之四大城市同時發刊，即一在新加坡，二在吉隆坡，三在怡保，四在檳榔嶼是也。另有論壇晨報 Morning Tribune，(亦稱馬來早報)則祇在新加坡發行，其銷售區域以在新加坡，柔佛及馬六甲境內為最多。據

最近統計，馬來亞論壇日銷一萬六千份，星期論壇每期銷二萬四千份，論壇晨報日銷四千份，售價每份一律五分。現任總經理為格樂浮 E. Maurice Glover，總主筆為霍伯金 H. L. Hopkin，新加坡之社址在安順路 Anson Road。

目前新加坡之英文報紙幾分成兩大系統，一為海峽時報系，一為馬來亞論壇系是也。此兩系之間競爭甚烈，因此新聞事業進展甚速，而唯一之獲益者，則係閱報之民衆，蓋因競爭之結果，報費已較前為低廉也。

第二目 華文之部

新加坡華文報紙，推閩籍僑生薛有禮氏所辦之叻報為嚆矢，是報創刊於一八八零年，為一種以譯載西報為主之報紙，次為邱菽園先生出資，所辦之天南新報，則創刊於一八九八年五月廿七日，社址在北京街卅二號，時為前清光緒廿四年，歲次戊戌，康有為在國內組保國會，力倡變法圖強之時，海內外有識士夫，羣起響應，故邱氏特發刊此報，延黃世仲黃伯耀康蔭田等為主筆，以為康氏聲援，南洋華僑關心祖國政治改革，肇始於此。惟未幾康梁變法運動失敗，青年急進之士，知清庭腐敗，不足有為，不期然而趨向於民主革命之說，至一九零四年春間，遂有同情革命之陳楚楠張永福等出資，創刊圖南報於福建街卅一號，由香港革命黨機關報中國日報薦陳詩仲氏南來為主筆，創刊之日，革命先進尤烈，且以吳興季子筆名為其撰創刊詞，以鮮明之革命理論，灌輸僑胞，痛闢康梁等維新派之政治改革論，由是引起兩派在海外之政論鬥爭，至一九零五年，熱心國事之僑胞許子麟沈聯芳陳雲秋諸氏，合資創刊總匯報，時當維新與革命兩派論爭之衝，報中司筆政者，每傾向於革命派，為穩健派股東陳雲秋氏所不滿，一九零六年春陳提議折夥，議定底價，舉行抽籤，結果為陳氏所得，遂與維新派中人朱子佩氏合股，繼續出版，康門中人歐榘甲徐勤伍憲子等先後南來，主持筆政，

根據康氏維新圖強之主張，以與革命派之圖南報筆戰，一九零六年秋間，圖南報因虧折過鉅停版，革命派報紙一時中斷，時革命領袖孫中山先生，方由越南移居本坡，設同盟會南洋總支部於本埠，僑胞之同情革命宣誓加入者日多，均以為不可無言論機關，以為倡導，乃於一九零七年，再由陳楚楠張永福林義順許子麟陳先進鄧子瑜沈聯芳等合股，組織中興日報，於是年八月廿日出版，推留日革命派學生湖北人田桐為主筆，繼續與總匯報維新派諸人以筆槍墨砲相周旋，後此民黨鉅子胡漢民汪精衛居正陶成章（光復後曾任浙江都督遇刺死），林時爽（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一），王斧方端麟等，均先後南來任主筆或撰述，人才鼎盛，議論縱橫，移轉人心，關係至鉅。一九零九年，遂有同盟會員粵人周之楨謝心準等創刊星洲晨報，為革命論聲援，一九一零年，又有粵僑黃吉宸盧耀堂等創辦南僑日報為響應，蓋是時革命派已理論戰勝，革命思想，深入人心，國內各省革命運動，亦已風起雲湧，蓋已入於實行時期，而非復理論辯爭時期矣。所可惜者，有聲有色之中興日報，以後援不繼，至民國紀元前一年，即一九一零年庚戌夏間停刊，其餘星洲晨報南僑日報等，亦短期夭折，辛亥祖國光復後，黨人紛紛內游，革命派報紙，遂又呈停頓之象，當時本坡華文報紙，唯存叻報與總匯報二家，斂批評之鋒鏑，司報導之責任而已。直至民國三年，即一九一四年五月，檳城閱書報社國民黨中人，集資來星，創刊國民日報，以正式黨報之立場，負海外宣傳之責任，唯時當國民黨癸丑失敗後，北洋軍閥，掌握政權，該報攻擊軍閥，頗為激烈。翌年即一九一五年九月，因環境關係，自動停刊，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三月復版，直至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八月，以言論獲咎，奉當地政府令停刊，同年十月一日增招外股，改以新國民日報名義出版，繼續至今，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陳嘉庚氏出資，創刊南洋商報，以注重物產經濟為立場，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胡文虎先生獨資創辦星洲日報，以超然態度，擁護祖國統一為宗旨，民國十

九年（一九三零）本埠國民黨員李振殿等集資創刊民國日報，以擁護南京中央為號召，惟因營業失宜，至民國廿四年（一九三五）自動停刊，其機器字粒等，全盤轉讓與胡文虎先生，發刊星中日報，至本坡華文報創刊最早之叻報，則直至民國廿一年（一九三二）始行停刊，總匯報於辛亥光復後，內部一再改組，改稱總匯新報，繼續出版，直至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二月，始轉讓與胡文虎先生出資組織廣東報業公司接辦，遂形成現時本坡五大日報並峙之象，為南洋華文報業空前之盛況焉。茲將現存各報略史，分述如左：

甲 總匯新報

總匯新報之前身為總匯報，是報創刊於一九零五年，為許子麟沈聯芳陳雲秋等合資創辦，一九零六年春改組，由陳雲秋與朱子佩合股承受，成為維新派之言論機關，光復後，維新派主張失敗，該報遂歛鋒鋷，然仍得藉廣告收入支持，直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始轉入廣幫僑商之手，改稱總匯新報，推何德如為名譽總理，梁顯凡為經理，二十年（一九三一）梁顯凡解職，何德如自任經理，而以黃景堂為副，惟時當新起諸報迭興，該報遂轉入暮態，營業狀況，漸不如前，至廿一年（一九三二）遂由報內同事，公推張玉琪任經理，艱苦支持，廣幫僑領，亦迭有資助，得延殘喘，直至民國廿七年，無法繼續，乃議決收盤，粵僑嚴瑞棠氏，乃商請胡文虎先生領導，組織廣東報業公司，於民國廿八年二月，全盤頂受繼續出版，胡氏接辦後，以該報原有印機年齡過老，不堪使用，乃另行購置大型平面捲筒機一台，更新全部鉛字，遷社址於羅敏申律一百零八號，派其大公子胡蛟為社長，嚴瑞棠為經理，聘馮列山氏南來為總編輯，由是面目一新，現每日早版出紙四大張，晚版一大張，中外電訊，國際，祖國，本坡，南洋，各地新聞，均完備豐富，且特別注重派遺粵省內地通訊員，採訪兩粵內地消息，以應粵籍僑胞之要求，副刊方面，尤側重趣味豐富之特寫，故其銷數已視前較進，以

胡氏魄力之偉大，該報前途之發展，當未可限量也。

乙 新國民日報

新國民日報創刊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五月廿六日，原名國民日報，為檳城閱書報社國民黨員發起，向英荷法美暹諸屬僑胞募集股本所創辦，出版初期，陳新政被推為總理，丘文紀為經理，聘雷鐵崖為總編輯，翌年九月，因故停刊，發刊國民雜誌，嗣於民國五年二月，經該報董事部重集資本，派薛木本為經理，復行出版，至民國八年八月，又以言論獲罪，奉當地政府命令停刊，董事部不得已乃於是年十月一日，招人合股，改推謝文進為經理，改名為新國民日報復版，自是營業日進，其附設之承印部，更年有盈餘，乃自購羅敏申律第四十五號之現社址，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十月，該報董事部組織國民日報有限公司，收回自辦，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二月經理謝文進辭職，翌年一月，董事部再派薛木本接任，嗣以世界不景氣侵襲，本坡市面經濟大不如前，而新興諸報，又競爭劇烈，該報營業，遂轉入逆境，至民國廿八年（一九二九）四月，遂經董事部議決，與南洋商報合併，合組南洋報業公司，改由南洋商報總理，傅元悶兼任總理，宋韻錚為主編，仍繼續出版，惟每日早版只出兩張，晚版一小張，內容較前為簡略矣。

丙 南洋商報

南洋商報創刊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九月六日，初為陳嘉庚個人獨資經營，館址在香港，經理為林青山，主編為方懷南，每日午後二時出版，每日出紙四大張，創刊後一月，會因故停刊，翌年春間即復版，改以葉清沙為經理，楊智湘為主編，營業尚稱順利，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五月，改用平面捲筒印機，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後，膠錫價大跌，全馬

經濟蕭條，報業大受影響，且因是時星洲日報繼起，以資本雄厚，內容豐富，報價克己，銷數繼長增高，該報營業遂不如前，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一月，乃遷其印機工場於小坡三峇哇陳嘉庚有限公司製造廠內，經理編輯承印諸部則移設小坡怒美芝律九七四號，以節省用費，民國廿一年（一九三二）八月，增招新股，脫離陳嘉庚有限公司關係，另組南洋商報有限公司，以林慶年李光前葉玉堆李玉榮顏世芳等為董事，繼續出版，民國廿六年再增資本，推李光前為董事主席，李玉榮為董事兼總經理，傅元悶為董事兼經理及編輯主任，社址遷回羅敏申律四十五號。民國廿八年四月，又與新國民日報合併，改組為南洋報業有限公司，兩報仍各自獨立發行，現每日早版出四大張，晚版一張，中外電訊各地要聞均備，尤特重經濟商業新聞，現任經理兼主編傅元悶氏，即於民國廿六年辭星洲日報主編職，而轉入該報者也。

丁 星洲日報

星洲日報創刊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十五日，為胡文虎先生所創辦，初由胡氏前此發行之小型星報及與某印刷公司合併改組而成，社址在羅敏申律一百二十號，由鄧荔生任總經理，聘朱寶筠為總主筆，每日出紙四大張，出版之初，即以言論公正，消息詳捷，材料豐富，印刷精良，蔚為南洋各屬華文報紙之冠。且不惜犧牲巨額電費，派駐港厦滬等埠專員，每日增拍專電，使重要消息，與國內滬港等地大報，同日發表，尤開南洋華僑報業之新紀錄，以是銷數突增，不及半年，即躍居南洋華文各報之首座。是年六月，總經理鄧荔生辭職，將其股份全部轉讓與胡文虎先生承受，由是遂歸胡氏獨資經營，改派林鶴民為總經理，七月刊行星光畫報，特約上海名畫家黃文農葉淺予郎靜山為圖畫記者，九時改聘傅元悶為編輯主任，內部設備，益形充實，銷數廣告，繼續激增，乃添購德製新式印機，增置鑄字機，充

實承印部，更提高廣告刊費，減折團體學校報費，提倡體育事業，增出南洋問題副刊，因是不特銷數激增，且激刺同業各報，不得不追蹤改善，為南洋華文報業進步一大關鍵，而胡文虎先生之耗資於此者，已不少矣。

民國廿一年（一九三二）四月，以報務發展，舊館不敷用，董事胡文虎先生，乃出資購置羅敏申律五十九號樓宇一座，遷館址於此，更添購大型平面印機，以應付銷數之激增，復打破南洋中西各報星期停刊之例，於星期日增出特刊四大張，內容除專電要聞外，更闢每週評論，經濟，文藝，體育，等週刊，及南洋研究，國際問題，婦女界，遊藝場，圖片新聞等特輯，材料豐富，在南洋華文報中成為創舉，是年八月，更因時局緊張，僑胞興奮，特將每日出版時間，提前早晨六時發刊，另出晚版，每日午後六時發刊，由是始打破南洋華文報歷來每日下午二時始出版日刊惡習，南洋僑胞，遂得與滬港同胞，同日同時，得知同一消息，與昔之須延遲一日，或全恃西報者，便利多矣。

九一八事變後，該報為協助救濟東北難民起見，發起代收救濟東北難民義捐，不數月間，僑胞捐款交該報代收代匯者，達國幣三十餘萬，是為海外報館直接服務祖國社會公益事業之始，後此如購機壽蔣，及勸募公債，救國捐，賑款義捐，均應閱者之要求，由報館代收代匯，總數達國幣三百餘萬元之鉅。

民國廿五年（一九三六）前經理林儒民因事去職，胡文虎先生調星中日報經理胡昌耀君繼任，以業務更為增進，原有印機設備，已不足應付時勢要求，遂訂購英製大捲筒式電動印報機一台，及附屬壓製紙型，鑄造圓版，打磨圓版等機件，後再遷社址於羅敏申律一二八號胡文虎先生投資自購之新廈，直至廿六年（一九三七）九月，始裝妥新機，開始啓用，此機每小時可印成八大張即三十二頁之報紙二萬餘份，已足應該報每日四萬餘份之銷數而有餘，是年

秋間，更因蘆溝橋事變後，全面抗戰展開，時局更緊，遂於每日午後一時，增出午版一次，由是每日出版三次，編輯排字印刷營業各部工作，日夜不停，是年十一月，該報主編傅元悶辭職，關楚璞受聘南來繼任，翌年一月，更聘郁達夫南來，主持文藝副刊，各部人材，均更充實，南洋華文各報領袖地位，遂爲此新興報所穩佔矣。

戊 星中日報

星中日報創刊於民國廿四年（一九三五）九月十一日，爲胡文虎先生以承頂於民國日報收盤後之印機鉛字，及就該報原址羅敏申律一百三十八號，改組發刊，派其猶子胡昌耀爲經理，聘胡守愚爲主編，每日出紙二大張，午間出版，時當一九三六年世界危機恐怖之前夜，意大利正侵略阿比西尼亞，地中海波濤怒捲，僑胞關心時局者日多，而各報均已改出早晚兩刊，尙無午間出版之報，該報適應此需要，未幾卽風行一時，是年十一月卽增爲三大張，更增出晝刊，以爲輔助，銷數更見增進，廿六年元旦後，卽增至四大張，是年九月後，復增出晚報，將午報改爲早報，遂與各大報並峙，廿七年底，胡守愚君辭職，廿八年二月，聘鍾介民南來繼任，社論側重於討論歐洲國際問題，及介紹歐美政論家名著，頗受讀者歡迎，是年秋間，胡昌耀以身任兩報經理，報務繁忙，乃商請胡文虎先生改派其次公子胡山爲經理，廿八年一月，星橫日報開辦，胡文虎先生調胡山任該報經理，而另派其長公子胡蛟繼任，是年以變更營業計劃，改爲每日早晚版出紙一大張，採精編廉價主義，以期更加普遍，是年四月，鍾介民被調星橫日報任主編職，原任星橫主編胡邁調來繼任，復改爲每日出版四小張，專注重副刊及小品趣味文字，晚版出一小張，爲別開蹊徑之新型刊物，因是更受學生界婦女界及社會羣衆所歡迎，在南洋華報中，爲獨樹一幟者，廿九年九月，胡蛟調管總匯新報，星中報經理一職，乃復由胡昌耀兼任，營業尙稱平穩，良以該報附設之承印部，物質充實，工作精

良，爲南洋華文印刷業之巨擘，承印流行之叢報雜誌書籍甚多，所入大足彌補故也。

第三目 其他

新加坡除上述之各種華文報及英文報外，尙有馬來人，及日本人所辦之報紙多種，茲略述之。

(一) 巫文報

一八八八年，馬來人即在新加坡創辦報紙一種，名曰查維拍拉那干 (Jawi Peranakan)，意即爪哇文之新聞報也。惟閱時不多，報即停刊。一九一一年又出日報一種，名曰烏都山馬來由 (Utusan Malayu)，係用羅馬化之馬來文刊行，閱者甚便，故銷路亦廣，該報至一九二九年，始告停刊。

一九三零年正月一日，巫人中之有識階級，仿效歐人經營報業之方法，組織一馬來亞報社 (Warta Malaya Press, Ltd.)，社址在絲絲街一八五號，計發行刊物三種：一曰馬來亞新聞報 (Warta Malaya)，逐日出版，日銷二千七百分，每份售銀一角。二曰星期畫刊 (Warta Ahad)，於每星期日出版，每期共銷四千份，每份售一角五分。三曰諧報 (Warta Juka)，係圖畫週刊，於每星期四出版，因所載者均屬奇聞趣事，故銷數亦廣，計每期可銷三千八百五十份，每份亦售一角五分。此報社之社長兼總編輯爲亞沙古夫 (H. A. Alsagoff)，另有編輯三人，助理員三人，會計主任一人，廣告主任一人，一切組織尙稱健全，營業狀況亦甚發達，此實爲馬來亞比較最有聲有色之巫文報館也。

(二) 日文報

新加坡之日本新聞，其最初之真面目係一種報導機關，當時發行者，計有南洋評論，新

加坡星期刊，及新加坡日報三種，概用鋼版油印，陋不可言。稍後有福田天心者，發行南洋新報，始用活字印刷機，體裁略備。但上述各刊物，歷時無幾，均告停閉，至一九一四年，有古籐及秀三兩人，創辦南洋日日新聞(Nanyo Nichi Nichi Shinbun)，於是規模大備，流行甚廣。惟該報開辦之時，因適在歐戰時代，故營業非常發達，於是旅新日人，更有日英實業新聞及新加坡新報之刊行，與南洋日日新聞競爭甚烈，結果後述兩報均告失敗，南洋日日新聞遂成爲新加坡唯一有名之日文報紙矣。一九二九年古籐社長沒後，手塚貞吉繼承斯缺。是年該報記者長尾正平，脫離日日新聞，別創一報，名曰新加坡日報(Singapore Nippo)，此即今日新加坡之兩大日文報是也。現南洋日日新聞，日銷一千五百份，每份售價八分，新加坡日報日銷二千份，每份售價六分，就銷數觀之，已後來居上矣。更有南洋日日新聞之主筆名故佃主幹者，於一九一六年之九月，自己發行雜誌一種，名曰南洋及日本人(Nanyo Oyobi Nihon-jin)至今繼續刊行，從不間斷，現已成爲日本之有名雜誌。該雜誌每星期發刊一次，每期銷數六百份，每份售價三角。同時於新加坡潑林賽波街(Prinsep Street)，成立一南洋及日本人社，社中發行有關南洋之叢書甚夥，故該社不啻已成爲日人研究南洋文化之中心矣。除上述之巫文報及日文報外，新加坡尚有太密爾報一種，名曰(Tamili Murtasu)，日銷三千份，每份售價三分。

第二款 檳榔嶼

第一目 英文之部

檳榔嶼於一八零五年有威爾斯太子島公報(Government Gazette, Prince of Wales Island)刊行問世，是爲海峽殖民地創刊最早之新聞紙。其後該報經數度變遷，乃改爲檳城公報(Pin

ang Gazette)，即今所謂『牙塞』報也。一九零三年六月一日，亦果報 (Straits Echo) 初次發行，檳城乃又增多一家英文報館。數十年來，該二報逐漸進展，未有顯著之變動，惟在本年初，星洲之『馬來西報』(Malaya Tribune) 與怡保之『馬來亞時報』(Times of Malaya) 相繼在檳增刊地方版，不久後牙塞西報與馬來亞時報均歸亦果西報出資收買，除牙塞西報仍單獨發行外，馬來亞時報則與亦果報合刊，於是檳城各西報實已合併為一家，堪稱為檳城新聞事業之一大變遷。茲分述亦果及牙塞二報之簡史如次：

(一) 亦果西報

檳城亦果西報創刊於一九零三年六月一日，乃由檳城華僑集資組織者，為代表亞洲人公意之喉舌，其第一任主筆鄧根氏 (Mr. Chesney Duncan) 為香港之名記者。該報於創刊時僅有六頁，惟四月後即增至八頁。一九零五年九月起，復於每星期一與星期六因廣告增多，另加二頁。一九零六年五月鄧根氏因與董部意見不洽辭職，繼任者為前任香港每日郵報及牙塞報之主筆斯寇契利氏 (H. F. Skerchly)。斯氏任主筆不久，於一九零七年五月八日患腦膜炎逝世，乃由董部聘黃君 (Ung Bok Hoey) 繼任厥職。該報因言論公正，頗得一般亞籍僑民之擁護，逐步發展，今已成爲北馬人民之喉舌。本年(一九三九)四月，復合併『牙塞』西報與怡保馬來亞西報，業務益見發達。

該報館址在庇能路二一六號 (216, Penang Road)，現任主筆爲印人 M. Saravanamuttu，經理爲陳義保君，(Tan Ghee Poh)，每日銷數約七千二百份，內容有本坡新聞，馬來亞電訊，路透社消息，膠錫行情及無線電新聞等等云。

(二) 牙塞西報

檳城第一種西報創刊於一八零五年，定名爲威爾斯太子島政府公報 (Prince of Wales

Island Gazette)，該報於一八二七年八月停刊，但在一八三三年七月又復刊，四年後，新加坡紀年報(Singapore Chronicle)停辦，其印機與字粒由檳城英商卡尼基(Mr. F. Carney)氏購得，運歸檳城，與威爾斯太子島公報合併出版『檳城牙塞報海峽紀年報聯合刊』(Pinang Gazette and Straits Chronicle)為週刊性質，其印刷所即在今之孟嘉里實達有限公司(McAlister & Co. Ltd.)貨倉原址。

該報刊行數年後，其產業轉入樂安氏(James R. Logan)之手，樂氏自任主筆兼經理，一八七零年初，樂氏逝世，該報乃歸其子丹尼樂安氏(Daniel Logan)主持，其後又聘居林氏(William Adam Blair Cullin)為主筆，居氏為愛爾蘭都柏林(Dublin)大學之畢業生，其月薪為叻幣百元，由報館供給住宿，並聘麥蓋氏(Wilson Mackie)為副主筆，麥氏為莫實德公司(Boustead & Co.)之職員。

居林氏任該報主筆數年後，將其產業收買，並於一八七八年改週刊為三日刊，於每星期三及星期六各出版一次，一八八一年，又每日刊行廣告一大版。至一八八七年，居林氏將該報售與肯尼地氏(James Young Kennedy)，肯氏為檳城聞人之一，曾任市政局長有年。在其擊劃之下，牙塞報於一八九零年改為每星期出版三次，翌年復經改為日刊，計該報自週刊改為日刊，歷時數十年，業主，主筆，與經理，均經數度易手，創業之艱，於此可見。

一九零一年該報又由私人企業改為公司性質，但肯尼地氏仍為大股東之一，至一九零四年，該報遭受同祿之災，所有房屋及案卷，盡付一炬，幸賴當時主筆貝納氏(Silas C. Penny)之努力，在當地某印刷所借印，不致停刊。

其後慘淡經營，以至於今，聞在本年年初，該報已與海峽亦果報合併，但仍單獨發行，每日銷數約為二千份云。

第二目 華文之部

檳榔嶼在十年以前，共有華字報三家，即「檳城新報」，「光華日報」與「南洋時報」，嗣因「南洋時報」於民國十七年，因記載上與當地律例抵觸，被令停刊，至民國十九年，遂改組國民日報出版，但以資本缺乏，出版後僅半月即告夭折。民國二十年以後，有電訊新聞及中南晨報等相繼出版，均以資本關係，不及一年，遂自動停刊。民國廿五年，檳城新報併歸光華日報合辦，同年現代日報出版，為小型日報性質，迄今仍存在。翌年，復有新加坡之星洲日報檳城版在檳發行，除載本地及北馬新聞外，亦載電訊，一年後因籌備另創日報，自動停刊，至本年（二十八年）春初，星橫日報創刊，因其記載翔實，消息靈通，頗得社會人士稱許，出版後不數月，銷數激增，現已成爲檳城最前進之華文日報。茲附各報史略及內容於后。

(一) 檳城新報

檳城新報，成立於民元前十六年，即西歷一八九六年，初爲維新派保皇會員所創立，入民國後，維新派失勢，該報雖獲以歷史關係，仍能維持存在，然已無一定宗旨，常視主編人意見爲轉移，自創刊至民國廿四年，主編更易多次，故態度亦變易多次，以是因言論信用影響，營業漸形不支，民廿五年五月，乃全部轉讓歸光華報承受，仍用原名，繼續出版，言論及營業方針，均與光華報一致，主編亦由光華報主編朱培培兼任，該報館址向在檳榔律都高爺律街口，民廿八年一月遷往海墘柴頭路二號及四號與光華報合併，雖仍獨立發行，然二報已混爲一體矣。

(二) 光華日報

檳榔嶼光華日報，成立於民國前一年，爲檳城閱書報社中國同盟會會員，秉承孫中山先

生之命所創辦，以國民黨三民主義為宗旨，創刊於清宣統二年庚戌十一月初一日，即陽歷一九一零年十二月二拾日。其時維新派保皇會員，在南島者亦不少，且發刊檳城新報，為宣傳機關，光華報出版後，兩報筆戰甚烈。然是時革命思想，已深入人心，故光華報銷數日進，營業亦日呈好轉，以迄於今。該報既為同盟會員所辦，故歷任董事，亦均由亦為同盟會員所創立之檳城閱書報社社員選出，故能堅定擁護國民黨立場，始終如一。現任董事主席為林連登，副主席許生理，董事經理王景成，經理謝生珍，董事為劉玉水，許得利，蘇承球，梁日鑿，李月樵，駱文萃，王文蚶等，編輯部員，前此曾聘雷鐵崖，戴季陶，張杜鵑，李懷霜，施方白，陳承謨，呂志伊，陳宗山等南來擔任，現任編輯主任為朱培瑄氏，該報初出版時，每日二張，民元後增至三張，民九年增至四張，民十五年增至五張，並全部改用五號鉛字，民十六以後或五張六張不等，民十八六月四日起，增刊「東方響導」英文週刊，聘英人鄧根為總編輯，民十九五月廿八日，因記載不慎，奉當地政府命令，停刊二月，於七月廿八日復版，民廿五年一月，館址由台牛後街遷往柴頭路二號及四號，民廿六加出星期刊，民廿七加出早晚版，民廿八加出星期漫畫刊，七月起改換全副新字，由此足知該報二十年來，日在進步中，前途未可限量也。

(三) 現代日報

現代日報創刊於民國廿五年十月十日，為北馬唯一小型報，每日發刊早晚版一次，每次一小張，全用新五號鉛字平板機印，內容側重副刊及地方新聞，而對中外電訊及祖國乃至馬來亞各地新聞，亦均摘要刊載，每份定價一占，發行減半，以其售價低廉，易於普遍，及言論態度，能迎合羣衆心理，以大衆趨向為立場，頗受一般社會歡迎，全盛時期，銷數達萬餘份，且遠及暹南蘇北各地，惟因言論過激，於廿六年八月及廿七年一月先後被政府罰令停刊

荷印政府，又令禁其入口，於是營業漸退，惟該報當局，仍能艱苦奮鬥，使該報屹然保存，去年更發行現代週刊，為中小學生讀物，館址在檳榔嶼椰脚街卅二號至卅六號，現任總經理為駱世生君，編輯為方君莊君，兼設承印部，接收零碎印件，營業尙足自給。

(四) 星橫日報

星橫日報，為胡文虎文豹昆仲所創辦，創刊於民國廿八年一月一日，為星字系七大報之一，所址在檳城蓮花河八號，有自置大型平面捲印機一台，各種大小鉛字俱備，為檳城設備最完全之華文報紙，董事經理為胡文虎先生次公子胡山，主編開辦時由星洲日報編輯胡邁調充，現由前任星中日報主編之鍾介民氏担任，每日早版兩大張，晚版一大張，內容社論，中外電訊，國內要聞，南洋要聞，及本埠要聞，均具備，星期日發行星期刊，內闢文藝，婦女，教育與體育，電影與戲劇等欄，售價早版及星期刊每份二占，晚版每份一占，出版未幾，即以內容豐富，印刷精良，售價廉宜，風行北馬，且遠及暹羅仰光蘇島及中馬一帶，現為北馬新興最有力量之華文日報，最近更已增置印刷機件，兼營承印中西文件業務，以胡氏辦報不惜工本之精神，全力發展，其將為北馬華文報業放一異彩，可以預卜也。

第二節 馬來聯邦之新聞事業

第一款 英文之部

一。馬來聯邦最早發行之新聞紙為「馬來郵報」(Malay Mail)，刊創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其印刷所即在今吉隆坡郵局之原址，範圍狹小，設備簡單，其機器與字粒，係自新加坡某報館購來者，緣該報適於其時停刊也。郵報第一次主筆羅勃生氏(J. H. M. Robson)，為股東之一，尙有一股東為政府官員，對於該報業務，素不過問，故該報於創刊後四年間，完全由

羅氏指揮一切。其後擴大組織，成爲有限公司性質。不久，又改聘劍橋大學畢業之姚猛獅氏 (S. C. Yeomans) 爲主筆，印刷所亦遷移至爪哇街該公司之新屋內，姚氏任主筆凡四年，頗多貢獻，該館收入亦增加，時羅勃生氏則仍任該報董事主席，迨姚氏辭職後，繼任者布拉斯氏 (F. M. Price)，亦爲劍橋大學出身，曾在倫敦泰晤士報作短期之實習。一九零七年初，該報大事擴充，在爪哇街購置新屋四座以爲館址，並向英國定購電氣發動之大型印刷機一架，於是業務益見發達，該報迄今仍爲聯邦各西報之領導者。

馬來郵報之職員，除三數歐人外，其餘多爲亞洲人士，且有一事足以陳述者，則爲該報雖時時對於政府著論抨擊，而政府重要官員反常與該報以同情之援助，並與其負責人保持友誼關係。

至於內容方面，該報除刊載電訊及要聞等外，並有關於橡樹種植之專論及副刊。

除馬來郵報外，尚有怡保之馬來亞時報 (Times of Malaya)，亦爲聯邦著名英文報紙之一，該報創刊於一九零四年春間，內容特別注重於採礦，種植，及商業等新聞與專著。其資本完全由僑居馬來亞之英人處募集而得，不受政府或任何機關之津貼，故爲一完全獨立之新聞紙。購股較多者，計有阿丹姆氏 (A. R. Adams)，布利斯格來父氏 (E. W. Presgrave)，楊氏 (Robert Young)，奧斯朋氏 (F. Douglas Osborne)，扎布爾氏 (W. R. H. Chappel)，海峽貿易公司 (Straits Trading Company Ltd)，以及英籍華人余東旋等。第一任主筆爲貝納氏 (Silas C. Penny) 辦事頗感棘手，故於該報發行後十八閱月間，未有進步，報館乃任怡保閩人康樂來博士 (Dr. R. M. Connolly) 爲總經理，兼理編輯部事務，經一番整頓之後，業務大見進展，至一九零六年末，康博士返國休養，董事乃委鄧根氏爲主筆兼經理，鄧氏曾任檳城亦果報之主筆五年，經驗豐富，另出副刊名爲「種植及鑛業分報」，廣搜英，澳，美，法，及遠東方面之鑛

業消息，倫敦之樹膠行情，以及其他有關於種植方面之種種新聞，於是引起一般人之興趣，而銷數大增。最近十年來，該報繼續進展，至去年因經濟關係，轉頂與海峽時報，名稱仍照舊，本年年初，復移檳城發行，惟聞出版不久，即與亦果西報合併云。

馬來亞論壇報怡保地方版於前年創刊，館址原在波士打律，去年底已遷至拿乞路，添置機器，增聘人員，每日出版五大張，出版時間，為午後一時，銷數約二千份，並出星期刊，現已為霹靂唯一之西文報紙矣。

第二款 華文之部

A. 過去情形述略

馬來聯邦之華文新聞紙，以民元前三年出版之吉隆坡日報為嚆矢，其時清政腐敗，南島僑胞中，頗多先覺之士，吉隆坡日報蓋以鼓吹革命為宗旨者也。該報每日出版一張，因當時印刷事業，尚未發達，故用玉扣紙石印，負責人為杜道南氏。出版後約一年即以不能維持而停刊。至民元前一年，又有四州週報出版，材料亦側重於灌輸革命精神及激發民族思想，負責人為陳占梅氏，惜出版後不久，亦告停刊。

此後數年間，聯邦華字報紙，未見刊行，迨民國八年三月，始有益羣報出版，每日出版三張，經理為林青山君，該報刊行較久，慘淡經營，十有餘年，至民國二十五年三月，終以環境關係停刊。

民國十四年出版之中華商報，以劉贊臣為經理，每日出紙三張，為益羣以外另一大報，刊行七年後，於民國二十一年停辦。

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間，小型報紙及雜誌風起，但均似曇花一現，瞬息即逝，如竹報三日刊，濤聲週報，馬來亞週報，南僑日報，雪蘭莪週報，趣緻三日報及商業月刊等，多

則維持一年半載，少則出版數期即告天逝，推溯原因，非由於資本缺乏，即以選材不精，不為閱者所歡迎之故，茲將各該報之興廢年月，材料性質，及負責人之姓名等列表如次：

報名	成立及終止年	材料性質	負責人姓名
竹報	成立於民國十七年	多係街談巷議及歌伶花國之趣事	林德輝
濤聲週報	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終止於十八年七月	側重於以國家至上為原則之材料	王獅呻
馬來亞週報	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初在吉隆坡出版數期後改遷星洲約一年後又告終止	側重文藝旁及社會新聞	黃枕歐
南僑月報	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終止於十九年四月	多載黨國要人軼事及每月祖國要聞	陳華生
雪蘭莪週報	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出版四月後即停刊	鼓吹三民主義	林友桐
趣緻	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出版數期即告終止	以趣味為旨	張梅痕
商業月報	成立於民國廿一年終止於民國廿二年	搜羅有關商業之常識及論文	雪蘭莪什貨行

自益羣報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停刊後，同年八月，即有新益羣報繼起，以何心毅為經理，每日亦出版三張，惟至二十六年十月又告終止。迨是年十一月馬華日報出版之後，聯邦華字報紙乃又趨入一新階段矣。

尚有南洋公論與娛樂週報二種雜誌，亦均曾在吉隆坡發行，前者創刊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停刊於二十六年九月，其材料多屬批評祖國政治之論文與文藝，以黃天石為社長，後者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專載電影，戲劇，及球賽消息，社長為鄧荷義，出版半年後即停刊。以上所述，均為吉隆坡方面華字報紙及雜誌之興廢概況。至於怡保方面，原有中華晨報一家，創刊於民國二十四年，於本年停刊，而發行霹靂日報代之，在中華晨報未出版前，怡保原有華報二家，一為霹靂日報，創刊於一九三零年，因營業不振，入不敷出，於同年九月關閉，一為雷報乃李西浪所辦，亦於一九三零年出版，不久即行停刊。

B. 現存各報概況

馬華日報 由吉隆坡閩粵僑集資倡辦，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出版，初為股份有限公司性質，後改由梁桑南君獨資經營。總經理為陳濟謀君。該報日出早版四大張，晚版出一大張，星期刊出二大張，內容社論電訊南洋本埠及祖國政治經濟新聞，均具備，主編為鄭紹崖君，廿八年九月，改任曾信靈君為經理。

霹靂日報 創刊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係由中華晨報改組者，地址在安徒生路，現任董事主席為劉伯羣及張珠，經理甯鏡瀾，編輯主任蘇頌明，每日出版早報二張，晚報及星期刊一小張，銷數約千份，內容有電訊及祖國南洋本埠等要聞，規模略備。

第四章 體育

第一節 足球

新加坡之足球比賽，開始於一八九二年，是年起每年舉行足球淘汰賽一次，當地駐軍之球隊常獲錦標，新加坡足球協會則於一九零四年成立，對於足球比賽頗多促進之功，同時馬來人與華僑對於足球亦頗感興趣，各自組織球會，編定比賽日期，成績頗佳。近年以來，足球遊戲日益普遍，而足球隊亦日益增多，據最近調查，下列各體育會均有足球隊之組織，茲詳錄其名稱如左：

- (一) 政府屠場體育會 Abattoirs Sports Club.
- (二) 海軍體育會 Admiralty Recreation Club.
- (三) 亞細亞煤油公司體育會 Asiatic Petroleum Co. (S.S.) Ltd Sports Club.
- (四) 邦加體育會 Banka Sports Club.
- (五) 北江書記公會 Bukom Clerks Club.
- (六) 錫蘭體育會 Ceylon Sports Club.
- (七) 匯理銀行體育會 Chartered Bank Recreation Club.
- (八) 福蘭公司體育會 Diethelm—Hooglandt Sports Club.
- (九) 花沙呢公司體育會 Fraser & Neave Sports Club.
- (十) 電力公司體育會 G. E. C. Sports Club.
- (十一) 中央醫院體育會 General Hospital Recreation Club.
- (十二) 牙籠西蘭足球會 Ceylang Serai Football Club.

- (十三) 政府印刷局體育會 Government Printing Department Sports Club
- (十四) 公務人員足球會 Government Services Football Association.
- (十五) 大東方人壽保險公司體育會 Great Eastern Life Sports Club
- (十六) 牙直利公司體育會 Guthrie Sports Club
- (十七) 印度人體育協會 Hindu Association.
- (十八) 印度體育協會 Indian Association.
- (十九) 則士體育會 Jacks Sports Club.
- (二十) 馬來亞足球協會 Malaya Football Association
- (廿一) 市政局俱樂部 Municipal Services Club.
- (廿二) 郵政局俱樂部 Post Office Club.
- (廿三) 工務局體育會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Sports Club.
- (廿四) 港務局低級職員俱樂部 Singapore Harbour Board Junior Service Club.
- (廿五) 新加坡日本人俱樂部 Singapore Japanese Club.
- (廿六) 新加坡加爾撒體育協會 Singapore Khalsa Association.
- (廿七) 新加坡馬來亞利體育會 Singapore Malayalee Association.
- (廿八) 新加坡體育音樂會 The Singapore Physical and Musical Club.
- (廿九) 新加坡體育會 Singapore Recreation Club.
- (三十) 大眾體育會 Social Athletic Party.
- (卅一) 海峽華人足球會 Straits Chinese Football Association.
- (卅二) 陳篤生醫院體育會 Tan Jock Seng Hospital Recreation Club.

(卅三)海峽時報體育會 Straits Times Press Sports Club

(卅四)聯合體育會 United Athletic Party.

(卅五)車務局體育會 Vehicles Department Sports Club.

海峽華人足球會成立於一九一一年，名譽會長為鄭連德氏，該會現有球隊三組，會屢獲當地足球賽之錦標，為星洲足球勁旅之一。

馬來亞埠際足球賽肇始於一八九四年，是年新加坡與柔佛球隊會交鋒一次，至一九零零年，新加坡與雪蘭莪間之埠際賽開始，前者獲勝次數較多，其後於一九二一年擴大為馬來亞埠際足球賽(H. M. S. Malaya Cup)，七州府球隊均得參加，惟獲得決賽權者，常為新加坡與雪蘭莪二隊，茲錄其歷屆紀錄於次：

年份	決賽隊	錦標隊	比賽地點	成績
一九二一	新加坡—雪蘭莪	新加坡	吉隆坡	二比一
一九二二	雪蘭莪—新加坡	雪蘭莪	吉隆坡	三比二
一九二三	新加坡—霹靂	新加坡	吉隆坡	三比一
一九二四	新加坡—雪蘭莪	新加坡	吉隆坡	一比〇
一九二五	新加坡—雪蘭莪	新加坡	新加坡	二比一
一九二六	霹靂—新加坡	霹靂	吉隆坡	一比〇
一九二七	雪蘭莪—新加坡	雪蘭莪	吉隆坡	八比一
一九二八	新加坡—雪蘭莪	和	吉隆坡	
一九二九	新加坡—雪蘭莪	和	新加坡	二比二
一九三〇	新加坡—雪蘭莪	新加坡	新加坡	三比〇
一九三一	霹靂—新加坡	霹靂	吉隆坡	三比一
一九三二	新加坡—雪蘭莪	新加坡	吉隆坡	五比三

一九三三	新加坡—雪蘭莪	新加坡	新加坡	八比二
一九三四	新加坡—檳城	新加坡	吉隆坡	二比一
一九三五	雪蘭莪—新加坡	雪蘭莪	吉隆坡	二比一
一九三六	雪蘭莪—新加坡	雪蘭莪	新加坡	一比〇
一九三七	新加坡—雪蘭莪	新加坡	吉隆坡	二比一
一九三八	雪蘭莪—新加坡	雪蘭莪	新加坡	一比〇
一九三九	雪蘭莪—新加坡	新加坡	吉隆坡	三比一

第二節 籃排球

籃排球遊戲，於美國最為通行，遠東方面以在中國日本菲律賓三國為盛，馬來亞為英國屬地，歐僑對於此項運動，向不注意，惟華僑則頗感興趣，自民國二十三年星洲華僑籃排球總會成立以還，對於籃排球藝術，促進不遺餘力，馬來亞各地之體育，受該會間接或直接之裨益者，實非淺鮮。茲將該會之會務概況，略述於後，俾閱者明瞭星洲籃排球活動狀況之一斑。

星洲華僑籃排球總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以聯絡體育界人士，促進籃排球藝術，振奮中華民族精神，養成華僑健全體魄為宗旨。成立之初，假星洲日報三樓為辦事處，至是年十二月一日，始租就呢律一五二號為正式會所，為會員分基本及普通兩種，發起團體概為基本會員，於該會成立後加入之體育會，校友會，學校，社團及球隊等，概為普通會員。成立後一年間共有會員三十四團體，其中二十一團體為基本會員，十三團體為普通會員，茲詳列其名稱如下：

基本會員：

星洲日報
活聲勵進社
登正學校
南洋工商補習學校
雙同學校
崇武體育會
青年勵志社

普通會員：

嶺東體育會
育英學校體育會
培青校友會
中華籃球隊
崇正學校

尙武體育會
南獅體育會
愛同校友會
工商校友會
華友體育會
南鷹學友會
南洋女子中學校

業餘體育會
友聯體育會
崇正校友會
應新校友會
星洲女子體育學校
啓發學校
南鐸籃球隊

振武排球隊
逸士盾體育會
道南學校
公立南僑學校

維揚體育會
童友體育會
崇福女學校
中南籃球隊

其後陸續加入該會為會員者，計有華僑中學，華僑銀行職友會，星中日報，民衆義務學校，中華女校，中華公學，尙志學校，南華體育會，博愛社，樂的羽球社，端蒙校友會，及南華女校等。

該會職員，除正副會長及名譽會長之外，尙有理事會，秘書處，財政委員會，指導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裁判懲戒兩局，及總幹事等，自胡會長昌耀就任以來，對於會務尤多促進，茲將該會民國二十五年重要職員錄後：

正會長 胡昌耀

副會長 江立德

理事會理事：

星洲日報——胡邁

南洋女中——鄭皆得

業餘體育會——龔延齡

星中日報——張匡人

崇武體育會——周啓芳

南獅體育會——黃文海

華僑中學——羅玉銘

工商校友會——柯子平

維揚體育會——傅紫曦

秘書處：

正主任 張匡人

副主任 莫英漢

財政委員會：

正主席 胡昌耀

副主席 江立德

指導委員會：

正主席 鄭皆得

副主席 吳再興

事務委員會：

正主席 龔延齡

副主席 沈雲崖

裁判局主任 吳再興

懲戒局主任 林金殿

總幹事 邱衡近

星華籃排球總會之活動，除主辦男女籃球排球錦標賽，慈善賽，友誼賽，及埠際賽等外，並指導會員自辦循環賽及遠征各埠。茲分述各種比賽如次：

(一) 錦標賽

民國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各舉行籃球錦標賽一次。民國二十三年度籃球錦標賽參加者計男子甲組十九隊，男子小學七隊，女子甲組二隊，女子小學三隊。排球錦標賽參加者計男子甲組八隊，男子小學六隊，女子甲組二隊。編配之戰期，計共七十七場，但中間因雨或因事展期者共有多場。比賽地點，商借青年勵志社，浯聲勵進社，嶺東體育會，應新學校，及大世界等運動場應用，自十月二十八日開幕至十二月十六日閉幕，運動精神，頗為良好。

民國二十四年度籃球錦標賽參加者計男子甲組十隊，乙組十四隊，女子二隊。排球錦標賽參加者計男子八隊，女子二隊。甲組男籃採用先淘汰後循環之制度，乙組男籃採用單循環制，女子籃球皆用雙循環制。比賽地點，係商借大世界，青年勵志社，嶺東體育會，浯聲勵進社等球場，四月七日下午七時在大世界開幕，至七月二十日始行結束，時間之長，比賽之繁，開星洲任何球賽之最高紀錄，結果如下：

甲組男籃冠軍	尚武體育會隊	亞軍	業餘體育會業友隊
乙組男籃冠軍	愛同校友隊	亞軍	崇武體育會仁隊
男子排球冠軍	南獅體育會隊	亞軍	振武隊
女子排球冠軍	南洋隊	亞軍	南乙隊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男女籃球錦標賽分兩季舉行，上半年先辦籃球賽，下半年則辦排球賽，各健兒觀摩之成績，極為可觀。籃球錦標賽參加者計男子甲組五隊，乙組十八隊，小學九隊，女子甲組三隊，小學二隊，比賽結果如下：

男子甲組冠軍 業餘體育會

亞軍 崇武體育會

乙組冠軍 維揚智隊

亞軍 崇武仁隊

小學冠軍 工商隊

亞軍 愛同隊

女子甲組冠軍 南洋隊

亞軍 業餘隊

小學冠軍 崇福

亞軍 南洋附小

排球錦標賽參加者計男子甲組六隊，乙組五隊，小學四隊，女子甲乙組各二隊，結果如下：

男子甲組冠軍 南獅隊

亞軍 維揚隊

乙組冠軍 振武隊

亞軍 育英隊

小學冠軍 育英學校

亞軍 養正學校

(二) 慈善賽

民國二十三年計有：

A. 贊助南洋女中建築圖書館之籃球慈善賽，共四晚。在大世界新世界各比賽兩晚。

B. 救濟河水山火災難民之籃球慈善賽，共四晚，在大世界新世界各比賽兩晚。特請新山，峇株巴轄，麻坡，居鑾及馬六甲五埠球隊來星參加。

C. 派隊參加福建會館發起主辦之大世界救濟河水山火災籌賑遊藝大會，表演兩晚。

(三) 友誼賽

民國二十三年度計有：

- A. 巴城中華男女籃球隊征星友誼賽，分二期，計共六晚。
- B. 檳城益華校友會男子籃排球隊征星友誼賽兩晚。
- C. 峇株巴轄正修小學籃球隊征星友誼賽，共三晚。
- D. 麻坡中華學校童籃球隊征星友誼賽共三晚。

(地點均在大世界)

民國二十四年度計有：

- A. 峇株巴轄中華體育會男女籃球隊征星友誼賽共三晚。
- B. 吉隆坡美以美英文學校籃球隊征星友誼賽共兩晚。
- C. 檳城麗澤社男女籃球隊征星友誼賽一晚。
- D. 上海東亞體育專女子籃球隊來星比賽共四晚。
- E. 吉隆坡尊孔學校籃球隊征星友誼賽，共四晚。

民國二十五年計有：

- A. 檳城鍾靈夜星脚車旅行團籃球隊征星比賽兩場。
- B. 中央國體專校國體籃球隊到星共比賽五場。
- C. 檳城友友籃球隊征星共比賽五場。
- D. 馬六甲培風籃球隊征星比賽兩場。
- E. 出席世運中國籃球代表隊抵星比賽一場。
- F. 麻坡小小籃球隊征星比賽三場。

- G. 檳城鐘靈新星脚車旅行團籃球隊征星比賽五場。
- H. 馬六甲晨鐘勵志社籃球隊征星男女共比賽四場。
- I. 日本出席世運籃球隊經星比賽一場。
- J. 峇屬華僑中華光南聯隊征星比賽二場。
- K. 美艦黑星及奧牙斯打兩籃球隊經星比賽五場。

(四) 埠際賽

馬來亞華僑籃球埠際錦標賽，係由該會策動，於民國二洲為主辦區，胡昌耀為會長，張匡人為秘書，吳再興為裁判委女籃排球共四隊，初賽時包辦南部男子籃排及女子籃排四冠軍

男籃冠軍	檳城隊	亞軍
女籃冠軍	檳城隊	亞軍
男排冠軍	星洲隊	亞軍
女排冠軍	星洲隊	亞軍

其他如選派健兒出席馬華運動會，主辦上海東亞體育專田徑國最努力體育事業之前輩王正廷博士，召集星洲各社團各學校際田徑競賽，成立星洲華僑田徑促進會，及邀集星洲各社團學表團等，亦均為該會之主要活動。至於其會員隊曾經註冊之球會之馬華代表，男籃有業餘徐和，張師狄，林嘉揚，尙武李穆會林水盈。男排有南御鄭心敏，黃文海，林天賜，業餘黃秀仁

盈。女子之籃球排有南洋隊之余賽鳴，曹漢華，陳金讓，葉炳妹，蕭秀良，李芳嬌，凌順球，楊文章，鄭慧月及業餘之游惠芳等。

自抗戰以還，該會基本會員業餘體育會之男子籃球隊，曾遠征各地，努力籌賑工作，最近赴爪哇峇里各埠比賽，曾籌得鉅額賑款，澤被祖國災黎，良堪欽佩也。

第三節 網球，羽球，及網毬

網球羽球在馬來亞均為風行各處之遊戲，尤以羽球為華僑最感興趣之運動，因其費用較輕而裨益身體，則與網球無軒輊可分也。

新加坡之有網球錦標賽，當以一八七五年為始，其時有阿爾美達者(J. R. d'Almeida)保持新加坡板球會草地網球錦標(S. C. C. Lawn Tennis Championship)數年，至一八八零年始為卜區氏(E. W. Birch)奪得，當時網球賽大都在三角埔(Dhoby Ghaut)之婦女草地網球會場內舉行，該會於一八八四年時，已有球場七所，因當時之三角埔，人跡稀少，屋宇絕無，為運動之良好處所也。自一八九零年海濱大草地範圍擴大之後，網球錦標賽乃改為每年春秋二季各舉行一次，冠軍姓名，因篇幅關係，故不詳載，惟其中有高德先生(L. E. Gault)者，曾報効『高德杯』為開馬來亞網球錦標之端。

吾僑網球技術，在歐戰之後，進步殊速，如丘飛海林望蘇等均為傑出人才，自一九二四年起，星洲網球單打冠軍，幾全為吾僑所保持，惜丘君今已作故，不勝慨嘆。林君現仍健在，與爪哇許承基君同為吾國之網球名將，曾代表吾國出席萬國網球錦標賽，成績頗佳。

一九三二年，婦女草地網球會因經費關係停辦，其球場乃轉讓青年會，故其地今已為青年會之體育場，共有網球場十三所。

新加坡草地網球協會(Singapore Lawn Tennis Association)，會長為第氏安(J. A. Dean)。

名譽秘書兼財政爲克里門氏(D. H. Klennan)每年主辦下列各種錦標賽：

- 男子公開單打錦標賽
- 混合雙打錦標賽
- 男子公開雙打錦標賽
- 老將單打錦標賽
- 女子公開單打錦標賽
- 老將雙打錦標賽
- 女子公開雙打錦標賽
- 初級單打錦標賽

各體育會之附設有網球場供會員練習者，則有下列諸會：

- (一) 政府屠場體育會 Abattoirs Sports Club.
- (二) 海軍體育會 Admiralty Recreation Club.
- (三) 亞細亞煤油公司體育會 Asiatic Petroleum Co. (S. S.) Ltd. Sports Club.
- (四) 北江書記公會 Bukom Clerk's Club.
- (五) 電力公司體育會 G. E. C. Sports Club.
- (六) 中央醫院體育會 General Hospital Recreation Club.
- (七) 女子體育會 Girls' Sports Club.
- (八) 大東方人壽保險公司體育會 Great Eastern Life Sports Club.
- (九) 牙直利公司體育會 Guthrie Sports Club.
- (十) 則士體育會 Jacks Sports Club.
- (十一) 市政局俱樂部 Municipal Services Club.
- (十二) 郵政局俱樂部 Post Office Club.
- (十三) 工務局體育會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Sports Club.
- (十四) 來佛士學院 Raffles College Union.

(十五)新加坡板球會 Singapore Cricket Club.

(十六)新加坡草地網球協會 Singapore Lawn Tennis Association.

(十七)海峽華人網球會 Straits Chinese Recreation Club.

(十八)陳篤生醫院體育會 Tan Tock Seng Hospital Recreation Club.

(十九)華納兄弟公司體育會 Wearne Bros. Ltd. Sports Club.

(二十)青年會體育部 Y. M. C. A. Sports Club.

羽球在馬來亞爲一種極普遍之運動，尤以星洲爲盛，而網毬則爲吾僑特倡之一種遊戲，歐美各國及吾國各地均未嘗見及。其玩法大致以數人爲一組，分立網之兩邊，雙方用足踢毬，若毬落於一方而該方未能還踢過網者，卽負一分，至於其詳細規則，茲不備錄。

在星洲主持各種羽球賽者，有星洲羽球聯合總會，參加之團體，不分界域，有中外人士，惟負責職員大部份爲吾國僑生，其比賽皆爲公開性，抗戰後，該會得外人之贊助，曾舉行慈善賽多次，募得賑款不少，誠難能可貴也。

星洲羽球隊多至指不勝屈，除各體育會附設之羽球隊外，尚有下列著名羽球團體：

綠野羽球會

Blue Field Badminton Party.

莫實德羽球會

Boustead Badminton Party.

德溫沙羽球會

Devonshire Badminton Party.

哈佛洛克羽球會

Havelock Badminton Party.

喬貝爾羽球會

Joybells Badminton Party.

瑪麗金羽球會

Marigold Badminton Party.

五華羽球會

Mayblossom Badminton Party.

美花羽球會 Mayflower Badminton Party.

美立德爾羽球會 Meridale Badminton Party.

樂時羽球會 Merrytime Badminton Party.

潑來飛羽球會 Playfair Badminton Party.

薛金清羽球會 Seet Kim Cheng's Badminton Party.

斯芬尼克斯羽球會 Sphinx Badminton Party.

聖格里哥來羽球會 St. Gregory's Badminton Party.

夏季羽球會 Summer Badminton Party.

萬國羽球會 Universal Badminton Party.

博愛社 August Badminton Party.

網毬向無聯合會之組織，惟在抗戰以後，由各團體組成『星華足網毬隊聯合籌賑祖國難民慈善賽委員會』，主辦網毬慈善賽，其主席為醒獅體育會之蘇圻虎，一九三八年共舉行慈善賽二次，籌得賑款在叻幣千元以上云。

第四節 乒乓球

乒乓球戲為一種輕而易舉之戶內運動，集三數同志於一室，佈桌張網，即可開始運動，故自發明以來，風行世界，無論窮鄉僻野，其他運動未普及之處，乒乓球戲固早已為人所熟練者矣。尤以小學學生對於此項遊戲最為熱烈，因籃球足球等運動，究屬劇烈，不適宜於孩童，乒乓球戲雖屬易舉，而趣味無窮，風行各地，豈非無因也。

馬來亞各學校均有乒乓球隊之組織，每年友誼賽與錦標賽，廣續舉行，次數極多，新加坡各體育會之附設有乒乓球隊者，更屬指不勝舉。惟星洲所有乒乓球錦標賽，概由新加坡乒乓

總會主辦，該會於一九三零年成立，主席爲蘇義順君 (Soh Ghee Soon)，會員共有下列各團體：

友愛社	Amicable Athletic Association.
精武體育會	Chinese Chin W'oo Athletic Association.
華友體育會	Chinese Companion Athletic Association.
學藝社	Chinese Students' Literary Association.
青年勵志社	Nanyang Chinese Students' Society.
海峽華人網球會	Straits Chinese Recreation Club.
博愛社	August Badminton Party.
新加坡日本人俱樂部	Singapore Japanese Club.
華人游泳會	Chinese Swimming Club.
浯聲勵進社	Ngo Sin Li Chin Sia.
尙武體育會	Siong Boo Athletic Association.
少年友誼慈善賽聯合會	Youngsters' Friendly Benevolent Society.
愛同校友會	Ai Tong Old Boys' Society.
醒獅體育會	Waken Lion Athletic Party. (經已被取銷註冊)
華人體育會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書記公會	The Clerical Union.
爪亞郊公局	Java Traders' Association.
初級公務員聯合會	Junior Civil Service Association.

潑希包南斯底亞俱樂部 Perhimpunan Sisa Club.

海峽時報體育會 The Straits Times Press Sports Club.

南華體育會 Lam Wah Athletic Party. (經已被取銷註冊)

華僑銀行職友會 The Oversea Chinese Banking Corp.

新加坡機器行聯合會 The Singapore Engineering Mechanics Association.

靜方女校 Cheng Fong Girls School.

乒乓總會原定每年舉行錦標賽一次，至一九三七年止，已歷七屆，惟第七屆之錦標，遲至一九三八年始結束，而一九三八年應辦之第八屆，則未有舉行，茲錄歷屆比賽結果如次：

第一屆——一九三零年

男子單打錦標——冠軍 鄭季良(友愛) 亞軍 林榮基(精武)
季軍 周惠森(華友) 殿軍 陳絲江(友愛)

第二屆——一九三二年

團體錦標——冠軍 華友體育會 亞軍 精武體育會
季軍 友愛社

男子單打錦標——冠軍 蘇子樂(友愛) 亞軍 葉炳耀(精武)
季軍 周惠森(華友) 殿軍 邱恩元(華友)

第三屆——一九三三年

團體錦標——冠軍 友愛社 亞軍 華友體育會
季軍 精武體育會

男子單打錦標——冠軍 葉炳耀(精武) 亞軍 周惠森(華友)
季軍 邱恩元(華友) 殿軍 陳國明(精武)

女子單打錦標——冠軍 鍾國琦(精武) 亞軍 陳湘僑(精武)

第四屆——一九三四年

團體錦標——冠軍 中華青年學藝會 亞軍 華友體育會

季軍 浯聲勵進社 殿軍 精武體育會

男子單打錦標——冠軍 盧金順(中青) 亞軍 李俊佳(精武)

季軍 陳國明(華公) 殿軍 李潔泉(精武)

女子單打錦標——冠軍 鍾鳳琦(精武) 亞軍 鄧晶輝(精武)

季軍 陳湘僑(精武)

第五屆——一九三五年

團體錦標——冠軍 博愛社 亞軍 中華青年學藝會

季軍 浯聲勵進社 殿軍 愛同校友會 醒獅體育會

男子單打錦標——冠軍 李潔泉(博愛) 亞軍 陳國明(華公)

季軍 李俊佳(博愛) 殿軍 王媽賜(友愛)

女子單打錦標——冠軍 鍾鳳琦(博愛) 亞軍 陳湘僑(博愛)

第六屆——一九三六年

團體錦標——冠軍 博愛社 亞軍 爪亞郊

季軍 中華青年學藝會 殿軍 浯聲勵進社

男子單打錦標——冠軍 李俊佳(博愛) 亞軍 盧金順(中青)

季軍 陳國明(華公) 殿軍 陳漢清(友愛)

女子單打錦標——冠軍 鍾鳳琦(博愛) 亞軍 陳湘僑(博愛)

第七屆——一九三七年

團體錦標——冠軍 博愛社 亞軍 中華青年學藝會

季軍 精武體育會 殿軍 爪亞郊

男子單打錦標——冠軍 盧金順(中青) 亞軍 陳國明(華公)

季軍 黎英翰(精武) 殿軍 李俊佳(博愛)

男子雙打錦標——冠軍 盧金順與陳國明(中青)

亞軍 李俊佳與陳樂宗(博愛)

女子單打錦標——冠軍 鍾鳳琦(博愛) 亞軍 阮麗芳(博愛)

季軍 陳湘僑(博愛) 殿軍 張季容(博愛)

第八屆——一九三九年

團體錦標——冠軍 博愛社 亞軍 中華青年學藝會

季軍 精武體育會 殿軍 童友仁愛社

男子單打錦標——冠軍 盧金順(中青) 亞軍 陳錦勳(童友)

季軍 陳國明(華公) 殿軍 黎英翰(精武)

男子雙打錦標——冠軍 黎英翰與藍金明(精武)

亞軍 李俊佳與霍顯超(博愛)

女子單打錦標——冠軍 阮麗芳(博愛) 亞軍 鍾鳳琦(博愛)

第五節 田徑

馬來亞吾僑之提倡體育，遠在五十年前，如新加坡中華體育協進會，已有五十餘年之歷史，可以為喻。但有大规模之運動會則以一九三一年之馬華運動大會及星華運動會為始，至民國二十六年為止，馬華大會會歷四屆。而星華大會則經舉行五次，嗣以抗戰關係，僑胞集中力量於籌賑祖國難民，馬華及星華兩運動會迄今未見舉行，惟華文教育廳主辦之華校運動會，則仍廢續不輟。

吾僑在歷屆運動會中，田徑人才輩出，如男子徑賽之傅金城，陳亞九，楊木春，鄧約翰等，男子田賽之潘南順，鄧約翰，黃錫爵等，女子徑賽之鄧銀嬌，徐鳳英，曹漢華等，女子田賽之鄧銀嬌，萬玉蓮，葉秀良，張清蘭等，或破遠東紀錄，或破全國紀錄，成績優良，即國內亦未易多得焉。

新加坡於民國二十四年由星華籃排球總會之推動，曾舉行國際田徑競賽一次，為破天荒之盛舉，開星洲體育史之紀錄，惜其後未見續辦為憾。茲錄歷屆馬華及星華運動大會之田徑賽紀錄如左：

第一屆馬來亞華僑運動大會 (一九三一年)

男子田徑賽總紀錄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百公尺	傅金城(雪)	梁龍華(星)	十一秒(破全國紀錄)
二百公尺	傅金城(雪)	尤英福(雪)	二十三秒
四百公尺	鄧約翰(星)	何亞綠(星)	五十五秒二
八百公尺	何奕水(雪)	李延祥(雪)	二分十六秒四
千五百公尺	何奕水(雪)	何怡錫(星)	四分卅八秒
萬公尺	何怡錫(星)	陳裕吉(星)	卅九分卅六秒二
百十公尺高欄	楊木春(星)	尤英福(雪)	十六秒五分二(破全國紀錄)
二百公尺低欄	鄧約翰(星)	尤英福(雪)	廿六秒(破全國紀錄)
十二磅鉛球	潘南順(星)	謝寶祺(星)	十三公尺二四
擲鐵餅	潘南順(星)	陳仁傑(雪)	廿八公尺零六
標槍	潘南順(星)	何亞祿(星)	四四公尺九三(破全國紀錄)

跳高	羅華傑(星)	楊木春(棋)	一公尺六七
跳遠	鄧約翰(星)	鄧俊興(雲)	六公尺六四(破全國紀錄)
撐竿跳	何亞祿(霹)	區麟(柔)	三公尺二零
三級跳遠	鄧約翰(星)	王少平(星)	十二公尺八六
十六磅鉛球(表演)	潘用順(星)	李光明(雪)	十一公尺二三

女子田徑賽總紀錄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五十公尺	曹漢華(星)	張志雄(柔)	七秒六
一百公尺	曹漢華(星)	張志超(柔)	十四秒六
二百公尺(表演)	陳鳳英(星)	曹漢華(星)	三十二秒六
八磅鉛球	林大方(星)	李心毅(星)	八公尺一三
跳高	張斐如(雪)	陳玉蘭(星)	一公尺二二
跳遠	張志雄(柔)	陳金英(柔)	四公尺一一
擲棒球	梁一雲(星)	陶麗沙(柔)	三三公尺二八
標槍表演	梁一雲(星)	林少英(雪)	一六公尺零一
二百公尺接力	柔佛	星洲	三十一秒
四百公尺接力(表演)	南洋女校	雪蘭莪	一分三秒

第一屆星洲華僑運動大會

男子田徑賽總紀錄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一百公尺	蔡文禮(尙武)	梁寵華(華友)	十一秒四
二百公尺	梁寵華(華友)	蔡文禮(尙武)	二三秒八

四百公尺	蔡文禮(尙武)	鄧約翰(華友)	五七秒
八百公尺	蔡文禮(尙武)	梁嘉卜(華友)	二分二七秒六
千五百公尺	何怡錫(個人)	梁嘉卜(華友)	四分四秒八
一萬公尺	何怡錫(個人)	陳仲楷(崇正)	四分五五秒
百十公尺高欄	陳威桃(華友)	梁寵華(華友)	十七秒六
二百公尺低欄	鄧約翰(華友)	王少平(尙武)	二七秒二
擲鐵餅	潘南順(少年)	謝寶祺(業餘舉重)	二八公尺四八
十二磅鉛球	潘南順(少年)	謝寶祺(業餘舉重)	十三公尺二
標槍	潘南順(少年)	謝慶福(華友)	四三公尺一四
跳高	梁亞松(少年)	羅華傑(精武)	一公尺一四
跳遠	鄧約翰(華友)	梁寵華(華友)	六公尺六六
撐竿跳高	潘南順(少年)	郭松雲(尙武)	二八七公尺
三級跳遠	鄧約翰(華友)	陳榮堅(個人)	十二公尺四五

女子田徑賽總紀錄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五十公尺	曹漢華(南洋)	陳鳳英(體專)	八秒
一百公尺	曹漢華(南洋)	葉炳妹(南洋)	十五秒四
推鉛球	林大方(南洋)	譚桂芳(南洋)	八公尺八八
擲棒球	林大方(南洋)	梁一雲(體專)	三一公尺八
跳遠	葉炳妹(南洋)	陳文蘭(南洋)	三公尺五二二
跳高	陳玉蘭(南洋)	李寶珠(體專)	一公尺二一
二百公尺接力	南洋女校		三一秒六

第二屆馬來亞華僑運動大會 (一九三三年)

男子田徑賽總紀錄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百公尺	戴士其(霹)	梅柏祥(雪)	十秒九
二百公尺	傅金城(雪)	梅柏祥(雪)	二十三秒
四百公尺	傅金城(雪)	陳亞九(星)	五十三秒四
八百公尺	傅金城(雪)	何奕途(雪)	二分十二秒五
千五百公尺	何奕途(雪)	葉對英(星)	四分卅秒四
萬公尺	曾秋榮(霹)	宋 開(雪)	四十四分十秒四
百十公尺高欄	陳亞九(星)	尤英福(雪)	十五秒二(破遠東)
四百公尺中欄	尤英福(雪)	林帶喜(檳)	一分一秒
十六磅鉛球	李光明(雪)	劉星慶(檳)	十公尺四二五
鐵餅	劉星慶(檳)	謝慶福(星)	廿八公尺零四
標槍	謝慶福(星)	陳開川(檳)	四十四公尺五九
跳高	羅華傑(星)	楊木和(檳)	一公尺八七三
跳遠	戴士其(霹)	陳天福(星)	六公尺五九五
三級跳	徐海文(霹)	鄧司駒(星)	十三公尺二九
撐竿跳	許啓泮(檳)	區 麟(馬)	三公尺零六五

女子田徑賽總紀錄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五十公尺	鄧銀嬌(檳)	曹漢華(星)	七秒一

百公尺	鄧銀嬌(橫)	蕭秀良(雪)	十三秒六
二百公尺	鄧銀嬌(橫)	蕭秀良(雪)	三十秒四
八十公尺低欄	徐鳳英(霹)	符玉珍(霹)	十五秒八
八磅鉛球	陳金讓(星)	楊月燕(星)	七公尺九五
鐵餅	楊月燕(星)	鍾細珍(霹)	十九公尺二三五
標槍	李玉桃(雪)	鄺愛常(星)	廿三公尺三八
跳高	蕭秀良(雪)	陳金讓(星)	一公尺二一五
跳遠	鄧銀嬌(橫)	王春菊(星)	四公尺八四(巖全國)
棒球	鄺愛常(星)	黃如立(霹)	三十七公尺三九
四百公尺接力	雪蘭莪	星洲	六十一秒八

第二屆星洲華僑運動大會

男子田徑賽總紀錄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百公尺	梁龍華(華友)	顏羣芳(崇武)	十一秒四
二百公尺	梁龍華(華友)	顏羣芳(崇武)	二五秒二
四百公尺	陳亞九(逸士盾)	梁嘉卜(華友)	五十七秒四
八百公尺	葉對英(逸士盾)	陳順超(華友)	二分廿一秒四
一千五百公尺	葉對英(逸士盾)	陳順超(華友)	四分五十五秒
萬公尺	莫金烈(逸士盾)	嚴榮基(華人)	四十三分四秒
百十公尺高欄	陳亞九(逸士盾)	梁龍華(華友)	十六秒三

四百公尺中欄	陳亞九(逸士盾)	梁寵華(華友)	六十秒六
鉛球	謝慶福(華友)	陳招恩(友愛)	九公尺二
鐵餅	謝慶福(華友)	林復己(業餘)	廿六公尺七九
標槍	謝慶福(華友)	王天津(崇武)	三五公尺五七
跳高	羅華傑(精武)	岑陰平(華友)	一公尺七八
跳遠	陳天福(逸士盾)	林振堅(逸士盾)	六公尺四五
撐竿跳	岑陰平(華友)	陳岷山(崇武)	二公尺九七
三級跳	李亞木(業餘)	陳德漢(逸士盾)	十二公尺三七

女子田徑賽總紀錄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五十公尺	曹漢華(南洋)	葉炳妹(南洋)	七秒二
百公尺	曹漢華(南洋)	吳惠卿(木蘭)	七四秒二
二百公尺	吳惠卿(木蘭)	曾蘭英(木蘭)	三十二秒
八十公尺低欄	曹漢華(南洋)	余賽鳴(南洋)	十五秒四
鉛球	陳金讓(南洋)	鄭慧月(南乙)	八公尺一五
鐵餅	劉碧梅(南乙)	楊月燕(南洋)	十九公尺八三
標槍	楊月燕(南洋)	鄭愛常(木蘭)	廿二公尺九二
跳高	陳金讓(南洋)	鄭慧月(南乙)	一公尺二七
跳遠	吳惠卿(木蘭)	王春菊(南洋)	四公尺二六
擲球	陳金讓(南洋)	鄭愛常(木蘭)	三七公尺二七
四百公尺接力	南洋甲	木蘭甲	一分二秒六

第三屆馬來亞華僑運動大會 (一九三五年)

男子田徑賽總紀錄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一百公尺	傅金城(星)	梅伯祥(雪)	十一秒四
二百公尺	傅金城(星)	徐海文(霹)	廿二秒八(破前屆)
四百公尺	傅金城(星)	戴宗莊(馬)	五十二秒(破全國)
八百公尺	傅金城(星)	邱炳煌(檳)	二分九秒八(破前屆)
一千五百公尺	黃星隆(星)	戴仕怡(霹)	四分四十一秒八
一萬公尺	林添義(雪)	宋·開(霹)	四零分七秒六(破前屆)
百十公尺高欄	李錦泉(霹)	林鼎漢(霹)	十六秒八
四百公尺中欄	楊木和(檳)	鄭錦暖(星)	六十六秒(破前屆)
十六磅鉛球	李光明(雪)	吳德耀(檳)	十公尺七(破前屆)
擲鐵餅	吳德耀(檳)	陳仁傑(雪)	三十公尺二五(破前屆)
標槍	葉遂安(檳)	謝慶福(星)	四四公尺八八
跳高	葉炳燾(星)	尤登雪(檳)	一公尺七九(破前屆)
跳遠	葉遂安(檳)	鄧俊興(雪)	七公尺(破前屆)
撐竿跳	許啓泮(檳)	李儒有(雪)	三公尺二九五(破前屆)
三級跳遠	徐海文(霹)	葉遂安(檳)	十三公尺二八
五項運動	林嘉揚(星)	何重山(馬)	二七二七·七五(破前屆)
十項運動	陳易經(星)	區·麟(馬)	四九七六·三八(破前屆)
四百公尺接力	霹·歷	雪蘭莪	四十五秒三(破前屆)
千六百公尺接力	霹·歷	雪蘭莪	三分四四秒四(破前屆)

第四編 文化

第四章 體育

第五節 田徑

女子田徑賽總紀錄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五十公尺	鄧銀嬌(橫)	陳鏗(柔)	七秒(破前屆)
一百公尺	鄧銀嬌(橫)	陳鏗(柔)	十三秒四(破全國)
二百公尺	鄧銀嬌(橫)	萬玉蓮(雪)	廿七秒八(破前屆)
八十公尺低欄	曹漢華(星)	徐鳳英(霹)	十四秒八(破前屆)
四百公尺接力	星洲	橫城	五十八秒(破前屆)
八磅鉛球	梁月桂(星)	陳依健(雪)	八公尺九四(破前屆)
擲鐵餅	陳金讓(星)	梁桂花(霹)	廿四公尺九二五(破前屆)
擲標槍	李玉桃(雪)	劉碧梅(星)	廿四公尺五一(破前屆)
跳高	萬玉蓮(雪)	蕭秀良(星)	一公尺三三五(破全國)
跳遠	鄧銀嬌(橫)	陳鏗(柔)	五公尺一二五(破全國)
擲棒球	梁月桂(星)	陳金讓(星)	四十二公尺零七(破前屆)

第三屆星洲華僑運動大會

男子田徑賽總紀錄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一百公尺	傅金城	鄧司馴	十一秒一
二百公尺	傅金城	陳亞恩	二十三秒一
四百公尺	傅金城	呂飛鴻	五十四秒九
八百公尺	傅金城	黃星隆	二分十六秒一
一千五百公尺	呂飛鴻	黃星隆	四分五十八秒六
一萬公尺	嚴業基	莫金烈	四十一分八秒六

女子田徑賽總紀錄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百十公尺高欄	林帶喜	黃長瑞	十六秒四
四百公尺中欄	林帶喜	鄭錦暖	一分二秒六
擲標槍	黃金水	謝慶福	四十公尺二十
擲鐵餅	林嘉揚	謝慶福	十公尺四十
十六磅鉛球	林嘉揚	曾和瑞	三十公尺六一五(破馬華)
跳高	羅華傑	葉炳耀	一公尺七十一
跳遠	林嘉揚	黃長瑞	六公尺四十九
撐竿跳高	陳易經	岑陰平	三公尺廿六(破馬華)
三級跳遠	邵司朝	李亞木	十六公尺，零六
五十公尺	曹漢華	葉炳妹	七秒二
一百公尺	曹漢華	蕭秀良	十三秒九
二百公尺	劉碧梅	蕭秀良	廿八秒九(破馬華)
八十公尺低欄	曹漢華	梁月桂	廿四秒七(破馬華)
四百公尺接力	南洋	廣育	五十九秒四(破馬華)
八磅鉛球	梁月桂	鄭難月	八公尺四十四(破馬華)
鐵餅	陳金讓	林鳳英	廿四公尺十六(破馬華)
標槍	凌愛珠	劉碧梅	廿二公尺零九
跳高	蕭秀良	陳金讓	一公尺二九五(破全運)
跳遠	曹漢華	林生慈	四公尺四十
擲棒球	陳金讓	梁月桂	四十二公尺四(破馬華)

第四屆馬來亞華僑運動大會 (一九三六年)

男子田徑賽總紀錄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一百公尺	傅金城(雪)	鄒金勝(雪)
二百公尺	傅金城(雪)	鄒金勝(雪)
四百公尺	戴宗莊	符今壽	五十三秒六
八百公尺	陳招福(板)	楊春美(星)	二分九秒(破上屆二分九秒八)
一千五百公尺	盧仲篋(星)	王國禮(露)	四分卅九秒六(破三屆馬華四分四十)
百十公尺高欄	陳亞九(星)	林帶熙(星)	十五秒十分七(平全國最高紀錄)
四百公尺接力	星洲	雪蘭莪	四十四秒六(破上屆馬華四十五秒三)
鉛球	林旭(板)	李光明(彭)	十八尺六九
跳遠	鄒金勝(雪)	尹樹林(露)	六公尺七五零
標槍	曹松萬(板)	伍國樑(板)	四十四公尺
鐵餅	黃錫爵(星)	林旭(板)	三零八尺八五(破上屆三十公尺二五)
跳高	蕭龍裕(板)	黃金寶(板)	一米七四五
三級跳遠	陳天福(星)	蕭龍裕(板)	十二公尺八五五

女子田徑賽總紀錄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五十公尺	陳淑卿(星)	萬玉蓮(雪)	七秒二
一百公尺	陳淑卿(星)
二百公尺	陳淑卿(星)	萬玉蓮(雪)	廿九秒

八十公尺低欄	徐鳳英(板)	曹漢華(星)	十四秒(破全國最高紀錄)
四百公尺接力	星洲	雪蘭莪	五十六秒四(破前屆馬華)
鉛球	陳世傑(霹)	陳金片(板)	九公尺一五(破三屆馬華八公尺九四)
鐵餅	陳金讓(星)	陳連蓬(比)	廿五公尺十七(破三屆廿四公尺九二五)
跳高	張清蘭(雪)	江月賓(比)	一公尺四十(破全國一公尺三五五)
跳遠	陳淑屏(星)	林瑞珍(雪)	四公尺七七五
		戴婉華(霹)	

第四屆星洲華僑運動大會

男子田徑賽總紀錄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一百公尺	鄧司駟(逸士盾)	吳偉明(業餘)	一一·五
二百公尺	鄧司駟(逸士盾)	余益謙(逸士盾)	二五·四
四百公尺	楊春美(逸士盾)	楊冠偉(華友)	五七·一
八百公尺	陳順超(中華)	盧仲篔(中華)	二·一六·四
一千五百公尺	陳順超(中華)	盧仲篔(中華)	四·五五又十之八
一萬公尺	莫錦烈(逸士盾)	陳文達(逸士盾)	四二·三一
高欄	黃天瑞(逸士盾)	黃榮豐(業餘)	一七·一
中欄	黃鍾龍(愛同)	吳榮輝(南華)	六五·九
跳高	羅華傑(中華)	黃榮滿(中華)	一·七三米
跳遠	羅華傑(中華)	鄧司駟(逸士盾)	六·四八
三級跳	羅華傑(中華)	鄧司駟(逸士盾)	一二·七七米
撐竿跳	陳易經(業餘)	陳白康(華友)	三·零五米

鉛球
鐵餅
標槍

陳華瑞(逸士盾)
黎哲才(華友)
林顯儀(華友)

黎哲才(華友)
林誠義(業餘)
張師狄(業餘)

八九八
二零·二六米
二七·二六五
三七·五米

女子田徑賽總紀錄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五十公尺

曹漢華(南洋)

葉炳妹(南洋)

七·五

一百公尺

曹漢華(南洋)

陳桂開(廣育)

一四·六

二百公尺

劉碧梅(南洋)

陳桂開(廣育)

三一

八十米低欄

曹漢華(南洋)

林鳳英(南洋)

一四·九

跳高

陳玉鸞(中華)

鄭慧月(南洋)

一·二九

跳遠

葉炳妹(南洋)

陳秀園(南洋)

四·三四

鉛球

梁韻森(南洋)

鄭慧月(南洋)

八·九八

鐵餅

陳金讓(業餘)

鄭慧月(南洋)

二五·八二

標槍

劉碧梅(南洋)

陳金讓(業餘)

二二·二七

棒球

陳金讓(業餘)

梁韻森(南洋)

四三·二六

四百公尺接力

南洋

廣育

六一·一

第五屆星洲華僑運動大會 (一九三七年)

男子田徑賽總紀錄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一百公尺

傅金城(華友)

余益謙(華友)

十一秒四

二百公尺

傅金城(華友)

余益謙(華友)

廿三秒六

四百公尺	戴宗莊(中田甲)	謝永璋(華中)	五六秒二
八百公尺	盧仲篋(中田甲)	謝永璋(華中)	二分十七秒
千五百公尺	盧仲篋(中田甲)	呂飛鴻(維揚)	四分五二秒
一萬公尺	陳文達(逸士盾)	莫錫烈(逸士盾)	四十二分一秒
百十公尺高欄	陳亞九(逸士盾)	林帶熙(華友)	十五秒八
四百公尺中欄	林帶熙(華友)	黃鐘龍(工商)	二分二秒四
十六磅鉛球	曾華瑞(逸士盾)	黃廣申(逸士盾)	十公尺二一
擲鐵餅	黃錫爵(業餘)	林誠義(業餘)	二八公尺七九
擲標槍	林顯儂(華友)	張師狄(業餘)	四二公尺二五
跳高	趙光義(業餘)	岑蔭平(華友)	一公尺七二
跳遠	黃天瑞(逸士盾)	張燾洪(維揚)	六公尺五八
撐竿跳	陳易經(業餘)	陳白康(中田甲)	三公尺零一
三級跳遠	黃天瑞(逸士盾)	洪達三(工商)	十二公尺六九
五項運動	何重山(中田甲)	張師狄(業餘)	一六八五・二二五
十項運動	陳易經(業餘)	何志善(中田甲)	三六一七・一五五
四百公尺接力	華友	中田甲	四六秒
千六百公尺接力	中田甲	華友	三分五二秒四
千五百公尺異程接力	中田甲	逸士盾	(因抗議原第一名被取消)

女子田徑賽總紀錄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五十公尺	陳淑卿(民衆)	曹漢華(南洋)	七秒
一百公尺	曹漢華(南洋)	余新妹(南洋)	十四二秒

第四編 文化 第四章 體育 第五節 田徑 八九九

二百公尺	陳淑卿(民衆)	林鳳英(南洋)	三十八秒
八十公尺低欄	曹漢華(南洋)	林鳳英(南洋)	十五秒
四百公尺接力	南洋	南 乙	五十九秒
八磅鉛球	梁韻森(民衆)	鄭慧月(南洋)	八公尺九七
鐵餅	陳金讓(民衆)	鄭慧月(南洋)	二五公尺六
標槍	陳玉璽(業餘)	陳金讓(民衆)	二三公尺二七
棒 球	陳金讓(民衆)	梁韻森(民衆)	四二公尺二一
跳 遠	陳淑卿(民衆)	陳秀鳳(南洋)	四公尺七四
跳 高	陳玉璽(業餘)	鄭慧月(南洋)	一公尺二六五

第六節 游泳

新加坡為島嶼之區，游泳發達，自不待言，尤以吾僑之游泳技術，不特為當地歐僑所興羨，即國內亦不可多得，如楊維莫之四百公尺與千五百公尺自由式游泳，曾在第六屆全國運動會中創造新紀錄，而楊安妮女士之成績，亦足與名震全國之美人魚楊秀瓊媲美焉。

國內游泳隊，以前極少南來與南國健將一較身手者，惟自抗戰發動以後，各界均竭全力以報効國家，香港一般游泳健將乃亦貫澈體育救國之宗旨，組織水星隊南來比賽，該隊共有隊員十二人，繞道爪哇來星，與當地能手作兩日之慈善賽，成績極為圓滿，而技術之收穫，更有可觀，水星隊創造之新紀錄頗多，殊足供馬華諸健兒借鏡者也。

新加坡有西人及華僑之游泳會各一，屬於西人者為新加坡游泳會 (Singapore Swimming Club)，地址在丹戎禺 (Tanjong Rhu)，華人游泳會則在加東海濱，該會等之游泳池，僅許會員享用，其他市民則大都趨愛密來山之工部局游泳池 (Mount Emily Swimming Pool) 與巴詩班

讓之虎豹游泳池，每逢星期假日，上述二游泳池中，頓成熱鬧所在，蓋星洲氣候炎熱，晚間雖有公園海濱，足資游憩，而日間烈日當空，除泳游以外，實無其他場所可以消遣也。

第七節 賽馬

西人有諺，謂英國人每到一處，必先問其地有無板球場，澳洲與紐西蘭人則不然，必先問有無賽馬場，喻其嗜好之不相同也。新加坡之居民，種族最雜，故在史丹福來佛士爵士闢埠後不久，即有英國板球會之設立，而至一八四二年，經當地運動家之發起，亦開始有賽馬機關之組織矣。該機關定名為新加坡體育會(Singapore Sporting Club)。至一九二四年始改為新加坡跑馬公會(Singapore Turf Club)。

查馬來亞各地之跑馬公會，在一八九六年前，向無聯絡，各自訂立規章及制度，是年始產生一海峽跑馬總會(Straits Racing Association)，召集各區代表，集議釐訂細則，該會所屬之賽馬機關，計有新加坡體育會，檳城跑馬公會，霹靂跑馬公會，雪蘭莪跑馬公會，宋溪烏戎及日叻務體育會(Sungei Ujong & Jelebu Gymkhana Club)與近打體育會(Kinta Gymkhana Club)等六家。其中宋溪烏戎與近打二體育會已不存在，而霹靂跑馬公會，現已改為怡保體育會，另有太平跑馬公會亦經加入為會員。各區之賽馬日期均由總會訂定，茲錄各地職業賽與業餘賽之月份於左：

(A) 職業賽

區別	月份
新加坡	五月，九月，十一月。
檳城	一月，七月。

雪蘭莪

四月，六月，十月。

怡保

七月，十月。

太平

二月，八月。

(B) 業餘賽

新加坡

五月，十一月。

檳城

一月。

雪蘭莪

三月，十二月。

怡保

三月，十二月。

太平

六月，十二月。

(編者按：自一九三八年起『業餘賽』之名稱已改爲『特別職業賽』，仍繼『職業賽』之後舉行。)

騎師與練習員之執照，無論職業或業餘，均由跑馬總會發給。該會並有專員，主持各地馬賽，如總管 (Steward)，計重員 (Handicapper)，發令員 (Starter)，與裁判員 (Judge) 等，均爲重要職員，不論職業或業餘賽，必蒞場工作。

一九二六年以前，參加各地馬賽之馬匹，大都自澳洲運來。自一九二五年，新加坡跑馬公會自英國購來英國與愛爾蘭種之小馬三十匹，是爲馬來亞有歐洲名種之始，其後續有進口，以至於今。

新加坡馬場初在舊跑馬埔，至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五日，武吉知馬新馬場及會所建築完竣

，由總督金文泰爵士，主持開幕典禮，茲將開幕時跑馬公會主席之演辭錄后，藉示馬場今昔狀況之一斑。

『本會始於一八四二年，初名新加坡體育會，目的在於提倡馬來亞之賽馬事業，政府會以舊跑馬場之地方，贈予本會，該會場本為一澤地，後乃費力建築而成場地，一八六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會由政府領得九九九年契約，益以私人方面之地方讓出不少之面積，以完成全功，且以該場為練習槍法之用，戍軍及義勇軍均時常到場練習也。一九二七年，本會同人認為本會實有擴展之必要，原日之場地不敷應用，且亦因近於市區頗不適合，繼而進行找尋適當之地點，曾四處尋覓，卒決定在此處建築，此種工作之進行，應感謝本會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之會長威克氏之贊助，當時若非將舊場地售與市政改良信托局，新馬場之完成亦難於實現也。』

本場地共有二百四十四畝，乃係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所決定建築者，初此處乃武吉智馬樹膠公司之膠園，及後始盡力開闢，而成今日之新場地，大約所斬去之膠樹不下二萬五千株，工作之繁鉅可以想見，斬完後，則為購買良好之土質以為填鋪之用，計共購得二萬立方尺之多，場地之地勢本時嶇不平，乃截長補短，共動用至八十五萬立方尺之土地始成今狀。

及後由友聯工程公司 (United Engineers) 承造，當時一切事宜，曾特組織建築委員會，主理其事，今日皆立碑紀念之，二年前，此處之場地外觀，極似錫礦，今日竟成為極完美之賽馬場矣。』

第八節 其他

除上述各項運動外，尚有板球，鈎球，馬球，高爾夫球，桌球，拳賽等亦為此間常見之

遊戲，惟前四種以歐僑較多興趣，桌球與拳賽，則普及各地，亞洲人民中亦多能手，茲分別略述於次：

板球(Cricket)之戲，於一八三七年出現於新加坡，其時有三數歐人在星期假日集於海濱草地作此項球戲。惟以運動員不多，故無多正式比賽。至一八五二年底本坡人士有創設板球會之議，繼於一八五三年三月，有正式十一人球隊之比賽，至一八五九年，新加坡板球公會(Singapore Cricket Club)乃正式成立，會員凡二十八人，以喬治亞姆斯得朗氏(George Arnong)為秘書。成立迄今，已有八十年之歷史，其會址即在海濱大草地，活動範圍，除板球外，尚有足球，桌球，鈎球，草地網球及橄欖球等。該會簡稱S.C.C.，為新加坡著名體育團體之一，惟自足球運動普及後，板球戲已不為人所注意矣。

鈎球(Hockey)第一次比賽，在新加坡舉行，時為一八九二年十一月廿八日，其後逐漸發達至一九零六年時，一年中竟有五十餘次之比賽，足見一般體育健將對於此項運動推行之熱烈。新加坡之鈎球隊與雪蘭莪鈎球隊自一九零四年起每年舉行埠際賽一次，實力均等，互有勝負，迄今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矣。

馬球(Polo)始見於一八八六年，按此項運動，欲求其發達，須具備三種條件，即應有好馬，好手，與充裕之經濟是也。新加坡往昔對於此種條件，無一能有把握，故馬球運動時感時衰，未能定論，且酷好此項運動者，當以兵士為首。新加坡駐軍遷調無常，數目不定，對於馬球之興廢，實亦大有關係也。當馬球運動初倡於星洲之時，第一任霹靂參政司卜區爵士(Sir Harnes Birch)為球隊之臨時秘書，經費方面，由大英郵船公司之西姆斯氏(W. C. Symes)贊助最多。惟歷時不久，該隊即告停頓。正式之馬球公會(Polo Club)，則於一八九九年始行成立，越五年，即一九零四年，馬球戲在新加坡大為興盛，因其時駐軍頗多，且獲得柔

佛蘇丹及其他要人之贊助故耳。自武吉智馬賽馬場落成之後，馬球戲獲得一良佳之比賽場所，況當地軍隊日益增多，故將來殊有發展之餘地。新加坡馬球公會之地址，現在巴里士他路 (Balestier Road)。

關於考爾夫球 (Golf) 之歷史，吾人須回溯至五十年前。查一八九一年一月三十日，新加坡體育會 (即今之跑馬公會) 舉行年會之時，經高特納法官 (Mr. Justice Goldney) 勃蘭特氏 (Mr. N. Bland) 之提議，會有下列議決案一條：

「本會准許會員在馬場作考爾夫球戲，惟應遵守本會所訂之各種規則」。

此案既被通過，新加坡體育會之會員乃均有打考爾夫球之機會，惟場地既屬於以賽馬為主之體育會，則每逢賽馬或練習之日，自不能隨心所欲而借用之，故遊戲常受限制。自議案通過之後，發起人高勃二君與另一位奧溫 (G. P. Owen) 君於次日即至馬場佈置考爾夫球戲之種種設備，並僱用打雜工人一名，月薪僅七元。是年二月二十四日上述三君又會議於土地局中，推奧溫君為考爾夫球會之名譽秘書，勃蘭特君為名譽財政，並延聘軍政要人為委員，如麥考令少校 (Major McCallum)，李區少校 (Major Rich)，愛利斯上校 (Colonel Ellis) 與高特納法官等均在被聘之列也。至是年五月，復召集一次會議，舉定高法官為會長，奧勃二君仍分任名譽秘書財政之職。組織既妥，乃於六月十七日正式開幕，同時並舉行第一次正式比賽。

其後檳城及聯邦各地相繼有高爾夫球會之組織，於是除各球會自辦之錦標賽外，且舉行埠際賽，目下此項遊戲，已為歐人方面極普及而極感趣之遊戲。新加坡共有大小考爾夫球場凡七，其最著者當為武吉智馬之球場，其他各球場，則在湯申律 Thomson Road，石叻門 Keppel Harbour，四排坡 Sepoy Lines，戍軍營 The Garrison，東陵 Tangkin 與加東 Katong 等處。桌球 (Billiard) 為通行世界各國之一種戶內運動，馬來亞人士對於此項遊戲頗感興趣，不

獨都市居民嗜之不厭，即鄉僻小鎮，無不普及，且有特闢桌球室供一般愛好此種遊戲之用。由屋主按時計算租費者，則已成爲一種營業矣。新加坡之桌球公會 (Singapore Billiard Club) 成立於一八二九年十月一日，爲新加坡最早之體育機關，該會會員須納入會費五十元會費每月四元，但至一八三零年以後，會務即無紀錄，無從查考。至於現在之新加坡桌球總會 (Singapore Billiards Association) 則於一九三三年經政府轄免註冊成立，會址在葛埔 (Kirk Terrace) 一號，會長爲佛蘭克爾氏 (David Frankel)，馬來亞陸軍總司令與立法會議議員鄭連德氏二人爲贊助人，該會主辦之各種錦標賽，其冠軍泰半爲吾僑所得云。

年來拳賽 (Boxing) 在馬來亞亦已熱烈舉行，中菲馬印各籍人民中，均有傑出人才，不讓歐人專美於前，惟此種運動究屬劇烈過分，且與人道主義不合，故觀鬪者雖多而習者少。新加坡有拳賽總會 (Boxing Association)，舉辦各級重量之拳賽，會址在梧槽路一零八號 (108 Rochore Road)，會長爲柏利活氏 (F. W. Brewer)。

第五章 宗教

第一節 基督教

當一八一九年英國國旗飄揚於新加坡島上時，基督教之教士即由年代較久之殖民地馬六甲來此，先為短時期之訪問，繼而為長期之居民，天主教因在十六世紀時即流傳於馬六甲，信徒衆多，因此立時即能在新殖民地內供給工作人員，新教會則於一八一五年始在馬六甲開始，毛里孫，曼尼，蘭格 (Drs. Morrison, Milne and Legge) 三位博士實具建業之功。在此三位博士領導之下，並得約翰與亞歷山大斯多洛納克 (John and Alexander Stronach) 之協助，倫敦傳道會即告成立。其教堂即在勿拉士巴沙路 (當時稱為教堂街) 與小坡大馬路之轉角，為歐裔祈禱之所。一八三四年美國國外傳道會設分會於新加坡，委派傳道員五位，其中三位用華語，二位用馬來語。同時，教會傳道會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亦委派司夸爾先生 (Rev. Mr. Squire) 來星，在華僑社會工作。美國浸禮會 (American Baptists) 亦在其時計劃開始工作。

此等新教傳道會之初期主要工作在於創設學校，此項工作頗得當地政府與居民之協助。當時彼等最大之困難，厥為說服華人與馬來人之父母遣送子女進校，並使彼等准許子女留校至數個月以上。彼等復將聖經翻譯印行，於一八三零年組織新加坡基督徒聯合會，贈散經文達數萬本，惟因格於言語關係，直接傳教之工作，成效幾等於零。

及中國開放准許外人居留時，上述馬六甲與新加坡兩處之教會皆告一結束而移至中國。蓋彼等之主要目的乃在接近華人，當時中國尚閉關自守，彼等乃迫而居於殖民地也。美國國外傳道會，於一八三九年遷至中國，至一八四七年，所有倫敦傳道會之工作人員全部離境，僅留凱斯勃蘭君 (Rev. B. P. Keasberry) 一人，與該會脫離關係，繼續在星洲工作，故此君為

星洲宗教史上重要人物之一也。

聖公會 (Church of England)

新加坡最宏偉之教堂首推聖安德烈教堂 (St. Andrew's Cathedral) 卽聖公會所設立者也。一八五四年該堂之基石由威爾孫主教 (Bishop Wilson) 印度加爾各打之主教奠定，時主教年已七十八歲。至一八六二年正月二十五日，由其繼任者考頓主教 (Bishop Cotton) 舉行神聖揭幕典禮。該建築物由西邊門口起作內部測量，共長一百八十一英尺，由教堂之外端兩點連塔址測量，則長達二百二十六英尺，教堂主堂與側堂共闊五十五英尺，自塔底至塔頂鐵十字架共高二百零七英尺，教堂圖樣由當時政府工程師繪成，建築工人則大都係獄囚。

當教堂正在建築中時，一般人士又籌謀組織一精神上之教會，乃於一八五六年創設一傳道會，與聖安德烈之教友相聯合。由於不斷之努力，現時聖安德烈學校，與該校之禮拜堂 (聖彼得教堂) 皆先後成立焉。

自海峽殖民地之教務由印度主教轉歸納閩與沙勝越之主教管轄後，聖安德烈教堂卽於一八七零年被選爲教區之主要教堂。一八八一年新加坡區主教何斯 (Hose)，進任爲新加坡，納閩，與沙勝越之主教。在彼任職期內，曾建築四排坡之聖馬太教堂 (St. Matthew's Church)，同時供歐籍男女學童居住之所亦行開放，俾離校較遠之官立學校學生，得就近寄宿。最近數十年來，教會加緊工作，組織新加坡教區聯合會，其目的在加強各區之教會工作。而聖安德烈學校亦由於校長得人，已由二等學校進爲頭等學校，現已有學生八百餘人，教會中亦增加華印兩籍之牧師。一九一零年又成立女子友誼會，爲青年女子之俱樂部，並爲市中職業階級婦女之寄宿舍。

天主教堂

法國差會 (The French Mission)

(1) 好牧人天主教堂 (The Cathedral of the Good Shepherd)

應柏神父 (Father Imbert) 爲訪問新加坡天主教徒之第一人，彼於赴中國途中，因暹羅牧師之要求便道訪問新殖民地，勾留一星期之久。其後彼於致友人信件中述及當時曾發現十餘位天主教徒。

一八三二年十月十八日鮑邱神父 (Father Boucho) 由居民彭漢 (Bonham) 處獲得教堂地皮一方，地點在勿拉士巴沙路，卽今聖約瑟學院之所在地也。教堂由卡佛神父 (Father J. P. Courvoisier) 開始建築，完成於一八三三年六月。數年之後因教友增多，會址嫌小，乃決定改爲學校而另造新教堂於別處。蒙政府在勿拉士巴沙路與維多利亞街之轉角處贈予地皮一方，一八四三年六月十八日，現時之好牧人天主堂之基石始奠定焉。菲主教 (The Right Rev R. Fee) 係在好牧人天主堂內宣誓就職之第一人。時爲一八九五年。一九零五年，教會與政府交換土地，教會給回政府沿奎因街 (Queen Street) 一帶之地，而政府則另予以產科醫院後面之土地。

(2) 中國聖彼得與聖保羅教堂 (The Chinese Church of S. S. Peter and Paul)

在新加坡華人社會首先工作之天主教徒係阿爾柏蘭特神父 (Father E. Albrand)。其後彼被調任至中國貴州，繼任者爲華人朱約翰神父。

聖彼得與聖保羅教堂位於奎因街 (Queen Street) 係在一八六九年至七十年間由巴黎神父 (Father P. Paris) 建設而成。往昔華印天主教徒皆在好牧人天主堂禮拜，此後皆移往新教堂矣。

據謂教堂週圍之牆係法國國王拿破崙第三世出資興築者。

(3) 中國聖心教堂 (The Chinese Church of the Sacred Heart)

一九一零之前聖彼得與聖保羅教堂係新加坡華人天主教徒之唯一教堂。該堂面積雖甚大，然教徒日衆，亦有不敷之感。經蓋梭神父(Father V. Gazeau)之多方努力，於丁律(Tank Road)獲得適宜之地面一方。其後又多方募款，先築牧師住宅，與孤兒院，最後始築成教堂，現赴該堂禮拜者多係客人與廣東人云。

(4) 太密爾「吾人之勞底士夫人教堂」(The Tamil Church of Our Lady of Lourdes)

太密爾天主教徒向無教堂，彼等昔時皆赴好牧人天主堂，繼在聖彼得與聖保羅教堂禮拜，直至一八八五年政府始在烏花路(Ophir Road)贈予地皮一方。一八八六年八月一日「吾人之勞底士夫人教堂」奠定基石，至一八八八年建築完成。

(5) 新加坡市區以外之教堂

(A) 武吉智馬中國教區之聖約瑟教堂

(The Chinese Parish of Bukit Timah St. Joseph's Church.)

聖約瑟教堂建立於一八五二年與五三年之間。毛迪神父(Father Maudie)可目為該教區之發起人，彼於一八五八年死後亦葬於該教堂內。現存之牧師住宅係一八五二年由庇里神父(Father Perie)建造者。

(B) 實籠崗中國教區之聖瑪利教堂

(The Chinese Parish of Serangong, Church of the Nativity of the Blessed Virgin Mary)

實籠崗教區約於一八五三年成立，其教堂距新加坡城市約七里之遙。初，梅斯脫神父 (Father Maisire) 在其地建有亞答屋一座，嗣因教徒日衆，乃建造一教室，不久，果獲成功，該教區乃有一磚砌之教堂矣。至於現在之哥塞教堂 (Gothic Church) 則由賽里神父 (Father C. Saleilles) 興建，有主教三間，鐘塔一座，塔尖矗立，可以遙見。此堂之基石係於一八九八年奠定，越三年始建築完成，一九零八年，復在舊教堂加建二層樓，該處現已成為牧師之住所。該教區尚有分會教堂一所，在三哩外柔佛海峽邊之榜鵝區 (Ponggol)。

聖約瑟學院 (St. Joseph's Institution) 與聖嬰基督修道院 (Convent of the Holy Infant Jesus) 皆係新加坡天主教徒所設立者。聖約瑟學院現有學生千餘人，修道院學校亦有女生千餘人，均為新加坡規模宏偉之學校。

葡萄牙差會 (The Portuguese Mission)

葡萄牙天主教差會在新加坡所建之最大教堂為聖約瑟教堂 (St. Joseph Church)，地址在維多利亞街 (Victoria Street)，高二百一十二英尺，闊六十英尺，可容一千五百人。該堂興建於一九零六年，至一九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落成。該會除建設教堂外，並設立規模甚大之男女學校。其最有趣之一點，乃為彼等教區內所用之語言稱作「馬六甲之葡萄牙語」，蓋係初期來馬六甲之移民所應用者，即講經時亦僅用葡語與英語二種云。

阿美尼亞教堂 (The Armenian Church)

阿美尼亞教堂位於禧街 (Hill Street) 與酒店街 (Coleman Street) 之轉角，為本坡最老之宗

教建築物。該教於一八三五年蒙政府撥地建造，由哥爾門氏(G. D. Coleman)設計，建築費約在叻幣五千元以上，係向加爾各打，爪哇，及本地阿美尼亞教會會員及歐僑熱心人士捐募而得。教堂建成後，於一八三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紀念阿美尼亞教會第一僧侶聖格里哥來(St. Gregory)之日，舉行神聖落成典禮，並將該堂獻於聖格里哥來。該堂所有事務皆由委員會辦理，委員則由教友選舉，每二年一次。

新加坡之長老會 (Presbyterianism in Singapore)

一八四六年殖民地之蘇格蘭人——多數係英國國教會 (Established Church)，自由教會 (Free Church)，與聯合長老教會 (United Presbyterian Church) 之教友——聚會，共同商議，擬自蘇格蘭教會中敦請一牧師以主持歐人之教會工作。然因種種關係，此事竟未見實行，直至一八五六年高斯里博士 (Dr. Guthrie) 來任牧師以後，始告成功。自此禮拜不斷，以迄於今。

初，長老會範圍僅以歐人為限，至一八八一年，外國傳道委員會指定柯克先生 (Rev. J. A. B. Cook) 在華人中工作，是為該會有傳教工作之始。惟柯克先生僅在潮州人方面工作，至一八九零年始有南孟牧師 (Rev. A. Lamont) 專與福建人接觸焉。

美以美會 (The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and Mission)

一八八四年美以美教會因該會在印度與中國已有規模甚大之傳教工作，故亦決定傳教至南洋羣島，在新加坡開始工作，然後推廣至馬來半島各埠，一八八五年陶本博士 (Dr. Thoburn) 率奧漢姆牧師 (W. F. Oldham) 同來新加坡，在市民大會堂聚開大會多次。結果，獲得各色人民之擁護。陶本博士在星居留三星期後，即返印度，留其同伴奧漢姆牧師在星，與牧師

爲一教育專家，不久後即得華商之資助，與其夫人合辦一學校，收容華僑子弟及印度，馬來，混種，與歐籍之孩童入學。該校於開辦後不久即能自給。而美以美教會亦得由辦學入手展開至傳教工作，一八八七年在酒店街築成威斯理禮拜堂 (Wesley Church) 一所。迨一九零七年，學校範圍擴大，乃在福寧康山另建教堂及牧師住宅各一所，今仍存在，舊教堂則已改爲學校矣。

上述教會中，除天主教外，其他皆係十六世紀宗教大革命後之新教，但二者均屬於基督教。(關於本坡各教堂之名稱，地址，請參閱第二編第七章第三節)

第二節 回教

回教又名伊斯蘭教 (Islam)，於紀元六百十一年時爲謨罕默德所創立，其發祥地即阿刺伯之都市麥加是也。彼創立此教之宗旨，以改革阿刺伯人之世態人情及淨化爲主，而傳教之方法，則一手執經典(可蘭經)，一手握寶劍，因此從者風靡，勢力日盛。後三百年，約十世紀初葉，有謨罕默德之信徒薩刺遜人 (Saracens)，以阿刺伯爲中心，東向傳教於波斯及印度，西向傳教於埃及與摩洛哥，更沿地中海，越直布羅陀海峽而至西班牙，至今西班牙境內尙有薩刺遜文化之遺跡可以證也。其時埃及之開羅，即成爲西方回教文化之中心，其賦與人類之智慧，或可謂爲空前所未有，如近代科學中之所謂化學，數學，天文，醫學及煉金術等，均於其時在薩刺遜人推動之下，已蔚爲奇觀矣。馬來亞亦爲回教世界，吾人寄居於此，則對於此教傳入斯土之源流，以及此教之現狀等，自不可不有簡單之敘述。

回教傳入馬來羣島最早之地，實爲蘇門答臘北端之亞齊，時在紀元十三世紀之中葉。稍後即擴展至蘇島南部之萬古崙 (Bencoolen)，當一千二百八十年之頃，馬可波羅道經蘇門答臘(馬氏稱爲小爪哇)時，謂其地回教甚盛，可爲明證。馬來亞之回教即由蘇門答臘傳入，其

最早之時期，當在十四世紀之初年。新加坡來佛士博物院內，現有石碑一方，上刻阿刺伯文字，其大意，謂人民如犯某種姦淫罪者，即係干犯回教法律，故應處以應得之罪云。此碑爲西里·百圖加·端安(Sri Paduka Tuan)所建立，時在一三零三年，實爲回教導入馬來半島最早之紀錄也。碑於一九二四年時，在丁加奴屬瓜拉培蘭(Kuala Penang)附近之帝來賽河(River Teresat)旁掘得。惟其時回教雖已流入斯土，但馬來亞未盡回教化也。一三六零年左右，爪哇有一印度化之王國名滿者伯夷(Majapahit)者，其王哈威胡魯(Hayam Wuruk)在位於一三五零至一三八九年)親率王妃及大隊人馬來征新加坡，事平立碑紀功，碑豎新加坡河口，碑中文字係滿者伯夷之文字，現此碑之斷片亦存於博物院內，據專家研究，謂此碑豎立之時，當在馬來亞尙未成爲回教化之前云。惟其時新加坡是否已受回教思潮之激盪，則不無疑問，蓋滿者伯夷實爲一極端印度化之王國，對於回教積不相容，哈威胡魯之毀滅新加坡，或即對於回教之一種示威行動亦未可知。一四七八年，滿者伯夷帝國亡，在爪哇代之而興者即爲信仰回教之台麥(Demak)王朝，自此以後，爪哇之印度文化日衰，而回教之勢力日盛矣。即從新加坡亡命之馬來人，亦於一三六五年成立一馬六甲王國，四十年後國勢大盛，而其時之國王亦爲皈依回教之人也。設於新加坡之馬來人平素無回教之思想，則安能於短時間內組織馬六甲之回教王國乎？自此以後，回教在馬來亞之勢力立即大盛，不但半島東岸諸邦，如吉蘭丹，丁加奴，彭亨等盡受回教之洗禮，即遠至婆羅洲全島，亦在同教勢力控制之下。稍後，半島西岸如森美蘭，雪蘭莪及霹靂等，亦莫不奉阿拉(Allah)爲上帝，奉謨罕默德爲教主，故至十六世紀中葉之時，所謂今日之馬來亞者，已完全成爲回教化矣。

馬來亞爲常夏之國，自然現象與自然物象概少變化，馬來人人生長於此單純之環境內，競爭之心自極薄弱，此係必然之結果。然一切馬來民族，概具兩種顯著之特性，即一爲好奇心

極強，二爲樂天主義是也。而淳樸簡單之回教教義，頗能適合樂天民族之心理，因此馬來人極易接受回教，職是故耳。至回教在熱帶範圍內，擴展非常迅速之故，亦有一重要原因，凡任何一民族遷移之目的，非感於生活資料之缺乏，即起於經濟之壓迫，而馬來民族之酷愛遷移，則完全與經濟無關。彼等得天獨厚，衣食簡單，經濟壓迫，素無其事，故凡古代馬來民族之遷徙運動，實悉出於好奇心之驅使，是以吾人得稱之曰浪漫之遷徙矣。當十四及十五世紀之時，宗奉回教之阿刺伯人與南印度人，來馬來半島通商者已衆，於是與此充滿好奇心之馬來人自不免時相接觸，而回教教義，遂因馬來人遷徙之力，得在馬來亞發揚光大矣。馬來亞北部之吉打本爲受印度化最深之地，當時有一國王在一阿刺伯富商前嘗自炫其富，以爲可使此阿刺伯商人驚服，詎知此富商聆王之誇詞後，不但不驚，而且認爲王富殊不足與富商相比也。王聞之大愕，詢此商人致富之由，商人答曰，吾因信仰唯一天神阿拉（Allah）耳。王聞商人言，遂幡然改依回教。準是以觀，馬來人之信奉回教，其動機實出於好奇之故也。

回教之信條，計有五項 第一須實在信仰唯一至上之神阿拉，第二每日須有五次向阿拉祈禱禮拜，第三於回歷之第九月，即馬來人稱爲拉馬騰月（Ramadan）者，在晝間須嚴禁烟火飲食，同時於其他月份之其他日期，如有規定齋戒之條例者亦須遵行，第四須往聖地麥加巡禮及虔敬，第五對貧者須布施是也。此種信條，一般馬來回教徒是否均能照辦，無從得知。至回教之經典即爲可蘭經（Koran），全書一百一十四章，九萬九千四百六十四語，三十三萬一百十三字，一字一語，一句一章，如有改竄補訂，即認爲重大之瀆神行爲。可蘭經用阿刺伯文字寫成，所載盡爲生活上之一切軌範，於誦讀之前，務須齋戒沐浴，漱口洗手，然後虔誠禮拜，展卷恭誦，否則即認爲不敬。於十九世紀以前，此莊嚴之回教經典，絕對不准翻譯，故其時之馬來人如入塾就學，必先讀阿刺伯文，通後，再讀馬來文。迨至十九世紀中葉，

埃及回教徒之有識階級，認理解經典乃係一般信教徒重大之職務，但欲求便於理解，則非將可蘭經譯各國語言不可，此說出後，直至近代，可蘭經已譯成四十二種文字矣。在南洋方面，則有爪哇文，亞齊文及馬來文之可蘭經。但此譯罕默德手定之寶典，譯成馬來語後，而馬來回教徒是否咸能理解，亦無人能言也。回教中次於可蘭經之經典，即稱聖那經（Sunna），此實為教祖罕默德之言行錄，崇信此經者，特稱之曰回教徒中之聖那派（Sunnite）。實際上，聖那經得視為可蘭經之補遺也。馬來人中之聖那派教徒，數亦不少。除上述之五項信條外，回教徒對於清淨與污穢之觀念，分別甚嚴，認此為修行回教之根本，故不可不加以注意云。凡交媾，手淫，雞姦，遺精，以及其他之性慾衝動，均認為污濁。又一切生物之死屍，血，膿，嘔吐物，精液，糞尿，痰洩，產婦惡物，及其他排泄物等，亦一概視為不淨之物。而飲料中之酒，在神意本認為污穢，但就科學而論，以其能自然發酵，故並不認為不淨，是以回教徒又不絕對禁酒。據回教教義，人之本質原極清潔，後因與不潔之物隨時接觸，遂致污濁。至不淨原因得分為輕重兩種；如夫婦以外之異性接觸，糞便及排尿，嘔吐或流涕，猝倒，癩癩及一時失神，走近死屍場所或送葬等，概屬於輕之不淨。犯輕不淨者，仍可入回教堂，祈禱禮拜，誦可蘭經等，惟同時須行輕淨化法以被除之。法甚簡便，最初用清水洗顏面，次洗滌兩手至肘而止，最後將兩足在清水中互相磨擦而洗之即畢。如婦人之月經，產婦之分娩等，得視為重之不淨，犯重不淨者，對於一切宗教上之行爲絕對禁忌，同時須行重淨化法以被除之。法使犯者先發出明確之決心，次用清水洗滌五體，洗畢靜坐，默念天神之明聖。其實此種洗滌，或因地理與氣候上之關係，反可使婦女之健康得以增進也。有時此種洗滌不用清水，而以淨砂代之亦可。此外如櫛沐頭髮修剃鬚髯，拔去腋毛，剪除爪甲等，雖為普通人共有之事，實亦為回教中淨化之一種。而馬來子女，每屆八歲至十二歲時（間有至十五

歲者），男者割去包皮少許，女者割去陰唇少許，則得視爲最重大之淨化手段，故馬來人對其子女舉行割禮之後，莫不邀請親友，大張筵席，不但認爲無上之光榮，而且更視爲重要之大典焉。馬來回教徒更有一奇特之思想，卽自古以來，認左手爲污濁，右手爲清淨是也。此種觀念至今牢不可破，故凡馬來人處理一切不潔之物均用左手任之，吾人常聞馬來人以右手後飯蔬，以左手洗肛門，卽係此理。因此吾人如欲與馬來人舉行握手之禮，或以物遞給馬來人，則切不可用左手，應須謹記。

馬來人所用之日歷卽稱回歷，係謨罕默德所創制，歷分兩種，一爲太陰年，二爲太陽年。太陰年以西歷紀元六百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卽謨氏入麥地那（Medina，在麥加之北，謨氏葬於此，爲回教第二聖地）之明日爲回歷元年元旦，依太陰繞地球一週（二九·五三〇·五八八日）爲一月，十二月爲一年。規定單月爲卅日，雙月爲廿九日，全年共三百五十四日，不置閏月，以每三十年爲一週，共置十一閏日，凡每週之第二，五，七，十，十三，十六，十八，廿一，廿四，廿六，廿九等年爲閏年，閏年最後之一月多一日，全年共三百五十五日，因之回歷太陰年，每年平均實爲三百五十四日八時四十八分，比同歸年三六五·二四二·一九日，約減少十日二十一時一分，積三十二年增加一年，積六十五年增加兩年，積三百三十二年約增加十年。自謨氏創立迄今（一九三九年），在同歷有一三五八年，在西歷僅一三二八年，相差至四十年，故回歷太陰年之歲首寒暑變化無定，吾人常見馬來人之佳節，年年不同者卽此理也。又回歷太陰年以月光初見爲每月之第一日，並不如吾國陰歷之依據合朔，尤稱特別。回歷太陽年，則依太陽行十二宮之一週爲十二月，每年中之每月有三十一日，有三十日，有三十日，有二十九日四種，全年凡三百六十五日，歷一百二十八年置閏三十一日，閏年增一日。回歷太陰年供歷史紀年及宗教祭祀之用，太陽年供耕歛之用，馬來亞之馬來

人悉用太陰歷。

馬來人更將一年分爲四季，一曰花之季節，二曰酷熱季節，三曰果物季節，四曰溫雨季節是也。而同教之第一月（*Niharman*），又稱昇天月，因教祖謨罕默德於是月之中，從麥加移至麥地那故也。第二月（*Safar*）稱爲惡月，故於是月最終之水曜日定爲沐浴祭，凡一切馬來男女，每屆是日必羣赴海濱洗澡，謂可將一切罪惡與苦難完全洗去云。洗畢齊集回教堂舉行祈禱。第三月（*Rabi'ul-awwal*）與第四月（*Rabi'ul-akhir*）稱爲花之月。第五月（*Jumad-ul-awwal*）稱爲水寒之月。第六月（*Jumad-ul-akhir*）稱爲水寒後月。第七月（*Rajab*）稱爲嫌戰之月。第八月（*Shaaban*）稱爲青葉之月。第九月（*Ramadan*）稱爲斷食月，又因榴蓮果適於此時成熟，故又稱果物月。第十月（*Shawwal*）與第十一月（*Zul-Qa'da*）稱爲暑月。第十二月（*Zul-Hijja*）稱爲雨月。惟在第一月，第七月，第十一月及第十二月之四個月中，依據回教禮節，必須於每月之中任擇一日，作爲嚴肅之祈禱日期。據聖那派之教義，謂教祖謨罕默德有言：於神聖之月中祈禱一日，實優於其他月中祈禱三十日云。蓋上述之四個月者，即神聖之月也。尤其於第一月中之第十日，及第七月中之第十日，如於此兩日中絕食祈禱，則更爲美善。又第十二月之最初十日，特稱曰修行祭（*Hari Raya Hadji*），意即回教徒往朝麥加而獲戴白帽，稱哈只（*Haji*）意即長老）之尊號也。但一年之中，回教徒認爲最重要之大節，實爲第九月中之三十日。馬來回教徒，一屆第九月之第一日，不論男女老幼，斷飲食，禁性慾，屏呼吸，吞唾液。此種苦行，至第九月之第三十日而終止。但身患疾病之人，妊娠中之婦女，必須哺乳之嬰兒與慈母，以及適在旅途中之旅人等，則可視爲例外。又斷食一事，祇行之於白晝，迨日薄西山，暮色蒼茫之時，即可自由進食矣。然有十分虔誠之回教徒，竟於一個月內絕不用膳者亦有之，彼等惟一之辦法，即於晚上飲清水，食樹果而已。回歷第九月之斷食節，本爲回

教中五大信條之一，但此種嚴格之苦修苦行，是否人人均能辦到，恐不免無疑問也。斷食節過後，即爲回歷第十月之第一日，是日紅男綠女，成羣結隊，遊行街上，以資作樂，馬來人特稱之謂 Hari Raya Pusa，意即盛大之佳節也。華僑常認是日爲馬來人之新年，其實非是。

回教徒一日須有五回之祈禱，亦係五大信條之一。第一回在清早日出前，第二回在正午稍過，即太陽稍西斜之時候，第三回在太陽將沒以前，第四回在日沒後黃昏之時，第五回在夜間初更之頃也。祈禱之際，服裝須整潔樸素，而其行動則有一定之順序：其先舉行禮拜，同時於信徒之腦海間應發出一種崇高之意志，即思念此天神阿拉實具有惟一至上之偉大神格者也。次對聖地麥加之方向立正，朗誦可蘭經第一章，同時應屈體敬禮，俾雙手及膝爲度，隨後即舉頭靜默。至其朗誦之經，則有下列之語句：神者至高無上者也，神者至高無上者也，神者至高無上者也，務信仰此惟一之神，務信仰此惟一之神，更信仰神之使者謨罕默德也，更信仰神之使者謨罕默德，祈禱，禮拜，神者至高無上者也，神者至高無上者也，神者至高無上者也，神之外無他神。有若干回教徒，常跪坐而朗誦，惟跪坐者，於禮拜之際須以頭着地，三次爲度。此種祈禱儀式，不一定在教堂內舉行，凡路傍樹下，或於舟車之內，或在戰場之中，均可行之。據說凡恪守此種儀式之回教徒，雖至年老之時，仍能精神健全，步履勝常云。又每星期之金曜日，回教徒稱爲聖日，是日正午，以鳴鑼爲號，凡一村之馬來人，除疾病者不能外出外，餘不論男女均須至回教堂淨化禱告，朗誦聖經，其儀式極爲莊嚴，其氣象極爲靜肅。馬來亞之馬來屬邦，定星期五爲禮拜日職是故也。

麥加爲教祖謨罕默德之誕生地，惟一天神之聖殿在焉。因此全世界之回教徒，年有巡禮麥加之舉。并且於聖經之內，將巡禮一事列爲五大信條之一也。爪哇一地之回教徒，年往麥

加巡禮者約八千人，往返須八十日，每人之費用約五百盾，因此全年之消費總額在四百萬盾左右，荷蘭政府有鑒於此，常陰爲壓制，惟其效果甚微耳。至馬來亞之回教徒，往參加巡禮者爲數既不多，而英政府又素抱信教自由之政策，故絕不干預。在新加坡，吧城及泗水三處，得殖民地政府之許可，設有巡禮事務所，專代回教徒辦理護照，預定船位，及其他一切巡禮方面之手續，公開營業，非常利便。凡南洋之回教徒，前往參加巡禮者，概取海道，先至熱達(Jedda)登岸，然後改坐火車直抵麥加。設欲朝第二聖地麥地那者，則可在燕埠(Yenbo)登岸。巡禮者至遲須於回歷第十一月之末日到達聖地麥加郊外，然後即於郊外行重淨化法，俾身心兩方完全清潔，有如白碧之無瑕，次巡禮者各備大幅之毛織物兩方，一纏於腰間，一批於肩上，足穿革履，頭纏布縵，靜肅列隊，遊行參加聖市。翌日，即第十二月之第一日，巡禮者始可魚貫而入伽巴聖殿(Makkah)之境，先繞殿一匝，次見神聖之黑色大隕石一方，於是巡禮者用掌撫摩，用口接吻，禮畢出殿，各自休息。第二日入聖殿附近之兩山間，山隔二英里，巡禮者須往返山間共行七次，或漫步，或疾驅，或盤桓，或俯仰，形形色色，頗爲奇觀。第三日起稱爲禪定，默念靜坐，如入三昧，如是共歷五日。至第八日之午前，巡禮者須集合於犧牲谷(Mina Bazaar)，朗讀經典，虔誠禱告，讚美天神阿拉之偉大，徹夜不息。翌日(即第九日)黎明，巡禮者舉行禮拜後，即圍集如狂，羣呼口號，且向阿來花脫山(Mount Arafat)在麥加附近)突進，既至山上，跪坐祈禱，默念神明，入晚下山，羣赴聖臺，誦讀可蘭經，終夜不止。翌日(第十日)未明，參拜神聖碑，日漸昇，再會合於犧牲谷，谷有惡魔，預立石柱三本，巡禮者各備石礮七枚，向柱投擲，謂可將惡魔擊退云。投石之事既畢，巡禮者可將所攜之牡羊牝牛，於適宜之石上自行屠宰，先之以供神，繼之以佈施乞丐，貧民，最後再至聖殿參拜，於是此十日間之巡禮修行，方告終了。事後三日，巡禮者視財力之如何，更

廣備牛羊，舉行犧牲祭，一以感謝天神，表示巡禮圓滿，一以頒給麥加市民，表示淹留十日之謝意。隨後巡禮者即可各自還歸鄉里，集親戚故舊，張宴祝福，喜歡若狂，其時巡禮者即可頭戴白帽，而稱之曰哈只 (Haji) 矣，意即回教徒之長老也。

回教爲絕對之一神教，所謂神之外無他神是也。是以回教之教律極嚴。男勝於女爲神所造，故男尊女卑之偏狹觀念至今牢不可破。回教徒改宗之事，在聖經中認爲罪大惡極，因此馬來人從無改宗他教者。赴麥加，朝聖地，固靡費不資，但年集數千萬教徒之領袖於一堂，於精神團結方面實具有大效。現回教國家，其大部份之土地雖在歐人統治之下，然而回教民衆團結之精神，始終未嘗渙散，即係此故。馬來亞之成爲回教化，爲時纔不過四百年左右，然對天神阿拉之信仰，已根深蒂固，堅不可拔。凡馬來人之風俗習慣，情歌諺語，魔術符咒等等，幾莫不與回教有關，茲引神咒一則於下，以博讀者一粲。

馬來人如被毒蛇所咬，或被蜈蚣與蝎子所螫，則可請馬來醫生 (Bomoh) 高唱如下之咒語：

Al-salam' alaikum,

Ong tawar maha tawar.

Aku hendak tawar di daging.

Aku hendak tawar di-urat hendak tawar di-jendit,

Hendak tawar di-tulang;

Tawar datang dari-pada Allah, tawar datang dari-pada Muhammad,

Tawar datang dari-pada Baginda rasul' Allah, tawar,

此神咒令可使汝平安！

噢！此神咒令有無上之威權！

吾渴願將此神咒令驅入汝之內身，

驅入汝之血管，驅入汝之神經，

此神咒令更可深入汝之骨髓！

神咒爲阿拉所賜，又爲護罕默德所賦。

此是上帝之使徒！

咒畢，將貓之頰鬚燒成灰燼與雅片（Opium）液汁調和之，敷於傷處，立可止痛而愈，其效如神云。準是以觀，吾人如欲澈底瞭解馬來人之社會，洞悉馬來人之奧蘊，則非從研究回教入手不可。

第三節 佛教

佛教自佛陀圓寂後約五百年，始入中國（約在西歷紀元後七八十年代），歷漢晉隋唐，雖無嚴格組織，然其深入民間，爲一般中下層人民所信奉，則大有基督教在西歐之概。是以，南洋自開埠以來，卽有華僑；自有華僑，卽有不自覺之準佛教信徒，參雜其間，當無疑義。按佛教在中國之所以能如此風行者，實因流傳中國之大乘一宗，兼採取儒家之崇視祖先，及道家之自然神教兩信念之故；復經漢唐諸君之在上提倡，一般民衆之望風響應，亦自然之勢。

新加坡自萊佛士開埠以還，百十餘年中，華僑之信奉佛教者集資建寺之舉，當以直落亞逸之天福宮（閩僑所建）爲首倡；該宮建於一八三七年間，距今約有百年內外。出資者爲漳泉永各屬商人，而住持僧，亦多屬閩人也。

天福宮所祀者，首爲航海守護神莆田林氏女天后娘娘。天后之神蹟卓著，素爲閩廣人所

信奉，即鄭和自長樂出發，數次南征之際，亦曾深信天后之迴護。而當時之海員，多數為閩人，迄今福建長樂，尙留有鄭和碑記足證。故集資建天福宮之閩人，係屬不自覺之佛教信奉者，嚴格說來，尙非正統佛教徒也。其後宏化坡之鳳山寺成（約在一八九八年頃，實即光緒二十二三年前後）福州鼓山寺僧臥雲來駐茲寺，與英國達摩羅伽僧共揚佛法，佛之教義，始廣被於星島。

臥雲一名轉福，通文字，善歧黃，頗見重於星洲之僑界。越二年，天竺雪山僧賢慧偕弟性慧南渡至星，約南靖僑紳劉金榜斥資建雙林寺於今吉律，大叢林之規模始備。迄今將四十年，尙由其派下普亮和尚作住持也。

中華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僧轉道募建普陀寺於賓傑律。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僧瑞于募建昭慶院於丹戎巴葛律。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鄭雨生居士創建光明山普覺寺於淡申律，其後茶毗盧普同塔放生園等，亦相繼興建，迄今宛然成一別天地焉。

佛教自得此根據地後，復於民國十三年至十八年間，國內大法師，如道階老法師，太虛法師，圓瑛法師等，相繼南來講經，於是即有星洲中華佛教會之設立。佛教佛學流傳之漸有系統與組織，實係由此時始，原近十餘年間事耳。

在此前後，創建之寺院，爲僧轉武與其徒瑞等勸募，由陳文烈居士護法之龍山寺（在內士里士哥 Race Course Road），落成於中華民國十七年（西歷一九二八年）。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莊篤明居士與轉道和尚等創辦佛經流通處於星島，佛學經典，流通始廣。當時之發起人及董事，實爲轉道和尚，莊篤明，道階老法師，李慧覺，蔣驥甫，邱菽園，洪子暉，瑞于法師，吳印健，黃錫權，黃曼士，張明慈，瑞等師，鄭則英，羅承德，吳良標，黃益之，楊杞岩，莊丕唐，沈岳臣，林亦林，陳子豪，沈錦興，郭永銓諸君。民

國二十二年九月，該處復成立蓮社念佛會，放生會等，并發行佛教週刊『獅吼叢刊』。旋因經費拮据，週刊停刊，而蓮社念佛會則於民國二十三年擴大為佛教居士林，實一星島最大亦最有組織之佛教社團也。

佛教居士林在四排坡監榜峇魯，沐咧律二十六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正式成立，歷任正副林長為李忠石，林璧臣，蔡嘉種，吳印健，鄭則英等，名譽林長則為李慧覺，李仁，邱菽園三居士；林舍二層巨廈，即由李慧覺居士捐贈者。莊篤明居士，則司理林內之一切焉。

該林於星期三，星期日晚間念佛誦課，領導者為閩南廣洽法師。且戒律森嚴，組織完善，林友間之月捐互助，凡恤貧濟老，養生撫死，各有經濟之扶助，是一特點。林內所藏佛經圖籍，不下數千卷，佛學淵源，大有會萃於此之概。

總計星洲之篤信佛教者，除僧眾百餘人外，男女約有五千餘人。各處齋堂衆多；屬福建幫者，以蔡厝港十二條石福緣園之海印寺為規模最大，主其事者為優婆夷銅荷姑，法名楊印修，屬廣東幫者，有正念庵，圓覺廬等。

以上所述，係新加坡佛教興起與流布之大概情形。至馬來半島各埠之寺院，有馬六甲之青雲亭，全馬來亞佛陀寺院，當以此為最古（創始在明末），及檳榔嶼之觀音寺，極樂寺等。檳城之極樂寺，創建於一八九六年，當時主其事者為鼓山寺僧妙蓮，大護法為客屬檀樾張鴻南氏。繼由喬紳胡文虎文豹兄弟捐贈多金，於是千佛塔，放生池，大雄寶殿等莊嚴建築，次第興舉焉。現由圓瑛法師為住持，實馬來半島最偉大之一佛寺也。

星洲我國佛教徒所行功德之與世界佛教有關者，如胡文虎文豹兄弟之斥資為暹羅僧建虎豹寺於小坡內士里士哥律（一九二八年）；錫蘭僧在芽籠得喬生各居士之助而創設之英文佛學宣傳部；及李慧覺居士在印度鹿野苑獨資所建之中華佛寺等，皆為世人所樂道者。

至星洲佛教徒與祖國之連繫，更在閩粵兩省有顯著之偉績。如僧轉道，瑞于等之募資創辦漳州南山寺佛教孤兒院，僧轉道，圓瑛等之集款十萬，創辦泉州開元寺慈兒院等是已。

星洲佛教徒之社會活動，如創辦國民捐，提倡素齋助賑，舉行追悼陣亡將士法會等等，亦次第舉行，頗能與全國抗戰工作，一其步驟，此則尤不得不大書特書者。

第四節 印度教

十三世紀以前，馬來亞受印度文化之影響甚深，而於六，七世紀之時更甚，凡其時之國名王名，如狼牙脩國，摩哈耶闍等名稱均出梵文，可以證也。年來考古家在馬來亞北部發掘之工作頗有成績，曾於霹靂之丹絨拉華 (Tanjung Rava) 附近瓜拉西令新 (Kuala Selinsing) 地方掘出一印，上鑄南印度之巴羅婆 (Pallava) 文字，文曰 Sri Vishnuvarmasya，據專家研究，此印為紀元六零零年時之古物，則其時馬來亞受印度文化之薰陶可想而知矣。十四世紀初，回教輸入，印度文化漸歸淘汰，延至近日，馬來亞之馬來人竟無有一人信仰印度之任何宗教者，但吾人寄居斯土，仍隨處可見印度化之宏偉教堂，仍不時可見印度化之迎神賽會者，其故安在？蓋信之者非馬來人，乃係來自印度西南部之太密爾人 (Tamil)，齊智人 (Chetty)，及孟買人是也。

太密爾人為馬來亞主要之勞工，齊智人則依放債為活，孟買人則概經營綢布商業，彼等所信仰之宗教，吾人概括言之，即稱印度教者 (Hinduism) 是。查此教之起源，係由婆羅門教 (Brahminism) 蜕化而來。婆羅門本為印度四大姓之一，其義為宇宙中之上智，其崇拜之神曰吠陀或稱韋陀 (Veda)，其教即稱婆羅門教。後釋迦牟尼生，鑒此教之跋扈，遂另創佛教，釋迦圓寂，在印度之佛教竟一蹶不振，於是婆羅門教變相之印度教即代之而興矣。印度教崇拜之神有三：一曰開發之神梵天 (Brahma)，二曰破壞之神溼婆 (Siva)，三曰保存之神毗溼

奴(Vishnu)是也。此外並崇拜女神及自然物等，社會階級制度爲此教主要之特點。在馬來亞之印度人，除雪克人(Sikhs)外概宗此神。

印度神全年有五大節日，馬來亞之印度教徒均一律遵行，茲略述之。

一，屠妖節(Dussehra)此爲印度教中之大節日，凡崇拜溼婆神及毗溼奴神之印度教徒，均一體舉行。其節目爲印度曆之八月十四日，一屆是日，所有印度教徒除羣至寺院內舉行禮拜外，凡印度家庭，莫不宰羊殺鴨，準備大嚼，惟牛則禁宰。同時於家家門首滿飾芭蕉綠葉，表示歡迎神至其家之意。是日教徒莫不喜氣洋洋，往來途中，絡繹不絕。

二，踏火節(Divaldi)此節無一定之日期，不過於一年之中，必須舉行一次，在新加坡舉行踏火節之地點，即係大坡大馬路旁之印度大寺院，又即華僑稱爲吉寧廟者是也。凡欲參加踏火典禮之教徒，事前須有繼續五個月之修行，於修行之時，斷邪念，敬女神(Divaldi本爲一女神之名)，齋戒沐浴，靜坐誦經。修畢，向主持踏火節者報名參加。迨至舉行之日，參加者先集於小坡實籠崗路(Serangoon Road)之印度寺院內，然後整隊出發而至吉寧廟。其時廟內曠場盛燃炭火，於炭火之旁置大缸數隻，中貯牛乳，踏火者身披黃絹一方，絹上繫有符咒，於是先將兩足浸入牛乳中，次即踏火而過，既過仍將兩足浸入牛乳內，其禮即畢。是日踏火教徒，更有祭祀痘神之舉，其法即以吉寧廟內金質之神像一尊，置於神座之內，用牛曳之，列仗而行，迨至海濱，神與信徒即露宿一夜，翌日送歸廟內，即告終結。據傳踏火節中之女神及其丈夫，因戰爭關係，曾受別種民族之壓迫，後決苦修苦行，終身不沐髮，人民遂奉之爲神云。一說印度教中之踏火節係一種雪耻行動。

三，大寶森節(Thaipusam)此節爲崇拜溼婆神教徒之祭日，在新加坡則通稱曰齊智人祭日，在丁律(Tank Road)之齊智人寺院內舉行之。其所以有此名稱之緣故，因大寶森節中最重要之神，其名曰沙林文尼思，而沙神則係溼婆之次子。後沙氏轉世，據傳降生於齊智人中，

因此齊智人遂尊信此神。凡馬來亞各地之有齊智人者，卽有溼婆派之沙神廟，廟中不但供奉神像，而且有時爲齊智人開會討論商業之用。大寶森節舉行之日期，大概在陽曆一月之末二月初，當舉行之日，必擇滿月之夜，白晝則鬼神像遊行於途，夜則大放日本人所造之焰火，如是須歷五日之久。當放焰火之夜，觀者塞途，嘆爲奇觀。蓋齊智人大多以放債爲生，頗稱富有，故對於此種靡費，殊不以爲意也。

四，巴利婆森節 (Balibusan) 此爲馬來亞印度苦力階級之一種節目，於舉行之日，一人裸體，滿塗花紋，使其形如虎，另一人則作牛狀，於是扮虎者追牛，牛表示恐怖之狀態，故世人特稱之曰虎舞。同時後曳神輿，前有開路先鋒，扮牛與虎者則介於其間，而於舞踏之際，更佐以簡單之樂器，如小鼓吹笛等。

五，加蒙節 (Kamin) 此節舉行於印度曆二月之滿月之日，凡印度教徒一律參加，而以信仰毗婆奴神之教徒爲特盛。據說古代印度有兩男人，死後月餘靈魂不滅，時相爭戰，迨二月滿月之夜，兩人更互相決鬥，且戰且舞，結果均死。此兩人之妻聞夫之死，亦俱殉難，時人哀之，遂定此節。現今旁遮省 (Punjab) 邊徼之印度人，一到是日，必列隊齊集寺院，朗誦經文，表示崇拜，卽此故也。

以上所述印度教之五大節，不但於印度爲然，而於馬來亞各地每年亦可遇到。惟關於此方面之資料，搜稽頗爲困難，故祇能略叙其梗概耳。至於印度曆法，則與陰曆，陽曆，回曆，亦完全不同，一年雖分爲十二個月，但全年共有三百六十一日，其中每月三十日者有九個月，每月三十一日者有兩個月，每月二十九日者有一個月，因此吾人欲知陽曆之何月何日，適爲印度曆之何月何日，自極難推定，好在吾人寄居此邦，則對於印度教佳節之來臨，當可目擊而體會之也。

第五節 其他

佛教，回教，基督教，印度教可謂馬來亞之四大宗教，全馬五百萬人民（據一九三七年

底之統計，馬來亞共有人口五，零九一，九零四人，信之者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然馬來亞爲世界上有名之人種博覽會，民族之複雜，難以究詰，因此宗教之紛歧，亦斷非上述之四種而已。此外可得而言者尚有兩種，茲略述之。

在印度民族中有所謂雪克人(Sikh)者，吾人時可於新加坡大商店之門口見之，蓋彼等惟一之職業，常被雇爲忠心之看門者是也。雪克人所信之神即稱雪克教(Sikhism)，此教發源於印度之旁遮省(Punjab)，崇拜之神像曰瑜珈(Yoga)，至一三九八年，教徒漸減，教勢衰微，約一世紀後，即一四六九年，有南那克(Nanak)者，實可爲復興與重創雪克教之始祖，於是信徒驟增，勢力鼎盛，幾與其時之印度教成對峙之勢，一五三三年，南那克歿後，即由其子繼承其職，發揚教義。迨至十九世紀時雪克教與回教時生衝突，至今仍未十分融洽。

馬來亞各地更有若干猶太人，其所信之教即爲猶太教(Judaism)。此神爲約伯(Jacob)之第四子名葉和達(Yehudhan)或稱Judah)者，及其異母弟下雅明(Benjamin)等所創立，其目的在反抗衣色來帝國(Israelite)，其時此國之首都即在耶露撒冷也。嗣後猶太教勢力大盛，滿佈世界。其教我實爲一神教，崇拜摩西(Moses)信摩西卡誠，凡猶太人均宗之。猶太教又名挑筋教，以約伯其時患筋痛之病，挑後即愈故名，今日各地盛行之基督教，實脫胎於猶太教云。

馬來亞尚有土着民族約三萬人，非深藏於崇山峻嶺之間，即宅居於沿海水澤之地，如霹靂與彭亨境內之沙蓋人(Sakai)及石芒人(Semang)，柔佛境內之雅賈人(Jakun)，馬六甲之孟脫拉人(Mantra)其最著者也。凡此種土着，概被稱作異教徒，其所信宗教，又當與上述者各異矣。印度民族中之太密爾人，孟買人則不盡宗印度教，或有改信回教者，惟齊智人與孟加里人(Bengalis)則始終爲印度教之信徒。

第五編 社會

第一章 社會組織

第一節 概說

各地社會之組織，每以風尚民情與乎環境需要之不同而互異，星洲居民龐雜，包含亞洲人種之大半，僅就吾華僑而論，爲數已達五十餘萬，籍貫不同，習俗互異，故僑團繁多，組織複雜。就範圍大者言，則有以整個僑胞爲經整個區域爲緯之各地商會與公所等，就範圍小者言，則有同鄉會，家族公會，以至由三數友朋組織而成之俱樂部等，凡此種種，雖其內部情形各不相同，要皆爲社會組織中之一細胞，而有相互聯繫之關係，故欲述其大者而忽其小者，既屬不可，欲羅列詳論，亦屬不能，茲特就各團體之組織方面有顯著之區別者，分爲八類：曰商會，會館，商業公會，工會，僑生會，自由職業者團體，社團，與俱樂部，並規定其範圍如次：

- 一，商會 凡以整個華僑爲單位，謀華僑工商業之發展而組織之團體屬之，西商會附。
- 二，會館 凡以聯絡感情，共謀公益爲宗旨之大會堂，公所，公會，省會館，邑會館，以至同鄉會，家族公會等均屬之。
- 三，商業公會 凡以聯絡同業，促進商務爲宗旨之商業公所，公局，公會，以及聯合會等均屬之。
- 四，工會 凡以團結工友爲宗旨經正式註冊之團體屬之。

五，僑生公會 指當地土生華僑所組織之團體。

六，自由職業者團體 凡律師，醫師，著作家，藝術家，記者，教師，書記等所組織之團體屬之。

七，社團 凡自由組織之研究會互助會校友會等均屬之。

八，俱樂部 凡以娛樂為宗旨之團體屬之。

以上各節，界限既分，然後可以依次略述各團體之沿革與興廢情形，藉供閱者參考。更須附誌一言者，則為新加坡在民國初年會有馬來亞華僑學務總會之設立，曾由當地總領事代稟請祖國政府立案，惟至一九二〇年以後，該會因受當地政府學校註冊條例之影響而停閉，迄今未見重組，故本章中對於教育會一節，暫付闕如。

關於農業團體，有馬來亞種植協會，與馬來亞種植家聯合會等，均為規模宏大，組織完善之團體，惟以其總會不在星洲，且已於本書第三編第二章農林章內，略加闡述，可資參考。尚有慈善團體，亦可於本書第二編第八章及本編第三章兩章中得其梗概，故不重述。

第二節 商會

(甲) 新加坡商會

新加坡於開埠後二十年間，英國商人雖絡繹東來，以收貨殖之利，然彼等均以謀個人之私利為目的，未嘗有任何團體之組織，其後荷屬東印度政府，因鑑於英國貨物之大量輸入，為保護其本國產品之銷場起見，乃頒佈禁止英貨輸入律例，新加坡英國商人受此嚴重之打擊，始覺悟無集體之力量不足以應付環境，於是有商會之組織。該會於一八三七年二月八日舉行成立大會，約翰斯頓氏(A. L. Johnston)為主席，議決下列四案：

- (一) 本會定名爲
- (二) 所有殖民地
入本會爲會
- (三) 推舉臨時委
- (四) 推舉莫實德
(Guthrie), 爲

臨時委員。

二月二十日，章英國會員外，兼有中董事，商會對於會員任董事而於開會時不業，不甚注意之故耳

新加坡商會第一之致命傷，討論結果衰落而趨繁盛，商會

印度政府於一八，爭持三十年，至一，是又不得不歸功於新，一八六〇年，海峽，由有三：其一，海峽

施，絕對不能向人民居留境內，將遷至柔亦將減少也。經商會之舉，復經商會反對

一八六二年，新公司會員中，現尚

(一)慕娘公司

(二)牙直利公司

(三)巴智申西

(四)渣打銀行

(五)大英郵船公

尚有名聞馬來亞

在一八六二年之會員僑之與新加坡商會

新加坡商會之正

大樓建成後，乃又

新加坡商會之

，執行董事會所決

表新加坡歐商之公

(乙) 中華總商會

考新加坡於開埠之初，卽有吾僑之蹤跡，嗣後陸續增多，披荆斬棘之功，固不可湮沒，而經營商業之鉅，亦未嘗較歐人為遜色，第以各自爲政，不思團結，故事業之發達較滯，若商會之組織，乃爲急不容緩者，而吾中華商會於一九〇五年以前，竟未聞有創立之舉，查西商會成立之時，吾僑雖亦會加入爲會員，但至一八六〇年以後，卽爲該會所拒絕，其後數十年間，竟未有僑費出而倡議組織商會，實爲異事。

迨一九〇五年（卽民元前七年）冬，前代理駐新加坡總領事張弼士振勳，奉清廷命，偕農商部部員時楚卿南來，考察商務，乃邀集閩粵人士，倡議設立商會，以爲商人團體之最高機關，謀僑情之統一，圖商務之進展，並首先捐資三千元，而爲之勸，羣情忻感。議成，着手籌備，假同濟醫院爲臨時辦事處，草擬試辦章程十二章，刊發名冊，由閩粵各幫發起人，徵求會員，一時入會者，達六百餘名，嗣再增至二千五百餘人，依照部定總理制，任期一年，決定閩幫總理一人，協理四人，議員十六人，粵幫總理一人，協理六人，議員二十四人，翌年三月十五日成立爲新加坡中華商務總會，正式投票選舉，吳壽珍陳雲秋二君，當選爲首屆閩粵正副總理，呈請居留政府，免予註冊存案，蒙照批准，同時我國農工商部亦准備案，旋即租賃禧街四十九號（今改四十七號）房屋爲會址，租金每月一百八十元，繼增爲二百二十五元，至民元前四年，與業主議，以五萬五千元購爲該會永遠會產。

辛亥十月，武昌首義，翌年民國成立，新加坡華僑另有華僑總商會之組織，嗣有兩會合併之議，惟因碍於當地政府註冊問題，未能如願，後接前北京農商部訓令，承認中華商務總會爲法定機關，合併之事，遂以告寢。

民國三年，農商部頒布明令規定商會法之第十條，會長副會長會董三十二人，任期二年

，又特別會董六人，飭新加坡中華商務總會依法遵照改制。議定改為福幫會董十三名，廣幫會董五名，潮幫會董九名，梅幫瓊幫會董各二名，埔幫會董一名，特別會董六名，民國四年春，舉行正式選舉，林君秉祥，陳君德潤，當選為改制後首屆正副會長，而特別會董，則為張振勳，陸佑，林雲龍，廖世芳，張顯宗，劉坤意諸君，民國六年九月，農商部頒到該會新關防，文曰新加坡中華總商會，遂即啓用，而改今名，沿用至今。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該會同人，咸認章程有修改必要，乃召開會員特別大會，議決推舉林慶年等九人為修改章程起草員，三月，從事起草，四月告竣，五月通過於董事會議，六月通過於會員大會，因應環境，沿用習慣，規章仍舊，幫制猶存，惟各幫董事人數，略有增減。最近該會為便於立案及應時代需求起見，故復有修改章程之議，且為壯觀瞻，增加工作效率計，本年（民廿八）六月六日之董事會議通過改建會所一案，經由該會正副會長聯名出發募捐宣言，形見輝煌大廈，將與吾僑之偉業共垂千秋也。

茲錄歷年商會正副總理正副會長及本屆全體職員如下：

民元前六年——光緒丙午年，一九〇六年——吳壽珍，陳雲秋。

民元前五年——光緒丁未，一九〇七年——蔡子庸，吳壽珍。

民元前四年——光緒戊申，一九〇八年——吳壽珍，蔡子庸。

民元前三年——宣統元年己酉，一九〇九年——林維芳，張善慶。

民元前二年——庚戌，一九一〇年——張善慶，廖正興。

民元前一年——辛亥，一九一一年——廖正興，張善慶。

民國元年——壬子，一九一二年——廖正興，張善慶（陳仙鐘代）。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林秉祥，廖正興。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廖正興，林秉祥。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林秉祥，陳德潤。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林秉祥（薛中華代），陳德潤。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陳德潤，陳仙鐘。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陳德潤（陳傳賢代）陳仙鐘。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薛中華，陳傳賢。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薛中華，陳傳賢（陳敬堂代）。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薛中華，陳敬堂（一九二二年）林義順，林推遷。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薛中華，陳敬堂。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薛中華，陳敬堂。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薛中華，陳敬堂。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薛中華，陳敬堂。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薛中華，陳敬堂。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薛中華，陳敬堂。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薛中華，陳敬堂。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薛中華，陳敬堂。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薛中華，陳敬堂。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薛中華，陳敬堂。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薛中華，陳敬堂。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薛中華，陳敬堂。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薛中華，陳敬堂。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薛中華，陳敬堂。

附第二十二屆（民廿八廿九兩年）董事會全體職員表：

會長：李光前

副會長：林文田

會董：王丙丁，林慶年，陳六使，李振殿，侯西反，葉玉堆，顏世芳，王吉士，李玉榮，王聲世，張順嘯，胡少炎，胡昌耀，曾紀宸，伍榮才(補區冕堂缺)梁元浩，林子明，陳錫九，李合平，蔡寶泉，劉炳思，洪開榜，林忠邦，連瀛洲，李仰光，楊惺華，林師萬，陳受益，韓劍準，林儒榮。

特別會董：陳延謙，林漢河，鄭連德，陳振賢，李偉南，伍榮才(已補區冕堂缺)。

附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發起人姓名表

張振勳，吳壽珍，陳雲秋，林文慶，林秉祥，吳榮申，張順善，蔡子庸，陳德潤，黃松亭，簡仁石，林維芳，湯湘霖，張善慶，陳鳳毛，王會儀，顏煌年，魏正忠，劉文南，林推遷，周潤亭，劉水萍，陳子纓，楊清海，鄭纘榮，林竹齋，葉水辦，劉金榜，謝天細，郭克恭，薛來春，謝為章，藍金昇，廖正興，陳瑞標，李星岩，黃江水，王邦傑，陳琴如，楊纘文，盧新科，麥碩朋，葉季允，黃若衡，朱廣譜，陳敬庭，勞麗生，朱子山，陳榮光，鍾少亭，王紹經，黃可輝，王克開，曾兆南，陳德遜。

尚有馬來亞各地之商會，茲列表於后：

名稱	地址
檳榔嶼中華總商會	九間厝街二號(2, Penang Road)
馬六甲中華總商會	東圭納路二十號(20, Tranquerah Road)
雪蘭莪中華總商會	吉隆坡(Kuala Lumpur)
霹靂中華總商會	怡保奚路街三五—三七號(35-37, Hale Street, Ipoh.)
彭亨華僑總商會	關丹後街(Kuantan)

文冬中華商會

文冬崔賢街 (Chui Yen Street)

勞活中華商會

彭亨勞活 (Raub Pahang)

柔佛

峇株巴轄中華商會

峇株巴轄 (Batu Pahat)

笨珍中華商會

笨珍 (Pontian)

文律中華商會

文律 (Benui)

吉打中華商會

亞羅絲打 (A. Star Kedah)

吉蘭丹中華商會

哥打峇汶 (Kota Bharu)

第三節 會館

南洋華僑社團中之歷史最悠久而勢力最雄厚者，厥惟各屬各幫之會館，其宗旨不特在聯絡鄉僑感情，供生者以寄寓之所，爲死者謀窆葬之事而已。舉凡贊助公益，促進文化等工作，雖賴僑賢領導於上，而實際之工作，仍非會館爲之推動莫辦，故如救災籌賑以及擇貨運動等，固有總會之設，以倡導其事，但實際之主動者，仍爲各會館無疑。他如興辦學校，改良風俗等，會館之貢獻亦多，更晉而言之，則吾僑所辦公共事業得有今日之發達者，會館實亦與有功焉。

星洲華僑衆多，籍貫不一，故會館林立，不下數十所，其間歷史悠久者，如福建會館，福州會館，瓊州會館，永春會館，肇慶會館，應和會館，茶陽會館，惠州會館，以及南順會館等，創立以來，均已五十年以上之歷史，會員人數亦復不少，惟其範圍除福建會館代表福建全省外，其他各會館不過代表一府一邑而已。

福建會館創立於何時，已難稽考，吾人僅知於道光二十年（即公曆一八四零年）有直落亞逸街天福宮之建立，而於一八六零年前後，則有閩僑聞人陳金鐘氏爲福建會館之第一任主席，會館之名，殆始於其時歟？爾時會館辦事處，即附設於天福宮內，凡閩籍華僑之結婚證書，均須在該館登記，而由陳氏蓋章，當時福建會館之勢力，於此可見。

迨民國十八年，該館更換負責人員，改組委員制，二十六年復依公司條例註冊，現有執行委員二十七名，候補十八名，監察委員九名，候補六名，主席爲陳嘉庚君，常務委員爲林慶年，李振殿，王聲世，與蔡漢亮四君。另設教育科，辦理道南，愛同，崇福水產等四校。該館除有天福宮之產業外，尚有恆山亭，咖啡山墳地，及屋業等頗多。館所現仍在天福宮內，另設辦事處於武吉巴梳律四十三號怡和軒俱樂部。

福建會館以外較重要之會館有福州會館，潮州會館，瓊州會館，南洋客屬總會，及廣東會館等，茲分述如次：

福州會館爲福建會館以外之另一閩僑大集團，現有會員千餘人，包含閩侯，長樂，福清，連江，羅源，古田，屏南，閩清，永泰，及平潭諸邑之僑胞，成立以來，已逾五十載，於前清末葉購置乞力街二十號爲永久會址，會務日臻發達，對於邑僑公益事業，倡導不遺餘力，並力圖排解糾紛，凡福州府屬僑胞有所爭執時，常由該館出任調停，故該屬同僑，極少對簿公庭，是亦值得稱頌者也。

潮州八邑會館，爲澄海，潮安，潮陽，饒平，普寧，揭陽，惠來，南澳等八邑同僑所組織，發起人爲李偉南，楊纘文，林義順，張永福，林樹森等四十一人，於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假中華總商會開潮僑大會，議決組織該館，設臨時辦事處於端蒙學校，並舉林義順等爲籌備委員，翌年二月二日，再假中華總商會召開第二次潮僑大會，通過章程，三月二十日

，蒙當地政府批准立案，豁免註冊，八月十八日選舉首屆董事職員，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遷至義安公司爲正式辦事處。現任總理爲陳振賢君，副總理爲楊續文李偉南二君。

瓊州會館，成立於民元前三十五年，（即光緒三年），該館以旅星同僑頗多，故會務殊爲發達，現有會員在五千人以上，主席爲陳開國君，民國二十二年，該館復聯合馬來亞各埠瓊州會館，成立英屬瓊州會館聯合會，組織益見完善。

南洋客屬總會係於民國十二年春，由嘉應豐永大八屬同僑大會議決所組織者，籌備處設於直落亞逸街之應和會館。是時復因當地政府收回青心亭義山，欲另撥一部份地基，以爲各屬人士紀念先人建築之需，客屬人士，由僑紳湯湘霖，梁谷欣，鄧振卿等君倡導下，獲得柏城街地皮一塊，廣六千六百餘尺，即今之會址也。繼即由籌備處諸君負責進行建築，除得梁鄧諸君之努力外，並得胡文虎文豹昆仲之慷慨資助，會館遂得於民十五年夏開始建築，歷時二年餘，於民十七年冬落成。民十八年秋，舉行開幕典禮，英荷暹各屬代表到者數百人，時彥薈集，爲客僑有史以來之盛會。惟不幸於會所落成後，馬來亞受不景氣影響，會務未能發展，迨民國二十四年，胡文虎先生出任會長，梁榮南楊溢麟先生出任副會長，及紳商報學各界鉅子如胡文豹，胡載坤，胡昌耀，古實根，林師萬，藍森堂等君百餘人出任董事，會務乃慶復興。同年並由胡文虎先生獨捐鉅資，創辦民衆義務學校，即假該會爲校舍，學生數達一千五百餘人，爲本坡唯一規模宏大之義務學校。該會自會所落成迄今，已達十載，乃於本年（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十週紀念大會，同時召集南洋各地客屬分會代表大會，到各地代表百零五人，除募得鉅額義款賑濟祖國難民外，並通過重要議案二十餘宗，如致電林主席蔣委員長擁護抗戰國策，代表全南洋二百餘萬客屬僑胞矢誠效忠祖國，並響應大會主席胡文虎先生之主張，創辦銀行，促進客僑經濟繁榮，及救濟失業及貧苦老弱同僑，設立義務學校

，培育人材，募集獎學基金，鼓勵同僑子弟升學等，均屬切要。現馬來亞各地客屬公會，如雨後春筍，紛紛組織，實賴該會倡導之力也。

廣東會館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間由李偉南會紀宸等發起，廣徵廣東各會館意見，結果均獲贊同，遂於十月六日舉行籌備會議，並決定於十一月七日假岡州會館開廣東各會館代表大會，通過推舉李偉南等二十七人為籌備委員。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第二次代表大會通過全部章程，九月二十五日，當地政府准予豁免註冊，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選舉第一屆董事。現任會長李偉南君，副會長為會紀宸郭新二君。

他如三江會館，華北同鄉會，江西同鄉會等，雖亦為代表一省或數省同僑之組織，然以各該省旅星僑胞原屬不多，故其地位亦遠不能與上述各會館相提並論。至於大會堂之設立，在馬來亞僅有吉隆坡與怡保二處，前者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後者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星洲原亦有興建大會堂之議，惟以祖國戰事爆發，僑胞致全力於籌賑難民，對於前議，乃又擱置。

附新加坡會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新加坡福建會館	辦事處武吉巴梭四十三號 No. 43, Bukit Pasoh Road.
新加坡廣東會館	漆街 Church Street.
南洋客屬總會	柏城街二十號 20 A. Peck Seah St.
潮州八邑會館	漆街 Church Street.
南洋漳州十屬會館	實傑律十四號 14, Yan Kit Road.
英屬瓊州會館聯合會	美芝律四十七號 47, Beach Road.

海洲會館
 雷洲會館
 瓊州會館
 福州會館
 肇慶會館
 應和會館
 惠州會館
 潮陽會館
 金門會館
 軒轅會館
 福清會館
 安溪會館
 龍溪會館
 龍岩會館
 禾山公會
 南安會館
 同安會館
 晉江會館
 永春會館
 永定會館

安祥山二十七號 27, Ann Siang Hill.
 猛街六十七號 67, Bain Street.
 美芝律四十七號 47, Beach Road.
 乞力律二十號 20, Craig Road.
 松柏街五十八號 58, Upper Nankin Street.
 直落亞逸街九十八號 98, Telok Ayer Street.
 福建街四十五號 45, Hokien Street.
 丁律一百八十五號 185, Tank Road.
 牛車水戲院街四十九號 49, Smith Street.
 安祥山二十四號 24, Ann Siang Hill.
 奎因街五十九號 59, Queen Street.
 福建馬車街卅號 30, Hokien Street.
 乞納街五十九號二樓 59 A, Club Street.
 羅敏申律一二二號二樓 122A, Robinson Road.
 小坡二馬路二四一號 C241-C Victoria St.
 安祥山五十九號 59, Ann Siang Hill.
 絲絲街一六一號 161, Cecil Street.
 武吉巴梭律二七號 27, Bukit Pasoh Road.
 廈門街一零六號 106, Amoy Street.
 大坡二馬路三六一號 361, South Bridge Road.

中山會館

珍珠街十二號 12, Chin Chew Street.

番禺會館

大坡二馬路二八一號 281, South Bridge Road.

詔安會館

寅傑律十五號 15, Yan Kit Road.

花縣會館

安祥山十五號 15, Ann Siang Hill.

興安會館

哇打魯街一百八十九號 189, Waterloo Street.

會甯會館

道拉實街一百一十四號 114, Tras Street.

茶陽會館

禧街二十九號 29, Hill Street.

三水會館

海山街三十五號 35, Upper Cross Street.

南順會館

怒干那律四十二號 24, North Canal Road.

三江會館

膠必芝律二號 2, Cuppage Road.

上海公會

二馬路一三九號 139, New Bridge Road.

普福會館

安祥山三號 3, Ann Siang Hill.

惠安公會

羅廊武吉巴梭七號 7, Lorong, Bukit Pasoh.

八和會館

恭錫街三十號 30, Kong Saik Street.

岡州會館

大坡二馬路三二一號 321, New Bridge Road.

溫州會館

華丁路三十號

普甯會館

小坡大馬路五五九號 559, North Bridge Road.

三和會館

美芝律四六七號 467, Beach Road.

清遠會館

安祥律十七號 17, Ann Siang Road.

東安會館

大坡二馬路二八五號 285, South Bridge Road.

寧陽會館
 東山會館
 高州會館
 豐順會館
 高陽會館
 蘆山公所
 寧波同鄉會
 江西同鄉會
 潮州西河公會
 南洋華北同鄉會
 順德黃族同鄉會
 洪氏家族公會
 劉關張趙古城會館
 福州義序黃氏公會
 太原王氏公會
 張氏公會
 潮州江夏堂
 泰家南旅同鄉會
 瓊崖陳氏公會
 瓊崖林氏公會

大坡大馬路四十二號 12 South Bridge Road.
 梧槽干那律七號 7 Rochore Canal Road.
 克洛福街五十五號 55, Crawford Street.
 小坡美芝律四百五十九號 459, Beach Road.
 里峇峇利律八十七號 87, River Valley Road.
 直落亞逸街二四二號 242, Telok Ayer Street.
 海山街卅二號 32, Upper Cross Street.
 惹蘭勿殺二四九號 249-A, Jalan Besar.
 呵嗎律四十號 40, Omar Road.
 海山街四十一號 41, Upper Cross Street.
 牛車水水車街五十一號 二樓
 五代天宮十八號 18, Church Street.
 直落亞逸街二零零號 200, Telok Ayer Street.
 安順路一一一號 111-A, Anson Road.
 惹蘭勿殺街二二九號 229-A, Jalan Besar.
 中國街卅九號 39, China Street.
 大坡戲館街卅六號 36, Carpenter Street.
 余街十二號 12, Seah Street.
 余街卅七號 37, Seah Street.
 小坡何羅衛街卅七號至卅九號 37, 39, Holloway Lane.

雲氏公會

啓信街十九號 19, Cashin Street.

廖氏公會

大坡章芳林街九號 9, Cheong Hong Lim Street.

瓊州梁氏公會

啓信街十五號 15, Cashin Street.

瓊峴鄭氏公會

何羅衛街卅五號 25, Holloway Lane.

瓊峴許氏公會

小坡哇打魯街一七九號 179, Waterloo Street.

瓊峴翁氏公會

小坡二馬路二三一號 231-A, Victoria Street.

瓊峴周氏公會

余街十七號 17, Seah Street.

瓊峴吳氏公會

余街十九號 19, Seah Street.

瓊峴曾氏公會

連城街五號 5, Liang Seah Street.

趙氏公會

中街七十八號 78, Market Street.

第四節 商業公會

商業公會者乃各業同業商店所組織之團體也，其目的不僅在求聯絡同業之感情而已，凡商貨品質之改善，售價之劃一，以及杜絕同業嫉妬傾軋破壞諸端，均爲公會之主要任務，故其地位僅次於總商會。

本坡商業公會之創立最早者，爲姑蘇慎敬堂，業已有六十餘年之歷史，該堂爲酒樓茶室業之公會，現任總理爲黃信滿君。其他如暹郊商務局，米商公局與軒轅館等亦均爲四十餘年前成立者，暹郊商務局之局員大都爲在暹自設火礱（碾米廠）之米商，與米商公局性質略同而組織各異，蓋前者爲自設製造廠之頭盤商家，而後者則爲專門推銷米糧之二盤店舖也。迨民元前數年，乃又有潮州京菓行，布行商務局，魚商公益所，酒商公局及廣幫豬肉行等相繼成

立，當時星洲之商業公會，僅此寥寥數家者，實以市况繁榮，各業同業既少，獲利頗易，而吾華僑又係專喜閉關自守不願旁人插足者，商業公局似無組織之必要耳。

降至近年，市况既淡，民生維艱，各業競爭頗劇，抑低售價，甚至各無利潤，於是始感無團體不足以謀感情融洽，而使售價劃一，為應時代之需求，乃有公會公局組織之必要。計自民國成立以來，各業同業公會之成立者，不下數十餘家，其範圍較大者如樹膠公會，匯兌公會，建築公會，機器商行，雜貨公局，索賂鐵器公局，唐洋貨行，海嶼郊公所等，蓋均為吾僑之主要商業團體也。所可慨者，各公會成立之初，同業均能和衷共濟，頗能收合作之效，但日久以後，每至意見紛歧，互相水火，不獨影響於會務之進展，抑且於整個華僑商業有莫大之妨害，筆者深望各商號能注意及之。

茲錄本坡各商業公會之名稱地址於後：

名稱	地址
華僑樹膠公所	章芳林街十三號 13, Chung Hong Lim Street.
樹膠公會	哨干那律十四號 14, South Canal Road.
樹膠廠公會	中街二十五號 25, Market Street.
閩南匯兌公會	絲絲街一六七號 167, Cecil Street.
潮僑匯兌公會	利峇峇利律十九號 19, River Valley Road.
瓊僑匯兌公會	美芝律廿九號 29, Beach Road.
海嶼郊公所	怒干那路三十八號 38, North Canal Road.
暹郊商務局	吻基七十八號 78, Boat Quay.
香汕郊公局	戲館街十五號 15, Carpenter Street.

米商公局

怒勿甘

酒商公局

加賓打

茶商公會

福建街

當商公會

二馬路

屠商公會

美芝律

魚商公益所

潮州街

布行商務局

十八間

茶陽京菓商務局

加賓打

潮州京菓行公局

加賓打

姑蘇慎敬堂

乞納街

菓菜同業公會

戲館街

麵商公會

安祥街

小牌酒商公局

亞答街

五金公會

安祥街

索絡鐵器油漆公局

老爺街

中華廠商聯合會

廣合街

華僑建築公會

呢律街

福建建築工業社

大坡街

建築材料枋商公會

域多利

羅厘車主公會
 電土汽燈商會
 傢私商公會
 枋木船業公會
 中醫中藥聯合會
 潮州旅業公會
 潮州黎園公所
 仰和商務局
 安南商務局
 福州咖啡商公會
 福州咖啡工商聯合會
 瓊橋咖啡公會
 公輸行
 敬時行
 英荷商業公會
 金銀藝公會
 金銀商業公會
 福州商業公會
 白鐵同業公會
 糖商公局

紐美芝律十一號三樓 11, New Bridge Road.
 梧槽律一五七號 157, Rochore Road.
 域多利亞街二三五號 A 235-A, Victoria Street.
 美芝律卅九號 39, Beach Road.
 大門樓任美街卅號 Gemmill Lane.
 禧律一六一號 161, Hill Street.
 禧街一三九號 139, Hill Street.
 源順街二號 A 2A, Telok Ayer Street.
 十三巷後街 Circular Road.
 道拉實街七十六號 76, Tras Street.
 檳石律三號 A 3A, Havelock Road.
 馬拉巴街 33-1, Malabar Street.
 萬拿街卅七號 27 Banda Street.
 密駝律卅二號 32, Middle Road.
 噴干那律卅五號三樓 35 South Canal Road.
 域多利亞街四零三號 B 403B Victoria Street.
 道拉實街六號 3, Tras Street.
 梧槽律一五七號 A 157, Rochore Road.
 夜蘭勿殺士打里律卅九號 Jalan Besar.
 乞納街 Club Street.

摩多舢舨聯合社

軒轅館

汽車品業公會

雜貨色酒公局

唐洋貨行

肉商公所

成順行船館

勤樂行船館

廣幫猪肉行

廣肇客棧行

瓊南客棧行

廣幫客棧行

潮幫客棧行

同樂革履行

印務同業公會

冰商公局

雜貨商公局

西染商務局

仙丹郊公局

瓷商研究社

絲絲街八八號 88, Cecil Street.

馬拉巴街四三號 43, Malabar Street.

域多利亞街三八七號 A 387-3, Victoria Street.

丁律一二五號 125, Tank Road.

大門樓八三號 83, Club Street.

小坡新街六十九號 69, Fraser Street.

連城街四十號 40, Liang Seah Street.

連城街廿三號 23, Liang Seah Street.

佛拉沙街六十九號 69, Fraser Street.

正端街十三號 13, Cheng Tuan Street.

連城街廿二號 22, Liang Seah Street.

正端街十三號 13, Cheng Tuan Street.

禧街一六一號 161, Hill Street.

實利己律八七號 87, Selegie Road.

禧街六五號 A 65, Hill Street.

海山街六十三號 63, Upper Cross Street.

豆腐街四十七號 47, Upper Chin Chew Street.

絲絲街六六號 66, 2nd Floor Cecil Street.

廈門街九號 9, Amoy Street.

碗店街十五號 15, Clyde Terrace.

英和商務公局

牙科公會

駁船業公局

機器行

歐美雜貨食品商務局

廣東籐商公會

籐器商聯合會

聯益公會

洋服同業行

自由車商會

華人機器商行

袋業互助社

孵卵公會

爪亞郊職員研究部

中華船商公局

柴炭商公會

福建理髮店公會

興和行

福華雜貨公局

福州木帮公所

囉廊武吉巴梭五號 5, Lorong Bukit Pasoh.

丹戎百葛律三十六號 36, Tanjong Pagar Road.

吻基四十九號 49, Boat Quay.

乞納街八八號 88, Club Street.

單邊街卅三號三樓 33 B Upper Pickering Street.

夜蘭勿殺三零三號 303, Jalan Besar.

歐南路四號 4, Outram Road.

哥里門街三十一號 31, Coleman Street.

域多利亞街七九號 A 79A, Victoria Street.

惹蘭勿殺一號 1, Jalan Besar.

囉廊武吉巴梭卅三號 33, Lorong Bukit Pasoh.

檳石律一六七號 167, Havelock Road.

克勞福街一零九號 109, Crawford Street.

實登里街廿八號 28, Stanley Street.

四海通銀行大樓 Sze Hai Tong Bank Building.

豆腐街六號 6, Upper Chin Chew Street.

克勞福街一零八號 108, Crawford Street.

尼律七十六號 76, Neil Road.

南京街三十六號 36, Nanekin Street.

小坡皇后街四十四號 44, Queen Street.

寶樹聯合會

廣東民律十三號 13, Cantonment Road.

燭業聯合會

玻璃後街七號 7, Synagogue Street.

鐵商公會

長泰街九號 A 9A, Upper Hokien Street.

第五節 工會

華工移殖南洋，遠在數百年前，初由於歐人之強迫移殖，以供驅使，繼之以奸徒販賣猪仔，用博厚利，當時之華工，大都被役使農園曠場，在嚴密監督之下，終日辛苦工作，欲求蘇息之機會猶難，更遑論有工會之組織，為工人謀福利焉。海峽殖民地政府於一八七七年設置華民政務司，意即在取締猪仔之販賣，保護華工耳。其後復訂立勞工法典，使勞工能稍得公正之待遇，并特設專員，襄助解決勞資間之一切糾紛事件，故近年以來，每遇工潮發生，常賴政府之調解，獲得圓滿結果。

星洲之北城行實為工會之鼻祖，該行集粵幫建築工友于一堂，共謀互助之道，計自遜清同治八年成立迄今，已歷七十餘載，現任總理為馮桂文君。尙有小坡之瓊輪軒與瓊海閣二團體，為聯絡瓊幫航海工友之機關，前者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負責人為李亞祥，後者成立以來，亦將三十載，負責人為符大駿。上述三團體，實為現存純粹工友自組各互助會之歷史最久遠者，其他各業雖亦間或有工會之組織，然大都係秘密性質，未能目為合法之團體，故在十年以前，經向政府獲准註冊而有固定會址之工會，除上述三團體外，實屬寥寥若晨星。

近年以來，政府政策略變，對於一般工友組織正當互助團體，漸予通融辦理，爰於民國二十五年有黃梨工友互助會與華僑建築工業社之成立，民國二十六年，祖國為敵兵騷擾，星

洲方面，因抗戰建國運動而應時產生者有華人司機互助會，星洲人力車工友互助會，星洲碼頭工友互助會，洋服同業行等，及星洲駁船業工友聯合會等，對於籌賑宣傳等工作，致力頗殷，同時復因提高工人待遇，與資方發生糾紛者亦有多次，其結果每以政府貫徹保護勞工之政策而獲得圓滿解決。尙有新加坡電車公會則爲華印巫各籍工友所組織，民國廿七年七月間發生之新加坡全市電車及公共汽車之大罷工，蓋卽由該會所主動者也。（參閱本編第二章第五節勞資糾紛）

第六節 僑生公會

海峽殖民地華人僑生公會（Straits Chinese British Association）成立於一九〇〇年八月十七日，殖民地政府特准豁免註冊。該會創辦之目的如下：

- (一) 引起會員對於英帝國各種事業之興趣，並鼓勵彼等一心一德，爲忠於帝國之子民。
- (二) 凡殖民地內一切有關僑生華人之福利問題，不論其爲社會的，文化的，或道德的，有所討論時，該會得予以種種便利。
- (三) 在一切合法之情形下，增進僑生華人之福利。
- (四) 指定一代表委員會駐於倫敦，密切注意該會之利益。
- (五) 以實際之方法鼓勵華人受一種較高而專門之教育。
- (六) 該會得採取任何法律手續，以維護僑生之權利。

關於僑生會之組織，海峽時報當時曾有評論謂：「該會之目的中，若能有三三條實施，則該會之存在卽爲不虛。該會會員數可達英籍華僑千人以上，必能爲殖民地及華僑有所貢獻無疑。」

該會於成立之初，即有會員八百名，同年十月間，馬六甲又復成立分會，加入之會員達二百人。

英國皇室約克公爵與夫人駕臨新加坡時，新組成之僑生公會即以盛大之歡迎表示華人之精神與組織，獲得極高贊譽。

一九〇一年，華人投効為義勇軍之要求得蒙英當局允准，當時應募宣誓之僑生華人即達一百人。該隊即為著名之新加坡義勇軍步兵團第二大隊，由吉寧士（Lieut. K. Jennings）中尉任指揮官，霹查特（Lieut. Prichard）中尉任副官。此項要求之獲蒙允許，僑生公會與有力焉。

一九一九年二月六號係新加坡開闢百年紀念日，同時舉行萊佛士銅像揭幕禮，感況空前。僑生公會亦派代表向總督致賀詞，總督亦有答謝。

茲將現時僑生公會之負責人員列表如次：

會長：鄭連德先生

副會長：王長輝先生（補蔡克諧先生之缺，蔡氏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逝世。）

秘書：譚約瑟先生

司庫：洪啓源先生

委員會委員：宋旺相爵士，林漢河醫生，吳佛吉先生，林戊己先生，王衍慶先生，

鍾福財先生，陳深邦先生，林建明先生，陳昆雲先生，蘇義順先生，

陳振興先生，洪瑞賢醫生。

該會現有會員八百七十四人，分終身會員，與普通會員等。

本年我國名畫家徐悲鴻教授南來，該會特請繪畫海峽殖民地總督湯姆斯爵士之像，懸掛

於維多利亞紀念堂中，以與海峽殖民地功勳顯著之各總督及官員像並列，該像已於本年九月廿四日由僑生領袖海峽殖民地行政會議議員陳祀恩氏主持懸掛典禮，由工部局局長巴特利氏代表工部局接受該像，同時總督亦親函向全體華僑致謝。以吾國名畫家手筆繪畫之總督油像，由僑生會獻呈，是亦值得記載之盛舉也。

第七節 自由職業者團體

自由職業者團體乃律師醫師等不以固定薪金為入息之職業階級所組織者也。星洲之律師公會，創立迄今，已達六十餘年，而醫師公會與機師公會亦已有五十年以上之歷史，茲分述於次。

新加坡律師公會 (Singapore Bar Committee) 成立於一八七五年，其目的在製訂有關律師之各種禮制，嗣後即按期召集會議，由殖民地律政司為主席，第一次會議係於一八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推唐納遜氏 A. L. Donaldson 為名譽秘書，並議決成立一執行委員會，以負責進行會務，越數月後，第一任委員會產生，委員三人，即龐德氏 (Bond)，唐納遜氏，與郭愛文氏 (Edwin Koek) 是也。自是以往，該會年必選舉一次。至一九〇七年，殖民地頒佈新法庭律例，承認該會為法定機關而賦予製訂禮制之權，事實上該會於一八七五年所引用之禮制，大部份係根據英國禮制，不過略加修改而已。該會現仍存在，凡在海峽殖民地執行業務之律師，均須得其承認。吾僑陳祀恩氏亦為該會委員之一云。

海峽醫師公會 (The Straits Medical Association)，成立於一八九〇年，是年三月十一日由加路威 (Jalloway) 摩格立斯頓 (Magliston)，李斯克 (Leask)，與董斯爾門 (Von Tunzelmann) 等數醫生舉行籌備會議，議決成立該會，尚有愛立斯 (Gilmor Ellis)，屈利伯 (Thpp)，西門 (Simon)，勞勃孫 (Murray Robertson)，詹斯 (Jansz) 與柯恩 (Koehn) 等醫生亦均為基本會

員。至一八九四年止，該會會出版醫學雜誌五期，是年十二月乃歸併於英國醫藥公會(British Medical Association)而稱爲英國醫藥公會之海峽殖民地分會(Straits Branch)。

機師公會(Association of Engineers)成立於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七日，爲海峽殖民地歷史悠久社團之一，在該會未成立前，機師雖亦時有集會，但無一定會所，常假旅館舉行之。迨一八八一年，星洲機師爲環境所迫，不得不組織公會以資應付，乃始有該會之成立。事緣是年有西班牙新輪「李奧第二」(Leon II)，東航至馬尼拉，中途英籍機師與西籍機師爲技術問題，發生衝突，船長遽將前者關鎖艙中，迨該船靠泊星洲碼頭時，被禁者設法用紙包裹銅元，投擲至岸，紙中滿書船長壓迫之情形，以乞星洲機師同業之救援。事發後全星機師大爲震怒，稟請當局主持公道，無奈該船已聞風潛逃，祇補得留岸未去之船長，被判監禁十二個月，同時由殖民地總督電咨港督，轉飭巡洋艦「北加蘇斯」號(Legatus)駛至馬尼拉，追回被禁之英籍機師，一場風波，始告平息。星洲各機師受此打擊，感覺爲維護同業之利益計，有組織公會之必要，此該會組織之由來也。

機師公會第一任主席爲丹戎百葛工程總管約克遜密勒氏(Jackson Millar)，最初之會址在諧街一號，其後經數度遷移，而至今址，即萊佛士基女青年會旁沿海濱之一宅古舊房屋也。

除上述各公會外，尚有下列各團體，亦爲自由職業者所組織：

名	稱	地	址
---	---	---	---

(一)	書記公會(Clerical Union)	萊佛士大廈(Kaflles Chambers)
-----	----------------------	-------------------------

(二)	教師公會(The Teachers' Association)	英華學校內(Anglo Chinese School)
-----	---------------------------------	-----------------------------

(三)	速記員公會(Shorthand Writers' Association)	實利已路(Seligie Road)
-----	---------------------------------------	--------------------

(四)匯兌經紀人公會(Singapore Exchange Brokers Association)
有連大樓(Union Building)

上述各團體，均係中外人士所共同組織者，至於專屬華僑之團體，則有華僑書記公會，星洲六六社，與牙科公會等。茲略述於后：

星洲華僑書記公會(The Chinese Clerks' Association)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一日，係由劉祿民，楊潭雲，徐尚生，胡玉成，劉維和，葉維周，楊篤民，楊德揚，甘柏峯，洪籌三，李了白，葉志明，洪如龍，蘇棠影等十四人所發起，其宗旨為鍛鍊健全體魄，研究應用學識，鼓勵互助精神，現有會員三十三人，會址在絲絲街一二二號三樓。

六六社為星洲各華校教師所組織，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由籌備處推舉薛永黍，張漢光，與張明慈三君負責進行註冊，最近已蒙批准。該社全體職員經於本年(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七日選出，(正主席為薛永黍君，副主席為高冠天君)，並已於十月一日假座中華總商會舉行成立大會。

牙科公會成立於民國十二年，會址在丹戎百葛律三十六號，其宗旨為研究學術互助職業，現有會員五十餘人，負責人為李鏡波，陳錫斌與馮林伯等君云。

第八節 社團

就廣義而論，社會上之各種團體，均可稱為社團，惟本章對於商會，會館，商業公會，工會，僑生會，自由職業者團體，與俱樂部等已分節詳述，故本節所述者僅屬於學術機關一類之團體。如勵志社，研究社，校友會等經正式註冊者均屬之。尚有體育會與書報社原亦應列入，但以本書第四編文化篇中已有專章詳述，可資參閱，茲不重贅。

(一) 勵志社

新加坡共有勵志社三所，即青年勵志社，茶陽勵志社，與韓江勵志社是也。青年勵志社創立最早，於民國九年，由曾幾生君等發起，組織「青年勵志學社」，對於社會文化事業，頗多倡導，尤以提倡國語及推行話劇運動，具有優良成績。民國十六年間，該會因負責人返國，暫告停頓。至民國十七年七月，由新舊社友決定復興，改社名爲「青年勵志社」，一時朝氣蓬勃，社務猛進。近數年來，由該社發起或主辦之事項足以陳述者，有：星華國語演說競賽會，星華美術展覽會，星華兒童健康比賽，馬來亞勵志社年會，聖約翰救傷隊訓練班，與義務補習學校等，成績均佳。該會現有會員三百餘名，現任執行常委爲林建邦，潘醒儂，與徐君濂三君，監察常委爲王吉士，胡昌耀，與徐東藩三君。會址在愛德華太子路九號(No. 9 Prince Edward Road)。

茶陽勵志社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發起人爲張夢生，袁禮堂，吳岳朋，楊雨若，黃小品諸君，以聯絡感情，提倡五育爲宗旨，現有會員六百餘人，現任常委爲張夢生，陳育民，黃小品，謝學修，范逸文諸君，監委爲鄧文光，林師萬，與吳育生諸君，會址在大坡長泰街十號(No. 10A Upper Hokien Street)。

韓江勵志社爲一新組織之團體，由劉世俗，李惠玲，陳煜南等數十人發起，於民國二十四年春開始籌備，同年九月得政府准許註冊，乃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現有會員五百餘人，均係潮籍同僑，現任執行常委爲謝達生，李青坡，楊柳絮，李維松，周荻影等君，監察常委爲陳偉傑君。

除上述三社外，馬來亞各埠尚有勵志社多所，茲列表於左：

名稱	地址
青年勵志社	檳榔嶼日本街新路 (Kampung Malabar, Penang).
晨鐘勵志社	馬六甲東圭納廿號 (Malacca).
晨鐘勵志社	野申 (Jasin).
晨光勵志社	霹靂紅毛丹 (Tanjong Rambutan).
青年勵志社	霹靂實兆遠 (Sitiawan).
中華青年勵志社	麻坡三馬路 (Muar).
嶺南勵志社	巴羅 (Palo Johore).
青年勵志社	哥打峇汝 (Kota Bharu).
新生勵志社	丁加奴惹蘭巴也武爺 (Tengganu).

至於宗旨類似，而不以勵志社為名之團體，不勝枚舉，概不列入。

(二) 研究社

星洲吾僑所組織研究學術之團體，以屬於藝術及音樂戲劇部門者為多，如華人美術研究會，與愛華音樂戲劇社等，乃其尤著者也。茲略述該社等之概況如次：

華人美術研究會原名沙郎藝術研究會，乃上海美專，新華，及上海藝大三校同學所發起，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首次大會，是年十一月十七日又開臨時會議，議決擴大組織，更名為華人美術研究會，並登報徵求會員，馬來亞及荷屬各地藝術同志，聞訊參加者，先後達三十餘人，乃開始選舉職員，並公推徐君濂莊有劍二君負責向政府請求註冊，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得當地政府批准立案，會務進行，乃得順遂，歷年以來，曾舉行畫展多次，並編印特刊，博得社會好評，本年復舉行籌賑展覽大會，熱忱堪嘉。該會現任正副主席

爲徐君濂林學大二君，正副總務爲張汝器莊有劍二君，財政楊永奎君，會址在芽籠路快樂世界對面南洋美術專門學校內。

愛華音樂戲劇社係由周其南，馮清安，馮清吉，吳威育等君所發起組織，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內分音樂與戲劇二部，各聘專家指導，社員藝術造詣極深，且對於社會活動，如救災籌賑等工作，多所參加，爲吾僑研究音樂及戲劇之有數團體，該社現有會員二百餘名，現任名譽社長爲高總領事，會紀宸，何葆仁，李偉南等二十人，社長爲陳厥祥君，司理爲吳威育君，社址在羅敏申律一一二及一一四號。

尙有其他研究音樂及戲劇之團體，茲列表於左：

名稱	地址	會員數
同志白話劇社	呢律九十二號(92, Neil Road).	一百人
業餘話劇社	實登里律(Stanley Road).	一百五十人
藝光音樂社	三角埔(Dhoby Chaul).	五十人
曇花鏡影劇社	恭錫街(Keong Siak Street).	未詳
中華口琴會	奎因街六十三號(63 Queen's Street).	一百五十人
青年口琴會	乞力街(Craig Street).	一百一十人
友益儒樂社	禧街一五九號(159 Hill Street).	五十人
餘娛儒樂社	十八間後(75 Circular Road).	一百人
雲廬音樂社	絲絲街(Cecil Street).	八十人
悠揚音樂研究社	勝明拉街一一八號(118, Lavender Street).	七十人
橫雲閣音樂社	吉寧街一二四號(124, Cross Street).	八十人
鐘聲音樂研究社	酒店街三十號(30, Coleman Street).	八十二人

(三) 校友會

校友會係各校離校同學所組織，其目的不特在聯絡感情而已，凡母校之興革事宜，有關於全校同學之福利者，校友會亦應貢獻意見而予以相當之贊助，其意至善也。吾國各地自大學校以下，較著名之學校，均有校友會之組織，藉以溝通聲氣。星洲華校林立，其間規模宏大，歷史悠久者，亦屬不少，但各校離校同學，大都勞燕分飛，各自東西，其能組織團體，以供聚切磋商者，十年以前，不過端蒙，崇正，道南(南廬)，工商等數校而已。近年以來，養正，愛同，育英，同民，等校之校友會亦相繼成立，會務活動範圍，較前已有進步。尙有國內各校，如福建之廈門大學，集美學校，與同文書院，廣東之中山大學，上海之暨南大學，復旦大學，蘇州之東吳大學等同學旅星服務者，數亦不少，其中除集美與同文兩校校友會已於民國十七年與二十七年先後成立，暨大同學會亦曾一度組成外，其他各校同學會尙在籌組中。茲錄已成立之各校校友會於左：

名稱	地址	會員數
南廬學友會	呢律七十九號(79, Neil Road)	百餘人
端蒙校友會	丁律九十七號(97, Tank Road)	百餘人
崇正校友會	美芝律善沙拉街二十一號(21, Bussarah Street)	百餘人
工商校友會	絲絲街(Cecil Street)	三百餘人
愛同校友會	絲絲街(Cecil Street)	百餘人
養正校友會	呢律(Neil Road)	二百餘人
育英校友會	美芝律三十三號(33, Beach Road)	百餘人
同民校友會	小坡大馬路七四七號(747, North Bridge Road)	八十餘人

集美校友會

怒干拿律十七號 (17, North Canal Road).

三百餘人

同文校友會

乞納街五十九號 (59, Club Street).

三百餘人

第九節 俱樂部

俱樂部爲吾人公餘憩息消遣之場所，其組織不限於籍貫之分，界域之別，凡意氣相投，志趣相同者，均得參加，故在同一機關服務之職員，可以組織俱樂部，在同一行業工作之店友，亦可組織俱樂部，而職業不相似，籍貫不相同之三數友朋，亦未嘗不可組織俱樂部以爲聚首談笑之所焉。抑有進者，俱樂部雖以娛樂爲唯一目的，但有時公私要務，或市况商情，亦每賴其地以爲交換意見之場所，則所謂俱樂部者，已有普通娛樂團體進而爲社會機構中之重要部份矣。

星洲爲遠東主要商埠之一，各國商人，聚集於此，故俱樂部林立，其中屬於國際者，有國際扶輪社，屬於歐人者，有新加坡俱樂部以及各國總會，屬於日本人者有日本人俱樂部，屬於華僑者，益屬指不勝數，然大半爲少數友好所組織，規模不大，其範圍較廣而會員衆多者，亦不過十餘所而已。茲略述各著名俱樂部之概況如次：

國際扶輪社 (Rotary Club) 新加坡分會係隸屬於該社第八十區 (80th District, Rotary International) 者。該區管轄南洋英荷法屬暨暹羅等地之分會，會員共有五百餘名，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一年之區會長爲怡保分會之會長戈爾塞氏所兼任。新加坡分會成立於一九三零年，原有社員七十五人 (現僅存七人)，後續有加入，現共有社員一百四十五人，現任會長爲新加坡植物園監督胡爾敦氏 (R. E. Holman)，名譽秘書爲台維斯氏 (E. V. Davies)，名譽財政爲高達爾氏 (A. V. Goodale)，該社無國界種族之分，其目的在使會員能相互了解，而養成爲社會服務之精神。新加坡分會於每星期三下午一時假亞德菲旅館 (Adelphi Hotel) 舉行常會，並請名人

演講。其他馬來亞各埠如檳城，馬六甲，吉隆坡，怡保，芙蓉及吧生等地，均有該社之分會。本年一月間，該社第八十區大會在暹京曼谷舉行，我國高總領事及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會長李光前氏等均以新加坡代表資格出席云。

新加坡俱樂部 (The Singapore Club) 成立於一八六二年，會址在美芝律，其第一任主席爲李德氏 (W. H. Read)。一八六九年，該會遷移至地素沙街 (De Souza Street)，其後又遷至萊佛士坊，即今約翰里德爾公司 (John Little & Co, Ltd.) 大廈後面之地點也。一八七六年，該處房屋又不敷用，乃與新加坡商會及新加坡匯兌公會 (Singapore Exchange) 合購會址，自建新屋。迨浮爾頓大樓 (Fullerton Building) 落成，乃又與商會等一併遷入。該會於一八九零年由政府豁免註冊，爲新加坡歐洲人俱樂部之規模最大者。

吾僑所組織之俱樂部，較著名者有醉花林俱樂部，怡和軒俱樂部，威基利俱樂部，吾廬俱樂部，海天游藝會，及聯商俱樂部等，茲依次略述於後：

(一) 醉花林俱樂部

醉花林俱樂部，創立於前清道光二十九年 (一八四九年)，當時有潮僑聞人陳成寶氏，鑒於新加坡潮僑日多，商業鼎盛，而公餘無一娛樂場所，引爲憾事，乃創辦該部，並將己業撥爲會址。嗣陳氏去世，該部同人爲求會址永久存在起見，乃向陳氏家屬購絕，加以佈置，頗有園林幽勝之概。昔時國內大臣，如成親王，林士祺等奉命南來，宣慰僑胞，常以該部佈置雅潔，借爲行轅。近十年前英太子愛德華 (即今之文肅公爵) (King of Windsor)，幸星遊歷時，該部特往潮州辦來塗丁 (即泥塑偶像)，加以鋪張，恭迎參觀，後由總督克利福氏伴駕前往，英太子以該項塗丁，塑工精妙，大加贊賞，商送數具，陳列皇室，並在該部攝影留念，返歸倫敦後，復來電囑總督親至該部道謝，一時稱盛。現時移勢異，該部已不若往昔之顯赫，但

仍有會員數百人，爲星洲著名俱樂部之一。該部現有董事十四人，以陳耘之君爲總理，楊纘文與劉炳思君爲副經理，地址在慶利律一百九十號 (No. 190, Keng Lee Road)。會員多屬潮州籍。

(二) 怡和軒俱樂部

怡和軒俱樂部，成立迄今已有四十餘年之歷史，民國十六年，建新會所於武吉巴梭律 (Bukit Pasoh Road)，會務乃見發展，其會員不限幫派，惟以福建籍者爲多，計本外埠共有百餘人，現任主席爲陳嘉庚君，常務委員爲林文田與李振殿二君。自中日全面戰爭開始後，星華籌賑會成立，卽假該部爲辦事處。

(三) 威基利俱樂部

威基利俱樂部 (Singapore Chinese Weekly Entertainment Club) 成立於一八九六年，由李俊源陳秋金等君所發起，爲新加坡唯一僑生資本家所組織之俱樂部，其會所在安祥山 (Ann Siang Hill)，富麗堂皇，允稱各俱樂部之冠。按威基利一名，爲英文 *Weekly* 一字之譯音，卽週會之意，蓋該部於創辦時，每逢週末必聚會一次也。猶憶該部開五週年紀念會時，會舉行化裝跳舞會，參加者大抵以化裝王公蘇丹之類人物者爲多，惟有一位則改扮爲李鴻章，今事隔四十年，已不復爲人所憶及矣。該部自胡文虎文豹昆仲加入後，部務益形發展，現有會員五十九人，均爲資本家，茲錄其職員姓名於左：

主席 胡文虎 副主席 余應忠

名譽秘書 胡文豹 名譽查數 余應忠

委員 王平福 黃瑞朝 王純智 李光前 胡文豹 甘平發

事務委員 王平福 李深端
司理 余雙全

(四) 吾廬俱樂部

吾廬俱樂部原名「古寄樂」係孫士鼎領事陳卓然等所組織，至民國紀元前四年，始更今名，並擴大組織，吾廬一名，蓋取吾愛吾廬之意耳。該會現有會員一百名，均屬閩籍，每月經費約需叻幣五百元，現任正總理為陳延謙君，副總理為馮清緣君，總司理為呂曉嵐君。地址在乞納街(Club Street)

(五) 海天游藝會

民國七年夏，廣東西潦暴漲，新會縣境之天河圍，被洪水冲陷，廣州廣仁善堂拍電南來呼籲，旅星粵籍紳耆，以關懷桑梓，乃立組耆英善社，籌款萬餘元，匯回施賑，其後擴大組織，改名海天俱樂部，自置業產於松柏街五十七號今址，成立以後，又附設白話劇團，購置戲服道具，曾為國內外醫院學校演劇籌款多次。後因當地政府准免註冊及門牌稅，遂又易名海天游藝會。抗戰軍興，廣幫籌賑會即假該會為辦事處。該會現有本坡會員一百四十四人，外埠會員六十三人，多屬粵籍，現任正總理為伍榮才君，副總理林文田君，正司理會紀宸君，副司理梅啓康君，均為粵僑聞人也。

(六) 聯商俱樂部

聯商俱樂部原名瓊商俱樂部，成立於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原為九八行所組織，發起人為韓劍準，黃有淵，雲用卿，陳開國等，其後擴大組織，改名聯商俱樂部，現有會員約五

十名，均為瓊籍僑胞。現任總理為韓劍準君，副理王先楠君，司理陳開明君，財政陳明佐君，查賬陳世澤君。會址在美芝律A十一號三樓。除上述各俱樂部外，尚有範圍較大之俱樂部，茲列表於左：

名稱	地址
逸林俱樂部	武吉巴梭路 (Bukit Pasoh Rd.)
適可俱樂部	武吉巴梭路二十三號 (23, Bukit Pasoh Rd.)
東南俱樂部	武吉巴梭路 (Bukit Pasoh Rd.)
同仁俱樂部	武吉巴梭路一號 (1, Bukit Pasoh Rd.)
萬川俱樂部	武吉巴梭路 (Bukit Pasoh Rd.)
益友俱樂部	連城街 (Liang Seah St.)
華僑俱樂部	域多利亞街二三三號B (233-B, Victoria St.)
景源俱樂部	大坡二馬路二一七號A (217-A, New Bridge Rd.)
嚶嚶俱樂部	道拉實街十六號三樓 (16, Tras St.)
中興俱樂部	呢律七十九號 (79, Neil Rd.)
樂閒俱樂部	摩士街十四號 (14, Mosque St.)
海濱俱樂部	小坡蘇律七號 (7, Muar Rd.)
閩廬俱樂部	北京街四五號B (45-B, Peking St.)
桃源俱樂部	吉寧街一二四號三樓 (124, Cross St.)
南聲俱樂部	吉寧街一一七號 (117, Cross St.)

賓賓俱樂部	奚美洛律一號	(1, Havelock Rd.)
僑聲俱樂部	摩士街十號三樓	(10, Mosque St.)
志仁俱樂部	戲院街二十六號	(26, Smith St.)
長天俱樂部	里峇峇利律一號	(1, River Valley Rd.)
鶴鳴俱樂部	呢律一五零號	(150, Neil Rd.)
振華俱樂部	海山街卅一號	(31, Upper Cross St.)
華陽閣俱樂部	道拉實街	(Tras St.)
僑商俱樂部	羅敏申律四十八號	(48, Robinson Rd.)
聯僑俱樂部	奉教街七十一號	(71, New Market St.)
銀同俱樂部	寅亦勿勞音街一零一號	
星華書業職友俱樂部	諧街	(High Street.)

第二章 華僑之社會活動

第一節 概說

自大不列顛勢力在馬來亞奠定基礎以來，爲時已達一百六十年矣。就政治方面言之，行政機構組織健全，公務人員大都廉潔，就建設方面言之，鐵道公路縱橫全境，軍港機場相繼成立，凡此皆英人安定社會之因素也。然昔日之荆棘遍地，其何以能成爲今日之椰林膠園乎？昔之崎嶇險阻，其何以能成今日之坦途大道乎？啓地下之寶藏，操經濟之實權，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凡此皆華僑活動之結晶也。故論者每謂，苟馬來亞而無英人，則斷難有今日之建設，苟馬來亞而無華僑，亦斷不能有今日之繁榮，斯言也洵非虛語。是以馬來亞能有今日之地位，今日之發達，自不可不歸功于華僑與英人之力爲獨多也。

當英人勢力在馬來亞未臻穩定以前，吾僑胞之寄居於斯者，雖無正確之記錄，但其數定必不少。其時僑胞在社會上活動之情形，可歸納爲二類：謹厚者，農則披荆斬棘，致力稼穡，自給之後，有餘則售之市場，易其所無。工則燒瓦範磚，索茅伐木，營造舟楫茅舍之屬。賈則販賤賣貴，轉運貨物，貿遷有無於墟市村落之間。商則收集土產駕航萬里，銷行國內，又從本國運其國貨，如布帛陶瓷之屬，銷販各島，此一類也。其剛強而胸懷大志者，則嘯集亡命，聚衆千百，出則連檣數十，飄忽千里，返則役使羣倫，指揮如意，其地位勢力，常可與蘇丹土酋相頡頏，此又一類也。總之，其時華僑在社會上之地位甚高，勢力亦大，撫今追昔，感慨繫之。

今日就馬來亞整個而言，華僑在總人口中約佔二份之一。就新加坡一地而言，則華僑佔總人口之七分之五。故吾人欲將華僑在社會上之活動情形，一一縷述，其勢甚難。茲就其榮

舉大者言之，則可分爲五項：一曰政治運動，二曰救災運動，三曰擇貨運動，四曰勞資糾紛，五曰抗敵建國運動是也。惟此五項之間，互有關係，釐定界限，殊感困難。茲爲行文方便起見，暫析如上，以下當分別敘述之。此外如興辦教育，提倡運動，開發農礦，熱心公益等等，因本書另有專文，不加敘述。然事有始終，物有本末，有因始有果，有果必有因，故吾人欲知今日華僑之活動，不可不追溯其既往。而新加坡實爲吾僑總彙之區，凡一舉一動均可影響於其他各埠，因此之故，先就新加坡過去之華僑活動情形，作一概括之敘述，次再按照上列五項，論述近年來之活動概況，想當爲閱者所願聞者也。

當新加坡開闢之初，吾僑之寄居於此者，其數祇有三十人，閱五年即驟增百倍（據一八二四年之人口調查，新加坡共有華僑三，三一七人，其中男性計二，九五六人，女性計三六一人）。嗣後仍年有增加，而增加之速率遠非其他各地所能及。降至今日，新加坡之華僑，幾爲原始人口之二萬倍矣（據一九三八年之調查，新加坡共有人口七三一，一一五人，華僑佔五五九，零一人）。故新加坡之社會簡直一華僑之社會，而社會之活動，簡直一華僑之活動也。考開埠以後最早到叻之華僑，而其名著錄於白克來（Buckley）之新加坡古史中者，名曰陳積生（Tan Che Sang）。其人約生於一七六三年，于十五歲時即至廖內，日後在檳城居十年，繼遊馬六甲，最後即卜居於新加坡，至一八三六年去世。其人于其時雖稱巨富，但對於社會上之一切公益事業並不活動，致歿後無聞，殊爲可惜。粵僑余有進於一八二三年時由汕頭來星，閩僑陳篤生則由馬六甲來此，茲兩人者實爲亞洲人中受封太平局紳最早之人物也。而陳篤生首捐七千元創辦之陳篤生醫院，至今巍然獨存，足資後人景仰。又有閩僑陳金聲者，在英政府方面頗有勢力，彼之言論時常爲政府所採納。於一八五七年時，新加坡人口已達八萬餘人，然其時市民之飲水，設備未周，頗不清潔，故陳金聲特捐一萬三千元，送呈

政府，指定作為建築自來水池之用。英政府念其有功社會，特於海濱紀念碑旁，鑿一美麗之噴水池，上鐫陳金聲之事蹟，即所以表示追憶崇德之意也。粵僑胡亞基（字旋澤）到叻之時間亦早（於一八二零年由粵來叻），因其人來時即能說英語，故不久在社會上即有相當之勢力，後名譽漸隆，地位日高，政府方面固視之如股肱，而華僑方面亦被尊為領袖之一，彼於石龍崗自己住宅之旁，嘗闢一規模宏大之園林，亭台樓榭，假山花木，無不畢備，每逢陰曆新年，或遇其他佳節，完全開放，供人瀏覽，此即其時有名之南生花園是也。胡亞基一生奮鬥之結果，至今令吾人追念不止者，并非在彼之獲得英皇頒賜之三等勳章（C. B. E.），又非在彼之能榮任殖民政府中之立法議員，蓋其惟一可貴之點，厥在一身兼任中國，俄國及日本之駐新加坡領事是也。此種光榮之事蹟，實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今日思之，實不免令人人生無限之悵觸焉。胡亞基在社會上既有如此崇高之地位，世人遂不稱其名，而特稱之曰黃埔（Whan-Poo），蓋彼生于廣東之黃埔也。稍後有閩僑陳金鐘者為陳篤生之長子，亦為其時在華僑社會中最活動與最有名之人物，彼不但將其先翁手創之醫院加以擴充，而且對於一切社會事業，均參加贊助與指導，福建會館其時尚未建築，而辦公處則附設於直落亞逸之天福宮內，彼任館長。其時凡閩籍華僑之欲結婚者，均須向其辦公處登記，而於結婚證書上則蓋其印章，則其時其人在社會上勢力之偉大可知而知矣。然其一生最大之榮譽，則並不在獲得日本所頒賜之三等旭日勳章，而確在榮任暹羅之駐海峽殖民地欽差大臣兼總領事。并暹王冊封其為佛耶（Phya Anukul Siamkitch Upanick Sir Siam Rith）是也。時在一八六零年。現今形勢已變，面目全非，暹羅似無須再有僑胞之助力矣。當光緒十六年（一八九零年）薛福成出使英法諸國，道經新加坡時，曾與陳金鐘會晤。彼歿于一八九二年，葬於章宜路十三英里處之陳氏私墓，享年六十四歲。以上略舉數人，實為新加坡開埠以後百年間最卓著之人物，不但名聞於時

，而且中外皆知，其名與事，或泐之碑石，或載之典籍，彰彰可考。然以之叩問今日之僑胞，或瞠目不知，或語焉不詳，故特表而出之，一以彰先賢之事蹟，二以促吾僑之反省也。但新加坡之華僑，其數既如是之衆多，而經濟勢力又如是之雄厚，則在社會上活動之人，寧止此寥寥數人乎？在社會上活動之事，又寧止此寥寥數事乎？是必不然，茲再擇其要者，略述於後。

就政治方面而論，則在殖民政府之立法會議中常有華僑議員三名，行政會議中常有華僑議員一名，至工部局之市政委員，則華僑竟佔六席，而華人參事局（Chinese Advisory Board）中之參議員，則悉係著名之華僑，不言可知。此外如被封為太平局紳（太平局亦係政府之一機關，各色民族均有被封為太平局紳 J. P. 之資格，不過以華僑爲最多），及受英皇頒賜勳章之人物，更難撲數，至僑胞之中受本國政府冊封爲道台，府台，顧問，諮議等之空銜者其數亦不少。就公共福利事業方面而論，則凡新加坡之一切公共機關，幾莫不有吾僑之參與，如今日著名之來佛士中學，來佛士圖書館與博物院，新加坡植物園，及英皇愛德華第七醫學專門學校等，于初創之時，均有吾僑或任董事，或爲委員，時至今日，恐無人能知矣。至吾僑自辦之公共事業，自以吾僑爲主體，不言而喻。在新加坡吾僑最早之公益團體名曰慶德會（Keng Tek Whay），成立於一八三一年係由華商三十六人組織之。此會至今存在。惜其範圍狹隘，祇爲各家族自謀利益。故於社會上無籍籍名，不爲世人所注目。於一八八七年由政府與人民合辦之保良局，則吾僑常任局董。至於中華總商會則至一九零六年方告成立，在未有中華總會商以前，吾僑之大商家則入中西人合組之新加坡商會爲會員。次就實業方面言之，則于一八三零年時，胡椒，咖啡及甘密之種植，完全操于華僑之手，而駁運業及船運之大部份，亦爲吾僑所經營。至一九零四年，僑領袖秉祥始創和豐公司，日後更開辦和豐輪

船公司，和豐油廠，和豐銀行，和豐水泥廠，及和豐碾米廠等，現此等公司工廠，內容雖有改組，但吾僑對於興辦實業之不甘人後，於此可見。再就救濟祖國災難一事言之，則於一八七七年山東省發生大饑饉時，新加坡之閩粵僑領，即集款一七，一七八元，匯呈中國，嗣後更作第二，第三次之捐款，雖此區區之數與今日相比，誠如小巫之見大巫，但吾僑眷念祖國情緒之熱烈，實不自今日始也。此外尚有一事在吾僑社會活動之中，不可不提出一述者：於一八九一至九四年間，帝國政府有加強軍備之舉，規定海峽殖民地之軍備獻金，總計十萬金鎊，當時中外人民羣集於市政廳之禮堂開會反對，結果未能成功。至一八九五年之初，於是吾僑之立法議員，太平局紳及參議局中之諮議員，一律提出總辭職，表示堅決反對，結果相持七月，稍獲成就，蓋政府願將獻金之數目，稍稍減低是也。華僑之此種活動，在海峽殖民地歷史之中，實屬罕見。

含有民族意識，鼓吹反清復明之天地會，別稱三點會，三合會，三星或洪會者，其黨徒於十七世紀之際，即避來南洋，日後徒衆漸多，勢力極大，對人民饒有生殺之權，各殖民政府咸爲之側目，其氣燄之盛，可想而知。新加坡開埠以後，此秘密會之會員，自不免相繼流入。一八二四年之末，新加坡之華人間即發生第一次之鬪鬥，死傷數人，此實爲黨會活動最初之紀錄也。其時新加坡當局尚不知有所謂秘密黨會，而警察之力更不足彈壓，且常投入黨會藉其保護，即歐人之寓市區較遠者，亦托庇黨會而謀安全焉。一八三一年，謀殺之案層出不窮，惟主謀主犯當局概無線索可尋。其時築路工人，苟一越牙籠之橋者，即遭不測。有一次在該處之路工，被黨徒一隊，突從深林中躍出，架去工人十名，政府當派警察十八名馳往援救，始奪回工人五名，其時始知於牙籠深林之內有一秘密黨會，徒衆逾千，而武裝之營壘亦即在此叢林之中也。一八四二年，新加坡之秘密黨會勢力更大，苟人民之不加入該會者，

生命財產即無保障，不論商人或僑生，均須按期交納會費，以求安全。一八四六年黨會首領出殯，其典禮極爲隆重，執紼者達數千人，因此擁擠擾攘，秩序未免混亂，警察加以制止，雙方遂起決鬥，最後調集軍隊到場，始告息事。一八五一年，華僑中之篤信基督教者，自成一團體，與秘密黨會互相對抗，紛爭鬥殺，歷一星期之久，政府雖派大隊印警入山林彈壓，仍不見效，繼調集軍隊始克息爭，此役雙方死五百餘人，殷富之種植家奉教者多死焉。一八五四年，廈門之小刀會失敗，羣逃至新加坡，粵僑擬捐款助之，而閩僑則不欲，因此起衅，形勢極爲嚴重，警察之力，不能阻止，十百成羣，隨處襲擊，總督白德浮斯(Butterworth)親出巡視，在小坡水仙門附近，其帽爲黨徒所擲之物所中，墜於地上，紛爭之烈，於此可見。於是調動海陸軍，分段鎮壓，西人亦全體召集，編爲特別警察，四出勤務，同時召集黨會中之首領卅人，集於政府之藏書樓，由總督親爲勸諭，設法息爭，當派警察八人爲一隊，隨同首領一人，沿途禁止其所屬之會衆，其事遂息。此後於一八六三年，一八六七年，一八七〇年及一八七六年，新加坡之黨會仍極活動，惟其規模不若昔日之大耳。殖民政府對此問題頗感痛苦，操之過嚴則恐起大患，持之過寬則秩序不安，於是於一八七七年成立一華民政務司署，拔爛熟閩粵方言之畢麒麟(Alexander Pickering)爲長官，先頒各種黨會註冊條例，繼施分化政策，因此黨徒活動性情，其勢稍殺。一八八〇年義興與義福兩黨又起鬥爭，不久即止。一八八八年，總督斯密士(C. C. Smith)在討論鎮壓秘密黨會之會議中，會親自報告，謂在新加坡有秘密黨會十一所，首領一千一百二十二人，黨徒六二，三七六六人，在檳榔嶼有秘密黨會五，首領三六一，黨徒九二，五八一人，合計之，共有黨徒一五六，四四〇人，則其勢力之宏偉，實足驚人也。一八九〇年一月，政府頒佈命令，着已經註冊之黨會限期於六個月內一律解散，於是在新加坡活動約百年之黨會，宣告中止。惟其時有華漢(J. D. Yanghan)

者，曾爲檳榔嶼之警察局長，後遷調來新，其人對天地會之內容極爲熟悉，故彼主張應將該會之機關制度及互助諸美德加以保存，而將藉衆招搖份子則與以取締，此實爲華漢之卓見。蓋天地會者，其組織之完備，制度之嚴密，實爲各國任何團體所不及，而排難解紛，和衷共濟，與夫互相扶助之精神，又斷非今日之社團所能爲，至發生鬥爭，騷擾地方，原非天地會之本意也。以上略述天地會之經過情形，實爲華僑社會活動中重要事項之一，世人與以忽略，殊爲非是，今稍敘述，幸讀者留意矣。總上所論，爲吾僑在新加坡過去之活動大概，明其原委，察其脈絡，即可推知吾僑在近十年中活動之狀況矣，後當一一分述之。

第二節 政治運動

吾僑南來，向以經商，種植，開礦及從事於其他勞動之工作爲目的，對於政治觀念原極淡薄。後經濟勢力漸臻雄厚，領袖人材相繼輩出，於是對於祖國政府及殖民政府，或實際參加工作，或竭力贊助國事，因此不論對內對外，吾僑於政治上始取得相當之地位焉。茲就數年來新加坡僑胞在政治方面之活動情形，分爲兩部述之。

華僑爲革命之母，世所公認，誠以吾僑對於革命事業，其出錢出力之精神，迥非常人所能及也。而近年以來，凡黨國要人，政界巨子，如有道經新加坡者，僑領每親自到埠迎迓，開會歡宴，靜聆黨政要人之名言傑論，俾知祖國之實際狀態。此種事情，就表面觀之，似爲一種普通之酬酢，而論其實則每與政治有關，故吾僑如有通電發表，或條陳國事，不但能引起祖國政府之深刻注意，且常能見諸實行，此中重要原因，實由僑胞處超然之地位，抱純潔之心腸，志在爲國，絕無私念耳。民國十九年時，閩南軍閥高爲國、林壽國等，稱兵擾亂，地方糜爛。於是新加坡閩僑各會館召開聯席會議，致電中央，派兵痛勦，亂始平息。民國廿年，我國有召開國民會議之舉，集全國之領袖，商建國之方針，馬來亞僑胞得選派代表兩名

同國參加。中央僑務委員會特委定新加坡之同德書報社，負責辦理選舉事宜，後以當地政府，不能贊同，遂無法公開進行，繼作罷論。惟終以僑胞愛國心切，代表仍有派遣矣。九一八日軍強佔遼寧，消息南傳，僑胞大憤。九月二十二日，中華總商會即召開大會，分電南京，廣州，籲請出兵抗敵，規復失地，華僑誓為後盾。同時吾僑奉本國政府命令，定九月廿三日為國哀日，是日吾僑商店，不論大小均下半旗，而僑眾則莫不臂纏黑紗，以誌哀痛，吾僑對於國事之關懷可以知矣。數日後中華總商會更召開僑眾大會，商議華僑應處之態度與對祖國之意見。同時電請馬來亞各埠中華商會一致舉行，後因祖國政府深知其時堅強抗敵之困難，暫抱隱忍之意，而僑胞一片為國之熱誠，亦不得不隨之斂抑，此固無可如何之事也。民國二十一年一八之役，日軍猛攻上海，吾第十九路軍與以堅強之抵抗，血戰累月，始告解決，其時吾僑之救國運動，熱烈情況為空前所未有。是年寧粵發生裂痕，淞滬之血跡未乾，國內之混戰將起，於是新加坡僑胞，電告祖國，痛切陳辭，反對內戰。方聲濤主政閩省，不洽輿情，馬來亞閩僑聯合會致電中央政治會議，歡迎蔣光鼐任閩省主席，結果成功。其時福建省防軍旅長陳國輝，禍省殃民，劣跡昭著，新加坡閩粵僑團又聯電蔣光鼐主席，請斬陳頭以安閩民。以上皆民國二十一年之事也。民國二十二年，閩省有建設委員會之設立，本坡僑領數人均被聘為委員，胡文虎先生以國家建設事業極為重要，曾覆電允就。是年馬來亞閩僑各會館，更派遣代表數人，回省考察政治及建設，俾便實際參加工作。同年冬季，閩省有人民政府之組織，各方僑領對此多表懷疑，而南京政府之飛機，轟炸福建一事，則本坡閩僑表示非常不滿，會召集各會館開聯席會議，決定電達南京政府，籲請停止轟炸。民國二十三年吾國召開四中全會，本坡國民黨黨員之同國出席者計有數人。民國二十五年本坡總商會召集僑團大會，通過購機數架，一以祝蔣委員長之五十壽辰，一以增加國防之用。同年冬蔣委員長

被困西安，本坡各團體即拍電中央，請一致營救此全國惟一之領袖，同時新加坡一百零三團體，假座中華總商會舉行僑民大會，議決組織救國援蔣大會委員會，華僑之愛護國家，愛護領袖，換言之，即關心政治可謂切矣。民國二十六年秋，中央決召開國民大會於南京，從長討論建設，教育，外交，財政，國防等諸大問題，馬來亞之代表候選人，原為胡文虎，會紀宸，林連登，林文田，陳嘉庚及王謨仁諸先生。後彼等相繼放棄候選人資格，遂由中央圈定王謨仁，李振殿，何如羣，林慶年，洪進聰，郭新，梁榮南，陳嘉庚等八人為代表。惟為時不久，抗戰繼起，國民大會遂無形停頓矣。是年七七日發生戰事，本坡中華總商會即召開僑團大會，電請中央，抗戰到底，民國二十七年冬，吾國政府一欲加強抗戰之機構，二欲消滅黨派之磨擦，遂有召集參政會議之舉，僑領胡文虎陳嘉庚兩先生，均被任為參政員。以上所述均為吾國對於祖國政治運動之梗概。

吾僑關於殖民政府之政治運動，前於概說一節內略已提及，即在行政會議、立法會議及市政會議之內，常置有非官吏之華僑議員數人是也。而華人參議局中之參議員則悉係僑胞，其數多至二十一人。捨此而外與政治運動有關之事項甚少，可得而言者，祇有下列數事：一九三一年，英國有增加國防經費之舉，海峽殖民地例須負擔一部份，惟其時市況凋落，人民經濟困難達於極點，故海峽殖民地新加坡公會，會召集市民大會舉行反對，結果將負擔之部份與以減少。立法會議原有吾僑非官吏議員三人，但在海峽殖民地居民之中，華僑實佔絕對多數，因此吾僑會有呈請增加議員之提案。結果政府不能同意。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政府決定實施外僑登記律及外僑入口領取登岸證等。事前吾僑議員黃瑞朝在立法會議中曾提出反對，事後中華總商會聯合會亦向政府請求暫緩實行，結果均不能通過。一九三三年，總督金文泰爵士極注意殖民地之華人事務，特組織海峽華人顧問委員會，新加坡之委員舉定華人太平

局紳兼任。彼金文泰爵士擬在馬來亞所施之教育政策，以不獲英國理藩部之批准，提出辭職（其時爵士告假適在倫敦），英皇遂委湯姆斯爵士為海峽殖民地之總督，新總督於一九三四年冬蒞新加坡後，吾僑八十餘團體，在本坡華厦大張筵筵，竭誠歡迎，蓋新總督之對於吾僑似有好感也。自殖民政府實施外僑登記律以後，凡南來之僑民須入移民廳所轄之檢查所查驗，但此檢查所之建築極為不良，常使旅客感受痛苦，一九三六年本坡中華總商會向政府提出四項要求，申請改良，故近年以來，設備已較完備矣。以上為吾僑近十年來與殖民政府間政治關係之大概。

第三節 救災運動

吾國民殷物阜，地廣富庶，向為世界所艷稱。惟近年以來，災難頻仍，繼踵而起，災有水災旱災兵災之別，難有縣難省難國難之分，朱門酒肉，雖仍棄置不惜，而民衆餓殍，實則充塞於途，情況之慘，可以想見。華僑遠離宗邦，羈留異域，愛國之念綦切，慈悲之心極重，每見一災發生，必振臂高呼，集款千萬，匯歸祖國，散放災區，此種仁風義俠之舉，實為任何民族所罕睹。每見一難興起，亦必聚集僑領，謀商應付，出錢出力，一若天職，赴湯蹈火，斷不敢辭，其一種慷慨激昂之情，每使人聲淚俱下，日人南洋通竹井天海，謂華僑無國力為之後盾，無國旗為之保護，然其經營之事業每能成功，其愛國之熱誠如是懇摯，實令人欽佩而難解，此蓋天海尚未精究吾國之典籍耳。其實吾僑之救災救難運動，所以有如此之轟轟烈烈者，悉根據於吾國先哲之古訓而來。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此救災之所以熱切也，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此赴難之所以不辭也。捨此而外，實無其他之動機矣。抗戰以還，華僑之救災運動更為普遍而壯烈，本書另有專章加以闡述，惟筆者深盼於抗戰建國完成以後，能造成一無災無難之中華民國，是不特四萬五千萬同胞之大幸，而華僑亦與有榮焉。茲以近年

來吾僑在新加坡之救災運動，略述如下，以見一般。

民國十七年五月，中央軍誓師北伐，日軍出兵山東加以阻撓，吾交涉員蔡公時被日軍凌遲處死，華僑聞悉，義憤填膺，立組山東慘禍籌賑會，謀集巨款，救濟魯省被難同胞，時閱半載，始告結束，此即吾國歷史上有名之五三慘案，或稱濟南慘案者是也。此會結束之時尚有賬款存餘，新加坡樹膠公會因為籌賑會徵收樹膠附捐之故，會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二日，召集附捐贊助人聯席會議，商討餘款處置辦法，結果組織保管委員會將餘款加以保留。後九一八事起，即撥作賑災之用，義款仍歸義用，僑胞無不稱善。

民國十八年華北晉綏察冀豫陝甘七省發生大旱災，其情形之嚴重，歷時之長久，為吾國數十年來所未有，而其中以豫陝甘三省之災情尤為慘重，嗷嗷待哺者達數百萬人，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有鑒及此，爰於是年三月邀集僑領，成立豫陝甘三省旱災籌賑會，組織採用委員制，胡文虎先生當場首捐一萬元，以為同僑提倡。日後本坡新世界更舉行籌賑遊藝大會，以其所入，盡充賑款，其一種樂善好施之心，令人欽仰不止。民國二十年陝西河南兩省又有旱災發生，上海華洋義賑會函懇本坡僑領捐贈藥品，散放災區，撲滅疫癘，本坡永安堂特贈萬金油十箱三萬餘包，送交義賑會發放。

民國二十年，天災人禍相繼而來，長江大水為百年所無，被災區域廣達十六省，災民多至五千萬人，自湘鄂以下，江浙皖各省無不受洪水之泛濫，人民流離失所，死亡載道，漢口為華中最大之市集，水高四五尺，停留不退者兼旬，其受禍之烈，誠近代所罕見。廣東是年亦發生水災，情形亦極嚴重。然此不過天災而已，捨此更尚有莫大之人禍矣。朝鮮萬寶山亦為華僑聚集之地，韓人不知亡國之羞，受日人之嗾使，竟因爭執土地之細事，大舉屠殺華僑，死者數百人，此人禍之一也。九一八日軍夜襲瀋陽，不數月而東三省盡亡，中間雖有馬占

山及李杜等之抗敵，然以其時之中央政府暫抱息事寧人之宗旨，均無效果，此人禍之二也。海外華僑鑒於祖國遭難如此之慘烈，莫不紛紛籌賑，以盡國民天職。新加坡則設有救濟中國慘災籌賑會，內分監察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兩部，範圍之大向所未有。二十年八月十五日開第一次執監聯席會議時，大慈善家胡文虎先生首捐二萬五千元，李俊承先生則用無名氏之名義亦慨捐五千元。本坡兩大娛樂場新世界與大世界，亦各開籌賑遊藝會，以爲集腋成裘之助，則此次捐款其數之多不難推想而知矣。同時國內之賑災機關，如國府救災委員會，上海華洋義賑會，及廣東水災賑濟會等，亦莫不電達南僑，籲請集款集藥，救災防疫，因此樂善好施之僑胞更爲興奮矣。

民國廿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蔡廷楷將軍率十九路軍健兒猛抗日軍侵滬之師，華僑聞悉，振奮異常。胡文虎先生不待救災會成立，當即電匯萬元交中國紅十字會，作滬難救傷之用，其豪爽俠義之精神，同僑聞之莫不欣慰。二月一日，總商會開董事會討論救濟上海災民間題，後四日，總商會再召開僑團大會，當即成立籌賑中國難民委員會，惟此次以抗戰關係，籌賑之意義範圍更大，委員會決定將新加坡全市分爲若干區，每區委一主任，担任募捐之職，另成立婦女部，以便向女界勸募。各華校男女教師亦一律參加，戲院，酒館，遊藝場等，概定以某日營業所得，盡數撥充賑款，或報效一日，或報效數日不等。籌賑委員會更成立宣傳股，擬定宣傳計劃，或印刷傳單，沿途分發，或派員演講，引人注意。而沿門募捐一事，尤大收成效。體育團體方面，則舉行各種慈善比賽。甚至一切小販，亦將其一日或數日所得汗血之資，送交籌賑會，救濟災民。形形式式，筆難盡述，故不到兩月，集款竟達百萬以上，華僑救災救國之熱誠，恐舉世所罕睹也。本坡同德書報社，則特設聖約翰救傷科，以便造就救傷人材，回國服務。三月十四日行正式開學禮時，學生達二百餘人，爲况殊盛。更有本坡

西醫數人，亦願回國任救傷之工作。此後述兩事，終以抗戰中途停止之故，未能實行，但僑胞之一片愛國心腸，表現實達極點矣。四月十六日，籌賑會議決結束，存滙存新之義款，暫時予以保管。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坡中華總商會傷心國難，進行籌賑東北災民，當即發表宣言，請各僑團自動捐助，而一二八淞戰時所有存滙存新之義款，決議轉賑東北難民，以便結束。二十二年十月，黃河發生水災，中華總商會又組織籌賑中國黃河水災會，各僑領均即席慷慨認捐，匯歸祖國賑濟。

但吾僑之救災運動，並不以國內為限，即在國外如有災難發生，亦必一視同仁，解囊相助，如一九三四年八月八日，新加坡河水山發生大火災，千家屋宇，盡付一炬，被難災民多至萬人，哀號逃避，不忍目睹，當火熾之時，本坡消防隊及救火車，雖全體動員仍難應付，故災情之重，為新加坡所少見。華民政務司特為此事會邀請中華總商會，福建會館及僑領數人，商量設法救濟，及謀善後問題。星華籃球總會則舉行慈善比賽，大世界亦舉行籌賑遊藝會，均以門票收入所得撥充賑濟火災之用矣。

關於七七發動抗戰以後之籌賑情形，當於抗敵建國一節中敘述之。

第四節 擇貨運動

華僑之擇貨運動，不自今日始也，一九〇五年，美國有禁制華工條例（Chinese Exclusion Act）之頒佈，於是上海即有抵制美貨之舉。是年六月廿日，新加坡華僑領袖，集會於華影街（Wayang Street）之同濟醫院，林文慶博士為主席。會中博士有慷慨激昂之演詞，謂華人最先受美國之招請入美工作，今美政府竟通過禁制華工條例，殊不公允。況且此種條例，在表面上雖祇施之於華工，其實華僑商人，華人之赴美遊歷者，及追求新大陸知識之留學生等，均

在限制之例。今上海抵制美貨，吾人應否響應，請求公決，當即一致議決，響應抵制美貨，并以會議結果，電告其時之北京中國政府。以後檳榔嶼華僑亦響應新加坡，一併抵制美貨矣。其時新加坡電車公司，方開始駛行電車於萊佛士旅店及石籠崗之間，華人誤認該公司為美商所有，一致不願乘坐。更有一美國商輪觸礁於巽他海峽，後拖至丹戎百葛船塢修理，華工亦一律拒絕工作，抵制之烈，於此可見。總計此次抵制美貨，事隔半年，始告停止。故今年已古稀之林文慶博士者，不但為吾僑中獲得皇后獎學金之第一人，而且更為新加坡華僑擇貨運動之第一人也。

華僑擇貨運動之熱烈，莫過於針對日本之暴行，日本對中國壓迫一次，吾僑即有轟轟烈烈之抵制日貨一次，其組織之嚴密，意志之堅強，遠非國內之抵貨所能及，同時人民購貨因有自由之權，故殖民政府亦無法抑制，是以一逢擇貨運動發生，而小坡一帶之日本店舖，無不門可羅雀，痛受損失，此固日人自取之咎也。茲以新加坡吾僑抵制日貨之經過情形，略述於后。一九〇六年，日本對於東三省即有許多無理之要求，如成立南滿洲鐵道會社及開發礦產等，華僑聞之，心中大憤，於是一方面有反日遊行之示威運動，一方面有抵制日貨之舉，其時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成立未久，受當地政府之委託出而勸告，事即平息。事實上其時旅新日僑為數不過八百，而日貨亦不若今日之充斥也。民國四年，日本提出廿一條要求，華僑大受刺戟，擇貨運動，相當猛烈，惟日後因歐戰發生，殖民政府下令戒嚴，於是活動之勢，得以稍殺，然日商已備受損失矣。歐戰停止，巴黎召開和平會議，結果膠濟鐵道讓與日本，因此又惹起華僑極大之憤慨，擇貨運動，一時風起雲湧，不可抑遏。其時日本乘歐戰之良機，南銷日貨，觸目皆是，小坡一帶，日店林立，吾僑既一致拒絕購買，日商即大起恐慌，新加坡全市日僑，當時會聚集於不拉士巴沙路（Bras Basah Road）之日本商店之陳列所內，愁眉

莫展，圖謀對策，但終以吾僑勢力浩大，日人竟無可如何也。其時吾僑之出售日本貨品者，概自願擲棄街頭，當場焚燬，其熱烈之情形，確為昔日所罕見。此次日本不但商業航運大受損失，而在新加坡開業之日本醫生，鑲牙店舖，照像館及理髮店等，亦莫不大感痛苦矣。民國十七年五月濟南慘案發生，擇貨運動尤為猛烈。十八年初，有電影女藝員名楊耐梅者，因坐日輪南來，致到新後大受社會人士之攻擊，後楊女士再三向各方陳述苦衷，其事始已。同年本坡華僑中學向國內添聘教員兩人，亦坐日輪南來就職，後為校方所知，立即解約。蓋五三慘案之事，在海外雖有熱烈之擇貨運動，而在國內則視如平常也。九一八事變猝起，世界驚駭，吾僑以切膚關係，憤慨尤莫可名狀。九月二十三日定為國哀日，僑眾臂纏黑紗，以誌沉痛。中華總商會則開全體代表大會，致電中央政府，激勵抵抗，同時決定舉行擇貨運動，拆為十七組，分頭進行。凡僑商中之經營日本貨者一律停止，已向日本購貨者紛紛取銷，而日貨適於其時運來新加坡者，則寧願犧牲拋棄，絕不顧惜。日僑之欲向吾僑購買菜蔬及食物者，則與以拒絕。而吾僑中不肖之徒仍有暗中出賣日貨者，則先之以勸告，繼之以警誡。蓋此次之擇貨運動，不但抵制劣貨，而且具有對日經濟絕交之意也。兩閱月後，吾國政府既無抗敵之決心，而世界不景氣之潮流又瀰漫各處，因是擇貨運動亦隨之而疲敝，故日商此次所受之損失，反較濟南慘案時為減少云。繼之而起者有一二八淞滬之戰。日本侵略性成，自難免引起吾僑之惡感，於是擇貨運動即繼九一八而進行，雖抗戰之時期祇有兩月，而抵貨之時期則竟達年餘，新加坡日商所受之損失，從可知矣。至七七抗戰以後之擇貨運動，當於抗敵建國運動一節內略述之。

然吾人沿考七七抗戰以前，日本之對馬來亞輸入貿易，不因吾僑之熱烈抵制，而有減少之傾向，且有若干日本貨物，如魚類罐頭食品，綠茶，馬鈴薯，水泥，玻璃瓶，錫板（製罐

用），綿織物，絲織物，汽車，橡皮輪胎，火柴等等，反有顯著之增加，如上列之貨物，於一九三五年輸入之金額，比之一九三四年時反增加三，〇四一，七八二元，其明證也（一九三四年上列各品之輸入金額共計六，七二二，六二五元，一九三五年共計九，七六四，四〇七元）。至於增加之原因，一因吾僑之擇貨運動不能始終一貫，二因日商鑒於華僑抵貨之烈，除自組出入口之株式會社外，更組織零販貿易，俾可深入鄉村，不受華僑牽制，三因日商轉變方針，利用印度商人推銷日貨，四因日元貶價，日貨甚賤，彼一般購買力薄弱之人，自歡迎之不暇也。有此四因，日貨自易傾銷於南洋市場，實為意中事耳。故此後吾僑欲謀擇貨運動之有效，則對此諸點不可不加以注意矣。

一九三五年，意大利兼併阿比西尼亞，英國對意實施經濟制裁，一時吾僑為殖民政府後盾，亦有擇貨運動之事，惟為時不久，旋即停止，故無敘述之必要矣。

第五節 勞資糾紛

勞資糾紛之發生，以起因於工資之厚薄者為多，起因於待遇之好惡者較少。至由壓迫虐待等情而發生之糾紛，則在馬來亞似尚無所聞也。歐戰以前，馬來亞之男女工人，其工資以日計者，常在一元左右，以月計者，少則二十元，多至三十元，設工人而能工作勤勉，其所得之報酬或可更多，故所謂勞資糾紛，在其時殆絕無發生也。自民國十八年起，世界不景氣之潮流，瀰漫各地，馬來亞奚能獨外，於是土產跌價，經濟衰落，裁工減薪，普遍施行，失業人民，到處皆是。在此時期中之工人，其每日之工資少則三四角，多亦不過七八角而已。因此勞資糾紛即時有所聞矣。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中，新加坡之泰興隆及建興隆兩膠園，因欲將工人之工資每斤減少兩分，結果遂引起罷工。同時工人則聯合向華民署及中國總領事館請願援助，致因言語誤會，工人會將領館之銅木招牌打破，實一不幸事也。民國十九年中，勞

資糾紛之事更多，先有陳嘉庚製膠廠之減薪風潮，不久即告解決。繼有新加坡軍港印度工人二千餘名，因反對工資從每日八角減為七角之故，舉行總罷工，形勢非常嚴重，警署派警到場彈壓，勞資兩方協商數次，均無結果，後由印度政府駐吉隆坡代表尼都氏，兼程到新，從中斡旋，減資之事，暫緩實行，始告解決。總計相持已達一星期之久矣。民國二十年中，本坡新火車總站建築女工，為包工頭欠發工資事，亦曾發生工潮，先請護衛司調解，繼訴之於法庭，結果欠資照發，始告無事，但包工頭會一度被女工圍毆矣。民國二十年後，馬來亞經濟衰落更甚，樹膠每磅之價不過兩便士左右，商店倒閉，富人破產，時有所聞，凡依工作為生活之人民，自政府中之公務人員，以至商店中之雇員，無不屢行減薪政策，於是工人感於失業之威脅，亦得相安無事。自民國二十五年起，不景氣之潮流已去，馬來亞兩大土產膠錫之市價，即繼續上昇，如錫每担之市價，於是年之初為一〇五元，至是年之末即昇至一二〇元，樹膠則由每担三十一元昇為五十一元，於是隨之而昇者則為物價，物價昇則影響於人民之生活，換言之，人民之生活程度隨之而提高是也，但其時工人之工資，則並不因土產之激漲，而有恢復歐戰以前之形勢，大部份華工之工資水準，仍多維持原狀，因此勞工迫於生活之艱窘，鑑於資方之不公，於是紛紛要求增加工資，提出改善種種之待遇，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之初，罷工風潮，遂成爲馬來亞空前未有之現象矣，茲略述之。

關於馬來亞華僑方面勞資糾紛之案件，悉歸華民政務署負責解決，其處理方法，則須根據勞工局頒佈之勞工法令行之。惟於一九三七年中，實因罷工風潮之普遍流行，勞資糾紛之案件迭起，於是海峽殖民地總督，更命令組織華工諮詢委員會（Chinese Labour Advisory Committee）協同辦理矣。據馬來亞華民政務司佐頓（A. B. Jordan）之報告，於一九三七年中華人勞資糾紛之情形有如下表：

實行增加之總數 (單位元)	資方允加之總數 (單位元)	要求增加工資總數 (單位元)	有關之工人數目	案件數目	項 目 地 名
18,300	26,319	49,600	3,783	327	坡加新
954	2,610	5,382	265	140	嶼椰檳
1,415	1,369	2,638	187	74	甲六馬
8,433	16,617	24,463	1,133	136	歷 露
5,636	12,195	23,028	1,183	174	莪蘭雪
1,130	1,962	5,991	296	46	蘭美森
282	1,308	2,230	72	13	亨 彭
8,975	16,140	25,395	1,008	143	佛 柔
1,652	1,722	2,932	108	41	打 吉

就職業而論，則其牽涉之範圍更廣。如屬於工廠方面者，則有樹膠製造廠，鳳梨廠，餅乾廠，火柴廠，榨油廠，汽水廠，製菸廠等。如屬於礦業方面者，則有錫鑛，煤鑛，鐵鑛。其屬於農業方面者，則以樹膠園為特多。此外印務業，建築業，縫衣業，理髮業，電器業，製鞋業，紮紙業，雜貨業，籐器製造業，白鐵製造業等之工人亦一律捲入。更有機器工人，

製造首飾工人，鑛場機工，電車機工，洗衣工，打石工，打鐵工，茶樓工友，舢板工人等，亦莫不紛紛要求增加工資。故凡在馬來亞重要之職業，幾無不發生勞資糾紛之事矣。惟其中情形最為嚴重，糾紛較久，波折較多者，則當推雪蘭莪境內之工潮為最。加影樹膠園之工潮，據說參加者達一萬餘名，工人之死者一名，傷者十餘名，被警察拘捕者達一百餘人。而峇都亞冷(Batu Arang)之馬來亞煤礦公司(Malayan Collieries Ltd)其罷工風潮，即為響應膠工而起，工人之死者亦一名，傷者四名，被捕者亦達百餘名。稍次者則為巴生之華僑樹膠製造廠工潮，計傷男女工人十餘名而已。政府方面，對雪蘭莪境內之工潮特別注意，蓋其規模之大，事態之重，為向來所未有也。至是否有共黨在內煽動，則似無確證，而其主要原因，則由於僱主之不願增加工資耳。

惟是年之中，馬來亞之工潮雖如此澎湃洶湧，似難遏制，但一因華民政務署與勞工局之處理得法，二因吾僑有關各會館之出任調解，故終能化險為夷，平安過去。至其解決方法，則工資之普遍增加，已可於上表中窺其端倪，此外關於工人之待遇方面，亦儘量改善，舉其要者，有下列數端：(一)女工生產期內，工作位置仍予保留，并可根據勞工條例，得支取工資若干。(二)大規模之鑛山膠園，其工人較多者，應由鑛主園主設立學校，以備工人兒童就學之用。(三)資方不得藉故辭退工人，如欲辭退須具相當理由。(四)工人宿舍須適合衛生，工人用水必須清潔。(五)工人發生疾病時可入三等醫院治療，而醫藥伙食等費，則由資方担任。其他如被捕工人之釋放，包工制之取消，工人代表之不准開除，傷者死者之撫恤等等，亦均有滿意之辦法，故民國二十六年中之偌大工潮，不久均漸歸平靜矣。

民國二十七年，一因工人之待遇已見改善，二因吾僑之心理均注意於抗敵建國，故馬來亞罷工事件，已較去年減少。如馬六甲羅厘車之罷工，烏兵島(Penang)在新加坡對面)之

石廠罷工，吉隆坡鴻發錫礦公司之工潮等，均範圍甚小，不久即告解決，故並不發生任何惡劣之影響。惟是年新加坡反有嚴重之大罷工三次，並且曠日持久，關係市民之生活甚大故不可不略述之。

七月七日為吾國抗戰之一週年紀念日也，是日新加坡電車工友及僱員（大部份係印度民族）共一千餘人，集合於電車公會（勞方）。決定從即日起開始總罷工矣。其罷工之理由，因電車公司（資方）對電車公會所提出之七項要求，無滿意之答覆耳。事前勞方提出之要求，歸納之計有下列七項：（一）減少工作時間。（二）增加薪水。（三）加多假期。（四）恢復被裁之工薪，（五）服務滿十年之工友僱員，無論辭退與告退，均應發給報酬金，（六）不得任意辭退工友與僱員。（七）電車公司應發給免費車票與工友及僱員是也。上述之條件，資方除對於減少工作時間會與以相當之規定外，餘均不能照辦，致工潮突發，堅持月餘，全市居民，無不叫苦。後雙方無法解決，竟成僵局，結果由政府委任一仲裁法庭，詳細調查勞方之要求是否合理，向政府建議解決方法，於是經數次之精細考察後，仲裁法庭提出種種意見，而關於工友輪流工作制度，售票員之薪給，員工病假時之待遇，報酬金之分配，以及員工辭退等問題，均有詳細之評判，并且大都有利於勞方，於是在無條件下，遂恢復工作矣。

在電車公會罷工之際，新加坡倒糞工人三百餘名，於七月十三日亦一方面罷業，一方面向工部局提出條件七項：（一）酌予增薪。（二）凡工人患病或休工，不得扣去星期工資。（三）每月須予工人兩天休息，工資照給。（四）每人應一律發給雨衣一件。（五）工人工作在五年以內者，不論自辭或被辭，當局均應予以回國川資之津貼，如在五年以上者，則每年應加給花紅薪金一個月。（六）工作時間由清晨六時至下午二時，如逾越時間，須另給半日工資。（七）應規定新舊工友之分別標準是也。後工部局方面表示讓步，接受改善待遇之要求，故罷業風

漸於數日內即告解決矣。

電車與倒糞工人之罷工罷業，相繼結束以後，繼之而起者，即為人力車夫之罷工。查新加坡全市，除私人之力車不計外，共有出租之力車三千七百五十輛，所謂出租云者，即車夫每日向車主納資租借，用為謀生之工具是也。其時車夫一因車主租費過昂，二因尚須負擔籌賑捐款，故於十月之初，車夫曾向車主提出條件兩項：（一）要求減少車租。由每日夜四角減為二角。（二）每日捐賑，由工友自行直接送交星華籌賑會，資方認第一項損及車主之利益過大，認第二項不便實行，故完全拒絕。於是從十月五日起，車夫即開始總罷工矣。如是約歷四十日，新加坡市上竟無一輛人力車，蓋車夫團結甚緊，而監視亦甚嚴也。但於罷工開始之時，紛擾情形自亦難免，車輛之被毀者達數百，車夫受傷因而致死者亦有一人，此可謂罷工中之不幸事件矣。勞資糾紛發生以後，熱心調停之人數亦不少，但雖奔走呼號，汗流浹背，而終無濟於事。最後由總商會及僑領數人，竭力建議，始得解決方法：（一）每日夜車租減為三角三分。日車自晨五時起至下午二時止，車租為一角六分。夜車自下午二時起至明晨五時止，車租為一角七分。（二）車主不得無故吊車，但欠租者除外。（三）復工後雙方互相保證，樂業如常。於是一場風波始告平息，於十一月十六日，人力車又駛行於新加坡之市上矣。

第六節 抗敵建國運動

民國廿六年七月七日自蘆溝橋發生事變以來，敵人殘暴之性固愈演愈烈，而吾國上下抗敵之心亦愈戰愈堅，最後勝利，期必在吾，此為中外有識人士所一致之信念也。吾海外千萬僑胞，鑒於祖國遭此歷史上未有之大災大難，遂亦造成空前未有之救國運動，其組織之嚴密，意志之堅決，情緒之興奮，實為古今中外所僅見。茲就馬來亞之抗敵建國運動，分段略述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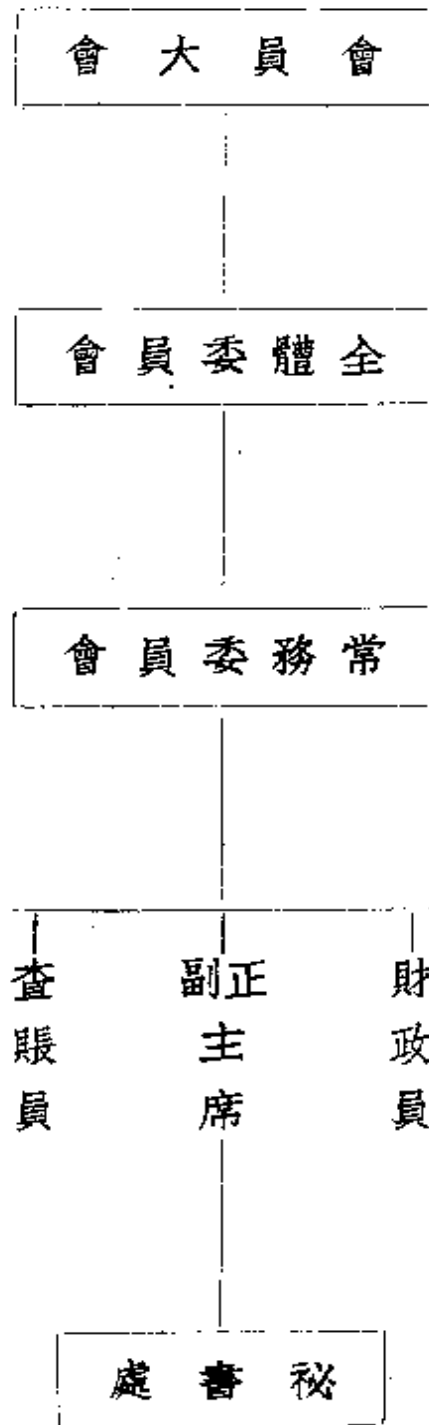
(一) 籌賑會

抗戰一起，新加坡僑胞卽有星華籌賑會之成立，嗣後檳榔嶼，馬六甲，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柔佛，吉打，丁加奴，吉蘭丹，玻璃市各州亦相繼設立，以上得統稱為各州之華僑籌賑會，於州籌賑會之下，擇熱鬧之市區，繁盛之小鎮，則遍設籌賑分會，於分會之下，擇吾僑聚居較多之鄉區，則遍設籌賑支會，其數之多，難以盡述。至籌賑會之組織方法概用委員制，內設正副主席，財政員，查賬員及常務委員等若干名，人數多寡，各會不等。嗣後戰事愈形擴大，吾國沿海重要各埠相繼失陷，於是華僑之籌賑組織，咸認有加強集中之必要。先由菲島華僑李清泉及吧城華僑莊西言等，上書吾國當局，條陳意見，建議召開南洋各屬華僑籌賑代表大會於新加坡，商討救亡大計，組織海外救亡之領導機關，吾國當局深諳此旨，遂由孔院長電達星華籌賑會，徵詢一切，結果於民國廿七年之國慶日，集南洋九大區域，代表一百六十餘人，在新加坡華僑中學之大禮堂，舉行南僑籌賑代表大會矣。茲將區名及代表人數列表如後：

馬來亞	八十八人	荷屬東印度	五十三人
法屬越南	九人	砂勝越	七人
緬甸	六人	暹羅	四人
菲律賓	三人	香港	三人
北婆羅州	二人		

代表大會共開一星期，前兩日舉行預備會議，推選大會職員，後五日討論提案，報告各屬籌賑狀況，提案計有九款：(一)通電及設立總機關。所謂通電者，卽用代表大會名義，通

電擁護國民政府及蔣委員長抗戰到底，通電慰勞受傷將士及人民，通電慰勞前線將士等是也。(二)如何策進今後籌款工作。(三)如何安定匯款購債辦法，及鼓勵僑胞寄信款回家。(四)如何籌賑閩粵難民。(五)如何推銷國貨。(六)如何策進今後宣傳工作。(七)如何推行節約助賑運動。(八)如何介紹僑胞回國服務及購獻救傷藥品。(九)如何接受並保管僑胞所獻債券。凡此九大提案，均於大會中一一詳加討論，順利議決，於是所謂南洋華僑籌賑總機關亦隨之而產生矣。機關名稱即曰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會址設於新加坡，主席為陳嘉庚先生，另置副主席二人，財政及查賬各一人，常務委員十六人，釐訂章程廿七條，附則四條。茲以該會之組織系統示如下圖：



所謂會員大會者，即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代表大會是也。所謂全體委員會者，即以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或與籌賑會性質類似之慈善機關，以其中現任之正副主席，或與主席同等職位之人員，及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組織而成者是也。事實上，南洋範圍廣闊，會員散處各方，故會員大會與全體委員會召集匪易，是以執行職務者，即為常務委員會，總共二十一人，

而馬來亞竟佔十六人矣。至秘書處人員則由常務委員會聘任，酌給薪金，其餘人員則概盡義務，以上所述爲籌賑會之大槪情形。

(二) 籌賑工作

僑胞愛國之心素極強烈，此次又值祖國遭逢空前國難，故籌賑之積極與澈底，實開未有之紀錄。即以馬來亞而論，全馬二百餘萬僑胞，不論男女老幼，無不抱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之旨，踴躍輸將，各盡其責。是以籌賑方法層出不窮，其設計之新穎，組織之完備，得未曾有。歸納言之，可分爲兩類：一曰定期捐款，二曰臨時籌募是也。其屬於定期捐款者：則有各商店之僱員，各學校之教職員，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均按月扣薪若干巴仙，各學校之學生每日每人各捐零錢，舟子，車夫，小販自動分認日捐或月捐，富人按月認捐，與中國有關之出入口貨物抽收相當捐款等是。其屬於臨時籌募者：則有各種特捐，球類比賽籌賑，新世界，大世界，快樂世界及其他遊藝場等之大開遊藝會籌賑，合唱團則有歌詠籌賑，各劇團則有演劇籌賑，女界領袖則親製糕餅茶齋賣物籌賑，而每逢國恥及國慶等之紀念日，或記者節，教師節與兒童節等之佳日，則或表演戲劇，或開懇親會，或舉行獻金，或沿街售花等以籌賑矣。新加坡之售花組織非常完備，花有等級，價有一定，一等花每朵十五元，二等花十元，三等花五元，普通花則每朵五分，俾便售於行路之人，勸購以五朵爲限，買者如願多購，自極歡迎，名譽花則無定價，有每朵售至千元或百元者。各學校則担任製花工作，各團體則分任售花職務。售花隊多至五百隊，計廣幫有一百五十隊，福幫一百隊，潮幫五十隊，客幫四十隊，瓊幫四十隊，星華籌賑會一百二十隊是也。至歌詠方面，自民國廿七年底，武漢合唱團不遠萬里。南來演奏以來，其成績之美，出人意表。據該團領隊陳仁炳博士，於民國廿八年九月在新加坡報告，謂在新加坡演唱四個月得叻幣三萬元，在柔佛演唱一個半月得國幣四

十五萬元，在馬六甲演唱三星期得國幣三十五萬元，在森美蘭亦演唱三星期得國幣四十萬元，在雪蘭莪演唱兩個月已得叻幣三十五萬元，目前尚須續奏數星期，可得叻幣五十萬元之希望。該團採用巡迴演奏辦法，嗣後尚須繼續到彭亨，霹靂，檳榔嶼及吉打各州，則將來募款之多可以預卜。然籌賑方法尚未盡於此也。吾國民衆素重迷信，海外僑胞無莫不然，於是各地籌賑會，每逢陰曆佳節，乘迎神拜香之時，向善男信女竭誠勸募，此其一。僑胞各商店於每年之中，例必宴會數次，以勞店員，抗戰以後，即將筵席費用改爲賑款，此其二。僑胞每逢婚禮，喪禮，誕辰，及有弄璋弄瓦等事，所費亦頗不資，現一律節省，移賑國難，此其三。於公共場所則設立救濟箱，任人自動以款投入，此其四。此外舞女則有跳舞助賑，畫家則有畫展助賑等，形形色色，勢難盡述。總之，凡對於當地政府不生抵觸，對於籌款有切實把握者，無不用盡心機，謀其實現，僑胞愛國之熱烈，誠不得不令人五體投地矣。

(三) 推銷公債

吾國抗戰第一年。即發行救國公債國幣五萬萬元，一方面在國內勸購，一方面托海外推銷。馬來亞推銷公債之辦法，其始先由各地僑團分配担任，而其效未宏，繼由各地籌賑會負責，仍苦未能普遍，最後更兼用連鎖信方法推銷，效始大見。所謂連鎖信者，即某甲購債後函告某乙，乙購債後，再以該函傳丙，如是轉輾循環，連貫不斷，運用此法，設一人購買，則其人之至親好友亦必連帶買購，故成效乃大睹矣。至購債之數目，以五元爲最低限度。當馬來亞推銷公債之初，其先以個人爲單位，後再用社團之公積金或資產移購公債，而遂有以社團爲單位矣。現第二期救國公債正在推銷中。茲將馬來亞僑胞所捐之款與所購之債，列表於後，以供備考，下表至民國二十七年底止，元數以國幣爲單位。

州別	華僑人口	義捐	公債	捐債合計	平均每人 負擔約數
新加坡	五二七,七五五	五,七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元
檳榔嶼	二〇六,八三二	二,一六五,一六五	一,〇四九,六四〇	三,二一四,八〇五	一六元
馬六甲	八二,二五六	八〇八,六四一	五二二,二七〇	一,三三〇,九一一	一六元
雪蘭莪	三〇〇,一〇六	三,八一九,七六〇	一,八七五,六六〇	五,六九五,四二〇	一九元
霹靂	四〇〇,五三六	二,八五五,三一〇	一,八七四,五九〇	四,七二九,九〇〇	一二元
森美蘭	一一二,六二九	九八三,〇〇〇	三四七,六一〇	一,三三〇,六一〇	一二元
彭亨	六四,六二二	五八六,一〇三	二四四,六七〇	八三〇,七七三	一三元
柔佛	二七〇,五六九	二,二一五,二二〇	一,九五二,〇二五	四,一六七,二四五	一六元
吉打	九六,六〇六	四二六,九〇〇	二三八,九六〇	六六五,八六〇	七元
吉蘭丹	二一,二六三	一六五,〇二九	一一八,七九〇	八三,八一九	一四元
丁加奴	一五,二九二	一一〇,〇〇〇	八五,二八五	一九五,二八五	一三元
坡壙市	七,四二九	六六,五九三	一四,六〇五	八一,一九八	一三元
總計	二,一〇五,八九五	一九,九〇一,七二一	一,八六四,一〇五	三三二,七六五,八二六	一五元

上表所列，祇就義捐公債兩項而言，此外尚有購衣，購藥，捐送汽車及個人直接匯交租

國之義捐等，概不列入，若一併合計之，其數當不止國幣三千二百餘萬元。至民國廿八年之義捐，一因僑胞抗敵建國之念愈堅，二因國幣匯價更形低落，其數比民國二十七年定有增加，可以斷言。若就私人方面捐款言之，則當推胡文虎先生爲第一。胡先生自七七抗戰起，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止，其所助之義捐，所購之公債，合計已超過國幣三百萬元，此種慷慨解囊之氣慨，恐古今中外難得第二人也。夫馬來亞富有之僑胞，其財力之雄厚勝過胡先生者不知多少，但能抱毀家紓難之精神，輸財救國之壯志者，似不得不讓胡先生專美於前矣。

(四) 抵貨

僑胞于抗敵建國運動之中，其辦法最澈底，其執行最嚴厲者，莫過於抵貨。論其組織，則于馬來亞各地均秘密設有抵貨會及鋤奸團等，前者專負暗中檢查貨品之責，例如貨物之從新加坡或檳榔嶼輸入內地者，抵貨會常派員于合宜之地點加以嚴密之檢查矣，後者則專負暗中偵察之任，如查有某商店仍發賣敵貨，則先之以警告，繼之以塗黑油，甚或將販賣敵貨之店主割去耳朵，亦已數見不鮮矣。因此之故，敵貨停銷，奸商絕跡。其成效之昭著，實爲吾僑抵貨以來所未見也。茲節引日人之自白，以見南洋日商之恐慌。有日人白石源吉者，於本年初曾親來南洋各地及印度視察，同日後，即發表一文於日本東洋貿易研究雜誌，文中有謂，于中日事變以前，從日本輸入新加坡之貨物每月達星幣四百萬元，事變後即逐漸減至每月僅百萬元，最近輸入略增，每月可達一百廿八萬元。而於食料一項，以前會每月輸入五十萬元者，現則完全絕跡。去年（民國二十七年）日本郵船會社（即N.K.L.），自新加坡運至日本之貨品，每月約有七千噸，但現在不過三千噸至四千噸而已。又從日本輸入新加坡之貨品，事變前每月約八千噸，現在祇兩三千噸，而於本年二月份祇有二千零五十噸，以前日本船裝運三千噸貨品者，現在裝不滿二百噸，所以從日本到新加坡之貨船，幾每次都是空船。照

此情形，如果有一日本商店倒閉，則繼起者一定極多也。該日人又謂，新加坡之抵貨非常澈底，日本貨雖然跌價，其奈無法銷售何！但新加坡之日商並不因此而沮喪，一方面改變交易方針，力謀與三流四流之中國人交易，一方面將貨物改頭換面，或與別國貨物相混，以便出售，同時日商取互助之精神，力圖支撐，如有貨物賣給中國人特別遷就，凡此亦可於該日人所著之文中讀知者也。惟筆者不免介介于懷者，根據該日人之自白，知新加坡僑胞在中日事變前，其每月銷售日貨之多可達叻幣三百萬元左右，其數亦可謂驚人矣。故筆者深望僑胞此次抵貨之精神，不論於抗戰中，或事變結束後，務須始終一貫，堅持到底，如是不但于國貨前途可有無窮之希望，而且對於建國善後亦有極大之裨益也。又日本南洋協會出版之雜誌名南洋者，對華僑抗戰後之動態記述甚詳，在今年四五月份出版之該雜誌中，稱胡文虎先生為抗日巨子，稱星洲日報為最有名之華文日報，而將新加坡販賣日貨之僑商卅餘家，則列舉店名，地址，街名等，一一刊出，其用意何在不得而知，不過由此可證，吾僑之中尚不免有多少敗類，擬在國難之中想發大財也。

(五) 回國參加實際工作

以上所陳，均係吾僑在海外之活動概況，茲再略述僑胞回國參加實際工作之情形於下。民國廿七年，吾國新都奠定於重慶後，即有召集參政會議之舉，南洋僑胞榮任參政員者共計六人，馬來亞方面計兩人，即胡文虎先生與陳嘉庚先生是也。惟此兩大僑領，均因公私彙集，無法回國，胡先生特派代表駐於新都，俾便參加會議，而陳先生則隨時電陳意見，提出議案，故實際上與兩先生之回國參加者無異。吾國惟一之中央軍校，於抗戰發動後，亦來馬來亞招生，業已舉辦兩次，共錄取學生約百人，於是青年僑胞得有回國從戎之機會矣。此外青年自動回國，不辭跋涉，前赴昆明重慶，以致遠抵陝北者，亦頗不乏人。於此可見青年僑胞

對抗戰情緒之熱烈矣。醫生，救傷隊及各種技術人員，亦常就地徵求，選送回國，分配于前線後方，使吾國軍事進行，頗獲裨益。但僑胞回國參加之實際工作，其人數最多，效率最大者，莫過於駕駛與修理汽車之機工，吾國近數年來，各省公路本已逐漸發展，自戰事西移後，關於西南及西北各省公路之興築，尤猛烈進行，以致國內機工不敷分配。而馬來亞方面素稱公路發達之區，吾僑之從事于駕駛修理者，人數極多，吾國政府有鑒於此，遂委託各地籌賑會代為招募。凡熟練之機工，立可遣派回國，凡未諳汽車駕駛修理之術，而有志回國服務者，則可先入新加坡之機工訓練所，待訓練成熟，經考試及格後，亦可遣回服務。至於回國川資，則由吾國政府酌給，一切待遇則較國內之機工為優，故自民國廿八年二月發動此事以來，從馬來亞先後回國之機工已達三千餘人，其所取回國之途徑，計分兩路，即一循越南海防而達祖國，一循仰光而入雲南是也。茲將回國機工總數列表於後，以供參考。

民國二十八年馬來亞回國機工一覽表

一，由馬來亞經越南回國者

類別	派回日期	人數
第一批	二月十八日	八零
第二批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七
第三批	三月廿七日	五九四
第四批	四月十日	一五八
第五批	五月廿三日	五三零
第六批	六月三十日	一二四

第七批	七月十九日	一一八
第八批	七月卅一日	三三六
第九批	八月十四日	五零七
共計		二，六五四

二，由馬來亞經仰光回國者

類別	派回日期	人數
第一批	四月五日	三四四
第二批	七月廿八日	八七
第三批	八月九日	六二
第四批	(不詳)	三四
第五批	九月廿二日	三
第六批	(不詳)	八
共計		五三八

以上兩項回國機工總計三千一百九十二人。

(六) 其他

馬來亞華僑之抗敵建國運動，除上述五大項外，關於宣傳工作亦極努力，如于各大報上定期發刊文字，于鄉僻之區張貼漫畫，更分段舉行通俗演講，尤能喚起民衆，深入人心。此外尚有青年組織之流動劇團，巡迴各鄉村，扮演白話劇，亦極能引起觀衆之興趣與注意。每至祖國秋風一起，各地即推行徵募寒衣運動，每至祖國夏季將臨，各地即發起勸募藥品。

運動，而前線戰士所用之鞋襪雜物等有時亦募集矣。至華僑與日人之間，任何關係完全絕緣，抵貨運動已述如上，華僑屋主拒租日人，但最能感動人心，激發天良者，即為愛國華工，竟不顧自身之生活問題，而一致自動拒絕為日人工作是也。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新加坡日本小學之新校舍建築尚未完工，建築工人因痛恨日本之侵華，即宣告停職，此其一。同年十二月八日，柔佛屬峇株巴轄附近，有日人經營之大鐵鑛場一所，愛國華工八百餘名一致辭職，此其二。同年同月十四日，丁加奴屬甘馬挽附近亦有日人鐵鑛一所，愛國華工百餘人亦全體解職，此其三。凡此種種，直接間接均有裨於吾國之抗戰者也。然自抗敵建國運動發動以來，不幸之事亦有數起：一為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九日，新加坡華僑數千名，作反日示威遊行之舉，後因其中有人鼓動，致秩序大亂，結果被政府拘捕者達一百五十餘人。二為新加坡有兩種不公開之社團，一稱民族解放先鋒隊，一稱華僑抗敵後援會，結果被政府查悉，將其主腦份子驅逐出境。凡此皆愛國運動中不幸之事也。

第三章 先賢傳略

地球上自有人類以來，歷時已不知幾千萬年，其間人類之生生死死，爲數又不知其幾千萬萬。現全世界之總人口已超過二十萬萬以上，設有人合過去與現在之人類而共計之，則其數之龐鉅將使人驚駭，當爲無疑之事。然自古迄今，人之爲世人所熟知者有幾？人之受世人之崇拜者更有幾？吾人雖無法統計，不易統計，但其數與總數相比，其渺小之不足道，當亦在意料之中。故人之所可寶者，即在能傳。然此之所謂傳者，並非傳種接代之謂，又非以金錢財產傳遺子孫之謂，乃指人之以德以智以言以行而傳者也。惟德智言行有善有惡，善固能傳，惡亦能傳，善惡之間雖判若鴻溝，而其傳則一，關於此點，吾人更宜明辨而審察焉。秦檜傳之至惡者也，原非世人所希冀，但既已傳焉，吾人祇有將其鑄成鐵像，長跪於精忠報國之岳王之前，俾遺臭於萬年，以爲後世之鑒戒，法良意美，莫過於此。故流傳一事雖爲人類所共願，惟爲善之傳始足珍貴，換言之，必其人之善德善智善言善行，能影響於後世民族之傳，方得謂爲傳之上乘也。

華僑爲中華民族體系之一，憑堅苦卓絕之精神，謀海外事業之拓展，千百年來，基礎已定。就海外而論，昔日炎荒烟瘴之區，今成錦繡繁榮之地，西方有識之士，莫不歸功華僑。對祖國而言，歷年經濟之貢獻，至爲偉大。吾國素爲入超之國，金錢外溢不可勝數，賴華僑常能匯款返國，足補一部份之損失，其功之大，亦盡人能言之。然吾國政府，對華僑先賢之史蹟既素鮮注意，而華僑自身亦未遑及此，於是先賢之德智言行，一生事業，有可傳而應傳者，竟湮沒不彰，與草木同腐，是實僑史中之一大缺憾也。即以新加坡言之，開埠以來爲時僅一百二十年，但最初成功之僑賢，其可歌可詠之事實，已不爲今日所熟知，並且亦無一華

文之任何書籍，以記載此先賢之一鱗一爪，供後人之稽考與景仰，其爲憾更何如耶？反之，在英文之若干舊著作中，對此輩先賢之歷史，反時有或詳或略之著錄，是則吾人之放棄責任，其有愧於西方諸作者多矣。今特廣搜博採，一方面參攷英文著作數種，一方面復作實地之探訪，先將新加坡之華僑先賢十人，分列一傳，藉此發揚我僑之民族精神，亦兼以表彰先賢之德言行智，溯既往而勸來茲，區區微意，嘗亦爲同僑所諒察也。

註：參攷書列下：

- C. F. Buckley: An Anecdotal History of Old Times in Singapore, 1902.
- A. Wright: }
H. A. Cartwright: }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1908.
- W. Makepeace: }
G. E. Brooke: } One Hundred Years of Singapore, 1921.
- R. St. J. Braddell: }
-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1923.

第一節 余有進傳

余有進 (Seah Eu Chin)，廣東潮州人，一八零五年生於澄海縣之玉浦村 (Guek Po)。父慶烈 (Keng Liat)，曾為普寧縣吏。有進幼承父訓，能詩文。一八二三年，效宗慤之志，乘長風破萬里浪，隻身乘桴南來，為某帆船司書，兼理賬務。時星洲距開埠僅四載，華僑移殖來此者尚少，有進以會讀書識字，頗為同僑所器重，因附各賈舶，為理賬務，轉輾航行於馬六甲海峽各埠，廖內羣島，以及馬來半島東海岸諸地，且曾遠達宋卡 (Singgora)，度南海生。活者五年，稔知馬來民族之風尚習慣，相處甚得。稍後，受聘為金瑞號 (Kim Swee) 之司賬，該號為當時大商號之一，一八三二至一八三四年間會大興土木，在勿基橋頭中街 (Market Street) 至文咸街 (Bonham Street) 一帶建造房屋一列，此項屋產，後即為有進購得。有進自服務於金瑞號後，頭角漸露，不久能自樹立，至一八三零年僅二十五歲，已聞名於吉寧街 (Killing Street) 即今之朱烈街 (Chulia Street) 與十八間 (Circular Street) 一帶，為航船之代理人，凡航行廖島蘇島及馬來亞各口岸之船隻，所載貨物，都由有進代為銷售，而各船所需物品，則由有進代辦，從中取佣，其業務一似今之所謂九八行者，爾時星洲居民未眾，貿易則日漸發展，有進得此時機，兼能熟悉各地情形，於是著手成春，利市三倍，不數年已為富家翁，乃廣置地產，致力種植，為星洲種植胡椒與甘蜜之第一人。一八三五年，有進於甲峇峇利 (River Valley Road) 之上端，即自今愛衛爾律 (Irwell Road) 附近之地點為起端，至武吉知馬路 (Bukit Timah Road) 與湯申律 (Thomson Road) 一帶，購地甚多，其周圍達八英里有餘，試種茶葉，荳蔻，及其他熱帶農產物，均未成功，乃改種甘蜜，查其時市價甘蜜每担僅值七角五分，胡椒僅值一元五角，有進曾擬放棄不種，後經其友丘區氏 (T. Church) 為當時新加坡駐

劄官)之勸，乃繼續經營，卒獲厚利。有進除種植農產物外，兼營棉織品及茶葉等，與歐商交易，信譽卓著，其店即名有進公司 (Eu Chin & Co)。一八四零年，復加入新加坡商會爲會員，該會爲歐亞著名商店及商人所組織之團體，華商加入者僅少數大商店而已。嗣後有進公司營業蒸蒸日上，而有進之聲譽亦日隆，至一八六四年，彼年六十，始將業務交長子石城，次子連城，及妻舅陳成寶管理，已則吟詩弄月，樂享餘年。

按星洲開埠之初，僑胞南來者，大都服役苦工，或經營商務，識字者固不可謂全無，但如有進之家學淵源，能通文理者，尙屬少數，其爲僑胞所推崇，自不待言，且有進以業務關係，得獲交際於社會，歐洲人士，咸以中國文人目之，故於一八四七年與一八四八年兩年間，當時著名英文樂安雜誌 (Loren's Journal) 之第一卷與第二卷中，曾譯載有進之文章兩篇，該文對於星洲華僑之籍貫職業與數目等，分析頗詳，特所謂當時有華僑四萬人，按諸翌年 (一八四九年) 警局調查者，二萬四千七百八，似不符實，想以調查未週所致，惟在當時，吾僑有此種有系統之文字，刊載於著名英文雜誌者，已屬創見，有進亦足以自豪矣。一八五零年二月，印度總督達爾胡絲勳爵 (Lord Dalhousie) 蒞星巡視，有進導僑胞歡迎，繼又倡建紀念塔，永垂千秋，迄今該塔仍矗立海濱，在安德生橋 (Anderson Bridge) 附近，足資紀念，事後海峽殖民地總督白德孛斯上校 (Col. Bunterworth) 會親函道謝。是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進與陳金聲等十一人聯名呈請白上校，懇轉呈印度總督，予華僑以較優容之待遇。一九五一年，白上校赴澳洲作假期旅行時，曾發表談話，對於有進爲平民醫院 (Laupe's Hospital) (卽陳篤生醫院) 服務之精神稱頌備至，蓋該院自成立以還，向由一委員會管理，有進與胡亞基均爲委員，胡掌財政，而有進則辦理庶務，如糧食之供給與分配等，概由彼經手焉。

自一八五一年以後，有進常被法庭召爲陪審員，凡星洲有關於華僑之案件，政府頗多諮詢，良以有進旅星近三十年，而地位崇高，儼然爲華僑領袖之一，一言九鼎，足以判斷是非也。一八五四年五月五日，廣福兩幫私會黨因細故發生械鬥，造成恐怖局勢，翌晨，白德孚斯總督巡視至諧街附近，或飛磚擊落其冠，於是情勢益趨嚴重，軍警全體出動，亂事歷十日始戢，有進與陳金聲等有協助政府平亂之功，益爲當局所器重，有進於亂時且不畏險阻，日與叙跋兵 (Sepoys) 運送糧食至各農場，俾耕作者不致受飢饉之苦，劍胆琴心，洵爲難得。

一八五六年，麥克考斯蘭爵士 (Sir R. McCausland) 就任殖民地法官後，因重有進之公正果斷，凡遇華僑訴訟案件，常囑代爲解決，故有進事實上已成爲一非正式之法官矣。一八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洲各籍僑領集會於市民大會堂，討論殖民地轉歸英皇直轄問題，有進爲華人唯一代表。翌年，政府任命華僑五人爲高級陪審員 (Grand Jury)，有進名列第一，一八六五年復與胡亞基陳明水等同爲萊佛士學校華人班之董事。迨一八六七年奧德爵士 (Sir Harry Ord) 就任爲海峽殖民地轉爲英皇直轄後之第一任總督後，有華人太平局紳之任命，有進爲第一任太平局紳之一，至一八七二年復加名譽推事之榮銜，助理司法行政，華僑之同時被任爲名譽推事者尚有胡亞基，陳金鐘，陳明水，陳成寶等四人，蓋均爲華僑領袖也。一八七五年九月，有進被任爲東陵烏節律潮僑公墓泰山亭之受托人，該墓佔地七十二英畝，今仍存在，時有進已年逾古稀矣。

一八八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進卒於星洲寓次，享壽七十有八，卜葬於湯申律之振春園，該園佔地頗廣，今已成爲余氏家墓矣。

有進元配陳氏，爲霹靂甲必丹陳亞漢 (Tan Ah Hin) 之長女，星洲聞僑陳成寶之姊，於一八三七年與有進成婚。過門後甫數月，卽以天花不治，赴瑤台之召。越一載，有進續娶其

妹爲繼室，伉儷間感情甚篤，育四男三女，迄今子孫繁衍，爲潮僑大族，夫人於有進歿後二十五年，始壽終正寢。

有進長子石城，樂善好施，曾任太平局紳，卒於一八八五年。次子連城，長於交際，熱心公益，曾任立法會議議員有年，功業彪炳，當另文詳述。三子松城，致力商務，民國初年歿於祖國。四子柏城，亦爲太平局紳，於今春（一九三九年）逝世。

吾國昔時，以一門三鼎甲，傳爲佳話，如余氏父子，榮任太平局紳者三人，貴至立法議員者一人，亦可謂顯赫一時矣。

第二節 胡亞基傳

胡亞基 Hoo Ah Kay 字旋澤，又名南生，而西人則統稱之曰黃埔 Whampoa，以其生於粵之黃埔，其經營之商店又名黃埔公司 Whampoa & Co.，故也。黃埔去廣州僅三十六里，位於珠江下流，背山面水，形勢至佳，地靈人傑，此之謂歟。一八一六年旋澤即誕生於此，時其父與其叔祖均已遠適他邦，從事商業，粵人得風氣之先，富冒險精神，即此可見。一八一九年英人來佛士開闢星洲，其父與叔祖即聞風隨至，設肆於文咸街 Bonham Street 與船基 Boat Quay 之轉角處，適在今之愛爾琴橋 Egin Bridge 附近，專營牛肉麵包及菜蔬之業，以供軍艦商船及市民之用，稍後營業漸盛，原址不敷應用，遂遷於直落亞逸 Telok Ayer Street，亦即源順街也。一八三零年，亞基年十五，即叩別慈母，買棹來新，佐理父業。據湯孫 J. T. Thomson（爲新加坡政府最早之測量師）之記載，謂彼見亞基之時，尙在髫齡之年，洵屬不誤。越十年即一八四零年，黃埔公司之名大著，不但英國東來之軍艦，一切必需物品胥仰給於此，而新加坡市上所需之牛肉麵包等物，亦悉由該公司供應。是年有恩古斯 Gilbert Angus 者，自萬古倫 Bencoolen 來新，亦加入黃埔公司爲股東，旋其人即脫離自營，後亦成爲新加坡著

名之人物矣。黃埔公司之名既顯，而亞基之父即於其時淹然物化，於是亞基繼承父業，更銳意經營，業務發達為當時華商之冠，在新華僑幾莫不知亞基之名，而俄法德澳英美諸國，亦咸知新加坡之黃埔，人隨店著，店隨人傳，此之謂也。一八五四年在檳石街 *Baveluk Road* 自設麵包廠一所，規模甚大。後廠址轉讓與兵打油廠 *Bintang Oil Mills*，黃埔廠遂遷至大門樓 *Club Street* 製造，亞基歿後，星洲市民仍啖其焙製之麵包也。一八五六年，黃埔公司再從美洲運冰來新發售，日銷四五百磅，不敷成本，旋即停止，但其營業之廣，已於此可見。一八八零年亞基去世之後，公司業務由其夫人全權管理，長子亞益 *Hoo Ah Yih* 則輔助之。至一八九五年，有謝希麟 *Cheah Hee Lin* 與會俊福 *Tchan Chun Fook* 者為公司之受托人，俊福係亞基之猶子，於一八五九年時由檳城來新，認亞基為其叔父，時年僅十齡耳。後亞基送俊福入來佛士中學肄業，越七載即入黃埔公司為助理，俊福日後之得以成名，皆亞基之賜也。至一九零五年，胡豐記 *Hoo Hong Kee* 為黃埔公司之受託人，以後即無所聞矣。

亞基成名之後，積資豐富，遂於離市二英里半之石籠崗路，建一別墅，築一園囿，既供自身享受園林之樂，復隨時開放任人賞覽，名威三十餘年之南生花園，即此建築物也。據湯孫測量師對該園最早之記錄，謂黃埔於頭標 (*Toah Pyoh*) 地方 (按即石籠崗路旁之荒地) 買一荒蕪之地，不久即變成一良園，園內有果樹，有假山，有荷蘭藤蔓，有矮竹，有柑橘，有樹木夾徑之小道，并有鹿，有孔雀，均豢養於鳥檻之中，更有馴獸多種，難以盡述。湯孫又謂，黃埔思想甚舊，係中國人中之老派，因此頗有道德，待人和藹，海軍大將克伯爾 *Admiral Keppel* 會於其別墅之中，寓居數晚，備受款待。一八四八年，克伯爾將軍即有如下之記錄：謂黃埔與英國之海軍，立約供應食物已歷多年，彼為人正直，度量寬宏，致使海軍中人，交相讚美。彼有一別墅，有一園林，園內有一圓池，池中植美麗奇大之睡蓮，係暹羅攝政王所

賜贈，蓮花大而艷，葉徑達十有一尺。花開之夕，黃埔邀集海軍人士宴會於此，共賞名花，彼雖係主人而不同桌共飲，祇就坐於較遠之處，宴至午夜，月明皎潔，遂共至池旁，飽覽秀色，迨月色將沉，遊興始罷。一八五七年十月一日，克伯爾將軍，重蒞星洲，其時海峽殖民地總督適赴檳城，將軍遂在黃埔別墅寄寓一晚，極為舒適。十月四日將軍更偕黃埔及三西人共餐於恩古斯別墅之內，觀此即知將軍與黃埔之交誼實非常敦睦也。一八六七年，克伯爾將軍調任海軍總司令，又道經新加坡，其時亞基園內之巨屋適告落成，遂大宴將軍於此，為况殊盛。兩年後，即一八六九年，將軍再蒞星洲，在政府官邸大張盛宴，亞基亦佳賓之一也。當時彼以食火雞一對送至羅特納 Rodney 軍艦之上，以供將軍欣賞，并餽贈豚豬數頭，以為運英研究之用云。一八七零年有霍那台 Hornaday 者，對黃埔及其花園更有下列之記載：在郊外靜寂街道之旁，有一遼遠之圍牆，牆內擁有一空曠之園圃。過大門，門旁有宏壯雅麗之支柱，柱上刻有中國之龍，吾人驅車而入，即達佈置整潔之花園矣。園佔地甚廣，園中有一大小適度精緻可愛之白屋，屋之前門彫刻細巧，嘆為未見。一園丁正在修栽草木，走近吾人之車旁，余將名刺遞給園丁，丁即持刺入彫刻之側門，少頃正門大啓，余即遙見黃埔先生，緩步從大廳之遠處一端而出，來歡迎吾人矣。彼係一年老之人，背微彎，頭巨大，髮蒼白，編成一小辮，眼細而縐紋甚多，其表情則非常愉快，態度則雍穆和愛，帶自然之微笑，發輕柔之言詞，此即霍那台叙述黃埔暮年之情景也。蓋其時亞基年已五十有四矣。南生花園雖係亞基私產，但常公開，任人遊覽。惟自一八六九年之十一月起，亞基忽發一佈告，限制遊侶入內，此事之起因，實由園中有一愛鳥，蓄之已達六年，為兩遊客所斃，據說此兩遊客似係西人，穿教士之服裝云。自此以後，凡得亞基親筆書寫之許可證者，方可入園。亞基暮年，嘗與歐人共營投機事業，屢遭失敗，資產虧折，為數殊鉅，故於歿後，南生花園即轉讓與余

連城，而更名為明麗園 *Bendemeer* 矣。但在新加坡歷史之中，黃埔與南生之名，必永留而不能消失也。查當時陳篤生醫院開辦已久，但其名不著，有詢醫院者，路人必用「南生花園邊」一語以告之，蓋醫院適在花園對面，花園則婦孺皆知，醫院則鮮有人道，故常如此說法耳。於此亦足見南生花園之稱盛一時矣（陳篤生醫院原址，現改為廣惠肇方便留醫院）。

亞基為公衆服務之期，發軔於一八四四年之五月廿五日，蓋其時陳篤生醫院適已成立，而亞基被推為該院之名譽財政也。次年有一藝術家名比浮漢 *Beverhaus* 者，道經星洲，為亞基寫照，形容酷肖。一八五三年時，新加坡會發生一種無稽可笑之謠言，謂有一華人因汲取馬來人之井水，致遭擊斃，一說被虎所噬，更有謂被鬼嚇死者。一人傳十，十人傳百，華人社會，大起紛擾。於是亞基與陳金鐘兩人出示安民，以定人心，數日之間，謠言頓息。一八五五年，黃埔承來佛士女校董事部之請，願供給女生學費，每人每月定為四元。蓋其時風氣未開，女子求學者甚鮮，故不得不藉此以為提倡耳。一八五七年，有一船名亞羅 *Arrow*，滿載華人，桅插英旗，駛入珠江，巡河水師見阻，登艇拔幟，廣州英領詰問粵督，置之不理，於是英軍遂攻陷廣州。事傳至新，華僑大起恐慌，因此商店閉門，工人罷業，形勢嚴重，為星洲開埠以來所未見，新加坡總督立即邀請黃埔與金鐘兩人，入署商討，結果由亞基金鐘出示曉諭，力勸華僑復工復業，事遂平息，政府德之。一八五九年十二月，亞基以東陵 *Tang* 三六十英畝之私產，與政府在新加坡河旁潮濕之區域互相交換，俾政府開闢植物園之需用，至亞基當時是否應允，現雖無從查考，但星洲今日得有宏大之植物園，實出亞基之賜。一八六三年八月二日，政府擬在王子街 *Princes Street* 及丹絨馬浪 *Tanjong Mallang* 之間，築一石堤，俾便興造貨棧，建築碼頭，以利船運，當擬組一股份公司，資本二十萬鎊，亞基亦被推為發起人之一。次年，政府聘黃埔為陪審員。據一八六五年來佛士中學董事會之報告，謂胡

亞基等三華僑，對校中華生班之進步狀況及考試情形，願提出報告，以促進華僑子弟之學業，觀此，亞基當亦為學校董事之一也。一八六六年二月，其時星洲始有煤氣，亞基即於離市二英里半之石龍崗路別墅，安置煤氣燈，以壯觀瞻。故其人思想雖舊，而頗能得風氣之先，洵亦難能可貴。政府眷念亞基為公服務社會歷時已久，遂於一八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特任黃埔為立法會議之非官吏議員（據 Buckley 之新加坡古史謂在一八六七年），當時西報會競載其事，謂黃埔實為一善良之公民，極能代表華人之利益，以供政府有價值之參攷。稍後數年，政府更任黃埔為行政會議之特殊會員，凡此二職，均為華僑昔日所未有者也。據葛蘭德 W. G. Gulland 之記載，謂每逢立法會議或行政會議開會之時，黃埔不耐達官貴人之紛紛爭辯時露倦態，故彼常隨身攜帶薄荷一瓶，搽於鼻孔，以振精神而驅睡魔。一八七零年前，新加坡如有盛大宴會，與宴者常穿白色衣服。黃埔為星洲知名之士，交際極廣，故凡有宴會，彼必參加，同時黃埔因平素愛穿白色衣服，是以與會之時，絕不感絲毫困難也。一八七一年，黃埔被推為農園學會 Agri-Horticultural Society 之副會長。同年二月十一日，星洲組一新加坡鐵路公司，資本十萬元，華商方面願任二萬，公推黃埔為臨時總理之一。同年三月十八日，農園學會大開花卉展覽會，其時暹羅五世王適在星洲，遂亦參與盛典，亞基貢獻兩物，陳列會場，一為剪裁至佳之植物，狀如鳥獸，一為奇特之花卉，芳香撲人，到會參觀者，莫不稱賞。同年五月二十六日，政府慶祝維多利亞女王生日，集坡中名人於政府官邸，入夜更舉行跳舞大會，華僑與會者十有一人，而以黃埔最為光榮焉。一八七一年，華人之受封為太平局紳者計有五人，黃埔亦其中之一也。翌年此五華人均被任為名譽推事，協助政府處理司法方面之政務，此種名位，在當時咸認為無上之光榮云。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日，黃埔與金鐘病人聯名上書總督奧德 Hurry Ord，請妥為規定與保護馬來各邦之貿易及錫礦業務。同年

九。脫之新，爲機舟士。年五之。有。零。

日，亞基更榮任日本駐新領事，其時星洲日僑約有二十人（據一八八一年之人口統計，星洲有日人二十二名，其中男性八名，女性十四名），胥受吾僑亞基之保護也。一八八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亞基歿於石籠崗南生花園之私邸，事前彼患病已將三月，時愈時病，並不嚴重，及至是日，遽爾去世，社會人士爲之大震。彼爲中俄日三國之領事，又爲殖民政府之立法與行政議員，故於成殮之日，有關各國均下半旗，以示哀悼。同年四月三十日，亞基遺骸運回祖國，葬於廣州對面之丹斯小島 *Danes Island*，享年六十四歲。

關於亞基一生之事實，已敘述如上，惟其人尙有軼事數則，茲一併陳之。據一八四七年二月十一日新加坡自由西報 *Free Press* 之記載，謂黃埔之名，不但著於東方，且遠達歐洲，現彼候船回國，訪問桑梓，星洲西商數人係其知友，決定設宴餞別，以表尊敬。宴會日期在星期一之晚上，地點則在倫敦旅社 *London Hotel*，與宴者二十人，卡尼 *C. S. Carnie* 爲主席，滕鏗 *W. S. Duncan* 爲副，主席舉杯祝福，黃埔起立致謝，所用英語，措辭流俐，與宴諸人，莫不稱羨。其時陳金聲亦在座，主席祝福以後，彼用巫語答謝，出言詼諧，合座大樂。惟據白克來 *C. R. Buckley* 之記載，謂當時星洲華人能說英語者雖祇有黃埔一人，但其發音並不準確，字義有時難免誤用，致常造成笑柄云。又據白克來言，亞基能歌一闕，惟祇有一闕而已，強之始唱，其聲悅耳。當亞基榮任俄國駐新領事之時，俄皇會頒賜禮服一襲，寶劍一方，亞基穿之佩之，狀極不雅，其時見者既莫不鼓掌大笑，而亞基對鏡自觀，亦深覺形容醜陋，故彼任俄領雖歷數年，而禮服寶劍僅穿佩一次而已。一日星洲士紳數人，結隊共赴柔佛，與前蘇丹作竟日遊。下午五時，蘇丹偕其僚屬送至輪埠，埠係木建，人多不勝其重，埠斷人墜於水，水深六尺，惟入水諸人僅及腰而已。當時雖無一人受傷，而黃埔以年老之故，扶之始起。返岸少憩，此老年之紳士徐徐從其袋中取出一廉價之錶，檢視之下，表內滲入海水約

佔其體積之半，於是此老年恆矣。而其餘諸人之缺，僅時勝於精巧，洵不誤也。此

新加坡自開埠以來，由僅亞基一人而已。但彼去忘，故吾人不憚詞費，綜其之參攷也。查亞基有子三人慶宗（Hoo Keng Choong）公司 Joaquim Brothers（現慶德雖不能克紹箕裘，忝

第三節 陳金

陳金聲（Tan Kim Sen），故金聲與其父均為馬六甲將納爾孫大敗拿破崙艦隊之，遂離甲來星，圖謀發展，始聲名請起而受中外之欽誦加坡，分店設馬六甲，日後建於不打里律（Battery Road）室前更有一廳，適臨新加坡，並請中國歌舞劇團到場助

二月二十一日也。一八六二年正月，倫敦有兩大公司，在星洲均有分行，以金聲與金聲公司與彼等素有來往，感情融洽，於是漢彌爾敦公司（Hamilton, Gray & Co.）餽贈一精緻之禮物與金聲，莫實德公司（Edward Bousstead & Co.）亦謹送一美麗之珍品與金聲及其哲嗣明水（字憲章），一以表彰私人之友誼，二示互留永久之紀念焉。

一八四四年二月三日，其時僑賢陳篤生捐資創辦貧民醫院一事，尚在猶豫未決之中，是日即召集各界領袖舉行會議，當由奇爾門（E. J. Gilman）提議，陳金聲附議，於是開辦之事立即決定。篤生歿後，金聲即繼篤生之後，受封為太平局紳，時在一八五零年也。據新加坡最早之警官李特（W. H. Read）言：謂星洲雖無甲必丹之制度，但在華僑社會之中，確有甲必丹形式之存在，陳篤生即為最早之無名有實之華人甲必丹，繼篤生者即為陳金聲，繼金聲者即為陳金鐘（篤生長子），彼等固無合法之權力，但解決華人之糾紛，平章華人之事件，極具威勢云。是年二月，印度總督達爾胡絲（Dalhousie）蒞新訪問，星洲人士為欲留紀念起見，遂決定建一石塔，金聲即為記紀念會委員之一也。三月二十三日，金聲等十一僑領，上呈海峽殖民地總督白德孛斯（Butterworth），請求對於華僑應示同情之心，優待之意，俾雙方更能合作，地方日趨繁榮云。五月十六日，新加坡政府接孟加拉（Barrat）政府之訓示，及加爾各答中央委員會（Central Committee of Calcutta）之囑託，為一八五一年倫敦開大展覽會事，徵求物品，參加陳列。新加坡政府當即召集會議，由總督白德孛斯任主席，推定委員九人，華僑之被舉為委員者僅陳金聲一人而已。一八五一年十一月，總督白德孛斯赴澳旅行，華僑熱烈歡送，總督誠懇致謝，當場感譽余有進及陳金聲兩人，對於負責辦理陳篤生醫院之熱心，表示感激。一八五四年，金聲鑒於南來之華僑日多，子弟應有就學之必要，遂由其號召，捐資一千七百十元為倡，另由董事十二人合捐六千三百四十五元，於是今日尚存於廈門街之

古老之萃英書院(碑文附後)，立即完成，此實金聲之力也。是年新加坡私會之活動，猖獗異常，總督白德孛斯之帽，被一石所中，致墜於地，情形嚴重，可以想見。於是警長李特協同金聲，召集各私會之首領，於土庫街圖書館內商討一切，苟其時無金聲之助力，則政府對於解決私會之問題，恐一時無從措手矣。一八五七年，金聲任稅務局(Assessment Department)中之秘書兼收稅事宜。是年十一月十八日，金聲鑒於新加坡已日臻繁盛，而政府尙無自來水之設備，市民用水極不利便，取之於井有礙衛生，遂撥出私資一萬三千元，送呈政府，指定作為興建自來水池之用。政府得此款項，當將建池計劃呈報印度政府，準備築造。但遲至二十年後，即一八七七年之時方告成功，翌年開放，其時金聲墓木已拱矣。星洲之有賽馬，始於一八四三年，而華僑之對於賽馬發生興趣則始於一八六一年。是年五月，當賽馬之一星期中，金聲邀請歌舞團在大草坪(Esplanade)之馬索尼克堂(Masonic Lodge)，舞蹈助興，為况之盛，開星洲賽馬以來之記錄也(一八六九年四月舉行賽馬之時，華商會製一孔子杯，價值二百五十元，以為最優勝者之獎品)。一八六四年，政府指定五華人為陪審員，金聲亦其中之一，然是年三月十四日，金聲已在馬六甲去世矣，享年五十九歲。子明水(Tan Beng Swee)，孫若錦均有聲於時，亦各為華僑中之著名人物也。

海峽政府，以金聲敦促政府興建自來水一事，認其功昭著，不宜湮沒，遂於萊佛士方場(Raffles Place)，建一鐵質美觀之噴水池，以為崇功報德之紀念，於一八八二年五月十九日，由星洲市政局長史考脫(T. Scott)行揭幕禮，首席法官，副律政司及金聲哲嗣明水均蒞場焉。後以該處市塵繁盛，水池位於場中有碍交通，遂遷於歐戰紀念碑旁。惟華僑之過此者，每以為政府點綴風景之用，實不知即紀念陳金聲之建築物也。此外在馬六甲有一金聲橋，跨馬六甲河之上，為金聲所獨建。在新加坡有一金聲路，係從河谷律(River Valley Road)通至檳

石街 (Havelock Road) 者，凡此亦係金聲之紀念物也。金聲歿後一年，有金馬崙 (Mr. Carner) 者，作如下之記述，謂：新加坡來一華人，於三十年前窮困異常，已於一八六四年三月逝世，積資將近二百萬元。其人不但係一範圍廣大之商人，而且又係種植家與礦業家，以殖民地為彼永久之家庭，生前富於公共精神，好施樂善，故於歿後留有紀念物甚多云。此即指陳金聲之事實而言也。

附萃英書院碑文

我國家治隆於古，以教化為先，設為庠序，其由來久矣。然地有寬嚴之異，才有上下之殊，立教雖屬無方，而講學尤宜得所，信乎士林之攸歸，在平曠宇之輪奐也。新加坡自開創以來，土俗民風，雖英酋之管轄，而資遷之有無，實唐人之寄旅，迄於今越四十有餘年矣。山川鍾靈，文物華美，我閩省之人，生於斯，聚於斯，亦實繁有徒矣。苟不教之以學，則聖域賢關之正途，何由知所嚮往乎。於是陳君巨川，存興賢勸學之盛心，捐金買地，願充為黨序之基，欲以造就諸俊秀，無論貧富家子弟，咸使之入學，故復舉十二同人，共勸董建，且又繼派諸君，以樂成其美，擇日興工，就地卜築，中建一祠為書院，崇祀

文昌帝君，紫陽夫子神位，東西前屋，連為院中公業，經於咸豐甲寅年（一八五四年）工成告竣，因顏其院曰萃英。蓋萃者聚也，英者英才也，謂樂得英才而教育之，每歲延師設絳帳於左右中堂講授，植桃李於門牆。夫莫為之前，雖美弗彰，莫為之後，雖威弗傳，今者陳君巨川能首行義舉，倡建學宮，不惜重金，買地為址，而十二君曾舉荐，陳振生，楊佛生，林生財，許行雲，陳俊睦，梁添發，薛榮樾，曾得璋，洪錦雀，陳明水，薛茂元，又能同心好善，鳩工經始，以樂觀厥成。且也都人士亦皆能接踵其美，輸財以助講貫之需，其好善之心，上行下效，若影之隨行，如響之和答，誠有不期然而然者，豈非一舉而三善備哉。他日

斯文蔚起，人人知周孔之道，使荒陬遐域，化爲禮義之邦，是皆巨川君與十二君以及都人士之所貽也。後之閭俗者，亦將有感於斯舉之高風，故爲之序。且復列買地築舍以并捐金諸芳名於貞石，以共垂於不朽云耳。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歲次辛酉荔月乙未穀旦。

註：萃英書院之建築費，金鑾首捐一七一〇元，十二同人共捐六三四五元，另熱心善士一百二十四名合捐膏火費三九〇〇元。此卽當時創辦之情形也。現該書院共分三教室，用新法教科書，以閩南方音教授，學童概不收費，僅數十名耳。

第四節 陳金鐘傳

陳金鐘 Tan Kim Ching 者篤生之長子也。篤生以創辦貧民醫院有聲於時，爲馬六甲之僑生，至其祖籍則屬漳州之海澄。稍長卽由甲來新，以賣蔬販雞起家，歿前亦被榮封爲太平局紳焉。一八二九年，金鐘生於星洲，父歿後，更陳篤生行爲陳金鐘行，行設新加坡河旁，卽今日之船基 Boat Quay，營業頗盛。自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五九年間，金鐘爲該行惟一之主人，至一八六〇年有商店振成和 Chin Seng Ho 及堂弟陳瑞林 Tan Swee Lim 者加入爲股東，遂再更名爲陳金鐘兄弟商行，但爲時不久，瑞林退股，最後以金鐘公司振成號 Kim Ching & Co. Chop Chin Seng 著名於時，蓋該公司在西貢，暹羅，及其他各地，均有自設之碾米廠，而爲其時新加坡最大之米商也。

金鐘魁梧奇偉，態度嚴肅，彼不但爲新加坡華僑之領袖，而且在新加坡以外之華僑中，亦具有偉大之潛勢力，尤其在馬來亞北部暹羅邊徼之地，如吉蘭丹及大年 Parani 等處爲然，因此暹王特任金鐘爲暹羅駐海峽殖民地欽差大臣兼總領事，並晉封爲佛耶 Phya Anukul Siam-kitch Upanick Sit Siam Rath 之尊號，意卽笑爵是也。查華僑之得此封號者，在暹羅並不少見

，但在新加坡恐僅金鐘一人而已。當一千八百七十餘年之際，暹羅與霹靂嘗發生邊界糾紛，金鐘參與其事，善爲調解，事平以後，克拉基爵士 Sir Andrew Clarke 親函道謝，其威望之重如此。夫以一僑生華人，介英暹兩國之間，處理爭端，則其人才能之出衆，不難推想而得，吾人思前瞻後，未免感慨繫之。遜清光緒年間，薛福成出使英法意比諸國，道經星洲之時，亦曾與金鐘暢談國際情形，外交關係，金鐘熟識時務，議論精警，薛大使頗爲心折，因此金鐘更知名於中國。又日本王子率領外交使團，赴暹訪問，道出新加坡時，金鐘以暹領名義，竭誠招待，表示親善之意，旋日皇即頒賜三等旭日勳章與金鐘，時在一八八八年之八月也。是以華僑昔日在國際上地位之高，除胡亞基外即推金鐘矣。

陳篤生醫院(即貧民醫院)創辦於一八四四年，至一八五二年時，一因年久失修，二因不敷應用，遂於是年十一月金鐘繼乃父之志，獨捐三千元，以爲擴充之用，工程既竣，父子同名鑄於貞石，誠盛事也。一八五五年時，星洲附近海盜甚熾，據傳華人之爲盜者更衆，於是星洲市民召開坡衆大會，當時警官李特 W. H. Reed 提議，金鐘附議，謂吾人目前之生命財產，不能有堅固之保障，一切悉頗危險，故應稟呈最高政府(即印度政府)，英國衆議院及海軍部，速採劇烈政策，勦滅海盜，當塲一致通過，未幾盜風亦息。一八六三年九月十日，新加坡創設一丹戎百葛船塢有限公司 Tanjong Pagar Dock Co.，資本十二萬五千元，分一千二百五十股，每股一百元，設一委員會計九人，吾僑惟陳金鐘與焉。此船塢公司者，即今日港務局之前身也。次年，政府聘五僑領爲陪審員，金鐘爲五者之一，有何亞昌 Ho Ah Chong 者，曾在丹戎禺 Tanjong Ru 開設造船廠及鐵工場，廠中所僱工人常達兩三百名，後有木工二十名來自香港，以工作不合標準，當被亞昌解職，工人遂有放火及謀殺亞昌之威脅，昌就商於金鐘，卒用強硬手段對付，事態遂不擴大，時在一八六七年四月。一八六九年，王子愛丁堡

公爵 Duke of Edinburgh 來新訪問之時，所有華僑市區，如中街 Market Street，直落亞逸，船基，吉寧街 Kling Street (現改為 Chulia Street) 十八間，單邊街，及中國街等處，莫不懸燈掛彩，熱鬧異常，燈上則概寫漢字，歡迎王子之意。并於是年十二月三日在市政廳行覲見禮，金鐘爲歡迎委員會之委員，對王子恭獻頌詞，詞繕於紅緞之上，寫成黃色之漢字，并譯成英文，摺成書狀，封面則飾以沉香木。頌詞之另一面，則用印度墨繪成從直落亞逸山上俯瞰新加坡之風景圖一幅，圖繪於白綢之上。此頌詞雖摺成如書，但既不裝訂，又無邊緣，謂此係中國之禮節，歡迎王子例應如此云。列名於頌詞之後面者，計八十人，均爲其時著名之華商也。一八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政府官邸慶祝英女皇生日，入夜跳舞，華僑參與者十有一人，金鐘亦其中之一。一八七一年金鐘受封爲太平局紳。一八七二年，星洲閩潮兩幫僑民械鬥於市，金鐘既爲太平局紳，遂應政府之召，爲處理爭端委員會之委員。該會商決採用笞刑以處罰亂民。金鐘擔任警庭推事，審問各種案件，分別判定刑罰，罰時悉用笞刑。警庭採此嚴厲政策以後，亂即平息，金鐘與有力焉。是年金鐘即被任爲名譽推事。一八四七年四月一日，政府更聘任金鐘爲萊佛士博物院及圖書館之委員。次年四月二十一日，金鐘等五僑領發起公宴克拉基爵士及其夫人，蓋爵士告辭總督之職，不久即將離新也 (克拉基任海峽殖民地總督始於一八七三年止於一八七五年)。一八七六年，由陳金鐘及陳明水兩人之努力，於麥加新律 Magazine Road 建一陳姓家祠，顏曰寶積宮 Po Chek Kiong，祠之一部份供神主，一部份用作學校，一部份以祀觀音，亦趣事也。一八七八年三月二日，金鐘被舉爲皇家亞洲學會海峽分會之會員，其時該會成立僅四越月耳。觀此，金鐘不但爲一商業家與政治家，而且爲一學者，多才多藝，真不愧爲僑界中之傑出者焉。一八八七年七月二日，新加坡自由西報有如下之記載：謂維多利亞女皇登極五十年紀念之時，在市政廳舉行覲賀典禮，接受各國外交官

之恭賀，華僑領袖亦有參加，當時與會人士，其服裝之最華麗者計有二人，一為僑領余連城，一即任暹羅總領事之陳金鐘是也。一八八八年三月一日，陳金鐘等三僑領舉為市政委員，同年十月十七日，海峽殖民地協會 Straits Settlements Association 新加坡分會召集會員大會，華僑出席者七人，金鐘為首。惟該會成立之初，華僑共有一百十名為會員，現僅存二十一人，而金鐘更為最初委員會中之委員矣。一八九〇年，華北發生空前未有之饑饉，殖民地政府亦集款援助，是年三月七日，金鐘獨捐四千元，頗得時人讚美。同年五月三十日，暹羅五世王偕后第二次遊新，駐節於金鐘所建之暹羅宮 Siam House 內。宮位於小坡大馬路，建築富麗堂皇，為其時所罕見。當道南學校初辦之時，即以該宮為校舍，後金鐘後裔將宮轉讓於猶太大地主美亞 W. Meyer，道南學校遂遷至阿美尼亞街 Armenian Street，而宮亦改建為市屋，出租為商店之用矣。一八九二年二月，金鐘病歿星洲，享年六十三歲，葬於離市十三英里之章宜路 Chanai Road，亦即陳氏之私墓也。

海峽政府雖不採荷屬東印度政府治理華人之法，設置甲必丹或瑪腰等官職，但金鐘在世之時，世人無不以中國甲必丹 Capitan China 稱之。其時福建會館即已附設於直落亞逸之天福宮內，金鐘為會館之主席，故亦尊之為中國甲必丹矣。是以當時凡閩籍少年之欲結婚者，既須向其辦公處登記，又須於結婚證書上蓋其印章，否則即作為非正式，金鐘昔日威望之重，於此可見。金鐘歿時遺產甚鉅，有輪船兩艘，一名「暹羅號」，一名「新加坡號」，均常川行駛於馬來半島沿海一帶。地產之多尤難統計，如奧斐山 Mount Ophi 金榜羅沙 Kampong Rusa (在暹羅) 及大年等處均有其產業，可為明證，子數人均先金鐘而歿，惟有賢孫五人，日後咸為華僑社會中知名之士。女靜雅 Tan Cheng Gay Neo，通中文更略知英文，於金鐘遺囑之上會指定為遺產之受托人，此則可謂華僑婦女界中享此權利之第一人，亦即金鐘之識見與常人不同之點也。

第五節 余連城傳

余連城 (Seah Iang Seah)，原籍廣東澄海，道光三十年（一八五零年）三月初七日僑生星洲，父有進，弱歲南來，以商販耕植致富，連城爲其次子，幼時延師課讀於家，稍長，入聖約瑟學校 (St. Joseph's Institution) 攻讀英文，惟爲時甚暫，十七歲成婚後，卽佐父理有進公司業務，爲司書牘，以精明幹練，弱冠時已知名於社會。其後又與友人合股創辦振春黃梨廠 (Chop Chin Choon) 於湯申路 (Thomson Road)，製造獅牌罐頭黃梨，暢銷暹羅各地，後該廠由連城承盤，獨資經營，改名振業廊 (Chop Chin Giap)，在石籠崗律 (Serangoon Road) 購地九十英畝，專事種植，其出品暢銷歐洲及遠東各埠，以「猛虎」及「搏戰」(Defiance) 爲商標，爲星洲黃梨業之巨擘，一九零一年，連城始將該號業務，交次子應恭管理。

連城之參加社會活動，早在一八七一年，時方二十一歲，是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長官安順中校 (Lieut. Col. Anson) 因女皇誕辰，招待各籍僑領，是晚并舉行跳舞會，連城與父有進，同受邀請赴席。自後連城漸獲交際於社會，因熱心公益，兼以叨庇父蔭，故爲同僑所器重。迨一八八三年一月五日，立法會議議員居禮氏 (A. Currie) 以事請假，總督威爾特爵士 (Sir Frederick Weld) 命連城暫代其缺，僑胞聞訊，大爲振奮，特由著名僑商，組織代表團趨賀，恭獻中英文頌詞，緣自胡亞基氏於一八八零年逝世後，華僑立法議員一席，竟付闕如，連城之榮任此職，不特顯示總督優渥有加，抑且有關於整個華僑之體面也。是年巽他海峽之克拉加都火山 (Kribakalda) 爆發，造成巨災，星洲各界籌款救濟，連城與其他僑領亦熱心贊助，募得鉅款，澤被災黎。同年十一月，英女皇批准連城爲立法會議之永久議員，嗣後該會議卽永有吾僑之席次矣。一八八七年七月初，維多利亞女皇登極金禧紀念，星洲各界在市民大會堂舉行慶典，各國外交官均被邀列席，連城與陳金鐘氏均參與盛會，威服蒞臨，金鐘以暹羅總

領事資格參加，而連城則代表海峽殖民地一十七萬華僑致頌詞，該詞係書於紅綢之上，由連城用英語誦讀，詞藻華麗，發音明確，為與會者所欽佩，連城讀英文不久，而造詣若是，足見其平日用功之深焉。是年立法會議討論「埋葬法」案第二讀時，連城發表演辭，詳述華僑之風俗習慣，請政府在可能範圍內，予以便利，卒得輔政司復函，允盡可能尊重民意。一八八八年十月十七日，倫敦海峽殖民地協會新加坡分會舉行改組後第一次全體大會，吾僑參加者僅七人，均為社會知名人士，連城亦為其中之一。一八八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連城所發起而由華僑三十五人捐資塑造之維多利亞女皇銅像成，於政府官舍之舞廳中，由總督史密斯爵士 (Sir Cecil Smith) 揭幕，并致謝詞，謂該像形容畢肖，足以永垂千秋，對於華僑之熱忱尤深，綴謝云。一八九零年二月，新加坡華人諮議局 (Chinese Advisory Board) 成立，閩粵潮瓊各幫代表九人出席第一次會議，連城為潮幫首席代表，惟是年彼以業務冗繁，兼多疾病，辭去立法議員之職，計自一八八三年奉委以來，歷時已七載矣。

一八九一年，有潮人楊建源 (Yeok Jian Guan) 者，為有進產業事控告連城，經法庭駁回原案，有進令名，得不被誣，連城友好，特在其寓所演戲慶賀，邀請外賓光臨，恭呈絹軸一幅，上誌有進畢生德行，為一時之盛會。一八九二年一月，新加坡工部局有華委二人相繼逝世，於是華僑納稅人舉行會議，會舉連城代之，被拒不就，但按諸一八九七年海峽時報之社評，謂連城與陳若錦氏對於市政委員之職，均有倦勤之意，乃以青年華僑應有服務社會之精神相勉，然則連城于其時，固已為市政委會無疑，僅就任年月，尙待考證而已。一八九三年，總督史密斯爵士退休返國，華僑代表二十一人，於市民大會堂設宴祖餞，連城亦列席，一八九四年，陳若錦氏辭立法會議非官吏議員職，總督委連城繼任，惟就職後未及一載，即以反對英政府處理國防捐款之不當，與新加坡其他非官吏議員同時辭職。一八九五年春，

連城購胡亞基之遺產南生花園，改爲明麗園，於三月二十日由總督密却爾爵士(Sr Charles Mitchell)親爲揭幕，是日并廣宴賓客，南生花園爲當時最著名之私人園林，連城購得後，復加修葺，風景益見佳勝，慕名往遊者甚衆，一八九六年四月十四日，李鴻章赴俄經星，會由吾國駐星總領事張振勳導往該園參觀，連城親予招待，賓主頗爲歡洽，惟以甲午之戰，鴻章簽訂辱國條約，僑情頗爲不滿，以故李氏於遊園後即由警察保護，逕赴慕娘碼頭(Mother's Wharf)登輪。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洲各界慶祝維多利亞女皇鑽禧紀念，連城與林文慶博士及陳若錦三人代表華僑獻呈鑽禧基金三萬元，倡建維多利亞收容所，以濟老弱貧病，嗣以總督表示設立該所必須有經常維持費，且辦理諸多困難，請將該款改充市民大會堂建築費，連城等表示贊同，惟須在款中預留維多利亞獎學基金，以興教育。一九零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約克公爵及夫人(即英前王喬治五世與瑪麗皇后)蒞星遊覽，各籍僑民在市民大會堂開會歡迎，連城代表華僑致歡迎詞，公爵回英後，即來電致謝，并頌揚華僑之服務精神，該電於五月十一日由輔政司轉遞連城。是年十二月十三日，政府決在市民大會堂原址，改建維多利亞紀念堂(Victoria Memorial Hall)，連城被任爲募捐委員之一。一九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立法會議通過「合股商店註冊條例」案第二讀時，議員陳若錦氏表示反對，其理由爲該條例實施後，殖民地商業將大受打擊，連城因係華商領袖之一，曾在報章發表意見，對政府所訂原則表示贊同，認爲該項註冊條例，足以保護正當商人之貿易，惟其細則頗有研究之必要，俾不致影響商業云。是年三月十五日，新加坡中華商務總會成立，連城雖未列入發起人之內，然在該會未成立之前十餘年，連城固早已洞悉華商有組織團體之必要，藉資聯絡，故會一度發起籌備，雖以當時各商店意見紛歧，未能成功，但對於籌組商會之初步工作，已有相當成績，爲繼起者闢坦途於前矣。是年八月六日至八日，馬來亞農業園藝展覽會(Agro Horticultural)

Show) 舉行第三次年會于星洲，由總督安德生爵士 (Sir John Anderson) 主持開幕典禮，連城與陳若錦林文慶等六人，被選為總會委員，其後於一九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該會在星洲舉行第七次年會時，仍由安德生總督揭幕，而連城則為水果花卉蔬菜評判會之委員，按該會係輪迴性質，除第三與第七兩次地點在星洲外，其餘各次，在檳城，吉隆坡，及江沙 (Kuala Lumpur) 等處輪流舉行，成績均極良佳。安德生總督贊助尤為熱烈，每次開會，必親臨主持，各委員亦均為社會名流云。一九一零年五月六日，英皇愛德華七世薨，於是月二十日奉安，星洲各界於大教堂舉行追祭禮，連城為華僑代表之一。同年十二月六日，各籍僑領在市民大會堂舉行大會，與會者共八十人，討論永遠紀念愛德華七世之方法，包涵德氏 (H. T. Bond) 提議募捐紀念基金，連城附議，嗣由福德氏 (H. Forde) 提議，陳若錦附議，通過將該款作為擴充愛德華七世醫學院之經費一案，并定捐款十二萬元，以充聘請教授基金。連城若錦等均被舉為籌募委員，越二年，愛德華七世紀念基金委員會之秘書簽付醫學院支票一紙，計銀一十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五元，已逾原定額四千餘元矣。一九一一年，連城第三次任立法議員，是年八月四日，立法會通過「市政法」案第一讀，查在該案未通過前，曾於上年九月二十三日一度提出討論，并經指定專門委員會，調查市政局各部門之工作，連城亦為委員之一焉。

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海峽殖民地總督楊爵士 (Sir Arthur Younge) 於十月一日召集僑民代表大會於維多利亞紀念堂，討論籌募威爾斯太子義款，匯寄英祖國賑濟難民，并倡捐當地救濟基金，以備救濟當地受戰事影響而失業之貧苦人民，政府首先撥出一萬磅以為倡導，連城與林文慶等十僑領，均被舉為募捐委員，而陳若錦氏則任當地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之委員。一九一六年一月八日，華人義勇軍在勃朗上尉 (Captain Brown) 率領之下，受總督檢閱，連城與林文慶陳若錦三人以僑領資格，被邀列席陪閱。是年政府為供給祖國戰費起見，擬徵收

戰時所得稅，華僑頗表不滿，由新加坡與檳榔嶼中華總商會相繼呈請取消原議，寧增收奢侈品之入口稅，以增國庫收入，總督乃於是年十二月委派連城等二十二人組織委員會，討論替代所得稅之良方，結果由該會擬定辦法，呈請總督施行。後以政府頻發公債，華僑資本家均被攤派巨額，爰於一九一七年一月六日，由陳若錦及連城等一千二百富僑向政府呈請按所得納稅，以昭公正。越二日，立法會議即通過「戰時所得稅法」案之第一讀。總之，在歐戰期間，吾僑對英作正義之援助，出錢出力，不遺餘力，而連城等僑領，倡導之功，益不可湮沒焉。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夏歷七月二十七日，連城壽終星洲，享壽七十六歲。遺子應德，應恭，應忠，應佑，應泰，應科等六人，女和枝，和清，和潤，和容，和心，和錦等六人。

今星洲小坡有連城街，其街名即用以紀念連城者也。

第六節 陳若錦傳

陳若錦 Tan Jik Nee 者憲章（即明水）之子，金聲之孫也。一門三傑，各有聲於時，均晉封為太平局紳，光宗耀祖，莫陳氏若焉。然事業彪炳，聲名洋溢，則不得不讓後來居上，蓋自亞基而後，獲英皇之三等勳章者，惟若錦一人耳。彼生於新加坡，時在一八五九年之四月二十九日。幼受私塾教育，年十八入乃祖所設之金聲公司為學徒，此殆所謂天之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之意歟？一八七八年十二月，若錦成婚，其父明水於月之二十七日在市政廳大廈內舉行盛大之舞蹈會以慶祝之。若錦既為學徒，獲得人生之實際經驗，商業之經營方法甚富，迨其父於一八八四年去世以後，彼與乃叔明源 Tan Beng Gann 合作，營業即蒸蒸日上。一八八六年被舉為市政委員，任職六年決心告退，此因其時無其他有勢力之華僑為

彼後盾耳。一八八七年七月十九日，僑領五人及其時著名華僑廿人，身穿禮服，靜候於寇伯生 T. Cuthbertson 之寓邸，恭獻頌詞，表示敬意，以其人在立法會議之中，屢為華僑謀福利也。其時若錦即為五領袖之一。同年有神學博士奧德漢 W. F. Oldham 者，極熱心於教育事業，華僑對之不但非常信仰，而且與以物質方面之援助，因此於十餘年間，其所辦之學校十分發達，當時華僑中擁護最力者，計有兩人，一為陳恭錫 Tan Keong Sui，一即若錦是也。一八八九年九月十一日，市政府召開委員會，若錦有措辭堅決之提案；謂市上現有花柳病傳佈甚速，政府並無任何條例予以制止，殊為非是。至此種疾病之發生，係起於妓女之淫業，傷害公眾健康莫此為甚，所以應請市長迅採便宜有效之步驟，援照市政條例五十六款，強迫實施，是為至要。所謂條例五十六款者，即保護公眾衛生之意也。同時若錦對新加坡之妓女，會作多方面之注意，並與歐洲同類之婦女作一比較，認為相差甚巨云。惟政府經此提議以後，新加坡之妓院即設例規定，予以種種之限制矣。是年若錦更被任為立法議員，任斯三年。一九零二年繼林文慶之位而仍為立法議員。此項職位，彼連任數次，直至一九一五年五月以健康關係，始決心告退，一八九零年式月，新成立之華人諮議局 Chinese Advisory Board 舉行第一次會議，閩籍華僑代表四人，若錦為首。其時政府有推廣科學教育之意，若錦即起而提議；謂科學教育應為一獨立之組織，不宜附屬於任何學校，或置於本殖民地任何學校校長監督之下。若錦此項提案，全場一致通過。惟此處之所謂科學教育者，乃指醫學而言也。是年三月，中國海軍提督丁汝昌率艦隊來新訪問，華僑各社團設宴於金榜爪哇路 Kampong Java Road 之中國俱樂部內，海軍樂隊到場演奏；若錦與陳明淵 Tang Beng Wan 任歡迎首席代表，極一時之盛云。一八九一年三月，市政委員會開會，若錦提議，謂市政府之老職員應予津貼，不宜置之不顧，旋該案卒獲通過，交總督提出立法會議加以考慮。一八九二年正月底，市

政委員中之華僑委員計有三人，是年陳明淵與林榮慶相繼病歿，於是市政府中能代表華人之權益者僅若錦一人矣。同時若錦即推薦鄭玉哲 Tay Geok Teat 為市政委員，自己決心告退，均獲當局許可。同年四月廿五日，有牧師蘭孟脫 A. Lannont 者，宣言已將新加坡華人教育院 Singapore Chinese Educational Institute 改組，并決定開設夜班，專授英國歷史，文學，中國歷史，文學，算學，速記等科，假來佛士中學教室上課，中學董事部亦已允許。定九月開課，為期三個月，各科講師均聘新加坡之著名學者担任云。查該院成立於一八九一年，每逢星期六晚必開例會一次，改組成立之日，請胡來脫 R. W. Hulien 演講教育問題，由若錦主席，蓋彼對該院頗盡贊助之力也。同年十二月十日，柔佛蘇丹接受中國欽賜之一等一級雙龍勳章，開會慶祝，星洲華僑富商咸前往恭賀，吾國總領事黃遵憲亦蒞場參加，并致詞焉。詞曰：中國皇帝對蘇丹之仁愛表示謝意，柔佛政府對中華帝國之子民宅居於斯土者，頗蒙厚惠，尤為心感。並且蘇丹對此次中國之大水災表示同情，惠賜捐款，散放災區，更使中國感德無量，故特頒賜勳章以留紀念。次蘇丹答詞：謂華僑之移殖吾國者為數衆多，吾非故作浮誇之辭，以譽華僑，設柔佛而無華僑，則斷不能有今日之繁榮也。蘇丹繼謂：帝國子民之在柔佛者，不但為吾之至佳之友人，且為吾之子民之至佳之友人，故華僑永居於此，決無任何之憂慮可以發生，並能繼續獲得幸福與地方之欣欣向榮也。若錦為出席恭賀之領袖，故亦致頌詞焉。查蘇丹其時已得維多利亞女皇賞賜之勳章兩枚，今合中國者共三枚，故認為無上之光榮云。一八九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海峽殖民地之僑領，會上呈理藩部長李奔爵士 Ripon，請求將總督史密斯 Cecil Smith 之任期延長，是日若錦得副政司轉致之李奔覆函，謂史密斯之職位已屆期，遺缺決另委接充矣。八月二十一日，新加坡市民各領袖，在市政廳內舉行盛大歡送會，僑領出席者二十一人，若錦與林文慶為首席代表。數日後，僑領六十人，各穿絲織長袍，代

表全體華僑羣赴督署，餽贈總督紀念品及恭獻頌詞，若錦爲首。隨後致辭：謂華人得理藩部長之覆示，不允將總督任期延長，頗使華人失望，茲特敬獻禮物一件，以示惜別。若錦繼謂：華人以總督提倡教育有功，故願集款若干，作爲獎學基金，其名即稱爲史密斯獎學金，永留紀念。其時華僑所贈之禮物，即係銀屏一幅，總督未納，而關於獎學金命名一事，則因深符其提倡教育之素志，故表示接受。一八九四年七月廿七日，華人諮議局及保良局召開聯席董事會議，一致通過反對取消花柳病條例。若錦對此決議竭誠擁護，并謂倫敦官方雖不能盡知吾人在海峽殖民地所爲之事，然吾人曷不互行商定之？惟取締花柳病不能盡採英國之法，吾人亦應明瞭云。蓋其時海峽殖民地政府有將花柳病條例撤消之意，而英國則宿有此條例，是以若錦力主不應取消也。是年若錦辭立法議員。中日甲午之戰亦起於是年，而若錦則於戰雲瀰漫之際，竟返祖國一遊。一九零八年，若錦偕其德配與幼子再遊中國及日本，故其人事理之通達，識見之遠大，自更勝人一籌也。吉寧街 (King Street) (即今日之朱烈亞街) 與船基之間，有大屋一所，爲卡茨兄弟公司 Katz Brothers 所租用，原屬金聲公司之產業，現歸若錦所有，該屋前面忽然坍倒，壓死十一人，傷數人，若錦頗受損失，時在一八九五年。次年七月二十五日，新加坡西報刊登一文，竟引起政府之注意。謂據華人社會之報告，美國宗教機關主持之美以美會學校 Methodist School，校長爲克羅絲 C. Kelos，辦理甚善，以與神學博士奧德漢所辦之學校相較，絕然不同。後者本受華人之熱誠擁護，惟其教授中國兒童純帶修道性質，頗爲不合。因此該校華董陳若錦，陳合成及陳武烈 Tan Boo Liat (金鐘之孫) 等均宣告辭職，於是大部份中國學生悉轉學至美以美會學校，是即今日之英華書院 Anglo Chinese School 也。一八九七年三月三十日，新加坡有一公墓，本爲陳楊 Yeo 兩姓所合組，後由高等法院判決，該公墓歸楊姓獨用，若錦本爲公墓信托人之一，即於是日退出由楊姓遞補。同年五月二

十五日，舉行維多利亞女皇鑽禧紀念之時，陳若錦，余連城，林文慶，三僑領爲華人之代表，致意總督，謂華人願集款至少三萬元，建設一維多利亞慈善院，以爲收養老弱殘廢之用，同時並作爲女皇之紀念。總督申說理由不能同意，謂一因使公衆負擔過重，並且須另籌日後之維持費用，二因此項組織於原則方面亦多危險，蓋慈善院一旦成立，則各地之老弱殘廢勢必擁擠而來，結果反使地方無益。於是三代代表即將此建議撤回，同時表示華人一致贊助市政局之推廣計劃，幷如款項充分，決組織一維多利亞鑽禧獎學基金云。是年若錦與余連城均不願允就市政委員之職，後由總督另委兩華人以繼其缺。一八九八年八月十日，海峽殖民地協會舉行常年大會，提出議案一件，通告政府，提議者史考脫 T. Scott，附議者若錦，謂人民購吸雅片，以後每包之重定爲三分，而將來則減爲每包重二分，此卽寓禁於徵之微意也。

當一九零一年初若錦在英倫遊歷之時，曾發表意見，堅決擁護海峽僑生公會 Straits Chinese British Association (該會成立於一九零零年) 之完成。又謂海峽僑生有如英國子民，願服軍役，盡保衛殖民地之貢獻。後若錦偕其哲嗣思民 Tan Soo Bin 晉謁理藩部長翁斯陸爵士 Lord Onslow，爵士起而問曰：君允許君之哲嗣成爲一義勇軍乎？若錦絕不猶豫，答曰可。觀此則若錦之愛護英國可謂甚矣。旋若錦倦遊返新，僑生義勇軍亦卽成立，其子思明卽參加行伍，蓋所以踐在英時對翁斯陸之答語也。是年約克公爵及公主 Duke and Duchess of York 蒞新，若錦爲華僑代表致歡迎之詞。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政廳舉行坡衆大會，總督主席，謂吾人固欲紀念維多利亞女皇光榮之登極(其時女皇已崩)，應建一維多利亞紀念堂，作爲永久紀念，堂卽建於市政廳之位置，茲將計劃提出，請衆公決。出席人士一致贊成，絕無異議，並公推若錦，余連城等三僑領爲募款收集人。大會開幕以前，總督又謂，新加坡之華僑已允捐一萬三千元作爲此目的之用云。一九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輔政司採取立法會議之提案，

有將海峽貨幣與金本位制度間，規定匯兌比率之辦法。若錦曾代表華僑意見，上呈倫敦貨幣委員會，請考慮華人之見解。同時說明華人絕對信仰海峽幣制，并渴願擁護政府所定之政策以求其實現云。一九零四年九月，僑領及其他非歐洲人士，上呈總督安德孫 John Anderson，請速開辦醫學專門學校，以造就醫學人材為本地服務。呈辭懇切，理由充足，呈中簽署者若錦為首，後附其他市民領袖。總督閱後，立即回文，表示完全同意。於是華僑領袖，再集會於華民政務司署，商討募集款項，若錦身為領袖，慨捐一萬二千元。當時將捐款共計，已得八七，零七七元，其中新加坡華僑捐五三，七零零，檳城華僑捐二萬元，雪蘭莪陸祐捐九千元，西貢一華僑（名 E. Chin Seng）捐三千元。次年（一九零五）六月，開辦醫專一事即在立法會議通過，并定為法案。七月三日開始進行，九月二十八日正式開課。若錦為校務委員之一，若錦歿後即由其子思民繼之。至一九一零年五月，始有第一屆畢業生，共計七名，其中華人祇一人而已。此醫專者，即今日之英皇愛德華七世醫學專門學校是也。一九零四年十二月，新加坡舉行市民大會，出席者一百二十人，有華人，阿刺伯人，猶太人，印度人及歐洲人，在美芝路 Beach Road 新成立之東方俱樂部 Oriental Club 內開會，當場一致通過組織納稅人公會 Ratepayers' Association 其時華僑之出席者亦推若錦為領袖。一九〇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洲市民有將丹絨百葛船塢公司改為政府辦理之提案，若錦擁護此議，并謂船塢公司雖成立多年，但不為華人所週知，而且華人輪船公司常避免其所有船隻停泊於丹絨百葛，同時又不願將其貨物在該處碼頭起卸，因該公司取費過昂也。旋經多方研究後，華僑全體擁護政府意見，贊成將該公司歸政府辦理，提案遂於是日通過，至七月一日政府接管該公司，此即今日之港務局也。是年華人游泳俱樂部 Chinese Swimming Club 成立，其目的在促進華人之體格，該俱樂部以若錦之申請，豁免註冊。一九〇六年一月十七日，立法會議將合股商店註冊案

提出二讀，並推舉委員審查條例。若錦於二讀之時，即起而反對該案，謂華人對該案之成立，一致不能同意，設該案成爲法律，付諸實施，則殖民地之商業必蒙普遍不利之影響，不但與歐洲人有關之大商行將受損失，即小商店亦深感不便，蓋年年註冊實不勝其煩也。是年三月中華總商會成立，四月六日政府豁免註冊，頗得其時有力華人如若錦等贊助云。是年八月六日至八日，農園協會開第三年度展覽會於星洲。查該會第一次開於吉隆坡（一九〇四年），第二次開於檳城（一九〇五年），總督安德孫均主持開幕禮。華人六名選爲委員，若錦爲其中之一。此次會中更陳列史考脫 L. Scott 及若錦之畫像，係由華人美術家蘇邦定 Soo Punn Ting 所繪，爲展覽會生色不少。又有劉魁思 Iow Kway Soo 者，係一刻苦自學之美術專家，曾爲若錦繪一全身玉照，高懸於維多利亞紀念堂中，而與歷屆總督及要人之繪像爲伍，同受往遊者之禮敬焉。同年十一月，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之僑領，已籌集六三二〇元，爲海爾 G. F. Hare 建立一紀念碑，又對巴尼斯 W. D. Barnes 敬獻頌詞，悉由若錦領導辦理。此上述之兩英人，對華僑社會均爲有功之人物，故作此紀念以示不忘。同年同月十三日晨，閩潮兩籍僑民，以在船基（沿新加坡河）停泊民船事發生爭執，未幾即迅速擴展，遂成新加坡有名之大械鬥，曆時四日，全市均陷入恐怖之中，中國總領事會親至中央警察局表示願爲助力，恢復秩序。十四日晨，副政司，警察總監，華民護衛司協同陳若錦林文慶等，舉行會議於中華總商會，議定頒布公告，遍貼通衢，着雙方亂黨立即停止鬥爭行爲，否則政府定與以嚴厲之處分。同時政府方面，亦援引一八七二年之治安條例，頒貼通告，請商會曉諭黨派首領，停止亂事。但此次之械鬥行爲，終延至四日之久，方始和緩也。同年同月三十日，審查合股商店註冊案之委員會，將意見提交立法會議，若錦仍始終反對該案之通過。謂華商之識英文者極少，對於註冊一事絕難明瞭，設與歐洲商行有關之華商一小部份，限令註冊，則未使不可。一九

○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海峽僑生集會於金聲公司，商討歡迎康腦脫公爵及公爵夫人 *Duchess of Connaught* 事。若錦發表意見，謂歡迎公爵等不應限於僑生，應作為海峽全僑之公意，次決定歡迎原則三項：（一）華人義勇軍隊為火炬遊行。（二）敬獻花球兩束與公爵夫人及公主。（三）僑生華人恭讀歡迎詞。後公爵於二月一日經新赴香港，以為時甚暫不克歡迎，待由港返新時，公爵等始駐節六日（二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華僑遂開盛大之歡迎會矣。頌詞即由若錦宣讀。同年五月四日，華人義勇隊演武亭成立，由總督行揭幕禮，當場感譽若錦對義勇軍擁護之熱誠。蓋若錦昔日遊英之時，曾向英政府建議，准僑生為義勇軍，以盡公民之責，執干戈而衛殖民地也。查該亭成立之時，華僑人士共集款一七，五〇〇元，而以若錦之力為獨多云。同年一月，在牛車水 *Waterloo Road*（近丹絨百葛）之廣東義塚舉行遷葬。此事由立法會議議決執行，并撥款一萬元作為遷徙之用。惟其時深恐人民誤會，引起無謂糾紛，故由若錦代達政府意見，謂遷葬之事，與華人習慣並無抵觸，請人民勿拘泥於迷信，是為至要。查此公墓於四十年來已無人應用，遷徙之事，付託華人諮議局辦理。一九〇九年一月，政府公佈雅片委員會之委員計六人，華僑祇若錦一人，餘悉西人。又若錦任保良局及華人諮議局董事甚久，至一九〇六年告退。此外更任陳篤生醫院董事及來佛士中學之校董，後者之職務，直至該校移交政府接辦時始止，時在一九〇三年之一月一日也。在一九一〇年四月十一日之立法會議中，有葛樂惠博士 *Mr. Galloway* 者提議，謂非官吏議員會接到歐人商號九十二家，歐人銀行家，律師及其他職業之人一百四十名，華人及華商三百名，中華總商會亦在內，印度人及回教人商店一百一十九家簽署之呈文一紙，指出本殖民地之貿易應絕對自由，不可受輸運法案 *Freight and Steamship Bill* 之影響云。若錦對此動議完全同情，并極端擁護，但有丹畢雅 *Darbishie* 者起而反對，結果總督亦表示與葛樂惠及若錦相同之意見，議遂擱置。

。八月二日，輪運法案二讀，若錦仍堅持昔日之主張，丹畢雅亦反對如前。十二月十七日三讀，但仍未能通過。結果將該案轉送倫敦理藩部，暫成懸案，待總督回英後再開會商決。蓋輪運法案者，頗有影響新加坡自由貿易之可能也。同年五月六日，英皇愛德華七世駕崩，五月二十日在安德烈大教堂 St. Andrews Cathedral 行追悼典禮，若錦文慶代表華僑參加誌哀。同年八月十七日，農園協會開第七年度展覽會，若錦任經濟及總務委員。同年十二月六日在維多利亞紀念堂召集坡衆大會，商討爲英皇愛德華七世成立一永久紀念事，決定將募集之款，用英皇名義，作爲醫學專門學校聘請教授與講師之用，及擴充校舍等。若錦大加贊成，並乘機暢述衛生之重要。

一九一一年海峽殖民地人民，對於政府擬徵所得稅案，頗引起熱烈之注意。若錦曾在一九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立法會議中提及，謂此案付諸二讀之時，須將時間延長，俾供人民有充分考慮之機會。是年一月廿七日該案二讀時，若錦又在立法會議中代表華人，對此問題發表意見，謂華人對所得稅成視爲吸血之稅，不但不歡迎，而且恐懼徵收，又謂全體華僑之中，其能久居於此者，祇佔百分之三，其餘百分之九十七常在移動之中，故徵稅以後勢必影響本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之繁榮，蓋斯土之發達，悉有賴於華人之開闢也。并且華人之羣來斯土，全由於斯土之自由，徵稅而後，華人必裹足不前矣。同年二月二十一日，若錦於歡送福特 J. Ford 及培克 T. S. Parkes 離新之時，更有下列之致辭：謂君等均係立法議員，對一切問題咸抱公正之見解，無種族之分，無偏頗之見，影響於本殖民地之福利者甚大云。同年海峽時報，對雙人乘坐之人力車，認爲不合人道主義，頗多非難之詞。市政當局亦有取消人力車案之提議。總督亦提供統計：謂日本之雙人人力車，於一九一一年時已減爲三千一百輛，單人力車則有一四六，二〇〇輛，任拉車工作之日本苦力至少有卅萬人。惟若錦對政府之干涉

苦力事，表示異議，謂拉車者以生計攸關不應取締也。後政府規定雙人人力車坐位之濶度爲二呎三吋，始可准給執照，其事遂息。是年若錦偕其二夫人同赴英倫，代表海峽殖民地，祝賀英皇喬治五世之加冕典禮。抵英而後，即躬赴威斯敏士特寺 Westminster Abbey 參與盛典，亦若錦平生最光榮之事也。日後若錦更親見英皇與后，僑生華人中獲此優異之隆寵者，當以若錦爲始。惜其二夫人在此次旅行之中，歿於倫敦，葬於蘇來 Gurry 之勃洛克塢 Brook Wood 公墓，誠屬不幸。一九一二年四月三日，在立法會議官邸之中由總督楊格 Arthur Young 舉行授勳典禮，蓋英皇喬治五世以三等勳章 O.B.E. 頒賜若錦也。行禮時，出席者擁擠異常，頗稱一時之盛，總督更有冗長之演辭感譽若錦之爲公服務，而若錦亦致謝辭矣。一九一三年四月廿七日星期晨，星洲非基督教華人社會於安德烈大教堂，舉行中國和平祈禱禮，參加者有總督，伊維玲夫人 Evelyn Young，及英人各領袖等。至華僑方面之參加者，則爲中國總領事及其屬員，陳若錦，華人義勇軍，中華總商會代表等。意即慶祝中華共和國之成立也。同年七月廿五日，僑領卅人，由若錦爲首，致歡送詞與潘谷克 W. Pascock 蓋其人在華民政務司署及警庭內服務甚久，今適告假回英耳。一九一四年十月五日，在維多利亞紀念堂召集坡衆大會，商討因歐戰徵募救濟金事，其名稱曰威爾斯太子救濟基金 Prince of Wales's Relief Fund 總督楊格任大會主席，籲請各界自由捐助。并謂此款專爲救濟被難人士及因戰事而失業之人民之用，政府方面已認捐一萬磅云。同時組織一執行委員會，若錦爲委員之一。又另組普通委員會任募款之責，委員人選盡係僑領。若錦當場認捐一萬八千元，并對總督意見表示絕對擁護，同時決定將捐款辦法及會議情形譯成漢文，刊登華字各報，俾華僑盡知之。一九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再集會於紀念堂，由輔政司衛金孫 R. J. Wilkinson 主席。彼謂彼已提交立法會議通過一案，即凡所捐之款，涓滴悉用於救濟因戰事而犧牲，及因兵變（指星洲印度兵

(變)而遭難之人云。會中更有丹畢雅者提議，若錦附議，即分配捐款之辦法是也。同年八月四日，在維多利亞戲院舉行歐戰一週年紀念大會，該會由海峽殖民地協會召集。當場由愛里斯 Evelyn Ellis 動議，若錦附議，謂希望全市人民繼續擁護聯盟國，至公道與正義獲得勝利時始止。全場歡聲雷動，一致通過。是年五月，若錦因病辭立法議員，總督親自慰問，衛金孫，丹畢雅兩人亦親致拳拳之辭，蓋若錦任議員甚久，故同僚等莫不表示惜別之意也。一九一六年一月八日華人義勇軍舉行閱兵式，由總督檢閱，陳若錦，余連城，林文慶，三僑領參加。又海峽僑生公會委員會，特請若錦文慶及宋旺相三人編輯手冊一本，名曰「對英帝國之義務」，亦即僑生在歐戰期中之指導參考書也。其用意乃在鼓勵僑生，參加行伍，以助帝國之戰爭云。是年五月廿三日，若錦餽贈英國戰鬥機一架，名曰馬來亞廿一號 Malaya No. 21，價二二五〇金磅，以助歐戰之用。同年九月廿九日，海峽僑生公會召集坡衆大會於中華總商會內，通過重要案件多宗。若錦提議一宗，謂海峽英籍華人，在此嚴重之歐戰局面下，務須一體矢忠英皇，全場一致通過。是年若錦對於一切公務表示倦勤之意，中華總商會獲悉之下，開大會頌祝，表示敬禮。又今日執有馬來亞近海航線權之實得力輪船公司 Straits Steam Ship Company，若錦不但爲創辦人之一，且身任該公司之董事者達廿年之久，今亦以年老力衰辭退。新加坡中國女校 Singapore Chinese Girls School (非中華女校)開辦於一八九九年，其時若錦拒絕參加，不願贊助，遊英而後，深知男女教育應絕對平等，遂對中國女校特捐款項，若錦之能適應潮流，於此可見。一九一七年，若錦撥款一千五百元，作爲醫學專門學校學生兩名之旅行獎學金，每名各得七百五十元，即於本屆畢業生中擇優選出兩人，賞給此款，以爲該生等赴其他醫學專門機關，作爲研究六個月之費用也。是年一月六日，星洲各界領袖十四人，歐洲人除外，代表各團體，由若錦爲首，同赴政府官邸，上一由一千二百人簽名之呈

文，請求政府征收戰稅 War tax，應以收入爲根據。是年十月二十二日若錦病歿，享年五十九歲。十月二十八日出殯，海峽殖民地總督，立法會議議員，華人義勇軍，各主要社團領袖，以及乃祖手創之萃英書院師生，均親往執紼，一時素車白馬，充塞於途，盛況爲空前所未有，生榮死哀，若錦有焉。

第七節 張弼士傳

張弼士 (Thio Tiau w Siat)，字振勳 (Chang Chin Tsuh)，粵之大埔人，道光廿年，即西曆一八四零年生，童年時即露頭角於鄉里間，饒有幹略，顧家貧無以展抱負，鬱鬱不得志。稍長，覺男兒志在四方，當乘風破浪，顯名域外，乃於咸豐六年 (一八五六年) 買棹南來，至荷屬巴達維亞 (Batavia)，時年方十七耳。因無戚故推轂，不得已依人就食，雜於傭保之中，然弼士固蘊大志者，不以職微爲辱，居常留心於當地經濟社會狀況，未幾即稔悉其富源之所在，待稍有積蓄，乃日與荷人當局者遊，以待時機，荷人唯利是圖，每恨土人之惰懶，無以啓發其東印度之寶藏，常思以捷法啓闢之，今見弼士之奮發有爲，焉得無動于中，以故承辦餉碼，領墾荒地，弼士莫不着手機先，獲利倍蓰，經濟富裕，乃復銳意經營，鴻圖大展。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年) 弼士赴蘇島亞齊 (Atjeh)，仍以墾荒種植爲業。繼又與吧城華人甲必丹李亞義 (Lee Ah Ghee) 及王文星 (Wong Boou Sin) 二人合股設肆於檳城，經營土產，弼士在馬來亞之事業，以此爲始。五年後，復發展至日里 (Deli)，除種植樹膠咖啡及茶葉等農產外，并辦日里銀行，爲金融之樞紐，故當時弼士有蘇島富翁之稱。迨光緒十二年 (一八八六年)，又獨資創辦萬裕興公司於檳城，造輪船三艘，一曰「勃臥」(Pegu)，一曰「拉惹」(Kajuh)，一曰「福廣」(Hok Canton)，航行檳城亞齊間，自運貨物。其後更在彭亨文東 (Benlong) 創東興公司，開闢商場，兼營礦業，而雪蘭莪巴生一帶之錫礦，亦都由弼士經營，擁資之鉅，範圍之廣，

當時殊不多觀，此其在南洋方面事業之榮榮大者也。弼士對於振興祖國實業，尤具熱誠，其最著者，則爲創辦張裕釀酒公司於煙台，彼於釀酒之業，前無師承，復乏經驗，徒以洋酒輸入日多，漏卮堪虞，乃奮然投資數百萬，製造國產，以爲之抗，雖歷困難而不顧，其毅力與卓見，實非常人所能及。此外如在佛山創辦機器製磚裕益公司，在廣州創辦機器織造布疋亞通公司，在惠州創辦機器製造玻璃公司，在雷州創辦墾牧公司，以及在平海鹽田創辦福裕公司等，觀乎當時吾國工業之幼稚，國人囿於牟利觀念，大都裹足不前，而弼士獨能排除萬難，慨投巨資，不特爲南洋富僑所望塵莫及，即在國內亦不易多得也。

清末朝廷有興辦實業之議，訓令各省大吏，延攬南洋富商，回國投資，賜以高官勳爵，弼士聲譽卓著，首當其選，光緒十六年，奉派爲吾國駐檳榔嶼第一任領事，越數年，調升新加坡總領事，並賞頭品頂戴，回國後授太僕寺卿。光緒三十一年（一九零五年），復奉朝廷命，偕農商部部員時楚卿南來，考察商務，曾在星洲邀集閩粵人士，倡議設立商會，並首先捐資三千元，以爲之勸，僑情欣慰，乃積極籌備，而中華商務總會亦即於翌春成立，弼士被列爲發起人之第一名。其時星洲猶無新式學校，華僑子弟，非入英文學校，即就私塾肄業，弼士深不謂然，力主改良教育，星洲開辦最早之應新學校，蓋即弼士鼓吹興學之成果也。弼士于考察回國後，蒙慈禧后及光緒帝召見多次，垂詢種切，寵渥有加，委爲閩廣農工路鑛督辦，俾展宏猷，早年鬱鬱不自得之志，至是乃獲酬矣。

弼士于辦理政務商業外，對於慈善公益事業，亦多所贊助，慷慨萬金，毫無吝色。如順直善後賑捐，一諾三萬兩，檳榔嶼中華學校建築校舍，亦慨捐八萬元，其他賑災恤貧之惠贈，更書不勝書焉。

吾人嘗歷觀昔日南洋華僑資本家之傳記，守財者獨多，能爲當地公益事業盡力者，已屬

少數，其能慨斥巨資，在國內經營實業，作福國利民之偉舉者，更如鳳毛麟角，若弼士者，其足當僑界俊傑之稱而無愧歟。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八月，弼士卒於吧城寓邸，享壽七十有六歲，遺產千數百萬，子嗣衆多，意見不一，無以繼承大業，析產競鬻，南洋各業，今已大不如前。獨長子秩招，尙能繼承先緒，繼任爲張裕釀酒公司之總理，銳志經營，出品精良，有名於時，前大總統黃陂黎公，常以該公司之葡萄酒饗客，譽爲國貨上乘，流風所尙，河北遼寧，均視之爲宴客佳釀，近更推行及於各省，每逢國貨展覽，恆列上品，榮獲獎狀。南洋各地，亦均有該公司出品之銷場，吾人一卮在手，緬懷先賢，益增欽慕之忱。惜自暴寇侵凌，煙台淪陷，弼士手創之事業，被迫停頓，然以該公司之名馳中外，將來胡虜遠引，當不難恢復舊觀也。

第八節 章芳林傳

章芳林 Cheang Hong Lim，僑生新加坡，父三潮 Cheang Sam Teo，以經營老葉煙酒等土產起家，設肆於直落亞逸，店名『長越』Teang Wa，係與鄭漢龍 Tay Han Long 合股者，三潮故世後，遺子四，芳林以長子繼承父業，改『長越』爲章芳林公司，後又改稱『苑生』號，營業鼎盛，積資巨萬，生平樂善好施，凡遇公共機關籌募經費，有求必應，捐款數目，輒以千計，豪爽慷慨，爲時人冠。

芳林創辦之公益事業，不勝枚舉，茲擇其犖犖大者，略加闡述，以彰美德。一八七六年八月八日，芳林會以三千元改修大坡二馬路地方法庭後方之隙地爲公園，四周圍以鉄柵，以爲市民公餘遊憩之場所，其地卽名芳林埔 Hong Lim Green，後改稱登文埔 Dumman's Green，現爲華人體育會之球場，其間綠草如茵，猶見當年景色。華人體育會於一八八七年七月開幕

之日，由當時吾國駐星總領事左秉隆氏致詞，對芳林之善舉，力予表揚焉。一八八二年，芳林鑒於積石街 Havelock Road 與金聲路 Kim Seng Road 一帶居民繁衆，而其地草萊未闢，爲公衆福利計，乃於里峇峇利路 River Valley Road 與金聲路之轉角，面對伽來山 Mount Carey 之處，興建磚屋一列，鋤丘填壑，斬棘披荆，煞費經營。屋成後，於其毗鄰建造市場一所，蓋其地雖有小販攤檔，散佈路旁，但居民購物。除零星用具外，須遠赴市中，自新市場建竣，得不勞往返，僉稱利便，因即以章芳林名之。迄今芳林巴殺一名，猶爲居民所熟道，而其地亦已成爲市區之一部份，有電車直達矣。芳林於新市場建竣後，再在其旁闢設魚市場一所，並造漁艇十五艘，鼓勵馬來漁夫，捕魚發售。此種小艇，常出入于魚市場邊之小河中，河亦以芳林名。治房屋市場等相繼落成，芳林乃於其四周鋪築馬路，藉壯觀瞻，使其地成爲一小規模之市鎮，別有天地，皆芳林之力也。一八八六年，芳林以星市警局之消防隊設備未臻完善，爰自組「苑生消防隊」，以保護積石街一帶民屋之安全，全隊隊員凡三十七人，制服銅冠，咸以苑生爲記，服務精神，極爲居民景仰。適是年三月，有一西人經營專售船舶用具之德羅蒙福奇公司 Drummond, Hodges & Co. 遭回祿之災，警局消防隊，聞訊蒞場，乃以技術不良，未能將水噴出，無法灌救，迨芳林之苑生消防隊馳至，三十七人，輪流工作，成績極佳，大火賴以熄滅，一時社會稱頌備至。一八八九年，新加坡義勇軍爲購置槍械，向各方勸募義捐，結果共得一萬零五百二十四元，華僑方面，經叻報鼓吹，共捐七千元之多，其中芳林獨捐二千五百元，以爲倡導，總督特親函致謝。以上所舉，均爲事實，蓋芳林爲社會服務之精神，不特爲僑胞所歌頌，即歐西人士亦所興羨者也。

芳林對於提倡教育，尤具熱誠。除慨捐各校經費，如在一八七六年捐助檳榔嶼義學三千元，一八九零年前後，捐助星洲修道院義學建築費三千元等外，復於一八七五年，在吉寧街

之章苑生坊 Cheang Wan Seng Place 二號倡辦章苑生學校一所，教授英文，凡華僑貧苦子弟，不論長幼，均得入學，完全免費，嘉惠學子，良匪淺鮮。晚年，復在槓石街創辦章任軒義學 Cheang Jim Hean Free School，命其子任軒管理之，年收學生百名，爲當時著名義務學校之一，該校于一九零一年任軒故世後始行停辦，政府極表惋惜，但十年教訓，造就人才，當亦不少矣。尙有一事，足資記述者，則爲今日名震馬來亞之林文慶博士，幼年曾肄業于來佛士學校，以天資聰穎，深得校長胡蘭德氏 Hulme 之嘉許，會其父逝世，女流輩不欲文慶繼續求學，胡校長乃爲轉懇芳林婉勸，蓋章林二家爲世交也。文慶學業，得不中輟，後以名列前茅，獲皇后獎學金，派赴英倫留學，返星後服務社會，聲名鵲起，故論者每謂林博士能有今日之令名，芳林實與有功焉。

芳林以有功社會，曾歷任太平局紳，保良局委員以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董事，其慈善事業，且遠及法屬西貢，故曾由法政府頒賜勳章，表彰其德。一八九一年十月一日，海峽殖民地政府且破格正式承認芳林爲星洲閩僑領袖，閩僑聞訊，會於其槓石街寓所附近列隊遊行，以聖約瑟樂隊爲前導，同伸慶祝。越三星期，芳林設茶會款待嘉賓，總督西昔爾金文泰史密斯爵士 Sir Cecil Clementi Smith 會躬臨道賀，柔佛國銅樂隊亦蒞場演奏，爲一時之盛會。惜翌年芳林即以病歿於星洲。統計其一生對於濟貧救災等公益善舉所用之款項，數逾十萬，而貧苦親友告貸之數，共達四十萬元，一概燬契不究，尤爲難得。芳林有子任軒 (Jim Hean) 任川 (Jim Chuan) 等，繼承父志，克紹箕裘。長女秋蓮娘 (Jew Lian Neo)，適林貴榮 (Lim Kwoc Eng)。迄今星洲市內，尙有章芳林街，章苑生坊，及芳林巴殺等，蓋均用以紀念芳林者也。

第九節 黃福傳

黃福 (Wong Ah Fook)，字彥廷，號莆田，廣東台山人，清道光十七年丁酉生，即西曆一八三七年也。父懋朝，務農鄉間，咸豐四年甲寅，福遭洪楊之禍，家產蕩然，赤身踰嶺，奔竄廣州，尋又附賈舶至星洲，傭於其族人之某木肆。時新客之至星者，其舟資例由僱主代支，以故一年中無工值，僅給制錢二百文，作零用而已。而福將此錢貫於袴帶中，年僅用四十餘文，其儉樸若是，爰得東主青睞，數年之間，頻施拔擢，使司店務，福乃稍露頭角，後店東以故返國，委福代掌店業，並給紅股若干與之，福自是乃得稍獲交際於社會中。旋得粵僑聞人胡亞基之介，獲識柔佛前蘇丹，另創支店於新山。蘇丹妃粵女黃氏，人或稱爲馬來嬌，微時，與福素相識，至是乃認爲兄妹，互通餽贈，並爲言於柔佛蘇丹前，使開闢港門，承包餉碼，福於是飛黃騰達，一日千里。其後柔佛市內外各種土木工程，如蘇丹宮殿及其他重要建築，均歸福承建，着手成春，富逾千萬。乃於星柔二處，廣置地產，並在豐盛港等地開闢農園，種植甘蜜，胡椒，薯粉，橡樹等農產，自印紙幣，流通各農場間，規模之大，可以想見。一九零三年，福以星洲華僑衆多，商業繁盛，而無一銀行以資周轉，實爲憾事，乃創辦廣益銀行，是爲國人在星洲創立銀行之嚆矢。該行對於調濟僑商金融，頗多裨益，惟以任用非人，卒致倒閉，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宣告清算，福負責賠償，變產猶虞不足，乃與各債權人署約五年而清償之，於是益致力貨殖，僅二年而廣益銀行之宿債，竟全部償清，以故信譽日隆，中外人士，咸爲讚歎，不數年間，其前所損失於廣益銀行者，至是已盡恢復舊觀而有餘矣。

福生平約已勤物，其施與先親而後疏，先鄉而後國，揮斥萬金，毫無吝惜。一九零八年，星洲中華總商會成立財政所，福被舉爲董事之一。一九一一年，福與總督安德生爵士 (Sir

John Anderson) 簽訂契約，將石龍崗路陳篤生醫院之舊址，改爲廣惠肇方便留醫院，年納地稅一元，福卽爲受托人之一，並兼第一任總理之職，鳩集建築費二萬五千元，修建並增闢院所。聞福任總理之時，日必親臨院中視察，對病者逐一慰問，愛護備至，故不特爲職員輩所崇敬，卽求治者亦無一不歌頌其德也。

福以有功於柔佛王國，故於一九零四年受封顯爵(S. M. J.)，晚年，導柔佛前蘇丹赴中國觀光，兩廣總督岑春煊迎之賓館，並奏請清廷賞賜蘇丹二品頂戴，袍服冠戴，迄今仍陳列柔佛宮內。

民國七年戊午，西曆一九一八年，福病歿星洲，享壽八十有二。葬於星洲碧山亭之第三亭。夫人趙氏，爲台山望族，父乃前清秀才，獨具慧眼，以女適黃，結婚時福年三十四，趙僅十八耳。婚後攜同來星居住，糟糠白頭，始終尊敬。夫人於民國二十一年，西曆一九三二年，卒於星洲寓次。

福長子景棠，字詔平，十三歲，被遣回國就讀，及長，邃於國學，工詩文，自建小畫舫齋於紅荔灣頭，日與嶺南詩人名士唱和，復熱心教育，手創廣州時敏學堂，述善善堂，坤維女學校等，曾任廣州七十二行商會首任總理，並創辦七十二行商報，力爭粵漢鐵路，歸回商辦，有名於時。惜天不假年，於民國四年，先福三年而死。餘子兆錕，兆鎮，兆珪，兆源，均留學英國畢業，諸子繼承遺產甚富，或營實業，或事礦產，或務耕種，或業律師，能自樹立。長媳馬勵芸，三女黃典嫻，則皆辦學，有名於教育界云。

第十節 黃仲涵傳

黃仲涵(Oei Tiong Ham)者，名震寰宇，富堪敵國之糖王也，祖籍福建同安，一八六六年僑生爪哇三寶瓏(Samarang)，爲華僑鉅商黃志信(Oei Tjhe Sien)之次子。志信字守謙，號耕

齋，別署思儉翁，一署天靈居士，又署望山主人，本同安望族，兄弟六人，而志信最幼，少嘗力田。一八五六年，年二十一，偕兄南渡，擇木而棲，莫究其詳。迨一八六一年，始僑居三寶壟，并作序以自惕。志信雖業商，蓋亦好爲文者也。其思儉翁自序云：

『余乃同邑人，生於村野僻。家惟藜藿甘，庶本無肉食。薄有數頃田，力耕是吾職。餓饑苦頻仍，懸甑長嘆息。處世如白駒，守株非長策。棄農學賈胡，破浪赴西域。及履茲壟川，言旋知不得。戴月與披星，備嘗辛苦役。獲利寄回家，用酬劬勞德。虛度幾半生，囊中無蓄積。狡兔穴有三，嗟我無一宅！爰就窄蟪廬，僅僅堪容膝。門絕顯者車，徑留知音跡。奢念既不萌，何愁夫妻寂？子瞻喜雨亭；夢得銘陋室。把筆書所遭，往事自追憶。』

夫詩出於學，不學而何以能詩？予九齡入塾，不喜讀書而喜學種瓜，家君覩予無雅骨，謂宜力田，故十三歲輟學而從耕，其于平仄韻脚，茫若涉海，大方家得無向我胡盧耶？歲在咸豐辛酉年夏月黃守謙作於潛軒草堂。』

讀此可知其白手起家，爲糖王奠不世之基業，洵匪易也。嗣後即大展鴻圖，積資鉅萬。一九零一年，志信去世，遺子三人，各襲餘蔭，操奇計贏。糖王時年三十六，分得遺產約荷幣三百萬盾，常人視之，固不可謂非鉅產，然與糖王日後所成偉業相比擬，尙不及其百分之一耳。糖王之富自足驚人，而其異算奇謀，雄才大略，尤非常人所能望其項背也。

糖王之飛黃騰達也以糖，所擁蔗田糖廠，甲於爪哇，執荷屬東印度糖業之牛耳，創建源公司（Handel Maatschappij Kian Gwan）於三寶壟以經營之；分行遍設星洲，曼谷，倫敦，加爾各打，以及中國沿海各大埠，而代理遍佈全球，遠達美洲。

糖王於經營糖業之餘，復從事發展華僑航業，初爲三寶壟輪船公司 (Samarang Steamship Navigation Co.) 之重要股東。一九一二年，乃頂承其全部業務，並受盤周潤鄉 (Chew Joon Hiang) 之協榮茂行 (Chop Leap Ling Moh) 改組協榮茂輪船有限公司 (Heap Ling Moh Steamship Co. Ltd.)，有船六艘，曰強威 (Giang Seng)，曰強安 (Giang Ann)，曰順安 (Soon Ann)，曰萬豐隆 (Ban Hong Liong)，曰萬寶源 (Ban Poh Guan)，曰極樂谷 (Pendadale)，航行星洲爪哇間，星洲分行設於源順街 (Teuk Ayer Street) 二十二號，與建源公司同址。繼復創順美船局，有船九艘，航行荷屬各小島。

晚年糖王常居星洲，贊助教育，捐資甚鉅。萊佛士大學 (Raffles College) 創辦時，糖王獨捐十五萬元，以建中央大堂一座，中西人士交口稱譽，嘆爲華人捐資之創舉。閩僑所創之道南學校，今巍然聳立之三層華廈，卽糖王所捐建。而星洲我僑最高學府之華僑中學大禮堂，亦糖王斥資十萬元所建，今猶稱黃仲涵紀念堂焉。

糖王於我國革命，亦嘗贊助：光復時，籌募軍餉，糖王以『軒轅後人』名義，慨捐五萬盾。蔡松坡舉義雲南，護法之役，糖王亦立匯二萬五千盾以應。吾國政府曾獎以一等愛國勳章及二等勳章。至於於荷屬所捐輸者，更莫計其數，荷印政府且授以瑪腰 (Mayor) 之榮銜焉。

一九二四年六月三日，糖王在星病故，享年五十有八，子孫繁衍，枝葉甚茂，據其墓碑所載，凡三十人。長公子宗孝，會肄業英倫，爲華人子弟入伊敦 (Edon) 貴族學校僅有之一人。糖王歿，宗孝箕裘克紹，綜理規劃，而宗節，宗燕，宗翼，宗詒，宗謀，宗雄，宗才諸弟，則同心輔佐，發揚光大，營業範圍，已不限於糖航二端，舉凡米，膠，鉄等土產，皆予經營，惟糖則爲大宗耳。

糖王去世之日，所遺財產，究屬若干，無人能道其詳，惟據估計約叻幣五萬萬元之譜。截止至一九三一年四月，新加坡政府曾徵收其遺產稅，共計四百九十八萬四千三百六十一元一角一占之鉅，荷印政府所徵，其數自更可驚。惟是年八月，糖王之遺產受托人，曾以糖王在星遺產僅值叻幣七百七十五萬另一百三十七元九角三占，而流動資金亦僅二千七百萬元，應納稅則不過九十三萬三千一百十六元五角二占，政府徵抽過額，特延律師，提起訴訟，要求政府付還過額稅金，並賠償利率每日約千元之譜。審判結果，政府敗訴。是年十一月，上訴之期，政府仍失敗。次年一月，政府再度上訴英倫樞密院，始獲最後勝利，惟於糖王之損失，實極寥寥，不啻九牛一毛也。

第四章 慈善事業

第一節 官營慈善事業概況

新加坡之官營慈善事業，一言蔽之，即政府設立之醫院是也。茲擇其重要者，略述於下：

一 中央醫院 General Hospital

新加坡中央醫院成立之經過，可分為七大時期：第一時期，始於一八二三年終於一八二九年，其時院址位於荒涼滿目之雪來琪路 (Selegie Road)，院舍為亞答 (atap) 屋，陋不可言，就診之人，概係兵士，水手及貧苦階級之輩，故實際上係由軍醫院，普通醫院及藥店三者混合而成，是以當時之名稱不曰醫院而曰中央醫局 (Central Pharmacy)，職是故也。一八三零年，新加坡有貧民醫院之開設，院址在溼米路 (Bras Basah Road) 院舍初為亞答，後建瓦屋，而第一期之中央醫院，於一八三三年即遷入其中，名義上雖非合併，而事實上則互相合作，不分彼此。其時容納之病人，為監獄中之罪犯，及市區之貧民，而歐洲病人亦常就院診治。此種狀況，維持至一八四五年為止，故可稱為中央醫院之第二時期。一八四四年，政府於珍珠山 (Pearl's Hill) 特建一水手醫院，於是有實無名之中央醫院立即併入，是年底院中計有病人十一名。惟因珍珠山麓，潮濕異常，蚊蚋之多，竟難抵抗，是以住院病人，絕無迅速增加之勢。一八五一年，於新橋路 (New Bridge Road) 附近，即在通至珍珠山醫院之小路之一端，增建一太平房，以便處理死屍之用。該房落成後一星期，而屋前之鉛板一方即被人竊去，是亦該院之不幸也。至一八五八年，軍事當局指定珍珠山為軍用區域，於是水手醫院，又即中央醫院，不得不再行遷徙。此即該院之第三時期也。嗣後即在亞美尼亞街 (Armen)

ian Street) 附近租一房屋，租金每月三十三元，作為水手醫院及藥局臨時辦事所，此種局面，約維持兩年之久，此為中央醫院之第四時期。其時新加坡市廛漸盛，人口增多，而往來歐亞經航之船隻，又常軸轆相接，是以非有規模較大之醫院，殊不足容納多數之病人，政府有鑒及此，遂於一八六零年在武吉智嗎路 (Bukit Timah Road) 附近竹脚 (Kandang Kerbau) 地方，興建大廈一所，以為醫院之用。一八六一年全部完成，醫院所租之辦事處立即撤銷，是年即遷入新屋，開始辦公，於是中央醫院之名亦於焉確立，一直至今未變。此新建之大廈，計分歐人病舍，亞人病舍及警吏病舍三種，而於醫院之旁，更建有藥品貯藏所，政府藥局及警官辦公處等。此外更有新建之瘋癲院，亦作為中央醫院之一部矣。然此新醫院之建築，在警務當局觀之，仍認為極不滿意，其主要之理由，一因與舊跑馬廳相近，地極潮濕，不合衛生，二因市政府所屬之家畜屋舍，污濁不堪，臭氣四溢，亦與醫院相接近也。一八七三年六月，瘋癲院內發生虎列刺時疫，其勢十分猖獗，一時難以制遏，中央醫院遂於七月二十二日將所有病人，一律遷至四排埔軍用醫院 (Scopoy Lines Hospital)，蓋其時該院遭軍事當局不再應用，而駐於院中者為當地之警察，故適合中央醫院之用也。此為該院之第五時期。中央醫院遷入四排埔醫院不久，虎列刺時疫即逐漸撲滅，後政府令該院遷回竹脚原址，該院當局以竹脚地位不宜，且對病人之健康不適為理由，提出強硬抗議，反對遷回，並願久佔四排埔醫院，此為該院之第六時期。後政府徇中央醫院之請，即於四排埔醫院附近大興土木，從事建築新院，至一八八二年八月一日，落成一部，中央醫院即遷入應用，嗣後院舍年有增建，直至今日規模大備，內分官吏病舍，水手病舍，普通病舍，肺癆隔離病舍，割症室，X光室，婦女病舍，齒科實驗室等，至醫院之行政方面，則統歸海峽殖民地之警務部管理，此為中央醫院之第七時期也。

新加坡之中央醫院，成立以來已達百有餘年，其中遷徙無常，進步甚緩，自遷入四排埔後，基礎始定。造福人類，年達二萬名左右。新加坡近譽爲遠東最潔之城市，平均歐人之死亡率比美國更低（見扶輪社印行之工業中心之新加坡一文），該院與有力焉。住院病人分爲數等，頭等每日分十二元八元兩種，二等分三元二元兩種，三等每日一元，但貧者有政府機關之証明可免費住院，至於門診，則不論醫藥治療一概免費，并且全市另設免費分診所若干處，是以貧病交迫之人，受惠實匪淺鮮。

凡馬來亞較大之城市，如檳榔嶼，馬六甲，吉隆坡，怡保，芙蓉，新山等處，概有中央醫院之設立，經費悉歸政府負擔，內容組織均與新加坡類似，茲不具述。

二 陳篤生醫院

當一千八百四五十年之頃，新加坡有兩患焉：一於荒僻之區，如武吉智嗎，章宜及蔡厝港等處，時有猛虎噬人，死於非命者不少，致倫敦笨拙（Punch）（雜誌名）曾用幽默諷刺之言，嘲笑獅城。二爲其時南來謀生之僑胞甚衆，當地竟無一規模較整之醫院，以爲容納病人之用。於是新加坡之報章，亦時有非難鼓勵之詞。據一八四〇年之調查，新加坡已有僑胞一七七四人，至一八四九年，即驟增至二七，九八八人，設無醫院，則對於勞苦大眾自多不便也。同溯一八三零年時，當局雖於濕米路附近設一亞答屋之貧民醫院，但終以逼近政府之屠場，患病之人均不願踵門求治，後幾經改善，仍無人問津，蓋終不能適合僑胞之希望也。當一八四零年之頃，新加坡華僑雖有相當數目，而富有者則寥寥無幾，其能以汗血所得之資，抱慈善之心腸，謀人羣之福利，而具有公衆精神者，更如鳳毛麟角，難得其人矣。一八四四年之初，新加坡之自由西報曾發表非難之詞曰：有許多患病之華人，患癩病及其他疾病之人，吾人常可於市區之每一街道中見之，此種現象，即在偶像政府之下亦屬罕見，而今竟充斥於

號稱文明與基督教國家所管轄之區域中，尤其於英人政府治理之下，其喪失體面爲何如也。但僑胞之中，究不乏熱心之士，閩僑陳篤生先生即可爲其時之大慈善家也。一八四四年二月三日，新加坡中西僑民開一坡衆大會，主席即係陳篤生，提議建設貧民醫院者爲奇爾門（F. J. Gilman），附議者爲陳金聲，當場一致議決，從速設立，担任全院之建築費者爲主席，是一八四五年五月廿五日（宋旺相所著之新加坡華僑百年史作五月，Makepeace, Brooke, Braddell 三人合著之新加坡百年史，及 N. W. De Witt 所著之英屬馬來亞二十世紀之印象，均作七月，年份與日期則三書皆同，本文採宋說），貧民醫院即於珍珠山新址行奠基禮焉。其鑄於銅牌上之文字，則有下列之語句：

此爲新加坡華人貧民醫院之基石，奠定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之五月二十五日，其時任威爾斯太子島，新加坡及馬六甲之總督者爲白德孛斯（W. J. Butterworth），其時任新加坡之駐劄參事官者爲丘吉（T. Church），院舍之建築費，悉由博愛爲懷之太平局紳陳篤生所捐助，彼係新加坡之華商也。

與貧民醫院於同時同地行奠基禮者，尙有歐人水手醫院，一時珍珠山上驟增新屋兩所，建築堂皇，外觀尙美，設計者即政府測量師湯遜（J. T. Thomson）其人也。陳篤生醫院（即貧民醫院）既已成立，即組織一董事部負責院務，粵僑胡亞基（字旋澤）任財政，潮僑余有進任供應院中之伙食，蓋此兩人者，亦係其時華僑中著名之領袖也。至政府方面祇供給藥物及派遣醫生而已。又院中病人之食事，則悉由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所捐助。至一八五二年，已感院舍太小，不能廣量容納病人，熱心人士引以爲憾，於是有僑領數人晉謁總督，磋商擴充之道，尙有篤生之長子名陳金鐘者，願捐巨款，增建院舍，而其時之其他華商，募金鐘之慷慨，亦各增加月捐，以供院用。一八五四年，增建房屋完全落成，遂勒銘石上，置於醫院大門之

前，其詞如下：

本醫院容納各國病人，建於一八四四年，建築費共七千元，悉由陳篤生捐助，增建之翼屋，以及院務之改進，共費三千元，則由陳金鐘捐助，彼係創辦人之長子也。

一八五七年印度兵變，其影響及於星洲，珍珠山劃為禁區，院舍作為軍事目的之用，於是其時之兩大醫院，一律遷讓，陳篤生醫院即遷至潮濕不堪之巴里士打平原 (Balestier Plain)，其屋為政府所指定，適成一正方形，三幢住病人，面對石龍崗路 (Serangeton Road) 之一幢，則作為院中辦公之用。是年有阿刺伯富商護罕默阿里 (Syed Aji bin Mohamedal Tunied) 捐地五英畝，藉其地之房屋租稅收入，以補院中經費，地近維都麗亞街，皇后街及爪哇街 (Arab Street) 一帶，現稱為阿里之地 (Syed Ali's Land) 者是也。在其時每年可得租稅一千二百元。陳篤生醫院既遷上述之地，為時不久，即深感院舍不敷應用，地方人士頗多非難，於是擴充加築認為必要。自此以後，院中病房時有添設，醫院業務亦多改進。至一八六七年更建女病房一所，其款由創辦人之寡妻李女士 Lee See Neo 所捐助。一八七九年，陳明水更捐病房三所，以為容納多數病人之用，陳明水者即創辦人之同宗也。同時政府方面，亦撥款協助，因此院務蒸蒸日上，貧病交迫之人受惠匪淺。一八八零年，政府頒佈條例，將醫院之組織法明令規定，其董事部之成立，應括有輔政司，醫藥總監，警察總監，助理輔政司，華民政務司，及華僑捐款人之代表五名，而其中一名則務須為創辦人之男性後裔，此例維持至今，未稍改變。但終以石龍崗路之院址未能大事發展，政府遂撥出大宗款項，於梧槽大伯公 (Moulin Koa) 興建大廈，以備陳篤生醫院之遷入。同時僑領陸祐贊助五萬元，黃文德 (Wee Boon Teck) 遺囑撥助四千元，總計建築費四八一，二二零元，其中大部份款項悉由政府負擔，全部房屋落成於一九零九年，醫院隨之遷入，其中病房之標陸祐名字者計五所，標黃文德者一

所，標陳明水者亦一所，而醫院之名稱，則仍冠陳篤生三字，此爲其時之總督安德孫（John Anderson）所決定者也。一九二一年，馬六甲華僑王金輝（ Ong Kim Yee）捐資一萬二千元增建一盲人院於院內，目後更增設X光，各熱鬧地點分設支院，於是院務之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矣。今醫院之前有一石碑，碑上鐫有如下之語句：

陳篤生醫院專容納各處貧病之人，係根據一八八零年法令第七項而成立。至院中經費，則由政府與自願贊助者所供給也。

以上所述爲陳篤生醫院過去之沿革，茲再將最近之情形，略述如下。據一九三七年之政府報告，謂是年該院共收病人九，二九七名，其中華僑佔七，一三三名，印度人一，七八九名，馬來人一六八名，爪哇人八四名，歐亞混種人五七名，日本人三九名，其他二七名，病重不治者，計一，一三五名，適佔總數之百分之一一·三零也。至是年經費之收入，共爲一六三，七三九元二角八分，其中由政府供給者計一五五，零零零元，而是年之支出，則爲一四一，八二九元三角四分，故是年收支相抵尙盈餘二萬餘金也。至病人入院完全免費，顧名思義即可知矣。

附陳篤生傳略

陳篤生生於馬六甲，時在一七九八年也。新加坡開闢不久，彼卽由甲來新，圖謀出路。其人雖勤儉自持，但囊空如洗，欲思大舉，勢不可能。於是先營販賣菜蔬，樹果及雞鴨之業，從鄉間買入，至市區售出，日久稍獲蠅頭之利，乃于十八溪墘 Boat Quay 開一小店，但尙未爲世人所矚目焉。後識西人白頭 J. H. Whitehead 共營投機事業，獲利甚豐，蓋白頭者投機

事業之能手也。未幾白頭死，篤生篤于友誼，爲之立碑紀念，設吾人今日一遊康寧砲台Fort (Caning) 之西人公墓，則仍可見此墓碑矣。篤生既雄於財，遂慷慨解囊，孜孜爲善，同胞之貧而無力者資助之，老弱之歿不能殯者代爲掩埋之。而首創貧民醫院，斥資七千金，絕無吝嗇之態，尤爲其時難能可貴之豪舉矣。同胞中如有爭執，篤生常出而排難解紛，一言可決，因此政府倚重推爲華僑領袖。總督白德孚斯即請封篤生爲太平局紳，英政府允焉。故篤生獲此尊號，實爲亞洲民族中最早之一人也。一八五零年病歿星洲，享年五十二歲，遺三子三女，長子卽名威一時之陳金鐘是也。

三 其他

中央醫院得稱爲正式之官立醫院，至陳篤生醫院則係半官性質，不過近年以來，院中經費幾悉由政府支給，故亦可認爲官立矣。新加坡除上述之兩大醫院外，尙有貧者免費之產科醫院Free Maternity Hospital，院址在竹脚，卽由中央醫院之舊址改建而成者也。該院業務發達，每年收納產婦常達五千餘名，除總院外，更分設支院，其支院之業務，專以檢查嬰兒爲主，每星期檢查兩次，權嬰兒之體重，治嬰兒之疾病，家中貧苦者，更可施送牛奶食物，慈母德之(中央醫院亦附設產科部)。

聖約翰島 St. John's Island 吾僑俗稱棋樟山，凡從有疫口岸來新之輪船，必須駛至該山檢查，故山上亦由政府設一醫院，吾人可稱曰棋樟山檢疫醫院。此外尙有警察醫院，神經病院，罪犯醫院等。均係官立，且可免費，故亦得稱之爲官營之慈善機關矣。茲將一九三七年海峽殖民地各官立醫院容納之病人及死亡率等列表於後，以供參考。

甲 新加坡

醫院名稱	平均每日到院就診人數	全年住院人數	死亡數	死亡佔住院總數之百分率
中央醫院	七四八·七三	男 一一,七五一 女 七,四三二 共 一九,一七三	二,五二四	一三·一六
陳篤生醫院	七六三·九六	男 九,二九七 女 五,六二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〇
產科醫院	一〇八·一一	女 五,六二五	九三	一·七零
棋樟山檢疫院	三·三九	男 八一 女 三九 共 一二〇	一一	九·一六
警察醫院	一八·三五	男 一,一四九	……	……
神經病院	一,四二七·五五	男 一,四三三	……	……

		女 七二五 共 二,一四八	一七七	八·二四
罪犯醫院	七·八六	男 三二六	……	……
章宜罪犯醫院	六·四九	男 一七三	……	……
乙 檳榔嶼				
中央醫院	五〇一·一六	男 八,一〇九 女 二,〇八三 共 一〇,一九二	一,〇七四	一〇·五三
產科醫院	四六·八二	女 二,三五三	一五	〇·六二
罪犯醫院	四·四五	男 一一七	……	……
巴里浮羅醫院 Bilik Pulau	一七·五〇	男 一五六	……	……
北海區醫院	一〇六·〇二	男 二,一〇九		

大山脚區醫院	一二四・〇〇	共 女 四七一 二, 五八〇 男 二, 三〇六 女 六〇一 共 一, 九〇七	一四二	五・四九
雙溪巴加區醫院	一二六・八六	共 女 九〇〇 三, 五一七 男 二, 六一七 共 三, 五二七	一三四	三・八一
浮羅奇里石檢疫院 Pulau Terejak	一三・一〇	共 女 二七三 一, 〇九八 男 八二五 共 一, 〇九八	四四	四・〇〇
丙 馬六甲				
中央醫院	五六〇・七五	男 六, 三六二 女 三, 七一九 共 一〇, 一八一		

罪犯醫院	○·八七	男 三九
總計	男 四六,八四〇 女 二四,二一一 共 七一,〇五一	六,二五五	八·八零
			七七二	七·六六
			共 一〇,〇八一	

以上所述，均為醫院方面之慈善事業，此外可得而言者尚有數事：(一)聖尼古拉斯院 St. Nicholas Home。該院為英倫教會所設立，經費則由海峽殖民地政府津貼，年約一千五百元，院址在檳城，專容納馬來亞之盲童及殘廢兒童，不分種族或宗教，一律接收，與以教育。一九三七年時，院中共有男女兒童計十五名。(二)孤兒院。海峽殖民地計有十五所，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各佔五所，一九三七年時，各院共有孤兒一五四三名，由各宗教團體及政府津貼與以維持。院中教育，各用孤兒之方言分別教授，日後，則授以淺近之英文教育，女童更加授家政及刺繡等。孤兒年長後，有志者可就讀于男女英文學校，畢業後可任學校教師，女性更可任醫院中之看護。(三)保良局。此為救濟婦女及女童之重要機關，新加坡，檳榔嶼及馬六甲均有設立。局中經費，由私人及政府維持之。另設董事會任監督之責，華民政務司為當然會長。凡由中國來新之船隻，如船中發見有可疑之婦女與女童，該局均可與以扣留，而遭主人虐待之婢女，亦可向該局申訴，迨調查詳明，并有可靠之人向該局具保時，始可釋放。一九三七年時，新加坡之保良局內計留婦女約三百名。(四)救世軍習勤所 Salvation

Amoy Industrial Home 設於新加坡，專收無家可歸及迷途之兒童，一九三七年底，所中計收有兒童三十七名。兒童入所後，授以初等教育及實用技能，教授時用英語或馬來語。(五)安老院，成立未久，專收孤苦之老人，院址在湯申律 Thomson Road，此外在新加坡尚有兒童感化院一所，亦得視為含有慈善性質之機關也。

第二節 團體慈善事業概況

吾僑在新加坡形成一絕大集團，故其團體慈善事業備極發達，茲擇其較為重要者，或溯其源流，或述其近況，并按其成立時期之先後，分叙於下。不過吾僑在新加坡所營之慈善事業，亦以屬於醫務方面者為多，誠以本地除病災外，其他如水災旱災等等絕無所聞，故自無成立他種慈善組織之必要也。此外如各會館，各俱樂部，各同業集團，其中亦含有慈善性質，惟以本書另有專章，茲不具述。

(一) 茶陽回春醫社

該社開辦以來，已達八十三年，社址在本坡巴力士打路 Balestier Road，民國九年會一度將社屋修建，至民國十七年再改建，遂煥然一新矣。該社屬大埔客幫所辦，惟容納病人，不拘何籍。經費來源，則全恃公產與年捐之收入，而病人留社住宿之時，亦須照常納費一元，至醫藥等費則完全豁免。社中可容納病人四十名，愈者去，病者來，全年均滿，門診平均每月約三十餘人，故其規模似甚狹小也。診病時間，因住社者僅四十名，而門診亦不多，故祇有半日，即自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星期日停診，但如遇必要時，上午有時亦開診矣。社中共有醫生三名，一西醫，二中醫，分內外兩科，醫生係義務性質，西醫每月津貼車資四十元，中醫每人每月津貼車資十元。醫生由該社職員會聘任之。至職員會計分名譽總理，總理

，財政，協理，查賬，及慈善科正副主任等，而該社之現任總理，則為藍如晏先生。

(二) 同濟醫院

該院開辦以來，已達七十二年，院址在哇燕街 (Wayang Street)，規模宏大，業務發達，實為吾僑在新加坡最大慈善機關之一也。當本坡中華總商會之會址，尚未擇定以前，即在該院借一房屋，以作辦公之用，而昔日本坡僑團，如有盛大集會，商討要務，亦莫不在該院舉行，故早年之同濟醫院，實不啻吾僑之一總機關矣。查該院五十年前之發起人及商號，并任總理協理者，多至一百六十九單位，但其中捐資最鉅者，則據 (Sunny Singapore) (雜誌名) 之記載，以閩僑顏永成先生為第一，蓋其人為其時新加坡之大地主，饒有資產，不但對於各種醫院盡力輸財，且曾於直落亞逸倡辦一英華義學焉。日後該院得粵僑之贊助者更多，吳勝鵬先生任該院總理甚久，於是業務更趨發達。據該院全體同人一覽表所載，創建該院之商號人名，除上述之一百六十九單位外，尚有商號一百一十八家，社團十六所，社會名人七十七，女慈善家十二，誠包羅萬象，洋洋大觀矣。該院開辦之初，即以救濟貧病之僑胞為目的，病家到院求治，不但醫費免收，而且病者持該院之藥方，至藥店購藥，亦絕對不收費用，此因同濟醫院對新加坡各大藥店負擔藥費之支付也。此種精神，一直維持至今，未稍改變。茲再撮述該院最近之情況，以明其業務之進展。

平均每月赴同濟醫院就醫之男女病人，約達一萬餘名，醫藥兩費完全豁免，中醫四名，內科外科兒科女科均備，醫生每名每月酌給津貼六十八元，診病時間，除星期日下午停診外，每日上午七時至十時，下午一時至三時。惟該院祇有門診，不供病人住宿，此或因該院適處繁盛之地，對於病人住院，恐不甚相宜耳。其經費來源，全憑公產，蓋該院在新加坡有房屋不少，每月屋稅之收入約有二千餘金也。此外該院尚有重要之業務，即為考試醫生，其辦

法每三年舉行一次，而考試之時期則在五六月間，試題由中醫界名宿擬就，考卷則寄至國內中醫機關鑒定。凡入選之醫生，除由同濟醫院頒給證書外，而於醫生之懸牌上可冠以同濟醫院考取等字樣，由此足見該院之重視人命，與徵取醫生之慎重矣。不過鑒定考卷之中醫機關，係屬民間醫藥界組織，將來若能由吾國政府方面之中醫機關加以審查，則事或更善。該院設有董事二十四名，閩粵僑胞約各佔半數，其中四名為固定承托人，非有特別事故，永不更換，茲將承托人及主要董事開列於下，以備參攷：

承托人 鄭修文 顏世芳 李德初 林慶年

正副主席 侯西反 吳勝鵬

財政 李振殿

義務總庶務 阮星池

查數 梁子鈞 謝龍門

(三) 善濟醫社

該社創辦於民國前十年，至今已歷三十八年，創辦人為黃庭光等數人，社址在小坡明咕連街 (Reneoelan Street)，經費來源，悉恃熱心家之年捐，就醫者，平均每月約三十餘人，醫費免收，藥費則視病人之景況而定，如貧而無力負擔者，由社中半贈，或完全免費。社中不供病人住宿，悉以門診為限。開診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十時，下午二時至四時。星期日上午照常門診，下午停診。社中有醫生兩名，由該社董事部聘任，每人每月酌給薪水四十元。治病科別，祇限內科，故該社之業務範圍亦甚狹隘也。現任董事部正主席為郭可濟，副主席為張淑源，財政為袁禮堂。

丹絨百葛亦有一星洲善濟醫社，性質與此相同。

(四) 廣惠肇方便留醫院

一八七七年，有粵僑陸寅傑者，自香港來新加坡，彼爲牙科專家，兼治外症，到新不久，即懸壺於大坡之大馬路，其人因技藝精良，未幾即聲名雀起，極得市民信仰。一八八四年，彼受病家之邀請，往遊泗水及附近各埠，梭羅(Solo)蘇丹之病亦經其診治而愈。數月後同新翼囊丰盈，得資萬金。柔佛前蘇丹亞巴加(Abubakar)亦係寅傑之好友，彼每季必往柔佛一次，以視蘇丹有何病症。因此之故，寅傑積資之厚，可想而知矣。其時彼在新加坡已有房屋七十所，樹膠園兩處，此即彼之不動產也。惟其人素抱博施濟衆，樂善爲懷之心，因此集合同志，有創辦廣惠肇方便留醫院之事矣。時在一九一零年，同時以建築業致富之粵僑黃福(俗名亞福)亦爲發起人之一，而其時黃福之地位與名譽，似比寅傑更勝一籌，蓋柔佛與新加坡之政府，均視黃福爲華僑中之大領袖也。黃福遂以粵僑領袖之地位，晉謁其時之海峽殖民地總督安德孫爵士(John Anderson)，謀商醫院地址，當得總督允許，將位於巴力士打及石龍崗間之陳篤生醫院舊址，轉讓與廣惠肇醫院董事部，爲期九十九年，年納地稅一元，結果由總督與黃福簽定合同，時在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也。廣惠肇醫院既得此舊址，遂重行整頓，大事修理，所費達二萬五千元，悉由粵僑捐助，同時成立第一屆董事部，共計七人，黃福任董事長，梁敏修其副也。

該院開辦之初，診治病人，中西醫法並用，惟外科不用割診，以合華僑心理，即患有傳染病者，亦可留院醫治。政府方面或市政當局，則常派有資格之醫官，到院檢查，一方面使醫院之組織漸臻完善，一方面謀醫院之衛生狀態，病人食物及病人處理等等，增進效率。而當時令人最感興趣者，即爲董事長黃福每日必蒞院視察一周是也。彼不但巡視院中各部，而且常好語安慰病人，因此院中之職員與病人，莫不對黃福引起尊敬之心焉。茲再將該院最近

情況略述於下。

該院開辦以來已達二十九年，院址在石籠崗律，係廣州，惠州，肇慶三幫人士所合辦，惟對於容納病人則絕無地域關係。經費來源計有四種，即公產，特別捐，年捐及月捐是也。院內可容病人約五百名，計屬普通位者可住病人四百名，屬僑安樓者約百名，現院內共有病人約四百名。凡住普通位之病人，醫藥飲食各費均免，住僑安樓者則每日收費五角，其取費之廉，可以知矣。平均每月到院門診者亦達六七百名，醫藥兩費，亦完全豁免。診病時間，每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七時止，並任何時間皆可請診，故其對於病人尤為便利。常駐之醫生共有三名，一西醫，二中醫，各科皆備。西醫每月薪水約二百餘元，中醫每名每月之薪水為七十至八十元。醫生由該院董事會聘請名醫担任之。該院本屆（二十九屆）董事：正主席為曾紀宸，副主席為梁元浩，司理為梅啓康，另有財產受託人七名：即曾紀宸，彭慰農，梁元浩，黃樹芬，胡文釗，伍桑才及黃永榮是也。

(五) 世界紅卍字會星洲分會

該會成立不久，創辦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至今不過兩年而已。創辦人係羅承德，余智生，廖智情，李智發等四人，會址在烏節律 (Orchard Road) 二百十四號。該社目前最重要之業務，即為贈醫。贈醫時間，每日下午一時至三時，醫費全免，藥品則由羅承德西藥房供給，祇收成本，不取其他任何費用。西醫一名，全盡義務。就醫者平均每月三四十名，蓋該會開辦未久，尙未為世人所熟知也。經費來源，分年捐，月捐及特別捐三種，每月實收三百六十元，已足敷用。該會董事組織，分特別會長，正副會長，監察，正副司理，正副財政，查賬，庶務，及中英文文牘等，現任正會長為吳勝鵬。

以上所述為我僑五大慈善團體，以廣惠肇醫院規模最大，成效最著，其唯一之優點，即

院中可供病人住宿是也。至就診病方面而論，同濟醫院與善濟醫社則全用中法，廣惠肇醫院與茶陽醫社則中西皆備，而紅卍會則悉用西法矣。

第三節 私人慈善事業

陳篤生醫院原爲吾僑唯一私人創設之慈善機關，但自一八八零年後，即改變組織，殖民地政府與以維持，迨至一九零九年，在梧槽大伯公所建之新院舍，其建築費之大部份亦由政府供給，時至今日，院內所需一切經營，幾悉由政府負擔，因之此私人之慈善事業，已嬗變而爲官立性質之醫院矣。捨此而外，以吾僑一人之力，而在新加坡獨辦一慈善機關者，似尙未之前聞，即求之今日，亦無所見。設吾人不以機關爲限，而就私人慈善事業廣泛言之，則合馬來亞二百餘萬華僑，幾人人各有其自己之慈善事業也。例如救災救難，扶老濟貧，僑胞莫不踴躍輸將，慷慨解囊矣。今就華僑之私人慈善事業，將施於祖國者捨而不言，僅就施之於南洋方面者而論，則範圍之廣，捐資之鉅，當推胡文虎先生爲第一。就醫院方面言之，則新加坡之同濟醫院，聖安得烈醫院，善濟醫社，拒毒會戒煙醫院，吉隆坡同善醫院，芙蓉接生醫院，怡保華人接生樓，吧城養生醫院，棉蘭華人醫院及暹京天華醫院等，胡先生均莫不有數百數千以至數萬之捐款。次就救濟院一類之性質言之，則新加坡成立不久之安老院，名義上固爲政府所創辦，而事實上則幾由胡文虎先生所獨力捐建，蓋自一九三七年五月起，至一九三八年三月止，胡先生對安老院之捐款已約達七萬金也。此外如新加坡之保良局，棉蘭之老人院，創建棉蘭華僑失業收容所，仰光天主教會養老院等，亦各盡力贊助，捐款甚鉅。茲再就救濟僑胞方面言之，則自一九三零年至一九三七之八年中，胡先生資助老人返國之船票，即達一萬三千餘金。而自一九三零至一九三八之九年間，其施與貧民之棺材亦達二千三百餘具。救濟貧僑之捐款，於三年之中（一九三零至一九三二）斥資萬金。五年前新加坡河水

山發生大火災，胡先生獨捐九千餘元，以撫恤被難之災僑。暹羅萬磅大火，亦撥款相助。一九三六年仰光地震，胡先生又慨捐萬餘金，以爲同僑提倡。此外如失業僑胞回國，如遇祖國天寒之際，先生必酌賜衣被，以爲禦寒之用。而前年（一九三七）抗戰發動後，所有服役於日人礦山（一在峇株巴轄，一在甘馬挽）之華工，一律退出，胡先生激於義憤，出資援助華工以維生活，俾可從容另覓工作。故若胡先生之宅心慈善，殆中外古今所罕見也。

馬來僑胞之富有者，數不在少，而熱心公益慈善事業者，亦隨處隨時可見，不過胡文虎先生所做之公益慈善事業，其範圍更廣，氣魄更大耳。但求之如美國之洛克斐勒與卡納基，瑞典之諾貝爾等，撥出一定之基金，作一勞永逸之計，以爲公益慈善及獎勵學術之用者，在吾僑之中似尙未聞焉。關於此點，凡吾熱心公益慈善之僑胞，似有加以考慮之價值也。

第五章 華僑社會之風俗

第一節 概說

風俗爲民俗學之一門，禮云：「君子入境而問禁，入國而問俗。」吾人欲研究一地之文化歷史，除有典籍史冊可資稽考外，民情風尚，實爲一種最有價值之參考資料。查吾國古書中，如歲時廣記，荆楚歲時記，歲華紀麗，東京夢華錄，四時寶鏡，周處風土記，以及清嘉錄，吳中舊事等，均爲記載民風之名著，迄今仍流傳於世，晚近則有顧頡剛，婁子匡諸子，對於民風之研究，亦致力頗殷，擬有中國民俗志之編纂，貢獻社會。

南洋華僑之祖先，流寓炎荒者，遠在數千年前，迄明清而益衆，其風俗習慣，數代遺傳，迄今仍有按照其先人之例奉行不變者，尤以馬六甲檳城方面之僑胞，最爲守舊。惟時代日新月異，吾僑耳濡目染西洋文明而思倣效者，亦非少數，其結果一切社交禮儀每至新舊攙雜，混淆難分，欲細加闡述，殊非易事，矧歲時無殊，風土各異，僑胞雖以來自閩粵者爲多，而閩粵各地之風尚亦不盡相同，實未能作一概論也。

本章所列各節，如婚禮，喪禮，宴會，茶會，其他集會，以及年例習俗等，要以通常所見者爲依歸，至於特殊習慣，則掛一漏萬，在所不免，所望拋磚引玉，僑胞能作更進一步之研究，而圖去陋存粹之良方，則幸甚矣。

第二節 婚禮

吾國古時婚有六禮，始之以采擇，曰納采，其次請女爲誰氏出，曰問名，次歸卜於廟，得吉兆，則告於女氏，曰納吉，次儷皮爲禮而婚成，曰納徵，次待其已笄，則卜婚期以告，

曰請期，及期，則婿往迎於婦家，曰親迎。今日古禮已不完具，然華僑舊家，仍有略依明清通禮而加以變通者，如議婚，納采，納幣，請期，親迎等手續以及婚禮儀式亦悉按舊制，尤以馬六甲檳榔嶼一般土生華僑家庭行之者較多，結婚時新郎一變其平日之西裝革履而改用袍褂鞋帽，新娘則一變其平日之娘惹裝束而改服鳳冠霞珮，儀從執事，一如舊狀，惟有時以汽車代采輿而已。茲錄舊婚禮之儀式如次：

女子「八字」若經陰陽家排算順利，乾宅即遣媒使商議訂婚聘金等程序，迨訂婚之日，乾宅須備糕餅若干包，每包長四寸，寬二寸，用紅綠紙包裝，隨媒送至坤宅。媒使於坤宅進午膳後，即攜返婚約（亦稱紅綠帖，上書女子時辰八字），而訂婚之手續告終，坤宅所得之糕餅，一一轉送親友，無異宣佈訂婚。

結婚前三四日，乾宅煮糯米團分送親友，以代喜報，親友獲訊，乃紛紛送禮。對於坤宅，常送新娘所需之物，如鏡子，面盆等等，對於乾宅，常送玻璃鏡櫃，內有「鐘鼓樂之」「心相印」「百年好合」等等賀詞，若係近親至友，則往往除鏡櫃之外，製成禮物品色，如爆竹，酒肉，花燭等均為通常所見者也。

結婚前一日，乾宅即以全數聘金，猪肉百餘斤，酒若干罇，隨同媒人送至坤宅，故後者所用酒肉，幾盡屬前者所供給也。

結婚之日，由乾宅發轎往坤宅迎親，開鑼引道，儀從甚多，凡旗幟燈籠之上，悉書寫新郎祖先所得之官銜祿位，藉以顯耀門第。迨新娘花轎蒞臨，吉時已到，即行交拜天地，送入洞房，飲交杯酒。是晚，設筵款客，親朋歡飲，待酒闌之時，好事少年，有鬧新房之舉，甚至通宵達旦，諧謔備至，而引以為樂者。

婚後第二日，新夫婦須敬拜天地祖先，第三日，親友返家，各攜猪肉一二斤以及糕餅之

類，同時新郎須往岳家拜謁，岳家設席款待，新郎則須出酒席資若干元，辭歸時由岳家攜回糖果糕餅之類，用以分送親族友朋。

上述婚禮，儀式繁重而無意義之費用過多，實有改良之必要。近年以來，吾僑思想進步，故文明結婚已通行馬來亞各地，然其禮節仍龐雜不盡相同，大致訂婚及結婚二節，乃為必要之舉，訂婚時由男女雙方交換訂婚帖與信物，迨婚期選定，男方乃通知女方，徵其同意，至於結婚地點，在公共禮堂或家庭俱可，其禮節亦簡繁互見，茲錄通常所見之一則於次：

一，司儀人入席。二，奏樂（樂譜另定）。三，來賓入席。四，介紹人就位。五，証婚人就位。六，主婚人就位。七，新郎新娘就位。八，証婚人讀證書。九，新郎新娘簽名或蓋章。十，証婚人介紹人主婚人以次簽名或蓋章。十一，新郎新娘互行三鞠躬禮并交換戒指。十二，証婚人致箴詞。十三，主婚人致訓詞。十四，來賓致賀詞。十五，主婚人致謝詞。十六，新郎新娘謝証婚人介紹人主婚人及來賓各一鞠躬。十七，奏樂禮成。

最近集團結婚之風氣，傳來南島，星洲方面，前亦曾由大世界等團體主辦數次，參加者頗為踴躍，本年六月間，總領事館為提倡國民節約起見，亦已規定集團結婚辦法，茲錄其簡章與婚禮儀式表於後：

(一) 參加新加坡總領事館集團結婚簡章

一，日期及時間 暫定每月第一星期日上午十一時舉行婚禮，先於上午十時開始完備手續。

二，地點 本館禮堂。

三，費用 遵照外交部定章，當事人應繳納結婚登記費國幣八元，合坡幣四元五角六分。

四，服式
五，手續

無規定，但以整齊清潔為準則。

(甲)辦理華僑登記。

(乙)填寫結婚登記表。

(丙)填寫請求證明事項表。

(以上三項應先期到館接洽辦妥)

(丁)自備結婚証書兩張逐項填寫完畢。

(以上婚書簽名蓋章應於結婚日上午十時到館親自簽蓋)

(二) 婚禮儀式表

一，主婚人介紹人入席，來賓入席，結婚人入席。

二，全體肅立，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三，證婚人向各當事人致問。

四，證婚人宣讀婚書。

五，各當事人依次簽押或用印。

六，結婚人交換飾物。

七，結婚人行結婚禮，相向一鞠躬。

八，證婚人致詞。

九，證婚人遞婚書於新郎新婦。

十，結婚人向證婚人一鞠躬，介紹人一鞠躬，主婚人一鞠躬，來賓一鞠躬，致謝。

十一，禮成。

第三節 喪禮

喪葬爲人事之重典，吾國舊喪禮，大抵參酌古禮。據前清通禮所定，官員喪，士人喪，庶人喪，禮制各不同，官員喪最繁重，而猶有等級之分，士人喪次之，庶人喪又次之，吾僑社會上所通用之喪禮，尙頗守舊，靡費金錢，猶其餘事，各屬會館雖迭有改良喪儀之議，然奉行者不多，今日大街通衢，鑼鼓喧天，旌旗蔽日之出殯儀仗，仍隨處得見，於死者無聞，於生者無益，是誠須切實改革者也。

按清通禮，士人之喪禮，有初終襲殮，成服，朝夕奠，祭弔，初祭，大祭，扶喪，奔喪，啓殯，營葬，反哭，祥禫，忌日奠祭，拜掃等禮，華僑古舊之家，仍按行不違，尤以閩籍僑胞之富有者，喪禮尤爲隆重，甚至停柩多日，奠祭頻繁，明器無數，出殯之日，親友執紼，虔誠恭送，儀從如雲，僧道接踵，極盡哀榮。中等人家，大概於家長初終之時，男女號哭盡哀，喪生及主婦使子弟護喪事，治襲殮之具，而後遷尸內堂，臥於靈床，依禮設幃，棺殮成服，啓殯卜葬而後禮成。至於忌日祭奠，誦經專薦之事，則以習俗與經濟狀況爲歸，殊不一致也。

第四節 宴會

古詩云：今日良宴會，歡樂難具陳，宴會者蓋聚集飲酒之謂也，今世俗逢有喜慶大事，或洗塵租餞等，始設宴款客，以酬嘉賓，其通例如下：

(一)宴客之請柬，必於一日前發出，筵席無論設在家宅，菜館，或園林均可。主人常肅客於門，與客互行鞠躬禮，或握手禮，甚至仍有行拱手之舊禮者，既就坐，先奉茶煙，俟賓客齊集，主人乃導客入席。

(二)席之陳設，其式不一，若有多席，則以在左上之席爲首席，右上之席爲次席，以次遞推，就一席之坐位言，則以左上一位爲首座，其相對者爲二座，首座之下爲三座，二座之下爲四座，或兩席相向陳設，則左席以左首一二位爲首座二座，右席以右首一二位爲首座二座，主人例必坐於首席下首末位，其他各席則請密邇或卑幼之親友代作主人，若席用圓桌時，常有以上首左位爲首席，右位爲二座，左首上位爲三座，右首上位爲四座，以下依次遞推，惟南洋華僑對於席次座位除在隆重宴客時外，多不注意，此與國內不同者也。

(三)導客入席時，主人常先敬酒，或自斟，或由役人代斟，亦有主人於客坐定後，始向客依次敬酒者，凡遇主人敬酒，客必起立承之。按吾國舊時，凡遇大宴，對於定席之禮節，至爲鄭重，此種禮儀，在國內仍能見及，惟在南島，則早已廢除矣。

(四)饋饌以魚翅燕菜及燒烤爲敬，通常爲正菜九碗點心及甜菜各一道，席之豐薄，視家之有無，事之大小，客之親疏而定。

(五)猜拳行令，率在酒闌之時，菜餚上畢，則已終席，此時客可就別室飲茶，亦可辭出。

上述數節，爲中式宴會之通例，至於西式宴會，則陳設，席次，菜餚以及進餐時各種禮節又迥不相同，惟限於僑生界通用之，普通商學各界，仍以中式爲歸。

第五節 茶會

考茶會始於英國，英俗午餐僅冷餐數品，不甚豐足，由午至晚，爲時太長，故於五點鐘時，必用茶點，名爲五鐘茶，朋友相見，藉此爲聚談之機會，嗣後各國多倣行之，大約行於午餐之後晚餐之前。吾僑社會中，茶會之風亦頗通行，凡遇座談歡迎歡送等事，集多人於一堂者，大多舉行茶會，其時間大約於下午二時至四時爲最適合，至於喜慶盛典，喪葬大事，

簡省者亦多以茶會替代宴會焉。

茶會之陳設，普通設長桌於禮堂或園林，列坐位於桌之四週，但亦有分設多桌者，桌上鋪白色之布，排列糕果數品，煙茶均備，星洲地處熱帶，氣候炎熱，故茗茶每以汽水代替，待賓客到齊，主人即請依次入席，命役斟茶以獻，略用糕果，或請上賓發表偉論，或由各人隨意談話，視集會之性質而定。

第六節 其他集會

除宴會茶會之外，尚有跳舞會，演講會，僑民大會以及紀念會等亦頗通行於吾僑社會，跳舞會原為歐美社交之一種儀式，近來吾僑對於跳舞藝術漸感興趣，尤以一般僑生，頗喜倣行歐美風尚，故跳舞會亦偶一舉行，惟究屬不甚普遍耳。演講會大概由學校及研究機關主辦，有定期不定期之分，但商會會館等有時遇有祖國聞人或桑梓碩彥過境，亦有恭請臨時演講，俾僑眾得聆偉論者。其會場之佈置，大概在中央設演講臺，臺後掛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臺下設聽眾坐位，當搖鈴開會時，行禮如儀後，由主席登臺，報告宗旨，然後請主講者登臺演講，而由旁坐之書記筆錄之。至於僑民大會，與紀念會等之佈置，大致與演講會無甚出入，惟因儀式隆重，席次分配或略有不同，而議事程序與紀念儀式等亦視集會之目的而略有出入焉。

第七節 年例習俗

第一款 新年

舊曆正月初一日為元旦。按晉禮志云：歲旦設葦菱桃梗，磔雞於宮及百寺之門，以禳惡氣。荆楚歲時記云：正月一日，先於庭前爆竹，以辟山臊惡鬼，帖畫雞戶上，懸葦索於其上。

，插桃符其傍，百鬼畏之。歲時通考云：元旦不掃地，不汲水，不乞火。古俗若是，吾人於南島所能見者，則爲是日家家戶戶，於門首張貼春聯，晨起先放鞭炮，拜神祭祖，婦女孩童衣紅穿綠，出門遊玩，遇見親友，必互道恭喜。店舖於是日例必休業，夥友或結隊出遊，或痛飲狂歡，或呼盧喝雉，各隨其所好而暢爲不禁。星洲大坡二馬路一帶，則有潮州戲班伶童，以及其他吹笛彈琴鳴鑼擊鼓諸助手，三五成羣，挨戶演唱，以賀年爲名，索喜封（紅包）是實。每抵一店舖，少者予以一元，多者二元以上不等，年來各商店以市况不佳，亦有不准進門演唱者。惟此種習俗，僅限於潮州籍同僑，他幫向無是例。

拜年之風，迄今國內外猶盛行之。就星洲而論，則凡親戚朋友，以至交往客商，例必登門謁賀，並須衣冠端正，談吐吉利。而被謁之家，則必備有美酒佳茗，以至汽水生菓，花生瓜子之類，以饗佳賓。年長者遇見幼輩，更須給與紅包，少者數角，多至數元，視家之有無誼之親疏而定。

至於不掃地不汲水不乞火等舊俗，於國內江浙民間，猶能得見，南島則此風已不行矣。各神廟中，賴新年進香客之佈施爲一宗主要收入，蓋各籍守舊婦女，例必於新年燒香拜神，以祈求一歲之安寧也。

舊式店舖在新年大多停市五日，至初五日始拜神開市。按歲時瑣事云：正月五日，俗呼破五日，欲有所作爲，必過此五日，始行之。又長元吳志云：五日記五路神，始開市以祈利達，然今各地風俗不同，亦有於初四晚迎接財神而於初五日開市者，至於新派店舖，則對此種習俗早不注意，類多休息二日或三日，卽照常營業矣。

俗以初九日爲天生日，亦云玉皇誕辰，故於初八夜必大放爆竹，以示慶祝之意，各神廟中，更摩肩接踵，擁擠不堪，一般善男信女，膜拜祈福，香煙繚繞，迷人雙目，黃鞭聲聲，

震聾耳鼓。燃放爆竹尤以閩僑爲甚，據熟於星洲舊事者云：往昔市面繁榮時大坡漆木街香港街十八間一帶商店，常高搭竹棚，架設鞭炮成貫，或自樓窗下吊，燃放之時，聲震遐邇，耗資愈多，愈以爲榮，往往以數百元化於瞬息間，而毫不吝惜，今已不若往昔之熱鬧矣。

第二款 燈節

元月十五夜爲上元，亦稱元宵，燈節之名，疑始於唐。按張鷟朝野僉載：先天元年，正月十五十六十七夜於安福門外，作燈輪，高二丈，衣以錦繡，飾以金玉，燃五萬盞燈，簇之如花樹。開天遺事云：韓國夫人置百枝燈樹，豎之高山，上元夜點之，光明奪月色也。又云：楊國忠子弟每至上元夜，各有千炬紅燭，圍於左右。因知有唐睿宗玄宗時代，元宵夜鋪張最盛。然所謂燈節固不限於元宵一夜也。按王林燕翼貽謀錄云：乾德五年正月詔曰：上元張燈，舊止三夜，今區宇又安，方當年穀之豐登，宜縱士民之行樂，更放十七十八兩夜燈。又按七修類稿云：唐開元中，謂天官好樂，地官好人，水官好燈，上元乃三官下降之曰：故從十四至十六夜放燈，後增至五夜。從而知燈節已由三夜改爲五夜矣。降至近代，由於各地風俗之不同，燈節之日期無定，江浙一帶，每以十三爲上燈日，十八爲落燈日，前後共六日，南方諸省，亦有以十六爲落燈日者，惟元宵城開不夜，燈燭輝煌，則到處皆然。猶有所謂「鬧元宵」者，則是夜於庭中擊鼓鳴鑼，提燈遊行，無非在昇平時代，歲首表示慶祝之意耳。福建漳州各屬，元宵夜有看新娘之舉，新婚人家，門前必燃點「天官賜福」燈，婦女不論素識與否，均可進看新娘風姿。粵俗於添丁後，於上元必懸燈祠廟，謂之開燈，而潮俗則有丁酒賽會之風，鄉人新婚或生子者，元宵夜例須於神廟競賽喜丁，喜丁者蓋用泥土塑成之偶像，大抵係模倣昔時之忠臣孝子，精工塑造，競賽於宗廟神明之前。凡此種種，尤爲風俗之特殊者。惟年來國內擾攘不安，荏苒遍地，農村經濟破產，對此不夜天，大都草率了事，不復

若昔時之熱烈慶祝矣。

星洲華僑，對於燈節之意義既不明瞭，舊俗之印象亦復消逝。是晚吾人所得聞見者，又無非爲拜神與爆竹。每至夕陽西下，政府規定時刻甫臨（按殖民地政府爲取締吾僑濫放爆竹滋生災禍起見，每年年底由警察廳訂定節日燃放爆竹時間，違則拘罰），即可聞劈拍之聲，起於大街小巷間，神廟之中，尤爲熱鬧。一般無業僑民，更矯揉造作，串同廟祝，兜賣神品，謂婦孺於拜神之時，宜將神品祭獻，倘蒙神明賜食，則不特一年之生計無虞；且可得富貴榮華，迷信婦女，常受其騙。至於燈節之燈，反無所見，此又與國內不同者也。

第三款 清明

寒食清明，爲季春二大節，東京夢華錄云：京師以冬至後一百五日爲大寒食，六日爲小寒食，卽清明，昔有寒食禁火之俗，以悼介子推，杜甫詩『佳節強飲食猶寒，朝來新火起新烟』，祖詠詩『清明烟火新』，蓋卽指此。近時各地對寒食已不重視，惟清明祭先上墳，則舊風仍在。考江浙土俗，家祭以清明七月半十月朔爲鬼節，端午冬至年夜爲人節，逢鬼節，則祭用麥麵，燒紙焚錠，亦鬼節爲感。此風與華僑習俗略同。清明節前後，僑胞必奉祀祖先，並祭掃墳墓，名曰拜山，一如祖國風尚。按禮記，宗子在他國，庶子無廟，孔子許望墓爲壇，以時祭祀，此墓祭之本也。而五代史周世宗紀論云：五代禮壞，寒食野祭，而焚紙錢，此寒食野祭之始也。南島華僑墳墓，大都由各會館向政府請求撥地，作爲公共墓地，如星洲之恆山亭雙口鼎咖啡山等爲福幫之公墓，碧山亭綠野亭爲粵幫之公墓，泰山亭廣義山爲潮幫之公墓，雙龍山三邑祠公司山等爲客屬之公墓。祭掃之事，雖間有各家分別辦理者，然大都由會館或家族公會等主持，爲年中大事，清明前後，必先張貼佈告，通告祭掃日期，及期乃會齊前往，舉行公祭儀式，頗爲隆重，並有在墓地備餐，以饗祭者。人有新亡，其家必倍悲痛

，所謂斷腸時節，何處招魂，然姊妹結隊，淡粧素服，名爲拜山，實則出遊者，常佔多數，蔡雲詩云：「舵尾飄飄掛紙錢，出城都是上墳船，荒原落葉何曾掃，勝地名花別有緣」，恰好爲此間人士寫照耳。

第四款 浴佛

四月初八日爲釋迦文佛生日，瑞應經云：四月八日夜，明星出時，佛從右脅墮地，卽行七步。四時寶鏡云：四月八日爲佛生日，京師各寺有浴佛齋會。靈寶經，武林舊事，張遠隲志，及韓鄂歲華麗記皆云 四月八日，爲佛生日，諸寺各有浴佛會。大抵浴佛爲佛教大節，其風始於佛教傳入吾國後，而各地有寺院之設者必於四月八日建立齋會，香花燈燭，置佛於銅盆，婦女爭捨錢財，持齋禮懺，放生龜魚，祈求保佑。尙有餅餌之類，沿途售賣，謂兒童食之有益。

星洲各寺院，於是日亦有齋會之設，善男信女，前往膜拜頂禮者甚衆。而潮俗則以是日爲太子爺誕辰，慶祝尤爲熱烈，老爺宮中，擁擠異常。

又考暹俗有拉佛之風，惟日期按佛曆計算，前後無定，屆時置佛於舟中，衆僧圍坐。誦經禮懺，而由無數小舟拉佛前進，爲盛會之一，其意義蓋與浴佛類似，故併誌之。

第五款 端五

五月初五日，俗稱端午節。按午爲五之誤，荆楚歲時記云：京師以五月一日爲端一，二日爲端二，三日爲端三，四日爲端四，五日爲端五。又張表臣珊瑚鉤詩話云：端五之號，同於重九，世以五爲午誤。俗於是日以菰葉裹黍米爲糉，親友互相餽贈，並以祀先。風土記：「仲夏端午，烹鶩角黍，以菰葉裹黏米煮熟，謂之角黍」，角黍卽糉也。星洲僑胞於端五亦必

應時食糴，以爲慣例，而秦半不知其意義所在。考糴原爲竹筒米之變態，續齋諧記：「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羅江，楚人哀之，至此日以竹筒子貯米投水以祭之。」此風流傳至後世，乃以菰葉裹米代之，但不投水以祭而竟投入腹中，今且用以祀先，是可笑已。

國內各地於端五日尙有競渡之風，蓋本荆楚歲時記之說，謂「五日競渡採雜藥」，亦弔屈大夫之意。後世好事者，乃鋪張揚厲，置龍舟競渡，以爲娛樂。南島以環境關係，此風未見通行，然遇熟於祖國掌故者，當猶能津津樂道之也。至於採艾懸戶，截蒲爲劍，飲雄黃酒，備五毒符等舊俗，今在國內鄉間，尙能得見，詢之南島僑胞，則將瞠目無以爲答焉。

第六款 乞巧

七月初七日晚，俗稱七夕，爲牛郎織女相會之期，佳節韻事，舉國遍傳，惟考其源由，類似神話，按齊諧記：「天河之東，有織女，天帝之孫也，勤習女工，容貌不暇整理，帝憐其獨處，許嫁河西牽牛郎，嫁後竟廢女工，帝怒，令歸河東，惟遇七夕一會耳。」又續齊諧記：「桂陽成武丁有仙道，常在人間，忽謂其弟曰：七月七日，織女當渡河，諸仙悉還宮，吾向已被召，不得停，與爾別矣。弟問曰：「織女何事渡河，去當何還？」答曰：「織女暫謂牽牛，吾後三年當還。」明日失武丁，至今云織女嫁牛郎。」後世附會其說，謂有何鼓織女二星，是夕渡鵲橋相會，有閃爍之象，因有穿鍼乞巧乞富壽之舉。荆楚歲時記云：「七夕婦女結綵縷，穿七孔鍼，陳瓜果於庭中以乞巧，有喜子網於瓜上，則以爲符應。」開天遺事云：「七月七日，宮女各提蜘蛛於小合中，至曉開視，蛛網密者，言得巧多，稀者言得巧少，民間亦效之。」又周處風土記云：「七月七日，其夜灑掃於庭，露施几筵，設果脯，散香粉，以祈於河鼓織女，言此二星神當會，守夜者咸懷私願，或云見天漢中有奕奕正白氣，光耀五色，以此爲徵應，見者便拜，而願乞富乞壽乞子，不得兼求，三年乃得言之，頗有受其祚者。」

舊俗沿傳，乃成閩房韻事，迄今江浙民間婦女，是日仍有鑿（音篤）巧之舉，顧祿清嘉錄云：『七日前夕，以杯盛鴛鴦水，掬和露中庭，天明日出曬之，徐俟水膜生面，各拈小鍼，投之使浮，因視水底鍼影之所似，以驗智魯。是夕，復設時果祀雙星，以線刺鍼孔，辨目力。』

粵俗七夕有姊妹會，閩女於是夕集會祀拜雙星，其風尤以順德為甚，緣其地多女工，平日衣食賴父母供給，手工所得，恆以積貯，至七夕，乃傾所有於姊妹會，極一夕之歡娛，是以鋪張揚厲，極盡華妍。舊俗新嫁婦女，於翌年回省時，若夫家富貴，必隨帶數千金，於庭院中廣設筵席，遍邀親朋，以顯豪華，惟自新式建築替代舊式房屋後，宅院無存，此風乃亦消逝，但仍偶有假酒樓舉行者。

姊妹會在星洲極為流行，大都由傭婦女工及小家碧玉等組織之，積一年辛苦所得之錢財，寧虛擲於一夕。是晚，姊妹齊集，衣服鮮妍，陳瓜果，獻香花，更備各種紙糊明器，羅拜月下，談笑風生，甚或清歌妙舞，極歡樂之能事，午夜始散，為一年一度之盛會，然與乞巧穿鍼等舊俗，意義又不盡同。又星洲之姊妹會為一種永久之組織，大抵粵籍傭婦及女工等為互助起見，集合數人，按月於工資中撥出一部份合租一房，以為集會之所，除於七夕奉祀雙星外，姊妹中遇有失業時，即可寓居其中，不納房金，是則又由於節令韻事而嬗變為互助團體矣。

第七款 孟蘭盆會

七月十五日，中元節，為鬼節之一，俗於是日祀祭祖先，普渡衆鬼。按陸放翁老學菴筆記載：『故都殘暑，不過七月中旬，俗以望日，具素饌享先，織竹作盆盎狀，貯紙錢，承以一竹，焚之，視盆倒所向，以占氣候，向北則冬寒，向南則冬溫，東西則寒溫得中，謂之孟蘭盆。』則孟蘭盆乃以占氣候者。近世各地所流行之孟蘭盆會，蓋本佛氏之說，按青泥泊載

：「目蓮救母，具五味百菓，置盆中，供養十方大德佛，得脫餓鬼之苦。」又釋氏要覽云：「孟蘭者，天竺語，猶云倒懸，救急器也。」考孟蘭盆會，六朝時已行之，唐代尤盛，舊唐書載：「代宗七月望日，於內道場造孟蘭盆，飾以金翠，所費百萬。」則禁中且已行之矣。此風流傳迄今，廣被南北各省且及南洋羣島，是日有好事之徒，斂錢糾會，設壇禮懺誦經，攝孤判斛，施放焰口，雖名稱不一，有云普渡，有云施孤，有云打醮，然其義則一，無非借佛氏之說，欲起渡餓鬼孤魂脫離苦海耳。

星洲各幫僑胞，對於中元普渡，均極重視，除祭祀先人外，必焚燒冥鏹，普渡孤魂。大坡牛車水各街，粵籍僑胞寓居者較多，是晚薄暮時分，即可見各家主婦，盤陳酒肉，致祭羣靈，火光融融，紙灰飛揚，蓋焚燒紙鏹也。尙有以銅元銀角投擲火中，一般貧苦孩童，爭相奪取，甚至灼手傷人，而不之顧，據云香江華僑，捨錢尤多，每以施財愈多，愈以爲榮，則中元節不特渡鬼，抑且濟生，殊耐人尋味也。

星洲各寺廟各巴殺（即菜市）中均建孟蘭盆會，尤以後者爲盛，各檔販如魚販屠戶等，糾資特多，抑寓一年一度懺悔之意歟？屆時高搭席棚，興建齋壇，延僧禮懺，施放焰口，而祭品之豐，冥器之多，尤足令人驚異，甚至演戲歌唱，以娛羣衆，而各販亦在此日盛宴歡叙，化費之數，奚止萬千。惟自前歲祖國發生戰事以來，頗有將普渡之資移賑祖國難民者矣。

第八款 中秋

八月十五日爲中秋節，是晚月光皎潔，昔人詩有「月到中秋分外明」之句，俗於是日，有齋月宮供月餅之舉，其事蓋本唐代傳說，按事文類聚：「明皇與申天師道士鴻都客中秋夜遊月中，見一大宮府，榜曰：廣寒清虛之府，素娥十餘人，縞衣乘白鶴，舞於桂樹下，樂音嘈雜清麗，明皇歸製霓裳羽衣舞曲。」後世乃於年年是夕，香花供奉，兒女膜拜月下，成爲一

種闖房韻事。陸啓泐北京歲華記：「中秋之夕，人家各置月宮符像，符上兔如人立，陳瓜果於庭，餅面繪月中蟾兔，男女肅拜燒香，且而焚之。」此風迄今仍通行各省民間，惟月宮符像，已少得見，大致善男信女望空展拜而已。

星洲吾僑以中秋爲年中大節之一，是夕，商舖提早休息，人家各有宴會，以酬佳節，而月餅花燈，尤爲一年一度之盛市。各大酒樓如南天，皇后，大東，天一景等，且賴中秋月餅一市，以作長年營業之挹注。餅之種類頗多，貴至每個值銀百元以上，最廉者每個亦須一角左右，民家互相餽貽，爲中秋節物，蓋取團圓之意也。

花燈種類尤多，式樣不一，且隨時世而轉移，昔日之走馬燈西瓜燈等，今則代之以飛機燈坦克車燈，俾兒童輩取玩之餘，能增強抗戰意識，亦善法也。惟查國內江浙數省，燈市常在元宵而此間則在中秋，想依粵俗，至其出典，不可考矣。

是夕，婦女輩常於庭中或窗前陳設几案，焚香燃燭，陳果瓜月餅，以祀月宮，則與國內風俗大致相同。

第九款 重陽

九月九日重陽節，時已暮秋，寒冬將屆，且菊放蟹肥，乃稱令節。舊俗有登高之舉，其事蓋本續齊諧記所載，費長房語桓景，九日當登高飲菊酒，以避災禍。後世遂以爲例，持螯對菊，登高酌飲，以爲佳節韻事。粵俗有重陽斷鷓之諺，與江浙之清明斷鷓，時令適相反，不知是否由於風勢轉向，則待明證。惟南島以環境關係，對於此節，已不重視，故不贅述。

第十款 冬至

夏至冬至爲夏冬二大節，國人自古卽重冬節，按復卦正義云：「冬至一陽生」。又後漢書

『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蓋自冬至起九，越九九而寒盡，是殘冬將去，大地回春之象也。古稱冬至爲亞歲，宋書禮志云：『魏晉冬至日，受萬國百僚稱賀，因小會，其儀亞於歲旦。』崔賓四民月令云：『冬至之日，進酒肴，賀謁軍師耆老，一如正日』，又周遵道豹隱記談：『吳門風俗，多重冬至節，謂曰肥冬瘦年，互送禮物』。故江南有冬至大如年之諺。民間例於是日或前一晚祀祭祖先，蓋本崔賓四民月令：『冬至薦黍糕于祖禰』之說也。

星洲地處熱帶，無冬夏之分，然僑民仍一本舊俗，祭拜祖先，親朋餽贈節物，設宴招飲，如居祖國，更有持備煖鍋，以應時令者，然以氣候炎熱，往往於宴飲時一方嘗煖鍋佳味，而一方狂飲冰水，啖西瓜，此種風味，又非國內所能得享者。

各宗祠家祠於冬至日例有大祭，其儀式以潮屬最爲隆重，悉依古禮，茲錄其儀式之一於后：

通贊唱：起鼓，開中門，序立司事者各司其事，主祭者就位，與祭者就位，瘞毛血，盥洗。

引贊唱：詣盥洗所，進巾，復位。

通贊唱：上香。

引贊唱：詣香案前跪，上香。跪，酌酒。叩首，再叩首，三叩首，興。復位。

通贊唱：迎神。鞠躬拜（主祭者以下皆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通贊唱：奏樂，行初獻禮。

引贊唱：詣顯始祖考妣暨列代祖考妣之神位前，跪。初獻帛，獻爵，獻饌。叩首，再叩首，三叩首，興。復位。

通贊唱：讀祝文。

引贊唱：詣讀祝位前，跪。主祭者以下皆跪。讀祝文者就位，跪。讀祝文。叩首，再叩首，三叩首，興。復位。

通贊唱：奏樂，行亞祭禮。

引贊唱：詣顯始祖考妣暨列代祖考妣之神位前，跪。三獻爵，獻饌。叩首，再叩首，三叩首，興。復位。

通贊唱：奏樂，行三獻禮。

引贊唱：詣顯始祖考妣暨列代祖考妣之神位前，跪。三獻爵，獻饌，獻飯，獻美留。

通贊唱：飲福受胙。

引贊唱：詣飲福受胙位，跪。

通贊唱：誦禮詞（誦禮詞者就位，讀禮詞）。

引贊唱：飲福酒，受福胙。叩首，再叩首，三叩首，興。復位。

通贊唱：讀祝文者烘祝，司帛者焚帛，望燎。

引贊唱：詣望燎所望燎，復位。

通贊唱：辭神，鞠躬，拜（主祭者以下皆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撤饌。禮畢。

附註：通贊即贊禮員。

引贊爲引領主祭者，並宜將通贊口令，從詳解釋並唱出。

主祭者宜年齡較老，地位較高，且爲大宗之子。

讀祝文者宜以較有學問者充之，祝文內述行祭之人氏、日期，及地點，並祝「祖宗暢飲」；讀祝時用普通話。

顯辭爲祖宗降福之象徵。

協助主祭者取放祭物等事者謂之禮生。

襄助主祭者行祭禮之人，謂之與祭者，須爲族中有名之人。

三獻時所用美留，可用簍蒿代之，簍蒿爲南洋土人嚼檳榔時所用之藥葉，望燎歷史上用柴焚燒，今燃用放鞭炮代之。

祭畢，一部份司事者可分得祭物禮品及坐席，尤以下列各人爲最：（一）主祭者，（二）高壽者（自六十歲起），（三）有功名者（自高小畢業生起），（四）值事者，（五）新婚者，（六）新得子者。

第十一款 除夕

舊曆十二月末日之夜，俗稱除夕，除者盡也，意謂舊歲至是晚而盡。按周處風土記云：蜀之風俗，至除夕，達旦不眠，謂之守歲。此風今仍通行民間。

舊式商店，常以端五中秋除夕三節爲鳩收賬款之期，而尤以除夕爲最重要，蓋一年總賬，須於是晚決算盈虧也。南僑商店，按國曆結賬者近來固已不少，但舊式商店，仍居多數，故除夕分外忙碌。是晚且酬神爆竹，備宴暢飲。其營業鼎盛，獲利豐厚者，店東例須斟酌各友平日服務之成績，分給獎勵花紅。

家庭之中，是夕必奉祀祖先，然後合家長幼，團聚歡宴，俗呼「合家歡」。新歲所需年物臘味等，是晚必備辦完全。故當年尾時，市上雜貨舖生果舖必販置各種年節應用物品，至除夕前數日，已有人預早購備，營業漸盛，至除夕則大小坡各街道間，行人肩摩踵接，大半爲購買年貨者，各雜貨舖甚至通宵營業，其盛況可以想見。

吧殺中各檔，是晚亦莫不利市三倍，因元旦至三日無市，各家不得不預儲以供新年中所需也。大坡牛車水則有花市，花販預自祖國或香港運來各式奇花名卉，以供僑胞採購，惟售價較貴。尙有大坡大馬路吊橋頭之隙地，則有盆花出售，種類亦復不少。

孩童之輩，至除夕益歡喜逾常，蓋新年將至，可以新衣美食，獲得紅包矣。按紅包卽壓歲錢之類，古時長者以朱繩綴百錢，於除夕貽小兒，謂之壓歲錢，近乃以銀幣代之。

家家戶戶，是夕必灑掃庭除，整潔門戶，更換門聯，燃放鞭炮，而舊歲亦於焉告終，王安石詩云：爆竹聲中一歲除，洵不虛也。

第十二款 神誕

上述各節年例習俗，乃就吾僑社會通常所見者略加闡述，且予考證，至於各籍僑民之特殊風俗，則筆者孤陋寡聞，未能熟道，故華僑民俗之學，尙有待於明達創導焉。

神誕亦爲吾僑重要節日之一種，尤以一般智識程度較低之僑胞，對於神明之信仰，牢不可破，故無論婚喪喜慶之事，或年中令節，每以祀神爲第一要務，神誕更多不勝數，按陳遠先生所著『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一書中，述及潮屬華僑所信仰之神鬼與祀奉日期頗詳，大概閩粵兩幫之信仰，或亦不致大異，爰特轉錄於下：

神名	奉祀日期
天神下降	正月初一日
天公聖誕	正月初九日
撫督聖誕	正月十五日
文昌爺聖誕	二月初三日
三山國王聖誕	二月二十五日
元天上帝聖誕	三月初三日
太陽神	三月十九日
天后聖母聖誕	三月二十三日
太子爺	四月初八日
註生娘娘	四月二十五日
關公	五月十三日

三山國王夫人
 慈悲娘(觀音)
 火帝爺
 土地爺(大伯公)
 七聖夫人
 花公花媽
 魁星爺
 孤 鬼
 招財爺
 司令帝官
 八仙過海
 月 神
 元天上帝飛昇
 仙 公
 火帝夫人
 韓文公
 元帥老爺
 五穀老爺
 諸神上天

六月初六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二十三日
 六月二十九日
 七月初七日
 七月初七日
 七月初七日
 七月初七日
 七月初七日
 七月十五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四日
 八月初八日
 八月十五日
 九月初九日
 九月初九日
 九月初九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二月三十日

上列各神中，華僑信奉最篤者當為土地神（大伯公），五穀老爺，關帝，天后聖母，與觀音等。尚有九皇爺者，相傳為兄弟九人，共稱神明，華僑亦多信奉之，各地均有九皇廟，如星洲後港之斗母宮，每逢陰曆九月初一至初九，例必舉行廟會，初九日為九皇爺回鑾之日，尤為熱鬧云。

第八節 紀念日及假期

華僑對於祖國各紀念日，頗為重視，屆時社團召開紀念大會，或舉行紀念儀式，逢國慶紀念，總理誕辰及逝世紀念，孔子誕辰，及革命政府成立紀念等，且由中華總商會佈告休業，各學校及各機關亦均放假。茲錄全年重要紀念日名稱及日期於左：

日期	名稱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滬戰紀念日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崗革命之役紀念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國恥紀念

五月三十日

上海南京路慘案紀念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七月七日

抗戰建國紀念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紀念

八月十三日

第二次滬戰紀念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紀念

九月十八日

東北四省國恥紀念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十二月二十五日

民族復興紀念(雲南起義)

至於當地政府公佈之公共假期，則係參照英華印巫各籍僑民習慣上之最重要節日而訂定者，因曆法不同，日期無定，故政府每年須查考華巫印曆釐訂，然後公佈於憲報，俾各周知，茲錄各假期之名稱與日數於後：

名稱	假期日數
新年 (New Year)	一天
回教新年 (Hari Raya Haji)	一天
大寶森節 (Thaipusam)	一天
華人新節 (Chinese New Year)	二天

基督教清明節 (Good Friday and the Following Day)	二天
耶蘇復活節 (Easter Monday)	一天
聖靈降臨節 (Whit Day)	一天
英皇誕辰 (King's Birthday)	一天
秋假 (First Monday in August & Preceding Saturday)	二天
印度教屠妖節 (Deepavali)	一天
巫人禁食節 (Hari Raya Puasa)	一天
耶蘇聖誕 (Christmas Day)	二天

第六章 名勝

第一節 高原

第一款 金馬崙高原

金馬崙高原(Cameron Highlands)位於霹靂彭亨之交界處，乃馬來亞有名之山頂遊觀地。其地高出海平線，達五千餘尺，氣候涼爽，物產繁富，交通已便，設備尤週，故人皆樂就之。茲將該處情形，作一概括之敘述於后：

(一) 區域

金馬崙高原，乃全區之總名稱，在霹靂境內，殊無特異之風景線，惟一越彭亨境後，則屋宇散立各山，農區遍佈各地，全區約可分作三段，一曰令勒(Ringlet)，距打巴約三十英里，超出海平線約三千五百尺，為全境最先開發之區，其地除有商店郵政局森林站警察局外，復有為煙霞客而設之煙廊，此外若私人之飼豬場桐樹園等，均為該區之特色。再進曰妲娜栗(妲Tanjung Rata)，距打巴約四十英里，超出海平線約四千七百尺，其地建築物之多，冠於各區，除具備上述者外，復有宏大之哥爾夫球場，小兒遊戲場，皇家醫院，種茶園，瀑布，鱒魚等之奇景，與現代化之設備，最後則曰布令嶂(Binchanga)或曰圖崙，此區尙未開發完成，人跡較稀，惟已有軍人療養院等之建立，預料未來，將成為軍事要區也。

(二) 氣候

由打巴山麓沿途而上，氣候之逐漸增涼，與小路之逐步增高，適成正比例，故遊客為預防體溫驟變計，最宜預着暖衣，以免感受風寒，不能享受山居之樂也。在普通人之意，以為

天雨時，必較天晴時爲涼，殊不知事實適成相反，斯蓋因天雨時，雲皆下壓，而迫令熱氣低垂，反之天朗氣清，風之流溫較易，其氣候自成冷冽矣。又早晚之氣候不一，普通晚間較早午爲冷，在早午間約在華氏表六七十度，而在晚間有時降至五十至六十度，最冷時，曾一度達至華氏表四十八度。

(三) 交通

由打巴至山頂之通道，雖僅馬路一條，而交通之便利，則有出人之意外者，此馬路會由政府費資一百萬餘元，建築而成，雖曲折頗甚，令人感覺顛簸之苦，而寬濶適宜，足容來回汽車之通行。抑且全路均敷柏油，圓滑易達。大抵由新加坡前來之旅客，乘火車抵打巴律車站後，可雇用站中隨時停候之大巴士車或黃色出租車，前者每名收費一元零五占，後者可容四人，收費則以里計，每英里計收費二角，不論乘客之多寡，可以直抵姐娜栗姐街場，或其附近。至於旅客能自備汽車前往者，當更利便，蓋可多參觀其他較遠之區域，此又當別論耳。

(四) 旅館

此間旅館，多數設於姐娜栗姐，其較名貴者，計有華人集資之東方旅館，及政府人員之驛館，前者因取費尙廉，招待亦好，頗受中西人士之歡迎。另有一西人開設之金馬崙旅館，則全爲西人所惠顧，更有一西婦經營之旅館，營業亦稱不惡。至吾僑中級人士所常到臨者，則有新南華南華及集成，此數者均位於街場，收費較前述各家略廉，若新南華每日房租收費二元五角，設備相當良好，各家旅館有一特色，即均兼營茶館生意，乃爲便利旅客之故也。菜蔬中以當地出產之芹蒿包菜波菜等，爲最特色，旅客到此，不可不一嘗及之，其有欲攜歸家中者，則應於來時，在令勒街場商店中預定，以便歸途攜取也。

第二款 佛蘭昔士山

由吉隆坡至佛蘭昔士山 Fraser's Hill，鐵路公路皆可達。該山位于羣峯之巔，四週圍以叢林，美麗絕倫，極目之遙，層巒疊翠，蔚為大觀，猿猴出沒，啼聲不絕，洵勝地也。

彼等久居巽市之人民，倘能來此山小住，實可心曠神怡，獲益不淺。山上除有甚多茅屋可供寄宿外（必須預定），雪蘭莪俱樂部亦有房間出租（可在吉隆坡雪蘭莪俱樂部預定），另有一驛館亦供客居住，惟旅客應在事先諮詢佛蘭昔士山之女總管（電話電報均可）有無空額，以免向隅。

山上有高爾夫球場一座，雖場址甚小，但設備甚佳，俱樂部內則備有網球場，而山之前後左右又有無數可供散步之地焉。

屋租與伙食，皆不昂貴，火車與汽車亦均低廉。

旅客最好於新加坡車站購票直達吉隆坡，同時由吉隆坡至佛蘭昔士山之汽車亦可預定，而在購票處付訖一切費用，則沿途可省去麻煩不少。

至於由半島之另一端啓程，則一切手續可在檳城辦妥。

第三款 檳城升旗山及其他

檳城升旗山 Penang Hill 高二千七百英尺，為馬來亞各山嶺之開闢最早者。十七世紀時，該山即為印度與蘇門答臘兩處人民之療養地，古書亦有如下之記載：「檳城或威爾斯太子島之山為休養勝地，對病人大有裨益」。

吾人自市中乘汽車或電車，均可直達山麓，上山時可乘纜車（用鐵索吊上者），其鐵軌幾與地面成垂直形，建築時所費工程實屬不小。車行所至，高度若干，隨處均立碑記載，迨過

一千三百呎時，車路所至，皆爲石山，大石嶙峋，狀極險峻，至二千呎處，乃有一站，乘客在此換車，上下均然。逾此站即達山巔矣。山巔有一克來格旅館 *Crag Hotel*，乃歐人所設，雖頗古舊，但甚舒適，雄立於危崖之上，下臨大海。該館除餐廳與客廳之外，花園之週圍更有無數小茅屋，供旅客居住，租金論日論週論月皆可。

山頂氣候宜人，各處皆係優美之散步所在，風景無處不妙。旅客如欲避免城市炎熱，前往一遊，極爲便利，且有甚多居民，因有纜車上下，不礙辦公時間，竟常年居於山上。據聞英國人每不喜英國之凜烈寒冬，頗多終老斯鄉者。

關於山上之食宿以及火車汽車之手續，皆可向檳城任何旅舍詢問辦妥。

除上述各山嶺外，馬來亞尚有崇山峻嶺甚多，惟多未開發，如彭亨北境之大漢山 *Gunong Tahan*，高七千一百八十六呎，爲馬來亞最高山峯，且爲一極合於居住之勝地，但迄今人跡仍稀。尚有馬來亞北端與暹羅交界處之中國山 *Bukit China*，高二一七零呎。雪蘭莪與彭亨交界處之西門谷峽 *Semangko Pass*，高四五七六呎。麻坡之奧飛山 *Mount Ophir*，高一八七呎，亦均爲歷史上或地理上著名之山嶺焉。

第二節 海濱

馬來亞多濱海之區，星洲檳城，且爲半島南北兩端之二島嶼，海濱風景優美，自不同凡響，而半島西海岸之馬六甲波德申巴生港口，東海岸之甘馬挽豐盛港瓜勞丁加奴與道北等亦均爲重要海口，惟以市鎮較小，人煙不密，終不若星檳二地海濱之爲人所熟道也。

星洲海濱之風景線可分三段，第一段在市區以內，第二段在市區以東之加東區 (*Katong*)，第三段在市區以西之巴詩班讓區 (*Pasir Panjang*)，茲分述於次：

星洲市區以內之一段海濱，可以自較偏西向之丹戎巴葛 (*Tanjong Pagar*) 碼頭爲起點，

其地爲一帶碼頭與貨倉，爲新加坡港務局之業產，航行東西洋之巨大船舶，經星時大都停泊於此，故旅客上下，貨物起卸，均集中於此，其重要可知。自丹戎巴葛東行，卽爲安順律 (Anson Road) 一帶之海濱，其地爲晚間納涼之勝地，每當夕陽西下，薄暮時分，卽可見市民三三五五散步遊行，尙有離市較遠者，且駕車而來，往往流連忘返，深夜不歸，蓋海風吹來，塵氛全消，遠望疏星點點，海波浩蕩，港口燈塔，時明時滅，倍增佳趣。抑有進者，此處海水清冽，全無濁味，不若新加坡河口一帶因穢物積聚關係，潮落時常有奇臭觸鼻，縱令風景優美，而有不得不令人望風止步之慨。居民之樂趨此地，此亦一大原因歟。政府爲娛民起見，特在此建有音樂亭一座，每月有警察樂隊蒞臨奏演二次，屆時海濱車水馬龍，頓成熱鬧所在，遠眺海景，近聆樂聲，其樂融融，此情此景，非他處居民所能得享者也。

越安順律而至羅敏申律 (Robinson Road)，則高樓大廈已入眼簾，而報館林立，如星洲日報，星中日報，總匯報，南洋商報等均在焉。過羅敏申律之老巴剎而至萊佛士基 (Raffles Quay) 與哥烈基 (Collyer Quay) 一帶海濱，風景益見佳勝，建築物之最宏偉壯麗者，比比皆是，如克利福碼頭 (Clifford Pier)，有連大樓 (Union Building)，匯豐銀行大廈，郵政局等，均爲星洲有數之建築。自哥烈基過橫跨於新加坡河兩岸之安德生大橋 (Anderson Bridge)，卽可見一帶古舊之屋宇，爲政府官舍，輔政司署以下之主要辦事處均在焉。其旁爲維多利亞紀念堂與戲院，堂前有開闢新加坡偉人萊佛士氏之銅像，面海而立，令人肅然起敬。銅像附近尙有史蹟甚多，如印度總督遊新紀念塔，暹五世王遊新紀念銅象，歐戰和平紀念碑，以及政府紀念吾僑先賢陳金聲氏捐資創辦自來水之噴水池等，均集中其地，本章第五節史蹟一節內述之彌詳，足供參閱。面對歐戰和平紀念碑，在英商棍球會大草地之另一邊，則爲市政廳與最近落成之高等法院新廈，巍然矗立，莊嚴宏偉，無出其右。

歐戰和平紀念碑四週均爲草地，碧草如茵，濃陰密佈，黃昏時候，市民赴其地納涼者甚多。自紀念碑前之康樂坡 (Connaught Drive)，越史丹福路 (Stanford Road) 而至美芝路 (Beach Road) 海濱，則有萊佛士旅館娛樂影戲院等，均爲著名建築，魚市場 (鐵吧殺) 亦在其地。星洲市區以內海濱之風景線至此而盡。

加東在星洲市區之東約數英里，海濱一帶，風景宜人，尤適宜於游泳，故中西游泳會均設於此。政府並於丹戎加東 (Tanjong Katong) 闢有公園一所，園內遍植花木，且有游泳池音樂亭各一，市民於晚間赴其地納涼者頗衆 (參閱本章第四節)。在加東公園之東約半英里，則有海景旅店 (Sea View Hotel)，爲星洲著名旅館之一，賓客多爲歐人，再東則爲東海濱路 (East Coast Road) 一帶海濱，其間椰樹成林，漁舟三數，別有風趣，月夜往遊，集三數友好，野餐海邊，聽波濤之擊撞，看月色之清明，佳景天然，殊不易多得也。

巴詩班讓在星洲市區以西約數英里，今亦已成爲熱鬧市鎮，沿海一帶多漁民，而資本家別墅築於其地者亦復不可勝數，其最著者，當爲胡文虎文豹昆仲之虎豹別墅，其中樓臺亭閣，無不俱備，匠心獨造，煞費經營，且胡先生等不以該園爲一己玩賞之地，任人遊覽，僅須先向永安堂索取參觀券而已。巴詩班讓亦有公園一所，古樹數株，有亭翼然，沿海遍置長椅，以供市民遊憩。對海島嶼羅列，盡入眼簾。夕陽將下之際，可見霞光照耀海面，似萬道金蛇，而海天相接之處，奇雲變幻益爲奇觀，時有三數小舟，捕魚歸來，更足爲佳景點綴焉。

檳榔嶼自開闢以來，已逾百五十年，其市區稱爲喬治市 (George Town)，在島之東端，沿海一帶，史蹟頗多，風景亦佳，茲撮要述之。

檳榔嶼有碼頭凡四，卽大橋碼頭 (Swettenham Pier) 維多利亞碼頭，新橋碼頭與火車橋碼頭是也。大橋碼頭長約六百英尺，於一九零五年造成，英文名 (Swettenham) 者，蓋用以紀念

前總督瑞泰亭爵士者也。碼頭附近一帶海濱，多為貨倉，無甚風景可言。

自大橋碼頭偏西北行，經愛德華坊(King Edward Place)之政府官舍，即可見鐘塔矗峙，該塔係於一八九七年由檳城吾僑富商謝振國氏(Cheong Chen Kok)所捐建，以紀念維多利亞女皇之鑽禧紀念，塔高六十呎，每呎代表女皇統治天下一年，至一八九七年止，恰為六十年，建築費共計三萬五千元，由謝氏獨資捐助。

與鐘塔毗連之處有一古堡，名為康華利斯堡(Fort Cornwallis)，四週有城壕一道，該堡究係於何時建成，已不可考，吾人僅知開闢檳榔嶼之拉愛德上尉(Captain Francis Light)於一七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文，其發文地點即在康華利斯堡，則爾時該堡已築成，當無疑義。自英軍撤退，檳城不再被政府認為軍事要區時，該堡即已失却重要性，成為舉升船舶航行信號之所在，兼作歐亞警察之宿舍，與義勇軍之操場。現則警察宿舍與義勇軍操場均已遷地，此處空餘青磚黃土，供旅客憑弔而已。

在古堡之西，有大草埔一，為足球網球棍球等之比賽場所，並供市民散步遊憩。本年十月檳榔嶼開闢人拉愛德上尉之銅像即於其地由現任海峽殖民地總督湯姆斯爵士揭幕，從此檳城又多一史蹟，為後人瞻仰。銅像附近，尚有歐戰紀念碑，矗立海濱。此地華僑名為關仔角，乃史蹟聚集之處。

新關仔角在島之東北端，一稱加落威海濱(Kuchuan)，亦為一風景優美之地，遊客可自紅毛路起行，康莊大道，榕蔭滿徑，車行其間，倍覺暢快，過紅毛路，即可見一帶海濱，黎明薄暮，景色美絕，對海之吉礁山峯，隱約可見，市政府特於其地裝置青色電燈，晚間青光四射，與碧水相輝映，而急浪衝拍岸邊，陣陣潮聲，傳來耳際，風景之美，非筆楮所能傾盡，海邊有一旅館，兼售茶點，予遊客不少便利。

以上所述，爲星檳二地海濱之大略情形。至於馬六甲海濱亦有史蹟甚多，如荷蘭橋葡葡牙古堡升旗山等，亦富於歷史價值，爲遊客所必至之地也。

第三節 寺院

馬來亞于六七世紀之時，受印度文化之影響，曾蔚爲佛化興盛之區，證之近年來，自吉打，威斯來區及霹靂境內，掘出之古物，可以瞭然也。迨至十三四世紀，阿刺伯及印度之回教徒侵入以後，馬來亞之土人遂盡沐回化，昔日之佛教遺跡幾蕩然無存，設無發掘考古者之努力，吾人將不知其曾受佛教之洗禮也。自英人在此奠定其勢力以後，一因對外交通之日便，二因土地之急于開發，於是吾僑之南來者因而大盛。但吾國素爲佛教昌明之地，而且國人又大都信佛，因此富有僑胞，出其餘資，大興土木，廣建禪林，遂使此回教化之馬來亞，又有佛教點綴其間矣。惟吾僑在馬來亞所建之寺院，其數之多勢難枚舉，不過規模最大，聲名最盛者，僅得其三，一爲新加坡之雙林禪寺，二爲檳榔嶼之極樂寺，三爲馬六甲之青雲亭是也。茲分述之。

一 雙林禪寺

吾人欲明雙林禪寺之來源，當先述建寺之緣起，而欲明建寺之緣起，則可觀左列之碑文，茲引述於下：

蓮山雙林禪寺緣起

余泉州惠邑（即惠安縣）人也，俗姓蕭，一家團圓，頗裕田園之樂，緣吾二子覺悟浮生如夢，勸請安素從緇，於壬辰年（即光緒十八年，西曆一八九二年）率合家男女一十有二人，航海到高浪窺，在楞伽山岩樓六載，至戊戌（光緒二十四年，西曆一八九八年）季春下山，遍遊佛國，後因遊緬過叻，擬回故國，從劉姓施主喜捨此山，故吾長子賢

懸在此創建雙林禪寺，並擴於大殿之后，結構珠琳庵一區，以爲余並吾長女尼禪慧及吾甥女孫尼月光三人棲身之所，詎意吾子賢慧於辛丑（光緒二十七年，西曆一九零一年）季夏頓捨幻化之軀，逕入涅槃之藏，致此工程未能告竣，浮生如夢，固如是乎？但吾母子在此數年，滿望大功克竣，上報佛恩，今既如此，復何言哉？今吾子賢慧既已歸真，吾三女尼未便居此，故將後事咐囑吾次子性慧之徒明光大師管理，唯冀克承先志，不墮宗風，是余所厚望焉。茲因將次附航返國，未免感憤繫之，特叙數言，勒之貞石，庶遊覽諸君知其緣起，並知此珠琳庵即法堂，法堂即珠琳庵也。

光緒壬寅年（即二十八年，西曆一九零二年）孟秋吉旦

比丘尼慈妙立

細讀上述碑文，有足供吾人研究之點。慈妙一家十二人，何故男女老幼盡皈依佛教乎？此其一。挈全家浮海數萬里，不辭跋涉，遠至錫蘭，潛修六載，歸經星洲，創建禪林，則慈妙毅力之堅爲何如耶？此其二。慈妙等歸國之後，對於發揚佛教有何事蹟可尋，此其三。故上述之碑文，實爲吾僑近百年來南遷史中一重要之事蹟也。至碑文中高浪霧，即島夷誌略中之高郎步或高浪阜，亦即今日之科倫坡 Colombo。楞伽山或稱稜伽山，即 Lanka 之對音，亦即以產錫蘭寶石著名之亞丹峯 Adam's Peak 也。碑之對面另有一碑，上勒福建漳州南靖劉金榜建十字，立碑日期與前碑同，立碑者爲僧明光。此兩碑均豎立於法界莊嚴大殿之前，殿落成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零三年），殿上有樓，樓即法堂，合殿與法堂，即所謂珠琳庵是也。殿前有一廣庭，荒蕪滿目，不治已久，庭前即爲大雄寶殿，建於光緒三十年（一九零四年），中有白石雕成之暹羅佛像數尊，而以觀音爲特佳。大雄寶殿之前，亦有一大庭，庭前爲天王殿，建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零五年），此即雙林禪寺之第一列院宇也。天王殿之前爲廣場，瓦礫滿地，低窪不平，殊欠雅觀。隔廣場與天王殿相對者當爲一戲台，台似已圯，今僅蓋以鉛皮與亞答而已。雙林寺雖祇有三殿，而翼屋極多，蓋該寺適位於巴里士打平原 Ballysior

Plain，佔地相當廣大耳。發起建寺之人固為慈妙之長子賢慧，而輸資獨鉅者，則係萬山藥舖之主人，又即當時閩僑領袖劉金榜是也。據宋旺相著新加坡華僑百年史一書中之記載，謂雙林寺創建于一九零二年，亘六年而全部完成，其一切費用，總計當在五十萬元左右，則其數亦可觀矣。然吾人屈指一計，至今尚不足四十年，而今則牆壁剝落，庭生莠草，荒廢之象，隨處可見，現主持者正在鳩工修葺，大事整理，行見不久之後，當可煥然一新矣。從新加坡市區至雙林寺之路徑，則可由石龍崗路 Serangoon Road 折入巴利士打路，然後入金吉路 Kim Keat Road，即可達雙林禪寺之前門，門上有一橫匾，則立于癸丑年，又即中華民國之二年也。

二 極樂寺

檳榔嶼周四十五哩，廣一百零八方哩，島中羣山鑽天，椰林蔽地，故素有東方樂園之稱焉。島之西北部有一鄉區，土名亞逸依淡 Ayer Hitam，義為黑水，因其地有一小溪，溪中盡是水成岩石，或大或小，崢嶸其間，泉水流石間，其聲鏘鏘，聽之神往，石均作黑色，故遂有黑水之名也。溪上架一小橋，逾橋有小肆數家，販售豆蔻，蝦醬及香燭之類，前者為檳城之名產，後者則專供遊客進香之用。過小肆，入胡文虎先生捐建之大門，於是拾階而上，長達數百級，階級兩旁有出售畫片，椰壳用品及玩具等之攤肆數所，并有老弱殘廢之乞丐數人，蹲于階上，一若有靈隱天竺之風味焉。級盡左轉即達極樂寺之前門，入門，即為得如，善慶及本忠三禪師所建之大士殿，出殿再緣階而上，豁然開朗，即係介于羣殿間之一大園圃是也。園中古木參天，花卉繁多，石壁之上，間有題字，并有圓池兩所，位于中央，一為貯水之魚塘，一為乾涸之龜潭，後者畜大龜數百，允稱別緻，遊者投銅幣兩三枚，購瓊菜 Kang-Kong 一束，擲之潭中，羣龜爭食，莫不引以為樂。至于魚塘之中，魚小而少，偶或見

焉。園旁有一亭，亭中豎有白鶴山極樂寺碑（碑文附後），碑上記載該寺之沿革，以供士人之稽考。惟白鶴山一名，諒為寺僧所定，蓋證之地理，山名亞逸依淡，而為西山 Western Hill 之旁支也。如是再循階曲折而上，可達大雄寶殿，殿為喬紳張振勳，張煜南等六人，發起醮資建築，故殿外豎有石碑數方，刊載諸善士之姓名，殿中兩旁列有羅漢十八尊，各鑿其名于木板之上，惟核之馮承鈞先生所譯『法住記及所記阿羅漢考』一書中之羅漢名稱，略有不符，吾輩凡夫俗子，自難辨孰是孰非，茲以該書中十八羅漢之漢名及梵名，詳舉于下，以供往遊者核對之用。

- | | |
|-----------|--------------------|
| 一，賓度羅跋囉憐閣 | Pindola Bharadvaja |
| 二，迦諾迦伐蹉 | Kanakavatsa |
| 三，迦諾迦跋釐憐閣 | Kanaka Bharadvaja |
| 四，蘇頻陀 | Subinda |
| 五，諾矩（距）羅 | Nakula |
| 六，跋陀羅 | Bhadra |
| 七，迦理迦 | Kalika |
| 八，伐闍羅弗多羅 | Vajrapura |
| 九，戌博迦 | Sopaka |
| 十，半託迦 | Panihaka |
| 十一，囉怛羅 | Rahula |
| 十二，那伽犀那 | Nagasena |
| 十三，因揭陀 | Ingada |

十四，伐那婆斯

Vanavasi

十五，阿氏多

Aitta

十六，注茶半託迦

Cudapanthaka

十七，慶友（難提密多羅）

Nandimitra

十八，迦葉

Kasyapa

大殿兩側及後方，尙有屋宇多幢難以盡述。出殿再循石階而上可至一樓，樓上貯有大善士之塑像數十尊，雖無近代銅像之雄姿，但形容畢肖，似較銅像爲更勝也，于此亦可見我國藝術之精良矣。樓之兩旁，則滿列藏經櫥，視之塵封浮面，想無人啓用之故耳。出樓再上，可至山巔，山巔有一塔，常閉不啓，據說爲焚化和尙之用，由是循原路而下，至半途，向左行，穿門逾戶越庭，可抵新建之萬佛寶塔，入塔例須納資，多少不計，塔共七層，層層有佛，佛用白石製成，大者數尺，小僅數寸，石粗而劣，光彩遲鈍，以之與普陀山之玉佛相比，不逮遠甚。登塔頂，極目遠矚，則檳城市委如天涯之一角，渺不可言，而一泓海水，亦盈盈在望，惟帆船輪舶則斷難辨認，蓋由頂至海，其間至少有五哩之遙也。在塔頂之上俯首下瞰，則見椰林萬千，隨風搖曳，平坦寬濶之馬路，悉成逶迤之小徑，車馳其上，有如鼠逐，此爲登極樂寺最美之景，常使遊客縈迴腦間，歷久不忘矣。茲將該寺碑文，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檳榔嶼白鶴山極樂寺碑

十力弟子韋寶慈居士重沐拜撰

檳榔嶼之西有白鶴山焉，吐瀑含雲，憑霄列嶽，而維多維勝皆以極樂寺而興。昔以士俗狂瀆，山靈隱沒，隸英而後，聖儒日衆，士品斯尊。然而覺道未著，矚目仍昏，火宅衆生，屢涼莫冀也。光緒十五年己丑春，閩省鼓山寺方丈

妙蓮禪師等，始應僑紳請，杖履來遊，憫道至止，廟居廣福，山愛嵯峨，以此密峯延袤，左右拱扶，龍象迴旋，雲梯彷彿，因謀諸得如善慶本忠三禪師，共出衣鉢之餘，購建清淨之刹，歲辛卯成大士殿於山麓，借極樂以頌寺，狀白鶴以名山，入正之門始開，五淨之雲初撥，而春秋佳日，已士女如雲，香火留綠，勝因廣植，惟時僧衆仍藉松作蔭，隙樹談經也。乙未季春，則有僑紳張君振勳張君煜南等六人，同發慈心，願勸勝業，遂復山開功德，金布給孤，諸禪師乃尊爲大總理，以倡建築功。於是募緣購材，庀徒揆日，披蒙取局，幽隄斯開，築壇移隈，隨高就下，工以心競，地以人興，是歲而天王殿成，越二年大雄殿之工亦竣。三寶法相，菩薩金身，次第莊嚴，後先顯現。既而松楸枯廡，上出重霄，碧閣丹梯，下臨無地，又復引泉溝沼，布景因巖，九衢之草千叢，四照之花萬簇，近挹而欄檻錯彩，水石間清，遠眺則帆滯天棧，江浮樹杪，曉鐘梵韻，先來溪畔人家，碧瓦斜陽，共指林間佛刹。嗟乎，同斯地也，此日影彰金粟，境耀銀宮，昔則綠樹元祿，蒙邱蔽壑，譬如凡士，頓除妄以存真，又似默喻羣人，當超塵而入覺，所謂色空成於片念，染淨本乎一心者非耶。然則禪師等以無言密諦，爲衆生說法久矣，惟是教律雖來，般若未備，當機在障，智海宜通，而妙蓮禪師方且爲道銜勞，利他是式，甲辰之夏，北觀神京，恭求妙典，詔賜修多羅一藏及裝裝編杖諸法物，奉旨南旋，遂以乙巳秋，廣開法會，演講金文，曰九連臂，三車並駕，表揚帝德，大拯沉黎，普利人天，宏宣誓願，三十七品同濟愛河，九有四生成登覺岸，自是僑島填土，樂趣眞宗，異國王公，喜登勝地。是無遮之佛會，是平等之公園。嗚呼，紫府仙都，尙爲幻相，恆沙佛國，總在心源，若空有而雲離，則緣塵不立，知物我之非二，則萬象齊含。苟具如是慧觀，衆生皆到極樂。

大清光緒丁未三十三年二月
一千九百〇七年三月

大總理張振勳，張煜南，謝榮光，鄭嗣文，張鴻甫，戴春榮，
大董事顏五美，胡子春，黃務美等，吉立。

右碑建立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立碑者有張煜南，戴春榮等十五人，撰碑文者爲韋寶慈居士。吾人細讀碑文，知極樂寺之成立應在一八九一年，至今不過四十八年而已。即以寺內之規模及建築而論，在馬來亞固可推爲第一，但比之國內之禪林大刹，相去尙不可以道里計也。

三 青雲亭

青雲亭位於馬六甲之熱鬧區域，前臨雞場街（Jonker Street），隔街則為戲台，有大殿一及平屋數十間，既無雙林寺之面積遼濶，又無極樂寺之重樓疊閣，因其歷史悠久，故有略述之必要焉。據該亭內重修青雲亭之碑文考之，則其成立以來，似已有三百餘年之歷史，然則該亭之建築，當在葡萄牙統治馬六甲之時代也。故在馬來亞僑胞所建之寺院中，其資格之老堪稱第一。并且亭內列有明清兩朝僑領神主塑像甚多，足供研究華僑南遷之史蹟。關於此點，尤具價值。茲擇其重要者言之，一為甲必丹鄭芳揚之神主，其人生於明隆慶六年，歲次壬申，歿於明萬曆四十五年，歲次丁巳，又即公元一五七二年至一六一七年也。故所謂甲必丹者，諒係葡萄牙政府之封號，則其時馬六甲僑胞之多可想而知矣。二為甲必丹李君常之遺像，其人生期歿年雖無從查考，但於乙丑年，即康熙二十四年（公元一六八五年）在青雲亭內為李君常所立頌德碑考之，則可知其人於明季國祚滄桑之時，始航海南行耳。但其時馬六甲亦已易主，換言之，荷蘭已代葡萄牙而為其地之統治者矣。三為避難義士會其祿之塑像，其人生於崇禎十六年，歲次癸未，歿於康熙五十七年，歲次戊戌，又即公元一六四三年至一七一八年也。至於所謂避難義士云者，哀明亡之意耳。青雲亭內神主塑像碑文甚多，惟此三人最為偉大，故吾人如欲研究華僑南遷史蹟，發揚華僑民族精神，則此古老之青雲亭，頗足供吾人之稽考也。

第四節 園林

馬來亞雖三面環海，叢林遍地，但士人對於園林之趣，山水之樂，似極缺乏。新加坡與檳榔嶼之植物園，吉隆坡之公園，凡此均為政府設立之大園林，並非專備世人欣賞之用，實

含有學術研究之性質，吾人已略爲論述於前。至於私人經營之園林，可公開爲社會大眾觀賞者，則遍馬來亞各大城市均少聞見。試以新加坡言之，余東旋別墅與虎豹別墅均係私人設立，而有類於園林之性質，惟前者欲入較難，後者則有索取參觀券之手續，故一般市民均難得賞識之機會焉。然新加坡私人設立之園林，其能大衆化而公開任人賞玩者，亦並非無有，在昔則有吾僑胡亞基所設之南生花園，在今則有阿刺伯人經營之亞加福花園 Alkaff Gardens 是也。前者在吾僑歷史上頗佔重要地位，後者則悉係倭國風味，茲分述之。

(一) 南生花園

在今日而提及南生花園一名，則新加坡五十餘萬僑胞之中，能知其已往之沿革，與今日之情形者，爲數恐寥寥無幾也。但該園於去今八十年以前，不但盛極一時，而且中西遊侶常絡繹不絕，仿之今日之來佛士博物院始足當之，則該園內部之秀雅，從可知焉。今雖園林依舊，而面目全非，姹紫嫣紅之花卉既不多見，芳香馥郁之蓮塘又將乾涸，獸苑鳥檻蕩然無存，假山茅亭零落殆盡，吾人讀昔日關於該園之記載，與今日目擊之情形互相對比，自不覺感慨繫之也。茲先述創辦該園之主人及該園昔時之盛況於下，以供吾僑之參攷。

胡亞基字旋澤，爲粵之黃埔人，年十五即買棹來新，佐理父業，時在一八三零年，又即新加坡開闢以後之第十一年也。其時其父，已在今之源順街 Telok Ayer Street 開設一黃埔公司 Whampoa & Co.，專營牛肉，麵包及菜蔬之業，以供給軍艦商輪之用，至一八四零年時，營業已非常發達，未幾父歿，旋澤即繼承家業，大加擴充，麵包則設廠自焙以供需求，其時新加坡尚無製冰廠，須由美洲運冰來售，其營業範圍之廣可以推知。惟旋澤因深通英語，故交遊極廣，不但東方一帶咸慕其名，即遠至歐洲亦多相知。同時因其業務上之關係，與英國海軍界人士結識更多，克伯爾海軍大將 Admiral Keppel 即旋澤知友之一也。不過西人既不呼

其名，又不喚其字，而悉以黃埔稱之。一八四七年，旋澤因事返粵，重遊故鄉，旅新歐人公宴於倫敦飯店 London Hotel，出席者二十餘人，除吾僑陳金聲外，餘盡西人也。海峽殖民政府，知旋澤之有功社會，遂於一八六九年被任爲立法會議議員，稍後數年，更委任爲行政會議議員，吾僑之榮任斯職，以旋澤爲第一人。當會議之際，達官貴人時有冗長無味之辯論，旋澤不耐久聞，恆昏然欲睡，於是彼常用薄荷錠搽於鼻空，藉之以振作精神。一八七六年，得英皇頒賜三等勳章 C. M. G.。一八七九年之初，更一身兼任中日俄三國之駐新領事（旋澤任日本領事之時期爲一八七九年之四月八日），而俄國賜彼之領事衣冠及佩劍一把，旋澤一用之後，以形態過於不雅，每逗人欲笑，故卽不再穿再佩，是亦旋澤當時趣聞之一也。一八八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歿於星洲，遺骸運回祖國，葬於廣州對面之小島 Danes Island 上，享年六十四歲。

旋澤旣雄於資，其始在東陵兵營闢一園圃，惟以其規模狹小，不能愜意，隨後於離市二英里半石籠崗路（卽在今廣惠肇醫院之對面）之旁，購地七十英畝，建一園林。彼於此廣大無垠之曠地上，先築一雅潔之別墅，次卽由廣州邀集園藝專家多人南來，闢果園，栽柑橘，疊砌玲瓏之假山，開鑿方圓之池塘，而中國式之花園於是完成矣。園中矮竹成叢，綠草如茵，盆景植物，尤爲豐富，一枝一莖，均隨時修剪，俾成鳥獸之形，遊人咸嘆爲當時之奇觀。彼更從中國南部，選擇名花運星栽植，如菊花，天竺牡丹及荷花之屬，不可勝計。凡彼力所能及者，必轉輾托人，以覓得世界之名花奇卉爲樂，於是此園林之內，旣多熱帶之異產，更富溫帶之植物，人遊其中，但見疏影橫斜，每覺暗香浮動，旣不知赤道之炎威，更不感身居於異域矣。園內幽徑曲折，設計之妙，堪稱無比，夾徑盡栽顏色鮮艷，花開秀麗之灌木，多不勝數，其中最著者，有香氣襲人之木蘭，有紅綠縐紛之錦葵，有華麗之鳶尾植物，更有其

他不能盡述之花卉。每當百花盛放之際，而與池塘中出水之荷渠，尤能相映成趣，觀之洵有樂以忘憂之慨。池中所栽荷花各色俱備，花淨寧靜之水面，有如深夜星光之照射，而其中純白與紛紅之蓮花，更能鶴立雞羣，爲名園生色。又有睡蓮 *Victoria Regia* 者，葉圓而多，花肥而麗，推爲荷中極品。園中除奇花異卉，假山池塘而外，更精選各地動物，闢一獸苑，猩猩卽其中之一也。又有鳥檻一所，則用以珍藏鳴聲悅耳，顏色美麗之小鳥焉。此包羅萬象之園林，其光榮繁盛之時期，幾亘三十餘年之久，在西人則稱之曰黃埔之花園，在吾僑胞則名爲南生花園者是也。每當陰曆新年，公開數日，於是僑胞男女老幼，紛至沓來，吸清鮮之空氣，賞自然之秀色，年長者衣履整潔，修飾入時，年幼者穿紅綠錦繡之衣，跳躍街頭。而園外情形，尤稱別緻，成羣小販設攤而沽，木馬轉輪等之玩具，則陳列路旁專供兒童戲嬉。故南生花園開放之時，直如山陰道上，應接不暇，此情此景，不啻一幅富有生氣之圖畫也。在此種集合之中，吾僑內在之平等精神，亦完全表露無遺，一切階級，悉無區別，相識者固融洽無間，陌路者亦互致敬禮，其和諧之狀令人生羨，卽富翁之兒童與苦力之子嗣，亦常攜手同遊，相互作樂，其間貧富之觀念，實絲毫未有存在也。茲再徵引海軍大將克伯爾於一八四八年時，對於該園之記載撮錄於下：

黃埔寬仁正直，遂與余（克伯爾自稱）交成莫逆。彼有一別墅，并築一園林，園中有圓池一，池中栽壯麗之荷花，花名睡蓮，係暹羅之攝政王所餽贈，由李特 *M. H. Reed* 携來交其栽植者，此碩大無朋之荷花非常美麗，其葉之大直徑達十有一呎。當花開之時，黃埔邀集海軍官吏設宴於此，共賞名花，彼雖爲主人而不同席，惟靜坐於離桌稍遠之椅上而已。迨至夜半，月光皎潔，余等起坐，趨觀此美麗無倫之大花，但見月映花上，花更俊逸，花對月光，月亦嬌艷也。迨月色將沉，遊興始止。園內畜動物多種，猩猩爲其中最著者，黃埔常以葡萄

酒一罇和水飲之。

克伯爾對南生花園嘗一再提及，蓋彼不但在園中宴客，且曾寄宿於園中，故屢示拳拳之忱也。園內之大屋係後年所建，屋後有一大廳作爲宴客之用，其落成之時期當在一八六七年。是年克伯爾適又經星洲，於是旋澤即乘此機會，大宴將軍，以盡地主之誼。旋澤歿後十五年，即一八九五年，南生花園始轉讓於僑賢余有進之哲嗣余連城，自此以後更名明麗園。南生之名遂爲世人所遺忘焉。

某日之午，筆者因欲一睹此富有歷史意義之名園，遂偕友好數人驅車而往，園主余應德先生（連城之哲嗣）殷勤款待，入園門至中憲第，第旁懸一聯，聯曰：

勝處有雲林跨海住家真得地

靜中見天宇開門迎日自留春

入第則屋宇軒昂，書畫滿壁，登樓則全園在望，古木參天，出第再導遊全園一周，碧草之地如茵，植荷之渠仍在，八十年前之景况，彷彿在目，惟獸苑鳥檻假山等物則已遍覓不得矣。遊罷辭歸，濡筆記此。

註：胡亞基與余有進兩先生，均爲昔日新加坡之吾僑領袖，而後者來叻之時期較前者更早。查有進先生生於一八零五年，一八二三年來叻，至一八八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歿於星洲，享年七十八歲。

(二) 亞加福花園 Alkaff Gardens

有阿刺伯人名亞加福者，本係新加坡之鉅商，曩年遊日本，慕東洋景色，回新後，即邀請日本園藝家數人，在石龍崗路附近，闢一園林，即以其人之名名之。園佔地並不遼濶，惟佈置尙稱雅潔，有假山，有小溪，有亭有橋，更有水榭，有神寺，寺前有牌坊，又有一九曲橋，橋平無趣，樹木花卉之屬雖不衆多，而數叢幽靜之修篁，頗能引人入勝，所惜者一橋一

屋盡係日本風光，卽一草一花亦係東洋景色，致結構雖佳，而氣魄不宏，是誠美中之不足也。該園成立以後，卽公開任人入覽，園中設有茶樓餐室及照相館等，以便遊客之需，小溪之內更備遊艇，計時論值，遊客常雇而蕩槳焉。查亞加福花園創設以來爲時尙不足十載（該園成立於一九三零年），其初星洲市民往遊者衆，於四年以前曾出租與南洋娛樂公司經營，雖未收門票而已具營業之性質，近自抗戰以還，因僑胞都不忍睹此景色，已門庭冷落焉。

(三) 其他

加東位於新加坡島之南岸，在市區之東約數英里，政府於此設一園林，卽名加東公園 *Kaiong Park*。園面海而建，雖無山，但有水，故亦爲市民遊息之佳所也。園內碧草如茵，樹木聳立，有音樂亭，每星期由政府之警察樂隊公開演奏一次，有長椅，以備遊侶之休憩，另有滑梯，鞦韆及旋轉盤等，則專供兒童之用矣。此外於海旁尙闢一游泳場，寓健身於遊樂之中，其用意似更善也。該園一因面海，二因奏樂之時間概在晚上，故如於月明之夜，偕三數友人驅車往遊，則既可飽聆抑揚和諧之樂聲，又可享受涼風之徐徐吹拂，身心兩方，均有裨益，故加東公園者，實可推爲新加坡夜遊之勝地。

新加坡動物園 *Singapore Zoo* 位於新加坡島之北岸，面對柔佛海峽，離市區約十英里半，因設園地點適稱榜鵝 *Ponggol*，故又名榜鵝動物園。園既面海，風景自佳，塵囂市俗一掃而空。園中蒐集之熱帶動物亦尙稱豐富，虎豹熊象鱷魚之屬，應有盡有，袋鼠亦有多種，而其中最有趣味者，一爲海狗，拍水之聲日夜不絕，一爲搜集之極樂天堂鳥，種類之多，似較來佛士博物院中所藏之標本更夥，故實有一觀之價值。入園門票四角，兒童學生減半，園中備有餐館，以供遊客果腹，蓋遊是園者非片刻之時間所能畢也。

第五節 史蹟

新加坡在南洋古代史上雖處重要之地位，但史蹟不多，十四世紀之中，滿者伯夷帝國於新加坡河口曾豎立一碑，其殘片現陳列於萊佛士博物院中，足資參證，近年以來，以發掘工作之進步，於是出土之古物，其有關新加坡之古史者，已發見多種，如滿者伯夷王所用之臂釧及護身之符錄等即顯例也。自英人開闢新加坡後，史跡漸多，舉其要者，有萊佛士銅像，有紀念暹羅王遊新後之銅象，有第一次歐戰紀念碑等。至有關吾僑之惟一偉大史蹟，則為時至近日始受人注意之晚晴園，茲略述之。

一 晚晴園

手創中華民國之孫中山先生，於去今三十五年以前，曾來星洲，糾集同志，成立同盟會支部，策劃革命工作，其當時辦事之大本營，即為建築已有五十餘年歷史之晚晴園。園址在 大人路 Tai Jin Road (在大伯公律烏橋頭 Balastier Road) 十二號，園中有屋數十間，並有一閣，閣上即為孫先生與諸同志議事之所，據傳該屋其初為一資本家所興建，作為藏嬌之用，故稱明珍屋，明珍係當時之主婦，此可於該屋大門之牆柱上，所刊之英文名 Bin Chan House 者，足以證也。旋該屋一度為張永福先生所購買，備為奉母休養樂叙天倫之用。一九〇五年，鎮南關及黃花岡兩役，革命黨人相繼受挫，於是同志雲集星洲，孫先生亦於是年七月，由日本經安南，轉道抵達本坡，即下榻於晚晴園內，當會合國內同志黃克強，胡展堂，居覺生，田桐及張繼諸先生，在該屋內成立同盟會支會焉。當該會成立之初，有一彌足珍貴之史蹟，即首先加入該會之南洋同志，僅有三人，陳楚楠，李竹癡，張永福三先生是。三人既宣誓入會，於是中華民國青天白日滿地紅之美麗國旗，亦即開始懸掛於屋前，故於三十餘年之前

，今日民國之國徽與昔日清代之龍旗，早已在海外之新加坡開始發生決鬥焉。是次入會宣誓禮將畢之際，約在上午九時左右，屋外忽發颶風，隨而飛入烏鴉百餘，在大廳之中亂飛亂叫，壁上掛屏字畫，廳中所懸燈盞，悉被烏鴉衝撞震動，如是約歷半小時始行飛去。中山先生素具大無畏之精神，絕無迷信之觀念，當時會對陳李張三同志解釋曰：外面因起巨風，烏鴉入屋避難，此不能認為祥瑞或怪異之徵兆，請諸位勿生疑慮。而其時李竹癖先生，復據經引典，起而言曰：魚躍孟津，武王代紂，此勝利之故事也。因此各人結誓如前，咸祝前途之成功。第二次宣誓入會者，祇林義順先生一人。第三次則有李曉生，李幼樵，謝心準，林中，謝儀仲，林受之等加入同盟會為會員。支會既已成立，旋舉陳楚楠為正會長，張永福副之，主持發動南洋各地僑胞，參加民族復興工作。光復以後，該國數度轉讓，屢易屋主，在七八年前更無人居住，於是屋舍傾圮，破壞不堪，前面廳亭，兩旁翼屋，瓦礫縱橫，樑木蛀毀，至於樓板更無一完好，牆壁則剝落生苔，迨駐新高總領事蒞任之後，會由老同志陳楚楠，張仁南等，引導領事前往參觀，咸認此偉大之革命遺蹟，應為保存以留紀念，遂於民國廿六年三月間，由高總領事商之僑賢李光前，李俊承，李振殿，陳延謙，楊兆吉諸人，願合捐五千元，將此富有歷史意義之晚晴園購回，同時領事將經過情形呈報中央，除上述之諸君子獲得中央嘉獎外，復撥給國幣一萬五千元作為該屋修理之費，俾在海外留一永久紀念，既可發揚民族精神，又可供僑胞隨時瞻仰，此中央之用意也。詎料正在計劃進行之中，而七七之神聖抗戰立即爆發，全島僑胞咸集中力量於抗戰建國之工作，於是晚晴園之修理，無形停頓。迨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再開始着手修葺，約七閱月而全部竣工，現各間房屋均粉刷一新，外面牆壁亦潔白可愛，地上則悉鋪水泥，欄杆則全用油漆，而屋內各種設備亦極妥善，園中椰林果樹均加整理，於是此偉大之革命紀念物，將永留於吾僑之腦海間焉。

註：吾國駐新總領事館，曾發通告與吉隆坡及檳榔嶼之領事館與黨部，着將總理遺蹟，彙集送新，俾可陳列晚晴園內，以資紀念。并定二十九年元月，舉行開幕典禮。

二 陳金聲噴水池

一八五七年之頃，新加坡已有人口約七萬名（一八六〇年之新加坡人口爲八一，七三四名），其時政府方面尚無自來水之設置，市民用水，取汲於井，不便且濁，莫此爲甚，於是吾僑陳金聲者，以其盈餘之利，自動提供一萬三千元，於是年之十一月十八日送呈政府，請建水池，以利民用。惟其時海峽政府，尙受治於印度政府之下，舉一事，興一業，公文往返，常累年經月，故新加坡當局雖獲此款項，而對於建築水池之工程，尙遲遲不獲着手。迨至一八七七年，湯申路（紅橋頭）之自來水池始完全告竣，翌年即開放以供民用，其時去金聲捐款之時期已隔二十一年，去金聲壽終正寢之時期亦已達十四年矣（金聲歿於一八六四年三月十四日）。新加坡市政當局，追念先賢功不可沒，爰於一八二二年在紅燈碼頭 *Johnson's Pier* 附近，建一大噴水池以作紀念，日後該處市廛繁盛，車輪往來諸多不便，市政府遂將紀念噴水池遷於市政府大廈前之海濱，而與歐戰紀念碑互爲毗鄰焉。故噴水池者，亦可謂吾僑在新加坡史蹟之一也。

三 萊佛士銅像

萊佛士之重闢新加坡，布拉丁 *C. O. Blagden* 謂爲與哥倫布及雞蛋之故事相仿，洵屬確論，蓋別人雖未嘗不可以有爲，但竟惜無其人也。關於此點，萊氏識見之卓越，目光之偉大，實迥非常人所能及焉。查萊氏在東方奮鬥，前後共歷十有八年，而其一生挫折之多，遭遇之苦，亦爲任何偉人所未有，手創之事業既未能目睹其發榮滋長，而長埋地下不爲世人所注意者亦歷半世紀之久，其情景之坎坷，爲何如耶？幸萊氏手植之樹終能供後人享其餘蔭，萊

氏栽培之瓜終能供後人食其佳果，故近數十年來，咸推崇萊氏爲創造英帝國英雄之一焉。一八八七年英政府始爲萊氏立一銅像於廣場 The Esplanade 之上，其地點卽在今市政府大廈之前面，由其時之海峽殖民地總督威爾特 T. A. Weld 舉行揭幕典禮，時在一八七七年之六月廿七日也。惟其時所立之像，除像而外別無碑誌，供人瞻仰則可，而欲供人獲知萊氏之梗概則絕不可能，政府遂於維多利亞紀念堂 Victoria Memorial Hall 前，另建一水池，再立一石座，而以萊氏原來之銅像卽移置於石座之上。時在一九一九年之二月六日，又卽新加坡開埠之百年紀念日也。當時舉行揭幕典禮者爲海峽殖民地總督楊氏 A. H. Young 其盛況爲空前所未有，聯邦屬邦之重要人員均蒞場參加焉。今日吾人遨遊安特遜橋之旁，遙瞻此昂首沉思之銅像，回憶昔日萊氏之苦心孤詣，排萬難，絞心血，其堅忍不屈，百折不撓之神情，一一彷彿湧現於吾人之前。（萊佛士生於一七八一年七月六日，歿於一八二六年七月五日，享年僅四十五歲）。

檳榔嶼爲海峽殖民地中之最老者，英人得斯士以來已達一百五十三年，其開闢人爲拉愛脫上尉 Francis Light 其人登岸之時在一七八六年之七月十七日也。現檳榔嶼之重要僅次於星洲，北縮暹羅，西對蘇島，其在軍事與商業方面之地位，大有與星洲並駕齊驅之勢，故南星北檳，均可謂爲馬來亞之重鎮焉。殖民政府有鑒及此，爰亦有爲拉愛脫鑄像之舉，一以表拉氏之功，二以垂紀念於永久也。現像已完成，豎立於檳城關仔角之草坪中，并於一九三九年之十月三日，由現任海峽殖民地總督湯姆斯爵士舉行揭幕典禮，由是開闢馬來亞南北兩小島之兩大偉人，將永受世人之景仰焉（拉愛脫生於一七四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歿於一七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四 印度總督遊新紀念塔

在安特孫橋 Anderson Bridge 之北邊有一石塔焉，乃所以紀念印度總督達爾胡絲侯爵 Marquis of Dalhousie 來訪問新加坡而豎立者也。塔之四週刻有漢英同各種文字，茲以漢文塔銘錄之於下，以博一粲。

今春望鳴叻

大王駕臨斯土，仁義兼施，德化丕著，萬民懽慶，市井謳歌，壯山川之秀色，開天地之風和，洵千載之嘉會，際太平之景運者也。而惠吾唐人，德澤尤覺有加，惟茲

大駕回旋之餘，民生受賜之多，悅服之誠，感念無已。爰集坡中各色人眾，共建斯塔，齊頌恩德，昭其不忘，其足以勒金石播詩歌，以耀後世，而垂無窮者，良由上有善政也云爾。

道光三十年歲次庚戌端月

曠吉黎一千八百五十年卑不哇里月

新加坡衆唐民敬識

達爾胡絲侯爵及其夫人，蒞新之期在一八五〇年之二月，訪問三日即大駕離新。當侯爵等起程之時，據其時自由西報 Free Press 之記載謂爲感極一時，而尤以華僑爲甚。僑生子弟莫不衣錦繡之衣，由長者率領，鵠候道旁，參加送別，是亦其時之趣聞也。侯爵去後，新加坡市民歌頌其德，乃謀立一永久紀念碑，願者每人捐助五元，不旬日而款項畢集，於是上述之紀念石塔，即點綴於新加坡河口之旁矣。惟吾人細讀上鈔之塔銘，足見其時僑胞之智識未免薄弱，望鳴叻大王一語似用不得當。查印度總督例必出身貴族，故於總督之名前常冠以 Lord 一字，所謂 Lord 者即貴族之義也。以之譯成大王殊非妥善。并且大王二字就中文之意義而論，乃係一種普通名詞，用之反失尊崇之意，其時僑胞不察，英人之通漢文者亦鮮，致使吾人今日觀之似覺笑話矣。至塔銘中之望鳴叻當係 Bengal 之對音 (Bengal 今譯孟加拉，係印度

之一省。其時印度總督駐該省之首邑加爾各答，卑不哇里月即英文 February 二月之譯音也。

五 暹羅五世王遊新紀念銅象

暹羅國王之能遨遊海外，觀摩別國文物，而影響於暹羅自己之文化最深者，計有兩王：一爲元代初年之敢木丁 Kham Rama Khamheng 王會暢遊中國，酷慕中華文化。暹羅之深染華化卽自此王始。二爲三列。勃納。巴撈萬撈。嗎霞。朱撈弄羣 Sorndech Phra Paramindr Maha Chulalon Korn，此王不但來遊新加坡兩次，而且曾遠赴歐洲考察，暹羅之歐化乃始自此王也。朱撈弄郡王與后第一次遊新之期在一八七一年三月，海峽殖民政府以暹羅國王之親蒞星洲，推是王爲嚆矢，故於大鐘樓門前立一銅象爲之紀念焉。隨後於一九一九年，卽新加坡開埠百年紀念之時，更將該項紀念物移置舊高等審判廳旁邊之草地上，今日吾人坐車經過諧街 High Street，卽不難見此白象之國之象徵也。象立於石座之上，座之四週刻有漢英暹同文字，茲錄其漢文於下，以供參考。

暹羅國

大王三列勃納巴撈萬撈嗎霞朱撈弄郡，於英咭喇乙千八百七十七年嗎只月十六日御駕外遊，初臨新加坡，自開暹羅國以來，遊覽遠邦者由斯王始，特刻石以記，永垂不朽。

文中之嗎只卽係英文 March 三月之譯音。暹王與后第二次遊新之期在一八九〇年之五月三十日，其御駕安息之所，乃係僑紳陳金鐘在小坡大馬路 North Bridge Road 所建之暹羅宮 Siam House 是也。

六 歐戰紀念碑

德皇威廉第二，上次掀動歐洲大戰，跨時五年（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損失浩大，終至皇奔政改，其事始寢。馬來亞既歸英國保護，英法既舉師抗德，自亦不可不派遣戰士，效

命疆場，總計前後出征之軍共達二千五百人，戰死於沙場者計三五三人。事平以後，殖民政府立碑紀念，一供後人之憑弔，一揚戰士之光榮也。碑聳峙於新加坡之海濱，適對市政廳前之大草坪，建築宏偉，基礎甚廣，碑旁刻戰死者之姓名，永留紀念，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由海峽殖民地總督奇勒馬 J. N. Guillemard 舉行揭幕典禮，時法國老虎總理克萊孟沙適漫遊經新，遂亦參加盛典，敬獻花圈，既慰英魂，而勵來茲，觀者莫不動容焉。該碑成立以後，每逢十一月十一日，例必獻祭一次，至今不斷，蓋是日即為歐戰和平之紀念日也。現希特勒步威廉第二之後塵，又在歐洲窮兵黷武，英法亦舉義師相抗，不知事平之後，新加坡又將多一供人憑弔之史蹟否？興言及此，感慨繫之。

第六節 祠廟

吾僑宗族觀念，素極深刻，馬來亞各地，幾隨處可見各姓之宗祠，即因此故。此種見解，就大體而論，封建色彩似過濃厚，然吾僑之寄居斯土，曆千百年而仍能保存其華族之性質，不為異族所完全同化者，即得力于宗祠與神廟，關於此點，吾人實未可以厚非也。馬六甲在馬來亞中，為吾僑南移最古之居留地，僑生同胞歷數十代者，比比皆是，彼等對於自己之出生地點，以及華文華語，雖不甚了了，但清明掃墓，春秋兩祭之遺風，至今未改，設無祠廟之類為之膜拜，則此炎黃後裔，其不成為馬來人者幾希。至吾僑在馬來亞祠廟之多，難以縷述，茲擇其一二著名者言之，以示梗概云爾。

龍山堂

龍山堂在檳城，近本頭公巷 Armenian Street，建于一八九一年，為丘姓之宗祠，故又稱丘公司。祠前有一方場，場中有一大樹，大可數抱，祠之建築極盡富麗堂皇之能事，在馬來

亞吾僑宗祠之中，可推第一。階石之高達十餘級，拾級而上，即見石獅一對蹲于兩旁，更有粗大之石柱，上鑿鏤空之龍，作搶珠之勢，彫工極精巧，視之翼翼如生，在柱之左右兩側，陳列銜牌若干方，尙保存帝政時代之色彩。由是入門即爲大堂，大堂之後更有後堂，堂中陳列之物，不外匾額字畫及神主等，以示一姓之光榮而已。惟堂中之門窗間隔，以及支屋之樑柱，均彫刻精緻，塗金染色，吾人置身其中，真有金壁輝皇之感，此種結構，實爲任何其他宗祠所罕見者也。在檳城尙有一謝氏宗祠，其規模亦大，惟不若龍山堂之富麗耳。據馬六甲人言，謂曾丘兩姓源出一祖，故在馬六甲之曾氏宗祠亦稱龍山堂，而與丘姓合祠矣。

天福宮

在新加坡直落亞逸 T'ook Ayer Street 之旁，有一宏敞之建築物焉，卽祀神而兼福建會館之天福宮是也。今將建立該宮之碑文，抄錄於下，以明其源。

新加坡天福宮宗祀

聖母神像我唐人所共建也。自嘉慶廿三年，英更斯臨（按嘉慶二十三年爲西曆一八一八年，來佛士開闢新加坡始於一八一九年之正月二十八日，當在嘉慶二十三年之冬），新闢是地，相其山川，度其形勢，謂可爲商賈聚集之區，剪荆除棘，開通途，疏達港汊，於是舟楫雲集，梯航畢臻，貨運化居，日新月盛，數年之間，遂成一大都會。我唐人由內地航海而來，經商茲土，惟賴 聖母慈航，利涉大川，得以安居樂業，物阜民康，皆神麻之保護也。我唐人食德思報，公議於新加坡以南直隸亞羅（卽直落亞逸，別稱源順街）之地，擬建天福宮，習成面辰，爲崇祀 聖母廟宇，遂僉舉總理董事勸捐，隨緣樂助，集腋成裘，共襄盛舉，卜日興築，鳩工庀材，於道光廿年（西曆一八四零年）告成，宮殿巍峨，蔚爲壯觀，卽以中殿祀 聖母神像，特表尊崇，於殿之東堂祀 關聖帝君，於殿之西堂祀 保生大帝，復於殿之後殿堂祀 觀音大士，并爲吾唐人會館議事之所，規模宏敞，棟宇聳新，神人以和，衆庶悅豫，願其宮曰天福者，蓋謂 神靈默佑如天之福也。共慶落成，爰勒貞石，誌其創始之由，并將捐題姓氏列於碑陰，以垂永久，俾後之好義者，得所考稽，以廣其祀於無窮焉，是爲記。

右記之碑，豎立於道光三十年（西曆一八五〇年）歲次庚戌。捐款最鉅者爲陳篤生（三千零七十四元七角六分）與薛佛記（二千四百元）兩人。其崇祀之神：一爲普渡慈航之觀音菩薩

，一爲保護航海之天上聖母，一爲忠義雙全之關羽，而於宮之右邊更祀文昌，故天福宮者可謂吾僑崇祀儒釋道之大廟也。自陳金鐘任福建會館主席起，天福宮更作爲閩省僑胞議事之所，自是而後，福建會館即附設於天福宮內，至今不變。」

吾僑南來必須渡海，而保護航海安全之神即爲天上聖母，或稱媽祖婆，故吾僑對此女神，極爲崇拜。一八四零年之四月，在新加坡會舉行聖母大會一次，其行列之長幾達一里，費資之鉅共六千金，遊行之時，旌旗招展，鑼鼓喧天，有臺閣，有高蹺，參加者均衣五色繽紛之衣，上蓋一傘，頗稱奇觀。惟自輪船通航以後，吾僑南渡自較昔日之乘坐帆船更爲安全與便利，故對聖母之景仰，似已消滅，蓋近年以來再未聞有盛會之舉也。至於崇祀聖母之祠廟，除天福宮外尚有媽祖宮等，茲不贅述。

大伯公廟

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故吾國古代，自天子以至庶民，均有封土立社，祈福報功之舉，其所祀之神曰社，其祀神之所亦曰社，社神即土神，土神即土地也。至祀穀之神稱曰稷，合社神與穀神即爲社稷之神，社稷二字胎源於此。古者社稷之存亡，即爲國家之存亡，其重要如此。禮曰：國君死社稷，亦即爲國犧牲之意。又曰：執干戈以衛社稷，亦即抗敵之意。故吾人崇祀土地，應顧及此義，若徒事迷信，祇知求福，不知報功，殊失真意，且非尊敬之道也。南洋僑胞普通所祀之神，不曰土地，而曰大伯公，名雖不同，義則一致，獨不知崇拜者，猶思及此古義否耳。

新加坡有大伯公廟數處，其中最著名者有二：一曰梧槽大伯公，二曰龜嶼大伯公是也。此二廟均香火極盛，可推爲新加坡各廟之冠。梧槽大伯公建於何時，已不可考，據廟祝所云，已五代居此，準是以推，新加坡開闢不久，當即有此廟矣。該廟其始爲亞答屋，至道光二十七年重建，民國十七年再建，茲以再建時之碑文錄下，以供參考。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歲桂月

大伯公顯赫靈感，護國庇民，神恩浩大，黎庶福澤，原自昔年有福德堂古廟，歷年以久，棟宇傾頹，牆壁崩圯，故善男信女，同心又俱，捐金鳩集，擇地起蓋，棟宇煥新，以壯觀瞻，經已告竣。

民國十七年戊辰九月初九日重建。

龜嶼(Pulau Kusu, 原名Peak Island)係新加坡旁之一小島，因其中部隆起，狀如龜背，故有此名。嶼距紅燈碼頭不遠，渡海而往，片時可達。嶼上有一大伯公廟，範圍雖小，而香火極盛，每逢陰曆九月，自月初至月底，凡吾僑之善男信女，以及欲一覽該嶼風光之遊侶，莫不紛紛雇舟而往，盡竟日之樂，即馬來人亦乘此熱鬧，前往瞻仰者，於此足見該廟魔力之偉大矣。近自抗戰以還，星華籌賑會亦常利用此種機會，向香客募捐，頗有成效。觀此吾僑之崇祀大伯公，似尙未忘古義也。

新加坡後港尙有一斗母宮，或稱九王爺廟，每逢陰曆九月初一至初九之九日間，非常熱鬧。主持該廟者則係道士。又在大坡之菲立浦街Phillips Street則有一粵海清廟，據廟祝談，該廟成立已二百餘年，實係不經之談，蓋二百年前，華人雖或有僑居新加坡之可能，但建廟之舉恐尙無此興致也。粵海清廟一稱老爺宮，因此菲立浦街一帶，吾僑均以老爺宮名之，於此可見該廟成立以來，已有相當之歷史矣。

第七節 墳墓

墳墓爲人死後安息之所，在吾國各地，黃土青塚，隨處可見，年代悠遠，政府亦無從處理，惟南島則不然，一切墳墓無論其爲公墓或私墓，均在政府管理之下，各籍僑民，不得任意埋葬，蓋亦重衛生整市容之道也。就星洲而言，萊佛士於開埠之初，卽有市政計劃，舉凡各國僑民之商業區與住宅區等，無一不詳爲分配，即墓地墳丘，亦有定所，今星洲市政雖未能盡如萊氏所計劃者實施，華僑數度請求一廣大地區以爲公墓而未償願，奄奄之事，仍分幫辦理，各自爲政，各幫公墓散處於市外鄉間，但就大體言，此項公墓離市均有相當距離，無礙於市民衛生，若一旦欲將墓地遷移，歸併一區，其工作之艱鉅，實亦非一時所能辦理完成。

者也。

據市政府之報告，星洲現共有市政者大抵爲歐洲人之墓地，後者則多屬于考星洲吾僑公墓之歷史最久遠者，（之粵僑義塚。泰山亭今仍存在，位于月二十日由東印度公司給契，爲潮籍僑公司管理，該公司總理爲李偉南君，副于七十餘年前爲粵籍華僑瘞埋之場所。屬同僑乃紛紛在市區以外尋覓適當區域人呈請政府撥地，爲已死僑胞謀長眠之。迨一九〇七年當地政府因牛車水之葦一萬元以爲遷葬之經費，俾其地得另作見，認爲政府此舉，應顧及僑情，不宜結果尙稱完滿，遷葬之日，自由西報會『窮苦富貴之華僑，畢集墳場，墮其無人認領者，則由苦力執鋤發掘之樞罩，鼓樂前導，親友恭送，窮苦者且紙錠而已。』

自牛車水之墳場遷地後，市區熱鬧，福建會館之恆山亭，位于中峇魯區，亦已爲市梢僻野，無礙於市政設施也。目下福幫僑胞之公墓，計有雙口崑卜葬其地。據宋旺相著之星洲華僑百年

Ann Siang)者，原爲莫實德公司(Boustard & Co.)之職員，後以勤儉起家，擁資鉅萬，即以其武吉知嗎附近之產業，闢爲福幫僑胞之公墓，謝氏死後亦卽卜葬於公墓之後方，其地當卽今之咖啡山墳場也。至於雙口鼎與逆枝山，則均在亞歷山大律，年代亦已相當久遠，惟始於何時，不可考矣。福建會館之恆山亭塚地，荒廢已久，政府已數度催促遷移，想不久卽當執行之。尙有巴詩班讓之楊氏公墓，則爲閩籍楊姓族人之義塚，其地歸楊氏甚早，於一八五一年時卽爲楊氏產業，計地一百二十八英畝，後於一八八二年闢爲墳場，取名協源山(Hiap Guan Sun)，凡楊姓之閩人，均可葬於該山，免納費用，蓋亦歷史悠久墳場之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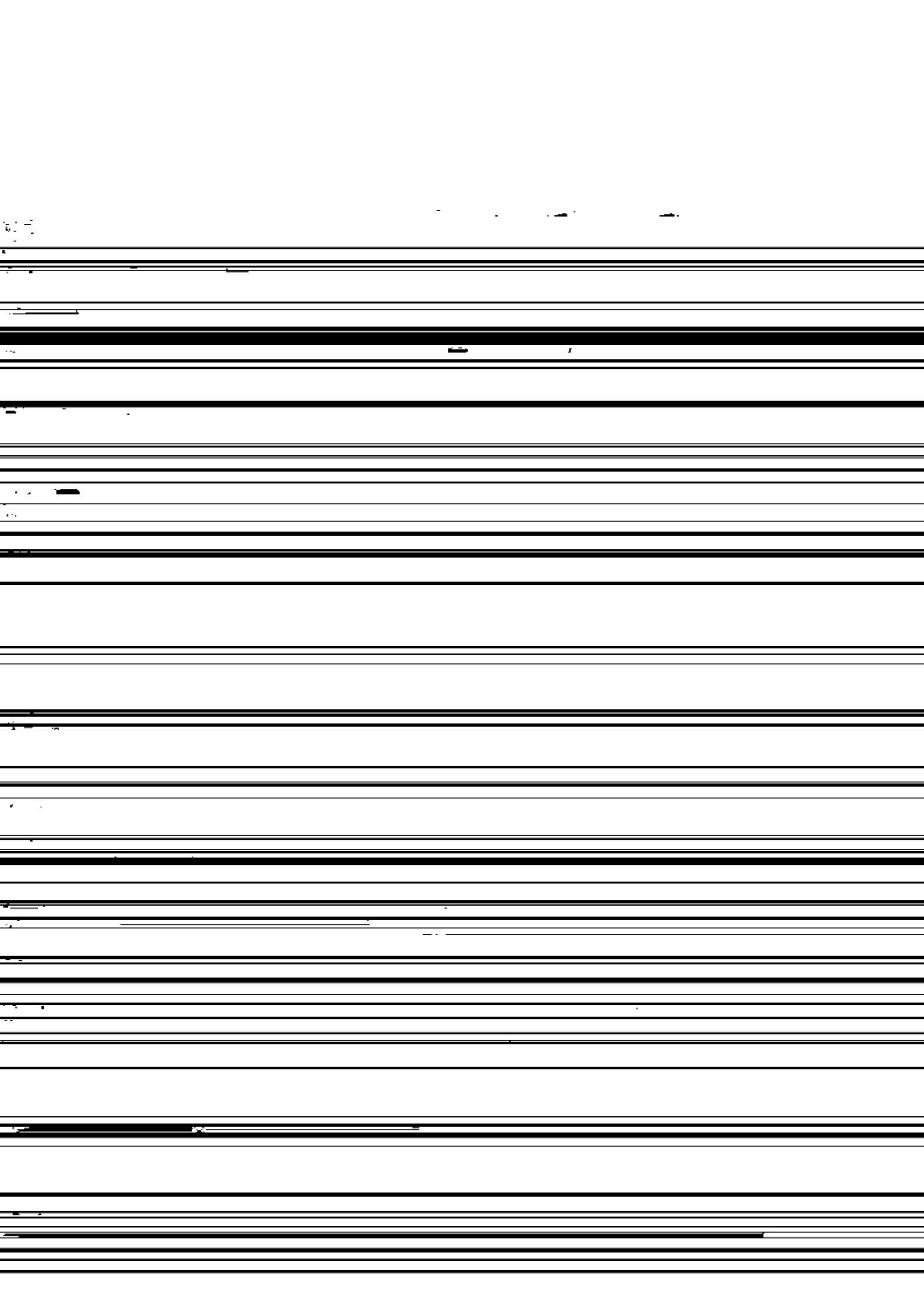
廣幫公墓計有碧山亭與綠野亭二處，前者佔地百餘英畝，爲粵籍僑胞之公墓，後者佔地數十畝，則爲廣惠肇三屬之義山，均已具有數十年之歷史。

客幫公墓有雙龍山與三邑祠公司山二處。雙龍山佔地九十八英畝，位於東陵區，一八七八年一月七日政府准嘉應五屬僑胞代表鍾某之請，撥給其地，並命鍾等爲該墳場之受托人。至於三邑祠公司山，原稱鶴山亭(Yok San Tin)，一八七九年由豐永大三邑同僑舉代表陳某等向市府請求撥地，當由市政會議於是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常會提出討論，結果於九年之後，由總督指定上東陵區武吉知嗎路附近之荷蘭律土地一百五十英畝，租與豐永大三屬會館，地契年限爲九百九十九年，卽以陳等爲受托人，其墳場取名鶴山亭，專作埋葬之用。迨一九一九年，三邑同僑又舉派代表，向政府呈請以該地低窪之處，不適宜於埋葬，請求准予改作種植之用。後得當局允准，劃出三十三英畝爲種植區，令納地租每年每畝一元，今其地改稱爲三邑祠公司山，爲豐順永定大埔三邑僑胞之義山也。

潮幫公墓除前述泰山亭外，尙有廣義山塚地，在後港五條石紅毛橋區，面積約共四十四英畝，爲義安公司業產之一。

瓊幫之公墓舊海南山與新海南山均在湯申路，前者今已廢圮，但舊墓仍未遷移。三江幫之公墓靜山亭闢於何時，亦無從稽考，僅知塚地已先會館而有，則當亦有相當歷史矣。茲將各幫公墓表列於後：

幫別	公墓名稱	地址	附註
福幫	雙口嶺 蓮枝山 咖啡山 恆山亭	亞歷山大律 糞掃坡 武吉勃朗 中峇魯	武吉知嗎附近 福建會館業產
廣幫	碧山亭 綠野亭	湯申律五條石 中峇魯	廣東人公墓佔地百餘英畝 廣惠肇三屬公墓佔地數十英畝
潮幫	泰山亭 廣義山	東陵烏節律 後港五條石	佔地七十二英畝 佔地四十四英畝
客幫	雙龍山 三邑祠公司山	東陵 荷蘭律	嘉應五屬公墓佔地九十八英畝 豐永大三屬公墓佔地一百五十英畝
瓊幫	舊海南山 新海南山	湯申律五條石半 湯申律五條石	佔地十餘英畝今已廢 佔地十餘英畝
三江幫	靜山亭	加東	佔地五英畝餘



柔佛首領締最後條約，首領宣佈放棄新加坡之一切權益。是年總人口爲一零，六八三人，華僑佔三，三一七人。

一八二五年 是年新加坡之總人口爲一一，八五一人，其中華僑佔三，八二八人。

一八二六年 委富婁冬 (Robert Fullerton) 爲省長。以其時檳榔嶼與新加坡均爲屬於孟加拉之一省區也。是年之總人口爲一二，九零五人，華僑佔四，二七九人。

一八二七年 檳榔嶼，新加坡及馬六甲各設立裁判所。第一次荷蘭商輪卡必蘭號 (Van der Capellan) 到達新加坡。是年之總人口爲一三，七三二人，華僑佔六，零八八人。

一八二八年 新加坡開第一次刑法會議。是年之總人口爲一四，八八五人，華僑佔六，二一零人。

一八二九年 印度總督班丁克 (William Bentinck) 訪問新加坡。是年之總人口爲一八，八一九人，華僑佔七，五七五人。

一八三零年 十八間 (Circular Road) 大火，該區停止商業達一星期。新加坡，檳榔嶼及馬六甲統歸孟加拉政府節制。裁判所取消。商業受嚴重影響。是年之總人口爲一六，六三四人，華僑佔六，五五五人。

一八三一年 麻打拉斯 (Madras) 第二十九營步兵，准每星期在大草坪奏樂一次。

一八三二年 撥濕米路之空地一方與羅馬天主教，作爲開辦學校之用，是即今日之聖若瑟學校也。檳榔嶼，新加坡及馬六甲之總政府本在檳城，是年起始由檳移新。是年新加坡之總人口爲一九，七一五人，華僑佔七，七六二人。

一八三三年 任考爾門 (Coleman) 爲工務監督，興建大小坡大馬路。新法官毛金 (McNair Kin) 抵新。新加坡地震。墨吉生 (Murchison) 宣誓爲海峽殖民地之總督。是年之總人

口爲二零，九七八人，華僑佔八，五一七人。

一八三四年 在康甯砲台山麓開一小學。是年新加坡之總人口爲二六，三二九人，華僑佔二零，七六七人。

一八三五年 將關於海盜問題之備忘錄送呈印度總督及英皇。新加坡自由西報發刊。
安德烈教堂行奠基禮。

一八三六年 建一法庭。阿美尼亞教堂興築。是年之總人口爲二九，九八四人，華僑佔一三，七四九人。

一八三七年 新加坡商會成立。新加坡中學(現即萊佛士中學)始成爲正式之學校。

一八三八年 新加坡市民集會於圖書館，商議辦一輪船，行駛於錫蘭，海峽殖民地及中國之間，俾可與印度及蘇彝士間之輪船連繫。

一八三九年 新加坡第一次建造之船行下水禮。

一八四零年 加爾各答友聯銀行(Union Bank of Calcutta)開設分行，此爲新加坡有銀行之始。是年之總人口爲三五，三八九人，華僑佔一七，七零四人。

一八四一年 政府公佈測量全島。

一八四二年 取消一切奴隸制度，政府禁止吉靈人迎神賽會，於是吉靈工人及商人一致罷工罷業。

一八四三年 舉行第一次賽馬。築一路通至武吉智碼(Bukit Timah)山頂。萊佛士中學內添設女校。

一八四四年 陳篤生創辦之貧民醫院(今稱陳篤生醫院)在珍珠山行奠基禮。

一八四五年 工務局(Masonic Lodge)成立。武吉智碼路伸展至克蘭琪(Kranji)。大英

郵船公司 (P. & O. Co.) 之郵船第一次到新。海峽時報發刊。

一八四六年 納閩島 (Labuan) 割讓與英。第一次商業名錄 (Directory) 發行，由胡茨 (R. C. Woods) 主編。

一八四七年 新監獄行奠基禮。

一八四八年 新加坡市民反對以香港之犯罪配送至新。柔佛天猛公壟斷馬來樹膠 (Gutta percha)，新加坡商會提出反對。

一八四九年 是年新加坡之總人口為五九，零四三人，華僑佔二七，九八八人。

一八五零年 印度總督達爾胡絲侯爵 (Marquis of Dalhousie) 來新訪問。霍斯伯燈塔 (Horsburgh Light-house) 行奠基禮。

一八五一年 檳榔嶼，馬六甲及新加坡直接受印度最高政府節制。聖若瑟教堂行奠基禮。

一八五二年 聖若瑟學校開學。修道女學建築校舍，地點在濕米路與維多利亞街之轉角處。

一八五三年 雪克罪犯越獄，馬來各邦成無政府狀態。印度政府擬定羅比 (Rupce) 為海峽殖民地合法幣制，新加坡反對。

一八五四年 華僑之間發生械鬥，亘時兩星期。萊佛士燈塔行奠基禮。

一八五五年 總督白德孛斯為市政廳 (Town Hall) 行奠基禮。柔佛蘇丹胡新 (Husian) 歿，子阿里 (Ali) 繼位，就職禮舉行於新加坡之政府官邸。

一八五六年 安德烈大教堂由加爾各答主教行奠基禮。

一八五七年 陳篤生醫院遷至巴利士打平原 (Balestier Plain)。

一八五八年 市政廳行落成禮。委哥烈也 (Captain Collyer) 爲總工程師，規劃新加坡之要塞。

一八五九年 建康甯炮台。新加坡與吧達維亞之間成立電報通訊。

一八六〇年 是年新加坡之總人口爲八一，七三四人，華僑佔五〇，〇四三人。

一八六一年 新加坡地震。丁加奴蘇丹及彭亨朋特哈拉 (Bandahara) 來新訪問。

一八六二年 安德烈大教堂之僧正行就職禮。圖書館由萊佛士中學遷至市政廳。

一八六三年 郵票條例實施。

一八六四年 街道兩旁始裝煤氣燈。

一八六五年 考爾門橋 (Coleman's Bridge) 完工。

一八六六年 任麥斯威爵士 (Peter Benson Maxwell) 爲大法官。其所著之「海峽縣長之職務」(The Duties of Straits Magistrates) 一書即於是年出版。

一八六七年 海峽殖民地脫離印度，歸理藩部直轄，由是稱爲皇家殖民地。

一八六八年 大法官麥斯威爵士因政府頒佈之保安法令 (Preservation of Peace Ordinance) 苛待華僑，上呈理藩大臣論辯。

一八六九年 愛丁堡公爵 (Duke of Edinburgh) 蒞星遊歷。胡亞基任立法會議議員。

一八七〇年 私會黨發生械鬥。

一八七一年 在監獄內之負債人，一律根據新定之債務法判斷。檳城與麻打拉斯間之海底電線完成。

新加坡鐵路公司開第一次會議。義興與福興兩黨在武吉智碼發生械鬥。派義勇軍七十八名駐紮於富婁冬砲台 (Fort Fullerton)。暹羅王瑪拉五世來遊新加坡。新加坡與香港之間接通海底電報。雪蘭莪砲台 (Selangor Fort 沿巴生河一帶) 爲

軍艦靈那圖 (Rinaldo) 摧毀。是年新加坡之總人口爲九七，一一一人，華僑佔五四，五七二人。

一八七二年 關於新加坡敷設鐵路事開大衆會議。升旗山開始用氣象符號。發行五分，一角及兩角之硬幣。在市政廳前面建一銅象，以爲暹王第一次遊新之紀念。亞烈山德魯公爵 (Grand Duke Alexis Alexandrovich) 來新訪問。華僑私鬥。頒布治安法令。

一八七三年 出入口局合併。通過軍事設備案。檳城反對取消副總督。發生極微之地震。霹靂拿律華人礦工大鬥殺，遂開海峽政府干涉之端。

一八七四年 簽訂邦哥 (Bangkok) 條約，此爲英國委任霹靂，雪蘭莪等英國駐劄官之始。本埠郵資每半英兩減爲二分。郵政局遷至富婁冬要塞。東陵區微感地震。植物園開放。英一鎊合叻幣四元八角。至倫敦運費每噸五十五先令。萊佛士中學之學費每月一角五分。

一八七五年 在四排埔處死罪犯九名。霹靂駐劄官柏赤 (J. W. W. Birch) 遭暗殺身死。委大維孫 (J. G. Davidson) 爲雪蘭莪駐劄官。

一八七六年 囚霹靂之達督沙莪 (Datu Sagor) 於新加坡。賜一等勳章 G. C. M. G. 與柔佛大王。賜三等勳章 C. M. G. 與胡亞基。章芳林捐款三千元建一草坪，即以捐款者之名名之 (該草坪即在今之地方法院及警庭之後面)。森美蘭之各馬來首領間簽訂和平條約。

一八七七年 霹靂蘇丹阿圖拉 (Sulian Abdullah) 撤職。海峽殖民地加入萬國郵務會。檳城與仰光間之海底電線完成。丹戎百葛大火。政府公佈承認胡亞基爲中國駐新加坡領事。皇家亞洲學會海峽分會成立。匯豐銀行在新加坡設分行。

- 一八七八年 新加坡義勇軍改組。天定州 (Dindings) 監督勞合 (C. H. Lloyd) 被暗殺。
- 一八七九年 新加坡新監獄由羅濱孫爵士 (W. C. K. Robinson) 行奠基禮。丹戎百葛船塢成立。奇奴亞公爵 (Duke of Genoa) 訪新。
- 一八八〇年 從上海輸入人力車。胡亞基歿，遺骸運回中國。德國皇子亨理 (Heinrich) 訪新。新加坡蒸汽洗衣公司成立。市政廳洋台坍塌，一英人下墜身亡。叻報創辦，是為華文報紙之始。新加坡屬英後，第一次處死女犯。
- 一八八一年 新加坡救火會成立。瑞天威 (F. A. Swettenham) 所編之馬來字彙印行。馬六甲之英戍軍撤退。電話局成立。新加坡及檳城之商會取消英印輪船公司 (B. I. S. N. Co.) 之郵費津貼。新加坡與檳城間之郵費減為每英兩四分。是年新加坡之總人口為一三九，二〇八人，華僑佔八六，七六六人。
- 一八八二年 陳金聲紀念噴水池行揭幕禮。頒佈取締私會條例。金榜格蘭 (Kampung Glam) 華僑私鬥。萊佛士博物院內之毒蛇一條逃逸。
- 一八八三年 新加坡開水族展覽會。不打里路 (BATTERY ROAD) 大火。新加坡與柔佛之間始通電話。華理趣山 (Mount Wallich) 爆炸。爪哇克拉喀都火山 (Krakatau) 大爆發，星洲人士募款七，五〇〇元匯往救濟。新加坡蒸汽電車公司成立。新加坡擊斃一豹。
- 一八八四年 發行二分之郵片。新聞紙郵費減為二分。馬來海盜五人處死。
- 一八八五年 蒸汽電車路軌鋪成一段。海峽殖民地與英帝國間之郵包確定辦法。維多利亞女皇與柔佛大王簽訂新約。
- 一八八六年 可可吉靈羣島 (Cocos-Keeling Islands) 移交海峽殖民地政府管轄。柔佛大王

(Maharaja) 公告爲柔佛國之蘇丹。 蒸汽電車開始駛行。 皮宗島 (Pulo Pisang) 燈塔落成。 檳榔嶼慶祝開埠百年紀念。

一八八七年 慶祝維多利亞女皇登極五十年紀念。 萊佛士銅像行揭幕禮。 海峽殖民地總督威爾特 (R. Welle) 訪問彭亨蘇丹。 劃定新加坡市區之界限。 萊佛士圖書館與博物院大廈落成。 由威爾特爵士行開幕禮。 一武吉斯狂人 (Kuu amok) 在蘇丹街 (Jalan Sultan) 殺死路人三，刺傷路人五。 中國艦隊來新訪問。

一八八八年 丹戎加東劇盜劫物。 富婁冬要塞裝置七吋徑大砲。

一八八九年 政府官邸內之維多利亞女皇像行揭幕禮。 海峽殖民地之戍軍與香港戍軍各分開獨立。 富婁冬要塞之七吋徑砲移置別處。 政府貯蓄銀行移交郵政局接辦。 設置警察委員會。 納閩島之行政。 移交英屬北婆羅洲公司管理。 取締私會條例遍貼全市。 新加坡蒸汽電車售去。

一八九〇年 華人諮議局(或稱參事局)舉行第一次會議。 頒布驗狗條例。 離市七英里之湯申路，一華人被虎所噬。 海峽醫學會 (Straits Medical Association) 成立。 外國軍艦一律不准駛入新港口 (New Harbour 即克伯爾 Keppel 港口)。 新加坡河口槍殺一鱷魚。 奧賓島 (Pulo Ubin) 捕獲一虎。 駐海峽殖民地之俄國領事到新履任。 放演口徑九。二吋之大砲。 俄國大公爵遊新。

一八九一年 信件郵資減低。 中央警察局火藥爆炸。 克伯爾港口試行電車。 中國駐新加坡總領事黃遵憲由倫敦來新履任。 是年新加坡總人口爲一八四，五五四人，華僑佔一二一，九〇八人。

一八九二年 馬來半島各處略感地震。 渣打銀行成立。 新加坡舉行第一次宗教大會。

英華中學(Anglo-Chinese School)行奠基禮。蒲公島(Pulo Bukom)設貯油棧。

一八九三年 新加坡大雨，於二十小時間，其雨量竟達八、六〇吋。

一八九四年 章宜射死一虎。馬六甲興築鐵道計劃已批准。彭亨蘇丹來新。彭亨發生暴動。英國幣制與海峽殖民地及香港間之幣制關係，業已批准。

一八九五年 四非官吏議員，一切陪審員，及華人諮議局職員，為軍費問題事，一律宣告辭職。軍費問題案決定從稅收中提出百分之十七，五。柔佛蘇丹晏駕於倫敦，新蘇丹伊勃拉欣(Ibrahim)登位。

丹伊勃拉欣(Ibrahim)登位。

一八九六年 蘇丹沙(Sultan Shoal)燈塔成立。李鴻章赴歐途過新加坡。新加坡地震。

武吉智碼路射死兩虎。馬來聯邦成立(七月一日)。

一八九七年 新加坡與柔佛大水。慶祝維多利亞女皇鑽禧紀念。丹戎百葛設電燈廠。

一八九八年 新加坡與柔佛間之鐵道興築問題，在立法會議中提出討論。

一八九九年 新加坡與柔佛間之鐵道決定興築。丹戎百葛船塢公司及新港口(即克伯爾港口)船塢公司合併。

港口)船塢公司合併。

一九〇〇年 普魯士皇子亨利(Henry)在紅燈碼頭(Johnston's Pier)登岸。美以美會女校成立。

新加坡集款一八，六四二鎊為南非洲戰事之用。英軍五千過新，至中國攻擊義和團。

義和團。

九〇一年 維多利亞女皇駕崩，愛德華七世繼位。市政委員反對電車之架空天線。匯豐銀行被竊二七二，八五五元。是年新加坡之總人口為二二八，五五五人，華僑佔一

六四，〇四一人。

六四，〇四一人。

九〇二年 教育委員會成立。新加坡水災。

- 一九〇三年 新加坡市與克蘭琪間之鐵道行通車禮。白克來所著之新加坡史(Buckley's Anecdotal History)出版。青年會(Y. M. C. A.)成立。新鑄之海峽銀幣到新。
- 一九〇四年 新加坡商會批評海港計劃。丹戎百葛船塢停止業務。
- 一九〇五年 孫中山先生蒞新加坡。第一次正式試行電車。波羅的海艦隊四十七艘過新。新加坡華僑抵制美貨。醫學專門學校開辦。維多利亞紀念堂成立。帝國政府統治渤泥。總匯報發行。
- 一九〇六年 中華總商會成立。規定海峽銀圓合二先令四便士。第一次發行一元紙幣。新加坡發生嚴重私鬥。
- 一九〇七年 華人義勇軍演武亭成立。荷屬東印度總督來新訪問。
- 一九〇八年 美國艦隊過新。從英國至新加坡之郵船縮為二十日。新產科醫院(在竹脚)成立。
- 一九〇九年 吉蘭丹，丁加奴，吉打，及玻璃市四州歸英國保護。新加坡地震兩次。柔佛境內之鐵道成立。教育廳成立。聯邦會議第一次集會於瓜刺江沙(Kuala Kangsari)。
- 一九一〇年 專利局成立。第一次樹膠出售，計二百噸，每磅值十先令六又四分之三便士。丁加奴與英國簽訂條約。童子軍成立。
- 一九一一年 市民集會反對所得稅。馬來利亞病(Malaria)大流行，一日死二十人。新加坡大雨，二十四小時內雨量十吋。華商銀行成立。是年新加坡之總人口為三〇三，三二一人，華僑佔二一九，五七七人。
- 一九一二年 維多利亞紀念堂內加懸萊佛士及布碌克(James Brookes)之遺像。馬來聯邦

獻戰艦「馬來亞號」與英國。

一九一三年 新加坡與克蘭琪間之鐵道售與馬來聯邦，其價為四，一四七，〇〇〇元。

皇家船塢 (King's Dock) 成立。

一九一四年 修改英國與柔佛間所訂之條約。委任甘培爾 (D. G. Campbell) 為柔佛總顧問。

歐洲大戰發生。馬來亞論壇報印行。

一九一五年 新加坡印度戍軍兵變，死英人四十名。

一九一六年 納閩駐劄官毛德爾 (E. B. Maudrell) 為雷克 (Sikh) 警察槍殺。

一九一七年 兵變紀念碑行揭幕禮。和豐銀行開辦。

一九一八年 歐戰停止。金鎊跌價，海峽銀元亦隨之而跌價。

一九一九年 華僑銀行成立。新加坡華僑中學開辦，此為馬來亞華僑自辦中等教育之始。

一九二〇年 海峽殖民地政府頒佈華僑學校註冊條例。

一九二一年 是年新加坡之總人口為四二五，九一二人，華僑佔三一七，四九一人。

一九二二年 新加坡開馬婆展覽會 (Malaya-Borneo Exhibition)，以歡迎威爾斯太子 (即今溫莎公爵) 之蒞新，參觀者達三十萬人。

一九二三年 柔佛與新加坡間之長堤 (Causeway) 完成，火車可直通。南洋商報發刊。

一九二四年 糖王黃仲涵在新加坡逝世，遺產總額五萬萬元。

一九二五年 英國東方艦隊在新加坡召集會議。

一九二六年 海峽殖民地政府頒佈保護森林及森林物產條例。馬來亞樹膠研究院 (Rubber Research Institute) 成立，總院在吉隆坡。

一九二七年 柔佛布來山 (Gunong Pulai 高二一四一尺) 之大蓄水池完成，開始供給飲水於新加坡，通水之管長達三十三英里。

- 一九二八年 萊佛士學院(Raffles College)成立。
- 一九二九年 星洲日報發刊。郵政總局落成。新愛爾金橋完成。工部局大廈落成。
- 一九三〇年 海峽政府頒佈限制童工條例，嚴禁各工場僱十二歲以下之童工。華民政務司署新廈落成。
- 一九三一年 日本強佔東三省，是年九月二十三日國府定為國哀日，華僑一致舉行沙登(Serdang)農業專門學校成立，海峽總督行開幕禮。是年新加坡之總人口為五五〇，七五六人，華僑佔四二一，八二一人。
- 一九三二年 新加坡之新火車站落成，即在月台上開馬來亞製造品展覽會一星期。東岸鐵道(East Coast Railway)通車。帝國政府特派威爾遜爵士(Samuel Wilson)視察馬來亞政務。華商，和豐，華僑三銀行合併為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四千萬元。
- 一九三三年 實施移民條例，徵居留稅每人五元。決定採用地方分權制。克利福碼頭落成。
- 一九三四年 英國皇家空軍第一百隊到新。新加坡與爪哇間通長途電話。新加坡河水山大火災。
- 一九三五年 天定(Dinding)重歸霹靂統治。華文教育局開始舉行津貼華校之會考。
- 一九三六年 新加坡開國貨擴大展覽推銷大會。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成立。
- 一九三七年 中日開戰，各地華僑均成立籌賑會。新加坡民用飛機塢落成。
- 一九三八年 新加坡軍港舉行落成典禮。各地籌賑會代表齊集新加坡，在華僑中學開會，旋成立南洋華僑籌賑總會。
- 一九三九年 歐戰發生。海峽政府頒佈貨物出入口統制條例及匯兌統制條例。新高等法院大廈落成。英法遠東軍事領袖在新加坡會議。是年六月底止，新加坡之總人口為七二七，五六四人，華僑佔五六五，一八二人。

特載

胡昌權



胡氏事業史略

高凌百





胡文虎先生近影



胡文豹先生近影

胡氏事業史略

導言

竊維擁資百萬，世不乏人，然而輸捐千金，每有難色，蓋不能明金錢爲僕來之物，既非與生俱來，安得隨死偕逝；視金錢若生命，爲子孫作牛馬，徒造成萬惡之淵源，並助長社會之紛擾，豈不惜哉？獨胡文虎先生兄弟，起弱冠，赤手創業，積資千萬，以濟物利羣爲宗旨，倡言「自我得之，自我散之，以天下之財，供天下之用。」二十年來，慷慨輸將，或辦公益，或作善舉，或助建設，或資抗戰，達千餘萬元之鉅。環視古今中外，若胡氏兄弟者，能有幾人哉？

胡氏之生，殆爲公益而生，胡氏之事業，亦即公眾之事業；其設學校，建醫院，辦報館，組社團，提倡體育，贊助抗建，惠羣利衆，救災卹貧，何一不以公眾之福利爲依歸；即其虎標永安堂之營業，所獲贏利，亦大撥抵充公益善舉，即胡文虎先生所謂以社會所得之財，還諸社會之意。其人其志，於吾僑中見之，亦足以豪矣！

夫歐美各國之富豪，對於公益善舉，非不重視也，然祇於遺產中

撥若干份爲之，能於生前一擲萬金，樂施不倦，甚或過其資產之半者，竊未之聞焉；卽如舉世聞名之大慈善家美國煤油大王洛克斐爾氏之屢捐鉅款，以其資產總額計之，固不啻九牛一毛；較之胡文虎先生之傾平生精力爲之者，判然有別。此固中西人生觀點之不同，要亦大我小我之間，識見有遠近，程度有高下也！

尤有進者，南洋我僑數百萬之衆，其擁資鉅萬，一毛不拔者，姑置勿論，卽以慷慨解囊，見義勇爲者言之，亦大有人在，初不僅胡氏兄弟已也。然突遭世界不景氣之襲擊，破產失敗者，比比皆是，所創公益善舉，乃大受影響，甚或停頓；而胡氏仍能獨任其大，再接再勵，經濟恐慌於胡氏事業無損毫末。此其才識之高超，應有大過人處，而其成功之因由，尤堪爲後世楷模，是吾人應爲之一探求者！

凡此種種，皆爲吾人編述胡氏事業史之動機；而尤足令人景仰者，胡文虎先生本人絕不以其事業自誇自滿；毀譽不計，奮勉積極，數十年如一日，此其所以爲胡氏也！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十日於星洲。

胡文虎先生小傳

胡文虎氏，祖籍福建永定金豐里忠川鄉，僑生緬甸之仰光，現年五十有七。其先君子欽公，於民國紀元前五十年，乘大眼鷄船（即大帆船，船首繪兩大眼，俗稱大眼鷄船，沿海而南，抵仰光需時二三月）隻身赴仰光，創設永安堂國醫行。子欽公因術精岐黃，深得緬華人士之尊仰，業務日益進展。嗣娶潮籍僑生李氏女爲妻，即金碧太夫人也，生文龍文虎文豹兄弟三人。文龍早故，存文虎文豹二人，手足情深，老而彌篤。

胡氏性梗直，饒胆略。年十歲，返里就學，越四載，始回仰光，即於店中習商，並瀏覽醫書。一九零八年夏，子欽公在仰捐館。時胡氏年既冠，即繼承父業，苦心孤詣，精研中外醫理，採擇華緬古方，參以科學法則，發明萬金油，八卦丹，頭痛粉，清快水諸靈藥問世；因神效卓著，遂風行於印度，緬甸，萬口傳頌，行銷日廣。嗣因供不應求，加設虎豹行於仰光大街。此時其藥品更暢銷於南洋各屬。胡氏爲便利供應計，遂於民國十五年二月，移設製藥總廠於星洲，規模宏大。以諸藥治病靈驗，不僅爲印緬及南洋各屬人士所信仰，且不脛而走，復風行於歐美各大埠。吾國內地各省，亦紛來採辦。民國二十三年，復增設分廠於汕頭。迄今除檳城，暹京，吧城，泗水，棉蘭，香港，廣州，廣州灣，梧州，上海，漢口，福州，廈門，萬縣，西安，天津，重慶，昆明，貴陽，桂林等處設有分行外，世界各大埠以及國內各市鎮，均有特約經理，行銷之普遍，於此可見一斑。

世界大戰以還，南洋土產如樹膠錫米等物，售價日漲，人多邀胡氏投資樹膠園及礦產。胡氏以此種事業，應由專家經營，不宜見利即趨，投機壟斷，以奪他人之生活。並謂樹膠一

物，南洋隨地可生，此時因產量不足，人咸購地種植，將來產額過剩，供過於求，行見價值慘跌。厥後膠價果一落千丈，不出胡氏所料，僑胞因而破產者，比比是焉，獨胡氏悉心經營藥業，既不受世界不景氣影響，贏利復年有增進。此寧非其高識遠見有以致之耶？

胡氏之震名於寰宇也，初不以其業務之發展，乃基於其宅心仁慈，廣濟博施。十數年前，胡氏即決定提存永安堂贏利四分之一為慈善公益專款。嗣後逐年遞增至十分之六。蓋胡氏之言曰：「人生若朝露，轉瞬即滅，黃白之物，既不能與生俱來，復不能隨死偕逝，其與吾人相聚集，正如友朋之偶然結識，終難免於離散之一日。彼為子孫作馬牛，斷斷於個人之私蓄，而不顧羣衆之福利者，殊非智者所應為。若文虎兄弟則尤愚陋無知，復鮮憑藉；做堂業務，赤手經營，幸賴國人之愛護，得有今日差堪立足之地位。區區之愚，覺天之所以施諸吾者已厚，今後所求，惟在能有餘力，以為濟物利羣之用，則素志已償，不敢更存奢望。自我得之，自我散之，以天下之財，供天下之用。鄙人不敏，竊具此心！」旨哉言乎！偉哉言乎！

十數年來胡氏之仁風義舉，已喧傳中外，大別之約有四端，曰公益，曰慈善，曰文化，曰救國。言公益，則有贊助海內外各學校，各社團之建設及經費；提倡體育，舉辦港華，馬華等運動大會；斥資捐建閩省各地之新式監獄，贊助祖國之復興建設，修葺海內外名勝古跡等。言慈善，則有創建或贊助各地平民醫院，接生院，養老院，孤兒院，殘廢院，痲瘋院，及其他一切慈善機關，而每次賑災濟難，胡氏輸將，尤為慷慨。言文化，則有風行中南之星系八大報之創設。言救國，則自七七蘆溝事起，抗戰以還，胡氏之斥資於義捐及公債者，已達數百萬元之鉅，為華僑個人輸捐之最多者。

胡氏好旅行，然每行，必有重大之貢獻，以福利人羣社會。其最著者，厥爲下列數次：民國十九年秋，遍遊遠東各地，晉京慨捐三十七萬元爲國立中央醫院之建築費。二十一年夏，因腦疾赴爪哇香港等地休養，對於該處醫院，大加贊助。二十二年夏，赴閩參觀十九路軍政績，並舉辦公益，斥資六十萬元，創建汕、廈、閩三地醫院。是年十月赴暹，復大施財。二十三年秋返國，抵粵，當局備海周艦送氏赴瓊，視察其捐建之痲瘋院等。十一月赴滬，受黨國要人軍政當局及五十餘團體聯合熱烈歡迎，晨報且出特刊，以襄其盛。胡氏此行，輸將又達二十五萬元。二十四年三月。偕夫人環遊世界，七月初返星，鑒於歐美教育之普及及發達，特創民衆義務學校於星洲；九月間，率馬華選手返國參加全國運動大會時，捐資贊助各地公益慈善達五十萬元之鉅，並宣佈斥資三百五十萬元捐建小學一千所於全國各地。統計胡氏十數年來，斥資於公益慈善者，已達千餘萬元，而胡氏舉辦公益慈善之志趣，猶方興而未艾焉。

胡氏雖少居海外經商，於國學未遑深究，然於忠孝仁義之大節，認識極真，且能身體力行，不尚虛飾，觀其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晚在新加坡巴西班讓海濱虎豹公館歡迎客屬總會十周年紀念大會各屬來星出席代表宴會上所作之演說詞，自述至爲詳盡，其詞云：

「(上略)鄙人服務社會，已三十餘年，生平行事，向來爲求有益大眾，及真心所安，有一分力，做一分事，不務虛名，不爭權位，不植黨羽，不妬賢能，不貪不義之財，不掠他人之美，雖蒙僑胞及祖國當局諸公不棄，常以社團及公衆之名譽職位相推，但皆出於各社團同人及祖國當局之過情推許，在鄙人不特事前無絲毫希求名位之心，即事後亦每堅辭不獲，始勉承受。且鄙人服務國家社會之決心與行動，只須有力量有機會，即隨時隨地皆見到即行，絕不因名位有無及高下而有差異，所以然者，皆由鄙人先父臨終時，曾以「做人要有志氣」爲囑。鄙人自少即繫

記此言，欲做有志氣之人，以求不負先君之遺訓。然則志氣從何立起，鄙人以爲當從忠孝仁義入手。鄙人以爲忠於國家爲先，所以愛國觀念不敢後人，自從永安堂業務稍有寸進後，即本諸「以社會之義，致力於救國救災慈善文化事業，有時更不惜投資，爲國家爭個多少體面，如因痛心上海從前泳池，禁止華人與狗人內，吧城游泳池，只准白種人及日本人參加，特在本坡自建游泳池，只准港及各處，稍置園圍別墅，均公開任同胞遊覽，凡此皆非爲求營利及自求舒適起見，無非爲國家。又鄙人初辦星洲日報時，全權付託他人管理，其言論態度如何，鄙人全不過問；後來回國晉京謁感國家統一之必要，及蔣公人格之偉大，此時即悟過去星洲日報，言論有時未能適應中央政策之非。派人員接管，囑其堅守擁護中央，贊助統一，擁護領袖，奉行國策之立場，直至於今，未嘗改變。人先父棄養後兩年，先母相繼謝世，風水之悲，至爲可痛，只好推一己事親之心，及於社會，年。老院，及當年資送年老貧僑回國，及施贈棺木醫藥等，非爲沽名，不過略盡一點心事而已。至於隱之心，人皆有之，年來與舍弟盡力助建國內外各地醫院，接生院，資助各地救傷隊，紅十字會等。至於義字，則凡事之宜，認爲應負一分責任者，從來不欲落後，如對社會之扶助教育文化事業，餉，力所能及，無不盡力赴之。鄙人所散資財，皆爲虎標藥品之餘利，其他不義之財，不正之業，不屑爲，從未在中英美法荷邊等地，留絲毫污點，致損害國家名譽。即永安堂所得之財，除仍用諸皆用諸社會公益文化事業，鄙人從未求廣植私產，以遺子孫，所與各地商號銀行交易往還，更無及損人肥己之事，竊念先父生前篤誠信佛，故鄙人一體先君慈悲救世之旨，以爲立志基礎，一本忠行事方針。我行我素，實事求是，榮辱毀譽，殊非所計，此亦我客屬精神所表現之一端也。（下略）

觀此足見胡氏宅心之仁厚，與志氣之純潔，蓋有所傳授而來，其享盛名，負重望者也。

胡氏之廣濟博施既再接再勵，而榮譽之來，乃如影隨形。祖國政府及居留地政府均疊加褒獎，以資嘉勸。民國十八年八月，以獨購短期善後公債十萬元，財政部特給一等金質獎章。十九年二月，以捐助上海大夏大學建築費一萬元，教育部特給一等獎狀。二十二年二月，以捐資三十七萬五千元建築首都中央醫院，國民政府頒給「益在民生」匾額及獎狀，內政部亦給金質獎章，衛生署別贈中央醫院奠基銀匙一對。是年六月三日，英皇喬治五世誕辰，特賜榮譽勳章及獎狀。二十三年冬，以捐建之瓊崖痲瘋院落成，瓊崖綏靖公署特給「博愛」匾額。國民政府軍政部，亦以胡氏捐助軍用藥品，而頒給陸海空軍一等褒狀。同年十二月，以獨資捐建長洲醫院，得耶路撒冷聖約翰勳位銀質勳章，為東方人士獲得此項獎章之第一人。是年六月，胡氏環遊世界經滬，國民政府特派專員登輪，頒賜采玉勳章。二十五年三月，以捐建上海衛生化驗所，國民政府頒給「樂善博施」匾額一方，褒狀一紙，衛生署給金質褒章一枚。是年秋，暹羅國內政部，特頒獎狀一紙，攝政王並延請入王宮，設茶會招待，為華僑受暹羅王室正式招待之第一人。是年十二月，以捐資二十萬元建築福建省立醫院，國民政府特頒「仁心義舉」匾額。二十六年二月，以捐建之廈門監獄落成，國民政府頒「澤流獄岸」匾額。是年冬，閩侯社會人士為景仰胡氏特捐建文虎小學一所，並於平里橋建文虎路以為紀念。二十七年元旦，英皇喬治六世特賜以大英帝國文官勳爵（O. B. E.）。

祖國政府除歷年來疊賜褒獎外，亦屢次徵聘胡氏為各項委員：民國十九年冬，工商部特聘胡氏為工商會議華僑委員；二十一年十月，行政院簡任為僑務委員會委員二十二年五月，福建省政府聘為該省建設委員；同年，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聘為航空建設委員；二十六年九月，財政部特聘為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常務委員；二十七年，被聘為國民參政員；同年

七月，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聘任爲該會勸募委員。

此外，胡氏現任全馬來亞客屬總會會長，中國銀行星洲分行名譽顧問，福建旅港同鄉會主席，星洲中正中學董事長，而各地僑校之聘請爲名譽總理或名譽董事長者，尤不勝枚舉。胡氏年二十四始結婚，夫人鄭氏，惠陽客籍人，德容莊麗，相敬如賓。公子五人，長曰蛟，現任新加坡總匯報社長，次曰山，現任檳城星檳日報總經理，三曰好，現任香港星島日報總經理，四曰一虎，五曰二虎，及女公子仙，均幼，在求學中。

胡文豹先生小傳

胡文豹氏，文虎先生之介弟也，現年五十有五，亦僑生緬甸之仰光，天性篤厚，友愛逾恆，手足之間，融融和睦，無分彼此，數十年如一日，而於公益慈善，尤能同心一德，胞與爲懷，慷慨輸將，濟羣利衆，故海內外談胡氏仁風義舉者，每唐摹並稱，炳蔚同彰，猗歟盛哉！

胡氏亦喜旅行，一如其兄。民國十年，返國觀光一次。民國十八年夏，曾作環遊世界之壯舉。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偕兄率眷，同往香港主持虎豹別墅之落成典禮，並北上遊歷京滬蘇杭閩粵等地名勝，觀感甚富，嘆祖國進步之速，益起其贊助復興建設之雄心。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港督羅富國爵士，以氏偕兄熱心贊助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功不可沒，特授耶路撒冷聖約翰神聖勳位十字勳章，同年六月九日，英皇喬治六世誕辰，復以樂善博施，廣澤萬黎，頒賜榮譽獎狀，以資激勵。

胡氏於養老事業，尤爲關懷，曩於緬甸仰光，瓦城，直通等埠養老院，及星洲安老院等

，不特一再輸將，贊助鉅款，且嘗親往設筵慰問，胡氏蓋服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旨者也。

夫人鄭氏，卽文虎先生夫人之胞妹，兄弟連襟，姊妹妯娌，允推佳話。公子二人，長曰清才，次曰清德，尚在學齡。女公子二人，長適李，次待字中。

胡氏事業史略目次

導言	一
胡文虎先生小傳	一
胡文豹先生小傳	七
第一章 公益事業	一
第一節 教育	一
第二節 體育	一七
第三節 社團	三二
第四節 建設	三七
第五節 救亡	五五
第二章 慈善事業	六七
第一節 醫院	六七
第二節 養老院	九四
第三節 孤兒院	一〇六
第四節 痲瘋院	一一二
第五節 其他慈善機關	一一五
第六節 賑濟	一一九

第三章 文化事業

一三六

第一節 星洲日報

一三六

第二節 星華日報

一三九

第三節 星中日報

一四一

第四節 星光日報

一四三

第五節 星粵日報

一四五

第六節 星島日報

一四七

第七節 星橫日報

一五〇

第八節 總匯報

一五二

第四章 生產事業

一五四

第一節 虎豹兄弟公司

一五四

第二節 虎標永安堂

一五六

第三節 胡氏兄弟水力金礦公司

一七四

第四節 開發雲南邊境

一七五

第五節 創設銀行

一七七

跋語

一

第一章 公益事業

胡氏之於公益事業也，出錢出力，任勞任怨，雖遭橫逆，不變初衷，前棉蘭領事黃天邁會於歡迎胡氏大會中致詞，推爲我國惟一之熱心家，僅美國漢拿芬及馬拿拉麥二氏之努力公益，堪與比擬，實非過譽。茲就胡氏所辦公益事業之榮榮大者，分別言之：

第一節 教育

胡氏對於教育之熱心固不待言，惟胡氏之熱心教育，可分二階段：當胡氏未至歐美各國考察之前，雖輸鉅款，贊助教育，尙僅贊助而已。迨胡氏考察歸來，觀念一變，更進而以普及教育掃除文盲爲職志，於海外則有獨資創設民衆義務學校之舉，以開我僑義務教育之先聲，在國內則有斥資三百五十萬元，預期五年內於各省創建小學一千所之偉大計劃。竊吾僑擁資鉅萬者，南洋觸處皆是，若人人能效胡氏之慷慨熱心，則吾國教育不普及，文盲不掃除，吾不信也。

甲 國內之部

一 大學及專科學校

上海大廈大學 爲民國十三年時，廈門大學因學潮而離校之師生二百餘人所組織，得王伯羣、馬君武等聞人之助，師生共同努力，成績斐然，後因學生達千餘人之多，校舍不敷應用，乃購地一百餘畝，謀建永久校舍。除由該校校長王伯羣籌集十萬元，及該校校董教職員學生別籌十萬元外，餘向國內外分別捐募。民國十八年七月，該校前校長馬君武博士及創辦人歐元懷博士、王毓祥等，特組考察團南來募捐，胡氏先爲之設筵洗塵，繼而首捐叻幣一萬

元，爲同僑倡。次年二月，該校當局特呈請國民政府援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授與一等獎狀云。

廈門大學 前爲南洋實業鉅子陳嘉庚氏所獨資創設，後以世界不景，樹膠跌價，陳氏已斥資百萬，至是亦難維持。該校校長林文慶博士乃於民國廿四年一月偕該校教授傅文楷，會郭唐二君，南來籌募經費，往訪胡氏於虎標永安堂，請予贊助。胡氏慨諾，並謂「林博士會言，現決與陳嘉庚先生爲廈大奮鬥到死，其犧牲熱情，至足感人，惟教育事業應羣策羣力，收効始宏，陳林二先生對廈大之勞苦功高，盡人皆知，然無須認發展廈大僅二人之責任。二先生居於指導及監督之地位，徵集人材，公開設施，使全國人士皆有贊助廈大發展之職責始佳。」林博士亦深感其言。是年九月間，胡氏以率馬華健兒，參加全運之便，曾至廈門大學參觀，對該校之設備完善，辦理得宜，大加贊許，遂本其愛護教育之熱誠，慨允年捐國幣一萬元爲該校經費。迨抗戰軍興，該校即改爲國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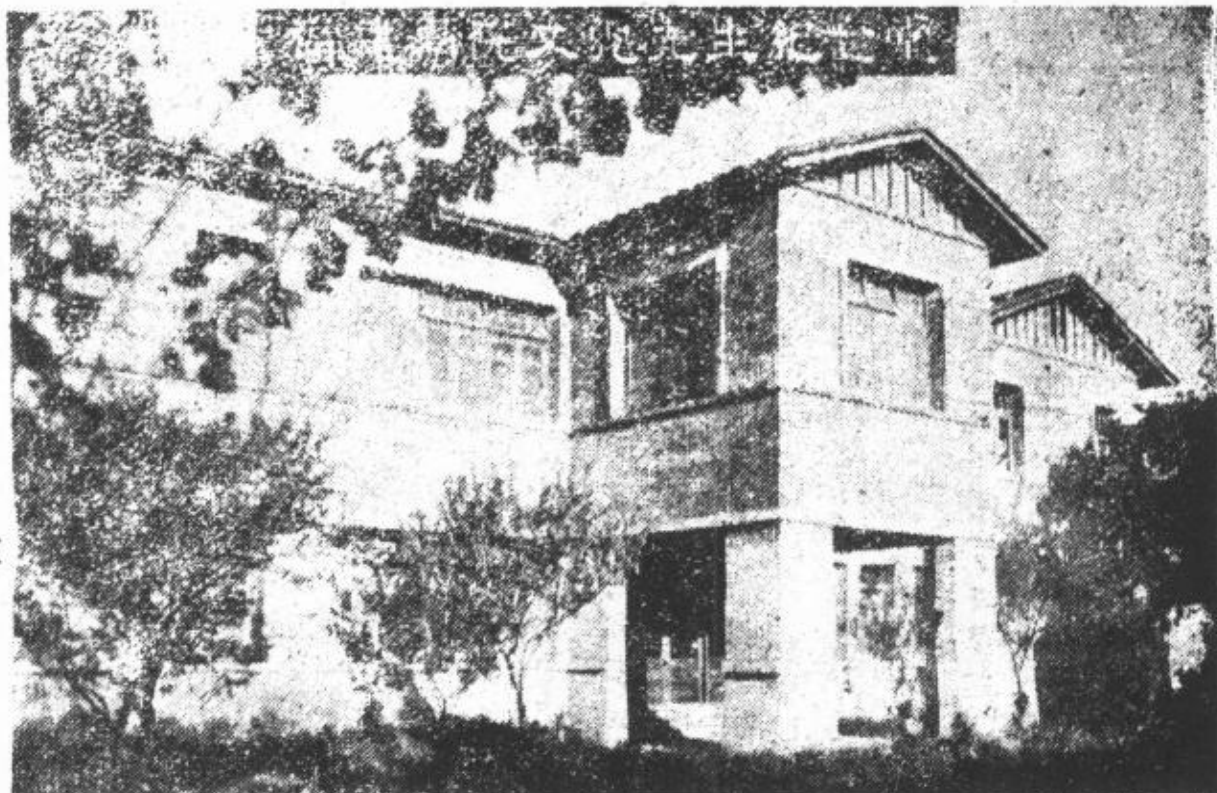
廣州中山大學 爲廣東之國立最高學府，孫中山先生所手創。孫先生曾爲該校作永久之計，指定石牌地方以建新校舍。民國廿二年春，該校董事胡漢民等，鑒於舊校舍頽圯湫隘，即進行建築石牌新校舍之計劃，預計需費二千萬元。該校董事鄒魯，胡漢民，鄧澤如，林翼中，林雲陔，區芳浦，陳濟棠等親筆函請胡氏首倡贊助，並代勸募。胡氏當即覆函，大意謂贊助教育，本屬素願，中大建校，亦甚贊同，祇值此世界不景氣侵襲南邦達於極點，百業凋敝，市況日非，勸募一事，殊非易易，故未敢遽行，惟其本人擬於年內返國一行，屆時入粵視察中大現況，當竭力贊助，促觀厥成云云。是年七月，胡氏因舉辦汕頭，廈門，福州三地慈善事業返國。八月事畢抵港，中山大學校長鄒魯特邀往廣州參觀。該校新址，廣可萬畝，

後枕白雲，前環珠海，崗陵起伏，形勢天然，加以偉大工程，佈置井井，胡氏深為稱揚，並願輸鉅款，贊助其建設。民國廿四年三月，胡氏由星洲匯國幣五萬元與該校，以踐諾言。

廣州嶺南大學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胡氏至香港養病；數日後，晉省往嶺南大學，探視其公子胡蛟，該校當局派中學部主任陳文駐等至碼頭迎迓，並導往各部參觀，胡氏對該校建設，甚為贊美，慨捐校舍一座，計費國幣一萬七千三百一十三元。

福州福建學院 民國二十四年秋，胡氏率馬華選手返國參加全國運動大會時，曾至福州攷察教育狀況。私立福建學院請其捐建校舍一座，胡氏慨允撥萬元為建築費。翌年三月二日，由薩鎮冰代表胡氏主持奠基禮，情況至為熱烈。

廣州仲凱農工學校 為紀念廖仲凱烈士而設立，開辦時由國民政府撥二萬元，黨國要人籌募十萬餘元，於民國十六年春成立，因經費不多，規模甚小。民國十八年十月，廖夫人何



香凝女士，特南來募捐，以謀發展，并將親筆書畫及名人傑作，在星中華總商會舉行展覽，由當地熱心教育人士組織一委員會處理之。胡氏除慨捐鉅款外，復任該會會長，與各委員向社會人士呼籲，經各方踴躍贊助，成績甚佳，計匯去港銀六千八百五十元二角四分云。

上海兩江女子體育專門學校 當民國二十三年冬，胡氏返國抵滬，對於各大學及專門學校曾慨捐鉅款，贊助建築，兩江女子體育專即其一也。胡氏返星後，於翌年三月特匯國幣二千元與該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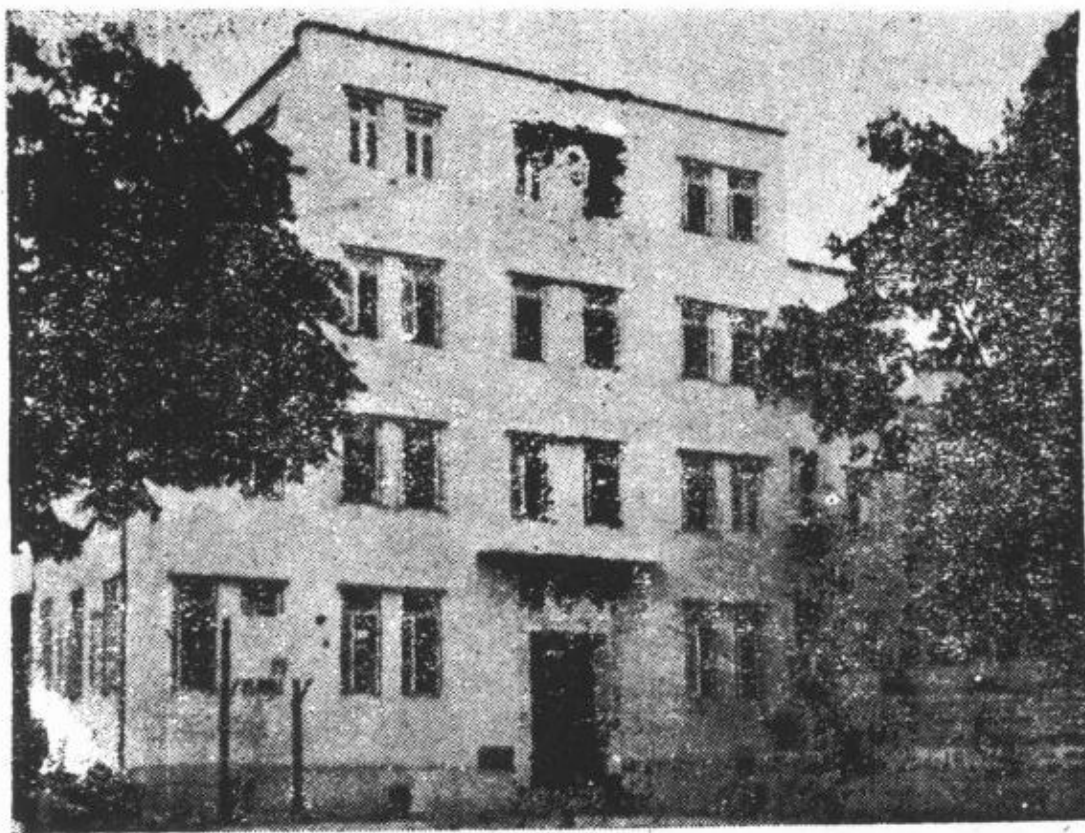
二 中學校

汕頭私立迴瀾中學 於民國二十一年增築第三部宿舍，以謀發展，工程將半，忽因時局影響，致款輟工停。該校董校長等以胡氏熱心教育，見義勇為，因懇捐助，完成此項工程，計需國幣三千四百餘元。胡氏慨允担任，即派工程師盧芳台，偕永安堂汕頭分行經理胡會熾赴校視察，並函囑撥款，開工興築。是年七月，胡氏返國，亦會親至該校參觀。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胡氏率領馬來亞選手返國出席全國運動大會時，又斥四千餘金，捐建該校禮堂一座云。

汕頭市立女子中學 當胡氏率馬華選手返國時，該校適有遷校之舉，請求贊助；胡氏即慨捐建校舍一座，計六七千金。

汕頭市立第一中學 亦於同時請胡氏捐建圖書館一座，胡氏慨斥三千餘金，為之興建。海口海瓊中學 為瓊崖一島，設備完善之最高學府。胡氏於民國二十四年返國時，捐資建築該校體育館一座，包刮游泳池及球場等，規模甚大，歷時半年始竣工，計費國幣一萬二千三百元之鉅。

廈門中學 卽前福建省立十三中學，係就玉屏書院改建，創辦於遜清末葉，爲廈門公立學校之歷史最久者。民國二十四年，胡氏至該校參觀，見該校辦理良善，而無科學館之設置，不無缺憾，特捐建築費五千元，爲該校建築科學館一座。次年三月二日，與福建學



院文虎紀念堂，雙十中學虎豹體育館，同時舉行奠基禮，由胡氏代表胡資周主持，頗極一時之盛。

廈門雙十中學 其虎豹體育館，亦胡氏於民國二十四年至該校參觀時，以其缺乏體育設備慷慨捐五千元爲建築費，而與福建學院文虎紀念堂及廈門中學文虎科學館同日舉行奠基禮者，由前外交部長王正廷主持儀式，安放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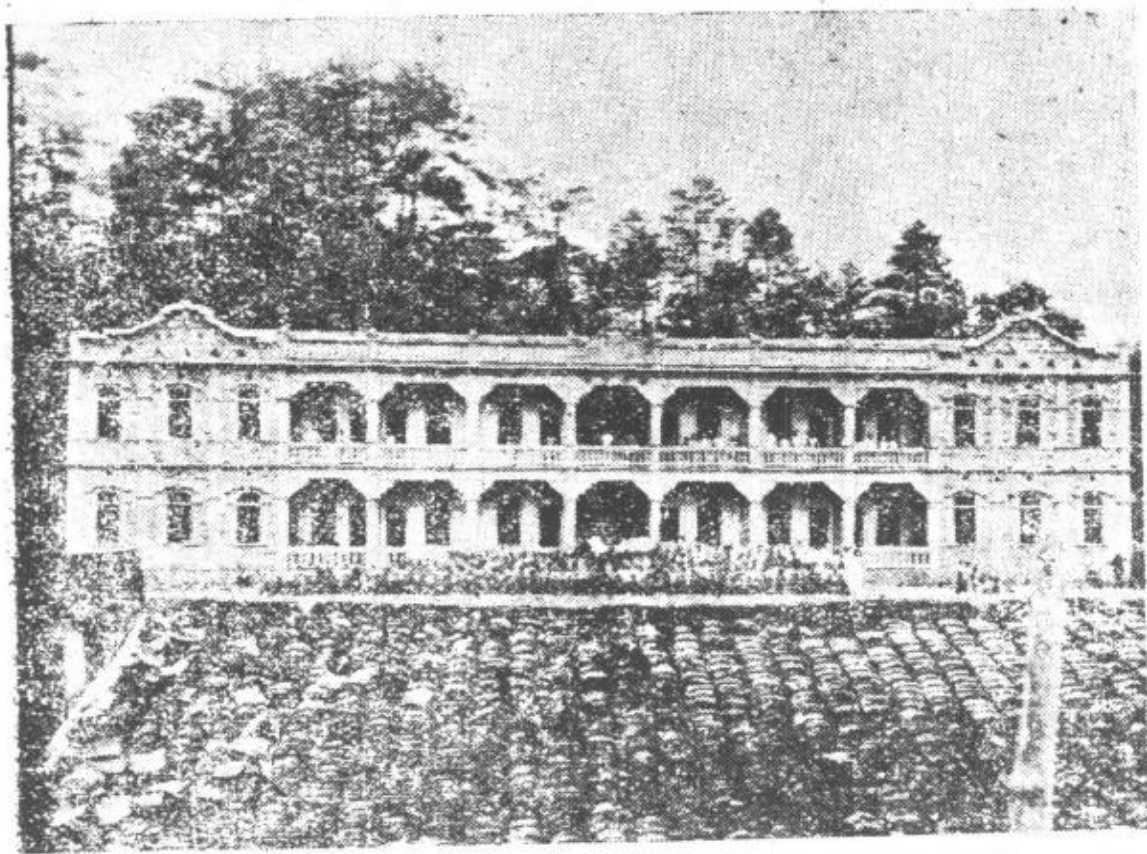
廈門大同中學 與前二校同時由胡氏捐助五千元，建築校舍一座。

廈門中華中學 亦與前校同時得胡氏慨助經費五千元者。

廈門羣惠中學 設有附屬小學及幼稚園，胡氏二十四年返國時，慨捐該校小學部及幼稚園校舍各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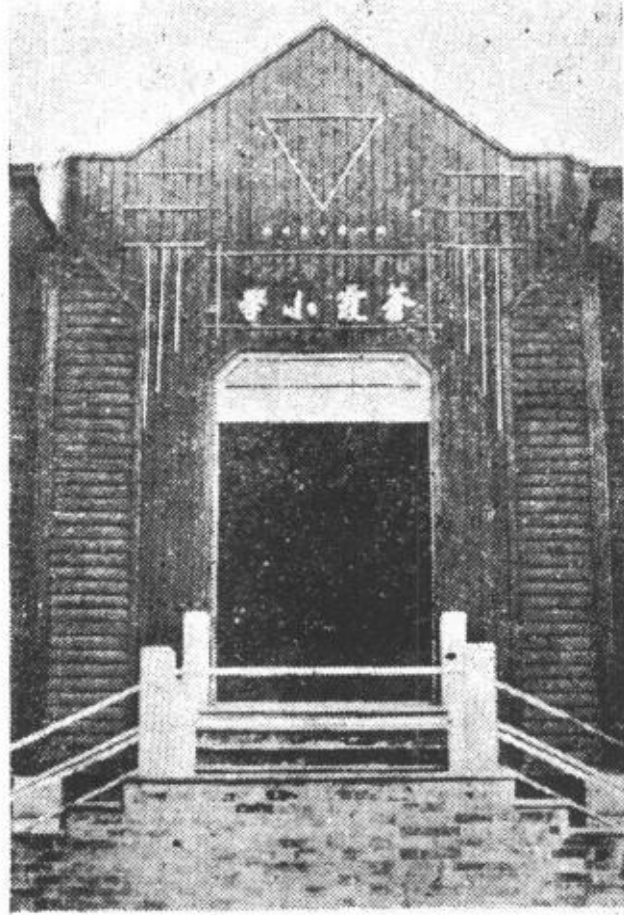
三 小學部

胡氏數度歸國捐助與各小學之款，不勝縷舉，惟較著者，則為贊助浙江浦江普義小學經費三千元，汕頭吳厝新鄉學校五百元，及捐建汕頭正始小學，福州福商小學二校禮堂各一座，共約萬餘金。當民國廿四年，胡氏率馬來亞華僑選手返國參加全國運動大會時，曾發表談話，謂將於十年內創辦小學一千間於國內各地，以培植人材；後以永安堂獲利激增，將期縮為五年。當時即請福建教育廳長鄭貞文籌劃，於閩南各地創辦小學十所，其建築費均由胡氏擔任，經常費則由地方自籌。翌年四月。鄭廳長籌劃完畢，具函報告胡氏，謂擇定崇安，建寧，泰寧，壽寧，屏南，長汀，永定，明溪，寧化，清流等十縣，各設一所，此項建築，按福州時價，



胡氏在故鄉所建中小學

每所需費三千餘元，惟偏僻縣分，價格較低，每所二千元或可敷用。胡氏即覆函請迅速進行。是年八月，胡氏至廣州，向當局表示，願捐資為廣東建設小學五十所，同時對於福建創建小學十所，亦改為百所，撥款卅五萬元。閩省府即聘鄭貞文等十七人為建築委員，組織「胡文虎捐建小學百所建築委員會」處理之，除閩侯一縣，於舊日侯官，閩縣建築二所外，其他



如長樂，連江，羅源，永泰，平潭，寧德，福鼎，沙縣，尤溪，閩清，古田，仙遊，永春，大田，惠安，同安，南安，詔安，南靖，平和，龍溪，海澄，東安，長泰，雲霄，龍巖，武平，漳平，寧洋，華安，連城，清流，明溪，邵武，將樂，順昌，泰寧，建陽，建甌，崇安，政和，晉江，金門，永安，浦城，石碼，峯市，周墩，柘洋，上洋，南日，三都，建寧，南平，上杭，安溪，莆田等縣各建一所。同時於浙江，江西兩省各建十所，建築費每所平均三千五百元。浙江小學建築地點在該

省邊縣，昌化，南田，常山，閩化，泰順，龍泉，慶元，雲和，宣平，景寧等十縣各建一所。江西省建築地點不詳。民國廿六年，胡氏復派代表胡兆祥，康紹其往皖，魯，晉，綏，冀，豫等省；胡仲英往黔，川，湘；胡永湯往荆，陝；胡桂庚赴蘇，陳桂初赴桂，分別與各省主席磋商，進行其事。江蘇省擬在鎮江，江都，武進，無錫，銅山，淮陰，啓東，溧陽，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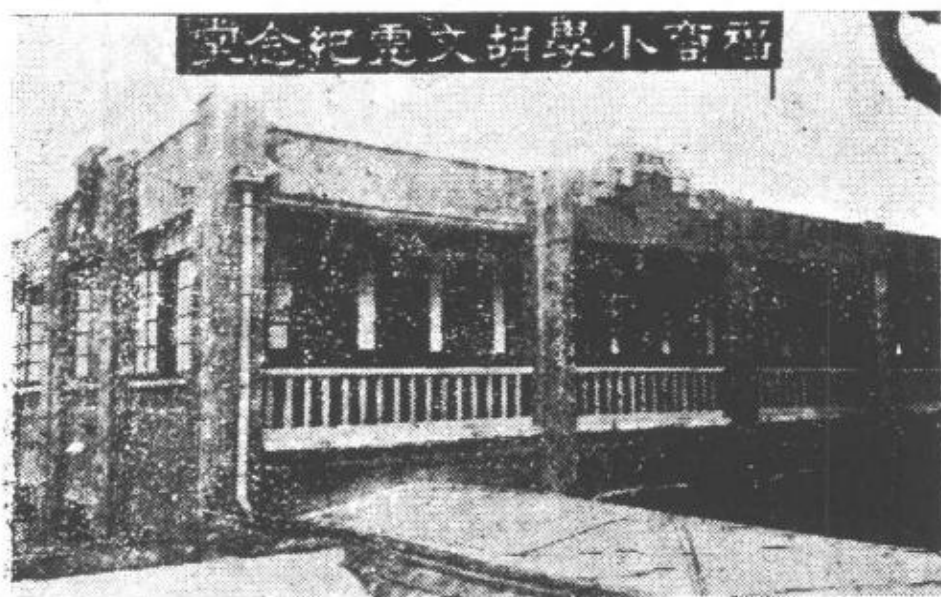
山及連雲市各建一所。廣西省主席黃旭初則批定第一期在邕寧建二所，桂林，全縣，賓陽，陽朔，蒼梧，柳州，桂平，貴縣，平樂，龍州，武鳴，鬱林，賀縣，各建一所；第二期於桂林，蒼梧，柳州，柳城，明江，憑祥，天保，靖西，鎮邊，宜山，南丹，百色，西林，田西，桂平各建一所。除與貴州省主席薛岳議於該省建卅所外，其餘各省均建十所。三年來次實現者，已達三百餘所。若無暴敵之橫加推殘，胡氏計劃於五年內完成，則十年後其造就之人材，供獻國家社會可限量耶！矧胡氏之辦任何公益也，絕不因一舉之成功，躊躇滿志，退休林下，不再聞問，反以一端既就，別謀其他，勿懈勿怠，再接再勵者乎！

乙 海外之部

一 星洲

胡氏於海外興學，十數年來所費精神物質，以星洲一地為最重大，茲舉其較著者如下：

民衆義務學校 為胡氏於民國二十四年獨資創辦，假柏城街客屬總會為校舍，由星洲日報社長胡昌耀任監督，規劃處理，進展甚速。現設上午小學，下午小學，民衆夜學男子部及女子部等四部，各自獨立，教職員三十餘人，學生一千六百餘名，共分四十級，為南洋惟一之規模偉大，設備完善之義務學校。每月經費約二千五百元，均胡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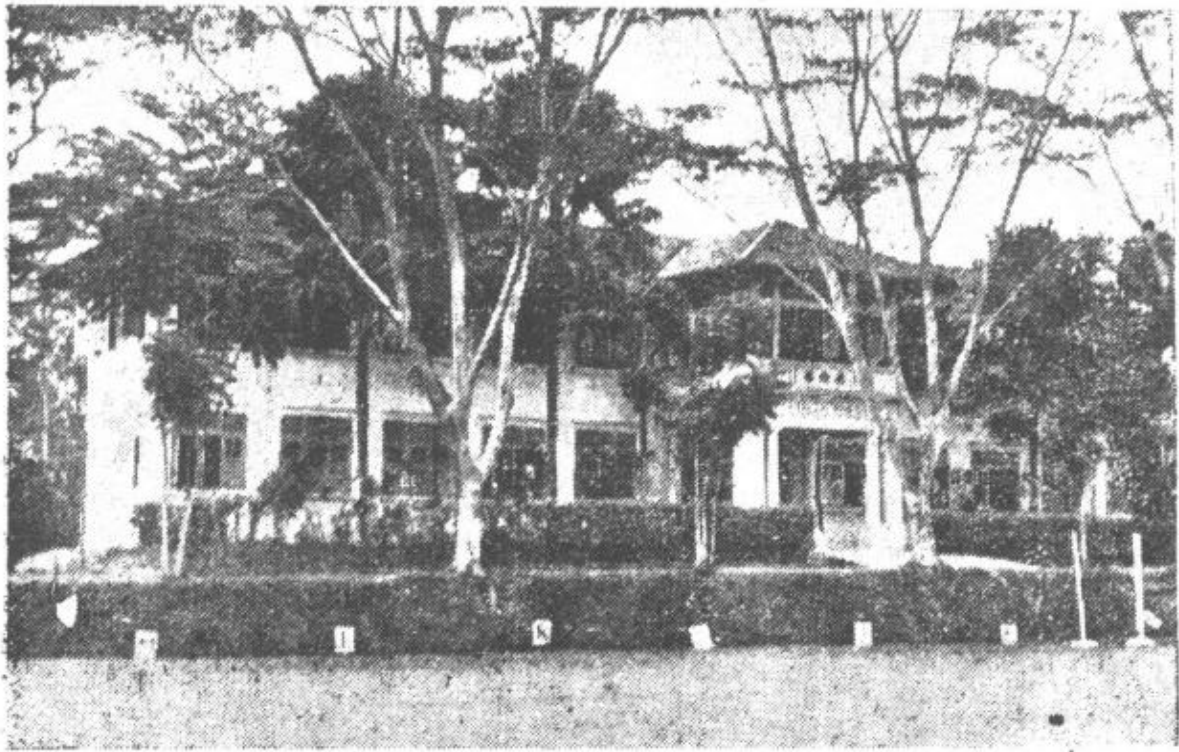
獨力負擔，迄今四年，所費已達叻幣十萬餘元云。

華僑中學 爲新加坡華僑所公立，創於民國八年春，初在尼又路，十四年春，始遷武吉知馬新校舍。不幸，翌年春，以校長私德引起學潮，該校處置不當，大部份學生，均離校失學，胡氏憐而資送國內或仰光繼續肄業，然遭人歧視之機伏矣。十七年秋，僑衆共推胡氏爲該校總理，胡氏除月捐百元爲該校經費外，並將獨資爲該校闢校園，築校路，增建校舍。不意有挾嫌攻擊之者，胡氏乃引咎辭職，惟該校董事一致挽留，胡氏亦以事已大白，乃勉任其難，努力建設：建築宿舍——即虎豹樓——修整操場，增添設備，津貼學生，前後支出共達五萬餘金，最後復斥千金，闢草萊，建校門，並擬增加教室，以謀進展。胡氏且朝夕蒞校，督工規劃，不意嫉妒者，藉辭胡氏題名門側，大肆攻擊，胡氏乃意興索然，十九年夏，總理任滿，乃潔身引退，雖再度當選，董事教職員再三挽留，均不能打消其辭意。迨翌年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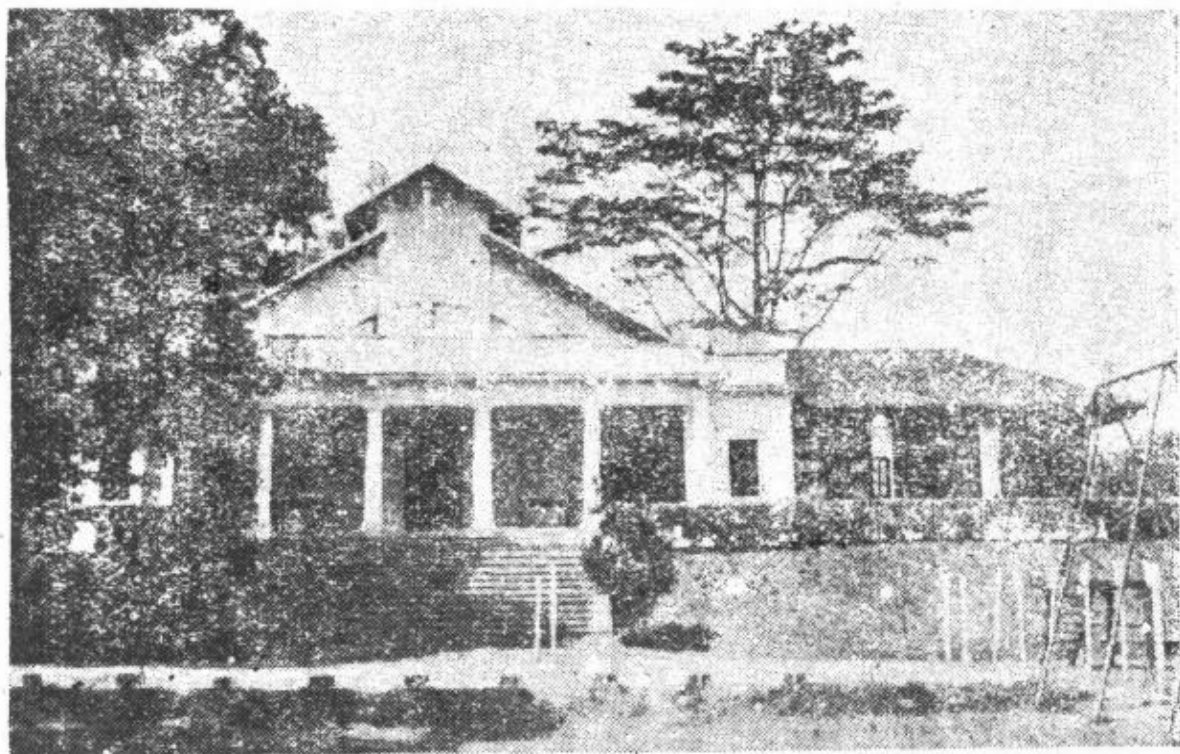
，該校忽又因改組風潮，共產嫌疑，釀成居留地政府，搜查學校，拘捕學生，強迫解散之事。胡氏任職總理二年之間，捐資數萬，校務逐漸進展，但卸任不數月而日觀斯變，深為痛心；乃尚有歸咎於胡氏者，胡氏遂與該校脫離關係，努力贊助星洲其他各校之建設。惟民國二十五年，該校再度改組，胡氏仍慨捐一千元，贊助其經費。

南洋女子中學 創設於民國六年，亦為新

加坡華僑所公立，自幼稚園辦至高中部，為南洋規模最完備之女學。民國九年，胡氏被推為該校名譽總理，會到校參觀，慨捐師範部桌椅一百廿副。該校初無高中，二十一年夏，該校校董會擬增辦高中，胡氏聞之欣然，特於星洲日報著論贊許，並提議籌建校舍，願先捐五千元為之倡，該校校董會乃繪就圖樣，函請胡氏報効教室六間，預計建築費五千餘元。經胡氏親往該校視察，以為即增建教室六間，尚不敷應用，且禮堂亦過於狹小，乃自動改繪圖樣，獨資捐建大禮堂一座，教室八間，建築費共約



樓 豹 虎 學 中 僑 華



南洋女子中學大禮堂

一萬餘元，胡氏於竣工後，復親往視察，自動捐資定製禮堂用椅及演講台，並安設電燈，又費二千餘元，二十三年九月，大禮堂等全部竣工，舉行落成典禮，官紳咸集，頗極一時之盛。次年七月，胡氏環遊世界歸來，覺我僑教育之落後，除創辦民衆義務學校外，復致函該校，建議創辦女童軍，一切服裝設備，及其他費用，願獨力負擔，以為倡導云。

崇正學校 創辦於遜清光緒三十一年，初名養正學校，宣統元年，始改今名，亦我僑所公立也，與崇本女校為同一董事部管轄。民國廿六年，兩校集資建築新校舍於小坡亞里哇街，胡氏慨捐建築費叻幣一萬元為將伯。現胡氏仍為該校名譽總理焉。

浚源學校 設於新加坡嘉東，創辦已十餘年，民國二十六年，該校分設中英文兩部，各自獨立，惟校舍湫隘，不敷應用，胡氏即慨贈園地一大段為新校舍建築地址，並捐助建築費叻幣五千元，以促其成。

星洲職業學校

去年星洲天主教神父多名，籌設一職業學校，以造福當地青年，校址初假武吉知馬十條石之聖約瑟教堂內，惟經費極困難，後商懇於胡氏，胡氏慨捐六千元為該校建設新校舍，俾從事發展。

養正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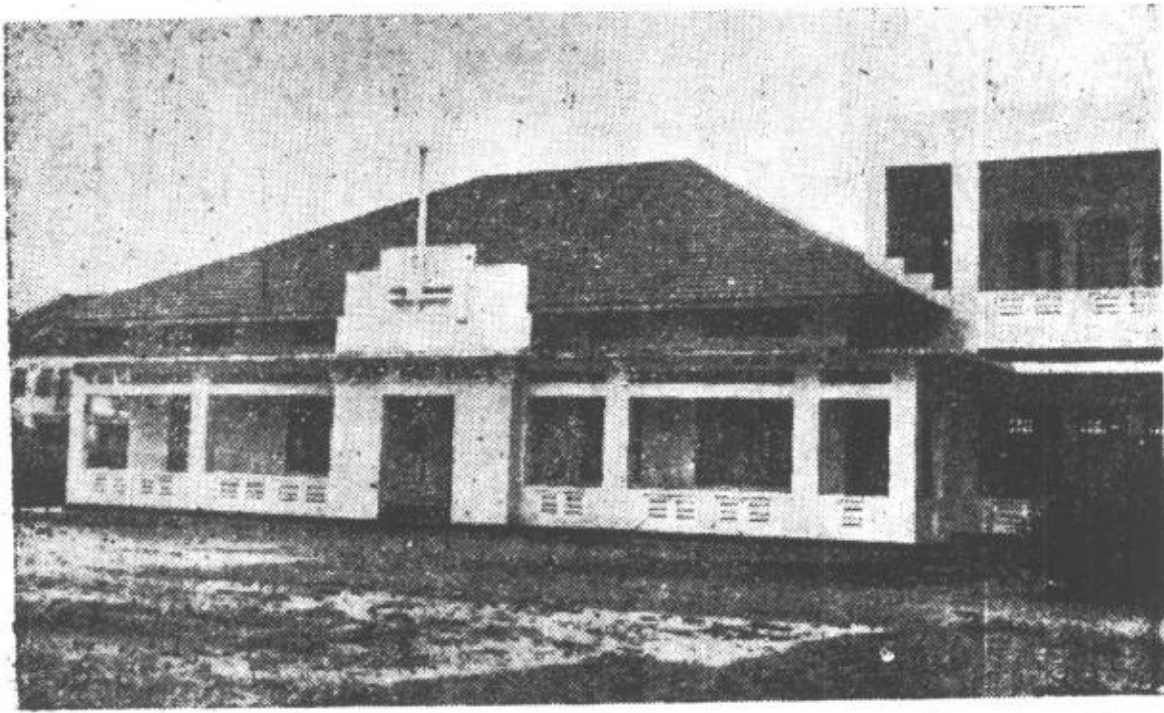
為星洲粵僑所公立，創辦於民國前七年，設備完善，規模亦大。民國二十年七月，胡氏會慨助經費一千元。二十六年五月，又贈制服，計費叻幣六百五十九元。

靜方女學

係民國十七年二月由養正學校分出。歷年來，該校逐漸發展，學生日增，校舍漸呈不敷，遂有建築新校舍之計劃，本年一月該校建校委員會，特往謁胡氏，懇請捐助，胡氏慨允獨捐叻幣一萬元為之倡。

南洋工商補習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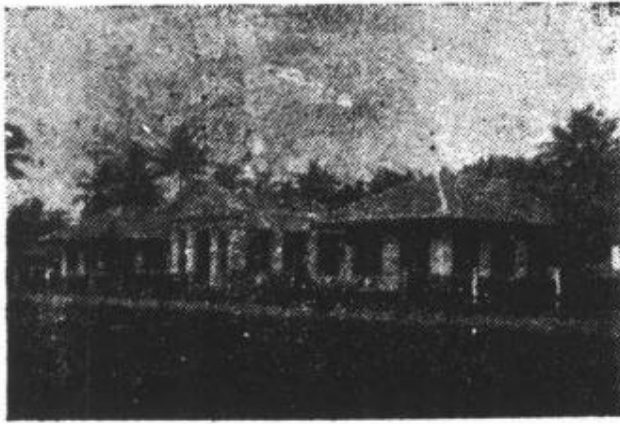
創設於民國九年春，為星洲行政組織最安定之學校，對教職員有代保壽險之優待，為他校所無。民國廿一年九月，該校會向胡氏募捐，胡氏慨助叻幣一千四百元為經費。



後源學校虎豹堂

美以美會女學校 設於芽籠，民國二十三年，胡氏會捐資一千六百元，建築雨亭，體育場，校丁宿舍，四周鐵籬等，輪奐一新，惟學生日衆，校舍又覺湫隘不敷，該校董事再向胡氏求助，胡氏慨允捐資三千七百元，增建華文班及幼稚園教室三座，並謂「英文固宜注意，華文尤應重視」云。

南華女學 創辦於民國六年，現正籌建新校舍，胡氏慨捐助幣五千元爲之倡。該校於十月間舉行遊藝籌款時，胡氏復續捐五千元，僑衆聞之，交口稱譽焉。



美以美會女學新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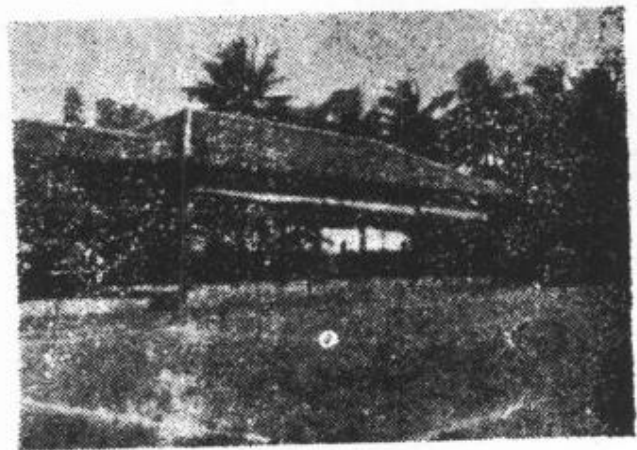
中正中學 今春始成立，爲我

僑最新創辦之中學，推胡氏爲董事長，爲時未及一週，而學生已達三四百人，竿頭日上，方興未艾，頗爲社會人士所屬望焉。

此外胡氏對於星洲幼稚園，中國女學，鄉孀女學，女子體育，聖約瑟實業學校等，或捐設備，或助經費，數百元，數千元不等；至尋常贊助各校之月捐雜費，尤不勝縷舉也。

二 檳城

檳城我僑之最高學府，男校厥爲鍾靈中學，女校則爲福建女學，兩校合計學生總數，共達二千餘人之多，胡氏對該二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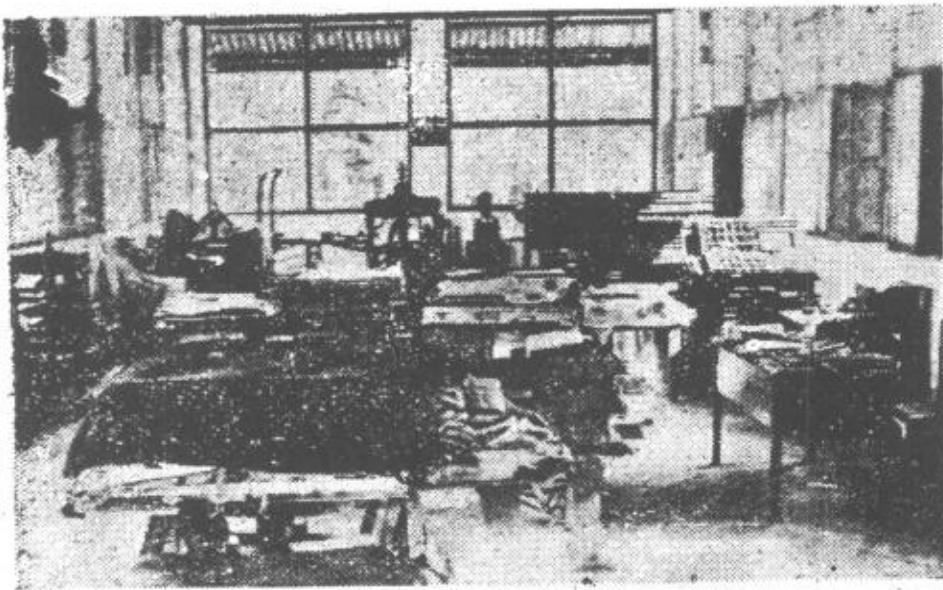


美以美會女學健身房及膳堂



，頗為嘉許。民國二十年五月，赴檳辦善舉，慨允該兩校
 董事之請，會各捐一千元為助。二十四年四月，鍾靈建築
 新校舍，胡氏又捐二千元。二十七年一月，復允該校董事
 部請，獨資捐建圖書館一座，計費叻幣七千二百元。除此
 兩校外，胡氏對於時
 中學校，協和學校，
 亦屢斥鉅資贊助；民
 國二十一年八月，胡
 氏會捐時中一千元，
 二十六年十月又捐五
 百元。至協和學校，
 初名協和幼稚園，請
 胡氏為名譽總理；民
 國二十一年八月，胡
 氏會捐一千元，補助
 經費；二十五年一月

，又慨斥鉅資一萬五千金，獨力捐購新校舍建築地址一
 大方，該校乃得籌建新舍云。最近胡氏赴檳，又捐公立
 公民學校建築費二千元。



新加坡聖約瑟實業學校工場

三 馬六甲

馬六甲幼稚園爲我僑所創辦，位於海濱，風景清幽，胡氏爲該園永久名譽董事，民國廿六年，曾慨捐四千六百元爲建新校舍一座。

馬六甲華僑公立培風，平民，培才，培德四校，於民國二十四年合併爲一董事部所管轄。最近四校因學生日衆，校舍湫隘，遂有購地籌建新校舍之議，該四校董事部主席何葆仁等，特函請胡氏登高一呼，造福同僑，並懇江振明面請胡氏購贈校址，捐建禮堂。胡氏對購贈價值約一萬四千元之校址已慨諾，至捐建能容千餘人之大禮堂事，認地點未盡適合，尙須從長計議。

四 霹靂

霹靂公立女子中小學，設於怡保公園，與育才中學同一董事部。民國二十二年女子中學與怡保女學合併後，籌建新校舍時，胡氏慨助一千元。次年兩校經費又告竭蹶，胡氏又捐五百元。

實兆遠南華中學，係該地及天定州華僑所公立，創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初租用民房。二十六年，始募捐籌建永久校舍，胡氏慨助萬金，樂促其成。最近該校新舍禮堂，全部落成，特請胡氏親臨主持揭幕焉。

又太平華聯公學，係民國二十六年，由修齊，振華兩校合併而成，現有學生八百餘人，教職員三十三人，規模宏偉，爲霹靂州各華校之冠。本年十月，胡氏蒞太平，曾往參加，並慨捐建築大禮堂一座云。

五 麻坡

麻坡中華學校及化南女學，爲柔佛一邦吾僑所辦最高學府，成立於民國元年。現兩校當

局以學生共達千七百人，因議增建校舍，添辦高中，特推該校董事黃吉甫等四人來星謁胡，面請捐助，即蒙慨允。迨十一月下旬，胡氏受馬六甲，麻坡等地同僑盛大歡迎時，慨允撥一萬三千七百元為二校建築費。

六 暹羅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胡氏應暹政府之邀請，乘機飛暹京觀光並視察業務，抵埠時中暹官紳歡迎者甚衆，吾僑學校之前往參加者，計有中華中學，進德學校，新民學校，黃魂學校，導民學校，廣肇學校，存真學校，華僑中學，樹人學校，養文學校，大同學校，中華公學，孟叻學校，新聲學校等十餘校；臨行歸星時，胡氏會對各校表示將予資助，惟因時間匆促，未及詳加視察，乃委永安堂暹京分行司理范述卿代為調查報告。後胡氏即據各請求資助之學校之學生人數及經濟困難情形，分別補助，計有中中，進德，廣肇，黃魂，華中，集英，導民，新民，孟叻等十餘校，共計暹幣四千餘銖。

七 緬甸

緬甸為胡氏之生長地，亦即其偉大事業之發祥地，對於當地僑教之贊助，自不待言，最著者如仰光華僑中學，仰光中國女子公學，暨磅華僑公學等。對於女子公學，民國二十四年春，胡氏曾為修飾校舍，至星代聘體育專科教員一人，所有體育用具，全年消費，往來川資，均由胡氏担任云。

此外胡氏對於海外各地僑校，捐金猶多，蓋每有請求，輒不悛拒，且不僅贊助學校已也，並鼓勵同僑子弟歸國求學，撥款資送，菁莪樂育，畛域不分，一視同仁，此胡氏興辦公益之原則也。

第二節 體育

體育之重要，盡人皆知，然人每忽視，尤以年長而豪富者爲甚，甚至曰：「此少年學生之消遣耳。」獨胡氏之見解不然，提倡贊助，不遺餘力，絕不以其身價自尊，年長自棄焉。十數年來，先之以提倡組織，招待團體，繼之以鼓勵競賽，資送選手，再之以建設場所，普及大衆；熱心致力，不變初衷，是豈僅僑界僅見已哉？

甲 提倡組織

胡氏對於體育，若具有絕大之興趣者，十年前已應香港中華體育會名譽會長，鼓吹運動，不遺餘力。民國十八年九月，胡氏赴香港主持中華體育會公開運動會歸來，曾草「提倡組織新加坡中華體育會之芻議」一文，發表於星洲日報，茲爲著錄如次：

「文虎此次香江歸來，滿懷感想；以參加中華體育會公開運動時，所見選手，均體魄健全，精神煥發；強國之道，或即在此！體育之爲功，蓋至爲偉大者！然返觀我南洋華僑，對於體育則鮮提倡；既無組織，復乏聯絡，遂令一般人無所慰藉。工作之餘，精力困乏，非涉足花叢，即寄身賭窟，甚有以鴉片爲興奮劑而另求歡樂，此墮落之現象；殊爲痛心；其經濟之損失，尤難統計。且縱有愛體育者，亦無從而得一運動所在，欲求其不至墮落，而增進人生慰藉者，何可得耶？南洋中華體育會之組織，以大規模之聯絡，與時代公開之運動，詎可少緩？且奮發沉毅精神，挽救萎靡意態，又捨提倡體育不爲功。竊又虎才力謙弱，復少切實研究，然誠意提倡，則未敢後人，故勉爲先驅，有發起組織南洋中華體育會之舉，其辦法可得而言者：

- 一、就本坡附近覓一空曠地址，建築中華體育會會所。
- 二、就會所之前闢一公共運動場；設備各種運動器具。
- 三、就會所左側或右側闢一公共游泳池。
- 四、凡同僑有志研究體育而酷愛運動者，均可參加爲會員；會費宜低，以期普及。

五 聘請體育專家與各項運動名手，長川駐會，實地教授會員

惟此乃芻蕘，個人所見，容有未闕，具體計劃，尙有賴於賢者；故甚望熱心人士，羣起贊助，協力進行；俾此大規模之體育會，早日得成立，爲南洋體育界開一新紀元，則不獨文虎私心爲快慰者也！」

然胡氏雖熱烈鼓吹，除教育界人士略爲響應外，總不能引起社會人士之興趣，羣策羣力，共謀進行。民國十九年八月，星洲華人足球協進會假來佛街中華俱樂部開贊助人大會，討論建築總會所問題。胡氏首向該會提議「應擴組織，聯絡本坡各體育團體，成立體育總會，內設足球，籃球，排球，網球，游泳，音樂等部，每部舉定職員負責進行。至於經費，當不成問題，因部份既多，會員必衆，每月收入之會費，亦將因此增加，且可仿香港南華體育會辦法，每年開體育彩票，以補不足。若此則吾僑體育將日趨團結進步之境」云云。該會雖會接受其提議，然曇花一現，終亦不果。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胡氏以贊助體育團體，主持數度競賽之後，體育空氣，於同僑間漸見濃厚，乃於星洲日報再發表「組織星洲華僑體育總會之建議」一文云：

「星洲僑社會，提倡體育，有其悠遠之歷史。足網球且成立總會，培養傑出人才，在埠際國際比賽中卓著聲譽，但訓練範圍，止於局部，未能使體育界興趣，普及大眾，總會之組織，未得全體僑衆之努力，會務設施，亦不易進展。二三年來，籃球在僑社中，以迭經提倡，流行頗速，影響且及於中小學生及婦女界。籃球總會，亦已成立，迭次辦理對內對外比賽，尙能努力於體育大眾化之原則，並以星華，馬華數次運動大會之激盪，體育空氣，漸見濃厚；所以鍛鍊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者，漸有途徑可繼，乃可喜之事實也。願籃球總會既已成立；而努力之範圍不廣，會務之進展不易，一如足網球總會，會與會之間；又乏適當之聯絡，對於體育事業，既乏大規模之設備，自不能爲強有力之主持，欲望其呼召同僑，領導後進，盡提倡體育之職責，以盡量實現鍛鍊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之希望，蓋未易言矣。」

「余意以星洲之大，僑僑之衆，體育空氣之日漸濃厚，宜有體育總會之組織，以網羅一切。此體育總會活動之範圍，宜包含足球，網球，籃球，排球，網球，游泳，音樂等部，每部舉定職員負責進行。至於經費，當不成問題，因部份既多，會員必衆，每月收入之會費，亦將因此增加，且可仿香港南華體育會辦法，每年開體育彩票，以補不足。若此則吾僑體育將日趨團結進步之境」云云。該會雖會接受其提議，然曇花一現，終亦不果。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胡氏以贊助體育團體，主持數度競賽之後，體育空氣，於同僑間漸見濃厚，乃於星洲日報再發表「組織星洲華僑體育總會之建議」一文云：

織之團體，如足球會，網球會，籃球會等，爲其基本會員。此體育總會之組織，除基本會員外，宜網羅富有學識，經驗，財力而熱心體育之人士，參加努力，負責設計，執行，維持，發展會務之責任。此體育總會之設備，宜有若干自建之運動場，體育館，健身房。此體育總會，應延專門人才，負責各項運動之指導，辦理外來運動團體之招待，并每年籌備派遣隊，遠征外地或觀光祖國。此體育總會，應協助當地學校，推行體育，建樹良好國民之基礎；每年應辦理公開運動大會，號召全僑男女，分別競賽，以觀競技術，謀體育之普遍發展。

「余意：中國建國之基礎，在於實施國民之體育。此種理論，經數年來有心人之闡發宣傳，已漸爲僑衆認識，苟體育界人士，對於體育總會之組織，以縝密之攻慮，爲整個之計劃，不畏艱難，肩起重任，則同胞父老兄弟姊妹，有學識經驗或財力者，應聲而起，盡其物質上，精神上之所有，以協助此會工作之完成，並非甚奢望之事。」

「余意：不特星洲一隅，宜有體育總會之組織，即檳城，雪蘭莪，霹靂，柔佛各區；亦宜有同樣之活動，苟各區體育總會已經成立，然後以區爲單位，組織全馬來亞華僑體育協進會，以與祖國之中華體育協進會相聯絡。能如是，則全馬來亞華僑之體育事業，有居中主持之機關，工作之便利，決非如今日之散漫枯寂，萎靡不振，所可同日而語矣。」

「劉堯之見，不知體育界諸君子以爲何如？」

歷年來胡氏雖一再而三，大聲疾呼，無如應者寥寥，終至闕默。此固吾僑組織力之貧乏，要亦我國數千年來積弱之主因也，良可慨夫！

乙 招待團體

胡氏一面鼓吹組織總會，一面對於各地體育團體，運動隊伍之來星者，輒爲招待，予以種種便利。十年來胡氏在星所招待國內外各大小體育團體，無慮數十次，茲舉其較著者如次：

上海復旦大學足球隊 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作海外遠征之舉。抵星時，胡氏雖因事赴仰光，然已預派代表，備自用汽車多輛，到碼頭招待一切。登岸後，該球隊即乘車先至永

安堂參觀；由該堂執事招待，並請至菜館用膳。膳後，即馳車赴巴絲巴影胡氏別墅安頓。該隊此行，計有教練黃炳坤，呂運亨，隊長鍾連基，隊員龔中元，李靜邦，瞿鴻德，姚永炳，胡仁階，周崇道，盧忱，胡繼武，莊松，李靜平，王樹森，韓奎永，張維新，杜昆全，周紹文，李琳，鄧文厚，幹事業福祥，陳學禮等共二十二人；挾其球藝，南來轉戰馬來亞各埠，計達一月。後以踐小呂宋之約，離星首途，胡氏已自仰光返，特設筵於維基利俱樂部以餞之。列席者有駐星總領事唐榴及當地名流，報界記者，頗極一時之盛。

香港華人足球隊

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南來，與星洲華人足球隊，馬來亞華人聯合

隊，馬六甲華人隊，怡保華人隊，吉隆坡華人隊，先後交鋒，成績甚佳。該隊初抵星洲，下榻荷蘭旅館，因氣候關係，球員有身體不適者，當其由吉隆坡返星時，領隊莫應淮先期函請胡氏招待，商假其巴絲巴影別墅住宿。胡氏首肯，且為該隊與馬來亞華人聯隊再度作戰故，特贈金銀牌各十一枚，以獎勵雙方。該隊擁名將甚多，如葉北華，馮景祥，曹桂成，李天生等均與焉，惟結果以〇比一敗北。

上海樂華足球隊

為我國足球史上極有光榮之球隊。民國十八年七月，該隊南來

抵星，一行共廿人，計領隊余衡之，副領隊容啓兆，書記江道章，隊長李惠堂，醫生郁廷襄，隊員周賢言，馮運佑，李甯，李壽華，安原生，梁官松，孫思敬，陳璞，陳鎮和，陳家球，戴麟經，王雍劼，奚巧生，陳虞添，陳秉祥等。抵埠時，胡氏特派代表胡桂庚登輪歡迎，並以汽車接赴巴絲巴影別墅下榻，胡氏已先在別墅等候招待。越日於維基利俱樂部設筵歡宴焉。該隊副領隊容博士於馬來華人體育會歡宴席上云：『吾人此番蒞星，深承胡君文虎竭誠招待，起居飲食，均極安甯，使吾人有賓至如歸之樂，實屬感佩萬分。現由樂華董事通過，

請胡君担任本會名譽會董，想胡君必能隨時指教也。」翌年七月抱征歐之雄心，擬與香港之南華，中華合組一華人業餘隊，遠征英倫，再度南來，胡氏招待之一如去年，惟全隊人馬，稍有更易，計領隊余衡之，隊長李惠堂，醫生關健安，隊員周賢言，馮運佑，李甯，孫思敬，梁榮德，安原生，曹桂成，陳光耀，陳家球，戴麟經，共十三人。後以香港兩華不允借將，乃於九月中旬，慘然返國。在星勾留甚久，胡氏不但招待之於巴絲巴影別墅，且尙登報端爲三華健兒進言，勗以大義，望爲國族爭光，然終不果。

真茹暨南大學足球隊

於民國十七年六月，遠征南來，胡氏招待之於巴絲巴影別墅。遠征結果，雖無若何成績，然溝通中南球界聲氣，引起同僑對於球戰之興趣，其功誠不可沒也。歸國時，胡氏特設筵南天，爲之餞別，並邀報學界及聞人作陪，赴席者計達四百餘人之多。

香港南華足球南征隊

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下旬抵星，計總領隊何潤光，副領隊余巨賢，隊長包家平，副隊長馮景祥，庶務朱察生，隊員李天生，譚江柏，梁榮照，黃姜順，梁彥贊，葉北華，葉隱森，朱國倫，鄭少康，陳宇鈿，黃紀良，葉觀甯，湯坤，張國材等，共十九人，亦由胡氏招待，於巴絲巴影別墅下榻，並設筵於維基利歡宴其全體健兒。該隊轉戰星洲，馬六甲，吉隆坡，怡保，檳城，吉礁等地後，乃於八月初旬返港。

香港中華足球隊

爲香港中華體育會所組織，實力雄厚，素有老虎隊之譽。胡氏爲其名譽會長。民國十九年，樂華，南華，相繼南來後，該隊亦於八月中旬拔隊來星，一行共二十二人，計總領隊葉九皋，副領隊兼書記陳約華，顧問姚慕秋，司庫蔣福星，訓練歐傑生，隊長黎郁達，副隊長陳錫培，隊員吳錦泉，孫錦順，黃柏松，梁玉堂，何佐賢，黃瑞華

，羅偉民，黃炳，何家強，李鴻備，梁達榮，麥國棟，石培添，黎國創及孫錦順夫人。抵埠時，亦由胡氏招待於巴絲巴影別墅下榻，並於維基利俱樂部爲之設筵洗塵。在星作四次激戰後，卽拔隊返港。

丙 鼓勵競賽

提倡體育，首重舉行競賽，以引起大眾之興趣，而造成社會之風氣。胡氏深明其理，故於鼓吹組織團體之餘，極力提倡舉行競賽，並不惜斥巨資主持之。茲爲述其較著者如次：

一 香港中華公開水陸運動大會

香港中華體育會成立後，卽聘胡氏爲名譽會長。民國十八年，胡氏鑒於我國歷屆參加遠東運動會，除球類一項，略有把握外，其餘各項運動，不但染指無望，且考歷屆成績，毫無進步，而見該會於十七年參加廣州第十一屆運動會時則成績甚佳，遂感我國參加遠東運動會之失敗，在於無人扶植青年作適當之體育訓練，因與該會負責人磋商於九月間，舉辦一公開水陸運動大會，以爲翌年參加遠東運動會之準備，其全場獎品由胡氏一人捐助。

彼時星洲華人體育界，除足球隊會返國一較身手外，其餘各項運動，則從未有遣派選手，回國參加；惟該次香港中華公開水陸運動競技大會，經胡氏之熱烈提倡，星洲華人體育會乃趁機選派網球名手邱飛海等二人，游泳隊一隊八人，赴港參加，順至滬，粵一帶旅行。胡氏慨捐旅費一千元，並親爲之領隊前往，胡氏主持開幕後，卽因事匆匆返星。競賽結果，游泳隊果奪得團體冠軍，而個人冠軍亦爲該隊黃茂源所得。

二 新加坡華僑排球競賽聯合會

民國十九年春，星洲日報本提倡體育之熱誠，發起星洲華僑排球競賽聯合會，分男女兩

組，參加者男十三隊，女五隊。四月二十七日，舉行開幕禮時，胡氏親臨致詞，嘉獎鼓勵，並報効兩大銀盾，分獎男女冠軍。是項競賽，互相劇戰，歷時凡二月，結果胡氏大銀盾爲崇正校友會及南洋女校所奪得。

胡氏對於該次排球競賽，贊助提倡，至爲熱烈，除每次蒞場觀戰，稱許鼓勵外，復於競賽結束後，假南天酒樓設筵慰勞各隊健兒，同時星洲日報則印發「華排特刊」以留紀念。

三 新加坡公開羽球比賽

民國十九年八月之新加坡公開羽球比賽，舉行於義勇隊內舉行。胡氏特贈大銀盾，以資鼓勵。比賽結果，個人冠軍爲文思氏所得，亞軍則屬之同僑薛錦福。

四 星洲日學拳術競賽

星洲業餘拳術會，每年定期舉行拳術競賽，並有日學（與夜學相對而言）拳術競賽，惟無相當贈品，以資鼓勵。民國十九年冬，請之胡氏；胡氏深悉拳術爲體育中之重要技術，久思有以提倡，該會已見請，卽慨允贈大銀盾一座，以爲錦標。該銀盾與贈華排競賽者相同，堂皇美觀，值英金二十餘磅，規定凡日學加入競賽，得分最多者得保留一年，且將校名刻於盾面。同時胡氏會謂：彼極希望本坡各日學校長，設法鼓勵學生練習拳術，蓋拳術有益於健康甚大，且係一種高尚之業餘競賽，並非學習之後卽以之爲職業也。

五 掛羅庇勝華童聯合運動會

民國十九年夏，馬來亞各地體育空氣，因胡氏在星洲提倡之影響，乃大爲濃厚，掛羅庇勝一埠，亦有華童聯合運動會之舉，該辦事處於該埠總商會，凡十二歲至二十二歲之華童，均可加入。該會籌備處先函胡氏昆仲，請求獎品，藉以鼓勵參加者之努力，並增進運動之興

趣。胡氏昆仲當即慨諾，各報効大銀盃一座，分獎冠亞軍。

六 星洲華僑運動會

星洲華僑運動會，蓋為胡氏所發起主持之馬來亞華僑運動大會星洲區之預賽，以挑選選手，代表星洲，參加馬來亞華僑運動大會者。第一次舉行於十九年十一月，主事者為會長陳祀恩，胡氏則捐鉅款贊助之。第二次則舉行於廿二年十月，該屆會長為星洲日報經理林鶴民。第三次於廿四年六月舉行，公推胡氏為正會長，規模益為偉大完備，並定每年舉行一次。胡氏個人報効全場基本獎品。以上三屆經費，除門票收入外，不敷之數均由胡氏贊助。迨第四次於廿五年六月舉行時，籌備會主席胡昌耀等，因欲完全公開，以副胡氏普及大眾之宗旨，分向正副會長及名譽會長等捐助經費，胡氏除再報効全場基本獎品外，不敷之數，仍由其負擔，情況益為熱烈。第五次舉行於二十六年六月，仍由胡昌耀主持籌備，胡氏之贊助該會，一如上屆。迨前年暴寇肆虐，抗戰軍興，該會遂因而停頓，而胡氏所輸將已達一萬四千五百餘百元矣。

七 馬來亞華僑運動大會

民國十九年春，星洲日報所發起舉行之新加坡華僑排球競賽會，於四月二十日舉行開幕禮時，胡氏會蒞場致詞，大意謂該會自發起組織後，時間短促，乃有此成績，實屬可嘉，並希望此種精神與組織，能推廣至全世界之華僑，庶民族精神之振發，與國民體魄之鍛鍊，易於收效。並謂彼曾與其弟文豹先生商議，擬邀集七州府之華僑，發起大規模之運動會，全場獎品，由其報効，並希望本坡體育團體，熱烈參加贊助云云。而馬來亞華僑運動大會於是結胎焉。後各地社團學校及個人均熱烈參加發起，經數個月之努力籌備，第一屆運動大會乃於

二十年四月三日至七日假星洲夜蘭勿殺運動場舉行；第二屆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假吉隆坡實地典足球場舉行；第三屆於二十四年八月二日至五日，假檳城鍾靈中學舉行，第四屆本擬在霹靂舉行，後以該處中華大會堂不及於年內完竣，故於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起至八月二日止，改在星洲舉行。四屆會長均公推胡氏担任。胡氏除報効獎品，蒞場鼓勵外，復負擔大會之不足經費，四屆不敷共達三萬元之鉅。

八 閩南運動大會

民國二十五年夏，閩南各界人士，深感體育運動，可以強壯國民體魄，振發民族精神，遂發起舉行閩南運動大會，惟籌劃經費不易，故泉州培元中學校長許錫安電懇胡氏將伯，以完成其事。胡氏接電後，即本提倡體育之素志，慨捐國幣一千元以爲該會經費。

九 全瓊運動大會

民國二十四年冬，瓊崖軍政學各界人士，以瓊崖僻處一隅，對於體育事業，尙未普遍發展，乃發起全瓊運動大會，第一次於次年四月間在海口舉行，該會當局以胡氏對於體育，輸捐贊助，熱心提倡，不遺餘力，特請胡氏報効全場獎品。胡氏一本初衷，慷慨許諾，藉以鼓勵。

十 星洲國際田徑競賽大會

當馬來亞華僑運動大會第三屆舉行前，星洲華僑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當局，爲檢閱出席馬華田徑選手隊之實力起見，特邀請當地混種人體育會，日本人公會，駐星皇家空軍等，舉行國際田徑競賽，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假夜蘭勿殺球場舉行。胡氏被公推爲會長，主持大會，並贊助一切。

丁 資送選手

胡氏之鼓勵競賽，不特對於運動大會，斥資贊助，即對於出席團體，亦予以最大助力。其最著者有五：

一 星洲選手參加香港水陸運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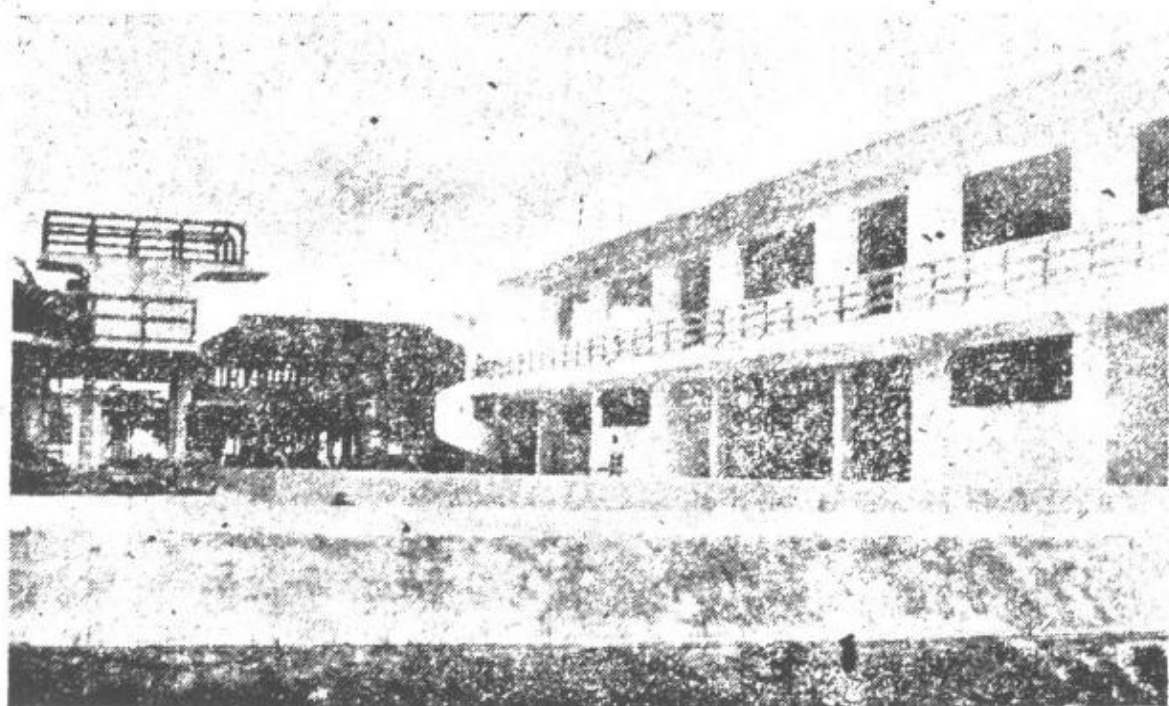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之香港中華公開水陸運動競技大會，本為胡氏報効全場獎品發起舉行。星洲華人體育會乘機選派網球，游泳選手，赴港參加。胡氏除慨捐該隊旅費一千元外，並親為之領隊前往。是為胡氏率領選手參加競賽之始。

二 星洲選手參加馬華運動會

馬來亞華僑運動大會，除第一，第四兩屆在星洲舉行外，其第二屆星洲選手隊之出發參加時，胡氏會報効汽車五十輛，作為遊行全市之用。第三屆馬華運動大會於檳城，路程遙遠，川資甚鉅，籌措不易，商之胡氏，胡氏亦慨允全部負擔，計共四千餘元。得勝歸來，胡氏且設筵慰勞焉。



星洲虎豹游泳池大門



星洲虎豹游泳池新建築

三 馬華選手參加全國運動大會

民國二十四年秋，滬上舉行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時，胡氏任總領隊，統率馬華選手，大隊人馬闖入國門，與全國英豪，較短量長，開馬來亞華僑體育史上之創舉。胡氏除領隊前往外，並負擔不足經費，全部共達叻幣二萬三千餘元之鉅。

四 馬來亞童軍參加世界童軍大會操

胡氏提倡華僑體育，不遺餘力，而於外人體育社團及競賽等，亦常予以贊助。民國二十三年底，在澳洲新金山舉行之世界童軍大會操，馬來亞童軍亦派代表隊前往參加，胡氏首捐二百元為之助。

五 星洲業餘籃球隊遠征爪哇

本年六月星洲業餘籃球隊往馬來亞各埠作籌賑慈善賽歸來，備受同僑之稱譽。繼復有遠征爪哇之舉，其旅費除向熱心人士籌得三四百元外，其餘概由胡氏報効，而比賽所得，掃數化為仁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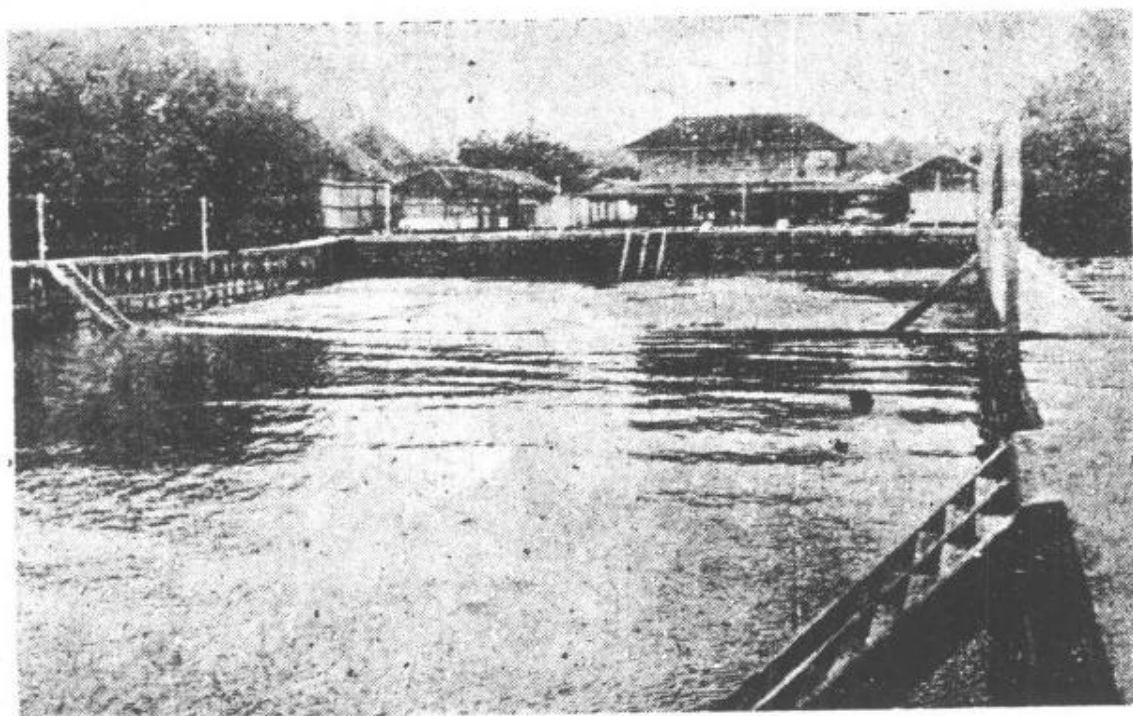
義粟，該隊一行共十一人，計總領隊胡昌耀，秘書張匡人，指導邱衡近，隊長邱思元，隊員黃秀仁，張師狄，黃宗標，葉茂發，顏連進，郭崔，總領隊胡昌耀事冗未克偕行，惟事前籌措旅費及與對方接洽，頗具勞績。結果：在吧城·萬隆，蘇甲巫眉，井里汶，三寶壠，泗水，瑪琅等地，大小二十一戰，攻無不克，共得義款荷幣一萬五千餘盾。八月初，該隊始返星。

戊 建設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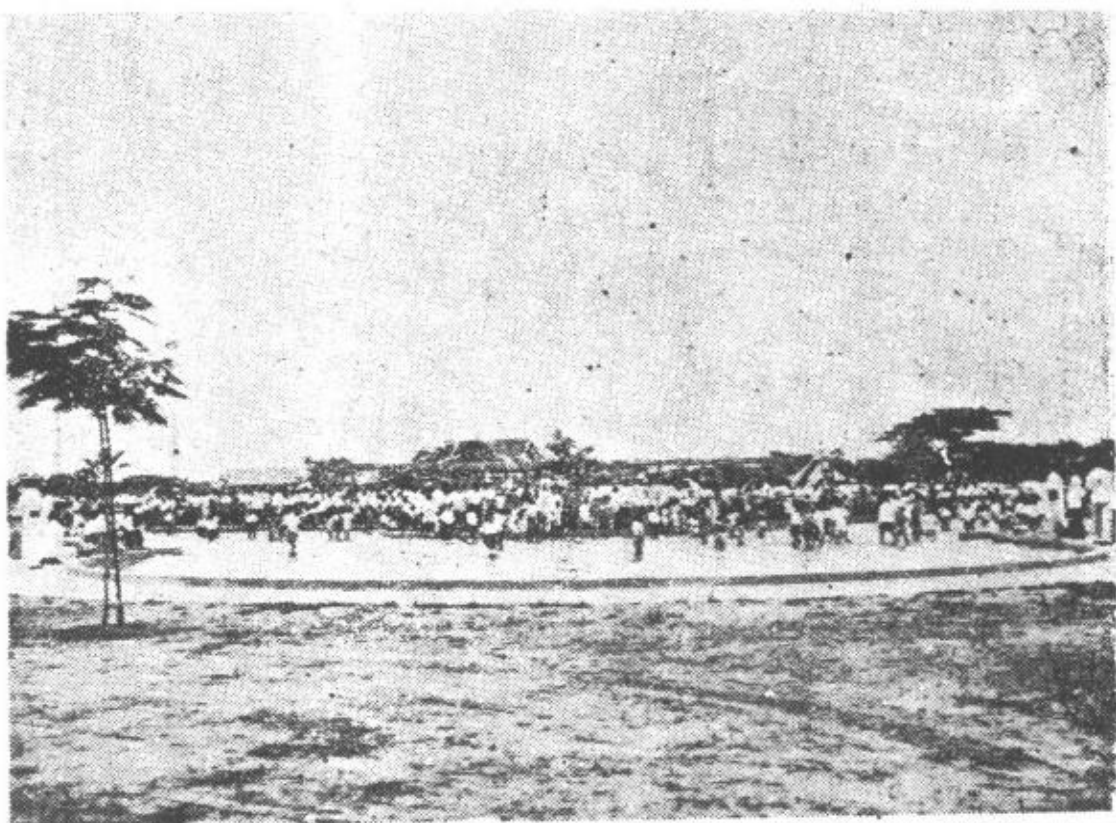
胡氏數度提倡組織大規模之體育總會不成，除贊助各體育團體之建設外，復獨資創建體育場所，努力勿懈：

一 星洲虎豹游泳場

星洲一衣帶水，加以氣候炎熱，吾僑每喜於公餘之暇，至海濱游泳，以解溽暑；苦無場所，更衣休憩，不特不便，且亦危險，而於女子爲尤甚，胡氏有鑒於此，乃在巴絲巴影建設新式游泳池一所，面積甚廣，於民國二十年八月開幕，初名爲猛虎游泳池。開放後，每日前往游泳者，絡



星洲虎豹游泳池外池



運京虎豹兒童運動場

繹不絕，尤以星期六及星期日為甚，幾有人滿之患。外國人士之入場游泳者，為數亦多。後因同僑團體之請，胡氏乃通告限制，外國人士祇可參觀，不得入池游泳。後場仍不敷，胡氏乃加闢一長約百六十尺之巨大游泳池，並改名為中華游泳場，去年始改今名。開辦迄今五年，共費資十二萬三千五百餘元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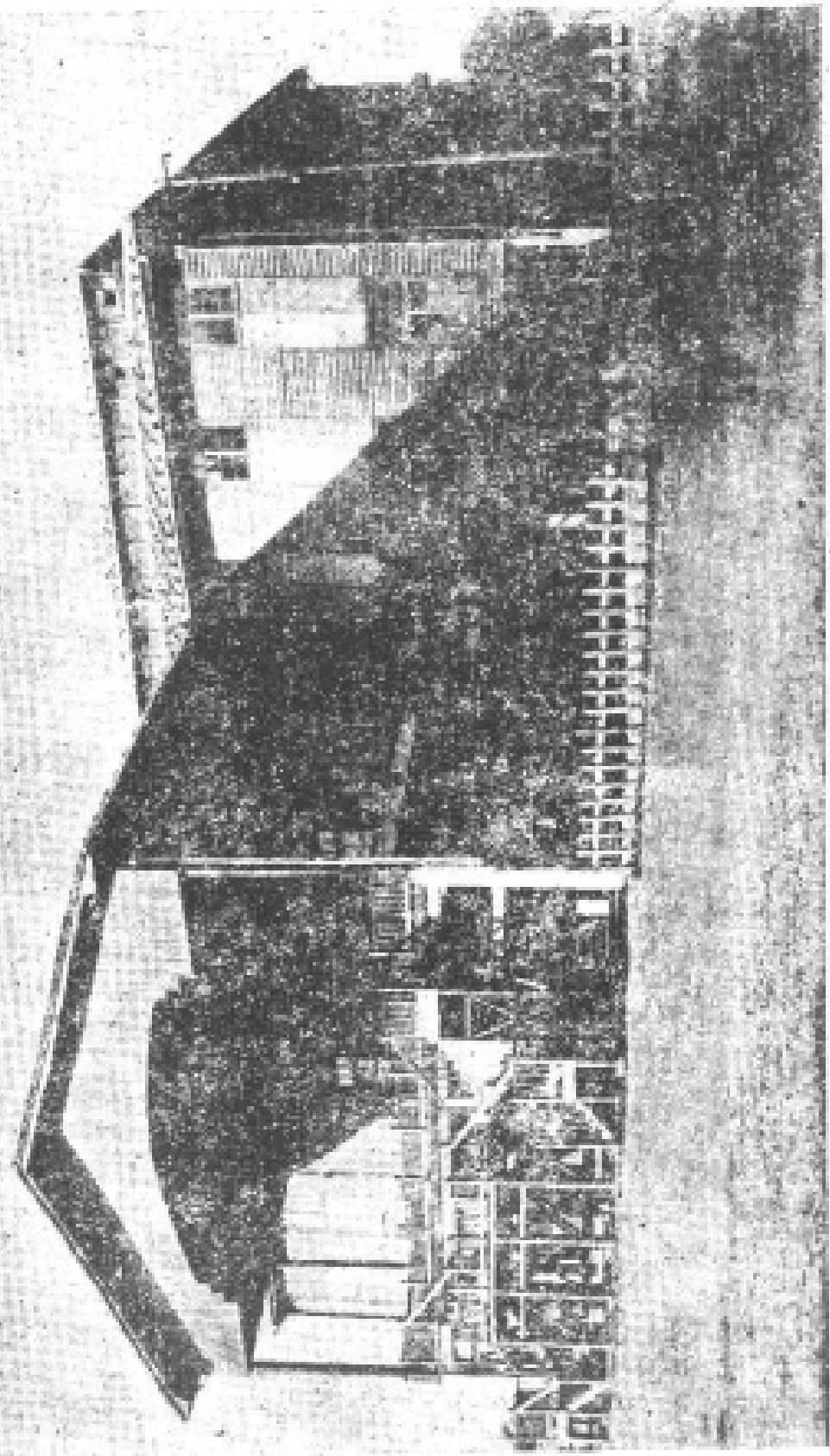
二 海口白沙游泳場

瓊崖一島，四面環海，而氣候溫和，故游泳之風甚普遍。歷年均有游泳場之設置，惟限於財力，設備簡陋，每為風災所毀，民國二十五年二月，瓊崖區綏靖委員公署及瓊崖體育促進會具函胡氏，請予贊助，胡氏覆函，慨捐全部建築費五千元，建築白沙游泳場一座。是年七月，即完工開幕。

三 福州體育場

民國二十四年秋，胡氏率馬華選手，返國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時，慨允於福州

福建设立公共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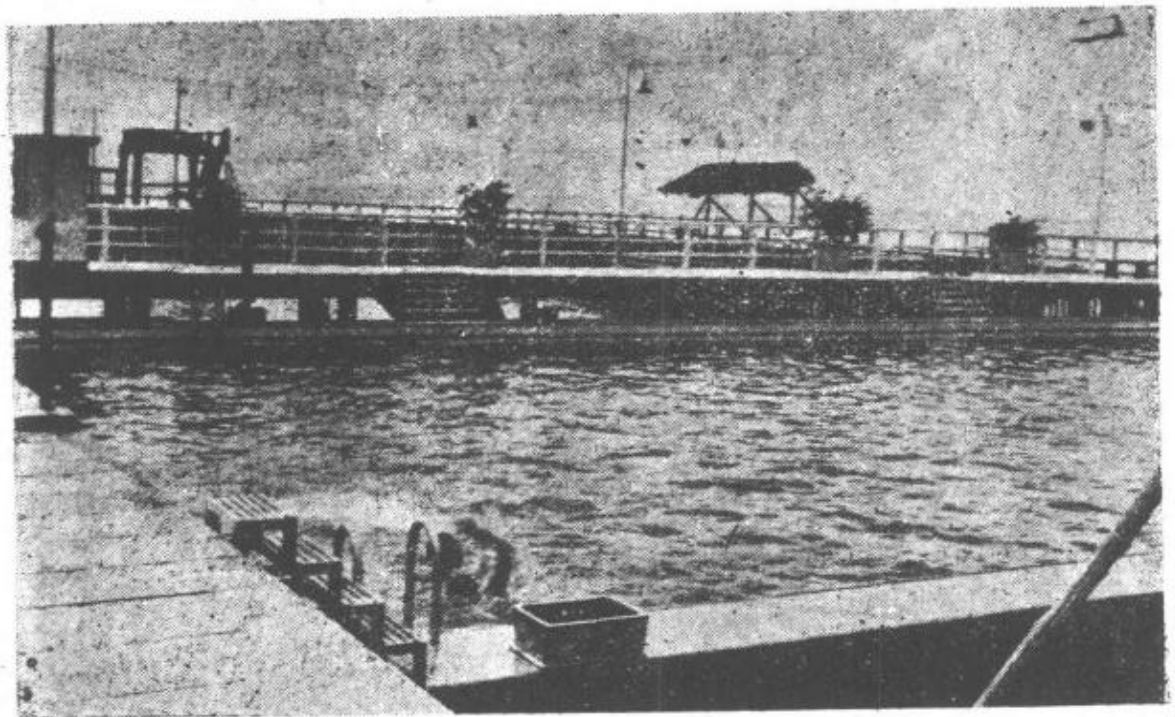


建築大規模之公共體育館一座，於次年冬動工，歷時四月，計費國幣約二萬元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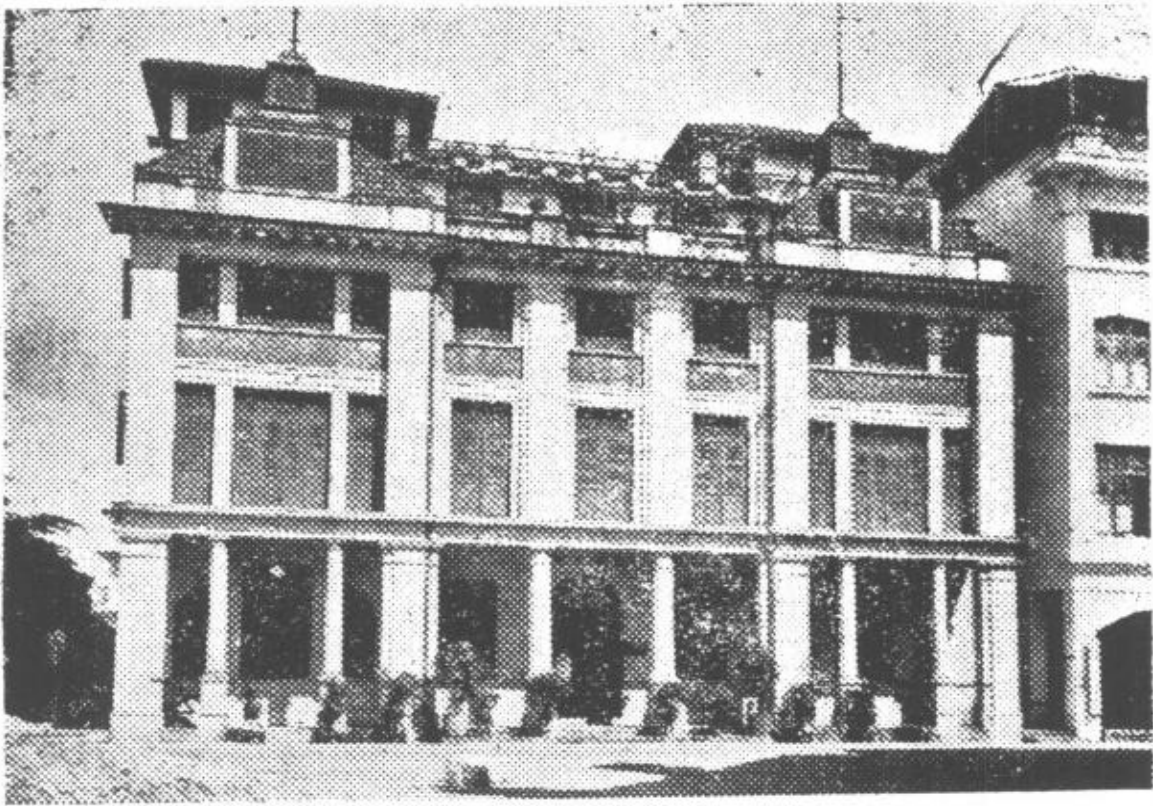
四 暹京虎豹兒童運動場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間，胡氏赴暹京，曾謁暹國務院長丕耶拍鳳，表示願捐資二萬銖，建築公共游泳池一座。後該國體育廳長以爲兒童運動場之建築，較游泳池，尤爲重要，因請准國務院長及胡氏之同意，將該款撥建虎豹兒童運動場於是樂園，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始舉行開幕。場內設備，至爲完備，計有鞦韆架，平行架，沙湖，淺水池，雙單西式滑溜橋，鉄架，槓架，鋼架，蹺板等。中暹兒童前往遊戲，頗爲衆多。

以上四處，爲胡氏所獨資興建者，此外對於星洲華人足球總會，星洲華僑籃球排球總會，星洲華人體育會，香港華人游泳會，星洲華人游泳會，馬來亞巫人足球總會，星洲業餘舉重總會，星洲童子軍總部……等等，或助經費，或捐建築，不勝縷舉，至於贊助國內外華校之體育設備，更毋論矣。



星洲華人游泳會



星洲客屬總會

第三節 社團

胡氏除贊助各地學校及體育團體外，其他公共社團之向胡氏呼將伯者，胡氏莫不慷慨解囊，樂為贊助，或報効建築，或捐助經費，茲舉其較著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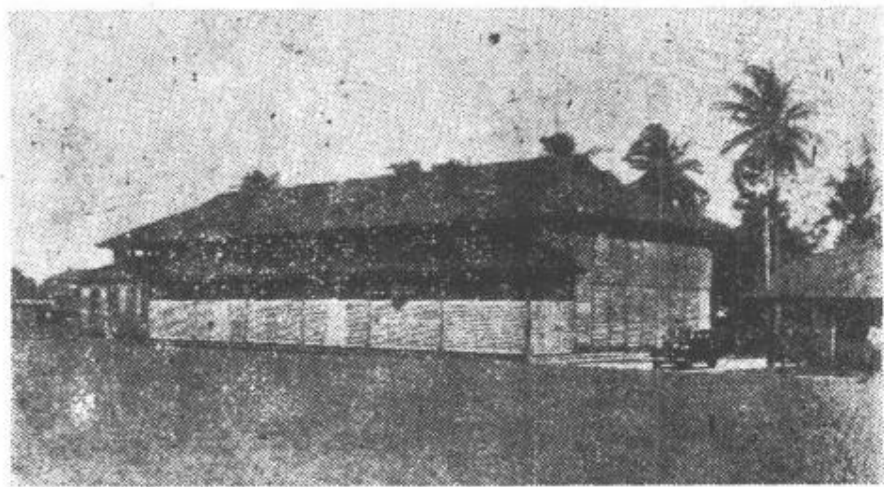
星洲客屬總會 為旅星我國閩，粵，贛，桂各地客人之集合總機關也。初湯湘霖等鑒於客人南來日衆，人事交接日繁，分佈區域日廣，社會關係日密，非作有組織之大團結，不足以聯絡感情，互通音問，及收團結互助之効，爰有組織客屬總會之議，此議一倡，隨得客屬同僑之熱烈響應，乃於民國十二年春，由嘉應，豐，永，大，八屬同僑大會議決，組織客屬總會，設籌備處於應和會館，是時復因當地政府，將青山亭墳地，劃入市區，夷為平地，願撥一部份地基以贈各屬，以為紀念先人建築之需，客屬同僑由湯湘霖，梁谷欣，鄧振卿等領導下，獲得柏城街地基一方，計廣六千六百餘方呎，繼即籌

備建築會館，胡氏昆仲捐資獨多，巍巍大廈，乃得於民國十七年冬落成。次年秋正式開幕，廿四年，胡氏被舉為正會長，會務益形進展，並於去年推動英荷兩屬客屬公會之組織。今年八月間，舉行客屬總會十週紀念遊藝籌賑祖國難民大會，成績達國幣十三萬元之鉅，同時舉行各地公會代表大會，頗極一時之盛。而胡氏除捐助該會經費外，並報効歷年積填巨款約六萬四千元，慷慨熱心，深為該會各地會友所景仰擁護。

星洲書記聯合會 於林祈祝為會長時，胡氏被推為該會贊助人，乃弟文豹先生則為名譽會長，民國十九年，胡氏慨捐數千元，為建永久會所於仰光路，二十一年冬，又捐建大廳一座於會所之旁，當會所未建之前，則常假胡氏巴絲巴影別墅內舉行會議。

柔佛新山同源社 為新山客屬同僑於民國十八年組織成立者，當時即因經費竭蹶，請助於胡氏，胡氏慨助叻幣二千元，該會除請胡氏為名譽總理，高懸肖像，以資紀念外，復登報鳴謝，藉揚仁風。

星洲怡和軒俱樂部 即現在南洋華僑籌賑總會假為會所者，為星洲華僑俱樂部中歷史甚久，地位最高者，會友俱為當地同僑領袖，民國十六年，該部於武吉巴梭路建築新舍，胡氏捐金最多，並贈傢私，今該部客廳內所懸銅牌，猶銘胡氏之名並捐金數額云。



書記公會虎豹堂

星洲維基利俱樂部 成立迄今已四十五年之久，會址在翠蘭亭，而胡氏爲之祭酒，當

虎豹別墅未建前，胡氏每有宴會，常假該處舉行，每當該部於十月間舉行若干週年紀念時，胡氏常爲之設筵慶祝焉。所謂「維基利」者，英語 *Wickery* 之譯音，此言「星期」也。

星洲中華俱樂部 在嘉東，亦胡氏爲祭酒，昔胡氏亦常假該處歡宴嘉賓，民國十八年

秋，胡氏曾於該部倡議呈請當地政府以國慶日爲公共假期，胡氏之言曰，「廢曆元旦已經國府明令取消，而此地則仍爲公共假期，此蓋舊時習俗，可暫不顧，若有人欲以廢曆年初二之假期，換爲雙十節假期，而保留初一之假期，則不啻尙承認廢曆，留一劣點，貽笑於人，殊不足取，况雙十節爲吾國最隆重之一慶典，吾人向當地政府懇切要求，以極順民意之今日政府，定蒙照准，何必以交易式出之」。而難者以爲馬來亞各族雜處，當地政府如准華人要求，則恐他國人民亦將援例，而政府必難於應付矣，是故不得不出之交易一法也。胡氏則謂「馬來亞居民以吾僑佔大半，以大半居民之要求，政府自宜允准，如英皇子來時，歡迎最熱烈而衆多者華人也，華人既多，他國人數尠少，自無援例可能，縱政府不准，各僑亦宜一致自動休業，藉資慶祝」。後雖呈請未准，然胡氏見解之正確，於此可見一斑。

倫敦中華俱樂部 爲何東爵士之女子，艾齡女士所創辦，目的在使僑胞於終日勞碌後

，得一聚談消遣場所。初賃小室一間於東倫大同樓上，後得黨國要人如張漢卿，蔡廷楷，宋子文，張發奎等捐助二百餘金鎊，何東爵士捐五百金鎊，乃得以五百五十鎊，購得新屋一所，以爲會舍，惟餘款無幾，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胡氏遊英，何女士即走訪胡氏於海德公園旅館，懇爲將伯，胡氏乃慨捐一百金鎊以贊助之。

廣州新聞記者公會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胡氏返國抵廣州，該會以添置參攷圖書爲請

，胡氏慨捐二百元爲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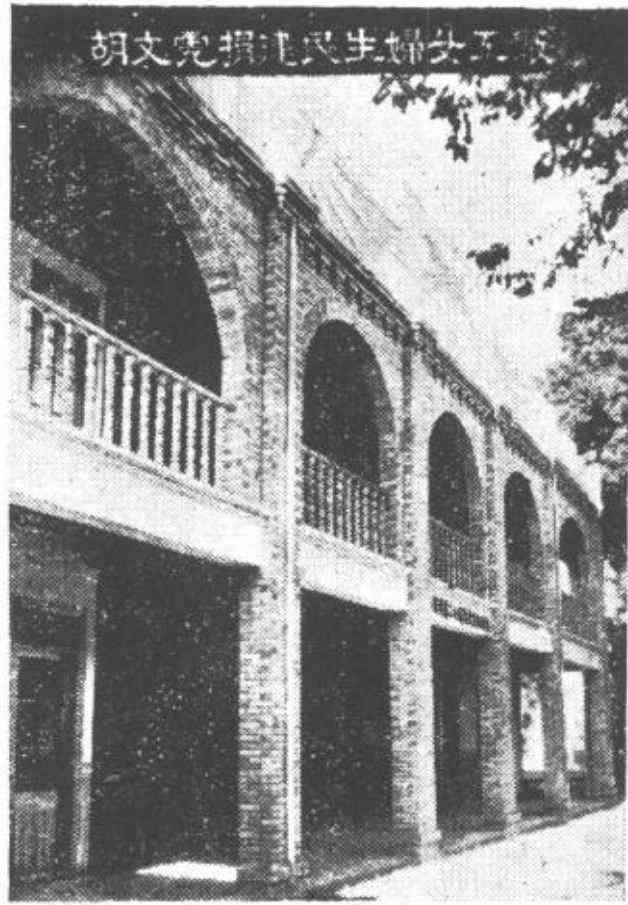
福建博物研究會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該會長會壑南來搜集生物標本，並募捐生產基金，會謁胡氏，請求贊助，胡氏即慨允國幣千元，以爲將伯。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 胡氏於民國二十四年率馬華健兒，返國參加全運時，途經香港會

慷慨資助該隊擴充組織，增加至五百名，該隊自擴充後，其服裝有紅十字標記，故亦稱紅十字救傷隊。次年冬，胡氏復贈該隊以救傷車一輛。

廣州胡氏宗祠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胡氏抵廣州，會慨捐四萬元，爲該地胡氏宗祠之建築經費，並主持闔族紀念堂奠基禮。福州民生婦女工藝傳習所 爲收容貧困婦女，授以各種謀生工藝而設立。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該所所長邱英女士，因宿舍湫隘，南來募捐，胡氏慨捐該所新舍一座，以造福福州女界。



廣州市報販職業工會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胡氏赴粵視察星粵日報館址工程，抵埠時

，全市報販千餘人，持旗歡迎於車站，並由該會派代表晉謁胡氏，備述報販苦况，要求捐建報販大場所，以便收發報紙，而免擁擠爭奪，並設勞工學校，以收容路宿街頭之貧苦報童，

胡氏卽慨然允諾，惜暴敵肆虐，羊城淪陷，星粵見毀，報販渴望，未得實現，良可慨也。

仰光中國佛學會 於民國二十四年春，發起募建會所，胡氏適因掃墓抵仰光，該會董事邱貽厥，李遐禮，曾文銀等十餘人，聯袂往訪。胡氏以藏經關係中國文化極大，贊成須供藏適中地點，俾研究者往來利便，同時許返星後，參照中國名刹佛學院建築型式，繪圖捐資建築。

胡氏參加各項社團組織，至爲熱心，每有建設，常慷慨解囊，獨任其大，以上所舉，不過略舉一斑而已。

第四節 建設

胡氏對於贊助祖國政府之建設，最爲努力。民國二十二年五月，福建省政府主席蔣光鼐，綏靖主任蔡廷楷等，鑒於該省歷年內政失修，百業不振，土劣股匪，交相爲惡，地方糜爛，人民困苦，而懲惡勦匪之餘，應以建設爲圖治之階，特於原有建設廳外，別組建設委員會，聘請海內外賢豪爲委員，羣策羣力，以謀福利，特電聘胡氏爲委員。胡氏亦電允就職，惟不克出席參加成立大會，特委閩侯縣長林鴻輝爲代表，同時，行政院亦呈准國民政府聘胡氏爲航空建設會委員。是年七月，胡氏返國從事實際建設，抵閩，特向當局提出三建議：一，組織新福建銀行，贊助建設事及救濟農村經濟；二，劃廈門市爲華僑建設試驗區，並早日促其實現；三，希望政府及人民推誠合作，捐除隔膜，共建新福建，以造福閩民。是時漳龍鐵路籌備委員會成立，亦聘胡氏爲委員，胡氏預算款額約一千五百萬元，其本人可担任數百萬。民國二十五年秋，胡氏至香港，主持虎豹別墅落成禮，會謁粵省當局，發表建設意見，謂廣州一德路一帶，電車路軌已就，而迄未通車，若政府不暇兼顧，則請撥歸商辦，本人亦當量力以助其成。粵省主席黃慕松及廣州市長曾養甫等，即請胡氏組織一資本五百萬元之大公司，以辦理廣州無軌電車。民國廿六年春，胡氏以閩粵鐵路，關係交通民生至重，特電粵市長曾養甫促其早成。凡此種種，後雖以事變，均未果行，然胡氏對於建設祖國之熱誠，於此亦可概見。茲舉其努力實行建設之一斑如次，而學校，醫院以及一切慈善機關之建設不與焉。

甲 贊助政府建設

一 閩西公路

閩西公路，自民國十六年興築後，因軍事影響，工程時作時輟，而坎市至峯市一段，省庫支絀，未能動工。民國二十四年，胡氏率馬華健兒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時經閩，慨允借款八萬元爲建築費，該路乃得於翌年完成。

二 福建監獄

我國積弱之原因固多，而監獄不良，亦一大因。揆諸犯罪發生之原由，雖爲生理或心理之變態，而究其極，要皆惡劣環境所構成。而法律之目的，不僅在事前之防範，尤重於事後之補救。所謂補救者，厥惟施以相當之感化。是以世界文明各國，對於監獄之建設，均力求適合於此目標：以內部設備之完善，使一般平素體弱神衰者，進入監獄後，經有規則起居飲食，與體育鍛練，出獄時身心健全，神志既清，勞作亦耐，是不致再蹈覆轍。而我國監獄，昔時不特未稍加注意，抑且污穢陰濕，慘無天日。民國二十四年，胡氏率馬華選手返國時，對於福建各地改造新監獄事，慨撥巨款，力助其成：

福州監獄

當十九路軍於淞滬抗戰結束，開閩休養之際，胡氏鑒於福州方面衛生設備之缺乏，特慨捐廿萬元，擬建醫院一所。繼而省政府適欲改建監獄，未得的款，乃商同胡氏將醫院建築費項下，撥借八萬元。胡氏以改良監獄，亦爲當務之急，遂慨然允諾，如數匯往。繼逢閩變，省府改組，以胡氏借款，屬於慈善事業者，當即決議，加以承認，並按月攤還一萬元。歷時八月，如數還清。迨民二十四，胡氏返國抵閩，應福州耆紳之請，仍將此八萬元省政府還來之款，撥作福州監獄建築費，而其他十二萬元，則仍作醫院建築費。

廈門監獄

胡氏於捐資二十萬元在福州建築醫院時，同時並捐十二萬元在廈門建築平

民工藝廠，及捐八萬元建築中山醫院。後醫院竣工，而工藝廠則因辦事人辦理不善而停頓。民二十四，胡氏抵廈時，於歡迎席上應各界之請求，慨將該廠建築地址，及前捐款項，悉數撥作建築廈門監獄之用。同時在該監獄內，決加設工藝部，以期每一不幸獄囚，得於監禁期間獲一技能，冀出獄後得以謀生，不致重入非途。南京司法部部長王用賓據報，即電胡氏鳴謝。翌年一月，胡氏見該監獄尚未進行，特函促廈門籌建監獄委員會，從速招標興建。二十六年二月，國民政府特頒「澤流獄岸」匾額，以資嘉獎云。

泉州監獄 胡氏於民二十四抵廈時，泉州軍政商學各界，亦組織歡迎會，並派代表五十餘人，赴廈迎接。胡氏以感情難却，遂作泉州之行。當時泉州各界歡迎之熱烈，初不讓於汕廈各地。胡氏在泉，除捐建慈兒院外，復以泉州新式監獄，祇建牆基一尺，即以經費無着停工，殊為可惜。因亦慨捐全部建築費四千七百元，並促該監獄建築人，即日復工，於二月內完成。

永春監獄 初永春監獄建築時，亦曾向胡氏募捐一千五百元，繼以建築費足額，遂作罷論。當胡氏應泉州各界之召抵泉時，該監獄建築經費又告竭蹶，永春縣長特函胡氏，敘述建築經過及短少原因，重申前請。胡氏亦慷慨如數捐助，俾得竣工。

三 汕頭懲教場

胡氏於民國二十三年返國時，見汕頭公安局之懲教場，年久失修，頗形簡陋，慨捐八千金，為之重建，當第一部工程告竣，局長何治偉特為撰記勒碑。其文云：

汕頭懲教場，舊為石炮台，台為遼清廣東水師提督方耀所建，位汕頭港東，澄海吳厝新鄉之南，與角石蘇岸砲台，夾岸并峙，扼馬嶼口，互為犄角，置砲兵守衛，以固海防，而安邊圉者也。鼎革後，台兵星散，鞠為茂草，歐戰而

後，爲戰具之日新又新，台亦失其險矣。民十，汕頭設市，離澄海而直隸於省。市長王雨若謂：明決所以弼教，而國圍之制，未爲盡廢也。乃創改台爲市懲戒場。民十三，陳市長友雲成其事。民十八，奉撥局轄，始易今名。民十九，黃前局長固憫囚徒多失業者流，乃謀於各界，發起遊藝大會，籌款舉辦習藝，蓋苟合矣。今年治備承乏局事，以囚徒品雜，其中不適於工藝者，大不乏人，因又益之以農圃，使人執一業，各盡所能焉，宜若苟完矣。顧場仍台舊，地原低溼，光線空氣，兩仍不足，囚徒居處，多患疹疾。擬修繕，然費鉅籌難，迄未得當。永定胡君文虎，富而仁者也，適有汕遊，念其所苦，慨然捐八千金爲助，乃鳩工庀材，煥然新之。諸囚徒游焉息焉，舉欣欣然，謳歌胡君之德。君子曰：文王先聖也，囚於羑里，公治先賢也，囹在縲纆，下焉者或不得其教，或失所養，乃不幸而竊鉤者誅耳，夫豈心之所安哉！而乃隸繫之不足，又從而斷其生，而戕其性焉，此仁者所不能忍者也。胡君之見義勇爲，誠不可及，惟其惻隱之心，而光大之，斯亦盡善之道者乎！是不可以不紀。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中秋日，防城何治偉記於汕市公安局。

而場中囚犯，亦因該場修建後，一切生活，均較前改善，四百餘人聯名發表致各界書於報端，備述其感激之情，以資頌揚云。

四 南京總理陵園水塔

南京總理陵園紫霞洞之舊水壩及水塔，爲胡氏於民國二十四年返國晉京謁陵時，親對國府主席林森慨允捐建者，以期首都市民之用水，得有充分之供應，而總理陵園，亦得壯麗之點綴。胡氏共費銀七萬元，歷時經年，全部工程，始告完成。

五 汕頭海港檢疫所電船

汕頭海港檢疫所，自檢疫權收回後，厄於經費，故各種設施，因陋就簡。平時所用之檢疫電船，初係向該市波寧公司租賃。迨民國廿三年夏，胡氏因公過汕，該所長張楷乘便進謁，將該所辦理情形，及檢疫與僑胞之關係，向氏陳說，並請捐助鉅金，購置檢疫電船，以利檢疫事宜。胡氏即慨捐國幣二千元，爲購置電船一艘。該所長遂將各情呈報西南政務委員會

備案並將該輪定名為文虎號以資紀念焉。

六 上海市立衛生化驗所

上海市立衛生化驗所，為市公所，於民國十四年所創立，後幾經變遷。迨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政府議決建築市立醫院，胡氏慨捐十一萬元，撥為該所建築新廈經費，乃擇市中心區府東外路為所址，占地十六畝。二十四年開始奠基興工，歷年餘始告落成，規模宏大，設備完善，為胡氏贊助大上海建設之一大貢獻也。我國政府為紀念此項義舉，除由國府頒給「樂善博施」匾額一方，褒狀一張，衛生署金質褒章一座，執照一紙外，復於市立醫院前，建立胡氏銅像一座，以垂久遠。

七 福鼎大碉樓

閩東福鼎秦嶼鄉，昔經兵燹，災情奇重，人民無家可歸者，比比皆是。適胡氏率馬華健兒歸國，順道至閩，聞知其事，即概捐國幣五千元，交薩上將鎮冰在該鄉建築一大碉樓；既可禦匪，又可居民，計劃非常完備。民國二十五年春，碉樓落成，內住居民二十八家，計數百口之衆。

八 廣西農村經濟

廣西省政府歷年積極致力新廣西之建設，一切設施，進展頗速，已深引起國內外人士之注意，該省當局，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副總司令白崇禧三氏，曾屢函邀請胡氏入桂一遊，指示一切。胡氏亦常有入桂之念，惟屢次返國，俱因事羈身，不克如願。民國廿三年五月胡氏命林鶴民為代表，入桂實地調查經濟狀況，並捐國幣十萬元，以助該省公

益。後鑒於該省農村，殊爲貧困，土地荒蕪，無資開墾，於是將該款分借農民，專爲墾荒之資，分五期攤還，五年還清。至於利息，力求低廉，因廣西農間之高利貸，其利率高達五六分，猶屬尋常，加二三則已公道矣。似此榨取，民何以堪！而此十萬金之借款。利率乃減低至五六釐，以利貧農。至該款攤還時，本利俱在，再由政府斟酌情形，妥爲處置。是項建設農村經濟之舉，在我國實屬急需；而胡氏之捐款，一舉有數得者矣。

九 購機壽蔣院長

民國廿五年，國民政府行政院長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氏，五十壽辰，國內外同胞均熱烈籌款，購飛機祝壽，蓋可建設空軍力量，以固國防，一舉兩得，用意至善。蔣院長亦表示願領受。胡氏於是年返國，亦會進京謁蔣院長，以海外僑胞熱烈購機告，並詢以何項飛機尤較合用。蔣院長答以轟炸機，驅逐機，戰鬥機等，均甚需要，並書若干機名予之。後胡氏更託廣州市長曾養甫代向航空委員會詢明飛機種類及價目，據云蔣院長最喜 Martin Bomber 號轟炸機，以其效用最大，每小時能行四百英里以上，並可帶二千磅以上炸彈。後胡氏慨捐港幣三千二百三十元參預其盛。

十 潮州築堤

中國洪水爲患，時有所聞，蓋其釀禍之因，係大小河道失修，經年滯塞，水勢不能暢達，致使堤岸崩裂，遂成巨災。潮州北堤，年久失修，河道滯塞，時有崩潰之虞。民國二十五年，潮安當局，爲防患未然計，特發起組織籌築北堤委員會。以官民合作之精神，發出捐款宣言，向海內外各地勸募，以成此舉。星洲潮州八邑會館，乃起響應，向當地潮僑募捐，以胡氏素熱心公益，不分畛域，特請贊助。胡氏卽以昆仲名義，慨捐一萬元爲助。

十一 籌建馬來亞領事館

我國駐馬來亞星洲，檳城，吉隆坡等地領事館，迄未自建館舍，不特簡陋，抑且不便；而我國政府前以致力國內建設，未暇及此。民國二十六年初，胡氏與怡保僑賢梁榮南，倡僑胞捐資籌建領館之議，並宴請僑界聞人，共策進行。當即組織籌建領館委員會，以是晚出席者為發起人，並由胡氏領銜分發公函，徵求發起人。後其事進行時，胡氏允捐叻幣一萬元。是年六月先付一千元。已而蘆溝橋事起，其事遂中止。至胡氏之努力於籌建領館，不僅以此次始。昔星洲總領事館館址，原租羅敏申路與日本街交界處，惟因過去我國內爭連綿不絕，外交部對領館之供給，疊告中輟，是以經費發生困難，尤以房租為甚。前陳長樂，唐榴等任總領事時，常就商此項困難於胡氏，胡氏以解決此種困難，唯有將該屋購來，免費賃與總領事。當即向屋主磋商，出價二萬五千元。惟該屋主雖為華人，而竟居奇，索價甚苛，遂未成交。及後，因恐被封，急遷今址，惟以僻遠，殊多未便也。

十二 其他

胡氏贊助祖國政府之建設，初不僅以上諸端已也，此外如民二十三撥款八萬元，擬建設海口碼頭，民二十四允捐金建築閩粵兩省之僑務局，民二十六在津捐建人力車夫休息所四座，惜均受戰事影響，未能一一實現。但今後抗戰勝利，建國實踐之際，胡氏當有偉大作為，以贊助政府，造福民族也。

乙 修葺名勝古蹟

修葺名勝，保存古蹟，為文明各國所重視。英倫歷史，不上千年，美國建立，僅百數十載，然對於古物史蹟之保存，殊為努力，倫敦大橋也，華盛頓故居也，津津為人樂道之。至

於我國，數千年文物之邦，幅員廣漠，其名勝古蹟之多，甲於寰宇，所惜者，鼎革以還，內有軍閥割據搜刮，外遭強寇侵略壓迫，是以國勢不振，百端皆廢，迨國民革命統一全國，積極建設，則暴敵不容，藉端滋事，大肆破壞。故我國從事建設之時間殊短，而於名勝古蹟之修葺，尤極寥寥。然胡氏對我國名勝古蹟之保存，亦曾輸將鉅款，重修數項勝跡。胡氏對於名勝古蹟之修葺，認爲一舉有數得者，蓋既足以壯觀瞻，復可以供遊覽，或更便利交通，或則有資考證，是以不特國內爲然，即海外勝跡，亦樂爲撥款修葺，或更增建新築，以爲點綴。茲爲分述如次：

一 潮州湘子橋

湘子橋爲潮州八景之一，惟年久失修，日就圯廢。民國二十四年，胡氏率馬華健兒返國時，見此名勝大橋，崩潰日甚，如不加修葺，不特棄前人之功，抑將阻塞交通，乃捐資修建西橋，次年春完成，費五千餘金。管理湘橋委員會，特倩名士吳子筠爲撰「重修西橋碑記」，茲著錄如下：

韓水泱泱，源遠流長。徒扛輿梁，縮轂中央。往來孔道，交通閩疆。自江以上，承汀贛九河巨流，匯於鱷溪，旋繞潮城，由幹分支，縱橫滿載，朝宗於海。江以下皆澤國，殺水勢，障狂瀾，作砥柱中流，惟斯橋是賴。余嘗遊雙旌山，道經斯橋，見西橋修築完整，欄杆林立，咸揭水安堂虎標萬金油清快水八卦丹照耀耳目。及至東橋，則未之見，且瀕危險，行者有戒心焉。既而潮安管理湘橋委員會以善抵余，述胡文豹先生捐資完成西橋未竟工作，並附東西橋興事略請余爲記，以旌胡先生功而壽之石。略謂自民國紀元，東西兩橋，無人負責管費，此其故由府稅商辦，鹽運一同他移，官制既更，民治未立。每當江水暴漲，急流觸碣，震撼非常。風波洶湧，裂石毀梁，交通斷絕，陷溺彌殃。迭經士紳爲民呼籲，始由潮橋運副東關附稅廠，歲各負修橋費金五百，而橋甲工薪仍由府給。修橋基金略具矣。然修理費少，沖決事繁，小補大虞，標本異治，憂樂殊觀。民國十九年，地方人士，爲治本計，有管理湘橋委員會之設，妥議會章，呈奉縣府核准施行。翌年舉行遊藝籌款，並向汕頭青果行商

募捐，共得金一萬有奇，爲東西橋修理費。西橋第四五六等洲。即改遺鉄筋三合土。嗣後續重修，需費不貲。邇者委會奉令改組，適逢胡文虎先生蒞潮，捐資完成西橋，將西橋第三四洲及五洲遙南一部，改遺鉄筋三合土，復將西橋石級，全部修築。自今西橋穩固，履險如夷，愈以胡先生完成之力，銘刻不忘，惟東橋危險，願宏此遠謀，俾東橋亦如西橋之完美，具道本旨所希望者。余聞而謹之。善夫英國計學家斯密亞丹之言曰：大利所存，必其兩益。又云：有義務者必有權利。信有味乎其言也。地方利病，關係民生，修橋利於行，猶良藥傾於病，西橋揭發所樹，觀聽皆傾。胡先生一舉而口碑載道，已如此矣：誠舉東橋而並修之，俾永安堂利濟芳標，東西輝映，此大學所謂以義爲利有大利，豈有涯哉！爰泚筆爲記以結之，並爲有力者勗焉。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吉日，潮安吳鴻藻記。

後胡氏更表示，如潮人捐資重建東橋，胡氏仍願贊助一半，惟該項工程浩大，需費數萬金，後且以難作而止。

二 瓊州溫泉

瓊崖一島，著名溫泉甚多，且熱度甚高，水質含硫磺質特多，面積亦廣，有縱橫達十餘丈者，且風景宜人，洵爲佳勝。民國二十四年，胡氏慨捐鉅款，先後建設樂會，萬寧，東山嶺等處溫泉浴室。次年春，又慨允文昌縣長李藻興等之請，撥五千金爲建設該縣白延市近郊官山村之著名溫泉院宇。於是中國溫泉浴室，遂不讓南北二湯山專美於前矣。



三 福州古跡

福州屏山之鎮海樓，爲五代時閩越王王審知所建，迄今達千年之久，歷代均加修葺。民國二十四年胡氏赴閩時，縉紳陳揖山等方集資重修，胡氏亦慨捐二千金爲修理費，同時贊助泉山古跡之重修，建涼亭一座。抗戰軍興，泉山爲日寇轟炸所毀，屏山鎮海樓之修葺，亦阻滯未能進行。

四 杭州六和塔

六和塔爲餘杭名勝之一，位南高峯下，旁錢塘江干，宋開寶中建，以鎮江潮，舊有六和寺，塔因寺名。太平興國中，寺改名開化，而塔名仍舊。塔高七層，外觀若十四層，登臨遠眺，山水絕勝。民國二十三年冬，胡氏遊西子湖至其地，愛其景物清幽，特捐萬金，建亭一座，以爲點綴。

五 檳榔嶼極樂寺

檳榔嶼有英屬馬來亞公園之稱，風光宜人，甲於半島，而極樂一寺，層樓崇閣，法像萬千，尤擅名勝。寺中萬佛寶塔，遊客登臨憑眺，揖環海之波光，接西山之白雲，神怡心曠，俗慮盡消，更爲四方人士所樂道。而該塔者，乃胡氏於民國十九年時，獨捐鉅資數萬金所興建，而於次年一月，親臨開幕者也。塔作八角形，高

福州泉州古蹟胡文亮捐建



九層，每層各有神佛供奉其間。除佛塔外，胡氏尙捐建該寺山門，及入門走廊石級等，嘉惠遊客，實匪淺鮮。

六 檳榔嶼海珠嶼

檳榔嶼西北角，離岸約半里許，有小嶼孤立海中，居民稱之曰海珠嶼，浴波光，迎怒潮，遠山重疊，塵市隱約，風景清幽，允推勝絕。嶼上有寺，俗稱那督廟，每屆佳節，檳榔居民多渡海前往，演劇酬神。民國二十年四月，胡氏曾捐資五千餘金，爲建戲台，並築甬道，置棹前往尋幽探勝者，因是益衆。

七 檳榔嶼勝地橋路

民國十九年春，胡氏赴仰掃墓返，途經檳榔嶼，遍訪諸名勝，如寶嶼仙岩大伯公廟，天公壇，日落洞等，覺道路崎嶇，年久失修，令人興行不得也哥哥之嘆，胡氏乃大發宏願，費萬餘金，爲

大伯公廟建門亭，立牌坊，築路三千餘尺，新造鐵路亭一座，及修葺戲台廟宇。並爲天公壇修濶大路長一千餘尺，新造門亭牌坊及鐵路亭，加築一橋，又撥五百金於日落洞思茅坪園內隔港，建築新鐵橋一座。民國二十一年，胡氏再撥二千金。次年又撥四千金，在檳榔嶼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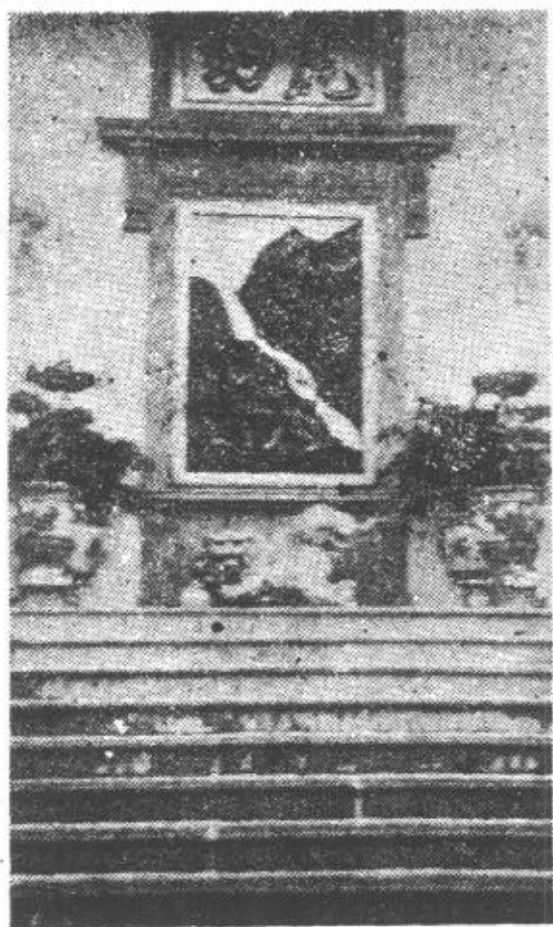
檳城極樂寺

名勝地帶，修橋補路。是年復撥二千餘金重修天公壇。遊人稱便，同沾澤惠焉。

此外，胡氏尚捐資一萬五千餘金，於民國二十年間，重修暹羅古刹。赴緬甸，亦為該地著名梵宇，捐資重修云。

丙 開放別墅私邸

建築別墅，優遊享樂，為南洋我僑富豪之普遍風尚。有複道飛閣，依山結構者，有得月



虎豹私邸前階級

樓台，近水精建者，避暑消閑，清靜恬適，誠有南面王未與易之感。雖然，吾人見其樂則樂矣，其能與大眾共享耶？曰否，待其子孫無度揮霍，破產敗落，乃售之他人，任他人享樂，大眾不與也。惟胡氏則不然，雖廣置別墅，然與眾同樂，即其私邸，亦予開放，任人參觀，其器度之豁達，胸襟之坦白，洵足多也。今香港所闢建之萬金油花園，其動機完全為供大眾遊覽，較之開放別墅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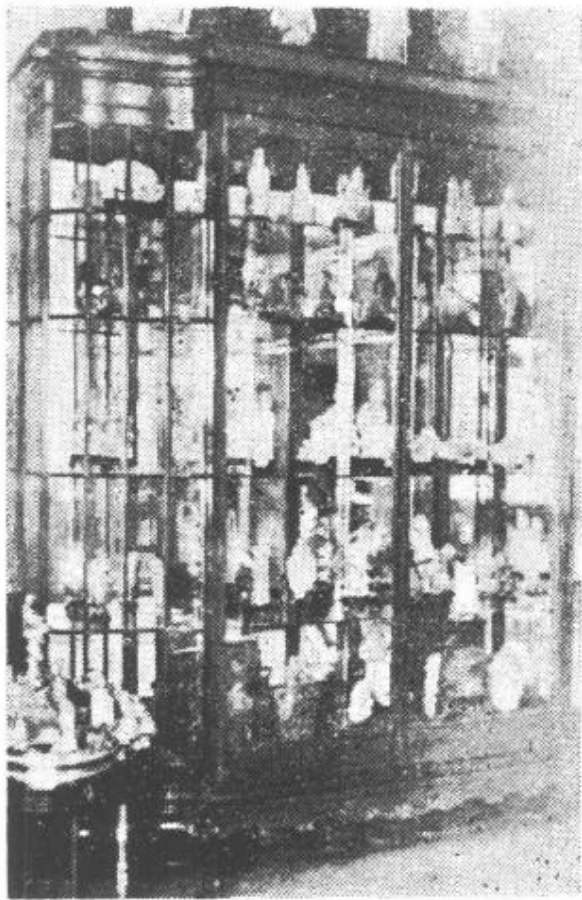
邸，尤進一步矣。初胡氏之開放星洲別墅也，未嘗有任何條例之限止，後有莠民竊其園中磁鶴等物，乃規定凡向永安堂及星洲日報等處請領憑証，始准入內，事亦非得已者。

一 星洲虎豹私邸

胡氏於民國十七年就其星洲東陵舊寓之左，別建華廈一所，以為新居。屋前有草坪，中

置雙獅博鬥銅像。拾級而上，迎面有虎豹圖一幅，額題「虎豹」二字，其下置有銅獅一頭，作戲球狀，頗生動。旁有二門，入門為客堂，其壁均係意大利雲石所砌成，上懸胡氏昆仲半身肖像，兩旁分陳雕像玉器。左有廂房兩間，為胡氏宴客之所，四壁陳列，盡屬玉器。右有臥室三間，最後一間，現為文虎先生所常居。室內陳設壯嚴富麗，並置有胡氏先人子欽公夫婦磁像，此外別無圖照點綴，於此亦可見胡氏孝思之一斑。屋之左角，有一

虎豹私邸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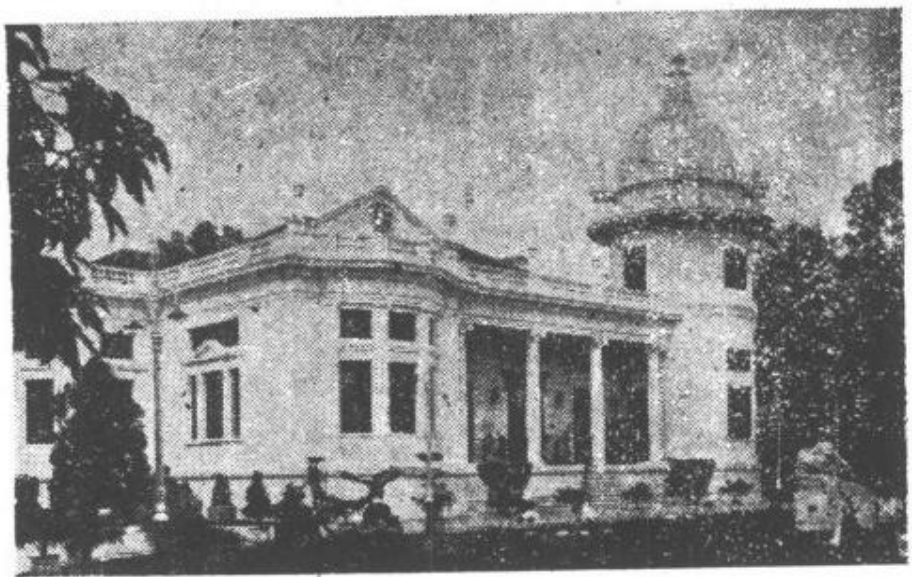


小室，亦陳列玉器，其上有高樓，可以遠眺。屋左及屋

後，有假山亭榭，均去年所新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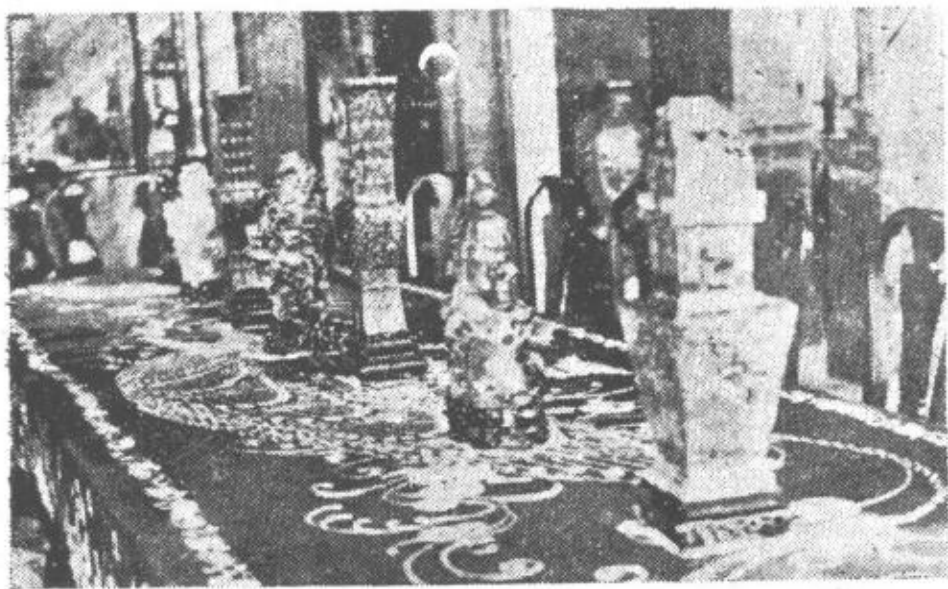
二 香港虎豹別墅

數年前，胡氏於香港大坑山麓利羣道，斥資三十餘萬元，建築虎豹別墅。全部建築



東陵虎豹私邸

採中西合璧，畫棟雕梁，富麗堂皇，有若宮殿。外圍石垣，內有苑池球場，設備精巧，佈置完善。吾人沿小徑斜上，即達虎豹別墅。大門左右，有石象拱衛。入門有中國式之涼亭。亭前左右有銅虎豹各一。入內，兩旁為石垣，中有小徑，直達別墅前廊。廊柱俱塗紅色。有雲石階級。拾級而上，即大客廳，陳設華麗絕倫。其面積之大，幾佔華廈下層之全部。屋前後左右，俱為圓月形門有銅門可以啓閉。門高丈餘，濶六尺，鑲美麗玻璃，光彩奪目。前通花園，後達天井。別墅窗戶雖多，皆配以特製玻璃，以減斜陽西照之炎熱。其中樓梯欄杆，或以酸枝，或以雲石，採用暹羅雕刻。款待中西來賓，其室不同，而其佈置各異。胡氏臥室則器具皆為白色，燦爛眩目，不可逼視，別墅天台，亦闢為花園。中有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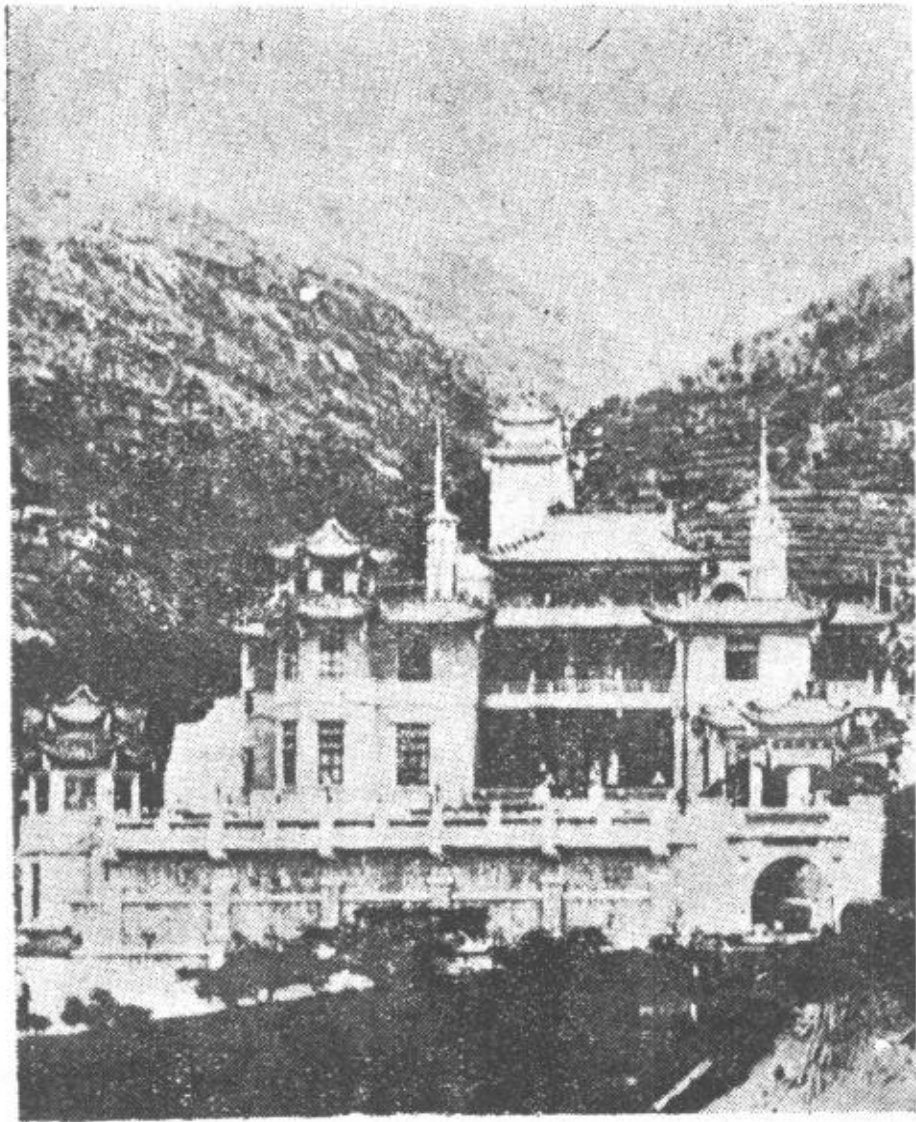


虎豹私邸之陳設一角

室一間，夜間燈色點綴，尤為華麗。僕役宿舍與別墅不相連續。其下層為沸水房，供給沸水於別墅內各浴室。天台花園內亦有庖廚以宴佳賓。別墅之後復有石山園景。轉出即為停車處及車房。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別墅舉行落成。胡氏大宴賓客，冠蓋如雲，港督嘉卡盧司各脫爵士，輔憲司史美，華民政務司政利等均與也，而海內外各地官紳機關之電賀，尤不勝縷舉。

三 星洲虎豹別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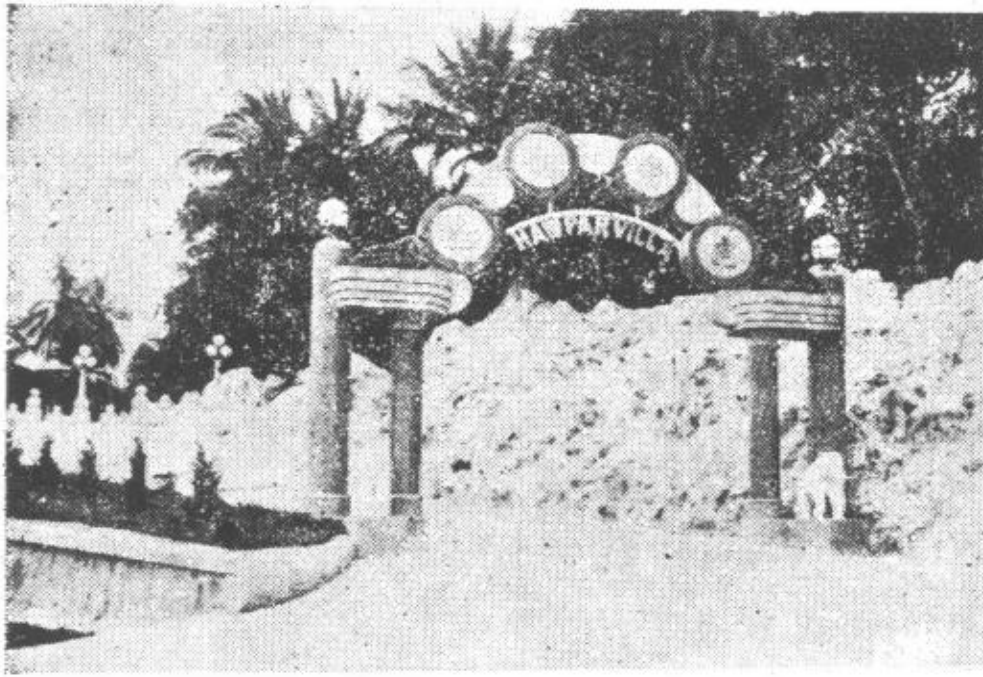
胡氏本有別墅一所於巴絲巴讓海濱，自民國二十年改造為公開游泳場後，胡氏乃計劃別建虎豹別墅一所於九轉十三灣之旁，斥資三十萬元，鳩工庀材，大興土木，由何光耀設計，



香港虎豹別墅

樓台亭榭，均別具典型。歷時兩年，始告工竣。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別墅落成，胡氏大宴賓客，中西官紳名流，到者一千三百餘人。我國駐星高總領事凌百夫婦，及美德意等國總領事，柔佛國內閣總理等蒞止參預，感况空前，頗極一時之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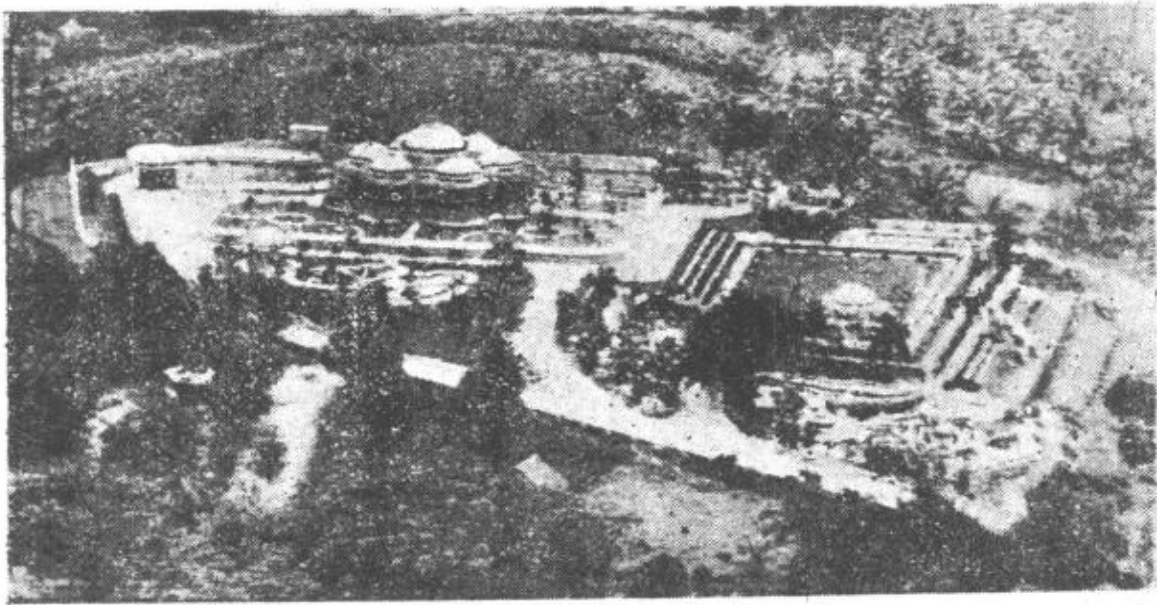
虎豹別墅依山面海，形勝天然，佔地八畝，別墅正門作拱形，上題中文「虎豹別墅」及英文「Haw Par Villa」字樣。全部門柱，均為人造石所製。入門，緣三合土甬道蜿蜒而上，直達別墅之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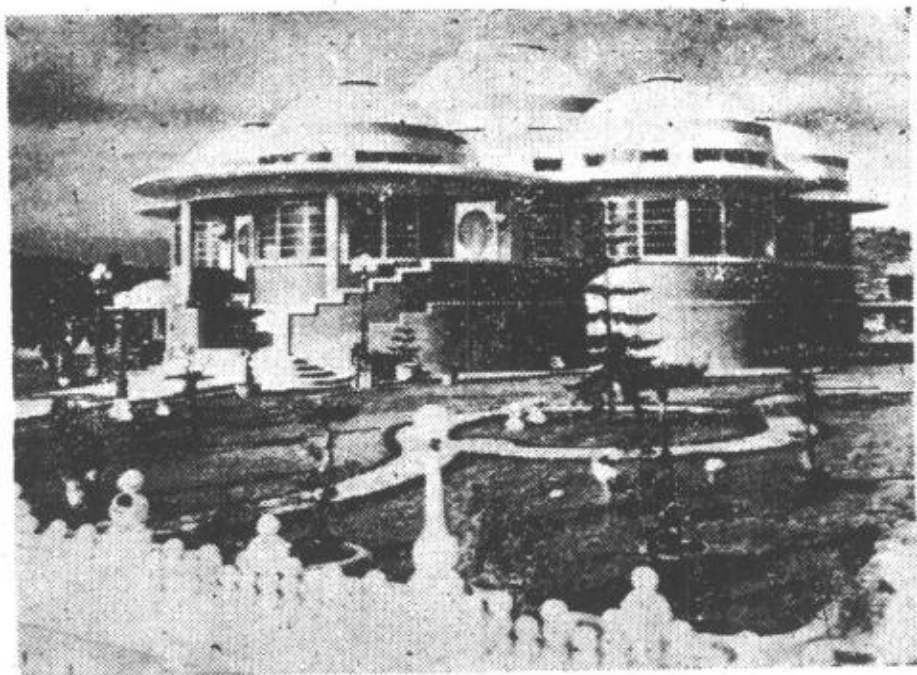
星洲虎豹別墅大門

。道旁皆小白球鑿成之圍牆，是其特色之一。別墅建築殊新穎，其屋頂為七球形圓頂，遠望之有若天文台，內部以屬金鋪飾為天花板，且有特殊設計，可使陽光射入

，色調變幻莫測。其內部蓋亦七圓室所合成。前面一室為書室，正中一間為大客廳，後部一室亦客廳，左右有臥室三間，及音樂室一間。臥室內均置睡牀兩張，繡枕錦褥，各異其色，旁附浴室，尤為光淨。客廳內置古玩頗多，胡氏與



星洲虎豹別墅鳥瞰



林主席，蔣委座，孫院長等所攝合影均懸壁上。而臥室之內，亦有胡氏先人子欽公夫婦磁像。屋前有小庭。拾級而下，左有玲瓏假山及精塑佛像等。其前爲一游泳池，建築甚佳。庭右有草書「胡」字形之星曲池，內置園景，精緻絕倫。其旁有圓亭一座。庭前一帶，全爲假山亭榭，石洞幽邃，花木繁盛。左有動物園，內飼斑鹿巨蟒等。庭前現方增建小塔樓台，落成之後，將益生色焉。

四 香港萬金油花園

胡氏每赴香港，常感百餘萬居民，於工餘之暇，苦無一適當之遊憩場所，因計劃將大坑山麓虎豹別墅後之曠地，闢爲萬金油花園，以供大眾遊覽。該園已於今夏動工興建，聞將搜集全世界各地名勝於一地，並將建一古式高塔，以爲點綴。建築費預計約三十萬元云。落成之後，美輪美奐，富麗堂皇，當爲香島生色多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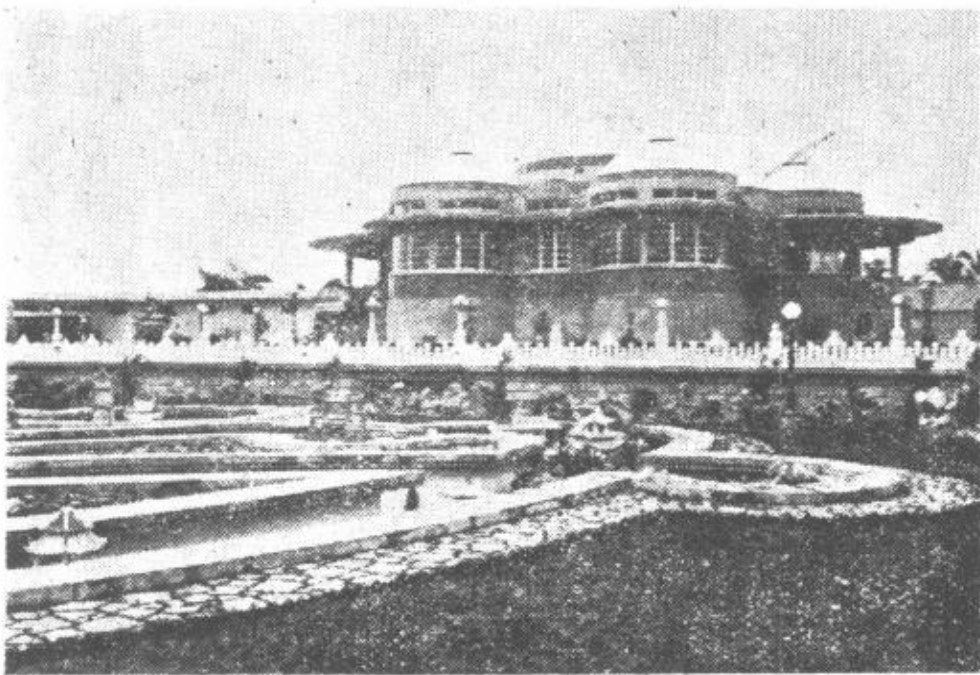
五 星洲虎豹寺

胡氏在星洲除將私邸別墅開放外，並斥巨資於跑馬場路(Race Course Rd.)建虎豹寺一座，供人遊覽。該寺落成於一九三一年二月，佔地雖不廣，而建築結構殊奇突。寺宇作緬甸式

，結頂尖銳高聳，有似佛塔。寺額題「虎豹寺」三字，旁繪虎豹各一，其下爲英暹緬三種文字之譯名。門旁復塑虎豹各一，甚大，長約八九尺。入寺則有大佛像一尊，居中趺坐，高凡三丈許，碩大無朋。其座之四周，塑小佛像三十二尊，並以英文銓識之，座後正中，闢一小門，通入座下，則別有臥佛一尊，橫身而睡，長逾尋丈。往遊者，無不嘆其設計之巧，氣魄之雄焉。

六 虎豹島

星洲動物園對面，隔海有一小島，原名雪蘭崗島 (Serangong Island)，面積四十餘英畝，風景宜人，爲星海之冠，且爲一僅存之獨立島嶼，無需向海峽殖民地納稅者。由漳宜 (Changi) 乘小汽輪，五分鐘即抵達該島。民國廿六年初，胡氏昆仲以鉅資購得，爲取名曰虎豹島，將來時局平靜後，擬興建堂皇富麗之別墅及花園，並開放與羣衆同享焉。



星洲虎豹別墅

第五節 救亡

七七蘆溝事變，抗戰軍興，全國上下，一致對外，救亡圖存，責無旁貸，出錢出力，各盡厥宜。兩載以還，吾僑捐款，達二萬萬元以上，據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之公佈，輸捐最多者為胡氏，而緬甸葉祖蓮女士毀家紓難，寄身尼庵，為最熱烈云。惟胡氏之赴國難，初不僅輸捐一項已也。組織救傷隊也，贊助救護藥物也，勸募救國公債也，籌賑災區難民也，創設殘廢軍人療養院也，陣亡將士遺族教養院也，集資舉行閩南平糶也，收容戰區赴港難童也，不一而足。茲就二年來胡氏致力於救亡之事工，著錄如左：

甲 救傷

一 組織救傷隊

平津戰事爆發，胡氏即以傷兵難民亟待施救，請香港紅十字會總會，遣派救傷隊北上工作。香港總會不能主張，即電英倫政府詢問，不獲批准。又該會又再致電向英倫政府請求，並聲稱紅十字會之職責，本為救災恤難，際此華北傷兵難民，急待賑救之時，如不照准，亦必自動北上，以盡天職。後得電覆，令詢港督；終不獲准。

八一三滬戰繼起，胡氏見情形益趨嚴重，救傷隊之上前服務，更不容緩，即發傳單，召集胡氏前在港捐資造就之紅十字救傷科畢業生五百餘人，於思豪酒店舉行盛大茶會，徵求彼等意見；如願為國家為人類服務者，請自動報名，組織救傷隊。乃全體贊同，一致參加，救傷隊遂告成立。胡氏乃捐一萬元，為購置用具衣服。絡繹出發，北上赴滬服務。後加入南京係科，王寵惠等所組織之中山救傷隊服務，胡氏亦被聘為該隊董事云。

同時復贊助福建當局籌備救傷，特匯國幣一萬元為費用，並贈大批虎標良藥。後復贊助檳城華僑救傷隊之返國，並允負擔將來事畢南旋時之一切旅費。去年羊城淪陷，該隊為敵衝散，胡氏急令香港永安堂分行妥為照料，並資助南返。

二 捐贈救傷藥物

七七事變前數月，胡氏見風雲日緊，戰事不免，一旦爆發，則救傷濟難之工作，必繼之而起，特未雨綢繆，撥八千餘元，向英倫購置大批紗布，存香港永安堂分行，以備急需。迨滬戰爆發，胡氏即令該分行經理葉貴松，配運赴滬，交宋慶齡女士，轉其與何香凝女士所辦之救護隊等應用。

是年九月，胡氏復電英倫購買紗布數萬筒，藥棉七千餘磅，絨布八大組，共計七十四件，自叻由海利輪運港，再交香港永安堂分行，轉發蘇滬平津閩粵各地救傷團體應用。一切運費概由該分行負責。同時復將星洲虎標永安堂最新發明之萬金油精四大箱運往，以救治一切創傷之用。

同時十月，胡氏復由歐辦到大批棉花，計二十件，凡二千二百四十磅，運往祖國，交救傷機關應用。並常鼓吹醫藥界同僑捐贈救傷藥物，以應急需，胡氏且願負責，代為裝運返國。

至於兩年來胡氏所捐贈之虎標良藥，除前述萬金油精外，尤難勝計。抗戰軍興，胡氏即贈萬金油八卦丹十大箱，運交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繼贈汕頭及粵桂各地慈善機關八卦丹二萬包。香港救傷隊組織成立，復贈八萬包，由第一隊救傷員一百名帶往上海。同時於贊助福建籌備救傷時，贈萬金油五千盒，八卦丹二萬包。是年九月，南京衛生署長劉瑞恆，以作戰健兒急需虎標良藥，電懇捐助。胡氏立裝萬金油，八卦丹及萬金油精，共二十二箱，金

雞納霜五大桶，配輪運京應用，時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復致函胡氏云：

「敬啓者，本會歷年荷蒙

貴堂惠贈萬金油，八卦丹等藥品，極見神效，嘉惠災黎，夙所感謝。此次滬戰猝起，各地難民與前方戰士，或因天時關係，或因水土不服，以致患病者頗多，此項藥品，需用孔亟，用特函請

執事巨擘捐贈，以便分散服用。至盼至禱，專此奉懇，謹候

增施。此致

胡文虎先生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委員長孔祥熙，副委員長吳鐵城，王正廷，熊式輝，朱慶瀾，商震，葉楚傖，屈映光，杜月笙，潘公展。

廿六年九月廿三日

胡氏當即函覆，寄萬金油，八卦丹各十大箱，並允陸續大批寄贈。

去夏，胡氏鑒於戰區擴大，難民日增，輾轉流離，爲狀至慘，兼之夏令，瘟疫流行，特函中央賑濟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捐萬金油，八卦丹十五萬包，請爲宏濟。許氏深爲嘉感，即將該項良藥，分爲十份，每份每種千份，分發豫西、陝東、晉南、豫北、晉東、皖南、皖北，蘇浙邊境，京滬沿線等區，並予中國紅十字會萬金油，八卦丹各千份，回民戰地服務團各二百份，教育部各二百份，及分送武漢難民沿途應用。暨行政院長孔祥熙及中央賑務委員長許世英，復聯電籲請，再沛仁施，胡氏遙念災黎，愴然起憫，立再捐贈八卦丹九萬包，萬金油二萬七千包，頭痛粉三十二萬包，共計四十三萬七千包，分配施賑。

去年十月，胡氏爲慰勞廣東前線將士効忠起見，特電香港永安堂分行，囑付虎標良藥十大箱，交余漢謀將軍轉發；內計頭痛粉五大箱，六萬八千包，值銀七千七百元，鐵盒萬金油五大箱，七萬二千包，值銀一千元，八卦丹五大箱，十萬另八百包，值銀三千三百六十元，共計三十四萬另八百包，值叻銀一萬四千另六十元，伸國幣四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元。十二

月初，許委員長復電請捐藥；胡氏再電請香港永安堂分行，囑立交虎標良藥三萬包助賑香港難民。本年十月，再應許委員長請，慨捐萬金油，八卦丹各一萬包。迄今尙絡繹捐贈不絕焉。

三 報効救傷車

抗戰以來，胡氏對於救死扶傷之努力，已如上述，後鑒於我國救傷區擴大，工作浩繁，救傷車輛，至感急需，特於前年年底捐購最新式大號六輪救傷車兩輛，由國民參政員胡兆祥，監運返國，交長沙救護當局，供前方救傷之用。當由中國紅十字總會接收。

去春福建方面，遭敵機轟炸，救傷車輛，不敷應用；民政廳長高登艇，急電胡氏，請將建設借款項下，撥借一萬二千元，贈置救傷車，以應急需。胡氏以該借款，因屬有限公司性質，不便移交，特函覆省主席陳儀。願報効救傷車二輛，約國幣萬餘元，惟一時趕造不及；爰與馬六甲籌賑會商懇，將該地僑生製贈祖國之救傷車，先行借出運閩應用。該項車輛抵達目的地，即交福州衛生處接收配用。

本年初春，胡氏赴港，鑒於暴敵侵粵，傷兵難民，隨之增加，亟待救濟。九龍一帶醫院已有人滿之患，常使負傷染疾者，徒然犧牲其生命，於國家亦損失一份抗戰力量，因擬在深圳設立救傷醫院，收容受傷兵民，並擬廣置救傷車，以便救護云。

乙 濟難

一 賑濟戰區難民

暴敵入寇，逞其獸性，大肆轟炸，摧殘文化，毀滅建設，國家損失，自不待言，誠亘古浩劫，而生靈塗炭，哀鴻遍野，待哺嗷嗷，尤令人慘目心傷，痛不忍言。是以蘆溝事起，胡

氏卽匯叻幣二千八百三十元，以救濟華北戰區難民，續復捐國幣三萬元。滬戰爆發後，難民益衆，上海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登電僑胞呼籲，胡氏於十一月間，亦慨捐國幣一萬元，以爲衆倡。

胡氏除輸捐助賑外，復廣贈虎標良藥，去年一年，計交中央賑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轉發之三次，已達百萬包左右，約值叻幣四萬元之鉅，而捐贈其他各慈善機關者，尚不在內。迨華南戰事爆發，廣東各地難民，麇避香港，日見擁擠，數目之鉅，爲香港開埠以來所僅見。雖當地政府及慈善機關，竭力進行救濟，多方設法收容，然仍感不濟；因抱向隅而躑躅街頭無家可歸者，觸處皆是。去冬，胡氏特函香港永安堂分行，撥款一萬元，捐交香港救濟難民委員會施賑。

客臘，胡氏閱報，見馬來亞惠屬同僑，憤於倭寇侵凌，特組救鄉委員會，救濟桑梓，乃函星洲惠州會館，慨捐國幣一千元，以爲將伯，同時鑒於星洲日報，自九一八難作，歷承僑胞信託，代匯義款達百餘萬，迄今仍源源不絕，因慨允該會，願代匯寄，至於手續所費，則完全報効。同時，星洲閩僑各會館聯合演劇籌賑時，亦以叻幣三千元購名譽券一張。義粟仁漿，嘉惠災黎，實匪淺渺。其他數百元之賑捐，更僕難數。

今春，胡氏赴港，行裝甫卸，卽偕聖約翰救傷隊長莫理臣，香港永安堂分行經理葉貴松，同往新界元朗各地，視察難民區情形，並親加慰問焉。

本年八月，星洲客屬總會十週年紀念，舉行籌賑祖國難民遊藝大會，胡氏復慨慷以國幣十萬元購名譽券一張，破歷來售票之最高紀錄，此固胡氏之豪舉，要亦宅心仁慈之表現也。

二 捐金潮汕防災

潮汕爲華南門戶，商賈輻輳，瀛戰既作，敵機卽時加肆虐，潮汕人士，爲防患未然計，

特組潮汕防災義捐勸募團，募集捐款，以資救濟；並派陳梅湖南來勸募。抵星後，頗得潮僑各界之同情。由潮僑領袖李偉南之介紹，拜謁胡氏。申請之下，胡氏立捐國幣四千元，以爲潮汕防災經費。

三 舉辦閩南平糶

閩省糧食，原不足自給，尤以泉州及汀龍各地爲最，山多田少，更爲缺乏；雖漳州一隅，產量較豐，然欲以接濟，則無異杯水車薪。故閩省糧食，向仰給外米。去年廈門失陷，交通困難，糧食之接濟，遂告斷絕。胡氏適在香港，見情勢嚴重，特與旅港閩僑鄭玉書聯名致電各地閩僑呼籲，集資倡辦平糶。除非律濱福建會館響應外，其他各地，未有若何表示。胡氏乃倡義集資組織公司，由海外購米，運返漳泉平糶，並自認股五萬元，以爲首倡。後菲律賓濱同僑認股二三萬，合胡氏款得七八萬，公司遂成立，並向中央政府要求免徵稅金，即蒙照准。於是向孔部長購外匯三十萬元，運米返閩平糶，成績甚佳。計平糶米十餘萬包，因外匯忽長，虧損八九萬元云。沾惠災黎，固不待言，而有裨抗戰，尤屬顯見。

四 節宴移賑災黎

節宴助賑，年來爲南洋僑胞所感倡，胡氏亦主之頗力。本年初春，胡氏旅港，特電星洲，囑其家人度年，擴除一切奢華，節令宴會之資，移賑祖國災黎，以副其救苦恤難之本旨。

本年五月四日，胡氏三公子好，與陳秀容女士結婚於香港虎豹別墅。儀式隆重，感况空前，然能摒除繁文縟節，節宴費三千元，移賑災黎，計撥捐賑濟聯合會一千元，戰時兒童保育會一千元，傷兵醫院一千元。胡氏於香港紙醉金迷，胡天胡帝之場，能力除陋習，樹崇儉之風，亦足以使載歌載舞，揮金如土之高等難民，奪色汗顏也。

五 收容赴港難童

胡氏自任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戰時兒童保育會名譽顧問以來，對於該會會務，極爲關懷，舉凡一切建設，無不力促其成。迨香港分會成立，去年七月間，元朗保育會開始收容難童，並假舊國家醫院，域多利監房等所設法收容，共達五百人之多。然街頭巷角，仍有啼飢號寒之難童，令人目擊心傷。分會當局向香凝，王孝英，胡木蘭等，面懇胡氏救濟收容。胡氏卽向香港政府建議，撥地四英畝以建難童收容所，一切建築費由胡氏負責，以後經常費則歸保育會供給。當時港政府亦嘗詢問，此項兒童收容至何時爲止。胡氏答曰：「候他日我國抗戰勝利時，當盡數移歸祖國，加以教養，斷不忍令其長久流落香港也。」後港政府允借鑽石山爲所址，但以三年爲期，三期爲限。胡氏建業，每喜一勞永逸，此項借地，不合本旨，乃以港幣一萬餘元，於新界購地三十四萬方尺，爲建築保育新院，以收容避港難童。本年一月，胡氏並將去年七個月之參政員公費國幣二千一百元，捐助保育會爲經費。

丙 慰勞

一 慰勞前線將士

戰事爆發，蔣委員長夫人宋美齡女士，卽聯合女界領袖，組織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上海香港各有分會，胡氏均捐五千元爲助，並贈大批虎標良藥。其後絡繹捐贈虎標良藥與其他慰勞團體及政府機關者尤多。前文亦已涉及，茲不贅。

去春，雨雪載道，將士缺乏雨具，冒雪殺敵，爲况良苦，而作戰力量，亦恐受影響。桂軍正副總司令李宗仁，白崇禧二氏，暨桂省主席黃旭初，特聯電胡氏及各僑領呼籲，懇募雨衣膠鞋二十萬套，趕解前方濟急。胡氏當卽首捐港幣二千元，函香港廣西銀行，代爲採購。

二 捐贈粵女戎裝

全面抗戰，廣泛開展，巾幗參戰，亦不讓鬚眉。粵當局為發揚婦女抗日精神起見，對女壯丁之訓練，不遺餘力。去秋，胡氏亦鑒於此舉之重要，及物質需求之孔亟，乃慨捐戎裝三千套，贈送廣東抗日自衛團婦女幹部訓練所，以備全體官生應用。該所得此有力資助，特專函申謝，並贈全體戎裝相片二幀，以留紀念。

三 創院養殘教遺

去年四月間，胡氏於離星返港之前，曾語星中日報記者曰：「此次抗戰，實為我國家存亡，民族興廢所繫。前線將士，浴血苦戰，奮不顧身，犧牲壯烈，輝耀史冊。惟戰事停息後，死難及受傷諸將士，為數必多，醫療撫卹，雖責任政府，然後方人民，亦當奮起協助政府之不及，方足以盡國民之天職，因是，鄙人準備再捐資二百萬元，為創建殘廢軍人療養院及抗日陣亡將士遺孤教養院之用。此次往港，即欲乘間與國內當局，選擇地址，商酌進行。至於建成後，維持辦法，大可做歐戰時各國所行先例，以獲得最後勝利之日，定為陣亡將士紀念日，動員全國學生青年，勸售血花籌款，以為兩院經常費用。」次日，復分電重慶國民政府及漢口軍事委員會報告。電文云：「重慶林主席，漢口蔣軍委長鈞鑒：文虎鑒於抗戰將士，壯烈犧牲，決捐助國幣二百萬元，為協助政府創建殘廢軍人療養院及陣亡將士遺孤教養院之用，聊盡國民天職。謹電奉聞，胡文虎呈叩，寢。」翌日林主席覆電嘉獎云：「星加坡高總領事轉胡文虎先生鑒：寢電悉。吾兄愛國情殷，屢輸鉅款，實為全民楷模，羣倫表率，茲復慨捐二百萬元，創建殘廢軍人療養院，及陣亡將士遺孤教養院，宏願熱忱，至深佩慰。前線將

士，聞之將益爲振奮。抗戰前途，實利賴之。兄來電已交軍事委員會，特覆。林森，宥，印。』蔣委座旋亦來電致謝云：『高總領事請轉胡文虎先生：寢電悉，慨捐鉅資，救卹傷亡，本敵愾之同仇，宏胞與之軫念，允足以壯三軍之氣，垂百世之模，卜式高風，今尤遠邁；景懷高義，佩感殊深。當呈國府，特令褒揚。關於殘廢軍人療養院，及陣亡將士之遺孤教養院之設置，已飭詳擬辦法，並增撥基金，以期宏遠盡善，而慰我忠勇衛國之將士。卓見所及，並希惠示，以備採摘。該項捐款，盼即匯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俟規劃就緒，再行撥用。特此佈覆，並代傷亡將士，虔道謝忱。中正儉，二十八日侍秘鄂印。』

胡氏抵港，爲促成此項創建計劃早日實現起見，復上書蔣委座，懇政府速即擬定計劃，於三月內完成此項建築工程，則養教有自，於我抗戰前途，將益臻勝利穩固，同時派代表胡兆祥，晉謁蔣委座，面陳一切。後以建築地點之安全問題，未能決定，祇得暫時擱置，以俟計劃妥定後，再圖進行。

丁 公債

一 首次認購二十萬

民國廿六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爲應付非常時期之開支，維持長久抗戰計，特發行救國公債五萬萬元。胡氏以此項公債，爲救亡圖存之切要經費，凡屬國人，均應踴躍購買，惟星洲遠隔重洋，辦法未詳，特電南京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宋子文詢問。電文云：『南京宋委員長鈞鑒：邦家危難，輸財其時，文虎遠寄南邦，責不敢忽。茲願購救國公債二十萬元，請即示止購地點，至盼。胡文虎，冬。』後得宋委員長覆電，令交由新加坡中國銀行，掣取臨時收據。胡氏購後，宋委員長復來電云：『新加坡中國銀行轉胡文虎先生鑒，頃星中行電告

尊款二十萬元已承交到，至佩熱忱。南洋僑胞，素具愛國熱忱，兄係總會常務委員，登高一呼，定更踴躍認購，至盼熱烈推進爲叩。弟宋子文刪。」胡氏蓋已被聘爲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常務，越日即接財政部聘函。該會會長爲宋子文，副會長陳立夫，常務委員除胡氏外，尚有孫科，宋慶齡，李石曾，何成濬，劉尚清，何東，李清泉，簡東浦，張伯苓，施肇基，顧維鈞，郭泰祺，俞鴻鈞，杜月笙，吳開先，宋漢章，汪伯奇，曾養甫，劉航深，徐新六，周崧，李國欽，黃伯權，黃宗宣，黃奕桂，洗成章等二十六人。

二 二次續購三十萬

救國公債亦稱自由公債，規定華僑銷一萬萬元，初期以三個月募足，胡氏爲鼓勵同僑，踴躍購募，俾早日足額計，特於同年十月，再致函新加坡中國銀行分行經理黃伯權續購三十萬元。其書云：

逕啓者，強隣壓境，國勢岌危，毀家紓難，此其時矣。文虎遠寄南洋，實不敢忽，除前已購買救國公債二十萬元外，茲願再認購三十萬元，連前共計五十萬元，聊盡國民天職，請轉達勸募總會爲荷。此致
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總經理黃

胡文虎謹啓 十月十八日。

同時爲便利各地同僑購買公債計，特命星洲日報實行代銷，凡願認購者，不論遠近，均可託該報辦理，惟數額則至少國幣十元，匯率則照中國銀行所規定，後有以代銷公債未得居留政府許可爲違法者，胡氏力斥其妄，謂爲庸人自擾。又有主張該公債可向銀行抵押者，胡氏亦曾發表公開談話云：「公債抵押之事，本屬平常，惟此次之自由公債，則有所迥異，倘亦援通例向銀行抵押，寧非等於未尙募集？抑尤有進者，吾海外華僑，素有革命之母之譽，向于國家事業，莫不爭相贊助。今茲之自由公債，發行於國家危難之秋，凡屬國民，俱應負

有認購推銷之責，良以國家興亡，人各有責，際此全面抗戰之時，正吾人報國之日，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毀家紓難，亦份所宜，更何斤斤於銀行之抵押與否者乎？』同時胡氏且表示其本人所購之五十萬元公債，他日還本與否，尙未計及，苟得歸還，卽吾祖國復興之時，屆時仍將一本初志，將該款舉辦國家公益事業云。

三 三次再購二百萬

四年前，胡氏漫遊歐美歸來，深感強國之計，首在普及教育，因發宏願，自行捐資在全國各省建築小學校舍一千所，以期促進小學教育。初期於五年內完成，後以抗戰軍興，工程停頓，各地人口疏散，建校益無從進行。本年四月間，胡氏念此款除已支用外，尙餘存國幣二百萬元，分存滬港瀋等地銀行，未嘗活用，因特函電蔣委座，擬將此款移購救國公債，以利抗戰，待將來抗戰勝利，軍事結束後，復將此項債票，向銀行抵押現款，繼續進行建校。蔣委座接電後，以胡氏報國真切，覆電嘉許。胡氏得電，卽分電各地銀行，撥款匯交國民政府，以胡氏名義移購公債，並電覆蔣委座察核；計撥上海華僑銀行五十萬元，昆明中國銀行五十萬元，香港中國銀行一百萬元。既而胡氏又獲蔣委座快郵代電，極加贊許，原文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快郵代電

辦四渝字八六七六號

胡文虎先生勛鑒：接前八月四日大函，擬將未建築各小學存款二百萬元，暫移購救國公債，足徵先生情殷愛國，迥異尋常，無任欣慰。所商各節，經飭財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胡君所請，對於先後緩急，均能兼顧，熱忱可嘉，似應照辦；至購買救債手續，應請電覆，先將該款列開清摺，以便飭知銀行核收，一面開列需要債票種類張數

，發票地點，以憑核辦。一俟購債手續辦竣，再由部擬定嘉獎辦法，呈請施行。等情。特復查照，即希逕與財部洽辦爲荷。渝蔣中正，辦，四，齊，印。廿八年九月八日發。

按胡氏對於購買公債之熱忱，初不僅抗戰以來之救國公債也，昔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財政部頒發善後短期公債，派員南來勸募，胡氏獨購十萬元以爲倡導，乃使同僑聞風而起，因此成績極佳，財政部會特給一等金質獎章以資激勵者。

第二章 慈善事業

胡氏之行慈善也，世人固以宅心仁慈，好施樂善，交口稱譽之，然胡氏之行慈善也，迥異乎世之所謂慈善家者，雖十餘年來輪將於慈善事業者不下數百萬，固未尚以慈善家自居也，反自倡其「以大衆之財，還諸大衆」之宏論，豪氣磅礴，獨步古今。世之發不義之橫財，以行小善爲懺悔者，對之能無愧色？至守財奴之坐擁銅山，一毛不拔，寧以遺不肖子孫，造孽揮霍者，更無論矣。且胡氏之行慈善也，抱大同之主義，施廣普之澤惠，獨任世人所色難，以維善業於久遠。十數年來，矢志勿渝，且於其虎標永安堂營業有進展時，則益加接勵，遑遑汲汲，爲善惟恐不及，以擬禹稷之與飢溺，殆不過是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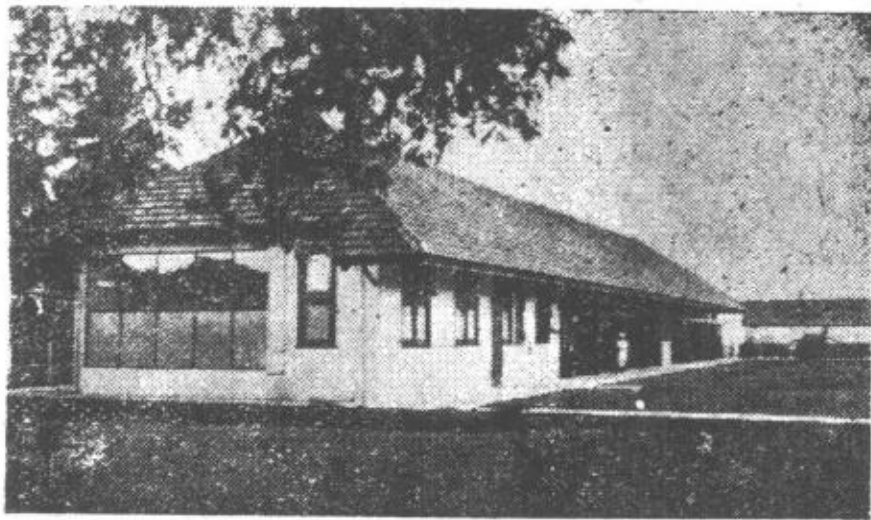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醫院

胡氏以發售虎標四良藥致富，故其慈善事業，亦以捐資於醫藥方面者爲最鉅。良以生老病死，人難解脫，惟有乞靈於醫藥，以圖補救於萬一耳。胡氏因以創建醫院，造福貧病爲急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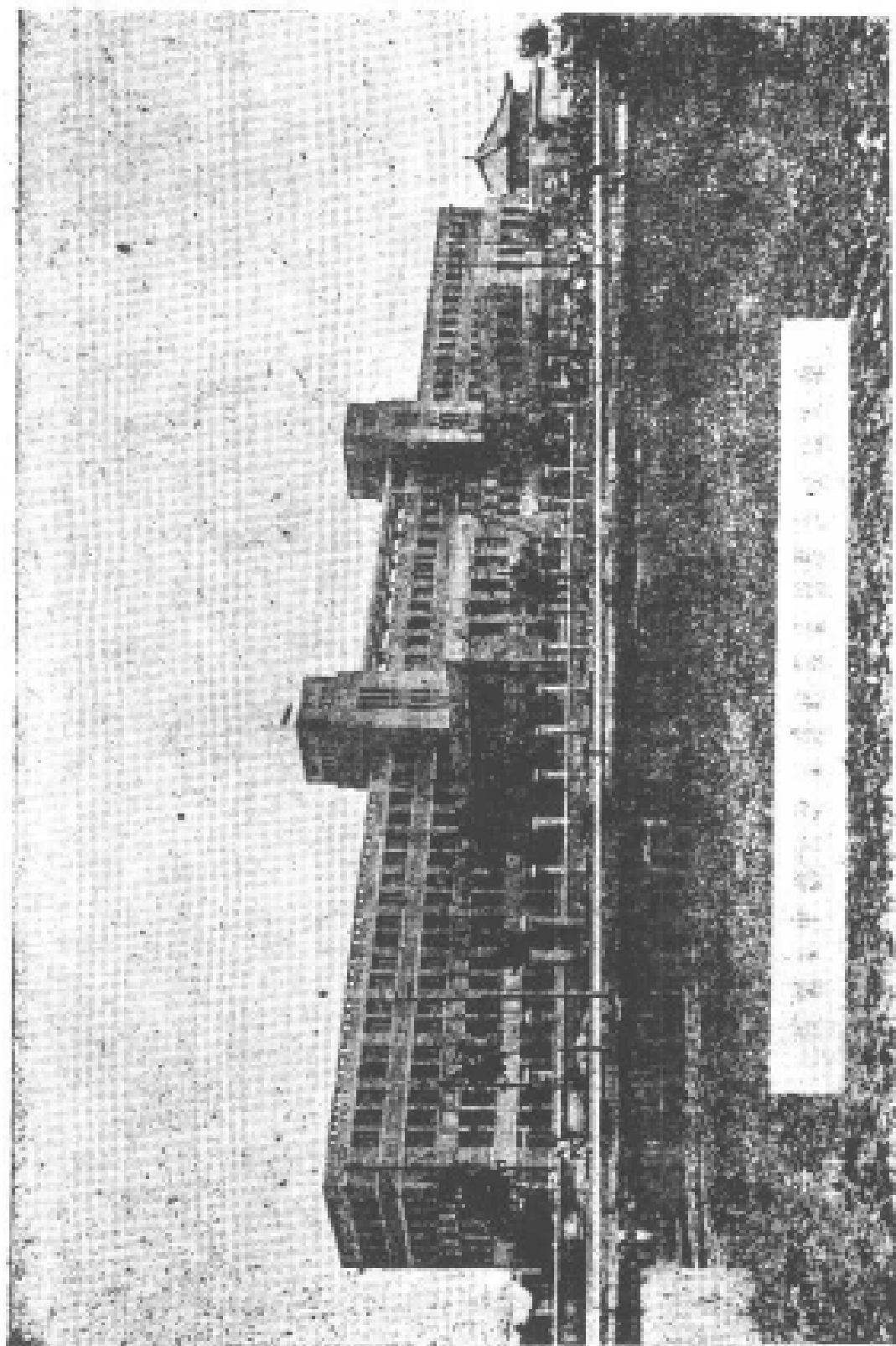
甲 國內之部

一 南京中央醫院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百廢俱興，蒸蒸日上。民國



漳宜胡氏兄弟療養院



十九年秋，胡氏旅行遠東各大埠，十月下旬，由津抵滬，先期由我國工商部，勵志社，及黨國要人等派員歡迎，並由公共租界工部局派警保護。旋偕上海永安堂分行經理李社松，工商部代表壽毅成等，晉京謁工商部長孔祥熙，衛生署長劉瑞恆，以及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並參加首都民衆歡迎蔣主席祝捷大會。胡氏於參觀首都政府各機關後，深以無規模宏大，設備完善之醫院爲憾，因於衛生署舉行盛大歡迎會時，慨捐國幣三十五萬元，爲建立中央醫院之用，並隨將該款撥存上海和豐銀行備支。國民政府衛生署隨即聘請天津基泰工程師設計繪圖，招標承建。當即議定全部建築費爲三十七萬五千元，限一年零十日竣。次年六月，胡氏因加捐二萬五千元以完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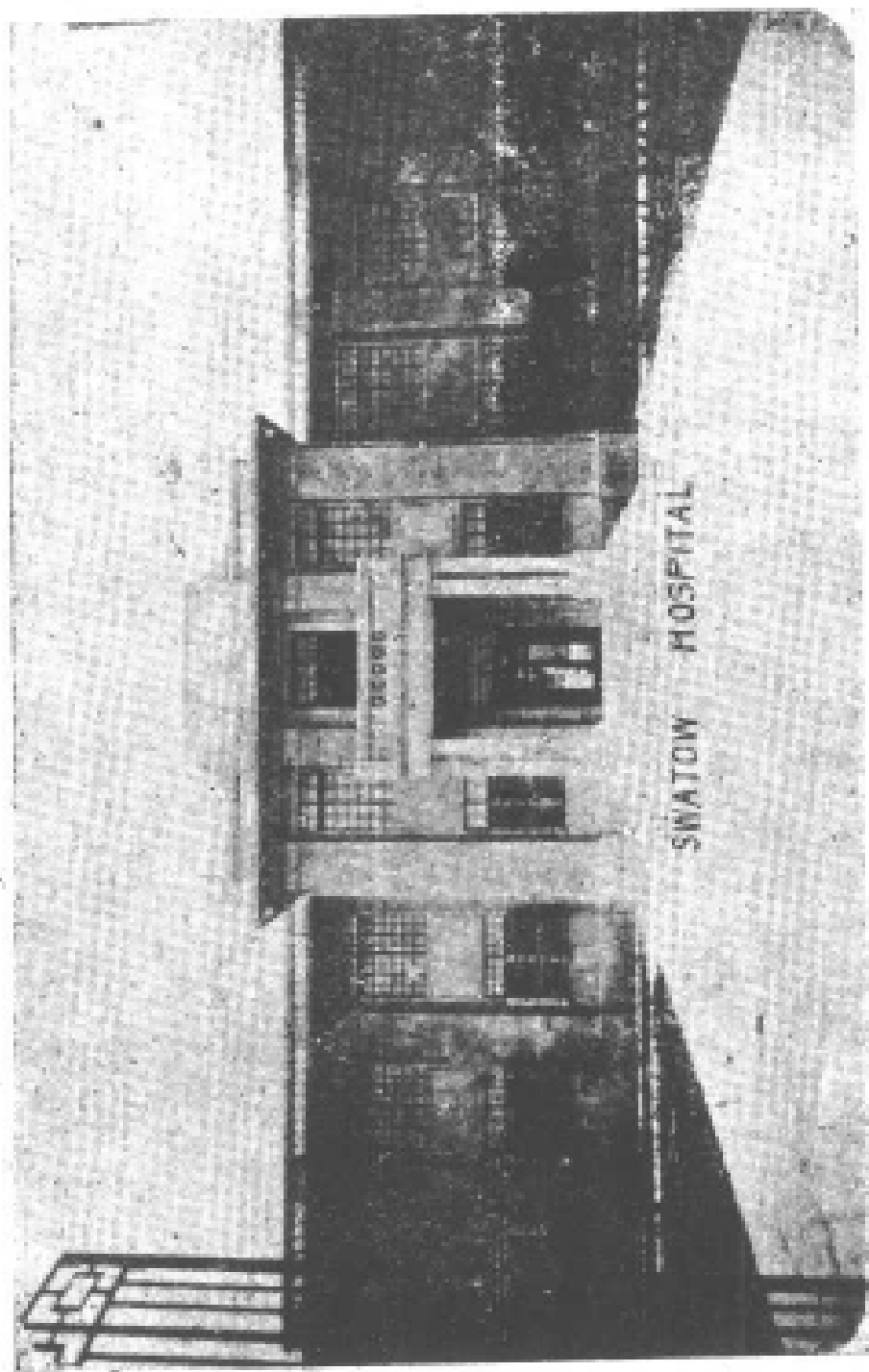
全院落成，政府對胡氏之嘉獎，殊爲周至。大門中央醫院之橫額，署胡文虎題。院內大客廳中，懸胡氏全身油畫像。候診室內懸國民政府頒給胡氏之「益在民生」匾額。此蓋衛生署呈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部議決請國民政府與獎狀同時頒給者，內政部則另給一等金質獎章，以昭激勸，而勵來茲。衛生署則發給奠基銀匙二枝，以留紀念。民國廿四年秋，胡氏環遊世界經滬，國民政府特再頒賜領綬采玉勳章一顆。章爲金質，中嵌圓形朱紅采玉一方，外有青翠花萼，光彩奪目，直徑三寸許，復刻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特製字樣，其領綬絲質，寶藍色，外配錦盒，極爲珍貴。惟因時間匆促，未及舉行授勳典禮，特派專員送至船中，國府對胡氏可謂推崇備至矣。而中央醫院當局，以胡氏斥資建院，嘉惠首都市民匪淺，爲崇德報功起見，特請藝術家許士騏鑄造半身銅像一座，計高六十公分，用頂上紫銅，石基用意大利整塊雲石雕刻花紋，計高一百三十公分，莊嚴典麗，維妙維肖，頗能表現胡氏之偉大精神。二十四年秋，胡氏率馬華選手返國時，曾飛京參加該銅像揭幕典禮焉。

二 汕頭醫院

胡氏自捐建南京中央醫院，復撥款六十萬元，捐建汕頭、廈門、福州三地醫院。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胡氏抵汕時，即勘地規劃，捐資二十萬元，以建醫院。嗣因汕頭市政府規劃，汕頭貧民工藝院董事長游劍池等負責進行，籌備一切。

後根據前市長翟宗心所規劃之平面圖建築。全院計分三部，正中為醫院，右為平民醫院，左為頤養院。地址在崎碌。醫院名稱，經董事會議定「嶺東」

「汕頭」「永安」



汕頭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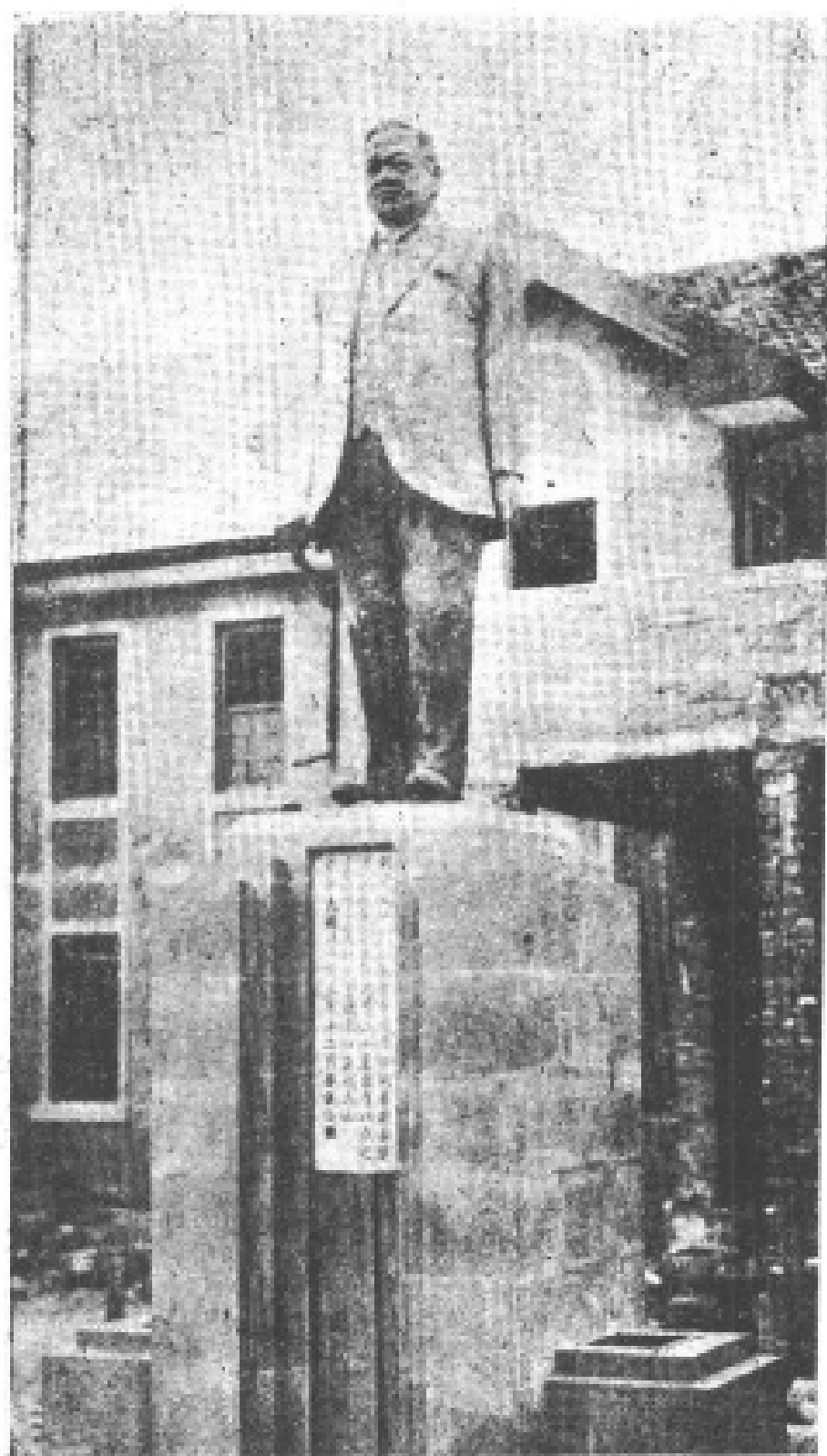


胡 德 觀 油 蔴 院 胡 氏 銅 像 留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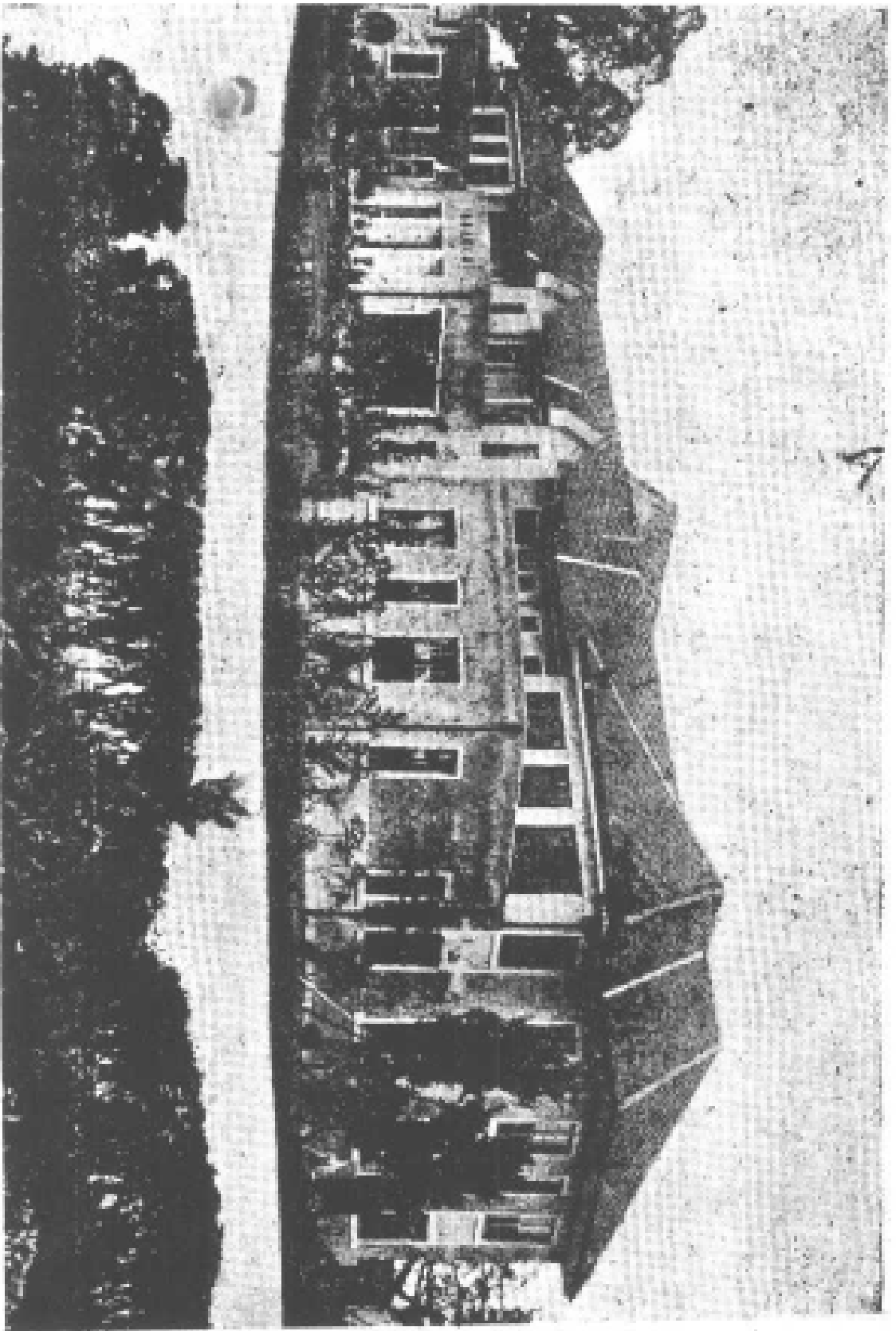
，三名函請胡氏擇示，後胡氏採「汕頭」一名。興工年餘，至二十四年秋始告落成。該院爲範金鑄像以作紀念焉。

三 福州福建省立醫院

民國二十二年秋，胡氏返國，與閩省當局，磋商建築平民醫院事。閩主席蔣光鼐即指定



福建省立醫院之胡氏銅像



吉祥山爲院址，該地適在城內與南台之間，佔地二千方丈，並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胡氏旋即撥款八萬元，爲第一期建築費。後閩變事起，因而中止。迨民國二十四年，省政府主席陳儀與胡氏商建省立醫院，胡氏前捐之款，責成財政廳於省庫券中，月撥萬元，分八個月還清，儲存銀行，作爲專款，並請胡氏續捐十二萬元，以足二十萬元之額。胡氏首肯，分四期匯交。十月十九日，由陳氏主持奠基禮。工程隨即進行，省政府爲紀念胡氏福利社會之功，特咨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鑄造胡氏銅像，樹立該醫院之前。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該院籌備處以春夏之交，時疫流行，民間多有籲請提早開診者，故除一面督促包工兼程建築，以期早日完工外，一面先就已告完成之隔離病房，設立臨時診療所，先期開診。是日併由省主席陳儀柬請各界參觀。該院規模宏大，設備完善，至次年春，始告全部竣工。

國民政府林主席，因嘉胡氏之功，特頒「仁心義舉」匾額一方。該院籌備處主任黃丙丁錄懸院中，用資景仰。又胡氏銅像樹立之初，省政府主席陳儀亦題詞勒石，文云：

胡君文虎，熱心義舉，中外蜚聲，閩省方籌建省立醫院，賴君捐國幣二十萬圓，有以成之。董其事者爰請範金鑄像，以垂永久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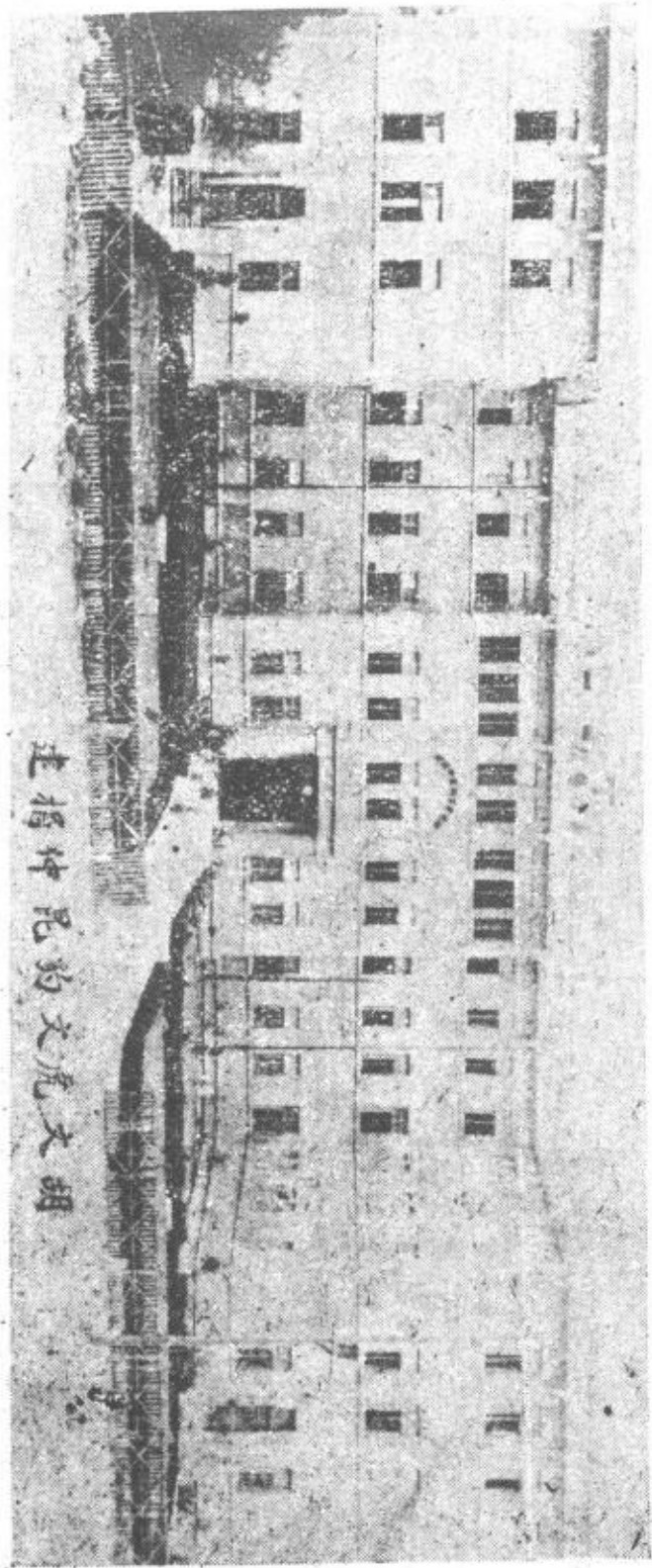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有五年十二月陳儀識（印）。

今胡氏銅像兀立院中，使八閩人士瞻仰儀表，景慕仁風，其或興臨淵羨魚之想乎？吾人有望焉！

四 廈門中山醫院

胡氏初擬於廈門亦撥二十萬元，建築平民醫院一所。後以廈門人口據二十年度調查凡十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九人，而失業者達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三人之多，佔全人口百分之六十八強，念及社會經濟之凋蔽，爲治本之計，因決於平民醫院之內附設平民工藝廠一座，兩者相

輔而行，強壯者收容入廠，疾病者送院治療，待其痊愈而入廠習藝，並顧兼籌，博濟之功始臻澈底。於是乃撥五萬元為醫院建築費，而十五萬元為工廠建築及設備費，以禾山鳳嶼為平民工藝廠廠址，平民醫院則就博濟院改建之。後在着手籌備進行之中，廈門中山醫院函胡氏，要求將平民醫院與該院合併辦理，並請撥捐建築費八萬元。胡氏以該院為各方人士捐資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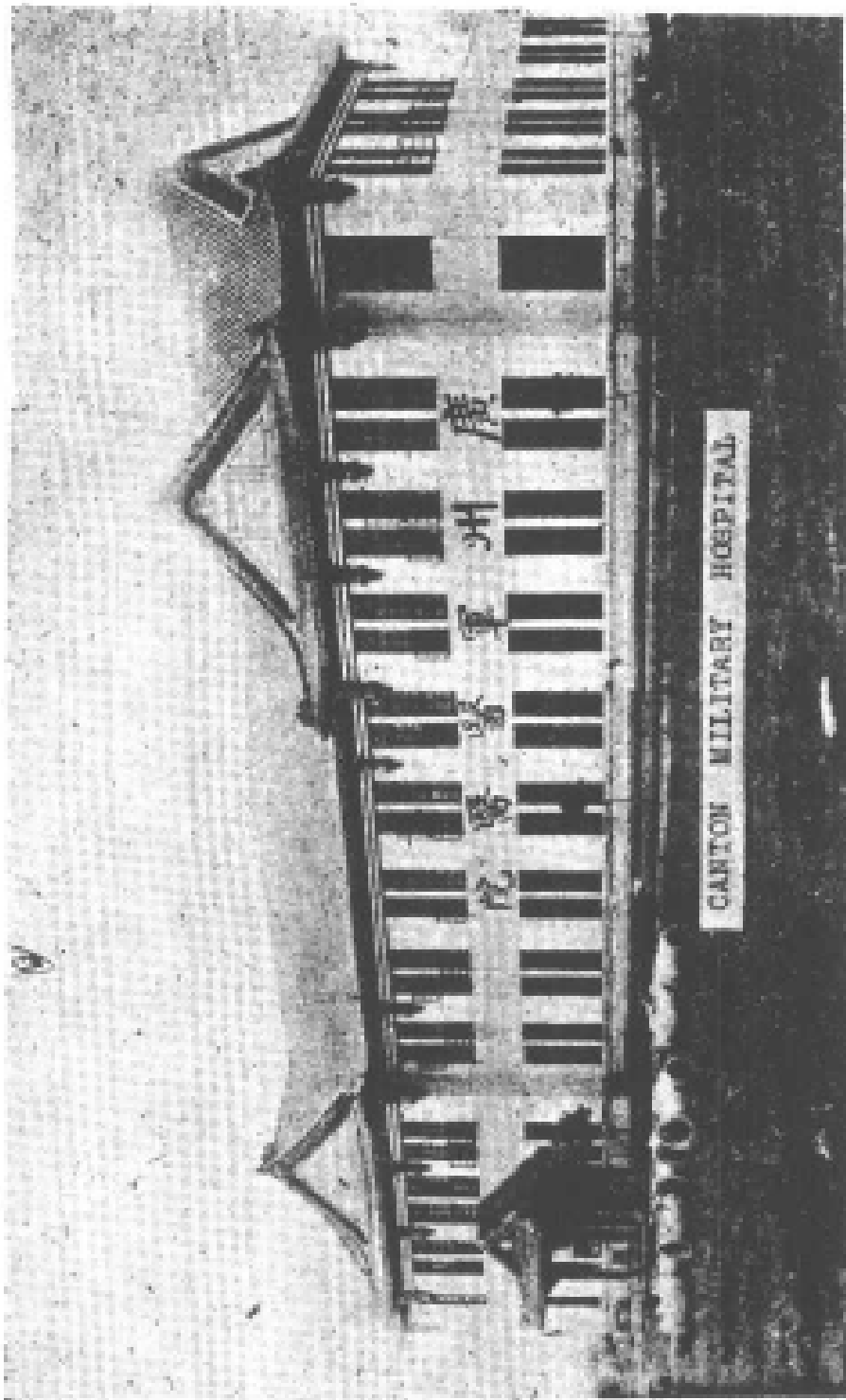
廈門中山醫院

建，落成有日，一日驟變，不免物議，初未照准；嗣後該院一再要求，胡氏乃謂：本人對於公益，祇知量力捐助，以促其成，從不固執成見，致滯進行，甚或別含作用，而欲把握，一切計劃可由籌備委員會解決之。中山醫院乃召開董事會討論，並推林文慶等四人為代表，前往接洽。議定，胡氏乃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由中國，華僑兩銀行匯交中山醫院董事

會國幣八萬元。該院乃以建造平民治療室一座，專作救濟平民疾病之用，以期普及大眾，而副胡氏之望。

五 廣州廣東軍醫院

民國二十一年冬，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總司令部，在廣州有廣東軍醫院之建設，俾病傷



軍士，有院治療，胡氏慨捐者萬餘元，為建治療室大廈一座。該室於二十三年五月竣工。該院為崇德報功計，特將胡氏台銜題室內，以留紀念。

總司令部軍醫處長溫泰和特函胡氏報告云：

文虎先生台鑒：廣東軍醫院之建築，賴先生鼎力捐助，革命軍人，受賜實多。現全院將落成，院內治療室一座，係由 尊款捐築，業將台銜鑄匾室內，永留紀念。茲將該室全面圖，及醫院全圖各一幅，送請查收惠存，爲荷，敬頌

台祺！

弟溫泰和敬啓

五月七日

是年十月間，胡氏赴粵，曾往參觀，對該室建築設備，極感滿意。

六 廣州民衆醫院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胡氏抵粵，參觀軍醫院之餘，與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濟棠談及附設民衆醫院事，極表同情，當即慨認國幣十萬元，捐建全部院舍，以利濟民衆。該院規模亦不小，興工年餘，始告落成。

七 惠州西湖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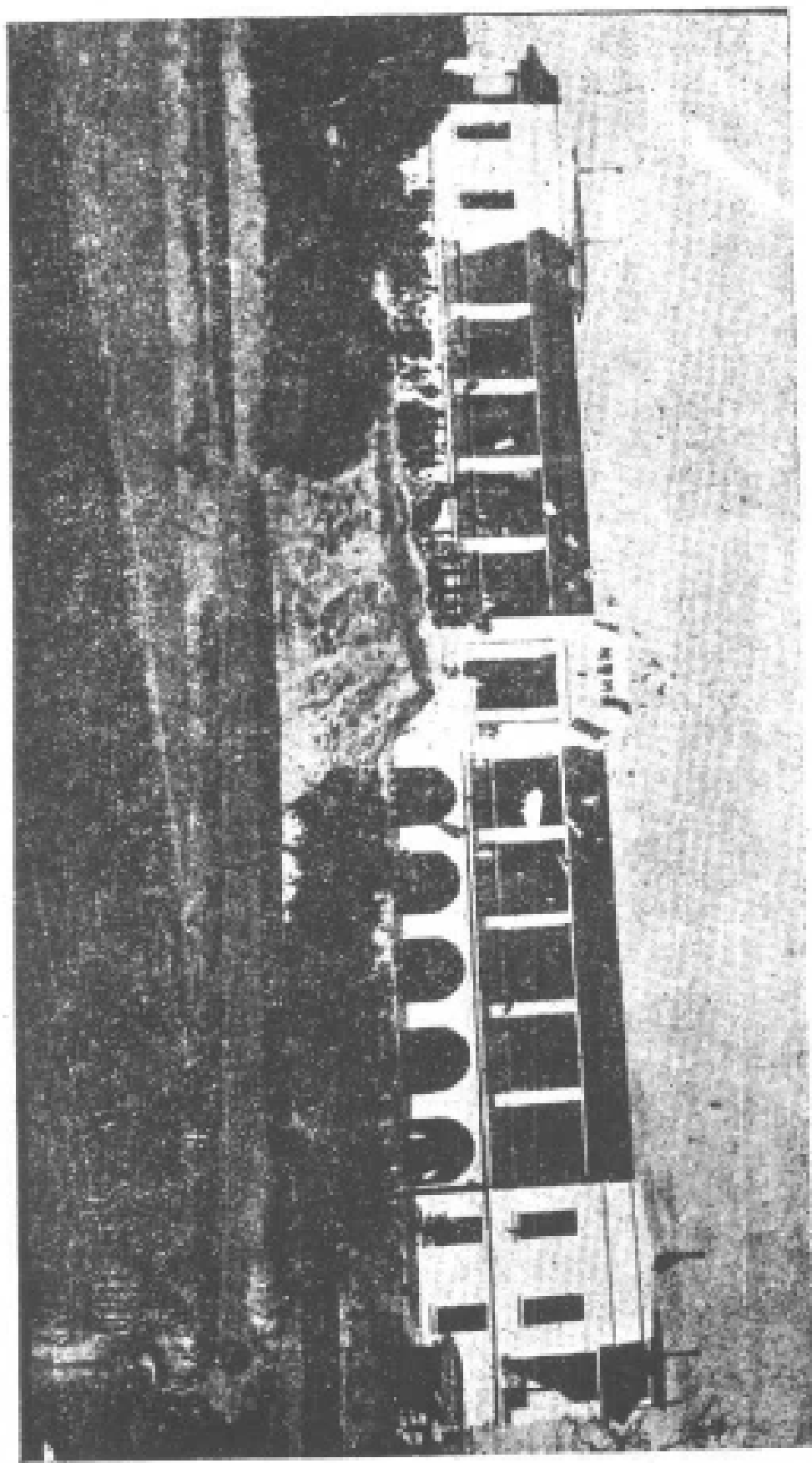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六年夏，胡氏應惠陽官紳之邀，往遊西湖，當地各界人士，會熱烈歡迎。嗣胡氏以惠陽爲東江重鎮，竟無一規模完備之醫院，乃慨捐二萬七千餘元，請紳耆周醒南，張友仁等，組織籌建惠州醫院委員會，設計籌劃。乃勘定西湖南壇一廢廟曠地爲院址，面積計共百餘井，建築部份祇占一百一十井。鳩工庀材，凡歷十餘月，始告落成。該院座南向北，樹林暢茂，空氣極佳。並築車路一段，接駁環城南路，以利交通。建築雄偉，壯觀異常。於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開幕典禮。該院內容，計有外科診室，檢驗室，男普通內外科病室，女普通內外科病室，共設鐵床七十餘張，頭二等病室十四室，留產房二間，手術室，配藥室，消藥室，洗症室，領藥處，儲藥處等，餘爲董事會辦公室，院長，醫生，看護，會計，庶務等室，設備甚完全。



廣州民衆醫院

八 香港長洲醫院

新界長洲一島，距香港約一小時之船程，居民數萬，多為漁戶，向無醫院之設，貧窮者



一罹疾病，惟有束手待斃。嗣聖約翰紅十字會本人瀕已瀕之懷，特設一贈醫所於是，惟經費困難，設備殊簡陋，重要病症，仍須送港療治。民國二十一年冬，胡氏偕秘書葉貴松前往遊覽，適見該院賃小艇以爲一婦人留產之所，不覺惻隱之心，油然而生，乃慨捐港幣四萬五千元以建長洲醫院，即囑葉貴松策劃其事。葉君旋聘港戲班在該地演劇籌款，復得一萬餘元，悉心建築，卒底於成。當地民衆爲表感戴起見，特製胡氏半身銅像一座，置於院首正中，葉氏半身像片一幀，懸於大堂中央，並詳註其籌建該院之經過。該院復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幕，由駐港陸軍司令波烈氏夫人，主持典禮。該院即交香港聖約翰紅十字會接管。國際聖約翰救傷總會以胡氏功著人世，特贈銀質勳章，而葉氏籌建勞績，亦不可沒，別給銅質勳章，以留紀念。

民國二十六年，胡氏以該院地點幽靜，風景秀麗，復撥捐三萬餘元，增建肺病療養院一座於該院內，以造福一般肺癆病患者，得有適宜場所，以資調養，恢復健康。

九 香港東華醫院

民國二十一年冬，胡氏因腦疾赴港休養，曾參觀醫院及東華東院。該兩院之辦理，胡氏極感滿意，惟病床之設備，微嫌簡單。蓋該兩院病床，除床板外，惟有一蓆，時值隆冬，一板一蓆，實不足抵禦寒氣；而病人養疴，尤需臥眠舒適，板蓆之外，若無墊褥，未免過硬，臥病日久，則益加痛苦。胡氏乃與該院院長陳廉伯協商，報効草蓆被枕一千套，褥厚三寸，招人承製，每套港幣四元四角九分。東華兩院病人，乃得高枕暖褥，臥沾澤惠也。

十 西安產科醫院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初抵滬，除捐助其他慈善機關以鉅款外，並撥一萬元匯陝西省主席

邵力子，創設西安產科醫院及產科學校各一所。

十一 梧州醫院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胡氏赴粵之際，曾捐國幣一千二百元，贊助廣西梧州醫院經費。

十二 香港虎豹救傷處

香港虎豹救傷處，為胡氏於民國二十六年獨資創辦者，置備新式紅十字救傷車，為市民服務，不取分文。該救傷處設於銅鑼灣希臣街一號至三號。電話號數為二六九。是年五月十一日，由香港聖約翰救傷隊總隊長摩利士夫人主持揭幕，蒞場參觀者，除摩利士夫婦，胡氏及秘書葉貴松外，尚有當地名流多人及青年會男女救傷隊及護士，中央，九龍，梅芳，文宣，陶淑等校女護士，暨旺角男女救傷隊人數達二三千，頗極一時之盛。該處長年經費，職員薪給，完全由胡氏担任，惟歸聖約翰管理。該處職員，俱屬優等人材，而担心社會公益者。

胡氏本擬於全國各大埠，創設平民醫院，現以戰禍爆發，不得不中止，即已計劃撥款建築之瓊崖醫院及浙江醫院亦均停頓？是亦祖國平民因國難而蒙之損失也。

乙 海外之部

一 星洲聖安得烈婦孺醫院

星洲牛車水巴殺後之聖安得烈婦孺醫院，為救濟平民極有成績之慈善機關，惟因不景氣影響所及，經費亦大感支絀。一九三二年秋，該院因請胡氏昆仲前往參觀，並告以次年為該院成立十週紀念，擬修建院宇，增置設備，以期完善，而謀進展，惟籌措款項殊非易易。胡氏對於該院之辦理，深感滿意，因慨諾獨力捐資贊助。計宇院修建費一萬六千元，治療儀

器添置費二千元。翌年初，修建工程及添置事宜，次第告竣，乃再請胡氏昆仲，前往視察。胡氏蒞院參觀，甚感滿意，惟院中西醫師及看護婦之制服，及留醫病人之衣衫，病室床褥枕袋，均嫌過舊，有失觀瞻，或且影響病人精神心理，乃以見詢。該院當局亦以經費竭蹶，未暇及此對。胡氏復全部報効一新，又費一千二百五十元。該院爲表示感戴胡氏昆仲大德起見，特勒胡氏昆仲紀念碑一方，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三日，由總督金文泰夫人舉行隆重揭幕禮。我國駐星總領事唐榴，市政府主席漢氏（G. J. HAN）等均往參加云。是年冬，胡氏因該院經濟困難，特再捐二千元以爲維持。

二 吧城養生院

荷屬爪哇巴達維亞之養生院，爲吾僑創設之慈善病院。一九三二年五月胡氏因腦疾赴爪哇萬隆（Bandung）休養，聞該院之名，因往參觀。胡氏對於該院之救濟各籍病民，改良當地衛生，殊爲嘉許，惟覺該院過於湫隘，對於療治工作，殊有妨礙，因自動慨捐荷幣三萬盾，增建新舍一座，於次年二月十九日落成。該院當局總理蘇善體，醫務主任柯全壽，秘書主任林茂燦，特聯名致函胡氏，請往主持開幕；胡氏因須赴仰光掃墓，不克前往，乃函請我國駐吧總領事宋發祥代表參加焉。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胡氏蒞吧，再捐建八角亭一座，以供院中病人遊憩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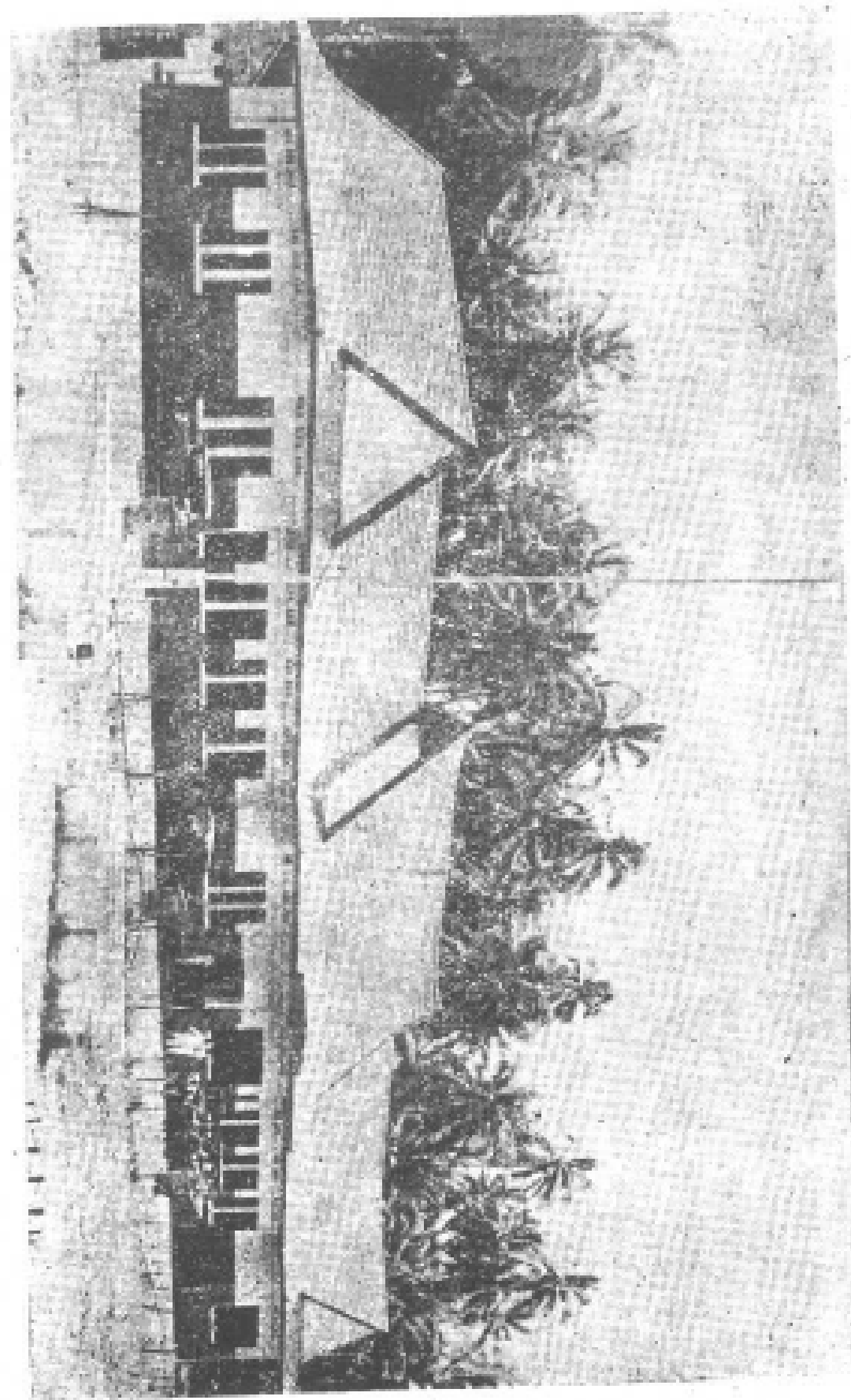
三 星洲戒烟醫院

鴉片之毒，盡人皆知，弱國亡種，莫此爲甚，若不厲行撲滅實爲人類之隱憂。一九二九年春，胡氏鑒於同僑之中毒者甚衆，又無力戒除，因上書海峽殖民地，輔政使司云：

輔政使司鈞鑒：本坡居民，貧窮者日多，推其原因，吸食鴉片，亦絕有影響。此種惡物，人人皆知之，非除去不可。但迄今仍未有成效。敝國僑民，正在設法救濟。此事非特於社會有極大利益，即貴政府亦極有所贊許；不特可減少貧窮人民，且可減少罪犯。文虎近聞班絲巴彭之瘋人房，已遷移他處，該處房屋現尙空閑，如貴政府暫時不用，

此地可否借爲鴉片煙毒社之用，以便爲戒除鴉片者，爲調理之所。倘若此種建議，得蒙批准，則文虎當備一萬元爲該社之開辦費。如何之圖，請爲示覆。

胡文虎上



後政府細加考慮後，以爲拒毒社之設，固屬重要，惟該地尙有其他作用，不便撥給，而
其時陳篤生醫院已有拒毒療養室，染毒者可往該處就戒，胡氏茲願，祇得稍俟時日以實現之。
一九三二年，我僑以振武善社組爲拒毒社，擬創辦戒烟醫院，以解烟僑痛苦，預計開辦費
約七千元之譜。胡氏聞之，卽就餘存華民署之資遣僑工費中撥捐三千元爲之倡。後繼續募得
一萬二千元，該院遂於次年五月間成立。不四月而就戒烟客得脫黑籍者，達五百人之多。因
東請胡氏蒞院參觀，並開會歡迎。該院以院址湫隘，祇容一百二十餘人留院療治，而全坡烟
僑多達七八萬人，若就現狀而言，須歷三十餘年而流毒始絕，深以爲慮。胡氏亦以爲善，因
與該院院長陳樹南醫師計劃擴充，願捐新舍；先後四次，共撥款叻幣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八角
，該院乃告落成。

四 暹京天華醫院

暹京天華醫院，爲旅暹華僑公立之慈善機關，留醫就診，均不取費，成績極佳。民國二
十二年十月，胡氏因視察業務赴暹，曾往參觀，慨捐暹幣二千銖，以贊助其經費。胡氏又以
該院病人日常所着之紗籠浴布，頗不雅觀，恐礙國體，特請該院董事長伍佐南等，加以改善
，並自動捐助國貨華裝長袴五百條，以供留院病人穿着。

五 巴城中華醫藥施濟會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胡氏因主持虎標永安堂吧城分行開幕，由星乘飛機抵吧。是月十
九日，該地中華醫藥施濟會，開會歡迎，由該會名譽會長我國駐吧城總領事宋發祥主席。胡
氏卽席慨捐荷幣一千盾，以供該會施藥之用。

六 吉隆坡華人接生樓

吉隆坡華人接生樓，爲吾僑著名之慈善機關，辦理極有成績。民國十七年十月，胡氏抵

吉隆坡，曾往參觀。返叻後，旋捐助幣五百元，由關兆林轉交該樓，以充經費云。

七 森美蘭華人接生醫院

森美蘭華人接生醫院，係芙蓉華紳黃益堂所創設，院址原在芙蓉林檎路，辦理極有成績，惜院宇過狹，不敷應用。民國二十三年初，該院總理黃益堂乃商請胡氏昆仲撥資捐建新院。胡氏慨然允諾，乃就政府撥與該院之新址，請何光耀設計，測繪圖樣，興工建築。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由胡氏親臨主持開幕。該院總理黃益堂會起立致詞，對於該院已往，述之甚詳，茲錄之以見其籌建始末：

胡文虎文豹先生昆仲，熱誠慈善事業，慨然報効森美蘭華人接生會，捐資建築此新接生院，以福利羣邦之華人產婦爲，極可感。今日吾人歡迎胡文虎先生親自揭幕，尤覺喜慰之至。鄙人不才，得爲華人接生會之總理，此刻身居主席地位，甚覺榮幸。胡文虎先生熱心慈善，非但慷慨可風，而且睿智堪佩。因胡先生對於善款之施與，必須先確知該種事業爲利益大衆，毫不虛糜者。今日本院得受胡先生之贊助，亦即表示本院之事業，確爲利益吾僑，值得扶助者也。胡文虎先生不但雄於資財，而且富於仁慈義俠之精神，故常用有形之金錢，完成無形之慈善，仁風義舉，令人無限欽佩。

本院建築費爲一萬四千七百三十元，但若連其他設置費用，統計在內，約達二萬元。然而此二萬金，在胡文虎先生博施濟衆之善績上，乃區區之一小部份而已。

憶自一八八八年當在外國僑居之時，鄙人即注意以新式接生方法，以福利各階級之同僑。蓋當時敵友某君之夫人寤益，備受危險，幸由一美國醫生及一受新式訓練之華人接生婦之救治，方告安全。此一事也，與鄙人之感觸最甚。吉隆坡華人接生院創設於一九一一年，時鄙人來森已數年。該院辦理完善，使鄙人十分信賴。及至該院成立數年之後，鄙人因感森美蘭一邦，欲求華人產婦永遠脫離愚昧與迷信之危險，亦須設立與吉隆坡接生院相同性質之慈善機關。此種主張，在一九二五年時，深得當地官場人士之贊同。鄙人深得華民政務司署之合作，以實現此主張，而歷任華民政務司，又不啻鄙人思想上之接生婦，使此種主張實現。

目下之新址，乃一九二六年，由華民政務司佐頓氏及鄙人所擇定者。同年，當地政府允年撥千元爲本院經費。然而，當時吾等身居垂危領袖之人，俱抱雄心，不欲即刻進行建築新院，蓋欲廣集經費後，始興建一與巴生醫院相似之

規模宏偉，經費充足之接生院。情此美夢，乃爲不展氣所擱礙，不得已乃放棄較大之計劃，而就其較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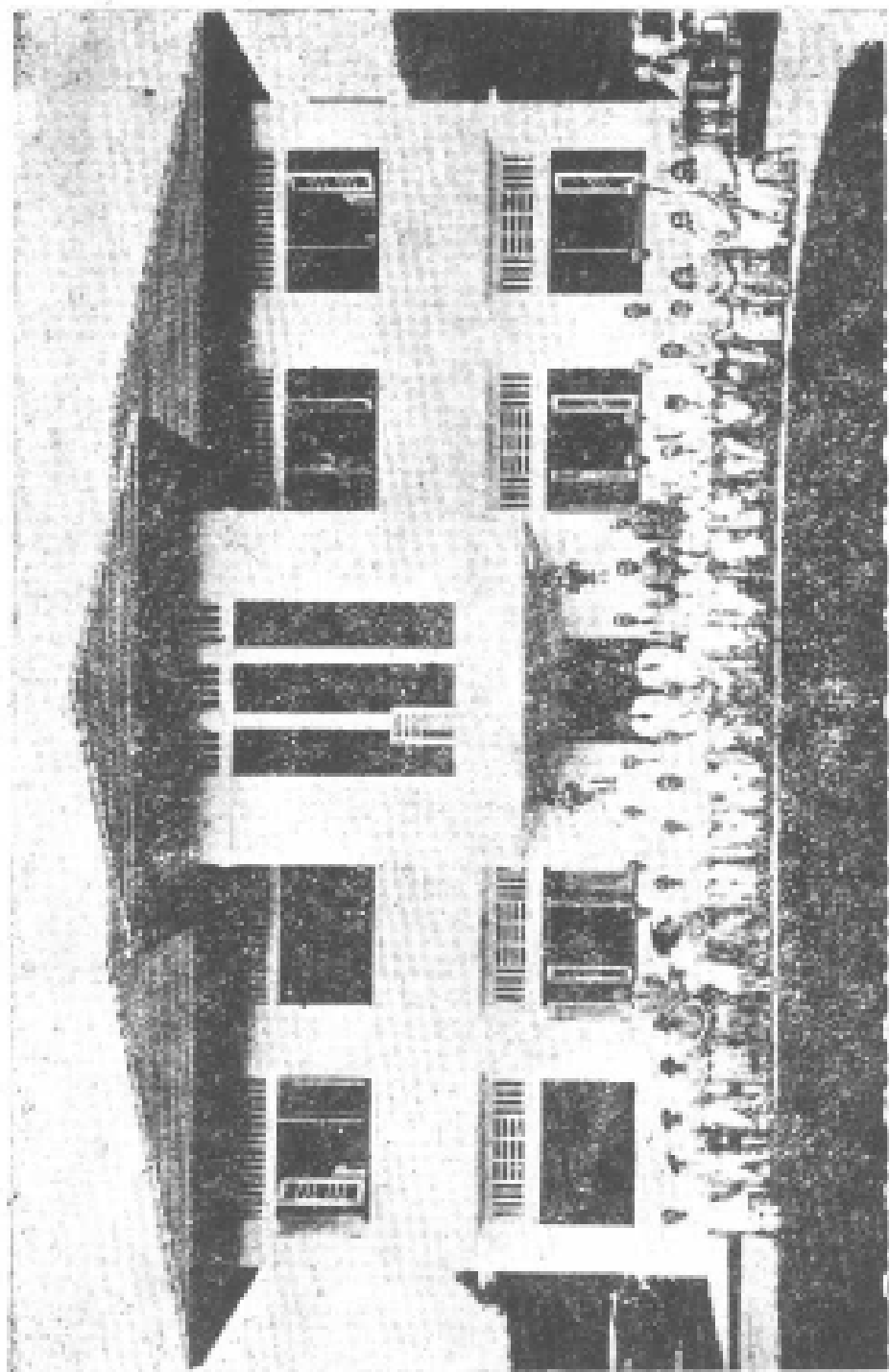
最初吾人得善款一宗，並當地同胞之熱心捐款，先在林樓路一商店式之屋中，設一規模較小之接生院。但該院成立後，即深得醫界之愛護贊助。此財須感謝院中職事諸君及九府和醫生者。尤醫生自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五年之長期間中，熱心贊助，始終爲本院擔義務。當地華籍婦人，受其恩惠殊深，因尤君曾以精滿之醫術救治彼等也。此項善績，

接生院 學生 醫院 醫院

可由統計上看出：

計一九三一年六月至十二月，本院接生之產婦共二百四十一人；一九三二年全年，共三百三十七人；一九三三年全年，共四百六十六人；一九三四年，五百五十一人；本年截止至六月，已達三百零八人。其數字之逐漸增進，即可見本院及尤君之功績也。

然而，在此種進步狀況下，吾人尙未滿足。鄙人欲使本院設於此小山之上，並計劃逐漸進展，因念及胡文



虎先生。乃特往星洲，面請贊助。當胡先生明瞭本院情形後，即慨允報効新院所一座，以利發展。測繪師何光耀先生亦概允義務測繪，於是即計劃成立芙蓉市上美麗無比之小醫院。至於本院之建築進行，則始於去歲，深得下述諸君之贊助：高等工程師志實士君，主持初步工程，以底於成。其繼任人諾貝爾君亦領導吾人，始終不倦。摩菲君則贊助一切電氣設施事務。佐利君則為本院佈置花木。偉士哈君主持衛生設計。威廉士醫生則力使數里內之蚊蚋絕滅。林漢君給與擴展之土地。華僑朱鐵門君總理一切事務，絕不厭繁。概令人無限感謝。

鄙人對於大慈善家胡文虎先生，尤為感佩，因鄙人沉迷於建築新院之美夢，已歷十餘年之久，今一旦賴先生之力，使此夢實現。若此愈公好義，天必佑之，所謂「天佑善人」也。先生之大名，將永遠深印於華人婦女之腦中矣。此刻謹代表本接生會，敬獻此開啓院門之金匙，以為無限敬佩與感謝之表記云。

當時參政司亦代表政府向胡氏致謝。事後，我國駐吉隆坡領事呂子勤，曾據其事呈達僑務委員會，即蒙指令嘉獎。茲錄其公函如左：

案奉僑務委員會牛管字第一一二號指令開：

「僑紳黃益堂，創設華人接生院，利益羣僑，實堪嘉尚。又經胡文虎先生等，慷慨鉅資，從事建築宏敞樓宇，更為可欽。仰該領事轉令嘉獎，以資鼓勵」等因，專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胡文虎先生

中華民國駐吉隆坡領事呂子勤，廿四年十月廿五日。

該院開幕後，蒸蒸日上，益形發達。次年四月，胡氏再慨捐一千另四十元，為建新式水廁，俾臻完備。

八 吉隆坡同善醫院

吉隆坡同善醫院，為葉觀威甲政所創辦，成立迄今。已達四十餘年之久，以贈醫餽藥及促進中醫中藥為職志。民國十七年冬，胡氏曾往參觀，捐款叻幣五百元以助經費。民國二十二年，得當地殷商廖榮枝慨捐女醫樓一座，該院乃得收容婦女病人留院。是年胡氏蒞吉隆坡參加第二屆馬來亞華僑運動大會，該院會開會歡近，並請贊助建設。胡氏當即慨允捐建免費

醫樓一座。後由何光耀設計，以二萬四千三百七十餘元由黃和先承建。民國二十五年，全部落成，二月二日由胡氏親臨主持揭幕。

該樓全部建築，純用鋼筋與水泥，美輪美奐，備極壯麗。計分上下兩層，屋頂則為一平台，面積廣濶，可容數百人。大堂入門處，上題同善醫院四金字，為國府主席林森手筆。入門壁間，嵌有石碑一方。碑文云：

胡文虎文豹先生昆仲，捐資建築此樓，贈與本院，爰勒此碑，永留紀念。

同善醫院總理陳德熾暨職員部同人敬立。

民國二十四年冬

內為醫生診脈室，共有四間。診脈室之右為候診室，左為書記辦事處及董事辦公室。再後則為藥室，藥庫，製藥庫，浴室，廁所，小便所等。中為一大天井。樓上第一間為應接室。再進則為議事廳，面積寬廣，約可容百餘人。樓之左邊，共有寄宿九間，供醫生及員役住宿。樓之右邊，則設有浴室二，廁所一，廚房及洗面處各一。由此沿梯而上，則為平天台。登臨其上，四周風物如畫，曠怡心神。

九 星洲善濟醫社

星洲小坡芒果路善濟醫社，開辦迄今，已達三十八年，貧病僑胞，前往求診者，每年有萬人以上，該社經費，悉賴吾僑慈善家贊助。胡氏自民國二十年，起，每年必捐五百元，截止至今年已捐叻幣四千元矣。

十 星洲同濟醫院

星洲同濟醫院為吾僑公立之慈善機關，歷史最久，成立於一八六七年，專以救濟貧病僑

胞爲目的，不特不受診費，病家持該院藥方至藥店配藥時，其藥費亦由該院負擔。平均每月前往求診就醫者，月達萬餘名。因歷來贊助人之多，故擁有房產甚富，每月租金收入二千餘金之多。民國十九年及二十年間，胡氏亦曾捐助幣一千元贊助之。蓋其時市况最蕭條也。

十一 丁宜中華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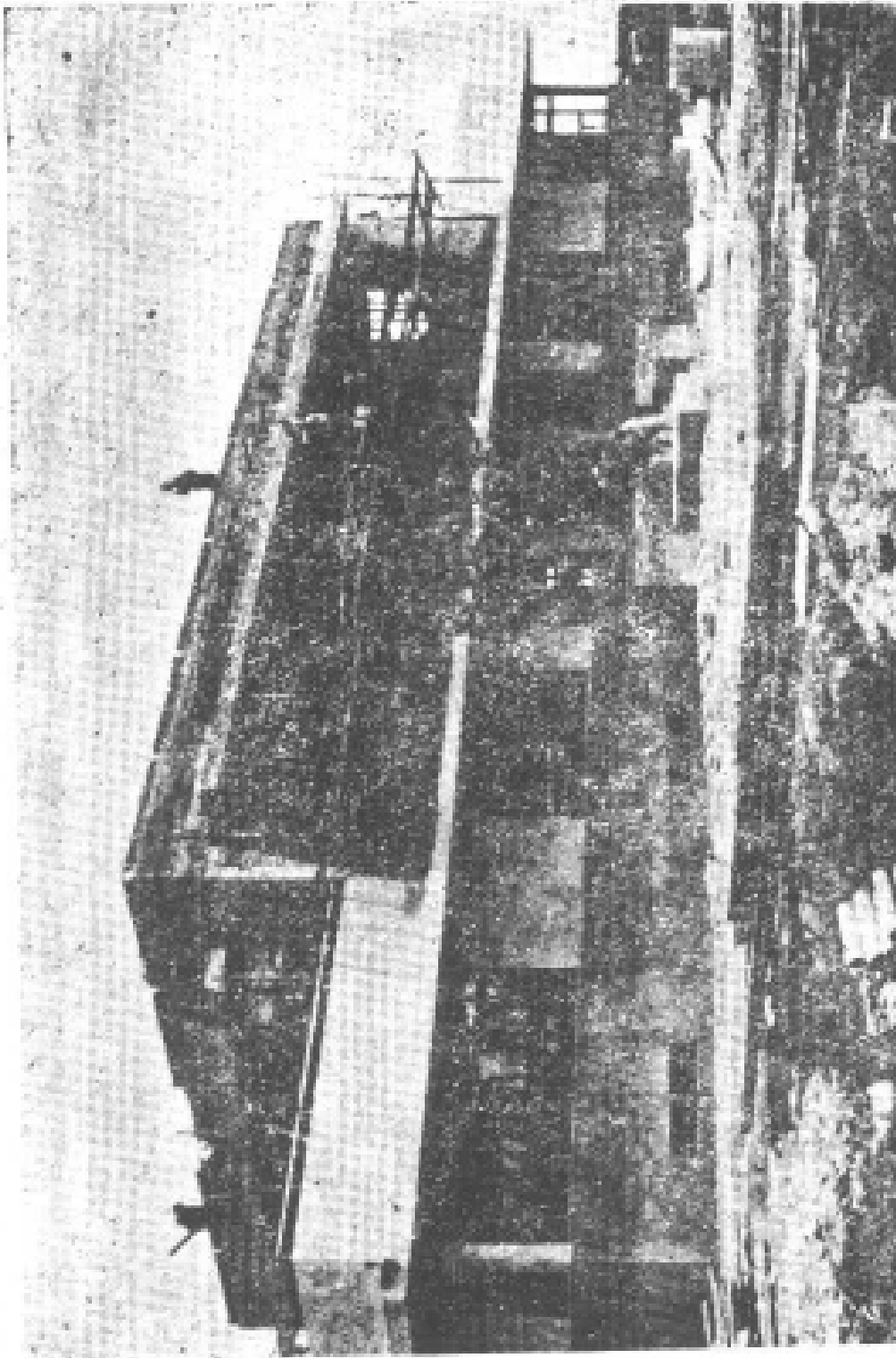
荷屬蘇門答臘丁宜(Dinoyo)有中華醫院，爲當地惟一之慈善機關。民國二十四年初，胡氏至棉蘭，該院主事尤以玉君馳車趨謁，報告該院內容及經濟狀況，請胡氏將伯。胡氏本擬與尤君同往丁宜參觀，嗣因船期迫促，不克分身，乃命虎標永安堂棉蘭分行經理胡恩傳，越日代表前往，並予施賑。嗣胡恩傳即往該院，由張甲政及尤以玉等招待，並導往內部各處參觀。胡君即代胡氏捐贈大成藍衣一百一十套，荷幣三十五盾，請代購猪肉分發病人各一斤，及零用錢各一鈔，當時並分贈虎標萬金油各一瓶。院中病人，咸爲感戴。

十二 暹京中華贈醫所

暹京中華贈醫所，設於越鵠五角路，與天華醫院同爲旅暹吾僑之兩大慈善機關，辦理完善，深爲胡氏所嘉許。民國二十四年二月，特馳函慨捐施藥費暹幣一萬銖。該所接款後，大爲感激，除由主事人張德興暨全所同人函謝外，並登報表揚，而將胡氏肖像懸於該所之輔仁堂內，以崇紀念。

十三 暹羅肺癆病院診療所

全暹醫師公會鑒於肺癆一病，在暹羅境內，至爲猖獗，故將於一九三五年組織產除肺癆病公會，開始其肺癆病之抵禦剷除工作，顧該會經費未見充裕，故對於籌建醫院，收容病人之事，初未能實現，祇得暫設辦事處於黑橋紅十字會醫院之分院內。一九三六年夏，該會請



虎標永安堂暹京分行轉懇胡氏贊助。胡氏當即函允，該會得訊後，即由副會長披耶順香專函伸謝云：

胡文虎先生鑒：啓者，近由本地僑代表處，得悉足下樂意贊助本會，以促其成，惟先生欲明悉一切詳細計劃，因此特專函奉告。按本會擬建之醫院，將爲一種新式者，有患者驗病室，有醫師室，有配藥室，有供第一期病患者與暫痊者之療養室等。此項極新式之建築，預算建築費當在二萬餘之間，至於圖樣，隨後當即奉寄足下瀏覽，足下樂善好施之名，已使東方人士深留不泯之印象，暹國亦然。足下最近捐巨款賑濟色梗港及萬勝之火災，至今吾人固仍念念不忘也。本會相信足下必能予以贊助，特此先函預謝！

暹國民政廳長兼勸除肺癆病公會副會長披耶順吞謹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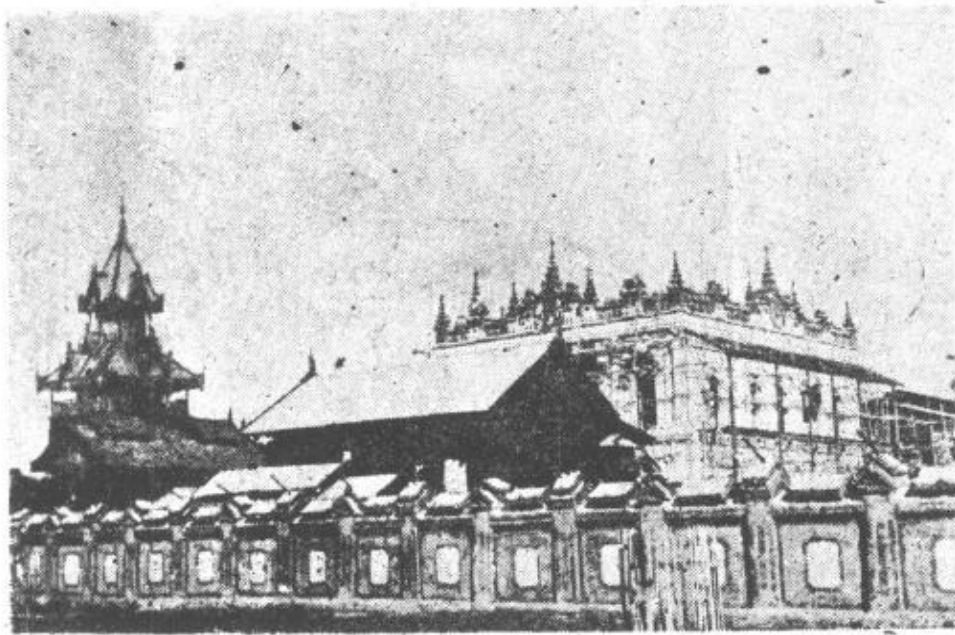
一九三六年九月，胡氏應暹國當局之邀，前往觀光。該會會長拍翁昭亞鐵亞帕（親王）特設茶會歡迎，並代表該會贈胡氏以獎章，聘爲永久名譽會員。胡氏當即慨捐暹幣三萬餘爲該會建築診療所之費。嗣因建築地點，未曾覓得，遷延甚久，迨一九三八年夏，始在暹京北郊，覓得地基一方，爲御產廳之物，廣約二十七萊（暹畝）。該會呈准攝政委員會主席，以每年一銖之租金，長期任爲該會病院之建築地址。該處遠離市塵，附近盡是稻田，阡陌相連，一望無際，空氣新鮮，地方幽靜，極合肺病療養。於是該會乃着手計劃建築。全部建築分上下兩層：樓下設候診室，診病室，發藥室，X光室，及其他科學備：樓上則有圖書室，標本陳列處，議事廳，醫師室及看護室等。至留醫病院及該會辦公處，則將建於該所後面，所內則立有胡氏昆仲紀念碑，以垂永古云。自是年十一月興工，歷九閱月，始告完成。全部建築費凡三萬一千一百九十五銖，內部裝置費約需七百四十一銖，胡氏除前捐三萬銖外，因再慨捐二千銖以完成之。

十四 霹靂華人接生醫院

霹靂華人接生醫院，創辦於一九零四年，初在怡保張伯倫路。迨一九三六年，乃以留產者日多，院舍不敷應用，乃有別建新院之議，當地礦業聞人胡重益，胡仁芳，曾松壽等捐贈

金寶路地基一方，面積凡六英畝餘，值六千六百餘元，以爲建築地址。一九三八年年初，大興土木，開始建築，歷時二十閱月，斥資十六萬元，全部工程，始告落成，雄偉壯麗，爲全馬來亞接生院之冠，而其正中大廳，則爲胡氏昆仲紀念堂，因胡氏於興建之初，曾慨捐叻幣一萬五千元也。此外梁榮南，林英錦，陳森森等，亦以各捐七千五百元而有紀念室一間。

該院於本年十月八日，由海峽殖民地總督主持揭幕，儀式殊爲隆重，胡氏亦被邀出席參預，該院全部建築，計分六起，主要者爲高及四層之本身，其構造包括管理所，留產室，勞工室，手術室，診治室及實驗室。該院正中爲胡氏昆仲紀念堂，左爲勞工院，有床位五張，手術室及實驗室，右爲演講廳，爲諸女生聽講之所，旁爲診治室。院中設有升降機二座，其一供普通升降之用，機中可容担架床兩張，其一則專爲工作時所需者，此外尚有迴旋舒適之扶梯，直達院頂，二樓有休息室及牛奶室，二旁各有側翼，爲留產房，每房設床十二張，而二房之間之隙地，亦可容臥床四張，三四兩樓，設施與二樓同，院頂爲一寬敞平台，留產者得於晨夕散步其上，或作柔軟運動，該院現時可容產婦九十人，惟必要時尚得繼續增加其收容床



新 甸 象 音 醫 院

位。樓下有一走廊，通達看護婦宿舍。舍內有看護長，副看護長之宿舍，公共休息室及膳堂各一，職員宿舍可容實習生及看護三十一人。該院經費每月約二千元，而每年得霹靂津貼者一千五百元，其餘悉由募捐而來。

該院全部建築，計開工程費十二萬元，衛生用品配置費一萬元，升降機七千元，築路二千元，工程師一萬元，裝修費三千元，傢私一萬元，雜具五千元，共計十六萬七千元云。於此可見該地華僑熱心合作之一斑，此固深為胡氏所贊許者也。

十五 緬甸蒙音醫院

胡氏昔在緬甸時，嘗斥鉅資，捐建蒙音醫院，院宇作緬甸古式，莊嚴富麗，有若宮殿。

第二節 養老院

世界之最可悲者，莫若老邁無依，貧病交迫，痛已往之幻逝，悲未來之渺茫，生無所養，途窮日暮，情何以堪？是以我國有善堂養老院之設，以普濟鰥寡垂暮之年，亦以盡人羣互助之責。胡氏以仁孝故，推己及人，而努力於養老善舉。民國十九年夏，曾擬於上海浦東，撥款三十萬元，創建大規模養老院，以收容老人千餘名。後政府以地址不適，請胡氏將該院助建中央醫院，其事乃中止。然胡氏對於養老事業，固未嘗放棄，其後於海內外捐助於養老事業者，為款亦不資焉。

甲 國內之部

一 九龍安老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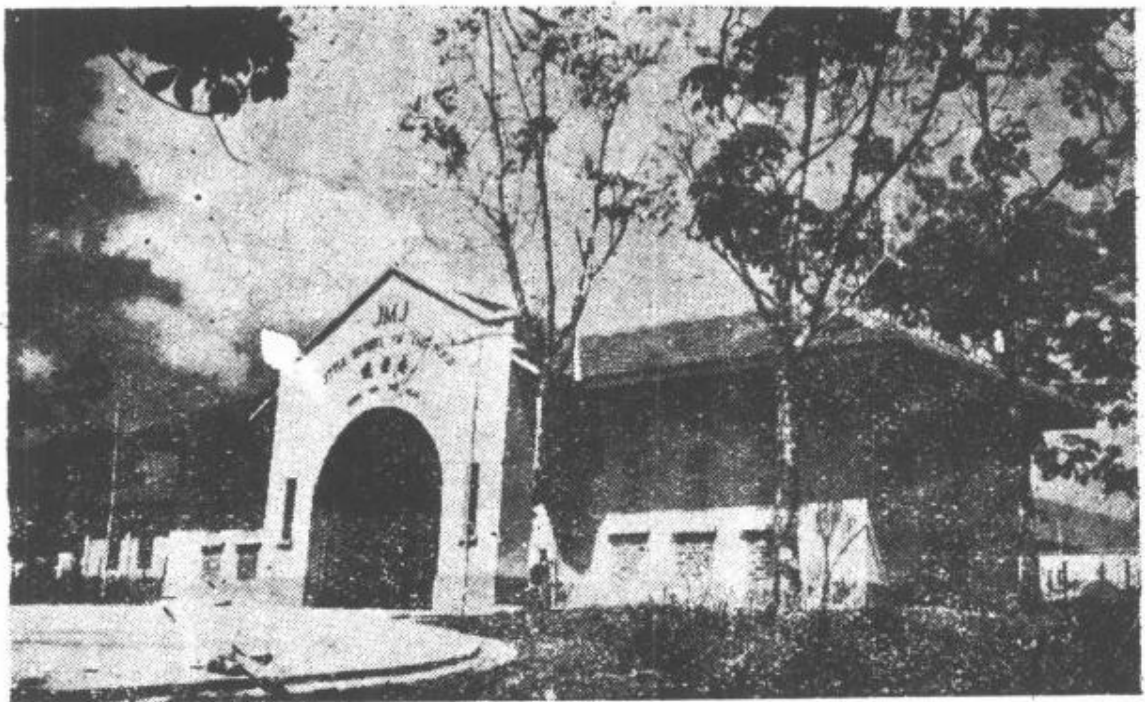
民國十九年十月，胡氏漫遊遠東經港，聞九龍有安老院一所，收容孤老六七十人，惟僅屋宇一座，年久失修，時有倒塌之虞，且因牆腳崩潰，港政府已有拆卸重建之令。院中老人，日夜憂慮，相率祈禱上蒼，求賜救星。胡氏乃往參觀，遂詢須款若干。據云五千金可成事，胡氏乃慨捐五千金重建之。院中老人皆大歡喜，歌頌大德不置云。

二 廣東老人院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胡氏對於廣東老人院亦樂予將伯，慨捐國幣五百元，以助該院經常費用。

乙 海外之部

一 星洲安老院



星洲安老院大門

星洲安老院，原設紅橋頭，爲天主教女修道士安老會 (Little Sisters to the Poores) 所主辦，專收容六十歲以上，貧苦無依之男女老人，經常費用，悉由該院女修道士逐日沿門托鉢，募化而得。院中未設傭役，老人之起居飲食諸項，概由女修道士擔任。該院成立於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五日，惟因院舍湫隘，祇能容納老人五十名，故開辦不久即告滿額，向隅之老人，日見衆多，乃有募款籌建新院舍之舉。一九三六年三月，該會特發募捐啓事，向社會人士呼籲茲譯其文如次：

啓者，敝會安老院之設，專爲收容無靠老人，衣食住務求無缺，使彼羸身靈得獲安慰。但敝會自一八三九年，始自法國聖瑞隆城逐漸遍及五洲各國。現所設安老院已有三百餘所，收容老人，達四萬九千餘人。

近更遣派女修道士多人來星，先於本坡紅橋頭淡申律開辦安老院一所，分男女兩部，凡六十歲以上之無依男女，不分宗教國籍，均得入院收容。願敝院無經常款項，所有老人日用錢物，全賴外界捐給。院中女修道士，除在院服務老人外，每日輪流外出沿街募化。計開辦未及三月，院中即告額滿，而請求收容者，猶接踵而來。當蒙本區大主教捐地七英畝，決另建新院，廣事收容，惟茲事體重大，非得社會人士共同贊助，不易爲功；深望各界仁人君子

念垂老晚景之淒涼，體敝院綿力之微薄，一本博愛之心，同解憫愍之憂，俾新院得早日建成。惟日此邦無依之老人，得其所以安度殘年者，莫非拜諸君子之恩賜也。倘蒙捐助基金，或財物者，不論多寡，一律歡迎。捐助人名各將登錄敝捐冊，以存紀念。

啓事發出，胡氏卽應聲而起，蒞院參觀，並聲言願獨資捐建足容三百人之院舍一座，惟鄭重聲明：「將來經常費，該院須妥爲籌措，不能藉口經費，將入院老人再揮之使出，流落街頭」。該院當局欣然應諾。該院新址位淡申路(Thompson)碧山亭對面，地廣六英畝，胡氏昆仲慨捐六萬元爲建築費，由何光耀設計，而次年六月，由總督湯姆斯爵士(Sir Shenon Thomas)主持奠基典禮，安置碑石，上以中英文鐫刻字句如下：

大慈善家胡文虎文豹昆仲獨資建築，使無歸老人，得以安居，感德之餘，爰勒此碑，永留紀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安老院同人敬立。

該院動工經年，始告落成，而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由我國駐星總領事高凌伯主持開幕典禮，儀式隆重，冠蓋雲集，頗極一時之盛。

該院全部均以水泥建築，上蓋紅瓦。大門有安老院門額。入門處，兩旁爲會客室，再進爲花園。花園右邊爲辦事處及洗衣室。右邊爲廚房，洗衣室內置新式電氣蒸衣桶，且有雨天晒衣房及盪衣房等。院內老人所穿衣服，概由修道女洗晒並熨燙者。廚房內置有大爐大鼎，由修道女親自烹飪。廚房內之側有貯菜房，貯藏菜餚之用。其洗菜砌肉等瑣屑工作，均有較壯老婦協助。花園之後部有兩蓋甬道，以通左右兩部宿舍：左爲男人部，右爲婦女部，中又有花園。左右宿舍各有上下樓房七幢，上均臥室，下則爲修道女室，休息室，餐室及小禮拜堂。禮拜堂內備有神壇，椅分三排，中爲老翁座位，兩旁爲老婦座位，修道女則全坐於最後

室內置有長椅長桌，壁上談。臥室內光線充足，空氣，置身其間，心神皆安。十四人，男八十八人，女於上午七時半進早餐，爲饋則暈素皆備，無不適口會以金書獻頌，其詞云：

獻捐資建築本院胡大善士文虎

仁哉胡公，天生昆仲

千百善因，隨手播種

星洲一隅，向多窮瘡

幸有修女，愛德昭昭

兩公聞悉，毅起同懷

鳩工庀材，計日完成

無依老邁，原極可憐

際茲開幕，曷勝欣然

念公德澤，感受深長

祝公昆玉，福壽無疆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

同時有住院老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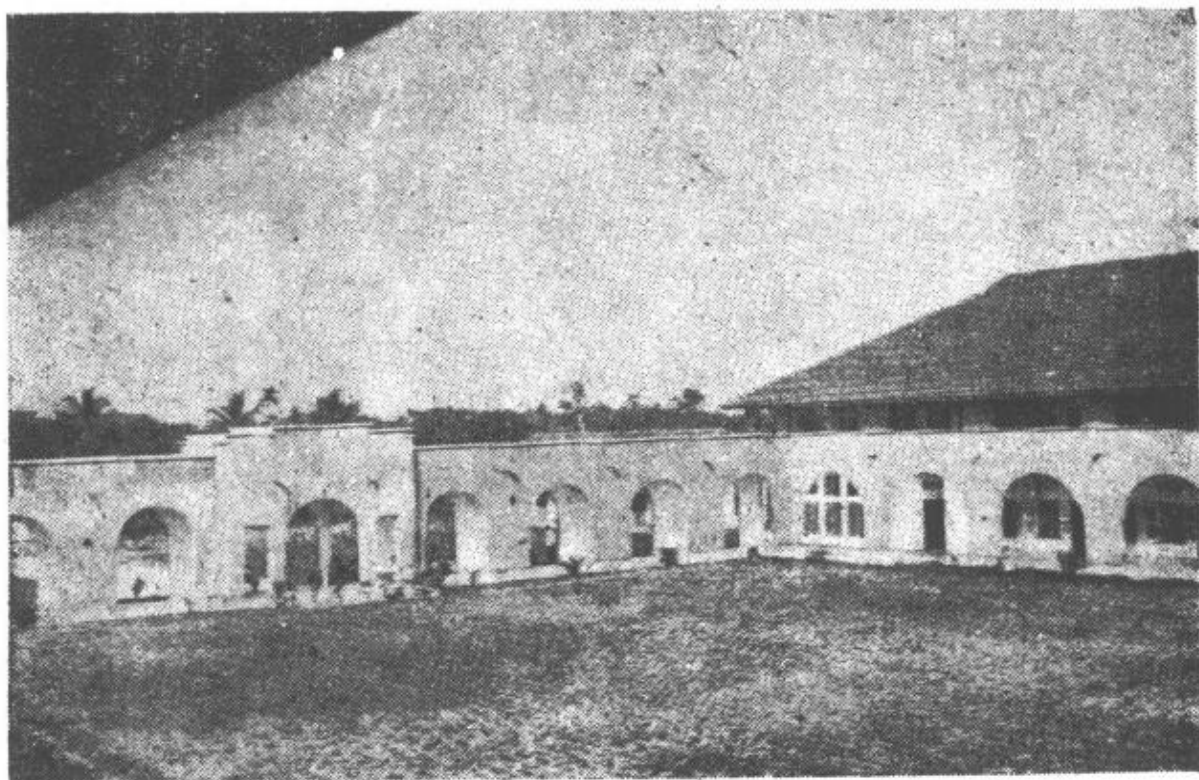
「高總領事，胡大善士」

現在謹代表全體一百七十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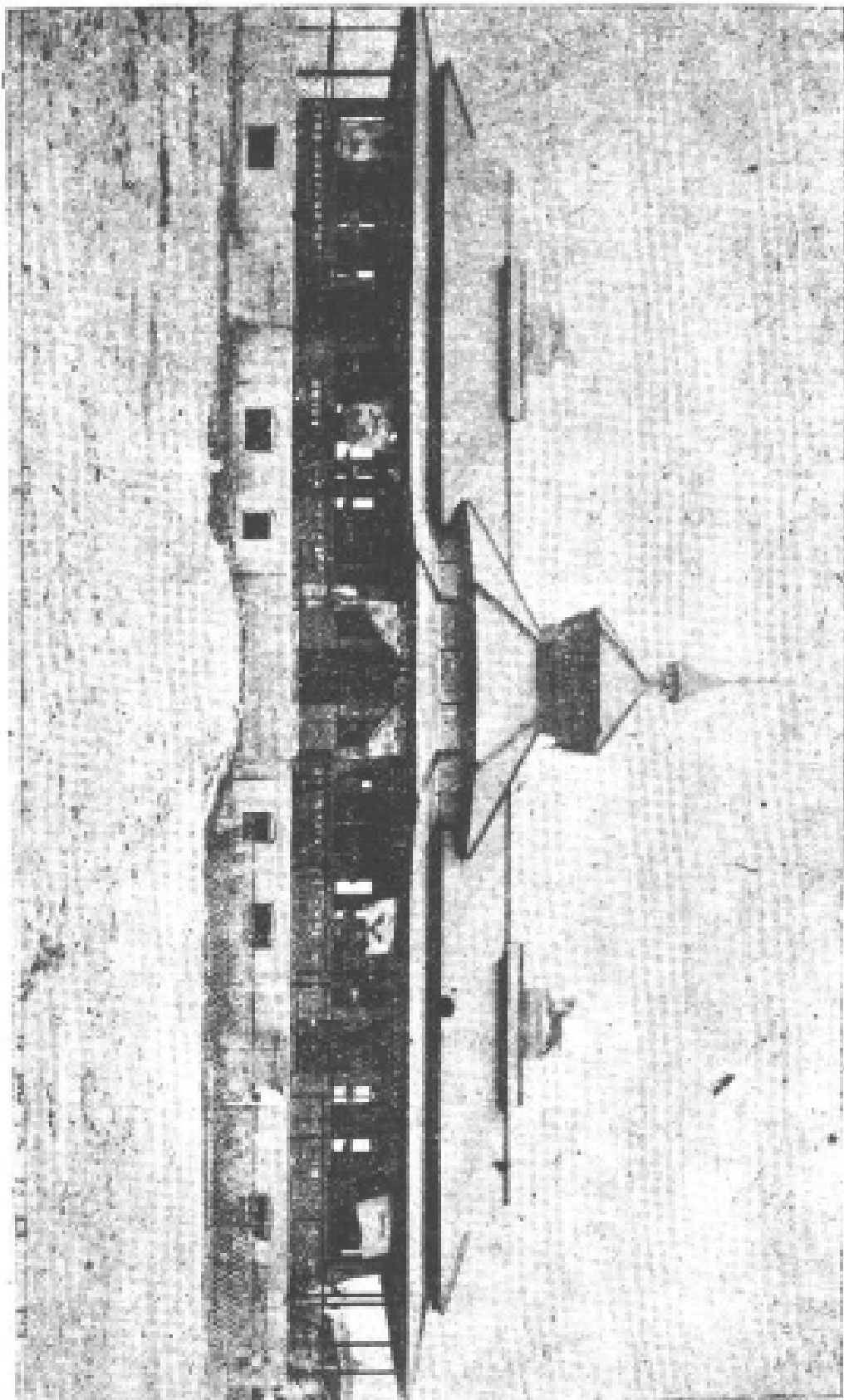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慈善事業

歸老人，銘感五內。胡先生昆仲，不但捐這座六萬元新院，即院前寬闊大道，和壯麗門亭，所需萬元鉅款，也慷慨解囊。本院得有今日，完全拜胡先生昆仲厚賜，將天主造成的天地萬物以爲人用。兩位先生如是慷慨愛人，惠及貧窮白髮，可謂善用其財，必大悅樂天主之心。我等老人，來居此現世樂園，早晚祈禱中，切願求仁主，賜胡大善士昆仲福壽。還有兩位胡先生的夫人，捐贈鐵床一百七十張，大工程師何光耀先生，破費精神與光陰，免費爲本院繪圖，監督規劃一切建築工程；令人感佩，好天主也必大大賞報他們。本區華大主教暨神父修女等，不但努力救靈，現在又大規模計劃，創設安老院，及養老無告者之肉身。吾等老人，也惟有在感激中，求主賜主教，神父，修女等，神形兼佑，德化日隆。不過本院如是寬宏，而用來恭敬生養救贖全人類造物主的地方則頗狹小，不能容納我們全體。鄙人今日在致謝諸恩人中，無限感激，不能盡表。轉祝天主給福！

胡氏介弟文豹先生對該院尤爲關心，新院未建時，即捐大汽車一輛，以利出入；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二日，英皇喬治五世登極銀禧紀念時，復以佳餚親臨慰問院中老人，並有粵樂及歌女表演助興云。



星洲安老院內景



伊光齋形

第二章 慈善事業 第三節 養老院

二 仰光天主教養老院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胡氏率眷赴仰光祭掃先人墳墓，會詢該地斯篤克禮街天主教養老院之請，捐緬幣一千盾，俾向法國訂購大鐘一個，以爲院中進膳時，敲打之用。同時又捐九千盾，爲該院作院宇修築費。次年二月，胡氏再赴仰光掃墓時，會蒞院參觀其興修各處焉。

三 仰光杜宇尊養老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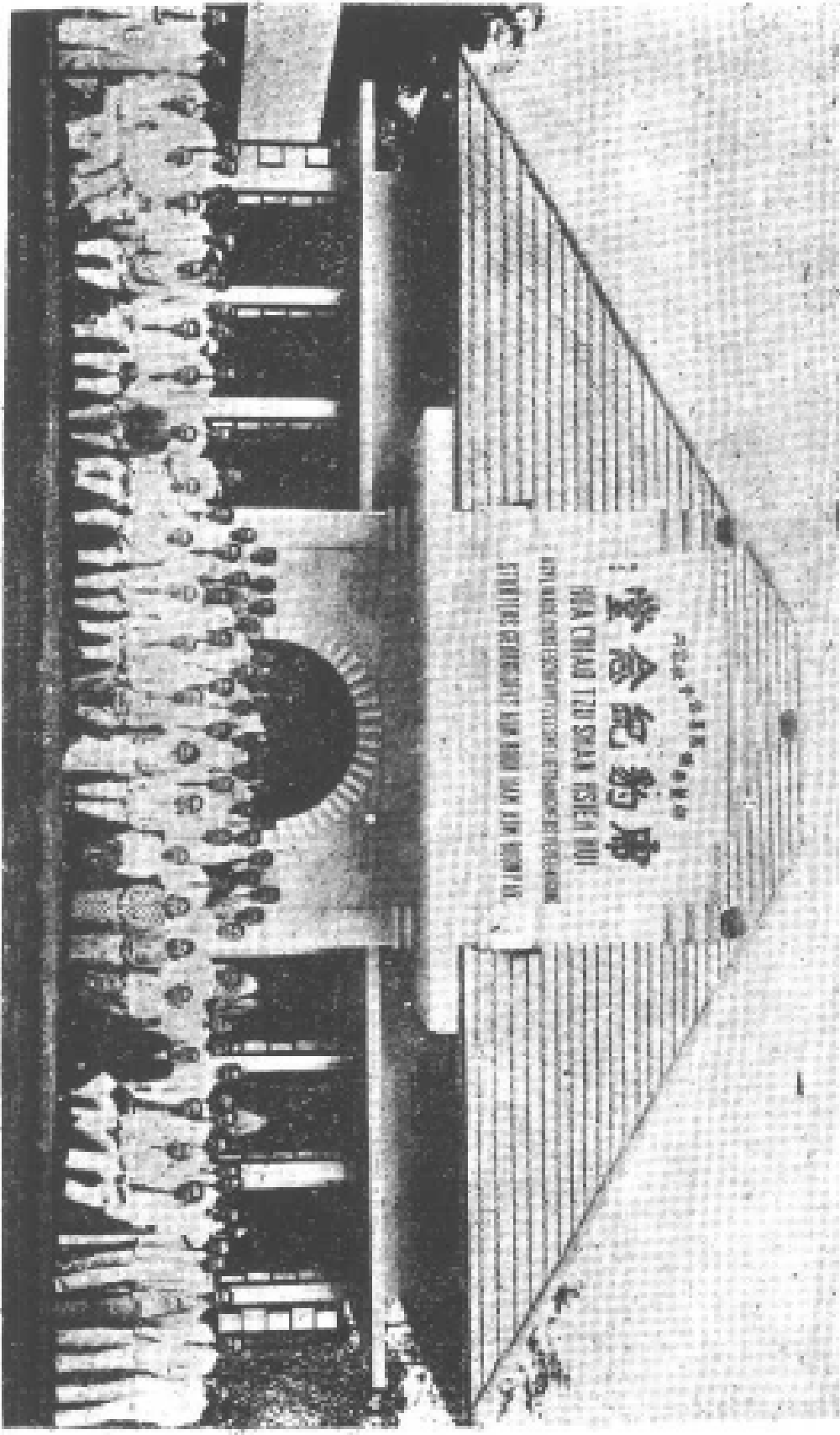
胡氏在仰光，除捐修天主教養老院外，復斥資一萬三千盾，捐建吉葛散憐示光區杜宇尊養老院虎標藥房養老室。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該室舉行揭幕禮，由緬甸森林部長宇峇帕主持。胡氏乘掃墓之便，亦參與盛典，並以衣服被毯等物，分贈院中老人。同時該地沙末公司準備茶點，以饗來賓。

四 棉蘭華僑慈善協會收容所

荷屬蘇門答臘棉蘭華僑慈善協會，係由我國駐棉蘭領事何天邁發起組織之蘇東失業華僑救濟會改組而成。民國二十四年初，胡氏由爪哇吧城乘飛機抵棉蘭，曾至該所參觀，購新衣一百套，分贈所中收容之老弱同僑，並慨斥荷幣四千盾，購捐地基一塊，計廣二萬八千方公尺，以爲建築新所之用。翌年春，該所以所舍湫隘，收容老弱僑胞達二百二十餘名之多，因與胡氏磋商建築新所，胡氏即慨捐建築費一萬六千盾（約合叻幣二萬元），該所乃得興工建築新舍。是年三月八日，由黃總領事主持奠基典禮，茲錄其奠基紀念文以見顛末：

「本會成立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以辦理收容所，救濟老弱無依之貧苦僑民爲宗旨。創辦以來，荷蒙各界人士熱烈愛護，精神物質，交相贊助，會務進展，非常迅速。民國二十四年二月間，蒙星洲虎標永安堂主人胡文虎大善士，慷慨捐助四千盾，購置甘光勿殺大地基，爲收容所之用。嗣因所內男婦，增至二百二十餘名，原有房舍，不敷應用，乃由本會主席駱銜，再商請胡文虎大善士，捐助鉅金，添建新收容所兩列，大食堂工場各

一。又蒙胡先生函允，負擔全部工程建築費一萬六千餘。本會同人以胡先生昆仲如此樂善好施，這福老翁，感戴之餘，特計劃建築虎豹紀念堂一座於牧畜所內，以彰盛德，而勵來茲。復呈請國府林主席題寫匾額，以昭隆重，而壯觀瞻。新牧畜所及紀念堂圖樣，由本會聘荷蘭工程師高曼氏繪製。建築工程由林昇台，劉亞波二氏承造。民國



二十五年，公元一九三六年，三月八日，敦請駐棉蘭領事黃天邁先生主持奠基典禮，并函請各界僑團代表蒞臨觀禮。本會第一二屆職員亦全體到場，共襄盛舉。茲僅將本會第一二屆職員名表，黃領事奠基祝詞，藏諸銀盒，封入基石內，用留紀念，而垂久遠。勸僑慈善協會謹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八日。」

嗣該所全部建築工程於是年十二月落成，仍請黃領事舉行啓鑰禮。胡氏因事逗留香港，乃由文豹先生代表前往參加。虎豹紀念堂內，並勒有石碑，白底金字，殊為奪目。茲錄其碑文如下：

「昔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於窮而無告者，是可知安流轉亡，爲古今之要務。自世界不景，百業凋敝，窮無所歸者多。民國二十二年秋，黃領事天邁先生駐節棉蘭，不忍華僑流離失所，特發起組織蘇東失業華僑救濟總會，各埠僑團領袖，以及好義之士，肄力經營，始告厥成。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易名爲棉蘭僑慈善協會，以辦理救濟失業華僑及其他慈善事業爲宗旨。規模粗具，成績亦稍可觀。旋蒙星洲胡文豹文豹兩大善士，捐資購置甘光勿殺地基及房屋兩列，並建築新收容所兩座，食堂，廚房，工場，療養室各一，計荷幣二萬餘盾。杜陵廣廈，庇蔭貧寒，功德無量，直等淨屠七級。本會同人無以爲報，爰於收容所內築虎豹紀念堂一座，藉彰盛德，復呈請國府林主席題額，以誌隆重。本年三月三日，籌備建築就緒，敦請黃領事主持奠基典禮，並請僑界人士蒞臨。本會第一二屆職員均躬與其盛。茲當新收容所及虎豹紀念堂落成之日，謹誌其屋略，壽之金石，以爲當世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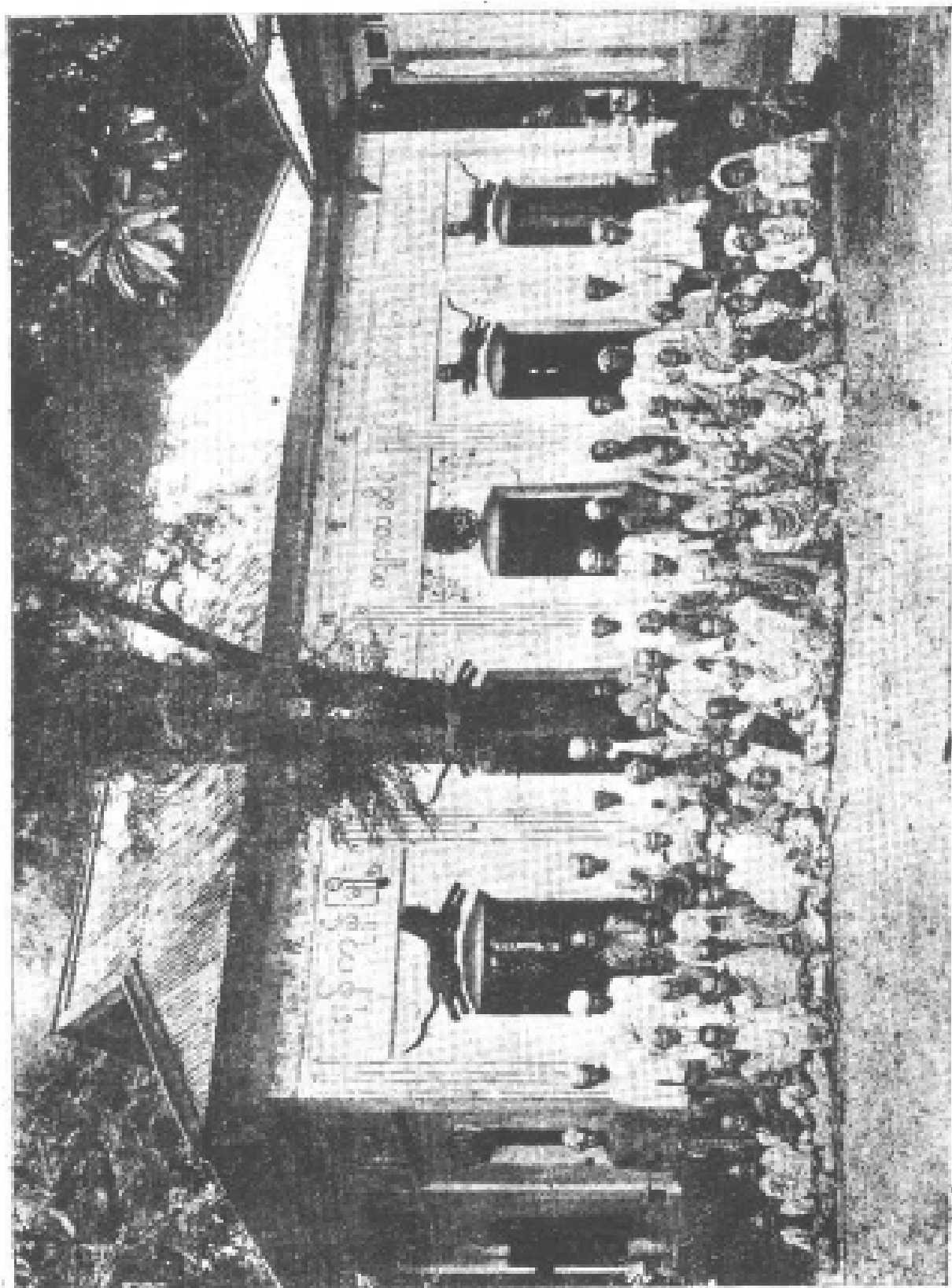
棉蘭華僑慈善協會同人謹立。」

民國二十六年初，該會復函請胡氏昆仲爲顧問，以示敬意云。

五 棉蘭濟安醫院

棉蘭濟安醫院亦吾僑之慈善機關，爲張氏家族所辦，並附設老人院，收容老弱男婦凡三百餘人。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胡氏赴棉蘭，曾往參觀，深以老者得安，疾者得療，表其同情；並授意虎標永安堂棉蘭分行經理胡恩傳，於廢曆元旦（是年二月四日），備具老人院大成藍

瓦城民軍學老人院



布衣服二百套，病院衣服一百二十套，猪肉三百二十斤，荷幣三十二盾，萬金油三百二十包，發贈院中老弱僑胞。

六 檳城觀音亭老人宿舍

檳城觀音亭，本茹齋念佛之所，主持廣通和尚收容茹齋老人，在內居住，百年之後，則爲舉行火葬。民國十九年七月，廣通以居住老人，日見衆多，原有房屋，不敷收容，特商請胡氏增建宿舍四間。胡氏當既慨諾，並親往踏勘，規劃興建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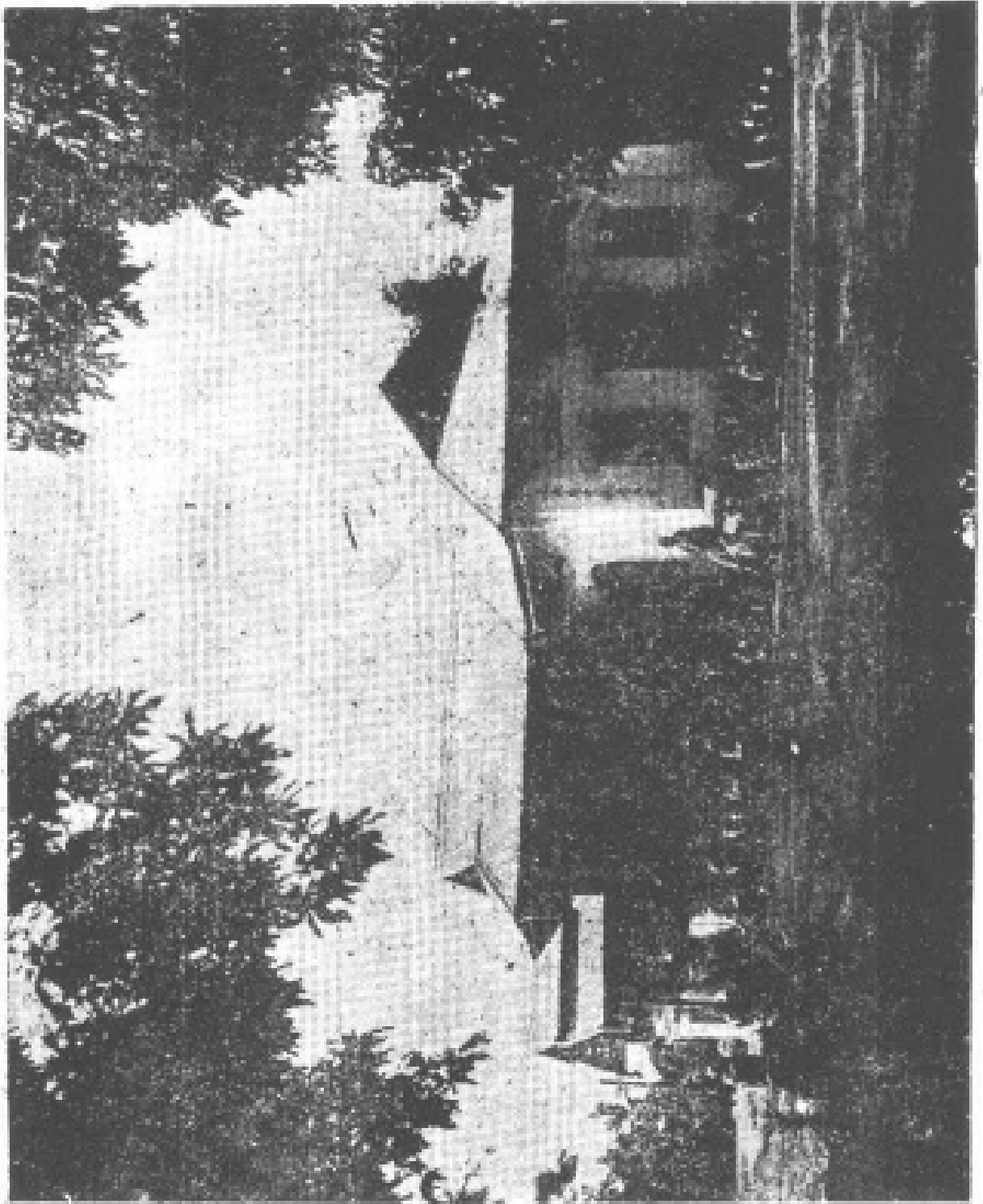
七 緬甸瓦城老人院

緬甸瓦城民軍埠老人院，爲胡氏昆仲早年時，斥資緬幣五千盾捐建，收容老人數十名。

八 緬甸直通老人院

緬甸直通埠之老人院，亦胡氏昆仲早年居緬時，捐資五千盾所建，收容老人亦數十名。

直道埠老人院



第三節 孤兒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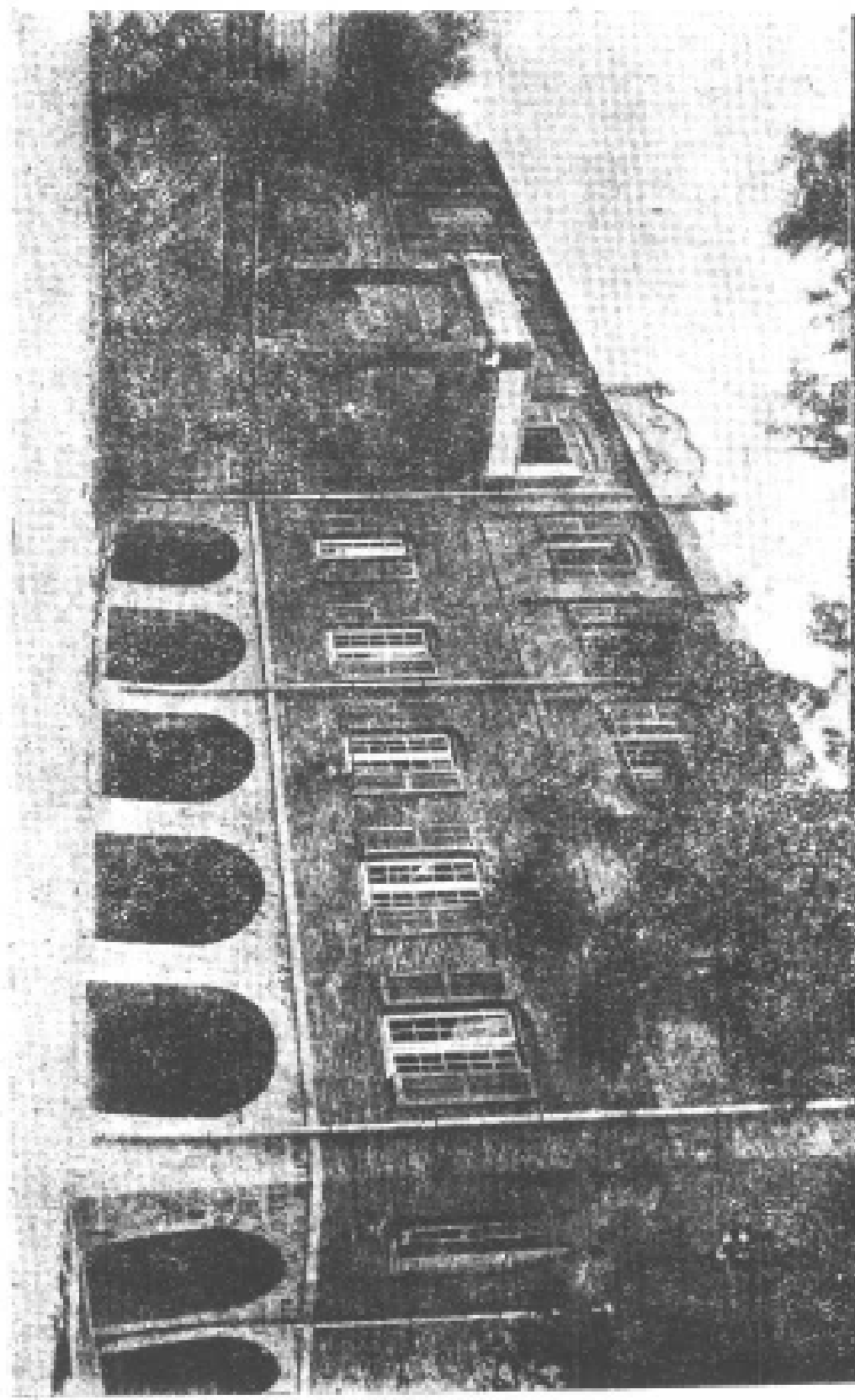
孤兒爲不合理社會制度下之必然產物，伶仃孤苦，呼號無門，卽不夭折於自然淘汰之律，亦必遺棄其天賦棟梁之材，弱者流爲丐，寄生消耗，強者挺爲盜，貽禍爲患。是以仁慈長者，乃有育嬰堂，孤兒院之設，亦所以德體好生，拯救赤子，造福人羣社會也。胡氏素抱大同主義，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因常斥鉅資，嘉惠孤寒，

甲 開元慈兒院

福建泉州開元慈兒院，爲星洲中華佛教會會長轉道和尚所創辦，成立於民國十一年，院址附設於開元寺內，本吾佛慈悲之旨，與樂拔苦，專收無依孤兒，施行教養，俾得成立。創辦之初，原定收容孤兒一百名，不久卽逾其額。其開辦經常等費，均由創辦人負責，特別費則由各方熱心家捐助。迨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該院以經費日絀，乃向胡氏請求贊助，胡氏卽慨捐國幣一千元，以資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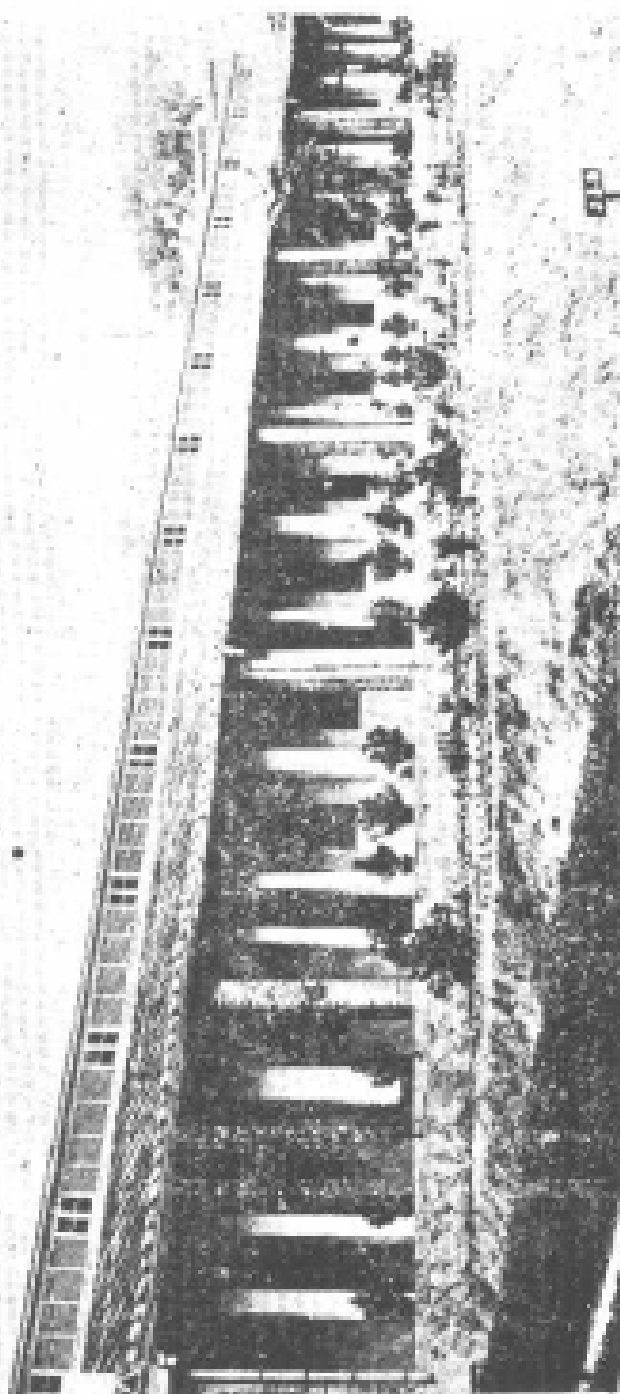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冬，胡氏蒞泉參觀該院，甚表滿意。時該院院長爲葉青眼，年已六十餘，而精神矍鑠，辦事熱心。院內共收容孤寒子弟二百廿七人，分高初兩級，教授普通學科外，又有竹木二科，以性近適合者升入。全年開支約一萬五千餘元。經費來源，大抵向華僑董事募捐。胡氏以該院工場，規模甚小，特捐五千元爲建新工場及宿舍。次年落成，該院卽名之曰永安工廠，蓋以紀念胡氏之事業也。全部建築以鋼骨混凝土，分上下二層，樓上爲學生宿舍，樓下則各科工場，除前辦之竹木二科外，復添設瓷繪及刑繪二科。出品精良，暢銷於市云。

建捐震文胡院兒孤建福



乙 福建惠兒院

福州之福建惠兒院創辦已久，甚為發達。胡氏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赴閩，聞侯縣長蘇澤輝，特介紹前往參觀，覺敬養精神，尙堪滿意，惟無工場設備，使其生產，誠大憾事，因慨捐三千元為建工場一座。次年冬，工程告竣，該院乃來函胡氏仲謝報告云：



福建惠兒院工場

文虎名譽董事長先生鑒鑒：承前歐建築工場，已於去年十一月十五日竣工。落成之日，原擬即行攝影郵奉，適因變發生，秩序紛亂，而致停頓，茲檢奉像片兩張，一為動土時攝影，一為落成時攝影，藉資紀念。先生樂善不倦，抱負為懷，渠渠華廈，廣被孤寒，與本院同垂永久，為邦人士觀感之資，功在

社會，有口皆碑。用特肅函奉達，藉釋塵注。此後尚祈時賜扶匡，以維久遠。專此禱請，籌安！

福建惠兒院謹啓 廿三年一月廿二日

丙 淞滬廣慈苦兒院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初赴滬，乘便參觀淞滬廣慈苦兒院，慨捐國幣一千五百元，院內三百餘苦兒各給新棉襖，棉袴，及鞋襪各一套，莫不歡天喜地，歌頌不止云。

丁 廣州聖嬰醫院

廣州聖嬰醫院
民國二十五年秋，胡氏赴港主持虎豹別墅落成典禮，曾入粵普謁行政院長蔣介石氏，並與當道會商建設事宜。同時曾參觀羊城各慈善機關，對於聖嬰醫院辦理雖得法，容積總覺過小，故特捐資二萬餘元，為建新院舍一座，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落成，胡氏適赴粵，乃為主持揭幕焉。嗣該院即交基督教嬰兒會接收管理。

戊 雲南炳蔚孤兒院

雲南炳蔚孤兒院
民國二十三年，胡氏鑒於雲南省內慈善事業待辦者甚多，乃派代表胡榮淵赴滇，與省主席龍雲，建設廳長張邦翰等接洽。胡君同叻時，邀同鄉何景伊同行，與胡氏面商。胡氏初擬捐資一百萬元，為建平民醫院一所，嗣因該省醫院已多，而於兒童幸福事業則付闕如，乃決改建孤兒院，以收容孤寒。二十四年冬，何景伊銜命為代表，入滇邀請該省紳耆名流，假昆明市慈善會開會成立籌備處，進行一切。該會以孤兒院名稱涵義稍狹，擬改為「胡文虎胡文豹兄弟私立慈幼院」，以資紀念，而副其實。當即致函胡氏，徵求意見。胡氏旋即函覆云：

景伊鄉先生大鑒：昨奉台函，示情敬悉。創設孤兒院事，承代計劃進行，無任感激。該院經費保管委員會，既由籌備會推舉顧仰山、吳石生、馬伯安、葉壬恭、丁伯剛、侯佩青諸先生為委員，深慶得人。顧吳諸先生德高望重，素為澳省社會人士所欽仰，保管經費，業尤協助主持，私衷至慰。該院第一期建築費十萬元，前已由敝香港分行匯上，託龍主席夫人轉交，諒早收到。至院名更取為「胡文虎胡文豹兄弟私立慈幼院」一則，慈幼一詞，含義雖較廣，然所擬名稱，似覺欠妥。弟擬將院名改為「民衆慈幼院」較符救濟及養育民衆兒童之主旨。請將此意轉達顧吳諸先生為荷。尚復 祇頌

大安！

胡文虎謹啓 廿四年十二月十日

嗣因院址一時未能撥定，工作不免停頓。迨次年秋，省府飭市政府轉函慈善會，將該會育嬰堂管有之市南城外聚魁街空地一方，計三百三十餘方丈，撥作建築院舍地基。籌備處隨於八月八日，會同慈善會理事等，前往正式撥收清楚，呈報市府，轉請備案。而該地址東邊，與絲經業同業公會公地一小方毗連，約計一百餘方丈，該處復與接洽義讓，以宏建築，將原契交該處收執，該處亦贈新幣一百元，以作該公會另購公地之用。隨即電港，向胡氏報告，並積極進行建築。至該院名稱，胡氏擬改為「民衆慈幼院」惟該籌備處以不能表張感得為憾，乃復改訂為雲南炳蔚孤兒院，蓋取易經「大人虎，變其文炳也。君子豹，變其文蔚也」之義，所以紀念胡氏昆仲，同該院同垂不朽也。

己 星洲兒童保育會

星洲兒童保育會為極有成績之慈善機關。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中旬，總督金文泰爵士夫人特邀胡氏前往參觀。夫人蓋為該會會長也。該會設有療病院，嬰兒療治院及女工寄兒院三機關。療病院設於夜蘭勿殺 (Jalan Pasar)，門上有「嬰兒有病，携來醫理」之匾額。凡嬰兒携往求治者，皆以牛乳，並有印度醫生為之診治，概行免費。嬰兒療治院設於直落亞逸街 (Telok Ayer Street) 之天主堂樓下。凡有病兒前往求治者，彼等均轉送附近之聖安德烈婦孺醫

院診視，每日送院者常達百名以上。該院並鑾病兒以牛肉汁焉。至女工寄兒院則設於小坡民多律，陳嘉庚工廠前街，由一西人婦女管理之。該院計共樓上樓下四大間：樓下二間，一為四五歲兒童之遊戲室，一為辦事處，樓上二間，一有小鐵床十五張，藤床四張，收容一歲以下之兒童，其另一間則為二三歲兒童遊玩之所，院內有看護一人，女僕三人，五歲以上之兒童，已屆學齡，則不收容，父母送兒入院，每日僅須繳納一占至三占之費，兒童入院，先為之熱水浴，當時給食；上午七時半給予牛乳麵包及生菓，十時給牛肉汁粥，下午一時給牛乳，三時給牛肉汁粥，五時半閉門。當日留院嬰兒之母親，大多為陳嘉庚工廠之女工，每日來廠上工時則將兒女送院，落工則携之回家。該院並有一義務醫師，每星期三蒞院檢查嬰兒之健康。每日留院兒童約三四十名。該三院以嬰兒保育會經費支絀，殊感難以維持，總督夫人於胡氏參觀之餘，請為贊助。胡氏首肯，立捐助幣一萬元為將伯。後該會舉辦嬰兒健康展覽會，胡氏常捐特別冠軍獎金以鼓勵之。民國二十四年九月，胡氏復捐三千一百另二元於鈕馬結律為建會所一座，以為託兒及施醫之所。

以上所述，皆胡氏獨資捐建，或以實力贊助者，此外尚有二事足述者：民國二十四年秋，向星洲工部局倡議設立貧兒收容所，或孤兒救濟院，如政府及民衆能共同負擔其經常費，則彼本人願撥四萬元，獨力捐建所舍一座。後工部局屢經討論，苦無的款可撥，因政府已負責兒童感化院之全部費用，並年貼基督教孤兒院四萬五千元，不欲別創新機關以重負擔，其事遂未果行。又，民國二十五年冬，胡氏於離港返星之日，特往廣東銀行，晤粵省財政廳長宋子良，議將深圳賭館改造為孤兒院，定名為革命先烈遺族學校，宋氏且允撥省幣十一萬元為經費。胡氏乃委葉貴松負責辦理之。

第四節 痲瘋院

民國十八年間，胡氏擬撥款三十萬元，於上海建造一大規模之養老院，其院址亦由政府撥出。圖案亦已繪就，惟社會人士咸以政府所撥院址，僻在浦東，舟車往來，殊多未便，皆不贊成，是以停頓。後政府請以該款捐建首都中央醫院，胡氏首肯，並加撥七萬五千元以足成之。惟所遺政府劃撥之浦東空地，胡氏仍思利用之以建痲瘋院一座。嗣後上海中華痲瘋救濟會，以滬上患痲瘋者近二千人，若無痲瘋院之設立，數十年後，將有染傳全埠之患，乃積極籌款進行。民國廿三年冬，在大場鎮擇定基地八十畝，而翌年八月由威韻記營造廠承造。胡氏乃捐國幣四萬元以助之，並償宿願。該院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開幕典禮。院內共有病房八幢，可容患者五百餘人，每房除設有鋼絲鐵床，書桌，衣櫃，電燈外，並附有浴室，抽水馬桶，盥洗室等，設備極佳。內醫院大廈一幢，即以胡氏所捐四萬元建築，因名之曰文虎紀念堂。此外尚有禮堂，客廳，圖書館，工廠，交際室，廚房等。工廠分洗衣，木作兩種。凡輕病患者，皆須工作。院內除屋宇部分佔地二十餘畝外，尚有曠地五十餘畝，闢為種植場，並豢養家畜，協助生產。規模之完備，在全國十三座痲瘋療養院中，首屈一指焉。

民國二十三年，瓊崖痲瘋院主持者，以瓊崖地方遼濶，痲瘋患者甚衆，原有院宇，不敷收容，致患者四散，流毒社會，因輟轉籌思，計劃第二期痲瘋院六座之建築，以資收容。該院乃呈請瓊崖綏靖委員陳漢光，及縣長廖國器，代函胡氏。六月間，胡氏自京滬南下抵港，得函即慨撥二萬元，捐建第二期院舍，並囑從速興工，致六七百痲瘋病患者得棲有所。按該痲瘋院位海口西，秀英燈塔附近。胡氏所捐建者，於是年冬落成。瓊崖綏靖委員公署，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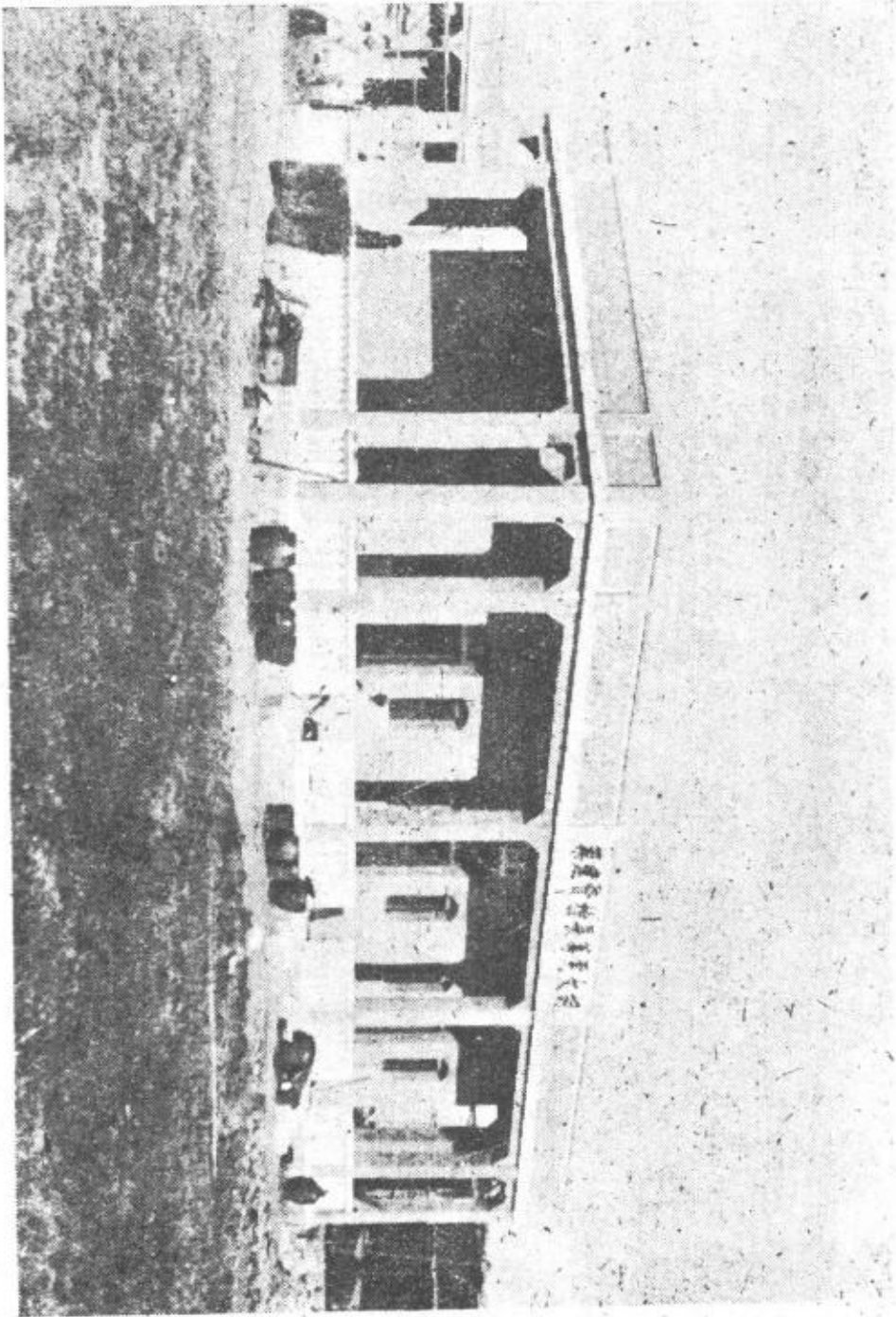
給「博愛」匾額一方，並題褒詞云：

民國二十三年夏，胡文虎先生慨捐瓊崖癩瘋院建築費兩萬元。該院第二期院舍，賴以完成。景仰高義，欽佩無量，書此以贈，以揚仁風。

該件匾額，

由星洲瓊崖聯商俱樂部及育英學校，以花車代表致送永安堂，永留紀念。

同時，胡氏復應石龍癩瘋院辦理事人馬世義神父之邀前往參觀。胡氏乘艇抵院，六百餘病人列隊歡迎，保護隊則舉槍示敬，爆竹之聲，震耳欲聾。胡氏向病眾略慰問後，即令



分給贈品，並捐施藥物。在院參觀達四小時之久。厥時該院主持人會刊鳴謝啟事於香港英文電訊報，茲錄其譯文如次：

香港電訊報主筆先生：

世界著名之大慈善家胡文虎先生，於五月二日惠臨敝院參觀，注意敝院之工作，關心病人之幸福，殊深感銘，更慨助藥物食品極夥，尤為拜謝。茲敬請先生賜予貴報寶貴篇幅，俾敝院同人對胡先生得盡情表露無限之謝意。

大慈善家胡文虎先生，首先惠賜敝院同人大餐多席，計屠猪五隻，合共費四百五十元。全院歡聲洋溢。繼分贈敝院六百三十五位病人安慰品各一大包，內盛面巾一條，餅干一盒，紫羅蘭香梘一塊，陳皮梅一包，虎標萬金油真藥一大罇，甜橙一個，葶藶一包，糖果一罇；另給衫褲每人一套，每套一元五角，計六百三十五套，值九百五十二元五角；帽四百頂，每頂二元五角，計共一千元。又贈南印度伊那古南製藥部之伊那古南貿易公司出品，治瘋藥油 (*Hydnocarpus Wightiana Oil*) 一百二十磅，足夠敝院用以注射病人歷一年之久，值銀四百五十元。總共所贈款額達六千元之譜。敝院同人感戴之情，可以想見也。

至於貴報惠賜篇幅，俾得表揚善德，亦感謝無已矣。

石龍瘋癲院馬世義上

同年，胡氏以撥資二十萬元，在厦創建之平民醫院及平民工藝廠，以辦事人不力，平民工藝廠僅建廠舍一座，工程遲滯，虛費鉅金，成績毫無，且該地僻處孤島，往返不便，深致不滿，因擬改建為瘋癲院。後以物色瘋癲醫無着，同時厦門官紳亦請撥該款及廠址，助建新式監獄，厦門瘋癲院之建築，乃作罷論。

胡氏以瘋癲為病中之最可畏者，患者痛苦萬狀，幸福盡奪，戚友相見，亦常避之若浼，惟恐染傳，大有六親斷絕之概，因頗憫之。民國二十三年冬，胡氏於捐建滬濱，瓊崖兩地瘋癲院院舍之餘，復於香港懸賞，徵求名醫於海口，石龍，東莞等處瘋癲院療治患者；任何醫師於有醫治瘋癲痼疾之經驗，而能往院治愈一人，確有實據者，即得向香港永安堂分行，領取獎金一百元，治愈多名則依次類推。是誠為瘋癲同胞，造福匪淺也。

第五節 其他慈善機關

胡氏除對海內外醫院，養老院，孤兒院，痲瘋院等，慨施巨款外，尚贊助其他慈善機關。茲舉其較著者如次：

甲 國內之部

一 汕頭存心善堂

汕頭存心善堂，爲當地聲譽卓著之慈善機關，向爲胡氏所贊許者。民國十八年九月，胡氏由港抵汕，參觀各慈善機關，曾慨捐該堂經費國幣二千元。民國二十一年春，又捐助萬金，以維經費。九月，胡氏赴港，贈汕頭市崎碌尾，土名海鄉洲，糧園地一方，計四百二十方丈，又尾坵糧園一小方，計四十二方丈一方尺六方寸四方分，與該堂作義塚之用。該兩處地契，當由胡會熾代爲交該堂收執。該堂總理楊柳岩當即登報鳴謝。翌年四月，該堂復於汕市飛機場黃岡路，爲胡氏昆仲建紀念亭一座，以勵來茲，而彰善德。後，胡氏更捐施棺款項國幣八百元。

二 汕頭誠敬善社

汕頭誠敬善社，爲與存心善堂同樣性質之慈善機關，胡氏曾於民國十八年九月，捐國幣一千元以助經費。二十四年秋，復贈施棺十具。

三 上海遊民習藝所

民國二十三年冬，胡氏赴滬受軍政各界熱烈歡迎時，曾慨允捐建遊民習藝所舍一座。該項工程於次年完成，計國幣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元云。

達捐堯文胡院濟故建福



四 福州救濟院

福州普濟堂及殘疾收容所，因年久失修，頹圯不堪，閩省黨政要人，特於民國二十五年秋，進行募捐改建爲救濟院，但僅得一萬元之譜，尙不敷一萬二千元之鉅，因函懇胡氏贊助。胡氏當卽慨重季諾，如數輸將，以助其成。

乙 海外之部

一 星洲保良局

星洲保良局，爲辦理完善之無家可歸婦女收容所，不論婦人少女，在局居留，生活均極安適。一九三一年，該局收容人數達二百三十餘名，每年開支須三萬金，而政府僅撥給津貼二萬金，不敷甚鉅。是年十一月間，因邀吾僑領袖前往參觀，並請將伯。胡氏亦在被邀之列，當卽慨捐一千元爲倡。翌年九月，胡氏又再捐一千元以贊助之。一九三三年二月初，胡氏昆仲率家人同往參觀該局，並攜帶多量食品，香皂，及萬金油，分贈局中孤女。該局將收容之婦女，分爲長幼兩部，年長者授以縫紉等女紅，年幼者則施以相當教育。局中設三教室。每日上午八時半至九時早操，九時至十時早餐，十時至下午一時則進教室上課，下午一時至三時女紅，三時至四時則爲休沐時間，四時半晚餐，餐畢須至草場散步遊戲，六時半上樓休息及自修，八時半息燈就寢，此爲其日常功課。此外，每星期二特授馬來語二小時，以爲將來實用謀生之準備。每月初旬，必映演電影一次，以娛諸生云。是月下旬，胡氏撥津貼失業華僑回國餘款一千二百五十元，爲該局修葺病室之用。

二 檳城盲啞殘廢學校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中，胡氏抵檳城，參觀聖公會中西合辦之盲啞殘廢學校，因鑒於盲啞殘廢之痛苦，慨捐助幣一千元為補助金，並勗該校努力擴充，俾校外之盲啞殘廢僑胞，均得有所歸宿。

三 星洲天主堂女修道院

星洲小坡二馬路之天主堂女修道院，為收容孤女之慈善機關。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胡氏念院內收容華籍孤女必多，因乘廢曆元旦之公共假期，偕弟文豹前往參觀，並以糖果，面巾，肥皂，萬金油等，分贈留院孤女三百三十三人，以資慰問。該堂亦以大花籃二隻，奉贈胡氏昆仲。

四 星洲盲童教養院

本年八月間，星洲專利局暨糧食局主席查力氏，輔政司史摩夫人，及當地各藉聞人十餘人籌辦聖尼可拉盲兒院，以教養馬來亞千餘盲童，俾得謀生有技。胡氏善之，當即慨捐助幣五千元為建築費，想不久即可成立。

第六節 賑濟

胡氏歷來賑災恤難、濟貧扶困，慷慨所施，不勝枚舉；今姑就其較著者，約略言之，挂漏之譏，不暇計矣。

甲 國內之部

一 漳州水災

民國十六年夏，漳州水災嚴重，災區占地七縣，死者萬人，村鎮田舍，盡成澤國，損失達五百萬元以上。十餘萬災黎，毀家蕩產，嗷嗷待哺，兼以酷暑，疫癘叢生，胡氏聞之，備極關懷，特捐二千元以爲僑胞籌賑倡。

二 廣州兵災

民國十六年冬，胡氏組織籌賑會，籌款賑濟廣州兵災難民，而胡氏被推爲會長，主持其事。十二月間，歌舞明星紫羅蘭女士蒞星，該會即請其演藝二晚助賑，成績極佳。第二晚，籌賑會特贈以花籃一座，紫羅蘭即轉以贈胡氏，胡氏慨以叻幣一千元購之。

三 潮汕兵災

民國十七年，潮汕各地，因內亂擾攘，民不聊生，亦一本悲天憫人之素志，捐助幣一千元，託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代匯潮汕賑濟。該會即於五月一日，由四海通銀行電匯，伸汕頭國幣一千二百一十元，交汕頭總商會，轉汕頭籌辦潮州賑災善後處收賑。

四 漢口水災

民國十七年八月，漢口賭窟失慎，引起大火，釀成巨災，被災難民，達七千餘人之多，

啼飢宿露，爲狀殊慘。胡氏接讀報章電訊，立即自動由星洲和豐銀行，電匯二千元交漢口總商會代賑災民。

五 豫陝甘三省旱災

民國十七年，豫陝甘三省大旱，顆粒無秋，加以兵革終歲，哀鴻遍野。時屆冬令，風雪交侵，號寒啼飢，災情至爲嚴重。當時黨國要人及慈善家起而組織豫陝甘賑災會，以馮玉祥爲委員會主席，並聘胡氏爲委員。胡氏立匯五千元以應。次年三月初，星洲中華總商會因接中央組織部特派員謝作民由寧攜來豫陝甘賑災會主席馮玉祥求賑函，念三省災情奇慘，籌款救濟，義不容辭，特組織豫陝甘三省旱災籌賑會。胡氏與廖正興，陳嘉庚，薛武院，李偉南，被推爲主席團。當場胡氏又慨捐一萬元，同僑響應者甚衆，成績甚佳，共募得二萬三千餘元。惟該會欲立匯五萬元，以資急賑，因向胡氏商借先匯。胡氏亦以急賑爲善，慨借四萬元，該會乃得由和豐銀行電匯，交馮主席分發施賑。是年六月間，胡氏因讀報載紅十字會報告，有謂因食品不良而致患瀉疾者，有因暴屍腐化，釀成疫癘者，乃特捐虎標良藥十大箱，逕寄上海華洋義賑會，託代運災區散發。八月，豫陝甘三省旱災籌賑會假新世界舉行遊藝籌賑，胡氏又報効虎標萬金油三萬包，虎牌火柴十萬包，美女圖二千幅，美人粉一千二百盒，共值四千八百元，並邀南洋女子體育專門學校瑯環女學，及客屬總會西樂隊前往表演，而全場佈置及一切費用均由胡氏負擔云。十九年四月，上海華洋義賑會致函胡氏云：

文虎大善長慈鑒：遠隔春暉，無任景仰。敝會日前寄上申報一份，內登廣告，所載各省災情甚詳。當茲春荒，百萬哀鴻，誠有岌岌不可終日之感；想一寓目，慈悲如公，必瀾同情之淚。倘值斯生死關頭，多濟良藥，以及濟息，實勝於雪中送炭多多矣。頃接河南來電：「前捐萬金油治病甚效，請其再捐若干盒爲盼。河南省賑務會，陷」不敢沒公盛德，謹以奉聞。敝會據災區來電內云：陝災益酷，沔縣等災民饑食死尸，結果食者亦繼死。近又饑饉

數萬人等語，可謂莫大浩劫，乃亦敝會辦賑以來所僅聞，惟望口角春風，拯斯遺子！惜西北交通梗阻，運輸艱品，極感困難，輾轉遲延，遠水不濟近渴，如蒙好善諸公，賜卹現金，尤救及時之急，此功此德，更有不可思議，尙乞垂注爲荷。專頌義祺

華洋義賑會謹啓

一九二四，一。

胡氏接函，卽再捐撥虎標良藥十餘萬包，裝成十八大箱，爲值叻幣四千元之譜，輪運該會，施賑災區。

六 祖國洪水

民國二十年秋，祖國洪水爲患，黃河，長江，粵江，三大流域，同時水位暴漲，淫雨連綿，一十六省，頓成澤國，五千萬人，慘遭浩劫，各省政府及慈善機關，均極力籌賑，國民政府亦明令組織救濟水災委員會，急予救濟，並發行水災公債八千萬元，以應急需。胡氏於是年七月初，見粵省三江水災，當卽電香港虎標永安堂分行，撥款二千元，交香港東華醫院，代爲轉賑災區。旋東華醫院電乞虎標萬金油施救災區疫病，胡氏卽電覆，並付鐵盒萬金油三萬二千包，計裝十箱，交輪運港，以便施濟。同時，胡氏於星洲聯合僑胞組織救濟中國慘災籌賑會，並被推爲主席，積極籌款，並自捐二萬五千元，先後匯交華洋義賑會及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普救災黎。

七 一二八之役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日本軍閥，趁我國洪水滔天，戮力拯濟之際，藉口萬寶山事件，驟擊瀋陽，強佔東北。翌年一月二十八日，復與吾駐滬第十九路軍發生衝突，大肆轟炸，十里洋場，半成瓦礫，百萬居民，悉處塗炭；家毀人亡者，比比皆是，負傷垂死者，尤屬淒慘。胡氏聞耗，立由和豐銀行電匯國幣一萬元交上海申報館轉中國紅十字會，作滬難救傷之用。二月下旬，胡氏鑒於滬戰劇烈，傷兵甚夥，持再匯一萬元，交上海永安堂分行范其務，

代發傷兵，每名五元，以資慰勞。並請星洲新世界報効三晚，遊藝籌賑，胡氏自捐千餘元爲倡。時何香凝女士在滬組織救護隊，胡氏初擬捐飛機兩架爲救傷之用。嗣後何女士來函，謂滬戰救護，因在市區，不需飛機，惟經費困難，望速輸將，胡氏得函，亦即電匯一萬元，以濟然眉。

胡氏之虎標永安堂上海分行，原在北四川路，因居火線，故全體人員於事前遷出。戰事爆發後，左右房屋，雖均被炸毀，永安堂則安然無恙，惟三樓高處略受微損而已。胡氏初以是行之被毀爲必然，至是乃知事出意外，特電託上海華洋義賑會，將該分行存貨，概行搬出，分施災民，所有傢私亦請拍賣助賑。迨五月初，滬上對虎標良藥之需求甚殷，胡氏乃派胡桂庚爲該行經理，赴滬復業。

廿一年六月，何香凝女士以滬上之事變，已告一段落，而東北之慘禍，則方興未艾，特再組救護隊北上服務，特電胡氏，請捐虎標良藥，以備帶往前方，救護傷兵難民之用。胡氏亦予慨允。九月初，上海辛未救濟會會長許世英，亦函懇胡氏昆仲施藥，亦蒙首肯。

八 救濟東北兵民

東北四省，自九一八難作，數千萬人民卽淪於人間地獄，慘不忍言。朱霖青將軍以救國拯難，悲天憫人之旨，主持抗戰救濟事宜。民國廿一年十月間，朱氏因救濟工作，需款甚殷，特函胡氏云：

文虎先生大鑒：欽仰英名久矣，無緣領教，時以爲憾。何香凝先生代募之藥品已寄到，正着手分配。難民聞之，無不踴躍，同感大德。竊以國家多難，災禍頻仍，政治不人軌道，工商不能振興，每次災禍之來，輒向僑胞呼籲，先生尤勇於救災，慷慨提倡，爲羣倫表率。國家利賴，實非淺鮮。近今天災之餘，日本人更肆其凶殘，公然試行吞併中國之手段。九一八發端，漸佔領東三省，成立滿洲國，以爲進佔黃河以北地步。假使河北不守，更將進取長江

一帶。日本之行爲如此，其他列強必難坐視，繼起分割華南各地，至此而中國眞亡矣！故東北問題，不僅一隅的問題，實中國存亡整個的問題；欲挽救此整個的危局，非合全國海內外之力，一致動作不可！願台端鼎力玉成，毋俾功虧一簣，國家幸甚！民族幸甚！餘詳何香凝先生函，不另。專此奉候，即頌

時祺！

朱慶青拜啓

胡氏時寓香港，接函立電星洲總行，趕製良藥十萬包，運付東北災區賑濟，並分匯朱霽青，朱慶瀾兩氏各國幣五千元，以援助救濟。後朱霽青，朱慶瀾，蔡廷楷，溫宗堯等均聯電稱謝胡氏生死肉骨之功德焉。二十二年夏，胡氏再捐贈虎標藥三十箱，由軍事委員會總務處駐滬辦事處轉解前方應用云。二十五年秋，復贈良藥四萬件，交閩錫山將軍代爲分贈前方將士。

九 薩鎮冰代表放賑長樂福鼎霞浦三縣

民國二十二年，福建長樂，福鼎，霞浦三縣，因連年兵革擾攘，加以凶年旱魃爲患，地方糜爛，人民倒懸。七月間，胡氏抵福州，以各方呼籲，因於八月初由港匯國幣一萬元，請薩鎮冰上將代表前往該三地放賑，計撥長樂五千元，福鼎四千八百元，霞浦二百元。後又寄薩上將藥品約二千元之譜。

十 香港煤氣爆炸慘禍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香港西環煤氣爆炸，被災難民甚衆。時胡氏適因事在港，當即親往調查，惟因難民散處四方，頗難統計，因遣人繼續調查，並張貼一佈告於遇難區域云：

此次西環煤氣爆炸，罹難同胞厥狀甚慘。鄙人目覩慘狀，不禁傷心，本賑災恤人之願，盡救傷憫難之責。茲備罹難同胞救濟費，每家港幣二十元。凡我罹難同胞，可向屋主或包租人領取證據，前來文咸東街虎標永安堂取款可也。虎標永安堂主人胡文虎佈告。

後罹災難民前往領款者甚衆，共計施款凡港幣一千餘元云。

十一 長江水災

民國二十四年夏，祖國江河並漲，泛濫各省，災情慘重，待賑孔殷。七月杪，胡氏聞耗，當即電匯國幣一萬元，並輪運虎標萬金油等良藥十一箱，值二千六百餘元，交上海特別市長吳鐵城，請代分轉各災區散濟。同時，復捐助幣一萬元，交星洲吾僑組織之籌賑水災會寄賑。

吳市長接款後，當即代轉鄂省主席張羣，張氏旋即將款撥轉湖北省水災救濟總會分配急賑，並專函胡氏伸謝。

八月間，胡氏因接虎標永安堂上海分行來電，謂水災區域，疫癘叢生，全國賑務委員會，再懇加寄大批萬金油應賑，乃命星洲總廠，積極趕製萬金油四萬餘包，計值銀二千餘元，分裝十四箱，運滬交吳市長轉全國賑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分運災區施濟。

翌年六月，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復致函胡氏云：

敬啓者，上年各省水災區災民，飢不擇食，渴不擇飲，以致入夏以來，疫癘叢生，無力就醫，慘斃時聞。近日致函本會索藥者，爲數日衆。夙仰貴堂監製之萬金油，八卦丹，西痛粉，防治疫癘，功效甚宏，用特函懇，惠助多量，俾資轉發，而宏救濟。事關善舉，敬希俯允，無任感禱。此致

香港永安堂

胡文虎先生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

會長孔祥熙，副會長許世英吳鐵城葉楚傖王正廷王震朱慶瀾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胡氏接函，即本濟世素志，急電星洲總行，運寄鐵盒萬金油一千打，八卦丹五百打，頭痛粉五百打，贈予該會救濟災黎。

十二 南寧火災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南寧火災，胡氏適在港，聞訊即匯二千元，交廣西綏靖主任李宗仁，代為放賑被災難民。

十三 祖國旱災

民國二十六年夏，祖國西北各省，雨澤愆期，災稜迭告，胡氏當即自動捐款國幣二萬元，撥救豫黔兩省。該款由中國銀行交國民政府文官處令發賑務委員會查收，分別轉匯施賑。同時，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亦函胡氏云：

敬啟者，今歲豫川黔甘陝晉等省，雨澤愆期，災情迭告，被難人民，數逾億萬，赤地不止千里，哀鴻遍于中澤。現屆炎暑，災民飢不擇食，渴不擇飲，癘疫叢生，迭接各該省函電索取藥品，苦無以應。久仰台端，利濟為懷，樂善好施，用特函懇惠助多量萬金油，八卦丹等藥品，俾資施送，而宏救濟。敬乞俯允見覆，同深感禱。此致
胡文先虎生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

二六，五，二三。

胡氏當即函覆云：

委員長孔祥熙副委員長吳鐵城熊式輝商震王正廷朱慶瀾葉楚傖屈映光杜月笙潘公展

庸之委員長，銜城副委員長兩兄，暨各委員助鑒：由新加坡轉來五月二十三日惠函，拜悉各地災情，聞之惻然。茲遵命急電新加坡總行，配付萬金油，八卦丹各十大箱，即交貴會查收，並乞賜交災區，以盡文虎救災之責。特此函覆，並候起居。敬頌
時祺！

弟胡文虎拜啓

六月十日

乙 海外之部

一 資送貧病僑胞返國

胡氏自民國十五年前，即開始資送貧病衰老之男女僑胞返國。惟至是年特發啓事，更作大規模之資送。茲錄其啓事原文如下：

敬啓者，國人雖別宗族鄉里，拋棄父母妻子，跋涉重洋，運竄異域者，無非冀以勞力血汗之所得，藉博室家口腹之飽。然其中或以時運之不濟，或以軀體之殘病，致事業一無所就，甚或衰弱垂老，雖欲返國，一瞻邱墓，一晤家人，亦以苦於舟旅資斧之缺乏，不克如願以償；終以致葬身災荒瘴癘之中者，奚可勝數。嗚呼！人生至此，情何以堪？而吾人之得天獨厚，幸具協助之餘力者，當爲一援手以拯其困厄，亦即所以略舒人箱中不幸之苦痛者也。

年前鄙人目擊此等慘象，惻隱之懷，慨然以動，因而有資送貧老男女僑胞返國之舉。此不過聊盡個人之棉薄，以示憐念疾苦貧老者之微衷，不意虛譽浮聲，轟然四起，是則殊有違於文虎兄弟之初意者也。

今見海外病老之男女僑胞，所在皆是，一息奄奄，欲歸不得，情狀之慘，匪可言宣，爰不揣冒昧，披此一念助濟之餘勇，復特再次備資遣送歸國，俾辛苦終生之僑胞，得於其衰邁垂暮之年，一享室家團聚之樂。他日物故，亦得以正首於邱園，庶生登死葬，咸有所歸，不至如海外凄清荒寂之愁痛，時繫於老年之懷中者也。

嘗攷此類僑胞，工界最衆，其因此間氣候關係，不幸所罹之疾病，則頭痛，頭暈，牙痛，肚痛，疥癬，吐瀉，口臭等症最多，而散堂秘製之靈驗藥品，如頭痛粉即所以醫治頭痛，頭暈，牙痛之症，萬金油乃所以醫治肚痛發痧等外部之症，八卦丹則所以醫治吐瀉，口臭之症，故諸藥需要，當推工界獨大，是贊助散堂之營業者，自亦首推工界，今以營業所得之一部，身爲助我獨大者助濟之資，固亦商業上酬答平昔顧客一種普通原則也。

前此散堂每年中提起贏利，以作慈善教育等公益者，僅爲百分之二十五，今復則將提取百分之四十，以備資助各種社會事業之用。鄙人之意，人生朝露，轉瞬即滅，黃白之物，既不能與生俱來，復不能隨生偕逝；其與吾人相聚集，正如友朋之偶然結識，終難免於離散之一日。彼爲子孫作牛馬，斤斤於個人之私蓄，而不顧羣衆之福利者，固非智者所屑爲。若文虎兄弟，則尤怙陋無嫌，復鮮憑藉，散堂藥業，赤手經營，幸賴國人之愛護，得有今日差堪立足之地位。區區之愚，覺天之所以報吾賢者已厚，今後所求，惟在能之餘力，以爲濟物利羣之用；則素志以償，不敢更存奢望。自我得之，自我散之，以天下之財，供天下之用。鄙人不敏，竊具此心。邦人君子，其亦能垂鑒而助不

謂其狂妄也歟？則幸甚矣！

爰將此次資送返國辦法，條舉其概要於後，病老同僑祈一注意：

- 一，凡男女老幼僑胞，不論省界籍貫，不拘登岸地點，如不幸身體殘廢癱瘓者，均可取得此項資助。
- 一，名額二百名，按英屬各地僑胞人數之多寡，比例分配：新嘉坡一百名，檳榔嶼二十名，馬六甲十五名，吉隆坡二十名，霹靂十五名，芙蓉十名，仰光二十名。
- 一，由陰曆三月二十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除新嘉坡可直接向牛車水崎呢律門牌四十七號永安堂報名外，餘皆函請外埠商會代理報名，至截止時，彙報本堂，以備預訂船位。
- 一，四月十五日截止以後，即訂購和豐輪船公司豐平號之船位。緣年前鄙人所送歸國之老僑，咸謂稱該船當局，對於同僑，愛護備至，員役招待，尤屬殷勤云云。且該輪係華商所辦，搭載其船，亦可略塞漏卮，此次仍由該輪載運歸國者，即此意也。
- 一，每人贈送船單一張，現銀十元，虎標藥一大包，聊備途中不時之需。

民國丙寅年三月二十日。

次年春，胡氏更作第三次之資送，名額擴充至二百名，當時曾在叻報刊登啓事及辦法，茲更著錄如下：

文虎居常日擊南洋華僑，多有身體殘廢，謀生乏術，貧病交加，老而無告者，終日流離道左，匍匐街衢，托鉢沿門，餐風宿露，爲狀之慘，誠不忍言。雖其中間有因人事不全，自暴自棄，以至如此者；其因環境所移，造化所弄，以至困苦者，固亦大有人在也。

此等可憐僑胞，其在家鄉毫無親故者，固無論矣，如果尚有依靠，可度殘生，有家難歸，欲歸無力者，又豈可任其飄零海外，乞丐爲生，貽笑外人，侮辱國體，而不一加以援手乎？彼外人之流落異地者，其政府必設法遣之回國，獨吾國則付之缺如，誠爲憾事。此文虎爲人道計，爲國體計，所以又有第三次資送殘廢貧老僑胞回國之舉也。茲將資送辦法及報名處列之於後。凡我親愛之老弱僑胞，歸家心切者，祈早日前來報名，以免額滿見遺是幸！

- 一，夏曆正月廿五日起至三月初一日止，爲願受資送者報名之期。
- 二，報名額滿或報名期滿後，即將歸期及所搭何船，登報通知。
- 三，凡身體殘廢，不能工作，及年在六十以上之老人，不能謀生，衣食無着，有家難歸者，均在資送之列。

四，此次資送額以三百名爲限，除送給船票外，每人另給費用十元，虎標萬金油，頭痛粉，八卦丹，清快水各若干。

五，凡願受資送者，如係華人，不論何籍，不分男女，均可到下列報館處報名。

六，此次資送範圍，先以英屬馬來七州府爲限，一俟財力勝任，自當再作大規模之資送。

七，報名處列左

(甲)星加坡 永安堂。

(乙)怡保 順德樓，英豐樓 限五十名。

(丙)檳城 佛學研究社 限五十名。

八，其因道遠不克親赴報名者，可託當地華僑商店，書名籍貫年歲，受人資送原因，原鄉有何親故，作函介紹，投交敝堂，經一番審查後，認爲合者，當將資証寄上，不合者恕不作答。

九，如有仁慈善長，同情此事，願附贈回國老僑以金錢或食物者，亦望預期通知，文虎自當代爲表揚。

十，文虎爲提倡教育，獎勵華僑歸國求學起見，擬將三百名定額中，抽出若干名，爲資送學生回國求學之額，茲亦訂定辦法數條於下：

(甲)所資送之學生，以確實回國求學者爲限。

(乙)報名期同上。

(丙)凡受資送之學生，文虎只担負其回國旅費，其手續與資送老僑同。

(丁)凡欲受資送之學生，于報名時，必須帶備原日修業學校之介紹書。

文虎以營業所得十分之四，爲教育慈善等事之費，前時有已宣言，今茲所以資送老僑及學生回國者，亦不外實踐此宣言，非敢謂此事即大有裨益于人類也，尙望各界好善君子，對於一切進行，加以匡助爲幸。

其後，星洲政府亦有資遣老弱華僑回國之舉，由華民政務司辦理。所有款項由居留政府及華僑慈善家各任一半，胡氏常贊助之。迨民國十九年政府有中止意，胡氏乃上書華民政務司署，對政府資遣老僑回國之善舉，願共同負擔，所有經費各負一半。茲更錄其原函於次：

華民政務司憲台鑒：敬啓者，值此土產落價，市况蕭條，失業工人，遍地皆是，壯者尙能勉強支持，一飽粗糲，而老弱殘廢者，其謀生技能，本已喪失，平日已靠沿門托鉢，殘喘苟延，今則乞丐之數日多，此輩已被擠于無可謀生

之嘆矣，哀鴻遍野，待拯情殷，皓首殘疾，鳩形鵠面之徒，遍嚴門而求資送回籍者，無日無之。苟不設法安插，其慘殊不忍言。鈞署平日曾有恩恤老人，資送回籍之善舉。然近聞此項政府所措撥之慈善金，且將告罄，故文虎擬就個人能力所及，對於此種慈善，願與鈞署負擔半數，略盡憐恤老之微忱，仰副鈞署仁民濟衆之至意。倘荷俯允，謹當薄捐一千元，奉存鈞署，以爲遣送殘廢老病之華人回國之資。此舉對於失業問題，雖非根本救濟，然亦正爲有家歸未得之殘廢老病所渴望者也。肅此奉達，敬祈賜示，以便祗遵，順頌鈞安！

胡文虎謹啓

華民政務司接書，大加稱許，卽函覆胡氏云：

胡文虎先生大鑒：謹啓者，頃奉本月二十一日領來大札，敬悉先生慈善爲懷。念貴國年老或失業之僑胞，飄流海外，欲歸不得者，爲數甚衆，慨然前捐鉅資，遣送彼等回國，如此義舉，微特身受者感戴無窮，余亦欽佩靡已也。歷來此金之籌集，概由華僑團體仗義捐輸，聚土填而成大山，築江河而爲大海，貴僑胞之仁風義舉，殊深敬仰。且前本署亦曾與寶號永安堂合作籌辦，凡貴僑由寶號介紹前來請求資助回國者，概經署設法遣送。歷來成績，殊令人非常滿意。而今先生慨然納資一千元於本署，則日後之遣送基金，不虞匱乏矣。本署感德爲何如耶？現一俟善款到後，卽當轉請政府，撥出同數款項，爲遣送基金，成此善舉。近來市况蕭條，民生困厄，本署受先生之惠不一而足，隨風憶念，感戴靡窮，肅此奉達，諸希亮照。敬頌大安！

華民政務司謹啓

此情發表於報端後，同僑之殘廢老弱，欲歸不得者，遂踵接胡氏之門，求介紹於華民政務司署，不數日間，而胡氏與政府合出之二千元，卽將告罄。六月初，華民政務司特邀胡氏協商繼續合作資遣事，胡氏乃加捐二千元，請政府亦出同等數額，以嘉惠較多老弱。統計胡氏自民國十九年與政府合作以迄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止，八年之間，所斥資遣老僑義金，凡叻幣一萬三千五百五十八元二角六占。今以戰禍擾攘，暫行停止。

二 施棺助葬

胡氏對於老弱殘廢，欲歸不得者，則資送其返國，俾得一叙家園天倫之至樂，以慰垂耄

之年，至不幸而物故天涯，殯殮無資者，亦撥資施濟之。民國十九年前，胡氏曾施棺三次，共一千三百具，而第三次則加助治喪費用，每名計費二十七元。茲錄其第三次施贈棺木啓事於次：

嗟乎！貧苦旅人之最堪憫者，孰有如身後無依，殯殮無資，道旁有遺棄之葬，曾不得比於犬馬，猶獲掩覆於敝棺；傷心慘目，一至此哉！昔者，竊聞之，掩骼埋胔，成周之善政，然必待西伯而後興。世之能得柄位行仁者幾何也？緬維先民，有以匹夫而引義弗違者，莊生孔叟是也。莊對於不相識之枯骼，輒爲之興悲；叟對於無所歸之友死，必曰於我殯。三百篇之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何其願之宏而施之普耶？文虎雖有志而未之逮焉！自維耳目心思，既有所知，亦復不敢後人，前曾發願施送棺柩二次，計三百具，現已告罄，而閩門求施者，尙絡繹而來，不能繼續贈送，并擴充其額爲千具，連殮葬費，按一中平價格，預算如左：薄頭棺十八元，飾終衣服並飾工二元，開擴棺四元，請醫生驗屍車費及出字費三元，計共二十七元。各種費用，均在內，喪家可不必再出分文。凡同儕貧苦旅病之人，不幸告終，確係無力收殮者，可到本堂報明，請領施棺。一經派伴查實，自當准照手續發給。恐未週知，特登報聲明。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厥後，自民國十九年起，截止至二十七年底，九年之間，胡氏復施棺二千三百一十七具，計費叻幣三萬四千七百五十二元三角整。今尙繼續佈施不止焉。

三 救濟火災

數年來，星洲曾發生大火災兩次，損失重大，災民衆多，胡氏均本其悲天憫人之念，慷慨救濟，茲分述其梗概如左：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間，星洲丹戎禺 (Tanjong Kru)，水止民房失慎，致兆焚如，被災難民，爲狀良慘，當地政府又勒令遷移，不許重行修建。諸難民乃假星洲駁船業公局聯會討論，請願政府，懇予津貼遷徙及建屋等費，並請林金殿率代表十餘人，面詢華民政務司，商請

辦法。計當日被焚之屋，凡三十二座，災民四百六十八人。結果，政府方面允津貼遷徙費，每間屋主五十元，計一千六百元。個人方面，胡氏昆仲捐九百三十六元，分給每人二元。林金殿亦捐三百元。均交華民政務司署分發。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八日，星洲河水山一帶又發生空前大火，茅房瓦屋，盡成灰燼，殃及地點，計有三村，中峇魯（Tiong Bahru）新鑿光（Kampung Bahru）皆與焉。當日下午火勢雖息，濃烟猶存，胡氏即親往視察，見災情嚴重，特撥款救濟，家賑十元。惟胡氏因事須於次日赴檳，不克親自調查施賑，特函託中華總商會代辦。其書云：

中華總商會會長先生大鑒：敬啓者，今午本坡河水山一帶，慘遭火患，災區廣闊，難民衆多，浩劫空前，良堪悲痛。文虎曾親往視察，慘狀堪憐，目不忍親。欲稍盡棉力，加以援助，惟對災區難民，地廣人雜，匆促未易調查。昨午適有橫城之行，又不能預作周詳之統計。素仰

貴會爲善僑之總集團，敬懇對於被難人家，詳實調查其數目，迅予示知。文虎兄弟擬對每一被難人家，各贈洋十元，由貴會代爲分派。事關慈善，諒荷 貴會贊同。救災如救火，尤盼迅速進行，不勝感禱之至。如何亟希示覆。專此敬請公安！

胡文虎敬啓

嗣後中華總商會經組織籌賑會，積極籌賑，各籍人士踴躍贊助。後費十數日之時間，調查結果，統計災民共九百二十戶，男性一千九百另三人，女性一千九百八十人，最後自動退出者九家，實數爲九百一十一家，當即馳函胡氏報告。華民政務司署旋召中華總商會派人參加籌賑會議。胡氏亦被邀出席。經二次磋商，決定於十月二十八日發給賑款。計籌得福建會館二萬二千六百元，海峽時報讀者自動寄款一萬八千七百元，中華總商會一萬五千三百餘元，共計五萬六千元左右；依法分配，無家可歸者，人給二十元之譜，其得寄居戚家者，給十三元左右，而胡氏之家給十元一項，尙未計入。是月十八日胡氏撥款九千一百一十元，交中華總商會會長林文田，副會長林慶年，屆時代發。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初，檳城亞逸淡村(Ayer Itam)發生大火災，當地華民政務司起而組織救濟會。時胡氏適以赴仰經檳，特捐助幣二千元助賑。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玻璃市(Petaling)加基武吉(Khai Bekin)大火，災民達二千餘衆，胡氏特捐一千元。派次公子胡山等前往施賑。

此外，胡氏對於暹羅火災，亦嘗兩予賑濟。緣民國二十五年四月間，萬榜巴利及色梗港發生空前大火災，焚毀房屋各達一千餘間之多，災情至爲嚴重，被難災黎之無家可歸者，數千餘之衆。胡氏因接暹羅永安堂分行電告，即令分撥賑款各三千銖，並萬金油二千包，轉交暹政府代爲施賑。後暹政府以胡氏樂善博施，見義勇爲，特請內政部致函鳴謝，並於年七月二十八日，特頒獎狀，藉揚仁風云。

四 仰光地震

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仰光發生劇烈地震，罹災甚慘，尤以臥佛埠爲烈，居民死傷數百，房屋被毀無算，因而慘召焚如者尤多，延燒至二三日之久，卽偉大之金塔，亦爲殃及。事後當地慈善家特組賑濟社，以謀賑救，並電胡氏，懇解囊助賑。胡氏立即電覆，令向仰光虎標永安堂領款緬幣一千盾，急行散賑，以拯災黎於水深火熱之中。

五 救濟失業僑工

民國十九年夏，胡氏於與居留地政府合作實送老病華僑返國之餘。復念及失業僑工流離之苦，因於報端發表「關於救濟失業之我見」一文，云：

近來錫膠跌價，市况蕭條，失業遊民，到處皆是，影響所及，不特個人經濟大起恐慌，卽社會道德，地方治安，亦直接間接蒙其禍害，此宜急籌救濟之方，而通力合作之責，政府與市民宜共負也。

以余之見，救濟之法有二：第一，政府宜寬近郊曠地，建築簡單茅屋若干座，爲失業遊民收容之所，收集各地遊民

供以食宿，延聘名人，隨時爲通俗講演，并附設職業介紹部，與各地商店工廠農園礦場，溝通聲氣，隨時介紹相當之職業。則失業者獲得眼前之支持，自不至因食宿無資，鋌而走險，貽害社會矣。第二，年來本市政府對於地方整頓，工程建築，積極進行，不遺餘力。余意宜乘此失業問題，正難解決之時，將計劃中之市政建築，提前舉辦，如武吉池馬一帶溝渠之建築，新加坡河積水之清濬，加東佛低地之墾填，邦加路，巴士班讓路，以及其他街市之改建，俱辦都市應有盡有之事。苟乘此時機，積極舉辦，在政府可得工作較廉宜之工人，而失業者不至在收容所中優遊過久，重國家之負擔，而養成其懶惰之習慣。以工代賑之政策，中國之成法，歷驗之而有成效者也。

以上兩項，同時舉辦，則失業者不至流離失所，地方人民亦受其賜。至其經濟，則宜官民合作，如建築市府，以工代賑，政府祇就原定之計劃，變更預算，提前舉辦。經濟一層，不成問題。失業收容所房屋之建築，亦劃入市府範圍之內，無勞人民越俎代庖也。至於收容所之經費，及失業者購食之需，則宜由市民組織募捐委員會，向全市人民募集之。華僑在經濟界，佔有相當之地位，現今失業者以華僑爲多，苟有舉辦，余信華僑之踴躍輸將者爲不乏人，即在募捐之熱心家，亦當奮發而起爭先恐後也。愚昧之見，望熱心失業之官民，加以採擇焉！

當時星洲政府亦有採納之意，擬以三十二萬五千元建築新路，藉以救濟失業羣衆。胡氏復再致函中華總商會云：

中華總商會列位董事先生公鑒：敬啓者，晚今膠錫跌價，市場衰頹，失業工人，星羅棋布。經濟壓迫之結果，激者自殘生命，狹者流爲盜賊，懼而弱者，則流浪賦閒，束手待斃。報章所載，慘目傷心。各地官商，紛謀救濟。我星洲僑胞，素來熱心公益，不落人後，當此市面恐慌，難民滿目，似應組合大規模之團體，施行有計劃的救濟；直接以救失業之僑胞，間接以維社會的秩序。郵憲可由 貴會發起，召集各團體，組織聯合會。先仿雪蘭嶼辦法，設立失業工人收容所，收容工人，供其衣食。一面與當地政府妥商合作辦法：或建築市政，以工代賑；或設立工廠，教以技藝。治本治標，同時進行。濟弱扶傾，義無返顧。 貴會董事諸君，仁心俠骨，胸與爲懷。諒不以文虎之爲河漢也。倘荷贊成，則聯合會成立，籌集經費，着手進行之時，文虎願首捐五千金爲倡，以後如有所需，仍可再盡棉力。是否可行，惟諸君熟議之。專此奉達，即請
公安！

胡文虎敬啓

惜胡氏之願望，未能實現。次年以世界不景氣之襲擊，南洋市況，日益蕭條，失業僑工，頻增不已。淪落天涯，既無以為生，遙望家園，乃益覺依戀。無如阮囊羞澀，斧資無着，望洋興嘆，行不得也哥哥！不得已乃羣向吾國駐星總領事館，及中華總商會，華民政務司署等機關呼籲救濟。後華民政務司署撥資遣送若輩回國。是年初，檳城吾僑失業救濟會所資送之僑工一百三十餘，以祖國時值隆冬，此去禦寒無物，奔走呼籲胡氏即慨贈毛氈等物，并虎標良物。二十一年二月，星洲僑生華人所組織之亞洲失業救濟委員會，以經費困難，由政府接辦，併歐亞失業人士於同一機關救濟，胡氏亦二千元以助之。是年七月，胡氏復致書華民政務司兀敏氏 (Arthur Mitchell Goodman) 云：

華民政務司兀敏先生鑒：敬啓者，不景氣籠罩南洋，僑僑失業工人，欲歸不得，流離夫所，悽慘堪憐。荷蒙 鈞署撥資遣送回籍者，時有所聞。足見鈞署體恤貧困之至意。惟此種遣回工人，抵國後，或每苦於缺乏費用，以致中途飄泊者，頗不乏人。文虎有感於此，惻然愛之，擬撥捐助幣二萬元，繳存 鈞署。嗣後在七州府失業工人，由當地政府遣回送籍者，每名請代給一元，以資零費。諒 鈞署愛護我僑，無微不至，對茲項求，當荷 俯允。如何，請為示覆，以便致款奉繳。

胡文虎啓 七月廿一日

兀敏氏接信後，即覆函云：

文虎先生大鑒：頃奉大函，擬撥助幣二萬元，繳存本署，分給由敝署資遣之失業華人，益見博愛為懷，實心愛護，不特受恩者銘感五內，即本司亦甚感隆情。請將銀期開列前來，以便照辦。但尊意欲每名給助銀一元，以資零費一節，其中情形，似有未便之處，希為臨本署會商，或派代表酌採妥善之法。盼甚，幸甚，此覆。并頌

大安

一九三三年七月廿六日 七州府華民政務司啓

旋胡氏與華民政務司會商結果，議定將該款兌為國幣，各給二元，即由政府遞解出境之僑胞，亦均得分沾此惠焉。

六 檳榔嶼濟貧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之三年，爲南洋經濟崩潰最甚之時期，而吾僑之失業無依，鬻聚檳榔嶼一地，仰慈善家之救濟者爲數尤衆。胡氏每蒞檳榔嶼，常廣開善門，散財施米，以濟其困。計一九三〇年五月，施財一次，達叻幣二千元。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又施財一次，叻幣二千元。一九三二年七月，施米散財凡三次，計叻幣三千七百元。三年統計，共叻幣七千七百元。

七 響應英皇弟募捐救傷

德國窮兵黷武，侵略波蘭，燃起二次歐洲大戰之火線。英國以保護波蘭領土之完整，與師遠征，以撲滅法西斯主義之毒焰。英皇弟格羅斯達公爵以作戰軍人亟待後方人民之慰勞與援助，特代表英國紅十字會及聖約翰救傷公會聯合委員會，通電全球英國領土，懇切呼籲，請慷慨輸將，以購買醫藥，寒衣及其他慰勞品。其致馬來亞人士一電，於九月十二日由馬來亞聖約翰救傷公會轉交海峽殖民地總督湯姆斯爵士。總督夫婦首捐叻幣二千元以爲倡導，各方即繼起響應。九月十五日，星洲華僑假華民政務司署，召開僑領大會，商討籌募事宜，即席自動獻捐，計達七萬四千三百二十五元，內華僑銀行獨捐五萬元。越日，胡氏昆仲亦慨捐四萬元，由文豹先生具函送交馬來亞愛國金委員會。此爲胡氏首次輸將英國之鉅款。

八 鴨家船觸雷慘禍

最近，鴨家輪船沙丹納號於十一月十三日出口赴港之際，誤觸水雷沉沒，搭客多至六百餘名，內有客籍僑胞百餘名，除當場溺斃及死於中央醫院之四五人外，生還者一百十人，行囊悉付波臣，均待救濟。胡氏特撥一千一百元，交由華民政務司分發救濟，每人十元。

第三章 文化事業

胡氏除熱心公益慈善，慨捐鉅款，樂輸不倦外，對於文化事業亦極關心，而於新聞事業尤具興趣。十年內於海內外創辦報館，所斥資金達二百餘萬元之鉅。星系各報，風行寰宇，其傳播新聞，推廣文化之效率，實開南洋中西各報之新紀元，而於我國報學史上，亦佔有重要之地位也。

第一節 星洲日報

胡氏鑒於國勢陵夷，民智錮蔽，思有以提高國人之智識，並補助學校教育之不足，乃有創辦星洲日報之動機。民國十七年六月，胡氏乃着手籌辦，而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出版。其時南洋各地所出華文報紙，均極簡陋；言內容則剪襲強譯，人云亦云；言印刷則鉅釘滿目，亥豕莫辨；言銷路則局於一隅，寥寥無幾。迨星洲日報出，言論警惕，不偏不倚；消息翔捷，內容充實；印刷精良，銷路廣泛；一躍而執南洋報界之牛耳。

開辦之初，鄧荔生為總經理，朱寶筠任總主筆，日出四大張。是年三月，朱君辭職歸國，改由周逸農繼任。六月，鄧君復以志圖別業，辭職他去，並將所有股份，完全轉讓胡氏昆仲乃；以林藹民為經理，並添聘丘菽園等為編輯。是年七月，刊行星光圖畫副刊，特約上海名畫家黃文農，葉淺予，郎靜山等為圖畫記者，以增進讀者興趣。九月間，周逸農辭職，乃改聘傅先悶為編輯主任。嗣復增聘羅良鑄博士等為編輯。

翌年銷路激增，營業日進，乃添購德國新式印機，增置鑄字機，充實承印部，以應同僑文化事業之需要；更提高廣告刊費，減折團體學校報費，提倡體育事業，增出南洋問題副刊

，以促進同僑文化事業之效能。然而銷路與廣告雖增，以開支浩繁，第一年度之盈虧決算，仍虧折三萬餘元之巨。當董事會議時，胡氏對此毫不介意，反以溝通中南消息，促進僑胞與祖國之感情爲己任，決撥資更創星華星光兩報於汕廈，以相呼應。

民國二十一年，星洲日

報以南洋中西各報星期日有休刊之例，與服務社會之旨不符，乃不惜精神物質之犧牲，毅然打破此例。星期日增出星期刊四大張，內容除專電要聞外，另闢每週評論，經濟，文藝，體育等週刊及南洋研究，國際問題，婦女界，遊藝場，新聞照片等特輯。材料豐富，在華字報中，成爲創舉。迨是年八月，更因時局緊張，每日分早晚二次出版，早版六時發刊，晚版午後六時出版，全日共出八大張。更因創刊時羅敏申律一百二十號館址，爲



租賃民房，不足供發展，是年四月，胡氏乃出資叻幣十五萬元購置對門五十九號三層大廈爲新館址（卽今星中日報館址）。並添購大型平面印機，以應銷數激增之需要。同時代收匯九一八事變賑濟義捐，不數月而達國幣三十餘萬元之鉅，亦足徵僑胞對於該報信仰之普遍也。

民國二十五年，前經理林繼民去職，胡氏遂命賢阮胡昌耀君爲社長，經營該報。胡社長以該報業務既日趨發展，非更加充實設備，不足以應時勢要求，商得胡氏同意，購置英製長式大捲筒印報機一台，及其附屬壓製紙型，鑄造銅版，打磨鉛板等機件。繼復以舊館狹隘，不敷裝置新機，乃更請胡氏斥資購置羅敏申律一二八號現館址。次年九月，新機裝妥，乃全部遷入。該報新機，能自動套色印刷，割裂摺疊，每小時可印出八大張之報紙二萬餘份。每日開機二三小時，卽足供早晚版總銷額而有餘，出版之迅速，自可概見。

二十六年秋，蘆溝事變，抗戰軍興，吾僑對於時局之關懷尤切，該報乃增出午版一張，於每日午後一時發行，以補晨版之不足，而先晚版以報道。由是日出三次，編輯，排字，印刷，營業各部，工作日夜不輟。是年十一月，前編輯主任傅元悶辭職，乃聘關楚璞南來繼任，其他各部人員，亦大增聘，分工合作，以謀進展。本年初，復增聘郁達夫南來主編該報各副刊，以打破南僑各報輕視副刊之習氣，而爲南洋吾僑文化界放一異彩也。

該報除按日發行早晚報及星期刊外，並於一週紀念，二週紀念，四週紀念，六週紀念，均發行巨帙紀念刊，今春十週紀念，則開始編輯『星洲十年』專書一厚冊。二十七年七月，復發行半月刊，初每期爲十六開版十六頁，本年因附刊『星洲文藝』，增至廿四頁；惜因歐戰爆發，紙源短少，暫行停刊。本年六月，開始印行八開本彩色畫報，名曰『星光』，月出一冊。現更決定於明春創刊英文週刊及南洋研究季刊，前者以介紹祖國文化與僑生同胞爲主旨，後者以探討南洋文化，華僑史跡爲職志；開專門研究之風，促同胞自覺之感，謀深慮遠，奮勉積極，良足多也。

第二節 星華日報

胡氏創辦星洲日報，對華僑文化既收大效，乃大感興趣，更思進而為祖國文化效力；乃於民國二十年籌設星華日報於汕頭，是年七月十日，開始發刊，日出報紙三大張，內容分社論，專電，國內，國際，華僑，嶺東，市聞，流星八欄。經理林青山。編輯主任王浩然。該報規模，雖遠不及星洲之大，然在嶺東，已屬首屈一指。其對政治社會之批評，立論不阿，言人所不敢言，極得嶺東人士之歡迎，不意竟觸當地駐軍獨立二師政訓處之忌，除於檢查上多方為難，復乘張師長瑞貴晉省之時，勒令停刊一月。該報除不得已履行停刊外，即派代表晉省，謁陳總司令濟棠及張師長，報告一切，旋得取消前令。同時胡氏亦函陳濟棠，請糾正政訓處之乖謬舉動，並切實保護華僑投資。復版後，該報銷路日增，翌年日達八千餘份，突破一切潮梅各地報紙銷數之紀錄。惟因印刷不及，二月間改為二大張。三月初，王浩然辭職，由賴竹君繼任。是年四月，安置發動機，每日出紙增至二張半。五月，林賴二君相率辭職，乃由胡會熾任監督兼經理。七月初，復因新聞觸市長之怒，勒令停版五日。二十二年二月，胡會熾辭經理兼職，乃由盧辦馨擔任。是年四月，該報社址由萬安街遷至新馬路自建新館。月間調編輯張壯飛為主任。盧經理辭職，由游子上繼任。七月中。游子上辭職，胡資周繼任。是年底，每日出報至三大張。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胡氏於韓堤路新建三層大廈落成，乃與虎標永安堂汕頭分行同時遷入，並增購大號平面四板印刷機一架，每逢星期日及星期四增出半張。是年夏，減輕報費至每月八角，並向上海家購五號銅模及特號字粒，力謀刷新。

逾抗戰開展，汕頭迭受日機侵襲，該報同人均抱大無畏精神，在轟炸威脅下，工作不輟。及至汕市淪陷之前夕，始作有計劃之撤退，遷至大埔，繼續為閩粵內地同胞，作抗戰報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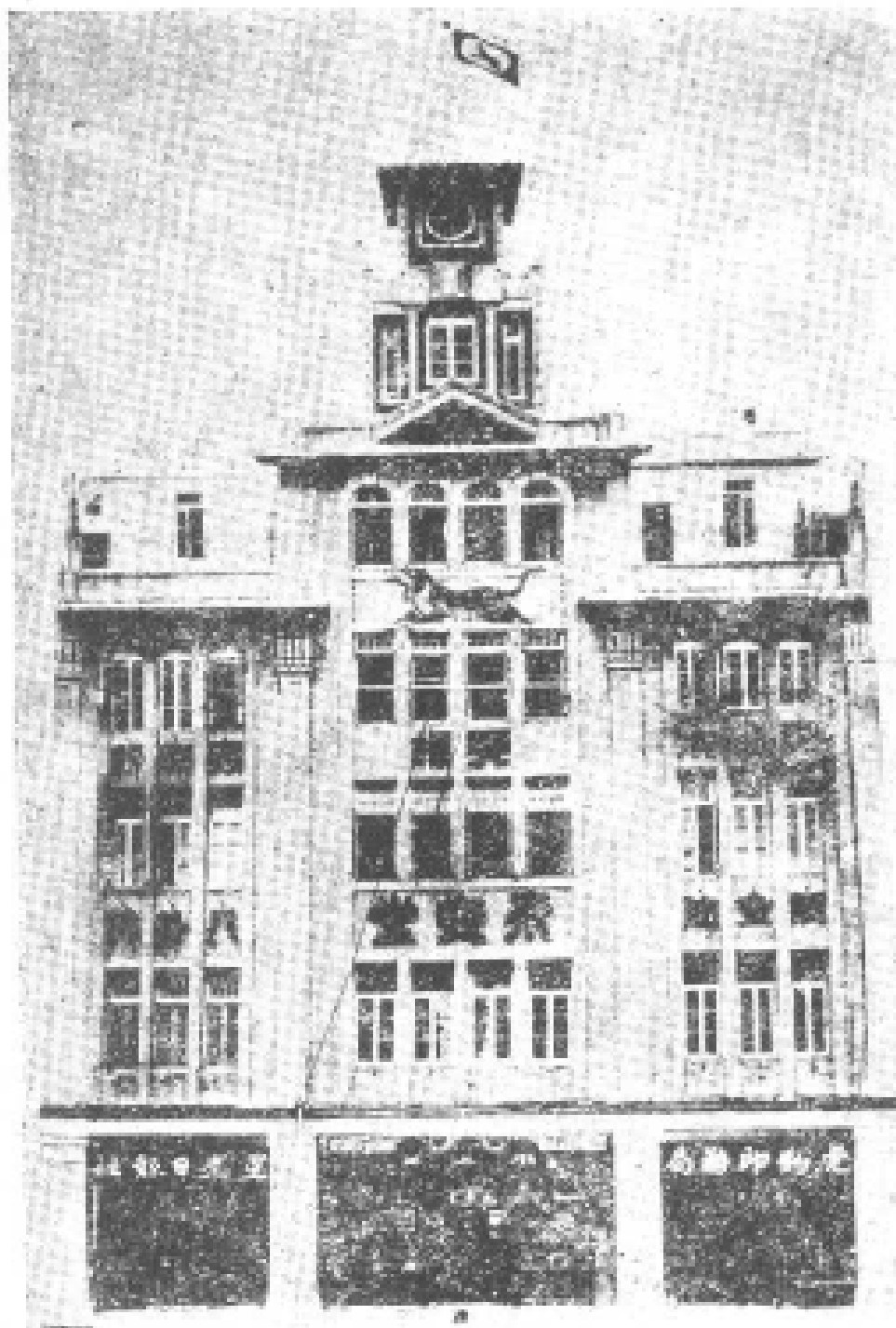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星中日報

民國二十四年，胡氏鑒於南洋各報，雖隨星洲日報倡導之後，均分晨晚出版兩次，然於遠東風雲緊張，世界危機四伏之秋，仍感不足，因擬創辦一午報以應僑胞之需求。是年九月十一日，星中日報遂以日出兩大張之午報與僑衆見面。嗣因定價低廉，每月僅叻幣六角，銷數激增，讀者紛紛要求擴充篇幅，尤以暹羅南部一帶之僑胞爲懇摯。蓋星洲日報前因刊載暹羅排華消息而被禁入口，凡訂閱或攜帶該報入境者，均認爲違法，有罰鍰及監禁之處分，而該報在暹羅南部銷行最廣，該處僑胞因失精神食糧，乃大起恐慌；迨星中午報出，雖聊堪慰情，猶未饜其望，因紛紛函請擴充。是年十一月即增紙一張，嗣因編排及印刷不及，乃改出早版。繼而銷數頻增，廣告過多，乃於次年元旦增至四大張。前年復因擴充內容，更增至五大張，雖無晚版，然遇有緊要電訊，常出號外以補不足。去年乃正式加出晚報一大張。

該報創辦之初，卽由胡氏猶子昌耀任總經理，而聘胡守愚爲主筆，賃羅敏申律一三八號爲館址。迨去年八月，胡守愚去職，乃聘鍾介民繼任。是年秋，胡昌耀以兼任兩報經理，事務冗繁，乃商請胡氏改派其次公子胡山爲該報經理。會星洲日報遷往新址，星中乃遷入其舊址。本年一月，胡山因調任星檳日報經理，胡氏乃改派其長公子胡蛟繼任。同時因變更營業計劃，改爲每日早版出紙一大張，採精編廉價主義，以期普遍。四月間鍾介民調任星檳日報主編，而以星檳主編胡邁繼任，復改爲小型報；每日出版四小張，側重圖片及副刊，晚版出報一小張，爲別闢蹊徑之新型日報，因是大受學生界，婦女界，以及社會大衆之歡迎。九月，胡蛟調任總匯報社長，該報經理一職，乃復由星洲社長胡昌耀兼任。該報因篇幅狹小而取精編主義，對於廣告之刊登，限制尤嚴，售價則極低廉，每份僅售二占，然其營業則極平穩，良以該報附設之承印部，因印刷精良，營業極盛，承印圖書甚多，爲南洋華文印刷業之巨擘，足以彌補故耳。

第四節 星光日報

初胡氏以廈門為閩省最大通商口岸，尙無設備完善之報紙，乃斥資十餘萬元，創辦星光



日報。民國二十四年初，即購北中山路五層大廈一座為館址，佔地一萬三千平方尺，價七萬三千元。隨即購置新式印機，羅致編輯人材，而於是年九月一日出版。經理為胡資周。主筆為羅忒士。

日出報五大張。迨翌年七月，始增出晚版一大張，內容計分電訊，本埠新聞，閩省新聞，國內新聞，國際新聞，經濟及副刊七欄。編輯新穎，朝氣蓬勃，出版後閩省民衆，耳目爲之一新，風行漳泉一帶，日銷萬餘份。去歲五月，廈門淪陷敵手，該報同人維持至最後五分鐘，始行撤退。

第五節 星粵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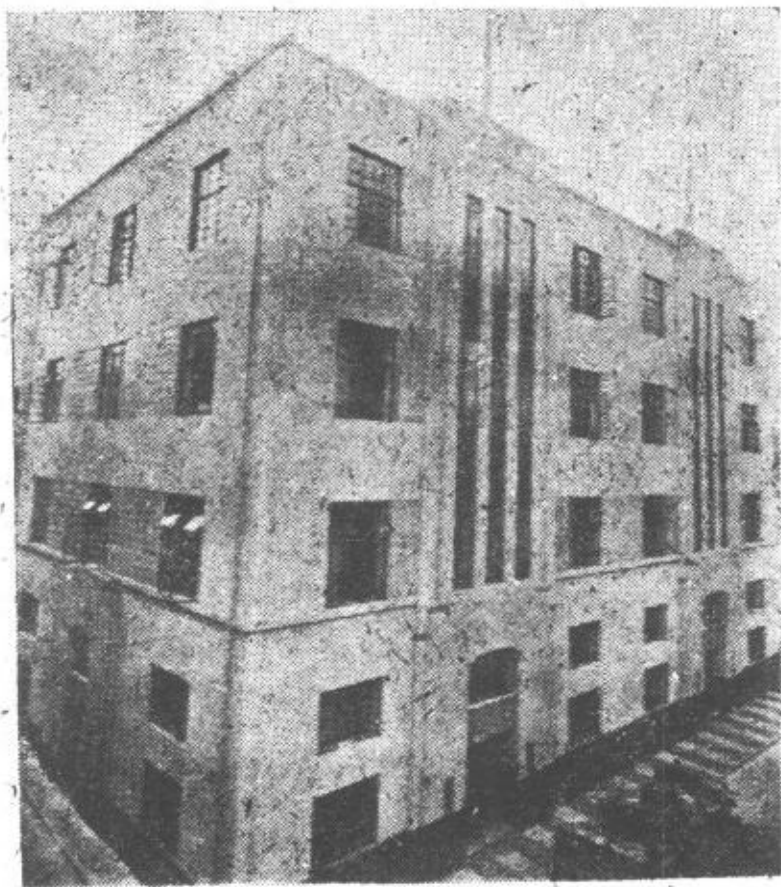
廣州爲我國革命策源地，且爲華南之最大都市，乃未有一大規模之報館，與京滬平津相呼應。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胡氏抵粵，有鑒及此，乃決斥資四十萬元，創辦星粵日報。當卽擇地於長堤，建築宏偉館舍，並由歐洲定購新式捲筒印報機。期年而館址落成，以長公子胡蛟爲經理，聘俞頌華爲總編輯，積極籌辦。出版之後，擬以飛機二架，二路遞送，一飛嶺東，一飛粵西，以供先覩。詎因規模宏大，籌備需時，而七七事變，已告爆發，廣州卽受敵嚴重威脅，惟該報之籌備工作，不稍輟止。經八個月之措置，一切漸次就緒，乃行將出版之際而廣州突遭淪陷，該報遂同其命運，良堪痛惜！該報所有一切，均爲日人強佔，而大型新式印機，則被運往台灣云。



報 日 粵 星

第六節 星島日報

民國二十七年，胡氏以甯滬淪陷，東南沿海且受封鎖，香港既蔚為文化中心，交通樞紐，於是乃復斥資四十萬元，積極籌設星島日報於香港，以適應環境之急需。八月一日，該報創刊，胡氏特揭藝數義，以告國人曰：「一，協助政府，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偉業；二，報導新聞，兼為民衆之喉舌；三，提倡學術，發揚科學之精神；四，改良風俗，善導社會之進步。」出版後，以宗旨純正，言論犀利，篇幅繁多，內容廣博，為港粵報界放一異彩。創刊號出紙七大張，銷數即達六萬餘份。該報為求國內發行報紙便利起見，最初在廣州設一辦事處，凡國內定閱之報紙，多由該處轉遞，以省郵費而輕讀者負擔。而於香港中環砵典乍街亦設一辦事處，以理本港定閱及送寄外埠之報紙，並便各界惠登廣告之接洽。迨十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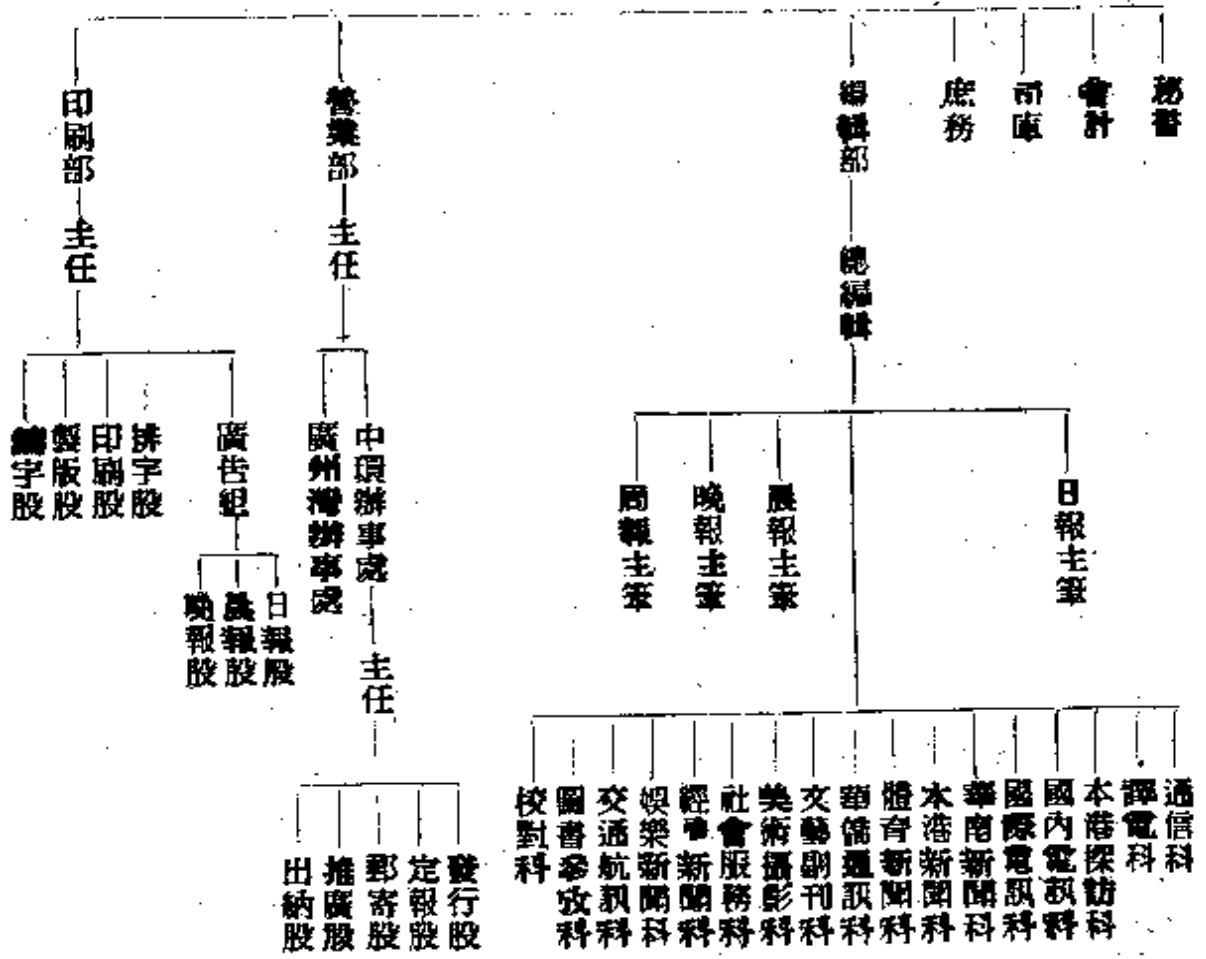
星島日報

，南華抗戰序幕揭起，廣州辦事處因受影響，國內定閱之報紙，乃悉由香港寄發。報紙郵費加重，內地交通復以戰事梗阻，遞寄極感困難，不得已乃於十月下旬改出三大張，惟內容則未加削減，且電訊圖片反有增加。嗣以廣州灣地處重要，因在該地別設一辦事處，凡粵南嶺表所銷報紙，均由該處寄發。

全國抗戰至去秋，已轉入一新階段，當時消息緊張，瞬息萬變。該報感覺祇出日報一種，不足以盡報道之責，因於八月十三日創刊晚報，又於十一月十一日創刊晨報，每日各出一大張。晨報出版較日報早三小時，俾一般工商界於早晨品茗時得暇閱覽。該報於本年五月十四日創刊星島週報，每期一冊，以銷行國內及海外各地。出版後，以內容精警，定價低廉，而銷數激增，不脛而走。

星島於星系各報中，除星洲外，為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者。籌辦之初，胡氏即命三公子好為經理，開辦後聘令仲華為總編輯，總理日報，晨報，晚報，週報，四部編輯事宜。惟各報均另有主筆，主持筆政。其組織系統，有足取者，茲著錄如次，以供參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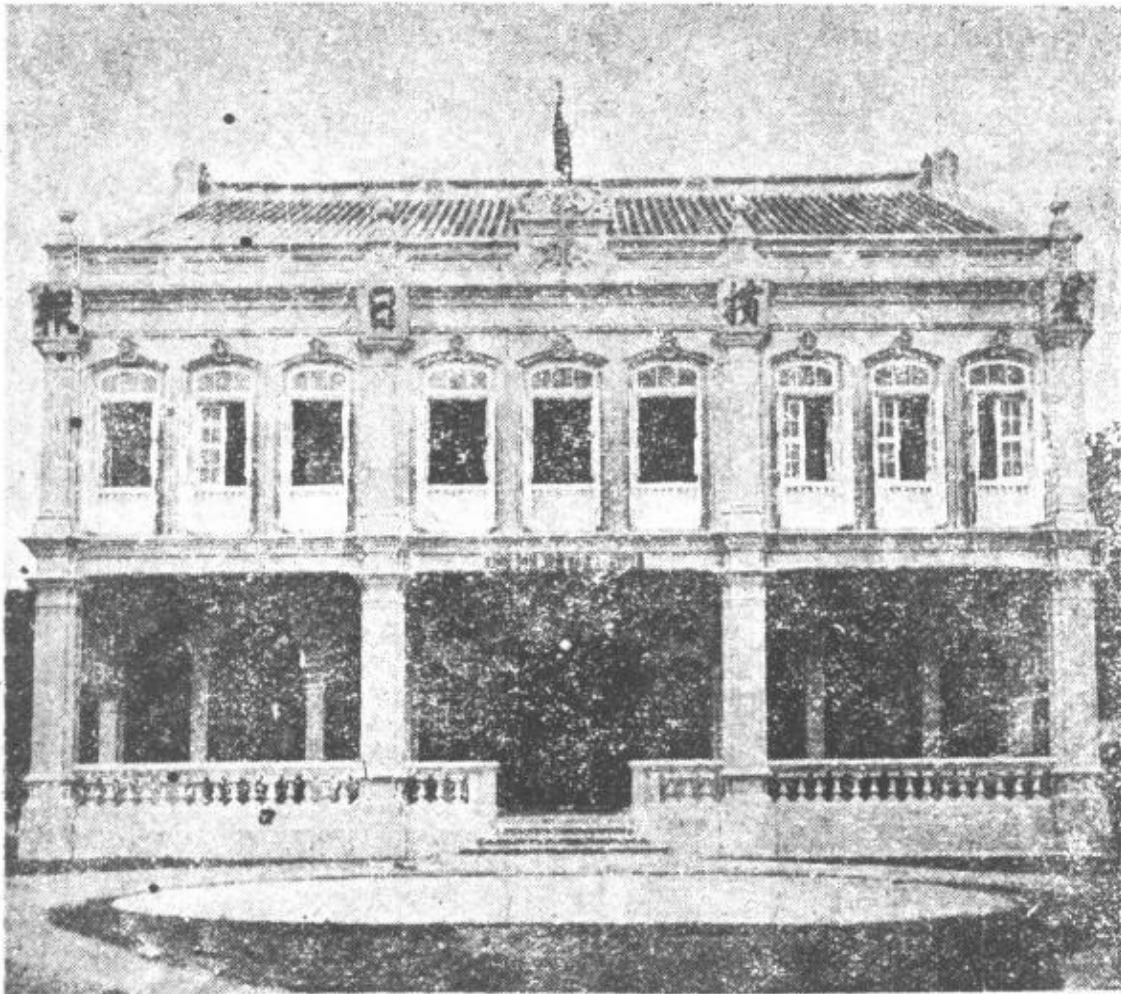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



第七節

星檳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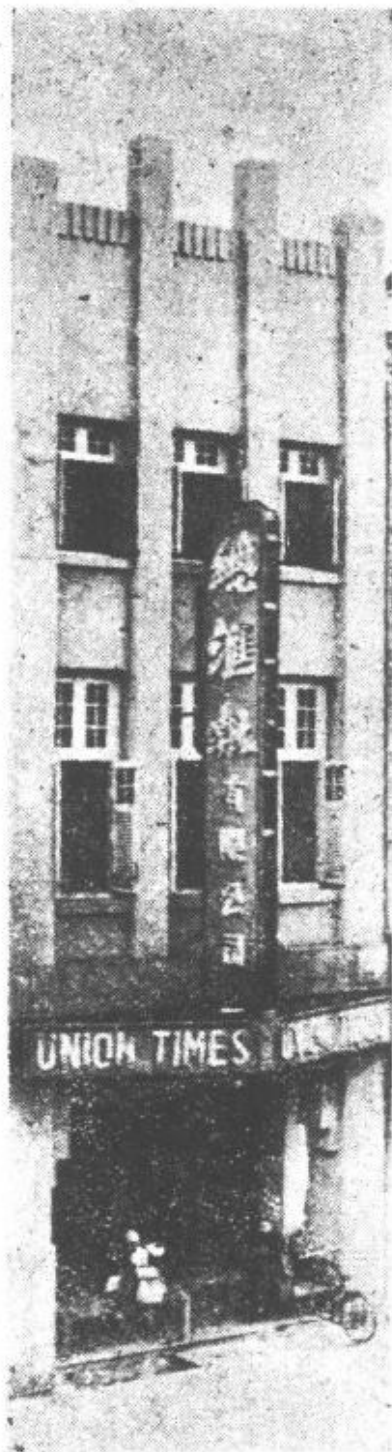
星洲，星中相繼出版後，銷行馬來亞北部以及暹羅南部，為數不少，惟遞送需時，殊不便捷，胡氏乃計劃別創一報於檳城，以為北馬南暹讀者服務。初在檳印行星洲日報檳城版，附正報以行；迨民國二十七年，乃正式籌備星檳日報。次年元旦創刊。館址設於檳城蓮花河八號，有自置大型平面捲印機一台，各種大小鉛字俱備，為檳城設備最完善之華文報紙。董事經理為胡氏次公子山。開辦初，主編由星洲日報編輯胡邁充任，後與星中日報主編鍾介民對調。每日出早版



兩大張，晚版一大張。內容分社論，中外電訊，國內要聞，南洋要聞，本嶼新聞及副刊。星期日發行星期刊兩大張，內闢文藝，婦女，教育與體育，電影與戲劇欄等。售價早版及星期刊每份二占，晚版每份一占。出版未幾，即以消息靈通，內容豐富，印刷精良，售價廉宜，風行北馬，中馬，以及暹羅，緬甸，蘇島各地，執北馬華文報紙之牛耳。

第八節 總匯報

總匯報爲星洲現存最老之華文報紙，創刊於一九〇五年，爲許子麟，沈聯芳，陳雲秋等合資所創立。翌年春改組，由陳雲秋與朱子佩合股承受，成爲維新派之言論機關。光復後，維新派主張失敗，該報鋒銜遂斂，然仍得廣告收入以維持。迨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始轉入廣幫僑商之手，改稱總匯新報，推何德如爲名譽總理，梁顯凡爲經理。二十年，梁顯凡辭



職，何德如自任經理，而以黃景棠爲副。惟當時新報迭興，競爭甚烈，該報遂轉入暮態，營業大不如前。二十

一年，該報同事公推張玉琪任經理，艱苦支持，苟延殘喘。迨民國二十七年底，無法維持，乃決收盤。粵僑嚴瑞棠商請胡氏領導，組織廣東報業公司，於今年二月，全盤頂承，繼續出版。胡氏接辦後，以該報原有印機年齡過老，不堪使用，乃另行購置大型平面捲筒機一台，更新全部鉛字，遷社址於羅敏申律一百零八號，任大公子蛟爲社長，嚴瑞棠爲經理。最近調香港星島日報主筆馮列山南來任總編輯，復原名爲總匯報。自是面目一新，現每日早版出紙四大張，晚版一大張。內容：中外電訊，國際，祖國，本坡及南洋各地新聞均極完備豐富，

而尤注意於兩粵內地消息，特派遣兩粵內地通訊員，以應粵籍僑胞之需求。副刊方面，側重趣味豐富之特寫，故其銷數，視前大進，捲土重來，未可限量焉。

× × × × × × × ×

以上各報，均胡氏獨資經營者，不以營利爲目的，專以服務爲前題，貯款以待虧折，贏餘悉資擴充。此外尙有得胡氏投資贊助而壯聲色者，則今有荷屬爪哇巴達維亞之天聲日報，曩有英屬緬甸之仰光日報，緬甸晨報，及星洲之星報等皆是。最近胡氏並計劃將於桂滇二省別創星西，星南二報，以爲抗戰建國期中，作有力之宣傳，堅民衆之信念云。

第四章 生產事業

胡氏自仰光遷居星洲，不十數年，而胡氏之名，震驚中外，此固胡氏之好施樂善，豪氣磅礴，有以致之，然其事業之飛黃騰達，亦有足述者。胡氏之生產事業，或因籌辦困難，負責乏人，或因時局影響，進行無從，而致停頓者有之；若以營業不振，虧蝕過甚，無法維持，因而倒閉者，則未之有也。蓋胡氏具犀利之目光，堅定之意志，絕不因利而動，見機而投，專於一業，不羨其他。惟因謀國家社會之福利，除舉辦公益慈善外，撥其餘資，創設報館，以迪民智，開發雲南，以資建國，探採金礦，以利民生，籌辦銀行，以利大眾，則固未尙以私利爲終極之目的，此所以尤足稱道。故所謂生產者，謂爲國家生產，謂爲抗戰生產，謂爲社會生產，謂爲大眾生產，均無不可。

第一節 虎豹兄弟有限公司

胡氏所創各項事業，向均獨立組織，撥劃資本，註冊開辦。迨一九三二年九月五日，始向海峽殖民地政府註冊成立虎豹兄弟有限公司 (Haw Par Brothers, Ltd.)，以統轄各項事業，惟其組織，資本，則一仍其舊。虎豹兄弟有限公司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付出資金已一百八十八萬二千一百元。胡氏自任董事主席，而以介弟文豹爲常務董事，李社松爲秘書。經理胡氏所有地產，房屋及其他業務。辦事處設於新加坡尼路 (Nell Road) 八十五，八十七，及八十九號，與虎標永安堂總廠同址。



星洲總行

第二節 虎標永安堂

胡氏以虎標永安堂業務之突飛猛進而發跡，故虎標永安堂於胡氏事業史中，佔一極重要之地位，不可以不詳加敘述，矧胡氏又以該堂營業贏利，半以擴充營業，半以舉辦公益哉？

甲 總行

虎標永安堂，原設緬甸仰光，迨民國十二年始遷星洲，以銷行胡氏所發明之虎標萬金油，八卦丹，頭痛粉，清快水四大良藥。最初設於廈門街（Anoy Street），繼遷絲絲街（Cecil Street）。後以營業隆盛，仰光製藥廠出貨不敷分配，乃於民國十五年購地建大規模之製藥總廠於尼路。該廠地址面積凡三千方呎，樓高三層，屋頂並有露台，正門上層且有圓亭一座，全部以鋼骨水泥築成，至為雄偉。開幕之日（十五年二月十七日）胡氏大宴賓客，並於廠旁隙地，演劇三晚。其宴客情形，為况殊盛：首晚所宴請者，皆與永安堂營業有關係者，次晚宴請國內南渡之僑胞，末晚則請土生僑胞，三晚東請賓客，約二千人以上。

總廠開幕時，胡氏因欲實行救濟被禁失業遊民，特向政府保出二十八人，各給土布衫褲四件，並枕蓆毡履等物，分別收容於其新建製藥總廠內工作。初總廠尙未竣工，胡氏乃令暫假永定會館為臨時工場，俾得棲息，設有不願工作者，任其自由他往。是亦永安堂總廠開幕時一佳談也。

總廠成立，星洲虎標永安堂遂為總行，以統轄各地分行。現有職員三十餘人，男工百餘人，女工五百餘人。平均每日可出萬金油三萬餘打，八卦丹一萬餘打，頭痛粉二萬餘打，清快水二千餘打。每年營業總額與仰光老行合計，達叻幣一千餘萬元。現任經理為李社松。

自抗戰軍興，汕頭淪陷，分廠失落，國內各分行之貨，悉由星洲總廠供給，工作至為緊



新嘉坡虎標永安堂批發處

大廈及十座貨棧；自今春動工以來，貨棧次第竣工，十一層大廈亦已着手進行，一俟落成，總行即將遷往該處云。

張。本年
 三月起，
 日夜加工
 趕製，應
 付猶嫌不
 及，且營
 業範圍擴
 大，廠址
 亦感不敷
 。胡氏於
 去年另購
 本坡丹戎
 百葛區火
 車總站附
 近空地一
 大段，籌
 建十一層

乙 老行

永安堂老行設於仰光廣東大街六四四號，為胡氏先人子欽公所手創，迄今已達五十餘年。初以發售國藥為業。自胡氏採用中緬古方，參以科學醫理，發明虎標四靈藥後，即設製藥



仰光老行

廠於是
，停止
國藥營
業，專
售虎標
靈藥，
營業日
廣，遍
銷南洋
各地。
治星洲
總廠及
汕頭分
廠成立
，業務
益為隆
盛。惟

十餘年來，國內外因奸商之影射商標，假冒圖利而引起之訴訟交涉，不下百餘次之多。所幸虎標良藥，胡氏已向各國政府註冊，他人不得影射假冒，故均失敗，然於此益可證虎標良藥，功效之靈，銷行之廣也。

總行
北京分行

老行現
有職工二百
餘人。經理
盧保仁。每
年營業總額
，與星洲總
行合計，達
叻幣千餘萬
元。

丙分行

虎標永
安堂之分行
，遍設南洋
國內各大商
埠，若非戰
事影響，各
省分行將次



算設立。茲將現有分行，按其開辦年月之先後，分述如次，以窺一斑：

一 暹羅分行

暹羅虎標永安堂分行，設於曼谷石龍軍路二六五號，為分行中之最早者，開辦於民國十年，係由仰光老行所分出，較之星洲設立總行尤早。現有職工三十餘人。經理范敬卿。每年營業額約暹幣八

九十萬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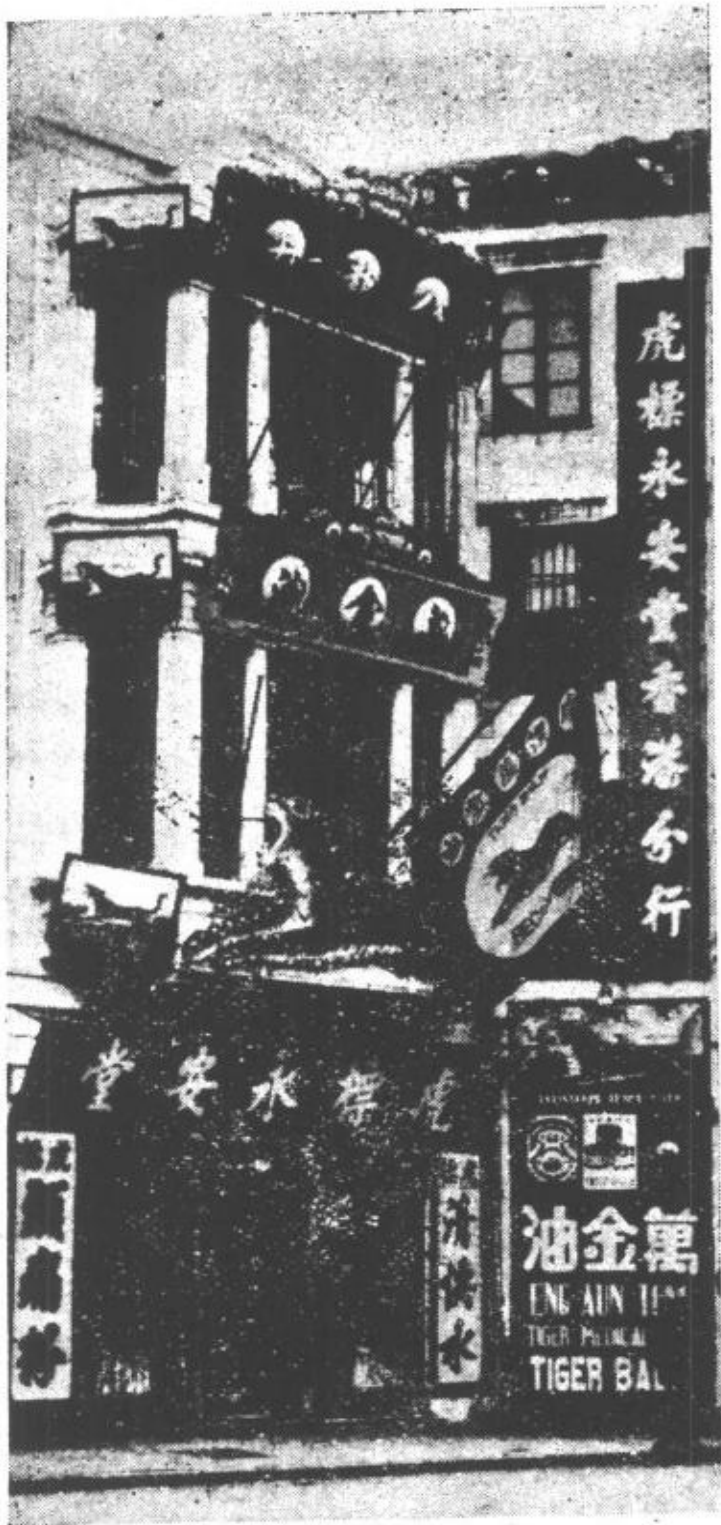
分 行
二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設於寧波路五九五號，創辦於民國十八年，為國內分行之最早者，



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之役，曾一度停辦，將所有存貨生財，悉數托華洋義賑會拍賣助賑。是年六月，始以供應各方需求而復業。現有職工四十餘人。經理胡桂庚。其營業範圍，較其也分行為廣，包刮江、浙、贛、皖各省，抗戰以來，虎標藥成爲軍需品，銷路激增，本年上半年營業總額已達二百餘萬元，預計全年可超過五百萬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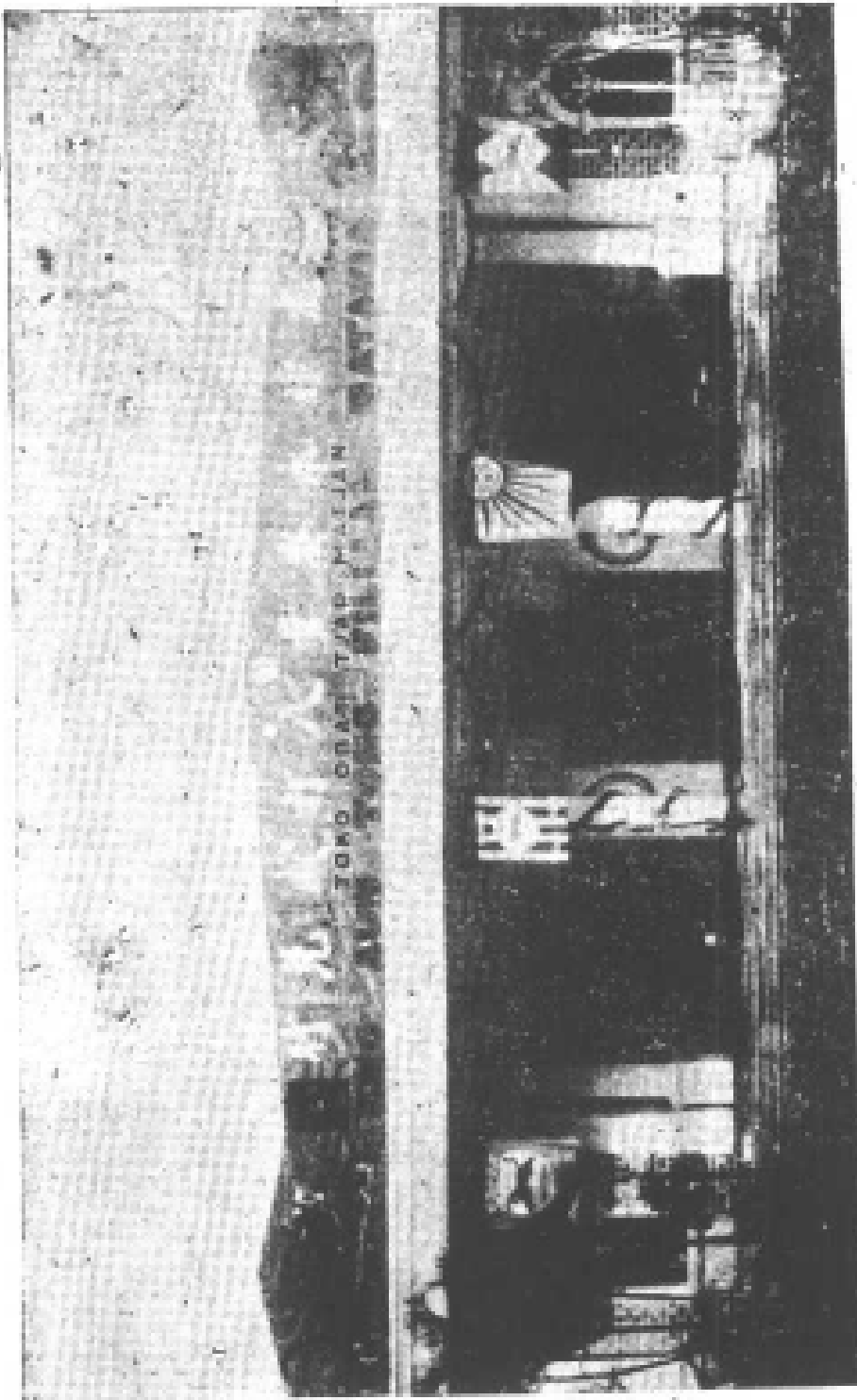
三 香港分行



香港分行，設於文咸東街二十六號。開辦於民國十八年。經理葉貴松。現有職工二十餘人，每年營業，平均達港幣一百萬元以上。自汕頭淪陷，分廠被燬後，胡氏擬於香港增設分廠以代之。

四 吧城分行

荷屬分行，以吧城一埠創設最早，開幕於民國二十二年冬，位於摩連弗力西街二一二號。現有職工四十餘人。經理胡賜梅。該行營業範圍頗廣，包刮井里汶，三寶壟，文島，烈港



，檳港，勿里洋，沙灣，高木，勿里洞，巨港及占碑等地。營業日趨進展，預計本年銷額可達荷幣百餘萬盾。

五 檳城分行

檳城分行，設於土庫街三十七號B，開辦於民國二十三年春。現有職工二十餘人。經理胡讓芳。該分行營業範圍為馬來亞北部，每年營業總額凡數十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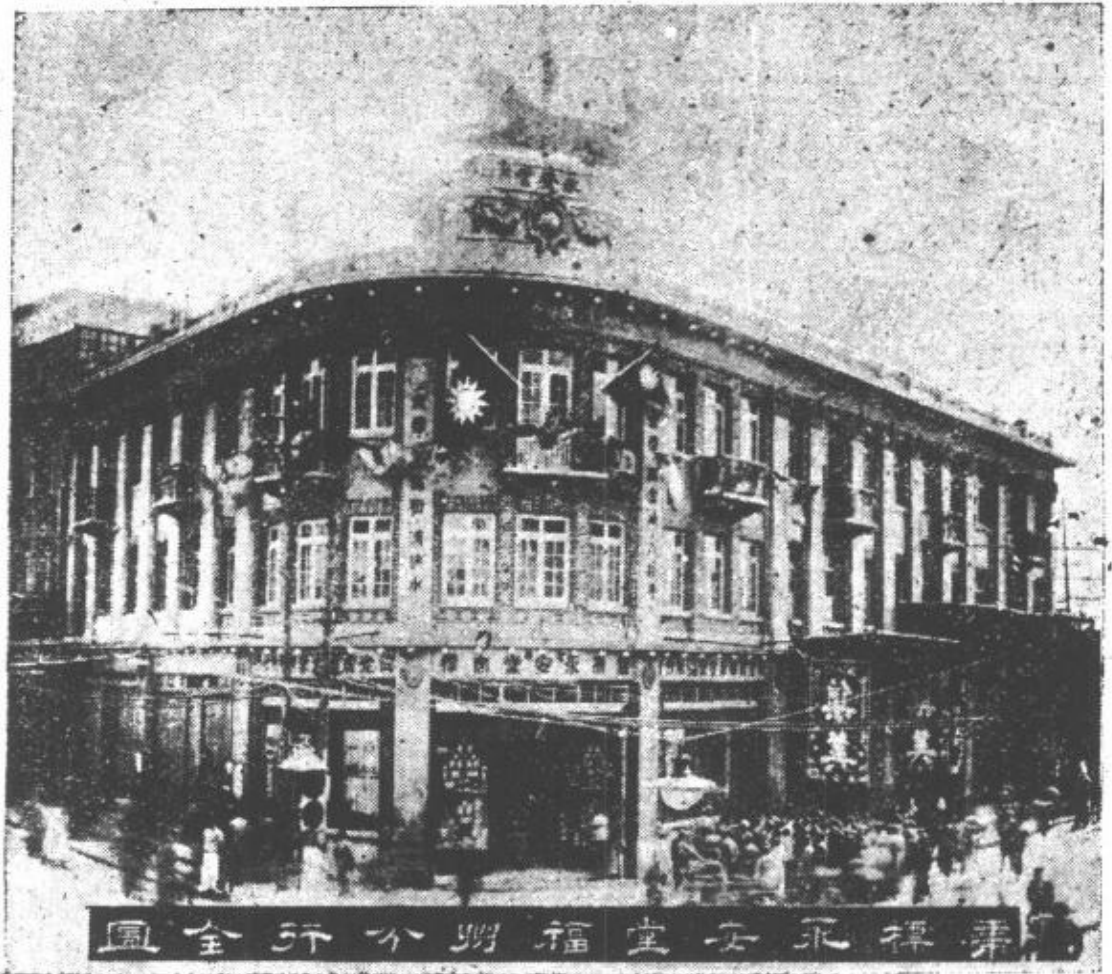
檳 城 分 行

六 漢口分行

漢口分行，設於中山路三十號，開辦於民國二十三年，營業範圍，包鄂，湘，豫三省，年達百餘萬元。去年，我軍放棄武漢，該分行亦遷至萬縣，繼續營業。現有職工二十餘人。經理胡少吾。



漢口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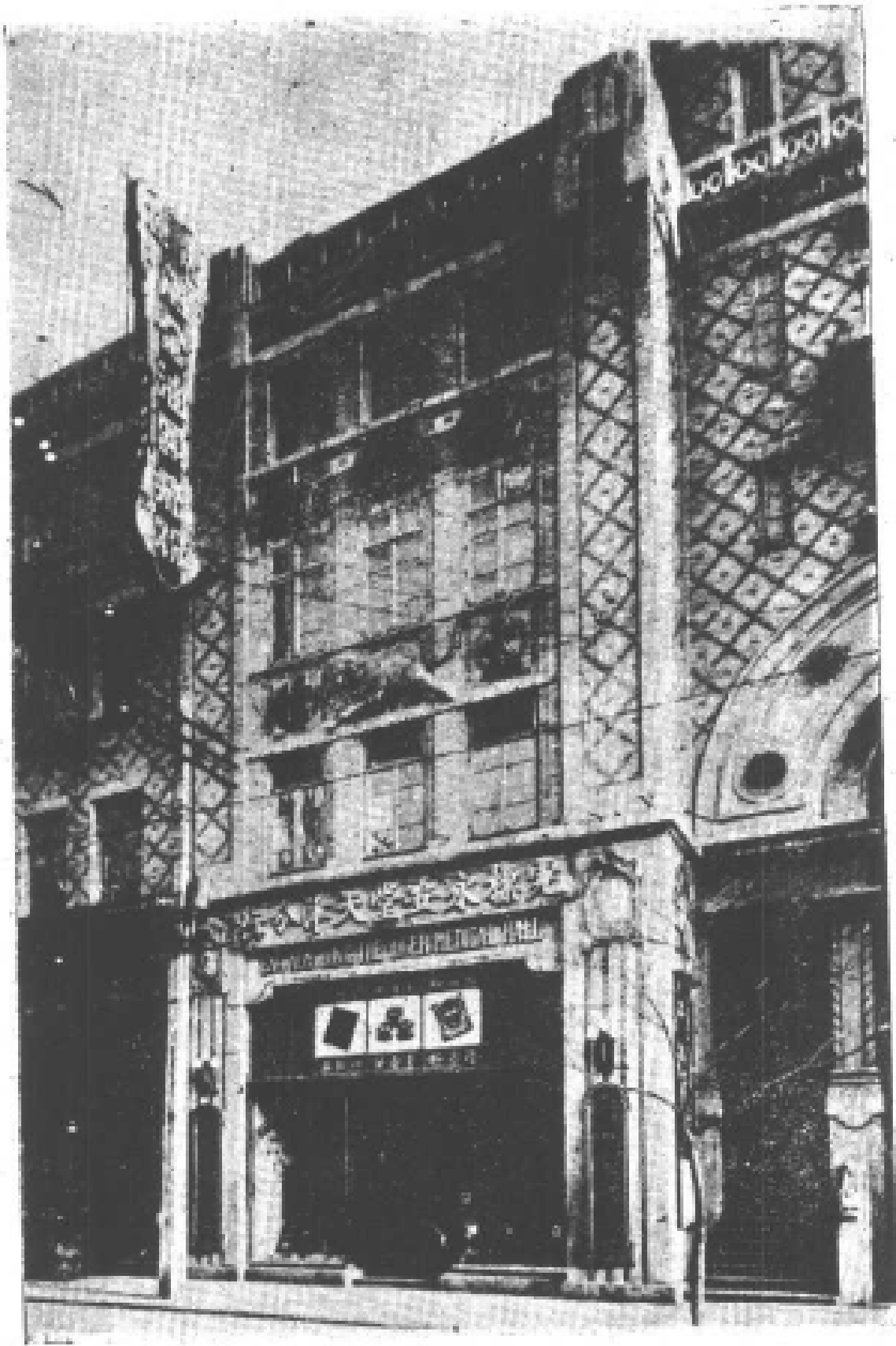


七 天津分行

天津分行，設於法租界二十六號路馬家口九號，開辦於民國二十三年，營業範圍包刮河北，山西，山東，內外蒙古，熱河及東三省。現有職工三十餘人，經理陳懋修。抗戰以前，每年營業，平均達百餘萬元，現因環境關係，亦受影響矣。

八 福州分行

福州分行，設於南台大橋頭一號，開辦於民國二十四年。原任經理胡兆祥，因現任國民參政員，不暇兼顧，自動辭職，改聘胡夢洲繼任。現有職工二十餘人。每年營業，原達數十萬元。抗戰以還，日寇封鎖吾國沿海各口岸，貨運受阻，營業遂大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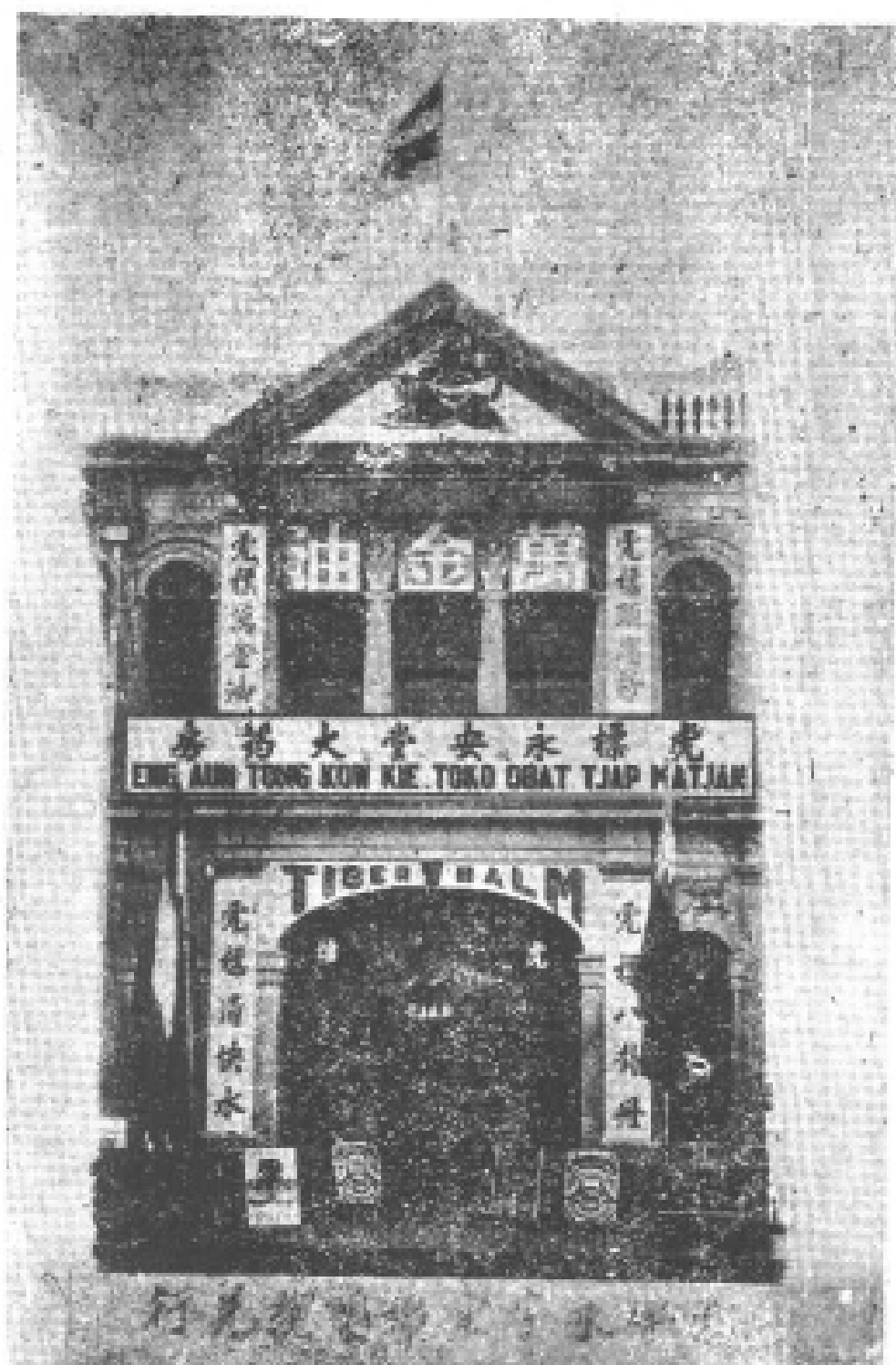


天
津
分
行

1926

九 棉蘭分行

棉蘭分行，設於大街五十二號，開辦於民國二十四年，現有職工二十餘人。經理胡茂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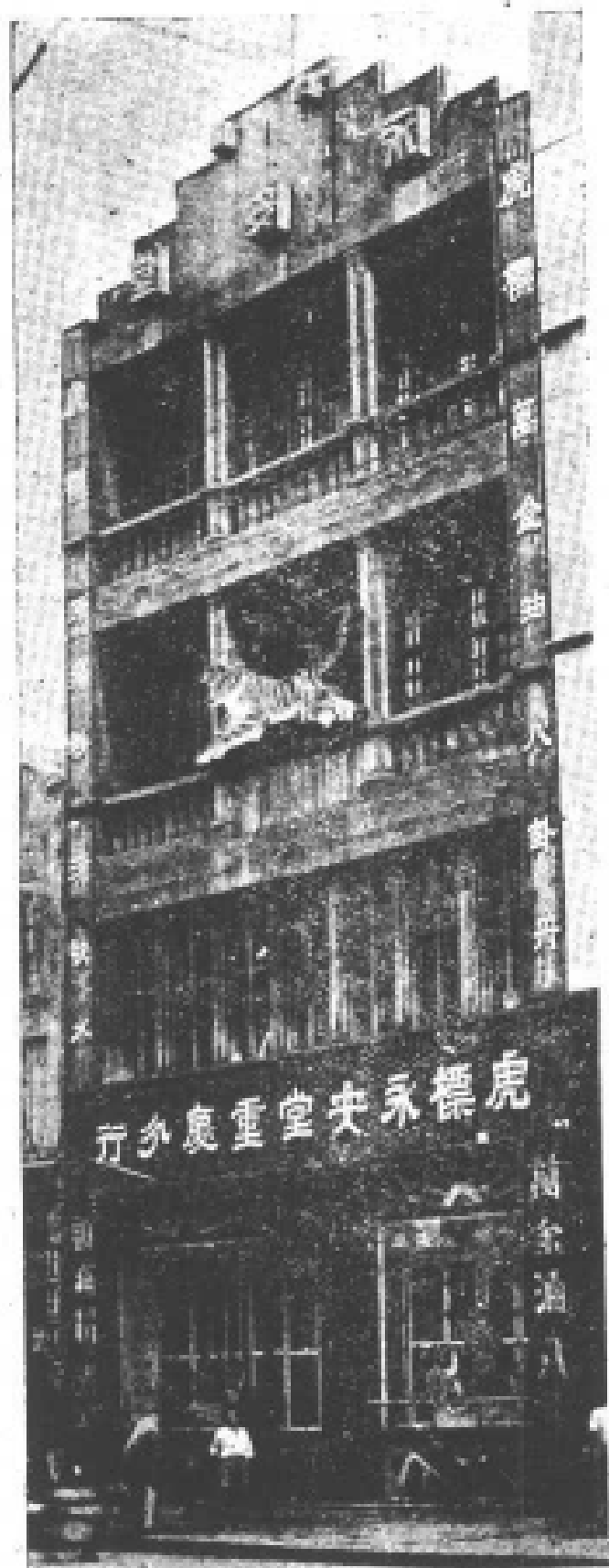


棉 蘭 分 行

每年營業，亦數十萬盾，其營業範圍包到蘇島北部，冷沙西，吉利，司馬委，大亞齊，實亞，武牙，及吧東等地。

十 重慶分行

重慶分行，設於道門口狀元橋二十號，開辦於民國二十五年，現有職工三十餘人，經理胡萬里。營業範圍，包刮四川、西康、青海等省。



十一 昆明分行

昆明分行，設於金碧路一二七號，開辦於民國二十六年，現有職工二十餘人。經理胡錦多。營業範圍為雲南全省。國民政府林主席亦希望胡氏能於該地增設分廠，以供國內虎標良藥之需求，而胡氏對此亦在考慮中。



十二 青陽分行

青陽分行，設於南華路，開辦於民國二十六年秋，現有職工二十餘人。經理胡仲英。其營業範圍為貴州全省。



十三 泗水分行

泗水分行，創設於民國二十六年冬，現有職工二十餘人。經理胡安定。該行最近始遷入望加蘭新址營業，營業範圍，包剖蘇塘，馬都拿，孟加錫，峇厘，柏板，安汶，及萬鴉老等地，區域甚廣。每年營業總額約數十萬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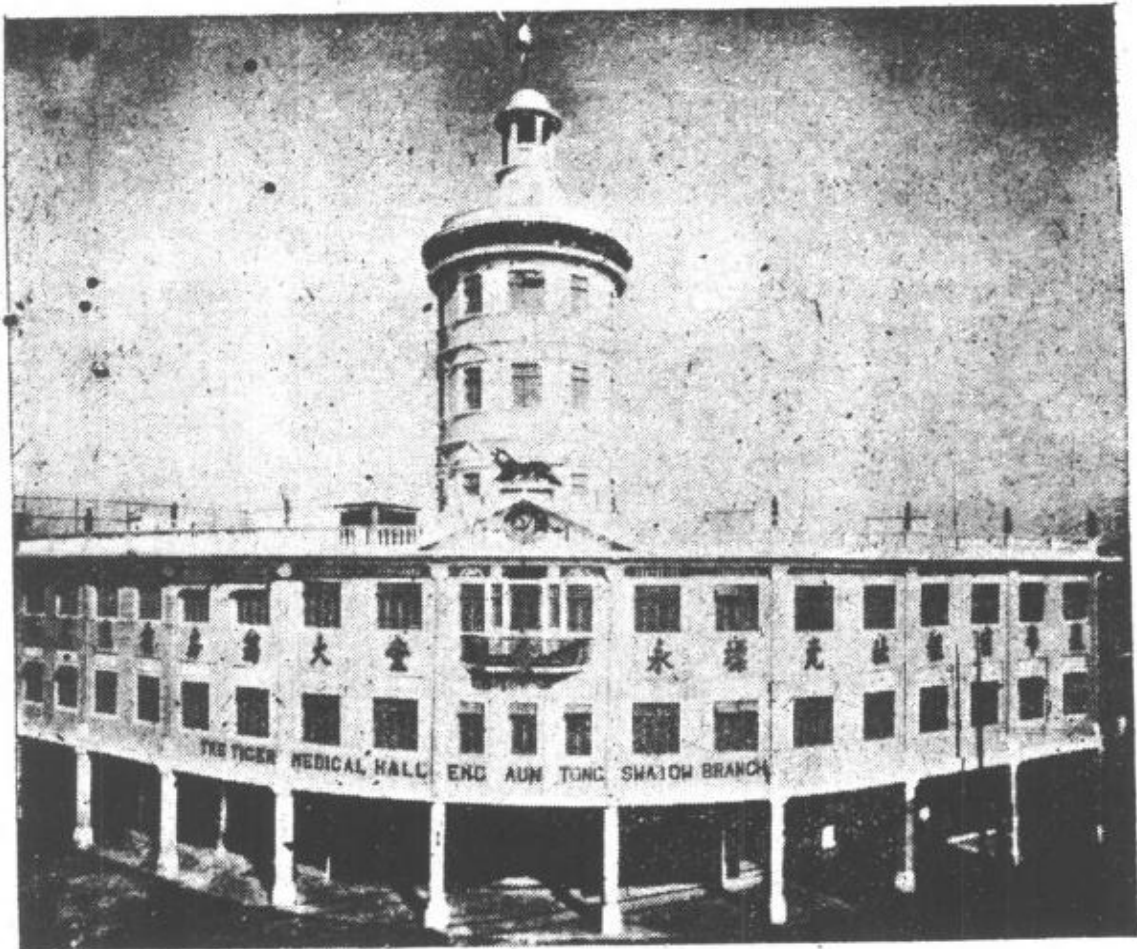


行 分 州 瓊

十四 廣州灣分行

廣州灣分行，為虎標永安堂之最新分行，本年春創設於赤坎市龍總督街。經理蘇濟寰。現有職工二十餘人。半年來，營業已達三十餘萬元，且日有增進焉。

其他如廣州，廈門，汕頭，西安，海口，台灣等處之分行，或為日寇所推毀，或因環境之阻撓，均已停辦。其中汕頭分行，損失尤重。該行為民國二十三年所分設，且有製藥廠，以供給國內各地所推銷之貨。男女職工五六百人，每年營業總額達國幣二千餘萬元之鉅。抗戰軍興，敵擾華南，政府敕令疏散人口，無法工作。迨汕市淪陷，則廠內一切，均為暴敵毀滅無餘，殊堪痛心。此外尚有長沙，梧州二處分行，長沙分行自大火後，附設於貴陽，梧州分行則遷於桂林，繼續營業焉。



汕頭分行

致虎標永安堂二十餘年來，營業突飛猛進，推其故，除虎標四良藥之神效卓著外，之善用廣告，不惜年擲數十萬元之鉅資，以新穎奇特之方式，引人對於該四項良藥之注意信仰，實有重大之幫助。此亦胡氏之特長，而為商界同儕所望塵莫及者也。



蘇州分行

第三節 胡氏兄弟水力金礦公司

胡氏兄弟水力金礦公司，爲胡氏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與怡保礦業鉅子胡重益合資所創辦，資本總額叻幣二十萬元，分作二萬股，每股十元，實收一十七萬零一十元。位置在彭亨立卑 (Kuala Lipis) 北之雙溪都保 (Sungei Temau) 東，以偉大水力沖淘。該項水力，係彭亨政府特許，在二高山上蓄泉成池，乃藉機力以鐵管輸送而來，水力甚猛。一方以水沖洗泥中粘土，使沙石清淨。一方則藉水力吸引污水至金山溝而向外排洩，然後用人力與輕便泥車運備已經沖洗之沙石至另一沙溝沖洗，使泥質盡去，並由工人類類爬梳及淘去粗石。休工後，即可於此沙溝中淘出金沙。據稱每一泥車之沙石，平均可得二分左右之金沙，每日平均可出三四兩。金沙溝月清一次，尙有數兩遺留。故每月除消費外，尙可獲利數千元。現該礦年出純金一千二百英兩，待向美國訂購之磨石機運到時，即可開採石金，則其產金量定可增加不少也。該公司全部礦區凡八百英畝，其寶藏之富，除笠埠 (Rise) 澳洲金礦有限公司所擁有者外，全馬來亞無出其右者，數年來僅開去百餘英畝，餘者尙可開採四十餘年之久。據胡氏語人，將來擬將該公司所獲利益，爲設施彭亨慈善事業之用。

該處設有華僑學校一所，名曰「重文」，所以紀念重益文虎兩先生者也。職工子女之入學就業者，完全免費；職工婦女晚間亦得來校補習。校內設有籃球場，羽球場，及足球場等，供學生及職工運動之用。該公司現有工人八十餘名。

據該公司經理胡劍琴云，距今五十年前，該地已有梅縣大埔二屬客人千餘之衆，淘金殖，獲利甚豐，嗣因英人克利福氏 (Hugh Clifford) 出征彭亨，攻立卑時，炮彈墮落該地等乃相率上行六十餘里，僑居於呀辣頂，今尙有八十餘老翁能述當時情形焉。

第四節 開發雲南邊境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將軍屢邀胡氏入滇觀光，而胡氏本人亦擬親赴雲南考察，以便計劃開發，建設生產，贊助戰抗，嗣因業務忙碌，未克分身，因派國民參政員胡兆祥為代表，於去年七月由渝飛滇考察，並謁龍主席，協商投資開發雲南寶藏，發展國民經濟，而強增長期抗戰力量，結果甚為完滿。龍主席當即允劃雲南南部與安南接界處十三版地為華僑投資墾殖區，面積較浙江一省為尤大，該地帶土地肥沃，氣候溫和，宜于種植桐茶及金雞納霜等，此外銀錫銅鐵等礦產亦甚豐富。

自胡氏提議開發雲南後，國民政府經濟部及滇省建設廳，亦極注意開發問題，並聯合各實業團體組織考察團，前往該區考察，然後擬具開發墾殖計劃，逐步進行投資。胡氏旋亦派蔡成章，周醒南及康翰三君，前往參加考察。該省建設廳長張邦翰得訊，即馳函促駕，原函云：

文虎仁兄台鑒，昨奉遺靈，肅悉一是，前托胡代表寄上銅鼎一座，不過聊以將意，辱承齒及，益深顏汗。長期抗戰以後，滇為後方重鎮，一切生產，急待開發，祇以人力財力所限，致蘊藏豐富，土地肥沃之邊隅，未克盡量開墾，深為缺憾。

台端振興實業，中外瞻仰，登高一呼，羣山響應，尚希鼎力提倡，俾早實現，個計民生，裨益甚鉅。承派周蔡陳三君到滇考察，俟到時自當盡力幫助，以期終達目的也。專復即頌

籌祺

弟張邦翰謹覆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嗣胡氏以開發雲南應由探礦入手，因於怡保聘請探礦技師，組織探礦團返滇測探，該團團長為胡兄弟水力金礦公司工程主任黃鳳，督探胡燕漢，助理吳西漢，淘洗胡濟益，技師卓

潭，黃漢初，鄒雲，陳元，黃安，黃炳坤，連財，鄒子謀等，一行共十二人，並攜有各項用具甚多，於本年一月中出發。出發前，胡氏於星洲維基利俱樂部設筵歡送，並對該團致誠懇之勉詞云：

「此次探礦團返國，乃華僑空前壯舉，目的在謀開發滇省富藏，以裕國力，其使命之重大，不言而喻。是以君等一舉一動，關係至鉅，不可輕率從事，應知責任之大，而益加奮勉，克盡厥職，而君等濶探所得，應即報告來星。必要時，余亦將親自入滇，督率開發。吾人開墾目的，前已言之，非在謀利，純為救濟國內戰區人民，俾有棲棲之處，且目前南洋情形，遠非昔比，到處限制人口，此等同胞，倘不設法妥為安置，則走頭無路，難免受敵利用，是以救濟戰區及淪陷區人民，為抗戰救國中之要圖也。」

該團抵滇後，當由昆明永安堂分行經理胡熾基，介紹向各方商洽，繼以箇舊為雲南鉅大之錫礦區，久已馳名中外，實有先事攷察之必要，乃於二月杪，由胡君偕團長黃鳳及團員五人，搭車先往攷察一過。三月中，胡君復偕該團代表黃鳳，周金德，胡燕漢三人，趨省府謁龍主席，經指定往江外金平及黑江等金礦區測探。現該項探礦工作，尚在進行中。

第五節 創辦銀行

胡氏認建設社會及發展國民經濟，必須流通資本，欲流通資本，非創辦銀行不為功。又鑒於星洲儲蓄事業之不發達，儲蓄者且無保障，因擬撥資五十萬元，創辦虎豹日夜儲蓄銀行，當即購得大坡大馬路海山街口之南洋煙草公司分行舊址為行址。嗣以胡氏本人在星時間短少，而文豹先生又因事冗無暇兼顧，事遂中止。此民國二十二年時事也。

時十九路軍治閩，省主席蔣光鼐，屢請胡氏返閩策劃建設，胡氏亦主籌資一千萬元，創設一銀行於廈門，以使南洋閩省間之金融，得有相當聯絡，惜亦以籌集不易而中止。

本年八月間，南洋各地客屬代表大會於星洲客屬總會舉行時，胡氏宣佈計劃創辦一客家銀行，額定資本叻幣四百萬元，收足二百萬元即開辦。總行設於星洲，其他各埠得斟酌情形，設立分行。其最大目的，在輔助各地客屬同僑經營工商業，凡屬客人，無論男女，均可入股，並擬一種特別優待辦法，使股東可以得享優厚權利。現各方對該銀行認股甚為踴躍，刻已達一百餘萬元，實現之期想不遠矣。

跋語

右胡氏事業史略一卷，計四章，都八萬餘言。所據材料，除歷年來各地報章之實錄外，並參攷虎標永安堂星洲總行之簿記，而主纂者亦嘗實地諮訪調查。惟胡氏事業，千頭萬緒，時雨春風，澤被中外，設欲於短期內，遍詢各方，詳考顛末，固勢有所不能；茲殺青匆促，不遑復校，挂漏傳訛，容或未免。尚希胡氏賢昆仲及有關係各方，並讀者諸君，曲加鑒諒，多多指正，是深幸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者草於希夷室。

跋

余承家叔命接管本報後，越三年而恰逢創刊十周年紀念，因以發行紀念專冊之意見，商諸主編關楚璞先生，承其貢獻印行星洲十年之議，且得請於家叔而實施。調查編輯工作，計自民國廿八年二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一月底，而原稿告成，印刷工作，自是年九月開始，至十二月底，而全書出版。蓋由規劃以至於完成，恰費時一載，足見書成之不易，而關楚璞先生規劃之功，及專任編輯姚楠，張禮千，許雲樵諸先生晝夜辛勤，編撰警校，始終其事之績。乃至本報編輯部諸同事如郁達夫張匡人李葆貞張子斌鍾介民諸先生贊勸編撰譯校之勞，外勤同事如薛殘白王哥空李天常石韞真吳繼岳蔡建弈李金泉諸君，本處書記張精一翁文健余鶴年陳炯卿郭鈺鸞諸君，分任調查訪問之責，本報畫刊編輯徐君濂胡秋浦兩先生分司編繪地圖插畫及表裏裝幀諸務，皆足使余永鐫心版者也。

竊維吾華裔僑居南島，歷時千年，人逾千萬，而坊間記述南洋風物之書，善本乃如鳳毛麟角，其他專門科目之研究，更寥若晨星，即

間有出版物刊行，類多登載商店人名，餘或招攬廣告，藉以營利爲主。而附以節譯英日文類書材料，充塞篇幅，粗製成書，內容如何，不遑顧及，此等刊物，充塞坊間，心實恥之。本書出版，特矯其弊，除取材務求正確，考訂不厭求詳外，更屏絕徵費登載店名人惡習，以保公正之立場，放棄表面內容巨額廣告收入，以保清潔之面目。若夫編末特載一篇，專載家叔十年來於海內外所創立或捐助之公益慈善文化等事業，非敢自炫，亦聊以示家叔生平盡瘁於國家社會事業之純誠，而期社會明達諸公之相與策勉云爾。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一日

永定胡昌耀跋於星洲日報社長室

間有出版物刊行，類多登載商店人名，餘或招攬廣告，藉以營利爲主。而附以節譯英日文類書材料，充塞篇幅，粗製成書，內容如何，不遑顧及，此等刊物，充塞坊間，心實恥之。本書出版，特矯其弊，除取材務求正確，考訂不厭求詳外，更屏絕徵費登載店名人名惡習，以保公正之立場，放棄表面內容巨額廣告收入，以保清潔之面目。若夫編末特載一篇，專載家叔十年來於海內外所創立或捐助之公益慈善文化等事業，非敢自炫，亦聊以示家叔生平盡瘁於國家社會事業之純誠，而期社會明達諸公之相與策勉云爾。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一日

永定胡昌耀跋於星洲日報社長室

間有出版物刊行，類多登載商店人名，餘或招攬廣告，藉以營利爲主。而附以節譯英日文類書材料，充塞篇幅，粗製成書，內容如何，不遑顧及，此等刊物，充塞坊間，心實恥之。本書出版，特矯其弊，除取材務求正確，考訂不厭求詳外，更屏絕徵費登載店名人惡習，以保公正之立場，放棄表面內容巨額廣告收入，以保清潔之面目。若夫編末特載一篇，專載家叔十年來於海內外所創立或捐助之公益慈善文化等事業，非敢自炫，亦聊以示家叔生平盡瘁於國家社會事業之純誠，而期社會明達諸公之相與策勉云爾。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一日

永定胡昌耀跋於星洲日報社長室

間有出版物刊行，類多登載商店人名，餘或招攬廣告，藉以營利爲主。而附以節譯英日文類書材料，充塞篇幅，粗製成書，內容如何，不遑顧及，此等刊物，充塞坊間，心實恥之。本書出版，特矯其弊，除取材務求正確，考訂不厭求詳外，更屏絕徵費登載店名人名惡習，以保公正之立場，放棄表面內容巨額廣告收入，以保清潔之面目。若夫編末特載一篇，專載家叔十年來於海內外所創立或捐助之公益慈善文化等事業，非敢自炫，亦聊以示家叔生平盡瘁於國家社會事業之純誠，而期社會明達諸公之相與策勉云爾。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一日

永定胡昌耀跋於星洲日報社長室